

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

三十週年紀念刊

民國十八年于友任

SOUVENIR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ANGLO CHINESE SCHOOL
MANILA, P. I.

館像照夜日術美

Nueva Studio

605 Nueva—250 Ongpin Tel. 48150

MANILA, P. I.

我我汝汝汝汝我我欲
求我汝花容玉貌非我
不肖豪傑英雄非我不
真請來一試便知非謬



Dr. Sun Yat-sen

孫 中 山 先 生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民主義摘要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近日中國新青年主張新文化、反對民族主義……但是這種道理，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必先。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恢復起來之後才配得來講世界主義。

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再然後便是國族。這種組織一級放大一級有條不紊……如果用宗族為單位改良當中的組織再聯合成國族比較外國用個人為單位當然容易聯合的多。

抵抗外國的方法，一是積極的，就是振起民族精神，求民權民生之解決，以與外國奮鬥。二是消極的，就是不合作，使外國的帝國主義者減少作用，以維持民族的地位免致滅亡。

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譬如學科學迎頭趕上去，便可以減少兩百多年的光陰。

世界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

歐洲從前因為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是因為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經濟之壓迫。

世界人類其得之天賦者約分三種：有先知先覺者，有後知後覺者，有不知不覺者。先知先覺為發明家，後知後覺為宣傳家，不知不覺為實行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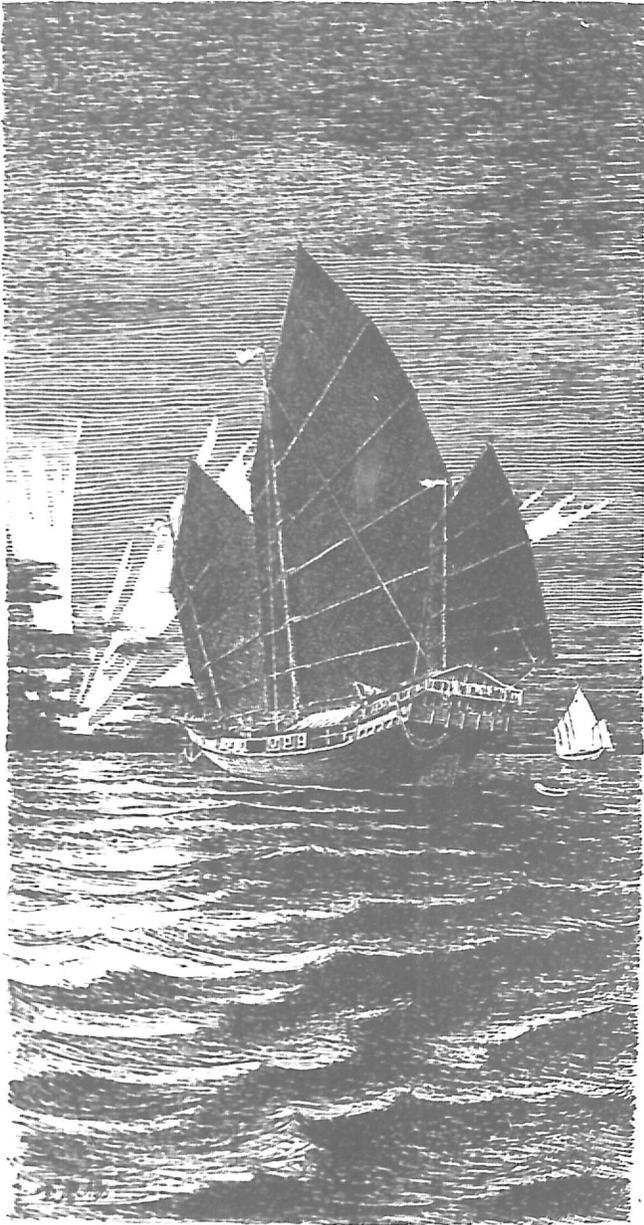
最為阻碍民權的人還是主張充分民權的人，像法國革命，那許多有知識，有本事的領袖都殺死了，只剩得一班暴徒……全國人民既沒有好耳目，只要有人鼓動便一致去盲從附和。

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重心……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民生主義為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為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大多數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社會才有進步，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

Straight Forward.

中西學校三十週年紀念



(努力前進)

楊慶堂繪

三十週年紀念刊目錄

校訓

譚延闓書

頌詞

(十二篇)

〔閩錫山 王正廷 蔡元培 蔣夢麟 余日章(以上五篇插入文中) 張元濟 鍾榮光 非衆議院長羅夏氏 非國民大學校長荷西夏氏 葉華芬 曹鄂 伍喬年 鍾

序言

(四篇)

鄭洪年 黃琬 陸費遼 蔡鳳樓

自序

林猗鶴書 顏文初述

插圖

陳謙善先生銅像攝影 歷屆董事像 新舊教育會長像 現屆教育會董事像(二幅) 本校歷任校長像

本校現任中英文職教員像(四幅) 舊校友在體育界負盛名者 舊校友自美洲畢業得學位者 舊校友在

非島各大學畢業得學位者 舊校友留學美洲者 舊校友在國內大學畢業得學位者 舊校友在國內大學

肄業者 舊校友現在菲大肄業者(三幅) 舊校友畢業黃埔軍校者 舊校友畢業集美商科者 舊校友畢

業國立暨南學校者 舊校友現在服務銀行界者 舊校友現在服務非島海關者 舊校友現在營商外兼服

務中華新劇研究社者 舊校友現在服務教育界者 舊校友現在服務商界者(十幅) 歷屆會考得首獎者

舊校友在非島華僑中學畢業者 本分校全體攝影 本校歷來所得之獎品 本校日課學生與職教員全

體攝影

(一) 三十年來世界和平運動

李烈鈞

(四) 三十年來中國國民黨奮鬥史

吳研因

(二) 三十年來世界新趨勢

劉振東

(五) 三十年來中國之教育(其一)

舒新城

附 三十年來世界大事記

編者

(六) 三十年來中國之教育(其二)

莊澤宣

(三) 三十年來中國政體改變經過

謝湘

(七)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伍劍禪



(八) 三十年來中國婦女新運動

章繩以

(九) 三十年來中國留學概況

舒新城
劉範猷

(十)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蔡咸章

(十一) 三十年來中國軍事談

何弗喪

(十二) 三十年來中國財政觀

戴蘊廬

(十三) 三十年來中國交通事業

李明興

(十四) 三十年來中國之農業

張時英

(十五) 三十年來中國之工業

馬君武

(十六) 三十年來中國之商業

王正燧

(十七) 三十年來中國商業失敗原因及今後補救方法

李明祥

(十八)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概況

葉采真

(十九) 三十年來日本南進實況

劉士木

(二十) 三十年來英屬華僑教育概況

凌翔

(廿一) 三十年來緬甸華僑教育概況

管農良

(廿二) 三十年來荷屬華僑教育概況(其一)

許克誠

(廿三) 三十年來荷屬華僑教育概況(其二)

黃斐然

(廿四) 三十年來暹羅華僑教育談

黃征天

尚有補白數十篇插圖數十幅目繁不及備錄

(廿五) 三十年來安南華僑教育概況

陳遠淵

(廿六) 三十年來南僑橡業盛衰史

周國鈞

(廿七) 三十年來菲律賓議會政治

林紹昌

附 三十年來菲島人口增殖表

(廿八) 三十年來菲律賓文化進步

葉紹振譯

(廿九)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黃澄秋

(三十) 三十年來菲律賓司法改進

高祖川

(卅一) 三十年來菲律賓市政之進步

潘振泰

(卅二)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潘振泰

(卅三) 三十年來菲律賓農業進步

林滄江

(卅四) 三十年來菲律賓公共工程

黃以說

(卅五) 三十年來菲律賓對外貿易

陳克如譯

(卅六) 三十年來菲島華僑概況

葉紹振

(卅七) 三十年來菲島華僑教育

顏文初

(卅八) 三十年來菲島華僑報紙事業

顏文初

(卅九) 三十年來本校之回顧

顏文初

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印行



編者例言

一、本刊組織動機於前年(民十六)暑假間，在民十三年爲廿五週紀念，曾郵寄數十函，徵求國內外教育家撰述論文，得其覆函，皆謂就「華僑教育」爲論點，題目太覺寬泛，且情形不大熟悉，甚難着筆，稍爲遷延，廿五週紀念刊遂不克出版，近與諸同事談及菲島三十年來情形，吾人祇見其形式上進步，不洞識各部內容設施，亦一憾事，因此提及二十年紀念，遂議組織本刊，并擬題徵文，冀本刊出世後，使僑界瞭然三十年來祖國及菲島種種情勢。

二、按題徵文，甚爲難事，蓋每題皆冠以三十年，須費時間，搜尋材料，不能全憑理想。在海外朝夕過從，諸朋儕，猶可以半緩逼半強，求出之，若國內諸作家，有祇聞盛名，從未識荆，徒憑郵書走懇者，乃亦肯撥寶貴時間，共贊斯舉，足證其愛護僑學熱誠。而陸費伯鴻、莊澤宣二先生爲介紹許多專門著述，益令同人感激難忘，至編輯上，則得黃澄秋先生、潘振奏同學贊襄，擘劃之力不少。

三、本刊各題，多出諸專家精心結構之作，分之可得無數專門作品，合之成爲一部新時代叢書。至關菲律賓各項問題，即在本島英文本中，亦無此有統系記載，故彌覺可貴。

四、各篇名詞繙譯，不能從同，概附加英文，至各篇文字，或用文言，或用語體，標點符號，悉聽作者自由。本刊印刷五千部，成本數千元，學校焉有此鉅款，賴諸商家助廣告費，藉資挹注，更賴同事陳龍團、周一塵、謝蔭興及舊校友李明興、林錦國、李香草、吳文欽、陳振福諸君，出爲極力招攬，故廣告方面，有此成績。

七、本刊諸稿件，至民七十年八月方完全收到，彙寄至上海中華書局付印，往還校對，多延時日，故遲至現在始行出版，與愛讀本刊諸君相見。

校訓

有恆

崇實

自重

愛羣

譚延闓書



張菊生(元濟)先生祝詞

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辭

冀嘗謂一國教育之興或為道多端而其大要必教育家與實業教育家相互提攜而無所於
 闕斯教育與實業有雙方並進同流合軌之趨勢茲二者如泉有源如車有輪如人身之有左
 右手足反是則塞而不通絀而不伸且前且却勞多而功少吾國興學數十年而成敗如是謂
 非教育與實業教育不相溝通之故耶斐島自美人施行普及教育僅二十餘年耳人民
 就學之數激增僑商尤以興學為要務論者歸美於教育局之中央集權與普通人民之信仰
 教育信矣中西學校者亦僑外教育機關之一顧其始僅此內地一私塾改良擴充以迄今日
 屹然為華僑各校之先進蓋非徒獲得實業家經濟上之資助其必獲得於教育與實業共
 育家精神上之資助可斷言也元濟從事實業二十餘年雖隨在與教育有關其效果亦僅可
 爾此不得不神往於東方之新少年而令人深他山攻錯之感想也又嘗聞美之密希根大學
 教授海登氏之言曰斐島一切情況及其進步在在與中華有密切之關係一壤地接近二斐
 島商業十九操於華人之手云斐島自治自一九一三年迄一九二一年斐人之握政權
 者已自百分之七十五增至百分之九十六固已確著其自治之能力審乎此則斐人獨立各
 國之精神殆未有艾而吾尤敬仰主斯校者之宗旨既已自審其所處之地位而又保存中華
 國民之特性則於西文外注意國文尤注意國語推廣小學培養專門皆今日切要之圖抑更
 有進者斐之人民於血統上既與吾國相混和則不惟計今日對內之保存亦將謀他日對外
 之發展希望無窮進步無窮寧得謂非教育與實業教育家意計中所有事此又環顧國內
 外而不勝其頌禱渴望者也
 海鹽張元濟拜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此圖為立軸高三十八英寸闊十八英寸金箋墨書

序言一

鄭洪年

小呂宋中西學校舉行三十週年紀念刊，徵求海內外文人學士爲文以紀其盛。校長顏文初君，以余重長暨南，海外馳書，徵序於余。暨南華僑大學也，與南洋關係甚切，觀茲盛舉，雖微顏君之請，余又烏得而無言。許叔重之說，革日更也，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其意以爲時既歷一世矣，舊者既革，而新者方來，其變遷之故，必有可言者。然人類有史以來，或百餘世，或千餘年，其變故之亟，蓋未有過於今世者。以國際大勢言，有南非之戰，有日俄之戰，有意土之戰，有全歐之戰，以國內大勢言，有戊戌之變，有庚子之變，有辛亥之役，有壬子之役，有護法之役，有復辟之役，最近而國民革命軍，始統一西北，及長江以南，各省恆攘紛擾，迄無寧歲。海內外各種事業，無不受其影響，而中國尤甚。卽以暨南言，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而中間因事關係，亦經停頓七年，其他各校，則鮮有繼續達二十年以上者。求之如中西學校，不隨國內外變故轉移，巍然獨立，經歷一世，久而彌新者，蓋不數觀。夫事業成敗之樞機，必視主事其事者之何若，主其事者注其心血，凝其精力，窮年累月，久而不倦，積尺寸之功，然後可以收十仞之效，中西學校之得有今日，豈偶然哉，其紀念之也宜。雖然中

西學校又豈可遽以是爲已足哉；南洋爲世界富庶之區，如甘蔗樹膠咖啡烟草果品等，皆爲南洋主要產物，而中土所無者。今南洋各校，即以中土教材移課其子弟，學校之所習，不爲社會之所需，社會之所需，求之學校，又不可得，藉令學成，亦無所用。況國內情形，本非海外華僑所能盡解邪？蓋學校與社會，既互爲表裏，而科學與實驗，又相爲因果。舍社會而言教育，則教育爲空談，舍實驗而言科學，則科學爲無物。故余以爲華僑教育，不必盡取則中土，宜以淺近文字，另編中小學教科書，就地取材，詳加論列，更須注重實用科學，多設實習課程，庶乎學生一出校門，卽爲有用之材。抑尤有進者，南洋華僑中小學校，已近千所，而無一教育行政機關相統屬，區域劃分，既難配合適宜，各校程度自不免有參差不齊之弊。故余深望顏君，本其辦理中西學校之精神，以改良南洋華僑之教育，借此三十紀念之盛會，邀請南洋華僑各校，舉行南洋華僑各校聯席會議，一面組織最高教育團體，規劃南洋華僑全部教育，一面集合各校明達之士，分途審查，或編定南洋教科書，俾得適應華僑之需要。誠如是較之徒爲一校紀念者，其意義豈不遠且大哉。今者暨南改革伊始，一切計劃，粗具端倪，道遠心長，固非旦夕所能責效也。顏君儻亦有意襄成之乎？

序言二

攷斐律賓一地，在四百餘年前，狃榛荒蕪，華人遠涉重洋，開闢草萊，始漸進文明之域。自是華斐民族，互相提挈，共努力於事業之進展，亞洲民族之結合，可謂感矣。迨歐風東漸，外力侵凌，島民處強權壓迫之下，無由振拔，所幸三十年來，舊統治者去，新統治者來，島民日有進步，僑胞亦憬然覺悟，組織團體，興辦教育，以奮鬥之精神，爲根本之計劃。我國駐菲首任領事，陳謙善先生父子，爰創設中西學校，以爲之倡。其初學生不過三四十人，教科未甚完全，設置多從簡陋，厥後改善擴充，漸臻美備，計高小畢業者十六屆，在校學生之數幾達千人，二年前，予漫遊是地，雖校舍規模狹逼，未能盡量發展，蔚成大觀。然其進步之迅捷，與成績之優美，實足以表現亞洲民族之精神，而保其令譽。今年舉行三十週紀念，徵求海內著作，述吾華民族與斐律賓三十年來關係，及其變遷歷史，紀敘已往，策勵未來，規畫至爲宏遠，循是以進，華斐民族之親善，與國際地位之增高，誠有無窮之希望，則此刊之行，爲不虛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南安黃 琬

序言三

斐律濱中西學校成立三十年，該校同人將印行紀念刊，以資紀念，校長顏文初君馳書囑爲一言。余讀該校小史，竊不禁有感焉。該校創始於己亥，實在戊戌政變之後，庚子拳亂之前，以僻在東南海中之僑胞，風氣開通如斯之早，其可敬者一也。現在校數達二十餘，經費取諸營業附捐，有教育會董其事，以吾國人口二千五百萬分之一之僑胞，興學成績如斯之佳，其可敬者二也。中西學校學生盈千，設備之完善，教育之認真，遊斐者每樂道之。向使吾同胞皆具斐僑胞之遠識之毅力，吾國教育事業，必什伯於今日，可斷言也。願吾旅斐僑胞，本其已有之成績，更求進步，各校均如中西以爲吾華族模範，尤願吾旅斐僑胞，擴其愛國之熱誠，謀祖國及他處僑胞之進步。孟子曰：「有王者興，必來取法。」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吾爲旅斐僑胞及中西諸君子誦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桐鄉陸費逵

序言四

蔡鳳機

丁卯之夏，小呂宋中西學校校長顏君文初，寓書來言，明年春爲本校成立後三十週，擬刊發紀念冊，述既往策將來，以禮會長是校，乞序以弁簡端。機竊維學校之設，創始非難，繼承實難，能繼承使久久不墜，且日有擴充爲尤難。溯自吾校締造，以迄今日，莘莘學子，由漢文高小畢業者，已十有六屆，英文八屆，夜課英漢文及畢業簿記班者十屆。其成績若此，因之往美洲留學，得博士碩士歸者七八人，往祖國集美暨南升學，得中學程度畢業者數十人，在僑界商業服務者，亦千數百人，其精進不懈，各竭其智能，以收其效果，又若此。此非主教與董事諸君之力，伊誰之力歟！今且以世界潮流，日新月異，非具有遠大眼光，不足以謀競存，復殷殷於我國與菲島所以進步及變遷之故，欲徵求海外內專家，各就其經驗與研究所得，著之於文，介紹於我僑胞，以補學校教育所未及。其慮事之深，見機之遠，更非尋常辦學者所可同日而語也。猗歟盛哉！機老矣，憶早歲濫竽學界，垂二十年，浮沉宦海，又將二十年。今則視茫茫而髮蒼蒼，澹泊自甘，無大志願。竊盼校中學子，精益求精，學成之後，建大事業，得大聲譽，追原設校之始，機也得分一席之光，與在事諸君同受無涯之榮寵。

序言

則老年愉快爲何如也，用弁數言，以伸傾慕頌禱之意云爾，謹序。

六

十七·二·五·寫於榕城葵園

廣 告 索 引 (一)

本刊組織伊始承諸商號刊登廣告雖收費極廉贊助良多除爲有美觀排印外且作索引以便查尋美術照像館(封面內)

序言前後

- 太平洋汽車公司
- 吳合茂木廠公司
- 岷里刺鐵路公司
- 囉我惹冰淇瀉廠
- 榮滋汽
- 車公司 Estrella Aut. Palace
- 岷里刺婦女學校
- 林雲梯實業公司
- 錢源布莊
- 上海萬國儲蓄會
- 永安堂虎標藥材
- 插畫欄前後
- 德克沙公司非支行
-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 和成和源總支行
- 馨泉酒廠公司
- 層成發銀器
- 烟廠 La Yebuna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申報館

商務印書館

中興銀行

華興銀行

岷里刺鐵釘廠

世界新趨勢文後

月華 中華照像館 義隆公司

華光照像館

鄭洪洪醫士 黃和聲醫士

吳果醫士

李標牙科醫士

致和堂 海外和緩

廣安堂 呂麗屏

中興大藥房

德全大藥房

三民藥房 L. H. C. 醫生

中國政體改革文後

萬安堂藥材行

勝泰米行

豐成米行公司

益源米行公司

豐穰米紋公司

亨成米行公司

崇興米行公司

公興米行公司

國民黨奮鬥史文後

中華印書館

華商印書館

華洋印務公司

益華商業公司 合裕公司

中國之教育文後

聯合出版社

攝影機供給公司

安得慰打字機

汽車修理處 電機修理公司

中國哲學概論文後

中華商業公司

楊聯興公司

彬彬行

瑞隆興鐵業公司

鄭正益行

遠勝公司

大益行

蘇州號之返老還童

成記公司

仁昌號 遠發公司

中國留學概況文後

W. Johnson 紙烟廠

地球烟廠

懋源公司 撈里者牌烟烟

源聲烟廠

中國外交失敗史文後

泉成烟棧

豐美烟棧

均益公司

福源興烟廠 遂記烟棧

中國軍事談文後

(二) 引 索 告 廣

National Chinese 汽車物品公司

協記公司

峴里刺廣告牌公司

遠東影戲公司

揚記鐵業

紐糸示鎮會社

萬國函授學校

中國交通事業文後

炳記行

新合美公司 太裕和

益發製鞋莊 金泉和船班

福和英磁行

中國之農業文後

釀泉酒廠公司

穎源酒廠 源糧布莊

晉源公司

菲律賓製酒廠

中國之工業文後

陳嘉庚公司

美城製衣廠

進興雨傘廠

信義 華南國貨公司

中國商業失敗文後

東美儀器公司 北暎百貨店

合福記公司

振順公司 同福春總分行

中華書局

閩南教育文後

湧泉布莊

合興布莊 慶雲布莊

恆美布莊 福餘布莊

許自德公司 振成發布莊

日本南進實況文後

文明行 永怡隆 永怡威諸行

斐島香烟廠公司

王友東組合公司 同興隆

捷勝信局 泉勝等三笠鋪

安南教育概況文後

靛泉酒廠

東亞酒店 大星汽水公司

華僑橡業感衰文後

廣興昌

泉興公司 晉順公司

昆吻和山礦水廠

龍泉汽水公司

菲律賓議會政治文後

三元書局 博文齋

太平洋公司 馬玉山 南勝棧

合茂行 三合興益傘廠

蔡振芳公司 福聯發公司

菲律賓教育文後

新聚興

金棧行

菲律賓財政觀文後

吳大生木廠

寶里木公司 綿輝公司

經綸布莊

李成美木廠

岷里拉市政文後

振益木廠

李鋒銳木廠

菲律賓交通事業文後

合和興木廠

因樹叻鋸廠 崇棧木廠

遠聚美家器店

桂林木廠 楊瑞林木廠

菲律賓農業文後

瑞益公司 金瑞發家器店

姚復茂木廠 李喜公司

李大興木廠 真誠公司

聚茂木業公司 許岱

吳合成木廠

高源鐵業 中華書局

菲律賓公共工程文後

聯益公司

本校回顧文後

本刊價目并發行處

本校編訂各種書籍

底頁內

吳合茂公司 牙樹乳部

底頁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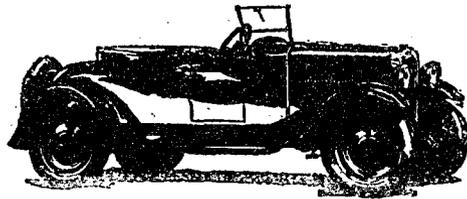
底頁外

Ying Piliapan 紙烟部



最有力……最安適……最
美麗……最大……最好……
之唧羅力Chevrolet風車
在高等風車中價目又
最廉
貴客如肯光顧敝陳列
所即可親見世界此種
最美麗之廉價風車

太平洋商業公司啟
伊者藝街101號至107號



Pacific Commercial Co.

101-107, Echague, Manila.

吳合茂公司

Go Tauco & Co.

General Contractor.

Manufacturer & Dealers in all Kinds of

Philippine Lumber

Sale Agents for the

Mindanao Lumber Company Inc.

P. O. Box 1254.

Main Office and Yard

Cable Address

Soler 214, Manila, P.I.

Tel. { —49671
—49721

Ramago

本廠為菲島唯一材料豐富
最完備之木廠木質優美價
格低廉消運菲全島及中國
歐美諸邦橋梁電桿車路枕
木最為特色紅白堅精各料
尤為齊全包造各種屋宇承
建橋路各大工程各界賜顧
無任歡迎

總事務所及木場

小呂宋樹日二一七號

電話四九六七—四九六二

信箱一二五四

總理吳克誠佈

岷里刺鐵路公司

PASACAO ROUTE

經 過

岷里刺 巴閣 仙答洛 羅申那 阿羅尼羅 巴沙灣 那牙 黎牙實備等埠

由岷往黎牙實備之火車

每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由岷開行翌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到黎牙實備

由黎牙實備開來岷之火車

每日下午二時十一分開行翌日下午二時五分到岷

關於輪船之事務

本公司有設辦事務所在 Dasmarañast. 517-519. 可由電話2-31-83或本公司
總辦事所電話 49861 詢問一切便知

旅客車費價目 (岷里刺 那牙 黎牙實備)

頭等一次.....	P.22.1826.02
來回三十天內.....	P.40.2146.36
三等一次.....	P. 9.3411.03
來回三十天內.....	P.16.8719.75

注 意

來回車票

請購來回車票以供旅行之適用省時間又可節金錢也

團體價目

按團體之大小以及距離之遠近本公司予扣十或扣四十之減價

快車及貨車取價低廉欲知詳細請向本公司車務交通處或各車站詢問并有小冊子
索時刻表函索即寄

MANILA RAILROAD COMPANY,

943, Azacarrags, Manila,

Delicious



(仙十)

(仙十)

君亦會嘗此種肉包否

(名曰肉包實未嘗包

肉) 其味極佳

兩片糖餅中夾一片菓

子冰淇淋請君試試

嚙哦惹冰淇淋廠啓



名符其實

達支兄弟得勝標DodgeBrothers Victory 六汽筒之風車爲一種新
 而特色之風車其體制自然故其爲用亦新異而優美
 得勝標六汽筒之風車所以得全世界人士之稱讚者以其線紋美
 麗色彩光澤結構動人駕御輕便也
 凡熟悉得勝標之性質者莫不讚謂名副其實「得勝標六汽筒」
 實爲工業界一大成功品

達支兄弟公司各種載客車皆有

常式標六汽筒	Standard	Six
得勝標六汽筒	Victory	Six
尊長標六汽筒	Senior	Six

本島專家經理機關

ESTRELLA AUTO PALACE LEVY HER MANOS INC

536-568, Gandara

Yloilo,.....Manila,.....Cebu.

INSTITUTO DE MUJERES



君等愛君女孩成爲模範女子否?君等愛君之女子孝順而有禮貌否?君等愛君之女孩靈敏活潑否?君等愛君之女子成爲將來賢妻良母否?君等愛君之女子受有相當教育以備將來職業獨立否?諸君等愛君之女孩入 Instituto de Mujeres 便得良好教育。

本校收四五歲之小女孩 自幼稚國而國民高小中學,皆循循善誘,養成將來賢妻良母之基礎焉,又設德記,音樂,圖畫,烹調等等專科教授,兼收十歲以下之男孩,寄宿過學均聽其選擇。

INSTITUTO DE MUJERES. TEL. 49521.

CALLE TAYUMAN, MANILA P. I.

林雲梯實業公司

REAL ESTATE OF WIDOW & SONS OF

F. M. LIM TUICO

TELEPHONE 4-95-25

200 ROSARIO

P. O. BOX 2126

MANILA, P. I.

本公司專備鉅資經營不動業產凡購買地皮建築屋宇及房屋出租放貸欸項如有相當不動產業抵押甚歡迎接洽惠顧諸君請移玉蒞敝總辦事處里刺州仔岸門牌二百號可也

總經理 林珠光

經理 劉與進

GO JOC CO.

Importer & Exporter
 212-214 Rosario, Manila, P. I.
 PHONE 48691

義源布莊

專售各色布貨
 兼理歐美各國
 及中國出入口

長江油廠

專製椰油用以
 代製雪文日食
 用品及各糖果

豐年袋廠

專製糖袋糠袋
 米袋椰袋

勤農肥粉廠

專製肥粉用以
 施肥於蔗類椰
 子穀類等

上海 廈門 福州 以及 北方 天津 漢口 揚子 江等 處各 均有 代理

總辦 辦事 室在 岷埠 周仔 岸一 二三 號一 二四 號至

電話 四八六一號 主人 吳記 謹啓

加入萬國儲蓄會——卽致富之捷徑

本會成立於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二二年）爲東亞唯一之儲蓄機關獎金優厚根基穩固現中外儲戶已達二十餘萬之多公司財產已有二千餘萬之鉅每月所發獎金亦有二十餘萬營業之發達實莫與京茲將本會儲蓄辦法錄舉於下有志致富者曷興乎來

本會儲蓄會單共分（一）全會 每月繳十二元 滿期得二千元 （二）半會 每月繳六元

滿期得一千元 （三）四分會 每月繳三元 期滿得五百元 欲入會者可審察自己情形選

認一種按月或按季按半年按年繳納儲款均無不可

本會每月十五號開獎一次現有獎金計

特獎 一 個 獎金四萬三百餘元 四獎 四十個 各得獎金一百元

頭獎 四十個 各得獎金二千元 附獎 四 個 隨定

二獎 四十個 各得獎金三百元 末獎 七千餘個 各得獎金十二元

三獎 四十個 各得獎金二百元

本會有獎儲蓄辦法係儲蓄方法中之最新穎而有興趣者蓋儲戶儲款既能積少成多而每月開獎復有獲得鉅獎之希望故欲求最穩妥而有希望之儲蓄不可不加入本會有志儲蓄者如欲索閱詳章請函致上海愛多亞路七號萬國優蓄會推銷部當卽寄奉



願同胞毋忘濟案共呼口號

打倒仇貨 薄荷水 擁護虎標萬金油

打倒仇貨 東洋膏 擁護虎標頭痛粉

打倒仇貨 仁丹 奇神丹 擁護虎標八卦丹

敬祝

新到虎標清快水萬歲

非各藥房均有代售

菲律賓總批發所岷埠水巷口居仁堂林棠棟



三十週紀念刊為紀念本校而作也當美人管菲
島百度維新本校乃應運誕生得多數僑眾愛
護三十年來繼續進行學生數由二十餘人至最
近年度日夜課增至八百餘人若徒以年齡論資
格則此久遠壽命在南洋僑校中誠堪首屈一指
夫天道五年一小震十年一大震况三十年已出為
一劫乎此三十年中無論為世界為中國為菲律賓其
氣象皆極光怪陸離莫測何以言之三十年之
世界一經浩劫爭釀非槍礮競爭世界也西美之戰繼
以日俄之戰殿以歐州大戰現強弱兵有會宣言和平

而列強軍備皆力圖擴充無異日在備戰之中三十年
之中國無時不立改革而外交失敗內患頻仍為成或改革
引起庚子排外辛亥革命袁世凱割據最近討赤清
黨芟除反動打倒階級制度諸考浪通傳國中各行其
是而莽之祿物遂為一片乾淨土三十年來之菲律賓脫
離舊主人翁羈縻得新主人翁提携由征服進而實
行自治更進而要求獨立為南洋最有希望民族我僑
衆託寄其間亦順自然趨勢財力日以雄厚特商戰社
會興衰無常此中厚意消長亦令人大起滄桑之感
夫以三十年世界三十年中國三十年菲律賓賓興華

僑例以本校所經歷真如滄海中之細流然不且細流何
由本為滄海不有社會團體何由本為國家世界本校亦
僑界社會中一團體人縱視為一小學校舉行紀念亦無
何係輕重之事然在身歷其境者恍若已無窮情緒縹
緲中懷不能不悉舉以告人吾他人類富於情感且有意
舊習慣一為追溯既往在此三十年中本校固多可紀念
事實也夫學校首重經濟國內學款極作軍費者無論
矣即名處公私名校開辦後常患汲深綆短無以維持
本校十年來每屆預算支出常在三萬餘金除收學生學
費外皆賴此公眾一心所納營業時捐為挹注學校當局

不憂其米難炊此其可紀念者一國內政治越出常軌學潮
起伏如驚浪駭濤即小學校亦常投入旋渦致求社會
厭惡本校同事師生間則純推諉相待絕少分派植黨
之風為攻訐傾軋之舉故三十年校務進行一帆風順此其
可紀念者二舊校友散佈羣島中何止千數或在社會服
務或謀商業發展靡不殷勤及門桃李欣：向榮然一提
及母校多摻：難忘此夫視學校為旅舍等師生於陌路
原不可同日語此其可紀念者三至發行本刊微意則更
有進焉者夫華僑古宗國越重洋祇知十數年來內憂外
患國以不國而國宗大勢絕不暇瞭此誤於不知已也對居

留地種之設施亦徒震其物質文明日有進步而各項事
業進行之程序絕少為詳細之研究此誤於不知彼也
不知己不知彼則不特難與謀新中國建設且莫由競存
於商戰舞台用人且鑒於此故擬題三十徵求海內外
專門名家本其經驗與研究所以發揮為文俾一獻後
衆對祖國之居留地若政治經濟教育實業等項得略
窺其涯涘而國內人士有心研究菲律賓者亦可借其參攷
然則三十年紀念刊之特為本校而作謂必以福華學校教育
而不及增進普通淺為促社會進步亦無不可也

頌文初序

林
紳
鶴
書



TEXACOAT

Aliquid Protective Asphalt Coating



凡屬鐵字鐵牆烟筒鐵
柱鐵籬鐵棟及其他一
切鐵製成或鐵面器具
可用本號之 TEXACOAT
油漆具有保護功用永
不失其美觀每牙倫可
漆金屬器物三百平方
并有華人事務所為招
待華僑顧客

德克沙公司菲支行啓
范崙那一七四號四樓

The Texas Company [P. L.] Inc.

174. J. Luna. Manila.

接洽便利

美
火
燭

洋
面

亞
汽
車

賠款迅速

保 險 公 司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Incorporated

Fire—Marine—Automobile

China Bank Building

Phone 22186

Manila, P. I.

P. O. Box. 2776.

擔保教育費

「白頭方悔讀書遲」具有此種感覺者，有兩種人
 類焉。(甲)經過競爭，卒因智識不及，而歸劣
 敗之列者。(乙)已僥倖成業之大腹買，終因銅
 臭滿身，語言無味，不受社會之歡迎者。
 處今日商戰時代，商場優勢已為智識階級所佔
 有。非有高等專門學問者，漸難立足。故此後
 華僑欲維持已有勢力，宜以人才為本位。尤須
 注意子弟之教育，預籌穩妥之方法。
 今有信用鞏固之機關，附設教育基金保管會。
 凡有子弟年齡在十歲以下者，(最好在十二歲
 時)由父兄向保管會捐基金每年若干元，至子
 弟成年升入大學時為止。此後教育費，統由該
 會支給。並附條件：凡擔任捐款之父兄，如先
 期忽遭殘廢，以及不測身故，此項應擔之捐款
 ，立即豁免。其子弟之教育費，仍由該會完全
 擔任。並約明：如子弟中途夭折，已捐之款，
 立可發還。並給利息若干。此種萬全之法，諸
 君其有意乎。請將父或兄及子弟年齡。開明。
 向岷埠中興銀行四樓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索取詳章

Asia Life Insurance Co. Inc.

P. O. Box 2776.

Manila, P. I.

Phone. 22186.

YAP FANCUY DRY GOODS STORE

源 和

店 支

Branch Store

219, Sto. Cristo.

成 和

店 總

Main Store

188, Rosario, Tel. 49150

Manila. P. I.

今世物質文明，商戰劇烈，日新月異，實所難測，非因時制宜，何以應時世之需求，本主人有鑒於斯，不惜重資，特聘技師，選擇極趨時各種花樣，直接向歐美各名廠，定織各種布疋，如色花絲仔、北恁、奔只、線絹等，以及祖國色襪、柳條等，（布名尚多，未克盡詳）無不齊備，花樣新鮮，色澤美麗，最足引起服用之美感，至大宗零售，均聽其便，價格便宜，交易公道，如蒙賜顧，便知其詳。

本主人葉攀桂啓

總經理葉維招啓

總店州仔岸一八八號 電話四九一五〇號

支店仙道其里街二一九號

馨泉酒廠公司
LA TONDENA INC.

CARLOS PALANCA

Barraca and Urbiztondo

MANILA, P. I.

TELS. 49645-23784

P. O. BOX 691

本廠出品各酒。消流菲島。久甚馳名。而所製上等酒精。
經非政府科學局化驗。頒給證書。斷為最好之伊打酒。
毫無妨礙衛生之雜質。以之配合飲料藥料。均極適用。
歷來配往上海等處。迥非日本荷屬各地輸入者所能
敵。此外更有特製一種 *Cas* 火酒。專以充作燃料。火
力既強。消耗又省。凡購用者。莫不滿意。如荷
賜顧。無任歡迎。

陳迎來敬啟

發成詹

CHAM-SAMCO & SONS

DIRECT IMPORTERS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 Builders, Hardware, Plumbing Supplies,
Paints and Oils, Ship Chandlery etc.

Cable Address:	A. B. C. 5th & 6th	300-308 Sto. Cristo
'CHAMSAMCO'	Edition	Manila, P. I.
MANILA	Bentley's and Private	
Tel. 48992-19502		

本號自運歐美各國鐵器鋅路
 油漆色料造船用具築屋材料
 銅版錫條水廁銅管均選優等
 中外暢消價廉物美請試用之
 批發零售均從其便倘蒙
 惠顧極表歡迎

總辦事所
 仙道其厘街
 三〇〇至三〇八

電話號數
 四八九九二
 一九五〇二

請 吸 LA YEBANA 之

煙 支 并 紙 煙 包

管 有 特 別 之 滋

味 非 他 家 煙 廠

所 有 者

LAYEBANA, COMPANY INC,

顧樹森編譯 蔣中正署發 戴傳賢題序

最新世界各國政黨

全書二千餘頁 凡八十萬言 紙面精裝一巨册定價五元 鉛面洋裝四巨册定價四元 實售八折 (郵費)

本書敘述美英德奧荷法比意俄希以及土耳其日本埃及印度波斯等二十國之政黨狀況舉凡各國政黨之主義歷史現勢政見以及領袖人物機關報紙等無不探本窮源詳述靡遺調查至一九二七年止

- ▲欲知各國政治之運用者不可不讀此書
- ▲欲知各國政黨之消長政權之移動者不可不讀此書
- ▲我國從事黨政者不可不讀此書
- ▲我國外交家以及從事國民外交者不可不讀此書
- ▲實業家欲知各國如何保護農工商者不可不讀此書
- ▲軍事家欲知各國軍事及戰爭之淵源者不可不讀此書
- ▲史地家欲知各國最近國情者不可不讀此書

中華書局發行

顧樹森編譯書目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三冊	四角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一冊	四角
英國職業指導	一冊	四角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一冊	三角
蘇俄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一冊	四角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一冊	五角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一冊	二元四角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一冊	一元五角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一冊	一元五角

二十四史輯要

全三十六冊

連史紙十五元
有光紙九元

二十四史。浩如烟海。卷帙繁重。購既不易。閱讀又苦無從下手。本書選輯二十四史重要各篇。首尾完具。不加刪節。凡歷朝大事攸關。暨重要人物。著名書志。大體已備。僅及原書十分之一。不惟易購易讀。抑亦易於下手。初中教員暨高中大學學生。允宜人手一編。既習歷史。又助文學也。

清史列傳

全十八冊
連史紙三十二元
有光紙二十八元

有清三百年歷史。在國史中占最重要位置。年代最近。關係最切。一也。上結帝制。下啟共和。二也。破閉關自守之習。通東西文化之郵。三也。然研究清史。苦無完備之書。本局有鑒於此。爰從清代國史館將舊稿鈔副整理印行。正傳凡二千人。附傳一千四百人。附見者三千餘人。各傳照原文不改一字。實清史之稿本。將來清史館清史告成。必加刪訂。欲觀廬山真面目者。不可不閱此書。

中華書局發行

總理遺著

及其譯本

商務
印書館
發行

* 三民主義 一册 硬布面定價八角 紙面四角

編首列中山先生遺像遺囑及陵墓圖案等銅版精圖六幅。

英譯三民主義 畢範字譯 一册 精裝本布面定價四元
普通本紙面定價二元

San Min Chu I,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此書由美國人畢範字 (Frank W. Price) 博士根據本館發行之修正第十版三民主義逐譯而成，並經太平洋國交會議中國出席代表陳立廷君加以校訂，譯文忠實流暢，能將原書意旨，曲曲達出，更於每講之前，附加簡括之提要，專門名詞及引用典實，亦加註釋，使讀者益覺便利。

* 建國方略 一册 硬布面定價一元 紙面八角

書內所附港口鐵路圖，均依原稿最新繪製，異常清晰。

* 孫文學說 (孫國方略之一) 一册 定價二角

* 實業計畫 (孫國方略之二)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 民權初步 (孫國方略之三) 一册 定價二角

五權憲法 一册 定價五分

軍人精神教育 一册 定價一角

* 加 各書現售特價七折

購運風琴

免予重徵

啓者敝館發售孔雀牌樂府牌大小風琴業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七千七百廿八號批令准予先行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於運銷內地時由經過第一關局分別徵收正稅及附稅各一道沿途免予重徵於運銷外洋時免納一切稅釐倘蒙惠顧無任歡迎

商務印書館謹啓



孔雀牌風琴

十餘種。形式新穎，堅固耐用。定價每座自二十五元至二百六十元。

樂府牌風琴

樂府牌風琴計分四種：(一)書架式，可陳列圖書，奏樂時無須將書移動；(二)寫字檯式，兼供寫字及藏書之用；(三)手提箱式，可以手提箱內附有活動琴凳，極便旅行攜帶之用；新出第四種，演奏檯式，專供學校教授及會場談話時用，附活動坐凳，並有掛屏，可以懸置書物，即家庭中用之，亦無不宜。

另印「音樂用品目錄」贈閱

「孔雀牌」樂府牌風琴種類繁多，製造精良，聲質選用上品，風箱構造精密，故快彈輕按，發音清朗，無滯滯啞澀之弊，木材乾燥，漆色光亮，歷久如新。

孔雀牌風琴有箱式、檯式、台式、裝鏡、平頂及屏樓式，客廳用等三

特別啓事

三十年來舊校友，數達三千餘，或在海內外升學，或散處羣島中營商，因住址未能盡詳，故不能一一函達，曾在華僑商報刊登廣告二次，徵求像片，茲出版期逼，祇就寄到者略爲分別刊登，遺珠之憾，在所不免，請爲原諒。

再者此番舉行紀念會，開幕日期，當另由報宣佈，凡我校友，如得撥忙蒞臨，共襄盛舉，一堂聚歡，固屬母校無限榮光，如欲捐贈圖書雜誌校具及學用品，極所歡迎，當永保存，并誌鴻名，長留紀念。

中西學校三十週年紀念會籌備處啓

海 上

報 申

天職

……
監督指導 促進提倡 宣揚
政府社會教育實業公理

中國惟一之老報紙

特色

……
宗旨消息紀載文字設備
純正靈敏確實顯明完全

商務印書館

自製國貨

圖書畫冊
屏聯勝幅

繪製古香如四部叢刊、正統道藏、懷慶經等，全部多至一二千冊不等，悉數採用本國紙張。他如碑帖畫冊、屏聯勝幅，無不採取本國材料訂裝裝成。至於普通書籍，亦均搜求國產紙料，儘先採用。

理化器械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地球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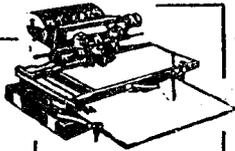
延聘理化專家，精心監製。材料務求國產，出品務求堅實。以較歐美所製，可無遜色。近更創製高級小學校適用儀器，標本模型全套，為有系統的組合，廉價發售，學校備置一至十分便利。幻燈影片為社會教育必備之品，本館亦特精心製造，以應需要。地球儀製有大小多種，均極精緻。

中西文具
繪圖器械
教育玩具

中西式文房用品，歷有盛名，均取本國材料製成。其中繪圖器械，由專家監製，尤為準確靈活。其效能與歐美出品等，而售價低廉，多玩具一項，亦均含有教育意味，且合於本國兒童的心理。

印刷機器
鉛字銅模
印刷油墨

本館特設機器製造部，自製一切印刷機器，裝切機器，及鉛字號版機器。近自該部改組為華東機器製造廠以來，出品如多，製作精細。中文鉛字銅模，各款齊備。西文鉛字，多至千餘種。花邊花圖，為數尤繁。各色油墨，光鮮鮮麗，歷久不變。以上出品，除本館自用外，並供全國及南洋各地同業採用。



新式華文打字機
此機為本館之創製品，歷經改良，登幾美備。無論橫行直行，雙印油，印均無不可。其體活耐用，清晰迅速，使用者咸感十分滿意。

風琴樂器
運動用品

「孔雀牌」樂府牌兩種風琴，聲韻準確，實料堅固，為國貨風琴中之最上品。式樣尤多，大如臥櫃式，小至手提箱式，無不齊備。並自製軍鼓，鼓譜品。球類用品，圍欄器械，田徑賽用品，游泳用品，及體育術劍術器具，均用本國材料，精製而成。

中興銀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HEAD OFFICE;
MANILA, P. I.

BRANCH OFFICE:
AMOY, SHANGHAI.

AUTHORIZED CAPITAL

P10,000,000.00

PAID UP CAPITAL, SURPLUS AND
UNDIVIDED PROFITS OVER

P6,200,000.00

DEPOSITS (OVER)

P10,000,000.00

萬	達	元	幣	分	年	收	幣	資	島	本
元	非	各	六	盈	盈	足	一	本	註	行
	幣	項	百	利	餘	資	千	總	冊	係
	一	存	餘	達	及	本	萬	額	成	在
	千	款	萬	非	未	歷	元	斐	立	斐

We transact a General Domestic and Foreign
Banking business, Inquiries are cordially invited

無 諸 蓄 務 切 國 本
任 君 僑 兼 銀 內 行
歡 惠 界 辦 行 外 專
迎 顧 儲 業 一 營

行 總 號 掛 報 電 行 分
刺 里 岷 濱 律 非 "CHIBANK" 門 廈 海 上

The Founder of The Anglo-Chinese School

陳謙善先生銅像



君諱最，謙善其字也，廈門不山人，少來嶼，以勞勩起家，辦事富責任心，有果斷力，眼光所及，在該多數華僑俸福，故西政府任爲甲必丹，作僑領界袖廿餘年。美人領菲，取消甲必丹制度，乃就其衝署倡設學校，是爲華僑教育之始基，本校卽由此而誕生。君生平行事多利溥羣衆，卒前清光緒廿八年七月，僑衆追念其勞，爲鑄銅像於崇仁醫院，照印本刊，爲誌其首創之功也。

編者附誌

本校脫離善舉公所獨立後歷屆董事會總理

All The President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glo-Chinese School, 1911-1914



第二屆盧文君



第一屆楊嘉君



第四屆陳迎君
(此後均附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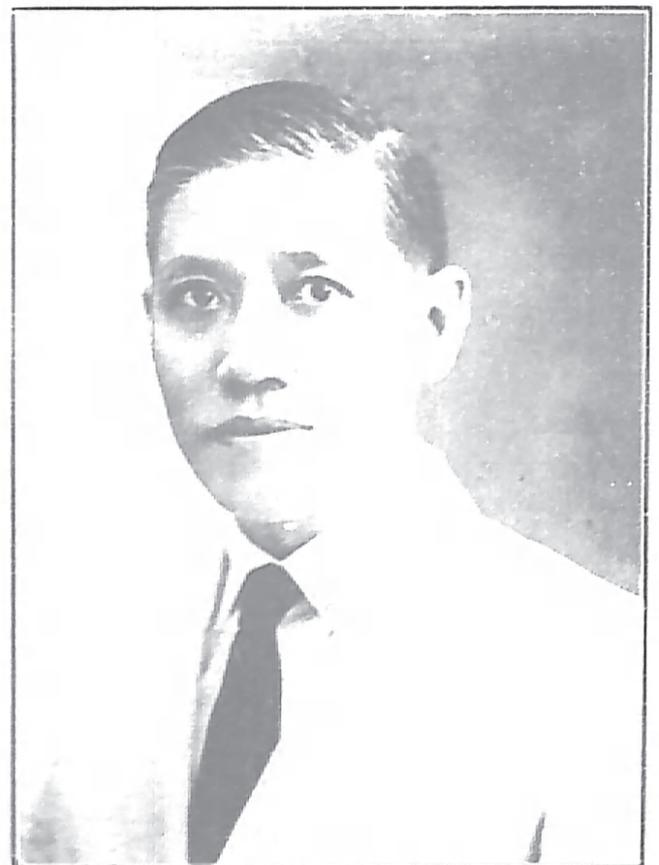
第三屆蔡少君

菲華僑教育會新舊會長

Ex-President and Present President, Philippine Chines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陳捷來君為醫家治厥主
自民國初開教育會立
君即被舉為會長歷任連
舉至十四年十一月
始卸去會長職任董事



林西鎔君畢業於文書院
第一屆畢業生曾任鼓浪
嶼英領事總譯員漳州中
學算學教員來岷嶼商歷
舉為教育會董事并副會
長本屆被舉為會長

(一) 事 董 會 育 教 僑 華 屆 本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hilippine Chines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I



君 貽 祖 黃



君 秋 賓 吳



君 泉 清 李



君 逸 文 葉



君 鍾 伯 楊

(二) 事 董 會 育 教 僑 華 屆 本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hilippine Chines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II



君 麟 萬 許



君 杉 孟 詹



君 多 三 陳



君 泰 啟 楊
長 會 副



君 年 采 洪
(友 校 舊 校 本)



君 晏 書 林

(到 不 片 像 生 先 老 敏 薛)



君 興 仲 楊
(友 校 舊 校 本)

三十三年來本校歷任校長

All The Principals, Former and Present

(一)



(二)



(三)



(一) 張紹庭先生

(二) 施健齋先生

(三) 蔡鏡湖先生

(四)



(五)



(四) 楊乃甫先生

(五) 張筠采先生

(六) 顏文初先生

(六)



(一)員教職部文漢屆現校本

The Present Teaching Staff—(Chinese) Department



君友敦洪



君曉聯陳



君應一周



君堂廣楊



士女馨珠陳



君文仲楊



君揚乃彭

(二)員教職部文漢屆現校本

The Present Teaching Staff-Chinese Department



君霖鍾李



君寅祖陳



君雲伯蘇



君機逸黃



君時匡李



君奏振潘



君珪玉許

(一) 員 教 職 部 文 英 屆 現 校 本

The Present Teaching Staff-English Department



君 國 龍 陳



Mrs D. S. Ruu.



君 禮 世 孫



士 女 生 遠 陳
授 教 部 文 英 第



Miss. Daeyareng



君 西 扶 郭



Miss L. Buenaventura



君 谷 東 葉

(二)員教職部文英屆現校木

The Present Teaching Staff-English Department



君池天陳



君戈鐘吳



君飛鵬黃



君謹華葉



君暉世陽歐



Mr. M. Aveilla



君友欽蘇



Mr. D. Agbulos

者名盛負界育體在友校舊
 洲美往再近球學大名有本日港香海上聯運義名隊球籃會年青學中以會
 Our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ellknown in Athletic World.



蕭蘭芳
 Mr. F. Choa

蕭黃泰
 Mr. C. H. Choa

(教授)
 Mr. S. Jorge

陳天池
 Mr. T. T. Tan

歐陽世暉
 Mr. S. H. A. Y.

林珠光
 Mr. C. C. Lim

林金滿
 Mr. B. Lim

陳文審
 Mr. S. S. 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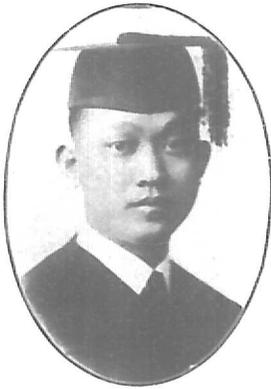
蕭一鏡
 Mr. I. Choa

鄧子菱
 Mr. U. C. Cu

黃源泉
 Mr. G. G. Wee

者位學有得業畢洲美自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Have Graduated In Some American Universities



君 國 錦 林
經理 布庄 源隆 現任 學士 商科



君 霖 祖 高
服務 國府 南京 現在 博士 醫學



君 川 祖 高
師業 營律 鐵埠 現在 博士 法學



君 飛 鵬 黃
士學 科農



君 章 翰 關
士科 學教 育大 學經 省美 國

者位學有得業畢學大島非在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Have Graduated in Some of Th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The Islands.



君 春 雲 林
 主人 司 油 吉 德 美 現 學 法 菲
 任 部 華 公 煤 主 國 任 上 科 大



君 謀 嘉 施
 司 退 學 現 學 商 菲
 庫 行 興 任 上 科 大



君 長 祖 高
 上 科 學 工 程 師 大



君 成 裕 陳
 業 職 大 島 多
 業 科 學 示 多

者來歸未或來歸或美留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Are Studying Abroad Who Have Returned
Fr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君海鎮蔡



君宜萬林



君三謝

機電無任科電畢美曾
師電無任科電畢美曾
機電無任科電畢美曾



君貞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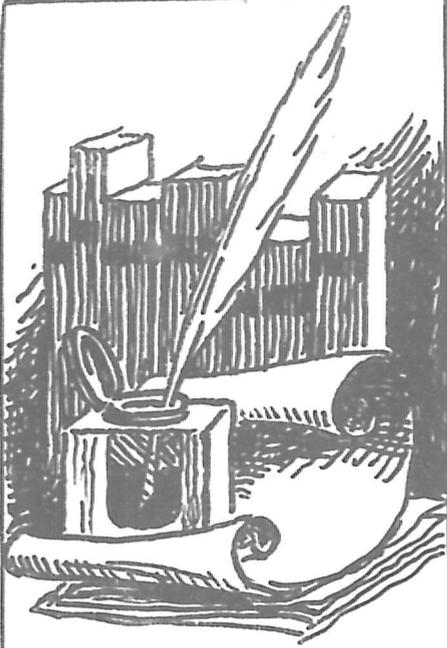
濟學哥支美
科經人加國



君禧鴻譚

大學肄業現學哥支美
學業現學哥支美

者業畢學大內國在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Are Graduates of Some of The Universities in China.



(士學法學大吳東)君津汝蔡



(士學文學大方南)君松逸候



者業肄學大內國在現友校舊

Our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Studying in Some of The Universities in China.



君國涵林
學大陽朝京北



君洲玉林
科程工學大南嶺



君俊陽歐
科濟經學大南嶺



君祥明李
系行銀科商學大南嶺



君海文林
科計會學大南嶺



君樹嘉張
系行銀科商學大南嶺



君永應林
系學濟經科法大嶺



君戀忠陳
系學法大嶺



君林星王
系學商大嶺



君羣我陳
科文大嶺



君荃方
科商學大南嶺

(一)者業肄學大各賓律非在現友校舊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Studying
Medicine in Some of The Universities in The Islands



士女珍賓鄭
科牙大菲



君賢育蘇
科醫大菲



君儒淵陳
科醫大菲



君繇崇林
科醫大菲



君瑞爲林
科醫學大馬教聖



君星德林
科醫大菲

(二)者業肄學大各賓律非在現友校舊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Studying
Commerce Some of The Universities in The Islands



君儒祖高
科商大菲



君友來洪
科商大菲



君益鴻曾
科商學大撒聖



君鼎文戴
科商大菲



君梵瑞劉
科商大菲



君元東王
科商學大撒聖



君江滄林
科醫大菲



君蔭祖尤
科商大菲

(三)者業肄學大各賓律非在現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Are Studying in 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君奇拔林
商從現生學大非本



君儀炳李
科學化大非



君秀伍
科程工大非



君欣余
科術美大非



君珩瑞余
科術美大非



君標爲林
大非入改報科商大暨



君威孔吳
科文大非



君奕振潘
系學醫科文大非



君明仲陳
科程工機大非

者 校 軍 埔 黃 業 畢 友 校 舊

Our Alumni Who Are Graduates of The Military Academy of Huang-Poo



君 照 譚

第三期畢業
廣東兵工廠
當務科
科長
光華
代表



君 銓 萬 顏

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君 祥 文 李

第二期步兵
曾任編
新軍駐
泉鐘
代表

者業畢科商校學美集在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Are Graduates of The Chi-Mei Institute, Tong-An, Fukien, China.



君福來陳
 教授學商理所費校任
 員記校業金經公清該



君顯振林
 事任行銀蓄儲校該在



君培祖尤
 長校學小山高任現



君鵬金彭



君聰智陳
 理經副店布綸總福

者業畢校學南暨在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Are Graduates of The Chi-Nan Institute,
 Nanking, China.



君美濟施



君福振陳
 (事董會商布華中)



君杯祖陳



君秋星林



君標國楊
 (業畢科商等高)



君壽長洪
 (長校校學回大埠博)



君聲振甄



君興明李



君昌其李
 (中 初)

者行銀興華興中務服在現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Are Working in The Local Chinese Banks.



君諒金陳



像遺君健文王



君傑祖陳



君西扶林



君漢林
員訪報銀力武名記社信通聞國華第



君康壽蕭



君利成謝



君澤川林



君德文姚



君彬文張



君文仲許

者關海刺里馬務服在現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Are Employees in The Bureau of Customs, Manila, P.I.



君傅致洪



君忠懋陳
 員部部民移



君士昭李



像遺君陶欽蔡
 員部部民移



君吟雙潘



君順鼎陳



君慶欽蔡
 員部部民移

者社究研創新華中移服兼外商營友汶舊
 Our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Philippine Chinese Dramatic Club, Manila.



君華耀林



君良才陳



君劍堅施



君群志陳



君壽道吳



君星福丁



君築健雷



君潮春吳

者界育教務服在現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Are Engaged In Educational Works



君炳明陳
長校校學江濟



士女梅雪林
部學小任現業畢師女立省東廣



君爵承薛
員教學小門企業畢學中美集



君齡鶴曾
員教女英校學幼務預國英學留會



君德皆吳
員教學小江晉



士女英雙吳
員教校女英蘇平開

(一) 舊 校 友 在 現 服 務 商 界 者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Commercial Circle. (1)



君 謀 濱 施
事會聯社學律業校門業刺馬
幹合團商資并學學專商甲



君 湖 友 蔡
經副理校第改回現
理則全總學中繼任



君 煥 輝 吳
長會烟低刺九會
會商紙華甲任



君 蘭 友 蔡



君 萃 冠 施
主員員監民那確會
人幹商發黨國甲任



君 根 松 陳
主商和福會
席會布聯任



君 垂 性 施
經行萬主分民那確會
理總務席部黨國甲任

(二)者 界 商 務 服 在 現 友 校 舊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Commercial Circle.



君進與劉
理經司公業貨棉宏林



君林桂蔡
理經司公華益海上



君草香李
人主行磁美和福



君成回李
理經司公廠木器李



君勤世楊
理副經總建命月大
體行商業科大



君碧世李
業營自現留美
商自現在學國



君招維葉
總經店布成和

(三)者界商務服在現友校舊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Local Commercial Circle.



君固世黃
理經棧德美豐



君儲祖陳
理經司公廠木輝棉



君坎樹林
理經司公貨百同大



君超友許
理經廠木隆義



君權與劉
理經司公廠釘刺里馬



君陶文蔡
人主舖鏡



君陸必蘇
人主館像照壽鏡

(四)者界商務服在現友校舊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Local Commercial Circle.



君源輝鄭
理經房藥西民三



君銓望姚
員職司公美合新



君培錫黃
員職房藥西民三



君荆紫陳
員廠糖聯學培
廠品記業校元



君晉復張
理經司公益謙到培



君龍家盧
員職司公豐萬福



君源清柯
理社公棧同興博會
總益并學大埠任



君汀能施
員職廠木林茂



君為德林
理經莊布成同

(五) 舊 校 友 在 現 服 務 商 界 者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Commercial Circle.



林開清君
成美木廠職員



陳永來君
成美木廠職員



莊試材君
怡仙詩莊益綬經理
濟長米



莊辦材君
莊長益米行職員



莊祖武君
高甲那莊益綬庫
端長米



李昭盤君
成美木廠職員



莊洗材君
大雁肆長米綬
業益



莊廷材君
成美木廠職員

(六) 舊 校 友 在 現 服 務 商 界 者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Commercial Circle.



許 經 惠 君



施 純 茶 君
福 源 昌 米 棧 員



李 天 星 君
仁 昌 朱 細 里 理



林 有 守 君
豐 義 布 店 理



林 天 水 君
豐 源 公 司 員



柳 安 安 君
豐 源 公 司 書 記



林 彪 炳 君



柳 永 年 君
豐 義 布 店 書 記

(六) 舊 校 友 在 現 服 務 商 界 者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Commercial Circle.



許 經 惠 君



施 純 茶 君
編 源 昌 米 棧 員



李 天 星 君
仁 昌 朱 細 里 經 理



林 有 守 君
豐 義 布 店 經 理



林 天 水 君
豐 源 公 司 員



柳 安 安 君
豐 源 公 司 書 記



林 彪 炳 君



柳 永 年 君
豐 義 布 店 書 記

(七) 著 界 商 務 服 在 現 友 校 舊

Our Alumni Who Are Working in Commercial Circle.



君 瑞 文 吳
人 仲 美 現 教 本 會 辦 醫 馬 聖
會 商 爲 員 校 任 業 人 示 道



君 然 安 爵
員 司 公 林 董
職 業 公 棧 監



君 彩 煥 李
員 司 公 和 大
職 公 公 裕



君 中 砥 蔡
業 經 州
業 督 府



君 煥 僑 林
經 店 信
理 副 貨 義



君 祥 克 林
人 店 百 北
主 貨 京



君 報 義 俞
理 公 影 遠
總 司 戲 東



君 鈞 肇 楊
理 同 興 德
經 公 公 彰



君 文 代 林
理 酒 德
總 廠 泉

(八)者界商務服在現友校舊

Our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Commercial Circle.



君燈金楊
理總協記



君楠棋楊
理司業記合
總公銀



君煥不楊
理司業記合
總公銀



君庚耀徐



君箴奕邱
理總公司大益



君參方
員務委河源



君志通蔡
理總隆三合



君堂明李
理總興現建麗
總公米業大



君精奕邱
書公大
記司益

(九)者界商務服在現友校舊

Our Alumni and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Commercial Circle.



君榮振陳
理經莊布錦韓福



君圖文蔡
理經司公芳振



君瀨友蔡
理經棧米泰聯



君寶朝林
理經局信里英



君漢文余
商營因牙嘉府州



君純聯蔡
理經棧米泰聯



君林修吳
理經糖錫成自



君文鴻魏
理經房藥安濟



君舉成陳
人主統成義垂長科棟訓黨民國那中羅

(十)者界商務服在現友校舊

On Former Students Who Are Working in Commercial Circle.



君佑顯余
商營務官



君谷循戴



君低振潘
理經司公務船行成聯新滬



君東承謝



君潭清蔡
西營辦怡



君鴻余



君歆慶陳
業學中高市鎮



君采文俞
大北業肆會



君深方



君輝羅



君俊國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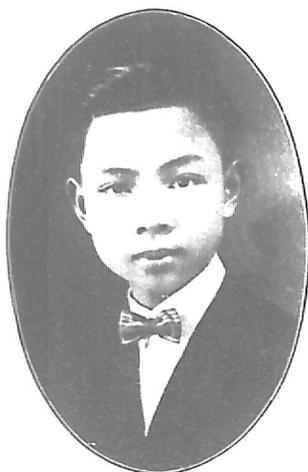
君如清陳

者獎首得考會學小各僑華埠岷與屆歷

Our Valedictorians Who Obtained The Highest Honor in The Last Four Inter-School
Examinations of Graduates, Phil. Chines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君嶠章吳屆二第



君金海許屆三第



君志立蘇屆五第



君拔昭李屆四第

者業畢學中僑華賓律菲在友校舊
Our Alumni Who Are Graduates of The Phil Chinese High School



(年六十國民)屆一第

君昆于邱 君江滄林 君欽文吳

君邨宗陳 君秀伍



君田芝劉



君泉泰傅



君輝德譚



君源漢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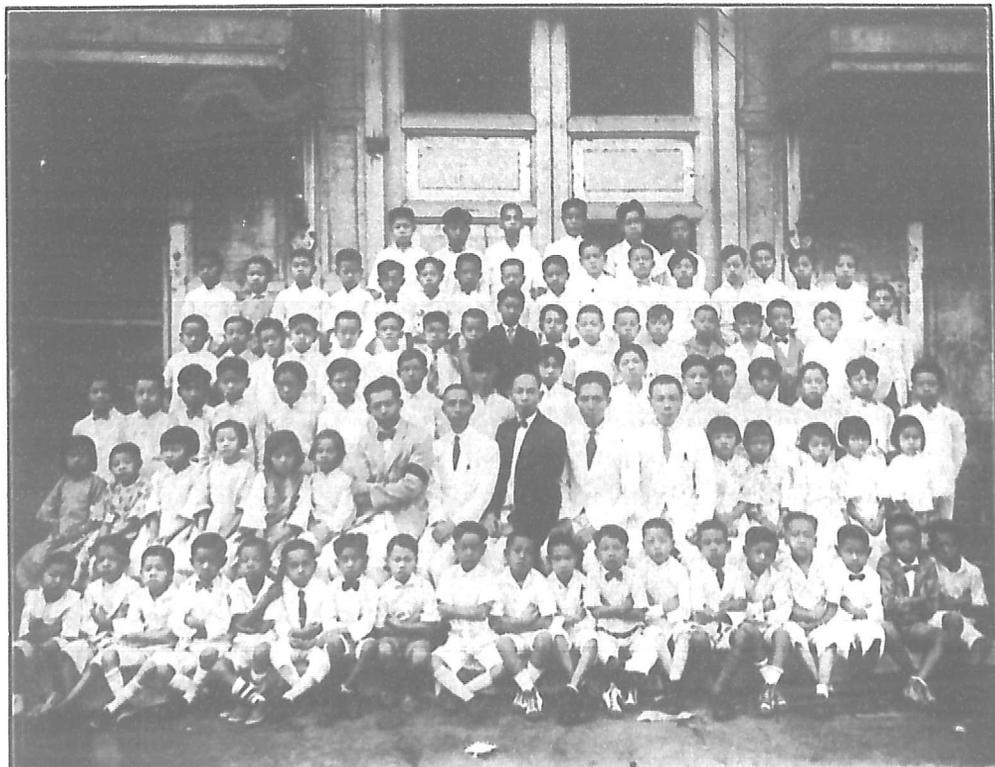


君南雲楊

(年七十國民)屆二第

影 攝 體 全 生 學 員 教 職 校 分 本

The Teaching Staff and Student Body of Our First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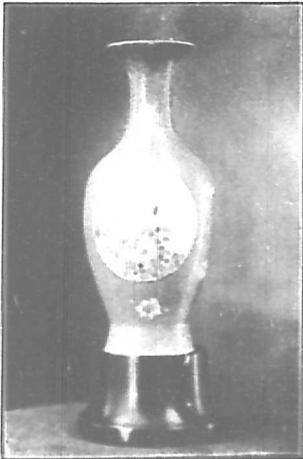


品獎之得所來歷校本

Some of The Trophies and Prizes We W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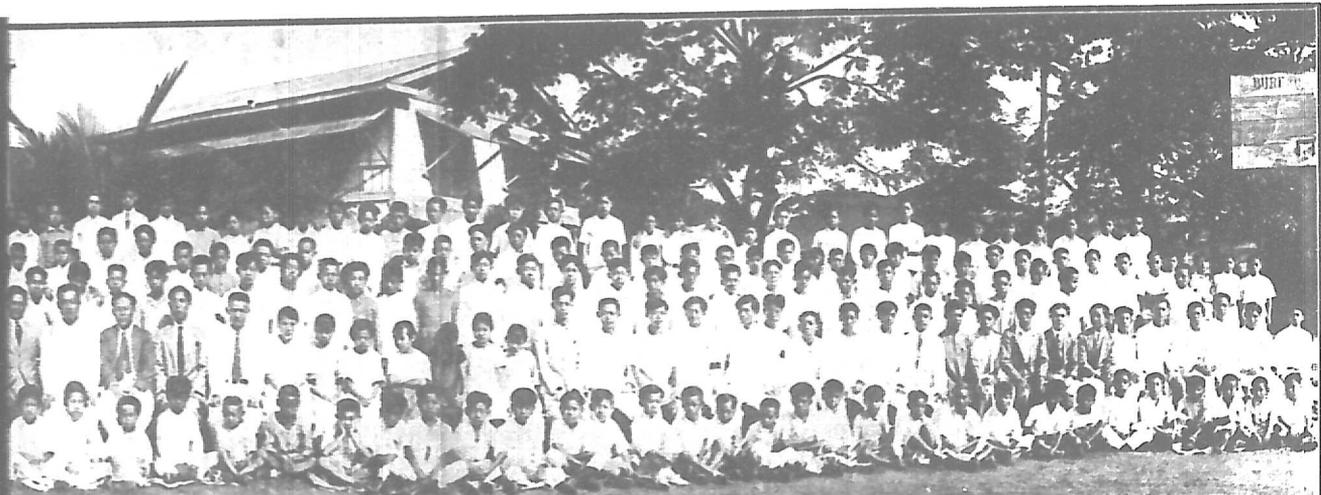


歷年運動會辯論會等所得之獎品



第五屆會考總平均本校第一名右為
教育會獎品左為葉總領事獎品

本 校 本 學 期 日 期



THE FACULTY AND THE STUDENT BODY OF THE ANGLO CHINESE SCHOOL

學 期 日 課 全 體 教 員 學 生 攝 影



華興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China

90, ROSARIO, MANILA, P. I.

本銀行在菲律賓政府註冊
專營銀行一切業務目的在
流通僑胞金融如蒙光顧無
任歡迎

資本金定彬銀二百萬元已收足一百萬餘元

營業事項

存款 放款 貼現 匯兌
金銀買賣 及儲蓄事項

外埠代理

北京 上海 香港 厦門 爪哇
日本 印度 及歐美各大商埠

經理 H. J. Belden 墨林 Tel 22462

司庫 C. G. Huang 黃清玉 Tel 22463

滙兌處 Tel 22461

岷里刺鐵釘廠

MANILA NAIL FACTORY

Phone 48175

7. Dasmariñas

P. O. Box. 283

Manila, P. I.

本廠為華僑鐵釘惟一製造
家專製鐵釘、釘、釘、釘、釘、鉛
印花以及家器中所用各種
釘類無論大小皆甚完備整
宗零販均極歡迎價值克己
為昭優待

總事務事在撈示描仁迎街七號

電話四八一七五 信箱二八三

總經理 劉與權 謹啓

三十年來世界和平運動

協和先生功業彪炳，舉國皆知，近爲國府委員，兼中央僑務委員會主任，對於黨國貢獻良多，本刊徵文，承惠然贈以近著可見其關心僑情，此後必有良好設施，爲慰我托足數千里以外之僑民希望也。

編者附識

人類思想是矛盾的，對於國際的關係，亦復如是。所以一方是擴張武力，一方是限制軍備，一方是預備戰爭，一方是鼓吹和平，自古及今，都是如此。到了最近三十年間，此種矛盾，更爲顯著。我國人民性愛和平，聽見有和平的提倡，無不歡迎；但是和平運動的經過與效果，是怎樣呢？和平的保證，有什麼把握呢？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所以我們固然是愛和平，但是聽見人家說和平，不要疑慮，也不要太過歡喜，要把內容實地研究研究，來做我們國際的參考資料。國際和平的運動，本來是一件很舊的東西，但是有永久機關的組織，和含有立法司法

性的國際團體，當以海牙和平會爲第一個，海牙和平會的開創功臣，爲俄皇尼古拉斯第二（Nicholas II）世界和平的動機，不發於手無寸鐵之人，而發於擁兵自雄之君主，亦一奇事。尼古拉斯於三十年前，見得列強日以擴張軍備爲務，不唯於經濟上，終有破產之虞，亦且爲世界人類安全之厄。於一八九八年，發起一國際和平會，幾費經營，才得各國之響應，於一八九九年五月，開會於荷京海牙，列席者二十六國，俄皇之意，在想各國共同負責，擔保世界永久之和平，而謀戰爭之消弭。此會以德國反對爲最力，故會議的結果不能美滿，然於國際法上，已增加了許多力量，雖不能廢



戰，已於戰爭的武器之使用，加以嚴格的限制，復有中立國地帶之規定，不可謂非於世界和平，有極大的貢獻。依此次決議案，每七年開會一次，所以第二次會議，於一九零七年，復在海牙舉行，列席者多至四十四國，差不多世界各國皆有代表出席。此次會議，不惟對於限制軍備多所建設，而且實地研究執行的方法與組織。誰想第三次正要開會之時，因巴爾幹地中海，各種問題集結之歐戰忽起，該會因以停頓。於是簽約國的英、法、德、意、奧、日及發起人的俄國，同陷於戰爭之旋渦。中立國的權利，是會約所擔保的，而德國首先破壞比利時，盧森堡的中立毒氣，及在空中放炸彈，是會約所禁止的，而各國皆先後犯法，而毫無忌憚。於是所謂和約者，乃等於廢紙矣。戰爭是不能永久的，到了筋疲力竭的時候，仍要和好。一九一九年乃開和平會於凡爾賽，此和會之開，表面上

是根據美總統威爾遜之民族自決的原則，實際上不過列強分贓而已。故此會議的結果，無甚價值之可言，論戰爭起因，破壞和平，威廉第二固不能不負其責，然裁判亦太過矣。我國古君子有云，「貳而執之，服而赦之，德莫厚焉，刑莫大焉。」歐美人的文明，好像還有趕不上中國的地方。至於日內瓦成立國際聯盟會，是根據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而組織，也算威爾遜發起的，然而美國自己反未加入，和會未終，識者已有第二次世界大戰，將又開始之慮矣。凡爾賽會議閉幕之後，最抱不平者為我國，以該會失去文明之精神也。適逾年美國共和黨執政，總統哈定一方欲暴露民主黨之錯誤，一方欲表示美國之文明，遂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開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主要目的，在限制軍備，其名既為太平洋會議，故被邀者，當時只限太平洋有關係之國家。除原邀之英、日、

中，法意各國外，因葡萄牙，荷蘭，比利時，三國之請求，復邀列席。會議之初，我國甚爲注意，預料該會議與凡爾賽會議性質既有不同，結果自必完滿。後因日本代表，爲橫暴之請求，有所妨礙，世界之進化，頗爲失望。然華府會議，已有決定各國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爲益亦不少也。該會議要旨，除促各國尊重主權外，於海陸空軍備皆加以限制，太平洋的和平，遂加一重保障矣。華府會議距今已七年，其效果怎樣，似乎還有看不出來，而且這個會議只限於太平洋，於世界和平問題，不過算是局部的解決。所以這回美國外長凱洛格（Kellogg）提倡一個非戰的運動，來補充從前所不逮，這個運動，本來是法國外長白里安（Briand）去年向美國提議的原意，不過是想保持法美兩國間，永久和平的運動。現在美德法日意比波蘭南斯拉夫及英國屬邦多處，業已簽字，今美國復邀請我

國加入，是爲最近的世界和平運動的一個國際結合。非戰公約的條文，共只三條，摘其大意：（一）極端排斥以武力爲政策之工具；（二）以和平代武力，來解決國際的糾紛；（三）簽約國有信守此約之義務。震動世界的非戰公約，內容就是如此，雖則寥寥數語，已不啻全人類的福音。所惜者該約簽字的列強，附有幾條保留的條件，如英國有一「既得權利」的保留條件，既於該約原則上，精神上，有些矛盾，因此即可斷定二事：（一）是卽世界的真正文明國，尙難實現；（二）世界之大戰，仍恐難免。是因各國未盡能走入文明軌道，放棄其侵略及壓迫他人的行動故也。但是從大體看來，於世界和平運動，總算是有益了。就以上種種觀之，和平運動，雖由俄國善意的倡導，經過長久的期間，而有相當的進步，惟以何法可以保證永久和平，使太平洋，大西洋，南亞，西歐，均不

發生戰事，恐須待我國人與文明國人士共同努力也。

美國治菲以來歷任總督小史

美國自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佔領菲島，初行軍政府制。至一九〇一年，委萊菲特別委員長塔夫脫氏爲正式民治總統始。至現任史琛生共計八任，茲將各任總統小史錄下：

第一任塔夫脫 W. H. Taft (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四年) 美國佔領菲島後，塔氏被委爲菲委員會主席，旋受命爲總督，贊成菲島獨立最早，極得菲人同情。今日之 Ave. Taft (大路名) 卽爲其紀念者。一九〇四年，升美國陸軍總長，後當選爲第二十七任大總統，現爲美國大理院長。前年菲島審記律，經該院判決爲不合憲法，其判詞卽由塔氏起草。

第二任來德 J. E. Wright (一九〇四年—一九〇五年) 氏嘗爲 Emancipator 州之檢察廳長，督菲時，注重實業與政治，其後迭任美國陸軍部長與大使等職。

第三任艾地 Henry C. Ide (一九〇五年—一九〇六年) 氏迭任 Panama 高致法院院長，菲島委員會委員，與財政部長，司法部長諸職。其治菲最著成績，爲改良幣制，與設立郵政儲蓄銀行兩事。去菲後，曾一度爲美政府特派赴西班牙全權公使。

第四任斯米斯 J. E. Smith (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九年) 氏在菲曾任大理院法官，及教育部長各職，督菲時，頗能與菲人合作，下議院卽於是時成立。

第五任福比氏 W. C. Forbes (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三年) 氏長於理財，未任菲督前，曾爲本島商務部長，其後由副督而升任總督。在任時銳意改良本島交通事業，尤注意建築公路，故有築路總督之稱。

第六任夏里信 E. B. Harrison (一九一三年—一九二一年) 氏爲紐約著名律師，被選爲美國參議院議員，受威總統之命，來治菲島。主張菲人卽刻獨立，適鍾氏律於是時通過，擴張菲人政權實業國辦。至其任末，菲島國庫虧空甚多，氏極不憚我華人，嘗著「菲律濱獨立」一書，中多痛罵華僑，菲人對氏感情極好，美人則多示不滿。

第七任伍德 J. Wood (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七年) 氏嘗爲古巴總督，旋升陸軍總長，歐戰時美國獲勝，氏鼓吹練兵之力居多。來任菲督時，竭力奉公，守正不阿，反對菲人獨立，以此與菲議會時有衝突。然司法，教育，衛生，實業俱有進步，故死之日，(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在美醫院逝世) 菲人亦多哀之。

現任史琛生 Henry L. Simons 初爲紐約著名律師，二十年前任紐約州南部檢察官，塔夫脫任總統時，委爲陸軍總長，前年曾遊菲島，返美後美總統委赴南美之尼加拉瓜共和國，現由柯立芝總統委爲今職。

自一五六九年西班牙委黎牙石比 Legazpi 爲治菲第一任總統，至現在三百六十年間，合西美總督計，至史氏恰爲第一百任。當西王委第一任總督時，美洲合衆國猶在孛榛時代，屬西國殖民地。後二百餘年，始脫離英國而獨立。今則西班牙國遠不振，西方美人竟繼承其殖民地，國際盛衰亦大有滄桑趨勢焉。

三十年來世界新趨勢

劉振東



劉君字嶽山，畢業於國立北京大學，民國八年，赴美留學，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

政治及經濟學，歷七年之久。民國十五年，赴歐洲觀察各國政治經濟狀況。十六年回國，現任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此篇鉅著，轉託莊澤宣博士介紹，蒙其慨然應許，書

去不半月，而稿寄至，可見素具擁護華僑教育熱誠也。

編者附誌

小呂宋華僑第一學校，爲刊行「三十週年紀念冊」，一把三十年來世界新趨勢這個題目，交給我，使我作文章。我對於海外僑胞，向來是極重視的，而尤關心華僑教育事業，所以也就忘了我的固陋，而欣欣然的執筆應命。我現在是在革命的廣州，是在紀念革命領袖的中山大學當教授，而現在的中國又是在革命垂成的時候。但是，三十年前的中國是怎樣呢？三十年前的中國，正是中日戰後，中國的虛弱愚昧，暴露於全世界，列強高談瓜分中國的時候；正是朝野上下束手無策，而康有爲梁啟超等，公車上書，請求變法的時候；也正是我們 總理在

海外糾合同志，提倡革命的時候。在那個時候，滿清朝庭昏愚荒淫，新敗以後，不知所以自存之道。雖然有那非牛非馬的立憲運動，而不久即歸消滅。中國的種種設施，皆是向着倒行逆施那個方向走去，所以不久便有拳匪之亂，而中國遂受莫大的懲創與恥辱，這是三十年前的中國。

但是三十年的世界重心，是在歐美，尤其在歐洲大陸上，而不在遠東，中國的種種厄運，不過是世界潮流的一個餘波罷了。三十年前的歐美，是怎樣呢？德國自從統一以後，在俾士麥公領導之下，爲歐洲政治外交之中心，

凡二十餘年。到了三十年前，俾士麥已經被黜，威廉第二專政，一方面厲行他的海上政策，漸漸與英國衝突起來；一方面與俄國割斷歷來的關係，廢止三帝同盟。而歐洲之局勢，遂由德國優勢時代，一變而為一種新的勢力均衡。——德奧意三國同盟與俄法兩國同盟，互相對峙，而三島上的英國，則保持他的歷史上超然的外交政策，與大陸上的兩大同盟鼎足而三。歐洲自柏林會議以後，實際間沒有大問題發生，又因這三大勢力，皆有相當的實力與準備，國際間無隙可乘，所以他們都是一方面整軍經武，以圖保其所謂武裝和平，而一方面向歐洲以外，作急激的發展與侵略。他們侵略的武器，大要不過三種：第一種是海外傳教事業的推廣，第二種是海外貿易的發展，與其他種種經濟上的侵略，第三是殖民地的佔領。英法兩國因為歷史上的關係，在海外皆有相當的根據與勢力，而德國則因立國未久的緣故，未免處處落後，於是威廉第二，便亟亟於殖民地之攫取，青島之佔領，是一個最顯明的例證。俄國則以西比利亞為根據，向滿洲朝鮮作積極的侵略，於是遠東風雲陡緊，而惹起日俄之戰。

歐洲以外的強國，當然得推美國了。美國自南北戰爭以後，國民的視線，集中於工商業的發展。但是因為工商業發達，國勢富強的結果，也就漸漸拋棄他們的孟祿主義，而探行帝國主義了。三十年前，正是美國的帝國主義開始發展的時候，一八九八年，美國實行吞併海威夷而同年又因戰勝西班牙的結果，併吞菲律賓及加姆島（Guam）而確立美國在太平洋之根據。至於歐洲及南美諸弱小國家，因為他們的力量薄弱，往往自顧不暇，所以他們在國際間，不佔甚麼重要的位置。他們所希望的，是不受他人的侵略，而不是要去侵略他人。因此他們就在各大強國勢力均衡之下，去維持他們弱小的國運。

這是三十年前的世界大勢；但是從那個時期以後，世界的大勢就漸漸的變了。歐美列強拿着他們的大砲堅船，以侵略弱小的民族，雖然有了很大的成績。但是弱小的民族，因此也增進他們的軍事知識，及改良他們的軍事技術，猶如大彼得所說的，「彼且教我以勝彼之術了。」歐美各國，實行他們的帝國主義，去鯨吞蛇噬，但是因此也把國家主義，運輸到全世界，而使弱小的民族發

生了競存的觀念與敵愾的心志。歐美各國，實行他們的經濟侵略，但是因此也引起東方的實業革命，而弱小民族的經濟力量，也漸漸的發展了。歐美各國，實行他們的宗教侵略與文化侵略，但是也將近代科學智識，傳播到全世界，而弱小民族的知識也大大的增加了……第

一次給歐美各國的

大打擊，即是日俄之戰，經此一戰之後，氣炎方張的俄國，遂不得不倒退三舍，經此一戰以後，歐美各國之在遠東，遂不敢如從前之肆無忌憚，經

此一戰以後，太平洋中遂發現了一種新的勢力均衡，與歐洲的勢力均衡，遙遙相對。在日俄之戰以前，世界全是白人的世界，因而白種人遂有錢視有色人種之心理。自日俄戰爭以後，白人遂承認黃種人之可以和他們對抗，而減少了白種人許多的威風。

文化孕育

閻錫山題



從日俄之戰，以至一千九百十四年之歐洲戰爭，這十年之中，世界上較為和平，但各國國內之種種發展，與國際間之種種暗鬥，却是沒有停止的時候。在這較為和平之十年中，至少有下列幾件事，值得我們一說。

從政治經濟兩方面言之，德國自統一以來，國政修

明，全國人的心力，集中於經濟的發展。例如運河之開鑿，鐵路之建設，工商業之振興，成績卓異，遂由幾十年前的農業國家，一躍而成爲世界上第一等工商業國

家。而威廉第二，又天天以「德國之將來在海上」的格言，去鼓動國民，德國航海事業之發展，近東政策及巴格達鐵路之計畫，非洲殖民地之拓殖，太平洋海權之擴張，無一處而不與英國之利益發生衝突。英國看到德國的種種野心與發展，自然也是想法對抗，以求保持英國自

己之地位。所以對於德國的種種計畫，無處不加以阻撓。於是英德向來親善之邦交，遂一變而為敵視之局面。至於在德國國境以內，則傾其全力以提倡國家主義，對於國內之外族，用盡方法以求其同化於德人，更用盡方法以鼓吹德國文化之優異。法國自普法戰後，不能得志於大陸，於是想把失之於阿爾薩斯、洛林兩州的，去到海外求補償。所以對於海外貿易之發展，及殖民地之開拓，總是拚命的幹去。在太平洋一方面，則極力經營安南，在非洲一方面，則有橫斷全非的計畫。因此與英國縱斷全非的計畫相衝突，而有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法修達（Fashoda）之事變。及一千九百零四年，英法關於非洲利益分配之新協定。法國因欲對德國復仇的原因，所以對於英國處處退讓，以求英國之好感。到了一千九百十一年，坦吉爾（Tangier）問題發生，遂藉英國之助力，以屈服德皇。俄國自十九世紀末葉，已入實業革命之時期，而種種革新之運動，也隨經濟上之變動以俱來。但是革新運動，雖然繼長增高，一日千丈，而到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戰開始之時，俄國仍是保持其歷史上遺傳的拉倒車的辦法，

與極端黑暗專制的政治。俄國境土極廣，國內外族甚多，俄國政府不但不竭力想法去求國內外族之俄國化，更因大斯拉夫主義之膨脹，對於他們，加以無端的殺戮與極慘酷的待遇。至於國外之發展，在太平洋一方面，因日本之勃興，已根本摧殘，在中央亞細亞一方面，則受英國之阻撓。但是，俄國之野心仍不因此少戢；一方面休養國力，以復日俄戰前之舊觀，一方面乃將其野心自滿洲而移向蒙古。於是有一千九百十二年蒙古獨立之事變。英國因歷史上的關係，勢力徧及於全球，自德國勃興以後，其在海上之地位，遂發生危險。於是英國的政治家，一方運用他們靈敏的手腕，以求保持原來之地位。一方改良工商業，以與德國競勝於國際之市場。至於國內之政治方面，最棘手的是愛爾蘭獨立問題，到一千九百十四年此問題已達於最紛亂困難之地步，但是歐戰起後，不久亦即解決。美國自美西戰後，已成帝國主義之國家，歐洲之局勢既非痛癢所關，故亦置諸度外。其努力之點則在於新大陸之領袖，與太平洋的霸權。於一千九百零三年煽誘及袒護巴拿馬的叛亂與獨立，於一千九百零七

年，開始巴拿馬運河之開鑿，因此遂握太平洋大西兩洋交通之孔道，而執南北美之要害。日本及意大利，也很大注意工商業的振興，及殖民地之開拓。日本的視綫在滿州，日俄戰後，遂確立他們在大陸上的基礎。意大利之視綫在非洲，因此遂有一千九百十一年，義土戰爭，及利比利亞 (Libya) 的割讓。至於世界的弱小國家，在歐洲一方面，因為他們一切尙能自立，一方面又因各大強國互相牽制，所以可以保持他們的國家的獨立與體面。而在南美洲亞洲，則處處受帝國主義的經濟或政治的侵略。

在社會思潮一方面，則各種激烈思潮，有長足之進展。在西歐各國之中，自十九世紀以來，因實業革命的原因，社會重心，已由貴族階級，而移到工商階級。而又因工商業發達，及勞工困苦的原故，各種激烈思潮，如蓬從風，勃然而起。到了這個時期，更有偉大之發展。在從前他們的組合及勢力，大半限於各國以內，到了這個時期之中，遂進而為國際間之結合。但是因為各國政府，皆有維持秩序之能力，而工商階級之實力，亦未可侮，所以他們不能成功。英德法美諸國的政治家，及實業界的領袖，眼光

遠大，手腕靈敏，處處求勞資之調和，以消患於未萌。所以有種種勞工立法，及社會保險之設施。因此在這幾國之革命運動，不甚發展，而各派激烈黨，亦多參加政治運動，想用政治手腕，來解決各種經濟問題，及社會問題。俄國的政治家，專恃蠻橫的武力，以施行他們的高壓手段，所以俄國境內，革命之暗潮澎湃洶湧，不可遏抑。而俄國的激烈黨派，亦多不主張與政府合作，及用政治手腕去解各種問題，而想將俄國政府，根本推翻，重新改造。甚廢虛無黨，無政府黨，恐怖黨，社會黨，……：瀾漫全國，防不勝防。日俄戰後，國內即發生一大紛擾，雖然不久即行平定，但是各種革命的潛勢力，却因政府之壓迫而日益擴大。雖有維特 (Vitte) 等維新派的政治家，想厲行種種改革，以應時勢的需要，但是他們的勢力，終不能抗拒蒲來夫 (Pleha) 等守舊派之壓迫，而終歸於失敗。後來到了一千九百十七年，俄國革命的勢力，所以一發而不可復遏，皆因前此俄政治之黑暗與專制，及人民蓄怒積怨太深的緣故。此外還有一件極重大的事，就是因為國家主義，及帝國主義之發展，各國政府對於經濟問題，及社會

問題，皆取積極的干涉的態度。而自法國革命以來，全世界風行的自由政策，到了這個時期，已算完全推翻。從前工商業之發展，與海外貿易之競爭，大半係是靠人民自身之努力。到了這個時期，各國政府的實行種種干涉政策，將政府的力量，和人民的力，打成一片，以求國內的改革，以求海外的發展。

在國際一方面，我們看到一種很奇怪的現象，就是——一方面各國的政府及人民，努力鼓吹和平，而一方面又聯盟締約，整軍經武，好像大戰即在目前。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俄皇尼古拉第二，發起海牙和平會議，一千九百零七年，美總統羅斯福又召集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這兩次會議，皆是提倡和平，主張弭兵。而同時各國人民，亦有許多的和平運動。俄皇志在東侵，故提倡和平會議於西歐，以移動各國的視線。羅斯福為提倡美國帝國主義之中堅人物，亦去提倡和平會議。我們對於各國政府之和平運動，自然不能不懷疑，但是各國人民的和平運動，却未可因此而一筆抹殺。所可怪的，而又極力備在和平聲浪高唱之時，同時各國政府及人民，又極力備

戰，而又有許多軍事上的新結合。俄法兩國，自知力量不足以敵三國同盟，乃設計誘引英國。而英國亦因仇視德國的緣故，遂欣然接受俄法之提議，而三國協商於是成立。一面又竭力拉攏義大利，以期望拆散三國同盟，而使德國處於孤立的地位。從前三大勢力對峙的局勢，遂變而為兩大勢力的對抗。義大利因在近東方面，與奧國利害衝突也，就漸漸的趨向協商方面。一千九百十一年及十二年的巴爾幹風雲，雖因各國之互相忍耐，而未能波及全歐，但是巴爾幹之風潮，後來終成爲歐戰之導火綫，而爆發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之秋。

這次大戰，亘四年之久，其初雖祇限於歐洲，後來乃蔓延於全球。其死亡之多，耗費之鉅，影響之大，真爲前此所未有。數十年來世界之均勢，因此破壞，德奧土俄數百年之皇室，因此傾覆，複雜紛亂之巴爾幹問題，因此解決。芬蘭，波蘭，捷克，等多數小國，因此獨立。自普法戰後歐洲之局勢，至此告一段落，而今日之新局勢，亦自此開始。歐戰以後，各國政府及人民，對於黷武主義之非是，皆有相當的覺悟，和平思想，油然而生。而應時而起之歐

爾遜十四要點，遂爲世界所歡迎。和平運動，不自歐戰後，方才起首，我在前面已經略有陳述。但是國際聯盟之成立，却是和平運動中的第一次具體的建設。在我們今日國際之紛糾，雖不因國際聯盟的成立，而完全消滅。然許多問題，在從前必須以武力解決的，現在却可以用和平會議而解決。將來之和平潮，一定繼長增高，也是一種必然的趨勢。各國政府從前崇拜武力之心意，與好用武力的習慣，也是日漸改變。大家試看近十年來各種國際會議之多，便可以瞭然。

在歐戰以前，世界有兩個大問題；一個是近東問題，一個是遠東問題。巴黎會議以後，近東問題，已經解決了，現在所剩的，只有遠東問題。歐戰以後，因爲民族自決主義的發展，弱小民族，大家皆起來爭獨立，爭自由。歐洲諸弱小民族，既然因歐戰的結果而解放，亞洲的弱小民族，也大家一齊跳起來，以與帝國主義奮鬥。中國之革命，印度之獨立運動，及新土耳其之建設，是最顯明的例證。至於敘利亞，及摩洛哥之獨立運動，雖然被帝國主義打倒，然而他們將來的成功，是我們今日可以想得到的。世

界之大勢，既然變動，而世界之重心，也從歐洲而移動到太平洋。太平洋兩岸之弱小民族，沒有不受帝國主義的經濟的或政治的侵略，也沒有不想實行民族自決主義，以爭自由平等的。將來這種新興之勢力，必然與現存之帝國主義，發生劇烈的衝突。而我們中國，在太平洋諸國中，國土最大，人民最多，受害也最深。因此我們的責任也愈大，我們也愈不可不努力。

在社會經濟兩方面，歐戰以後，資本主義的基礎，已多少動搖，工商階級，在社會中之優越地位，也因之而動搖。歐洲之大戰，既以各國資本主義之衝突，爲一大原因。而歐戰期內，又對於各國資本主義，加以極大的損害，所以歐戰以後，各帝國主義國家的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已受許多的破壞，已有許多的改變。而俄國革命之成功，及各國勞工界之事變，更足以使各國資本家驚心動魄，及使各國之資本主義，根本破壞。在歐戰以前，勞工階級，雖有強大的國際組織，但歐戰期內，已無形破壞。自俄國革命成功，而勞工階級之國際運動，又勃然而起。其所以不能成功原因，並非資本主義，無瑕可乘，也非國際運動

之不可信賴，專是由於俄國之共產制度，不合於各國的國情，及俄國的變相侵略政策，惹起國際間的反對。但自今日以後，資本家之橫暴，必然日漸減輕，勞動者之利益，也必然日漸發展。資本與勞工二者之間，必然有一種新調劑，以解決民生問題，以共圖社會之福利，這是我們敢預期的。

在政治一方面，歐戰以前，最佔勢力的是貴族階級，是工商階級。他們所謂立憲，是貴族專權下的君主立憲，他們所謂共和，是工商階級專權下的共和。自歐戰以後，君主制度，已經漸漸剷除。像俄國的君主專制，自然是要傾覆，即像德奧的君主立憲，也立腳不住。世界上最古而又最強有力的皇室，如俄，如德，如奧，如土，皆一朝崩潰，不可收拾，而起而代之者，皆是全民政治，是平民共和。今日政治之趨勢，不但是要將君主廢除，並且是將社會上一切階級，都要廢除，而實行全民政治，實行萬眾平等。像西歐的資產階級的共和，固然不適合於潮流，即如俄國的貧民階級專政，亦不能以久存。在亞洲一方面，因經濟落後，思想落後，現在平民政治之發展，雖然不如歐美，但是

因為實業革命之發展，勞工運動之勃興，及各種社會運動之繼起，平民政治之實行，為期亦必不遠。而在亞洲較為先進之國家，如中國及土耳其等，早已明白掛出全民政治之旗幟了。

吾既略述三十年來世界之大勢，因而不禁有許多感想。我覺得這以往三十年，拿歷史的眼光看去，雖然甚短，但是在近代史中，却是一個最緊要的時期。我更覺得這三十年，可以分作兩期去看——歐戰以前，及歐戰以後。前半期是繼承普法戰爭以來的局勢，後半期是歐戰以後之新趨勢。在三十年前，恰是歐洲勢力均衡，及武裝和平的時期開始之時，而又是歐美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達於最高點的時期。從彼以後，東方民族漸漸的可以自立，而帝國主義的勢力，也漸漸的退減了。我更覺得在這三十年中，無論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國際方面，及社會運動方面，皆有兩大勢力，互相衝突，互相代謝。

自政治一方面言之，在前半期是階級政治極發達時期，如俄，如土，自然是階級政治，即使如德，如奧，如英，如美，如日本也，何嘗不是階級政治？後半期是平民政治發

展之時代，世界最古最强之皇家，已經是傾覆了，現存的也岌岌可危。即使資產階級，在政治上之特殊地位，也漸漸動搖。而新造的國家，如中國，如土耳其等，皆以全民政治為標幟。現在雖尚未成功，而這個潮流，是有目共見的。自經濟一方面言之，前半期是資本主義全勝之時，在歐洲自不用說，即使經濟落後的東方，也都急急忙忙，去求資本主義化。在後半期是勞農階級的勢力，漸漸發展，及資本主義漸漸衰落之時期到了。現在大家都不主張極端資本主義，而想求勞資一種新調劑。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便可代表這種趨勢。自國際一方面言之，前半期是國家主義，及帝國主義最盛的時期，後半期是民族自決主義發展的時期。在前半期大家所崇拜的是武力，是有強權而無公理。在後半期中是和平思想，及國際運

動，漸漸發展的時候。吾人雖不能因為國際聯盟之成立，許多國際會議之招集，而認為政治上之世界大同將至，但是比較從前不可謂非極大之進步。自社會思潮一方面言之，以前之階級思想，到了現在，已經漸漸的剷除了，萬眾平等的思潮，也漸漸灌入人類的腦海了。在從前所爭的自由平等，大半是政治上及法律上的自由平等。到了現在，則並經濟上的自由平等，及教育上的機會均等而爭之。在從前所爭的自由平等，大半是在本國以內，今則打破國界，而作國際上自由平等之運動了。社會思潮的激進，既然是靡有已時，而科學藝林之進步，又從而輔翼之，則將來之人類的幸福，必且繼長增高，而靡有止境。吾人於此是不能不抱樂觀的。

(完)

非島漁業統計

一九一八年戶口調查	三千六百五十八	漁人屬外國籍者	一百十八人
漁人屬本地籍者	四千八百九十八艘	漁網	五千六百五十一件
漁舟	一千八百五十三件	其他漁具	二千一百九十一件
漁舁	九百六十一萬三千四百零七元		
資本額	八百六十九萬二千四百零一元		
獲魚價值	一九二六年魚類出口共值一百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元		

精確之非島華僑統計

非島華僑實有精確統計之可能，而非人則屢次藉口，謂華僑難於統計，欲以立法手段，強逼華僑納費，重新註冊；而且憑空推測，故作駭人之巨大數目，以為排華口實。

菲政府曾於一九〇三年，及一九一八年，作兩次戶口總調查，第一次報告，謂全島華僑人數四萬一千餘人，第二次（一九一八年）調查謂四萬三千八百〇二人，至最近十年來，人數之變動，盡可於海關之外僑出入統計表中得之，茲列表如下：

年別	出口人數	入口人數	增(減)人數
一九一九年	八,六〇七	二,九三〇	四,三三三
一九二〇年	五,五三六	三,九八五	一,九六五
一九二一年	三,五九八	三,九五九	三,五五六
一九二二年	三,五九八	三,九五九	三,四二五
一九二三年	三,五九八	三,九五九	二,四八〇
一九二四年	三,五九八	三,九五九	二,四八〇
一九二五年	三,五九八	三,九五九	二,四八〇
一九二六年	三,五九八	三,九五九	二,四八〇
一九二七年	三,五九八	三,九五九	二,四八〇

自一九一八年起，此十年中出入相抵外，增加二,二五八人。合計一九一八年所調查人數，為四三,八〇二人。則總計為六萬四千七百餘人。其歷年生產率，照非島計，每年增加百分之二，其數亦可想見。若謂蘇祿等處，有非法進口者，則其數亦極微，蓋由彼處進口，須蟻伏小舟，飄泊大海中數十日，此種非人生活，鮮有能堪之者。

三十年來世界大事記

編者

爲簡便起見，故祇列關於政治方面者，且分爲三部，以便閱者一目了然，其有遺漏者請自己列入，此篇之作，爲欲引起華僑故國觀念，并漸啟其世界眼光耳。

編者附誌

年	別	歐美日之部	中國之部	菲律賓之部
光緒二八年	西美之戰		德宗親政，康有爲等言變法以事觸怒，因是爲以政變。	非人起革命，在甲迷地召集國會，舉亞基那道將軍爲臨時大總統，并宣佈憲法。
光緒二九年	瑞典下議院行普選制		加入海牙保和公會	非人反抗美國，旋即言和。
光緒二〇六年	南澳洲共和國成立，仍屬英國保護		義和團亂，八國聯軍入京，清帝出走，唐才常設自立會，宋教仁、黃興等設華興會。	美國第二次委員會到非。
光緒二〇八年	英日同盟		各國聯軍交還天津	美國會通過應許非人組織下議院。
光緒三〇六年	日俄戰爭		解除戊戌黨籍	
光緒三〇七年	俄國召集國會，芬蘭女子參政		清政府宣佈豫備立憲	
光緒三〇八年	三國協商成立，英俄劃分波斯勢力範圍		徐錫麟起義，安慶殺斃皖撫恩錫	菲下議院正式開幕，派駐美下議院二專使。
光緒三〇八年	佈加利亞獨立		各省開設咨議局，各省人民請願速開國會	
宣統二年	日本併朝鮮		各省督撫及人民請速開國會	
宣統三年	愛爾蘭自治案通過		北京資政院開議，廣州起義，黨人被殺，武昌革命，各省響應	

三十年來世界大事記

三十年來世界大事記

民國元年	巴爾幹諸小國互起戰爭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宣佈臨時約法清廷退位	全國統一
民國二年	巴拿馬運河成功	國民黨宋教仁被刺二次革命起事	威里遜總統任爲夏里信爲總督
民國三年	奧儲被塞少年圍擊殺奧塞決裂遂起歐洲大戰	停止參衆兩院議員職務解散省議會召集約法會議修改約法	夏里信設國務院
民國五年	日本提出廿一條件逼我承認	楊度等發起籌安會國民會議舉袁世凱爲皇帝雲南蔡錕起義護法	
民國六年	新芬黨革命	各省反對帝制袁氏逝世黎副總統繼立恢復臨時約法	鍾氏非島自治律通過於美國上下議院
民國七年	美國加入戰團	中國加入戰團督軍團獨立清帝復辟段祺瑞馬廠起義黎去馮繼國會在廣東開非常會議	
民國八年	俄羅斯革命	廣東軍政府改組設政務會議非常國會選舉總裁	
民國九年	德國革命無條件停戰	五四運動痛斥賣國賊抵制日貨	上下議院成立并行總選舉
民國十年	凡爾賽宮和議我國因山東問題拒絕對德和約簽字	上海全國學聯會通電罷課要求收回山東交涉	派第一次獨立委員會赴美要求獨立
民國十一年	土耳其革命組織新政府	廣東國會舉孫文爲大總統	上下議院通過自製國旗與美國旗并懸
民國十二年	美總統哈定召集華盛頓會議	奉直大戰爭直系大勝驅奉軍出山海關	國會通過西文簿記案夏督去任伍德將軍與前福晉殉命調查非島
民國十三年	意大利捧喝團執政沙尼爾爲宰相	黎元洪被逼退位市內開攝行總統事	派第二次獨立委員會赴美要求獨立
民國十四年	協約國成立新土耳其完全獨立	曹錕賄選爲總統奉直曹現曹現退位段祺瑞執政	非政黨與伍督不合作獨立委員會請美政府
民國十五年	英國工黨內閣執政	國民軍由廣東出發北伐	老免伍督
民國十六年	摩洛哥里夫氏族反抗西法	南京建設國民政府張作霖在北京自稱大元帥	棉蘭藤回、族唱與基督族分離特別委員會赴美要求獨立
民國十七年	德國加入國際聯盟當任理事	日本強佔山東發生五三慘案	伍督在美遊世非政黨領袖赴美宣傳獨立
民國十八年	英俄絕交	俄作霖出關被炸平津已下全國統一	新任總督史琛生來非
民國十九年	美國提出凡戰公約		非島行第四次大選舉

中華照像館

CENTRAL STUDIO ROYAL PORTRAIT

339-341 DASMARINA, ST.
TEL. 25310, MANILA

月華照像館

器具

本館器具均自向美
國辦到鏡頭可以映
至十四寸像片

手藝

工手為僑界共信

價目

收費低廉

免費

加光或復色免加費

特價

團體或學校均予特
價以示優待

出外承照

結婚或集會
無論何時何地均可應命

GAW LONGSU-EDUARDO CO SETENG & CO. S. EN C.

SUCESORES DE
PABLO CO QUINCO & CO.
LUMBER DEALERS CIGAR BOX FACTORY
BUILDING CONTRACTORS

610 Tandaway St.,
Quiapo

Tel. 25740
Manila, P. I.

義隆公司

本公司專製

雪茄匣裝貨

粗箱及發售

菲島木料包

工建築工精

物美為本公

司特色諸

君惠顧無任

歡迎

經理許友超謹白
吳龍師

華光照相像館

本館之特點

光線適宜 地方清雅

工手精良 配景優美

訂時交貨 招呼周待

價格便宜 優待主顧

所以開幕未久承各界人士贊許 諸君如欲留永

遠紀念或欲與隔別遠方友朋面晤則請到敝館留

影包館駐顏有術十數年後無異今日也

本館主人啟

住址眉眉橋
脚一〇二號

NEW STUDIO

Tel. 48505

Tel. 48505

1011. San. Fernando Binondo
Manila, P. I.

本醫士寓宅時間如左

上午七時至十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如欲延診請先
通知自當應命

醫士鄭漢淇

寓所美石乳黎興治街

七百二十一號

電話四九六二〇

聲和黃士博學醫

DR. HO SHENG HUANG

Physician and Surgeon

Consultation Hours { 8-10 A.M. Phone 646 Gandara
4-6 P.M. 25108 Manila, P. I.

鄙人留美十有餘年專修醫
科一九二〇年畢業於德師
省大學得醫學博士學位曾
應美政府醫部考試發給行
醫證書在美行醫經年乃回
國服務於鼓浪嶼救世醫院
三年並自設診所客歲來岷
應非政府考試再給在非行
醫證書現本醫士診症所設
在

彥那拉街六四六號

診症時間 上午八至十時
下午四至六時

僑胞倘欲延診請先向敝寓掛號自

當應命

電話一二五一〇八

醫 學 博 士 吳 果

Dr. F. GO KEE

Office 205 Soler

Residence 730 A. Mabini

Tel. 49657

Tel. 56804

本醫士辦事所診症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倘欲延診可先向敝處掛號自

當應命樹列二百〇五號電話

四九六五七

華僑惟一牙科醫士



在菲律賓賓大學畢業

牙爲人身消化器最重
要部份而居熱帶中飲
食起居偶爾失慎感受
牙痛者尤多付託與外
國醫生語言稍有誤會
貽害良多本醫士爲利
便起見設事務所於華
僑會聚之區早晚皆可
臨診焉 李標醫士啓

事務所後街仔五五五樓上
電話四九七九四號

致和堂 CHU WOO TONG

Chinese Drug Store
Wholesale and Retail

P. O. BOX 17

TEL. 25478

411 DASMARINAS, MANILA, P. I.

本堂專辦中國地道藥材著名膏丹丸散藥鹿茸末茸片老山人參鹿參花旗野山洋參正暉春鹿尾邦安南清花玉桂星樸個黃熊胆珍珠麝香梅片紅花羚羊犀角茄補龍涎猴棗雪耳貢燕天津名廠各色美酒自製滋補藥酒祖國香油香粉牙刷牙膏牙粉定價格外公平或蒙投函購買無論零沽批發均能妥附不誤特登告白伏冀垂青

住址 撈士嗎隣也街
門牌 四一一
信箱 一七
電話 二五四七八

海外和緩

余患腹疾有年羣醫束手嘗就診於德美兩大醫生斷為盲腸炎 Appendicitis 非入院解剖必殆自顧孱軀恐有不堪心惴惴然而不敢決適家慎叔來視疾力阻剖治之議并云聞諸友

人言

謝耀南先生為斯疾國手中外人士賴其救活者甚多因而求醫診斷立方卜以旬日必瘳服藥十餘劑而夙疾悉除再造之德謹綴數言誌謝并以告世之同病者知所問津焉

弟蔡宗潭恭頌

先生寓眠撈士嗎隣也街

門牌 四三三均和堂

電話 二六〇四七

各
種
新
出
唱
片

小 呂 宋 廣 安 堂

專辦環球各種貨品

Kwong On Tong Phonograph Department

423-425. T. Pinpin St. P. O. Box 1595.

MANILA, P. I.

新
款
手
挽
唱
機

願繪花鳥鏡屏
牙刷雨蓮筆墨
各種時款唐鞋
皮精皮篋皮枕
對聯信箋信亮
大小數簿紙料



各省地道藥料
著名膏丹丸散
正莊參茸玉桂
藥油藥水香粉
各種山水名茶
毛巾笠衫線襪

一律歡迎

零售批發

Dr. Lay Ping

423-425. T. Pinpin.

P. o. Box 1595

世醫呂麗屏

寓知彬
彬街四
二三四
二五號
廣安堂
大藥行

開診時間

橫痃芒菓疔魚口便毒及小
腸疝氣婦孺諸般險症更加妙
手永無復發也



本醫生家傳五代素有經驗加
以參考中外醫理精心研究對
於五勞七傷脾胃疼痛腸鳴宿
筋吐血咳嗽男女老幼內外各
科均堪指日全愈而花柳白濁

朝七點至十一點鐘止
晚二點至八點鐘止

本號
為我華
僑最先開
設之西藥房
聘請專門製藥
師藥品精良久為
僑界所信任本主人
不敢自足當益求精進
俾便解除病人痛苦也

中興藥房

本號在繁盛市區士女雲集并售

裝飾品若香水雪文牙刷美容

膏等物請 諸先生於駐足

之餘購買一二歸遺細君

或賦友其情好必日益

密切則收效之大當

信鄙言不虛也

總經理

鄭漢

榮啟

Farmacia Central Inc.

246 248 ROSARIO

PHONES { 49694
48891

P. O. BOX 1967

MANILA, P. I.

德全藥房

FARMACIA DE BINONDO

179, ROSARIO.

MANILA, P. I.

P. O. BOX. 1761

TEL. } 49926
25676

本藥房介紹美國燕醫士靈驗
藥方經有多年該醫士所發明
藥品為世界馳名今寫明如下

- 一、燕醫士傷風止咳藥水
- 一、燕醫士花柳消毒及風濕各症藥水
- 一、燕醫士止痛各症藥水
- 一、燕醫士清補瀉丸
- 一、燕醫士止咳丸

主人楊乃甫披露

事務所州仔岸一七九號

信箱一七六一號 電話 四九九二六號
二五六七九號

三民藥房

Yucuanseh Drug Co., Inc.

Wholesale & Retail Druggist
330-332 Dasmarias St.

Tel. 27328.

Manila, P. I.

P. O. Box. 2220

設
撈
示
插
乳
迎
街
門
牌
三
三
〇
一
三
三
二

本藥房自開
設以來對於
各項西藥應
有盡有整宗
零售均所歡
迎且兼售日
用化粧品皆
直接向歐美
販運青年士
女請駕臨參
觀有所需要
格外克己

Dr. M. G. Virata.

醫學博士

Tel. 23230

前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Hirota 教授之助手

專治療小便婦女皮膚及癩瘡各症

衣士古咨十二號鍾氏橋附近

又同寓 Dr. R. G. Virata

女牙醫之聖手

臨症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至六時

三十年來中國政體改革之經過

謝湘



謝君字曉風，號片影，粵之東官人。非島華僑，十九知其為總領署中隨習領事，但彼固一外交官而兼著作家也。與予相知有素，就其所知者，介紹如下。君曾畢業於國立北大法科，又得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政學士等學位。民國二三年，歷任廣東司法官、縣民政長、稅務專員，五年入外交部，以薦任官用。著有「法理學」、「刑事政策」、「最新國際公法」、「國語學」、「曉風文集」。最近蔡榮渴望出版者，為「跳舞指南」一書。本篇廣搜博引，詳論周詳，吾人讀此，我國三十年來政體改革經過，益瞭如指掌矣。

編者附識

緒論

岷埠中西學校，創設在國內外學校之先。不僅南洋羣島為首屈一指也。校長顏君文初，長斯校者十二年。視校如家，整理不遺餘力。明歲為斯校三十週年紀念，環顧校務，日有起色，心乃大慰。因有三十週年紀念刊之編訂，條分項目，徧約海內外大作家，發為名言，垂諸久遠。片影不文，亦在被邀之列。且以三十年來中國政體改革之經過一文相屬。片影淺陋，本不敢班門弄斧，貽笑方家。奈顏校長敦請至殷，情難固却。因草是編，聊以應命云爾。

三十年來中國政體改革之經過

片影未作此文之先，一覽是文之題目，已慨然有感。誠以我國三十年來，海禁已開，交通便利，朝野士大夫，日與西方文明相接觸。本有改革政體之機會，樹立自強之基礎。無如政府昏庸粉飾耳目，軍閥割據權利，是謀惟恐大權下移，遑論改革。計三十年來，政變紛紜，不過政府之組織，略有更動，而專制遺毒，依然尚存。所不同者，易君主專制為軍閥專制而已。改革云乎哉。

夫此三十年中最先之一，非新中國史第一章戊戌政變之年乎。非我國最有希望改革政體之年乎。非青

年執政朝野欣欣望治之年乎。曾幾何時，而舊派之勢力復漲，新黨之殺逐靡遺，一線之光明，再淪於黑暗。先後不及百日，一切新政，盡行推翻。自時厥後，清廷雖懲於庚子之變，知政治制度不適世情，下詔變法，並求直言，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改訂官制，宣示預備立憲。宣統三年，更頒憲法大綱，設諮政院，諮議局，頒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觀其舉措，似有實行立憲之意。然在上君相，意圖粉飾，在下臣工，亦祇得奉行故事而已。幸至辛亥革命，清社以屋，迨共和告成，國體變更，改革政治，正合其時。故布約法，設議院，舉總統，立內閣，居然由君主專制，一變而為民主共和。奈何袁氏當選，以武力為要脅，來源不正，軍閥政治，隱隱養成。曾不數年，立憲之政，一敗於帝制，再敗於復辟。因兩役之結果，更助大軍閥之跋扈。從此以後，軍閥專制之政治，益以鞏固。故近人有謂中華民國，毋寧稱為中華軍國，誠有慨乎其言之也。幸而國民革命，意在打倒軍閥。孫中山先生所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均為改革政體之南針，果能依照進行，以黨綱治國，以黨綱治軍，武裝同志，不再蹈軍閥覆轍，佔據地盤，攘

奪權利，操縱政府，干預民政，當受全民之指揮，專為革命以努力，寧非我國之福哉。故予嘗謂戊戌之年，有變政之志，而無變政之時。庚子而後，有變政之時，而無變政之志。辛亥以還，有變政之時，復有變政之志，而壓於小數不變政之軍閥，終令五千年來專制政體，保留弗替，悲孰甚焉。雖然改政之精神，未嘗實現，而政體之形式，已大有變遷。就三十年來之歷史考之，辛亥以前政體改革之迹，可於歷次之詔令奏議中，搜求。辛亥以後政體改革之迹，可於約法、憲法及國民黨政綱中，搜求。爰分此三十年為兩期，一為無成文法時期，一為有成文法時期。而第一期又分為戊戌維新時期和預備立憲時期，第二期又分為清末頒布憲法時期、新舊約法爭執時期、憲法會議告成時期、建國大綱實施時期。敘其始末，而究其因果焉。

各論

甲 無成文法時期

(一) 戊戌維新時期

甲午戰敗，割地求和，士論沸騰，勢不可遏，加以德租膠澳，俄借旅大，更為國人所引為奇恥大辱者，時粵有康

有爲其人。與弟子梁啟超。北上會試。公車上書。論改革救亡。歷陳拒和遷都變法三大端。奈各大臣惡其戇直。不肯代奏。其後目覩列強侵凌。內政不振。日惟結交同志。思爲大舉。創設強學會。保國會。等團體。其在工部學習時。幾番痛哭流涕。條陳時政。均被堂官壓下。適清德宗受太后壓制。事事不能自由。聞康名認爲忠貞之士。陰以心腹寄之。翁同龢復薦有爲洞達治理。力請破格錄用。後閱及有爲呈請工部代奏之書。

中西學校三十年紀念刊

世濟其美

蔡元培



德宗看一行歎一聲。讀一句讚一語。讀到篇中「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及不忍見煤山前事。」等句。不覺捶胸痛哭。因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詔曰。

數年以來。內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裁冗員。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甫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

論說莫衷一是。或託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曉曉。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間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挺以撻堅甲。利兵乎。朕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時政毫無補益。即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

存。用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臣工。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需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總期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宜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司員。大門侍衛。候補道府州縣。以下各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才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負朝廷諄諄告誡之至意。

觀此詔令。可知清德宗見事甚明。立心甚決。迥非庚子以後之假立憲可比。此詔下後。便召見康有爲。確定維新之策。錄用梁啟超。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林旭。康廣仁。諸有志青年。及依楊深秀。張之洞。陳寶箴。李端棻。曾宗彥。王錫蕃。蕭文昭。丁維魯。瑞洵。王鳳文。袁旭。等奏議。改變科舉。督辦學堂。講農務。開商會。整頓茶絲。編歲出入表。辦報館。設賑施。改則例。籌八旗生計。一一嘉納施行。康有爲更想

乘時奏請立憲。開國會。惟恐駭人聽聞。遲遲未發。後卒由內閣學士滿人闊普通武軍銜入告。滿族有此人。亦可謂奇矣。茲節錄其奏議如下。

……臣竊聞東西各國之強。皆以立憲法開國會之故。國會者。君與國民共議一國之政法也。蓋自三權鼎立之說出。以國會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而人主總之。立定憲法。同受治焉。人主尊爲神聖。不受責成。而政府代之。東西各國。皆行此政體。故人君與千百萬之國民。合爲一體。安得不強。吾國行專制政體。一君與數大臣。共治其國。國安得不弱。蓋千百萬之勝於數人者。自然之數也。其在吾國之義。則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故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是故黃帝親問下民。則有令宮。堯舜詢於芻蕘。則有繼章。盤庚命衆玉庭。周禮詢國危疑。洪範稱謀及鄉士。謀及庶人。孟子稱大夫皆曰。國人皆曰。蓋皆爲國會之前型。而分上下議院之意焉。春秋改制。卽立憲法。後王奉之。以至於此。蓋吾國君民。久在法治之中。惜無國會以維持之耳。此各國所行。實得吾先聖之經義。故以致強。吾有經義。

存空文而不行。故以致弱。然則此實治國之大經。爲政之公理。不可易矣。……伏乞上師堯舜三代。外採東西強國。立行憲法。大開國會。以庶政與國民共之。行三權鼎立之制。則中國之治強。可計日待也。

此奏提綱挈領。正本清源。引史據經。具有卓識。要非德宗決意維新。安能得此直陳無隱。要言不凡之奏議。果也。德宗看奏。深中本懷。立升闊普通武爲禮部侍郎。卽議立憲。下詔裁撤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一意刷新。當時大學士孫家鼐諫曰：「若立民權。則君無權矣。」德宗曰：「朕欲救中國。無權何害。」其言之痛快。若此。惜乎行事操切。布置未妥。而大謀已洩。太后幽德宗於瀟台。復垂簾聽政。下諭大索黨人。戮六君子於市。康梁僅以身免。其後更擬廢德宗而立大阿哥。爲各國公使所阻。由是痛恨外人。種下拳匪之禍。嗟呼。使當時立憲而成。雖不能必中國之立臻富強。而創鉅痛深之庚子事件。制我死命之辛丑條約。不至實現。可斷言也。是豈徒清室之不幸哉。

(一) 預備立憲時期

三十年來中國政體改革之經過

預備立憲。本非清廷之本懷。所以如此者。實有兩種原因。其一。拳匪亂後。兩宮回鑾。下罪己之詔。恐人心浮動。不得不遵照辛丑條約。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並添設農工商學警等部。改時文爲策論。定逐科遞減辦法。注重各省學堂。考試出洋學生。練新軍。停武科。修法律。廢刑訊。風行雷厲。耳目一新。此清廷迫於外交危急。而爲此表而上之改革也。其二。人民以爲清廷粉飾外觀。毫無實際。又想起請求立憲之舉。太后無奈。特派載澤等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以爲立憲之借鏡。迨考察回國。聯上一奏。奏云：

……憲法所以安國內。禦外侮。固邦基。保人民。濫觴英倫。踵行法美。今則環球君主國。無不次第舉行。如俄羅斯最強。亦以遼東戰敗。遂從民衆之請。立布憲法。且立憲政體。利君利民。獨不利於庶官也。各國憲法。均有君位尊嚴無比。君統萬世不易。君權神聖不可侵犯等條。而民間之利。則租稅得平均。訟獄得控訴。下情得上達。身命財產得保護。地方政事得參預補救。獨官吏聽上下之監督。或特簡。或公推。有一定責成。設貪墨疲冗。非上罷斥。卽下攻退。無所依違。憲法之可行如此。保邦政

治。非此末由。惟開風氣之先。肅紀綱之始。有萬不可不舉行者三事。一曰宣示宗旨。二曰布地方自治之制。三曰定集會言論出版之律。伏願特降諭旨。期以五年。改行立憲政體。……

此奏對清廷解釋疑慮。本極明瞭。所陳三事。洞中旨要。毋謂五大臣爲虛此一行也。同時各省疆吏及駐外使臣。亦均有奏請立憲之議。軍機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更主君主立憲。意甚堅決。會上奏議。開列要款數條。下復標註。

- (一) 速定實行立憲辦法。自王公以下。向太廟宣誓。(此是督親貴。)
- (二) 將毫無實際之政務處。考察政治館裁撤。(此是裁冗員。)
- (三) 資政院爲會議之地。應速設立。(此是重羣議。)
- (四) 各省應速辦地方自治。(此是籌自治。)
- (五) 教育必須普及。(此是廣教育。)
- (六) 國家信用必須保全。(此是保信用。)
- (七) 大臣中有分滿漢意見者。須加懲處。(此是融滿。)

漢)

袁氏所陳。皆握要之言。惜清廷遲疑不決。其後各省志士。料到清廷無立憲誠意。孫中山等糾合同志。組織革命同盟會。以推倒清廷相號召。各省紛紛響應。清廷始生懼心。是時還有願維持清室之人。上書請願立憲者。絡繹不絕。中以僑民所上請願書。尤爲懇切。直指摘清廷立憲之假。中有云。

……乃者朝廷非不略爲變法矣。比之疇昔守舊之政。豈不大異。而天下滋憂。士民懷疑者。誠以舉大事在實心。而不在空文也。曩者戊戌之變。其日至淺。而事至簡矣。而天下憤然歸心。強敵聳然驚動者。以皇上真有救民之實心也。今屢言立憲。期諸必行。庶政公。諸輿論而政府行政。壓迫殆有甚焉。以舉國拒借外債。而朝廷必抑輿論以行之。豈不與立憲之政大反哉。此天下之所不信朝廷也。……民等所請願者。約有九事。

- (一) 立開國會以實行立憲也。
- (二) 盡裁閣宦以清宮廷也。
- (三) 盡除滿漢之名籍。定國名曰中華也。

(一)營新都於江南。以宅中圖大也。

(二)裁去元明督撫之制。而復唐宗州郡之法。俾行政之分治。可精密。而中央集權。可實行。必分治極其分集。權極其集。而後庶政可舉也。

(三)京師設遼蒙回藏四部大臣。而於遼蒙回藏多設大官。重鎮以經營之。而多開學校。導以華俗也。

(四)速成海軍也。

(五)舉國民爲兵也。

(六)中原多開製鐵槍礮之廠。漠北廣關畜牧之場也。太后看此請願書後。頗有感觸。旋於光緒三十三年

七月十三日。德宗復下詔曰。

……今我國亦惟仿行憲法。大政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布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章程。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晰國政。以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

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

此詔仍是枝枝節節。非根本辦法。其後雖設立內閣。而以皇族爲總理大臣。對皇帝負責。益召漢人之忌。其餘官制。略更名稱。換湯不換藥。何以副天下人之望乎。且搜拿黨海內騷然。適足以促其亡耳。光緒三十四年。復有化除滿漢意見之上諭。再派大員。分赴英法日考察憲政。並令憲政編查館。從速擬定議員選舉各綱要。及議會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至四十二年止。限定九年。將預定各項。一律辦齊。分別年限。開單上奏。由欽定通行。此所謂喧傳一時之九年預備立憲。實鑒於民氣激昂。不得不以爲和緩之計。實非決心立憲也。觀此期之改革。幾無一事。係着實舉辦者。始終以敷衍爲事。因其目的已誤。手段自差。所謂預備。直騙人之語耳。

乙 有成文法時期

(三)清末頒布憲法時

清廷既以假立憲欺騙國民。以致南方各省革命軍

揭竿而起。旋仆旋興。迫不得已。始下詔在北京開設資政院。預立上下議院之基礎。復由資政院奏請縮短預備立憲期限。定宣統五年實行召集國會。同時憲政編查館又奏擬憲法大綱。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憲政大綱內容如左。

(一) 大清皇帝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二) 皇帝可欽定或頒行法律。

(三) 皇帝發交議案與國會。

(四) 皇帝召集或解散議會。

(五) 皇帝任命與黜陟百官。

(六) 皇帝統率或編制海陸軍。

(七) 皇帝得向各國宣戰講和或訂立條約。

以上所謂欽定憲法是也。此種憲法直是擁護帝王權利而設。與專制政體無異。故更招人反對。卒至武昌起義。清廷始下詔罪己。詔書云。

茲布告天下。誓與我國軍民維新更始。實行憲政。凡法制之損益。利病之興廢。皆博采輿論。定期從違。……朕眇眇之躬。立於人民之上。禍變至此。幾使先聖之偉烈

貽謀。顛墜於地。悼心失圖。悔其何及。尚賴國民扶持。軍人翼戴。期納我億兆生靈之幸福。而鞏我萬世一系之皇基。使憲法成立。因亂圖存。轉危為安。端恃全國軍民之忠誠。朕實嘉賴於無窮。

在此詔書中。清廷能明白承認人民公意。為政府之運命所託。比從前已稍為覺悟。隨後親貴奕劻。載灃。次第被黜。袁世凱受命組織內閣。得朝廷承認。凡內閣總理管下一切政務。均向資政院負責。已立內閣之模型。迨大局日非。又有所謂十九信條之頒布。其重要者如左。

(一)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但其權利以憲法規定者為限。

(二) 憲法不由欽定。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布之。

(三)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推舉。皇帝任命之。

(四)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之解散。(五) 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條件。

(一) 國會。有製造法律及批准國際條約之權。

(二) 國會。有議決預算案之權。

(三) 國會。有改訂憲法提案之權。

以上所謂協定憲法是也。此種憲法定議院爲監督行政部機關全體閣員須向國會負責。皇帝固有之實權幾乎完全失落。與前憲法大綱所定迥然不同。可惜頒佈已遲。挽救無及。南方革命軍力主共和。卒以四條件歸結有清一代。所謂四條件

(一) 清帝退位。

(二) 改行民主政體。

(三) 以優厚年金供給清帝。

(四) 八旗年老貧苦之人。或量與以新政府之位置。或賜以恩恤金。

四條件成立後。隆裕太后即下讓國詔書曰。

……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方各省既創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

三十年來中國政體改革之經過

國體……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

隆裕能見機遜國。議者稱之。然因此須惹起北方武人及清室遺老之意見。以爲共和告成。皆由清室禪讓及袁氏統率北方之毅力而來。隱種他日帝制復辟及武人專橫之禍。不慎於始。遺患無窮。信哉。

(四) 新舊約法爭執時期

當武昌起義時。革命各省都督派代表在漢口議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其最重要者如下。

(一) 臨時大總統爲行政部首領。

(二)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督都府代表選舉之。

(三)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四)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五)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構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六) 臨時大總統有任用各部長及遣派外交專使之權。

權。

(一) 臨時大總統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二) 參議院行使立法權。

(三) 參議院由各省邊派之參議員組織。

(四) 參議員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檢查臨時政府之

出納。

(五) 參議員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

事件。

(六) 參議員議決暫行法律。

(七) 參議員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及答復諮詢

事件。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議決後。孫文歸自海外。被選為

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各代表又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加入副總統一職。規定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

得代行大總統職權。迨南北議和告成。孫文辭職。袁世凱

被舉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參議院在南京通過臨時約

法。竭力加入限制行政部權力之條文。除前臨時政府組

織大綱所定者外。其最重要者。為規定內閣制及規定全

國法院之組織。概列如下。

(一) 內閣總理及各部總長。直向國會負責。

(二) 國務員輔助大總統負其責任。

(三) 參議員得質問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四) 參議員得彈劾大總統及國務員。

(五)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

官組織之。

(六)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刑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

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上述臨時約法(即舊約法)規定立法行政司法

三權絕對分立。且行政部分。實行責任內閣。大總統實在

沒有甚大之權力。所謂內閣制之約法是也。此約法一經

袁世凱唆使北方軍隊變叛。不肯遷都。復堅持以段祺瑞

為陸軍總長。袁氏黨人內務總長趙秉鈞。始終不出席國

務會議。任令張勳越職干政。不允內閣提出之王芝祥署

理直隸都督以後。而內閣責任制已無形取消。約法亦失

其效力。迨袁世凱當選正式大總統後。復要求國會中之

憲法委員會。修改臨時約法。為所拒絕。憲法委員會旋即

在天壇起草憲法草案，其限制行政機關的權力，不遜於臨時約法。奉爲袁氏所不悅，授意各省武人反對憲法會議，下令召集政治會議，通過解散國會，並設立法會議，修改臨時約法。名曰約法會議，修改之約法，名曰新約法。其內容最重要者如下。

- (一) 大總統得召集立法院，解散立法院。
- (二)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
- (三)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敕令。

- (一)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 (二) 大總統率全國海陸軍。
- (三) 大總統宣布開戰，撤和及締結條約。
- (四)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 (五) 大總統爲與外國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又預算案之能成立時，執行前年度之預算。

- (六) 國務卿各部總長，得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

院發言。

- (一)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 (二)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決之。

- (三)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復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不得公布之。

- (四)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決之。

- (五)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

- (六) 審計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決之。

- (七) 審計院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上述新約法，幾將立法權納諸行政權之下，而大總統爲一國行政首長，以國務卿及各部總長贊襄權力，非常之大，又無彈劾之規定，誠所謂極端總統制之約法也。因此約法之結果，產生政事堂立法院參政院肅政廳審計院內史監等新機關，實權均操於總統一人，無異君主

獨裁。其後又由立法院修改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任期十年。得無限制連任。復得推荐候補總統三人。由立法院組織選舉會。就三人中投票選舉。以便於袁氏一人之私。眞世界各共和國空前未有之大總統選舉法也。孰知袁氏猶不愜於心。復假造民意。圖謀帝制。事敗身死。誠不足惜。可恨者。縱容武人。養成尾大不掉之勢。十餘年軍閥專制政治。均由此期張其骯。助其威。推袁氏之初意。以爲大業儻成。不患功臣之不剪滅。一時利用。夫復何傷。不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滋蔓難圖。遺禍無極。能發而不能收。中國政治之難改革。均受袁氏之賜矣。袁氏之肉其足食乎。

(五) 憲法會議繼續時期

帝制失敗。南方各省主張恢復舊約法。召集舊國會。繼續議憲。段祺瑞無奈。暫行屈服。憲法會議旋即恢復。嗣因省制問題。爭執未決。其後又因通過以下憲法數條。

(一) 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一) 大總統任免國務員。不必經國務員副署。
(二) 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

此等憲法。不大利於北洋軍閥領袖之段祺瑞。段氏因襲袁世凱故智。恃督軍團爲後盾。要求黎大總統爲二次國會之解散。至釀成督軍團兵諫。張勳復辟之大禍。雖不久經段氏討平。而功不補過。且聞段氏事前實有利用張勳。成其功業之嫌疑。噫。視國事如戲。可勝誅哉。國會解散後。復在南方召集名曰非常國會。先舉孫文爲大元帥。繼而組織軍政府。選舉國務總裁。代行大總統職務。北方則有新國會發現。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因之護法之戰爭。歷年不息。直至民國十一年。直系武人以戰勝餘威。迫徐世昌出走。迎黎元洪復任大總統。廣州國會亦移至北京。並再恢復憲法會議。惟搗亂爭執。仍屬不休。民國十二年十月。忽於數日間。宣告憲法完全。凡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於是年國慶日。用黃絹寫成。懸諸前門。且有建亭紀念之議。該憲法規定中央政府各部組織。與臨時約法相似。但加入國權一章。中央政府管轄之事項。爲外交。國防。國籍。民法。刑法。監獄制度。度量衡幣制。間接稅。交通。國產。

外債及文武官吏之任免各省設置法院及省務院省之下有縣縣有縣議會及縣長後者須至下級自治發達及司法獨立後始得由縣民直接選舉嗟呼國家大法十餘年虛懸未決一旦爲圖達他種目的起見數晝夜宣讀通過其兒戲之舉可以想見不完不備自無待言猶可笑者吳佩孚口口聲聲擁護憲法而自己尙居憲法上所無之巡閱使地位其一舉一措無不與憲法相違背武人頭腦可見一斑矣。

(六) 建國大綱實施時期

國民黨總理孫中山提倡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最有影響於中國政體之改革三民主義中猶以民族壹章爲立民主政體之基礎民權主義在使國民有創造複決選舉罷官等直接民權造成真正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國家又恐國民不知行使此權之方法復於建國方略中第三部分之社會建設教國民以民權初步如何集會結社參預政治均詳細敘明毫無遺漏五權憲法則除原有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外復加彈劾考試兩權以救代議政治之偏弊此世人所盛稱之孫中山先生之主義也。

三十年來中國政體改革之經過

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孫總理於翌年一月召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確立國民黨最少限度之政綱其中對內之政策凡十五條概括之如下。

- (一)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
- (二) 實行普通選舉制。
- (三) 釐訂各等考試制度。
- (四) 確定人民之各種自由權。
- (五) 保障勞工。

- (一) 男女於法律經濟教育社會上均一律平等。
- (二) 勵行普及教育。

其後孫中山先生更因之而作建國大綱分建設之程序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循序漸進。先後井然。各時期所有工作爲

- (一) 軍政時期
掃除國內之障礙……宣傳主義開化全國之人心……促進國家之統一。
- (二) 訓政時期
派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選舉縣官……選

舉議員……實行直接民權……選國民代表……

……實行考試制度。

(三)憲法時期。

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監督自治……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中央設立五院試行五權之治……行政院暫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八部……憲法草案由立法院議訂……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後中央統治權歸於國民大會行使……全國國民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成立民選政府。

十四年十一月孫中山逝世遺囑同志努力繼續革命中央黨部改為委員制設執行委員常務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下設財政文書調查宣傳組織商人青年工人農民交際海外等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黨部區黨部分部其組織大體亦如之中央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之下設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外交委員會

……等政治委員會下先設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等部完全以黨治國（以黨網治國非專以黨人治國）使真正民意可以實現國民應享之自由平等利益可以得到省設省政府有民政軍政財政教育建設農工司法土地……等廳市設市政府有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等局皆以委員制行之組織非常完整是皆實行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之程序也。

結論

上述六期政體之改革除有清一代不具論外統觀民國十六年來政治遺跡若以政制論復可分為四期一為內閣制時期二為總統制時期三為巡閱使制時期四為委員制時期中國向無對峙之兩大政黨內閣制不能實行國民乏領袖人才總統制亦不能成立巡閱使制本為軍閥政治實出政治軌道之外大應剷除無討論價值現在所願探求者惟委員制耳歷來討論委員制之文章以徐季龍先生所作「委員制何以必然實行呢」一文為最確切茲擇其要點概括如下以作本文之結論

(一)委員制之定義 第一層委員制是直接民權

之制度。委員由人民委任。人民在上。委員在下。委員受民衆的責任。立在民衆下面。受民衆指揮。第二層委員制是一權分治合議而兼獨裁之政治制度。國之最高權本是唯一不可分。直接由人民行使。惟必須分治。否則變成君主大權。又委員制似乎合議制。但委員聽命於一個民衆組織（即國民黨）一黨專政。合議之精神。總之歸於全體一致。故曰一權分治合議而兼獨裁也。

（二）委員制必行之理由。總統已長久沒有……當下再沒有法子可以產生一個總統出來……配做總

統人物已沒有……責任內閣制總統獨裁制均已失敗……委員制是政治進化之徵象……委員制兼合議獨裁兩者之長……委員制爲人民所要求……徐季龍先生所說之委員制十分明瞭。現在各新立國家均有改委員制之傾向。總而言之。委員制之所以優於其他政制者。委員立民衆之下。受民衆之指揮。民衆直接行使民權。其他政體則人民立於政府之下。不能盡監督之責任。是不可不謂中國政制之進步矣。

十七，一一五——於岷江總領署

老少兩總統

美西戰爭既開，駐馬里刺海灣之西國艦艦，爲美國艦隊擊沉。亞幾那度將軍自香港捲土重來，設臨時政府於甲米地。○制定約法，徵收賦稅，儼然具共和國規模。一八九八年六月召集國會。公推亞氏爲第一屆大總統，六月三日，宣布憲法，大意謂建證菲律賓爲完全共和國，八月以菲律賓爲共和國名義，通告世界各國。時亞氏年祇廿餘歲。同年南非洲共和國脫蘭斯堡亦以抗英政府而開戰，其總統爲一年近八十歲老翁。一老一少同時爲抵抗強國首領，亦弱小民族史中佳話也。

非島農地之收穫成績(一九二六年)

物產	面積(公畝)	產量(支路)	每公畝平均產量(支路)	價值
粟	一,七五六,九六〇	二,〇五四,五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九	二〇四,〇五一,一一〇元
苧	四九二,〇五〇	一九二,〇三七,〇〇〇	四七一	六六,五九七,四一〇元
蔗	二三一,八四〇	五五〇,九九五,〇〇〇	二,三七七	八一,一三七,一四〇元
煙	七四,七九〇	四五,四五三,〇〇〇	六〇八	一一,九四三,四六〇元
玉蜀黍	五三三,五七〇	四六二,一三四,〇〇〇	八六六	三七,三七〇,三〇〇元
番庶苳	三三,三五〇	二七,〇六二,〇〇〇	一,一五八	五,三九八,四〇四元
咬狗子	一,四二〇	一,〇八三,〇〇〇	七六二	一,一一九,四〇〇元
咖啡	一,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〇	一,〇二七	八三六,七〇〇元

椰子統計如下

耕種之面積 四八五,〇三〇公畝(hectare) 現有株數九一,九〇八,七〇〇

生椰之株數 五四,六五〇,四〇〇 共生椰子粒數一,六二七,三七九,〇〇〇

作食料之椰子粒數一四八,七五九〇〇〇 平均每公畝收穫椰子粒數三,三五五 由椰製造之

產物共分三類,一曰椰乾,二曰椰油,三曰椰酒其產額如下 椰乾三六五,六二九支路(公斤)

椰油一,六五四,〇〇〇(公斤) 椰酒九九,〇〇二,〇〇〇里到(公升)

總計椰產收穫共值八一,三六九,三七〇元

又總計全非島農產物耕種面積三,六一〇,〇一〇公畝 值銀四八九,八二三,二九四元

製煉得法
揀選認真

萬安堂藥材行

343 Santo Cristo St.
P. O. Box 2375
Automatic Phone 48114
MANILA, P. I.

貨真價實
童叟無欺

本號開設於茲歷十餘年物品之精良
價格之平宜久為顧客所滿意一向專
運南北正地道藥材老山高麗洋參佳
南棉燕雪白木耳珍珠猴棗牛黃麝香
熊胆鹿茸羚羊犀角正峨嵋連凡諸珍
貴藥品滋補物料無不應有盡有近復
代理各家馳名丹膏丸散凡屬效驗方
味無不搜羅齊備兼收並蓄以供病者
之需求茲簡列各丸散于左無論批發
零沽均一視同仁

東延壽堂三鞭健腎丸
京同仁堂安宮牛黃丸
上海九福公司百齡機
返老還童生殖靈

本主人敬佈

Chua Chiaco

Import and Export

Dealer In Native Rice :- Direct Import From Saigon, Hongkong.

Cable Address:-

253 Juan Luna St.,

CHUA CHIACO

Telephone No. 48542

Manila, P. I.

P. I. Box No. 1191

Rice Mill On Guagua, Pampanga, P. I.

宋 呂 小

行 米 泰 勝

啟者敝行營業本島米穀兼配辦
出入口各貨如香港安南暹羅白
米等於今歷有年所凡有交易甚
為公道倘蒙貴客惠顧無任歡迎
此佈

總行在岷埠范倫那街門牌

二五三號

德律風四八五四二號

信箱一一九一號

碾米廠設在東板岸瓦瓦社

本主人蔡支籍謹白

豐成公司

Chua Cho Ching & Company

Hong Sing

M. de Bdo 321
Manila, P. I.

Merchant of Rice & Sugar
Importers & Exporters.

Tel, 49545.
P. O. Box. 1674

本公司專辦安南暹羅各

處米糧入口及本地各種

土產青糖出口兼營各種

白米豆麥批發零售如蒙

惠顧均極歡迎

豐成公司啓

益源公司

TAN SENGUAN & CO.

IMPORTERS & EXPORTERS

157. MUELLE DE BINONDO

MANILA, P. I.

Codes Used:

A. B. C. 5th Edition

Complete Phrase

Cable Address:

YEKGUAN

Tel. 25546

P. O. Box 1253

本公司專營業出入
口大宗米糖并自分
設米絞二所在仙怡
絲洛社及仙僅鎮社
收採大宗米穀吾僑
光顧無任歡迎
益源公司啓

豐穰米絞有限公司

Manila Rice Mill Corporation

No. 817 Dagupan Street,

Manila, P. I.

本公司購置巨大米機。(即蔡晉益全盤米絞)
收採本島米穀。兼辦安南等處白米。大宗
批發。價格公道。并特設公共棧房。招入寄
貨。無論寄躉長期。短月。或三幾天。均聽
其便。地點在本埠撈牛坂街門牌八一七號。
(Dagupan 817) 一面瀕河。水運可通。一面近
火車站。有鐵道可以直達棧內。其起落貨之
便利。堪謂冠於岷埠。凡我僑商。惠顧辦米
或欲寄躉各種土產暨一切貨物者。均請到敝
辦事處接洽。無任歡迎

總經理蔡道基謹啟

亨成公司

Gonzalo F. Co Toco

Importer & Exporter

OFFICE:

198 Jaun Luna. Phone 49762

Manila P. O. NO. 1033

Cable Address "COTOCO"

Bentley's C. Phrase Code

RICE MILLS:

41 J. Milencio. Phone 332

79 Burgos. Phone 331

Cabanatuan, N. E.

P. O. Box No. 1

本公司發售菲律賓濱各種白
米並收買各處粟粒自置米
絞於甲萬那端碾磨各種粟
粒所出之米粒白潔可愛久
蒙
惠顧諸君贊稱近更極力研
究力求上乘以副
光顧貴客之需求焉

本主人啟

CHONG HENG COMPANY

RICE FIRM

IMPORT AND EXPORT

P. O. Box No. 1517

Cable Address.

Telephone No. 48530

CHONGHENG

267 Juan Lunn St.,

Manila, P. I.

BRANCH

Rice Mill On San Ysidro, Nueva Ecija, P. I.

宋 呂 小

行 米 興 崇

本公司營業米穀專辦安南香港暹羅白米出入口各種俱全交易惟知公道取價克己無論本埠山頂洲府貴客惠顧不勝歡迎此佈

本公司碾米廠設在仙黎絲

洛禮描挨絲夏社

總行在岷埠范倫那街第二

六七號

電話四八五三〇

信箱一五一七

谷興公司

KONG HENG RICE MILL CO.

Dasmariñas Street No. 320

P. O. Box. 45

Tel. 21068.

本號專營米業并設米
絞於甲萬那端本其公
道待人盛意故遠來近
悅焉
總事務所所在撈示描
乳迎街三二〇號
電話二一〇六八號
信箱四五號

三十年來中國國民黨奮鬥史

吳研因

凡在國內從事小學教育者，差不多都識吳先生盛名。他在江蘇服務小學多年，編著幾付關於小學教育書籍，在商務書館出版。民十年間予等回國考察教育，時吳先生主任江蘇第一師範附小，（在蘇州）試行設計教學法，談論之餘，獲益良多。未幾開移長上海尚公學校。本埠華僑中學開辦，聘先生任訓育，後出編輯公理報，並努力週刊。現回國任國府教育部普通科職。籌備本刊出版時，即函託先生撰此文。（其經過情形詳下先生自述）今竟達到目的，本刊之榮光，亦閱本刊者有眼福也。編者附識

老友顏文初先生，以為研因是中國國民黨中很有歷史的人，所以他貴校——中西學校，三十年週年紀念這一年，便出了這個題目，要我做一篇文章，以充三十年紀念冊的篇幅。其實我是中國國民黨員中的後輩，並沒有參加奮鬥，也沒有依附過黨中的老前輩如吳稚暉胡漢民戴季陶諸先生，直接聽他們談過甚麼奮鬥史，要完成這篇文章是很困難的。顏先生再三函促，我辭不獲已，乃商之於中央黨部，想請他們代做。他們以為正確的參考資料，實也不可多得，便向我回絕了。我真沒法，只得搜集了許多參考書，用編年體，信筆寫下去。不料一動筆，却就好像「洋船」出港的，開得收不得了。因為開頭

寫得太仔細，而材料則後多於前，不便把多的材料省略了，所以只好始終如一的寫下去。一寫却就寫了好幾萬言。寫完之後，覺得篇幅太長了，不類紀念冊中的文字，所以函告顏先生，問顏先生是否合用。顏先生說，文太長了，不但紀念冊中容不下，僑胞們也沒有工夫卒讀。叮囑我把好幾萬言的長文，約縮成一篇短文交卷，而原作的長文，則另印專書。我那長文，本來是編年的綱目體，有綱有目，綱略而目詳；顏先生既如此說，我便把綱提了出來，寫成這篇文章，寄給顏先生。——這篇文章，雖不過敘述中國國民黨三十年中奮鬥的概要；讀者諸君，或以為不契所欲，更擬求詳，則請取閱另印的專冊吧。研因識

一 導言

「中國國民黨」這個名辭，是中華民國九年間所正式宣布的。以前稱「中華革命黨」，民國元二年間稱「國民黨」，紀元前稱「中國同盟會」，最初稱「興中會」。

興中會是中國國民黨的胚胎，育而為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到中國國民黨的成立，一系相傳，都是為革命而奮鬥，而且歷史上的人物，都是以孫中山先生為中心，名稱雖異，體質實同，所以要述中國國民黨的奮鬥史，該從興中會說起。

興中會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到現在民國十七年，實已三十四年。述中國國民黨奮鬥史而曰「三十年」者，約言之也。

現在為便利閱覽起見，用編年體排列，但舉大綱如次：

一一 綱要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四年，即清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

孫文等創設興中會，企圖革命。以「振興中華，團結同志，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相號召。

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公曆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在廣州謀革命。九月，事洩。陸皓東程奎光等死之。

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公曆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主幹孫文，自日本經美利堅至英國倫敦。十月，被逮清使館。以英人營救，得釋。

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公曆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發行中國日報於香港，始宣傳革命。長江及閩粵會黨多合併於興中會。

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革命軍崛起惠州，始舉青天白日旗，轉戰惠州沿海各地，有衆二萬人。以援絕，解散。

史堅如謀炸清兩廣督署，不中，被擒，死之。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曆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年，乙巳）

主幹孫文，始以三民主義揭橥，號召中國國外留學生，集會於歐洲比京、德京、法京。留學生加盟者，凡六十餘人。

秋，合興華會光復會成立中國革命同盟會於日本東京。留學生加盟者數百人。舉孫文爲總理。宣布黨義，以「推翻滿清政府，建設共和政體，維持世界和平，主張土地國有……」號召，並宣言「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規定「中華民國」名號。發行民報。設同盟會支部於國內外。美洲、南洋各地華僑加盟者甚衆。未幾，會員達萬餘人。

民國紀元前六年（公曆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年，丙午）

黃興、禹之謨、劉道一等，起兵醴陵萍鄉，不克。

民國紀元前五年（公曆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四月，起事於潮州黃岡；五月，起事於惠州七女湖，不克。七月，發難於欽廉，克復防城，援絕，敗退十萬大山。

十二月，襲鎮南關，佔領三要塞，與清兵戰七晝夜，援絕，退入安南。法政府逼令總理去安南。

民國紀元前四年（公曆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黃興奉命發難於欽廉上思，以二百餘人與清兵轉戰數月，援絕而退。六月，徐錫麟等發難於安慶，誅清巡撫恩銘，爲清兵所擒，死之。

民國紀元前三年（公曆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己酉）

四月，黃明堂奉命率衆襲雲南河口，誅清邊防道王玉藩。清雲貴總督錫良來犯，乃退安南。

十二月，熊成基以新軍馬廠營襲安慶，不克。

民國紀元前二年（公曆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庚戌）

新軍襲廣州，不克。倪映典死之。汪兆銘黃復生謀擊清攝政王載灃，被擒。

辛亥。

三月，溫生財誅清將軍孚琦於廣州。

二十九日，黃興等發難廣州，攻清督署，不克，死者林時爽七十二人。既而葬於黃花園。

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崛起武漢，逐清督瑞澂，設立軍政府，屢敗清兵。湖南、陝西、山西、廣東、廣西、雲南、安徽、浙江、廣西、福建、山東、江蘇等省。先後響應，各派代表，議設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清廷遣使議和，開和會於上海。

中華民國元年（公曆一九一二年）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總理孫文被舉為大總統，就職。宣布改用陽曆，以辛亥年十一月十三日為中華民國元年元旦。未幾，組織內閣，成立臨時參議院，公布臨時約法。

二月十二日，清帝遜位。翌日，大總統孫文辭職，推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繼任。既而定都北京。

中國同盟會擴大組織，以孫文為總理，黃興等為協理，宋教仁等為幹事。宣布政綱：「採用國家社會政策，普及義務教育，主張男女平權，力謀國際平等，注重移民開墾事

業，」有會員甚衆。

八月，改組為國民黨。以政黨自居，與共和黨並峙。推孫文、黃興、宋教仁等九人為理事；閻錫山、張繼、李烈鈞等，三十人為參議。宣布以「促進政治統一，發展地方自治，實行種族同化，注重民生政策，維持國際和平」為政綱。各省縣組織支部，招收黨員甚衆。十二月，辦理參衆兩院選舉，得議席三百九十二，佔絕對多數。

中華民國二年（公曆一九一三年）

袁世凱購兇殺宋教仁，成立大借款二萬五千萬鎊，謀傾國民黨，罷免黨人為都督者。七月，江西、湖北，起兵討袁。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重慶，先後響應。袁世凱誘致湖北都督黎元洪、浙江都督朱瑞等中立，遣李純、段芝貴、馮國璋、張勳等率師南侵。國民黨軍不敵，相繼失敗。

袁世凱竊位大總統。十一月，解散國民黨，取消黨人為參衆兩院議員者資格。

中華民國三年（公曆一九一四年）

袁世凱停止參衆兩院職務，廢止臨時約法。革命領袖孫文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明定總章，標明以實行民權

民生兩主義爲宗旨，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爲目的。分設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各部。分佈黨員於國內外，以反抗袁氏。

中華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年）

袁世凱籌備帝制，篡奪民國。十二月，陳其美等以肇和兵艦，發難於上海，討袁不克。

二十五日，雲南護國軍，倡義護國，反對帝制。

中華民國五年（公曆一九一六年）

貴州，廣西，廣東，浙江，湖南，四川等省，相繼獨立，反對帝制。

六月，袁世凱病死，黎元洪繼任爲大總統，恢復國會及臨時約法。中華革命黨通告罷兵，舊國民黨員復活動於參衆兩院。

中華民國六年（公曆一九一七年）

北洋軍閥段祺瑞強迫黎元洪解散國會。七月，張勳康有爲等擁清廢帝溥儀復辟。總理孫文，通電各省同志討賊。段祺瑞遂張勳入，據北京。黎元洪辭職，馮國璋入爲代理大總統。八月，段祺瑞廢止臨時約法。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宣告「自主」出兵護法。

三十年來中國國民黨奮鬥史

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於廣州，組織軍政府，舉總理孫文爲大元帥。九月十日，大元帥就職。

中華民國七年（公曆一九一八年）

桂系軍閥，陰結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反段謀和。一月，桂軍閥暗殺海軍總長程璧光。四月，議改組軍政府。五月，大元帥辭職，率黨人赴滬。七月，段祺瑞擁徐世昌爲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公曆一九一九年）

春，發表「孫文學說」，闡明「知難行易」之義，以期「心理建設」。

夏，發行「建設雜誌」，宣布建國方略以期「物質建設」。

中華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

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十一月，訂定中國國民黨總章，明定以三民主義爲宗旨，五權憲法爲目的，主張以黨治國。分設總務黨務財政宣傳各部。訂定總支部支部等各種通則。

曹錕吳佩孚與段祺瑞交關，段系失敗。南方桂系軍閥，結連曹吳，謀傾粵系。陳炯明等誓師回粵，逐莫榮新，佔領廣

州。迎總理蒞粵，主持政務。

中華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

四月，國會議員開非常會議於廣州，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法選舉總理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大總統就職。組織中華民國政府。

桂系軍閥陸榮廷受北京政府僞命，犯粵。大總統命陳炯明許崇智李烈鈞等率師討之。六月，桂將劉震寰以梧州來降。七月，我軍克復南寧。八月，克復桂林。九月，克復龍州。廣西悉平。陸榮廷出奔安南。

十一月，大總統出師北伐，次於桂林。

中華民國十一年（公曆一九二二年）

廣東省長兼粵軍總司令陳炯明絕北伐軍接濟，暗殺參謀總長鄧鏗。大總統命全軍回粵，改道北伐。四月，大總統罷陳炯明兵柄，以外交總長伍廷芳兼廣東省長。既而出師韶關，以李烈鈞爲中軍，許崇智爲左翼，黃大偉爲右翼，分兵三路入贛。

吳佩孚克奉軍閥張作霖，逼徐世昌退位，擁黎元洪爲僞總統，昌言恢復國會，嗾陳炯明謀逆。六月十五日，陳炯明

以葉舉洪兆麟變叛廣州，圍攻總統府。大總統登軍艦，調兵討逆，不克。叛軍據廣州，通電國會已復，請孫下野。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憂憤成疾，尋沒。北伐軍回師討逆，不利。八月，大總統離粵蒞滬。宣言不能鎮撫叛亂，應引咎辭職。並述護法之局既終，當實行兵工政策，發展國民經濟，尊重民權自治，以期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

中華民國十二年（公曆一九二三年）

總理孫文謀改進中國國民黨。一月一日，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陳述三民主義政策。二日，總理召集改進大會，以宣傳重於政治軍事爲言。修改中國國民黨總章。除各部分外，增設軍事農工婦女等委員會。

許崇智李福林沈鴻英劉震寰楊希閔朱培德等以粵桂滇軍討陳炯明，一月，叛軍退據惠州，滇桂各軍入廣州，電請總理蒞粵。二月，總理至廣州，被推爲大元帥。既而沈鴻英變叛，大元帥親出督師平之。

決定聯絡蘇俄，容納中國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以汪兆銘廖仲愷等九人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計議改組本黨，起草總章，預備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

一月，發表改組宣言，申述本黨既往之失敗，由於組織不完，訓練未周，後當汰劣留良，努力革命。

十二月，力爭廣州海關，反抗列強帝國主義。北京外交團調軍艦十餘駛入廣州灣示威。

中華民國十三年（公曆一九二四年）

中國國民黨改組成立。一月，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於廣州。通過經理交議各案，決議總章八十九條，注重組織及紀律。選舉汪兆銘等二十四人為中央執行委員，邵元冲等十七人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謝持等五人為中央監察委員，許崇智等四人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發布宣言，申述中國現狀，非三民主義無以救國，並政綱總綱四項，對外政策七項，對內政策十五項，施行方法七項。

擴大宣傳，注重民衆運動，勵行農工政策。

創設軍校於廣州黃埔，以蔣中正為校長，聘蘇俄軍官加倫等為教練。

聘蘇俄人鮑羅庭為政治顧問。

四月，發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

總理設講座於廣東大學，每星期演講三民主義。自一月

至八月，講演民族主義六講，民權主義六講，民生主義四講。未竟。

曹錕吳佩孚竊據北方，江浙交關。九月，出師北伐。以胡漢民留守廣州，譚延闓為總司令，大元帥親征，至於韶關。發布宣言，申述北伐意義，在消滅軍閥及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之勢力，以求中國獨立自由，實現三民主義之初步。

英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以廣州商團反。

十月，大元帥命黨軍平之。

馮玉祥等以國民軍襲北京，執曹錕，逐吳佩孚，廢除清帝等號，電請大元帥北上。十一月十日，大元帥發表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解決時局。十一日，大元帥由粵北徂，出上海，繞道日本，十二月四日，至於天津。

大元帥病，北京由段祺瑞執政，聲明尊重不平等條約，大元帥憤而病劇。三十一日，往北京就醫。

中華民國十四年（公曆一九二五年）

段祺瑞召集善後會議，總理命中國國民黨同志之被派為議員者拒絕加入。仍主張開國民會議以求和平統一。

三月，總理病篤，立遺囑，申述革命意義及方法，命同志繼續努力，貫徹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促成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總理逝世。既而殯於西山紫雲寺。全國同志及民衆，相率追悼。

陳炯明等犯廣州，許崇智、蔣中正等率師討之，克復潮汕。楊希閔、劉震寰以所部反，朱培德、李福林、譚延闓、程潛、蔣中正等率所部討之。六月，黨軍大破逆軍於廣州近郊，亂平。

六月二十三日，民衆以上海英捕於五月三十日殺我國民，巡行示威。至於沙基，沙面租界英法兵開槍殺我學生軍二百餘人。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國民政府組織法，以汪兆銘、胡漢民、廖仲愷等爲國民政府委員，組織國民政府。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以汪兆銘爲主席，許崇智、胡漢民、廖仲愷等爲各部部长。

八月二十日，中央委員財政部長廖仲愷遇刺殉國。由汪兆銘、蔣中正、許崇智組織特別委員會處理政務。梁鴻楷

胡漢民等多人停職，魏邦平、朱卓文、胡毅生等潛逃。

莫雄、許濟兵變，蔣中正平之。九月，許崇智引咎辭職，赴滬。

遣胡漢民代表國民政府赴蘇俄考察政治。

成立國民革命軍。劉志陸據東江，反洪兆麟、鄧本殷應之。

命蔣中正以國民革命軍東征，陳銘樞等南征。十月，東征軍克復惠州。十一月，克復潮汕，肅清東江。南征軍克復陽

江化州、廉江。

林森居正、鄒魯謝持等集會於北京西山總理靈前，以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名義，決議取消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者黨籍，解除政治顧問鮑羅庭職務，開除汪兆銘黨籍。六月，移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上海。否認第二次全國大會在廣州開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下級黨部，以其違法，通電斥之。林森等遂別設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上海。

中華民國十五年（公曆一九二六年）

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廣州。出席者二百六十六人。決議接受總理遺囑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布政綱，分別懲戒西山會議分子，開除鄒魯謝持、居正、石

青陽黨籍，警告戴傳賢邵元沖葉楚滄沈定一茅祖權等；修改總章，並決議關於對外政策，政治，軍事，財政，黨務，工運，農運，青年，商民，婦女，宣傳，黨報各要案。選舉汪兆銘蔣中正等三十六人爲中央執行委員，白雲梯等二十四人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吳敬恆張人傑等十二人爲中央監察委員，黃紹雄李宋仁等八人爲候補中央監察委員。發布宣言，申述世界革命及中國需要革命現狀，並本黨努力經過。有黨員數十萬人。

南征軍克復瓊崖等地，肅清南路。

三月，西山會議分子集會於上海，以第二次代表大會名義，選舉林森胡漢民等二十五人爲中央執行委員，石青陽等五人爲中央監察委員，以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抗。國民政府設立兩廣統一委員會，計畫兩廣軍事政治財政之統一，改編廣西黃紹雄李宗仁等所部，爲國民革命軍，統一廣西政務財政於民國政府。

吳佩孚張作霖張宗昌等聯合反馮（玉祥）。四月，遂段祺瑞，既而直奉魯聯軍逐國民軍，佔據北京。吳佩孚遣兵入湘，助趙恆惕葉開鑫迫唐生智，進窺兩廣。唐生智乞援。

國民政府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率師北伐，援湘討吳。七月九日，蔣中正入廣州，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宣言北伐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及爲其工具之軍閥，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七月，革命軍渡漣水易俗河，擊敗吳軍，克復湘潭；十一日，克復長沙。八月十二日，總司令至長沙；十八日，下總攻擊令，進擊吳軍。十九日，以民衆之助，克復平江；二十二日，克復岳州；敗吳軍陸澧董國政李倬章趙恆惕葉開鑫諸部及助吳海軍。

吳佩孚由北京南下督戰，以數萬人堅守汀泗橋。我軍苦戰克之，大敗吳軍。九月，進圍武昌，遂克漢陽漢口，逐吳佩孚於武勝關外。十月十日，始攻克武昌圍城，擒吳部悍將劉玉春及僞鄂督陳嘉謨。

革命軍入贛，以民衆之助，迭敗孫傳芳軍。孫傳芳由南京至九江，以十餘萬人禦革命軍於南潯路。兩軍苦戰久之。十一月，我軍襲九江，克之，孫傳芳遁回南京。我軍遂克南昌，獲贛軍師長唐福山岳思敬張鳳岐，誅之。孫軍入贛精銳，鄧俊彥盧香亭謝鴻勳馬登瀛顏景崇彭德銓各師旅。

及贛軍鄧琢如唐福山等各師旅悉敗。

何應欽奉命以革命軍入閩，襲周蔭人軍，與戰於松口，克之。周蔭人退守延平。十一月，克復漳泉。福州李生春聯絡馬江海軍響應。十二月，克復福州。盧興邦攻延平，克之。周蔭人率殘部，退往浙江。

馮玉祥在五原誓師，為國民軍聯軍總司令，宣誓接受本黨主義，以全軍加入國民黨。既戡定甘肅，遂入陝，逐劉鎮華部，解西安國民二軍之圍。十二月，進至潼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公曆一九二七年）

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各機關由廣州北遷。元旦，國民政府命以武昌漢口漢陽為京兆區，定名武漢，建為國都。漢口租界英海軍殺我宣傳員，民衆大譁。我軍入英租界，代英人維持秩序。九江租界英軍警亦與我國民衆衝突。英人以英租界治權警權還諸我國。北京英使節遣參贊阿馬利與我外交部長陳友仁協議，簽訂「中英協定」。漢津兩英租界撤廢工部局，由中國政府設局管理之。英美日法各國陸續運兵來華，至者四萬人。外交部長陳友仁提出抗議。

革命軍入浙，戰於蘭溪，敗孟昭月周蔭人部，勘定浙江。

陳調元王普以所部皖軍來歸。

孫傳芳降張作霖，引直魯軍南下。直魯軍代孫軍駐守滬寧各地。三月，革命軍由浙皖入蘇，以民衆之助，敗直魯軍。克復滬寧蘇鎮常各地。

楊樹莊以所部海軍來歸。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舉行於武漢。改組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

蔣中正吳敬恆等反對武漢，舉行清黨。逐共產黨員之加入國民黨者，派員改組上海江浙各黨部，令黨員重行登記。四月，成立國民政府於南京，由海陸軍當局楊樹莊等通電表示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否認武漢一切設施。

寧漢分裂。寧方革命軍渡江者，退保江南，與直魯孫軍隔江對峙。皖北未退各軍，僅守合肥六安。敵勢寢盛。五月，寧方革命軍何應欽、白崇禧、李宗仁，分兵三路北伐。克復含山巢縣，浦口滁洲，江都通泰各地。斃馬濟，逐直魯軍，潰孫軍，進迫臨淮蚌埠。六月，克復海州徐州，及於鄭城。

奉軍侵豫，據鄭州開封，進迫許昌。吳佩孚出走。武漢政府命馮玉祥爲國民革命軍聯軍總司令，以所部由潼關東征，降劉鎮華，敗張治公，福麟克復洛陽，南陽，唐生智，張發奎所部由武勝北伐，與奉軍苦戰上蔡許昌間，敗韓春麟，克復鄆城，臨潁，許昌各地。六月，唐馮會師鄭州，克之；張發奎，賀龍各軍克復開封，奉軍悉退河北。汪兆銘，譚延闓，馮玉祥，唐生智等，會議於鄭州，唐，張率師南歸，以豫省交聯軍接防。

六月，晉閻錫山就北方革命總司令職，始易黨國旗，改編晉軍十二萬爲北方國民革命軍，向大同，娘子關出動。威迫秦軍。

六月十八日，張作霖爲僞安國軍大元帥，組織僞軍政府於北京。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與國民革命軍聯軍總司令馮玉祥，會於徐州，決定共同北伐。既而革命軍，李宗仁，部克復，台兒莊，韓莊，臨城，滕縣，進迫袁州；白崇禧，部克復，臨沂，蒙陰，謀窺泰安；何應欽，部克復，日照，諸城，謀截膠濟鐵路；王金翰等部克復單縣，金鄉，進攻濟寧；革命軍聯軍先後渡河。七月，孫良，臣部克復，新鄉，衛輝，彰德各地，

達於破州。

日本出兵山東，其便衣兵助張宗昌作戰。七月初，孫軍陳以藥部在膠濟路宣布受命馮玉祥，加入革命軍，日軍由青島派大隊迫之，陳部卒潰。

王金翰部內變，潰退陽山。

武漢國民政府命張發奎，唐生智，賀龍，程潛諸軍東征，達於九江，黃梅。馮玉祥通電調停。寧方革命軍頒師，李宗仁，白崇禧，何應欽各軍先後撤退。王天培部在臨城譁變，退守運河之陰。孫，張軍聯合南侵，七月杪，進迫徐州。蔣中正親赴徐州督師，與戰不利，徐州遂陷。八月，蔣中正返寧。

武漢領袖汪兆銘，譚延闓等，決取締共產派。八月，武漢東征軍賀龍，葉挺，據南昌，擁護共產派，成立革命委員會。汪兆銘，令張發奎，率師擊之，賀葉軍南竄。

寧漢謀合作，李宗仁，白崇禧，應之。八月十三日，蔣中正宣言下野。

孫傳芳軍盡佔江北及津浦沿路各地，籍英日軍艦之掩護，以七萬人渡江，襲南京。何應欽，李宗仁，白崇禧率各軍擊之，大戰龍潭。七日，孫軍敗績。九月，國民政府申令北伐，

何應欽率各軍渡江追擊唐軍，至於蚌埠。

九月，寧漢接洽合作，上海西山會議分子運動加入，李濟、陳等主張寧漢政府同時取消，組織特別委員會，主持黨國。十六日，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於南京，改組黨部及國民政府。武漢汪兆銘、唐生智等非之。

十月，程潛、李宗仁以所部西征，迫退唐軍。十一月，西征軍入鄂。唐生智以所部不聽調度，遁電下野。十五日，李宗仁等佔領武漢。

直魯軍侵豫，占衛輝，國民革命軍與戰於歸德，凡八晝夜，却之。十一月，國民革命軍何應欽部，克復宿遷、蚌埠，與聯軍鹿鍾麟所部，會攻徐州。苦戰月餘，聯軍分兵攻曹州，直魯軍歸路。十二月十六日，直魯軍潰退韓莊，我軍遂克徐州。既而進取海州。

閻錫山以北方國民革命軍進擊奉軍，不利，退守雁門。井陘，傅作義以八千兵，堅守涿州、孤城。奉軍攻之，不克。

武漢第二方面軍由懲返粵。軍長黃琪翔聯合薛岳、李福林等，佔領廣州，即出兵與李濟、陳、黃紹雄所部相持。十二月，共產黨乘虛暴動，組織蘇維埃革命政府，張發奎、黃琪

翔、李福林等調軍平之。既而張黃、李均去職，李濟、陳部復入廣州。

蔣中正、汪兆銘等主張恢復中央黨部，取消中央特別委員會。十二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開預備會議於上海，決議請蔣中正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李濟、陳等以汪兆銘等與謀變，逼汪去國。國民政府對蘇俄絕交，孫夫人、宋慶齡、目蘇俄、電、蔣中正止之，不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公曆一九二八年）

一月，蔣中正至南京，取消特別委員會，恢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復任革命軍總司令。

二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於南京，改組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決議「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

蔣中正赴徐州閱兵，改編何應欽所部第一路軍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旋赴開封晤馮玉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蔣中正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為第三集團軍總

司令。

三月，國民革命軍聯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北方革命軍改編爲第三集團軍。

總司令蔣中正至徐州。四月，誓師北伐。第一、第二集團軍共擊直魯孫軍。克復郟城、臨城，破台莊至韓莊堅壘，襲克濟寧，覆沒侵徐孫軍。既而進圍泰安，破直魯軍四萬人於界首。進迫濟南。張宗昌、孫傳芳等率殘部北遁。五月一日，我軍入濟南。旋克泰安。

日本復出兵山東，佔據膠濟路，入我濟南商埠，向我軍挑戰。五月三日，日軍突攻我軍，毀我無線電臺，慘殺我軍民，圍交涉署，殺我交涉使蔡公時及其屬員十餘人，劫持交部長黃郛。我軍退讓，仍續繼北伐。八日，日軍圍濟南城。十日，陷之，屠殺我軍民無算，燬無影山火藥庫，斷截我津浦路交通，以騎兵擾黨家莊，飛機投炸泰安。

第三集團軍擊退奉軍，南出石家莊，克復正定，北出雁門，達於大同，西北出偏關，克復歸綏，中出龍泉平型，進迫靈邱、阜平。

第二集團軍擊退大名奉軍，分兵進攻。

張作霖命何豐林協助張孫，固守德州。十二日，我軍攻克之，何豐林退守滄州。

以李宗仁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改編所部爲第四集團軍。五月，李宗仁命白崇禧爲前敵總指揮，率第四集團軍北向參戰。

第三集團軍攻克保定張家口，夾擊北京。

閻錫山釋于珍，遣使說張作霖出關，張作霖從之。日人尼張，不可。六月四日，張車及皇姑屯，日人以地雷炸死之。其隨員及吳俊陞等多人，俱及於難。

奉軍將領張學良、楊宇霆、退兵灤州，既而陸續出關，放棄京津。

六月八日，第三集團軍接收北京。

第一、二集團軍克復滄州，敵軍退守天津。鄭俊彥、李寶璋、徐源泉各以所部歸降。孫傳芳隻身出關，張宗昌、褚玉璞以殘部退守津東。六月十二日，我軍接收天津。

國民政府命改北京、京兆區爲北平特別市，改直隸省爲河北省。

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赴北

平祭告總理。七月四日，四總司令在北平香山碧雲寺總理靈前，舉行北伐完成祭告禮。會議收拾軍事，製定軍事整理方案。

張學良遣使乞降，即擬易幟，日人止之。

八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於首都，決議改組國民政府，漸設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

黨員重行登記，八月底畢事。

九月，總指揮白崇禧，率師討伐津東直魯殘軍，克復唐山，開平，灤州。敵軍渡灤河，張學良命楊宇霆率師擊之。二十日，直魯殘軍分向革命軍奉軍歸降。張宗昌、褚玉璞出亡。二十三日，降軍抗命，革命軍解散之。

十月，以蔣中正爲國民政府主席，胡漢民爲立法院院長，譚延闓爲行政院院長，王寵惠爲司法院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蔡元培爲監察院院長。十日，各院長就職。

十一月始，外交部長王正廷，與列強修訂條約。先後成立中美中德中比中義中英中法中瑞中荷中挪各約。以承認關稅自主等爲原則。

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等舉黨國旗於東三省，表示服從國民政府，信仰三民主義。

未登記黨員補行登記。統計登記黨員，共約八十萬人。

二一 結論

從來革命奮鬥，一定有三個方向：其一是對象就是被革命者；其二是目的，就是革命的主義；其三是力量，就是革命的人。已往的中國國民黨奮鬥的對象，目的，和力量是累進式的向前走的。我們可分四個時期來說：

第一期——與中會成立的前後。那時，正當滿清政府消滅太平天國之後，外交常常失敗，因外國文化的輸入，中國政府和社會的腐敗，也便漸漸的透露出來。先知先覺的孫中山先生，來自田間，身受西洋式的教育，自然覺得中國非革命不可了。當時奮鬥的對象，是腐敗的滿清政府和舊式的醜陋社會；目的在「富國強兵，化民成俗」，並不一定要根本推翻滿清，建造民國。但是政府和社會，還在醉生夢死之中，贊成改革的人極少；官僚加以壓迫，士大夫與以非笑，革命的勢力極難發展，所以中山先生組織興中會，不能不以反政府的秘密會黨和流

離於外國的華僑做奮鬥的力量。總而言之：第一期內的奮鬥對象似乎還沒有十分確定，目的也有一些漫然，而未十分精準，勢力則非常的幼稚而薄弱，所以革命成功的希望也是很渺茫的。

第二期——同盟會成立的前後 滿清政府和舊式社會的腐敗醜態，已經顯然暴露；而西洋的兵強政舉以及民主政治的潮流也推移到東方來，而使我國相形見絀。甲午中日戰後，滿清政府的絕望，不但先知先覺的孫先生早已知道，一般稍吸外國文化的留學生也漸漸明瞭。所以到那時奮鬥的對象，便很明白的只是專制腐敗而且非我族類的滿清政府；目的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因為稍吸外國文化的學生也明瞭革命的必要，所以革命的力量，加入了許多留學生；並且因留學生歸國活動的結果，國內少數的智識階級，以及新練的陸軍加入，也增加了革命的許多力量。滿清政府本建築在官僚和武力的「威」字之上，外力既屢次侵入，革命黨又一而再三在內推撼，第一號的「威」字既站不住，自然很容易一摧就倒了。所以風氣所

播，雖有保皇黨替滿清賣力，也沒有用；辛亥之火，便居然燒燬了，唯一對象竟達到了「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的目的。——孫中山先生本以三民主義為號召，民族主義推翻滿清，民權主義創造中華民國，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以同盟會的宣言，還有「平均地權」一項。「平均地權」就是「耕者有其田」的一種辦法。孫先生來自田間，覺得農民貧苦，徧遊歐美，覺得地主縱橫，所以想到了這個目的。但是贊成革命的會黨華僑留學生和所謂智識階級以及陸軍官佐，他們多數是較能生活的資產和小資產階級，那裏覺得民生的切要呢？所以同盟會宣言中雖立了「平均地權」的目標，却是「曲高寡和」，不過是個具文；到辛亥革命成功，除孫先生自己外，也就沒有人放在心上，當牠是一個絕大的問題了。

第三期——國民黨和中華革命黨的時代 辛亥革命成功後，有功革命的同志，都以為只要政權在手，便可使中國逐漸富強，不必再行革命。所以國民黨成立時，竟沒有了革命的對象，而目的只在「促進政治統一，發展地方自治」罷了。換句話說，當時大家只求秉政建國，

所以努力於政治的活動而設法在國會中多得議席。不料頭腦騰奮，奸詐雄邁的袁世凱，挾著他那北洋系的兵力，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幫忙，保皇餘孽進步黨的口舌擁護，竟不許國民黨軒睡在他的臥榻之側，把國民黨的勢力一掃而空，於是國民黨政建國的迷夢半被驚醒了，而乃有中華革命黨的組織。政權不可驟得，而且橫遭絕大的壓力，所以不得不再起奮鬪。那時對象也有了，而且極其明白，是篡奪民國的袁世凱和袁世凱麾下極專橫的北洋系。但是目的仍不過在「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而已。」大家以為滿清既倒，民族不成問題，惟有民權未得，民生未安，乃所耿耿不忘的，所以中華革命黨的宗旨，也只標舉民權民生兩個主義。至於革命的力量，除反北洋系的會黨華僑軍人外，就只有孫先生的左右以及政客化的舊國民黨中的國會議員而已。北洋系居於「實力派」的地位，外得帝國主義者的幫忙，內得官僚政客買辦階級的擁護，力量薄弱的革命黨，自然對他們無可如何。所以在這時期，革命黨雖也因名義所在，而有如護國護法的一時勝利，打倒了袁世凱等，但北洋

系的實力猶存，袁世凱二世的段祺瑞，三世四世的吳佩孚，張作霖，仍不斷的代袁而興。正統的革命黨最多不過偏安嶺外，有時還因北洋系的活動，如陸榮廷，唐繼堯，陳炯明之徒，竟向革命黨倒戈。革命的成功，真是遙遙無望。

第四期——中國國民黨成立到現在 革命成功無望，革命黨失意已極。在失意之中，先知先覺的孫先生，乃認清了革命的對象，實是以帝國主義為背景，的萬惡軍閥，和依附他們的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他以為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有了不平等條約的保障，得了特殊的利益，想永遠享受着並且更加擴充起來，不願中國平安，以經濟和政治力扶助軍閥，頑抗革命勢力，所以革命幾乎絕望。同時，他覺得中華民族實在被禁在帝國主義者的牢獄中，並未獨立自由；民權民生也因政治經濟貪污土劣的壓迫，而更陷入於絕境；於是他恢復了三民主義，並且把三民主義盡量的擴充。所以這時革命的目的，在消滅軍閥，打倒帝國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分析來說，要實行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以使民族由自己解放而解放其餘的民族；民權除五權和

選舉權外，並且加上了創制複決罷免諸權；民生則除平均地權外，又主張節制資本，用社會政策以改善社會的經濟組織。但是對象的基礎那樣穩固，自的又這樣的複雜，怎能以會黨華僑軍人政客的力量來除舊更新呢？所以中國國民黨改組的前後，除本身嚴密黨的組織和紀律並訓練有主義的國民革命軍以增加奮鬥的力量外，

並且定了「喚起民衆」和「聯合以世界上平等待我之民族」的方針。而把蘇俄共產黨，農工民衆的力量，都歸納攏來，厚集在一起。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利益互相衝突，因此做他們的工具的中國軍閥，也時起內戰，結果北洋軍閥也四分五裂，陷入了絕望的境地。在這時候，中國國民黨的宣傳，乘之而起，也頗得了不少的民衆的同情，而革命的奮鬥力，自然更是擴大。革命的勢力既擴大，軍閥又到了絕望的地位，所以孫先生雖死，兩廣基礎却漸鞏固，北伐軍興，不過半年，便如秋風掃落葉的把吳佩孚孫傳芳相繼打倒。後來雖因寧漢分裂，國共分途，中俄絕交，民運停止，減少了許多力量；但是革命軍的聲威既成，國民政府的克復地已佔了三分之二以上的中國，二三

集團加入，一切小軍閥買辦階級貪污土劣又隨風轉舵，鑽到青天白日的旗幟下來，帝國主義除日本外也妄想籠絡當局，不取積極妨礙的態度，另成了一種複雜而雄厚的力量，所對付的又只是最愚妄失人心的奉魯軍閥，自然馬到成功，容易完成北伐了。

現在北伐雖已完成，可是計算起革命的成績來，距離成功的日期，實還很遠很遠。國家因經濟壓迫，生產力薄弱，又被帝國主義者「竭澤而漁」的經濟壓迫，弄得民不聊生，餓殍載途，要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實在難上加難；民生不能改善，民權民族，當然也是徒託空言，目的更難達到。至於革命的對象，則除最易見的大軍閥形似消滅以外，餘者不但依然存在，而且「變本加厲」的駭駭有侵蝕中國國民黨根本之勢。失意的國家主義派和中國共產黨，又暗中活躍，把本黨已經「再而衰」的奮鬥力分散摧毀。日兵壓境，外寇益深；兵匪滿國，內亂堪虞，財權政權又多半操在買辦階級貪污土劣手中，「無疾而終」的命運，確也紛毫未變。言念前途，真是令人「不寒而慄！」

但是從前國民黨所朝夕期望的「秉政建國」之權，現在却已如願以償了。黨國要人果能不貪天功，去其暮氣，上遵總理遺教，下念民生艱難，認定方向，痛革前非，依然奮鬥，也未始不可急起直追，與邦於多難之秋，能以十萬兵橫行天下，驅除禍亂，獲得政權，乃不能繼續努力，革所應革，這也未必吧？

「馬上得天下易，馬下治天下難，」何況武力收功，僅於一個形式，倭奴英寇，還環逼我防。我尤願中國國民黨八十萬同志，儼然羣起，謹守總理遺囑，切切實實的向著革命的途徑，守著革命的原則，繼續努力奮鬥勇猛前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首都成稿

Chung Hua Press, Inc.

中華印書館有限公司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商人之營業何獨不然
寶號之工器已未
貨單, 標紙, 信箋, 信封等
寶號之工器也
宜速付印
完備之
必交
代印
中華印書館

HEAD
OFFICE
77 ROSARIO ST.
PRINTING
PRESS
6-16 J. LUNA.
P. O. BOX. 452.
tel. 49516.

Branch Office
Tel. No 865
No 59 Kang ah Kaw St
Amoy. China

總館

事務所州仔岸七十七號
印刷所樹日街六號至十
六號
電話四九五一六
信箱四五二號

分館

廈門港仔口
五九號
電話八六五號

華商印書館

Hwa Siong Press

443 Juan Luna.

Tel. 49515

Manila, P. I.

P. O. Box.

本館字粒鮮明花邊精美承印報紙雜誌
證書股票及簿單字據等等估價格外公
道故顧客盡皆滿意兼售種種文具及學
品物如蒙賜顧請到接洽

事務所 范崙亞街四四三號

電話 四九五一五

信箱

總經理陳鎮中啟

商 店 注 意

商店中應注意之事很多而最容易忽略者爲日用之印刷品如單紙信箋等等此項無遠弗屆之物實有最大之廣告効力且所用精美單式實可爲商店司事辦事人精神之表現與發達之徵象諸君如要精良之印刷品請與華洋印務公司商量包管汝滿意

王彬街六三九號

電話二五四二六
信箱二一七號

華 洋 印 務 有 限 公 司

THE UNIVERSAL PRESS, INC.

Tel. 25426,

P. O. Box. 2117,

639 Ongpin St, Manila, P. I.

益華商業有限公司

Yek Hua Trading Corporation

Tel. 2-18-68. 132, Juan Luna, Manila, P. I.

本公司專營出入口商務採辦
上等貨品有下列種類

疋頭部

專辦歐美各國上莊疋頭

藥材部

凡歐美各國藥材應有盡有美國著名藥師最近發明補血聖藥 N.O.N.A 療治皮膚之礦精 Tink 清瀉肚腹之 Laxol 皆

本公司獨家經理

食料部

採辦罐頭魚糖鮮果麵粉狡狗咖啡各種食品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雜貨部

採辦歐美各國上等呢帽絲織綿織牙刷白紙料等什貨

並獨家經理黎毅標火柴歡迎僑商代銷價目格外公道

Zacarias Co Kingpec & Co.

裕合公司

RICE AND CORN DEALERS
(MR. Z. CO KINGPEC, GEN. MGR.)

OFFICE:
443-45 JUAN LUNA ST.,
P. O. BOX NO. 643-PHONE 48383
CODE USED: A. B. C. 5TH EDITION
MANILA, P. I.

RICE MILL:
MR. CO SY CHIA, MILL MGR.
GERONA, TARLAC,
PHILIPPINE ISLANDS

本號專營本島米

穀各色俱備并設

米紋於丹六省之

夏倫那地方交易

全憑公道故能得

顧客之滿意如蒙

光臨不勝歡迎

總經理

許經柏啟

總事務事范崑亞

四四五號

電話四八三三

信箱六四三

三十年來中國之教育(其一)

舒新城



談起舒新城先生，凡是國內教育界一份子，即不識其丰采，亦曾讀其著作。我今且將先生所著「教育叢稿第一集」三十年舊夢片段中，摘錄幾句，為介紹於我僑界。先生湖南人，畢業於湖南高等師範，素主張做「率真的教師」與「辦聖人的學校」。歷充湖南江蘇四川中等以上學校教席，為欲擴充其廣義的教育，到人生活動全體中，故近來專注重於講學及著述方面。其所著書，為我所知者，如「人生哲學」、「心理學初步」、「教育通論」、「初級公民讀本」、「近代心理學之趨勢」、「近代中國教育史」、「舒新城教育叢稿」、「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道爾頓制概觀」、「道爾頓制研究集」、「道爾頓制討論集」、「道爾頓制漫說」、「個性論」(以上皆中華出版)、「心理學原理實用教育學」、「初級公民讀本」(以上皆商務出版)等書。觀其著作，即知先生為介紹道爾頓制最有力之人矣。

編者附誌

——為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刊而作——

小呂宋中西學校創於民國前十三年，時為戊戌變政之翌年，國內除上海南洋公學天津頭等二等學堂而外，只有名義上之北京京師大學。而遠適異國的同胞竟能於此時創立新式學校，且能繼續不斷地努力，於民國十八年開舉行三十週紀念，其歷史之悠久，不僅為國內

學校所罕見，即其在中國近代教育史上之地位，亦遠非國內學校所能及。蓋在異國經營教育事業，其難於本國不止倍蓰也。於發行紀念刊之前，遠道徵文於我，而指定的題目，又為我夙感興趣的，我自自然樂於應徵。

不過「三十年中國之教育」其內含實包括近代中國教育史，要詳細敘述，不獨為我時間所不許，就是紀

念刊的篇幅也不能容，現在姑就其往蹟最重要者略述之。

一、中國近三十年之教育，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都與科舉時代的截然兩途。就社會背景講，原不當有現行的

教育制；因為中國的社會除了少數都市外，內地至今還是小農制度與手工業的社會組織。三十年前就是現之重要的京津滬漢亦還不會為西洋文明所陶鑄，社會生活尙多能保持本來面目；而現行的教育制度，則完全為工業社會的產物，其本質即不宜於中國的環境，所以興學數十年，成績極為有限。可是在事實上，新式學校的京師同文館竟遠創於六十年前，派遣西洋留學生亦遠在光緒初年，而戊戌改變以後，百日新政中之一切設施都推翻無餘，而徒有其名的北京京師大學堂却能安然存在；而且光緒二十八年有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建立有系統的學校制度，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慶張百熙改訂學堂章程竟能施之實行；千餘年的書院制私塾制數百年來的科舉制均於此時打破之，而完全代以西洋工業社會的教育制度。此種人為的移植方法，在西洋各國

教育史中少有先例，而素稱閉關自守的中國却能毅然行之，其間因果絕非偶然。倘使我們將近百年來的中國史蹟為一綜合的鳥瞰，便知道此種現象之構成，完全由於外力之壓迫。

中國素以閉關自守立國，對於外國人之文化風尚極為輕視，而他國亦以中國為地大物博立國最古之國家。平日不相往來，亦不知中國究為何物而不敢輕視，故與西洋文明各國並世而立，亦不受西洋文化之影響，自十八世紀蒸汽發明，歐洲工業國家生產日豐，而有向外推銷之要求，於是始注意於中國的商場，於是因商務上之關係而中西交通，因交通而發生爭執，因爭執而中國的種種缺點暴露於外。鴉片戰後，國人知西洋堅甲利兵之可畏，甲午之役，拳匪之亂而後，更知西洋各國於堅甲利兵而外，尙有足資取法的政治，而日本變法而強之事實，更足以激起模倣之念；於是變法之要求，在光緒二十四年以後幾成爲國人的普遍要求。不過此種要求係爲外力相逼而成，對於日本變法所得之結果，雖無人不希望之，但其所以得此結果的歷程，與中國國情民性的真

正需要及新政的真正優點，則無暇研究，故一言變法，即將日本及西洋之制度無批評地移植過來，教育制度之照抄，自然是題中應有之義。民國以來，雖然明達者也曾感着當時教育制度之不良，而幾次改革，但改來改去，仍舊是移植政策，不過將全部的日本教育制度，改爲全部的美國制度而已。此種制度，在日本與美國未嘗不是良法，但中國因社會組織還在小農與手工業時代，對於現的工業社會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無迫切的需要，所以結果甚微，此種不擇土宜的移植政策，爲我國新教育失敗的總因。三十年教育上種種敗徵與惡果幾皆可以由此推行得出。這是我們治近代教育史者應當留意的一件事。

二、中國三十年來的新教育，雖不足以說成功，但就三十年經過的事蹟看來，亦不能謂不無進步，本節先略述

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

中國的新式學校雖發源於同治元年的京師同文館，但其性質尙爲書院式，嚴格說來還不足以當新式學校。光緒十二年，天津海關道周馥稟請在津設立博文書院，教授「中西有用之學」，可稱爲

吾道南矣

王正廷

實施普通教育之預備，但因與稅務司德瑾琳意見不合，籌款爲難，竟未開辦，直至二十一年盛宣懷奏請在津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始樹立新式普通教育的基礎。二十三年盛在上海創南洋公學，分上院，中院，外院爲中國高等，

中等、初等教育分級之始，其師範院則爲師範教育之始。二十四年五月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籌議開辦京師大學堂，並規定由大學院統轄全國學堂，爲大學兼理全國教育行政之始，不過只是籌議而已，實際上並未開辦。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奉命爲管學大臣，奏辦京師大學堂，並於斯年開辦，斯爲國立大學之始。其他如光緒十一年之天津武備學堂，十九年之湖北自強學堂，亦有其特殊之歷史，不過在學制系統上未發生何種重大影響而已。

以上爲學制系未建立以前新教育狀況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於京師大學堂外，並訂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蒙養學堂各種章程，由上諭批准頒行，額曰欽定學堂章程，此章程雖未及實行，即於翌年詔張之洞榮慶與張百熙共同修訂，但學校系統已於此時建立。計初等教育十年分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高等小等各三年，中等教育四年，師範學校即附設於中學之中，高等教育六年，分預科本科各三年，全部共二十年。中國新教育之學制系統實以此時爲始。二十九年張之洞等改訂之章程，在形式上極爲詳備，將原舊

之蒙養學堂改爲蒙養院，而不列入學制系統之內，蒙養院之上爲初等小學五年（後改爲四年），高等小學四年，與之平行者有實業補習學堂，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藝徒學堂，中學五年，與之平行者有初級師範及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高等學堂三年，與之平行者有優級師範實業教員講習所，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譯學館，進士館，大學分科三年至四年，大學分科之外，另有通儒院五年，全部共二十六年。此章程訂定後見諸實行，後來雖略有增損，但變動甚少，且效力直至宣統末年。

辛亥革命因國體的更張，教育制度亦從新改訂，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議決學制系統及各種學校令，由教育部於九月三日公佈。當時主持者雖多方延攬各國留學生，力求新教育制度之有異於舊者，但其改抄日本教育制度，仍與張之洞等改訂之章程無大差異，不過形式上都有許多差異，第一將通儒院不列於學制系統之內；第二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並將專門學校程度提高改爲四年；第三改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三年至四年；第四將高等學堂取銷而併入大

學爲預科，全部共十八年。

民國四年歐戰方酣，軍國主義之思潮甚盛，其時即有人對於民元之學制系統懷疑，曾於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時提議修改，傾向於採用德國之雙軌制，八年歐戰告終，國際主義大倡，加以美國留學生特多，而且極力鼓吹美國教育制度之優良，於是國人羣趨美國化，全國教育聯合會討論修改學制問題，歷三層研究，至十年十日始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十一年復加修改，並經教育部新學制會議，於十一月一日公布，其內容則多採美制，全部二十年，大學院亦併入學制系統之中；計初等教育六年，分初級小學四年，高級小學二年；中學六年，分高初兩級各三年；師範及職業學校即包括於中學之中；大學四年至六年，專門學校三年至四年。此學制系統之改訂，係民八五四運動而後之產物。五四以前，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約束力甚大，各校設施，對於部章不能大有出入，故教育實際上亦無多大變化。五四而後，集權思想打破，各校自由實驗其學制，而以江浙湖南三省爲先鋒，民國九年時，此三省即有若干中等學校改用選科制分科制，並

有將學年延長爲五年者。南京高師與北京大學之分設學系與延長本科年限縮短預科年限等，更足以促進新學制的實現。自光緒二十八年至民國十一年學制之爲全部修改者，共計四次，惟此次的圖案係先有一部分的事實作根據，其餘則均係先有紙上圖案然後照着實行。故十一年的學制在中國近代教育史上其地位實異於其他各次。

十三年而後國民政府統轄之地均實施黨化教育，雖於課程內容學制組織迭有變更，但全部系統上尙無更革。十六年秋以大學院爲統轄全國學術教育之機關，而將某省劃爲一大學區，以該省之大學院統轄全省教育行政，亦不過行政制度上之更張而已。同年北京政府將北京國立九校併爲京師大學，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公佈改革學制系統案二十九條。惟作者草此文時，尙只有電報消息，無由據其詳情，以爲論斷，斯爲可惜耳。

以上爲三十年來學制變遷的大概情形。

三、學制系統爲教育實況之所由出，惜在此不能詳爲

敘述而比論其因果。茲於普遍教育實況外略述其特別事象。

第一爲教育宗旨，教育宗旨之變遷，所以表現各時期之教育思想。學制系統未建立以前，固然無所謂宗旨。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亦無確定的宗旨。三十二年六月學部以宗旨不立，有類舍本逐末，乃釐訂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爲教育宗旨，謂前二者爲中國政教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後三者爲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鍼砭以圖振起，於同月二日由上諭宣布。此爲由國家正式釐訂全國教育宗旨之始，直至辛亥革命前而無變更。民國元年國體更改，忠君尊孔的條目當然不合時宜，自在廢除之列，而那時負教育行政重責者爲素倡美育的蔡元培，故元年教育部公佈的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但民國四年袁世凱正在圖謀作皇帝，而歐戰適於此時發生，軍國主義的思潮正瀰漫世界，於是四年一日由大總統特定綱要，認民元公布的教育宗旨不合，因於二月根據綱要，頒定教育宗旨，以愛國，尚武，崇

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綱，但五年九月教育綱要廢止，此項宗旨亦因而取銷，八年歐戰告終，國際主義大倡，教育調查會以民元之教育宗旨，帶軍國主義教育性質，與時代潮流不合，改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同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並請將此二語明令宣布爲教育本義，聽各教育者自行發揮，但未經擇用公布。十三年以後國家主義之教育思潮盛，全國教育聯合會及中華教育改進社關於教育宗旨的議案，則均以發揚本國文化，發揮獨立國性爲言。而國民政府主張黨化教育，雖未明令公布教育宗旨，但主張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之傾向，則爲國民黨中教育者之公同傾向。

其次爲女學教育。中國因社會遺傳上的種種關係，從前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很低，一切都不與男子平等，所以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訂學校章程竟不提女子教育，二十九年張之洞等改訂章程，亦只規定「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而不將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之中。直至光緒三十三年，學部

奏頒女子師範，女子小學章程，女子教育始在學制系統中有正式的地位，不過只有師範而已，無中學，更無高等教育機關。民元規定初等教育男女同學，中學及師範男女學校分立，實業教育則僅供男生入學。民六以後職業教育思潮盛倡，始有女子職業學校，高等教育只有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民九北京大學南京高師始招收女生，國內女生始有與男生同受大學教育者。十五年新學制系統公布後，男女教育一無歧視，並設女子大學。在國民政府統轄之區，女子之任公職者幾無地無之，在教育及職業機會上均男女平等。

第三爲職業教育。自光緒二十八年改行新教育制以來，雖然都有實業學堂的規定，而範圍甚狹，實際上效果亦甚少，其故一由於課程內容的不切實際，一由於士的觀念的遺毒。民國以來，實官獎勵制度取消，「爲仕而學」的目的無由達到，——即使獎勵不取消，也無如許官吏分配各學校的一切畢業生，——於是學校畢業生的生活發生問題，至民國六年而有職業教育思潮之發生。此思潮之來，係以國內社會需要，與美國教育效率二

者爲背景，其目的不僅在改良實業學校而已，並欲使一切教育職業化，故小學添職業陶冶課目，中學設工部。至十一年新學制系統成立，此思潮竟一一演爲實際，幾於將中學教育的全部而職業化之，可是實際上的效果，仍與舊日實際教育相去無幾，不過由日本制而改爲美國辦法，其設施不合中國社會的需要還利從前是一樣的。

第四爲教會教育。我國新式學校設立之最早者，要推一八三九年英人滿倫 P. S. Foun，在澳門所設之學校，惟在學制系統未成立以前，教會學校只專爲教育其教徒而設，爲數很少。二十八年而後，中國既自設學校，教會更進而爲一般中國人民設校。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公佈外人設學毋庸立案的條文而後，各地教會學校因不受行政官廳之監督而自由發展，其辦法亦極不一致：如學校以英人爲主體，則爲英國制，以美人爲主體，則爲美國制，以其他各國人爲主體，則做行其他各國的教育制度，故學校行政，課程內容至爲紛歧，但其間都有一共同要點，即注重外國語言文學，忽視本國文化。在新教方面並有類似教育行政總機關的中華基督教教育會，統

理國內新設教會學校之各事。其教育上一切之設施對於中國教育之外國化有極大的影響，爲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者所不可不留意。惟自十三年後因國家主義者及共產黨國民黨人之鼓吹，收回教育權運動的思潮特盛，教會學校已不復如昔日之長足的進步，而國民政府治下的教會學校亦多已收回自辦了。

第五爲華僑教育。華僑之散居各國者甚多，政府既無力在華僑所在地遍設學校教育國民，即在國內亦少有設施。數十年來華僑教育機關惟一暨南學校而已。暨南創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時兩江總督端方因爪哇僑民請派學生來寧就學而設，地在南京，三十四年，江蘇提學使李瑞清稟請擴充，民國初元廢止，七年始恢復，現則

清季至民國十二年全國學生人數比較表

學生類別	年別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未設以前)
小學學生數	八九三	一七三、八四三
中學學生數	四一五	一九、六九三
大學專門學生數		三、九六一
總計	一、二七四	一九七、五〇一
		宣統元年
		一、四六九、四一一
		八〇、三七六
		一八、四二九
		一、五六八、二千七
		民國十二年
		六、六〇一、八〇二
		一八六、八〇四
		三四、八八〇
		六、八一九、四八六

女學部設南京，商科及中學等均設上海附近的真茹。二十餘年來國內爲華僑教育的一切設施，及華僑教育的一切情形，均可於該校歷史中求之。至華僑在國外自營的教育事業，除於各處報告中略可窺見若干現象而外，教育行政機關始終無詳細的報告，致研究者無從取材，實是近代教育史的一大缺憾。

第六留學教育。影響中國教育之最大者爲留日留美兩系，因有另編敘述，此不再贅。

在各級教育方面雖然進步甚漸，但無不有其進步。無論在形式或內容方面，今日的成績都可遠過於二十年前十年前。就數量方面講，其進步的情形如下：

但是當注意的，清末學校學生的數目，雖然很少，可是私塾制與書院制還未盡廢；在校的人數決不止此，就是現在各地私塾亦復不少，學校以外之學生爲數正多，此處所示不過其進步的大概比例而已。

此三十年來教育上的形式與內容雖然都有進步；但有一事退步，就是畢業生無業者日多，此實教育失敗的一種表徵。其退步的情形怎樣，無詳確的統計可資依據；不能爲切實的斷定，不過就民國六年的職業教育思潮之發生，與十三年畢業生就業指導委員會之組織，更就現在社會上的現象推證起來，可以斷定學校畢業生之無業是日有增加。構成此種現象的原因，自然不止教育一端，（如社會經濟，政治組織等等均是重要原因，）可是教育之不適社會需要却爲一個最重大的原因。

以上係三十年來各種教育實際的簡要概況

四、

雖然爲時間與篇幅的限制，不能將三十年來的教育事蹟爲詳細的敘列，使讀者對於中國過去的教育現象一覽無餘，但重要情事，略已綱舉如上，本節略述此三

十年中國教育的因果與此後應走的途徑。

在此三十年的教育歷程中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兩件事，第一是新教育制度的產生是由於外力，第二是新教育制度的結果，使受過此種教育者之流爲無業的日有增加。此兩事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漠不相涉，實際則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我們曾經說過中國原是小農社會的國家，舊日書院制私塾制就是此種社會的固有產物。書院與私塾的組織及方法，誠然有許多不合理的，但其精神却能適合中國社會的需要，即遠勝於現行的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往時無所謂義務教育，但一般人民都重視教育，而願意使子弟受教育，對於教師除了物質上的束脩而外，精神上亦敬禮有加；自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後，一切商化，師生之間，除了物質上的交易關係而外，無所謂道義；近來更演成階級的流毒，師生常成仇讎。其次往昔書院義熟於不收學費而外並有膏火及獎學金，貧而有才者，即使家無担石，亦可藉其才能獲得膏火或獎金而自給；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後，除在清末初創學校的數年不

收學費外，以後徵費日有增加。現則中等學校非中產階級之子女無力入學，而高等教育機關，則非更大的資產階級不能問津。第二科舉未廢以前，私塾書院遍設鄉間，鄉人之子弟均可就近入學，學有專長不難於考試時表現之。（至科舉時考試科目之不當是另一問題）故人民對於子弟的負擔不必增加，而子弟就學的機會可以加多。現在中等以上之學校都集中都市，因國內交通不便，都市與鄉間的生活程度相差數倍以至十餘倍，往普力能負子弟數人就學的責任者，現則供給一二人而不足。第四考試制以學力為標準，修學無年期的限制，天才常兒以及劣等生可以依其能力自由進行，現有年期的限制，各種學生常至互相牽制，虛耗光陰。總之三十年來的中國教育，無論為形式或內容上都竭力向西洋的資本主義方面走，而置本國固有的社會背景歷史優點於不顧。

因為外交的失敗，而認識西洋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因採取資本主義的教育制度的教育商品化；在教育商品化之下，中國歷史上傳衍下來尊師重道的遺風固

然打破無餘，而因為要極力搬運資本主義的教育內容，使其出產畢肖於舶來品之故，更造成無事可做的坐食階級。就表面講，民六以來的職業教育，亦何嘗不是一劑醫治中國教育的良藥，可是為着各種設施要模倣外國之故，除了形成一種思潮外，實際上效果若何？乃至於首倡職業教育的中華職業學校的學生，其藝能不及實在的工人，其科目不及改革前中國固有的職業。職業學校如此，其他普通學校之僅有職業陶冶科目，或連此職業陶冶科目亦無之，其畢業生之無業亦何足怪。所以現在學校畢業生的無業現象，實是教育上之移殖政策有以造成之，並非無因而至。

因為教育向資本主義的路上走，於是一切學校均得納費，中等以上之教育，固然非中產階級以上的子弟所能問津，然而拿着「將本求利」的眼光來衡量教育效果，僅足溫飽的父兄，亦何甘以四五千元血汗之資，送子弟由中學而大學，造成一個分利的分子。在現在的教育制度之下，貧窮的子弟無力受中等的教育，僅是溫飽的父兄不願作虧本的事，送其子弟入中等的以上的

學校，於是中等以上之教育爲富有的資產階級所獨佔，在他們的心上本屬不感需要，不過只爲裝飾品而已。這就是三十年來中國教育的主要結果。

現在的中國社會雖然還是以小農制度爲本位，但因中西交通之故，社會上的一切組織，都不是數十年前的狀況，我們對於教育制度當然不必迷戀骸骨，而主張完全恢復從前的私塾制與書院制。不過就三十年來已往的教訓看來，對於今後的教育方針，却不能不改弦更張。詳細方案，自然不在本編範圍之內，其大綱可歸納如下：

一、中國現在的教育問題，最重要者不是什麼美感、道德等等抽象問題，也不是軍國民非軍國民的形式問題；根本上只有一個民生問題；即如何使各種教育的機會普及於一般人民，如何使他們受了教育之後，其生活優於未受教育以前。——一切設施均當以此爲本。

二、除義務教育外，一律採二重制：即一面設立初等中等高等學校，便有力入學校者在校中爲定期的

修業；一面採考試制，嚴訂標準，便無力入學者自由研習，各級學校課程，與校內生同應各種考試。（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在內）

三、除專門以上之學校依其性質擇地設立外，中等以下的學校應設立鄉間，便鄉間人民易於就學，而減輕其父兄之負擔。

四、一切學校以免費爲原則，即因特別情形而需納費，亦當打破「平時納費制」，量各個學生之家之有無以爲納費多寡的標準，並由國家儘量籌集獎金，以考試的方法，獎勵貧苦學生上進。

五、極力擴充地方圖書館與專門研究所；在地方圖書館中附設普通科學實驗室，即以之爲中等教育修習所，圖書館與實驗室均延請專人指導，與無力進中等學校爲定期修業的有業青年自由研習。在專門研究所中除分科設備，其應用之研究書報儀器外，並請專門導師指導中等以上學生爲更進一步的分科的專門的研究。

六、嚴定各級學校畢業標準，勵行考試制；無論校內

校外學生凡欲得其學校畢業，或某種專科研究的文憑者，一律須受試驗，國家用人即以考試結果為取舍標準。

七、除專以研究學理為目的的特設學校，一般學校應注重職業訓練——不是職業教育——一切材料應以適應本地社會之特殊需要為本；多設職工學校訓練改革本國固有企業的人材。無論普通學

校的職業訓練或職工學校，均應採學徒制的精神，訓練生徒的職業品性與職業道德。

以上各事雖然只是一個大綱，但係從三十年來失敗的教育歷史反映而來；雖然不敢說是改革中國教育的唯一方案，但自有異於歷來的移植政策。不知讀者對此有何感想，「如蒙見教，願拜嘉言。」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南京

非島礦產統計（一九二五年）

鐵	三九八噸	六二、五九〇元	白金	一三七格拉姆	七百元
金	二、九二八、〇〇三格拉姆			三、八九一、九七九元	
銀	二、一三二、五二一格拉姆			九二、一一〇元	
洋布	二八二、一六七桶			七四六、六八〇元	
粘土	值			二一〇、〇七四元	
煤	四七、九一二長噸			六一八、八二二元	
石膏	一、七〇四噸			四二、〇六六元	
石灰	一六、七二一噸			三七二、七〇五元	
磷化石	二〇九、八六一公升			七八、二二三元	
礦水	七、五二八噸			一一四、七五〇元	
沙土石	五六七、五四五立方呎			一、一九〇、三九九元	
大理石	一七、〇六二立方呎			五一、四九三元	
鹽	三〇、六〇三噸			五五五、三二三元	
總計礦產值銀		八、〇二七、九二四元			

三十年來中國之教育(其二)

莊澤宣



莊博士畢業北京清華學校，派送美國留學，曾得麥阿米大學教育系學士，哥倫比亞哲學系博士學位。回國後，歷任北京清華大學心理學教授，大學專科籌備主任，廈門大學教育學正教授，廣州中山大學教育系研究所，及教育學系主任。著有職業教育概論，(商務)青年四大問題，(中華)職業指導實驗，(商務)教育概論，(中華排印中)各國教育比較論，(中山大學)譯應用心理學，西洋大教育家(均商務)等書。此篇鉅著，由廈大教授孫贊定先生介紹，因藉本篇文字通聲氣，時得博士教言，獲益良多，因屬生平幸事，但須附帶聲明者，當博士去廈來粵，久疏音問，恐因事牽，忘記及此，故再由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君，託舒新城君重撰此文。今幸兩篇俱到，固本刊無限榮光，亦閱者大快眼福，其排序上次序，則照來稿之先後耳。

編者附識

——爲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刊作——

三十年在人生要算一世，在一個機關，或可算事業上的一結束。在歷史進化上，却不過渺小的一個時期；然而談到中國的新教育，這過去的三十年，確是一個極重的時期。三十年以前，中國沒有新教育可言，祇有同文館，廣方言館等等，訓練舌人的機關，及水師武備等等，訓練軍人的機關。距今三十一年前，即一八九七年，湖南時務

學堂及上海南洋公學始成立。私家創立新學的亦漸漸多起來，而京師大學也於次年（一八九八）創辦，於是新教育漸爲大家重視。自此以後，歷年關於新教育的大事，足記的如左。

- 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七年 書院改爲學堂，停武試。
- 一九〇二 派留學生赴歐美，廢八股。

（註）自一八七二年起，曾派百餘學生赴美，但不久

撤回，至本年始再派。

一九〇五 設學部，廢科舉。

一九〇六 宣示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是年留日學生達最盛期。

一九〇七 創設女學。

一九〇八 美退賠款，決送大批學生赴美。

一九一〇 宣統二年開全國第一次運動大會。

一九一一 開中央教育會。

一九一二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改

學制，重定宗旨，爲首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

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男女

同等入學。

一九一三 開讀音統一會。

一九一五 全國省區教育會，開第一次聯會，全

國師範校長會議。

一九一六 開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

職業教育運動開始。

一九一七 北京大學改制，白話文運動開始。

何。

一九一八 全國專門及中學校長會議，山西開

始實行小學義務教育。

一九一九 五四運動，杜威來華演講，公布注音

字母，各大學收女生。

一九二〇 科學社移華，科學教育運動開始。

一九二一 華僑陳嘉庚創設廈門大學，中法大

學成立。

一九二二 公布新學制及教育標準七案，成人

教育運動開始。

一九二三 日本文部省設對華文化事務局。

一九二四 鄉村教育運動開始。

一九二五 五卅紀念收回教育權開始。

一九二六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

一九二七 江浙試行大學區制，大學院成立。

我們再從學生數量上來看，這三十年來的進步如

一九〇二 光緒

六，九一二

一九〇三

三一，四二八

一九〇四	九九四七五
一九〇五	二五八八七六
一九〇六	四六八二二〇
一九〇七	八八三二一八
一九〇八	一一四四二九九
一九〇九 <small>宣統元年</small>	一五三六九〇九
一九一〇 <small>一二</small>	
一九一二 <small>一三</small> 民國	二九三三三八七
一九一三 <small>一四</small>	三六四三二〇六
一九一四 <small>一五</small>	四〇七五三三八
一九一五 <small>一六</small>	四二九四二五一
一九一六 <small>一七</small>	三九七四四五四
一九一七 <small>一八</small>	
一九二一 <small>二二</small>	四九八七六四五
一九二二 <small>二三</small>	六六一五七七三
一九二三 <small>二四</small>	

(註)一九〇六年以前統計，據申報館出版之最近之五十年中，袁希濤先生所報告。一九〇六年以後統計，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之教育統計概覽。

上面這兩個表，雖使我們能一目了然，知道中國新教育上進步的大勢；但是所指出來的，究竟是形式上的數量上的，而不是精神上的，質地上的。我們要知道三十年來新教育的真進步，不可不仔細的把新教育變遷的精神，來考查一下。

教育是社會文化事業中的一部，所以我們談教育，不能把他脫離了社會文化的全體。中國新教育之發生間接是受了西洋，直接是受了日本的影響。

中國自開海禁以來，屢次與西洋文化接觸。在一千八百四十年之際，西人來華通商，與傳教的日多；但是那時中國與西洋的文化，尙不發生關係。虛心的人以為西洋文化，確有可取之處，自大的人，尙存華夏夷狄之見。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鴉片戰爭失敗以後，漸漸有許多人，感覺西洋文化之不可輕視。不過當時之失敗，還是局的。直到一千八百六十年，聯軍入京，才知對於西洋文化，不能不聞不問。於是方面設同文館（一八六二）廣方言館及譯書局（一八六七），使國人習西洋的文字，一方面設製造局（一八六五）及船廠，使國人習西洋的

機械旋又派留學生赴德習陸軍，赴英法習駕駛製造（一八七六）創海軍，設水師學堂（一八八〇）及武備學堂（一八八四）使國人習西洋的武事。此時期對於西洋文化的感想，但覺其船堅礮利，以為除此以外，中國文化都尚在西洋文化以上。

作育人材

那知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中國大敗於日本。而日本當時能得勝利，可以說是完全受了西洋文化的利益。中國一部分的人，於是起而提倡維新運動，而孫總理也在這個時候，感到滿清政府之不良，發起興中會，在廣州謀革命，事敗出走。國內維新運動，也因受反動而暫停頓。不過不久（一九〇〇）聯軍二次入京，外交上大為失敗，感覺內政上須改革的人漸多。滿清政府，亦不得

不戴上維新的假面具，新教育也在一九〇一年正式產生。從一八九五年起，到一九一六年，這二十年中，不但覺得西洋的機械和武備，為我們所不及；就是政治上一切制度，也有效法西洋的必要。而留學西洋的人日多，留學日本的，在最盛時（一九〇六）有萬餘人。新教育的制度，也在這個時期中建設起來。

但是，一切制度的建設，需款甚鉅，後以累次戰敗，及革命之擾亂，賠款及外債之擔負日增，經濟狀況，日見困難。一九一四年，歐戰起，而次年日本即提出二十一條件，是為中國受外患最深之時；亦國人自醒大覺之時，也是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開始之期。大家知道，制度上的改革，尚不够，還要在思想上，經濟上，社會改造上，

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

蔣夢麟題



度上的改革，尚不够，還要在思想上，經濟上，社會改造上，

下一番深功夫。孫總理也着手著作他的建國方略，三民主義等書。這個文化上整個改造的時期，到現在不過剛翻起手，至少再要一二十年，才能看見成效。

上面所說的，是中國社會與西洋文化接觸後發生的影響。教育事業，既是社會文化的一部分，當然也大受影響。

在一九〇一年以前，中國的少數新教育機關，大都是專門性質，教員除中國文歷史，請科舉出身的擔任外，多請西人任之。一九〇一年，新教育系統既定。於是大感師資之缺乏，國內當時僅北京師大學及上海南洋公學，設有師範科，所以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張百熙等定學務綱要，有下面的話。

各省城應即按照現定初級師範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及簡易師範科、師範講習所，各章程辦法，迅速舉行……若無師範教員可請者，即速派人到外國師範學教授管理各法，分別學速成師範科若干人，學完全師範科若干人，現有師範章程，刊布通行。若有速成師範生回國，即可依仿開辦，以應急需，而立規

模。俟完全師範生回國，再行轉相傳授……

當時的學制，可說是完全模仿日本的，於是赴日習師範的甚多。日本東京高師校長嘉納治五郎，且於一九〇二年，專為中國學生，創設一個弘文學院。後該院特設師範科，修業年限，自半年至三年。一時中國學生入此種速成師範的，趨之若鶩。光緒三十三年，日本留學生數逾萬，而習速成的佔百分之六十。所以先後在日本習速成師範的，總有萬餘人。這一班人，好一點的，回來便充師範學校教員，差一點的，便充中小學教員，轉相傳授。一時中國的教教育，完全日本化。而且當時的速成生，留日至多不過三年，大多數不過一年。弘文書院教授，時有人翻成中文，所以許多留日學生，併不能讀日本書，所得不過是日本新教育的皮相而已。

在這個時候，一方面因為速成生太多，一方面普通畢業，能入日本高等以上學校的，也一天一天的多。乃由出使大臣，與日本文部省商定，自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起十五年內，在日本五個專門學校裏，每年收一百六十五人，經費由各省分解，直至大學畢業為止，叫做

特約生五個學校裏面，有一個是東京高等師範，每年收容中國學生二十五人。進東京高等師範的學生，大都對於日文有研究，在日本也久，所以知道日本新教育的內容更清楚。這班人回國後，在各省優級師範裏，（後改爲高等師範）便是好教員。他們的學生，又分佈各中小學，及初級師範，而中國的新教育的日本化，不僅是皮相了。同時速成師範的勢力漸減，日本化已經過了最高點，而漸漸降低了。到了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中學便有文實分科的辦法，可說是仿效德國的辦法，不過影響不大。

民國成立以後，第一任教育總長，是蔡元培先生，頗主張採用歐洲的制度；不過因爲歷史的關係，民國初年的學制，可以說是前清學制與歐制的折衷制度。本來日本的學制，也由歐洲的制度蛻化而來，不過沒有採用雙軌制而已。但在這個時候，國人已經感到新教育日本化的弊病，頗有直接模仿西洋的意思。而留學美國專研究教育的郭秉文蔣夢麟諸先生，也先後回國。（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七）中國已辦教育多年的范源濂嚴範孫諸先生，又赴美考察。（一九一八）後來全國高師校長，又

組織赴美教育調查團。（一九一九）南京高等師範，又聚了一班美國留學生，發表許多的文章，造就了好些學生。於是中國的新教育，大有美國化的傾向。這個傾向到一九二一年全國省區教育會開聯合會。通過新學制的時候，可算是登峯造極。

從制度上看起來，這三十年中中國的新教育，在前二十年是日本化；在近十年是美國化。到現在美國的影響還很大。不過最近江浙試行大學區制，頗傾向於歐洲大陸制度。日本化的原因，爲由於日本與中國同種同文，日本既可因行某種制度而富強，中國當然也可以如法泡製。那知道竟不然；於是不得不直接去學西洋，可巧中國學校裏，向來教的外國語是英文。民國紀元前二年，美國又退還了一大批賠款，革命後，國體又名爲共和，大家對於美國的制度，當然是歡迎了，於是到美國去研究考查的人不少。

但是日本的制度，是全國一律的，上令下行的，整齊嚴肅的，所以易於整個的採用，至少形式上可以一學便會。美國的制度則不然，是各地差異的，自由發展的，日新

月異的，而且決不強迫通行，形式上不易學，更不能不問其所以然。不過初學的時候，還是只知其表面，譬如學生自治，設計教學，職業教育，智力測驗等等，在一個時期裏風行一時。雖然有少數人真有研究，大多數是趨時從衆，未免以盲導盲。這許多新方法，在美國是經了若干專家的研究，與悠久歷史上的演化而成，本不是一朝一夕所可學到，況且中國與美國國情不同，豈是可以盲目相從。

在一個時期裏面，美國化的勢力，所以一天盛一天。也由於自革命以後，中國人傾向於一切解放，而美國人的方法，很合於中國人的口味。本來在俄國革命以前，美人可算是最急進的，一切事情，只要是新，都要嘗試一下。中國人青出於藍，連美國人沒有嘗試過的，也去試一試。所以在教學上，可以有擇師自由，在管理上可以由學生加入校務會議，以及男女同校，變爲男女同舍，宣傳與遊行。比上課更重要等等現象。這在最近一年以前，還很風行，到現在還有些地方如此。

這種嘗試，當然也有好處，事非經過不知難，擇師自由，所擇之師也未必皆良，參加了校務會議，方知許多事

不易辦，……一味的宣傳遊行，無濟於實事。所以二年以前，便有「救國不忘求學」的話，最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對於上海學生聯合會總要求的議決案，（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申報）是對於這種風氣的滅殺的證據。

（註）議決案第五條，本會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函，以學生擇師自由，及參與校務之運動，易滋流弊，議決由本會設法防止，自應遵照辦理……

近來聽說，連在江浙風行的設計教學法，也漸歸於消滅，智力測驗，也少有人談到，而職業教育，一方面因缺少經濟，一方面因內亂不已，各業停頓，也無從進行。

但是前幾年，早有一部分的人，知道中國的新教育，模仿日本與西洋都不對，非自己去建設不可。這當然是不容易的，而且起首的時候是局部的，是偶然的，現在我們看得見的局部的建設，便是平民教育與鄉村教育。

創辦平民教育的幾個人，最初在歐戰的時候，照料在法國的華工的，看見數萬同胞，在數萬里外，不能與在祖國家裏的人通信，又不能看中國報，知道祖國的事情，

於是就設法教他們一點粗淺的文字教育，後來這班人回國，看見國內年長失學的很多，乃從事於平民教育的推廣，到現在注意這件事的一天多一天。

中國是農國，人民住在鄉村的，佔百分之八九十，而他們的教有，幾乎沒有人去問，一向中國的新教育，多祇在城市裏舉行。最近的幾年，有人感覺到鄉村教育的重
要，（如山西推行小學義務教育，到了小的鄉村，大感師資的缺乏，江蘇在各中等師範裏面設分校養成鄉村教員。）到了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特約了幾個鄉村學校，做試驗的工作。這些學校，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一開第一次聯合會，立了十八條的信案，其中重要的，如（七）我們深信師生共生活，共甘苦，為最好的教育。（十）我們深信教師應當做人民的朋友。（十二）我深信鄉村學校，應當做改造鄉村生活的中心。（十六）我們深信鄉村教師，應當用最少的費，辦理最好的教育。（十七）我們深信最高尚的精神，是人生無價之寶，非金錢所能買得來，也就不必靠金錢而後振作，尤不可因金錢少而推諉。（十八）我們深信如果全國教師，對於兒

童教育，都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決心，必能為我們民族，創造一個偉大的新生命。（見新教育評論第三卷第二期）十六年春，該社復創設鄉村試驗師範，最近又創設鄉村幼稚園。而在十五年的春天，北京平民教育促進總會，也在直隸南部，試辦鄉村平民教育，最近該會有把鄉村教育部，實行下野的計劃。

除了這兩種運動以外，正在試辦的，還有所謂黨化教育。黨化教育這個名詞，雖在三四年前便已有了，但實際上近年的黨化教育，是另外一件東西。自去年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黨化教育，才努力推行，而黨化教育的辦法，可以說到現在還是在試驗時期。是不是加授了三民主義，舉行了紀念週，就算是把教育黨化，恐怕未必如此簡易。除此以外，還有什麼，可以把教育黨化的方法，倒又很少人說得出來。有人以為國民黨是中國惟一的革命黨，黨化就是革命化。但是革命是什麼？又不容易回答了。從前的革命是推翻滿洲人的政府，等到滿清政府推翻了，大家覺得革命的工作並沒有了，因為民主的政府還沒有建設起來。當時以為有了國會

舉出總統來便可把民主政體建設，後來知道這個問題，並不如此簡單的可以解決。即使把關於民族和民權的問題解決，還有許多關於民生的問題，更不容易解決。換一句話說，革命便是把中國整個的文化來改造。教育事業，既是全體文化的一部分，當然也非澈底改造一番不可，這種改造，也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

中國國民黨，既然是中國惟一的革命黨，就要把這個全體文化改造的責任擔負起來。根於「黨即是國」的一句話，我們可以說「黨化」，便是國化，把教育黨化，便是把教育中國化。孫總理說「三民主義，便是救國主義」，所以我們要加授三民主義。孫總理是抱救國的宏願的，是開始去做救國的工作的，我們所以要紀念他。如其不然，我們授三民主義，舉行紀念週，又有什麼意義。黨化既是國化，當然不僅是授三民主義，舉行紀念週，便可了結，這不過是一個小小的起點，——連這個小小

起點的施行方法，恐怕也還有修改的必要。新教育原本不是中國所固有的，但是非把他中國化，不能算為中國的。如何能把中國化，非經專家長期去研究，去試驗不可。前一句不是有許多人討論中國今後應採的教育方針嗎？我以為決定教育方針，確是中國今日辦教育的一件很重要的事體。中國以前辦新教育收效不能如我們的期望的緣故，便是方針不定。方針並非是一成不變的，但是有方針，總比沒有的好。這次南京舉辦中央研究院，獨沒有教育的研究，而我以為關於國化教育的工作，非由中央研究院主持不可。否則不能聚全國的專家去研究，去試驗，而省自為政，或竟縣自為政，必沒有很大的成效。話說長了，離題也遠了，不過從過去的經驗，可以指出以後的途徑，因此不得不連帶的述及。

十六年十一月草於廣州第一中大

非島牲畜數（一九二五年）

黃牛	九一四、〇〇〇	水牛	一、七六九、〇〇〇
豬	八、八一、〇〇〇	山羊	一、三四九、〇〇〇
入口者（一九二六年）	〇	綿羊	三、四五〇、〇〇〇
黃牛	九、〇二五	水牛	六、一五
		馬	十三
		驢	十一

非島女人多於男人

(美)

一國人口男女之比較常受移民之影響，歐戰前，木履兒之配運出口者，女當不減於男。故其時國中人口總數，男超於女者至多（男佔百分之五十·五，女佔百分之四十九·五七）。若挪威，若澳地利，若法蘭西則多以移民原故，女多於男（歐戰前澳國女人佔百分之五十一·〇八，法佔五十·三五，挪威佔五十一·六九）。菲律賓則據一九一八年調查計女人為四七·一五，六一九，而男人則為四七·一五，四八五，換計之，則五萬人約多一女人。其原因實緣非民之移殖外國者，約二十萬，而此二十萬人則男人之數佔十之八九也。

自各省分計之，婦女出剩者，可循其多寡之序列表如下。

- (一) 蘇蘇 *Sulu* 二一,八四〇 (二) 加比示 *Cebu* 一六,三七〇 (三) 宿務 *Cebu* 八,三九〇 (四) 山省 *Mountain* 八,二一〇
 - (五) 福丹牙示 *Palawan* 六,八九〇 (六) 務忽 *Honolulu* 五,七五〇 (七) 加米地 *Camden* 五,六三〇 (八) 武拉十四 *Wailuku* 四,四四〇
 - (九) 北依老戈 *North* 四,二九〇 (十) 邦板牙 *Batavia* 四,一八〇 (十一) 伊朗四 *Ilan* 二,〇二〇 (十二) 安知計 *Anjouan* 二,〇三〇
 - (十三) 蘭操 *Langkat* 一,九四〇 (十四) 南甘馬錫 *South* 一,八五〇 (十五) 拉溫環 *La* 一,四三〇 (十六) 南依老戈 *South* 一,三九〇
- Davao* *Campanas* *Sulu* *La* *Union* *Iloilo* *Sulu*
- 餘若插董，戈香插島（蚊盾）及東黑人省，女多於男者各五六百人。

再就人烟稠密之首都——堪里拉——分區計之，則商業區域，男人多於女人（如民倫洛區男人一〇,〇三一，女人五,三八三，約為二與一之比。仙里德叻區男一五,五九六，女一〇,三七六，約為三與二之比）。若住家區域（如葛拉地男七,五七七，女七,一四六），則女多於男。但全埠為繁盛都市，且外國僑民十之八九為男人，故男人多於女人也。（一九二六年堪埠人口總數為三三六,二五〇，男人一七九,八九〇，女人一五六,三六〇）

聯合出版社

The Associated Publishers

430-432, RIZAL AVENUE, MANILA

本社出售各教科書

中學 高小 國民 商業

簿記 會計 教育 醫科

法政 工程 等書及其他

課外讀物 家庭讀物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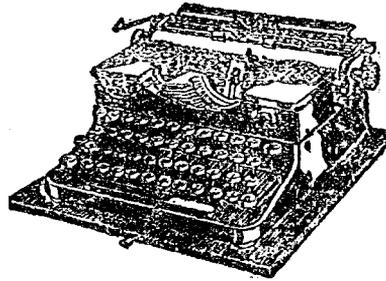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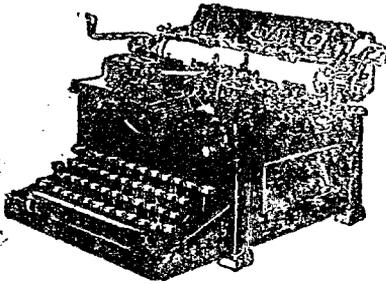
書籍及各種大小字典

聯合出版社教育部啟

黎撒大街四三〇—四三二

Royal 打字機

有普通式與開合式兩種



本號打字機經學校商店辦事
所及故名流購用而稱讚本號
打字機竭力改良精益求精與
日俱進

「試比較其功效」

此舉為購物者之良法如有需

用請 光顧敝店自當為

君解釋一切

攝影機給供公司打字機部

依士古查一一〇號電話二二一九八

Camera Supply Company.

110, Escobca. Tel. 22198



講故事 三

講故事,筆之於書者,比宣
之於口更爲重要,以其靈便更
易動人也。

若用“UNDERWOOD”打字
機則可得讀者個個歡迎而心
折。 詳細情形可函詢或惠顧

UNDERWOOD
SMITH BELL & CO., LTD.

Sole Agents for the Philippine

在菲島經理者爲挨司敏迷公司

EL SIGLO

Tel. 48629.

808, Benavidez, Tondo, Manila.

汽車修理處

經驗豐富

工資低廉

擔保一切

本號專營修理一切機器及

汽車備貨車割草機磁電石

電池電力發動機發電機汽

船機器等項

住敏那美麗街八〇八號

電話四八六二九

Remy Electrical Service Co.

Battery Service Station

電機修理公司

電池裝理處

本號修理電機

并裝理電池磁

石自動機 DE

LCOSYSTEMS

并接極子理綫

光顧諸客如請

檢驗電機者免

費所有工所一

概擔保滿意

電話二二九

〇一號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伍劍禪



伍君、四川蓬安縣人、北京中國大學哲學系畢業生、曾南來任菲律賓華僑中學教員一年餘、與予同居一宿舍、朝夕相過從、本託其撰「三十年來中國新文化運動經過」一題、君以哲學為性之所近、故改撰此文、即為闡發乃師陳啟彤先生學說也、君所抱者大、今年春得學友之助、負笈東瀛、專研究哲學云。

編者附識

菲律賓華僑第一小學校將刊行三十年紀念冊、校長顏文初先生屬余為文、並擬有「三十年來中國之新文化運動」一題、余以為文化二字、範圍甚廣、舉凡一切運動與吾國文化有關者、皆須證明、方名實相符、矧云「耶、困陋如余、何敢妄論、願事休情、誼不容辭、無已、其言、哲學可乎、謹云、三句話不離本行、余夙治此、略知大較、故就平昔觀研所得、草成斯篇、藉以塞責、蓋哲學亦屬三十年來新文化運動過去成績之一、固不能出其範圍也、文成倉卒、未暇細覈、其有弗逮、閱者正之、

十六年臘日著者附識

目次

一 導言

二 懷疑派——康有為（譯論附）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三 正宗派——章炳麟

四 歸納派——陳啟彤（秦州學派附）

五 內學派——歐陽漸

六 結論

一 導言

自戊戌政變、外侮日凌、國人如夢方覺、惕然有所憬悟、思圖政治、以謀富強、於是羣言紛囂、世風丕變、而適西方文化亦相繼侵入、靡盬鼓舞、沛然莫禦、迄今已三十年矣、內亂未息、國勢愈蹙、惟學術思想尙能駸駸日進、其中雖有顯晦不同、淺深殊量、然要不失為吾國文化前途之好現象也、在此三十年中、乃有一種學說、其領域之廣、影響之大、舉凡一切政治教育社會等、皆在其支配範圍之內者、厥為哲學、吾人試溯其原流、審其背蓋、

當知此言之不謬。若進而考究其未來。則大有深厚之意義存焉。此固爲吾人治斯學者所傾嚮道。而對於時代思潮之起伏。尤不得不加以一番研幾者。蓋吾人人生丁茲世。聞見所及。較之埋首故籍。追考既往。必更親切。在勢亦不能已於言矣。故就平日觀研所得。略爲敘述。計分四派。曰懷疑。曰正宗。曰歸納。曰內學。是也。此外頭緒尙多。如初期之西洋哲學之翻譯介紹。（如嚴復譯赫胥黎天演論。穆勒名學。耶芳斯名學淺說。斯賓塞羣學肄言等。以及王國維靜安文集中所介紹之叔本華尼采之哲學是。）最近來華之西哲之演講。（美杜威英羅素德杜里舒皆有講演錄。行於世。）風聲所樹亦頗有影響。然究屬微末也。至時彙所編著各書。要皆東鱗西爪。稗販瑣碎。漫無系統。殊少發明。本甯缺無蓋之旨。故棄割不論。

夫所謂懷疑派者。蓋就其立言偏頗而名也。其源出漢之今文學家。歷代湮沒。迄清始盛。即所謂公羊學復興是也。此派雖應時特起。有功於思想界之解放。然其末流之弊。則衍成粗淺浮闊之風。並學術而喪息。猾黠者又好摭拾虛辭。侈言改革。不求實學。而務疑古以相夸煽。以欺世盜名。則變本加厲。師法蕩然矣。

所謂正宗派者。當治樸學。亦尙名理。故於哲學思想上有所孟晉發明。而於懷疑派亦時加匡正。其源出漢之古文學家。南北朝以降。經說以爭王鄭。故未大昌。宋明理學盛。亦遭摺案。至清考據訓詁之風起始熾。即所謂許

鄭之學復興是也。顧其內容。則稍事擴充。不惟持一隅。雖不免雜揉佛老。旁涉西歐。然家法尙嚴守不墜。故能自成一派。堪稱正宗也。

所謂歸納派者。其爲學也。理窮象數。執持形名。目廣義言。則一貫漢宋。旁通印歐。不拘曲見。不限門戶。能自開新域。而終以道德爲極歸。自被義言。則其治學之方術。以小學爲基。以大學爲本。執而用中。不偏不易。故亦稱執中派。其名歸納者。蓋取今論理學上所謂歸納 (Induction) 一字而自命也。此派較晚出。晦而未顯。蓋正入運量時期。然其機已萌矣。

同時有泰州學派者。上承宋學。亦卓然有所樹立。因與此派有關。故附見於後。此外有浙人杭辛齋撰學易筆談。易數偶得。易楔。諸書。於大學頗多發明。惟未成宗。故弗論次。

右三派之外。尙有一內學派者。專研佛法。潛心唯識。雖非中國哲學嫡系。顧二千年來久已相互融會。故附及焉。此派治學精神之勤慎。識見之超越。規模之遠大。在較近哲學思想界中。特樹一幟。洵可仰止。將來吾國大乘佛法之復興。亦當以此爲嚆矢也。

上來所述。皆就各派之大綱而言。以下列舉各派之代表人物或創始者之中心學說。以申論之。則吾國三十年來之哲學思想。不啻瞭如指掌矣。

一 懷疑派——康有爲（譚嗣同附）

懷疑派之代表人物。當首推南海康有爲氏。氏本非哲學家。亦未有專

論哲學之著述。其名則因政治運動而顯。然其思想之高絕。魄力之偉大。及影響於社會教育之深著。誠為清末思想界之一怪傑也。

氏初學於朱九江。嗜周禮。後見蜀人廖平所著書。持公羊大同義。乃盡棄其舊說。著新學僞經考。謂史記楚辭經劉歆入數十條。出土之鐘鼎彝器。皆劉歆私鑄埋藏。以欺後世。此實為事理之萬不可通者。而氏必力持之。（梁任公清代學術概論）其論學之武斷常如此。氏又著孔子改制考。定春秋為孔子改制創作之書。謂文字不過其符號。如電報之密碼。如樂譜之音符。非口授不能明。又不惟春秋而已。凡六經皆孔子所作。昔人言孔子刪述者。誤也。孔子蓋自立一宗旨而演之以進退古人。去取古籍。孔子改制。恆託於古。堯舜。孔子所託也。其人有無不可知。卽有。亦至尋常。經典中堯舜之盛德大業。皆孔子理想上所構成也。又不惟孔子而已。周秦諸子。罔不改制。罔不託古。老子之託黃帝。墨子之託大禹。許行之託神農是也。（同書一百三十頁）此說頗新奇。在氏固以改制為一種政治社會之革命。故有變法維新之主張。欲借以達其目的。而不自知其立言之偏頗。徒快一時。遺誤後世。致影響於近日學風之浮囂。隨者甚大。如疑禹為蟲名。易係僞書。經史所載。秦半為非。甚則倡廢漢字。撕毀古籍。抹殺論證。曲為解說。以自閉新奇。互相標榜者。比比皆是。蓋有為為人剛愎。治學不醇。而名利心又重。致有此過。然亦非其始料所及也。故其弟子梁啟超至喻二書為大風。大地。地震。以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示摧毀之力強且大。然則援春秋懲首惡之例。又未始非其罪也。有為哲學思想。全見大同書中。雖未純正。而體大思深。亦多創義。蓋有為初好禮。復通公羊。故以春秋之據亂升平。太平三世義說禮運。謂升平為小康。太平世為大同。其書總目分十部。

- | | | |
|----|-----|-----|
| 甲部 | 入世界 | 觀衆苦 |
| 乙部 | 去國界 | 合大地 |
| 丙部 | 去級界 | 平民族 |
| 丁部 | 去種界 | 同人類 |
| 戊部 | 去形界 | 各獨立 |
| 己部 | 去家界 | 爲空民 |
| 庚部 | 去產界 | 公生業 |
| 辛部 | 去亂界 | 治太平 |
| 壬部 | 去類界 | 愛衆生 |
| 癸部 | 去苦界 | 至極樂 |
- 其衍太平世之理想社會制度。略有十三條。
- 一 無國家。全世界置一總政府。分若干區域。
 - 二 總政府及區政府。皆由民選。
 - 三 無家族。男女同棲。不得逾一年。屆期須易人。

- 四 婦女有身者。入胎教院。兒童出胎者。入育嬰院。
 - 五 兒童按年入蒙養院。及各級學校。
 - 六 成年後。由政府指派分任農工等生產事業。
 - 七 病則入養病院。老則入養老院。
 - 八 胎教育嬰蒙養養病養老諸院。為各區最高之設備。入者得最高之享樂。
 - 九 成年男女。例須以若干年服役於此諸院。
 - 十 設公共宿舍。公共食堂。有差等。各以其勞作所入自由享用。
 - 十一 警情為最嚴之刑罰。
 - 十二 學術上有新發明者。及在胎教等五院有特別勞績者。得殊獎。
 - 十三 死則火葬。火葬場比鄰為肥料工廠。
- 全書都數十萬言。已刊行者。僅甲乙兩部。（見不忍雜誌）其言曰：『夫見見覺覺者。形聲於彼。傳送於耳目。衝動於魂氣。悽悽愴愴。襲我之陽。冥冥岑岑。入我之陰。猶猶怒而不能自己者。其何朕耶。其歐人所謂以太耶。其古所謂不忍之心耶。其人皆有不忍之心耶。甯我獨有耶。』案此所謂不忍之心。卽孔子曰。孟曰。惻隱之心。夫既具斯不忍人之心。而入世界。觀衆苦。故當行不忍人之政。以解其倒懸。拯諸水火。登之衽席。則必去國界。去級界。去種界。推至去苦界。室極樂而後為止。故又曰。『有生之徒。皆以求樂免苦

而已。無他道矣。其有迂其道。曲折以赴。行苦而不厭者。亦以求樂而已。雖人之性有不同乎。而可斷斷言之曰。人道無求苦去樂者也。立法創教。令人有樂而無苦。善之善者也。能令人樂多苦少。善而未善者也。令人苦多樂少。不善者也。』蓋人稟此不忍之心。固應免樂求苦。第不止為我而已。達己達人。理勢當然。故慈悲博愛之旨。匪特釋迦基督所同。而吾孔孟之諄諄言仁言惻隱之心者。亦卽斯義也。有為知此。殊有卓見。故又釋之曰。『天者。一物之魂質也。人者。亦一物之魂質也。雖形有大小。而其分浩氣於太元。挹涓滴於大海。無以異也。（略）無物無電。無物無神。夫神者。知氣也。魂知也。精爽也。靈明也。明德也。較者異名而其實。有覺知則有吸攝。磁石猶然。何況於人。不忍者。吸攝之力也。故仁智同藏。（按此云藏當是如來藏之藏而智為先。仁智同用。而仁為貴矣。）（略）觀此可知其本體論及人生觀之所在矣。』

上來所述。不過就其大而較言。若以時說比附之。則去國界。合大地。去種界。合人類。卽世界主義也。去級界。平民族。卽民族自決（*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也。去產界。公生產。去家界。為天民。卽社會主義也。（*Coöperation*）去形界。各獨立。卽個人主義也。（*Individualism*）其條理最完善者。則以上十三條。有為在廿卅年前。處專制黑暗時代。而倡平民政治。政府民選。不可謂不膽大極矣。至主張兒童公育。教育普及。廢除私產。提倡勞工。則又與今赤俄所標榜施行者。不期而符。其所陳義。或高且過之最。

可怪者。我國數千年俗尚禮教。婚姻制度。貞操問題。律別妻嚴。罔敢觸犯。且世界文明諸國。亦無公妻之例。而有爲獨悍然不顧。謂男女同棲。不得逾一年。屆期須易人。使此說而果行也。則天地閉。人道絕。將返乎太初野蠻之生活矣。烏有所謂社會文明之進化耶。嗚呼。有爲洵可稱爲思想界之一怪傑矣。

方有爲之提倡新學也。同時有瀏陽譚嗣同者。起而和之。嗣同亦今文學派。喜談名理。通科學。又好佛法。其哲學思想之結晶爲仁學一書。開宗明義。即下界說二十七條。開著述界之特例。氏受康氏影響頗深。如云以太也。電也。靈魂也。公羊傳三世也。孔子改制也。去國界級界也。皆與康同。其學蓋揉雜孔墨莊佛耶爲一爐。言雖駁詭。尙能憂憂獨造。至欲廢除倫常。惟存友道。殆亦早年受家庭與社會之環景所激感而使然歟。

其仁學自叙曰。「仁。從二從人。相偶之義也。元。從二從儿。古人字。是亦仁也。无。鄭說通元爲无。是亦從二人。亦仁也。故言仁不可不知元。而其功用可極於元。」(下略)

案此自形名(狹義爲文字)言也。形名之理爲一函三。故仁元无皆相通也。元又訓始。蓋假借也。自象數言。中國哲學立天爲元。故易春秋皆衍其理。(帝內經標天元紀大論亦衍斯旨)此言仁元。即互演體用也。

仁以通爲第一義。以太也。電也。心力也。皆指出所以通之具。(界說一)

案此自實衍也。自用言也。故云以太電皆通於仁。

仁爲天地萬物之源。故唯心。故唯識。(界說十二)

仁者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界說十二)

案此二條自虛衍也。自體言也。故云仁爲天地萬物之源。唯心唯識。本乎釋氏。通天下之故。語出易繫。法爾而然。理固一貫也。

自對待言。上條爲體。下條爲用。又上條仁爲天地萬物之源。爲體。唯心唯識爲用。下條寂然不動。爲仁之體。即善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爲仁之用也。此故字與墨經故所得而後成也。之故同義。亦即大學明明德在致知格物之意也。

仁一而已。凡對待之詞。皆當破之。(界說十七)

破對待。當參伍錯綜其對待。(界說十八)

參伍錯綜其對待。故迷而不知平等。(十九)

參伍錯綜其對待。然後平等。(二十)

無對待。然後平等。(二十一)

無無。然後平等。(二十二)

案此自心理言也。對待生於心。起於時。破對待則破名。破名相則破時空。苟對待時空既破。則齊物。則平等已。故仁仍爲惟一渾然之元而已。參伍錯綜三條。皆自用中之用言。故反正以申明其義。

宇宙事理自無而有一落形名。即生分別。故破對待。破時空。以反於無。然後始得平等也。

此云無。當非絕對義。即无之假借也。空也。如以太電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然實有質。非感應不動。故自然平等也。

上來所述為譚氏之宇宙觀。亦即其人生哲學之出發點。故其道德論。雖以五倫中之義親別序四者與平等博愛之精神不合。而加以嚴斥。然其根本思想則仍以人心為仁。人性為善為歸。惟言之激而理多饒耳。

其論政治也。亦本平等。伸民權。而廢專制。故富有革命之精神。其言曰。『君統盛而唐虞後無可觀之政矣。孔教亡而三代下無可讀之書矣。』又曰。『生民之初本無所謂君臣。則皆民也。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於是共舉一民為君。夫曰共舉之。則非君擇民。而民擇君也。夫曰共舉之。則其分際又非甚遠於民。而不下俯於民也。夫曰共舉之。則因民而後有君。君末也。民本也。天下無有因末而累及本者。亦豈可因君而累及民哉。夫曰共舉之。則且必可共廢之。君也者。為民辦事者也。臣也者。助辦民事者也。』觀氏之此種民主政治思想。固遠源於孟子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之語。而近則取黃黎洲原君之說而闡揚之。故謂『獨夫民賊竭天下之身命膏血。供其盤樂怠傲。驕殺淫殺。供一身之不足。又濫縱百官。又欲傳之世世萬代子孫。一切陪毒不可思議之法。由此繁興矣。』又列舉史實以證。可謂沈痛已極。無怪

乎其革命之精神。無畏之勇氣。臨刑猶從容就義而色不變也。

右述懷疑派康譚二氏之哲學大綱。次述正宗派之哲學。

三 正宗派——章炳麟

清學自乾嘉而後。已成強弩之末。少有發明。晚季尤甚。然在最近三十年中。能開道知本。言不離宗。而思想條貫。文理密察者。正宗派當以章炳麟氏為最。炳麟字太炎。浙之餘杭人。少受學於俞樾。治小學。又善左氏春秋。嘗自謂為劉子駿之紹述者。蓋實為古文學家之捍陣大將也。（梁任公語）

中年以後。究心佛學。通法相。既倡革命。為清廷所忌。亡命日本。涉獵西籍。以新知解舊學。日益闡肆。著書十餘種。皆行於世。

章氏治學。以小學為本。以大學為宗。通諸子史乘。旁及異域之學。故能闡明音韻。善析名理。蔚然成一家言。而文章之雅。措字之安。直追秦漢以上。殆非虛譽也。嘗自述其思想變遷之迹曰。

（上略）少時治經。謹守樸學。所就通證明者。在文字器數之間。雖嘗博觀諸子。略識微言。亦隨順舊義耳。遭世衰微。不忘經國。尋求政術。歷覽前史。獨於荀卿韓非所說。謂不可見。自餘闕眇之旨。未暇深察。繼閱佛藏。涉獵華嚴法華涅槃諸經。義解漸深。卒未窺其究竟。及因繫上海。三歲不暇。專修慈氏世親之書。此一術也。以分析名相始。以排遣名相終。從入之途。與平生樸學相似。易於契機。解此以還。乃達大乘深趣。私

謂玄言出過晚周諸子。不可計數。程朱以下尤不足論。既出獄。東走日本。(略)旁覽彼土所譯希臘意志哲人之書。時有概述。鄔波尼沙陀及吠檀多哲學者。言不能詳。因從印度學士咨問。梵士大叅已亡。勝論數論傳習亦少。唯吠檀多哲學今所盛行。其所稱述多在常聞之外。以是數者。格以大乘。豁然察其利病。識其流變。而時諸生適請講說許書。余於段桂嚴王未能滿志。因繕四大徐木十數過。一旦解悟。的然見語言文字本原。於是初爲文始。而經典專崇古文記傳。刪定大義。往往可知。由是所見與箋疏瑣碎者殊矣。卻後爲諸生說莊子。閒以郭義敷釋多不愜心。且夕比度。遂有所得。端居深觀。而釋齊物。乃與瑜伽華嚴相會。所謂摩尼見光。隨見遇色。原陀帝網。攝入無礙。獨有莊生明之。而今始探其妙。千載之秘。視於一瞬。次亦苟卿墨翟。莫不抽其微言。以爲仲尼之功。賢於堯舜。其玄遠終不敢望老莊矣。癸甲之際。厲於龍泉。始玩爻象。重箱論語。明作易之憂患在於生。生道濟生。而生終不可濟。飲食興頌。旋復無窮。故唯文王爲知憂患。唯孔子爲知文王。論語所說理闡盛衰。趙普稱半部治天下。非盡唐大無證之談。又以莊證孔。而耳順絕四之指。居然可明。知其階位卓絕。非功濟生民而已。至於程朱陸王諸儒。終未足以厭望。頃來重釋莊書。眇覽齊物。芒刃不頓。而節族有閒。凡古近政俗之消息。社會鄙野之情狀。華梵聖哲之義諦。東西學人所

說。拘者執著而辭通。短者執中而居閒。卒之魯莽滅裂。而調和之效。終未可觀。(略)余則操齊物以解紛。明天倪以爲量。割制大理。莫不孫順。程朱陸王之僭。益與王弼蔡謨孫綽李充伯仲。案程朱陸王之遺德學問之高絕豈與王弼孫綽李相侔仲也。今若窺其內心。通其名相。(原注略)雖不見全象。而謂其所見之非象則過矣。世故有疏通知遠好爲玄談者。亦有文理密察。事求是者。及夫主靜主敬。皆足證心。欲當爲理。宜於華世。苟外匪利物。內以四民各勤其業。取登何爲而不息乎。下至天教執邪和華爲造物主。可謂迷妄。然格以天倪。所誤特在體相。其由果尋因之念固未誤也。諸如此類。不可盡說。執著之見。不離天倪。和以天倪。則妄自破。而紛亦解。所謂無物不然。無物不可。豈專爲圓滑無所裁量者乎。自揣平生學術。始則轉俗成眞。終乃回眞向俗。(下略)

觀此。可知氏之哲學根原所在矣。其論性也。則於儒家諸說。皆加評斥。而獨能預名其實。又以佛法釋之。亦極盡致。蓋主萬物皆無自性。說緣生者。假設以爲性也。其言曰。

儒者言性有五家。無善無不善是告子也。善是孟子也。惡是孫卿也。善惡混是揚子也。善惡以人異殊上中下。是漆雕開世碩公孫尼王充也。(原註此即韓愈三品說之所本)五家皆有是。而身不自明其故。又不明人之故。務相斲伐。調之者又兩可。獨有控名責實。臨觀其上。以析

其辭之所謂。然後兩解。略。孫卿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夫意根斷。則阿羅耶不自執以我。復如未感之本。若是即不死不生。生之所以然者。是意根也。孟子雖不言。固弗能異。意根當我愛我。有我愛故貪無厭。有我慢故求必勝於人。貪即沮善。求必勝於人。是審惡也。孫卿曰。從人之性。順入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斯之謂惡。我見者。知人人皆有我知之故。推我愛以愛他人。雖非始志哉。亦不待師法教化。孟子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是審善也。極我慢者。恥我不自勝於我。而分主客。以主我角客我。（原注略）自以勝人。亦不自勝也。勝之則勝人之心解。孫卿謂之禮義辯誼。是無惡也。夫推之極之皆後起。弗可謂性。然而因性以爲是。不離其模。是故愛之量短而似金椎。慢之量缺而似金珠。鎔之引之不異金。而可以爲環。孟子以爲能盡其材。斯之謂善。大共二家皆以意根爲性。意根一實也。愛慢悉備。然其用之異形。一以爲善。一以爲惡。皆趨也。（原注略）悲孺子者。聞人而皆是。能自勝者。率土而不聞。則孟孟不相過。孟子以不善非才之罪。孫卿以性無善距孟子。又以治惡比於蒸鷓鴣屬。悉蔽於一隔矣。告子亦言生之謂性。夫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是意根也。即生以爲性。是阿羅耶識也。阿羅耶者。未始執我。未始執生。不執我則我愛我。慢無所起。故曰無善無不善也。雖牛犬與人者。愚智有異。則種子之

隱顯殊耳。彼阿羅耶何以異。以匏瓜受水。實自匏瓜也。雖其受酒漿。非匏瓜也。孟子不悟己之言性與告子之言性者異實。以盛氣與之。告子亦無以自明。知其實不能舉其名。故辭爲之詘矣。揚子以阿羅耶識受薰之種爲性。夫我愛我慢者。此意之所有。動而有所愛有所慢。謂之意識。意識與問根應。愛慢之具。薰我阿羅耶。阿羅耶即受藏其種。更迭死生。而種不焦散。前有之種。爲後有之增性。故曰善惡混也。（略）揚子不悟阿羅耶恒轉。徒以此生有善惡混。所以混者何故。又不能自知也。漆雕諸家。亦以受薰之種爲性。我愛我慢。其在意根。分齊均也。而意識用之有偏勝。故受薰之種有強弱。復得後有。即仁者鄙者殊矣。（略）有偏勝則從所勝以爲言。故曰有上中下也。（略）漆雕之徒。不悟而執其一。至以爲無餘。亦過也。（國故論衡辨性上）

此種平解。至確且當。亦足以息前糾紛。第假釋氏立言。未參究易理。不能執中以判。則於仲尼言元言性之旨。終覺隔膜。故以上智與下愚不移爲計。阿羅耶中受薰之種。而不知其根本原周太極函三也。然謂執相較執名爲優。而徵於神教學術法論位號禮俗書契六事。言簡意賅。洵卓識矣。

其論名也。則以唯識爲經。齊物爲緯。又長於訓詁之學。故剖析名理。亦本字義。又用因明以釋墨經。爲治中國論理學之嚆矢。今節錄原名篇之說如左。（上略）名之成。始於受。中於想。終於思。領納之謂之受。受非愛憎不

著取像之謂想。想非呼召不徵。造作之謂思。思非動變不形。（原注本成唯識所說）名言者。自取像生。故孫卿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此謂想隨於受。名役於想矣。又曰。心有微知。微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將待天官之當審其類。然後可也。接於五官曰受。受者謂之當審。傳於心曰想。想者謂之微知。一接焉。一傳焉。曰緣。凡緣有四。增上緣者。謂之緣耳知聲。緣日知形。此名之所以成也。名雖成。被於胸中。久而不渝。浮屠謂之法。墨經曰。知而不以五遂。說在久。說曰。智者若癘病之之於癘也。（原注。上之字訓者）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句久。句不當以目見。句若以火。（經下及經說下）此謂癘不自知。病癘者知之。火不自見。用火者見之。是受想之始也。受想不能無五路。及其形謝。識隨其象而思能造作。見無待於天官。天官之用亦若火矣。五路者。若浮屠所謂九緣。一曰空緣。二曰明緣。三曰根緣。四曰境緣。五曰作意緣。六曰分別依。七曰染淨依。八曰根本依。九曰種子依。自作意而下。諸夏之學者不亟辯。汎號曰智。目之見。必有空明根境與智。耳不資明。鼻舌身不資空。獨目爲具五路。既見物已。雖越百句。其像在於是取之。謂之獨影。獨影者。知聲不緣耳。知形不緣目。故曰不當。不當者。不直也。是故類名。癘令所受者逝。其想亦

逝。即無所仰於名矣。此名之所以存也。

謹按章先生此段以唯釋釋墨經。說理極精透。惟墨重辯論。假此釋之。殆非其本意也。余昔亦解此條。略云。按智者若癘病之之於癘也。句。仍當屬上文。章校屬下文。非是。蓋與若癘之無脾也。句。均爲譬文。猶因明之有同異喻也。經云。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說云。智以目見。句。而目以火見。句。而火不見。句。惟以五路。句。智久。句。不當以目見。句。若以火見。句。解曰。五路。五官也。久。時間也。此條承上條異類不此。說在量而言。所以證異類也。證虛實之異類也。此亦與上不可不能諸條之說類同。而此則逸異以成對待也。久爲時間。無形迹可見。五路實物也。故云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其旨謂實與虛不類也。時處不當也。說云云者。蓋反解知而不以五路也。反解故舉以五路見爲言。故舉火不舉久。以實喻也。惟以五路句。乃解知以目見。而目以火見二句。智久不當以目見。則解而火不見句也。又解知而不以五路也。從反解。故云不當以目見也。若以火見火句。乃以譬語申之。以解說在久也。亦從反面言也。蓋火不能自見。以此五路之不能見久也。久爲天辰。隱不可見。惟計度於心。故云云也。總之。墨子之說最善變化。此即其形名函三式也。亦即其三段式也。故其全經皆演此種錯綜對待之理也。（詳見拙著墨經古微）若執訓五路爲九緣。久

爲獨影。不當爲直。則失之矣。至吾家非百釋此。乃改久爲光。又多增移。直履說耳。

秦始之名。有私名足也。思以綜之名益多。故墨經曰。名。達。類。私。孫卿曰。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若則駢驅騶駟爲私。馬爲類。畜爲達。獸爲別。物爲共也。有時而欲攝舉之。蓋馬曰駟。羗人曰師。羗木曰林。羗繩曰網。浮屠以爲衆法聚集言論。孫卿曰。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衆。人馬木繩。單矣。師。羗林網。衆矣。有時而欲辨異舉之。以藥爲丸。其名異。自和合起。以瓶爲敗瓦。其名異。自碎壞起。以較爲便利。其名異。自轉變起。以金帶鉤爲指環。俄以指環爲金帶鉤。其名異。自加功起。浮屠以爲非常言論。孫卿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有異狀而同所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此名之所以長也。

綜上三段。論名之所以成。所以存。所以長。皆能闡明其理。可謂盡此量矣。以下又申論辨說之法式。而以印度因明泰西論理與墨經相比較。略曰。印度之辯。初宗。次因。次喻。(原注。象喻證喻意。)大秦之辯。初喻證。(原注。近人譯爲大前提。)次因。(近人譯爲小前提。)次宗。其爲三支比量一矣。墨經以因爲故。其立量次第。初因。次喻證。次宗。悉異印度大秦。(原注略)經曰。故所得而後成也。說曰。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

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略)初以因。因局故謂之小故。(原注猶今人譯爲小前提者)無序而最前。故擬之以端。次以喻證。喻證通。故謂之大故。(原注猶今人譯爲大前提者)(略)大秦與墨子者。其量皆先喻證。後宗。先喻證者。無所容喻依。斯其短於因明。(以上見國故論衡原名)

至其論進化也。則斥西哲之片面樂觀說爲非。而倡俱分進化論。以爲進化之所以爲進化者。非由一方直進。而必由雙方並進。專舉一方。惟言智識進化可爾。若以道德言。則善亦進化。惡亦進化。若以生計言。則樂亦進化。苦亦進化。其論宗教也。則倡無神論。而又於其建立宗教論中曰。居今之世。欲建立宗教者。不得於萬有之中。而橫計其一爲神。亦不得於萬有之上。而虛擬其一爲神。蓋彼持三性(圓成實性。偏計所執性)以衡宗教。故破一切邪說。而主以自識爲宗。識者云何。真如是也。唯識實性。所謂圓成實也。故又倡無人我論。五無論(無政府。無聚落。無人類。無衆生。無世界)焉。其論社會政治也。則有四盛論。(一)公理。(二)進化。(三)唯物。(四)自然。國家論。皆精確不具。有所發明。非泛漫者比也。

總之。章氏哲學思想。皆根原於佛典。尤重法相。而能融會貫通。又精於古訓。況濫百家。故自成一家之言。惟惜於經解味如。蓋大學之道終未悟也。右述正宗派章氏之哲學。竟。次述歸納派之哲學。

四 歸納派——陳啟彬

歸納派之創始者爲江蘇泰縣陳啟彬氏。啟彬字管侯。故世家子。清經師及天文學大家陳泗源先生之裔也。少慧而孤。其伯父愛之如己出。伯父卒。兄奪其產。讓與之。略無怨愠色。學是以窮困。遂閉戶讀書。十年足未入城市。亦未嘗妄以一刻干人。其自守蓋泊如也。著有廣新方言二卷。六書微一卷。名理微一卷。詩故一卷。庚甲雜集四卷。名理微成時。年僅三十。遂悟道。越六年而成訓話微二十卷。又二年成易通例一卷。易通釋二卷。辛酉入都。主中國大學哲學系講席。因著中國哲學史大綱二卷。又著墨子小取解科一卷。大取解科一卷。墨經閒言二卷。經說閒言二卷。甲子餘錄一卷。乙丑閒編二卷。丙寅觀象記一卷。玩辭記一卷。是年秋。(民國十五年九月杪)病歿於京寓。年四十餘歲。其弟子有山東牟平畢无方。四川蓬安伍劍禪。皆能傳其學。先生極沉默寡言。而和易近人。終日手不釋卷。閱國學之淪亡。常誓以身殉道。故臨死前數夕。病甚。猶強起爲弟子講解易象天文也。

先生之學無師承。而能獨闢蹊徑。窮極天人。自成一大家者。蓋得力於小學及易之功也。其一生學術思想。皆結晶於哲學史大綱一書中。而觀象玩辭二記。乃病中絕筆。尤超越元妙。非等閒可識矣。

其哲學史大綱卷首要言曰。(上略)哲學之名。起於翻譯。蓋謂異域高深之學也。以況中國。當取暫訓爲知之廣義。乃可相稱。蓋中國聖賢說理。成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主歸納。匪同哲族或主演繹也。中國高深之學。舊名爲道。大易所發揮者。此物志也。自魏皇下逮周濂溪先生。太極圖說。可云直衍有宗。引申而解各明。其方。諸子百家可云旁衍有派。(下略以上宗旨)

(上略)故科旨(自主觀心理言。曰科旨。自客觀心理言。則當曰界義。依準易經。以歸納演繹之方。覈其意旨。以體用科言。其體爲一元。其用爲二元。蓋以二元演一元也。開象數二門。歸納演繹之。故道稱一貫。稱中庸。(庸用也)故卦三畫。故易有三名。不知此科者。舊稱不達道。有所見解。率圖於一方。聚言之。不稱云廣義之哲學也。(下略以上科旨)

又曰。史之爲用。在於記事。以綱目當具書法。爲之程品。否則氾濫無扶。探。茲擬一元以二元演之。量爲衡。假立三名曰。

- (一)大宗 聖人 伏羲黃帝堯禹(舜湯附) 文王周公孔子
- (二)小宗 聖人 漢 宋
- (三)方家 諸子 自春秋以至於今

道之傳有統系。此故云宗。引申之。有歸納義意。大宗於哲學盡歸納之量者也。莊子天下篇。敍論學派云。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此方術二字。其用也。具衡量意。方字對一元之理言也。諸家於一元學理爲演繹。自一方言也。故莊子云云。(下略以上程品)

又曰。中國歷年已四千餘。事運期會。或三或五。或十或百。往復良多。獨

以哲學之期會言。集大成而實演於人世者。才有一度。自周衰政教分崩。教理入於演繹時代。逮今而未已。中間經漢宋之收束。似是入於一元之局。其實此一元乃以二元演中之一元。宋儒重數。較漢儒之重象。其量似廣。然概於孔子。終狹隘也。(略)茲單此進演之象象。劃分其年為歸納演繹二期。(略)

第一為一元哲學之歸納時期 此時期政教不分。理想事實合一。至文周為止。分三期。(一)衍生 (二)衍長 (三)衍證 泊乎孔子之時。一元哲學之政教已屆分崩。相魯小試耳。祈年學易。作六十四大衆。此實為一元哲學集大成。此一小時期內。當劃為一代曰大成。故(四)曰大成時期。合上來總名歸納。重理解也。

第二為一元哲學之演繹時期 此時期政教分崩。理想事實每不相蒙。二小合不足稱也。自一元哲學言。象象雜復。故分(一)九流 (二)重象 (三)清譚 (四)重數 (五)復漢 自春秋以降。一元哲學變為多元。純乎演繹之途也。故藝文云九流。此命名亦習知一元之道也。故此不云分流。漢儒起緒。偏於用卜。重象也。故名。佛教影響。川有清譚。重數之因也。往復有緣。故有清之紀。漢學重興。宋學隱盛。此當為一元再明之導。(略)蓋以古學制言。為通小學者。咸可達大學也。(大學即哲學下略以上年期)按上來所述。皆先生全部哲學史之綱領。其論別原流。具見卓識。而程

品人物。則以道德學問為標準。故去取尤嚴。大宗聖人。固無論已。小宗賢人中。求能衡當一元哲學之理。有所發明者。於重象時期。則僅舉董仲舒。許慎。鄭玄。而以方家之京房。劉歆。揚雄。司馬遷。附焉。於清譚時期。則僅舉方家之王弼。而謂魯勝注墨。亦未能真識形名之韻義。其書又佚。或有稍識道理如文中子。然祖述已耳。無片段之發明也。於重數時期。亦僅舉周邵。而以程朱附焉。謂周氏為重理氣之一派。邵氏為重干支之一派。周主體。重物。故有本極圖說。邵主用。重時。故有皇極經世。而邵氏重時。尤為其所發明。至程朱則於一元哲學大綱。頗能盡傳述之功也。於復漢時期。則亦僅舉一周太谷氏。以終其書。而於有清一代諸儒。皆無取焉。誠為創見矣。其言曰。『自宋之後。小宗之衍。支派亦多。然期於一元哲理大綱有所張皇。則寥寥如晨星。如有朋風靡一時之王學。提倡良知。固自繼傳有派。而大綱之發明。亦無可輯錄。至有清乾嘉之季。許鄭小宗之學似復重光。當時諸儒。尋途腐造。於一元哲理最要之籍。如周易一書。注釋通解者。固不乏方家。然按之實際。能盡洞明一元哲理。而會通乎大道者。又幾無其巨子也。大概循方演繹耳。未能歸納也。將欲此時期採集哲學大綱之史料。蓋匪太谷周氏不足以當名副實。周氏生乾嘉之時。不標漢學之幟。縱宗濂溪。上溯大宗。探一元之大綱。述太谷易經。(略)當復漢時期。而潛隱復宋學派。(略)此標復漢。因時襲舊耳。實則繼宋也。(略)故漢宋同與。漢派諸儒。力不足以繼漢。而勢盛名彰。宋派學者。

學足以繼宋。而名晦勢伏。時政爲之閉也。○陸周氏於一元之理。頗有發明。因擇抉以爲大綱張目。非輕漢重宋也。惟名實也。

至其論方家諸子哲學之大綱。則作一元九流圖。以明諸家爲道術之一端。以顯一元演爲多元之故。衡以三科一元之大旨。九流不得盡錄。恐削小哲學之量也。故亦僅列管老莊墨荀五家。而以呂氏（春秋）劉氏（淮南子）附焉。其說解尤極精確與衍。多所發明。茲不具述。觀此亦可略知其梗概矣。

性命二字。在中國哲學上爲一大關鍵。自來釋者紛如。莫衷一是。先生乃合小學大學以詮釋之曰。

性說文訓云。人之陽氣。性句善者也。從心。生聲。按性在心部。情字同。情下訓云。人之陰氣有欲者。從心。青聲。性情二字之訓。律以哲理。則合易經二元演一元之趣。同以心爲元也。故此分陰陽以明之。準此則性字內含無惡義。此分別言心也。此以狹義解性字也。

然尋常通用。似都用廣義。且以包心字情字之義。於是性之說適分岐已。無善無不善是告子也。善是孟子也。惡是孫卿也。善惡混是揚子也。善惡以人異殊上中下。是濼離開世。似公孫尼王充也。（此即韓愈三品說之所本）五家皆各言之有故。務相攻詰。斯皆不明小學。不知修道立教之旨者也。孟言則否。是知立教之意者也。其餘則味厭趣已。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自六書之韻言。析言之。性情二字對舉解心。心之體用有性有情。自心言。性屬體。屬靜。對情言。性亦屬體。屬靜。言渾言之。舉性可以包心情。此廣義也。知此種種界說。則性之善惡。不辨自明。略

積極言性善。消極言情惡。且不名惡。代以情中之喜怒哀樂。故中庸首章舉喜怒哀樂一節。又推而示未發之中。發而中節。皆避惡而不言。果廣義之性爲純善。何須如此曲言乎。又何須言恐懼戒慎乎。

要之心爲諸用之藏。故說文訓云。人心土藏也。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藏。則無善惡之可言。演而爲性情。斯分善惡。諸言心理者。執情以論性。此糾紛之所由不解。孟子道性善甚是。惟未明言性字界義。故告子一再申辯也。（下略）

若以佛氏言比附中國學說。則阿羅耶爲心。末那與阿羅耶爲東蘆。則與性情對舉合。或譯末那爲性情也可。略

茲復三科解之。以結上意。

以廣義解（即心性義）……無善無惡
以狹義解（即本義）……善

以廣義解（即性情義）……善惡
準此三科解釋性理。斯無不會通。諸家言性之是非。亦瞭然於其所以矣。（略）

命、說文訓使也。從口令。此本謂人事。引申而假為天行。斯卽性命之命。
 (略)若渾言之。易之元亨利貞卽命之法釋也。故象又云。乾道變化。各
 正性命。若分別言之。則屬於天為歷數。幾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
 此歷數卽命也。周人言。則天祿永終之天祿是也。詳言。則天壽福祿是
 也。一身生活是也。

茲復三科表解之。如左。

自天言……歷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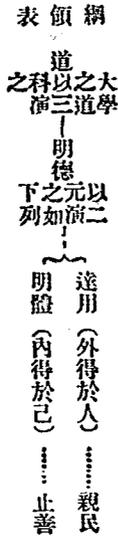
自天人合言……(天賦我以性、父母賦我以身、身性相合曰命)

自人言……壽祿

以體用言。命是體。性是用。若對情言。則性是體。情為用。渾言之。則性命
 是道理之極。為萬有之原。分言之。則性者生之質。命者生命所秉之度
 也。(下略)

先生之論道也。亦以大小學解之。謂大學首章。實為中國一元哲學實
 衍於政教之定法定例。關係極為重要。故列表以明之。

第一表 (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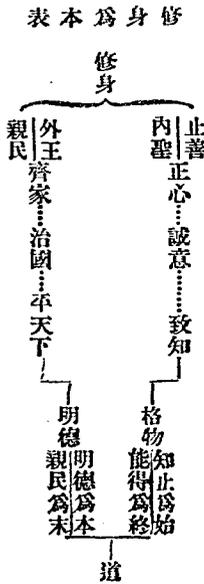


第二表 (條目)



條目演而得八。其數理與八卦同也。
 綱領演而為三。其數理與畫卦同也。

第三表



觀上列三表。稽稽其理。可見歸納哲學立論之方也。



朱子以明德為總目。故云條目有八。此以

道爲總標。故列旨爲九。

道 一 理 貫 博 約 互 稽 圖



演一元也。然此僅以大學說道理也。若以小學說道理。亦復如是。故於所著訓詁微旨卷要言引申篇。又申論之。其言曰。

事物之量。大不可口。小不可盡也。事物之質。實不可名。虛不可形也。大不可口而口之。則轉小。小不可盡而盡之。則轉大。用是之故。大中現小。小中現大。實不可名而名之。則轉虛。虛不可形而形之。則轉實。用是之故。虛中有實。實中有虛。小中有大。實中有虛。故道路之道。得假借爲玄名之道。大中現小。虛中有實。故玄名之一。得假借爲數名之一。構虛實而能相假無礙。和大小而能相容互明者。則引申之說也。是則引申者。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上圖可以總括上列三表。足憊歸納哲學能會通一切。準以易理洪範。亦無不合。

以上爲先生說吾國哲理之統系。故謂爲二元。

所以極變之理。而盡量如質者也。(下略)

例如道路之道。以實言之。小名也。以量言之。則可爲大名。段從是首以形之者。道形之而成也。循業習而引申之。有六義。

(一)一義 故訓云。一達謂之道。

(二)大義 一達之道。形必廣大也。

(三)正直義 廣大之道。形必正直也。

(四)通達義 廣大之道。勢必通達。故訓云。一達謂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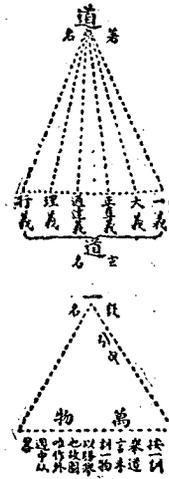
(五)理義 以形直勢通。順而無塞也。

(六)行義 故訓云。所行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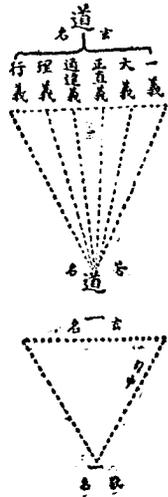
據訓詁而言。惟具一義。達義。行義。然依業習而盡道之內含。總之。則有上列六義。此六義皆合於往故之言。更就六義之內含引申而盡其同異。則可極於量之至大。反之。由至大之量。就其內含之一端。引申而集其同異。則又可極於至小之量焉。是量之小者。不引申不見其小。中有大量之大者。不引申不見其大。中有小。請再爲圖說以證明之。

引申圖說

(一)小中現大圖 卽狹義引申爲廣義。亦卽有形引申爲無形。圖中引申。皆作虛線以明之。旁引者。亦作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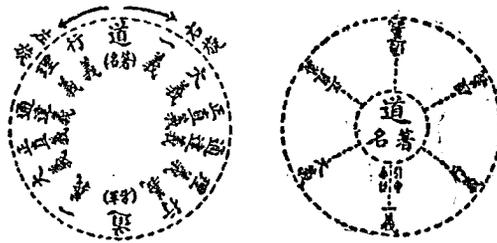
(二)大中現小圖 即廣義引申為狹義亦即無形引申為有形



說曰。著名之道。引申而廣之。總有六義。極六義之內含而展轉引申之。則紛不可數。是能極理之量已。極理之量。故得因引申。依六書。而假借為玄名。

數名之一。引申而廣之。凡單獨之事物。皆能用以計數而不瀾。是能極事物之數已。故得因引申。依指事。而定為玄名。玄名之道。引申而狹之。歸納於著名。義亦無遺。

圖貫旁申引



玄名之一。引申而狹之。以為一事物之一。義亦不礙。茲再以圖圓證明之。以圖圓明之者。示引申不限於方面也。由內而至外。為小中現大。由外而至內。為大中現小。

達。通達則當理。當理則可行。道路。人之所行也。

左旋而旁貫之。其說曰。道。人所行道也。人之所行。必當於理。當於理則行通達。行通達者必正直。正直則所見大。所見者大則一。一謂道之量。

內為著名之道。則外延之週為玄名。反觀之。為大中現小。上列之圖。表量能大中現小。中現大。可以見引申之所起。與夫引申之不限於方面已。然旁引之意猶未彰焉。復圖說如左。右旋而旁貫之。其說曰。道。一達之道也。一達則大。大則其形正直。其勢通達。通達則當於理。當於理則可行。人之所行。皆限於無形之道。無形之道量為一。一則大大則正直。正直則其勢通

一即道。道者，運行不息者也。運行不息者，以當於理也。當於理，故通達。通達則其勢正直，正直則為大。大則一。一達之道，人所行也。（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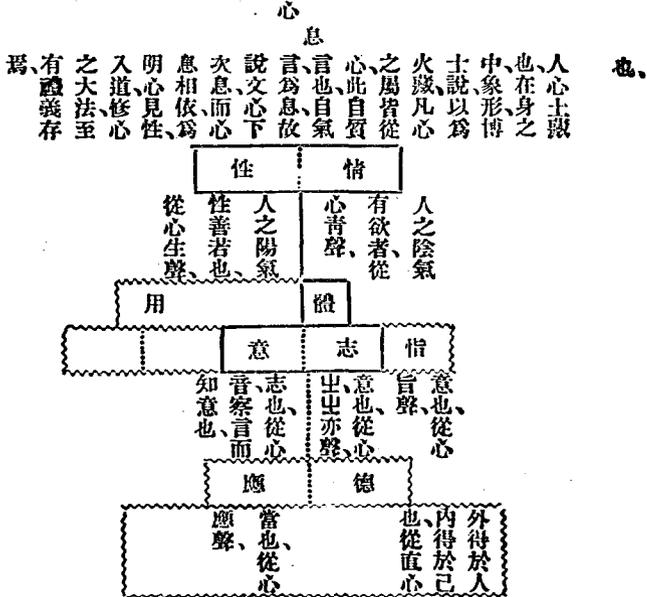
以上為先生以小學說道，說哲理，具見一貫之旨。若與上列諸表參看，足徵道理之會通。博約之互延。實合漢（小學）宋（大學）為一體而治。故能融貫獨有發明也。

至其言心理也。亦合大小學（大學即哲學，小學即文字學）佛法以通之。而又能運用嚴密之科學方法。歸納演繹並舉。故喜作圖以盡其量。嘗謂古人著書，左圖右史。今人周文，下筆不休。動數萬言。而鮮能演一圖以概其思。縱有所演，亦偏而不備。蓋由於概念不完全。心理復膠蔽之過也。雖多何益。故每著書，即先演圖。圖成則綱領立。而說解易矣。蓋先生湛深象數。精於形名。故能應用變化無窮也。其言曰：「凡落形名，必一函三。故卦有三畫。易有三名。如來有三藏。極之談如來藏亦別為三。此蓋根於象數自然之理。故心稍有所動，無不函三也。此函三亦名一貫，即太一函三也。演而對為待。亦函三也。演而為三段式之歸納演繹，亦函三也。故此理也。道也。哲學也。當證而形名之。則近人所謂心理、佛言之所謂心法也。通此種種也。此以形名（指文字及圖）通之也。（略）故列表通之，冀去形名之蔽。以明心理道理之一貫也。」以下臚列各表。其說解則從略。

第一表 當體形名 以明心理之一函三（此當體，亦即當形名）文字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心理參直表



解曰：此當體解心理也。解一函三理也。此依形名家敘次意義列表也。（略）形名家重形。故心以形訓。情性乃言氣。此不相違也。此表首舉心。重在言理。此取感義可也。（下略）

自動言。一心也。兩有性情之二別。合之一函三也。(禪案、此自動言者、自生滅言也、自形名言也、形乃有動也、然形字屬廣義、勿誤以為狹義、)自動言。一心也。函性情(合而不分、則為一體)、與志意(合而不分、則為一體)、之二大別。總之亦一函三也。

表中虛線之憎字。合志意為一體。對上為二生三。亦一函三也。息字用虛線。表互納也。

表中虛線惠應。自用而言其次。得繼情性為心理發動之第三級。惠與應合為一體。(用之體)與情性之合為二大別。總於心。亦一函三也。此上第一表。立心為元。歸納演繹式之一函三也。(禪案、此渾言也、總之不出三級、故云)

若以德應為一級。志意為一級。情性為一級。而總元於心。則為演繹歸納之一函三式也。(禪案、此渾言也、總之有四級、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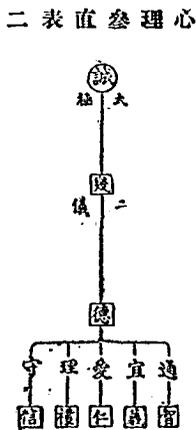
若以德應與志意分體用至平列之。則為演繹歸納。歸納演繹之一函三也。(禪案、此亦析言也、亦三級、亦四級、故云)若以形名術語命此三式。則為參直式也。參者、一函三也。直者、對互也。此簡稱也。(禪案、參直二字、見墨經、故云、下略)

上列一表。自心而下數。表上下直。亦表深淺。表自微而著。表自無而有。表自動而靜。表自虛而實。表自體而用也。(禪案、此云心取感養、不得

滯執為肉圍心、此形名之指事假借也。

心為元。而情性。而指志意。而指志意德應。則表平面。表兩旁。表四旁。表體用合一心外。表元也。以下外口。表方也。表形名。表象數也。亦表非形名象數可表之心也。道也。(下略)

第二表 當用形名 以明道理之一函三



解曰。此自動、自用、明心理也。誠、謂心也。幾、謂情性也。德、謂志意也。(禪案、誠幾德及通宜愛理守仁義禮智信諸字、皆見周子通書、可參看)此亦以一函三公式明心理之用也。(餘均與上表意同)

第三表 體用兩名 以明道理之一函三

心理參直表三



此歸納演繹之一函三也。意重體用故如此名也。

解曰。此自動而靜。以明用。以明心理也。首標心。當體形名也。次云虛一靜。目用形名。

此荀子解妄篇論心作用之次序也。立心爲大元。以虛壹靜演繹其理。而總歸納於心。虛用之元也。故外作○形焉。

虛擬太極。故荀子以威爲言。威有所威也。非虛也。實也。誠也。一生之二對待也。故威虛互言。壹。具一也。非奇也。衆也。故以衆兩爲說。靜非絕端之靜也。動而靜也。故以未嘗不動爲解。皆互納也。皆對待也。皆一生二也。一生二。合之則一函三也。此如言太極。而云無極而太極也。(下略)

第四表 當用兼名 以明道理之一函三

心理參直表四



此演繹歸納、歸納演繹之一函三式也。

解曰。此亦自動而靜。以明用。以明心理也。首標知。當用之體。以形名也。以次云云。自用形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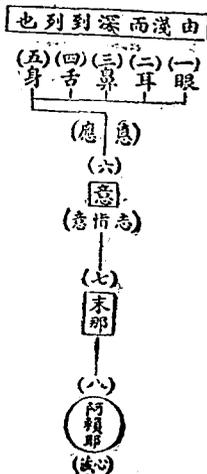
此大學首章論心理作用之次序也。(參看前圖)立知爲元。以次演繹而歸納於知焉。虛。練。表。衆也。衆則能歸納於知。合成三級。爲歸納演繹

之一函三也。

止、定、靜、安、慮、得、衆、舉者。又示對待也。示虛實也。上字虛。下字實也。

第五表 當譯形名 以明道之一函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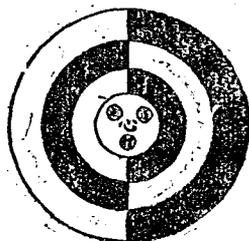
心理參直表五



解曰。此當譯立名解心理也。解一函三也。亦自動言也。唯識解心理作用分八識。立阿賴耶爲元。而總袖之。猶中國名心而訓爲藏也。(藏即藏)是以賴耶爲藏。有三義焉。一能藏。二所藏。三執藏。蓋一必函三也。故唯識二十論云。安立大乘。三界唯識。(界云三。亦因一函三也)以契經說。三界唯心。心意識了。名之差別云云。又大乘入楞伽云。心能集積業。意能廣積集。了別故名識。對現境說五婆娑。問。此三何別。答。別或不別。言不別者。心即意識。如火名餓。亦名爲熾。亦名燒薪。(此渾言而歸納之也)祇是一心有三差別。言有別者。即名差別。或云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此以時解也)或云在界名心。在入名意。在

陰名識。(此以處解也)或云雜色名心。如六道山心。繫屬名意。如五根屬意。語想名識。如分別屬識。(此以時處合解也)又性宗楞嚴經說如來藏亦分三科。一空如來藏。二不空如來藏。三空不空如來藏是也。一函三也。此義原發於畫卦。演易。易於此理。尤隨盡其神明。(略)上列諸表。足攝哲學大綱。茲再通之以圖。以作結焉。

太極心理函三通貫圖



解曰。心示心理也。體也。道示哲理也。藏示如來藏也用也。

此圖即周氏太極圖之第二形也。象為坎離。左右均函三數也。體之用也。上列五表。體用之演相同也。形名各異。意義則同也。

此圖之表示。完全為歸納之意義。故只標心為大元體也。道也。藏也。亦元也。略。斯圖作太極圖觀可也。作心理一函三觀可也。作釋家所謂如來藏觀可也。作哲學大綱之公式觀亦可也。忘圖得意。得意忘名。則斯中矣。(下略)

以上為先生心理學之大綱。亦即其全派哲學思想之樞要也。至其治學之方法。則以形名學為根本。形名學者。質言之。文字學也。用言之。即今人所謂論理學也。(參看拙著中國形名學之研究。載歸納學報第一卷第一

期。及答伍非百論形名學書。載中大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此形名之理。體原於易。而演為圖書。卦畫。文字。三科。故中國文字之組成。有形音義三大要素。其構造又有六書之公例為其定則。故能孳乳變化無窮。然自孔子言正名以後。二千餘年。知此者稀。先生精通易理及說文。故能闡明絕學。發此秘藏。以為形名之演式。真備於墨經。乃就經說及大小取諸篇。詳為勾稽說解。於是中夏之形名學(即論理學)始獲創立焉。其言曰。『經上下所言。形名學也。孫卿曰。名之成。成於成俗之曲期。曲期。心理也。此曲期心理。墨名曰。俱。故經云。俱。自作也。俱。所然也。曲期之心理。墨子以數極於三之理闡之。故經說知有三種。』禪案。即經上云。知材也。知接也。怒。明也。又曰。『形名起於徵驗。徵驗必有時間。顯形必有空間。故經上篇次序。首時間。次空間。理之極無已。故次分。必不已。次言心理。舉有三別。』(略)其所陳述之形名。皆略舉人事之大端。證形名之成於曲期。篇末則渾異同。破空時。示巧轉。盡形名成毀之理。當如此也。經下重辯術。引申成毀之由。故云說在某某。經說則曲轉其意義也。』(下略)又曰。『形名所以分別有無同異。應人世之用也。此分別有無同異之理論曰辯。此經所謂辯。爭彼也。墨子極形名曲期之理。為示辯學也。』(下略)其論理之程式。則歸納演繹同舉。不偏於一面。依此判定。則斷案同滿。神明變化。(下略)蓋其程式。為哲學論論程式也。(下略)墨子循正名之旨。述大取小取二篇。所以示名之定義。申辯之是非也。以平和之心。

經云、平和知無欲惡也。示語經。（見大取、按語、說文訓論言下云、論難曰、語、故墨子不云辯、而云語、）明正宗、顯是非、斥選強。（選強、語不中理也、詭辯也、二字見大取、）則皆張皇正名之意旨也。名之原理、辯之界說、與夫方式定例、詳於大取篇內。小取則演說詭辯者之多方、及以名亂實之謬論也。

一（下略）

以上為先生論墨子哲學之大綱。蓋以經之所言、道形名之極至、是為墨學之體。取（大取小取）之所言、乃其達用之力也。茲再摘錄所著小取解科卷首附明大取所言名之原理、及辯之界說、方式、定例、於後、以供參證焉。

（甲）命名之原理

凡理之數、極於三。貫於一。此為玄科辯理之定則。名學為間科。（名學指今時所謂論理學、循荀子正名及中國學說、標此為宜、若就墨子言、則當標形名學也、）亦不能外此。此歸納演繹之方也。故墨子別名之用、為達類私三大別。因茲又舉名成於曲期之界說、而前命名之類為三。

- （一）以形貌命名者 大取云、諸以形貌命名者、若山丘宗廟皆是也。
- （二）以居運命名者 大取云、諸以居運命名者、若鄉里齊荆皆是也。
- （三）以量數命名者 大取云、諸非以量數命名者、敗之盡是也。（按此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意未正言、與上文文法不同、

（乙）辯論之界說

墨辯 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

解曰。此界說亦準數極於三之理定之也。大取云、說經也、非白馬句、執駒焉之說求之句、舞說非也句、漁大之舞大句、非也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

按語經下直接云云。是墨子以所談辯術為語經、否則不可句、舞說謂違背抵拒不相當之說也。顛倒是非淆亂同異之說也。詭辯也。（漢書張湯傳云、而湯舞知以御人、師古曰、舞弄其智、御他人也、此足為舞說左證、又舞文亦見此傳、）今尚有舞文弄法之說、說文、舞、訓樂也。用足相背、引申之、有抵拒顛倒義。

非白馬執駒焉說求之、則舞說也。彼云非白馬、固不得指駒以當其義也。故又云漁大之舞大。此則申言其害誤耳。（顧案先生大取解科釋此云、漁、語之音近而譌也、當時舞說者流、蓋有非白馬之擬語、故墨子因而舉以為言、原文載中大季刊第一期、可參看、）非白馬與執駒、按之實際、只二物、不合三物定例。墨子將示人以例、故先舉非白馬之說為證、繼稱其舞說、繼出其例之界說云、三物必具、然後

足以生，此示辯之所以成辯也。故余採擇之以爲界說。

(丙)辯論之方式

(子)以故生

立辭有三：(丑)以理長

(寅)以類行

墨子辯式

解曰。此方式亦準數極於三之理定之也。大取云。(上略)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下直接自解曰。立辭而不明其所生。忘也。(忘、謂忘其所以也)今人非道無所行。唯有強股肢而不明道。其困可立而待也。(道、理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類。則必困矣。故夫浸淫之辭。其類在鼓栗云云。(下略)鼓栗皆圓形。有相似焉。此三段式明明白白。與今人所謂論理式有以異乎。

準墨子自解小取及經上下所言。此三段式之要旨在一類字。類即判斷之方法也。亦即墨辯正名定分之定則也。今次釋於左。

(丁)判決之定則(即定分之定則)

墨辯定則類(子)——以類取(丑)——以類予

解曰。此定則亦準數極於三。貫於一之理定之也。(以此故謂爲哲學論理式)墨子分名爲達類私。私者。約之方也。(即歸納)達者。

博之方也。(即演繹)類居其中。以斯名內含之意義量數爲言。對於達爲演繹。其意義較狹也。對於私爲歸納。其意義較廣也。故類字內含有兩義。一類推之義。二類別之義。類推則歸納之說也。類別則演繹之說也。綜此二法。自用言之。謂之引申術。知引申乃知類取。知類取乃知類予。類予類取是爲歸納演繹同舉。在名理上關係最大。定義之方。用字之法。在乎此。(以上)兩式。欲求其詳。可參看拙著國形名學之研究。餘略。

辯之事理至繁。亦至無定。然可總以是非二義。故類之方法。對之分取予。判定是非。咸用此方法。故小取云。以類取。以類予。又經云。推類之難。說在大小。大小。量數名也。判定以取予量數爲衡。此至簡至當之方法也。所謂一貫也。(下略)

以上爲先生解釋量辯。依準哲理公式達用之大綱。大取所謂志功爲辯也。亦即先生之論理方法也。此種形名學之發明。實屬空前未有。誠能據此以研求理解。判斷是非。進而闡明哲理。則無往不中庸中道矣。

在歸納派之先。又有所謂秦州學派者。其開山大師爲石埭周太谷氏。氏名星垣。字太谷。一號空同子。清道咸間。講學揚州。儀徵張積中。李晴峯。從之游。稱高弟焉。積中後死。黃雀致匪案。其派遂絕。晴峯再傳其學於秦州黃隄朋。徐年。隄朋始授徒著書。門人著錄者約萬餘人。卽世所稱秦州學派也。

太谷之學。尊良知。尚實行。於陸王爲近。又旁通老佛諸說。不事著述。遺言爲弟子所記。號太谷經。晴峰著書亦不多。隕朋著有染絲岐路說。游學篇。四書註。周子通書釋教種。皆未傳於世。其講學重口授筆錄。規例極嚴。限於生徒。不取公開態度。故外人得其書頗難。而世亦因此鮮有知之者。隕朋歿於民國十年。壽約九十餘。今繼其傳者。聞爲晴峰之侄李某。學派之推行。尙盛行云。余獲觀太谷易經一卷。因最要錄之。雖非近三十年中之哲學著作。然固爲此派之所祖述者也。他日如得黃氏諸書。當重加訂補焉。

太谷易經

易圖說

○(讀易)之象出於天。包犧畫之而爲卦。至周始繫其辭。

○(讀虛)●(●)之象心傳也。難以名學者。讀滿讀實皆可。極而

○也。○也者。無端之太極也。斷而信(升人切)之爲一。(讀畫)一也

者。有端之太極也。一(讀奇)始形也。一而再一。陽極生陰也。(一)讀耦

始形也。此太極生兩儀之義也。兩畫耦奇。乃成四象。三畫耦奇。乃成八

卦。以八乘八。六十四卦成焉。

易圖說傳

○者。易也。易之爲圖也。內●而外○。爲書也。勿(讀月)下而日上也。●

往則○。○來復●。●往來。易曰。易行乎其中矣。●誠也。○明也。●極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而○誠則明矣。斷而信之爲一。明則分矣。書曰。日生東。而月生西也。一有端之太極也。日月麗乎天。天有是端。故曰一始形也。一而再一。陽極生陰。邱山川澤見乎地。地有是端。故曰一始形也。一而生於一。故曰太極生兩儀也。初一一再一一爲太陽。初一一再一一爲少陰。初一一再一一爲少陽。初一一再一一爲太陰。故曰兩畫耦奇。乃成四象。初一一再一一爲乾。初一一再一一爲兌。初一一再一一爲巽。初一一再一一爲坎。初一一再一一爲艮。初一一再一一爲震。初一一再一一爲坤。故曰三畫耦奇。乃成八卦。乾上乘乾曰乾。乾上乘兌曰夬。乾上乘離曰大有。乾上乘震曰大壯。乾上乘巽曰小畜。乾上乘坎曰需。乾上乘艮曰大畜。乾上乘坤曰泰。兌。震。巽。坎。艮。各如乾乘。六十四卦成焉。

六十四卦辭

☰☰易曰。乾。元亨利貞。太谷曰。六奇之卦。首諸之首者。大之至。健之

至也。擬諸天之行也。循元而亨。享而利。利而貞。貞而復元。始莫知其

始。終莫知其終也。擬諸四時。四時如之。擬諸晝夜。晝夜如之。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易曰。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太谷曰。六耦之卦。終諸卦之終者。順

之至。厚之至也。擬諸地之德也。升而雲。降而雨。行乎川。止乎澤。升

三三

而雲元也。降而雨。亭也。行乎川。利也。止乎澤。貞也。象曰。地勢坤。坤也。者。申也。奮而后升。牝馬之貞也。夫大赤之氣。暹日星而不匿。深黑之氣。載山海而不洩。故又曰。君子以厚德載物。

(餘從略。全卦辭載歸納學報介紹遺著欄。可參看)

十三經或問節錄 (餘從略)

○○問性。○曰。天之賦我曰命。父母賦我曰身。合德曰性。性也者。誠身之大本也。孟子曰。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曰。奚樂也。曰。易云。知存知亡。知得知喪。知來以神。誠往以知。子思曰。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程子曰。道孰爲大。性爲大。千里之遠。數千歲之日。其所動靜起居。隨若亡矣。然率而思之。則千里之遠在目前。數千里之久。無異數日之近。又曰。人之自小者。亦可哀也。已。人之性一也。而世之人皆曰。吾何能爲聖人。是不自信也。其亦不察乎。

○○問性。○曰。身之有形之本曰心。無形之本曰性。性之本曰命。命之自然者曰天。子思曰。天命之謂性。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上知知於上。下愚愚於下。皆不移也。唯性則不然。相近也。退。踐於密。相遠也。可施於四體。孟子曰。四體不言而喻。何謂不言而喻。曰。夫心欲言而口言。夫心欲履而足履。此之謂不言而喻。

○○問格物。○曰。格。句。格諸。視聽言動之物也。夫視繫於目。目外

物也。目繫於肝。肝。內物也。肝。滿於心。心繫於背。易曰。艮。顯其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夫背百物之本繫焉。故視思明。明足以致知。聽思聰。聰亦足以致知。致知在格物。弗格則易爲忿懣。耳言如是。動亦如是。故孔子示顏子曰。克。曾子曰。格。子思曰。率。孟子曰。求。皆格物之方也。

綜觀上來所述。足徵周氏之學爲體用一貫。重歸納也。而於易觀象之深。尤屬空前。蓋其演卦取象。能直言其故。一氣貫注。發前聖之所未發。雖於文王繫辭。常有更變。然於象於數。固推演自如也。其不深象曰。惟云象曰者。泛演也。至言性諸語。皆極精粹。而釋格物之格。則爲前人所未道也。故附著於歸納派之後焉。

右述歸納派及泰州學派之哲學大綱。次述內學派之哲學。

五 內學派——歐陽漸

中國內學院發起於民國七年。創辦者爲宜黃歐陽漸。漸受學於石埭楊文會。仁山。楊氏嘗創祇桓精舍。意在陶鑄真士。重入五天。考求文獻。又翻刻經典。布教東南。於是國人始知探究佛學。仁山歿。歐陽氏繼之。二十年來。專談法相。多所發明。而於唯識講解。尤極精到。爲學者所宗。蓋自明清以來。佛教久微。一二學者。雖有所著述。要皆隨手掇拾。一經一論。順文注释。就義敷陳。罕有創獲。況大乘絕於印度。雖盛於中土。今亦衰落。而小乘則素不講習。任彼高談。終歸隨說。故今後之佛法研究。當合融大小。會通性相。亦猶中

國學術之必一貫漢宋。合小學大學爲一之爲至當也。歐陽氏知此。故其言曰：「今日之佛法研究者。其事有二。一須明透燼之理。」（一）佛在世時。說法隨機。此在當時。未即記載。但於大小空有義理皆具。後來菩薩詳細發揮。總不外其範圍。若並此一層。亦不置信。則魔外並起。無從分割。（二）佛滅度後。二十部小乘興。此皆切實可資研究。今人對於大乘立義。每有望塵莫及之歎。而小乘思想接近。亦可藉以引導也。（三）龍樹破小。此爲大小轉移之一關鍵。所云一切皆空者。空其可空。乃最得我佛之意。（四）無著詳大。此繼龍樹之說而圓滿之。故二家缺一不可。（五）唐人會萃。此於無著以來各家學說。皆得會通。然爾後絕響及千餘載。今繼唐人。須大家擔當。二須知正期之事。（一）整理舊存。此有二事。簡別真僞一也。考訂散亂二也。（下略）（二）發展新資。此亦有二事。借助梵藏文一也。廣探時賢論二也。觀此可知此派見解之超卓。規模之遠大。不拘守門戶之見矣。又曰：「欲明白佛學。須於空有二字上求。佛因衆生執著實法而說空。又因衆生執空而說有。說此空者。皆須善巧。若比較言之。說空猶易。說有最難。因須知得有而不實之義也。此關鍵全在種子。有種子一義。則謂其有實在相貌歟。然尋不着痕迹。謂其純屬空虛歟。然又有其功能。如是方能有而不實。」（下略）又論法相唯識之分宗曰：「法相義根本之書爲中邊論。唯識義根本之書則攝論也。法相譬之全身發露。唯識則猶畫龍點睛。根本原委雖詳法相。然無唯識。亦

無睛之龍而已。」（見攝論大意）又曰：「法相有四名數體相。凡學一法。凡作一事。先須了別其名。次須略了容積。區別多少。次須了其性質。次須了其作業。四者備而法相得矣。」（下略）又曰：「般若諸佛之母。諸教共依。而二千餘年來無人切實講求。影山紫柏之流。無足稱道固矣。即上溯吉藏。亦多臆想之談。未盡龍樹清辨之真相也。」（略）般若學應先治龍樹論。諸論又應先治智度。智度釋經。經爲大品。（略）釋尊說法。空有二輪。此既爲不磨之論。然二輪非可卓然孤立也。說有即須說空。說空亦須說有。必備二者。而後能運（略）今別以法相法性爲言。（略）誠以法相以非空非不空爲宗。法性以非有非無爲宗。法相之非空對外。非不空對內。法性則非有對外。非無對內。兩宗特顛倒次第以言。其義則一也。法相概蘊處界緣起食識。三十七菩提分。六度。一切智智。四果。三乘。佛等境行果言之。此亦可謂之事。又謂之法。因皆有相可觀。故曰法相。法性是。一義則無量。如說五蘊常義空義等是也。（略）今如說空而無所屬之事。即當問何法空。故不得離法相而談法性。又但舉名相而無所屬之義。洵寂寞沙。結局何謂。故不得離法性而談法相。（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衆生著事。說盡說處。皆著於相。即說無常苦空無我仍著相。是爲執相離性。佛即於一切法性中提舉空義而說十八空以救之。乃衆生繼復著離相之空。是爲執性離相。佛又於一切法相中提舉識法而說唯識以救之。唯識本意如是。故學唯識即宜知一切法無我。旨在無我。

而不在一切法。又宜知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旨在無得而不在住唯識。固與般若十八空無二無別。般若譯智慧。可即釋唯智。智即是識。唯智唯識。同屬法相。同以無所得爲歸。則法性一味也。成唯識首破我法出無我法性之義。後觸無所得。意在此也。由此應知法性不可離相。法相不可離性。以是和會。無所諍論。然就被邊立說。則必一破到底。不容和會也。又曰。(上略)「一切法從因緣生。非全同於龜毛兔尾。但無自性說其爲空。此乃對俗破執以言也。空即無作無生。自無始來。盡未來際。皆周如是。故云畢竟空。此空又云無相。相與性字通用。此即是無性也。空相本然。無增無減。故又云如相。如相不從說生。非由思起。故又云非語言思議所到相。」又曰。「今談般若。非六度中之別相。而爲六度之共相。所謂檀之般若。乃至般若之般若。小乘但有別相。六度大乘兼有共相。稱爲摩訶般若。摩訶般若純屬法性。非可以一法相限之也。」(下略。以上見大品經大意)綜觀上述。語語精確不易。歐陽氏以貫通大小乘。合性相而一爲志。其力亦足以副之。故不特法相之寶光已燦。般若之秘藏漸發。而千餘年之絕學至此亦復明。庶不致中斷矣。雖然。歐陽氏第精於佛學耳。其於中夏哲理。則猶固昧。故有內學爲結論後之研究。外學則研究而不得結論之說。西洋哲理之疏淺。誠爲外學之研究而不得結論者。固無論已。如吾士之易理。精淺玄妙。內外兼備。寧少於浮屠哉。胡不思之甚也。此蓋未達道之言。固於一方。故不免有偏頗之見。

僅知以老莊之說比附。而未尋得根原。故不能會通中印。闡明無漏。斯其失矣。(按歐陽大師之著述。余遠在海外。獲見極少。茲僅就內學第一二輯取材。膚漏實多。閱者諒之。)右述內學派歐陽氏之哲學大綱竟。

六結論

綜觀上述各派哲學之大綱。足見近三十年來吾國學術思想實較前爲進步。顧其進步之跡。雖有顯晦淺深之不同。約而言之。則可得四事焉。

(一) 思想之自由解放也。

(二) 門戶之曲見破除也。

(三) 研究範圍之擴大也。

(四) 研究方法之精密也。

雖然。此不過過去三十年中吾國學術思想界之一種好現象也。方今世界交通。科學發達。東西文化接觸之機會日多。彭往察來。吾人可推知將來之三十年或五十年中。則吾國學術思想界必更有一番大變化。蓋此三十年來乃一醒釀時期。由清代漢學復興之孕育而成。其遞嬗之迹。固可按也。吾人何幸而生於茲世。又何幸而會治斯學。其間見之廣。授受之切。快何如哉。故敢斷言曰。今後中國之哲學。必一貫漢宋。(卽小學大學合一也)旁通印歐。而別開一新紀元也。此或其時運使然哉。要亦待人爲之耳。學者亦有所憤覺而努力於斯乎。總之。吾國內亂平息。政治修明。必有實現之一日也。謂余不信。拭目俟來。

(完)

民國十七年一月脫稿於菲律賓華僑中學之海雲樓

中華商業公司

No. 437 Nueva St.,
Manila, P. I.

行商口入出

Tel. 2-22-50
P. O. Box 2197

抵抗經濟侵略

最好的法子

請僑胞團結起來

儘量推銷國貨

聯成一貫作整個的奮鬥

本公司透辦國貨兼營歐美大宗足頭絲綢紗織品什貨等及代理國
內諸名廠貨品如下

孔雀杓厚錫紅包茶

虎杓厚錫紅包茶

蝶杓薄錫紅包茶

三五杓薄錫紅包茶

三九杓薄錫紅包茶

頂上梨剝標西期式紅包種茶

頂上脚車標西期式紅包種茶

允隆花籃標白紙包茶心

調味良品觀音粉

同化罐頭蜜鼓醬料

及諸菓子食品色色俱備如蒙

光顧價格克己

中華商業公司佈

刺里岷賓律菲

楊聯興公司

Cergorio Yu Chuco Y herederos

219-221. San Vicente

P. O. Box. 1683. Manila, P. I. Tel. 22679.

本公司自辦歐美皮
絨鞋料貨品純全價
格從廉遐邇客商如
蒙惠顧請即按址函
達或由專電定購均
聽其便不拘大批零
沽均一律歡迎

三林三行

Loo Teng Siu Y Hermanos

TELEPHONE NOS. 48462-49667

815 SAN FERNANDO ST,

MANILA, P. I.

本行開設八十餘年專營本島著名出產之白苧椰乾等選辦精良價格公道久荷僑界稱贊並自置火輪名曰北京號川走地雅拔及萬鄰羅計兩省行使快捷招待週至搭客載貨均極歡迎

瑞隆興鐵業公司

YUTIVO SONS HARDWARE CO.

YUTIVO BUILDING

NREVA AND DASMARINAS STREETS

P. O. Box 47 Phones 22170 & 22179

MANILA, P. I.

本號專辦歐美各國新式

鐵器磁料銅鉛鉅錫無不

齊備大宗批發或零售價

格從廉

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本主人啟

鄭 正 益 行

TU CAMCO SOBRINO

116 Hormiga P. O. Box 1122
MANILA, P. I.

TELEPHONES Nos.

General Manager 25157
Shipping Dept. 21035
Exchange Dept. 22860-26626
Rrie Mill 48432
Warehouse 22355
Hemp Press Bazan 26926

Cable Address:
TYCAMCO

Codes Used

A. B. C. 5th & 6th Editions.

Bentley's and
Privato

BRANCHES:

Hongkong
Shanghai
Rosales, Pangasinan,
San Quintin, ,,
Tarlac, Tarlac,
Guiuan, Samar,
Borongan, Samar,
Calbayog, Samar,
Tacloban, Leyte

滙兌部

專營香港上海廈門各埠一切電滙票滙函滙各業務

航業部

自置輪船三艘大毛托船一艘川行非島各埠並代理岷廈船務

出入口部

專收本島白苧清糖配往香港上海及歐美日本各埠發售并採辦安南仰光白米及歐美罐頭食品運消非島各埠

米絞部

備有大號碾機二個每日磨白米千包并代各米商磨米預期待貨

土產部

經營白苧椰干米糖綠豆煙葉及其他非島土產

本行創立於西歷一八七八年經營各種出入口貨及滙兌船務歷今五十餘年分行及代理機關遍菲律賓羣島及國內各重要商埠分部辦事手續敏捷同胞光顧按址惠臨無任歡迎

遠勝公司

GO COLAY & CO.

Tel. 22193

P. O. Box. 991.

314, Calle Nueva, Manila, P. I.

現在中外必需之品如珠細里磁器料器
磚器及絲綢布疋紗衫等類鉤心鬥角式
樣時新本公司對上列各貨經營有年頗
稱諳練故親自向祖國及歐美等處各國
名廠採辦物質則求精良式樣必選時尚
以迎合本埠及外埠各商店之需要價格
克己以廣招徠諸君倘蒙光顧本號毋無
歡迎

吳遠勝公司啓

宋 呂 小
大 益 行

KHU YEK CHIONG

IMPORT.—EXPORT.

P. O. Box, 1233

Calle Nueva No. 441.

Tel. 25484

Binondo, Manila. P. I.

本號直接督運祖國歐美各國布疋棉紗粗幼
本白原斜各莊粗幼紗衫線襪毛巾手巾以及
綾羅呢羽絲綢蟬翼紗葶質白未慙及各種葶
洋服布各色帛機凡日常門面應需之品無不
應有盡有各處出產地均有特約辦事機關自
己揀選貨色行情格外便宜而貨物尤入時翻
新 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本主人邱奕從敬佈

岷里刺後街仔門牌四四一號

電話二五四八四信箱一二三三



SOO CHOW.

NO. 463-465 NUEVA STREET,
TEL. NO. 25392 P. O. BOX 2423
MANILA, P. I.

腎病關係於一生甚大治亦甚難惟
返老還童生殖靈爲醫腎之聖藥其
効驗已爲中外醫士及蒙其利益者
多年之嘉許然用藥亦要及時際此
雨天之氣候最爲調治身體服用補
品之機會各界
僑胞曷不嘗試

菲島獨家經理蘇州號啟



成記公司

SENG KEE & CO.

622. NUEVA, Binondo

P. O. Box. 1117.

Tel. No. 49720

專辦中外入口貨品 製
造上等衛生豆油 自運
武夷名茶 福州角梳代
理刈老示毡笠草笠男女
雨傘 大宗批發並代理
國產火柴如中山標三星
標中國標肥兒標質優價
廉消售全島

總事務所後街仔六二二號
電話四九七二〇號信箱一一一七號

仁 昌 號

DY SIU

326-28, STO. CRISTO,

TEL. NO. 49756

MANILA, P. I.

本號自辦歐美
 中國絲襪綢巾
 化妝品等時式
 雜貨草笠毡帽
 種種俱備物質
 優美價格公平
 最合士女之用
 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本主人白

蓮 發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收採亞嗎咖椰
 干諸土產等并辦新鮮
 綢緞各樣色布米糧食
 物朱世里料器鐵器等
 無不應有盡有勿論大
 宗售沽價格公平
 諸君賜顧無任歡迎
 總公司黎牙實比埠
 信箱十號 電話十號
 分棧 祇埠 仙彬蘭洛 八四九
 電話四九二五六號

三十年來中國婦女新運動

章編以



章女士號君度，江蘇人，畢業於北京國立女子師範，歷充國立暨南大學女子師範主任，南通女師範教務主任，廈門集美女師範教務主任，南洋中華女學校校長，現任蘇州女中校長。當民十年間，予等同祖國考察教育，參觀南通女師時，蒙女師導觀各處，會記其校訓為「服習家政，勤儉溫和」。自修室中學生衣服，皆自洗濯，為養成勤勞習慣。他日治家，方不專賴婢僕。女士對辦學訓練目的，於此可見其一斑矣。女士著述，常發表於商務書館所出版之婦女雜誌，閱者諒或有讀過也。

編者附誌

溯我國自前清戊戌政變以後，國勢凌夷，國人咸知致弱之由，原於教育之不興，於是便開學堂以啟民智，同時亦知女子為國民之母，將來國民之良窳，全恃乎母教如何？提倡女子教育亦有動機矣。因此婦女界宛如睡夢初醒，雖然有求學運動之舉，光陰剎那間已三十年矣。此三十年中，婦女界對於各方面均有熱烈之運動，其失敗者固然不免，而成功者確不在少數，屢次想將其最顯著者臚列於後，貢獻海內外同胞，無奈屢作屢輟，今適值斐島中西學校校長頌文初君將斯題徵文及余，便拉雜書出報告於斐島諸位女同胞之前，並希斐島僑胞與祖國

女同胞，同一志趣，同登平等之域，是所馨香禱祝者也。

- (1) 讀書運動
- (2) 解放運動
- (3) 參政運動
- (4) 婚姻自由運動

(1) 讀書運動 一般先知先覺之女子，研究男女平等之要素，在乎智識之平等，智識平等然後地位平等，有同等之智識便可服同等之職務，經濟亦能獨立，女子既有自食其力之技能，庶幾可以不恃不求，不過智識是活動的，與時代互相追逐的，所以女子讀書運動之目標，非一成

不變的，試觀二十年前女子之讀書，在六年小學畢業便算能事畢矣，十年以前乃非中學畢業不可，近今之十年間有非大學畢業不可之趨勢，孔子所謂「學然後知不足」，洵非虛語，而況處此競爭之世，尤非有豐富智識，不足以圖自存，所以年來要求各大學開放女禁之呼聲，甚囂塵上，然而當局限於習俗相沿，未能完全開放，及今革命成功，庶政改革，而學制亦完全變更，於是女子讀書之機會完全與男子一律平等，我女子近十年來對於讀書機會均等，完全達到目的，不得不為我婦女界前途賀也。

作者對於海外女同胞，希望與國內女同胞取同樣之態度，第一步先求智識平等，現在海外有覺悟之女同胞確是不少，不過因環境關係，不能有深造之機會，最好能聯袂負笈歸來，學數年南歸改造僑界，或即在祖國服務，盡同為一國之國民，應當享受同等之待遇，切勿學業未成中道而廢，作者曩日南遊時見東印度女僑生有此弊，故特書此籍作忠告，不知斐島如何，希望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2) 解放運動 我國三十年前，婦女均伏居閨閣，不問世

事，任人參養，宛如牛馬一般，維命是從，斯為賢淑之婦女也，更有男女間授受不親之舊俗，由是可知婦女之自由，其壓迫之生活，苦痛當有不堪言語形容者，不過物極必反，所以婦女界要求解放之聲浪極高，男女智識改平等矣，當然立身處世與男子同，其第一步之解放先從個人本身起，如放足剪髮不洞耳等，此為肉體方面，此外如言論之自由，思想之發展，行動之自由，一切任其個性之本能而發展，旁人不可加以限制，第二步從家庭方面而解放，打破一切束縛婦女之習慣，禮俗，歷來有聰敏潛智之女子，埋沒家庭閨榻間，而不能展其才智，盡其天賦者比比然也，今當革命告成之際，受壓迫之婦女一律解放，大家均可在青天白日旗下，享受自由平等之幸福。

作者對於海外女同胞之解放問題確有重大之希望，因國內婦女僅受一重之壓迫，而海外婦女確受二重之壓迫（不便明言祈諒之），非奮圖運動解放不可，天生人類當與以同樣之自由，不可任人壓迫，任人蹂躪，望我親愛之海外女同胞，從速結合團體，運動解放，一方面可以發展個性，一方面可以發展國民性，幸勿俯首貼耳，

甘受壓迫而不思自拔，斐島僑胞或受美國化，其自由幸福或較國內同胞先行享到亦未可知也。

(3) 參政運動 我國婦女在民國元年，有唐女士等竭力運動，已得臨時孫大總統之許可，詎知孫總統就任未久，即遜位袁始亂，於是女子參政運動遂成泡影，及乎民六年歐戰行將告終，泰西婦女均有參政運動，熱烈非常，於是影響及於我國，死灰復燃之參政運動，便再組織起來，發宣言，上呈文，請求婦女有參政權之享受，但是請求者諄諄，而當局聽者渺渺，終歸無效，洎乎國民政府成立於廣東，便實行女子參政，現在凡是青天白日旗子所到之處，女子莫不有參政權，試觀國民政府各機關頒布之職員任用條例中，均有不分性別，由此可知祇在女子有權力，無事不可為矣，迴非昔口重男輕女相比擬也，我婦女界前途正未可限量。

作者對於海外女同胞有一個貢獻，請從速研究法政智識，將來亦可歸來參預國政，在居留地亦可處理一切政治問題，國民政府非常重視華僑，對於華僑方面特設立海外部，處理一切海外事宜，諸位女同胞，請當仁不

讓，參預其間，將來一面為國家盡義務，一面當享受權利，是乃理所當然，幸海外女同胞勿放棄為要。

(4) 婚姻自主 夫人一生苦樂禍福，其最大之關鍵，即為婚姻問題，配偶不相得，畢生有苦而無樂，其害有不堪言狀者，我國數千年來，沿用宗法制度，男女婚姻，歷來操縱於父母之手，盲人瞎馬，憑人駕馭而已，當局從來不加問聞，因此怨偶甚多，烏有家庭幸福之享樂耶？我國初民時代為搶奪結婚，斯乃背情逆理之結合，若此制度，當然不能再見於今世，其弊無須贅述，既而為財產結婚，直沿用至今日，不察對方之個性行為，學問道德，體格強弱，惟以其家家門第財產為標準，斯種買賣式之結合，亦豈近乎人情耶，夫結合之重要條件，在乎愛情，愛情之發生在乎志同道合，試問上智與下愚者，其能發生情感乎？無怪乎家庭間往往發生反目之舉，文明愈進，民智愈起，要求婚姻自主漸有所聞，然而前輩長者，仍以子女擇配之責為己任也，因此不知犧牲多少青年，埋沒多少婦女，年來為婚姻不自由而慘殺者，指不勝屈也，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青天白日旗子之下，絕對的主張婚姻自由，從今以

後，人人可以享受婚姻自由之幸福矣，不過須慎之於始，以免後患。

作者對於海外女同胞，關於婚姻問題有幾點之意見，第一不可早婚，倘若早婚，則求智識之時期無有矣，前既言之，若無智識，便無平等地位，至爲危險，第二須先交際，南洋荷屬，男子有及冠之年，便隨同其戚屬，往有女之家，登門求聘，如果當意者，卽一轉瞬間便訂婚，不數月便結婚，彼此之個性習慣，均不得而知，遑論其志趣學識哉！驟然結合爲夫婦，其能情投意合者，乃幸事也，所以余希望僑界女同胞，須有自食其力之技能，緩急之時，無須求助於人，而後乃可言嫁，否則難免事出意外，便無法以自存也。

以上四點爲我國三十年來婦女運動之結果，達到此四大條件之目的，我婦女界亦可以自足矣，不過人之進取心無已時，除此而外，尚須運動女子有承繼權。

女子有承繼權，就情理而言，男女既是平等，無分輕重，則女子當然可以有承繼權，男子娶妻，女子贅壻，有何不同，祇要女子不改姓，所生之子女不從父姓而從母姓，

如是儘可繼續，祇有向別房立嗣者爲親近，請質諸當世諸君，女子爲承繼權是否極合人情，如認爲合理，請頒布條文，令民間實行可也。

作者對於南洋僑界方面，亦有運動之必要，南洋無子之家，往往買子承繼，較諸女子承繼，相隔更遠矣，女子而無承繼權，引起許多糾紛，是乃宗法社會不良之制，非改進不可，女界同胞以爲何如！

作者久不作文，顏文初先生爲斐島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欲出刊物，徵文及余，作者既爲中國女子之一，又與華僑有親密之關係，故急欲將我國三十年來婦女運動之成績報告於海外諸姊妹之前，並不以文拙爲辭，祈閱者諒之，言辭如有不妥處，請有以辱教之是幸。

十六年八月十日

三十年來中國留學外洋概況

舒新城
劉範猷



近來軍政界領袖，皆爲留學外國新人才，則三十年來我國留學狀況，亦爲國人

所欲知者。此篇本亦託舒新城先生擔任，因舒君稿務甚忙，故轉託劉範猷先生，就舒

君近著中國留學史，繕爲雛型，以便閱者一目了然。劉君籍湖南寶慶，歷任湖南愛蓮

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第三聯合縣立中學教員，湘報館總編輯等職。編者附誌

近來狼務叢集，爲本刊撰三十年來中國之教育一文後，無復暇晷再作此題。而本刊集稿之期又已逾限，勢難再延；因請友人劉範猷先生，就拙著近代中國留學史，摘述此篇應之。新城誌

一 敘言

留學教育在中國教育中佔重要地位，政府亦無時不以留學外洋，爲教育中之重要政策。以留學生成績而論，屢復介紹西洋哲學、經濟、社會學等於中國。馬建忠著馬氏文通，將中國文法爲嚴密的分析，胡適周樹人等以提倡語體文見稱，章士釗爲政論別開生面，李煜瀛譯拉馬克（Lamarck）奧克魯池特金之著作，提倡互助學說，

詹天佑之造京綏鐵路，劉慶恩之發明新式快槍，蔡鐸之反抗帝制，王寵佑於錫丁文江於揚子江下流地質，於自然科學界均有貢獻，是皆留學生成績之彰明較著者。近來中國政治，幾無不與留學生直接發生關係，軍事、外交、教育等項，其顯著者。雖然留學生在國內之地位，雖比較優越，其受人責難，亦較他人爲多。甚有謂留學教育足以亡中國而有餘者，是否留學生本身之罪過，則近三十年來中國留學教育之因果，有不可不知者已。

一一 留學初期

同治七年，中美續約，有兩國人民，可互至兩國學習，各等文藝之規定。後三年，容閔主張遣派幼童赴美留學，

當時曾國藩李鴻章等採其議，奏請每年派幼童三十名，赴美留學天文、算學、製造軍事等，修業期定十五年，是爲出洋留學之始。此留學生因年齡幼稚，於學業上無多大之影響，以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使之在國外學習十五年而後歸國，方法亦嫌劣拙。

三 留學之重視

自遣派幼童赴美而後，雖間有學生出洋，但爲局部的，不足以言政策。甲午而後，國人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強，明達者極力提倡遊學。戊戌以來，竟形成一種輿論，當時言論影響之最大者，首推張之洞之勸學篇，其論遊學云：

出洋一年，勝於讀西書五年，此趙營平百聞不如一見之說也。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三年，此孟子置之莊獄之說也。遊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不如親貴。……日本小國耳，何與之暴也，伊藤山縣榎本陸奧諸人，皆二十年前出洋之學生也。憤其國爲西洋所脅，率其徒百餘人，分詣德法英諸國，或學政治工商，或學水陸兵法，學成而歸，用爲將相，政治一變，雄視東方。不特此也，俄之前主大彼得，憤彼國之不強，親到英吉

利，荷蘭兩國船廠爲工役，十餘年盡得其水師輪機駕駛之法，並學其各廠製造。歸國之後，諸事丕變，今日遂爲四海第一大國。不特此也，暹羅久爲法國涎伺，於光緒二十年，與法有畔，行將吞併矣。暹王感憤，國內毅然變法，一切更始，遣其世子遊英國，學水師。去年暹王游歐洲，駕汽船出紅海來迎者，卽其學成之世子也。暹王亦自通西文西學，各國敬禮有加，暹王遂以不亡。上爲俄，中爲日本，下爲暹羅，中國獨不能比其中者乎？

勸學篇發表於光緒二十四年，且奉諭頒行各省，故其言論亦可認爲國家公佈。二十七年，張氏與劉坤一議復新政，更主張以鼓勵及限制方法，鼓舞士人出洋。其第一摺云：

擬請明定章程，自今日起，三年以後，凡官階資序末品，可以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者，必須曾經出洋游歷一次，或三年或一年均可。若未經出洋者，不得開坊缺，送御史，升京卿，放道員。

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與張百熙榮慶改訂學堂章程，復主張以科名鼓勵官紳游歷。其奏請鼓勵官紳游歷

摺云。

游學較游歷爲尤有實際，最爲成就人才之要端，且歲月較久，勞費尤少，如宗室勛戚，以及王公之子弟，

暨外內職官，無論實缺候補，能自備資斧，

出洋留學，由普通而

達專門，考求實在有

用之學，得有彼國學

堂畢業憑照者，回國

後尤宜破格獎勵，立

予擢用。擬請宗室勛

戚，以及王公之子弟，

暨內外職官，出洋遊

學，畢業回國者，分別

學業等差。其最優者

翰林，或比照大考一二等例，優予升擢。閣部等司官實

缺者，或比照方略會典等館差例，優予升擢，或准列入

京察一等。候補者，照特旨班遇缺卽補。減優者略減。外

中西學校卅周紀念

祖國之光

余日章題



四 東洋留學概況

張之洞勸學篇論遊學，卽極力主張多遣學生往日，蓋利其地近文同也。但留學日本之初，人數甚少，光緒二

官亦照異常勞績，最優班次，分別予以升遷補缺。其游

學西洋者，道遠費重，應格外加優。至游歷獎勵，比游學

應降一等。凡出洋遊歷游學人員，並一概免扣資俸，竊

謂照此辦法，則不煩

國家絲毫經費，而外

內職官，願出洋遊學

遊歷者，必接踵而起

矣。

光緒二十九年而

後，國內改行新教育制

度，需才孔亟，又有達官

提倡獎勵以誘導之，故

士人趨之若鶩。數十年

來之留學政策，及其結

果，均於此時造因。

十九年，合計不上三十人。除同文館之東文學生外，多不通東文，日人高楠順次郎首創日華學校，專爲中國學生，補習語言文字及各種學科。自光緒二十七年，拳匪亂之後，至光緒三十二年之間，以費廉文同，各種原因，赴日遊歷與留學者，達萬餘人，實爲任何時期與任何留學國所未有。惟人數雖衆，以速成生與普通生爲最多。速成生分師範與法政兩種。普通生卽日本所謂中小學學生，在國內既多，未受學校教育，語言科學，均不足以入日本正式學校。於是日人專爲中國學生設校者甚多，陸軍方面有私立之威城振武，法政方面有私立法政大學，普通補習與師範方面，有宏文學院、東亞同文會，有東亞同文書院。他如私立早稻田大學，皆各爲特殊之設施。此外以收容中國留學生爲目的之私立學校頗多。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以習速成與普通者佔多數，無益於國家，通資各省，限制留東學生資格。

凡欲入高等以上學校及專門學校者，必有中學以上畢業之程度，且通習彼國語文方爲及格。

習速成科者，或法政，或師範，必須中學與中文俱

優，年在廿五歲以上，於學界政界，實有經驗者方爲及格。

光緒三十四年起，學部與日本第一高等、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山口高商、千葉醫專五校，訂立特約，每年送學生一百六十五人，以十五年爲期，因之留日學生人數漸減。

民國十二年，日本衆議院，通過庚子賠款津貼留日中國學生，條文上多所限制，而學生人數仍未增加。

此外則中國學生，至日本留學陸軍者，蓋前清出使日本大臣楊樞，盛稱日本陸軍教育，以忠君愛國，順服長官爲宗旨，清政府聽其議，令陸軍部遣派學生，往日本習士官學校者，不在少數。至民國來，留日習陸軍者方漸少。但二十年來中國軍事上之重要人物，十之九可以從明治四十年振武學校（士官學校之豫備學校）一覽而查出其姓名，影響於中國軍政之大，實爲晚近所僅見。

五 西洋留學概況

留學西洋，以光緒元年，沈葆楨派遣福建船廠學生赴法習船政爲最早，李鴻章派天津武卞弁長勝赴德習

陸軍次之，此爲中國學生赴法德兩國之始。然均非政府正式派送，故學生監督、學習科目，均無一定規章。二年李鴻章奏准派福建船廠學生及藝徒三十名，赴英法兩國學習海軍與製造管理駕駛等事，始有詳細章程。

七年李又奏請派船廠學生十名，赴英法學習，後即停止。十六年總理門衙奏准出使英、法、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僅以襄贊使署爲務，並非專門留學。二十七年，上諭各省轉派學生出洋，二十九年張之洞派水師學堂學生，赴英習管輪與駕駛，陸軍學堂學生八人，赴德習步騎礮工各科。同年端方選送學生留德者八人，留美者十人，留俄者四人，此爲西洋留學進行之初期。

三十年外部與學務大臣，奏定西洋游學簡明章程，本前此派遣幼童學習西藝（武備製造農工商等）之遺意，仍主張年十四五者出洋，於出身獎勵外，並給以安家費。政府遣派學生出洋，既誘之以利祿，學生出洋，習於外國之工業社會功利觀，亦以功名爲惟一目的。國人亦以爲通西文者，三年或五年即可學成致用，幾視留學爲

萬能。社會上已有西洋一等，東洋二等，本國三等之偏見，考試留學生官所列等第，大都如此。此時對於西洋各國之認識，尙限於西藝，猶未及其政教。

自一九〇八年，美國國會通過庚子賠款之一部份，退還中國，清華學校遂於宣統三年成立，所有辦法，均照美國學堂，並延聘美國高等初級各科教員教授之一九〇四至一九二四年，遂遣派出洋之清華學生，共六百八十餘人，惜該校一切美國化，畢業生至有留國運動，其不了解國情，可以概見。

留學法國之特殊者，爲留法勤工儉學，起於民國元年吳稚暉等所組織之留法儉學會，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適歐戰方酣，法國招致華工，鄉村小學教師學生，紛紛應募，其中以湖南四川人爲最多。李石曾等因設勤工儉學會，歐戰停止，華人無工可作，留法學生，不能繼續維持生活，卒因法政府遣送回國。

六 自費生留學之統計

觀省費生定額表，民國十年至十五年，歐美留學生籍貫及所適國別表，民國十年至十四年歐美官費生國

別等第表，知全國出洋學生，叢集於日本及美國。

第一表 省費留學生定額表 (錄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二二五)

省別	留歐美定額	百分比	等第	留日定額	百分比	等第
直隸	一一二	三、七八	12	三八	三、五四	12
山東	一五	四、七二	11	六二	五、七七	8
山西	一一二	三、七八	13	三六	三、三四	13
河南	二二	六、六一	7	一四	一、三一	19
陝西	八	二、五二	17	六〇	五、五八	9
甘肅	一	〇、三二	19	六	〇、五六	20
江蘇	二五	七、八六	3	六〇	五、五八	10
浙江	二〇	六、二〇	8	一一〇	一、一五	1
江西	二一	六、六〇	6	九三	八、六五	3
湖北	二二	六、九二	5	七一	六、六〇	7
湖南	二五	七、八六	4	九六	八、九三	2
福建	一〇	三、一二	15	一〇	六〇	11
安徽	一二	三、七八	14	一二	一九	17
廣東	三〇	九、四四	2	三〇	七、五三	5
廣西	三	〇、九四	18	三	一、三九	18
四川	一七	五、三五	9	一七	八、〇九	4
雲南	一七	五、三五	10	一七	二、五一	15
貴州	〇	〇		〇	二、〇五	16
奉天	三八	一一、九二	1	三八	六、七〇	6
吉林	九	二、八三	16	九	三、二六	14
黑龍江	〇	〇		〇	〇、〇九	21
總計	三二八	二二、六五		三二八	一〇、七五	
			一三九三		七七、三五	

第二表 民國十年至十五年歐美留學生籍貫及所適國別表 (錄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二二七)

三十年來中國留學概況

山 西	河 南	山 東	江 西	直 隸	湖 南	湖 北	四 川	福 建	安 徽	廣 東	浙 江	江 蘇	籍 貫		年
													美	英	
5	2	6	3	3	3	6	5	5	7	8	11	31	美	國民十年	
					1						32	4	法	國民十一年	
			1					1	2		2		德		
	6	12	16	14	6	11	8	9	9	21	17	35	美	國民十二年	
						3							英		
								1			1	1	法	國民十三年	
3	1	1		1	8	9	18	5	8	5	18	15	德		
2	6	5	6	5	2	13	10	10	6	11	25	55	美	國民十四年	
										1			英		
							2				2	1	法	國民十五年	
	1				1		2		1		2	3	德		
2	5	3	5	3	4	2	1	12	6	4	13	26	美	國民十六年	
	1	1			1	5						1	英		
			1	1	6	1		1	6	3	1	8	法	國民十七年	
			1						5			2	德		
							1					2	比	國民十八年	
1	1		2	2	2	1	1	10	4	22	6	2	美		
		1						2	4		1	1	英	國民十九年	
				1	5	1	7		4	9	4	6	法		
												2	德	國民二十年	
					1			1		1		2	奧		
											1		非	國民二十一年	
													比		
										1			洲澳	國民二十二年	
													計		
13	23	29	22	40	40	44	55	57	62	89	107	221	總	國民二十三年	
1.19	1.94	2.44	2.67	3.37	3.37	2.71	4.63	4.80	5.22	7.23	9.0	18.60	比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第	等	

第二表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歐美官費生國別等第表 (錄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三二九)

全年總數	全國總數	未詳	察哈爾	綏遠	臺灣	新疆	吉林	雲南	陝西	甘肅	廣西	貴州	奉天
187	165	69										1	
	8												2
	8												2
281	187	13					3	2		2	1	3	2
	3												
	3												
212	88								2		1		1
	193	15		1	1	1			2		1	3	3
	1												
270	5												
	13							1				2	
	202	118										1	1
	12	3											
	31	3											
245	15	7											
	3												
	180	97					1	1		2	1	1	2
	13	2	1							1			
	43	4									1		
	3												1
	2												
	3												
1													
1													
1198	331	1	1	1	1	4	4	4	5	5	11	12	
100.000	27.93	0.08	0.08	0.08	0.08	0.33	0.33	0.33	0.42	0.42	0.92	1.01	
	1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等第	百分比	總計	澳洲	菲	比	奧	德	法	英	美	年別				總計	百分比	等第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5	一五、二三	一八一	○	○	○	○	八	八	○	一六五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九三四	七八、六三	1
1	二二三、三五	二八一	○	○	○	○	八八	三	三	一八七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二〇九	七、五〇	4	
4	一八、〇二	二二二	○	○	○	○	一三	五	一	一九三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二〇九	二、四四	4	
2	二二、七九	二七〇	○	○	三	○	一五	三二	一二	二〇九	十三年	十四年	總計	二八四	七、五〇	4	
3	二〇六一	二四五	一	三	一	二	三	四二	一三	一八〇	十四年	總計	九三四	七、五〇	4		
	一〇、〇〇〇	二八九	一	三	四	二	二七	八九	二九	一八〇	總計	總計	總計	二八四	七、五〇	1	
		一〇〇、〇〇〇	○、〇八	○、二五	○、三三	○、一七	二〇、六九	七、五〇	二、四四	七八、六三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觀自費留學生豫定留學國及學科統計表，民國十年至十四年歐美自費生學科統計表，知自費生以習法政習應用科學與工程者特多，學法政固足以表示無科

學之根基，習應用科學與工程，大部份亦不必遠適重洋，至自費留學生之資格，據民七至民十自費留學生出身統計表，知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四二·一四，大學及專

門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一·九九，中學以下出身者約及二分之一。蓋自費生以資格限度極寬，不須經過考試。故自費留學生之多，除日本外，其次即美國，據華盛頓通訊，各學生赴美研究高等科學者，中國學生佔最多數，且佔九十七國籍留學生總數二〇·七九，而留美自費生，佔留美全額百分之四八·八〇，佔歐美自費生百分

之六八·九〇。美國生活較各國為昂，而自費生如此之多，實以該國留學生回國後，在社會上已佔優越之地位，加之清華留美學生日多，入美國學校甚易，且可以國內學生資格插班聽講，不及二年即可畢業歸國，故自費生趨之若鶩。不知以青年而薰染於外國教化之下，即有所得，亦屬得不償失也。

第四表

自費留學生預定留學國及學科統計表

(錄近代中國留史頁二四〇)

商科	法科	醫科	工科	理科	文科	學別	
						國	別
14	62	6	57	18	11	美	
14	38	16	36	4	2	日	
		9	5	7	1	德	
1	9		6	2	2	英	
1	3		3	1	1	法	
		7	1			瑞士	
30	112	40	108	32	17	總計	
6.89	25.68	9.17	24.79	7.35	3.90	比分百	
6	1	4	2	5	7	等第	
等第	百分比	總計	不明	預備	普通科	教育科	農科
1	48.80	213	17	1	4	14	8
3	35.10	153	30	3	4	1	4
4	5.96	25	3				
3	1.52	26	6				
5	2.52	11				2	
6	1.84	8					
		436	56	4	8	17	12
			12.85	0.92	1.83	3.89	2.75
			3	11	10	8	9

第五表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歐美自費生學科統計表

(錄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二四二)

三 十 年			年 二 十			年 一 十			年 十		別 年	
德	英	美	法	德	英	美	法	德	美	德	美	別 國
		17	1	1		2			2			理 工
2				1				4		3	3	工 程
		20	1			9			7		19	礦 造
		1				1			5			機 械
						3			2			水 利
						1						紡 織
	1	1				2			1		3	商 工
											1	管 理
												鐵 路
		2				2					1	文 學
	1	1				2			2		1	社 會
		5				3			3		5	經 濟
		1							1		1	哲 學
		5				7		2	5		2	教 育
									1		1	新 聞
1	1	9				1			7		4	政 治
1		3							2			法 律
		6		1		5		3	4	3	5	醫 學
		11				17			9		14	商 科
		6				4			3		4	農 科
		5				2					1	藝 術
		2							1		2	神 學
		1										圖 書 館
												軍 事
						1						外 交
												普 通
6	1	25	2	8	1	19	3	73	21		7	未 詳
一〇	四	一三〇	四	一一	一	八二	三	八二	七七	六	七四	計 總

三十年來中國留學概況

等第	百分比	總計	年							年		
			澳洲	菲	奧	比	法	德	英	美	比	法
4	5.65	36					4		1	6		2
10	3.30	21				1	2	2			3	
2	12.40	79					5		2	13		3
17	1.10	7										
22	0.16	1										
12	2.50	16					1			1		
23	0.16	1										
16	1.25	8										
24	0.16	1										
25	0.16	1										
14	2.09	13					1			7		
15	1.57	10							1	2		
7	4.07	26					1			9		
19	0.63	4								1		
8	3.92	25					1			3		
10	0.49	3								1		
6	4.54	29					2		1	2		1
13	2.50	6					2			5		3
5	5.17	33			2		1	1		1		1
3	10.35	66	1	1			2			11		
11	3.14	20					1			1		1
9	3.47	22					4					
18	0.79	5										1
26	0.16	1										
27	0.16	1					1					
28	0.16	1										
21	0.31	2		1						1		
1	29.90	190		1			3		1	12		7
		六三八	一	三	二	一	三一	三	六	七六	三	二八

第六表

自費留學出身統計表

(錄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三三七)

七 留學生學習之科目
留學生所習之學科據民十至十四年歐洲官費自費生學習科目表，民六留學歐美日官費生分科統計表

百分數	總計及	科目										校別	
		總計	普通科	農科	教育科	商科	法科	醫科	工科	理科	文科		
26	6.02%	7	7									七民	中學肄業
		15	13		2							八民	
		4	3		1							九民	
182	42.14%	14	11						3			七民	中學畢業
		48	45		2				1			八民	
		81	70	1	9				1			九民	
		39	34		4			2				十民	
129	29.84%	8	2	1			2		1		2	七民	大專肄業
		27	13		1	9	2			2	八民		
		63	9	1		17	2	10		1	九民		
		31	14	1	1	10		3		2	十民		
95	21.99%	2								1		七民	大專畢業
		24	1	1	1		5	1	4	2	9	八民	
		46	9	1	7		8	8	14	2		九民	
		13					14	2	5	1	1	十民	

(成作報公育教十民至七民據依)

均以工科學生為最多，前表工科超過其應有的比例率一四·三八，後表超過一九·八〇，工，農，商，醫，新聞，圖書，教育等應用科學合計為百分之四三·三七，文，理，社會，哲學，等理論科學，合計僅一三·九六，不及應用科學數量三分之一。後表醫，農，工，商，教育，等應用科目，為百分之五·二一，文理科僅百分之八·〇七，不及應用科六分之一。派遣留學之目的，在提高學術，與使學術獨立，而習應用科者如此其多，習純理科者如此其少，其不能實現留學應有之目的，自屬事理之常。

第七表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歐洲官自費生學習科目表 (錄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二二三)

社會學	心理學	宗教	哲學	科年		總數	百分比	等級
				十年	十一年			
3		2	1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11	0.63	第 等
5	1	1	2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12	0.59	第 等
4		2	2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13	0.50	第 等
5	2	2	4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15	1.61	第 等
2	3		2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19	1.61	第 等
19	6	7	11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21	1.61	第 等
1.61	0.50	0.59	0.63	總數	百分比	11		第 等

總計	未詳	藝術	軍事	外交	醫科	商科	農科	工科	理科	圖書館學	新聞學	文科	教育	法政經濟
181	27	2	10		13	27	8	41	8		2	2	19	21
281	118	1	3		10	21	4	45	16		3	2	20	29
212	35	5	2	2	10	17	12	47	8		1	8	14	36
270	45	17			11	11	11	57	34	1		7	6	57
245	44	4	10		9	24	15	44	23		1	11	8	46
1189	269	30	25	2	53	100	50	237	99	1	7	30	58	185
100.00	22.81	2.5	2.11	0.17	4.36	8.43	4.12	19.93	8.32	0.8	0.59	3.5	4.80	15.56
	1	9	10	16	7	4	8	2	5	17	14	9	6	2

八 結論

等第	百分比	統計	瑞士	比	德	法	英	美	日	留學國	科目
10	3.42	48	1	—	2	6	3	11	25	文	
9	3.65	51	—	—	2	13	8	4	24	理	
3	12.76	178	—	—	2	22	13	33	108	法	
6	4.91	67	1	—	—	1	3	9	53	商	
4	12.02	168	—	—	1	3	6	2	156	醫	
5	5.01	70	—	—	2	5	5	8	50	農	
1	29.80	416	4	12	15	13	29	64	279	工	
7	4.98	64	—	—	—	—	—	—	64	範師	
2	19.78	276	—	—	—	9	—	—	267	備預	
8	4.15	58	—	—	—	—	—	—	58	他共	
		13.96	6	12	24	72	67	131	10.84	計總	
			7	6	5	3	4	2	1	第等	

(成作計統育教六民依)

第八表 民六留歐美日官費生分科統計表 (錄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三三三)

留學教育在中國，已有六十餘年之歷史，就最近三十年而論，遣派留學思想之變遷，約可分爲三期。光緒廿九年以前，國人對於外國之軍備，有所認識，而遣派留學，欲養成軍備人才。三十四年以前，更知西洋之實業政治，足以振興國家，因遣派留學生以摹仿之。民國以後，始知西洋物質文明之外，尚有精神文明，對於西洋之認識，不僅軍備、政治、與工藝而已，其他一切學術，均被重視，而全部承受西洋化。總之留學目的，在學習本國不能學習之學術技藝，留學者須受有本國完全教育，對於學術當有熱烈研究之動機；且須於某種學術，有相當之基礎，並須了解國情。必如是回國方能出其所學，以改進本國文化，使國內學術獨立。前此留學教育，誤以受教育替代研究學術，只求幼年易於學習語言，遣派出洋，其弊也。徒潛植一國之精神勢力，視留學國之一切，爲金科玉律，欲將東西洋各國以工商業立國之制度風尚，和盤託出，用之於小農立國之中國社會，而以教會留學生爲尤甚。至政府對待留學生，則以科目獎勵爲手段，相習成風，遂致留學生多志於功名利祿，鮮有以研究學術爲事。回國後復用

非所學，不專心致志於事業，虛矯浮囂，無補時艱，無益學術，而成爲一種特別階級。近來回國者日見加多，職業方面，與所習之科目不相乘，瓠落無所容，集中於政界與教育界二途徑，留學生之容納已成爲一大問題。求如嚴復等之有顯著成績，幾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此後留學界應調查國內之學術界之需要，以爲留學研究之標準，想關心留學教育者，必有以善其後也。

(完)

十六，二十二，草於南京

駐非各國領事一覽表

馬里刺既為世界的市場，計通商者二十七國，因商業上關係之大小，有派領事專職者，有僅因商人代辦者，今將其國別並住址列下：

補
白

國別		住 址
中 文	西 文	
亞 廷 根	Argentin Republic	109 Juan Luna, Manila
比 利 時	Belgium	(領事專職) 50 Escolta, Manila
巴 西	Brazil	
智 利	Chili	212 Marquez de Comillas, Manila
中 國	China	(領事專職) 62 China Bank Bldg. Manila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61 Juan Luna, Manila
丹 麥	Denmark	(領事專職) 979 Muelle de Industria, Manila
法 蘭 西	France	(領事專職) 329 Samanillo Bldg, Manila
德 國	Germany	(領事專職) 409 Chaco Bldg, Manila
英 吉 利	Great Britain	(領事專職) 174 Tuan Luna, Manila
意 大 利	Italy	635 P. Paterno, Manila
日 本	Japan	(領事專職) 215 Roxas Bldg, Manila
利 迷 里 亞	Liberia	793 Sta. Mesa, Manila
墨 西 哥	Mexico	421 Muelle de Industria
荷 蘭	Netherlands	97 Muelle de Industria
尼加拉吾亞	Nicaragua	7 Magallanes
那 威	Norway	Chaco Bldg.
巴 拿 馬	Panama	Muelle de Industria
秘 魯	Peru	22 Novaliches
巴 拉 瓜	Paraguay	8 M. de Banco Mational, Manila
葡 萄 牙	Portugal	12 Escolta, Manila
俄 羅 斯	Russia	
暹 羅	Siam	616 Pacific Building, Manila
西 班 牙	Spain	(領事專職) Casa de Espana
瑞 典	Sweden	Chaco Bldg. Manila
瑞 士	Switzerland	Kneelder Bldg.
民 尼 歲 刺	Venezuela	934 R. Hidalgo

現在各種紙煙中能得味
香適口者為

NINFA FILIPINA

此種紙煙為性純品高之成熟
菸葉加工製成故非本島中他
種出品所能倫比
先生試購吸之便能永遠嗜愛
也

此紙煙各煙商均有出售

KATUBUSAN

完全菲股之紙煙廠

501 Clavel

Tel. 4-80-70

MANILA, P. I.

地 球 煙 廠

LA NOBLEZA

CIGAR & CIGARETTES FACTORY

LIM GEE LUI & CO.

本廠開設在小呂宋正
埠分售內外埠各大城
市其所出品之各種雪
茄煙紙煙純用上等煙
葉製造氣味香芬可口
裝飾美麗雅觀吸之可
以償心悅目送禮尤覺
適宜如蒙諸君惠賜訂
購自當格外放價歡迎

電 話 二 七 八 五 三

小 呂 宋 華 商 地 球 煙 廠 謹 告

405 & 415 Tayuman Street, Telephone 27853

Manila, P. I.

司公源懋

Antonio M. H. Lim Genco.

CONSIGNACION & EXPORTACION

127. Plaza Del Conde, Bdo.

P. O. Box, 901

Manila.

Tel. 49712.

本公司專營菲
島各地烟草如
「嘉牙鄺」怡沙
迷撈「品亞詩
蘭」允良」各埠
無不代為批發
洋人各公司凡
有配運出口及
大紙烟廠皆向
本公司購辦如
蒙交託代售無
任歡迎

烟國之牌 La Dicha 者里撈吸請

La Paz Y Buen Viaje

429, Asuncion, St.

P. O. Box, 1666

Manila. P. I.

Tel. 48041

吾人欲杜外來之經濟侵略必先具有需用之物品物品者何即日常應用之物尤其個人需求之香烟為最本廠主人不惜鉅資不憚勞瘁親往各地實驗精選上等芬葉悉心研製始有「La Dicha」好烟之流行夫烟之需用廣矣而香烟之新奇百出亦不可謂不多然而研求精細其能顧及衛生馳名不衰者能有幾人蓋物極斯濫則譽議沸騰此烟類之所以旋起旋沒者是也本廠出品之「La Dicha」香烟純用五年以前之舊芬葉皆加察驗未敢有所濫為故撈里者好烟之名內外馳譽久而屢獲蓋此烟吸之不特不致口燥喉乾並能潤喉舌提神衛生之適合非僅空談未嘗試之諸君盡請吸之方知所言不謬也

本廠總經理啟

源馨煙廠

La Grandeza

P. O. Box 1536

Telephone 48431

729-735 R. Regente.

Manila, P.I.

諸君高朋滿座顧客雲集當欲
得品質精良氣味芬香之紙煙
及雪茄也敝號開設歷數十年
遠近馳名所出心巴治架苟士
個撈牙難禮沙申打限以及各
種雪茄扁烟諸標調配得宜適
合衛生誠諸君饗客之絕好烟
枝也如蒙惠顧極表歡迎

楊邦梭敬白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蔡咸章



蔡君原籍浙江臨安，畢業北京中國大學，曾任菲律賓宿務中學校長。去年歸國，外交部任命為仰光隨習領事。此篇之作，費時二個月，計數萬言，對三十年中國外交之失敗，劃出數時期，詳述其經過得失原委。蓋以時為經，就各時期，與列強所發生交涉為緯，誠可抵一部最近外交失敗史。讀之，願勿以為篇幅過長而厭視之，須知我國今日，弄到此民窮財盡地步，總言之，皆外交失敗之階。不知病源所在，何足以言救國。一經讀此，則覺滿腔熱血，努力國事，為不可須臾緩也。編者誌。

本文要目

一、緒論

二、被迫時期之外交——(甲)列強在中國所推行之均利主義

(乙)列強在中國所推行之均勢主義

三、馴服時期之外交——(甲)列強在中國所設施之縱橫政

策(乙)列強在中國所設施之協謀政策(丙)歐戰時期日

本之單獨侵略

四、覺醒時期之外交——(甲)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乙)中

國在華盛頓會議之失敗(丙)最近中國與各國間交涉之

失敗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五、結論

緒論

中國自有史以來，迄至明清之交，所有國際交涉，皆限於大陸及明之季世，招徠歐人，海上貿易大盛，然初尚無所謂外交也。逮至十九世紀之初，遂與中西外交之波，迄今未滿百年，中國竟被外力壓逼矣。更自中日戰後，中國問題，儼成世界之問題，偶一牽動，即起世界列強之干涉，成共同侵略之步。願故吾人，謂一部中國外交史，直名之曰中國國恥史，未為過也。

夫吾國外交，所以一敗至此，實鴉片戰役肇其基，復繼以天津條約北京條約伊犁條約中法條約馬關條約辛丑條約割地喪權，幾無日不在被宰割之中。因之，國本動搖，以借大民族所建之國家，反不知國恥，感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瑞士等。各弱小民族所立之國家。為強盛言之。誠堪痛心。今予爰自鴉片戰役以迄今日。劃為三大時期。

一、為被迫時期之外交——自鴉片戰役至庚子之役。

二、為馴服時期之外交——自庚子之役至巴黎和會。

三、為醒覺時期之外交——自巴黎和會至今日。

統觀三時期之範圍實中國全部外交史之局面也。本文祇截其最近三十年來之史料。本無庸備此寬闊之範圍。惟最近三十年之開端。適在被迫時期外交之末段。雖三十年前之事實。可略而不述。而時期不能不為之劃出也。

一、被迫時期之外交

此期自鴉片戰後。直至庚子之役。中間共經四大戰爭。每戰爭一次。列強必奪得政治上種種權利。以扶植其經濟侵略基礎。復因列強政策之變化。又可分為列強在中國所推行之均利主義。及列強在中國所推行之均勢主義兩時期。前則。自鴉片戰役至中日戰役。後則。自中日戰役至庚子之役。前時期之終。開列強瓜分之議。後時期之終。易瓜分之禍。而開世界公市之局。所謂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之開筆。即在中日戰役之後。正列強積極締造勢力範圍高唱瓜分之秋也。

甲、列強在中國所推行之均利主義

三十年以前之中國外交。直聽人宰割而已。自南京條約而虎門條約。而中美條約。而中法條約。直至馬關條約。中國受有形無形條約之束縛。正有不可勝道之苦痛。本章所述。原為中國三十年來外交失敗之引端。直就列強推行均利主義之結果。在中國損失之權利。約舉如左。以明中國外交失敗之本源。

1. 領土之被割：總計為英日俄葡諸國所割取。不下三百五十二萬七千餘方里。為諸國侵略之基礎。

2. 賠款之輸給：總計賠於英俄日諸國。不下三百兆。致中國永立於債務國之地位。

3. 關稅之協定：短中國之財源。抑中國之工商。開中國貧弱之始因。

4. 通商地之開放：佔據中國水陸各港口。吸收中國之資本。致中國

一蹶不能復振。

5. 居留地之設立：開日後列強要求租借地之張本。作營造侵略政策之根據。助長中國內亂之策源地。

6. 裁判權之被奪：為損害中國主權。蹂躪中國人民之唯一毒政。

7. 內河航權之被佔：破壞中國內港封鎖之權。軍艦出入。尤為中國

腹心之患。

8. 邊屬地之被割：撤去中國藩籬。削滅中國之勢力。開侵略中國

腹地之捷徑

9. 宗教權之橫行：協逼中國官府，愚弄中國人民，實行思想侵略，造成中國順民。

10. 片面的最惠國之開例：開列強利益均沾之機，啓危害中國之端，表面上爲一句外交門面語，內實具敲骨吮髓之痛。中國因此歷次條約上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豈能形諸數量乎？

乙、列強在中國所推行之均勢主義

前章所述雖約略數語，然事實俱彰，直爲中國三十年來外交失敗之主因。本章起自中日戰役之後，中俄密約之成，正所謂列強競爭，侵略謀劃，勢力範圍之秋。遂造成三十年來外交僵局，面茲就陰謀均勢之列強，分述如左：

1. 俄國：俄國當時國際上形勢，西歐海口，俱爲列國所封鎖；北歐沿海，爲冰凍不毛之土地；俄人雖雄，均無策可施，不得不就遠東以圖發展也。故始而不惜出全力以干涉日本之還我遼東，繼復肯毅然以無條件擔保法俄鉅額之借款，此豈其真愛中國耶？不過厚其市恩政策，以達他日大舉侵略之目的耳！

及至光緒二十二年，適俄新皇尼古拉二世行加冕禮，李鴻章爲奉賀專使，先於三月十八日至俄京。俄皇恐各國大使窺破中俄訂密約之關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係，遂引李氏會議於莫斯科，誘訂中俄密約六條。此密約，純爲防止日本侵略而起，似中俄攻守同盟，但細按條文內容，中國處處獨擔責任，有片面之義務，而無同享之權利。且約中規定中國不惟犧牲東省地理上之一切，即主權亦爲俄人所限制。矣。此種密約，直如俄國佔有滿洲之宣告書，然同時尙有所謂在北京協訂之喀西尼密約，宣傳於各國間，其內容更爲苛刻，約中規定不惟兩國協行之新倡事業，須依俄國之制度，受俄國之監督，聽俄國之處分，即已創設之事項，亦須重行受俄國之節制也。簡言之，俄國借此防禦日本之名，義收滿洲全入其勢力範圍之內耳。此實爲俄人侵略滿洲成功之第一步。

因密約而產生華俄道勝銀行契約與東清鐵道會社條約。蓋俄國欲遠侵略滿洲之全功，當以吮取經濟爲先着，吮取經濟之第一步，則在組織銀行。其正約之後，即續以行例九章，其第二章銀行業務之第十項，對於中國業務之規定：

- 一、領收中國內地之諸稅。
- 二、經營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 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 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 五、布設中國內地之鐵道電線。

數千言行例之中，參以洵、春、中國政權，耽取無限利益之寥寥數語，使盲目之中國政府，何及細辨而俄國遂得坐享實際上侵略之成功。

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成立之次，俄國即欲進行滿洲鐵道建築事宜。但密約根據，未便公布，遂假託中政府之命，委任兩國共同出資之華俄銀行承辦；中國政府所任命之總辦，適任北京不過司其傳達之職務耳。鐵道招股，雖規定准由華俄人民購買，實際均由俄國庫藏所支出者也。約中又規定鐵道地車以後，將中政府所出之庫平銀五百萬兩，全數交還；此直將華俄銀行之中國主權，一筆勾銷。同年十一月，復訂定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款，得發掘沿路之礦產，損失道兩旁三十里之權利；又得佈置護路警察之策，略開他日俄軍密佈北滿之先聲。至此，北滿勢力，全為俄人所有。此實為俄人侵略滿洲成功之第二步。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國以山東傳教師被殺，強佔膠州灣，俄國藉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為辭，亦派西伯利亞陸隊入旅順口，並要求租界旅順、大連二港，及哈爾濱至旅順口之鐵道建築權。誘迫清廷以條約取得遼東。世稱巴羅福條約者，即光緒二十四年三月，駐京俄公使巴羅福與李鴻章等所訂旅順、大連租借條約是也。繼復訂旅大租借續約六款。至此，三國干涉遼東之遼東半島，全為俄人所得；而俄國數十年來苦心侵謀之東洋不凍港，至時亦全達其目的。翌年三月，兩國復派專員勘定租借地域，更立

條約八款，中國所損失者，又如下：

四

一、租界東、西岸附近水面諸島嶼，歸俄國享用。

二、中立陸地東、西岸附近水面諸島嶼，依中立地辦理。

三、遼東半島以南之廟列羣島，雖不劃入租界，然中國不得讓與他國。或他國人享用，又不得開為通商口岸，該列島之礦業及工商利益，亦不得讓與他國人。

至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俄政府遂將遼東租借地，改設為關東省，置總督治理之。以治領土之法，來治短期之租借地，其用心，可不言而喻。至此，俄國侵略滿洲大告成功矣。

同時尚欲侵奪關內權利也。即中國欲整頓交通，倡建京漢鐵道，俄國利用時機，誘惑比利時合股公司，僅以鐵道擔保之條件應之。未幾約中更規定：「自保定至漢口之鐵道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而該銀行即得承辦該鐵道之權。」於是江、北、大幹線之鐵道權，竟歸俄國所有。同年，山西商務局，倡修正太鐵道，以六釐利息，借華俄道勝銀行庫平銀六百八十八萬兩，限二十五年償清。並規定：「如期內不能償清，則銀行有代管該鐵道之權。」夫先後兩路之銀，均出自華俄道勝銀行，其條件之刻毒，與侵略東三省同出一轍。蓋此鐵道所經之區，為中國礦藏最富之地，俄國着眼，即在於斯、英、國大起嫉妒，英公使急與我國締結關外鐵道借款契約，修築山海

關至牛莊之鐵道，並以關內外之鐵道作抵。英欲藉此斷俄人關內外聯絡之勢，以阻其侵略中國北方之行動，保持英國在長江之勢力。英俄兩國遂大起衝突，俄國駐英公使烈斯薩，取急轉直下之勢，倡以英俄對中國互相關承認鐵道範圍案，即「俄國承認揚子江爲英國鐵道築造之範圍，英國承認滿洲爲俄國鐵道築造之範圍」。英政府大致首肯，兩國往復磋商，卒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於俄京簽得保締結英俄協約，約中規定：「揚子江流域爲英國之鐵道築造範圍，長城以北爲俄國之鐵道築造範圍，互相承認，不相侵害」。該協約未經我國承認，至此，俄國又增一蒙古之勢力範圍。

2. 德國。先是德國之圖取中國，惟商業利益爲最大目的；及中英鴉片戰爭以後，德國遂注意中國之海面，頗欲得一商業上軍事上根據地。故德政府屢次派人測量中國沿海各港口，中以膠州灣爲最相當。然不能無端侵略，迨山東發生殺害德國傳教師之事件，德國遂藉此命海軍少將齊德黎，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九日，佔領膠州灣。翌日進佔膠州城。駐北京德國公使海靖，於二十一日向我總理衙門開談判，將大解決。忽傳曹州一帶復有驅逐教師，殺害洋人之說，德公使遽反前案，適德國總理親王率大艦隊陷膠州灣，強向總理衙門要求租借是地，以九十九年爲期。卒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屈服彼所要求，遂與德使締訂租借條約三章，共十款。自此約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成立以後，山東利益全爲德人所有；山東全省，亦爲德人勢力所籠罩矣。是德國數十年來之夙謀，至茲全達其目的。翌年，德皇下左之勅令：

依一八九六年三月六日，朕之政府與中國政府在北京締結之條約，其所指定之膠州灣領土，歸德意志帝國所佔有；茲朕以帝國之名，置該領土於朕保護之下。

相玩令之，德國直收有期租借之膠州灣，爲德國殖民之領土，有無期限估撥之心矣。且治理膠州灣之政策，全重軍事之設施，其用心益可想見矣。

3. 法國。法自得安南以來，圖取中國南部之利益，蓄志已久。中日戰役既開，法公使智拉爾即乘機向我總理衙門要求滇桂利益，迨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成，法公使得朝廷之允許，遂於五月締結中法境界及陸路通商續約兩章，共計十四款。自此以後，法政府屢派工商人組織會社，深入兩廣雲貴四川諸省，考察農工商礦諸實狀。光緒二十二年，法公使勸我再與昔日被法軍所燬之福州船政局，與我締訂再興契約。自是我國惟一之船政局，又落法人之手。光緒二十三年二月，法公使向我總理衙門要求左之二款：

一、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

二、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之鑛山，修滇安間通商道路。

此種無理之要求，清廷均分別一一承認，而法人得寸進尺，至光緒二十四年，駐北京法公使，先後向我總理衙門，無端提出左之要求：

- 一、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 二、自東京至雲南府之鐵道，由法國建築。
- 三、租借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為期。

四、郵便事務，由總稅務司分下時，用法人承辦。

前列四項，其第四項為英國反抗而不成議；第一第二兩項，清廷照案承認，自無問題。惟第三項租借廣州灣，因租借區域與時期問題，兩方幾經交涉，各派勳大員，就地劃境。屢次爭議，國交幾至破裂。會廣州灣附近遂溪縣，殺害法國武官二人，教士一人，法政府遂藉端下嚴重訓令與海軍提督，率艦隊直入廣州灣，卒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七款。翌年四月，又因廣西發生殺害傳教師事，法政府復要求南寧與北海之築路權，以為賠償之條件。清廷亦許之。

4. 英國 喀西尼密約之傳出，即起英國疑忌。遂以中國割讓江地與法國，為背棄光緒二十年之中英協約作口實，借端要求。初則於英法協約中，規定得與法國同享雲南四川之權利；次則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另訂中英新協約，規定中國開闢越思茅、梧州、三水、甘州等為商埠。又許滇緬鐵道相聯絡。又以德俄先後佔據膠州灣及旅順大連灣，英人冀欲從中分肥，

遂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英政府特命駐京英公使，向我總理衙門提出下列之要求：

- 一、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
- 二、開放內河。
- 三、二年後，開長沙為通商口岸。
- 四、中國總稅務司，永久聘用英國人。

右案各項，清廷均一一承認之。自有此第四項之規定，各國視為可以壟斷中國經濟大權，希望謀得之總稅務司一職，遂為英國之專利品。次復據均勢之例，再向我總理衙門多方要挾，強租威海衛為軍港。廷臣無法拒絕，遂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與英締結威海衛租界條約。同年三月，乘我與法國談判不割讓兩廣與雲南及租借廣州灣大體就其時，英政府藉口固已國南部之利益，要求租借九龍。我國以廣州灣之事業已承認，不能反悔。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與英締結九龍租借條約。英國得此租借地，香港一島，已有陸地可依，無論軍事商務，不致受孤懸之扼。然英國一方面在海口上作極端之侵略，而他方面同時擴張內地之利益。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山西商務局，為開採山西礦藏，向英福公司借銀一千萬兩，與之締結山西探礦附設鐵道條約。中謂「六十年間，探礦全權歸福公司承辦」。是也。及五月，福公司又以山西探礦同樣條件，與河南豫豐公司結河南探礦契

約同時盛宣懷與比國合股公司結第三次京漢鐵道借款契約。英公使以事妨英國利益，竟起責問，并提出左列各路之全權建築案，為賠償條件：

一、天津鎮江間。

二、山西河南襄陽間。

三、九龍廣州間。

四、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

五、蘇州杭州寧波間。

清廷接此要求案，申辯無效；遂逐次承認二、三、四、五各路之建築權。惟第一項之津鎮鐵道，因德公使之激烈抗爭，任由英德於同年八月，結英德協約解決之，我國惟點首承諾而已。又與訂關外鐵道借款契約，與俄公使起爭執，并結英俄協約，各保現存條約，互相承認勢力範圍。英國據此協定，公然自認揚子江流域為己國之利益範圍。至此，英國在中國所得之利益，兼法俄二國而有之矣。

5. 日本。自俄德法三國干涉，歸還遼東半島後，日本勢焰為之一挫；故俄租旅大英租威海衛，日本皆不能藉詞以拒之。及光緒二十四年春，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遂命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與台灣接近，利害相關為辭，向清廷要求以公文申明福建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清廷當備文承認之。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6. 意大利。當列國在中國努力競權權利，意國政府亦思染指；於中國海面得一海軍根據地。光緒二十五年一月，意政府特派地中海軍艦來中國，一面命駐北京意公使，向我總理衙門要求租借三門灣，為意國東洋海軍根據地。總理衙門退還要求書，意政府以有背英政府「希望勿用兵力」之附言，遂撤消最後通牒，命公使返國而罷。其後新公使雖亦作要求，卒未允許。

7. 美國。自中俄密約以後，在此三年中，俄德法英日意諸國，以武力為後盾，竭力擴張勢力範圍。按此局面，在中國方面，則造成各國瓜分之局。在列國方面，則包藏權利衝突之戰機。美國遂以第三者資格，起而提倡開放中國門戶之政策。於光緒二十五年八月，美國大總統，先後命國務卿海約翰，向在中國競爭權利之六國，提出開放中國門戶宣言書：

合眾國政府，為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商工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之三條件：

- 一、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界地域，或別項，既得之權利，互不相干涉。
- 二、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七

三、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費。

上列宣言發出後，英國首先贊成，為保障已得之利益。其餘五國，亦不肯讓英獨佔，美意於中國，均於翌年三月，先後視書贊成。美國即於當月二十日，將各國贊成美國之提議，確定本問題之意旨，通告各國政府，宣言保存中國領土之統一，並在中國領土內，列強得有同等機會之投資。自茲以後，中國形勢一變，脫瓜分之局，而成為世界公市場。美國出此主張，表面屬正義人道，內則亦無非有利己主義之驅使耳。故其主義，仍足為中國危也。

二、馴服時期之外交

此期自庚子之役至巴黎和會，列強在中國既獲得政治上之優越地位，又各造成勢力範圍，使圍圍，儼為中國之太上政府。及民國三年，歐戰開始，歐美列強，不暇東侵，而東鄰日本，獨得機緣，利用我國軍閥，威逼利誘，大施侵略，迫歐戰告終，日本所得之利益，莫在歐美各國之上。此時期亦可分三段言之。

(甲) 列強在中國所設施之縱橫政策

以列強之種種侵略行為，誠足引起中國人民之反抗。故光緒二十六

年三月，義和團忽揭扶清滅洋之旗幟，發於津京之間，不數月，全國響應，惹起排外之大舉動。結果中國雖蒙歷來未有之奇恥大辱，要亦列強壓迫過甚一種反動之表示，無可諱言者也。無如各國侵略之心，何嘗稍戢，故本章斷自八國聯軍至日本經營滿洲止，名謂「列強在中國所設施之縱橫政策」，茲分述如左：

1. 八國聯軍中之日本勾當。八國聯軍，原為列國恃強越權，平我義和團而起也。義和團之起，因被清廷王公大臣之利用，遂揭「扶清滅洋」之旗幟，殺教徒，焚教堂，圍攻北京各國公使館，從此各國海軍將校，以保護僑民生命財產為詞，對軍事取自由行動主義，佔領津沽要塞，斯時日本政府即欲利用機會，藉地勢之便利，出大兵以救援各國使館，圖立不世之功，以博得日後大利。然又恐招列國之忌，遂定聯英之策，得英政府同意，請日本便宜出兵，以解聯軍之圍。及軍隊陸續渡海，宣布作戰計畫，司令長官福島，握聯軍之大權，遂儼然作東亞之主人翁。

2. 八國聯軍外之俄軍行動。當北京義和團之起事也，奉天土匪亦有圍攻東清鐵道警衛軍兵之事。俄政府聞警，急委黑龍江之軍隊，進攻北滿洲，委南東省之軍隊，進攻南滿洲，至八月中旬，遼陽陷落，南北滿洲，皆為俄人所佔領。焚燒劫掠，不讓北京之狀。關東總督，尙欲乘勝進佔關內外鐵道，以為直貫北京之便，乃為英德所阻。然俄人在滿洲之勢力，大為澎漲，有

囊括一切之概。

3. 八國公使會議前之長欽短兵。義和團事起，俄國即欲乘此機會，佔領東三省。繼爲聯軍所遏止，乃用其市惠之政策。於北京陷落後十日，俄政府忽向聯合軍各國發出宣言，以徵各國之同意。宣言要旨：一、維持各國之共同一致；二、維持中國之前之國家編制；三、排除分割中國之諸原因；四、各國協同恢復北京中央政府，以維持國內之安寧秩序。未並聲明俄國出兵東三省之苦衷。此次宣言，純爲愛好北京頑固政府而發。圖他日之厚報。但列國深知俄國之意，德英美三國均以『撤兵時期未到』六字，輕輕回絕；日本更作爲意義之答詞曰：『今日撤退北京之兵，反有害中國之和平，恐不能保變亂之不復起。』俄國祇自行取消前案而已。迨將開始媾和談判之際，德國外務大臣提出：『令中國政府先行交出國際上犯罪之元兇』一案，徵各國同意。但日俄美不贊同。法國不置可否。英國則躊躇不答。繼又另提：『令駐北京公使協力調查處罰得當與否』之新議。各國亦難一致。時，法國外相即提出議和案六條，以求各國之協議。其提案如下：

一、在北京各國公使指定之犯罪元兇，處適當之懲罰。

二、禁止中國輸入兵器。

三、中國對於各國政府、團體及私人，出相當之賠償金。

四、爲保護公使館，各國組織護衛兵住北京。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五、拆毀大沽炮台。

六、天津北京間擇二三地方置守備兵，以保大沽至北京間之交通自由。

上列提案，大致爲各國所贊同；各國公使，遂以法國提案爲原則，議決媾和提案十二條，即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各國公使，交付中國媾和全權大臣。此爲各公使一場旗鼓相當之暗戰也。

4. 英德協約與滿洲。當八國公使在北京會議不能一致之際，英德二國，忽發表在倫敦締結之英德協約。因俄國自進兵滿洲，勢力大增，英在中國之利益，恐爲俄所蹂躪；欲遣兵相對，而南非之事，尙未解決，則不能聯德以牽俄。然則，德國因何而與英結協約？蓋德國在中國以銷售德貨，吸收資本爲目的，在山東區域，實不足以滿其慾望。遂漸推行經濟政策於長江一帶，而與英人同享權利。故極願與英國聯成一氣，以保其固有之利益。協約成立後，各國立即承認，爲抑制日俄之野心，惟俄國根據協約中，英德二國勢力所及之中國領土一語，欣然與各國聲明，主張滿洲不受限制。德國與滿洲無關係，遂承認其說。日英則主張受協約之約束。因之英德協約，適用滿洲與否，遂成列國間之大問題矣。

5. 中俄二次密約之不成。初俄國政府派大兵佔領滿洲，幷反對處罰元兇問題，以賣好中國當局，藉以欲得滿洲大利。及英德協約成，俄政

府。迫駐俄中國公使楊儒與俄外務大臣拉穆斯多福締結密約十二款。全約規定滿洲及蒙古新疆邊境各處之主權及實利皆歸俄。無遺。該約經英國太晤士報揭發引起列國之質問及警告。日英二國尤為激昂。中國朝野反對亦烈。日本政府大有以武力干涉之傾向。中政府以列國反對為辭。嚴辭拒絕。俄國見日本積極備戰遂向各國宣告廢棄。

第一次之密約俄國既自行宣告廢棄但俄國不肯放棄滿洲之侵略。適是年西安發布皇太后及皇上暫不回應之上諭。俄國即以北京主權未確定為辭。宣言繼續佔領滿洲。俄公使復乘機為急切之要求。李鴻章知俄不得所求不肯撤兵遂與俄公使協商訂結所謂第二次密約。及奏聞西安皇太后拒不批准並嚴命李鴻章廢棄該約未幾李鴻章俄復修正條件與劉親王交涉亦因日美兩國之反抗不能成立。

6. 日英同盟與滿韓處之前途 自俄國積極侵略滿蒙以來日英兩國大有謀聯合為抵抗中俄二次密約之關係遂促成英日同盟之成熟。蓋日本雖怒俄國尚不敢單獨與之抗在當時情勢德法俄同有與日為難之嫌。英則遠處太平洋極東岸惟英素與日無惡感俱與俄有嫌隙且在近東遠東均有相當勢力適英國亦有同樣之感懷欲利用日本以牽制滿蒙之俄軍俾己國得以安心侵略西歐也。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駐英日使與英國外務大臣締結日英同盟條約。該約之表面上主保持中韓之獨立。

內則純出於對抗俄國橫侵滿蒙而發。

7. 俄法同盟擴張之用意 英日盟約成俄法兩國均感英日在遠東氣焰之高不能不擴張素有之關係以保持極東之利益。光緒二十八年二月遂向各國發表左之宣言：

『俄法兩國政府以保極東現狀及全局之和平為目的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之日英協約確信其以保全中韓領土及商業上兩國門戶開放為基礎與俄法兩國從來主張諸原則不相違異表十分滿足。

俄法兩國政府尊重前記之諸原則且信此諸原則為兩國在極東特別利益之保障若因第三國侵略行動或中國再起騷擾致中國安全與其自由發達不能鞏固因之兩締盟國特別利益受侵犯之時兩國政府得取防護之手段』

俄法兩國與英日兩國針鋒相對步步相逼於是俄國以惹人最注意之滿洲問題向各國宣言『本俄國素持之主義與英日協約之目的無條件交還中國政府』並於同年三月駐京俄公使與劉親王訂滿洲撤兵條約並將條約宣佈各國於是遠東局勢雖表面略趨緩和而燭天烽火之日俄戰爭從此釀成矣。

8. 日俄戰爭與中國 俄國與中國訂滿洲撤兵之條約原屬一時對

日之緩兵計策，故第一期撤兵以後，第二期撤兵之時，駐京俄公使，反向中國政府提出封鎖滿洲門戶之要求案七條。旋復提出將滿蒙以及西北邊一切軍事、政治、經濟，均置俄國管理之下。所向劇親王之宣言曰：

『俄國鑒於東三省現狀，縱令列國干涉，斷不能無條件撤兵，雖因此事與日本開戰，亦所不辭』云。

至此，日本政府，遂與俄國開正式談判，居然以中韓兩國之利益為彼談判之目的。物，光緒三十年二月，談判決裂，遂訴之武力。

日俄既經宣戰，各國以次宣告中立；中國亦宣告局部中立。所謂局部中立者，即以滿洲劃為日俄之交戰區域，俄軍佔據之地，不能實行中立之例，餘則嚴守中立。然至戰爭劇烈之際，遼西之中立地，仍為俄所破壞。

至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因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之勸告，雙方遂即停戰；日勝俄敗，訂講和條約於撲次勞斯。綜觀條約規定，俄雖居戰敗國地位，除割讓樺太之南半島外，餘均以南滿洲之俄國利益讓與日本。日本既不得償軍費於俄國，乃轉行取償於中國。故於是年十一月，日政府即以中滿洲善後問題，訂正約三條，附約十一條。中國在附約所損失之權利甚多。附約第一款，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撤兵後，開放下列各地為商埠：

(子)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丑) 吉林省之長春，吉林，哈爾濱，齊古塔，琿春，三姓城。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寅) 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

三省要隘，盡行開放；內地門戶洞開，未發富源，均落日本人之手。又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許：

『安東奉天間之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為專運各國商工貨物之鐵道』

此鐵道，聯絡滿韓，成為侵略滿洲之唯一捷徑；又第七款，中國政府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此款規定，在國際交通上，固屬便利；然以中國工業不發達，條約上又無確實限制與保障，實予中國以天不利。又第十款，中國政府允：

『設一中日合同木材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

此款規定，長白山一帶之天然森林，俱為日人濫伐一空矣。

9. 英藏拉薩條約下之中藏關係。在日俄戰前，俄皇陰與達賴十三世結，大施排英離我政策。及日俄戰爭起，英國遂乘機進兵西藏，大敗藏軍，直逼拉薩，達賴十三世出奔蒙古，英人迫開談判，我國駐藏大臣有泰澄之

問。遂由後藏班禪額爾德尼副王當和局之衝。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與赫圖大佐締結英藏拉薩和約。西藏遂完全入於英人勢力範圍。英人竟以西藏政教大吏簽印，即作有效。清政府迭次抗議，英人不理，反籠絡藏人以

為己利。繼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締結中英藏印二次續約六款，以英藏

條約作為附約，英國明認中國有完全之主權。於是中藏關係重行確定。

10. 英俄西協約下之中藏關係。初英國與日本同盟，原欲日本牽制俄國東方之勢力，繼俄國連敗英國遂得銳意侵略西藏，乃乘機與俄協

定兩國在中亞之利益關係。光緒三十三年八月，所訂之英俄協約，其關於西藏之規定者，仍承認中國之領土條約以外，更由俄政府之意，增加「英國不可不撤退不之屯兵」一條。然英俄以英藏中英兩約，仍得執行之故，故嗣後英藏關係，仍得日趨密接。西藏實為英國之保護國矣。

11. 日英之新同盟。盟光緒二十八年之英日盟約，本以五年為期；至此

祇四年，二國忽復結新盟約以代舊約，在日本恐俄復起，其欲繼續英日同盟以資援助，英國亦欲擴張同盟効力於印藏一帶，以制俄國在中亞之勢力，故二國成立更進一步之新同盟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發表其主要目的如左：

(子)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和平。

(丑) 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及列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各國之公共利益。

(寅) 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并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本此目的，另結協定八款，惟舊約適用之範圍，祇限於中韓兩地域，今

則擴張於印度方面矣。結果日本得併韓國為己，有英國得侵食我國西南之滇藏而無所顧忌。

12. 日法日俄日美諸協商與中國。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一躍而為世界第一等國，儼然以東方盟主自居。彼頗欲乘此時機，支配中國一而又與列強表示好感，遂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與法國締結日法協約，七月，與俄國締結日俄協約，翌年十一月，與美國互換日美照會。按諸約內容，俱以尊重締約國之領土保全，中國之領土及列國機會之均等為唯一目的。然而，日本即以此大旗，目眩絡各國，攫取中國外交上之太上權，以合併韓國之法用之於中國也。

13. 日本併韓後之滿洲。中日戰爭後，日本以扶植其獨立之手腕，進而獲得保護權，復演保護權而行合併之。韓國既為所滅，在日本心目中，滿洲可垂手而得，祇以列強有機會均等之約束，乃利用開放門戶之策，獲得滿洲之實利，以培植其特殊之勢力。故日本於撲次萊斯嬌和之次，即遣其媾和全權小村來中國，締結中日滿洲協約，遂極力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出全力經營南滿洲之鐵道；而統一其侵略之權力者，則關東都督府及奉天之總領署是也。

自光緒三十二年五月，成立株式會社以後，滿洲內各項問題，如鴨綠江森林採伐問題，撫順炭礦問題，間島問題，判決道問題，營口支線問題，

吉長，新奉鐵道借款問題；安奉鐵道問題；錦齊鐵道問題；渤海漁權與領海問題；鴨綠江架橋問題；無線電問題；接踵而起，大為中日間之糾紛，直至美國提議滿洲鐵道中立，日本始稍斂其形跡。

14. 日俄協約後之俄人行動 日俄二次協約，由美國滿洲鐵道中立提議促成之，自此二國在滿蒙之地位，愈形擴大而鞏固，故日人進行南滿洲之事業，同時俄人積極經營北滿洲之事業，日人之事業既如前述，而俄人之事業，又可逐一分述如次：

哈爾濱行政權問題；哈爾濱位於東清鐵道中心，初准俄人居住，繼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開為通商口岸，旋俄政府根據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款：『該會社一手經理』七字，強謂東清鐵道會社於哈爾濱有行政權也。為我國所拒絕，日因協約關係，祖俄為美國國務卿所反對而止。翌年俄國頒佈市制於哈爾濱，定期實行，課中外人民種種賦稅，為我國商人所反抗，遂由外務部派東三省總督徐世昌，以准許俄人設自治局，易取主權兩方爭持不決。宣統元年一月，哈爾濱俄國總領事進北京，與外務部締結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預定協約十八款，本問題遂即解決，我國僅爭得一空名之主權而已。

北滿洲關稅與松花江航權問題；我國北滿諸要口，俄人自來享受無稅貿易權；及光緒二十二年，東清鐵道契約成，歷次規定：『中國於鐵道兩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交界地設稅關，然中國政府於東清鐵道竣工時，却忘去條約上設關徵稅之權利；俄國遂要求我國協定北滿洲之關稅。三十四年正月，吉林交涉局總辦與俄總領事締結所訂北滿稅關章程，最重者為兩國邊境各百里地，仍照舊約為無稅貿易地；次為東清鐵道輸入之貨物及各車站附近之貿易地，均得為是辦法辦理之。該章程協定後，俄人在北滿特權，日形擴大，初中俄陸路通商條約規定：『兩國邊境百里內地域，准兩國人民自由貿易不納稅』者，原為一時西北邊之商業政策；且僅限於西伯利亞與蒙古伊犁之國境間。至是復許於北滿洲。自是北滿洲北沿黑龍江三千餘里，東沿烏蘇里江五千餘里之百里內，皆為無稅區域。北滿富源，遂盡行西流矣。繼以日俄新協約成，兩國互讓，卒將松花江亦開為自由航行。我國內河，本有自由處置之權，祇以中國政府歷次與俄人訂約，一再貽誤，致受俄人重之剝削。

西北通商條約改正問題；我國西北一帶，工商事業本不發達，自俄人經營西伯利亞以來，節節侵蝕。光緒七年，中俄改定條約第十款明定：『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葛爾，烏魯木齊，及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將免稅例廢除』第十五款：『通商各條，每十年酌改；如十年限滿未請商改，仍照行十年』此種條約，實為世界所罕見，滿期又不提及修改。自是以後，在此無稅地域內，俄國設

領事，置郵局，立銀行，興工商業，初不滿百萬之貿易，額竟驟然增至二百萬。盧布以上市政經濟商業諸權悉歸俄人所有，儼然一俄領地也。及第三次改約期將至，俄國為先發制人之策，先開會議細繹備修約時，橫為阻撓。果然於宣統二年冬間，清廷向俄國提議改約未決。至宣統三年春間，駐北京俄公使突然向我外部提出嚴重之要求案六款，並申明：「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查該要求案，以國西北一帶所有之土地政治經濟諸權均被剝奪，永陷於不可收復之境，我國政府祇逐條小心作答，並加以附言曰：

「中國無違反條約，侵害俄人特權之事；若貴國動言自由行動，是為蔑視國交之實。」要求六款，大致承認彼方尚諒中國曲解條約，蹂躪俄國權利為詞，於二月十四日向外務部提出。最後通告，同時復進兵伊犁北境，以為要挾。我政府復答以：「科布多設領事，中國同意；二、茶仍華商專賣；三、蒙古為自由貿易地；四、希望協定關稅。俄政府竟怒為不得要領，決出自由行動。我政府不得已，悉認承其要求；一、馬交涉，我國西北利益全瀕；日俄協約日俄密約而去。」

15. 日英新同盟後之英人行動。日英新同盟成立後，日併朝鮮而登食中國東北；英則佔領滿洲邊境而把持鴉片販賣權。茲就片馬問題，題鴉片問題，述之如左：

片馬問題為光緒二十年及二十三年之中英滇緬條約所歷懸不決之問題，及光緒三十一年，英領烈頓，更自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經猊牙山，越山出嶺瓦丫口，由光明河頭上，高黎貢山，直至蘭州土司所轄之地。地是騰越諸土司之地，果盡失，即保山雲龍之地，亦失去一部矣。英人得此，可緣高黎貢山，囊括小江，茶山等，地東控維西，中甸，直通麗江，永北，南據保山上游之險，西北得糧食內藏，外邊，東北可鯨吞巴塘，裏塘，四川南道，全為英人所扼，繼以土民不服之故，致起排英之事。英國突於宣統二年十二月進兵，佔據片馬，雲南總督李經羲，迭電外部，據情抗爭，繼以革命事起，此案遂即擱置矣。

鴉片問題，論中國莫大權利之鴉片問題，日俄戰爭後，大堅國中上下禁煙決心，駐英公使汪大燮，首奏禁煙之議，繼以劉鴻斌之力爭，卒向英公使提：「印度輸入之鴉片，以十年遞減絕止」之議。英國輿論，亦以販賣毒藥為不義而贊同之。汪公使乘機力促外務部與英公使交涉，締結試辦禁煙協約。同時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揭開萬國鴉片滅絕會議於上海，宣統元年，復有二次會議之召集。二年十一月，中英試辦協約滿期，我國以禁吸禁種已著成效，請換條約。英使調查不虛，遂於宣統三年四月，結禁煙新約。條約中規定，印藥之禁運，全視土藥完全斷種以為斷。倘有一處栽種，印煙仍得輸入。此實英國無禁鴉片之誠意也。

16. 第二辰丸事件與葡領之擴張按自明世中葉開澳門爲葡人通商地，年課地租二萬金，葡人公然展地殖民，及五口通商後，竟進而要求免納租稅，清政府雖不許，而葡人竟自抗交，及光緒十三年，勘界事起，承認澳門爲葡國佔領地，光緒三十年，兩國委員會議於上海，勘界問題，又未提及，因之，一再遷延，卒起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之第二辰丸事件。

二辰丸事件者，即日本第二辰丸船，密運鎗炮彈藥輸入中國，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東面二海里處，爲我國砲艦所捕獲，日政府即以泊船海面係葡領爲詞，葡政府竟向我聲言：『二辰丸碇泊地，係葡國領海。』於是中國積極進行勘界，葡國派海軍提督瑪略多，我國派雲南交涉使高而謙爲勘界全權大臣，會議於香港，葡使直要求領域百二十方哩，包括澳門半島，拱北，大小橫琴，譚仔，過路環諸島，與附近海面，而繼讓步六十方哩，包括譚仔，過路環二島，澳門半島，拱北及大小橫琴諸島之一部，並附近海面，我則以壁外爲葡領，壁內數村及譚仔，過路環爲屬地，餘則不承認，未幾，兩國均因革命而成懸案，至今葡人尙享無條約之特殊利益。

(乙) 列強在中國所設施之協謀政策

列強施行縱橫政策以後，均互相妥協，確定彼此動作，竟成連帶之關係，於是各國在中國之行動，爲協謀政策，所謂共同投資者，是也。是項投資，可分兩道言之：

三十年来中國外交失敗史

一、以現金借與中國政府，作爲政治上之用，使中國成爲債務國。
二、以現金借與中國政府，作爲開礦築路之用，攫取中國之實業權。
二者均爲侵略中國之經濟，其所以須共同行動者，惟恐各國利益不均，致起衝突耳。故會由三國銀行團，進而爲四國銀行團，繼由五國銀行團，化而爲新銀行團，出彼入此，一變再變，茲就各國協謀之行動，分述如下：

1. 粵漢川漢路與四銀行團之成立 中國自鴉片戰役後，急欲設法自救，整理交通，然金匱如洗，又不能不恃外資以爲財源，而列強間極不願任何國獨占優勢，故爲共同投資之主義，因此主義，而產生銀行團之組織者，實粵漢川漢二路之借款始也。

中國欲建築粵漢鐵路，遠在光緒二十四年初，與美國開發公司，訂築路借款契約，至三十三年，復欲借日款，英國提出抗議，粵漢川漢路皆辦強之洞，遂向英接洽借款，以條件過酷而停頓，德國與張氏訂借款草約，英法又共同提出抗議，自是英德法三國資本家，議定三國共同負擔粵漢川漢借款，於宣統元年四月，與張之洞訂正式借款合同，所謂三國銀行團是也。至時，美國要求加入借款團，三國亦不便拒絕，遂成立四國銀行團，至宣統三年四月，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與四銀團代表締結借款合同，繼以武昌起

義，致路款無着，而粵漢川滇兩路，迄未成就。

2. 四銀團進行中之日本單獨投資。當四銀團與中國協商幣制借款時，四國招日本加入，日本以別有野心而不應；及四國提出財政顧問之條件，致談判歸停頓，日本伊集院公使，即乘機為單獨秘密之運動，與盛宣懷借日款一十萬元，作為鐵道公債，於宣統三年二月正式成立。按日本原為歐美債務國，向本國募集之不足，復向英法比等國而募集之，其用心即在政治上之作用也。

3. 四銀團與滿洲之關係。日俄戰爭後，南北滿洲，純為日俄分劃勢力範圍，日本藉開放之名，陰圖霸佔之實，尤為美國所不欲。故於宣統元年，美國藉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主義，倡滿洲鐵道中立之議，遂遭日俄竭力之反對而中止。復於宣統二年，計畫袁鏡道之布置，亦遭日俄反對而失敗。因之美國思欲以別種計畫而補救之，遂與中國政府接洽幣制借款。至宣統二年九月，美公使與我度支部訂借款預約七條，招英法德日諸國參加，日本獨不與，仍以四國銀行團之名義，於宣統三年三月，與我度支部訂一千萬磅大借款之契約，以滿洲生產、消費、煙草、燒酒等稅作擔保。中國投此款一部為興辦滿洲實業之用，並承認四銀團於滿洲有企業投資之優先權。從此滿洲之門戶真正大開，日俄二國藉口謂既得權，向中國及四國提出抗議，然我國及美法英德予以堅決之拒絕，外交風雲驟然緊張，適會我國革命事起，清廷覆亡，本問題遂亦擱置矣。

張，適會我國革命事起，清廷覆亡，本問題遂亦擱置矣。

4. 俄蒙協約與我國之交涉。俄國自宣統三年二月間，囊括我國西北之利益，乘我積弱之際，節絡蒙民，煽動活佛，背我獨立，活佛果於宣統三年八月，宣佈獨立，時適我國革命軍起義於武昌，南北政府，均不暇北顧，俄政府遂於同年十一月，向清外部提出俄國包辦蒙古之內政、外交、經濟、要求案五款，請中政府承認。清廷無心與之交涉；及民國政府成立，亦擱置不理。俄政府以我國選延數月未覓，竟命全權參贊官廓索維慈，於民國元年十月，直接與庫倫活佛偽政府訂俄蒙協約，約之外，尚有商務專條十六款，許俄國以工商業上種種利益與特權。俄國亦明定援助夫蒙古，自居為保護國之地位。約定後，俄政府即公然向我國及日英法三國通告，國論大譁，激起征蒙之論調。政府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與俄公使交涉。駐京各國公使，除法公使以私人資格出任調停外，餘皆默不發一言；似亦默認該協約為有效。我國既無外援，又不能用兵，祇得委屈求全，懇俄使另提中俄協約，以代俄蒙協約。明定：「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有宗主權」，此不過徒擁一虛名而已。「中國承認外蒙有自治權」，此實為俄國把持蒙古一切之保障。又「中國完全承認俄蒙商務專條」，是不啻承認俄國在蒙古有政治、商業種種之特權。民國初建，首即喪失蒙古之主權矣。

5. 英俄互商下之中藏關係。西藏自英俄二國爭逐以來，已伏極大

6. 英俄互商下之中藏關係。西藏自英俄二國爭逐以來，已伏極大

危機。關於光緒三十二年，結中英西藏條約，光緒三十三年，結英俄西藏條約，始確定中國之主權，而暫告平息。及民國元年二月，乘我共和政府不暇遠顧之時，西藏僧兵，一而受蒙古獨立之影響，一而受英人之策動，圖廢達賴十三之報，遂於同年三月舉事。風傳全藏，至六月末，藏兵乘勢進犯四川，攻陷巴塘、理塘，佔領打箭爐。其時拉薩之僧官，急從印度迎歸達賴十三，七月下旬，宣布獨立。中政府亦命川督伊昌衡，為征藏總司令，滇督蔡鶴襄助之。七月，連敗藏軍，正欲乘勢進討，八月十七日，英公使朱爾典，忽向我政府提出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之謬論，與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政權。中國官吏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又謂關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訂新協定。末謂：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祇以我國勢衰弱，政府不敢嚴行駁斥，惟有改任征藏司令為川邊鎮撫使，恢復達賴十三之舊封號，征藏軍因之取消。達賴十三，近藉英援而積極佈置獨立事宜，按英國敢突然提出如此悖謬之抗議者，全基於民國元年九月英俄外相互商之結果，至此而收乘機進取之效也。

6. 日俄第二密約下之滿蒙。日本乘北京共和政府成立，有庫倫、西藏獨立之變，乘機於民國元年七月，派桂太即遊俄，與俄訂割割滿蒙之第二次日俄密約。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一部分，為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方，為俄所有。約定互相補助，不受牽制。日本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復願便利利用西藏獨立之機會，並能得英國政府承認該密約；於是以前日英日俄英俄保全中國領土諸協約，遂一筆鈞銷矣。

至民國二年春間，日本以斡旋大借款之功，向我索得滿洲國境減稅條約之報償，南滿利益，純為日本所壟斷。至同年七八月，二次革命興，日本人有暗助南方者，為北軍所拘殺；於是日本大動海軍，連派戰艦六艘來南京，談判結果，中政府向日政府道謝，張勳以及凌辱日本人之軍官隊官皆免職，惟張勳以克復南京有功，又素高傲，不容免官；日本政府以數促而不見實行，乃乘我選舉正式總統之時，忽向我政府要求左列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

- 一、開原至海龍城；
 - 二、海龍城至吉林；
 - 三、四平街至洮南府；
 - 四、洮南府至熱河；
 - 五、長春至洮南府；
- 屬於東蒙範圍者

日本自與俄國訂二次密約，得有東蒙古以來，欲藉鐵道政策，以謀發展之希望，熟慮至再遂借南京事件提出五鐵道建築權，隱含承認民國之交換條件，我國政府接此要求案，亦利用外撥之心理，正式承認之。南滿東蒙之國權，至時悉淪於日人之手。

7. 列強把持中國之關鹽二稅。清末宣統三年大借款及各借款成立後，致起第一次之革命。各國於中國南北用兵之際，因外交團協議之結果，由各國銀行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監督中國之海關及鹽稅之收入，以爲債權之擔保。並決議：「各國不借款與南北兩軍，以絕亂源。」從此我國兩大財源，俱爲外人所把持，而僱用性質之總稅務司，亦藉外交團勢力而爲民國之太上總統矣。

8. 六國銀行團之由來。辛亥南北和議成立，民國政府總理唐紹儀，先與四國銀行團商訂將來大借款之條件，爲統一行政，解散軍隊，改良幣制，與辦實業諸項之用。然四銀團鑒於清末借款，遭日俄之反抗，擬招日俄二國加入借款團，俾共趨一致。日俄亦決行加入焉。惟向四國提出，不得干涉。滿蒙爲加入借款團之條件。四國接此提議，頗費躊躇。因之中國借款問題，因日俄加入問題而擱置。唐氏以四國壟斷中國借款，宣言中國有自由選擇借款之權。於三月十四日，以京張鐵路爲擔保品，即與比國銀行訂二百五十萬磅之借款契約。四銀團責唐氏之不信，迭與政府交涉，許以比款由將來四國或六國大借款中抽還始休。而且俄恐將來之不利，遂皆正式加入借款團。成所謂六國銀行團是也。

9. 六銀團必獲中國財政監督權之策略。六銀團之成立，實行經濟侵略之政策。而以政治上之權利爲目的也。故會議，必得中國財政上之監督權。爲根本目標。民國元年五月，唐紹儀要求六銀團墊款八千萬兩，銀團即提出「用外人檢查借款之用途」爲條件。爲我國嚴行拒絕。然軍政費用孔急，於是改由財政總長熊希齡出任談判，而銀團對於監督用途一層，因承政府之意，毫不退讓，不得已，俯首與之協議。墊款七千六百萬兩，附條件七款，該條件，不惟借款用途受其監督，即內政亦由其支配。參議院提出反對。南京留守黃興，首倡拒借外債，與辦國民捐，於是拒款論，國民捐論，輿動全國，中央借款交涉，隨亦停頓矣。至十一月以後，不得已與六銀團復正式開大借款談判，除利息及發行債券價格外，其重要條件，大致協定：

一、監督鹽稅之條件，則允由中國設鹽務稽核所，自聘洋員以資整理。

二、監督用途之條件，則由中國政府於審計處，設外債稽核科，用外人爲稽核員。

財長周學熙，將此情報告參議院，大致承認，乃於行將訂約之際，忽俄法二國，以分配監督人員生異議。又告中止。

10. 六銀團之變化與大借款之成立。自大借款之談判成而復破之後，中國政治用費，迫不及待，遂以參議院議決之六釐公債爲抵押品，令海軍總長劉冠雄，以擴張海軍名義，向澳國密借三百二十萬磅，時適會宋教仁被刺，政府引起南方諸省之反抗，急欲促成大借款，以爲平定南方之計。

故低首下心，復與六銀團交涉。時美國威爾遜當選爲大總統，以六銀團要求中國財政監督權爲不當，令本國銀行退出六銀團。因此六國銀行團變而爲五國銀行團；而各國政府態度亦爲之一變。因種種背故，一時遂告解決；其契約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簽押成立。其中最重要者，有三點：一、用外人稽核國稅。二、用外人審查用途。三、須聲明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干預國政。聞此三點之意義，中國不啻爲五國之共管國，實亦即將來列國進唱共管之先聲，則袁世凱帝制之謀，有以促成之。

11. 列國承認民國政府之詭謀。辛亥革命軍初起，卽向各國宣言，保持清政府對於各國一切權利義務，各國亦承認革命軍爲交戰國；民國政府成立，則各國應有承認之義務，詎知各國一方主張臨時政府不必承認，一方又主張各國於中國有機會均等之約束，承認時期務必一致，其用意卽欲運用其侵略之機會，而得其詭謀結果，英國以之而要求西藏之自治，俄國以之而扶植蒙古之獨立，日本以之而與民國訂滿鮮稅約，訂滿蒙五鐵道協約，惟美國威爾遜新總統早燭破此種之陰謀，遂於二年四月八日，卽民國國會成立之日，首先承認民國政府。巴西秘魯二共和國，亦於是日一致承認。其餘各國，直至十月六日，正式大總統選出後，始陸續承認。惟英俄日三國，爲附條件之承認，因之，上國恢復外交之日，卽滿蒙藏三大區主權沉淪之時，曷勝浩嘆哉！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12. 五銀團一變而爲新銀行團。五國銀行團於民國二年四月成立，至民國三年，歐洲忽起大戰，德國在中國之銀行團權利，亦爲其餘四國所擠斥，未幾，俄國亦陷於本國之革命，所謂銀行團者，復變而爲英法日三國之銀團矣。當時我國政府，頗向三國銀團爲第二次善後借款之交涉。然而英法無力應付，惟日本利用銀團名義，爲單獨之借款，遂於五年八月，交墊款一十萬元。翌年一月，又允交墊款一十萬元，日本乘此歐戰時期，滿欲擴張在華之勢力，然非英法二國所願，故當協議第二次墊款時，竭力德意美國復歸銀行團，以牽制日本。但美國對於投資中國，已另具計畫，遂向英法以不便反覆爲辭，婉言謝絕。至民國七年八月，美國新銀行團組織法，漸次就緒，遂正式向英法日三國提議：英法日各國對於主義均表贊同，遂於民國八年五月，四國銀行團代表，會商於巴黎，其基本條件中之第二條，有所謂「除現已實際進行者外」一語，各國解釋不一致。日本則於民國八年九月，新銀團公佈巴黎議決案後，根據閣議以決下之態度：「根據新銀團之議決，『僅未實際進行之實業上的企業讓與之』，滿蒙四鐵道與帝國有特殊關係，故解爲『現已實際進行者』。日本以此解釋爲加入新銀團之條件。」同年九月底，向英美法三國正式提出「滿蒙除外」之要求；三國以其一途反新銀行團在巴黎之議決案。二、抵觸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予以嚴行之拒絕。於是日本對於「滿蒙除外」四字，復爲曲

意之辯解，三國仍不之應。民國九年三月，美國銀行團選派摩根公司之拉門德赴日本疏通一切，拉氏留東京一月，彼此磋商互讓。

「日本承認讓渡洩熱線，及同線至海港一線於新銀行團；美國承認日本吉開長洩二線之保留。」

五月十二日，於日本外務省，發表新銀行團組織之綱要。

日美爭執既趨一致，日本銀行團代表，則聲明取消保留條件；美國銀行團代表，則承認日本所保留之路權。至是千回百轉之新銀行團，乃告成立；於民國十年一月，英美日法四國駐京公使正式通告中國政府。

按新銀行團之組織，合四國七十一銀行之財力，其規模甚為宏大，美國發起組織動機在欲打破日本在滿蒙之特殊地位。不謂反以列舉式承認日本在滿蒙之特殊利益，使其多一層國際上之保障，所謂門戶開放者，開放中國所未開放者，實言之，新銀行團為加害於中國之新機關也。

13. 法國之圖佔老西開。自辛丑和議後，英國佔領津沽各要塞，不准中國軍隊通過。吾國遂從天津另闢一道，以通大沽，即起自老西開之地面是也。是地毗連法租界，法人欲擴張為租界久矣。及民國四年，乘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時，法公使亦曾向我外部要求老西開之讓與。外交總長孫寶琦，愚昧無知，則答以「該地果如貴使所稱，為墮下無用之地，未嘗不可讓與等語。」法使因此而繼續要求，外部並無切實答覆；而法領事竟私立木

樁，認為法租界。天津民衆殊為激昂，將其木樁悉行拔去。法使為嚴重之警告，竟於四十八小時限滿之日，取自由行動，拆毀中國巡警局，拘捕華警，佔據要地，斷絕交通，實行老西開之管領權。次日天津公民及各法團，一面實行與法經濟絕交，一面通電痛斥中法各當局。最後英國公使來爾與出任調停，英使遂向我外部提出左之調停案：

- 一、老西開恢復原狀。
- 二、該地置中法二國共同管理之下。
- 三、由二國派出警察，其監督權委於市政會。
- 四、尊重該地兩國國民之既得權。

此案置老西開於中法二國共同管理之下，在法國方面以無端之要求，竟得此成。果民國五年十一月，參眾兩院亦含糊通過，老西開地面，遂無故而增法人之權力矣。

14. 希摩拉會議下之西藏。英國自積極謀吞西藏以來，於民國元年，即扶持其獨立，藉此要求中英藏三國開會議於大吉嶺協議一切。袁世凱受其制，而承認之。初派溫宗堯不就，遂改派陳貽範為代表。自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會議，西藏委員首即提出對中國之要求案如左：

- 一、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復進兵於西藏。
- 二、西藏與中國以打箭爐為界。

三、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不受中國之掣肘。

四、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交涉。

此明爲英國所授意。復次我國代表即提出駁文七條，英代表（即侵略中國最力之印度政府外交長官）假作調停，勸中藏爲非正式之協議。至翌年一月十三日，中英兩國代表開正式會議，英代表即提出變相的藏代表要求案之議案六條，中國政府亦以光緒十六年及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協約爲基礎，擬具十七條，囑陳代表提出，作爲對案。會議不能協調，然英代表又創內外藏之區域，於三月十一日提出草案十一條，稱爲調停案，我國代表接受草約後，除第九條內外藏界線不能全表同意外，餘均承認之。又幾經磋商，於四月二十七日終止會議，中英兩代表，遂簽字於草約，及草附約七條，即世稱希摩拉草約是也。陳貽範當將草約呈報中央政府，政府電陳兵不准簽字正約，英使朱爾典，堅以業經中國委員簽字之草案爲解決西藏問題唯一之法案，與外交部交涉。但我政府對於希摩拉草約其他各項，亦可同意，惟第九條之內外藏劃界問題，另具條件，與英使交涉，英使以所提條件遠出於希摩拉草約所議範圍之外，不肯承認。適英德宣戰，英國無暇東顧，遂與西藏代表於七月三日，將希摩拉草約正式簽字，以爲將來侵佔西藏之堂正保障。袁世凱因急於成就帝制，不復再問此事矣。至民國六年，我國因護法問題啓南北戰爭，藏番乘機內犯，陷察察木多附近十餘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縣之地，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正無法對付，英領事古克滿，乘機出面調停，於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約同中藏兩方代表，訂停戰一年之約，並劃定中藏駐兵地點，蓋英領欲藉此約以實行希摩拉草約規定之內外藏境界也。果然於民國八年，古克滿到北京，促英公使根據中藏停戰條約，劃爲內外藏界線，向外部提議，繼全國民衆，知西藏秘密交涉之大失敗，經西南各省官民團體，連電痛斥，北政府乃以南北未統一以前，不能議西藏問題之理由，拒絕英使之要求，西藏交涉遂亦停止矣。

15. 外蒙獨立變化後之俄國。俄國於民國二年扶持外蒙獨立，不四年，俄國內部，起空前之大革命，帝室亡而共和政府立，一反帝制時代之侵略主義，宣告舊政府與他國所結之侵略條約，一概無效。於是中俄蒙三方委員，在恰克圖議定之約束，亦在無效之列。因之外蒙王公喇嘛，失其所依，幾不能自給，迭請北京政府出兵防衛，適值協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中國與日本有軍事協定，亦派兵至庫倫。王公喇嘛乃有取消自治，還政中央之議。時中央適任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主張對蒙取積極改革政策，活佛王公等，大起疑懼，後經國務院密電庫倫都護陳毅，解釋始安。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以請願形式，准其取消自治權，同月二十二日批准，並尊活佛之封號。同時呼倫貝爾之蒙民，亦請取消特別地域，及中俄協約於是外蒙以及呼倫貝爾，仍復前清之舊狀矣。

乃民國十年二月，又宣布獨立，推其復行獨立之原因有二：一、在徐樹

錚治蒙之失策，一、在日本助俄僑黨而抗新政府，乘機攫奪舊俄在滿蒙之利益，復乘直皖用兵之際，大舉軍內犯，遂散中國軍隊，使中國不克為政於蒙古。民國十年二月二日，日人又唆使俄將恩琴率俄蒙兵匪四五千，陷落恰克圖，勒林島得科布多諸地，外蒙遂又陷於不可收拾之狀矣。

(丙) 歐戰時期日本之單獨侵略

歐戰大戰四年中，日本認為侵略中國極好之機會，茲將其侵略之情形，分述如下：

1. 日本陰行出兵，強佔山東。歐戰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我國上下，為日本策士所惑，卒於同年八月六日，宣布中立，而日本政府遂定對德宣戰之計。即於同月十五日，對德發最後之通牒，要求德政府：

- 一、德艦在日本中國海面者，即退去；其不能退去者，速即解除武裝。
- 二、德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付還中國之目的，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賠償或條件交付日管。上記二項，倘於同年

八月二十三日正午，無完全承認之答覆，則日本當執必要之行動。德政府接此通牒，置之不覆，日本遂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

查日本政府此項行動，事前並不待中國之同意，陰自進行；及事後，方由駐京日公使通知我外部，袁氏無法，祇得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攻取青島，竟

為所拒。

美國特發通牒以事實問。日人對於通牒，設詞致說，外復由大隈內閣一再致電美國報館，以正義、良心等空詞，欺蒙美國全體上下，並全世界之耳目。其用兵青島，海陸軍二萬餘人，不遑攻青島，而山距一百五十英里，與德國租借地無關係之龍口登陸，自九月三日登陸後，橫穿半島以達膠州。所有沿途之城鎮與電信機關，盡行佔據，徵發軍用物品，苦役中國人民，儼若侵略敵人之地。袁政府無法以應，祇有參照日俄戰爭之先例，劉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為交戰區域，約定交戰區域以膠濟鐵道之濰縣車站以東為止。詎知九月二十三日，日軍忽佔濰縣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道附近地方；十月六日，進逼濟南，佔領膠濟路全線，並附近之礦產，驅逐各機關之中國人員，改用日人。袁政府提出抗議，日公使僅用一紙聲明書，輕輕遮過，將膠濟路全線延長為租借地之一部，越出中德條約之外。

2. 日本以臣服中國之目的，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日人既佔青島，則中國政府自有請日政府撤銷青島以外因戰事設置之輕便鐵道及附掛電線等之權。不謂日政府對中國此項請求，竟置之不理；袁氏遂將前定交戰區域之宣言取消，並於翌年一月七日，照會英日兩公使，請其撤兵。詎知日使謂接本國政府訓令，對中國取消戰域宣言，事屬獨斷，有礙國際情

館；帝國政府不勝驚愕，不勝憤懣，決不令山東之帝國軍隊受此等取消之拘束。云。同時，日本各報及倫敦太晤士報之日本通訊，皆認中國欲與德國同盟，以鼓惑英法各國之視聽。蓋初日本服青島後，即欲設法取消對德最後通牒，中將膠州灣付還中國之宣言，值茲中政府請其撤兵之際，遽出此行爲，相爲抵制，更於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提出左之五號二十一條件：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連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敗史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屋，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說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說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訂立專約如左：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說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

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日本國民，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上列五號二十一條，日本政府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將正文寄交駐京日領事公使，令其相機提交中國政府；同時致日領事訓令一通，內有一段云：「夫堅固帝國在東亞之地位，因以保持東亞之利益，而使中國不得不依附之上，提議以行事，皆帝國政府所信為至要之舉，故必竭力謀之，宜用種種方法，以求達此目的。」觀此訓令，日本有臣屬中國之決心矣。

吾人總觀二十一條件，實侵害中國之主權，干涉中國之內政，妨害中國政治之設施，破壞中國與各國間之條約，違反列國間機會均等之主義，然日政府亦知此項要求過當與不合法理，故嚴囑袁政府保守秘密，一面

又堅決要求袁氏迅速解決，此種威脅要求在袁世凱祇為欲高升皇帝一念，完全忍辱，雖十九省之官民，苦為請求，發表條件，袁氏始終不肯洩漏。中國前途，為其高升皇帝一念，斷送殆盡矣。

3. 空前未有之二十一條談判與結局

駐京日公使，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將二十一條件陸續送達中政府後，旋於二月二日，我國全權委員陸徵祥曹汝霖，與日置益公使作第一次之會議。日方即欲中國為二十一條大體之承認，陸氏即嚴行拒絕，並將二十一條逐一駁覆，表示不能承受之意。越二日，日使赴外部聲明謂：「接本國政府訓令，須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件修正案，始能開議。」袁氏惟恐和議不成，遂命陸曹退讓，變通第三四兩號之辦法，請撤回第五號。詎知日使以必同意第五號為開議之堅持。時適英美二國，向日本提出質問，日政府剔除第五號各款，通知其餘各款。惜袁氏不能利用時機，將第二十一條全部宣之於世，至可痛恨也。至此，日政府亦恐英美干涉，乃命日使承受中國修正案。

中國提出第一號修正案：二、三、四各條，不過修正原案者，故日使無異議。一條主張中國加入日德媾和會議，並交還膠澳，恢復山東原狀，成為對待條件，日使以不准中國有此對案，竟聲言該條另議。次議第三號，吾方以漢冶萍為商產拒之，而日使堅不允。卒提出中日合辦性質之修正案，並口頭聲明中政府於該公司不國有不充公，不借第三國資本之限制，復次議

第二號陸氏以一款之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不能並議為主張，日使竟悍然大怒，遂照原案同意。四、五、六、七各款，殆皆承認日本之要求，惟二、三款，因土地所有權問題，內地雜居以撤回領事裁判權為條件問題，中國再四退讓，日使仍堅不就商。蓋世界任何弱國，尙無領事裁判權，及於內地。今日本堅欲推行，實不啻置中國為日本之屬土也。同時，日本派海陸軍進駐於我國沿海及東三省之要隘，以示威脅，日使又故意藉口駱馬受傷，不能開議，以急袁政府。然袁氏謀會議之進行，令陸氏委曲求全，前後凡提出六次修正案，結果，土地所有權改為商租，內地雜居，僅服從中國警察及稅則而已。其餘均依日本之要求而同意。但警章稅則，尙須經日本領事之承認。陸氏以不能再讓，請反省，日使報告本國政府，竟無回電。然日使於四月十七日，尙迫陸曹談判不敢告英美之第五號各條，陸氏聲明逐條均侵害中國主權，無從考量為辭，日使亦以待訓令而告暫擱。然日本海陸軍乘間向中國示威，愈形猛烈。至二十六日，日使提出二而一之最後修正案二十四條，並誘以交還膠澳為中國承認全約之條件。

查修正案，仍依原案分五號提出之。其所以提出全部之修正者，蓋一、在取消中國對第一號第一條之加入日德媾和會議，與還膠澳，恢復山東原狀之對等要求。二、在變換第二號中國不肯將東部內蒙與南滿並讓之要求，為列舉四條之辦理。三、在回復向英美剔除之第五號各款，改請中國

對二、四各條，爲聲明形式之承認；五、六兩條，爲照會方案之解決；七條，則由日使向中國取聲明之決定，其餘所謂修正者，不過字句上之顛倒或變換而已。中國所提出修正之實利，殆無一得。袁政府對此修正案，復爲讓步，同意東部內蒙前列之三條，承認對於福建之要求；改正內地雜居及裁判權問題。惟第五號詢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南方鐵路之件，兵器兵廠之件，佈教之件，完全拒絕。於五月一日，連同第一號第一款之初次修正案，提交日使，作中國最後之修正案。詎知於五月七日，日政府向我提出最後通牒，限九日下午六時爲滿足之答覆。不然，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云。袁政府接此通牒，連開軍政會議，卒決議承認之。袁氏令曹汝霖先達意志，殊知日使竟要求覆書草稿，須先經滿意之過閱，方能承受。袁氏卒屈服之。及稿達日使，曹氏又承日使意旨，竟添註對於第五號第五條「容日後協商」一五字，以重案據。至是日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除中日合辦中國警察一件外，餘二十條，完全達其目的。雖美政府向中日兩國爲消極的通牒，祇以歐戰關係，不能引起各國之注意。袁政府遂於五月二十五日，命陸徵祥與日使正式訂二十一條結局之中日條約。

4. 日本乘袁氏稱帝所施之陰謀

歐戰開始，日本大隈內閣，即懷重重壓迫中國之志。使中國無一絲發展，故先藉兵力以取青島，逼袁氏與德有帝制之協約，敗於青島總督署之帝制承認密件，悉爲日本所得。日人既

知袁氏之隱，遂漸鑿括之手術，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一方面縱袁氏以達其要求之目的，他方面則鼓動中國之內亂，故當帝制開始進行之際，日本與論，表示贊成之意。袁氏以爲日人真心，遂結二十一條之談判，放膽進行其帝業；此即所謂縱袁氏以達其要求之目的者也。及中國各省國民代表實行投票，帝制將行成功之時，日本忽變態度，先由日使小幡西吉，約同英俄二使於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外部申延緩帝制之勸告；翌日，日本外務省復令小幡致正式之警告書，並爲正式之公佈，爲激起中國國民抗袁之運動。此即所謂鼓動中國之內亂也。袁氏不悟，尙爲舞弄民意之答覆。英俄二使，本無所用意，有一答覆，即無異言。日政府於十一月四日，復令小幡至外部，申述答覆意旨不明，要求爲更明瞭之答覆。遂於十一月九日，命曹汝霖分向各使館，作本年內，不實行帝制之聲明。復於十一日，命陸徵祥召集各公使，爲正式之答覆。及十二月十三日，袁氏申令承認爲皇帝後，日使又於十五日，率同英俄法意四公使，向外部提出第二次五國聯合帝制延期之警告。

「據者，各國對於中國帝制問題，曾向中國政府勸告；其時中國政府聲明，不急遽從事，且稱有力擔保國內之治安。今西南變起，勸告諸國，據此以後，對於中國決定執監視之態度。」

袁氏按此嚴厲之警告，不獲已，祇得皇帝與共和並行。即對內稱皇帝，

稱洪憲元年；對外稱大總統，稱民國五年，藉應一時之窮。袁氏知此種警告，完全動自日本，願犧牲某項權利，與日本爲承認帝國交換之條件。日本許之，遂以祝賀日皇即位大典之名義，派農商總長周自齊爲特使，乃爲日本所拒。閏三日，日使復至外部質問雲貴之反帝運動。外長陸氏無詞以對，時肅親王有糾合滿洲宗社黨，謀勤王之舉，亦爲日本之陰謀。凡此表面似對袁氏施搦，實則以之擾亂中國之全局，乘機以奪中國之權利耳。

5. 日本陰謀中之鄭家屯事件 鄭家屯爲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之地；民國二年，改爲遼源縣，屬奉天昌圖道。據中日條約，日本於南滿洲及其鐵道附近，有駐守備兵之權。鄭家屯既非南滿洲，又非鐵道附近之地，日本應無駐軍之理。惟日本懷併吞滿洲之志，惟恐二十一條之滿蒙要求，談判決裂，發生變故，遂無端令駐南滿之川軍，移支隊駐於鄭家屯，並設日本巡警署，爲實際之佔領。其事雖經奉天當局迭次抗議，不惟無效，反於民國五年利用袁氏帝制，暗助湖室，起勤王軍，並招引蒙古巨匪巴布扎布爲擾亂滿洲之策。蒙匪殺入滿洲，爲奉軍二十八師之軍隊所擊敗。匪衆遂退藏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日人即遣大尉藤生田至二十八師，致南滿鐵路附近不能作戰之抗拒。日人又於八月十三日，借市中小兒誤潑瓜水於日商吉本衣上之細故，日警川瀨竟帶同吉本赴二十八師駐地尋仇，不得逞，復率領武裝日兵二十餘人，圍圍師部，雙方鬥毆，死傷互見。日人對是事之第

一步，在事變發生之時，日兵隊長井上松尾，一面急電請附近各日兵來援，一面藉華兵報復爲詞，一再逼遼源知事，令退去鄭家屯一切中國軍隊；各軍爲消弭禍端起見，皆於當晚退出遼源知事，以爲可以平日人之怒矣。遂以之告井上，殊知井上遽變面目，當將知事拘留，令八面城公主嶺，嶺嶺各處軍隊及機關鎗隊，均相繼至鄭家屯，佔據中國各官署及官房，並宣告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權佔領之意。

此事報於北京政府，政府係由地方了結。一推無如日本有的而來，拒絕地方談判，與北京外部直接交涉。日使於九月二日，向外部提出訓飭南滿之中國軍隊，要求承認東蒙駐警權，要求中國聘用日本軍警顧問，要求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將爲教習，謝罪發慰薪金等八條。中國本應拒絕提案；無如政府懦弱，竟行接受。再三交涉，日使對於軍事顧問及警察問題，則堅持不讓，經十餘次談判，仍不能解決。然日本對警察問題，雖談判不諧，亦勢在必行。故當時外交總長伍廷芳，出以圓滑之答詞，以作不承認之承認。日本既得中國無積極反抗之答詞，遂忽然變調，謂此案久懸，殊非善鄰之誼，望將商定五項川公文交換了案。兩國全權委員，遂於六月二十一日，交換談判各項之照會。前經十餘次談判之警權問題，照會中並無列入，蓋已由日本用強賴手段實行矣。中國當局，爲個人卸脫責任起見，亦樂得架設作障，糊塗了事。前次二十一條，尙爲形式之談判，今鄭家屯事件，日

人則更進而為強權之處置矣。

6. 日俄同盟下之中國危機 美於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對中日

曾有積極之質問，美國於日本對中國提出最後通牒時，曾向日本發消極之宣言，均足引起日本之不安。日本欲得一相當保障，乃討新俄國，在歐西戰事上，接濟兵器以及軍需品；在遠東代為防護俄國之利益，民國五年一月，日本拒絕袁氏之特使，專迎俄大使克烈義者，即商是項同盟是也。同年七月三日，日俄兩國政府發表新協約，該協約以遠東利益為前提，細玩該約第二條，所謂「甲方承認乙方在極東之領土與特殊利益」一語，尤有廣泛無限制之意；即將來日俄二國在中國之權利，有無限制之發展也。但此協約，尚無攻守之規定，及民國六年十二月，俄國共和新政府，宣布民國五年七月三日舊俄與日本訂結之密約，實為協約之後備。該密約明言補足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之各密約，且表明以中國之利益為前提，故其第一條謂「俄日兩國相互承認在中國之權利利益，苟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俄國懷敵意，而欲於中國政治上得優越權時，日俄兩國應坦懷協議，執行共同必要之手段」。

觀此，顯然為日俄之攻守同盟矣。此種同盟，即謂對美國四年五月十一日之消極宣言而結，幸俄國起空前之革命，此種覆滅中國之秘密同盟，遂為新政府一筆鈎銷，亦屬中國之倖運。

7. 日美共同宣言下之中國 日俄同盟，被俄國新政府宣告無效，日本殊懼美國對己不利，遂欲緩和與美國之感情，時適美國對德宣戰，日本遂假日美二國同為協約國，商議協同作戰事宜之名義，派石井菊次郎為全權特使，赴美協議。美國不知其有東亞外交上之作用，故各處待以英法特使同一之歡迎，石井得在歡迎席上，充分發表欺瞞美人之言論，竟為美國各界所深信。及石井會見美國國務卿辛氏，更巧設詞，謂「日本對中國之政策，並非侵略，並非壟斷，不過以地理上之連接，生出特殊關係，得利用商工業業耳。且主張於開放門戶之下，謀改善其協同競爭，而以保全中國領土與主權為原則。又謂日本從前照此主義進行，屢遭美國人民之誤解，蓋全出於德政府造謠離間之陰謀，嗣後關於此等疑惑，務須由兩國共同宣言，以為根本疏通，免再中敵人離間之計。」云一段巧詞，竟打動蘭辛氏之心坎，允由日美共同宣言；而日本在中國之特殊權利，隱隱以地理連接四字，正式承認矣。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蘭辛與石井互換照會，十一月七日發出共同宣言。

日本所求於美國者，即宣言中領土接近，特殊關係數點；故其宣言發表以後，日本上下，咸據曲解，認美國承認中國為日本之保護國。蓋其解釋特殊利益四字，包括中國全體之內政外交也。駐北京美國公使芮因德氏，為通知美日宣言，附有說明書，其解釋特殊利益之意義，祇限於工商業

之經營而止；所謂接順地方之特殊利益，係指工商業便利而言，與日本上下解釋者迥殊。中國政府以美日共同宣言，事前既不邀請參加，事後僅一紙公文相通知，殊失獨立國家之地位，故特發宣言以否認之。但日本已視中國若無物矣。日後巴黎和會，日本敢破壞威爾遜之主張，即胚胎於此也。

8. 日本操縱中國對德宣戰之收穫。歐洲大戰開始，日本大隈內閣即定對外方針二案：一、爲日本積極加入戰爭；二、爲竭力防止中國加入協約國，以便及時發展侵略之策。故當日本對德宣戰時，袁世凱曾爲攻取青島事，示意英公使，願獨力或與日英合力攻青島，爲日本拒絕。繼日本佔領青島，囊括膠濟路，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設置民政署爲屬地之辦理，並一面誣中國爲土耳其第二，親德以害協約國人民，其用意蓋在重日本監視中國之責任。中國只得以中立國自守。但既爲中立國，對德已往之條約關係，仍舊繼續；德國遂藉此以妨害協約國之活動，故英俄法諸國，亦悟中國不加入戰爭之不利，曾爲秘密協商，決誘中國爲參戰之一。民國四年十月，英公使私探袁氏之意，袁氏以經營帝制之故，無心及此，惟答以「曾請參戰被拒，今不便再提」。旋英俄法三使商決，請由協約國邀請加入英使以之告袁氏，袁氏提出條件三項：

- 一、協約國須墊款三百萬磅，爲中國整頓兵工廠之用。
- 二、列強間未得中國之同意或參加，不得再定關於中國之條約。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三、上海租界不得藏匿中國罪犯或政治竊人

此三件：一、爲對日本而發；二、純爲經營帝制而發。三國公使全行承認，並邀請日本首相加藤氏，共同負責，詎知加藤以報告政府爲詞，竟示意全國報界，作激烈之反抗；一面向三國駐日公使答覆，謂「中國參戰，四百兆人民，一旦發揚對外之精神，於日本大不利，不能贊成」。云並向英國政府聲明，嗣後凡與中國之交涉，必先通知日本，以副監視中國之態度。自此三國不敢有異詞。至民國六年一月，德政府宣布無限制使用潛艇政策，美國威爾遜總統爲保持人道計，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並向世界各中立國宣言，於是世界各中立國除墨西哥外，均對德絕交。中國政府亦於二月九日，向德提出嚴重抗議書，並咨美政府，告以一致行動。即此大惹起日本政府之注意，駐京日公使，特至外務部，以事先不告知日本，爲遺憾之警告。直視中國非獨立國也。

至是，日本不能再爲強行之遏止，遂轉而與駐日之英俄法意諸大使爲秘密之交涉，以日本承認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要求各國保證。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與日本已經佔領北赤道之島嶼，獲得各國之承認。從此日本雖不阻止中國之參戰，而中國參戰以後，將來所希望挽回之權利，已被日本爲密約所束縛，故參戰與否，至時實極無意義之可言矣。至巴黎和會開幕，威爾遜對於德國一切權利，原擬作大公平之處置；

詎知五國宣言，已有密商辦法，威氏不得已任五國之處分。

9. 日本乘中國內亂之經濟大侵略。中國於民國六年二月九日，對德抗議潛艇政策，三月十四日，黎大總統發表對德絕交之布告。自是府院議會，顧更以及在野名宿，贊成與反對者各半。因之府院有總統與總理之衝突，議會樹黨派之爭執，結果，段總理挾督軍團以制黎總統，黎總統交張勳之威迫，以解散國會，西南設軍政府以護法，北方另設新國會以孤行；自是南北對抗之局成，遂起長時之戰爭。北方段系軍閥，媚日利己，不惜以國權取取戰費，在日本原欲延長中國內戰為目的。故民國六七兩年，日政府直接間接借與北政府段總理之款，幾達五萬萬元之多；此鉅額之大半，均用於對南之軍事上。其一，使中國於歐戰期內，充分內爭，不能盡參戰之職，即不得增高國際地位；二，中國內爭延長，日本得利用段系軍閥增高債權，攫取中國種種權利；三，藉以消解中國之元氣，阻碍進化，無發揚國強之希望；此即日本借款與段氏之陰謀也。是時，日內閣寺內，認投資北方軍閥為滅亡中國唯一之妙策；故在國內扶植特殊銀行，擴張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協政府以從事，復另設中華滙業銀行，以中日合辦名義，用中國人為總裁，以協助借款之成立。故二年之間，得取鉅大之權利，每次借款名義有用善後者，有用銀行者，有用鐵路者，有用軍械者，有用水利者，有用水災者，有用印刷者，有用電信者，有用森林礦產者，有用參戰者；每名名義之借款，

少者一次，多者三次，每次借款擔保品，非公債，即國稅，非鐵路，即某項財產收入；借款期限，短則一年，長則三十年；每借款一次，中國必受正約附約上種種之限制。但此款南北和會要求，北政府發表者而言；其始終未發表者，尙不知有幾何起也。僅據日本大藏省之報告，尙有所謂滿蒙四鐵道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製鐵借款一億元數案，由是可知段氏賣國之狠矣。

10. 中日軍事協定之弊害。當俄國革命以後，日本陽約中國共同防敵，已出大兵於西伯利亞，佔領貝加爾湖以東之地，陰謀截取俄國在東方之權利。斯時適段氏任參戰督辦，遂與結中日海陸軍共同防敵之約，此即日本誘訂正式軍事協定之第一步。日本本此協定：一，得出兵於北滿，建設一切軍事設備，攫取俄國之權利；二，得出兵外蒙測量軍事地理，並可鼓勵外蒙之獨立；三，得左右段系軍閥，練成中國之日本軍隊；四，得佔領阿穆爾貝加爾湖三省，為將來要挾俄國之武器；誠一舉而百利之計也。故民國六年十月，靳雲鵬渡日，商參戰借款時，日政府即以結訂中日軍事協定為前提，段氏承認之。未幾，段去職，未果行。及七年三月，段氏復為總理，即命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省交換共同防敵公文，此即日本誘訂中日軍事協定之成功。及後於民七五月十六日，成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一種，計十一條；聲明俟中日對德與戰爭狀態終了失効。五月十九日，成立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一種，大致與陸軍軍事協定同。至九月六

日復成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實施之詳細協定一種，計六條。前後三協定規定之權利義務，表面上似屬平等，然實防敵區域全在中國。日本有百利而無一害，無怪其嚴囑段氏守秘密也。

及民國七年十月十日，徐世昌就北方大總統職時，和平空氣彌漫全國，段氏卸國務總理職，專任參戰督辦，美國乘時進勸息爭，日本亦效颺邀同英法意各國公使勸告南北和平，並為停止南北借款之宣言。於是段氏亦附和相從，南北各派代表，開和平對等會議於上海。但段氏爪牙徐樹錚仍積極招募參戰軍，支取參戰借款，為對內之預備。南代表唐紹儀，即本南政府之素志，提議廢除軍事協定，解散參戰軍，取消參戰借款。北政府僅將協定文書四種，交和會外，對段氏三項要求，仍置之不理。並於民國八年二月五日，段氏命徐樹錚復與日本陸軍代表，訂結陸軍軍事協定延長之約。僅根據原約「戰爭終了」四字為有效之限制，復於三月六日，設想「暫非其時」四字，為不能解散參戰軍之聲明，作對南不能同意之表示。原段氏欲保己系之勢力，不能不保持參戰軍；欲保持參戰軍，不得不延長軍事協定，在日本欲北政府不得不承認山東權利讓與日本，惟有此軍事協定足以制之。中日當局，各有所利，而段氏禍國之心，實為亘古所難得者也。

三、覺醒時期之外交

是期外交，自巴黎和會至於今日，美國首倡世界和平之議，以人道主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義扶助弱小民族，同享政治上自由平等之權利。但我國國民，亦能本奮鬥之精神，於是帝國主義者有所顧忌，媚外賣國之當局，亦稍形歛跡。故是期外交，名之曰覺醒時期之外交。現依交涉之經過，分為三段落言之。

甲、巴黎和會中國之失敗

歐戰開始，中國受日本種種挾制，幾欲演成朝鮮第二，大戰於民國七年十月告終，日本遂移其侵略手段，以對付巴黎和會。我國上下，尚不知日本已有相當之佈置，致山東問題完全失敗。即一切不平等條約，仍復依然存在；中國代表團，因民氣之激昂，惟有對於片面的和約，予以拒絕簽字，作為對抗而已。而國民稍知強國自強之道，遂有所謂國民外交之名詞。即外人視之，亦大為驚覺。無敢復為極端之壓迫矣。茲分節述之如次：

1. 巴黎和會開幕與中國之提案 歐洲大戰爭，至民國七年十月，德奧因不能再戰，特致書威爾遜總統，請與協約國休戰，要求以威總統一月八日發表書中之十四條為媾和原則。無如日人陰毒，恐中國於將來會議席上，佔得優勢之地位，特唆使北京公使團，於十月三十日，向中政府提出參戰不力之冤書。冤書凡十一條，除前列一二條謂戰期庚款及參戰軍供內爭之用，尚屬實情外，餘皆吹毛求疵者也。即戰期庚款及參戰軍供內爭之用，亦由日本陰謀使然，今反以此嗾使團提出，覺其用心之陰狠為何如乎。

爾時與國於十一月四日，德國於十一月十一日，皆與協約國訂休戰條約；歐洲戰局，實際終結，定翌年一月十八日，開和平會議於法京巴黎之凡爾賽。各國皆派全權代表與會，中國按使團之覺書，派外次陳鏞於十一月十日，赴各公使館，報告可以照辦之件，始無異議。至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南北兩政府，合派全權代表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五人出席巴黎和會；陸氏為總代表，於上年十二月啟行赴歐，路過日本時，失去了字文書一箱，吾國西文報謂日當局所為者，蓋依日人手段之卑劣，誠令人不能不作如是想。

當和會開幕，我國代表提出七條議案，作成說帖，提交和會其結論為：中國政府，提出說帖於和平會議，非不知此項問題，並不因此次世界戰爭而發生。然和平會議之目的，固不僅與敵國訂立和約而已，亦將建設新世界，而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權為基礎，徵以萬國聯合會之約法而益見其然。此次所提各問題，若不亟行糾正，必致種他日爭持之因，而擾世界和平之局。故中國政府，深望和平會議熟思而解決之。

一、關於勢力或利益範圍者；其有關係各國各自宣言，聲明中國現無勢力範圍，亦無提出此項要求之意。至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協讓換文，合同之授予，領土上之專有利益，以及優先權特權，足以造成勢力或利益範圍而妨中國主權者，或可解釋為含有授予之意者，

並願與中國商議修訂。

二、關於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者；凡法律上無所根據，而現在中國之外國軍隊及巡警機關，立即撤去。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專約，第七九兩款，由和平會議宣告廢止。自宣告日起，一年以內，所有外國使館衛隊，及依據該約而駐紮中國之軍隊，一律撤退。

三、關於外國郵政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者；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外國郵政局，一律撤去。此後非經中國政府明白允許，不得再在中國設立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其業已設立者，中國政府給價收回。

四、關於領事裁判權者，中國擔任於一九二四年底以前，頒行五種法典；二、在所有各府城設立審判所；而各國則允將其領事裁判權及設在中國之特別法庭，一律放棄。並在領事裁判權實行撤銷以前，允從下開辦法：

甲、華洋民刑訴訟，被告如中國人，則中國法庭自行審判，毋庸外國領事或代表參與訊斷。

乙、中國法庭所傳出之拘票及判決，得在租界或外國人居宅內執行，毋庸外國領事預先審查。

五、關於租借地之歸還中國，由中國擔任歸還後應盡之義務，如保

護產業權，及治理歸還地面之義務是。

六、關於外國租界者；請由關係各國，允於一九二四年底將租界歸還中國，中國擔任義務，保護界內之產業權；在實行歸還以前，先按說帖所述，更改租界章程。

七、關於關稅自由權，請宣言由中國與各國商定時期，期滿，中國得自行改訂關稅。又在此時期內，中國得自由與各國商定關稅，交換條約；並得區別必要與奢侈之稅則，其必需品之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在未訂此項協約前，先於一九二一年廢止現行稅則，中國允於新協約訂立時，廢止釐金。

此說帖作成後，被留學學生團探知提案內無山東問題之件，遂推舉代表，稟請中國全權委員，主張欲收回山東權利，非取消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不可；於是我國代表團，又作成請求和會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之陳述書，共三章。其主要理由為：

一、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全因歐戰所發生；而條約中所擬定之事件，其解決之權利，又完全周諸和會。

二、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違反各協約國所主持之信約，即所謂公道正義，為今日和會所視為金科玉律，而為解決各國事務，以免除或減少將來戰事之標準者。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三、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破壞中國之領土完全與政治獨立；即如法俄美四國與日本所訂條約擔保者。

四、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係以恐嚇，使中國不得不與之磋商；繼以最後通牒，逼中國不得不簽字而訂結者。

五、因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本非定局；即日本亦自知之；故於中國將加入戰事之時，日本設法與他國訂立山東秘密條約，其實違反交戰國所承認和平解決之基礎主義。

我國代表團，將應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帖，及二十一條中日條約之陳述書，一併提交和會中最高會議。

2. 我國提案，被擯與山東問題之失敗。我國代表團，將所有提案，送交和會最高會議；距最高會議，對於我國請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及二十一條之中日條約兩案，認為非和會權限所及之事，向不可知之萬國聯合會一推，僅以和會會長克利蒙梭一紙文書，通知中國代表團了事。緣最高會議，由美英法意日五國代表所組織，由五巨頭，四巨頭，三巨頭，閉戶私議而已。且五國之中，惟美國肯主正義，外餘四國，則勾結一氣，在此形勢之下，中國自無通過提案之希望矣。

中國代表團，接得克利蒙梭通知書，知無挽回之望；惟希冀和會許青島問題由德國直接交還而已。但最高會議，於一月二十七日討論德國屬地

置辦法，日本竟將我國青島劃入德國殖民地之一。以性質論，青島爲樹之租借地；以適用統治權論，歸中國統治爲最適宜。然最高會議，抹煞一切，聽日本一而之意。志而定。事後由法外外部通知中國代表團，王顧二專使，即行出席；日專使牧野氏提出日政府要求一件，要求將山東德國權利，無條件讓與日本。當時顧維鈞起立聲明，謂本案關係重大，希望列國俟中國提出意見後再行討論。翌日，續開會議，王顧二使出席，提出關於青島問題之詳細說帖，即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提案是也。其主要理由爲：

一、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二、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地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歐戰未終以前，爲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爲即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爲戰爭之國，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實爲違反中國之主權。

三、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最後通牒迫成之。

四、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三月中之德條約，德國所

以得膠澳租借地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是案提交會議，同時顧氏並作沉痛之說明。日使牧野氏即起答曰：「關於膠州灣之處置，中日兩國早有成約，即山東鐵路辦法，兩國亦有成議，業經交換公文，此項文件，最高會議應有注意之價值。」牧氏之所謂業經交換之公文，殆即段氏與日本訂高徐濟順二鐵路借款時，駐日章宗祥承認日政府對於山東問題，中國「欣然同意」之換文是也。威爾遜屢向中日代表質問該項文件之公闕，日方以諛詞對政府對，我方則以願提示對；雙方代表起激烈之辯論，我國代表所持之理由與言論，理直氣壯，大得歐美人士之同情。日代表見此情形，大感不利，遂藉王正廷專使對新聞記者宣言，中日密約隨時可以發表，一語，竟電政府，壓迫中政府，干涉代表之發言，以爲打擾；幸中政府以民氣激昂，不爲所用。日代表又利用英美禁止黃人入境，特提出人種平等爲將來交換青島之地步。時適和會討論疆土問題，意大利代表要求亞得利亞灣東岸之阜姆港歸意大利領有，威爾遜於四月二十三日發宣言，明斥意國要求之妄，意代表遂發宣言，退出和會。日代表乘此機會，向新聞記者宣言，謂最高會議若不容認日本提出人種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案，則日本祇得步意大利後塵，脫離和會，以爲要挾。一面又逼英法三國之承認，予三國以莫大之刺激。美國恐和會破裂，不敢過

抑英法意各國，又受密約之拘束，不肯力持正義。故四月十六日，五國會議，對全權閣辛雖從膠州灣由德國交與五強國處置之議，而英法默不發一言，陶辛氏又主張山東問題，俟列強會商再定，英法又不應。至時，英法幫助日本態度已顯，日本遂將與英法意所結密約，提交會議。二十二日，英美法三國會商，專討論青島問題。上午招日本代表出席，三國已有承認日本取得山東經濟權之默契；下午招中國代表出席，威爾遜朗誦關於青島問題之各種密約，遂向中國代表致詞曰：「須知現在事勢之困難，英法與日本既有成約，喬治與克利蒙梭二君均有維持日本要求之義務，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一九一五與一九一八之條約與換文，今日會場中之不受拘束者，惟一美國而已。余曾主張膠州灣委託五強國處置，然日本不納，英法又拘於成約，故不能貫徹其主張云。」路易喬治向顧代表反覆質詢，並問中德中日兩約，孰為中國所願執行，顧謂均非所願，惟要求由德國直接交還。路氏以中國代表意志堅決，乃倡議將該案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專委亦以中德中日條約孰利為題目；我國代表運動英法委員無效，美委員倡另具意見書，亦不行。結果，以中德條約令日本繼承山東權利，報告於三國會商。同日，我國代表團，將會運動專委之讓步條件，一說帖於三國會商辦法如后：

一、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讓於五強，以便五強還付於中國。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二、膠州灣現為日本佔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三、中國賠償日本攻取青島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商議定之。
四、中國開放青島，并開外人居留地。
然爾時日代表亦運動甚力，四月二十八日，四國會商，日本即取消一種平等案，以買英美之歡心，而對於山東問題，則另具左之六款於最高會議。

一、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二、青島開為商港，在普通條件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三、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四、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五、濟順、高徐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六、青島及山東鐵路沿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並要求最高會議，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項，插入對德講和條約中。至時，英法既表贊同，美亦不能反對。三十日復開會議，威爾遜請日代表以書面聲明付還膠州灣與中國，日代表僅允口頭聲明而止。山東問題，至時完全依日本之意志而決定，我國代表，雖於五月一日，承英代表而告之後，為一度之抗議，而最高會議，全予不理。且四國代表，已與德代表定五月七日，為授受全部和約之日；六日開講和大會，我國代表聲明保

留提請再議之權，亦不得若何之影響。翌日午後，開交付和案式，德國總代表薩起氏，接受和約全案。案中自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均爲日本代表作成。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按此情形，不啻世界各國承認日本侵略之正當保障。日本侵略之應得矣。威爾遜十四條之和平宣言，在和會內，不生絲毫之影響。我國代表，自和約交付，德國之日起，直至簽字之日止，奔走呼號，欲求一保留而不得，亦足見和會之專橫矣。

3. 我國對山東問題失敗後之挽救

巴黎和約，自五月七日交付德國代表之後，即定於六月二十八日，爲協約國與德國雙方簽字之期。我國代表，對於和約簽字與否，頗爲躊躇。一面向最高會議請求保留，一面致電北京政府請訓。詎知北京政府，受日人之愚惑，竟電訓代表簽字，以故日代表得在最高會議，力斷中國代表之簽字。英美兩國，遂敢進行拒絕中國代表保留之請求。至六月二十四日，法外相畢勳氏，傳克利蒙梭之意，謂保留無先例，請中國代表，以無條件簽字。但我國專使，答以有維也納會議之先例，尙冀挽留保留於萬一。復迭向最高會議要求保留。始請和約內於山東條款下，註明保留，不允；復要求和約文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要求和約外另行聲明保留之意，又不允；再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仍不允。及二十七日晚，專使致書威爾遜，聲明如中國不得保留，則不簽字。威氏以簽字後檢一聲明書相答，代表不贊成；直至二十八日上午，我代表尙分函三

國專使，謂不因簽字妨害將來提請重議，則中國可以簽字。但英法專使，固信日代表所謂迭得北京密電，中國政府已決定無論如何簽字之言，卒拒絕之。陸專使等，本內外民情之奮激，致書和會會長，聲明保存中國政府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至時不赴會場，拒絕簽字，以挽萬一。其事遂轟動全世界之視聽。迨陸氏電達北京，北京政府亦失對日之重心，親日派首領，尙欲行補簽之勾當。無如，自四月二十二日，陸全權報告山東問題，因中日各種密約及換文之拘束，威爾遜不能爲力等語；此電傳出，羣憤激，遂於五月四日，起空前之學生運動；曹汝霖、陸宗輿、賈國賊，轟動全國，聲勢浩大。至山東問題完全失敗之時，全國內除國賊，外排日貨，民氣激昂，益不可嚮邇。故當時巴黎代表團之拒絕簽字，實由此種力量監視而成；此實爲歷來歐美各國對中國外交上，所夢想不到者也。故是役也，提案雖屈失敗，然因拒絕簽字之故，而中國之外交，則不可謂非別開生面之進步。此而博得友邦之同情。故美國上議院，竭力攻擊和約之缺點，遂通過十大保留案，山東問題其一也。且責難辯論，尤着眼於山東問題。觀外交委員長羅基氏之言曰：『和會恐日本退出國際聯盟，遂以山東半島爲饋贈品；不恤以友邦三千七百萬人民，爲東方軍國主義新德意志之奴隸。我美國不應署名於此等條約之下。』繼之者，請利士福、開森，均有沉痛不平之言論。羅基氏於八月六日，特提出山東修正案於上院，將德約中山東條款內之

日本字樣，均改爲中國字樣，通過於委員會，旋因威爾遜反對，否決於大會。復提出山東保留案：

美國對於條約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五十八三條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國與日本，因此項條件所起爭端之完全自由行動權。

此即美國於民國九年四月底，上下議院通過十大保留案中之第六款是也。自是山東問題，中國既拒絕簽字在先，美國復保留在後，遂成國際間之懸案矣。

然我國對於山東問題，既成懸案，欲謀解決，自以國際聯盟會爲宜。但加入國際聯盟會爲會員，必須以署名和約爲準。顧德約雖拒簽，而與約仍可簽字也。故同年九月十日，各國全權代表，集於巴黎，桑登會場，行與約簽字式。中國陸軍使，遂赴會簽字，於是我國加入國際聯盟問題，依此解決，而中與兩國間，遂得正式恢復和平之態度。是年九月十五日，用大總統佈告，宣告中華民國與聯合國一致對德戰爭終了，以此恢復中與和平之狀態。而德國共和政府，即派非正式代表卜爾臨至北京，要求恢復通商，九年五月二十日，與締結中德協約。該約甚完全平等及真切相互之至義，因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及拋棄使署所屬練兵場之權利，此實爲我國自通商以來，國際訂約所未有者也。

日本政府鑒於中美兩國人民，對於山東條項，既持堅決反抗之態度，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又通過保留案於美議院，復動英、美承認保留案之念，再見中與德邦交，業已恢復，大起危懼之心，遂以陰謀手段，運動中國北政府，主張山東問題，由中與兩國直接交涉，以爲佔取山東權利之捷徑。以五百萬元借款誘惑親日派總理靳雲鵬，時國人監視政府行動極嚴，一聞政府有承認日本直接交涉通牒之傾向，遂作全國大規模之反抗運動，全國罷學罷工，通電反對，形勢嚴重，遂於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由代理總理薛鎮冰，命外交部送覆牒，拒絕直接交涉。但日本再送第二三次之通牒，其必欲求達直接交涉者，原期以訂軍事協定之故步，而爲贖之解決耳。

(乙) 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之失敗

歐戰終結，巴黎和會列強不惜以山東權利讓予日本。我國代表拒絕簽字在先。美國上院拒絕批准在後，於是轟動世界之巴黎和約，遂根本動搖。民國十年七月，由美國大總統哈定，以籌議限制軍備和解決遠東問題爲名，發起華盛頓會議，我國亦被邀列席。然交涉尚未得勝利，茲分節述之如次。

1. 華盛頓會議之開幕與我國之原則案。 民國十年七月十日，美國大總統哈定，鑒於日本大有破壞歐、美各國在中國之均勢主義，倡限制軍備會議，於八月十三日，美國致送與會各國之正式請帖，定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休戰紀念，開會議於華盛頓。計列席者中美英法日意荷比葡九國。

三七

吾國由北政府派出全權代表顏惠慶、施肇基、王寵惠、伍朝樞、顧維鈞五人，以顏爲首席代表。上海國民公會，推出代表余日章、蔣夢麟二人。顏惠慶因事不果往，改由施肇基氏任首席，伍朝樞辭不受命。當美國發送正式請帖時，日本即要求提示會議範圍，日美先開談判，對美國明避免專關特種國家事件與既定事實之保留條件，蓋在歐戰期內，侵得中國之特別利益，與巴黎和約內之山東條款，不准提出討論也。及美致送各國試擬議事日程內有關於中國問題一項，分目甚細，日本料中國必提出山東問題也；急命駐華小幡公使回任，誘北政府與彼就山東問題爲直接之交涉，毋庸提出會議，經我國拒絕而止。

至開幕日我國因海軍噸數過少，無節縮必要，故不能列席軍備會議；但對於會議程序，我國以利在先議，我代表團主張遠東問題不經解決，則所謂節縮軍備者，亦無標準。美外部頗然是說，輿論亦均趨之；但日本堅主先議軍備，繼從英使以兩問題同時並議之調停取決。開幕演說畢，即推美國國務卿許士爲主席，並決定會議之組織：大會之下，分軍備限制委員會與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兩部；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代表團基，提出下列十大原則案：

一、(甲)各國允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並政治與行政之獨立。(乙)中國方面，自願擔任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無論

何處割讓或租借於無論何國。

二、中國既完全贊同所稱門戶開放，或又稱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故願承認並實施此原則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三、各國爲維持並增進彼此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和平起見，議定倘不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加之機會，不得互相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與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約。

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種權，暨一切成約，不問其性質若何，其契約根據若何，均應宣布。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宣布，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布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種權，暨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如屬有效，亦應使之不相抵觸，並與本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互相融合。

五、凡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行動自由上，現受之限制，應立即廢止；或於情勢所許時廢止之。

六、中國現時之成約，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爲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之條文時，應依照通行之解釋原則，以有利於讓與人方面，嚴格解釋之。

八、將來遇有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

權。

九、應訂立條款，以便和平解決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紛爭。

十、應訂定條款，以便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問題，並為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際問題，並為締約國決定共同政策之基礎。

所提十條，除四、五、六各條，尙屬積極有力，能引起各國代表有利益之注意；餘者大多失之空泛軟弱之弊。其中尤以第二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字句下，無範圍之限制，擴大海約輪提，門戶開放，祇限於租借地，勢力範圍內之原意。故各國代表，相繼發言，不脫中國代表所提門戶大開放主義之原則。上立論日本代表，竟引用施代表十大原則之敘言，提出開發中國富源案；經我國代表以自由政策為基礎，據理答復，未能成立。施代表並在委員會聲明：「門戶開放，不是將中國全開為商埠之意。我國外交家之眼光，實不及日本遠甚，然亦足證日本之野心，正方興未艾也。」

美代表羅脫，總合各國代表之意旨，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席上，提出原則四條，即所謂羅脫四原則。是也。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四、不得因中國現在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上列提案第三、四兩條，明將各國在華之既得權利，維持保全，並約定將來利益均沾，不得單獨營求特別權語氣之間，較之一、二兩條之敷衍中國之門面者，自有力量多矣。

2. 中國提出實施之具體問題。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會議，主席聲明中國所提十大原則，業經歸納為四原則，會已通過；茲應討論具體之詳細事項。旋由顧維鈞答稱：中國代表團，將根據有契約及無契約兩方面，提出具體之問題，送交本會提議云。茲將各問題概述如下：

一、中國關稅自主問題。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美代表恩特華特提議，謂：「解放中國經濟，使之自由，關稅應許改訂；設立分科委員會，研究中國關稅及其他賦稅與夫信用制度。於各國代表中，指定一位為委員，出席時，得請專門委員前往研究。」旋顧代表提出關稅自主之理由書，并與美代表羅脫討論，謂：倘使中國關稅自主，略增稅額，以補釐金，則中政府當將裁去。各代表略加討論後，即將該問題交付分股委員會。

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顧維鈞提出具體方案六條：

三九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 一、現在入口稅百分之五，即增至百分之二·五。
- 二、中國承認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取消釐金；各國承認自該日起，除照中英中美中日條約實行外，並於奢侈品增收特別附加稅。
- 三、自訂約之日起，五年內，中國與各國商訂新約，最高稅率，以值百抽二·五為限。在此二·五稅率限度以內，由中國自行訂定，至約定抽稅盡廢之日為止。
- 四、現行之陸路減稅規則，應即作廢。
- 五、自訂約之日起，十年內，所有關於關稅及子口稅與其他稅捐之約文，盡行廢除。

六、中國自願聲明，對於海關現行組織，並無根本變更；對於關稅抵償外債之用途，亦無變更之意思。

右案提出後，日英代表初未表示意見；美代表恩特華特提出意見四點：一、增加稅率，須保各國在華商務平穩。二、所增之款，應用於建設。三、考查中國切實收支，施補救之方。四、改訂關稅辦法，須簡明。十一月三十日續議，日代表提出說帖，略謂：日本在華商業，佔中國對外貿易十分之三以上，修改稅則，增高稅率，日本工業必大受影響；故值百抽二·五不能施行，並提出辦法，對沿海及進出口物品，征收附稅百分之三十，比代表反對之；主張於一定條件之下，允增稅率。法代表意見相同；於一定條件下，增加二·五，並俟

四〇

裁釐後，實行二·五。迨至十二月杪，各國主張益趨糾紛，旋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續議，恩特華特前提之意見，各國須考慮，翌日遂議決大綱四條如左：

- 一、在滬仿照舊制，各國派員設立修訂稅則委員會，立即實行值百抽五。盡力於四個月內竣事，通告兩個月後，不俟各國核准實行。
- 二、中國政府，邀請各國派員參與，特別關稅會議應議之事有二：（甲）籌備履行中英商約及美日商約裁釐加稅之實施。（乙）在裁釐加稅未實施以前，洋貨進口，外加附稅值百抽二·五。其洋貨之屬奢侈品時，最高率得再增加二·五，並商定前項施行日期，及用途如何分配，與夫洋貨類內奢侈品稅率之等級。
- 三、陸路關稅減免條約，歸遠東問題委員會討論。
- 四、修改稅則第二屆修訂期時，定於四年以內，嗣後每七年修訂一次。

此決議於十一年一月五日，由關稅分股委員會主席恩特華特報告於遠東問題委員會，當經全體一致可決。但願代表即宣言，不以關稅自主權許與中國，為憾事。未幾，恩特華特氏，忽在關稅分科委員會作一勸告中國裁兵之決議。『本會議向中國表示，切望中國政府應舉行迅速堅切實之辦法，以期裁減軍隊之支出。』此種決議，實起各國共同干涉中國內政

之嫌，裁兵勸告通過後五日，即二月六日，各國代表對中國關稅條約，遂正式簽字。

二、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太平洋遠

東問題委員會，討論撤銷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吾國代表王寵惠，即根據事實，擬具理由，發表宣言，說明妨害中國主權，破壞中國司法制度，美國代表許士，認為有調查之必要，各國對王代表所提原則，極表贊同，惟撤銷尚多疑慮，最後議決如下：參與會議代表，美比英法意日和葡，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其他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并限制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特別權利為交換條件，此案各國，為敷衍世人耳目，僅設調查委員會，而止，而建議，取舍之權，又在各國政府，且多數之國，可認為撤銷，而少數之國，尚得有異議，直與不准撤銷同耳。

三、廢止租借地問題

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吾國代表顧維鈞，提出廢止租借地案，法代表魏斐亞尼，即謂：「倘英遠威海衛，日退膠州灣，則法亦願放棄廣州灣，但私人利益，須保證，歸還條件及日期，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由兩國政府另定之。」日代表埴原相繼陳述：「現在日本所有租借地，為膠州灣與關東州二處，但均由犧牲人命與國幣，承自他國者，關東州得自俄國，而經中國許可者，膠州灣得自德國，而經巴黎和約承認者，膠州灣今已本從前之宣言，返還交涉中，但關東州為滿洲之一部，與日本接近，在日本國防上，經濟上有生死利害之關係，已為英法三國政府所承認，並予擁護，該地重大利益之保障，且日本人居關東州者，達七萬五千人以上，工商業利害關係之重大，為日本經濟命脈，一要素，日本代表對於關東州之租借，確信不背，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議決之原則，蓋日本明示不願歸還旅大之意，旋英代表白爾福，謂：「英國之租界地，亦如日本之有區別也，何以九龍半島，必欲與香港置同一統治之下，蓋僅有香港而無九龍，以現代式之大砲，敵方自九龍使用，即能制香港之生命，故九龍為東洋通商財政中心之香港防衛地，此不僅英國之利益，抑亦全世界之利益也，威海衛則異，是在昔與他國維持均勢之局，不得已而佔領之，若他國租借地返還，英國亦決不躊躇而放棄。」英日言論既如此，我國代表乃於十二月七日，向英日提出詞鋒相對之抗議，卒因各國抱不放棄既得權利之決心，僅得勢所必還之膠州灣，時勢已過之威海衛，相為問案而已。至法之返還廣州灣，亦不過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一時口惠而已。

四、撤廢勢力範圍問題。民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王寵惠代表提出關於

於各國在中國所結之勢力範圍之密約及換文十五件，創設利益範圍之成約及不割讓之協定五件，及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吾國

代表提出廢止二十一條之問題，因日代表拒絕討論勢力範圍問題，遂致擱淺。當會議之時，美、英、法、日代表，因美國重在軍備，不願開罪於列強，英則明知日法不能放棄已得權，故空言以市恩，至第十八次會議，許士以特提出關於門戶開放主義一案，以為限制。繼

經各國代表解釋互殊，許士於翌日復改議一案如下：

一、為中國門戶開放，及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不得謀取或資助其人民之謀取。

(甲)任何辦法，欲在中國指定區域，發展經濟之優越權利。

(乙)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人民在華之工商業權，或他國人民與中國各級政府共營之權利，抑或範圍擴張，期限久長，地域廣闊，致破壞機會均等之原則者。

二、中政府依據前條規定，無論是否締本約各國，凡請求經濟上利權及特權者，悉本其旨辦理。

三、參與本會議各國，連中國，於原則贊成在中國設立一審議局，凡

四二

關於條文內所生之問題，可交是局審議報告。

四、參與本會之各國，連中國，議定一切現有讓與條款，如與他項讓

與條款，或與本約上列之聲明之原則有抵觸，關係各國，俟審議局

成立後，可提交該局，以期得公允方法，圓滿解決。

右案提出後，法代表沙維日代表幣原發生異議，反覆辯論，結果，刪除

第四條。餘三條照原案通過，訂入九國公約內。

一月二十一日，羅脫提出禁止將來創設勢力範圍案，以敷衍中國之體面。其文：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贊助。」

此案，即構成九國公約之第四條。

按舊時劃定之勢力範圍地，大都未得中國之許可，今會議結果，反為明白之保障，其屬不公之極也。

五、撤廢客郵問題。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國代表施肇基

提出撤廢客郵案，僅美國表示贊成，英法均以不更動外國郵務總

辦為條件，日本藉口中國交通未完備，主張提交各國駐華公使與

中政府直接會商。英則提出「不適用於租借地」之決議，日則聲

明日本在鐵路附近屬地，及租借地之郵局，係得之於卜芝茅斯條

約者，不受拘束。當經我國代表力爭，卒決於議案內加入「除租借地及條約特別規定者外」之文句。及討論撤廢日期，正式承認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遼東問題委員會正式通過中國所提之撤廢客郵案，決議案共分二項（條件不具錄）

據第一項規定，中國以不更動外國郵務總辦之代價，僅得撤去租借地及特別條約規定地外之小郵局。按各國在華之重要郵局，均在租借地及鐵路附屬地，而該兩地之主權，仍屬中國，舊約既未許可外人設置郵局，新約又不許撤廢日期，是不啻反因是項議決，使之「勞永逸」。

六、撤、退、外、國、軍、警、問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平洋遠東問題

委員會開第八次會議，吾國代表施肇基依據十一月二十一日議決之羅脫四原則，提出撤退外國軍警及無線電台兩案。日代表植原，即謂該提案之主要目的，已包在前次通過之四原則內，今無須再為討論。許士遂謂：該案係原則之應用，當討論植原又聲明：日本駐兵各地，各有特殊之原因，並非侵略，主張展期討論。十二月二日，第一次會議，施代表答覆日本之聲明，尙未及半，許士即發問：施代表之言詞，並謂「中日代表，屢以陳述書及答辨書相往來，殊碍會務；今所欲知者，即中國能否切實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也。」遂提議組織分股委員會，擬具切實辦法。結果，大會通過，原案不具錄（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史

見商務書館出版華盛頓會議見聞錄）

按是項議決，即欲調查中國能否有保護外僑之能力為大前提。然駐華各國代表，是否能真正承認中國確有保護外僑之力，是一問題；而實多一繁文耳。

七、撤、退、外、國、無、線、電、問題：該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施代表與撤退外國軍警案同時提出，十日，單獨提出討論，當由中國代表團聲明：中國所要求撤退之無線電台，係無條約根據者；各國依辛丑條約在北京使館界所建設者，中國雖不要求撤退，但亦須有兩種限制者：一、此等電台，祇准傳遞官電，不准傳遞商電；二、照協定辦法，使館電台之電浪長度，不得與中國電台之電浪相抵觸。該案結果，又默認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南滿鐵路屬地，上海三地，仍得自由設置無線電台。

八、影、響、中、國、條、約、與、中、立、權、問題：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吾國代表顧維鈞，提出影響中國條約之議案說明。往時各國，恒不經中國參與或通知中國互相締結關於遠東或中國之特殊權利條約或協約，殊有分割中國領土為外國事業之勢。上案提出後，英代表白爾福首倡反對，謂：「勢力範圍，起於德俄之宰割，列國出於不得已之防止；今列會各國，均決心尊重中國之主權，已具羅脫四原則自

四三

無用有是項之提議也。」美日代表，均附和而申說之；繼英代表健特士提議，於羅脫四大原則下附一條，以足更圓滿之意義；雖日代表持反對論，然法意荷各國代表均贊成健特士之提議，遂經修正通過。其原案如下：

「下列到會各國，即美英法比中意日荷葡，聲明其意思，不得相互間，或單獨，或共同與他國間締結任何條約協定手續或了解，致違反或妨害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委員會議決之原則。」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討論中國成約之地位一項，中國代表顧維鈞，提出三項建議：一、各國曾與中國訂有成約，應即宣布；二、即決定密秘一約之效力；三、務使各項成約與本委員會通過之原則不相抵觸。上列建議提出後，許士贊成公佈成約，并提出草案兩條，經討論後，又加入一條；至第二十三次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到會各國，除中國外，此後願將一切事件之影響中國，及與中國有關各國之政治，及其他國際義務者，完全公佈；因此約定條文；四、其大意即各國應於最早時機，與中國政府或其行政低級機關，所締結之規約，條約，換文，或其他國際協定，尙認爲有效者，應通知簽字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

至中立權問題，如日俄日德戰爭均被破壞，故吾國代表王寵惠提議

將來列國間有戰爭時，當尊重中國之中立權案。提出之理由，當經各國代表一致通過。茲摘錄日本代表加入中立義務一段於吾國代表提案內，通過如左：

「中國以外諸國，約定對於將來中國不參加之戰爭，完全尊重中國中立權，中國聲明爲中立國時，遵守中立義務。」

九、中國鐵路問題：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主席許士提議關於中國鐵路改善之協定，並爲避免誤解起見，聲明：「凡屬所有及管理等事，美國並無何種之欲望；所希望者，此等鐵路，爲東西洋商務之專線，能運用適當而已。」同時許士提出統一中國鐵路案，其意注重將來，不問舊有之讓與權；就實際言，係給新銀行團共同投資之機會。蓋許士之提出是案，實本民國七年歐美人之主張。當時歐美人士，莫不恨日本單獨之侵略，欲籍鐵路統一以削減其勢力。故爾時之言論，謂「列強應於巴黎和會協議一致，各自取消其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而將各自所獲之中國鐵路，統交由中國。另借各國共同之新債，還清各國之舊債，俾中國已成未成之各鐵道，全行統一，列強利害共同，既可消弭東亞將來第二次之歐戰，又可謀中國富源之發達。」此論大爲日本所反對，事遂不成。而巴黎和會，曾未議及，今舊事重提，日本已爲英美所制，亦不敢持異議。遂由施代表

修正，「協作」爲「輔助」二字通過。其條文大意，中國政府如實行鐵道統一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至中東鐵路問題，亦於一月十八日由許士提議，組織分科委員會討論其事，後提出建議案，頗有其非性質，我國代表遂提出理由修正。日代表因懷侵略政策，紛爭尤甚，法代表卡莫甫及羅維鈞提出調停案，亦爲日代表所反對，致無結果。三月二日，遂以下列決議案及保留案提出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當場一致通過：

決議案：「決議爲有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款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即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保留案：「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爲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3. 九國條約之成立。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開議，會內即綜合關於中國各項決議案，彙編成約，是爲九國條約。該約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共計九條，第一條係根據羅德四原則而成者；第二條係根據健特士之不得締結違反條約案而成者；第三條係根據許士之中國門戶開放案而成者；第四條係根據羅德之將來不得創設力範圍案而成者；第五條係採取健特士鐵路待遇不設差別案而成者；第六條係採取施代表十大原則內之尊重中立權案而成者；第七、八、九各條乃規定本約之實施者也。原約（略）該約爲華會對中國問題之結果，均偏於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原則，擠出日人已吞之權利，分配於各國共同管理之下，故九國之協約，不啻八國約束中國之盟約也。

4. 山東問題之談判。山東問題，自我國拒絕簽字，日政府於民九年間，曾爲一度中日直接交涉之要求。卒遭拒絕。及十年九月，美國發起華盛頓會議，悉中國許之大會，日政府又提出條件，誘我政府直接交涉。亦被我國拒絕。近至華會開幕，日本對於山東問題，遂作種種不適當之宣傳，然美國恐中國提出魯案，致碍大會之進行，英國亦恐中國提出魯案，致碍同盟之義務，故英美日三方協商之結果，遂取英美周旋之美名，陷我國於直接交涉之途徑。十一月三十日，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施代表即將山東問題提出討論，許士即詳說英美斡旋中日直接交涉之原委，吾國代表不得已承認之。

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中日直接談判，第一次會議，僅作虛儀而散。二

日，爲第二次會議，許士及白爾福亦蒞會；討論進行手續，旋決定「山東問題之討論，以事實爲根據，免生學理之爭執。兩國須互相了解，增進親善，不得以兩國間或與他國間之條約爲爭執之理據。」及第三次會議，准日本之請，不議鐵路，先議海關，決定延用若干日員，海關歸中國。次即討論公產，日雖承認將德原產無償歸還，但日本所補充建築者，均須償價。旋我國代表，悟鐵路一項爲魯案中心問題，倘此問題能解決，別項即不難措手矣。故於十日會議時，代表以贖路爲主旨，提議鐵路問題，議至估價一層，中國主張請英美專家公估，日本則主兩國商估，不能定議。日本第一次提案內，拒絕中國現金贖路，要求以四十五年之期限借用日款。意在以借款而獲得經營膠濟鐵路之實權。中國力言不借外資，以本國銀團擔任籌款，日代表百方爭持不允。旋我國代表提出以六個月爲一期，分六期攤還，又不允。十六日，日本提議借款年限減至二十三年，附車務長，會計長，工程師用日人，顧維鈞答以借款可承認，惟限期爲十年，三年後，無論何時，得償全部或一部，發國庫作抵，以路款償還。用人不允從，仍未議決。時國內民氣激昂，歷電代表以民款贖路；翌日續議，依民意決自籌款備贖相告；日代表態度堅決，未得要領而散。廿日復續議，討論現款贖回及借款贖回二辦法，卒以日人須與在中國以外資建築之鐵路有同權權利而不通過。及後對於要求用日人一層，中國允派在中國鐵路上有經驗之日工程師一名，日不允。繼

又讓步允派工程師及副車務長，副會計長各一名，日又不允。最後，中日兩方，均聲明不能再讓，而會務遂告停頓。

時美上院有魯案不決，不批准一切條約之形勢，許士遂約同英代表白爾福知照中日代表續議。雙方對於付款贖路一層，堅持不決；七日，英美亦列席中日會議，提出調停案三種。

第一案：協定成立後，膠濟鐵路借款作爲日本銀團對中國銀團之借款。前三年內祇付利息，後十二年分償本銀，俟其償竣，膠濟路完全交還中國。

第二案：膠濟路作爲日本銀團與中國政府之借款鐵路，任用日本入爲工程師。

第三案：日本政府將膠濟鐵路之權利，完全交由日本銀團繼承之。日本銀團則受中國政府交付之無限制付款期限之國庫券或銀行券，膠濟鐵路即完全交還中國。但該債券未收回以前，任用日本人爲車務長。

當時英美委員聲明：「此係列席委員誠意舉動，決非許士白爾福兩氏意見，欲以壓迫兩國，幸勿悞會。」日代表仍主用車務長，會計長，吾代表未允。翌日，英美委員復探詢中日代表，吾以民意爲言，日以經濟利益爲志，因是，英美委員，復提出新調停案，是爲第四案。

「膠濟路由中國發行國庫支付券贖回，期限十二年，三年後，無論何時

均得一次付清。鐵路由中日雙方各任命會計長，車務長以管理之。此
案爲日後解決之骨子，但當時仍不能通過。十二日，續議膠濟鐵路三支
線之建築問題，決定濟順高徐二線，由新銀行團建造，煙維線，由中國自
造。翌午，日代表尤於中國募成得力警察時，即將日軍撤退；吾國代表遂
宣言：「如魯案完全解決，即將膠州開爲萬國公共商埠。翌日，日代表亦
宣言：願將膠州行政機關，連同公文案卷，移交中國。公共建築物，亦同日
解決。十七日，議煤鐵礦，吾主自辦，日主合辦，未決。翌日，決定由中政府特
許一公司管理，准日人投資，與華股均等。十九日，議海底電線，日代表宣
言：放棄青島與烟台與上海間兩線之管理權，惟青島與佐世保間一線，
保留。二十四日，議鹽田，由中國備價贖回，惟以產鹽若干量數，販往日本。
至此山東問題所未決者，僅膠濟路一事而已。因美總統恰定之疏解，英
美委員之勸告，遂容納英美之調停案，議定四款如下：

- 一、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爲贖路之款，以十五年爲期；但五年後，可
全部或一部償還。
- 二、膠濟鐵路，立即任一華人爲局長。
- 三、局長之下，任日人車務長一人，中日會計長各一人。
- 四、二年半之後，任一華人爲副車務長，俾練習車務；五年後，中國即
可償清國庫券，收回全部鐵路自辦。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中日代表商議魯案，經二十五次之談判；至二月一日，山東條約，遂於
第五次公開大會宣布於世。計正約十八條，附約六條，附件十五條，一併於
二月四日正式簽字。當年兩國派全權代表，協議於北京。至民國十二年春，
始由中國接收完竣。

5. 廢除二十一條件問題。當華盛頓會議開幕之始，我國國民，咸主
連將二十一條件提出大會，請求取消。無如一誤於先議原則，繼議實施問
題；二誤於先提小案，後提大案之觀念。遲至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
國代表王寵惠，附於撤廢勢力範圍案內，擬具理由，提出討論；詎日代表埴
原氏，以此係中日兩國之事，不能在大會討論爲理由，作籠統之反對。王代
表以事關各國利益反駁，埴原又謂：「施大係日本之血換來，不能輕於放棄。
王代表又答：『日本人之血，僅換至一九二四年爲止，九十九年之延長期
間，日人並未流血，乃用最後通牒所迫來者。』埴原氏仍作無理之拒絕。
主席許士因日代表接受海軍五、五、三之比率案，亦不欲有所強硬主張。迨
至十二月十九日，中國代表聲明：『如二十一條件不取銷，則大會所通過
之原則，不啻爲廢紙。』日本抱定延宕政策，於二十一條件隻字不提，中國
代表僅問主席許士乃謂：『俟山東問題解決後再議。』及山東問題解決，
日代表幣原以正式換文作根據，作長篇籠統之答辯，故意宣言放棄若干
部分之權利以惑世人。王代表認爲不滿，當謂：『二十一條件所生之情形，

你一種事實；中國斷難作法律上之承認。翌日，再作第二次之抗爭，亦歸無效。結果，舉國反對之二十一條件，僅由主席宣言列入會議記錄內而已。

綜觀華盛頓會議關於我國原則提案，爲美國關於門戶主義所犧牲；實施之各項問題，結果，所有主權，反爲各國所支配，依九國條約而重新確定。各國之已得權而已。山東問題，被逼誘而復成中日直接交涉，二十一條件之提出，則認中國爲多事，故處處予以延誤之機會，觀斯會之結果，祇做到抑制日本在歐戰時期對於中國之單獨急進的侵略政策，而復歸於歐戰以前各國對於中國之共同緩進的侵略政策；或謂較之歷次國際會議，稍有成果，蓋直不知當今列國外交戰勝者之言耳！

(丙) 最近中國與各國間交涉之失敗

自巴黎和會後，中國果脫得日本單獨侵略的蹂躪，然後歸於歐美列強共同侵略政策之下。故最近十年中國與一事，革一事，必牽涉一國或數國外交之關係；初爲單獨之應付，終成共同之干涉。茲逐件分別述之如次：

1. 日人在福州行兇事件。民國八年，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失敗；全國青年，起空前愛國運動，組織講演隊，闡明日本侵略中國之情形，排日貨以爲抵禦之策。日人遂伏恨入骨，日使及各地日領，屢向我當局禁止之之交涉，卒未收效。及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日僑掩蔽於安樂橋四週，將學生刺仆在地，并鎗傷官民，肆報願記番菜店。閩督李厚基聞警，急派警隊馳至，當

場捕獲行兇之日人十名，內有日領署警官一名，亦爲現行犯，消息傳出，全國憤激，要求中央以及地方當局，嚴重交涉。詎日使小幡推委不談，日政府并派來艦隊示威。北政府質問日使，反噬福州學生，叛誓天田洋行之貨，責咎當地中國長官，尙以派艦爲正當。中央以李督之報告相質，日使狡謂兩方所得事實既殊，不如復派員調查後再行談判。我國當局不察，竟上其當，交涉精神，先已失敗。迨九年二月，調查事實，鐵證如山，逃責無地，日本一方將福州領事自動撤換，一方特要求制止排貨風潮及先議魯案爲延宕政策。我國以此兩事，與閩案無關拒之。適黑省尼港事件發生，日本得還歷追之策，遂乘機提出最後讓步案三款：

一、日本政府用公文道歉，中國政府覆文聲明對於排貨深爲惋惜。

二、日本政府給受傷人恤金一千二百元，津貼願記飯店八百元。

北政府未能同意，適又發生瑯春事件，日使乃乘間催結閩案，日本僅允對於德兇一層，在換文內插入「懲儆善後」之文句，北廷遂承認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互換公文了案。

2. 尼港事件。

原中國根據瑛理條約，與俄人共有黑龍江之航權；故自俄國革命後，中國於民國八年六月，即組有江防之艦隊，以貫通松黑兩江至海參威。日本自出兵西伯利亞後，即欲攘爲獨有，對於中國航行計畫，欲盡量爲之破壞。始則在尼港嗾俄人出而干涉，而日本確鑿明爲監視入

江之路；繼則詔九年三月十八日尼港日人被殲之事，爲華艦協助而成，強扣我艦。前者據條約而抗駁，後者以政府軟弱而竟許賠款三萬元，並向日本道歉而了事。日人以中國固可欺，復於九年六月二日，砲擊我停泊尼湖之水兵，死傷五十餘人，而當局於上項交涉時，卒未提出，事後乃向日本交涉，日使表示不能負責。

3. 日本使署收容中國禍首之交涉。段祺瑞於民國六七年總理任內，曾與日本訂軍事協定，借鉅額之巨款，延請多數日本軍，練成大批參戰軍，名爲對德實在對內也。段系之安福俱樂部，藉是而氣餒愈張，當民國八年六七月間，任徐樹錚爲西北邊境使兼邊防總司令，復任段祺瑞爲邊防督辦，更任王揖唐爲和議總代表，一時中央實權，全操諸段系之手。吳佩孚於民國九年春間，率領駐衡州軍隊北歸，遂湘督張敬堯時張作霖與四省經略使曹錕會議於保定，要請徐世昌免安福系三總長及徐樹錚職，段氏由閩河入京，召集軍事會議於將軍府，決起邊防軍，改名定國軍，自爲總司令，討伐曹，同時要挾總統免曹與之官，直皖戰爭遂即開始。

當開戰時，日本曾允段氏助以旅順艦隊並款械，意大利亦有大宗軍火之接濟。當時全國皆致電於外交團並日使署，請主持公道，日意使均不願。幸作戰不過四日，所爲改名定國軍之參戰軍，至於一敗塗地。迨日本旅順艦隊出發，段氏已自勦下野，親日派徐樹錚等一流，亦早入日使署矣。自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是北政府一面辦理善後，一面將段祺瑞免職，處徐樹錚等爲十大禍首，懸賞緝拿。當時英美法意等使署，宣言使館內不收容此等禍首，以免中國之禍患。然日本則反是。八月九日，致通牒於北外部，略謂：徐樹錚等九人，日前來日使署，求一身之保護，公使館願國際通例，有保護之義務。應請貴國政府諒解等語。……但北廷要求引渡，并謂未引渡以前，務乞十分監視，不得令其逃亡。迨十一月十六日，日使忽函告徐樹錚於十四晚脫逃，北政府甚爲訝異，然究亦無如日本何。

4. 日本進兵琿春之虐殺。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率同俄匪馬賊三百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琿春，先焚日本領事館，再燒日本市街而退，此即琿春事件是也。日政府得事變之報，即派大兵進入琿春，並佔領延吉道大半之縣份。於十月九日，始由日使通告外部，作日本出兵協助之要求；外部尙與周全之協商。其實日本兵進入延吉一帶，已數千人矣。同日日本外務省，發表琿春事件之佈告，故意張大其辭，誣中國官軍，不但不能清匪，且與匪同謀佈告中，並有謂應取包括之手段者，蓋謂查如華兵。吳有與匪同謀之處，則日本視華韓一體，將實際奪取延吉道耳。兵到琿春，不問事由，對於二十餘萬之韓農村落，與學校教會，悉數檢查，凡遇黨人或嫌疑入，則同村爲之焚殺一空。計被焚燒之村落三十餘，殺害之農民二千餘，燒壞住戶一千五百餘，遺守襁者二百餘，華人被難者三百餘。日本爲此

四九

不人道之蠻橫行爲，因洩叛黨之憤，然置中國主權於何在？更進而自由設
置日本警察署於琿春、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各縣，我國政府對日聲明撤完
軍隊始予商議，然日本何害久延，故此案至今尚未了也。

5. 日軍在長沙鎗殺我民衆

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長沙學生

會，派人在碼頭巡視日貨，日領事派水兵登陸相護，經我交涉司勸阻而休
翌日，湖南外交後援會遊行講演隊，在碼頭講演，日艦伏見號水兵，遂上陸
毆傷學生工人多人，下午日輪金陵丸到埠，日兵又與學生大起口角，日兵
竟招武裝水兵二十餘上陸，槍殺二人，重傷七人，輕傷三十餘人。當晚外交
後援會請省政府通電全國，并向日領事提出抗議，除要求立退伏見號軍艦
外，尚有條約五項：一、撤換艦長；二、懲兇；三、道歉；四、卸死傷傷；五、擔保以後不
再發生同樣事件。四日，日領除表歉意外，毫無切實答覆。同時北政府與日
使交涉，亦得同樣答覆。乃當湖南交涉司要求退去伏見號時，而日僑堅迫
日領，招至漢口之安宅軍艦，又召業已退去之伏見號，並電告東京派驅逐
艦來華以瀝聲勢。同時，常德方面，又發生事變，全體日僑離常赴漢，且漢口天
津各地，日僑均紛紛開會，有推波助瀾之勢，交涉更陷困難。當局遂有禁止
排日之舉動。日本鑒我各地當局頗有抑制民衆之傾向，遂故意令日僑停
業，製造緊張形勢，以急我政府因之，中日兩方交涉之目標，日趨背異，中國
專注於六一案，要求撤艦及令日僑復業；日本則藉六一案以圖制止各地

之排貨風潮。故我以侵害主權責日本，而日本以不能制止排貨風潮責我
交涉。將一月，彼方延宕不能解決。俟至六月二十二日，日人反無故拘我步
行之學生鍾振勳，繼以報石斷續，迫立鄧石字據，蓋欲移轉六一案交涉之
重心，以冀延宕而避去感負之責任也。因之，交涉無形停頓，此案至今尚未
了結。

6. 二十一條效力問題

本問題自提交華盛頓會議，未得結果以

後，國人對此種喪權辱國之片面的條件，以未經國會通過，更無發生效力
之理。適民國十二年，依約法產生之舊國會，復活於北京，十一月一日，衆議
院通過二十一條件，不成爲國際條約之案件；次年三月，參議院又提出恰
至滿期應行收回旅順大連灣之議案，北外部及駐日公使，遂一併於同月
十日，照會日本公使及其政府，聲明廢止二十一條件，及附於該約之換文；
並請日本指定日期，商酌接收旅大辦法。日本於三月十四日，在東京北京
兩處，同時答覆我使署及外部，略謂：「日本政府，不能承認中國政府之通
知；至旅大租借期滿，日本政府，亦毫無歸還該兩地與中國政府之主意。」
結果，日本置之不理。

7. 中美日之無線電台案

民七，段祺瑞掌內閣時，海軍次長劉傳毅

私向日本三井株式會社借款二千萬日金，遂許該會社在中國建築和東
西洋交通之無線電台，及專利經營此種電台三十年之權利。至民國九年，

北京交通部，復與美國聯邦電氣公司訂約，允其在華建築及經營無線電台。三井洋行已在北京附近之雙橋營造電台，美國公司亦欲根據條約開始營業；日使遂提出抗議，美使亦表強硬態度。北京政府處於兩強國協從之下，甚難處置。民國十二年末，盛傳該項無線電台事業，將由中日美三國合辦，無解決。最近是案且擴大於英法人之手矣。自美國在滬借法租界進行中美無線電事業後，法美又有秘密之協商；今歲法國短波電台成立，在滬力事推廣，英國麥可尼公司，亦欲在中國建設無線電台；為日使所反對而無結果。然美法孤意私行在前，英國豈肯落後哉？

8. 日本乘震災殺華人之交涉。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之東京橫濱等處，因火山爆發，地忽大震，日人乘亂殺我僑民四百餘人，所持口實，則謂韓人乘機反叛，華韓人不易分別，致於誤殺。北政府於慘案發生後，即提出抗議，要求日本撫恤死傷；結果，日政府以事屬天災，人力不能抵抗，遂免係日人內政，現正檢查證據，依法辦理。據此，輕輕數語，以了之。

9. 日本在漢口之慘殺案。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漢口日商本多洋行因失物誣及華傭毒打田仲香，因傷致命。後失物復還，自知理屈，欲以百金與田氏家屬了事，但武漢公民大憤，嚴主懲罰，并非有相當賠償不可。湖北政潮忽起，舊交涉員去任，新交涉員為外國領事團搗亂，田案遂亦無形停頓矣。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史

田案發生未久，又有漢口日商東洋洋行，逼死分銷經理賈邦敏一件。其家屬向漢口檢察廳投訴，並向日本領事署控告大班島氏。日領事庇護島氏，判決無罪。武漢公民，雖含憤於衷，亦無可如何。

10. 台民擾亂廈門之交涉。日本在中國各地領事館，有享受裁判之條款。遂庇護日人所營賭窟、煙館、妓院之不正當事業，以為中國當局難處。廈門一隅，該地近日屬台灣，日本浪人，以及台籍游民，經營此種事業者尤多。因之廈門地方，時受日人台人之擾亂。民國十二年冬，廈門戒嚴，鎮守使臧致平部下，檢查携槍行人，與台人發生衝突。因軍警開防甚密，不能達擾亂之目的。於是德惠日領事為積極之交涉；日領乃一面調集軍艦來廈，一面於四日偕日警親赴臧處交涉，提出通牒，要求三事：一、處罰責任人；二、檢舉處罰犯人；三、對於被害者予以弔慰金。並限二月十日為滿意之答覆，否則取必要之手段云。臧乃於六日派朱泮漢、范照楨、邢藍田三人與日領接洽。日領復堅以十日為滿意答覆，并謂若屆期不承認，則取自由行動。臧氏亦強項僅答謂：「倘貴領事，必欲自由行動，本總司令惟靜以待命而已。」此時廈民均憤激起而援臧，英美領事亦深以日領為不然，日人亦不敢橫為。交涉遂致無形消滅。但中國被台民擾亂之損失，亦無法再提起矣。

11. 臨城事件。民十二年五月五日夜間，津浦鐵路北上火車，在山東之臨城地方，土匪孫美瑤率衆毀路行搶，擄去中外乘客一百餘人，外人佔

二十餘人，遂引起世界之注意，當時北京外交團，即於六月一日，組織七國武官團，遶中國陸軍部特派員梁上棟，赴匪區調查一切，以爲根據。濟南領事團，亦有同樣調查會之組織。會連開秘密聯席會議多次，商決向中國政府交涉之綱要。據當時外交界一般消息，殊屬險惡；如監督財政也；全國水陸交通要隘，派外兵駐防也；援庚子例，派兵來華也；各鐵路由外人辦理督務也；種種不堪卒聞之議論，聳入耳鼓，大有因臨城問題而淪中國於共管之形勢。幸政府先事集官紳十餘人，與匪交涉。於收撫事宜將竣之際，即自動任瑞典籍保安隊教官曼德使之爲鐵路警備長，並行照會領袖公使曼德接任後，頗能盡厥所職，予中國外交上不少助力。八月十日，領袖公使符禮德（葡公使）送賠償牒文於外交部，對臨城事件，（一）賠償問題，關於此次被劫者之損失。（二）保障問題分二項：（甲）根據辛丑條約第一款附約，可立時要求將意職軍民長官懲戒罰款。（乙）外交團爲保障路線之安全，認有改善警衛之必要及責任。以中國路警，交轄於外國軍官之下。（三）懲辦問題，即要求中國政府，懲辦山東軍事當局，及津浦路上使用人員有意職行爲或勾結土匪者。并謂中國政府如不能自動速行戡滅土匪，以致危及外人生命財產及權利時，外交團或將另籌更進之方法。

北外部接此通牒，即召集攝政內閣會議，結果除讓路問題已由曼德着手改善照覆外，餘者正在繼續交涉。及至曹錕賄選成功，要求使團承認。

使團遂以此案要挾，互爲交換承認。以尋常辦事事件，藉藉以直接干與中國之內政，實爲中國外交史上重大之恥辱。

12.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之屈折。此款共計庫平銀四百五十兆兩，分三十九年，本息一律償清。款額以俄國最多，德國次之，至民國六年，我國對德絕交宣戰，英、美、日、法、俄比意葡八國商議，展緩五年交付，將此五年應還之賠款，移抵公債基金，作爲對德宣戰經費。德則爲交戰國，於民國六年起全部停付，將該款抵充公債。民國八年，因巴黎和約而根本取消。

俄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中俄協定大綱，俄國將賠款完全拋棄，並聲明用作教育事業。但北政府將俄款大都作爲債務擔保，故中俄委員，迄未根據協定大綱成立，職是之由。

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最早，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即已退還大部分，辦理清華學校之用，并成立中美董事會。

法國於民國十年，曾有中法條約之協定，大意謂：「法國願提還庚子之賠款，但須充作中法實業銀行恢復營業之用。每年提交金佛郎一百萬元，專充教育川費。其抵還遠東存戶之債款，於陸續收回時，全行交還中國，充教育及其他重要建設之用。」此項條件，乃法國因戰後紙幣跌價，對於賠款之付還，遂發生用金用紙之爭議，今法郎問題雖已解決，而退款消息，尙屬延擱。

日本退款勸議，起於民國十一年，欲提倡中日親善以示惠，祇以所持方針，仍為侵略政策，故我國國民一致反對，事遂擱置矣。

英國退款之議，亦倡於民國十二二年間，國內教育團體，曾留留英學生會之請，公推蔡元培為赴英商退賠款之代表，並推舉黃炎培郭秉文與上海英商公會先行接洽一切，但該公會對退款用途之主張，偏重於英國式及教會式之教育，我國人心理不合，聞英國會對於退款議案，已通過二讀會矣。

意國於民國九年，其外交當局，曾與駐意中國公使王廣圻為一度之接洽，究未得滿意之表示。

比國退款，惟教育界之言論，主張與法國退款可同時解決也。

荷葡西瑞挪五國，賠款不多，均未言及退款事宜。

各國退款，大都已有成議，祇因我國歷年政潮時起，無一定外交政策，致觀望不前。如我國遂行統一，建立強固之政府，自較其他問題容易解決也。

13. 中英威海衛交涉。

威海衛本我國北洋海軍根據地，至光緒二十四年，是地為英國所租，租期本二十五年，照約應早交還，無如英人故意一再遲延，華會討論撤廢中國租借地時，英代表會宣言歸還威海衛，但須附有條件者。十一年九月，派梁如浩為委員長，組織委員會，與英人交涉威海

衛歸還事宜。初在就地商議，繼於十二年三月，移京辦理。至六月三日，談判終結，遂締結威海衛草約二十四條，大都本英人之欲，旨而解決，歸還與不歸還等也。故全國輿論譁然，召開國民大會，派遣代表至京力爭，梁氏引咎辭職，交涉亦因內亂而停頓。英國遂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發一照會中國，反謂以後中國因內戰關係致不能如期接收，責在中國，以事御脫延宕之責。

14. 最近之中俄交涉。蘇俄新政府，因革命以後，實行新政策，自願取消從前所結一切條約，歸還所掠得之領土、租界、領事裁判權、中東鐵道，並放棄庚子賠款，建設平等互惠之貿易。迭派代表來華，向我商酌復交事宜。但當時政府當局，隨英法日美各國外交方針為轉移，坐失良機，不與交涉。但中俄國界毗連，外蒙北滿時起他國覬覦，若不自行諒解，外蒙以及中東路問題，終不能妥為解決。我國當局，遂乘英國工黨內閣承認蘇俄之次，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任命王正廷為中俄交涉督辦，與俄大使加拉罕磋商復交事宜。因先承認先商條件，兩方意見不能一致，致交涉停頓。乃加拉罕赴廣州與軍政府當局接洽承認事項，北政府急促王氏迭與加拉罕作非正式之接洽，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草案十一條，聲明書四種，公函兩封及議定書一件。

不意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閣會議，忽變態度，外長顧維鈞，陸長陸錦

因協定中俄蒙舊約，外蒙撤兵，教堂產業三項問題，及俄退款充教育基金
用事，竟聲言「三不可」，「兩難承認」，遂撤消中俄交涉督辦，由外部接
收辦理。究亦未得結果。外省疆吏以及民團，均紛電責當局之誤國；加氏乘
間與日使芳澤進行日俄會議以掣肘。同時奉粵有與新俄開局部會議之
說，北政府情急，外部派參事朱勸翔私訪加氏，秘密磋商；遂照王加草案進
行商議。加氏對於中國三種修正案，亦稍事退讓；五月三十一日，雙方在北
外部正式簽字，外方始知中俄交涉成功。同時，遂交承認新俄之照會與加
代表，但協定與各種文書，外部始終未曾發表。大約與王氏草案無甚出入。
此次交涉，因停頓機會盡失，收回之利益固多，而約外所生之拘束，仍重重
存在。如日俄協定，俄國承認樸實牙斯條約有效一也。外蒙俄軍撤去，無特
別之規定，致俄人仍得把持外蒙軍警鐵道之實權。二也。共產主義正式宣
佈於內地，無條約之約束。三也。中東路暫行管理規則，暨事與局長，俄人多
於華人，啟俄人操縱四也。總是四端，不能不謂中國當局之失算也。

15. 舉國受辱之五卅慘案 五卅慘案，由於日本內外紗廠，殘殺工
人，上海各校學生不平，起而為遊街講演，以冀促動租界當局為公正之解
決。詎英日為一體，學生悉為逐散或提捕之。五月三十日，作大規模之示威
運動，英派捕出武力干涉，將學生拘捕多名。羣趨南京路老關捕房，要求釋
放被拘學生，市民聚觀甚衆，而英捕頭愛伏生，未下警告，忽令巡捕開鎗，向

徒手之羣，乘機擊斃；當時學生與市民，未及逃避，以致當場飲彈斃命者十餘
人，負傷數十人。自茲以後，全滬罷工，罷市，罷學，與英人對抗，而英人增派水
兵，佔領學校。所被毀華人事業，頗盡野蠻行為。時全國輿論鼎沸，即西方
教士，亦宣言主持正義，但英人絕不為動。反推殺全國，演成六月五日鎮江
事件，六月十一日漢口事件，六月十三日九江事件，六月二十三日沙面事
件，英兵並發巨礮機關槍，死傷遊行羣衆數百人；七月二日重慶事件，七月
十一日南京事件；以及廣州之中山事件，四川之瀘州事件；總計六七兩月，
外兵之慘殺中國人民者，計九起之多；其中以上海漢口沙面重慶四件，形
勢更為重要。五月三十日變起，江蘇交涉司，即往訪英領事及工部局，談判
未得要領；又調美國義勇隊及水兵駐各要處，宣布戒嚴。繼北外部於六月
二日，向使團提出第一次抗議，措詞甚為強硬；而使團淡漠作答。上海租界
當局，更下特別戒嚴令，北外部於六月四日，再提更為強硬之二次抗議；結
果，仍毫無辦法。旋政府以真象不明，難對付交涉，特派蔡廷幹、曾宗鑑二人
為調查專員，並命新任外交部駐滬交涉員許沅，先行在滬進行交涉。使團
方面，亦派英、美、法、意、比、日六國公使參贊，組織六國委員會，赴滬調查真相；
同時段氏徇奉張之主意，特派鄭謙為滬市督辦，督率許蔡曾三人，在滬
與六國委員會正式交涉。事前蔡曾二專員，向各方調查證據甚多；其中尤
以會審公廨之判詞最有力量。次復徵得上海工商學聯合會交涉意見一

通於三次照會提出於使團正式條件十三條、一、懲兇；二、賠償；三、道歉；四、撤換工部局總書記；五、在租界內華人有言論出版之絕對自由權；六、優待華工；七、分配高級巡捕；八、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九、制止越界築路；十、收回會審公廨；十一、工部局投票權案；十二、取消領事裁判權；十三、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由許提提交上海領事團。十六日，中外委員齊集於西區交涉公署，開始交涉。兩方委員：中國方面，蔡廷幹（委員長）等四人，外國方面，那畢業（法）（委員長等）六人，雙方談判，對於十三條討論甚久；六國委員，只認前五條為可磋商，餘則無權討論。六國委員在第三次會議中，忽然變態，拒絕繼續談判，且當晚專車北上，並非讓中國委員提出為無關係之條件。一時交涉完全停頓，蔡會二氏，亦於二十三日北上覆命。政府即就京直接交涉，各國意見不一，法使以慘案當由英人負責，故主嚴辦工部局之肇事者；英使反對，並聯日本欲將調查結果之報告，運動撤銷，再行司法調查。法使表示不滿意，遂起使團內部之糾紛。

際此交涉停頓之中，日本政友黨，大謀該案單獨交涉之運動，適我國執政政府亦有是念，故政友黨代表，來滬一轉，即促起內外廠主與上海總工會單獨之交涉。廠主僅允撫卹死傷金一萬元了事。工會不願，而交涉亦歸停頓。

使團方面，直至九月十五日，始行一致，向我提出司法調查之照會，雖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遭我國拒絕，而使團調查員，單行赴滬開始調查。所審問者，盡為外人，難得慘案發生之真象。而使團藉此片面的司法調查結束之際，以七萬五千元之賠償費，宣言了事。雖為我當局所否認，但空前之慘殺案，亦歸無形消滅。至今尚未聞有辦法也。

因滬案而發生之漢口案，沙面案，重慶案，以及其他各案，在事變發生之初，當地以及中央，莫不有三五次之積極之抗議與交涉；一經英人強詞卸責，故意延宕外，亦皆無結果也。

16. 日人展築鐵道之交涉。日俄戰爭後，日本佔有東清鐵道之南段，繼改築安奉鐵道，復增四兆鐵道，中日合辦吉長鐵道，皆由滿鐵會社一手經營。總計鐵道線有六八八英里之長度，日本得縱橫滿州之根據。近復擬侵入內蒙古與北滿，冀奪取中東路之利益。民國九年，與新銀行團分得吉會、洮鄆、長洮、吉開、新奉、四鄭六鐵道之建築權。至十五年一月，又與張作霖定吉敦鐵路之條約，敦化縣與朝鮮密通，此路一成，實日人侵略北滿之捷徑也。

17. 日人越境捕魚之交涉。日人侵略中國之漁業，由來已久，近則北入奉天之沿岸，南侵江浙沿海一帶矣。民國十四年五六月間，上海總商會曾有華日商人朋比捕魚之報告，湖北政府提出嚴重之交涉，不得要領。及民國十五年四月，黃浦、江南關，捕得懸華旗之日本漁船兩艘，載漁四萬餘

斤。上海交涉員向日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一面復請外部向日使交涉，至今仍無若何之結果。

18. 法國在中國最近之侵略。法國侵略政策本與英德諸國同，其步調；大戰後，對於中國之既得權利，仍施其積極侵略之手段。如廣州灣交還問題，已詳前章第二節第三項，茲就金佛郎問題述之如次：

金佛郎問題，即我國付還庚子賠款，用金幣或紙幣之謂也。當時規定償還賠款之法，係照海關兩市價易為金款，按關銀一兩，折定各國金價，以為償還之標準。後因銀價日落，我國受損甚大，清政府遂向各國提出異議。我國主張照各國應得之海關兩數價目償還，各國不允；至光緒三十一年，始議定辦法，即所謂一九〇五年之換文是也。當時議定之辦法：一、按照各國國幣，由電匯法付款。二、暫按倫敦市價，於一九〇六年擇用期票付款。三、按倫敦鎊價，用電匯法付款。此三種付款辦法，任各國擇定一種而行。當時法國即擇定第一種辦法，我國歷年依約定照法幣付款無差。蓋當時法幣無論金紙，價格一致也。大戰後，法國紙幣價格大跌，駐京法使，於民十六月，忽照會北外部，謂請中政府以金元計算償款，此為法國在中國渡用金佛郎之第一步。當時我國未注意及之；及七月九日，中法正式議定退款協定，所用佛郎名詞，均改為金法郎，此為法國在中國渡用金法郎之第二步。七月十三日，法使復照會外部，撤回金元計算，要求直接用金法郎，遂起所

謂金法郎問題。原法使前之改用金元計算者，乃探中國是否肯用金耳。若金元肯承認，則金法郎亦必須承認。第二步改用退款協定中之法郎名詞，為金法郎，蓋使中國當局承認於此，即不能不承認於彼。然中國當局，如夢如醉，及意比西相繼為同樣之要求，始恍然大悟。迨王正廷代內閣，因國人激昂，於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由外部以仍用紙法郎為計算，照會法比意西四國公使，用金用紙因之爭端遂啟。嗣後各國再三駁復外部，並恫以危詞；翌年，張紹曾任正式內閣，法使屢訪外財兩部，威迫利誘，於二月十日，由新任外交總長黃郛，承認用金法郎計算。比意西三國繼之；於是國論譁然，法使知情急，遂復照會外部，請即令稅務處照辦。旋英美等八國，共同要求庚子償款一律用金，事遂鬧大矣。國會議員之一部，請政府立向法使聲明，二月十日之照會無效；而法比意西四國，又力請於金鎊付到期之款。張內閣受內外之逼迫，即於四月四日，將金案咨送衆議院；至十月三日，全體仍一致否決，請「仍照一九〇五年之換文辦理」。十二月八日，由政府駁復各國公使，公使屢次集議，於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駁復我國。至時，此案遂成一九〇一年條約與一九〇五年換文上之爭執矣。至法國金案，於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完全解決。

自政府承認法比意諸國金佛郎之要求後，並不將經過情形公佈於全國，致輿論牽起詰責，當局仍不之理；京師總檢察廳檢察官翁敬棠氏，於

十四年十月，依法檢舉，揭出種種黑幕，損失國幣至一萬萬元之鉅。誠增國民無限之負擔也。

19. 關稅特別會議與司法制度。自清末以來，全國國民，不時作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直至華盛頓會議，對於關稅自主，法權收回兩問題，僅答以一會議，一調查而已。原定華官協定，九國完全批准三個月後，中國即可召集關稅特別會議，各國即可組織司法調查委員會。後因法政府以金法郎案，延不批准，直至民國十四年四月，金法郎案，我國委曲承認，法政府遂將華官協定批准；我國即準備關稅特別會議與司法調查事宜。茲分述如次：

一、關稅特別會議。北政府根據華官協定，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準備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事前致送正式請柬與各國，美為華會主席，原具促成之熱心；日因在華貿易額之高，不甘落後，均首表贊同；英國亦免強承認。至時，英、美、日、法、意、比、荷、及西班牙，皆參加。在居仁堂行開幕禮，除華會八國外，尚有丹麥、瑞典、挪威三國；連中國共有十二國代表列席。王正廷宣讀關稅自主案。

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為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法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率條例，實行關稅自主其辦法如下：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敗史

一、與議各國由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協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三十（烟酒）或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臨時附加稅，自條約簽字日起，三個月後，開始徵收。

五、關於前項四問題，應於條約簽字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王正廷讀畢議案，各國代表依次繼續致詞，大都抱模稜態度。惟日本代表，提出中國國定稅率，與關係國協定稅率，或列國之等級稅率，則別有用意矣。

三十日及十一月三日，通過關稅自主大綱，然實際辦法，則各國提案與中國提案相差遠甚；茲錄中美日三案以相對照。

一、中國提案，與王正廷宣讀之自主案同。

二、美國提案：1. 承認自主原則，但須俟中國實行 5. 6. 7. 等項，方可照辦。2. 明年二月一日起，征收二·五附加稅，七月一日起，征收奢侈品五釐附加稅。3. 海陸稅率一律。4. 訂新約三個月後，進口稅可加

至二·五、出口稅至七·五、增收之款由海關保存。5. 裁釐與抵補裁釐損失。6. 完納不法釐金，可得補償。7. 附加稅用途：A 抵補釐金；B 補償不法釐金；C 清償內外債；D 政費。

三、日本提案：1. 承認自主原則，但於過渡期內，須由中國向各國分別繕訂新約。2. 中國立即制定稅率表，三年內與裁釐同時實行。3. 過渡期內，得依據華會公約，征收二·五附加稅，並得於奢侈品加征五釐。4. 國定稅率在新條約實施時實行。

觀日美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雖共同承認，而實行之方法，則各具用心。中國裁釐辦法，亦為日美共同所反對，而最表同情於兩國者，為英國代表。且明言：「中國非將裁釐作為自主的交換條件，各國擬難承認中國有實行國定稅率之權。」法比意三國，以英美日為轉移，自表同情之態度。是各國明以裁釐為關稅自主之交換條件，知中國釐金操於各地方之軍閥，必難以中央命令而裁撤，特出此以難中國關稅之自主。第二組裁釐委員會內，由王正廷提出三案：一、各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二、中國自動的聲明裁釐；三、一定時期後實行國定稅率。當時各國代表，均持異議；日代表反對尤烈；英代表以移花接木之手段，提出中美日三國提案之比較十三點，作為討論之根據，以期放棄自主案，專議二·五附加稅。一面並聲言中國內亂再起，即停開會。一時形勢甚惡，幸經王氏堅持原議，始由荷蘭瑞與

兩國代表，提議組織中美英日荷五國小委員會，另行討論。

小委員會成立以後，王氏仍提出上述三議案，並在會外揚言：「此案苟不能通過，中國將步土耳其後塵，自定國稅條例云。」旋為四國代表一致通過；其他各國，亦無異議之可言。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二兩組開聯席會議，王氏提出十七日小委員會之議決案，經各國代表討論結果，議決兩項如左：

- 一、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 二、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須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裁釐切實辦竣。

由是舉國矚望之關稅自主問題，至時，已得各國之承認；以後所宜注意者：一、附加稅成數，是否超出二·五；二、裁釐之步驟與補助方法；三、用途之支配；四、附加稅之保管問題。均屬實際重要之事項。旋大會組織稅率及用途兩小委員會，在用途委員會中，又組織討論抵補裁釐及討論其他用途之兩專門委員會；日本又提出關稅互惠條件為鴉片。適北方大局紛亂，未幾而政府大舉北伐，事途中輟。按各國承認之自主案，中國實行關稅

自主即在明年一月；但過渡期內，各項辦法，均未議有結果；實行時期，自須統一政府與各國重行協訂矣。

二、調查司法制度：美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已實行召集關稅會議，因欲完成華會協定義務起見，擬於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調查中國司法制度。自此項消息傳出後，各國大都贊同；我國政府電駐美施公使，令其就近與美接洽，請美國確定日期，出為召集。旋得施氏電復，謂：各國派委員現與美國國務卿協定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請預備。二十日，由美使通告中國政府，中政府派定王寵惠為全權代表，接待各國代表；至十二月十六日，使團照會外部，以中國內戰正殷，交通阻塞，各國代表不克如期到京，請展緩。直至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調查法權會議，始行開幕。到美法英意比丹日荷西葡挪十一國代表。由英代表推王寵惠為臨時主席，司法總長馬君武，陳述中國法典監獄與各國一致，決心撤廢領事裁判權，請各國代表贊成斯旨。各國代表，各致含混之答詞，翌日，開會討論議程；十五日，起開始審查各種法典。自茲，在京內一面會議，一面調查，頗見詳盡；至五月十二日，各國代表十三人出京，由京漢路至漢口，為地方司法之調查；及六月二十二日，各國代表調查完畢回京，復開會於居仁堂，決定調查報告書，須彙集各代表之報告，作成一總報告。於各國政府在此全國混亂之中，各國代表調查之司法制度，至此已告段落。惟各國對此報告，至今已逾一年，並無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失敗史

若何表示，想必又取延宕政策也。

20. 英國在萬縣之慘殺案 自五卅慘案交涉失敗後，英人益形橫暴；民國十五年夏秋之交，英人在四川故意屢撞沈吾國木船，淹斃乘客，四川當局與交涉，均置不理，所謂萬縣慘案者，即當年八月二十九日，英商萬流輪，在雲陽故意快駛，浪沈木船兩隻，該輪到萬縣，川軍檢察官前往查詢，泊在萬縣之英艦柯克捷夫，即派兵勒繳檢查兵之槍械，再開機關槍掃射，傷兵士兩人，萬流輪依舊上駛，四川當局，即將萬通萬縣兩輪扣留，向駐渝英領事提出抗議。忽下午嘉禾輪載英兵百餘人，携大砲機關槍，由宜昌開至萬縣，逼近萬縣輪，用機關槍掃射守輪兵士；同時山渝來萬之英艦威威，及駐萬之柯克捷夫，用大砲轟擊縣城兩岸，陳家壩南津街及省長行署等地，焚燬民房一千餘家，死傷人民千餘人，川軍為自衛而發槍還擊，英艦乃向下流退去。重慶英領不知悔禍，反向北北京英使館作荒謬之報告，謂川軍擊傷英國將士十四人，要求保留調查賠償；英使向我北外部提出嚴重之抗議。當時外長蔡廷幹，根據吳佩孚之報告，提出開議，駁復英使。乃英公使提出抗議之覆文，反短楊森扣艦之非，並脇以不將二艦交還英員，不與交涉之語。繼由顧維鈞作二次詳核之抗議，但英使一味蠻橫，亦無結果。外部遂令宜昌交涉員，就地與英領解決。

當禍變發生之初，楊森因川民之憤激，曾向英領提出四條件，即賠償

懲罰道歉等四條件。英領接此條件，置若罔聞。旋與佩孚因防楊森出兵抵抗北伐軍。自合盧金山出與英領妥協。結果我國除放去扣艦外，對於上提條件，一無所獲。因之，英領反向我國要求航駛之保證，及損失之賠償。當道因急於應付北伐軍，亦皆承認。萬縣數千萬之損失，兵民數百人之被殺，主權無故被蹂躪，皆認爲中國人自作自受之天遣。京滬各地認萬案交涉，完全失敗，起而援助，亦一一爲軍閥所摧抑，而無形消滅。

結論

綜觀上述各時期，外交之失敗，每歷一期，不如一期；推厥原因，妄我國行，政向無一定主義，外交當局，素無一定方策所致。耳管觀列國，對外有一定之步驟，一定之方策，稍有失敗，必變策以圖事後之補救。如宣統元年，美國對滿洲鐵道中立提議失敗後，即倡新銀行團以求補救。又民國十二年，日本受限制於華會，遂急轉圖於俄德之間。似此着着求進，故常操勝算。我國則失敗以後，外交當局，終未設法以圖事後之補救。即有激烈之民意，亦不出五分鐘熱度也。在光宣之際，固歸罪當局無能；然民國成立，新進外交人才盈廷，而外交反不如前清何也？要皆一二人毀法圖私有以致耳。民國初年，一誤於袁世凱媚外以圖帝制；民國六七，再誤於段祺瑞賣國以長其實力；至民國八年，國民雖亦有所覺悟，遂開覺醒時期之外交。然各國在中國，均有相當之權利，安肯驟然放棄，遂一變爲柔和之共同侵略政策。謀

緩。和中國之民氣，故此時期之外交，仍不足以言進步也。

迨至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不數月，而下武漢，破溥儀，復分師取閩浙。未及一載，經略滬寧，飲馬黃河，直捐齊魯，幽燕之地，將成不世之功。不意，共黨難作，軍事驟行停頓，及至今年六月，始逐出張作霖於關外，統一本部。現正整理內政，再圖廓清邊疆，然在此兩年革命軍事行動之中，各帝國主義存心破壞，因而發生之外交重案，計有六七起之多；如收回漢灣英界事件，各國出兵上海事件，五國砲擊南京事件，日兵屠殺濟南事件，日輪撞沈新民大輪事件，日人在厦越界逞兇事件，日艦槍殺閩海漁民事件，此項重案，有交涉已達勝利者，有交涉而未了案者。勝利者既非本文範圍所及，未了者，亦不敢妄事揣測。總之，國民政府本中山先生之主義，按一定之外交方策，不爲威武所屈，從此中國外交，希望由覺醒時期而進入「有主義」之時期，雖然，今後能否臻中國於富強之域，其癥結全在外交，有無方策以爲嚮，故望國中明達，對於今後之外交責任，尤須三致意也。

泉成煙棧

GO FAU & CO.

P. O. BOX 1054 TEL. 25388
449 T. PINPIN ST., BINONDO
MANILA, P. I.

本號專收買本島各處著名煙草
如依沙迷撈省加迓鄔省南北一
羅哥省合衆省蜂雅絲蘭省中呂
宋省宿務省等處煙草兼代售本
地土產及美國名島煙葉專充煙
枝皮料之用如蒙
惠顧招待週到價格克己

本主人啟

舖在岷埠知彬彬街四四九號

信箱一〇五四號

電話二五三八八號

豐美烟棧

Miguel Uy Seco

523. JUAN LUNA

P. O. BOX. 1038

TEL. 49185.

MANILA, P. I.

本號發售怡沙迷撈及嘉牙烟
各埠烟葉各客倚託本號經手
者日見其多其經始營業之進
步雖不敢謂蒸蒸日上然公平
克己則衆客商咸衆口一詞此
本號所堪自慰者

總經理黃世固啟

均 益 公 司

Simon A. Chan Bona & Co.

Main Office

TEL. No. 49564 P. O. BOX 2098

622 ONGPIN, STREET. MANILA, P. I.

L-3-- 590

本公司專營菲島各省上等芬葉以及糖

苧價格公平又兼代理客人買賣辦事極

為盡職素蒙僑界嘉許

貴客惠顧無任歡迎

總辦事處雪文街門牌八一七

信箱二〇九八電話四九五六四

主人曾瑞文啓

廠 煙 興 源 福

La Alejandria Cigarette Factory

Cable Address
"Alejandria" Manila
Tel. 48582

Office and Factory
543-549 Magdalena
Manila, P. I.

Codes Used
A. B. C. 5th Edition
BENTLEY'S

撈亞例漢里亞 La
Alejandria 紙烟在
本島銷售經有五十
餘年之久堪算是在
僑界中第一老招牌
因爲創造原料完全
是採取上等烟葉氣
味清純於飯餘茶後
都很合衛生無論中
國人外國人羣相贊
美近新造的梅那梅
那 Buena-Buena 及
手捲的馬興興 Ma
Jing Jing 其氣味也極
可口列位先生要吃
中國人自製的紙烟
請買幾包試之包管
汝很滿意

主人顏武煌
天賜啟

棧 烟 記 遂

Juan Luna 815-819. Manila, P. I.
Tel. 49329.

本主人親赴各
地選辦頂上好
烟葉以應顧客
之需求倘蒙
惠顧無任歡迎
之至如各處有
貨委售者本主
人更當鼎力照
呼以副
諸君之雅愛也
此佈

三十年來中國軍事談

何弗喪



何君原籍福建興化，中西學問，造詣甚深，通數國文字，長於經濟與政治學，素爲閩侯嚴又陵林宗孟所器重。早年入政界，以官途纏雜，不願久瀟，主筆政於京滬中外各報，凡十餘年。癸亥因政變被囚長沙，幾瀕於危，脫險後走南洋，至馬里喇，受公理報聘爲編輯，旋自辦中英合璧南方雜誌。茲應本校斯篇徵文，故略述其經過小史焉。

編者附誌

華僑中西學校出世三十年，校長顏文初先生，爲之稱觴祝嘏，特刊紀念史，以此題責予爲文。抽繹題義，祇許談三十年來的中國軍事，則是三十年以前者，不必旁涉。三十年以後者，無須推論，稍不經意，便逾範圍。予思與其七零八落，胡說幾句，不如直交白卷，尤較那名落不中的孫山，省力許多，所以經月遲不下筆。轉念平日交誼，禮重酬酢，無已，惟有勉強應命，學星相家唱那曲「憑命批評」的考調，將此「三十年中國軍事」所經過的情形，作一簡單楔子，自知不免疏漏，惟願閱者曲諒。

予非政治家，亦非軍學專家，惟二十年來，出入中外

報界，遍遊南北各省，平日對於新舊軍事，耳濡目染，頗有聞見。茲以學者之眼光，就閱歷之所得，觀歷史之陳迹，察時勢之變遷，分別立言，綜其綱要，別爲四期：

(一) 覺悟期 由丁酉（光緒二十三年）至辛丑（光緒二十七年）

(二) 變化期 由辛丑至辛亥（宣統三年）

(三) 擾亂期 由辛亥至民國十五年

(四) 南北戰爭期 由民國十五年至現在

予未敘述本題之先，欲請讀者一思此軍事之精神何托？其強弱盛衰之原因何在？吾國歷史上之軍事，有何變化？

今後國民應作何預備？將來對於國家軍事，當能有何貢獻？將此數問題，約略研究，則不至空費其聲賞之光陰，徒評吾文優劣而已。

語云：「懲前可以毖後，考古即以證今。」滿人彎弓盤馬，大刀橫腰，當其入關之初，威武顯赫，聲勢鴟張，橫行中國，如入無人之境。然數傳之後，勝國雄風，降為窮弩之末，至道光而一變，至咸同而又一變，光緒中三變四變，至於萎靡不振，踣蹶不能自立者何哉？

蓋滿洲之強，強於部落競爭侵奪之日，滿洲之弱，弱於一統中國平治之後，其前之武功有足誇，其後之軍事不屑道，前因後果，不難分明。

競爭爲進化之母，孟子所謂「國無外患者國恆亡」，「俗諺亦嘗謂『坐則等睡來，臥則等病來』」，「吃食懶，黃病，磨煉出英雄」，故窶人凍餒，體力恆強健，富家溫飽，身神多羸弱。歐洲諸國，疆宇大者或比我一省，小者有若我一郡，而皆民壯兵強，以武力陵轢他洲。夫其所以然者，皆由疆界交連，國境相接，不得不互競武力，爭爲雄長也。故其民盡獷悍堅毅，若我中國得有天然山海之屏障，以

閉關自守爲足，北雖有區區跳梁部落，不思澈底征服，猶築長城以防之，侈然以上國自詡，一旦門戶開，潮流入，強弱相形之下，而勝敗之數分矣。

割據尙武，太平尙文，此我國歷代之通弊也。彼得天下者，鑒於武功之得，亦患於武功之失，往往乘人心厭亂之際，以偃武修文爲籠絡愚弱人民之計，而其結果，反以累已，統觀前代比比皆然。

當戰國之世，游俠之士，散處閭閻，重氣節，輕生死，扶危困，排難解紛，人驚於武力，士競於尙義，睚眦失歡，挺身而鬪，杯酒失意，白刃相仇。苟國權之被侵，雖流漂杵之血，枯萬人之骨，亦所不恤。國無恆怯之兵，民具雄摯之性，故中國軍事之榮光，無如戰國時代也。及秦滅六國，愚黔首，聚兵咸陽，銷鋒鑄鏹，國民之尙武風骨，斷喪殆盡。漢重黃老，清淨寂滅，崇尙無爲，晉尙清談，裙屐風流，侈爲風雅，隋唐改行科舉，儒者益復鄙夷武事。宋人文弱無用，久有宋鼻涕之稱。明代治佛老，清淡科舉於一爐，豪俠之餘風，自是斬絕。嗚呼，習於晏安，終爲鴆毒，舉中國之人，鬼聲鬼影，情同荒塚，觸體絕無生氣，概遂使江山無界，禹甸腥膻。

藩籬豕蹄，戶庭狼跡，中原土地，兩淪異域。蒙古得之，不能保其天生本有之精神，乃亦同流合污，被化於爲害之文弱，故不百年而元社屋矣。滿人不知以蒙古爲戒，復蹈蒙人之後轍，被化於爲害之文弱，更行其巧詐政策，用八股以愚弱漢族男子，獎纏足以摧殘漢族女子，冀維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於中國。庸詎知禍患之來，不在於肘腋下文弱無能之漢族，而在於藩牆外狼貪虎噬之列強。甲午庚子兩役之後，滿清之病，已深入膏肓，嚮賴武力以亡孱弱之朱明，後因化於孱弱，轉亡於辛亥之革命，是則滿清盛衰興亡之迹，寧有異乎前朝。

時勢不同，今非昔比，「好鐵不打釘，好兒不當兵」之惡習俗鄙諺，已誤中國積了一大部國恥叢書於國史館，我國人苟不痛改剗滌，前此二千餘年渙漫萎靡懦弱衰憊之舊習，恢復戰國武俠精神之民風，以拳跳角力，舞劍，馳馬，射擊，游泳，爲體育娛樂之方，文武並重，德智兼全者，斷難競勝於此二十世紀之天演界。夫觀過去，所以明現在，明現在，所以策將來，閱者知所以策將來之道乎？予請進談本題。

(一) 覺悟期 由丁酉（光緒二十三年）至辛

丑（光緒二十七年）

前此三十年，實爲清光緒丁酉年，（光緒二三年）

自丁酉自辛丑（光緒二七年）凡四年，別之曰覺悟期。其前三年爲甲午，即中國與日本開戰之年，其後三年爲庚子，即義和團作亂，八國聯軍蹂躪京津之年。甲午之役，基於朝鮮之內亂，庚子之辱，因由戊戌之政變。因有甲午之役，而中國國防之假面具盡剝，列國對待中國，頓取侵略步驟。因有庚子之辱，而中國之門戶洞開，藩籬盡撤，四百兆人民，自是喘息呻吟於列國鐵騎蹄下，朝野感受侮慢訕笑之激刺，始憬然有所覺悟。於是言維新，談軍國，遣派學生，出洋留學，開設武備學堂，悉於此時期動其機。是期中軍事上之角色人物，漢人爲袁世凱、張之洞、劉坤一，滿人爲慈禧太后、光緒帝、榮祿，爲滿漢人之靈魂者，則合肥李鴻章也。欲明當日軍事藩變遞嬗之情勢，當先略述清代軍制之沿革。

前清軍制分新舊兩種，舊軍制之有定額者，曰經濟兵，無定額者曰非經濟兵。經濟兵有二，曰八旗經濟兵，曰

綠營經濟兵。八旗爲滿清未入關以前之兵制，軍旗分爲八色，故曰八旗。入關以後，有蒙古漢軍之降附者，別置蒙古八旗，漢軍八旗以羈縻之，色與滿同，合滿蒙漢而爲二十四旗，有禁旅駐防之別，禁旅守衛京師，駐防分駐各省。綠營之制，沿自明朝，皆由漢人充選，分馬兵步兵守兵三等，隸於各省之提督總兵，共有兵額五十餘萬。惟八旗綠營，均廢廢無用，其戰術器械，完全爲歐洲中世紀式，且腐敗因循，達於極點。無論其不能常列強攻城滅國之勁旅，卽遇洪秀全烏合之衆，輒見披靡。曾國藩深知營兵不足恃，始練鄉團以代之，卽非經濟兵也。非經濟兵亦有二：曰練軍，曰勇營。練軍抽選自旗營之壯丁，別予優餉，直蘇浙，閩，先後奏辦，行之十數年，竟無成效。勇營改創自鄉團，分營哨，額旗四等制，有水師陸軍之別，規律嚴，操防勤，餉精厚，遠優於八旗綠營。太平天國滅後，勇營之湘軍，名震全國，此一時也。湘軍之組織，雖較優於太平，然太平所用之兵器戰具，多有由廣東購自西洋，實有優於湘軍者。曾國藩擲勇營百萬頭顱於大江南北，而不能計日以平太平者，職是故也。李鴻章深知湘勇之缺點，因利用英人戈登

氏以教練常勝軍，授以外國軍式號令，步伐齊整，形容壯觀，江左濱海諸城，粵捻始終不能取勝，而金陵之得下者，直接間接，常勝軍實與有力焉。因常勝軍之無敵，淮軍刻意取法摹倣，代湘軍而興者，卽李鴻章之淮軍，此又一時也。甲午之役，湘勇淮軍，連戰連敗於鳳凰城，蓋平，金州，聲名掃地，丁酉之後，湘淮二軍，已同岫嶽之夕陽，漸歸寂沒。袁世凱，張之洞，劉坤一，適逢其會，起而樹練新兵之鮮明旗幟，取代湘淮軍之地位，此又一時也。光緒二十一年冬，袁世凱統胡燏芬所訓練之十營定武軍，加募足七千人，在距天津七十里之小站（卽新豐鎮）駐紮教練，爲後日北洋新軍之基礎。張之洞於馬關和約之後，由兩江調任兩湖，下車伊始，卽着手開設武備學堂，募練新軍，聘德國軍官佛蘭克，海氏教授，（氏至湖北十閱月，卽能操國語，與張之洞對答如流，意見亦甚相合，既盟爲兄弟，氏對於新軍，極能盡心規劃，歐戰起時，德皇以氏能操華語，欲命爲駐華公使，爲興登堡將軍力阻，乃改任爲陸部參謀長）爲後湖北常備軍之基礎。劉坤一繼張之洞爲兩江總督，擴充張在任時所練自強軍之規模，爲後江南四協

新軍成績之基礎。

戈登臨行再三告李鴻章曰：「中國兵士善戰，可爲世界第一等軍隊，須求良將將之。」又曰：「陸軍不整頓，海軍終無根據。」李深是之，嘗以其言入奏。甲午敗後，遼東要隘，相繼失守，執政者始悟戈登之言，益知新兵訓練之不可緩。迨李鴻章聘俄歸國，嘗以各國野心方熾，國家將見多故爲言，維新諸子又紛紛提倡變法圖強，於是光緒銳意維新，乃有戊戌之政變。

當李鴻章聘俄時，俄皇嘗密語李曰：「以堂堂中國，林林總總之民，胡因一敗而讓日本？」李曰：「否，我黃帝子孫，散居亞洲大陸，洋海島嶼者，所在皆是，日本亦我祖先之裔，是吾中國之弟也，以兄勝弟不爲武，不勝亦不爲辱。」俄皇此時，方有志遠東，李相知其謠，故以甲日同種之關係，作其當頭棒也。德相俾斯麥聞李之言，喟然嘆曰：「舉吾全歐人，無李鴻章此等智識，膽量觀李而知其他之中國人，誰謂中國其易欺乎？」（見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份德國 "Rheinisch-Westfälische Zeitung"）

November, XCI, Old Edition, 372 雜誌）他日李晤

三十年來中國軍事談

俾斯麥，握手歡若平生，談論歐洲趨勢，德相譬說曰：「吾鄉有一人，（指俄國）不得志於鄉里，乃走至天之涯，地之角，見金星老人，（指中國）有仙菓園二，（指滿蒙）越牆偷食其菓，味甘而美，因思佔據焉，適南極老人方晝寢，（時中國正是睡獅不醒）乃得恣其所欲。」李相不俟德相畢其說，莞爾而答曰：「吾知相君言意所在矣，若歐羅巴人之大病，即在恃強權陵人，非獨俄國然，諸富強國亦然，即相君與貴國又何獨不然。吾國之大病在愛和平，國人遵孔子四海之內皆兄弟之教，守先賢柔遠人之訓，罔敢以己所不欲者，妄施諸人。及今時勢已異，中國不得不改變方針，以對付此新變化之時勢。若驕橫之哥薩克騎隊，（指俄國）威武之尖銅帽陸軍，（指德國）皆我中國一千七八百年以前事，一有漢帝者（武帝）命將出師，踏平小亞細亞諸國，殺害無數異族無辜小民，甚爲後代國人疵議，後人鑒前人之失算，自是嚴守「人不犯我，我亦不犯人」之主義。故我中國人之不武，非不能武，是不爲也。倘世界趨勢必欲激中國取法於成吉思汗之主義者，寧爲世界人民之幸福。」俾斯麥書李之言

於其日記中，附以評註曰：「李鴻章率直之言，令我猛省，細味其所議論，絕非外交家做大誇誇，用以恫嚇世人之辭，設歐洲列國，不有以善處於中國國際之間者，他日其將見黃禍有若洪水之橫流乎？」（書名追憶錄於千八百九十九年譯成英本，「REFLECTIONS AND REMINISCENCES」，English Edition. By. J. Butler, 1899）此即歐洲黃禍說之所由來也。李聘俄在馬關條約後之次年，是時列強皆視我如俎上肉，各謀分割一鱗，乃李能運用其無形之鎗礮，折衝擗俎之間，使歐洲志高氣傲之君相，知中國大有人在，因是稍遏其侵略之野心。清季文豪薛福成嘗謂李相聘俄一言之重，勝練十萬新兵，言雖過譽，理或然也。李歸國後，不啻爲中國大放光明，以其身在歐所受之感觸，所得之覺悟，轉以感觸覺悟國人。卽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李鴻章已於十五六年前，早爲世界預言之矣。其日記中（英本）有載一節云：「就吾目所見，深信德皇與其相俾斯麥之談話，非徒托諸空言，必有一日證諸世界，彼德意志帝國者，乃受命爲歐洲之主人翁也，誰其能阻化戰爭乎？」「From all that I have

seen, I am more than ever convinced that the Kaiser and Prince Bismarck meant what they averred that the German Empire was destined to become a dominant factor in Europe. Who then can help to avoid such a war?」其先見之明，不但知歐洲之不免乎大戰，且早料日俄不免於一戰，東三省又不免爲日俄之逐鹿場。故小站新軍教練之猛進，戊戌變法維新之堅決，直接間接，皆由李氏聘俄回國後，其精神有以薰陶感化而促成之者也。乃當日輿論，有議李爲守舊派，爲新政之阻碍物者，實則大冤特冤矣。

戊戌八月（光緒二十四年）政變，原因非獨爲新舊分系之爭而已。清自慈安薨後，慈禧垂簾聽政，母子間久已積不相能。甲午之役，光緒已親政，思一戰以雪國恥，則不復受制於太后。甲午之敗，光緒實忿太后之移用海軍經費，以建築其獨樂之頤和園。緣是母子間罅隙益深，在光緒之意，若長受制於太后，復何樂擁此虛名君位，因決意維新，冀能賴朝臣以抗太后也。不圖太后深忌新政，會有榮祿譏搆其間，母子因之成仇，而黨禍以起焉。新法

廢，光緒因譚嗣同等六維新人物，皆爲刀下鬼，獨首鼠兩端之袁世凱不惟免於難，且因之得志，扶搖直上，反以成其功。先是新黨謀伺慈禧變駕赴津之日，途殺榮祿，而廢太后。袁世凱不獨與聞此謀，且曾允以兵力贊助，乃袁氏竟賣新黨以密謀洩諸榮祿。自是袁大見信於慈禧，翌年（光緒二十五年）太后命榮祿練武衛軍，即以袁世凱、聶士成、馬玉崑、董福祥爲前後左右四軍。榮祿自將中軍，旋陞袁爲山東巡撫，並以軍入山東。（後德宗上賓，御史江春霖三劾袁負國賣君之罪，蓋即指此也，攝政王罷袁歸田，不啻爲德宗報仇。）然慈禧雖已禁光緒於瀛臺，猶以帝黨如康有爲、梁啟超輩者，俱皆出亡，恐終爲己患。乃召六部九卿，陰謀廢光緒而改立大阿哥，卒以李鴻章言各國不承認而止。慈禧忿恨列國箝制廢立之權，立意排外，乃不旋踵而有義和團之亂。拳匪以扶清滅洋爲幟，以不畏槍斃自命，太后惑之，認爲有報復洋人之機。乃頒崇獎義民之詔，而拳亂以起。圍使館，戕德使，密電各省長官屠戮洋人。長江之劉坤一、張之洞等，不奉后旨，且立互保之約，武衛軍之聶士成死於難。（按爲民國總統之馮國璋氏，當日即隸於聶軍，被送留學日本，歸後，聶軍已解散，乃改從袁軍。）八月，八國聯軍入京，焚掠頤和園，姦淫婦女，卽車夫走卒，亦有被俄法水兵強在通衢污辱者。宮中妃嬪，聞信自戕，死以百計。慈禧惶恐挾光緒奔西安，明年（光緒三十年）和議成，我國賠款四百五十兆，董福祥以附拳匪被黜，惟袁世凱因有扼守山東，使拳匪不得南竄之功，大爲各國使臣贊許，李鴻章薦之以自代。蔣方震氏之評論袁氏扼守山東，謂「袁世凱平生有功於國者，惟在力阻拳匪南下一事，蓋直魯山左，究皆瘠地，若拳匪之禍一延及長江流域，則中國之損失，常有數倍於庚子賠款。」可謂公允之論。

是期軍事，冷外患內亂於一爐，而外患尤不堪言也。彼虎視眈眈之列強，接踵相逐而至。俄占旅順、大連，德占膠州，法挾訂龍州鐵路合同，英索租威海衛，強借九龍，訂長江沿岸不割讓之約。俄又利用拳亂，以一軍入踞滿洲，及東清鐵路於光緒二十七年竣工，俄國更如虎添翼，遼東半島，悉環入其勢力範圍，各國戰艦橫撞直衝，自由開入內地，探我咽喉要隘，太阿倒持，喧賓奪主者無逾此時。

也。設我當日有充足之兵力，與諸國皆不免一戰，惟因無兵，或有兵而多爲不能用之兵，勢不得不含垢忍辱，任其要挾擲搯。愛國之士，憂國之將亡也，於是競相奔走大聲疾呼以「瓜分豆剖」、「牛馬奴隸」諸標語，警告國人，而大革命家孫逸仙氏，亦適於是時播傳其革命之種子於海內外，萌芽茁長，行見出土矣。

論清之亡，實亡於庚子，而非亡於辛亥。甲午之後覺悟矣，痛定思痛，亡羊補牢，非不可爲也。乃痛定而忘痛，不冷不熱，作半醒半睡之覺悟，致有戊戌之政變，醞釀庚子之大禍。當時非美抱守門羅主義，主張機會均等，門戶開放者，各國已將中國瓜分。自八國聯軍之後，舉凡內政軍事，在在無不被外人干涉與掣肘，民怨興，人心離，土崩瓦解之勢成，卽無辛亥革命，天下已非清有矣。

(二) 變化期 由辛丑（光緒二十七年）至辛亥（宣統三年）

拳匪亡，舊黨貶，風起雲飛，天下競趨於維新之途，朝命出使各國大臣，訪察留學生，咨送回國聽候考試錄用，旋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留學，既又命遴選學生，赴歐美

研究專門科。學練兵興，學舉國若狂，清朝宜其中興矣，胡爲反蒙其害，至於亡國，此其故何哉？吾不旣云乎，甲午以後，滿清失之於半醒半睡之覺悟，辛丑以後，則失之於畫虎類狗之皮毛維新。朝野徒知艷羨日本明治維新之成績。日事空言軍國練兵，就其所成就者言之，不過變化全國軍人，成爲革命之酵母已耳。名爲軍國圖強，練兵救亡，實則預備革命，推翻清祚，自辛丑至辛亥中間十一年，一言以蔽之曰：中國軍隊之大變化時期也。

所謂皮毛維新者，藉預備立憲之空名，行帝王專制之事實，不以天下爲公，不示人民以誠，致令全國人民之心變，自庚戌捻亂以還，疆臣將帥得志者，率皆漢人，滿人嫉妬，製造蜚語，排漢空氣。一時充塞京畿，緣有中央集權之問題，官人不視其才之稱否，而妄任親貴於要津。於是文臣快悒，武職忿憤，是激疆吏將士之心變，種瓜得瓜，因果分明，滿人旣疑漢人，漢人亦惡滿人，革命黨乘機宣傳，所有留學東西洋之學子，幾皆受有排滿教育，皈依革命主義，回國之後，書函演說，漸漸風染國人，故質言之，留學生爲中國革命之種子，新軍隊爲中國革命之田畝，滿清

官僚爲播散此革命種子之農夫，清廷之皮毛新政，爲雨露滋潤，培育此革命之長成，不啻遍地暗埋炸藥品，祇俟引火線，觸火便見燦然崩裂，辛丑以後爲因，而辛亥爲果也。滿清種之，滿清收之，因果不云分明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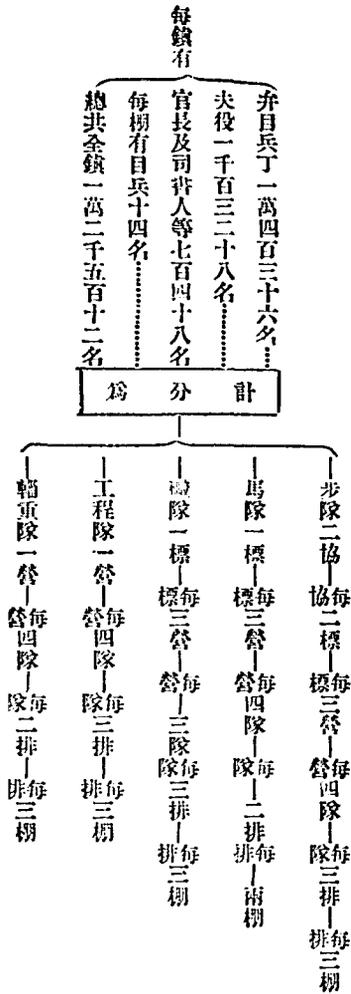
是期差強人意者，厥維訓練新軍一事。新軍之成績最佳者，首推小站，次湖北江蘇，及其餘各省，至於外患則有如隆冬天氣，處處寒風，俄人強在新疆設電線，在西藏築礮臺，佔新疆之巴爾魯克山及喀什噶爾伊犁等地，英人以兵入西藏，尋又私立界石，佔我片馬，日以戰勝俄國之餘威，逼我准其設奉天至新民屯輕便鐵道，並徵收營口關稅二十年。日英同盟，日法協約，日俄協約，相繼簽訂，無非視我爲祭禱上之犧牲品。內亂則有光緒二十九年之雲南，因阻造鐵路，揭竿起事，陷臨安府石屏州等城。三十一年之奉寧寺，喇嘛煽亂，戕害官員弁兵。三十二年之南昌天主教士創傷知縣，人民憤激，攻殺法國教士。宣統二年之蘇州軍隊滋事，廣東新軍叛變，與防軍大戰。山東萊陽海陽之鄉民，因苛稅暴動，爲官軍鎗殺六百餘人。宣統三年十月，武昌革命軍起。自是之後，外患之來，不以兵

而以財。內亂之起，不在匪，而在兵，如火如荼之清末一齣變法維新大戲，舞臺上之諸武生名角，當爲留心時局者所共見也。

小站興起，始於袁世凱之爲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時。辛丑以前，中國軍事之重任，專在李鴻章，辛丑以後，中國軍事之重任，則專在袁世凱。李之薦袁以自代者，蓋有未竟之志，欲袁努力繼其後也。袁之心術，李非不知之，顧當時盈廷人才，無能出袁右者，而日俄交惡，風雲日急，我不亟亟預備以圖對付者，則滿洲將爲第二虞國，作日俄假道之要衝，臥榻之旁，任人嚼嚙，寧得安耶？李深知中國有此生死關頭在前，故責袁以速練新兵之大任，觀袁後對段祺瑞等，「非我負感恩知己之季公，不料日俄決裂如是其速」之言，（揚州陳紹棠君爲段氏親信之一人，嘗爲我言，此謂聞諸段氏云）則知練新軍一事，亦李鴻章之遺志，小站勢力之驟興者，蓋即袁氏秉李相之遺志而行也。袁世凱天資非常警敏，雖遇驚濤駭浪之政局，亦能從容策應，故以軍人而得民政之地盤，親貴大臣，多有奔走其門，爲之效勞者。壬寅五月（光緒二十八年）始由

袁奏定營制餉章，擬先練常備軍一鎮，設軍政司於保定，分兵備參謀，教練三處。二十九年二鎮成立，京師設練兵處，以奕劻為總，袁副之，籌畫全國練兵事宜，而實在之利益，則歸之北洋。朝派鐵良南赴長江各省，籌練兵經費，三十年成三鎮，適日俄已開戰，北方防務加急，乃以袁兼練兵大臣，日俄自由戰於東省，中國無力干涉，不敢過問，假名中立，掩飾恥辱，作壁上觀而已。三十一年成四鎮，三十二年成六鎮，軍醫，軍需，軍官，速成，獸醫諸學堂咸備。是年冬有以袁兵權過大言者，乃裁廢練兵處，歸併於陸軍部，更移袁軍四鎮，改歸陸軍部節制。嗣陸軍部尙書鐵良奏

定全國，分設三十六鎮，依照前練兵處所定營制餉章，立為新軍之基礎，軍制編法，分為三等，曰常備軍，曰續備軍，曰後備軍，餉精有差等。常備軍發給全餉，每月每人四兩五錢，三年出伍退歸原籍。續備軍係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分期調掇，減成給餉，每月三兩五錢，亦三年退伍。後備軍以續備軍遞退之兵充之，亦是分期應操，月餉減給一兩七錢五分而已，四年期滿，退為平民。常備軍又分為平時編制，戰時編制兩種，平時編制，全鎮共有兵力一萬二千五百十二名其組織法如左。



戰時編制，每排增加兵力三棚，其兵丁由續備軍調充，正副自由常備兵選拔，各兵之資格年紀，須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高四尺八寸，能力舉百斤，不吸洋煙，不犯事案者爲合格，其有五官不全，體質孱弱，及有自疾暗疾者，概不收錄。

當時所用軍器，皆由漢陽上海二軍械廠自造，快鎗之口徑用七蜜里以下，出口速率爲六百蜜達以上，擊遠在二千蜜達之外，行營礮口徑用七生特半，陸路礮出口速率爲五百蜜達以上，擊遠在四千蜜達之外，其餘之過山礮，攻守礮，或爲十生特，或爲十二生特，或爲十五生特不等，所有子彈礮彈，皆用無煙火藥，自我觀之，非不堂皇可觀，與人比較，則各國殺人器之發明，方日新月異，我國膛乎其後矣。

營制之上有軍制，合兩鎮或兩鎮以上爲一軍，詳而言之，非萬言所能盡，以上所述，不過略敘梗概，俾閱者明當日新軍之制度焉耳。

袁氏竭天下民財，練成六鎮兵力，既以四鎮移歸陸軍部，北方軍隊，自是分爲中央，北洋，中央軍隊名曰近畿

各鎮，以鳳山爲督練大臣，袁氏不免怏怏於心，其部下尤有忿忿之意，及醇王監國，罷袁歸田，所屬諸將，對於清廷，益懷悲憤，辛亥革命，北方將帥之聯電，迫清退位者，禍基悉伏於此。予嘗謂袁氏欲帝制自爲，於民國成立之後，孰若以黃袍加身於清廷，削奪兵權之時，當日易滿爲漢，不過一舉手一投足之勞，惜無籌安會之六君子勸進於前，不幸而有籌安會之六君子勸進於後，洪憲未成，身死名裂，一念之私，自誤一生，轉以誤國家，更遺後代人民無窮之禍患。今日之政客武人，凡出自袁氏門下者，舍段祺瑞一人外，無不殷殷私利是圖，一若袁氏之行爲，致玷染中國教化之公德，污穢中國人民之風俗者，罪魁當讓袁世凱。

袁氏之被削滅兵權，原因實始於光緒三十一年河間二舉行秋操之後，當日與操者爲四鎮新軍，敦倫泰晤士報駐京訪員莫禮遜氏（袁爲總統時聘莫爲政治顧問），拍電英倫大激賞之，北洋軍隊，自是名聞於世，袁氏之名，亦自是震動朝野。三十二年北洋湖北之兵，復在彰德府舉行秋操，兩軍對抗演習，青島德報公然批論此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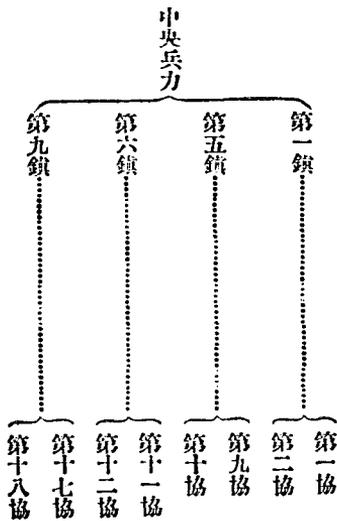
軍隊之成績，將為後來黃禍之胎座，袁軍之名益震，慈禧對袁始有戒懼之意，其明年即召袁及兩湖總督張之洞同人軍機，無異全削袁氏兵權，而以張之洞作陪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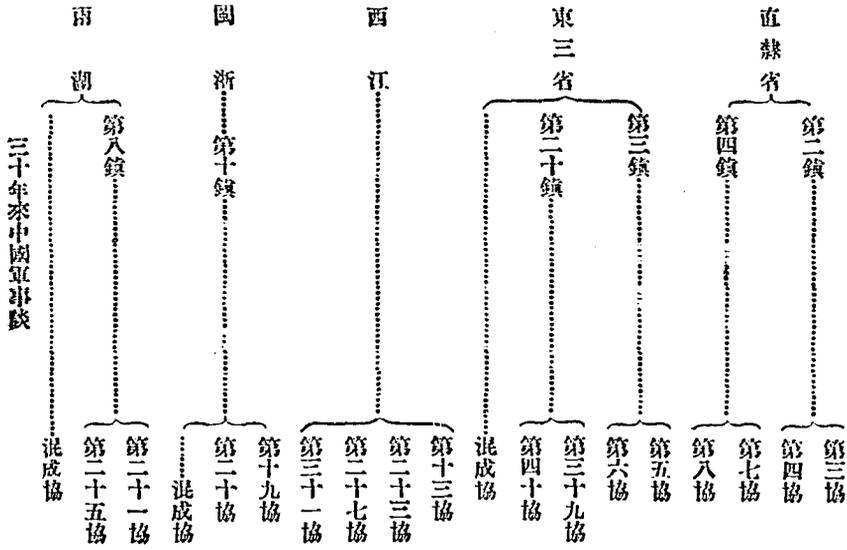
張撫兩湖垂三十年，其新軍之成績，幾與北洋齊名，與小站同時創始，聘德人教練，規模不及小站，而成功遠在袁上。

張以局部有限之財力，建設漢陽鑄鐵兵工廠，採大冶之鐵苗，敷築株萍間一百八十里之鐵路，以輸運萍鄉之焦煤，供國內各煉化廠之用，至今中國鐵銅之製造實業受其賜，鐵鋼廠巍然矗立於漢陽，為亞洲最大之鑄鐵廠，出產鐵路輪船用之軌條鋼板及製造快槍快機關槍子彈之類，皆無須仰購自外洋者，此其功寧不偉哉？練成新兵一鎮一協，開設武備學堂，將弁學堂，參謀學堂，陸軍特別小學堂，所培人才，何止數千人。革命說之行也，首受其感化者，為國內學校之學生，國內學校之學生，首受其感化者，實為武昌張氏所辦諸學校之學生，武昌為革命發祥之地，當時死難之豪傑，考其出身為張之學生多人，他日民國統一，追敘革命勳業，當范金鑄一張之洞

之像，巍立於漢上三鎮之間乎？

自陸軍部奏定全國分設三十六鎮，朝旨嚴令，各省限期成立，江南之自強軍，創自張之洞，成於劉坤一，光緒三十三年，共成四協，翌年操於太湖，頗為外人激賞，各省為應酬聖旨面子，勉強敷衍，浙，閩，粵，桂，川，湘，諸省，亦依次組織新軍，用留學生之歸自東者，及聘袁世凱舊部將領為教練官，第以新政繁興，財政竭蹶，各督撫雖望積極練兵，力有未逮，故考其成績，亦惟有其表耳，當日譏刺家，指謫新兵，謂禦外侮則不足，平內亂則有餘者，此也。茲將當時中央及各省所編練成立之新軍，列表如左：





四川.....第三十三協
 新疆.....第三十五協
 河南.....第二十九協
 山西.....混成協
 陝西.....混成協

德宗慈禧相繼薨，宣統嗣位，醇王監國，詔稱大清帝國皇帝為統率海陸軍大元帥，未親政以前，由監國攝政王代理，並先行專設軍諮處，頒全國軍隊訓令六條，設禁衛軍，派貝勒載洵提督薩鎮冰籌備海軍，並前赴歐美考察各國海軍情形，內外兵權，至是悉集於中央。宣統三年十月，鐵路大借款問題發生，廷令收川漢鐵路為國有，川民開保路會決議抵制，端方奉命帶兵查辦，誘執保路會會長鄧孝可等，而大亂以起，為革命之火引線，爆然崩裂，清祚亡矣。

(二) 擾亂期 由辛亥（宣統三年）至民國十年秋

自袁世凱小站練兵以成名，舉國皆知兵之可貴，自北洋將士聯電迫清退位以成功，舉國皆知兵之可能。迨

入民國，武夫健卒，儼然天之籠子，國之驕兒。當時巡防各營，皆成師旅，親隨數輩，便號都督，粵之綠林，川之哥老，東三省之紅鬃，閩南之天地，直魯皖之白丁，人人首其纓而腰其刀，三五一呼，動成千百，徒手襁褓，所在成羣，手統一枝，鋼刀一把，便是無上生涯。於是走卒厮養，皆爲高官，皂隸輿台，盡充師長，強者宰制一省，復冀兼圻，日事聚斂，肥飽私囊。弱者扼據要害，更奪隣封，護括賦稅，充滿慾壑。此希後利，彼背前盟，始則強與弱爭，繼則強與強爭，終則合衆弱與一強爭，煮豆燃箕，豆剖瓜分，禍亂循環，黨讎百變，苟能稱快平生，不恤以國爲孤注，此所以演成十餘年來積骸齊阜，流血成川之兵禍，使全國之人，側目而視，敢怒而不敢言。至今市廛蕭索，賣子鬻女之慘狀，孤兒寡婦之哭聲，在在不忍耳聞目睹也。使其戰爲有主義之戰，猶可言也，迺其所爭者爲權利，所爭者爲地盤，有利於私者，雖弊必留，有害於私者，雖善必阻，省長爲其門客，政客作其走狗，悍然不顧人民顛頽於水深火熱之中，此萬惡軍閥之罪通天，所以百死不足以贖其辜也。雖連年提倡廢督，主張裁兵，卒之督軍之名號屢易，而權力未移，裁兵繳械，

何嘗無之，不過東裁西募，此滅彼增，被裁者散去而爲匪，應募者復聚而爲兵，兵匪之間互通聲氣，兵也卽匪，匪也卽兵。於是通國無人不兵，無兵不匪，自辛亥至丙寅十六年間，無年不戰，無月不戰，甚至無日不戰，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擾亂期。

昔憂無兵，今苦兵多，民國七八年間，中國已有一百六十餘萬之軍隊，今則其數當逾二百萬矣。以美國之富強，其平時兵額，不過三萬二千人，以日本之雄心，亦祇備有十八萬人。曩者太平洋會議，英國提案，中國不得過二十萬之正式軍隊，卽以此制限言之，良不爲少。蓋兵在精不在多，果有二十萬精兵，以維持防守國內治安者，夫復何用此百數十萬土匪式之烏合軍，扼據各地，耗費國餉，日爲吾民之累乎？十餘年來財政險象，日益加甚，內外債積欠達一千二百兆元，又何一非所謂兵禍者以階之厲歟？

兵多之因，推論禍首，有數人焉。革命事業多出諸軍人之力，兵爲權之表，權恃兵以立，兵愈多者權愈大，失其兵者失其權。故卽素無一兵者，皆覬覦於能得兵之機會，

此民國官僚之心理皆然，武人尤甚，而始作俑者袁世凱也。

袁於民元爲總統時，力主裁兵，軍民分治，然其所裁者他人之兵，所分者他人之治，而已之兵，己之治，反因是而增益也。諸革命豪傑，忿忿不平，致有二年贛寧之役，北洋六師沿京津、津浦二鐵道南下，以四十八日而破河口、南京。袁氏益信兵多之可貴，更命長子克定，在京訓練模範團，外恃有舊日將領爲之中堅，瓜牙內賴有薪借外債作其經濟活動，於是趾高氣揚，進而謀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四年之夏，籌安會倡改國體，尋有中央及各省請願團之戴袁爲皇帝，封侯賜爵，洪憲居然出胎，各省將軍，卽藉此以添兵加餉相要求，昔所裁汰者，皆因而增額，正在內外若狂之日，不意雲南霹靂一聲，宣告獨立，蔡鐸起義於滇中，粵桂從風，農夫輟耕，此爲袁氏之以兵禍國者一。民國五年三月，洪憲取消，袁以憂悸死，黎繼爲總統，段祺瑞組閣，六年第一屆國會與段祺瑞內閣，因參戰案之爭，黎罷免段國務總理之職，段之部屬爲督軍者，聯合稱兵，反抗中央，武人干政者自此始矣。黎總統乃召長江巡閱使

張勳入京調解，張以兵隨行，至津之日，卽先以解散國會爲請，遂有六月十二日之非法解散國會命令。張早蓄復辟之謀，廣招江淮間亡命兵，力甚強，故入京後，卽行宣告奉副總統馮國璋代理大總統，此爲張勳之以兵禍國者二。第一屆國會議員解散後，復集於廣州開非常會議，舉孫文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副，組織軍政府，揭護法旗幟，自是南與北分，西南七省完全脫離北京關係。段氏三次組閣，欲以武力削平西南，參戰其名，對內其實，大借外債，如掘金穴，安福失敗，基傾於此。彼時曹錕以直隸督軍兼直魯鄂豫四省經略使，率其健將吳佩孚等，與護法諸軍抗，聲威頗震，此時曹錕已有蓄謀副總統一席之意，乃爲徐世昌總統陰授意其門人參議院議長梁士詒等，暗中牽掣，不能得志。因是曹錕銜徐世昌入骨，徐後之被曹迫以去者，卽爲報復此恨。迨吳佩孚由衡州撤防，與皖系之安福派尋釁，合奉天、張作霖共倒皖系，一戰勝之，直系勢力遂雄霸北方，此爲段祺瑞之以兵禍國者三。安福失敗，直系代興，張作霖心懷猜忌，藉梁士詒內閣問題，

與直開戰，近畿人民，損失甚大，奉軍敗績之後，張退守關外，直系勢力更駸駸日盛，遂徐世昌解散第二屆徐氏任內所選之國會議員，湘鄂之爭，川陝之戰，勞師饋運，虎視中原，卽向以中國救主自命之吳佩孚，竟亦墜落於軍閥火坑，爲近墨者黑之第二段祺瑞，亦欲以武力統一中國，招軍買馬，洛陽儼然爲小站第二，而其居心行事，尤遠不及段焉。段之與袁，不如吳之與曹遠甚，袁之權力過於曹，而吳處於曹下之兵力，大於段處於袁之下。然袁欲爲帝，段敢毅然力爭，終不贊同；乃曹銳蓄志篡竊，於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迫黎退位，同年十月五日賄選總統，吳居有爲之地位，與曹關係何等重大，竟始終作啞裝聾，一任曹蹂躪國家之綱紀法律，將中國數千年道德，所涵養之廉恥，大防，掃除淨盡，謂吳不於暗中助曹謀竊神器者，其誰信乎？

西南護法軍政府，初舉孫文爲大元帥，然省自爲政，視大元帥府若虛器，至民國七年，復改爲總裁制政府，以合議制行之。而西南各省仍猜嫌未泯，八年南北政府各派代表於滬上，開和議會，旋爲北方軍閥牽掣中輟，直系軍閥，暗中復行勾結西南各省，令起內訌。初則滇桂，繼則桂粵，軍政府與國會因之分裂。九年陳炯明逐桂後，孫文復回粵，重張護法旗幟，時第一屆國會議員，俱已星散，各省握有兵權者，意見甚深，不能相容。十年孫文乃召集所屬之國民系議員，舉之爲非常大總統，十一年直系暗結陳炯明，於八月驅走孫文，十二年二月，孫文結合滇軍楊希閔桂軍沈鴻英等，再奪回廣州，卽發表和平統一宣言，及兵工政策。當此之時，黎元洪於六月十一日復位於北京，雲南唐繼堯四川熊克武皆會通電贊成，亦極願和平主張，聯席會議，收束時局，浙江盧永祥亦發電希望國會完成憲法，以爲統一張本。奉張作霖新敗之後，蟄居關外，雖增兵購械，意存報復，然曹錕吳佩孚果降心相從，與各方開誠協商，未嘗無妥協之望。乃必抱定武力統一之政策，暗結沈鴻英使之圖孫文，並令孫傳芳圖閩，於十二年四月要挾中央政府，任命孫傳芳沈鴻英爲閩粵兩省督理，於是復破和平統一之局。此爲曹錕吳佩孚之以兵禍國者四。張作霖擁右東三省之地盤，抱帝王中國之思想，自敗於直系後，日圖報復，於奉天建造一大規模之兵

工廠，民國十三年五月廈門滅致平與直系之張毅戰於漳州，張作霖暗以子彈款項接濟。同年九月浙江盧永祥與直系之江蘇督軍齊燮元戰於上海，奉張又明以子彈餉項資助。迨十月二十三日，馮玉祥以兵襲京師，圍總統府，幽曹錕，張復與馮合作，以敗直軍，奉軍勢力遂大澎湃，踞直隸，佔山東。十四年十月奉系之直隸督軍李景林，忽與馮玉祥結合，謀倒奉張，宣告獨立，奉軍師長郭松齡倒戈應之，共以兵趨瀋陽，奉天危急，張作霖大懼，乞助於日本，允以履行二十一條件內所要求滿蒙之特別利益為交換品，日本欣然借款一千萬，出兵四萬相援，迨郭兵將逼近奉天省城之際，日兵一萬人，乘郭軍不備，自後襲擊，郭軍殲焉，郭松齡亦被擒，受槍斃之刑，京津直魯旋入其勢力範圍。十五年夏馮玉祥部下諸軍退出北京，佔守張綏，扼據居庸關，奉張迺復聯結敗後久，居於岳州之吳佩孚，合破馮軍於南口，尋奪居庸關，佔張家口，死灰復燃之吳佩孚，方冀恢復前此所失之地盤勢力，不料蔣介石之北伐軍，已由廣東出發，所向無敵，佔領長沙矣。吳氏倉皇南下，指揮抗禦，北方勢力，乃為奉張所獨得，京中政權，悉

歸其掌握中，此又張作霖之以兵禍國者五。他若孫傳芳、張宗昌，或督軍一省，或巡閱數省，兵額之衆，駭人聽聞，其他武人車載斗量，罄而言之，更難僕數。自丁巳之後，政象益弊，初則北與南戰，繼則南與南戰，北與北戰，北京之政府，日惟借外債，腴民脂，以供軍閥購械招兵爭奪地盤之用，而盜賊滿地不顧也，飢饉洊臻不恤也，使全國安分良善之人民，塗肝醢腦，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此皆擾亂期內之結果也。

民國陸軍編制，一仍前清之舊，即依光緒三十年練兵處所定之營制，改易其名稱，分師旅團營連排棚七級，以代清制鎮協標營隊排棚七級之名目，一師之編成如左：

全師	
組織	
步兵二旅	每二團一營四連一連三排一棚三棚
騎兵一團	每四連一每四排
砲兵一團	每三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
工兵一營	每三連一每三排
輜重兵一營	每三連一每三排

此卽前清之所謂新軍也，此外尚有巡防營之舊式軍，卽滿清之練軍，現在者已無多。

天下事利害恆相倚伏，利者之中有害在，害者之中亦有利存。民國鼎革後之擾亂時局，因亦不能謂爲盡害而無微利也。中國民族，前此以軟弱不勇，恆怯怕死聞於世，十餘年來四郊烽煙，人民置身於彈雨槍林之中，猶若無事然，一變國民之性質氣概，其利一。中國戰術經驗，遠不如人，有此長期大戰，勝彼各國每年之大操假戰，雖所耗費甚大，死者相屬於道，然所獲之結果，猶幸有此戰術之經驗，其利二。我國軍隊所用槍械藥彈等物，非購自外洋，卽仿效日德之舊式。民國八年，由外交團提議禁止輸入外國軍器，以助長中國內亂。又民國十一年一月華盛頓會議時，美政府復提出禁止輸入軍械軍需品於中國案，經各國同意贊成，自是之復，雖不無偷運私售之弊，然其來源已絕，軍閥無所倚賴，勢不得不於漢陽南洋（卽上海）德州 鞏縣（在河南）廣州 奉天 諸六大兵工廠及其他各省之小兵工廠中，（四川一省有小規模之製造子彈軍器廠一百四十餘所）求其所以能自造近代

新發明之軍需品。故於民國十三年間，各廠多能自製尖頭彈丸，而漢陽廠所製之坦克車之手榴彈，毒氣彈，燒夷彈，投下彈，成績尤佳，是爲促成軍械自造之進步，其利三。軍事航空，其在我國實爲創聞，自清季編練新軍，飛機固未嘗一見於中國之軍隊中，（飛機構造，係用氣囊，下吊懸駕駛者之坐具，與飛機大不相同），飛機亦祇見始於宣統元年，法國飛行家范朗氏（Valon）初次在滬試演，後因機裂殞命。迨至民國二年，中國始自備雙葉飛機十架，設機場於南苑，然仍未作爲軍事上之實驗也。直迨至民國八年，北政府與英國費克（Vickers & Co.）公司訂飛機借款一百三十萬磅，購置飛機百五十架，安福失敗後，此飛機爲吳佩孚所有，常用以攻張攻馮，偵敵軍情，自是之後，飛機便爲中國軍事上之要品。今日無論南北重要軍人，皆有自置之飛機，自十餘架至百餘架不等，而海陸兩部反無一焉。海軍部雖曾於民國五年，發起水面飛行事業，在福州 馬尾設飛潛學校，但所用技師，皆率爾操觚之留美回國學生，初次飛行機卽拆毀，後屢試行均未成功，今已停辦矣。是公家飛機之事業，反遜於軍閥

私鬪之成績，軍閥禍國罪惡萬千，維有此微微成就就可稱其功，吾爲無聊之談，非謂得能償失，不過敷陳事實而已。

是期雖無絕大之外侮發生，然恃強凌弱之英國，幸災樂禍之日本，在在與我以難堪。二十一條要求之哀的美敦書，青島之交涉，旅順之久佔不還，五卅之暴殺，萬縣沙面江陰南京各地之礮擊，無一不爲中外將來戰爭之原因，凡滿清所未受之恥辱，民國悉嘗之。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提議撤廢駐華軍警，而各國置之不理。民國十一年六月間，英國公使假意向日本公使微露撤兵之意，日本政府深知英使之奸，即允共同撤退京津及山海關之駐紮外兵，英使駭然，暗求美使法使反對，其所持理由，不過言而又言之「中國現狀紛亂」一語，引白狼跳梁，臨城匪劫二事爲口實。至今交民巷，天津，秦皇島，山海關，唐山，滿洲，豐臺，落岱，塘沽，楊村，上海，濰州之外兵，猶驕橫駐防若昔也。日本且於旅順設要塞司令部，於南滿鐵路設守備司令部，屯駐於滿洲之日軍，達一師以上。嗚呼！我國爲人之殖民地耶？爲人之附庸國耶？古人有言，寧爲雞口，不爲牛後。我國人有志脫此羈絆，除此可惡不平等之待

遇乎？當知空言無補，當知將來軍事之要緊，當知對於將來軍事之作何預備矣。

至於此三十年來，吾國之海軍，予當隨筆略述一二。海軍衙門之設，始於前清越南之役，後李鴻章奏設馬尾船政局，購置外國兵艦二十三艘，魚雷六營，魚雷艇十八艘，以威海衛旅順口爲屯據之軍港，常川遊駛南洋各島及日本高麗，軍力之大，甲於東洋，赫然聲勢，日本懼焉。甲午之役，要艦盡失，全軍幾滅，遂廢海軍衙門，以旅順大連借於俄，（日俄戰後俄以此二地之借權讓日本，今仍爲日佔據）威海衛借於英，（現未交還）膠州灣借於德，（歐戰起爲日本強佔，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力爭，始由日本作有條件之交還）廣州灣借於法，爲各國屯駐之軍港。吳淞，大沽，二大國防礮臺，皆被拆毀，而我燼餘艦艘，反無停泊所在。現有諸軍艦多老朽不堪復用，即光緒二十五年向英德二國所添購之海圻，海容，海深，海籌，速力每時，亦不過開駛二十四海哩。合光緒三十年，向日定造礮艦，魚雷艦四艘，統共我國今日現存之海軍，不足四萬二千噸。民國以還，國家多故，不克擴充，只事

維持，朽腐者多不修理，遑云戰鬪力。國家每年空耗八百萬金，養此痠癘麻痺之廢物，雖遇江賊海盜，亦罔敢前進，則除年來渤海黃海之輪船，多被匪人擄劫，英國海軍之在海面者，因而越俎代庖，羞尋國恥，喪夫國權者，孰甚於斯乎？彼海軍界之偉人，則日惟抱守飯碗主義，知錢不知人，有錢來者，便從驅遣，今日投南，明日降北，銀錢所在，可張可李。此三十餘年來，我國海軍之情形，此十餘年我國海軍之現象，無可言且亦不足言，吾勉強言之，不勝爲國家慚愧汗顏也。

(四) 南北戰爭期 由民國十五年秋至現在

是期起自民國十五年秋，國民黨誓師北伐，自粵出發之日，至現在及將來統一之日，稱之爲南北戰爭期。前此南北之戰，若近若離，主義未顯，所有內亂之戰，混戰也，亂戰也，爲個人而戰也，爲黨派而戰也，爲權利地盤而戰也，無有爲公理主義而戰者，亦無有爲人民利益而戰者。

美國內亂之秋，南北爲釋放黑奴自由而戰也，林肯佈人類平等之光明主義，以與南方自私自利之主義相

對抗，北方主張廢除奴隸，南方決意維持奴隸，各樹一幟，分國而戰，卒竟爲主張公理之北方戰勝，今日吾國南北之戰，宛然若此情形。

林肯主義者，中山之主義也；中山主義者，亦林肯之主義也。中山之信徒，若蔣介石輩者，傳三民主義之福音，揭青天白日之旗幟，以與北方軍閥專制之五色旗戰。人民知中山主義之純粹，不惜犧牲利益，爲北伐軍之後勁，故一戰而下長岳，再戰而縣武漢三鎮，閩浙，贛，蘇，皖，湘，閩，川，滇，從風，陝，晉，歸向，不葑年四分天下得其三，打倒軍閥巨頭吳佩孚，孫傳芳，設無狼子野心之唐生智等，作亂後方者，燕，薊，早入國軍掌握，其所以成功所向無敵者，蓋由三民主義，燦爛光輝，普照民心，所以能使遐邇悅服也。是期南北之戰，是新與舊戰，清正與腐敗戰，平民與軍閥戰，平等與階級戰，放任與專制戰，光明與黑暗戰，優劣之分，無庸言喻，勝敗之數，豈待著龜，中國統一之局，可計日而待也。

北伐軍出發之日，即軍閥判決死刑之日；孫傳芳佔贛，閩，浙，蘇，皖，五省之地盤，有精兵二十餘萬。吳佩孚坐收

京漢鐵路之富源，鄂豫長官，皆其腹心，其士卒皆百戰之餘，況與奉張聯合，在南口懷遠戰勝馮軍之後，其舊日部伍，散而復聚者，何止一二十萬人，自人觀之，國軍數千里勞師，兵寡糧缺，奚能當此吳孫四十萬衆老練之師，然結果遠出人意料之外者，正所謂正能克邪，此中蓋有天焉。今者春煖氣和，閻錫山馮玉祥蔣介石分途北向，張作霖固守燕京，張宗昌孫傳芳等防禦濟南，予敢預料閱者寓目斯篇時，山海關以內，已無奉軍之聲影矣。雖然中國軍

事方興而未艾也，中國本部統一之後，將有滿蒙回疆外藏之工作，回疆之工作，姑且勿論，吾之所敢斷言者，滿蒙西藏之工作，必有牽涉外交，引起中國與外國中一國或數國一戰，吾非好此危言，時勢事勢，必有逼我中國而出於戰之一途。二十世紀之上半紀間，中外之戰，實有不能幸免者。吾所以叮嚀祈我閱者，對於國家現在軍事，將來軍事，不可忽視，應策其切實收效之道。

十七，三，三十一，脫稿於岷江旅次

平民政治新精神

一九二八年菲督史琛生 (Mr. S. H. Stearns) 到任日在督署與政界各要人相見後，代督見督署中諸僕役參見與

新僱先握手者爲華人厨司，新督問「阿明汝好嗎？」蓋新督三年前遊菲，寓督署中，與諸僕役半皆舊識也。督署

中一等僕役 (Mr. S.) 與新督握手，新督謂「這是 (Mr. S.) 嗎？是的，我記的了，(Mr. S.) 我很高興再見汝。」其他諸僕役亦一

一與握手。斯真洗盡官僚階級積習也。

菲島人民之入息調查

據本島入息稅律，人民逐年所獲虛利達四千元以上者，當報告政府並按額納入息稅，未婚者入息在四千元以下得豁免此稅；已婚者入息在六千元以下者免稅；兒女在二十一歲以下者，每名得按扣四百元免納入息稅。似此則普通平民入息在四千元以下者，其額無從統計。若就四千元以上者統計之，則納入息稅者與免納入息者可分類比較其入息之來源如下（根據一九二七年本島國內稅務司之報告）

分 類	納 稅 者	百分比	免 稅 者	百分比
個人勞働之入息				
(一) 辛俸及工資等	三三、三四八、六一〇元	二十三	一四、七六八、五九二元	十五
(二) 管業及佣金等	六四、〇二七、五三〇元	四十四	七二、九二八、八二七元	七十五
合共	九七、三七六、一四〇元	六十七	八七、六九七、四一九元	九十
產業生息				
(一) 租金	一一、三三〇、四八八元	九	五、八一六、三五二元	六
(二) 利息	二一、〇四七、六四五元	十四	一、九九一、七六二元	二
(三) 股息	一五、一一一、五八〇元	十	一、四八八、八四六元	二
合共	四八、四八九、七三三元	三十三	九、二九六、九五九元	十
總計(虛利)	一四五、八六五、八五四元		九六、九九四、三七八元	
扣費	五五、五一三、三三一元	一百	七二、五六九、四五三元	一百
實得總數	九、三五二、六三三元		二四、四二四、九二五元	
與前年比較增(減)	(一一、六八七、二七六元)		一、六九〇、四二六元	

NATIONAL GARAGE

Central Office: Tels. 2-10-51 and 2-39-18 Azcarraga 2158

Branch	PRICES				Branch
M. H. del	Star	5	Pass: P. 1.50	Hr. P 1.00 a trip	Ave. Rizal
	Chrysler	5	"	2.00 " 1.20 " "	
Pilar	Huprhuick	5	"	2.50 " 1.50 " "	306
57	Caserchun	7	"	3.50 " 2.00 " "	
	Berlina	5	"	3.00 " 2.00 " "	
Tel. 2-10-51	Berlina	7	"	5.00 " 3.00 " "	Tel. 2-26-46

Branch 174 Calle Real Intramvros - Tel. 2-31-41

Branch: 158 San luis Ermita - Tel. 2-26-31

MOLINA TRUCK

PHONE		Ton Truck	P 2.00 Hour
2-39-18	1	"	"	...	4.00 "
	2-1/2	"	"	...	5.00 "
	4	"	"	...	

COROMINA AUTO REPAIR SHOP

Automobile Repairng, Painting, Body Building

15

2072

SEVERINO

AZCARRAGA

PHONE 2-28-65

YU AY & CO.

P. O. Box. 1079, Gandara St. 410,
Manila, P. I.

Tel. 2-13-36
Cable Addressed "Yuay"

本公司自營業以來已歷
數十年矣向來收買并出
售各種空瓶且直接自辦
大宗林間水瓶及藥酒瓶
批發零售均極公平又收
買銅鐵鉛鋁車乳等貨自
配往香滬各地如蒙
諸君惠顧格外歡迎
協記公司主人啟
岷里納彥撈拉四百一
十號
電話二一三三六
信箱一〇七九

司公牌告廣刺里岷

Sign Painting

MANILA BILL BOARD CO., INC

28. Muelle Del Banco Nacional

住公共銀行江岸邊門牌二八號

Tel 22904. 電話二二九〇四

戶門之彩色廣告

最易惹起人注意

BELL POSTERS.

者早最業事影電產國辦創埠岷島非

遠東影戲公司

○一二九四話電號五二五牌門街彬王埠岷

Har Eastern Motion Picture Co.

No. 525, Ongpin St, Tel.

No. 49410, P. O. Box, 2166,

MANILA, P. I.

本公司自開辦以來。於茲數載。州府山頂各屬。推銷影片。不下百餘家。蹤跡所及。謬承中外人士歡迎讚賞。不勝忻歡之至。然敵對於採擇國產影片。無不精心研究。光淺充足。以求適合華非社會人士心理。藉以宣傳祖國文化。提高觀衆通俗知識。并本電影事業之主張。而副僑衆之熱望也。茲因盛時在卽。特爲各界娛樂起見。不惜鉅資。向滬上採謀大宗影片。來非開映。以飽眼福。按歷年所採諸片。正及歷史。偏及稗官。而於社會、家庭、教育、道德、政治、時事、新聞、愛國、愛情、戰事、武俠、冒險、偵探、倫理、哲學、時裝、古裝、滑稽笑劇、神怪變化、翻天開海、種種名片。應有盡有。不勝枚舉。本島山頂州府僑胞。如蒙不棄。專租映戲片。或零租排演。均一律歡迎。格外克己。招誠以待。倘蒙賜顧。曷勝佩感之至。

揚記

YU ENG KAO

FAJARJO
Sole Agents for the
Chinese National Eng. & Mfg. Co. Ltd.
of Shanghai China.
Manufacturers of Electrical Supplies
Electrical, Carriage, and Plumbing Supplies,
Carbide and Accesories,
Hardware and Builders Supplies etc.
602-604 Azcarraga Corner of Ilaya, Manila, P. I.
Tel. 4-95-30

本號自運歐美名廠之
電綫電燈嗎加 (P.F. Jara
P.O.) 及一切電料用品
俱各齊備且專辦鐵器
車料鉗板鉗管銼等兼
有甲無羅 (Carburo) 燈
料及各色之玻璃燈罩
對於顧客批發或零買
皆利便如蒙 光顧本
號自當格外從廉以副
盛意是所歡迎

本主人啟

紐 系 示 鎮 會 社

NEUSS, HESSLEIN CORPORATION

ILOILO

MANILA

CEBU

90 ROSARIO

Importadors y Comisionistas en tejidos Americanos de toda clase, como Percales marca "Ariadne", "Brillante", "Niagara", "Ojo" y etc.

Coco Blanco

Coco Crudo

Dril Blanco

Pantalones

Khaki

Mahong

Rayadillo

Voiles

Organdie

Tela de Fantasia

Etc., Etc.,

本號自運及代理美國各莊

各嚶布貨如 白戈戈 本

戈戈 白蜜乳 褲咀 加

計 馬旺布 柳條布 買

禮示布 荷顏你布 頒沓

舍布 等等均各齊備 華

商光顧特別歡迎此佈

本會社開設在岷埠

洲仔岸九十號

分店莊 怡朗 宿務

萬國函授學校

SLAVES FOREVER BECAUSE THEY WILL NOT SEE 1

Day after day they stumble along, tired of foot, and weary in body, broken in spirit, lashed by the cruel whip of fear, and the Torturing thought of What-Might-Have-Been.

They watch the other men take the straight road to success but they will not heed. Opportunity calls but they will not listen. Tomorrow beckons with an eager hand and bids them share the rewards of achievement, but they shut their eyes. Blindly, hopelessly, helplessly, they stumble along the rocky road to.....Nowhere

Open your eyes, you men of Courage and Ambition, and face the Great Tomorrow of Hope and Cheer. For no matter what you are today, no matter what your handicaps or circumstances, there is are way for you to throw off the Chains and take the Uproad to success.

For thirty seven years, the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have been helping men to uplift themselves out of the rut of rotine job and achieve satisfying careers in business and in life. And they will help you too if will only make the start.

.....Cut here.....

Please send free information in the subject marked below: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Dept. 132, Heacok Building, Manila P. I.

BUSINESS TRAINING COURSES
BUSINESS MANAGEMENT
SALESMANSHIP
BUSINESS LAW
BANKING
ACCOUNTANCY
BOOKKEEPING
SECRETARIAL
STENOGRAPHY
BUSINESS ENGLISH
CIVIL SERVICE
HIGH SCHOOL SUBJECTS

TECHNICAL COURSES
CIVIL ENGINEERING
SURVEYING AND MAPPI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ACHINE SHOP
CONTRACTOR AND BUILDER
AUTOMOBILES
AGRICULTURE
POULTRY
MATHEMATICS
KADIO

Name..... age.....

Address.....Occupation %%.....

We teach these subjects in English and in Spanish.

三十年來中國財政觀

戴謁廬

戴君爲上海銀行週刊社編輯，研究財政有年，最近全國財政會議被聘爲專家列席，多所貢獻，此篇由陸君伯鴻君介紹，亦百忙中抽出餘晷也。

忙中抽出餘晷也。

編者附識

一 緒言

國家財政雖略異於私人財政，然仍多共同之點。茲姑舍其異而洩其同焉。夫私人之財政，其家室小康者，薄具資產，以生息所入，爲瞻養之費，其私人能力充足者，或經商或作工，以其勤勞所入，爲維持家用，能勤儉而不爲浪費者，於是生活可裕，私人之家，遂以興焉。反是，常偷惰而不事生產者，於是給養不足，私人之家，遂以敗焉。故私人之善理財者，得於生計無憂，且從而豐裕之，若不善理財者，不惟鉅萬家資，可以虛耗黃金，化爲烏有，不幸而債台高築，所負益增，結果或有破產之虞，此私人之財政消長盈絀，其轉移之間，關係至鉅也。

顧國家財政，何獨不然？國家擁有土地民衆資本，苟能克勤克儉，就三者開發之增益之，則財政可裕，若有土地而不知守，有民衆而不知用，有資本而不知運，則如我

國擁有四百餘萬方哩之土地，四萬餘萬人口之民衆，蘊藏豐富無處蔑有之資本，今日猶上下交言貧，而國家財政更陷於山窮水盡之鄉，支出日增，債務年積，於是國內理財專家，舍苟延殘喘，渴掘井以敷衍塞責之外，卒未能使國家財政轉危爲安，破產之聲浪，已揚揚盈耳，嗚呼！此國民乏財政常識，任國家之自生自滅，而不之顧耳。夫家之興替，若子若孫，或能挽其頹運，而國之盛衰，匹夫匹婦，亦當負其責任者也。

今者小呂宋華僑第一學校顏文初先生，將發刊三十年紀念冊，而以三十年來我國之財政徵文於予，予於我國最近財政狀況，稍有涉獵，雖無精密之研究，而其大綱要目，粗知一二，爰不揣謏陋，以我國財政常識，爲我僑胞貢獻焉。

二 經費之澎漲

國家財政。大別之爲收支。私人收入大者。其支出必漸增。而國家支出鉅者。其收入亦必漸增。故私人以收入爲標準。量入以爲出也。國以支出爲標準。量出以爲入也。我國在前清時代。財政上之支出。每有限制。迨海通以還。支出遂鉅。前清財政。可分爲五時期。(一)富裕期。自滿清入關以至嘉慶。(二)缺乏期。自嘉慶以至同治初年。(三)中興期。自同治初年以至甲午中日之戰。(四)紊亂期。自甲午後以至庚子拳匪之變。(五)大紊亂期。自庚子以後至清末。以此五時期之後。卽繼以民國。而民國時代之財政。亦可劃爲三時間。民五以前。袁世凱借外款舉內債。大權在握。而各省聽命中央。收入尙稱富裕。已恢復民元之瘡痕。可稱小康期。自是厥後。外債被拒。內債僅屬零星。雖日言財政公開。裁員減政。而益趨於紊亂。以迄民國十五年。無日不在困守愁城之中。而各省已成割據之局。中央財政。僅能苟且敷衍。原擬俟關稅會議開成。沾潤海關稅收。以資整頓。然竟成泡影。是可謂爲窮困期。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還。至今猶未能脫軍政時期。支出浩繁。倍蓰於前。於財政上之整頓。雖有種種籌備。而建

設未遑。仍襲故智。以借債度日。國家所恃爲收入之稅租及公債。均未能釐定辦法。若一旦建設開始。或可略有端倪。故可假定爲整理開始時期也。本論範圍。以三十年爲限。故當自前清之紊亂期始。以前則從略焉。

我國財政。在昔無詳細記錄。故其數目簡單。不易稽考。甲午之役。我國敗績。外債卽由此始。經費中以外債本息一項而論。約須二千五百十八萬五千兩。光緒十八九年。平均歲出合計不過七千四百五十三萬餘兩。甲午以後。以外債關係。經費年額超出一萬萬兩。其時收入僅八千八百餘萬兩。不敷約一千三百餘萬。嗣後庚子變亂。以外患內憂。相逼而來。自光緒十八年以迄宣統三年。經費澎漲。自八千餘萬兩至三萬三千餘萬兩。所增不啻四倍。而收入亦漸自八千三百餘萬兩。增至三萬九千七百萬兩。雖有時尙有七百七十餘萬兩之歲入超過。而有時亦有三千六百餘萬兩之歲入不足。此經費澎漲。在前清時代。已屬可觀。茲自我國有預算以來。收支數目。比較如左。

收入 支出

宣統三年	三〇,九〇,二六六	二九,四八,三五五
民國二年	五七,五六,一四五	六四,三三,八七六
民國五年	四七,九四六,七〇〇	四七,五二九,四三六
同上特別會計	一四四,三三〇,三九九	一四四,三三〇,三九九
民國六年	四三,三九六,八三三	五五,九六,四七六
民國八年	六四,七,九一,七七一	六四,七,九一,七七一
民國十三年試擬	三三,七〇,四三三	五八,〇〇,一八一
民國十四年暫編	四一,六四,七四〇	六四,三六一,九五七

上列各數之中。宣統三年之預算。係經諮政院通過者。其民國二年。本有預算。係按宣統四年預算修改。經數次修改。上列之數。即最後之改正數。民國五年預算案。曾通過於國會。民國六年僅爲概數。民國八年之預算。曾由國會通過者。十三年未嘗有預算案。惟北京財政整理會。曾有試擬預算案及暫編預算案之編製。其標準則依當時報告數目。參酌民八預算而編成者。茲爲便於檢查經費澎漲起見。庶可知國家預算數目之增大矣。民國八年。財政上雖已有捉襟見肘狀況。而尙可支持。嗣後財政

愈益紊亂。故財政整理會以國家收入缺少之故。從節省方面計算。故其數似較民八預算累減。但收入減少。而支出增加。其結果卒使差額更鉅。試擬暫編兩預算案。收入不足之數。達一萬五千萬以上。支出之經費。固極端膨漲。而經常收入之租稅。及臨時收入之公債。亦均澎漲。至於最近情形。則軍事未終。以軍費支出爲最鉅。可謂戰時財政。不能與平時財政相提並論也。例如去歲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南京財政部自六月二日至九月十七日之收支報告。計爲四千四百七十二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其中軍務費一項。達四千萬元以上。此僅就江浙兩省之收入而支配者。其他粵、閩、皖、鄂、湘等處。則未計入者也。若以之推及全國。則爲數當更倍蓰於民八之預算也。今後我國諸待建設。軍事能早日結束。則此項軍務費。固可移供建設之用。否則經費之澎漲無藝。而收入之源泉日竭。人民徒苦負擔之重。故財政整理。實爲要圖。現在即謂可入於整理時期。固不可必得。而爲政者之能徐圖整理。則此其時矣。

三 軍費之激增

我國財政上支出之鉅。大別之有二。第一軍費支出。

第二債務經費。惟軍費之增。隨時勢而定。既無標準。又無預計。況省自爲政。無可究詰。在前清軍政統一時代。亦未嘗不以軍費支出爲最鉅。據舊籍所載。清初順治中。國家支出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而兵餉占一千三百餘萬。康熙時兵餉增至二千四百餘萬。政費所出。僅三百餘萬耳。雍正時亦以平定青海。征撫苗疆。討伐準噶爾等軍費浩繁。一役動耗庫款五六千萬。此雖屬臨時支出。其數之鉅。殆可想見矣。乾隆時爲財政最寬裕之時。海內昇平。故軍費支出。亦不過鉅。嘉慶時臨時軍費支出。亦鉅。如川楚教匪之亂。耗款至二萬萬。黔苗艇匪。預東之役。又耗鉅萬。至於平時兵餉。乾隆四十六年。增加兵額。至嘉慶十九年正月。所用已逾七千萬。故有減軍之議。道光時軍費一項。各回疆張格爾之役。糜款一千一百十六萬。粵浙海疆之役。亦有千數百萬。其他設官增兵之款。尙不在內。咸豐時正當太平之役。軍費之鉅。如金陵之役。熱河出狩。撥餉二千七百餘萬。然以其時事倥傯。冊報無稽。是計約有數萬萬之鉅。同治時軍費。仍增加不已。如湘軍剿捻等案。共三千餘萬。蘇滬及淮軍西征案。一千七百餘萬。滇省各案一千四百六十餘萬。合計亦有數萬萬。至其經常軍費之支出。新增者除防軍外。如長江水師。歲一百數十萬。神機營一百餘萬。甘肅各軍兵餉。歲撥八百餘萬。嗣後台灣事變。又賠日本四十餘萬。光緒初年。據王先謙所奏。除兵餉河工京餉各省留支二千四百五萬兩外。特款有西征津防兩軍約一千萬。各省防軍約一千萬。此殆指臨時軍費而言。其因軍事未終。而爲繼續經費者。如西征之款。計二年至四年。報銷二千六百萬。其後約歲需八百萬。及法越之役。共糜款三千萬。其他各南北洋海防經費。約共撥五百萬。光緒中葉。戶部令各省報部之兵餉。有案可稽者。三千四百萬。旋議海軍經費及吉黑奉之練餉。支出近一千萬。其臨時軍費支出。如甘肅平回之費。約千萬。中日之役。約近六千萬。新增宋慶等軍餉。約八百萬。二十五年。收支之數中。屬於軍費者。(一)各省旗綠兵餉一千三百餘萬。(二)防練新餉一千八百餘萬。(三)甘肅新餉四百八十萬。(四)東三省餉一百餘萬。(五)海軍經費五百餘萬。(六)京餉八百餘萬。(七)邊防經費二百餘萬。(八)籌備餉需二百餘萬。(九)撥解加

放俸餉及旗兵加餉三百餘萬其中雖有不屬於純粹之軍費者但其數亦已可觀矣。

迨乎清季軍費有增無減除於預算中明白紀載外更不知凡幾。歐美各國在大戰以前其軍費支出大約為總支出之百分之廿五戰後又盛倡縮減軍備之論即令軍費增加而所謂民政費者亦與之俱增而我國則逐年有增加之勢茲就預算說明如左。

年別	歲出預算總數	軍費預算總數	軍費對歲出百分比
宣統四年	356,561,607	130,691,334	36.87
民國二年	422,326,884	173,747,907	41.14
民國二年	357,034,000	155,970,643	43.68
民國五年	477,594,426	195,457,350	41.14
民國八年	467,691,717	229,099,582	49.20
民國十二年	北京政府更有中央軍政經費支出之預算僅中央直轄之軍警費一項已佔經費百分之六十四數額之增概可想見矣茲更列表如左。		

支出數額 對總數百分比

憲法費 731,000 六三

三十年來中國財政觀

行政費	3,299,000	2,924
軍警費	7,044,000	6,434
共計	10,343,000	10,000

按以上情形而觀則可知我國經費支出以軍費為鉅無可諱言者也。在前清時代軍費澎漲之原因由於（一）抵禦外侮。（二）肅清邊疆。雖未必能所戰皆克靡鉅款而無所獲。此僅以成敗論。雖耗國帑增益民負。猶可為說辭也。乃自民國以來。頻年用兵而無非互相殘戮。既無主義。又無目的。此仆彼繼。歲無寧日。所有財源。悉為各省軍閥搜括殆盡。故除由國家支出鉅額軍費外。尚多於省庫取償。凡所有資財可以供軍費之用者。全數囊括以去。其方法不外下列各種。

（一）要索軍餉。政府一派得勢。其第一難關。即為各省之電索軍餉。於是欲其擁護。乃儘量供給。如直系握有政權。則吳佩孚等直系軍隊。予取予求。決無欠餉之虞。苟經失敗。易奉派之職。則與直系如出一轍。如是結果。反對方面之勢力。未盡絕滅。以軍費無着之故。久而久之。遂未能竭誠擁戴。結果裂痕復現。而歷來直系奉派安福

承國民軍之悲歡離合。其背景雖繫於勢力之強弱。而其一時結合與分離。仍不外乎軍費之能否供其所求而已。

(二) 截留稅款 國家收支。應有常經。我國雖從未有國地方之劃分。而若者應歸國家。若者應歸地方。亦隱有規定。前清時代各省有解款。政府有協餉。例有內報外銷之分。民國以來。雖亦有規定。在袁世凱時代。大權集於中央。而邊陲亦以鞭長莫及。故蔡松波將軍。得在雲南起義。嗣後中央政府。僅能指揮數省。已成偏安之局。財政已無統一之機能。於是除關郵。因外債關係盡隸於外人管轄之下。未能染指。即鹽稅一項。亦因有鹽餘而羣起分割。善後大借款本息。乃由關稅項下撥付。外國抗議卒歸無效。其他各常關稅各省菸酒稅印花稅等。其照解中央者。僅十分之一。甚至鐵路盈餘。亦被截留。以致路政無發展餘地。所有應由政府收入者。悉抵充各省之用。而近年政府除借債度日之外。已無法可思矣。

(三) 橫暴征斂 各省軍閥。欲擴充其勢力範圍。不厭剝削平民厚植實力。除國家軍隊之外。尚有所謂省軍者。耗費之鉅。莫可言宣。中央政府既自顧不遑。更有何

款可以協助。於是除截留國家收入外。悉取之於民。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指不勝屈。此外更於其勢力範圍以內。設立銀行。濫發紙幣。不問其在外省能否通用。而以紙易銀。盡情搜括。於軍閥未嘗無利。然而人民苦矣。

(四) 強迫借貸 軍閥於橫征暴斂之外。尚有爲強迫借貸之舉。民國以來。政府所發國庫券。計六十餘案。共計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其中用於軍費者四十案。共計二千九百五十餘萬。占全數百分之六十七。此項國庫券。乃當局者發與要索軍餉者。由軍閥自由出售或抵押。大都無相當之擔保。抵借之後。從不贖取。而政府亦置之不理。惟俟將來之整理而已。其次爲各大小軍閥。因戰事而向商民借貸。或爲開拔或爲退却。商民懼其騷擾。乃忍痛捐輸若干。此種情形。幾無地無之。即北京一隅。因維持治安爲名。由商民借貸軍隊之開拔費者。何止一次。雖名爲借款。而實際則爲捐款。無償還之望者也。復次。各省駐軍。隨時因餉項不足。向商民強借。據某銀行調查。該行各省官欠。雖有借款單據爲憑。然僅爲一種收據。其借款入與保證人。同爲一人。至抵押品之有無。則更無論矣。在其權

威之下。徒喚奈何而已。

綜上所述。軍費之增。殆不可免。其有帳可據者。固鉅。而無從查考者。亦決非少數。國家收入。取諸人民。專供軍閥之殘殺。所謂捐稅借款。盡被掠奪。以去。以有限之金錢。供無藝之支出。我國苟不正本清源。掃除萬惡軍閥。吾民其有豸乎。

四 國債之累積

顧我國之國債。發達甚遲。在昔六朝時。有借錢於民之舉。南朝宋文帝時。魏人南侵。軍旅大起。富民家資。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借四分之一。事息即還。嗣後唐肅宗即位。遣侍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署漢。富商右族。貲富十收其二。謂之率貸。既而德宗討河朔。及李希烈。於是以前趙贊判度支。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緡。此向民間借錢之事。有類於今日之國債。惟其強迫貸款。無異捐輸也。

迨清代初。無借債之舉。始於同治初年。上海議華洋合力設防。即有借外債之舉。四年。廣東巡撫蔣益澧奏借洋款濟軍。六年。左軍西征。特派道員胡光墉。向上海英商

借款二百萬。即以海關稅票作抵。十三年臺灣之役。閩浙總督沈葆楨。又向外商借款二百萬兩。是時有人主張大借洋債一千萬兩。經沈葆楨反對。持洋款不宜多借之意。於是發幣銀二百萬兩。而借到滙豐銀行款五百萬兩。年息一分五釐。自同治初年至光緒十三年止。前後外債約五千七百十八萬九千餘兩。在光緒二十八年。此種借款。已全數還清。嗣因中日起釁。光緒二十年。借滙豐銀款。規元一千零九十萬兩。合京公砵一千萬兩。又二十一年。借滙豐金款三百萬鎊。迨甲午敗績。借入俄法洋款四萬萬佛郎。克薩鎊款一百萬鎊。瑞記洋款一百萬鎊。二十二年。又借英德洋款一千六百萬鎊。二十四年。續借英德洋款一千六百萬鎊。以上各借款。均為償付日本賠款二萬萬兩之用。其中至今尚未清償者。為俄法洋款英德洋款及英德續款三種。庚子之役。又須付賠款於十三國。計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償還。亦為外債之鉅者。民國元年。有克利斯浦借款一千萬鎊。實交五百萬鎊。民國二年。又有英法德俄日之善後大借款。英金二千五百萬鎊。此亦長期鉅額之外債也。外債而尚有短期者。無抵押者。及屬

於交通部者。為數復不少。

我國內債。後於外債。亦受甲午影響。政府以籌措戰費。籌募商款。由各省及北京分任。北京債額計一百萬兩。其餘各有多寡。如直隸一百萬兩。江蘇一百八十四萬兩。江西二十三萬兩。山西一百三十萬兩。湖北十四萬兩。廣東五百萬兩。四川十三萬兩。陝西三十八萬兩。合計為一千一百零二萬兩。此尚非公債性質。迨光緒二十四年。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為償付對日賠款之用。額定庫平銀一萬萬兩。期以二十年還本。應募者寥寥。總計不及二十萬兩。至戊戌年停辦。此後於清末有愛國公債一百六十餘萬。民國元年。有軍需公債七百三十餘萬。又有元年公債一萬三千五百九十餘萬。三年公債二千四百九十餘萬。四年公債二千五百八十餘萬。五年公債二千萬。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七年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民國八年公債三千四百萬。金融公債六千萬。九六公債九千六百萬。十一年公債一千萬。十四年公債一千五百萬。以上為我國所發之長期內債。惟其有已償清者。有已整理者。有待整理者。至其餘零星借墊。則為數指不勝屈。其內

外債詳情。姑不贅述。茲將總數國債列表如左。(結至民國十四年底止)

國債類別

(甲)	有確實擔保內國	債額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乙)	有確實擔保外國	債額	四〇,八二五,〇〇〇
(丙)	有確實擔保庚子	債額	四三,九六二,〇一九
(丁)	有確實擔保庚子	債額	三九,五二八,七六三
(戊)	無確實擔保內國	債額	一九,一六四,八〇〇
(己)	無確實擔保內國	債額	四三,〇〇九,九五二
(庚)	無確實擔保除案內	債額	四五,六八,三三四
(辛)	無確實擔保內國	債額	四三,一六七,九三九
(壬)	無確實擔保內國	債額	三九,〇二,九九五
(癸)	外債現負本	債額	三五四,〇八六,二五
總計		債額	六二五,二五六,〇九九

我國內外各債。其有確實擔保者。大都指以關稅鹽稅收入為擔保者而言。其無確實擔保者。則於訂約之際。未嘗無指定擔保。乃嗣後關鹽餘款。為政府所挪用。或指定稅收如菸酒稅之類。往往為各省所截留。無法應付。於

是成爲無確實擔保之債務矣。此外交通部所管內債務。至民國十三年底止。共約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

(甲) 部欠債款

壹〇九,六五六,四

(乙) 各路債款

五〇九,五七〇,五五

(丙) 電政債款

四三,三九三,〇〇

總計

五九七,〇三九,六〇六

其中僅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元。可由原借債機關。設法償還。其餘之四萬五千零三十餘萬元。則須另行整理。年來交通事業因戰爭關係。毀壞無遺。將來恢復工程。所費殊鉅也。

國民政府自去年在南京成立以來。對於債務。異常謹慎。非有確實擔保者。不輕於發行債券。綜計以國民政府所發債券。除在廣東及武漢時代不計外。有下列各項。

(甲)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第一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丙) 同上第二次加發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丁) 捲菸國庫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戊) 軍需公債第一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來中國財政概

(己) 同上第二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各種國庫券。除第二次軍需國庫券。正在籌發外。其餘各債。均已發行。爲堅人民信仰計。皆設有保管基金委員。發行最早之二五庫券。已還本付息十次。從未逾期。是以債價在市場上交易。均甚穩健。債信之良否。得於債價之高低視之也。

綜上各項債務而觀。我國新舊各債合計在二十三萬萬元左右。據外人調查。我國債務共計二十五萬萬元以上。在我固已債臺高築。而所以藉以挹注者。除關稅增收外。似已陷於山窮水盡之鄉。然而以之與歐美日本之國債比較。則爲數甚微。是在整理之如何進行耳。況我國稅制紊亂。此後趨於建設之途。所需更鉅。要非更舉鉅債不可。是故新債之發行端在舊債之整理得法耳。

五 結論

我國三十年來財政狀況。無時不在困苦艱難之中。所以然者。上述之軍費與債務之累積是也。軍費爲國家經費消費之最鉅者。若用於外禦強侮。則支出原屬正當。

但以之爲內鬪工具。則未免使人民都生怨望矣。至於債務。若爲生產的用途。爲國家建設上所需。則在今日固可步歐美之後塵。然而察其借款內容。除築路借款外。鮮有不用於軍費者。此種不生產的債務愈積愈多。則國家財力消耗殆盡。故軍費與債務兩者。不在其數目之多寡。乃

在其用途之正邪。所謂三十年來之財政。所應述者。原不止此。願爲警惕國人之旨。僅述上項狀況。使國人不僅曉然於財政狀況之一斑。更可以洞然於我國財政癥結之所在也。故於收入及其他經費狀況姑從略焉。幸讀者諒之。

菲律賓大學各科畢業生之分配

菲律賓大學爲菲島唯一學府。逐年畢業人數自三百至四百餘人。一九二七年各科畢業比較如下

教育學士	一百五十七人	機械工程師	十六人
商學士	三十一人	哲學士	十一人
農業科學士	三十一人	獸醫學博士	八人
製藥化學士	二十九人	化學碩士	四人
醫學博士	二十八人	製藥師	三人
農學士	二十七人	電學工程師	二人
土木工程師	二十七人	文碩士	二人
科學士	二十二	家政學士	一人
法學士	二十一	植物學碩士	一人
牙科醫學博士	二十	共計四百四十一人	

三十年來中國交通事業

李明興

李君福赴晉江石圳鄉人，僑界領袖，李清泉君介弟，爲本校高材生。出校後肄業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商科，亟注意經濟事業，讀

書餘暇，足跡遍東南各省，考察各處商業狀況，常慨我國交通之權，操自外人，爲商業不發達最大原因。近重遼菲島，在成美本廠任

事。今應本校三十週紀念刊之徵，爲撰此文，即發表其平日所蘊蓄，關心祖國交通事業者，願爲之留意也。（像片見校友欄）編者附識

一國之強弱，即視其國之貧富以爲斷。民富，則國因也。

之而富。富則強。民貧，則國因之而貧。貧則弱。欲求國富民殷之道，舍極力整頓交通而無由。蓋交通一便，不但各種實業經濟受其影響。若政治、軍事、文化、社會等，亦莫不因交通之發達而受有重要之影響。今之英美，所能稱雄於宇內者，商業之興也。而其商業之發達，實一賴航業爲先導。一賴鐵路而運轉。世人知其然也。於是東西洋各國，聞風興起，不憚遠涉重洋，力謀航業之擴張，以吸收世界金錢爲富國之基礎。不遺餘力，建築鐵路，以利交通。又可吸收外界之文明，以增彼此之心思才能。是以水陸交通愈盛，而商業愈興。其進步之迅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國商業一落千丈，其故非一端。而交通之不便，實其最大者。

也。

一國交通事業，富爲該國主權所及，固不待言。惟在我國之情形，却有大異。夫航業、鐵路、郵政、電信，爲交通四大命脈，而我國此四大命脈，無一而非爲外國人所把持。與限制。受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極爲厲害，又異常複雜。今吾人欲略爲研究，宛然如一部廿四史。不知要從何處說起。因我國之航海及鐵路，已爲萬國競爭物。國際關係，千條萬條，掛一漏萬。在所難免。然而交通之關係於國計民生，已如上述。所以吾人爲國家計，爲社會計，爲免將來作亡國奴計，不因其難而縮足。自當有慎重討論之必要。故種種之問題，早已浮起於吾人腦海之中。其最顯著而爲吾人急欲知之者，即我國三十年來之航業如何鐵路

如何。電政如何。郵政如何。吾人已知此數種皆失敗於外人。但爲何而失敗。最後吾人對於我國已失敗之交通事業。須如何補救。未失敗之事業。須如何整理。如此。庶不失吾人究研之價值。今可進而先討論我國三十年來之航業矣。

在吾人未研究之前。當先將我國航業史。略爲一說。在我國航業史上。最初爲航業之先驅者。實爲葡人 *Di. phael Perestells* 氏。然此不過爲一種舊式帆船之航行。而用輪船開最初之交通者。則以一八二五年英船 *The Jardine* 爲嚆矢。其航行之路線。即今之廣東澳門間。迨至南京條約締結後。於一八四四年。英美之輪船航行於我國者。遂日見增多。於一八六七年。英商遂有中國航業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之組織。於一八七七年。中國印度航業公司 (*Indo-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亦見成立。前者。即今之太古公司。後者。即今之怡和公司。然皆爲英國人所經營。自我國招商局。於一八六七年設立後。怡和、太古、兩公司。實與之爲極激烈競爭。嘗大減運費。以相抵制。我招商局。當時曾經幾多

慘憺經營。始固根基。中日戰後。日本大阪商航公司。以該國政府爲後援。而侵入長江航路。於是英之太古怡和。我之招商。即聯合抗之。彼時日本輪船公司。實因此而陷於非常苦境。嗣後我之招商局。營業漸形不振。故前此聯合抵制。遂不猛烈。而無形取消矣。日輪公司。遂乘機擴張。由漢到宜之航線。其後於一千九百年。德國以方興之勢。而加入其漢堡及北德二輪船公司於我國。遂演成中英德日四國之競爭。迨庚子議和後。形勢稍異。一九〇三年日本郵船公司。以二百五十萬元。買收得屬於麥邊公司之上海匯山碼頭。開始航行長江一帶。第二年又創立湖南輪船公司。而從事於漢口湖南間之航路。日俄戰後。屬於法籍之東方輪船公司。新加入長江航路。遂成五國九公司競爭之情勢。基礎薄弱者。先後撤退。惟剩有怡和、太古、招商、日清、四輪船公司之對峙。而長江勢力。遂集中於中英日。其中以英國爲最優勢。然自歐戰以來。歐美諸邦。對於我國之航業。實不遑東顧。而日本遂乘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大擴其航業於我沿海。故此時外洋航業。實以日本爲最占勢力。而英次之。但內河航行。依然屬英爲第一。歐

戰告終。各國羣思以我國爲彼等恢復其經濟之工具。而謀捲土重來。而航業實爲經濟戰爭最重要之武器。我四萬萬同胞。如不一致努力維護我國之航業。則將來工商業發展之機會。更無望矣。此爲我國航業史之大概也。

然其失敗之原因。可分爲二。(一)爲由我國以條約明許的。(二)爲默認的。後者。常爲前者之因而前者。常爲後者之果。因我國自有清一代。採取愚民政策以來。國民對於經濟及航業。實不知爲何物。故在道光西力東漸時代。一般國民。對於航業。固不知興辨。而對於外輪之駛入我國領海內河。亦視若毫無關係。殊不知無形中已受莫大之損失。此卽爲默認之起因。質言之。實非由我國故意承認其行駛。乃由不知其利害而放任之。迨夫行之既久。成爲慣例。而彼狡獪之外人。猶以未足。遂進而迫我以明文之承認。然見之最初。卽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第二條。此條係明許英國以五口通商貿易。所謂通商貿易者。卽含有英國船隻能自由行於五口間之意。因貿易與航業有密切之關係。設如英輪不能航行於此五口間。則無通商貿易之可言。此卽我國沿海航行權失

敗之第一步。其次咸豐八年之中英續約第十款。如照此條觀之。英船可由海口駛入長江至漢口。此爲我國內河航行權失敗之第二步。並照其第十一條。而我國之沿海航行權。且由五口而喪至於十口。卽牛莊。登州。潮州。瓊州等是也。其後外人之航線。遂再由通商口岸。而漸侵蝕及非通商口岸。此種明文初見。卽光緒二年之中英烟台條約第三條。(凡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今議定通融辦法。準船暫泊上下客商貨物云。)其次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將廣東省城之土口。羅定口。都城。亦作爲航行停泊上下客商貨。)其所指之各地方。皆非通商口岸。而外國輪居然能行駛。寧非可痛哭乎。然而列強之野心。猶方興未艾。如嬰滿彼等之慾望。非將我全國化成國際化不可。於是我國再被其強迫。有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航行之規定。試就其第一條以觀。(中國內港。俟後均準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接後列之章程。往來專作內港貿易。)由是我國之外輪航行區域。通商口岸。固不待言。卽一切之內河航

業。均因此規定而開放於各國。然此猶可視為自己一種之規定。將來還有自由變更之權利。迨至光緒二十九年。日本與我締結通商行船續約後。我國全國之航路。已由條約明文許與日本矣。今就其第三款觀之。（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即可知矣。於是各國援利益均沾之口實。向我國均要求得有此項權利。我全國航路遂變成萬國共有之性質。我國獨立國家。簡直成有名無實。此種現象。為萬國所無。為我國所獨有。深願我全國青年志士。牢記勿忘。然令人更最哀痛而不能已者。即我國之航業保護政策。與獨占權利。亦均受外國條約之束縛。查外國對於航業所取之保護。課稅手段有三。（一）為關稅。即對於外國貨之進口。如由外國船裝載時。特課以比本國船裝載較重之稅是也。（二）為內地貿易稅。即內地之貨物。如由外國船裝載時。則取稅較重是也。（三）為噸稅。即對於航行於本地之外國船。照一定之時期與重量。而加以課稅是也。倘此三種保護手段能施行。則縱一國之航業與外人共有。亦不足為慮。詎料此三種保護法。均已受條約上

莫大之限制。其外僅剩一獎勵制度而已。即由政府給與各輪船公司一定之造船補助金與常年營業金之謂也。我國素無此制度。而外輪則每年皆受其政府以極大之補助金。兩相比較。差至遠矣。民九雖經交通部發表航海條例。照其第三條。固有獎勵金之規定。但僅限於遠洋航海。且又有名無實。由此觀之。我國航業已受有重要之束縛。毫無發展餘地。且最近十數年來。受內戰之影響。各輪公司幾瀕於破產。例如招商局之各股東。數年未得分紅。去年曾一次宣佈停業。而後勉強復業。已成固有之事實。其他小輪船公司之倒閉者。幾無日不見於報章。呼嗚。自己國內之航權失敗如此。其於航行國際間者。更不可問矣。四五年前。尚有中國郵船公司（China Mail S. S. Company）者。為華僑所創辦。購買中國號（S. S. China）及南京號（S. S. Nanjing）二郵船。航行太平洋間。我國留美學生及往來郵件皆附之。未嘗不可與外人船舶稍頹頹一時也。乃因財政周轉不靈。政府又未能加以經濟上之援助。卒致閉歇。從此太平洋上。遂無我國旗之形影矣。茲將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所調查之世界各國航業勢

力比較表。及我國之沿岸內河中外輪船勢力比較表。分列於下。俾國人知之。

世界各國航業比較表(近五年來不明)

國名	隻數	噸數
英國	9,779	20,142,880
美國	4,110	14,574,375
日本	1,940	2,895,858
法國	1,400	2,963,329
德國	901	419,438
中國	102	142,843

我國沿岸內河之中外輪船勢力比較表(近五年來不明)

公司名	中國		外國	
	隻數	噸數	公司名	隻數
招商局	35	34,683	怡和	52
開平煤局	6	6,042	太古	47
寧紹公司	5	4,941	日清	12
安記公司	5	4,097	美最時	6
其他	8	4,947	神戶洋行	4
			前廣和	11
			平安公司	1
合計	59	54,710		122
中外百分比	45			100

我國航業大概上經略述今可進而研究我國之鐵路。鐵路在交通地位其關係之重大實不亞於航業。有時且駕航業而上之。蓋鐵路有鐵路之特質。與航業無異。我國昔時陸路交通。僅恃車馬之力而已。且自秦漢以還。所受專制政體之流毒。已至其極。其結果我全國同胞。無不蛻伏於此種魔力之下。而討生活。而我炎黃遺胄。固有之良風美俗。遂被其摧殘殆盡。有清一代。以其為異種關係。更從事於民氣之戕賊。以期保其永遠入宰中原之目的。不料西力東漸。列強之拓地植民怒潮。風靡世界。又有資本帝國主義。從而推波助瀾。於是國權喪失諸惡劇。遂次開演於我老國之內。而尤以鐵路一項為競爭之中心點。因為鐵路不但直接為列強分銷貨物。擴張資本之利器。並且間接為侵略領土軍事殖民之重要手段。自來各國在我國之外交重心。常在於鐵路政策。我國在清時代。向抱閉關主義。一班人民智識幼稚已極。其對於鐵路之觀念。尤為奇特。不但不知其於國家社會有大功效。並且常常作一個不祥之物。而仇視之。所以在初期之鐵路建設。因國民反對而停工者。不知凡幾。迨一八八〇

年。北京唐山廣軌鐵路之建設。而後又有開平鐵路公司之設立。在此時候。我國民遂漸知鐵路之真正價值。然在政府確認其建設之必要者。實起於一八八四年之中法戰爭。因我政府。彼時極欲運輸軍隊於安南之東京。惟以阻於交通。不能實現。於是始知鐵路之爲不可少。而有督促開辦鐵路之上諭發佈。然世界鐵路大概皆歸其國民自力建築。純爲內部問題。故因鐵路而引起外交之糾紛。實屬未有。而在我國則不然。歷來所建設之鐵路。不是歸外人直接管理。就是歸外人監督。欲於我國求純與外國無關係之鐵路。萬不能得。此即我國鐵路特別帶有國際政治色彩之故。惟我承認外國建設鐵路直接通我領土。當以西比利亞鐵路通行黑龍江一帶之權爲第一。此線即今之所稱中東鐵路是也。其次即法國對於我鐵路之侵略。先是我之藩屬安南。受其侵入。由我向之抗議。而法置之不理。遂起中法戰爭。後我敗北。於是有中法新約之締結。其第七條。即爲法人欲在我國發展鐵路之一種規定。其所定之條約。實不外法人欲延長其已成之越南鐵路於我雲南或廣西之一種用意。然爲具體之規定。實一

八九七年。由法國之印度支那總督杜麥爾。與我訂立承辦龍州南寧安南雲南間二線之契約。此爲法人在我國獲得鐵路權利之發端。法俄二國之經營我國鐵路。既若是之亟。英國素以侵略著名。又豈容落於人後。遂亦以利益均沾爲口實。向我提出鐵路歸其承辦之要求。其所要求共有五路。(一)天津鎮江線。(二)山西河南線。(三)九龍廣東線。(四)浦口信陽線。(五)滬杭甬線。此外滬寧線與京奉線未列入。因已由我明文許與之故。當時英政府并訓令謂此項要求。如見拒絕。即認對英爲含有敵意。可取自由行動。我政府見英艦隊向我沿海集中。遂屈服而與以全部承認。繼俄法英而起者。有德國。其與我關係。實於一八九七年。我國之山東土民。殺其傳教師一事。德自戰勝法後。野心勃勃。久欲思一逞於我國。而未得間。自山東之事起。即以爲千載一時之機。不可縱逝。遂有海軍占我膠州灣之舉。本案交涉結果。由我許與青島之租借權。並膠濟鐵路之建築權。後遂於一九〇四年完工。與俄之滿州鐵路。法之滇越鐵路相對立。其間尙有比利時公司之存在。該公司非純粹由比國之資本家所

組成。其中實擁有俄法大部分資本存在。不過俄法欲免英德之反對。而祛我之疑惑。所謂避名得實。一舉兩得。最初由其活動而獲有京漢鐵路之建築權。其後於一九〇〇年。復向中美啟興公司 (The 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 買收我國粵漢鐵路之股票。而掌握其營業權。又再後於一九〇三年復有汴洛線借款權之獲得。此即該公司在我國獲有鐵路利權之大概。迨至日本戰勝俄國。結果更引起我國人愛國運動。而現之於事實者。即於從前所失之鐵路權利。由我收回者有之。由我改正者有之。其後以一九〇五年之道清鐵路粵漢鐵路之收回爲始。其他如京漢鐵路之管理權。及膠沂鐵路之建設權。皆得次第收回是也。至在此時期之矯正歷來鐵路借款條約之失敗。並開後來訂結新條約之端。猶屬不少。故後此我國對於鐵路借款。遂得祛舊時之弊病。而爲有利益之締結。換言之。即凡爲借款築路之條約締結時。其實權務保留於我。俾我有自主之管理權。經營權。雖許與以鑛山鐵路作擔保。而不傷。雖有採買材料聘用技師。須限於該國人爲條件。而無害。例如津浦鐵路契約。即是對

外交涉之最有利者。要之在此期內。我國不但消極主張權利之收回。並積極提倡各種工商業之經營。而特設郵傳部。(今之交通部)使之專當國有鐵路經營之任。於一九〇三年。由政府制定鐵路章程發佈。並禁止以鐵路爲抵押而借款。彼時之商辦公司可數者。即滬杭甬鐵路公司。川漢鐵路公司等。然除潮汕鐵路之私人經營。與京張鐵路之國家建築成功外。其他之鐵路。皆以一部分人之舞弊肥私。致破壞而不可收拾。川漢鐵路。漳廈鐵路。是其最著。由今思之。實不能不令人痛恨於當時把持路政諸人也。但歐洲列強在我國國內握有路權。既如上陳。而日本自戰勝俄國。遂佔有南滿鐵路。其所取得之路綫有三。(一)爲南滿鐵路本線。(二)爲安奉路線。(三)爲吉長路線。於是日人之在南滿勢力。有如旭日昇天之勢。駸駸乎莫可與京。而滿州全部之鐵路系統。遂由此分爲三矣。(一)爲俄國之北滿鐵路。(二)爲日本之南滿鐵路。(三)爲我國之京奉鐵路。常呈互相競爭狀態。而尤以日俄之勢力爲大。在歐戰前。此傾向是最顯著者。惟二十年來。列強競爭復活之最大原因。實爲我國之國有

政策所致。該項政策係於一九一一年由滿清以上諭宣佈。而促其實現。則當歸於盛宣懷之外債主義。迨民國成立。袁氏執政。不忘情於異己之誅鋤。嘗思政權之久假。遂承襲亡清之故智。而有鐵路國有政策之斷行。欲於數年內。使全國鐵路縱橫交錯。以期其武力統一之易收速效。無如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之解向中央之款項既停。政府之財政愈蹙。而鐵路之建築。仍不能不如盛氏所主張。而出之以借外債。故凡爲之屬僚。無不因此腰纏累紶。而造成我國一種財閥之出現。由彼等與外國資本家。狼狽爲奸。而斷送我國權利者。不知幾許。試以當時之情形而論。只要有款。不擇條件。於是鐵路之借款。遂無日不見於報章。此種政策。稱爲當局者之肥私政策。亦未嘗不可。因爲當事者。每一次借款。卽有一次政費之作用。回扣之侵吞。袁氏時代。固不論也。其後段氏執政之新交通系。安福系。曹氏時代之府派。亦莫不然。計自民國元年到現在。許與外人之鐵路。距離則達一萬餘哩。借款則達九千餘萬磅。能不令人驚嘆。此豈非國內軍閥官僚之勾結外國資本家。以侵蝕國民乎。

但此三十年來之營業若何。亦爲吾人所欲急知者。我國最初之鐵路。實爲各國向我國施行侵略而強制建設的。其建設計劃。大概皆以己國爲單位。而規畫一切。故由建設國之不同。而其他技術施設皆隨之相異。英有英之形式。德有德之組織。其結果一年之營業成績若何。無從探息。及至民國政府成立。始有鐵路整理之規畫。民元二月有特別會計總核處之成立。民三八月又見鐵路統一委員會成立。先就全國之鐵路規定。用同一之會計簿記。並從事同一形式機關車。與貨車。客車之製造。迨至民四年起。卽將鐵路委員會所計劃。由我國交通部採用。漸實施於各種鐵路。而我國之交通事業。遂漸脫去以前漫無章法之積弊。而漸歸於整理。而營業基礎亦漸確定。於是每年收入。從五千七百餘萬元。增加至八千三百餘萬元。五年間之增加率。至四成四。每年平均爲一成。一之增加。若由此比例。以預測將來。則實有倍增之可能。茲試從民五年起到民九年之營業成績列表於左。（最近不詳）

民國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營業總	5-411里	5-442里	5-457里	5-478里	5-581里
營業收入	57,630,001元	62,760,000元	63,873,703元	77,653,129元	83,047,390元
營業支出	30,253,532元	28,840,000元	30,040,567元	43,329,637元	38,440,540元
剩餘	26,304,469元	33,920,000元	33,833,139元	43,329,537元	44,606,850元

由上表觀之。利益之收入。已如前所說。爲四成四之增加。而經費之支出。僅不過爲二成八。於此實可以證明收入率之尙稱良善。但吾人所當注意者。卽我國鐵路營業。雖然有成績之可觀。而無奈借款太多。並且照條約規定。與吾人平分二成紅利者。又是不少。故就以我全國收入。亦不能補償每年應還借款利息之數。因此。每年所生缺額。俱須由國家之補足。加之近年軍興以來。各路之收入。不啻爲各軍人之私產。而軍隊之不購票。任意扣留車者。又比比皆是。所以我國鐵路近二三年來。愈不堪問矣。

航業鐵路。既已先後敘述。今當進而論郵政與電政。此二者在交通地位。亦至爲重要。我國對此二項。雖較航業鐵路爲可觀。然亦不免爲外人侵占與限制。自來各國在我國施行郵務。未經我之承認。實是不少。因之。我國郵

務行政。受有重大之打擊。在昔我國如欲通信。惟賴驛站而已。但此專爲官文書而設。民間不得享用。故後有私設之信局。初不過設於沿江沿海各省。而漸及於內地。尤以大江。西江。兩流域爲最多。北方又有鑛局信差。亦以送物遞信爲業。此等信局鑛局。取資頗廉。而寄遞穩速。故民間甚信任之。後李鴻章爲直隸總督。始於北京。天津。芝罘。上海。牛莊等處。設立郵政局。卽命英人赫德氏管理。轉遞甚靈。商人稱便。於是政府始決定舉辦郵政。但開辦之初。不惟所需經費不易籌撥。而辦事人員。亦無從選任。後經再三磋商。始決定經費由海關提用。人員亦由海關徵集。於是所謂大清郵政局。乃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正式成立矣。然郵政局之設立。係爲稅務處所倡辦。故在初時。卽歸稅務處管理。直至三十二年。更定官制。特設一郵傳部以

管理交通事務。郵政當亦在管轄之列。但此僅有虛名。實權仍歸總理衙門掌管。後至宣統二年三年。陸軍部及外交部始將驛站郵政局移交郵傳部直轄。其時郵政已甚發達。各省總局支局共約六百餘處。又代辦局四千二百餘所。且曾與數國訂立往來互寄合同。及民國成立。改郵傳部爲交通部。其於郵務改良擴充。尤爲不遺餘力。京師總局。則仍舊貫。而各省局所。則稍事改組。以歸畫一。卽以一省爲一區。其例外者。僅有兩區。卽東三省合爲一區。上海一埠亦爲一區是也。民二籌備民三宣布實行。總之郵務之盛衰。本與郵局之增減爲正比例。我國郵政近經辛亥之役。癸丑之變。外而歐洲戰爭。內而南北紛擾。然以當局者苦心毅力。設法維持。不惟依舊進行。且能日益發達。是故近數年內。所增局所。爲數甚多。現合全國所有郵政局所。已達一萬以上。亦云盛矣。在郵務未發達以前。每歲入不敷出。故自光緒三十年起。由六關項下。年撥協款七十二萬兩。民國以來。郵費收入。逐有增加。此項協款。卽行停撥。及民國四年。尙可盈餘二十四萬八千兩。是爲我國郵政獲利之始。自是以還。歲有增益。及至近歲年來。每年

開發郵票。竟達六千萬元以上。則獲利之巨。更不待言矣。至外國人之設郵局於我國境內者。約計法德俄三國各十四所。英國十一所。美國一所。惟日本爲最多。有一百六十餘所。民七民九經交通部等派員前往交涉收回。除德國所設之青島郵局收回以外。其他則一概如故。毫無見效。迨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結果我國附以條件。遂得達撤消之目的。其條件大概如下。(一)須有效郵務之維持。(二)外國人總辦之地位。須保證無變更。但在他方有關於治外法權之郵務行政。仍受制限不少。惟其間亦不無例外。卽外國人如欲利用此機關時。則不可不服我之行政。舉例明之。如外國人有私運嗎啡及爆發性藥等之違禁物品。一經發覺。立即沒收。

至於電政。可分爲二。曰。電報。電話是也。電報一項。又可分爲有線電報。與無線電報。有線電報。亦有陸線海線之別。今將各種略爲一述。我國電報之設施。始於光緒五年。係招丹麥人試辦大沽天津間電報。六年又奏辦津滬陸線。由軍餉內撥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令大北公司承辦。并於天津。大沽。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七處。設電報

同。七年完工。嗣後浙江、廣東線、長江漢口線、京津線、滬漢、重慶成都線、雲南勝越蒙自等處，均相繼通報。并由枝線接展貴州及兩廣各重要繁盛之區。此南方之線也。至北方若東三省之奉天、吉林、寧古塔、琿春線、保定、山陝、甘肅、寧夏線、襄陽西安線、武昌湘潭萍鄉線、新疆線、北京恰克圖綫等，亦皆先後設綫通電。後因拳匪之亂，數處被毀。迨光緒三十三年，始得漸次修復。宣統二年間，合全國電線統計十二萬餘里。局所共有六百餘處矣。及辛亥軍興之際，電政頗遭蹂躪。民國元年，省自爲政，不相統一，以致進行頗形停頓。交通當局，有鑒於此，遂於二年參照行政區域，就線路之便利，分設電政管理局。十三處，劃一章程。於是始復有進步焉。以上所述，皆陸上電線。係由政府自辦。歸交通部管理。與外人僅有借款關係。無直接投資之可言。

我國自辦之海底電線，只有三線。(一) 徐口線。自廣東徐關起，至瓊州之海口止。光緒十年由大北公司所代設者。(二) 滬烟沽正線。自上海起，經烟台至大沽口止。二十六年拳匪亂時，內地消息不通。大北公司乃設此

線。事後經我政府收回自辦。(三) 烟沽副線。由烟台起，至大沽止。爲我國借款所建設者。至我國有線電報。同外國之關係，則有(一) 辛丑議和約條第九條。各國占領之軍用電線。(二) 由日俄間所締結關於東三省之電線條約。而經我承認之電線。(三) 由中日條約而承認之上海長崎芝罘大連間之海底電線等。關於此數種電線中之規定，雖不無大同小異，而結局總不外我交通行政之受限制，即是上所謂諸電線中之各種公司，苟得我許其安設與上陸權，則其經營之方法及電費之徵收等，皆非我所得過問也。茲附海底電線屬於外人之直接投資者於左。

- (一) 屬於英國大東電報公司之經營線。(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1) 香港川石山線 (2) 川石山上海線 (3) 香港檀香山線新嘉坡歐洲線 (4) 香港柴棍新嘉坡線 (5) 香港海防線。
- (二) 丁抹大北電報公司之經營線。(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1) 香港廈門線 (2) 廈門上海線 (3) 上海長崎線 (4) 廈門海防線。

(二)法國經營費。廈門鼓浪嶼海防線。

(四)美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經營線。(Commercial Pacific Cable Co.) (1)上海馬尼拉線。(2)香港馬尼拉舊金山線。

(五)日本經營線。(1)上海長崎線。(2)福州台灣線。(3)大連佐世保線。(4)旅順芝罘威海衛線。

(六)德國大德電報公司經營線。(Deutsch-nieder-Indische Gese Isenart) (1)烟台青島線。(2)青島上海線。(3)上海約浦線。(按上述各線。日德戰後。爲日人所占領。後由山東條約青島佐世保間。日人有利用權。其他皆還於我國。)

我國無線電報。迨光緒三十一年始行創設。當時聘意國人葛拉斯等爲教授。調選上海電局學生。至天津學習無線電報。其後我國各巨艦。如海圻。海容。海籌。海琛等。均先後設備。遂令學生實習。並於南苑。天津。保定行營。設機通報。頗有成績。宣統元年。再購回上海英商匯中旅館之無線電台。附設於上海電報局內。三年德國西門子德律風廠。在南京北京借地試驗無線電報。我政府見其收

發甚靈。通報甚遠。乃由海軍諮議處收買供用。民國成立。南京吳淞等處。雖因軍事毀壞。及梗阻。但亦次第修復。及添設。以今日在我國之無線電信。純粹屬於我者。已有二十餘處。地點即北京。武昌。上海。崇明。吳淞口。張家口。廣東。庫倫。福州。南苑。天津。保定。熱河。長安。重慶。成都。襄塘。西藏。塘沽。及南京。廈門等處。其中有的是屬交通部。供一班之使用。有的是歸陸軍部管轄。供軍事上使用。近年來更與美商訂設最大無線電台於上海。因日本藉口抗議。尙未解決。以致遲遲未行。殊可惜也。至外人在我國所建設之無線電報。亦屬不少。其中有的是經我所許可。有的是純未經我承認而自行安設的。我國曾屢次交涉。而希望其撤廢。以各國之遷延而不果。結局本案在華府會議成爲問題。由各國協商。結果對此分爲二種辦法。一是關於未經我國之承認者。一由我國已許可者。前者由我國補償其所費。而移轉其所有權於我。至後者。因係我國以明文承認關係。是依然不得撤消。惟附加有一定限制。即只限於供公共機關之用。一般商用及私用。是所禁止。據華盛頓會議時。所列外人直接在我國投資所建設之無線電

台者如左。

屬日本國者(1)北京日公使館，(2)天津租界，(3)漢口租界，(4)大連，(5)濟南，(6)滿州，(7)青島，(8)秦皇島，

屬美國者(1)北京美公使館，(2)上海新聞路水道公司，(3)天津租界，(4)唐山，

屬法國者(1)天津，(2)上海濟南路，(3)上海霞飛路，(4)廣州灣，(5)上海法國軍營，

屬英國者(1)上海公共租世芬蘭路，(2)上海四馬路外灘，

屬俄國者，哈爾濱，

至開我國電話之始，爲英商東洋電話公司，於光緒七年設於上海租界。而各埠外商，遂亦相繼安設。若俄國於營口，大連，哈爾濱，旅順，德國於膠澳芝罘，皆有電話之設。迨日俄戰後，南滿各地，日本所設電話尤多。而我國人所自經營者，以天津爲最早。惜爲拳匪所毀。光緒二十五年七月，電政大臣盛宣懷，奏准於電報局內，附設電話。是爲官辦電話之始。其後二十六年，丹麥人漢爾生氏，乘拳匪未平，得公使國之承認，安設天津，北塘，塘沽，北京等處

電話，二十九年，政府設電話局於廣東，後又收回漢氏所設之北京天津等處電話。而上海電報局亦附設電話。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成立，電話事務歸其管理。三十四年，部辦太原上海廣東等處電話，並擴充北京天津電話。而漢口武昌，開封，奉天，福州，廈門諸處電話，亦相繼安設。宣統初年，收回德人所辦津沽電話，擴充上海閩北電話。並添設水線接至浦東，并增成都，無錫，雙城數處。後適武昌軍興，各省響應，戎馬倥傯之際，各處電話大受損傷。民國以還，改良擴充，歲無虛日。故現在各省會，各商埠，各機關，以至商家住戶，下及勾欄劇館，殆無不設電話以利交通。此亦可見我國電話事業，蒸蒸日上矣。

自飛機飛艇發明以來，交通界遂另開一新紀元。而有所謂航空事業焉。歐戰以後，世界各國，無不力求進步。成績已著。惟在我國，方始萌芽，尙無成績可言。惟有就最近情狀，略述一二。聊備一體而已。我國航空事業，實始於宣統三年。當時僅有法國沙麥式雙翼飛機一架。在南苑設一飛機試行工場，以資演習。民國二年，添購奧國愛特立克式雙翼飛機二架。嗣後參謀部，又向法國訂購亨德

陸軍翼式飛機十二架。乃改工場爲航空學校。招生教練。造就飛行人員。以爲將來辦理航空事業之用。前後畢業。將及百入。自是以後。政府漸知領空權之不可失。且知航與軍事交通有重要之關係。頗有大加擴充之意。遂於八年訂購商用維克式飛機一百五十架。特設航空事務處。任丁錦爲處長。并改航空學校爲航空教練所。而統屬參謀部。斯時。交通部亦設一航空事宜籌備處。而以丁士源爲處長。購備大號飛機六架。兩處事權不一。時有爭議。迨直皖戰後。始將交通部所設籌備處撤銷。而歸併於航空事務處。再後又改航空事務處爲航空事務署。編航空官制。規模益宏。所惜經費支拙。未能開辦海陸軍飛行。遂擬先從商務飛行入手。而商務飛行。又擬先從京滬航線入手。本線橫貫黃河長江兩大流域。計長二千五百四十二里。設北京、天津、濟南、徐州、南京、上海六航站。又於馬廠、大汶口、南沙河、任橋、板橋、鎮江、蘇州、七處。各設一備用飛行場。關於各場站建築工程。於民十年北京至濟南各場站。先後告成。惟濟南至上海各場站。尙未一律竣工。且近年來內亂不已。各色飛機。雖有增購。然皆爲各軍閥所占。

有。惟供內戰之利器而已。據作者二年前在上海向各方調查。合全國各種飛機。約達五百餘架。而以北方軍閥爲最多。南方次之。其他又次之。惟其確實架數。因內戰未已。時有增減。無從探息。此我國年來航空情狀之大概也。

吾書至此。可見三十年來。我國交通事業。簡直受資本帝國主義侵略之一部傷心史。以英美日之民性。其一種銳進之精神。若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將來藉經濟爲滅吾國新政策。自在意中。就航務路政二項論。我國今日之輪船。寥若晨星。既不能發展於外洋。並國內之航權。亦皆操自外人之手。無怪我人在外之商業日益蕭條。而外人在華之勢力日益澎漲也。鐵路則已成之路線。迄今不過五千餘里。中有三千三百里。尙爲外人投資而築者。或已抵借外債。試以中國四千三百餘萬方哩之幅圓。僅有此些微之鐵路。所有天然礦植特產。不免坐棄於窮山荒野之間。誠可惜哉。總之。我國交通之事業。無一而非爲外國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此實爲獨立國之莫大羞恥。今後國人。如欲謀補救。不外下列二項。第一爲對內。第二爲對外。對內問題。卽積極謀內部之整頓。因我各種交通事業

之失敗。不僅受外界之侵略。而內部之不整頓。實亦最大原因。卽如今之保護事業等。尙在萌芽。致有遭不幸之事。無處求償。至於法律。亦視若無有。不觀乎十數年來之提款扣車扣船。致各船公司。鐵路公司。幾瀕休業。而各公司本身之組織。亦至爲重要。萬勿爲少數辦事人員所操縱。而生舞弊虧吞情事。至各小輪航公司。亦應爲大規模之合組。庶資本得以雄厚。營業費得以減輕。堪與外人一爲競爭。此卽內部應積極整頓之大略也。而對外問題。第一應取之手段。卽挽回已失之權利。但此談何容易。彼外國人既爲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則必有其政府爲之保護。豈肯輕易卽爲我人收回之理。無已。惟訴之外交手段。與武力。願武力爲我國今日事實上萬辦不到。而外交又豈可徒託空言。卽能生效。此兩種既辦不到。將奈何。抑惟坐以待其宰割乎。否。此決非我四萬萬同胞所願。然則爲我人最後之一法。惟有靠四億萬衆爲一心。效德俄先例。作改約之運動。凡對我權利有衝突之條約。迫之以廢約。廢約不可。出之以改約。苟有反對我者。我國卽羣起而共抗之。當資本帝國主義將衰之時。正我國民自決之日。有進

無餒不患目的不能達。并望海外資本巨子銳意經營。以圖祖國交通機關之完備。俾全國重要城市。咸有一線或數線之聯絡。繼續開策公路。以輔鐵路之進行。集資整理航務。沿江沿海航線。不全爲外國航業公司所把持。而對外貿易。不全寄託他人之旗下。則吾國工商業之發展。指日可待矣。

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

(奏)

現代文明增進，生活程度日高，在工業發達之諸先進國，其人民之日用品固多屬其自國之出品。若被征服之屬國與所謂半開發國，則舶來品多於土產物。菲島為美國屬邦，其人民日用之衣食住，除自己出產者不計外，其餘舶來品，據工商局統計主任統計，一九二七年為二百十兆零五十二萬六千零十元。其中以棉及，其織品為最大宗，共佔四十一兆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元。其次為鋼鐵，共佔二十八兆二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元。又次為燃料之礦油，共佔十三兆七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元。再次則摩托自動車與肉類輸進之額約相等。摩托車及其附屬品為十一兆六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肉乳類共計十一兆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總計奢華品約佔入口，百份之十九份。而舶來品之最大銷場當然為都市。

據美國都市財政統計處對於都市之標準，曾訂為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稱為都市。統計結果美國人之住居都市者約佔全國人口總數百份之四十六。三。英國百份之七十八。法國約百份之四十五。惟所訂標準只可應用於歐美社會。若菲島則約佔八十八社，人口不及二千五百人者只有一百四十九社。換言之菲島人民之居都市者約佔百份之八十。居鄉村者只百份之二十。但此種都市徒有其名，而實際上則乏歐美都市之生活耳。若自地方政府之歲入比較，則菲島之特別市與一等鎮共三十三處，人口共一兆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人。即一百菲人，居一等鎮得略享都市生活者，約有十一人也。

炳記行

SIULIONG & CO., INC.

DASMARINAS STREET, NO. 320

TEL. { 21068.
25235.

本行開設以來所有滙兌及出口營業信用之著久經中外贊許如蒙

惠顧請駕臨本辦事所接洽

滙兌部

專營上海香港
廈門等處滙兌
并設有分行以
期迅速快捷

出口部

專收買菲島各
種土產如糖芋
椰干等配往中
國歐美各市場

辦事所撈示描乳迎三二一〇號
電話二一〇六八 二五三三五

新合美有限公司

191-213, M. De Binondo, Manila, P. I.

P. O. Box. 1095.

Tel. { 49859
49850
49858

電報掛號 Dy Buncio.

本公司開設
數十年直接
自辦歐美及
祖國罐頭食
品福州茶元
隆茶及甲糶
可子幾於
無物不備近
來營業益加
擴充貨品更
求美備藉副
光顧諸君盛
意也

Dy Buncio & Co. Inc.

太和

LI SENG GIAP. & CO.

Importer Exporter
Commision & Consignation

Muelle De Binondo. 179.

Manila, P. I.

Tel. 22620.

P. O. Box. 1370

本號專營
菲島土產
出入口光
顧請按址
接洽無任
歡迎

LA COMMERCIAL

TEL. 25338.

SHOE STORE

MANILA, P. I.

發聚

226-228, Canada

八二二至六二二仔街後

主人啟

娃宮裏矣

登響屨聲如入館

則蘭閨靜時聽

取一二歸貽細君

尙革履諸君如購

尤佳輓近閩人競

趨時而女鞋之製

備質料既精式樣

男女鞋式一一俱

發致

207-209, Canada

九〇二至七〇二仔街後

發益

215-217, Canada

七一二至五一二仔街後

金泉和船務公司

KIN CHUAN HO S/S & CO.

454. Sto. Cristo,

Manila.

Tel. 48414

本公司爲挽回
利權起見特向
馬禮葛公司購
買四山馬輪船
仍舊川走岷厦
之間船中職員
均係華人招待
伙食豐美應接
周至均比前更
爲認真凡經搭
過之僑胞無不
同聲稱讚決非
本公司之自詡
也

福和美磁行

HOK HO BEE

Rosendo Dychauco

No. 939-941 San Fernando St. Bdo, Manila, P. I.

Established 1908.

Tel. 4-86-14

本號自一九〇年開設以來自向香港廈
門日本歐美直接運到以及外洋內地各
埠通商口岸等處物產所常消售商品家
常用品如中國碗碟銅器刀石燈花盆魚
網蓆線大小鼎路正安岳鐵鑛鑄犁頭壁
蚶鏡窗等貨均是齊備物美價廉兼代理
買賣配辦什貨諸君惠顧無任歡迎

主人李芳草敬啟

三十年來中國之農業

張時英



在十年前，張君曾任本校職教員，歸國後長泉州甲種農校。君因曾受高等農業教育者，常以提倡地方農業為職志。近長本埠華僑中學，因校務叢脞，強其擔任是篇。亦欲使國內外知農業為立國根本，亟須設法改良與整理也。

編者附誌

考中國之有農業，遠在五千年以前。其時他民族尚多在漁獵時代或游牧時代，我則已知耕稼之法。願吾國農業之發明雖早，而進步則頗為遲緩。歷代雖皆昌言重農，大抵只言農政，不言農學。只知為經濟方面之補苴，不知為技術方面之研究。蓋其時之人，根本不認農業有學習之必要。以為只須農民數量增多，且皆能盡力操作，使國無曠土，農業便可發達，民食便可充足。夫耕地面積增加，固為農業發達之一要素。但在古時人口稀少，土地廣大，此策尚可適用。若後世人口漸稠，可耕之地，已開闢將盡，則不得不研究使同一面積中生產增多之法。此即農

業所以成爲專門學術之原因，而亦農業進化必然之趨勢也。然我國數千年來固仍囿於前一觀念之中，不稍改變。其感覺農業學術之必要，而有學校與試驗場之設者，則最近三十年間之事耳。然則此最近三十年，在我國農業史上，實一重要時期，而有特別記載之價值也。

雖然，吾國之農業教育與試驗，雖有三十年之歷史矣。謂之萌芽則可，謂之成果則未也。豈惟無成果而已，而農村之衰落，農民之困苦，農產對外貿易之失敗，反以最近三十年為最甚。而同時期中，東西各國，若美，若日，若丹麥，若德意志，其農業之突飛猛進，一日千里，亦以最近

三十年爲最著。當此生存競爭劇烈之時，兩兩相形，能無經濟落伍之懼。此則述三十年之農業史，藉以鑒既往而策將來，尤不容緩者也。

小呂宋中西學校將有三十週年紀念刊之作。吾友顏文初校長舉此題相屬，不獲以不文辭。特將三十年中農業行政經濟農民生活諸端，就平日所知，略爲論述。惟海外乏書，搜集材料，深感困難。篇中罅漏紕謬之處，知所不免，惟大雅教之而已。

(甲) 三十年來之農業行政

(一) 官制之變革

距今三十年前，正當前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是年清德宗納康有爲，梁啟超之請，實行變法親政，設立農工商局，是爲農政設官之嚆矢。未幾康梁敗，新政停，此局亦旋廢。至光緒二十九年，載振奏准設立商部。是年七月，以載振爲商部尙書。八月，商部奏呈部章十二款。第一款分設四司：曰保惠司，曰平均司，曰通藝司，曰會計司。平均司職掌爲開墾，農務，蠶業，山利，水利，樹藝，畜牧，一切生殖之事。十月初一日，商部奏請振興農務，稱振興之法，不外清

地畝，辨土宜，以及興水利，廣畜牧，立農務學堂與試驗場云云。可知商部即兼管農務，而農政之有專部，實始於此時。三十二年九月，上諭將舊有工部併入商部，改稱農工商部。十二月，該部奏呈職掌暨分司隸事辦法十八條，第三條分設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四司。其農務司職掌則爲專司農田，屯墾，樹藝，蠶桑，紡織，森林，水產，山利，海界，畜牧，狩獵，暨一切整理農政，開拓農業，增殖農產，調查農品，組合農會，改良農具，漁具，刊布農務報告，整理土貨，絲茶，並各省河湖江海隄防工程，統轄京外各農務學堂，公司，廠局，兼管部辦農事試驗場等。農部職權之規定，至是益詳備矣。迨民國肇建，南京臨時政府有實業部之設。以張謇爲總長，馬君武爲次長。南北統一後，建政府於北京，設國務院，立農林部，部分四司：曰農務司，山林司，墾牧司，水產司。以宋教仁爲總長。元年八月，大總統公布農林部官制。第一條，農林總長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業，水產，墾殖，事務。二年十月十日，又併農林部工商部爲農商部，特任張謇爲總長。十二月公布官制，規定農商總長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礦，事務。部設礦政局，農林司，工商司，漁

牧司。至三年七月十日，修正農商部官制，第五條農林司所掌事務爲：(一)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二)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三)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四)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五)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六)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七)關於狩獵事項。(八)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九)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十)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第七條，漁牧司所掌事務爲：(一)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二)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三)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四)關於漁業團體事項。(五)關於牧畜改良事項。(六)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七)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是即最近農商部官制也。

以上爲中央政制，至各直省則在前清有勸業道之設，其職掌爲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時爲光緒三十三年，次年七月憲政編查館奏訂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規定勸業道分設六科，一總務，二農務，三工藝，

四商務，五礦務，六郵傳。農務科職掌爲農田，屯墾，森林，漁業，樹藝，蠶桑，及農會，農事試驗場，各事項。是爲京外有農政專官之始。迨民國六年，則各省設實業廳，直隸於農商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事務。其暫行條例於六年九月六日公布。同時任命嚴智怡等爲廳長。同年十二月廿七日公布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明定縣知事有辦理實業之責任。至縣知事以下尙有專司農工商務之實業局，但各縣或設或不設。又省公署，縣公署有實業科。但縣署以不設爲常。此則各直省農政設官之情形也。

(二) 法規之制定

自農政設立專部，關於農業之法規，亦次第訂定，漸臻完備。其較重要者，如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准人民承墾國有草原地，樹林地，斥鹵地等，每畝納保證金一角，並依荒地之種類及畝數之多寡，預定墾竣年限，於每年墾竣時，按畝繳納地價。其地價分五等，每畝自三角至一元五角，繳價後即由官給與證書，作爲私有。自此法公布後，承墾者日多。此關於荒地墾闢之

提倡也。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菜種銀一角，肥料銀二角，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元。同月廿八日公布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凡購置合於公海漁船檢定規則之漁船，從事捕魚運魚者，分別給與漁業獎勵金，及漁員獎勵金。此關於棉業糖業牧業漁業之提倡也。三年十一月三日頒布森林法，其第十一條凡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四年六月三十日，頒布造林獎勵條例，凡造林有成績者，依其面積及成活年數，給與各等獎章，其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勝造船築路各種大工程之用者，得按面積株數核給獎金。是年七月三十一日復由大總統批令定清明日為植樹節，著為定例，此對於林業之提倡也。此外如關於農會及各種試驗場之規程，與關於農業之品評，統計，調查報告等，亦各有規定。綜觀各項法規，雖大半不免等於具文，未能見諸實行，但此乃別有原因，若以歷史眼光觀之，

不能不謂為農業行政上之一種進步也。

(三) 農業機關之設置

農業機關如農事試驗場，農會，及其他關於農林漁牧之機關皆屬之，蓋農業行政之實施機關也，茲將中央及各省農業機關，述其梗概於下。

(A) 農商部直轄者

(1) 中央農事試驗場 試驗場設立最早者，為西直門外三貝子花園，亦稱萬生園，創設費約六十萬元，全場面積二千餘畝，建築壯麗，有亭台花木珍禽異獸之勝，除農事試驗外，兼為游觀之所。春秋佳日，游人絡繹，亦軟紅塵中一勝境也。試驗事項分五科，曰農科，園藝科，蠶絲科，農業化學科，昆蟲科。每年經費五萬四千元。該場每歲必開農產展覽會一次，附近農民，得其指導扶掖者不少。

(2) 觀測所 該所附設於中央農事試驗場內

民國二年八月設立，有分所十八處，即綏遠，保定，奉天，濟南，太原，開封，吉林，南京，廣州，成都，安慶，長沙，南昌，清江浦，

杭縣、襄陽、貴陽、雲南等。除南京分所由總所設立，每月經費由總所發給外，餘皆附設於各省農林機關，不另給費。該所職掌爲觀測氣象，預報天氣，報告農事氣象，警告天氣，非常災變，與上海天文台互通電報，研究氣象各種學理，解釋氣象質疑，編造氣象報告等。每年經費約七千元。

(3) 農林傳習所 成立於民國四年七月。係由農政專門學校改組。址在中央農事試驗場西首。該所自改組後，性質與普通農校全別。辦理事項，爲農事巡迴講演，農民學校，模範耕作，發給及代購佳良種子，改良農具，協助農民防除病蟲害等。民國四年有分所四處，五年增爲八處。每處管轄數十村至百餘村，各派畢業生從事傳習。京兆一帶農民，頗受其益。每年經費約一萬三四千元。

(4) 第一棉業試驗場 在直隸正定縣南門外。民國四年三月設立。面積二百八十畝。試驗事項爲種類栽培，肥料。每年經費約七千元。該場於六年六月遭洪水，屋宇破壞，文卷沖失，損失甚大。後極力恢復，至九年又增設彰德鄆州二分場。

(5) 第二棉業試驗場

在江蘇南通狼山前馬

三十年來中國之農業

廠圩。民國四年設立。面積三百畝。每年經費近萬元。

(6) 第三棉業試驗場 在武昌武勝門外。亦民國四年設立。面積三百六十畝。據七年農商部視察員報告，各場成績，以此爲最優。每年經費九千餘元。

(7) 第四棉業試驗場 在京西藍靛廠西。外火器營校場。民國七年三月創設。面積三百畝。經費年七千餘元。

(8) 茶業試驗場 在安徽祁門縣平里。民國四年十月十日成立。面積一百三十畝。初名安徽模範種茶場。經費由財政部籌撥。年約四千元。嗣因推廣分區，計安徽祁門秋浦各設總區一，分區若干，又江西浮梁修水亦各設總區一，分區若干，乃於六年十一月改稱今名。同時祁門本場經費亦增爲九千元。由農商部撥發。分區經費則由皖贛二省分撥。至民國九年皖贛兩省分區，均因經費未領，暫行停辦。該場試驗事項分種類試驗，剪定試驗，肥料試驗，製茶試驗等。其製茶法頗良，附近茶戶，爭相倣效焉。

(9) 第一種畜試驗場

清宣統二年農工商部

奏請於張家口東牛羣地方設場。其面積爲二萬七千六百畝。但當時僅爲試行墾種之用。其後農林部始改設爲模範墾牧場。至民國四年六月，乃由農商部改稱今名。該場畜養哈犁佛牛，高麗牛，美利奴羊，巴克西亞豕等，以爲傳種改良之用。每年經費五千餘元。嗣增至九千餘元。以改良羊毛成績最著。民國九年已有第二傳改良羊矣。

(10) 第二種畜試驗場 在北京西山來遠齋。面積二百餘畝。民國四年六月設立。畜養哈犁佛牛，美利奴羊，及中國產雞豕等。每年經費五千餘元。

(11) 第三種畜試驗場 在安徽鳳陽石門山。面積六千餘畝。民國四年五月設立。畜養澳洲美利奴羊，美國美利奴羊，哈犁佛牛，及及本國綿羊，山羊，黃牛等，以爲改良之用。民國九年，已有第二傳改良羊。本場於牧畜之外，兼營墾植。每年經費七千餘元。

(12) 第一林業試驗場 在北京天壇。面積四百畝。民國元年八月設立。初名天壇林藝試驗場。民國四年改今名。有分場在京西董四墓村。民國九年在西山已經造林之地，計有三千二百餘畝。經費在二年爲一萬元，九

年，增至二萬八千餘元。

(13) 第二林業試驗場 在山東長清。面積二千六百畝。民國四年三月設立。經費每年六千餘元。

(14) 東三省林務總局 在哈爾濱。成立於民國三年一月。係由吉林林務局與哈爾濱分局合併改組而成。辦事事項爲東三省國有林之調查管理經營發放等。每年經費三萬元。由三省分攤。惟奉省所攤經費，由奉天林務局直接承領呈報。吉黑兩省經費則歸總局收領撥發。至民國六年以後，復行改組。三省各自分立。在吉林者稱吉林林務局，繼又改稱吉林森林局。在黑省者稱黑龍江森林局。其奉天林務局則仍其舊稱焉。其發放林地。在民國三年至五年，共爲一千七百餘方里。嗣後三省均有增加。民國八年，僅黑龍江一局，發放林地至三萬八千餘方里云。

(B) 各直省設立者

(1) 直隸 直隸農事試驗總場，在天津河北新車站東。規模最大。經費一萬元。宣統三年設立。此外有省立第一第二分場二所。海濱公益會及定州，延慶，曲周，萬

全，吳橋，高陽，懷來，臨壽，東鹿，慶昌，東明，各縣農事試驗場。計十一所。

(2) 奉天 有農事試驗場五所，分設奉天大東邊門外，及廣寧，安東，蓋平，海龍，四縣。公立農事試驗場二所，分設海城，法庫，二縣。又有植物研究所一所以奉天一場規模較大，每年經費八千元。

(3) 吉林 有農事試驗場一所，在省城，每年經費七千元。

(4) 黑龍江 有農事試驗場一所，清丈兼招墾總局一所，均在省城。清丈兼招墾分局七所，分設訥河，肇州，綏化，齊齊哈爾，安達，湯源，通河，等處。稽墾局三所，分設扎蘭屯，濟沁河，遜河等處。又愛渾兼辦荒務局一所，除試驗場外，各墾務機關，每年經費總數達二十九萬五千餘元。

(5) 山東 有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蠶絲勸業所各一所。森林局二所，在濟南及青州。墾務局六所，在利津，濰化，無棣，廣饒，陽壽，鄒縣。以蠶絲勸業所經費最多。每年二萬七千餘元。

三十年來中國之農業

(6) 山西 有農桑總局一，年費一萬一千餘元。棉業試驗場一，年費一萬元。大林區署一，年費三千元。

(7) 河南 有農事試驗場及蠶桑局各一，每年經費皆只二千餘元。模範森林局一所，經費五千七百餘元。

(8) 江蘇 有省立第一第二農事試驗場二所。前者設清江浦北門外。後者設徐州富貴街。年費各一萬二千元。省立蠶桑模範場三所，分設徐州，東海鎮，泰縣。年費各二千餘元。又有育蠶試驗所，在無錫。省立第一造林場，在南京明陵。年費二萬七千餘元。并有二大分場。一在幕府山。一在寶山。在東南造林事業中，尤稱發達。

(9) 安徽 有農事試驗場一，年費僅四千二百元。觀測所一，模範畜牧場，模範蠶業場，模範種茶場各一。

(10) 江西 有農事試驗場一所，年費五千餘元。種茶試驗分區，年費三千元。廬山森林局，年費二萬元。

(11) 福建 農事試驗場至民國九年始籌辦。十年支籌辦費三千元。此外大箭山墾殖局，年費一千八百元而已。

(12) 浙江 有農事試驗場一所。在杭州笕橋。年費達一萬五千元。原蠶種製造場。在杭州良山門外。年費六千餘元。

(13) 湖北 有全省模範農林試驗場。省立林事試驗場。省立蠶桑試驗場。皆在武昌。又實業廳設有農事試驗場二所。林事試驗場二所。棉業試驗場二所。茶業試驗場一所。

(14) 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廣東等省。各有農事試驗場一所。經費以廣東最裕。年達三萬三千元。

(15) 察哈爾 有農事試驗場一所。墾務總局。及張北、沽源、豐鎮、興和、涼城、多倫、洵林、七分局。各墾務局經費每年共達十萬元。

此外各省縣立農事試驗場。爲數尙不少。但規模狹小。成績不著。無足稱述。故畧之。

以上農業機關。雖應有盡有。然考其實際。除極少數畧有成績外。其餘大都內容空虛。未能舉改良農業之實效。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外下列二端。

(1) 經費之缺乏 民國以來。頻年內亂。竭全國

脂膏。以供軍用。一切政費。僅爲軍費之餘。而尤以農業行政經費最無人注意。農商教育兩部。爲有名之冷衙門。農部如此。其餘機關可知。綜觀以上所列。每年經費最多者不過數萬元。餘則數千元爲常。合全國農場經費計之。不出三十萬元。以視美國一農部經費。合華幣至八千萬。一農科大學經費至二百數十萬元。即日本東京農科大學經費亦達百萬元以外者。相去何可以道里計。經費竭蹶如此。何怪乎設備不充。軀殼僅存。雖有熱心辦事之人。亦無所措手乎。按農民每年直接間接所納賦稅。以三四萬萬元計。乃政府惟知向農民徵稅。而用於農業機關以謀農民之利益者。曾不足千分之一。揆之權利義務之理。不平孰甚。是故吾國政治苟有清明之一日。至少須規定歲入之百分之五以上。用於農業之改良。每省至少須設完備之農事試驗場一所。計畫研究并實施全省農林事業之改進。期以十年。庶乎成效可觀也。

(2) 人才之缺乏 吾國歷來各種事業。皆感人才缺乏之痛苦。尤以農業爲甚。其原因由於國人有鄙視農業之傾向。政府復無獎勵誘掖之方。致學者多趨於政

法文哲諸途，最辛苦最微賤之農業，遂無人顧問，每遇學校招生，總以農校為最難。美國為農業教育最發達之國家，而吾國留美學生，亦以習農業者為最少。人才消乏，即此可知。加以各地農業機關之不完備，即有少數專家，以無可展布，亦多望望然去之。故吾國如不思改良農業，則已，否則，以國土如此之大，應辦之事如此之多，少數農業人才，必不敷分配。補救之法，惟有一面倡導農業教育，一面不妨借才異國，如江蘇昆蟲局，蠶桑改良會等，皆有成效可觀，正不妨倣行之也。

(乙) 三十年來之農業經濟

(一) 耕地及荒地

我國全國面積，據政府所公示，凡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方哩。其已耕墾之田圃，在前清者，無統計可考。在民國者，據農商部統計表，計京兆二十二行省，三特別區，共如下表：

年次	耕地面積	荒地面積
民國三年	一,五七六,四三七,九三五 <small>畝</small>	三,五八二,三五八,八七 <small>畝</small>
民國四年	一,四四三,三三三,六三六	四,〇四三,三九九,九零

三十年來中國之農業

民國五年 一,五〇九,九五,四六一 三,〇〇三,三〇三
 民國六年 一,三三五,八六一,二〇〇 三,四四八,五八,八九
 民國七年 一,三四四,七二,六〇 三,四八,九三,七四

上表因五六七等年南方自立政府，未有報告到部，故表中湖南廣東七年缺，四川五六七年缺，廣西六七七年缺，雲南四五六七年缺，貴州三五六七年缺，又西藏內外蒙古均未列入。但就此表觀之，謂我國耕地在十五萬萬畝至十六萬萬畝之間，當不甚相遠。即約占全國面積百分之八也。至荒地面積，民國三年以後，逐年增加，六年視三年增加幾及三倍。雖此種駭人數目，未必可以盡信。但就頻年內亂不息，經濟破壞，農村衰落，之現象測之，耕地之逐漸減少，荒地之逐漸增加，當屬意中事也。

按我國全面積中，除因氣候過冷雨水太少地質不宜等所制限外，全國可耕種之土地，約為全面積百分之二九。而今日已耕種之土地，只得百分之八。換言之，即已耕之土地，僅為可耕者百分之二七也。較諸美國，可耕之地為全面積百分之五一，已耕之地為可耕地百分之三九，而其國人尚兢兢以人滿為憂。我國人口多於美國者

百分之二八〇，而國人茫然罔覺，坐視戰爭饑饉疾疫之薦至而不悟，為可痛也！

(一) 農戶及農民

我國戶口，向無確實統計，實數幾何，至今尙屬大謎。據國務院統計局調查，全國人口計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四人。然係清末光宣間調查之數。至民國十年海關調查，計為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八萬二千人。而新疆、蒙古、西藏，尙未計。十一年郵務局調查，共計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九百五十三人，而蒙古、西藏及京兆之一縣，南滿之一縣，亦未計。綜此觀之，我國人口當在四萬五千萬以上。就中以農為業者，據農商部調查京兆廿二省三特別區農戶數目如下表：（六七兩年川湘粵桂滇黔六省缺）

民國三年	五九四〇二三一五
民國四年	四六七七六一五六
民國五年	五九三二二五〇四
民國六年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民國七年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

即約為五千九百萬戶。至農民人數若干，則殊難估定。茲姑以每戶平均五人計之，共為二萬九千五百萬人。約居全人口三分之一。但實際農民之數，尙不只此。試以各國人民職業之分配較之，俄國農民人數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美與法均佔百分之五十。我國工商業之發達，不特遠非美法之比，且亦非俄國之比。故農民人數當在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鄒秉文先生謂佔百分之八十五，似較為近之也。

(三) 土地之分配

自秦廢井田，開阡陌，聽民得自由名田，而土地國有之制廢，私有之制立，歷代相沿，至今不改。惟國中大地主甚罕，見土地分配之不均，絕不如歐美之甚。雖有兼併之家，連阡累陌，但數傳之後，子孫繁衍，一再分割，即難保其原狀。加以人口稠密，得地不易，亦自然足以限制大地主之發生。故在今日，所謂田主者，苟能擁田三數百畝，已可富雄一鄉。其擁有千畝以上者，則絕無而僅有。觀最近東方雜誌農民調查號可證，明此事實之不誤。以視英之蘇格蘭北部之大半，僅為七十姓分據之私產，美之大地主，

動輒擁地數萬畝至數十萬畝者，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

就土地所有權言之，大地主固不多，就農業之經營

年次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計

民國六年 一七,八〇五,一三五

一三,四八四,七四

一〇,一三三,二四

五,四八三,三三

二,八五三,四六四

四九,三五九,五九一

百分比 三六一

二六八

一〇五

一〇八

五八

一〇〇

民國七年 一七,九四,三三一

一二,〇三三,五七〇

六,七三三,六六

四,三七三,三六

二,二七三,三五五

四二,〇五五,六五六

百分比 四三三

二六七

一五八

九八

五四

一〇〇

由是觀之，我國農場，以未滿十畝者為最多，其次為十畝以上未滿三十畝者，二者合計，約占農戶總數百分之六十六。依近世歐洲多數國家農場分類之標準，面積在三百二十畝（二十法畝）至一千六百畝（百法畝）場主僅任指揮經營之事者，始克稱為大農場。三百二十畝以下至八十畝，為中農場。八十畝以下至三十二畝，為小農場。若在三十二畝以下，則為過小農場，不足營獨立之生活矣。若以此標準例諸吾國，是吾國有百分之十六，為過小農場，而大農場則幾於絕跡也。

(四) 自作及佃作

言之大農場亦甚少。茲據農商部調查各省農戶耕田多寡列表如下：（六年缺川桂滇黔四省，七年缺湘川粵桂滇黔六省。）

自作農與佃農之比較，面積幾何，人數幾何，無完備之統計可稽，未可逆臆。茲就東方雜誌農民狀況調查號關於此問題之記述列表如下：

地名	地主	自作農	半自作農	佃農	雇農	共計
江蘇海門	〇,二七五,〇	五,〇〇〇	八〇	五,〇〇	九三	
宜興	八〇	六〇	三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武進	一四	七〇四	五三	五七	一,二二七	
吳縣	三〇	一六〇	三〇	九〇	一,〇〇〇	
太倉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浙江平	三三〇	五〇〇	三〇	三三〇	一,〇〇〇	

浙江	100	40	200	1000
浙江衢州	1000	500	150	1000?
義烏	1000	1000	1000	1000
安徽霍山	1000	500	150	1000
當塗	1000	500	150	1000
合肥	1001	1000	200	1000?
淮河以南	1000	1000	200	1000
淮河以北	1000	500	1000	500?
湖北西北部	1000	150	500	1000
湖南湘潭	1000	1000	200	1000?
四川北部	1000	150	260	1000
河南光山	1000	40	700	1000
廣東海陸	1000	200	70	1000
興寧	1000	700	100	1000
蕉嶺	1000	600	50	1000
平遠	1000	200	70	1000
五華	1000	200	150	1000
大埔	1000	200	200	1000

表中所列數字，據諸作者自云，幾皆未經精密之調查，僅以意臆度而已，故未可據為信史。且以中國之大，而所知者只此數地，亦未足概括全部。但以窺豹一斑言，則此粗畧之材料，亦殊難得。據表中所列，可知自作農與佃農之分佈，因地而異，其差違之數頗鉅。同一地方，二者之相差亦頗甚。但就全體觀之，則自作農與佃農之數畧相等。而佃農與雇農二者之總數，約占農民全數百分之五十。即全國農民，有半數為無田可耕者也。

佃農對地主納租，及佃農與地主關係，該專號中，有數地調查頗詳，茲亦列表如下：

地名	佃戶納租成數	佃戶對地主態度
江蘇海門	大熟時田主六成佃戶四成 小熟平分雜穀歸佃戶此外 有租田千方步包還棉麥豆 各一擔謂之包三擔制其例 甚苛但行者極少	接近與疎隔皆有
湖北	(1) 田主得三分之二弱佃戶得三分之一強歉收時得減少或免除 (2) 無論豐歉納一定租額其額數於受佃時說定	呈服從態度

淮河流域

田主得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五在南部則納百分之三十者亦不少

呈平等融洽態度但地主若為租紳則否

浙江衢州

田主得十分之四至十分之五

泛常

安徽廬山

不超過十分之五

主佃有感情融洽者主助佃以錢佃助主以力

湘中

田主得十分之六佃戶得十分之四但兩產概歸佃戶

觀上表，田主所得除川北外，以在十分之五，或十分之五以下為普通，此比例大抵通行甚廣云。

(五) 農產品之對外貿易

海通以來，列強紛紛舉其過剩之生產物，納諸吾國，吸吾民脂膏以去，年達數萬萬元。吾國工業不振，所恃以塞此漏卮者，惟農產耳。據海關冊所載，逐年農產品之輸出，均占輸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是我國經列強數十年之賤削，尚不至以經濟破產亡國者，農人之功也。惟時勢遷移，人則事事進取，我則事事倒退。至於近年，舉固有特產，除一二例外，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此憂國者所

由引為大懼也。茲述三十年中重要農產對外貿易之消長如下：

(一) 絲 絲為吾國出口大宗，夫人知之。但在光緒十九年以前，銷數尚未大旺。十九年以後，始有用機器繅絲者。二十三年試行推銷，輸出頓增。二十五年增加尤著，為二十六萬一千擔，值銀七千一百萬兩。翌年北方亂起，銷數驟減，僅十七萬六千擔，值三千九百萬兩。自二十七年起，每年輸出皆在二十萬擔以上。至宣統二年始達三十萬五千擔，值八千萬兩。民國三年，歐戰開始，船隻鮮少，滙水高漲，出口又受影響，僅為二十二萬六千擔。四年以後，逐漸恢復，出口皆在三十萬擔以上。至八年又大增，計三十四萬擔，值一萬一千萬兩。九年受日本絲競爭之影響，且美國上年存貨過多，停止購買，故銷數又銳減，是年絲廠歇業者頗多。至十一年始回復三十萬擔之數。至十五年輸出達三十九萬六千擔，值銀一萬六千萬兩，以價值論，為三十年來之最高額焉。茲將三十年中絲類輸出數量價值列表於後：

年次	數量	價值	兩
光緒二十三年	195004 擔	44460990	
二十四年	198744	45412818	
二十五年	261132	71582549	
二十六年	176182	39732031	
二十七年	215535	5027282	
二十八年	207531	68954140	
二十九年	210114	59334758	
三十年	218053	65687302	
三十一年	228099	59614102	
三十二年	213288	60436061	
三十三年	260439	75202955	
三十四年	254686	68334347	
宣統元年	250053	71154364	
二年	305383	80326688	
三年	307171	74509684	
民國元年	320796	76544640	
二年	317384	85156282	
三年	226193	62919246	
四年	337284	78406476	
五年	335153	90042152	
六年	302078	88194552	
七年	329557	87634561	
八年	345608	113957803	
九年	229799	76998360	
十年	275788	121287167	
十一年	306532	148457492	
十二年	344492	154350564	
十三年	382655	122422607	
十四年	401595	153012855	
十五年	396471	159024.66	

觀上表，華絲銷數，雖逐漸增加，但至十六年則形勢大異，其輸出總數若何，雖海關尚未有報告，但自一月至十月間，祇成交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包，較十五年同期中成交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包，計減少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包之鉅。同時海外華絲市價，復大形跌落。其原因一則因春間江浙戰事，農民育蠶較少，收成不豐。二因繭價新加徵二五附稅，成本加重，而同時日意二國新繭產額甚豐，廉價競售。三因工潮迭起，繅絲技術退化。積此三因，

華絲銷路，遂大受打擊焉。

按我國蠶絲發明最早，日意等國，皆得其法於中土。然我國數千年來未加改良，固有良種，漸見退化。且咸同以來，蠶病蔓延，損失甚大。興學以後，雖有蠶業學校之設，但農家獲益甚微。惟光緒十九年改用新法機器繅絲，可稱一大改進。其次則民國七年上海組織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着手改良蠶種，聘法國蠶桑專家費成邇君主持其事。設育種場於江浙皖三省，與金陵大學、東南大學、聯

絡進行，每年有成無毒蠶種，爲繁殖改良之用，亦爲蠶業上有價值之事業。然一觀於日本絲業進步之速，歐戰以後，一躍而占世界產絲之第一位。意大利蠶絲，亦力事改良，色澤質地，駸駸駕華絲而上之。近今世界絲市，已有捨中國而就日意之勢。觀於去年輸出之減少，可爲寒心。倘不急起直追，竊恐絲業前途，未可以樂觀也。

(2) 茶 我國特產，絲茶並稱。實則茶業已一落千丈，遠非昔比矣。考華茶之運銷於世界，起於康熙十六年。而最盛之時，則在光緒十二年。是年輸出額達二百二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五擔，爲華茶貿易史上最高之紀錄。而銷場之最大者，則爲英國。惟先是英人見吾國茶葉銷額之鉅，由羨生妬，遂竭力獎勵印度植茶，以謀抵制。光緒十四年，印度錫蘭茶之輸入英國者，已占其入口茶額之半。嗣是以後，印茶日盛，華茶日衰。至光緒三十四年，英國所銷華茶，只占其銷茶總額千分之二十五。而印錫茶之銷數，則幾於獨占全英市場矣。然英人野心猶未已也，更課華茶以極重之進口稅，甚且完全禁止進口焉。

華茶之大敵，印錫之外，尚有日本。日茶運銷美國，始

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卽咸豐十年。初時爲數甚微，但二十年間，居然與華茶抗衡。且日人復以種種方法，宣傳華茶如何不潔，日茶如何進步，而我業茶之家，昧於國際情形，聽其排擠而不覺。於是美國茶市，遂幾爲日本所壟斷。華茶銷路，至是又受一打擊焉。此外爪哇之茶，亦常輸入美國，與華茶日茶競爭。

華茶在英銷場，既見奪於印度，錫蘭。在美銷場又受擠於日本，爪哇。然猶幸華茶近年最大銷場，不在英美而在俄國。故失之東隅者，尙可收之桑榆。不幸自民國七年以後，俄國政局大壞，交通阻塞，國際貿易，完全停滯，華茶丁斯厄運，乃一蹶而不可復振矣。茲將三十年來華茶輸出數量價值列表如下：（卽下頁之表）

觀下表，民國六年以前之二十年間，華茶銷數，皆在一百一十萬擔以上。而以民國四年爲最多，計一百七十八萬擔，值五千五百萬兩。但較之光緒十二年，尙減去五分之一。不料十年以來，每況愈下。民國七年，由一百一十萬擔驟降而爲四十萬擔。其原因則由俄國內亂，紅茶銷路斷絕，同時美國又禁華茶進口之故。八年略有起色，惟

年次	輸出數量 擔	輸出價值 兩
光緒二十四年		28879482
二十五年		31469100
二十六年	1384324	25444801
二十七年	1157993	18512826
二十八年	1519211	22859829
二十九年	1677530	26333571
三十年	1451249	30201964
三十一年	1369298	25445652
三十二年	1404128	26629630
三十三年	1610125	31736011
三十四年	1576136	32883140
宣統元年	1498443	33567057
二年	1560800	35931166
三年	1462803	38335379
民國元年	1481700	33777517
二年	1442109	33937669
三年	1495799	36457036
四年	1782353	55562519
五年	1542633	43560417
六年	1125535	29107687
七年	404217	14036872
八年	690155	22398436
九年	305906	8873135
十年	430328	12605788
十一年	576073	16966075
十二年	801417	22905341
十三年	765935	21127221
十四年	833708	22145688
十五年	839317	26165267

所增亦微。九年更銳減，僅餘三十萬擔，為歷年最低之數。十二年，印度錫蘭，爪哇，收穫皆不豐，故華茶輸出較呈旺盛，計八十萬擔。十五年又較增，計八十三萬擔，值二千六百萬兩，為民六以後最高額。然以視民四之銷數，僅存百分之五十，以視光緒十二年之數，僅存百分之三十八，亦可見其衰敝之甚矣。

考中國茶業衰敗之原因，其由於外茶之排擠者，已

如上述。其原於自身之不競者，亦有數端。如捐稅重疊，栽培焙製不良，及商人攙雜劣品，致失信用，倚賴洋行，聽其抑勒皆是也。雖民八以來，政府徇茶商之請，歷年豁免出口茶稅，茶商得以稍紓喘息。然使種植，製造，檢定，運銷，各事，不為根本之改良，中國茶業，仍難有恢復之望也。

(3) 大豆 茶業衰敗，既如上述，與之代興者，其惟大豆乎。按大豆有黑豆，青豆，黃豆，白豆，之分，用途甚廣。

製品則豆油，豆餅，需要亦甚大。自輸出外國以來，銷數逐年增加。歐戰期間，軍中視豆類為重要食糧，輸出尤盛。停戰以後，不特未嘗減少，且增加甚速。豆餅則幾全數輸往日本，為彼邦重要肥料，銷數亦與年俱增。計民國十五年豆類豆餅豆油輸出，總值達一萬七千六百萬兩，佔輸出之第一位。不特將瀕末路之華茶，望塵莫及。即較之同年華絲之輸出，亦超而過之。洵三十年來農業史上之一異彩。我國對外貿易，幾無一不敗，稍可伸眉者，惟此一事而

已。惟其如此，故同時亦引起世界之注意及嫉妬。如近年南非政府，極力獎勵農民種荳，以與中國競爭。美國加州荳產，亦漸發達。該地農民，曾於民國十年，向下院請願重徵華荳入口稅，以保其本國荳產。其情形與昔年英國所以抵制華茶者正同。車不遠來，軫方適我，國人對此新興農業，宜如何保護改良，以毋蹈茶業之覆轍乎。茲將歷年荳類輸出增進狀況列表於後：

歷年荳類及其產品輸出數量表（單位擔）

年次	荳類	荳餅	荳油	共計
民國二年	10,325,564	11,818,443	491,817	22,636,224
民國七年	9,097,472	16,366,854	2,277,167	27,741,493
民國八年	15,704,162	20,724,789	2,361,633	38,790,564
民國九年	10,587,632	18,998,903	1,713,104	31,299,639
民國十年	11,462,876	22,281,688		
民國十一年	15,175,510	21,590,591	1,408,196	38,246,297
民國十二年	18,383,117	24,785,869	2,126,528	45,295,514
民國十三年	24,740,330	22,577,716	2,121,470	49,439,516
民國十四年	20,847,824	20,661,986	1,989,302	43,499,112
民國十五年	22,750,791	26,054,926	2,687,229	51,472,946

歷年荳類及其產品輸出價值表（單位兩）

年次	荳類	荳餅	荳油	共計
民國二年	34,945,375	24,962,787	3,732,012	63,640,174兩
民國七年	31,016,821	19,892,829	24,981,249	85,880,889
民國八年	40,169,855	44,178,118	21,060,878	105,408,851
民國九年	28,176,726	41,939,107	14,794,624	84,930,457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55,869,567	19,008,965	12,294,006	117,172,530
民國十二年	52,780,424	56,866,201	17,688,623	127,335,248
民國十三年	76,519,437	50,897,325	20,483,525	147,930,287
民國十四年	71,946,182	49,469,324	20,387,262	141,802,768
民國十五年	75,775,541	70,019,382	29,992,753	175,777,676

(4) 棉 我國產棉居世界之第三位。(首美國

次印度) 惜中棉纖維甚短,品質不佳,最優之通州棉,纖維長度始有達八分五釐至一寸者,其餘則僅六七分。且過於粗硬,不適用於紡造細紗之用,至多只能紡十六支至二十支之粗紗而已。(棉毛一磅紡八百四十碼之紗,謂之一支。美國長纖維陸地棉,可紡七十支至一百二十支之細紗。)然價格低廉,自美棉騰貴後,歐美人亦有取以

注意中棉品種之改良。提倡研究,不遺餘力,頗極一時之盛。政府方面,在民國四年即已頒布植棉獎勵條例。繼則先後設立南通、武昌、正定、北京、四處棉業試驗場。社會方面,則南京金陵大學,提倡最力。此外紗廠聯合會,及上海棉業改良會,亦曾聘用專家,及委託東南大學,設立棉場,從事於植棉之試驗。借我國幅員遼闊,雖極力宣傳,尚苦不易普及。且農民因種棉之收益較微,頗有蔑視之傾向。是皆棉業發展困難之原因也。

代美棉者。民國五年以來,中國紡織工業勃興,國人漸知

中國棉花產額雖多，但大部分留供本國手工紡織之原料，輸出外國者僅小部分而已。自紗廠興盛以來，每年且須輸入大宗美棉印棉以補不足。計中棉輸出，在宣統二年爲一百四十八萬擔，三年減爲一百零四萬擔。民國元年減至九十五萬擔。嗣後益復減少。五年較見增加，爲一百萬擔。七年增加特多，達一百五十三萬擔。八年又減少。九年更甚，僅三十七萬擔。其原因一由中國紡織業發達，需用原料甚多。一由日本前此爲中棉主要輸入國，此時則改向他市場購買也。但至十年又漸增，爲六十萬擔。十二年又增爲九十七萬五千擔。十三年爲一百零八萬擔。十四年較減，僅八十萬擔。十五年爲八十七萬擔云。

中棉輸出，有最大之障礙焉，曰棉花摻水。通常棉花含水量百分之七至八。賣者爲增加重量計，恆於花中摻水，有高至百分之二十者。此等濕度甚高之棉花，如存貯稍久，其纖維之韌力，因以減損，即不適於紡績之用。故紗廠購入摻水棉花，必須耗鉅大之勞費，烘之使乾，於是相戒不願購買。雖光緒年間，政府及外商先後設立機關，從事檢查，凡水分達百分之十二以上者，即不許運銷，但弊

端仍不能盡絕。此項惡習，非嚴行取締，棉花貿易，難有起色之望也。

如上所述，中棉之輸出外國者，爲數甚微，反之，外國棉花棉紗棉貨之輸入中國者，則爲數極大，且逐年增加。最近數年中，皆佔輸入總額之第一位，爲我國最大之漏卮焉。茲將最近四年中棉花棉紗棉貨輸入總數列表如下：

民國十二年	一二七、三三六、三二一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七、五七七、三七〇
民國十四年	二六六、〇六六、七二三
民國十五年	二九九、二二七、〇七七

觀上表，民國十五年，棉花棉紗棉貨三者輸入總價值，達三萬萬兩。較之光緒二年中英初通商時，棉織物進口僅值一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兩者，竟增加至十七倍有奇。以我國出口最大宗之大豆、蠶絲，與之相較，亦覺瞠乎其後。是則我國欲謀抵禦經濟之侵略，其最要之事，蓋莫急於發展棉業矣。

(5) 糖 我國產糖，在距今六十年前，最稱旺盛。

產額之多，幾與印度爪哇斐律濱等大產糖地相埒。除自國需用外，尚有鉅額輸出國外。光緒六年輸出達十萬噸以上。自歐洲甜菜糖盛行以後，中國糖業始大受影響。迨至今日，中國產額在世界產糖國中，竟降至第十二位。而外國糖之輸入，且十倍於本國所產。撫今追昔，不禁感慨係之矣。茲將民國元年以來華糖之輸出與外糖之輸入，列表如下：

年次	輸出數量	輸入數量
民國元年	323,655	4,551,650 擔
民國二年	169,159	7,111,728
民國三年	142,801	6,089,482
民國四年	647,123	4,776,589
民國五年	191,663	8,171,039
民國六年	231,532	6,197,081
民國七年	201,790	8,738,798
民國八年	26,245	5,187,875
民國九年	349,669	3,857,227
民國十年		7,835,909
民國十一年	363,110	6,109,033
民國十二年	150,070	9,270,288
民國十三年	71,832	12,053,108
民國十四年	12,235	11,921,389

據上表觀之，輸出逐漸減少，輸入逐漸增加，尤以最近三年中輸入增加最劇。以價值論，十四年為八千九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兩，十五年為八千二百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兩。漏卮之大，至為可驚。考吾國糖業失敗之原因，一由栽培方法不良，甘蔗品種退化。一由製造不精，國人歛於洋糖之潔白，爭相購用，致本國生產反受壓迫。三由政府提倡保護不力，雖有製糖獎勵條例之頒布，然仍徒托空言。而實際上稅釐之繁重，運輸之不便，皆未嘗一為顧及。且自臺灣割讓於日本，頓失一重要產地，同時日本在該地併力經營，糖產激增，反為我國糖業之大敵。凡此皆失敗原因之最明顯者，然則今後欲圖恢復，其應循之途徑，亦可思矣。

(6) 米 米為吾國南部主要食品，全國產額共約三萬萬石，居世界產米國之第一位。然產量雖多，仍不足供全國之需要。且因人口漸增，而地不加闢，水旱螟蝗，復相繼為害，致收穫日漸減少。於是食米供給，益趨缺乏。觀於近年中米輸出數與外米輸入數之懸殊，則吾國米糧不足之狀況，可概見矣。

中國米及穀輸出數

外國米輸入數

年次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民國九年	3,178,834 擔	1,068,768 兩	1,161,752 擔	5,362,465 兩
民國十年	34,714	132,997	10,629,245	41,220,998
民國十一年			19,166,182	
民國十二年	63,098	337,292	22,434,962	98,198,591
民國十三年	41,935	226,828	13,198,054	63,248,721
民國十四年	35,260	209,736	12,634,624	61,041,505
民國十五年	29,139	203,627	13,700,797	89,844,423

觀上表，輸出之米穀，至微少不足道，且逐年遞減，而輸入之數，則民國十二年，竟達二千二百萬擔以上，值九千八百餘萬兩，占輸入總額之第二位，僅次於棉貨一等，為近十年來最高之額。而自民國十年以後，輸出激減，輸入激增之狀，尤可驚心怵目。以號稱世界產米最多之國，而民食恐慌，至於如是，乃論者尚多以農國自豪，真無以自解矣。

(7) 小麥 小麥為北方主要食料，猶米之於中

南部也。每年產量之多，亦與米相仿，但米之生產，尚不供自國之消費。小麥則匪特可以自給，且可輸出國外。在歐戰期中，小麥輸出，尤有顯著之增加。同時麵粉業亦甚發達，昔之為麵粉輸入國者，至是一躍而為輸出國。其進步之速，與棉織工業之勃興，同為近年經濟史上之特焉。惜歐戰告終，內爭繼起，自民國十二年以後，麵粉一業復就衰落，曇花一現，彌堪歎息耳。茲將民元以來麵粉輸出狀況列表如下：

年次	輸出數量	輸入數量
民國元年	637,484 擔	3,202,501 擔
民國二年	139,106	2,596,821
民國三年	69,932	2,166,318
民國四年	196,596	158,273
民國五年	288,747	233,464
民國六年	798,031	678,849
民國七年	2,011,899	4,552
民國八年	2,694,271	271,328
民國九年	3,960,779	511,021
民國十年	2,047,004	752,673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131,553	5,826,540
民國十三年	157,285	6,657,162
民國十四年	288,060	2,811,500
民國十五年	118,421	4,285,124

(8) 蛋及其產品 我國雖無以養雞為專業者，然五母雞之畜，幾於比戶皆是，故雞蛋產額甚豐。長江以北，產額尤盛，價格亦廉，歐美人知其然，乃以種種方法，運赴本國市場，以圖鉅利，自發明乾蛋法以來，運輸益覺便利，故輸出亦隨之增加。在民國初年，輸出價值不過五百餘萬兩，十五年則為三千八百餘萬兩，增加幾及七倍，占

是年輸出總額之第三位，誠新興產業之大有希望者也。茲將民國二年以來輸出價值列下：(包括蛋白、蛋黃、鮮蛋、皮蛋、鹹蛋、冰凍蛋等)。

民國二年	5,732,017 兩
民國七年	10,862,954
民國八年	22,386,379
民國九年	16,873,089
民國十二年	29,621,994
民國十三年	31,523,164
民國十四年	33,012,530
民國十五年	38,173,830

(9) 花生及其產品 花生之輸出，亦以近數年為盛。民國十三年花生及其產品，輸出共值三千萬兩有奇。較民國二年增加約四倍，占是年輸出總額之第四位，亦為新興產業之一。若能再加以改良，及擴大其栽培區域，前途之發展，未可量也。茲將歷年輸出價值列表如下：(包括花生、花生仁、花生油、花生餅等)。

民國二十七年	7,865,196	兩
民國二十八年	9,525,058	
民國二十九年	19,800,078	
民國三十年	15,364,953	
民國三十一年	18,617,357	
民國三十二年	30,244,474	
民國三十三年	25,260,937	
民國三十四年	29,821,023	

(10) 其他 除上述外，他類農產，歷年有大宗輸出者，爲獸皮，雜糧，毛羽，子仁，植物油等。如民國十五年，生皮，熟皮，皮貨，輸出共值二千八百八十四萬兩。雜糧值二千八百七十二萬兩。子仁，子餅，值二千六百五十八萬兩。桐油值一千四百九十六萬兩。毛羽絨毛值一千三百三十萬兩。豬鬃值一千四十六萬兩。其輸出額皆頗可觀。且較之往年，皆有逐漸增加之勢。就中桐油一項，在民國二十年出口僅值四百萬兩，增加尤顯著云。

(丙) 三十年來之農民生活

三十年來中國之農業

有清一代，農民生活最豐富時期，大抵應推康熙兩朝。自洪楊之亂，天下土崩。繼以甲午庚子諸役，外人勢力侵入，經濟被迫。農村生活，每況愈下。至於今日，兵匪遍地，農民顛連困苦之狀，更有不能殫述者矣。

(A) 農村衰頹狀況

(1) 貧乏 如前所述，全國有半數之農民，無田可耕，僅賴傭佃以餬口，其貧困自不待言。但即屬自耕農，而因其耕作面積過小及他項原因，亦祇能維持最低之生活，一遇凶歉，即不免有流離死亡之懼。生活之艱危如此，故平時之衣食住，不得不力求撙節，如南方農民，多自食甘藷，而以米出售。北方農民，多自食雜糧，而以小麥出售。雞蛋亦罕留以自食者。住屋除南方數省稍多瓦屋外，餘則土牆茅舍，甚有穴居如太古之民者。觀於此，可知中國農民以勤儉著稱，實由生活所迫，不得不爾，久之遂成習慣耳。

(2) 愚蒙 我國昔時以讀書爲士人專業，耕作之事，則委諸不識不知之農人，是爲農業不進步之主要原因。後雖興辦學校，但對農民教育，尙無若何之設施。故

至今農民之不識字者，仍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此等智識甚低之村農，不特對世界國家社會諸常識，茫然罔覺。即切身之農業知識，除祖先所教授，習俗所傳說之舊法外，亦一無所知。水旱病蟲，無法防禦，則委爲天災，束手待斃。一切近代科學的耕種技術，及經濟組織，更爲夢想所不及，知識既低，則迷信自然極深。觀於全國各地，幾皆有荒誕可笑之習俗。最近北方數省紅槍會及其他有類似性質之團體，蔓延日廣。顯爲此種弱點之表現。

(B) 農民之疾苦

(一) 兵災 民國以前，國勢雖積弱，民間尙不感兵革之苦。民國以後，軍閥割據，內戰連年。安分農民之生命財產，犧牲於槍彈燄火勒餉拉夫劫掠奸淫之中者，不知凡幾。創巨痛深，惟此爲最。

(二) 匪禍 民國以來，各處土匪叢起，大者聚衆至數千人，有新式軍器。匪氛所至，有時全村爲墟。此種土匪，又恆受編爲軍隊，則更公然肆虐，無所忌憚。農民希望軍隊剿匪，而兵反與匪通。且兵來或更酷於匪。雖有少數地方，能設團自衛，著有成效。但不幸被土豪所操縱，反多

一重壓迫

(三) 苛稅 農民生計，本已困苦。軍興以來，更迫以種種苛捐雜稅，農民益不堪命。此項非法捐稅，有甚荒謬者。如吾縣（福建晉江）當迫種鴉片時，凡不種鴉片者，則認爲懶惰，須納「懶惰捐」，卽其一例。此外苛捐種類之繁多，名目之奇特，若合全國調查之，更不知若何駭人聽聞矣。

(四) 重利 鄉間劣紳土豪，乘農民之急，重利放債，亦農民痛苦之一端。其利率往往高至三分以上。農民爲目前救死計，不得已剝肉補瘡。至不能償還時，則割棄其土地，或至無以自存。故自耕農變爲佃農，佃農變爲盜匪乞丐，皆重利盤剝所造之惡果也。

(C) 救濟之方法

綜上所述，農村之衰敝，農民生活之困苦，已畧見梗概。補救之法，千緒萬端，然其最要者，則爲下列數事。

(一) 普及農民教育 農民智識幼稚，欲其自行改良生活，改良耕種方法，固屬無望。卽政府有良善之農業政策，遇此等愚昧之農民，亦常發生無謂之阻力，而難

於推行。故改良農業之方法，首宜普及教育於一般農民。我國農業學校，無論爲農科大學，或甲乙種農校，皆未能與鄉農發生深切之關係。卽農事試驗場，亦有相同之缺點。鄉村小學，更不發達，無怪蚩蚩之農民，始終未嘗夢想及於農業之改良。查各國對於農民補習教育之設施，德國在一九一〇年有冬期農業學校三百一十二所，於冬季數月內教授，除普通科學如語言、算術、自然科學外，授以植物栽培學、牧畜學、農業經營學之初步。其效用在激發農民，使對於農業機關之實驗、講演、雜誌，所與之經驗教訓，有自行觀察之能力。此外有數多之農業補習學校，其作用亦相似。此種農業補習學校，多附設於鄉村小學之內。巡行講演，則於一定區域之內，設有專員，對於已成

年之農夫，教導激發其改良技術生計。法國有中等農業學校及藝徒學校，專爲農夫之子弟而設。美國各州極力提倡中等農業學校，以實施農科職業教育。其農業推廣方法，更臻完備。有農夫講演會，延科學家與有經驗之農夫講演。各州農科大學，均於冬期開農夫大會一星期，名曰農夫星期。在此期中，延農業專家向農夫講演。此外有

各種俱樂部，聚農夫或農夫之子女，或研究種玉蜀黍，或研究養雞，或研究製罐頭食物。且定期互相比賽，優者由政府給獎。凡此皆所以傳佈農業知識於農民，而鼓勵其改良也。我國農民不學無識，爲世界最補習教育之設施，又曷可緩乎。

(二) 引用科學方法 二十世紀爲科學世界，非復墨守舊法者所能生存。近今各國農業技術之進步，大都得力於科學之發達。造福農民，至爲宏大。如植物家畜種類之改良，農業機器之發明，肥料之製造，病害蟲害之防除等，皆大著成效。例如雞之生蛋，普通每年不過數十個，近則有達二百個或三百個以上者。羊之毛量，從前不過二十四磅，近則有至六十九磅者。美國每年作物因病害之損失，爲美金五萬萬元。蟲害損失，爲美金十萬萬元。但科學逐漸發明，病蟲之害，亦漸見減輕。如玉蜀黍黑穗病，從前損失約五千萬元，近因發明病菌生活史，已減至一千萬元。用機器刈棉花，比用手摘可速十倍。用刈麥機一具，比用鐮刀刈取，亦速十倍。皆其例證。我國自昔鄙夷農業，以爲非學人之事，致數千年農業古國，毫無進步可

言。今宜一反從前態度，充分引用科學。一方擴充整理農科大學，以提高專門人才之學識。一方推廣科學方法於鄉間農民，獎勵其實際應用。庶可造成一新農業國也。

(三) 提倡農業合作 依現時之經濟組織，小產業者處處吃虧，大產業者處處便宜。而尤以農業經濟界為甚。以借貸言，富農固不必借債，即有時須借債，利息亦甚輕。貧農以極重之利息，極酷之條件，尙愁借貸無門。以購買言，購買額愈多，則價愈低，愈少則價愈高，但小農購買力有限，只得以提高價買入。以販賣言，販賣額愈多則價愈高，愈少則價愈低。但小農生產品無多，只得低價賣出。以生產言，大農可利用最良農具或機械，可購置健壯牲畜。於是勞費益少而生產益多。小農無力利用此等工具，故勞費益多而生產反寡。凡此皆世上至不平之現象。為救濟以上諸弊，於是農業合作之制度起焉。合作之種類凡四，曰信用合作，曰購買合作，曰販賣合作，曰生產合作，其效用為結合多數之小產業者，以合羣互助之方法，以謀與大產業者享相同之利益。其組織為由同志者加入一定資金為會員，各會員權力皆相同，不似公司股東

以資金多寡為區別。經營範圍，限於會員以內，不及於一般人。（但有例外者）分配紅利，除按資金比例分派外，并按該會員與合作社營業之多寡分派。自有此組織，於是凡為會員者，遇需款時，可向合作社借款。因其為會員自己相互之機關，故利息可極輕，條件可極寬。（但必須用於生產事業上）會員有餘款時，亦可向合作社儲蓄生利。需要生產用具或消費品時，可由合作社以批發價格，大宗購入，而轉售於會員。有農產品須販賣時，可交由合作社，大宗直接運銷於大市場，以得善價。於是小農平日所受於土豪劣紳之重利盤剝，中間商人之抑勒，居奇等痛苦，皆可一一解除。由是觀之，農業合作者，誠經濟革命中最和平最有效之方法，而我國數萬萬貧農之惟一救星也。查合作制度起於英國，現則英、德、美、丹麥、荷蘭、日本，諸國，皆甚發達。其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吏，務與合作社以種種便益。我國近年雖有人提倡，但成效尙未著。政府則並此項法律而無之，有心改良農民生活者，其急起圖之也哉。

(四) 實行移民殖邊 中國人口之密度，本部十

八省，每平方公里有百人。東三省則爲十三人。蒙古祇○、五人。西藏祇○、二人。新疆不過一、四人。就本部人口密度而論，實將八倍於美國。以工商業不振如我中國，而人口之稠密如是，則貧民日多，匪患無已，亦何足怪。查東北西北各區，雖氣候土質，不若本部之溫暖肥沃，但非盡不毛之地。可供耕墾之原野，仍是廣漠無垠。若將本部過剩之人口，移殖邊疆，從事墾牧，則人口分佈，稍見均勻，生計自紓，而亂源自絕。近日舉國皆苦兵額太多，化兵爲工之說，盛倡一時。但兵工政策雖善，而實行不免有許多困難，故化兵爲工，不如化兵爲農。化兵爲內地之農，不如化兵爲塞下之農。且以殖邊事業論，亦非輔以兵力不爲功。故最善之策，卽爲移兵屯田。方今邊防空虛，強隣如俄，如日，如英，皆眈眈窺伺。開墾邊荒，誠救國之偉舉，非僅救濟農業之衰敝已也。

(五) 平均土地分配 前述全國佃農僱農，居農民之半數。此等無田可耕之貧農，大抵終歲勞動之收穫，須以其半數奉地主，其餘之半數，乃留以供給一家之生活。如此救死惟恐不贍，遑論農事之改良。救濟之策，除盡

量開發荒地未墾地外，惟有改革土地之分配，使無田者有田，卽所謂平均地權政策也。按各國對此問題，其實施之方法，各有不同。但除俄國外，大抵採用國家補助制爲普通。如丹麥於一八八九年立法，復經一九〇四年修正，凡勤儉之農工，國家可貸以款，使得買一法畝至四法畝半之地。此項貸款共三百五十萬馬克。農人每年納買絕金百分之三，買得之地，不得分割或交換。若依自由買賣不能買得土地時，鄉村當讓出公地與之。法國一九〇八年立法，經一九一〇年補訂，凡設立小農場者，可向國家長期借款，分年還息買絕。愛爾蘭於一九〇三年訂立新土地法，凡買地者，由國家貸款項，買地人可分年償還地價。其償還法爲每年償還利息百分之二、七五，償還本銀百分之○、五，償還年數爲六十八年。政府特設土地委員會，凡地主與農民之契約，由會參與。地價由會決定。又對地主鼓勵其賣地，於地價外，政府給與一定之獎勵金。且以現金交易，不若前此用公債券作地價。嗣後因政府負擔太重，乃於一九〇九年修改，卽減少獎勵金，及規定強制收買制，凡農民與地主買賣不能成交時，土地

委員會得強制收買。以上各國政策，雖有出入，但其欲使耕者自有其田，其用意則一。我國若能參照各國成法，斟酌而損益之，俾其適合國情，而易於實行，則造福貧農，非淺鮮矣。

以上皆直接之方法，尚有間接之方法數端，亦於農業發展有重大之關係，分舉如下。

(一) 裁兵 我國數年前全國兵額為一百四十萬，近則已達二百萬，以世界最貧之國，養世界最多之兵，舉國家歲入百分之八十以上，悉充軍費。此種現象，除我大中華民國外，世界實尋不出第二國。不速裁減，亡國有餘，擾害閭閻，猶其次耳。故必實行裁兵，而後財政寬紓，庶政可舉，一切農業政策，始有設施之餘地。

(二) 剿匪 收編土匪為軍隊，無異揚湯止沸。年來各省軍閥，視土匪為奇貨，爭相收編，以樹個人勢力，無怪匪勢日益猖獗。匪患不除，則農民不能安生，何暇耕作，更何暇改良。招撫之策既不可用，則惟有認真剿除，以期澈底解決。

(三) 築路 交通便利，亦發達農業之一要素。鄉

間交通不便，則農產物艱於輸出，文化智識，艱於輸入，所以阻礙農村之發達者甚大。我國交通不便，尤以鄉村為甚。宜速由國家建造鐵道國道等幹路，由地方或社會建造省道縣道村道。直接以利交通，間接以利農業。

本章述農民生活之困苦，及救濟之方法，實亦本文之結論。最終作者尙有不能已於言者，中國國家基礎，建築於農民之上。農民生活之安定與否，實國家之治亂安危所關，觀於歷代大亂之前，必有大飢，是其明證。今日農民生活，已瀕絕境。不速補救，則三萬萬農民，不能忍飢待死，必有潰決橫流之一日。明末闖獻之慘劫，行將重演於今後之歷史矣。憂國之君子，其急起為積極之建設，根本之救濟，而勿徒以煽動階級鬭爭為能事，以自速其亂亡。是則作者所馨香禱祝者也。

釀泉酒廠公司

LA REFINERIA

Tel 49576, 534 J, Luna St. Manila. P. O. Box 2464

三十年來社會上對於嗜酒趨勢之研究

各國社會學家。心理學家。生理學家。以及經濟學家。研究人類所以嗜酒之原因。其結論則謂處此社會人事複雜。業務紛繁。大而國計民生之艱鉅。小而簿書米鹽之瑣屑。役心勞形。令人疲憊已極。煩悶難堪。酒有麻醉性。能舒緩人之腦筋。故一杯在手。百不關懷。陶然一醉。樂更如仙。此社會上飲酒者所以如此之普遍也。由是以談。則杯中物。恒人共認爲奢侈品者。實不啻爲一必需品矣。本廠開設以來。製有各色普通酒品。馳名已久。而紅米酒。及一種藥酒。則爲特別產品。諸君光顧。極所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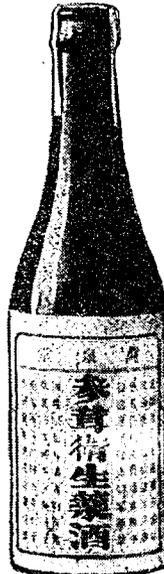
本廠經理人陳穆泰啟



(酒 米 紅)



(酒 藥)



(酒 藥 生 衛 茸)



()

家一第早最廠酒僑華

司公廠酒源穎

驗經的年六十七

Post Office Box No. 487
527-541 Gandara Street
Manila, Philippine Isl.

小門牌電話
呂牌五二
宋五二
總至七六
埠至七六
顏至七六
撈五七
撈四七
街一號

萬壽堂參茸藥酒
百福堂參茸藥酒
超等紅白糯米酒
本莊威士忌酒
超等火酒
等等無不俱備倘蒙
總經理林再生披露

甜澀珍道酒
上亞尼洲酒
優等堤勿酒
上安爾示酒
各種與拉酒
惠顧毋任歡迎

DESTILERIA LIM TUACO & Co., INC

Established in 1852
OUR 76 YEARS OF EXPERIENCE
IS THE BEST GUARANTY TO OUR
CUSTOMERS OF THE HIGH QUALITY
OF OUR PRODUCTS.
WE MAKE ALL KINDS OF WINES
AND LIQUORS INCLUDING WHIS-
BY, COGNAC, GINS, GREEN DE
MENFA, RICE WINES, CHINESE
MEDICINE WINE AND OTHERS
TOO MANY TO ENUMERATEHERE.
Always insist on Lim Tuaco's
products. Sold everywhere

本公司創辦於茲已有七十六年為本埠
最老的酒廠所製各酒不特原料精良即
色麗質清亦務取其艷妍近再添聘專門
技師監製各項色酒列明於左

GUAN HOO COMPANY
138 Rosario Tel. 25437
MANILA, PI

Dealers in Fancy and
cotton Goods Direct
Importers of all
kinds of Piece
goods From
Europe China
& U.S.

源和莊
布莊

本號開設在小呂宋正
埠洲仔岸門牌一三
八號電話二五四
三七願客諸
君光顧毋
任迎歡

自辦歐美祖國各種絲綢布疋

本號在小呂宋總埠
洲仔岸街二二三
號電話四七二
〇六大宗零
售毋任歡
迎

TESIDOS Y
NOVEDADES

LIM CHAY SENG

Dry goods store
Wholesale & Retail
223 Rosario street. Tel. 47206
Manila

源隆布莊

LA CONFIANZA

M. Chong Tiaopoc & Company,

DISTILLERY AND RICE MILL

Malolos, Bulacan,
Philippine Islands.

P. O. Box No. 4

Telephone No. 98

本公司開設在菲律賓濱武鹿干省描柳羅社專營酒業機器概用新式
原料尤選超等出產品如火酒精以及各庄色酒氣味既稱佳絕配合
又適衛生至若燃料火酒既免如汽油之臭味而用度比汽油為廣久
為各埠著名商家所樂購本公司並創設米絞碾磨白米以星嚙為商
標批發於山頂州府價目務求克己

賞客 光顧請照下列住址 賜教無任歡迎之至

菲律賓武鹿干省描
柳羅社加蘭那治街

總批發兼製造廠

信箱第四號

電話九八號

晉源公司莊朝北啟

菲律濱製酒廠

PHILIPPINE WINE FACTORY

Liao Hong Kee & Co.

381-383 M. de Binondo P. O. 1121 Tel. 49598

MANILA, P. I.

本廠以大規模之建設
歷久年之經驗所有出
品如 Ginebra, Tinto, Anisado,
Whisky, Cognac, Demmouth, Rice
Dinh 等色酒無不精益
求精膾炙人口故消流
羣島到處馳名氣味清
香價格公平無論批發
零售沽凡荷賜顧無任歡
迎

三十年來中國之工業

馬君武



在民國初元間，即由報上得識馬博士大名，并讀其著作，至今心儀其人，今歲籌備本刊，由陸費伯鴻君介紹，徵求博士撰述此文，并蒙贈以像片，復從友人處，調查其從前經歷，乃知博士固政治家而兼著作家也。博士原籍廣西桂林，一九〇六年，畢業日本京都帝國大學，一九一〇年，畢業德國工業大學，受工學士學位，一九一一年回國，充廣西代表，至漢口起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民國元年，南京政府成立，任實業部次長，兼代總長，二年由廣西省議會，舉為參議院議員，三年，國會解散，復至德國繼續研究，四年提出論文，由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授與工學博士學位，五年袁世凱死，復回國任參議院議員，六年隨中山先生南下護法，兼廣東兵工廠化學總工程師，七年任大元帥府交通部總長，九年隨中山先生赴粵，為秘書長，十年任廣西省長，十五年任司法總長，調任教育部長未就職，即退隱滬濱，任大夏大學教席，并為商務書館編譯職務。自北伐軍出發，西南底定，因各方勸駕，現復出任廣西大學籌備委員兼教務主任云。

編者附誌

顏君文初，為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刊，囑予

為此文。予鄉居半載，為商務書館翻譯歐籍，兼在上海大夏大學授課，苦無暇晷，惟顏君意極懇切，雖以予近來見聞孤陋，亦不敢堅辭，因付印期限已逼，乃草成此

文寄之，顏君幸恕其久疏答覆之罪也。

著者附誌

(一) 總論

中國非無工業也，惟以國人輕視物質，故雖有五千年之文化，而工業之發達，僅限於手工業，家庭工業，自與

歐美之機械工業，工場工業相遇，乃全部潰敗不可收拾，全國一切所有舊式工業，幾全部陷於絕滅。大者如紡織業，製鐵業，小者如造針業，造靛業，或則全部停頓，或則僅延殘喘，優勝劣敗之顯著，未有過於工業者也。新式工場之輸入中國，實始於曾國藩之江南製造局，沈葆楨之福州造船廠，左宗棠之甘肅織毛工場，其事皆在距今五十年前。至於民間之自集資本，創設各種新式工場，則三十年來以內之事，而極盛於歐戰時期。自是以後，內亂日亟，自殺不已，不僅新事業無從發生，即前此已成之局，或為外人所吸收，或則自己倒閉，或僅維持殘局，朝不保暮。尤以共產黨混入國民黨以來，專事鼓吹罷工，加高工資，減少工作時間，為國民黨工人運動之標語；中國工人之效率，本遠不及外國工人，而欲享較外國工人更優之待遇，不知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工場既相繼倒閉，工人惟有全部失業，共產黨盤踞武漢半年，其成效如何，固彰彰在人耳目間者。

今將國內重要工業，如紡織，織布，線絲，絲織，麵粉，榨茶諸業，分論如下。

一、紡紗

新式機器紡紗工場，始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李鴻章任北洋大臣時提倡，由大小官吏，集資四十萬兩，設上海機器織布局，不幸於諸設備將底完成之際，在一八九三年九月，竟罹火災，全部化為烏有。李鴻章謀再建之，而資無所出，乃令盛宣懷（時為天津海關道）於民間集資，得預定者三分之一，更由他方湊足，購入紡錘六萬五千，及織布機六百座，於一八九四年開始營業，即華盛紡紗廠也。此華盛廠，即上海機器織布局之後身，而上海機器織布局，所享有十年間綿布製造之獨占權，則讓授於當時組織之紡織稽查公所，此公所實行此廠權利，凡紡紗工場所出綿紡一包，得徵收報効金一兩，且對於原料與製造品之交通，官憲與紡紗工場之交涉等，有多少支配權。

中國之第二新式紡紗廠，為張之洞在湖北所設之紡紗織布局，而一八九四年，上海有裕源次年有大純（為日本三井所買收）裕晉三新式紡紗廠之設立。

中日戰爭以前，外人無在中國開設工廠之權，當時

中國所有紡績工場，僅上述數處而已。乃下關係約締結以後，外國人所經營之紡紗工場，乃勃興於上海。最先者為

廠名	國別	資本	錘數	營業開始之年
瑞記	德	一百萬兩	四萬	一八九七年
鴻源	美	一百萬兩	四萬餘	
老公茂	英	半一萬五千兩		一八九七年四月
怡和	英	一百五十萬兩		一八九七年五月

英、美、德諸國，既爭先於上海設紡紗工場，同時中國人，亦於上海、寧波、通州、蘇州、杭州、諸處，開設新式紡紗工場，紡紗企業始極一時之盛。然因杼價暴騰，工人不足，金融機關之不完備，無論中國人或外國人所經營之紡紗工場，皆成績不良。美國人買收裕晉紗廠，更名協隆，一百兩之股票，下落至於一兩，亦可見當時之窮狀矣。

中國紡紗工場之恐慌時代，殆歷十年，至一九〇五年，因多年所拮据之結果，改善許多工場管理方法。又因交通機關開始敷設，各種貨物之需給稍便利，始頗脫離悲境而趨於有望之途。今舉其歷年錘數增加之數如下

表，

年度	紡紗工場數	錘數
一八九一年	二	未詳
一八九六年	一二	四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一七	五六五、二五二、
一九一一年	三三	八三一、二〇六
一九一六年	四一	一、二四五、一三六

至今紡紗業已為中國最大工業之一，所投入之資本，不下四千萬元，既達日本紡紗廠錘數三分之一。每年紡紗之產額，據一九一四年之統計，已達一百六十萬擔，為十年前之二倍。

紡紗為中國最有希望之大工業，固無疑義，惟最近數年以來，綿貴紗賤，益以國內戰爭不已，金融枯竭，各處紗廠多為日本人所收買，或因借款關係，實權完全操諸日本人之手。若內亂再延長不已，國內一切生產及交通事業，將要破產，固不僅紡紗一宗也。

二、織布

距今五六十年以前，中國之手織綿布，曾輸入歐美

各國及日本，今則外國輸入中國之棉織物，既趨一萬萬海關兩。最近三十年以前，中國始採用動力織機，一八九六年織機數之調查如下。

華盛紡紗廠

七五〇具

中國新紡紗公司

三五〇具

湖北織布官局

一、〇〇〇具

共計

二、一〇〇具

近年則動力織布事業勃興，北方以直隸、商、閩、天津爲中心，推至遼河以東之滿洲、揚子江沿岸，以上海爲中心，推至湖北之沙市；南方以廣州爲中心，據一九一六年四月之調查，全國（廣東不在內）有新式織機六〇三〇具，二十年間增加幾至三倍，若合廣東計算，是超過三倍以上也。

三、線絲

中國之新式線絲業，分爲江、浙及廣東二大區域，不惟工場之設備不同，即蠶繭之性質亦迥異。江浙地方所養者爲四眠蠶，十分之八九爲一化性；廣東地方所養之蠶，皆屬多化性。又栽桑之方法，亦全不相同，江浙悉用高

刈中刈法；廣東則悉用根刈法。就收穫言，江浙僅春夏二次，而養夏蠶之地方甚少；廣東則每年收穫，由六次以至八次。就機械工場設備言，江浙大概爲磚建二層之西式房屋，線絲場及生絲整理室，設於樓上，而置蠶繭貯藏室，選繭室，剝繭室，機械室於樓下，器械皆用鐵製者；廣東則悉爲磚造之平房，線絲臺佔其最大部分，光線不足，又不清潔，線絲機器，全部爲法國式之木製共排直線室，煮繭線絲，同於一釜行之。

中國新式機器線絲工場設立之起源，所說各異，據一八八一年之海關報告，在一八六二年即同治元年，有人始在上海設百釜之器械線絲工場，然因成績不良，於一八六六年閉鎖。同年又有人在上海設立十釜線絲工場，亦於數月閉鎖。至一八七八年，即光緒四年，有人於上海設二百釜之新式線絲工場，始告成功，是爲法國人卜魯納所經營之寶昌絲廠。（此絲廠現仍存在。）至廣東之器械，線絲業乃屬於完全另一系統，有南海人陳啟源者以經商至安南，見法人在安南所經營之線絲工廠，大有感悟，歸鄉之後，創設足踏器械，以人力代火力，所製生

絲，較之法國所產無多遜，鄉人爭做效之，其後遂進而改用蒸汽原動力，是為廣東新式器械線絲工場之起原。

一九〇一年中國揚子江一帶所有新式線絲數及釜數如下表

所在地	工場數	釜數
上海	二八	七、九〇〇
杭州	一	二四〇
紹興	一	一八〇
鎮江	二	三三〇
蘇州	三	六三〇
武昌	一	三一二
共計	三四	九、五九二

至民國七年之統計乃如下表

所在地	工場數	釜數	附記
山東省	一	休業	
青島	一	休業	
無錫	五	一、一八四	
上海	五五	一四、四八二	
蘇州	三	七四一	

三十年來中國之工業

鎮江	二	四四八
杭州紹興	四	一、〇三六
蕭山湖州	一	
浙江省	一	
湖南省	一	
湖北省	一	三二二
武昌	一	
重慶三潼川三	一	
四川省	一	五六八
嘉定一廣安一	一	
順慶一	一	
共計	七八	一八、七七一

內五工場釜數不明

較之六年前增加二倍以上。

廣東省方面之線絲工場，以順德縣為最多，合之南海、新會、番禺諸縣，共約一百有餘，釜數有四萬一千七百餘，發達之趨勢極顯著。據民國元年政府所調查，廣東省內乃有新式線絲工場八十八所，投入資本二百三十八萬元，所用女工達四萬一千八百人，年產生絲僅二千伍百萬元，現今增加必多矣。

四、絲織
絲織物自紙版挑花法發明後，為一種大進步，中國

在日本留學者學得之。首於浙江，杭州設立緯成公司，逐漸擴充，今有新式織機，七十五具，繼起者又日新，振新，又新，虎林，天章，蔣廣昌，九成，袁振和，大經，西冷，諸公司，今日杭州已成爲中國絲織之中心點，以其製品供給全國。此外蘇州有三處，南京及湖北荊州一處，以視杭州瞠乎後矣。新式織機，大概爲 Juonard 或 Vincenye 式，民國四年之末，杭州已有此種織機一千四百具，又聞紹興有六十具，湖州有三百具，每一具每日平均可織成七尺，一年以十個月作工計算，可得四十二疋。上述織機數，每年可得二萬四千匹，每匹值五十五元，可得一百二十萬元。以中國全國之需要計算，不足遠甚，故絲織業在中國，實有大可擴充之機會也。

五、大豆

大豆爲滿洲著名特產，全世界皆賴此供給，過去中國以絲茶著，近因日本之全力競爭，兼以英國獎勵錫蘭種茶，荷蘭獎勵爪哇種茶，中國茶早已失去世界第一地位。絲業雖能保守其第一地位，然因國家無法獎勵，有退步而無進步，惟大豆則世界各國，無與中國競爭之可能。

性，每年出產增加，民國三年之出產額，已爲前十年之五倍，其輸出量達一千一百萬擔以外。其榨油方法，則漸改向來用楔子法，而採用新式機器。新式工場北滿以哈爾濱爲中心，既成立者有十八處，南滿以大連灣爲中心，既成立者有十二處；此外河南省有二處，湖北省有十處，山東省一處，江蘇省六處，安徽廣東省各二處。

六、麵粉

麵粉製造，亦中國主要工業之一，南人食米，北人食麪，故最近三十年來，新式麵粉製造廠成立頗多。現在既成立者，全國有六十三工場，投入之資本約一千萬元以上，每晝夜生產力約八千或三千袋如下表。

所在地	工場數	資本數	一晝夜生產力	備考
北滿洲	110	1,000,000 羅布	3,331	不明
南滿洲	4	1,000,000 日金	660	不明
中國北部	6	300,000 元	3,336	二三工場資本
中國中部	8	1,600,000 元	5,770	生產力不明
中國南部	1	1,250,000 兩	5,770	不明

共計

六七

二、五六〇、〇〇〇羅布
 五、四七八、〇〇〇兩
 四七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此生產額實不足供給中國需要，據一九一三年之調查，外國輸入中國之麪粉，共二，五九六，八二一擔，值一〇，三〇〇，六一二海關兩。又以各處軍閥獎勵種鴉片之結果，小麥出產減少，致中國各處麪粉工場，所需原料，（即小麥）不得不購自美國，而中國人尙以中國為農業國自豪，不亦可羞之至乎。

七、磚茶

中國茶之市場，歐洲為錫蘭爪哇茶所奪，美洲為日本茶所奪，所餘者僅俄羅斯，所消中國磚茶耳。俄國之中國茶流行其歷史遠在十六世紀，今可考者一八五〇年中國磚茶之輸入俄國者三，三〇〇，〇〇〇磅，一八七〇年據海關報告，中國磚茶之由海道輸出者，六二，八〇〇擔，可知其自昔已馳名世界矣。

中國向來製造磚茶，皆用土法，最近始改用水壓機，

成立新式工場，以漢口為中心點；今列其工場名稱，及出產量如下表：

名稱	所在地	經營者	設立年	資本金
順豐	漢口租界	俄國人	未詳	二,000,000 <small>以擔計</small>
新泰	漢口租界	俄國人	未詳	二,000,000 <small>以擔計</small>
阜昌	漢口租界	俄國人	未詳	二,000,000 <small>以擔計</small>
興昌	漢口玉帶門	中國人	一九〇七年	未詳
致合	福州	中國人	一九一〇年	五,000,000 三,000,000

中國為世界最古最大之產茶國，一八二〇年，占輸出總額四分之一，至一八六七年，猶占總額五分之三，直至一八八六年，輸出額約超過二百萬擔，已不及此數十分之六，若政府不設法保護獎勵，反從而摧殘剝削之，必至全世界之茶市場，盡為日本印度爪哇茶奪盡而已。

結論 附煤鑛

更就工業原動力所自出之煤言之，即民國二年第十二大萬國地質會議，所發表中國煤鑛之富如下：
 無烟炭 三八七、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有烟炭 六〇七、五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褐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合計 九九五、五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噸

然至今自揚子江以南以至廣州，皆倚賴日本九州

煤炭，蓋煤炭全賴鐵路運輸，無鐵路則雖有至佳之煤炭，亦無從開採。揚子江以北，鐵路傍已經開採之煤礦，如中興煤礦、蘆溝河煤礦、福中煤礦，則固連年內戰，鐵路與車輛同時破壞，即煤礦公司自備之車輛，亦徵發無餘，各煤礦自束手待斃外，更無他法。各國皆竭全力以扶助交通生產諸業，吾國南北諸軍閥，則竭全力以破壞之，國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亡，而後人亡之，於帝國主義何有哉。

菲島現在最大之公司

菲島最大之商店，係西班牙人所設之 *Compania General De Tabacos*。其總資產達銀兩千萬元。該公司有煙草田兩萬海克脫 *Hectars*，又有一萬五千海克脫之良田，種植米蔗等物，所僱用之職員達三萬兩千名。內中三百名係歐人，餘皆菲人（按菲律賓政府除憲兵外職員總數僅約一萬八千名）。該公司每年付給菲政府稅共計約銀二百五十萬元。一九二七年營業進支款項達三萬一千七百萬元，較菲政府每年所需之經費多四倍。該公司于十八八一年創辦，至今十一年，已四十六年矣。該公司成立之時，適西班牙政府取銷煙草政府專賣權，故該公司為經營本島煙業之第一家。現時本島所產之煙葉，百分之六十皆由該公司所收買，為本島最大之煙草出口商。西班牙全國所需之煙葉，皆由該公司所供給。歐洲他國之煙草亦多由該公司運往。該公司設有糖廠及雪茄煙廠，規模均甚宏大。在丹禮地方，近又設一糖廠，資本八百萬元云。

余述此既竟，不能不附有數言，國人苟坐以待亡則已，苟不欲坐以待亡，則必羣起以要求國內之和平，必羣起以要求建設良好廉潔政府，注全力以開發扶助獎勵交通生產諸重要事業。中國現在只能談生產問題，不容談到分配問題，累年全國投入工業之資本，不過六千餘萬，此數在外國，不及一大公司之零頭數，尙說不到九牛一毛，而全國曉曉然，談勞動資本調和問題，談打倒資本家問題，是特徒襲外人口號以自亂也。吾國現在重要問題，在自救死亡，在全國人一致努力生產工作，捨此不為，而空談馬克斯主義、克勞泡特金主義，以及某某主義，非癡人說夢而何，非癡人說夢而何，晉代王衍何晏之清談，其罪惡尙未及此萬一也。

陳嘉庚公司分行

TAN KAH KEE & CO.

BRANCH OFFICE

TEL. 2687

120 ROSARIO

P. O. BOX 2718

MANILA, P. I.

國家第一大漏卮。莫如愛用洋貨。逐年金錢外溢。何只萬千。敬勸同胞。購用國貨。庶將來國貨廣銷。利權挽回。漏卮可塞。抵抗經濟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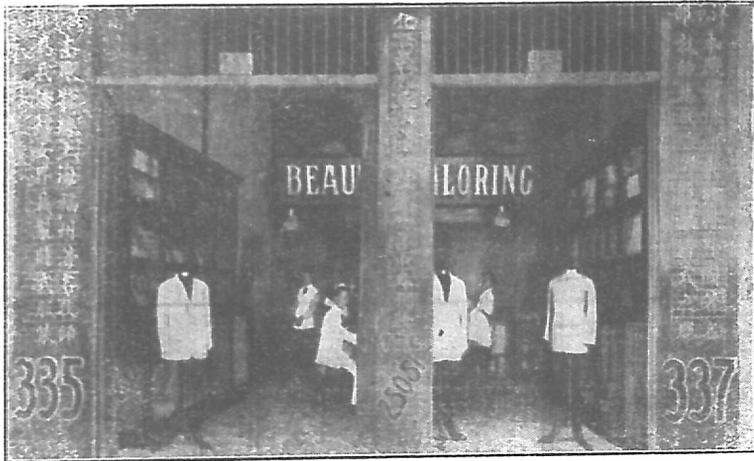
茲將	各種車輪各庄粘鞋縫
本公司	鞋雨衣雨鞋雨帽膠帽
精造各	兒童玩具各種生熟膠
種品	底及一切樹膠用鞋兼
名列	精製各種餅干旺梨等

略。莫如購用國貨。無數金錢輸出。立可挽回。敬勸同胞。人人購用。庶將來國貨暢銷。國家亦富饒。

美 緻 製 衣 廠

BEAUTY TAILORING

335-337 DASMARINAS, MANILA. P. I. TEL. 25450



女 衣 部

聘名女時
上技界式
海師裁衣
著為製服

化 妝 品 部

承服綉服新印閱外口
辦裝結江出化妝國用
新自婚新綢背欄哩物
婚運禮油緞心杆咬品

洋 衣 部

聘名男時
非技界式
島師裁衣
著為製服

到美緻去

要經久耐洗的衣服

到美緻去

要時式嫁女的服裝

到美緻去

要想最精美的打扮

到美緻去

要配有意識的衣服

到美緻去

要穿最漂亮的衣服

進興雨傘廠

Jao Tiaoco Umbrella Factory

Tel. 25360.

222-26 Carvajal St. Bdo.

Manila, P. I.

本廠特設機器專製各款時式雨傘歷今數十餘載為菲律賓惟一之製傘廠材料美麗日新月異均合時趨大批零售一律歡迎諸君光顧請移玉到雨傘廠二百二十二號無任歡迎

電話二五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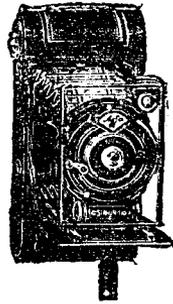
主人侯調高啟

義 信
ZEN-GUI

Lim Siong Tiu & Co.

183-87 ROSARIO, MANILA, P. I.

TEL. 25502



本號營業要目

銀杯 銀器

絲線 玩具

DMC 色線

粧飾品 攝影機

應酬禮品

學校用品

貨精價實 零售

批發 無任歡迎

入口商信義號佈

華 南 國 貨 公 司

121, Rosario Bdo.

本公司注重國貨營業凡所運到者均直接向祖國辦來故批發價格能比別家便宜山頂州府素不乏愛國之士若肯爲國貨謀去路即照下列住址惠臨本公司不勝歡迎

茲將各種綱目列下

絲織品 無美不備

紗織品 粗細齊全

化粧品 可駕歐美

朱細理 遠勝東瀛

并代理上海廣慶廠金鳳襪及

周虎臣各庄名筆

華南公司啟

三十年來中國之商業

王正廷



王君爲四川中江縣人，畢業上海復旦大學，得學士位，曾充四川

重慶巴縣農業中學校教員，在菲大研究院，專研究會計學一年，經畢

業回國矣。

欲談三十年來中國之商業，不可不略述三十年前戊戌政變之原委。戊戌政變云者，自中英鴉片戰爭，英國強迫清廷割香港，賠兵費，並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後，外人洞悉清廷積弱昏惰，各思乘機分肥，藉端要挾，動輒以兵相迫，遂有英法聯軍之役，中法越南之役，中日甲午之役，每役無不敗，每敗無不爲城下之盟。至戊戌時，四十六年之間，通令締結最惠國條約通商者，十有六國矣。吾祖先艱辛締造之大好神州，至此幾被清廷斷送殆盡。國中有志之士，康有爲、梁啟超等，見瓜分之禍，迫近眉睫，急起聯合朝野士大夫，倡言變法救國。光緒帝

亦毅然從之，特設勸政院，討論變法事宜，革新空氣，頓然瀾漫中華全宇。然則自戊戌以來三十年改革經過，與王勾踐之臥薪嘗膽，日本明治之銳意維新，其時雖異，其事則同，爲發憤自強以抵抗異邦經濟侵略之一段雪恥傷心史也。

雖然，勾踐發憤二十年滅吳，李雪會稽之恥，明治維新三十年，雄霸東亞，更進爲經濟侵略我國最毒之一國。而我國變法於今三十年，卽商業一項，仍不長進如故何也。曰：此無他，商業與政治相聯，不能離政治而獨立，商業根本於經濟，舍經濟卽無由發展。返觀三十年來，國家政

治失系統，全國賦稅每年總收入五萬萬元，幾悉耗於軍費與武人私囊。一國根本建設事業費，反使向隅，兵連禍結，人民逃命不遑。國民經濟能力，斲喪殆盡。商業獨何能發展。若夫聽外人把持關稅，不取消筭制本國商人保護洋商之不平等商約，又當另作別論也。茲就調查所及，分列各種統計如後，以便論三十年來商業虧折概況，與今後挽救之方。

(甲)三十年來輸出輸入統計

年次項別	輸入總額	輸出總額		入超額
		輸出單位	關平銀一兩輸	
光緒二十五年	二萬, 四八, 四四	一萬, 七四, 八三	充	五
光緒二十六年	三二, 〇〇, 四三	一五, 九八, 七五	五	一六
光緒二十七年	一六, 〇〇, 九八	一六, 九八, 七五	九	一六
光緒二十八年	三三, 五三, 九三	三三, 一八, 五四	一〇一	三三
光緒二十九年	三三, 七九, 一三	三三, 五三, 四七	二六	三三
光緒三十年	四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四六, 六五	二四	三三
光緒三十一年	四七, 一〇, 〇一	三三, 八八, 一七	三九	三三
光緒三十二年	四〇, 七〇, 〇三	三三, 四六, 七九	一四	三三
光緒三十三年	四六, 四一, 三九	三三, 六〇, 六七	一三	三三

光緒三十四年	五〇, 五五, 四六	三三, 六〇, 四三	二六	三三
宣統元年	四八, 一五, 六三	三三, 九二, 八四	一六	三三
宣統二年	四三, 九四, 八四	三三, 〇三, 三六	一〇	三三
宣統三年	四一, 五三, 四四	三三, 三六, 一六	八	三三
民國元年	四三, 〇九, 〇三	三三, 〇三, 〇三	一〇	三三
民國二年	五〇, 一三, 五七	三三, 〇三, 〇三	一七	三三
民國三年	五九, 二四, 三三	三三, 三六, 六九	二六	三三
民國四年	四四, 四七, 七九	三三, 〇三, 〇三	一四	三三
民國五年	五三, 四六, 九三	三三, 〇三, 〇三	二〇	三三
民國六年	五九, 五八, 三三	三三, 〇三, 〇三	二六	三三
民國七年	五九, 六六, 〇三	三三, 〇三, 〇三	二六	三三
民國八年	四八, 九七, 六六	三三, 〇三, 〇三	一五	三三
民國九年	五三, 二五, 三〇	三三, 〇三, 〇三	二〇	三三
民國十年	五三, 三三, 五九	三三, 〇三, 〇三	二〇	三三
民國十一年	五五, 〇四, 一三	三三, 〇三, 〇三	二二	三三
民國十二年	四八, 三三, 九〇	三三, 〇三, 〇三	一五	三三
民國十三年	一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〇三, 〇三	二三	三三
民國十四年	一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〇三, 〇三	二三	三三

附註按上海銀行週報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載稱。

大阪每日新聞載註滙和藤領事之估計。民國

十六年全國之對外貿易總額。輸入為八億一

千六百萬兩。輸出為八億二千四百萬兩。結果

將為一千八百萬兩之輸出超過云。又稱。自一

十七六年來。(距今五十一年前)殆以輸入超

過為原則。今年因時局關係。輸入貿易大受打

擊。致有這種不自然的輸出超過出現。殊不足

喜。昔人姑待明春海關報告之證明。作者以為

姑認此種不自然的出超為確實。民國十六年

貿易亦未必為真正出超。詳情請觀下段分解。

察前表。可見三十年來之商業。皆處入超地位。民四

至民八。其間受歐戰影響。歐洲各國貨物。來源斷絕。入超

額由二萬萬兩以上。降落至三千五百萬兩。至一千六百

萬兩。餘皆逐年增加。民十民十一兩年民超。入增高至二

萬萬兩。方之光緒二十五年。入超額增加四倍。虧折之鉅。

通商以來未嘗有也。然此僅就海關記載而言。其他如各

國不受檢查之萬惡軍艦。自由運送軍械毒藥。供給軍閥
土匪。與利用我國廉價人工。原料。將我膏血。就地設廠製
貨。循環吮刮。此不可稽考之入超漏卮。每年亦數萬萬兩。
試觀揚子江兩岸及沿海各商埠。洋商工廠林立。日興月
盛。與自民國成立以來新添之十四萬萬外債可知也。

(乙) 進口主要貨物表

貨物名稱	光緒廿六年	宣統二年	民國九年
棉貨	七六	一三一	二四七
毛呢類	三	四	五
鴉片	三一	五五	—
五金	九	一九	六二
紙烟	—	七	二二
煤	六	八	一四
染料	二	三	七
煤油	一四	二二	五四
麵粉	三	三	二
米	一一	三一	五
砂糖	六	二二	二八

木材	一	四	一一
其他雜貨	四九	一五四	三〇四
共計	二一一	四六三	七六二

(丙) 出口主要貨物表

	光緒廿六年	宣統二年	民國九年
絲	三七	七二	六八
絲貨	八	一八	二五
茶	二五	三六	八
棉花	一〇	二八	九
生皮	四	一六	一六
芝蔴	—	一四	一〇
錫塊	—	六	一一
其他雜貨	七〇	一五五	三九四
共計	一六八	三八一	五四一

以上單位關平銀百萬兩

較量乙丙二表。可知進口大宗首推棉貨。其次爲五金、煤油、糖、紙木材等。出口大宗首推絲、茶。次爲生皮、棉花、錫塊等。據此可推得兩種結果。(一)從質量而論。進口多

熟貨。出口多生貨。夫熟貨質量輕小而價昂。生貨質量粗重而價廉。如以棉貨易我國之棉花。以皮貨易我國之生皮。洋商僅籍運搬改造之勞。遂獲利十數倍而去。足見我國工業落後。坐視利權外溢。莫之與爭也。若夫以棉貨、油、糖、易我之絲、茶。是以日用必須品。易我之美好奢侈品。尤足見我國民生貧苦。終歲辛勤。胼手胝足。爲洋商工作。僅易一飽煖也。(二)從數字而論。民國九年。進口棉貨。比光緒二十六年。增加四倍。光緒二十六年至宣統二年。出口絲、茶。未及增加一倍。至民國九年。竟一落千丈。欲求保守宣統二年之市場。亦不復可得矣。考絲、茶。爲吾國特產。世界市場。向爲華商壟斷。意、日、錫蘭、爪哇、諸國。近百數十年。始移我蠶、桑、茶樹之種。培植改良。專門研究。我國產者。售者。墨守陳法如故。繅絲、製茶、裝潢、廣告。皆不如人。舊海外銷路。駸駸悉爲意、日、錫蘭、爪哇。所奪矣。

夫交易之道。本始於懋遷有無。故同一營業。則商業無由興。人皆事牧畜。則畜類無交易。人皆事耕稼。則穀類無交易。何則。已之所供。不必爲他人之所求也。縱觀我國。西北富麥、豆、森林、畜牧。東南饒穀米、漁、鹽、五金寶藏。佈滿

全國山西煤田蘊藏之豐。世界無匹也。舉凡進口諸貨。何一非我國所富有。而我國之絲茶。獨享天時地利。品質香味。雖意日錫蘭爪哇。諸國政府人民。極盡提倡改良之能事。尙遠弗逮。乃爲外人之所特需。衡情論勢。據懋遷之原則。我國應年年出超。執世界商業之牛耳。令轉爲各國之利藪者。豈非挽救之道未講。故發憤無從乎。請論挽救之道。

挽救之道。分對外與對內二項。對外第一當收回關稅自主。海關爲一國門戶。防洋貨之侵奪。土貨也。則提高入口稅以限制之。恐土貨出口成本過高。不能在外國商場競爭。或創辦某項實業。需某項材料進口也。則豁免出口稅與某項材料之入口稅。以獎勵之。故設關徵稅。目的不僅在增加國帑。保護本國產業。調劑國民生活。尤爲重要也。我國海關。自被英國威逼把持以來。變爲保護洋商工具。若不從速收回。工商業永遠不得保護。卽永遠難期發達也。第二。須修改不平等商約。鄰國訂約通商。以平等互惠爲原則。洋商自由在我國建廠製貨。辦銀行。發紙幣。與夫內河航行。我華商在各國絲毫不能享有平等互惠。

之謂何。壓倒我國工商金融運輸各業者。皆此單方施惠。不合國際商約原則之不平等商約。維厲之階。非修改另訂不可也。

對內第一希望軍事早日結束。內亂不平。凡百事業無從下手建設。且一國富源稅收。悉耗於軍餉子彈。卽欲建設。亦爲勢所不能也。第二。整頓金融。我國幣制紊亂。紙幣濫發。常惹起物價之暴漲暴落。商民因而受意外損失。其在國外者。華商滙兌。悉受制於外國銀行。謀金融之穩固。促滙兌之便利。宜急建絕大中央金融機關。收換劣幣。集中紙幣發行權。並於世界各大商埠。設立滙兌分行。以利華商也。第三。便利交通。商人操奇計贏。乘時趨利。全恃消息靈通。運貨及時。我國電政。航空。鐵路。輪船。不振。消息阻滯。貨物堆積內地。卽幸而輸至海口。又非仰賴洋商船隻。無法出口。今者商戰劇烈。各國工商銀行運輸保險諸業。各有大規模之聯合。以與他國競爭。然則洋商之高抬木脚。增我成本。故意遲遲。使我失機者。固意中事也。而我則不自奮。力圖振興。以與洋商在海外爭一日之命。無乃不競。故言改弦更張。非急起增設交通事業不可也。第四。

實行農工商大聯合。經濟利害不相衝突政策。德國戰前國際貿易。不出二十年。遂與英法爭雄長。考其所以有如此空前絕倫進步之原因者。實自柏林成立政府工商銀行大聯合會始。蓋有此大聯合。德國人民經濟衝突。始相泯除。一致轉而向外掠奪。其結果也。金融無停息。工廠無停機。輪軌無停運。雷厲風行。排山倒海。宜其所向壓倒各

國商場也。其餘如英、如法、如荷蘭、如比利時、數百年前。早有同樣組織。皆我之好模範也。

夫挽救我國商業之道固多。上述六端。最爲切要。苟能次第實行。雖三十年來。雪恥未得。而勾踐明治之盛業。不難期見於三十年後也。

十六年臘杪作於菲律賓濱大學寄宿舍

當麥哲倫發現此羣島時（一五二一年）此地島著猶美洲之紅夷，無文字，無曆書，無禮拜寺等。乃四百餘年間得新主人提攜。在南洋民族中，稱爲第一有希望者。其歷史教科書中有自勉云：吾人不必羞四百餘年前，祖宗未受相當教育，世界榮光之事，論現在，非論過去也。

三十年來中國商業衰落原因及今後應圖補救方法

李明祥

李君爲明興君胞弟，亦本校學生，出校後，兄弟聯袂回國進國立暨南學校，現肄業大學系商科，今述此文，實爲三十週紀念刊。本校得此二難無限榮光，亦紀念聲中一絕好成績也。二君勉乎哉！（像片見校友欄）

編者附誌

緒言

曠覽宇宙之萬物，無一可以獨立而自存也。必有相維相繫之機械，而後可永生息於天地之間，而不至絕滅。方今世界各國，因社會組織之殊異，而榮枯判焉。在一社會中之各份子，苟能各呈其能以增進其團體之幸福者，其國必強。卽如孔子所謂生之者衆是也。反是，而在一社會之中大多數之份子，純爲寄生性質，依他人爲生活，其國必弱。其民必困。由首之說，如歐美各民族之所以發揚蹈厲，震盪全球也。由後之說，此吾國今日之所以流氓如鯽，而吾民日疲，故人必有互助之精神，以營共同之生活。而後吾族前途，不至爲他族所戰勝。夫競存之道，莫急於治生。而農工商三者，實爲生計之大端。苟不通功易事，則三者皆受其困。其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矣。

食出於農，而農民之耕耘，必藉犁鋤機械諸器，器出

三十年來中國商業衰落原因及今後應圖補救方法

於工。而工人之製造，必求山林之材，然農工之所出，非必自爲而自用之也。必有商人以爲之轉運，而後貨物得以遷移流通。可見農工商業，相助而理，亦相因爲利者也。且故農業不興，則工人乏製造之原料，而商人亦無奇貨之可居。工業不興，則農人無耕稼之機器，而商人亦無販賣之物品。商業不興，則農工之出產滯銷，而經濟因以恐礙矣。在昔閉關時代，尙且如此。況乎今日海道大通，天涯咫尺，彼此互商，無異鄉黨鄰里之往來。社會之事物，已由簡單而趨繁複，需求供給，錯綜經緯，生產之途，萬緒千條，人類之智識，亦因之而愈開。智識愈開，競爭愈烈，文明亦愈進。文明愈進，生活愈高。凡百事業，苟無精奇以制勝，誠不足以圖存。優者勝，而劣者敗，強者存，而弱者亡。天演之公例也。互助則交受其益，渙散則自促其生。處今日欲得一國商業之發達，首賴農工之補助，必無疑義。惟吾國三十

年來商業之衰頹原因。及今後謀改進之方策。殊極繁雜。茲將最重要者。細述於下。與關心祖國商業者。共同研究之。

衰落原因

(1) 政治不良 凡平日對於經濟學稍有研究者。莫不知普通生產之要素有四。即土地。勞力。資本。企業是也。土地之報酬爲地租。勞力之報酬爲工資。資本之報酬爲利息。企業家之報酬爲贏利。雖然有此四種之要素。倘無政府保護與扶助。則不能達完善之目的。故政府亦居要素之一。有不可少者也。其每年所收之報酬爲租稅。今日世界各國其商業之所能發達者。其故非一端。然得其國之政府保護與扶助。則爲根本最大之原因。吾國在未革命以前。清季敵政固無論矣。在革命之後。又因南北分爭。互相攻伐。金戈之聲。靡歲不聞。交通阻塞。商場爲墟。擾攘已極。政府不但不能扶助。且從而摧殘。益以連年北方水旱成災。赤地千里。南部颶風爲患。棉穀蕩盡。政府日夕孜孜矻矻者。厥惟如何承歡軍閥。如何籌借餉餉。如何剝削小民國計民生。原已置之腦

後。人民因戰事而朝夕奔走呼籲。不達和平之目的。戰兢兢。恐已成之商業不能保存。何敢計及將來之發展哉。觀各國之政府保護扶助獎勵其國之人民。一經比較。則霄壤之別矣。我政府迄今猶沈於迷濛之中。不知悔悟。我實爲之羞。我實爲之哭。長此以往。我國商業又安得而不衰落耶。

(2) 不平等條約之影響 我國受一切不平等條約之痛苦久矣多矣。斷非片言可盡。今特就關稅問題及領事裁判權立論。關稅協定。不能自主。工商業前途之發展。實受莫大之打擊。今就英國而論。英貨在中國銷行最多者爲布。布之一途。我國製造亦不少。但未能與之競爭。其原因有五。(1) 英人對於織布素有經驗。(2) 資本充足。(3) 英人用科學方法。(4) 英人時常調查我國習尚。加以改良。(5) 英人辦事講「效率」。吾國布類既不能與之競爭。欲圖將來發達。非採保護政策。(Protective Policy) 不可。對於由外國輸入之布。應特別課重稅。對本國自製之布。應減輕稅率。如此。則中國布之成本輕。便可與之競爭。此亦可謂之保護關稅。但今日我國爲

不平等條約所牽制。一切稅率。不能自由增加。入口稅。依然值百抽五。際此我國工商業幼稚時代。重受無理條約之障礙。結果未免歸於失敗。利權外溢。良足慨然。近查英日入口布每年達二萬萬元之鉅數。更有甚於此者。即野心不死之外國資本家。猶以爲未足。在中國設立工廠。接踵而至。蓋有三種便宜處。(1)貨物不經過海關。可以不出關稅。(2)中國原料豐富。價錢便宜。(3)中國工資便宜。因此。我國將來雖收回海關。關稅可得自由增加。然外人仍在華開設工廠。本國工商之發達。依然無望。不過完全成爲原料供給國已耳。外國資本家將中國原料製成貨物。再輸入內地。十元之物。一轉瞬間。便可以賣八十元一百元。我國三十年來工商業失敗之最大原因。亦是由於關稅不能自主。及外商在華設立工廠。然此二原因。爲何而生。我人亦不可不加以研究之。關稅不自由。是由於中國無有對外貿易取締權之故。至於外商在華開設工廠。則是由於領事裁判權之故。因有領事裁判權。然後有租界。有租界。然後外國人方得自理權。有租界。而且有自理權。所以外商能

在中國自由開設工廠。以上所述。不過就商業上之損失。證明一二。其他在各種經濟上之損失。每年不知幾千萬元。嗚呼。我國自鴉片戰爭敗後。與外人所定之條約。如江寧條約。天津條約。馬關條約等等。無一非權利喪失殆盡。屈指此等條約。已在三十年以前事矣。國民乎。亦知發奮圖強。恢復歷來已失之主權乎。

(3)釐卡未裁撤之害 吾國釐金稅制。迄今亦三十年以前事也。稽其來源。則始創於咸豐三年。蓋彼時洪楊之亂。軍需異常孔急。官吏乃收釐金以濟之。本擬軍事收束。卽行停止。不意從茲各省。仿行者日益增多。延至今日。兵匪又藉口國用不足。既不裁撤。而徵收較前尤甚。凡屬通商口岸。均有總局之設。窮鄉僻鎮。亦有分局分卡。少者數十。多者成百。貨物往來。處處徵收。或藉口查驗。而索私賄。或充行私賄。而卽偷漏。以致商人納稅雖重。實則中央政府收者極微。種種留難。又難敘述。商人往往受此影響。而失銷售之良機。此亦三十年來我國商業不振之一大原因也。以前所述。皆釐金稅制之情形。明乎其對於財政原則。經濟原則。道德原則。均屬不

合原理。其須臾不可存者必矣。況乎光緒二十八年。外人感釐金有礙外貨之行銷內地。而促我政府訂立裁釐加稅條約。卽世所謂馬凱條約是也。故從此外貨進口。除納進口正稅值百抽五外。僅納子口半稅。卽可通行全國。而免內地一切釐金徵收。而我國商人。反不得享此權利。致外貨自由輸進。使國貨不能暢銷。蓋同是一宗商品。我國成本較高故也。例如汕頭有一宗商品。值銀四百元。運至四川。我國商人至少應納釐金十餘處。若再加運費。成本將有四百五十元。設外人亦有一宗同樣之商品。同時由汕頭運至四川。則不必納釐金。只須運費。而其成本只有四百二十元。就可售出。由此觀之。我國國貨其將何以與其競爭耶。嗟嗟。外貨之自由。既如彼。國貨之壓迫復如此。莫怪乎商業頹落至於斯極哉。

(4) 幣制紛亂 世界各國幣制之紛亂。莫逾於我國。今先舉例以明之。譬如湖南濫發鈔票。昨日一百元值五十元。今日只值二十元。一日之間。相差三十元之鉅。若此之幣制。誰敢冒險投資振興工商業哉。吾國本無洋圓。

自歐亞交通。貿易頻繁。外洋流入中國者日多。如西班牙之銀元等是也。嗣後政府見洋錢流動之力甚巨。故仿造之。各省亦先後繼之而起。故有湖北洋錢。江南洋錢。及大清銀幣等之發見。挽回利權。抵制外貨。吾人誠不能不欽佩其命意。但爾時國人於貨幣之原理。未能洞悉。究不著若何之效果。各省所造洋錢。其成分與重量各異。故行市時不能一致。而其價格亦因之時高時低。又以各省所造者皆冠以該省分之字樣。此不能行於彼。彼不能行於此。而幣制更加亂七八糟。查今日上海各大商家。皆用銀兩以記賬。貨物零賣。則用銀幣。而銀幣與銀兩之比價。每漲跌不定。已是一種危險。而內地貨幣。紋亂尤甚。以言夫單位。或以錢文計。或以吊計。或以小洋計。或以大洋計。或以銀兩計。或以紙票計。或以雙毫計。或以臺棒計。而錢文之中。或以一作二。或以八抵十。短錢數。攙私錢。雖老於錢業者。有所不知。斯則內地之普通現象也。吊之錢數。有千文者。有千文短數者。有五百文者。有百六十文者。有一百文者。其他若小洋。大洋。銀兩等等之內容。各色繁多。形式不齊。蓋不勝

夫觀總。譬如天津商人某甲匯銀至上海。在天津時先換行化。由行化換爲上海規元。復由規元換爲銀幣。各種貨幣比價。既漲跌無定。國內匯兌。亦因之發生變動。故今日之中國貨幣現狀。可謂雜矣夥矣。而商業上所受之損失及危險。亦大矣。條理盡一。乃其先務也。往者。秦兼天下。懲六國貨幣之錯雜。以金爲上幣。銅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此真千古偉舉。民國建元以來。政治當局。有是力者。莫不可遇。故以偉大建設之事業。期望後日之政府。以坐待其成。是所最屬望者也。

(5) 銀本位不適用於國際匯兌。今世商業發達之國。皆以金爲本位。其中雖有供求之關係。然差數究屬無多。如一千鎊等於四千八百六十六元。或者明天後天變爲四千八百六十五元。或四千八百六十四元。此每千鎊不過差一二元。或三元已耳。決不至若何危險。惟我國則不然。蓋我國爲銀本位。在供求之外。猶加以金銀關係。如今日八一。明早變成八一·五。此供求之關係。差數固不多。但到明天後天再一變而爲八五。或九五。此

銀子之問題。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其危險可謂甚矣。茲將銀本位之弊。分別論之如下。

(一) 國際匯兌之障害。銀價漲落無常。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國際匯兌。匯價無定。不能預計。有時銀價低落。則國家付償外債。必受鎊虧。人民匯付款項。亦多不利。此其弊一。

(二) 國際貿易之妨礙。國際匯兌之價格。漲落太大。中外貿易。遂有兩種投機。譬如洋人在中國。或華人在外國購貨。物價有上落。購時與售時市價不同。而盈虧無定。此一層投機也。匯價上下無定。將來匯兌金銀。不能預計其多寡。此又一層投機也。故金本位國間貿易。祇有一層投機。而商務易興。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貿易。因有兩層投機。而商業不能發達。此其弊二。

(三) 銀本位國以多數貨物易金本位國之少數貨物。若銀價賤。則銀本位國出口貨之市價跌落。金價貴。則金本位國出口貨之市價增高。所以兩國貿易。銀本位國每至以多數之貨物。易少數之金錢。(以銀

計算不見其少。以金計算則見其少矣。再以此少數之金錢。易外國之貨物。是間接以多數貨物。易少數貨物。不利莫大也。此其弊三。

(四) 外資輸入之阻礙。金銀之市價。漲落無常。金本位國之資木家。以其資本輸入於銀本位國。一旦銀價跌落。則所得之利息。不敵其所失之金數。是以金本位國。雖有資本。除非用金計算。如我國現今息借外債之辦法。則皆觀望不前。莫敢以資本輸入於銀本位國。此其弊四。

有此四種之弊。故我國不應仍用銀本位。彰彰明矣。

(6) 國際匯兌未廣。世界進化。商業繁盛。懋遷所及。不限於一國。是國與國間貿易。人相往來。而國際匯兌之事。與信用狀及匯票之買賣生焉。今先將滙兌在經濟上之效用。與社會上之利益。列舉於下。(1) 節省現金之輸送。(2) 減低商品之價格。(3) 使資本之運轉迅速。(4) 使商業之交易敏捷。所謂外國滙兌皆國際債權之買賣也。今設例以明之。譬如紐約債權人某甲。有向上海某丙索若干之債權。而同時上海債權人某丁。亦有向紐約

某乙索若干之債權。設兩方所欠之數相同。則由某甲出一滙票。使丙將其債權支付。於票而指定之人。或持票之人。將此票賣與本國之乙。乙由滙至上海付丁。今既有滙票可買。乃購票付丁。丁即持驗於丙。請求付款。如是辦法。紐約之甲不必自向上海之丙收款。但以滙票賣乙而收款。乙則以票寄丁。而款付丁。向本國之丙。如數取款。於是上海對於紐約之債權。與紐約對上海之債權。均憑一紙滙票清債矣。然則所謂外國滙兌。皆如此簡單耶。曰。是不然。此設例耳。事實上決不如此簡單。其理由如下。

(一) 因國際交易既繁。賣滙票者。未必皆能得買主。供求不必相符。

(二) 雖有買主。兩方欠款有多少之差。則數目不相符。(三) 款額相等矣。賣票者是否可靠。有無虛詐。不得而知。則信用不必可信。

(四) 賣票者雖可信。而付款人地址與買主之收款人住址。不在一處。則地點不能相同。

有以上四點之不便。乃有銀行者出為之介紹。於是發

出一信用狀 Banks Credit 及滙票 Foreign 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 以收其債權者。可以滙票賣於銀行。欲寄送滙票以完其欠款者。亦可就銀行買滙票。則國際金融。自臻靈活。不致擁塞焉。我國上海銀行雖多。然滙兌事業。大多數以資力不厚。信用淺薄。即欲出信用狀。亦無人顧問。且國外無一分行。進出口貿易及海外航業大權。又完全操諸各種洋行及外國航業公司之手。以致買賣滙票與信用狀。多在外國銀行。（如滙豐銀行是也。）而滙率之漲落。亦全爲外國銀行所把持。或曰。中國各大銀行。亦有設代理店於倫敦、紐約、巴黎、東京、橫濱等處。余曰。然。但亦知分行與代理店較。相差何啻霄壤耶。總之外國銀行在華營業之所以成功。固不僅因其有優越之政治勢力而已也。雄厚現金資本。實爲華人所極端倚賴及信任。吾國銀行界諸君子。其亦有所覺悟。而思補救耶。

(7) 默守成規 數千年來。人類因能競爭。故其進化。大有川流不息之勢。遂成今日之文明。與初生之時候。何止天淵之別乎。然從世界各民族觀之。則吾四千餘年文

物之邦。反瞠乎新進歐美各民族之後矣。其故安哉。豈中華民族不及歐美諸民族乎。抑或無科學之智識。與無發明之能力乎。余曰。不然。中華之民族優於歐美諸民族多矣。不但有科學之智識。且有發明之能力。試觀今之槍炮、火藥、指南針等。悉爲世用。非創自中華民族誰乎。然則今日中國不能作爲富強之國耶。豈天獨厚於彼。而薄於我哉。余又曰。不然。中國之所以不能作爲富強之國者。實由國人陋習之風未棄。無論善惡利害。皆墨守成規。從事改良者。寥若晨星。換言之。即國人習於怠惰。徒知仿造。不圖革新。致人進而我退。今即以茶一途而論。五十年前爲我國獨占之事業。今也英屬之印度、錫蘭、日屬之臺灣、荷屬之爪哇。銳意經營。不遺餘力。增加其產額。改良其品質。與我馳驟於商戰之場。是以我國茶業之出口。年年減少。有如江河日下之勢。較之往日。不禁今昔之感。此即因人能知改良。而我千載一法所致也。呼嗚。際此物競天擇之秋。豈獨茶業爲然哉。凡百事業。非有精奇以制勝。誠不足以圖存。智力愈演而愈進。則文明之利器。亦愈出而愈多。機器之用

取諸水火。用力少而成功多。固已曲盡其妙矣。又用電力以行舟車。以通信息。無推輓之勞。亦無傳達之苦。乃知宇宙無盡藏。吾人之智識亦與時以俱進。從茲而後。物質之發明。人羣之演進。當更有不可思議。故欲適生存於文明之世界。舍科學不爲功。我深望國人今後能各輸其才。細心研究。精益求精。共策進行。以促我國商工業之發達。期作將來世界富強之國。萬勿再高標其辭曰。仿古精製。斯實我國商業前途之幸。亦國家之福也。

(8) 乏團體之組織 獨力者。一人之力也。合力者。集衆人之力也。處此競爭之世。無論對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之大事業。非有多數人精神之結合。不足以成功。野獸之凶。蛇蠍之毒。一人禦之而不足。衆人制之而有餘矣。是故人無團結。不足競生存於當今之世。朝鮮之屬於日。印度之滅於英。安南之亡於法。斐島之領於美。其故非一端。而無團結之精神。其最大者也。人能合羣組織團體。則有相維相助之真忱。集衆智以爲智。萃衆能以爲能。糾衆財以爲財。不特社會國家承其利。卽個人身

家亦受其福。合萬衆爲一心。休戚相關。如一家之人焉。事無大小。各循其職。各盡其才。合賢否智愚。量能而器使。則事無不舉。而功無不成矣。今日世界各國。人類進步。聯合君臣上下爲一大團體。各具其愛國愛種之觀念。彼不知合羣團結之國。遂入於萬劫不復之境。故居今日而欲圖存。非合力不爲功。以我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又爲開化最早之國。何至今日。事事反見弱於外人。而不克自振。求其原因。無非民心渙散之故。至商業所以一落千丈。亦何莫不然。總之。欲應時勢之要求。不可不具完備團體之組織。我國民因數千年社會心理之鳩沈。素少完善團體之組織。致全國散若盤沙。雖亦有少數組織。然其構成至爲簡陋。與世角競。失敗立呈。今後國人若再不亟謀團體之組織。恐過此以往。求其僅止於商業之失敗。而亦不可得也。語云。獨力難成。合力易舉。我國民其深念之哉。

(9) 商業智識與道德之缺乏 智識與道德之爲物。搏之無物。卽之無形。乍視之。似與商業操之奇計。初無何等之關係。細察之。實爲構成貿易維持信任之要素。竊

自歐戰以後，世界之競爭，已改兵戰爲商戰。奸商操縱之法術，較昔時尤爲烈。故今日之經商，非得其道，萬無競存之希望。然欲圖競存，非學識無以竟其功。非道德無以收其效。吾國數十年來，商業之失敗，其故非一端。而大部份國民缺乏經商之學識，與商業之道德，於是交易以詐相尙，不知維持顧客之歡心，商品以僞淆真，不知堅守嚴格之標準，其流弊之所及，紙墨難宣。不然，勤苦耐勞，吾國人有特別之性質，而商業往往不能持久者，實利之心勝，遂不惜瞞心昧己，而爲之。自以爲得經商之秘訣，而不知外人已鄙視之矣。故今日欲言經商，必深明乎經商之道，而後可大可久。揀選貨物，務求其精，劃一物價，必得其平，招徠顧客，相孚以信，對待工人，必一於和，四者不失，則經商之道得矣。

上言各端，皆爲我國商業失敗之最大原因，但尙有水陸交通未便一問題，更爲重要。關於此問題，家見明與已另有專著，請讀者諸君於「中國三十年來之交通事業」中，詳加考察便知。今爲經濟時間起見，毋庸重述。

應圖方法

(1) 須先謀鞏固有力之政府以保護之。一國商業之盛衰，視其國政府有無保護與扶持以爲斷。作者已屢言之矣。然今日欲振起吾國商業之衰頹，須先鞏固有力之政府，固無疑義也。欲謀鞏固有力之政府，非先謀統一政治不爲功也。今特就管見所及，寄數語於政治運動者及全國民衆：(一)要取共同目標，內應妥協，外示親善，脫離一切內外之壓迫。(二)要取共同政治方針，實現裨國福民之國家主義。(三)棄一切私心偏見，以國與民之人格利害爲前提。(四)要努力與堅忍，抱百折不撓之精神。(五)要服從公衆法律。(六)要存自立自雄與愛衆親仁之觀念。處今日欲澄清中國政治，須努力上言六項，庶有裨益。但尙有一班人鼓吹農工革命，以爲農工是國家根本，又有一班人反對斯說，謂農工來革命，誰要去耕種與作手藝耶？且農工之智識甚低，又從何革命耶？以淺見所及，凡爲國民，無論士農工商，皆有與國家直接存亡之關係。中國年年內亂，不特商業發展受其障礙，其他各種之損失，至鉅。人民之痛

苦至深。故全民革命。是適於今日之中國。農工中有智識高者。亦可以直接來革命。智識低者。不知革命。就可仍然工作。全民革命。不過是國家危岌時之需要。不需要時。依然各安其業。國家經常政治。全賴專門政治家。故非政治家者。在國家危亡時。可以幫助政治家革命。俟太平時。已得有力之政府以護助之。而後是農。是商。是工。是士。依然返歸故里。各盡其業。如此。免致掛革命救國救民之招牌。處流氓地位。行詐騙手段。使國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國家主義者。是標明專門救國。故吾人今後當從速集合於國家主義旗幟之下。實行內除國賊。外抗強權。謀鞏固有力之政府。以保護之扶持之。如斯不但商業前途之樂觀。而國富民強。亦從茲而成矣。

(2) 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 不平等條約之損害中國。盡人皆知之。其中最影響於經濟上者。即如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及關稅之協定。於前文已有詳述矣。然數年來。國人對此種取消運動。亦可謂勞且苦矣。按多數國際法學者。凡無定期條約。至其施行使一國行政權

發生危險。得由一方面自行取消。中國如治外法權等。皆為無定條約。迄至今日。又使中國獨立生存之機會。發生危險。中國得以自行取消。必無疑義。但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須有實力抵抗對方運用最後手段之能力。否則無濟於事。例如民國三年土耳其自行耳消外。人一切不平等條約 (The Capitulation) 因歐戰結果失敗。民國八年復被協約國強逼承認。至國民軍打敗希臘軍。預備以武力抵禦列強。列強始不得不同意於不平等條約之取消。我國十數年來。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呼號。迄今依然如故。蓋無實力所致者也。故今後要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須效土耳其先謀團結實力。預備以武力抵禦列強。則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即在目前矣。

(3) 裁撤釐卡 釐金之由來。及其貽害於我國。作者已有詳述矣。光緒二十八年。英、美、日等國。鑒於中國之釐金制度有害其對華貿易。故先後促我政府裁撤加稅。當時各國與我國訂立條約。關於裁撤加稅者。不外四項。
(1) 進口貨可抽至一二·五。
(2) 出口貨可抽至七·五。

(3)不出洋之土貨。可抽一銷場稅。(4)可自行酌辦出產稅。嗣後巴黎和會。我國代表在會議席上。雖提出裁釐加稅辦法。但當日各國。概未准許。迄華盛頓會議。吾國代表提出之裁釐方案。仍未獲列國同意。後經代表力爭。始有華會九國關稅協約之規定。協約內最緊要之議案。大綱如下。(1)切實值百抽五。(2)條約內本是值百抽五。因我國實在徵收之稅。僅僅百抽三四。所以現在加上切實二字。(第一步) (2)切實值百抽七·五。(內二五係附加稅。(第二步) (3)值百抽一二·五。(第三步)加以國中有識者之宣傳。一時裁釐加稅之聲。遍於全國。近年來國中輿論。對於裁釐加稅問題。有主張增加煙酒稅。以抵裁釐稅之損失者。有主張辦出產稅。銷場稅。以補裁釐之收入者。其論不一。以余思之。是皆治標之方。非根本善法。今者全國無一健全政府。各省軍閥。各自爲政。而欲令之裁釐。其可得乎。況釐金即使裁去。附稅所收。不過三千餘萬。區區此數。能足軍閥之餉項耶。實一大問題。且如數年來之時局。而欲令軍閥裁釐補以附稅。吾恐事案未決。而分配已盡。徒飽

軍閥之私囊。政客之揮霍。於國事前途。徒增擾攘而已耳。即使各地軍閥承認裁釐。彼等亦可改立稅名。變本加厲。以徵收軍餉。是換湯不換藥之政策。國計民生。仍百害而無一利。更有進者。吾人追思往事。知外交上實行條約。無不有交換條件。我國外交完全不悖此種原則。今若再依外人辦法裁釐加稅。列國必藉口批准。多方留難。以待交換條件。是得此失彼。有何裨益。除此以外。其他最爲裁釐加稅障礙。而爲吾人深疑而不釋者。又有各國因湖廣鐵路與津浦鐵路借款。以釐金抵償關係。勢必要求共管。否則。須求監督。監督不成。則必迫我政府將此款存入外國銀行。若海關監稅故事。每月扣除本利。然後以其餘部份。歸還我國。是因裁釐之故。反引起外人共管之機。再則裁釐加稅既經決定。在外人已視爲對我國莫大之惠。而吾國政府獲此數千萬元。以供政費。似覺安然。則關稅自主之期必愈遠。永無收回之日。如斯。何異作繭自縛。延長外人在華經濟侵略之生命耶。爲今之計。吾人惟一天職。厥在盡力宣傳關稅協定之害。及釐金之弊。俾國人有所覺悟。然後合

全民之力。爭關稅之自主。關稅自主問題解決。則我國有伸縮徵收關稅之權。既有徵收全權。則收入可以增加。收入增加。則政費有所出。政費有所出。則釐金不裁自裁。得以迎刃而解也。

(4) 謀整統一幣制 十數年來。國人感受幣制紛亂之痛苦。故倡言改革者漸衆。議論紛紛。各抒平日研究之所得。或以平日之經驗。宣示於衆。然綜納各方之意見。大約可分三步。茲逐條畧述於下。以供改革幣制者。作爲參考。

(一) 廢兩用元 要用元。則用袁世凱頭洋。卽已足矣。因其流動勢力。非常之大。至於廢兩問題。則非數語所能畢述。總之。可參觀北京銀行月刊。上海總商會月報。及東方雜誌。馬寅初先生之作品。惟兩之種類。複雜異常。各處不同。廢兩之法。第一須先廢去上海之規元。蓋其勢力特大。規元已去。則兩自可漸趨於消滅。

(二) 統一造幣廠 今就洋元而論。各銀元成色不同。重量亦異。譬如廣東。南京。奉天各處之洋元。各自爲

謀。全無相關。因此欲廢兩用元。必先打倒規元。欲打倒規元。必先劃一洋元之成色與重量。欲劃一成色與重量。舍統一造幣廠外無他道也。幣廠歸爲國有。化衆爲一。鼎力整頓。則自統一矣。

(三) 自由鑄造 造幣廠既統一矣。則以自由鑄造政策。此實爲改革幣制者所必採取。因已由政府設立造幣廠鑄造。劃一銀幣。人民可將銀塊送交廠內代鑄。如此銀兩減少。而純用銀幣。庶幾不因比價關係。而生漲跌。而商人之一種暗耗。亦得以消滅矣。

此外又當注意者。卽爲上海之造幣廠問題。蓋此幣廠成立。則整理幣制較易入手。如濫鑄問題。成色問題。需供問題。自由鑄造等。在在皆可節制施行。雖然。上海幣廠之設立。固如此重要。而能任此重大責任與否。是在其組織上。制度上。辦事人之才力如何耳。如組織完備。制度適宜。辦事得人。則整理改革吾國幣制者。自舍此莫屬矣。

(5) 須先改虛金爲本位 今世各國。皆以金本位。惟我國獨以銀本位。貽害至巨。作者於前文已詳言矣。爲目前

計當先改用虛金爲本位，但際此我國財政情形，施行甚爲困難。其原因約二端。

(一)則須聯合國立銀行，專營國際滙兌。先存大宗金額於外國銀行，以備滙兌之用。

(二)則須使本位紙幣與輔幣常能代表一定分量之金，勿使低落。其扼要辦法，不外限制鑄造輔幣與聯合國立銀行，可以隨時收納本位紙幣。

例如天津商人滙款至紐約，天津商人可至本國銀行購買紐約滙票。國立銀行方面，亦可在天津收入該商人所緣之金本位紙幣，而由紐約銀行代付真金。設使金本位紙幣過多，國立銀行賣滙票以收回之，而滙票價值亦因之而起，而紐約商人亦願購買滙票寄至中國，換兌金本位紙幣，以便在中國購貨。由是以行，則外國之金額，亦日漸增加，而運用亦日臻敏捷矣。

(6)設立聯合滙兌所 處今日欲與外國銀行，爭國際滙兌之位置，非有豐裕之資本，健全之信用，無能爲也。蓋今世之人，欲與人來往，皆先視其資本之強健，信用之卓著，而後與之交易，故爲未來計，須聯合數家銀行，設

立滙兌部，名曰聯合滙兌所，資本由各銀行集合，嚴選著名之人才，以經營之，使其信用日著，信仰者日多，如斯，(一)可增進國際貿易，(二)則進出口商，免受種種困難，(三)庶不致買賣滙票與信用狀及滙率之漲落，全爲外國銀行所把持，至於聯合滙兌之組織，則當由各銀行派代表斟酌之，此乃休戚相關，非一人之精力所能爲也。

(7)溝通工商學三界之隔閡 我國四千年來，因積習相沿，工商學三界，久成秦越肥瘠之勢，士則高談皇古，習尙浮誇，畢生之精力，爲無謂之考據，於製器利用厚生之要道，反袞然而無聞，工商則故步自封，因陋就簡，不知工商營業，有何學術之需要，工之於商，彼此隔膜，亦復如斯，工不知商之要求，商不知工之供給，遂致全國生產分子，麻木不仁，如發腫然，欲求工商業之發展，不可不於工商學三界，加以疏通，其道約有數端。

(A)應以工廠及營業所供學生之參考 吾國商業失敗之因，雖極複雜，而於物質文明之缺陋，爲其主要，故十數年來，國民懲前毖後，慘淡經營，步武歐美，創

設工商專門學校。蓄三年之艾。以起七年之疥。用意不爲不善。但此等學校。欲達圓滿。必須與工商團體提攜並進。而後課本科學。得有實地之練習。學生畢業後。得有職業位置。吾國工商學界。素不接洽。於是專門學校之實地練習。遂感受種種之困難。學生畢業以後。因經濟缺乏。中途而廢。不能適用。至工商場中。難獲立錐之地。故學校雖興。而吾國工商諸業。不識不知。自生自滅如故也。是以今後工商學。彼此當聯成一氣。以工廠商店爲實驗科學之地。然後吾國之工商業。始能蒙提倡科學之福也。

(b) 應利用工商界之經驗爲學生研究之資料。歐美諸國。大學教授。皆請科學專家担任教授。遇有實地研究問題。各教員無不虛衷避席。延請實驗專家。攜帶圖章說明。爲躬親之指導。故聽之者。腦印心記。與親蒞其境者無異。後此出而應事。自能學驗兼優。知行並進。我國工商尙至萌芽。學生耳目無由接觸。大工廠大商店之組織。僅恃由外國輸入之課本。與教員講堂之口述。勢難使學者以精確之了解。故其結

果。每依稀彷彿。與空中樓閣無異。故我甚望吾國之執專門科學教席者。當思以調劑學理之缺乏爲至要。

(c) 應以工商界之資財助專門學校之設備。欲求工商業之發達。必先賴科學之昌明。既如上述。歐美諸邦。以工商致富強。人所共知。其國內大學林立。多數由其國內工商巨子。集資扶助而成。美國私立大學。大都較公立者其規模尤大。如煤油大王。每年捐助教育經費達數百萬元。鋼鐵大王。私立專門大學二。建築圖書館二千二百所。我國資財困竭。勢不能多立專門學校。以應時勢之要求。卽已成數校。亦大都因經濟困難。設備缺乏。因之學界直接受其苦痛。工商營業間接難期進步。今後我望國內工商巨子。急起直進。勿仍視學校爲非常務之急。則工商之振興。指日可待矣。

(3) 改良工商團體之組織。人爲萬物之靈。凡百事業。無不由簡單而趨複雜。觀今日之文明。而思先祖狩獵之風。其程度之差。豈非天淵之別耶。工商營業。亦何莫不

然欲應時勢之要求，不可不具完備之組織。我國工商團體，承數千年社會心理之輕視，其構成極為簡陋，與人角爭，失敗立見。故今後應改良者，亦有數端。

(a) 改良營業之組織。方今工商營業，皆以世界為市場。以科學為應用。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持籌握算者所能勝任。歐美諸邦，大都集數百人，之資財，聚數十人之腦力，積數十年之經驗，以營一實業。故合資無限。及個人經營之事，已成告朔之餼羊。我國人華路濫竽以啟山林者，固不乏人，顧其營業方法，大都不出一人專營，及數人合資兩途。在閉關自守時代，猶可夜郎自大。但今日海禁既開，勁敵西至。於是我國工商遂無在非螳臂當車之勢。今後欲圖挽救，不可不廣採公司組織制度。其利益如下。

(1) 公司集資，取源甚廣，故可集腋成裘，以經營偉大之事業。

(2) 公司股東，債務限於股額，危險既輕，投資自易。

(3) 公司管理，操之董事，可以逐年遞易，以臻完善。

(4) 公司有永久之生命，故經營一業，不致因人命之

三十年來中國商業衰落原因及今後應圖補救方法

壽夭，而致間斷。

(5) 公司股本，可以自由交易，投資者可以隨時取捨，不致束縛。

(6) 公司具法人 Legal Personality 資格，對於管理不動產，及訂立契約，有種種之便利。

(b) 擴張營業之規模。今日世界為大規模生產時期。凡規模愈大之營業，其生產愈為經濟。我國工商營業，素不知合力，故規模狹小，而大規模營業，所應享之種種經濟，遂成望塵莫及之勢。今後欲求競爭勝利，不可不建設大規模之營業。其利益有如下例。

(1) 製造商品時，出量愈多，每單位商品所佔之成本，因之愈少。

(2) 銷售商品時，所耗費之經費，貨量愈多，則單位商品所佔之負擔愈少。

(3) 輸運貨物時，貨量愈多，則鐵路輪船所耗之運費，愈減。

(4) 營業之規模愈大，則管理上所耗之薪金愈為經濟。

(5) 規模宏大之工商團體。可以延聘專門科學人材。施行種種實驗。以圖專利品之發明。

(6) 大規模營業。得以利用製造時種種廢物。造成附品。

(7) 大規模營業。資力雄偉。故能抵抗種種割喉 *Choke* 競爭。

(c) 提倡各種公益團體之組織。現世工商營業。複雜萬狀。對外則有鄰國之爭。對內則有分子之競。於是種種公益團體。應時勢之要求。遂為發達工商之要素。我國工商分子。素乏常識。目光所及。大都不出一塵。歐美各國。工商界所有之公益組織。或寂焉而未聞。或粗具而未備。今後欲圖補救。約有數項。

(1) 宜有完備商會之組織。歐美諸邦之商會。其組織至為詳盡。如派遣商務隨員 *Commercial Attaché* 審訂商品標準。平理會員爭競。發刊營業雜誌。千條萬縷。無目弗張。我國現在商會。數雖不鮮。大都組織簡單。不足與外人商會。相提並論。自今以後。不可不師友邦成憲。使組織臻於美備。

(2) 宜發刊各種專門雜誌。歐美諸國。各種工商營業。例有一種專門發行之雜誌。其財力雄厚之工廠。或商店。皆有一種日刊或月刊或週刊之發行。故能消息靈敏。智識交換。不致散漫而無進步。吾國今日各種雜誌。雖亦不少。然足以灌輸工商營業之智識者。寥寥若晨星。欲圖工商業之發達。不可不多發行此類專門雜誌。庶全國工商巨子。科學專門。有言論傳導之機關。而一班工商分子。得取法之途徑。

(d) 組織販賣公所。我國工商業上。素乏大規模之組織。故一盤散沙。供求不能相劑。而於市場亦於變動。欲去其弊。宜仿效歐美各邦。專產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之組織。使我國天賦特產。若絲、茶、麥、米、豆。皆有萬壑朝宗之銷場。藉以調劑供求之豐歉。確定商品之標準。至於價格之漲落。由該所訂定。其性質雖似專利。然其造福吾國工商。當亦至鉅。但有人視交易所是一大賭場。經紀人為大賭客。其實大謬不然。我國交易所。方在萌芽。國人當盡鼓勵。不宜附加

誹謗。卽有缺點。亦當一一指出。促當事者改革可也。凡新開辦之公司。無論大小。無論中外。皆不能驟臻完善之域。倘因缺點而指交易所或販賣公所爲賭場。視經紀人爲賭客。則不幸甚矣。

(e) 組織海外銷售互助機關 我國之產物。足以左右全世界者。爲數極多。祇因不知互助。故海外絕大之市場。遂成鞭長莫及之勢。無廣告及於海外。故原有銷場被奪而弗知。無支店及於海外。故出口貿易爲外商所操縱。欲解脫而無術。今後我國各種工商。當師德國商社 Kartells，或美國加洲果業互助社 Fruit Corporative Association 之計劃。聯合同業。建設海外銷售互助機關。使消息靈通。首尾相應。

(9) 擴張各種補助商業 二十世紀。海道大通。市場四關。供求遠隔萬里。故轉運愈覺苦難。生產多須時日。是以一種營業。非能單獨進行。實賴有各種補助實業爲之。效能於其間。而後工商營業。乃無阻礙。所謂補助實業。其最要者。約有下列數端。

(a) 交通事業 鐵路輪船爲工商營業必需之動脈。盡

三十年來中國商業衰落原因及今後應圖補救方法

人皆知之。故一國之中。於此兩種之建設。須足敷用。始可與人競存。我國已成之路。僅有數線。出口貿易。全恃外輪。故海外貿易。動仰他人之鼻息。國內之鑛植特產。以交通未便之故。坐棄於窮山荒野之間。長此因循。待且何日。自今以後。深望我國資本巨子。銳意經營。以圖交通機關之完備。俾全國重要城市。咸有一線或數線之聯絡。對外貿易。不再寄他人之旗下。則吾國工商發展。指日可待矣。

(b) 銀行事業 銀行爲補助工商惟一之要素。關係之切。如影隨形。我國今日銀行營業。猶屬幼稚。故不能應工商實際之要求。而以各種專業銀行爲尤甚。在歐美各國。一種工商營業。必有一種專業銀行爲之補助。我國專業銀行。尙未發生。故各種專業。當青黃不接之時。無處獲將伯之助。外商躡入。因而操縱。欲圖挽救。各種專業。銀行之設立。詎可緩哉。

(c) 保險事業 保險事業之補助工商營業。在能分配營業上之危險。使不幸者。無破產之虞。故能鞏固工商界之信任。促進營業者。勇往直前之精神。我國保

險事業。尚在萌芽。普通分子。大都以營業資本產業付之天命。因之。投資冒險之精神。遂受無形之拘禁。今後我國工商巨子。對於保險事業。當力求上進。不可停息。使營業者不見厄於無妄之災。則全國工商分子自祛其首尾之懼。而工商營業。當受賜不淺矣。

(d) 廣告事業 今世爲工商業發達時期。歐美諸邦。各對其營業。皆鈎心鬪角。蓋人類之心理。大都相似。若奇巧者。最足以引起人類之注意。及興趣。故商店亦利用此心理。每奇怪之廣告。登於各種報類。雜誌。道左。電車上等。使人駐足而觀。引起顧客有購買之心。我國商人素持舊習。對於廣告。每淡漠視之。而不知爲效至鉅。致有物於此。人莫我知。是以今後我國一班商人。若不其營業日盛則已。設欲其營業日盛。則對於廣告事業。可不加之意哉。

(10) 須講究商業學識與道德 商業盛衰。與學識及道德之關係。作者既有上述矣。則今後對此兩種。苟不急謀講究。實無以振我國之商業也。然講究二字。豈易言哉。設不及早擴創商業專門學校。聘請品學兼優之教授。

以栽培商業專門人材。養成健全道德。實不足爭逐於商戰場中。吾國多數商人。均以學識未足。故於商業道德。罔知研究。欺詐顧客。無不其極。是皆癡癡眼前微利。而不爲永久之謀。斯種交易。豈非自殺政策乎。長此以往。前途實屬堪虞。況此時瀛海大開。國際貿易。日益繁盛。信用二字。已成商業中之要素。吾人若再將此欺詐政策。施行海外。吾恐國際位置。將無吾人錐立之地矣。總之。顧客爲吾人銷貨之路。今後倘能極盡忠誠。不欺不詐。以歡其心。則顧客非但可與吾人作長期之交關。且能作吾人無形中之廣告。代招其他顧客。如是。信用昭彰。顧客日衆。而商品之出入亦日多。營業發達。從此起矣。

(11) 應改進店主與夥友之真誠合作 夥友爲店主作事。是因每月欲獲幾元或幾十元之薪金。而店主每月所發給之薪金。是因夥友爲勞力所應得之代價。此種買賣法。爲吾國商人最普通之心理。而於兩方之感情上。似毫無關係。殊不知營業之盛衰。全視夥友之熱心職務與否。亦即在乎店主之用人爲何耳。然夥友之能否

熱心盡務。是不僅於薪金之多寡。而在於相當之待遇。使其感我厚待之恩。而加之效勞。共謀營業上之發展。設用非其人。不特於業務上有所妨礙。且或累及己身之名譽。豈可忽略者乎。今後如欲求吾國工商業之發達。爲店主者。對於夥友。亦宜注意下列之數點。

(1) 酌量薪金 普通之夥友。大概每月二十金或不满十金。以現代生活程度之高。當量其困難。而優給之。夥友遇有特別要故時。應予以相當之幫助。務使其無內顧之憂。得專心於業務。

(2) 量材錄用 視其各個人之才能與經驗。而定其職務。如李某長於會計。則使任賬項。陳某精於選擇。則使任添貨。施某善於口才。則使任推銷。要使無不勝任。而各得展其所長。彼必自慶得所。而克盡厥職矣。

(3) 待之以誠 既已用之。即當誠心相待。如存疑忌之心。難免不見於辭色。而該夥友因老誠者。見我有所疑忌。將不自安於位。而之他矣。苟一旦去一老誠之熟手。營業將受無形打擊。能以誠待之。彼必感我之誠。益自奮勉。而勤於店務。如是。其營業未有不蒸蒸日上。

三十年來中國商業衰落原因及今後應圖補救方法

日上也。

(4) 不偏不私 一店之內。所有夥友。皆當視同一體。無彼此之分。不因甲說乙之壞話。而即輕乙。亦不以乙談甲之短處。而轉輕甲。須憑自己之識力。察其好惡。而定去留。遇夥友爭執時。更當時以和平之態度。作公正之論調。力爲排解。自無不服。

(5) 諄諄勸導 年輕夥友。最易受人引誘。而入於侈奢之一途。故應語以利害。使生畏懼。而養成其儉樸之習慣。並可避免種種私弊。

(12) 每年各著名商埠當開一大規模之展覽會 凡物之進步。以競爭而愈速。而欲振作競爭之精神。必有一定之標準。方能達到日新月異之目的。余僑居斐島。歷有數年。得觀嘉年華會之盛。亦已數次矣。每年會中陳列之精美。鋪設之完備。真非筆墨所可形容者也。足見斐島文明之進步。年勝一年。實出吾人意想之外者矣。余每於躬逢盛會時。不禁悵然興感。而不能已於言也。追思斐島四百年前。渾渾噩噩。巢居野處。不過半開化之民族耳。豈曾夢想今日之狀況耶。自受美政府管轄之

後。文化之銳進。一日千里。二十餘年之教導。竟成優美之民族。爲東方國際上。增一異彩。吾人觀於斯會。陳列各種之土產。及工作物。益見斐島農工商業之發達。而令人有望塵弗及之慨焉。是則嘉年華會之舉。不特使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實足令人增無限之感觸。啟無窮之心思。而競爭之念。亦油然而生焉。夫今日之物質。當其未發明時。舉世鮮有知者。及一經試驗。成效初著。則以爲神奇。久之。亦視爲固然矣。蓋天然之寶藏。啟發之而不窮。而人類之文明。亦愈演而愈進。誠能就所已知。推所未知。則再後數十年。又將何如。吾國今後亦當師法鄰邦。每年各著名商埠。應有一大規模之展覽會。集天下之物。聚天下之人。使彼此互相交換智識。及引起其競爭之心。鼓獎以前進。而我國工商業亦從此可與竿頭並進也。

結論

上述種種。雖非一時盡能解決。然亦有我國工商界自動能力之所能及。實非完全挾山超海之難題。是在吾工商界之自奮耳。抑作者更有進者。則以吾國工商補救

之方法。不僅在於物質。尤應求之精神方面。吾國工商界之心病有二。一爲無百折不撓之朝氣。二爲無立己立人之宏願。惟其如是。故失敗之後。即灰心喪志。無再接再厲之精神。成功之後。則嬌妻美妾。日隱奪於紛華嗜慾之中。無再進取之志。吾嘗聞歐美工商巨子。則異於是。其初起也。視失敗爲成功之母。視變故爲事理之常。其已成也。視資財爲社會之託。視金銀爲造福之具。故能以少數人之成功。爲萬家之霖雨。吾國地大物博。人民衆多。習勤習勞。出於天性。以理而論。則工商事業。前途未量。若以今日。蒿目民生。不能自己。欲達完善。成爲富強之國。惟望國內朝野同情。民衆協力。資本家出其全力以投資。上以救國家之垂危。下以濟平民之困苦。慎選人材。既穩且練。不專騫虛名。而圖實際。不以微幸而失重心。爲股東者。獲利漸圖擴張。失利則前仆後繼。而尤望一班工友。努力工作。諒解資本家之重要。目今思潮解放。資本家豈得無動於中。苟能勞資合作。出品精良。事業發達。上下得利。國之富強。指日可待也。

(完)

東美傢器公司

Oriental Furniture Inc.

Tel. 26057 342 T. Pinpin Manila, P. I.

五大特色

- (一) 自置各種木工機器。凡欲趕造各式傢器或架仔連櫃。可於最短期間內製就應命。
- (二) 專售上等木匠。製造各器。工夫優美。體式日新月異。
- (三) 工場寬大。預備大宗木料。曝曬備藏。俾製造各貨永無裂逢之弊。
- (四) 專用上等漆料。漆成之貨。雖久用亦不變色或反粘。
- (五) 不論承買便貨。或特別室製。均敢一暨公道。

總經理林克祥
經理林玉城啓

北 京 號

Pekin Bazar

Tel. 22627 523 Rizal Ave. Manila, P. I.

本店自辦各色上等
藍笠 Horde Mon
Aos 草笠。首必帽
Sure Fit Cops 硬
頭。軟領。領花。
領帶。男襪。女襪
。以及日用什貨。
並自辦各種內衫布
。製造各庄內衫。
體式製工非常優美
。不論零沽批發。
價格一律公道。凡
僑胞光顧。必得非
常之滿意。謂余不
信。請嘗試之。鋪
在製殺街五二三號
北京百貨店林克
祥啟

大 同 公 司

Cosmos Bazar Inc.

Tel. 48645 217 Rosario Manila, P. I.

本公司自辦歐美各
國日用什貨。(即
珠網里貨)以及藍
笠。頸領。內衫。
領帶。領花。裝飾
品等等。無不齊備
。所辦之貨。日新
月異。且皆趨時合
消。取價又甚公道
。故開張以來。屢
蒙遠近買客。踴躍
光顧。不勝感激之
至。近更大加擴充
。各貨搜羅齊備。
敢請顧客諸君。更
加照拂。無任歡迎
。鋪在峴埠州仔岸
二百一十五至二十
七號
電話四八六四五號
總經理林克強啟
經理施連登啟

合福記鐵業公司

Sing & Cuan Hardware Co.

Successor To "Yu Tionsingco Yu Tiong Cuan Co"

Cable Address "Singcuan" Manila, P. I.

Phone 4-99-33 4-99-34.

P. O. Box. 2321

茲爲擴充營業起見經向菲島商務局
正式註冊將「合記」「福記」合併爲
「合福記鐵業公司」經營各種鐵業自
建店屋在亞實加撈牙街門牌五百十
六至五百二十號 516-520, Azcarragás
是處街道廣闊運轉利便僑胞惠顧無
論零售批發格外歡迎

經理人楊不焯
棋楠謹啟

振 順 公 司

68, Soler.
Manila, P. I.
P. O. Box. 2858.

63 F. Gonzales
Cebu Cebu P. I.
P. O. Box. 207

本公司專營
安南米 岷米
大麥赤糖白
鹽黃豆空袋
兼設雪文洋
灼廠鐵器電
器機器及他
種貨物如蒙
光顧特別歡
迎
本公司啟

C. B. ONG CHUN

Tel. No. 49785

P. O. Box, 32.

Head Office 1110-12 S. Fernando.

同福春總行

仙彬安洛街

一二〇號

出入口料器商
本號自向祖國
歐美德意各國
名廠採辦各種
瓷器大宗批發
價格廉宜僑胞
光顧無任歡迎

福萬春分店

仙道其厘街

三三五

蠟灼廠料器商
本廠蠟灼潔白
耐久又無淋漓
之弊觀書作事
不損眼力誠為
灼中之王也

新福春分店

仙彬安洛

三六四號

出入口料器商
等為日常應用
品本號辦到之
類無不式樣新
奇色澤光實
用裝璜雅緻
宜倘荷 惠顧
惠顧招待周至

合同春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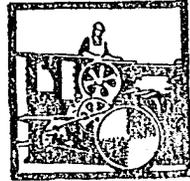
范崙亞

一九〇號

出入口雜貨商
雜貨為日常應
用之品敝號所
售貨品齊備
貴客賜顧價格
公道

主人王俊啟

中華書局承印件



本公司印刷所組織完備出品精良置有各種新式印機承接各界大宗印件其中樣皮機鋁版機套印彩色最為相宜能印長四十六吋寬三十四吋之大件無論鈔票公債票證券書籍圖畫月份牌招貼等大宗印件均能如期交貨價格公道如承賜顧請駕臨上海河南路福州路轉角總店二樓承印部接洽或靜安寺路哈同路口總廠無任歡迎

印 刷 項 目

電鍍銅版	單色石印	五彩石印	聚珍做宋版	各種花邊	各種鉛字	各種銅模	西文排版	中文排版	凹版印刷	凸版印刷	鉛版印刷	鋁版印刷	橡皮版印刷
中文號碼	西文號碼	皮面燙金	布面燙金	西式裝訂	中式裝訂	珂羅版	三色銅版	西法木版	雕刻銅版	雕刻銅版	照相銅版	照相銅版	電鍍鋁版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概況

葉采真

卅餘年前，肄業福州高等學堂時，葉君與予同學兼同宿舍，君對於修業及辦事，為一熱血猛進少年。畢業後南北分飛，予來菲島，君再進北大，繼辦集校。回國時，偶或見面，皆討論整理閩南教育問題。本刊籌備伊始，以此題託君任撰述，強之再四，始獲認可。夫辦理教育，首重經濟，現際南洋各屬大商家，閩南皆其桑梓之邦，甚願繼陳嘉庚而起者，大有人在，則閩南教育發揚之期，不在遠矣。

第一節 緒言

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三十週年將出紀念刊，校長顏文初先生，囑作「三十年來之閩南教育」一文。此種含有歷史意味之文字，須有公私記載，及各項統計表，方能下筆為文。乃託友人在教育廳稽查舊稿，冀得相當材料，以資參考。顧遷延多日，仍是一無所有，不得已乃自製調查表分向各處學校，及各縣教育局調查。寄出數百份，而收到答覆者，僅十之一二。材料不完全，則不能着手統計，無統計材料，則不能據以立論。僕為此文幾有無從下筆之苦，而顏君不許交白卷，函索甚急，無已惟就其所知者，抽象的敷衍數千字，聊以塞責，疏忽窒漏之病，在所難免也。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概況

第二節 閩南之區域範圍

編者附識

「閩南」二字，史書及地誌上，均無此名稱。有以道屬分東西南北者，如以閩海道為東路，建安道為北路，廈門道為南路，汀漳道為西路，如是則漳州乃閩西矣。又有指為閩江之南，或閩省之南部者，皆無一定之區域範圍。此二字之發現，當在廢科舉設學堂之後，其名之由來，當出於閩語之「下南仔」及廈語之「下南人」，蓋指漳泉永三屬操廈門語者，省垣南郡會館，其會員亦限於此三屬之人。若以行政區域分之，必無當處，本文亦就漳泉永言之。一因閩南二字，普通心意之所指；二因語言之故；三因華僑之關繫，然於閩南之正當區域，則不敢有所決定，亦無劃地自限之意也。

第三節 時期之區分及其重要事略

閩南教育可分為兩大時期，(一)前清時期，(二)民國時期，兩時期中各可分為三段，共六小時期如下。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之分期

- 1. 清代
 - 1. 戊戌至壬寅(光緒卅四年至卅八年)
 - 2. 癸卯至乙巳(光緒卅九年至卅一年)
 - 3. 丙午至辛亥(光緒卅二年至宣統三年)
- 2. 民國
 - 4. 元年至十六年
 - 5. 十七年至二十年
 - 6. 二十一年至十六年

第一期 戊戌至壬寅(光緒卅四年至卅八年)

此期可稱為全國教育之運動時期，蓋數千年之老大帝國，暮氣沉沉，奄奄一息，其第一次與以最大之刺激者，戊戌變政也。公車上書，保國立會，書院擬改學堂，考試將用策論，且頒勸學之篇，設譯書之局，繼以頤和園之謀，六君子之血，使醉生夢死之炎皇子孫，開睡眼，伸懶腰，抬頭以觀世界局勢者，實始於戊戌，屈指至今，為年三十。國內革新之機，方動，而吾華僑已在萬里外，為桴鼓之應，小呂宋中西學校，竟於此時創立，為祖國維新樹不拔之基矣。

前乎此者，國中學校，寥寥可數，如天津之水師武備，滬報等學堂，及北洋大學堂，上海之滙豐書院，廣方言館，南洋公學，湖北之自強學堂，廣東之時敏學堂，浙江之求是學堂等而已。其在本省則有馬江之船政學堂，而吾閩南僅有教會設立之漳州中西學校，及廈門洞文英華二書院之初行試辦而已。國人自辦之學校，固未有也。然中西交通日繁，外侮日亟，變法圖強之心，人人同具，革新之運動，終不能遏息。於是辛丑停武試，令省府縣書院改為大中小學堂，并定獎勵章程，雖不果於行，而翌年壬寅張百熙又奏陳學堂章程，具體之方案既定，實施之議益決，運動機會，漸就成熟矣。

第二期 癸卯至乙巳(光緒卅九年至卅一年)

此期為清廷決心興學之時期，亦為閩南學校之萌芽時期，學堂章程，經孫家鼐、張之洞、張百熙、榮祿審定後，即通令全國實行。當時閩南士紳較為開明者，即會同地方官吏，創設學堂。漳州官立中學，泉州官立中學，廈門玉屏中學，晉江縣立小學，安溪縣立小學等，均成立於癸卯之秋。時科舉未廢，學校初興，所學習者多為經議策論，所

想望者仍是秀才貢生，課程多取自日本，其科目爲

(甲)小學課程 (一)修身 (二)讀經講經 (三)中國

文學 (四)算術 (五)中國歷史 (六)地理 (七)格致

(八)圖畫 (九)體操

(乙)中學課程 (一)修身 (二)讀經講經 (三)中國

文學 (四)外國文 (五)歷史 (六)地理 (七)算學 (

八)博物 (九)物理化學 (十)法制及理財 (十一)

圖畫 (十二)體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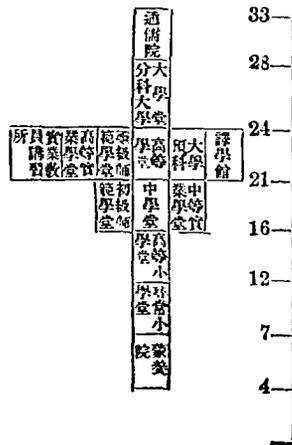
課程規定雖如此，而教習缺乏，教科書亦未編定，小學多缺地理，格致，圖畫，諸科。修身用孝經禮記，歷史則令學生看綱鑑，惟閩南人通英語較早，故小學亦有英文科，中學雖教博物理化，而標本儀器，輒付缺如。史地則以讀國文之態度讀之，亦有教法制理財者，則不知其中作何語矣。其教法多重記憶，課背誦，與私塾無異。遇科歲試期，校課爲停，蓋視學堂爲特種之科舉，獵功名之新門徑也。光緒三十一年，(乙巳)閩南各屬正舉行府縣考試，福建學使不日接臨，一般人仍是揣摩論議，冀博一矜，不意廢科舉之詔忽下，熱中者難免失望，是冬京師設學部，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概況

省縣亦擬設提學司勸學所，以爲監督學校之機關，士子進身之階，不由於科舉，而由於學校，於是設學入學者日益加多矣。

茲將光緒廿九年(癸卯)之學制系統表，附錄於下，其學年之長，殊非初期興學所應有也。

癸卯學制系統表



第三期 丙午至辛亥(光緒卅三年至宣統三年) 此六年中關於教育上之特點，可述者有四。

(一)清廷設學漸入軌道。光緒卅二年，宣示教育宗旨，爲忠君，愛國，尙公，尙實，尙武，使全國學校，對於訓練上，得一抽象之標準。教科書亦分國定與審定二種，由部自編，許書賈印售者爲國定。由私家編輯，呈部審查者爲

審定。於是各科教學，漸得相當之材料，卅三年定學堂考試章程，又頒佈女子小學章程，使與男小學分別設立。宣統元年，採德國制，中學分文實二科。二年對於中學教員之檢定及待遇，亦有詳細之規定。三年停止畢業實官獎勵，訂初等小學單級教授法，及二部教授法。凡諸種種，見諸法令者，皆示全國以辦學之方案，亦略有教育之意味。與科舉時代迥殊。至於朝野上下，認真興學，力籌學款，預備分期推廣，強迫教育，薰收普及之効，其銳意與熱心，較民國以來之官吏，大有過之矣。

(二) 閩南學子羣趨省會 丙午以後，閩垣教育，有勃興之象。師範簡易科，師範選科高等學堂，武備學堂，法政學堂，警察學堂，工業商業，農業蠶業諸學堂，同時設立。一面建築校舍，購買圖書儀器標本，一面遣派留學生，分往東西洋求學，又聘請歐美日本教師，擔任教授，蓬蓬勃勃，積極建設。民國十六年來，無此精神，無此魄力，且無此財力也。其所以有此者，純賴陳毅師（寶琛）以名流碩望，為清吏松壽等所推崇，且習知外事，教育尤夙所關心，故能提挈省垣士紳，共致力於教育之建設。斯時閩南各府，

僅有一二官立中學，規模簡陋，經費不充，加以人才缺乏，教科不全，是以有志青年，羣趨省會，六年之內，無慮數百人，學風之良，得人之盛，亦以此時期為最云。

(三) 閩南小學之增加 科舉廢後，一般人對於學堂之認識漸明，意向漸定。閩南中學雖未擴充，而小學則與年俱進，縣立小學為清廷所額定，各縣已普遍設立者無論矣。即大市巨鎮，亦時見學堂之招牌。加以省垣簡易科一年畢業，閩南之肄業者，頗不乏人，大抵舊學略有根底，地方頗負薄名，稍習學堂之方式，學科之名詞，便能在其本地方建立學堂。嗣後師範選科，及其他學校畢業者漸多，師資之聘請較易，故小學之校數，亦隨年份而增加矣。

(四) 革命思想之傳佈 自草炳麟鄒容革命軍之獄，及蘇報，民報，復報，國粹學報等之鼓吹，學界青年，思想陡變，對於國家觀念，種族觀念，日漸明瞭。讀書所以救國，非為個人利祿之私，此種意義，漸普及於青年之心理，與科舉時代迥然不同。有言及種族問題者，則一唱百和，慷慨激昂，唏噓泣下，故恩銘鳳山之死，惠州鎮南關之役，每

與青年以最大之激刺。及巴黎瓜分之說興，省垣學界爲之騷動，學生軍義勇隊諸組織，紛紛要求，主其事者，多閩南學生。省垣光復，北伐軍興，閩南學生之與其事者，亦不乏人，進會所趨，固不以地域限也。

第四期 民國元年至六年

此時期爲閩南小學勃興時期，其原因有二。一華僑之熱心，二青年之努力，茲并述之。

民國肇建，氣象一新，人人有愛護國家之至誠，效勞桑梓之宏願，其感受最深，實行最力者，厥惟青年與華僑。北伐終止，革命告成，移投筆請纓之勇氣，輸財助軍之熱忱，以致力於梓里之教育。於是佈置校舍，招集兒童，華僑



吳君世先生

按自濟 案發生 吳君世 辦福建 民用航 空學校 自捐乘 機七架 校址設 在廈門

則力籌經費，青年則力任教科，閩南小學風起雲湧，到處皆是。滿清末年，各縣小學，校數寥寥，學生亦極有限，乃數年之內，大縣小學八九十校，小者亦三四十校。每縣學生數千以至鉅萬，且有爲大規模之組織，有系統之計劃者，如岷埠華僑吳記養陳宏基諸君，於南安詩山區，開設進化小學二十三校，經費雖由各鄉自籌，而進化則加以補助，校務之督促，亦謀統一之計劃。其他各縣各鄉，若內有負責之人，或外有接濟之僑胞者，無不成立一校，集美小學，亦開辦於民二之春，閩南文化之根基，於民國初元之日，已呈璀璨之觀也。

第五期 民國六年至十年

此期之閩南教育，可稱爲悲喜交集之時期，其特別可述者六事。

(一)師範中學之改稱 民國二年，省議會議決，福建設立師範學校四，中學校十三，因議會解散，故未實行。民國五年，省議會復行召集，六年省長汪瑞闓即依照實行。漳州官立師範改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添設第四師範於泉州，旋移往莆田。漳州官立中學，改爲省立第八中

學，泉州爲十一中學，永春爲十二中學，廈門爲十三中學，除添設第四師範外，餘均改換校名而已。

(二)軍事之阻害教育 民七軍興，所謂北軍，粵軍，閩南民軍，類多猛如虎，貪如狼，小則佔校舍，毀器物，大則擄人焚屋，勒捐派餉，騷擾之狀，罄竹難書。各屬學校，或直接受其蹂躪，因而停閉，或因家室播遷，兒童減少，或以經費無人負擔，校務無人主持，或以華僑之灰心與觀望，不肯力與接濟，因諸種種，各屬學校倒閉者，不可勝計。六七年來，積極建設之閩南教育，受此擾亂，幾盡付東流矣。

(三)陳燭明與漳屬教育 陳氏入閩，欲於漳屬文化，有所建樹，故曾派遣留法學生十二名，年給補助費三千五百元，又送往台灣習農林之學生八名，給津貼費共二千元，又設甲種農業工業商業諸校，與龍溪中學爲五中學，然計劃雖具，而建築未成，基礎未固，燭明去後，諸校日就廢弛，故未見有若何成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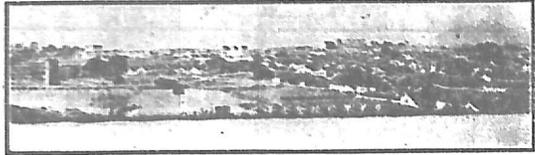
(四)集美學校之設立 陳嘉庚陳敬賢二位昆仲，慷慨樂善，熱誠愛國，願傾終身之所有，公諸社會，自度國民義務，社會根基，最適當之事業，無逾於教育，既可盡國

民一份之義務，復可爲後生謀幸福，且望國內有所啟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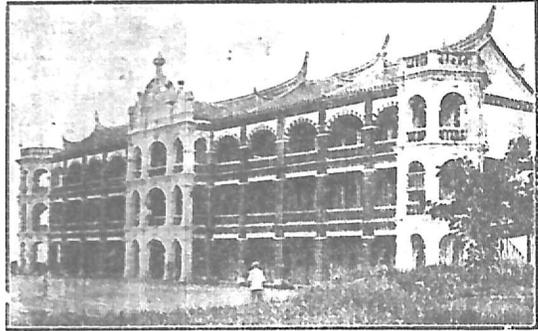


陳嘉庚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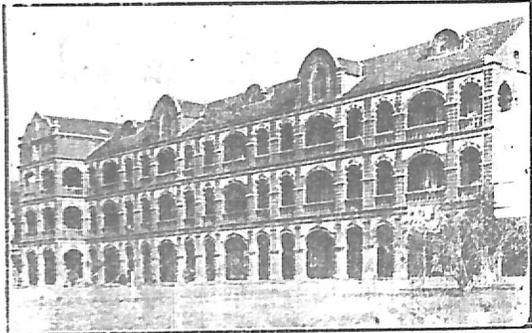
華僑有所觀感，故以其不動產樹膠園七千畝，（今有一萬畝）屋棧地皮百餘萬方尺，及各項工商業，（現各製造廠資本一千二百萬）所得利息之半數爲經費，創辦集美學校。民國五年敬賢先生回里，到各省參觀教育，六年建築校舍，七年春季集美師範中學開辦，九年繼辦水產商業，十年女子師範成立，嗣後農林國學幼稚師範，相繼創辦。中小學共七十餘班，學生二千餘人，畢業者已數千人，十年來用去經常費二百萬元，建築費一百六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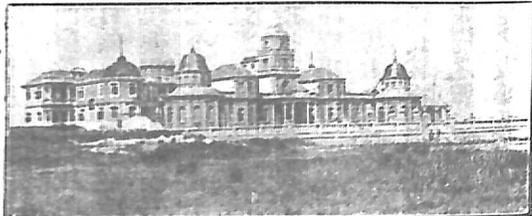
集美學校全圖



集美商業學校舍



集美女子學校之一部



集美幼稚園圖

(五)南洋華僑同安教育會之組織 除南安進化學校外,各縣華僑,惟自謀其鄉里之教育,或有人勸募,隨意捐助,聊表其熱心教育而已,從無有聯合團體,為大規模之組織,有系統之進行,以謀全縣之教育者,有之,自同安教育會始。該會於民國九年成立,以嘉庚先生為會長,

陳君年出經常費一萬元,開辦費若干。其他同安僑商,亦累百盈千,量力承認,共用常年費二三十萬元。其補助標準,以學生數計算,國民學生每人年得補助費三元,高等生人五元,受補助者,全縣四十餘校,經常費近二萬元,開辦費則每生三元,以為製造椅棹及購置其他校具之用。另設觀察員,按春夏秋冬四季,到各校巡視。嗣以後認捐者

多不照繳，收集至為不易，視察及各校主持者亦多未得人，故成績未見，停閉頗多。十三年乃由嘉庚先生獨力負擔，收歸集美教育推廣部管理。於補助標準，視察方法，及研究之組織，多所學劃，進行頗能盡指揮監督之任務也。

(二)廈門大學之設立 嘉庚先生嘗謂「人於競爭財利外當知競爭義務，義務為何，即捐助鉅金，以補助



大 學 第 一 部 校 合 圖

國家社會之發達是。美國中產之家，常捐數十元至千百元，合辦小學。財多者則獨捐數萬元自辦小學。更有捐數十萬以辦中學，尤有捐至百萬千萬以辦大學者，甚且有捐至萬萬以辦多數之大學者，其獲利愈多，則其向義之忱愈熱。美國大學三百，由商家興辦者二百餘所，故

其教育能收美滿之效果，國強民富，為世界之頭等國。……觀其所言，可知其熱誠無限，偉抱無窮，不以集美學校之設立，為義務已盡也。八年由星洲歸，即擇廈門南普陀為校址，邀集各界宣布其倡辦廈門大學之宏願，擬負擔開辦費一百萬元，常年費三百萬元，分二十五年支付，請各界加以贊助。遂一面敦請國內名人，為廈門大學籌備員，一面庀材鳩工，從事建築。十年春即假集美中學，招生開課，翌年遷往廈門。現文、理、法、商、醫、教育、諸科，燦然并立，學生三四百人。計用去建築費百餘萬，設備費數十萬，經常費亦百餘萬。本擬數年之後，規模粗具，即請豪華華僑，共同擔負。嗣覺求人之難，同志之不易，仍以自己努力，不輕向人啟口為是。故七年來除最近黃奕註先生捐圖書館購書費二萬元，黃復初先生擬捐天文臺建設費一萬元外，未嘗向人勸捐。而馬來半島厦集園之樹膠旺梨，及各製造廠資本，均厦大集美各半，基本金之雄厚穩固，國內大學，尚無其匹。嘉庚先生及校長林文慶博士極注意於生物及理科之研究，故此等設備之豐富完美，為全國冠。惜僻處海隅，交通不便，於學生之吸集，及人才之羈

他校爲難，然於世界學術界之貢獻，則已得相當之美譽，將來之建樹正未有艾也。

(七)雲梯學校之設立 廈門禾山林雲梯君，自少經營菲島，備嘗艱辛，即所謂白手成家一流人也。林君逝世後，其德配劉氏暨哲嗣珠光君，爲先人留紀念，於民國



林雲梯先生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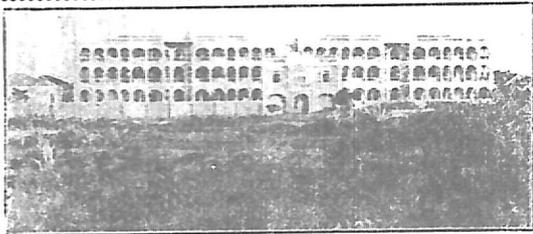
十年，在禾山設立雲梯學校，建築費十三萬餘金，所設立學校程度，自幼稚園至中等職業級，年有學生四百餘人，通常費近二萬元，又廈門雙十學校，亦歸林君接辦，建築費二萬餘元，學生二百餘人，通常費近五千元。斯二者亦華僑回國興學，一大規模之建設也。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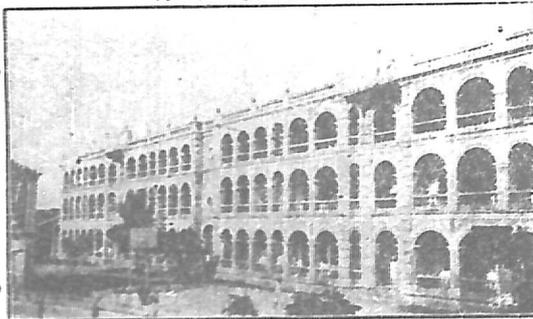
第六期 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

本期六年中其重要事故可述者如下

(一)學制之變更 全國教育聯合會，於民國十年



雲梯學校全圖



雲梯學校前之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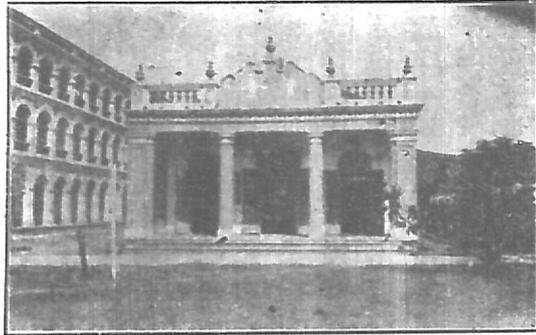
秋，在廣州開會，提議改革學制，并擬定新學制草案，十一年在山東開會，又略加修改，同年九月，北京教育部亦開會討論，決採用聯合會所定之學制，遂提出閣議，頒佈全

國實行。其要點在

1. 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2.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3. 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其學制系統表詳見第十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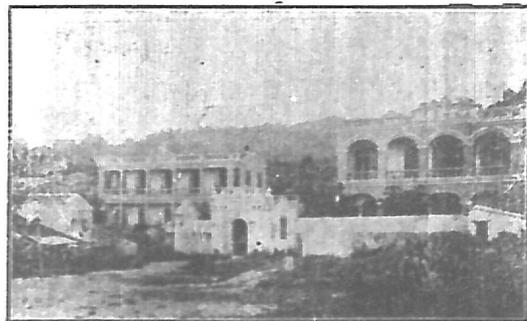
(二) 初中學之激增 在新學制未頒佈以前，閩南中等學校，除高等女學，英華，同文，尋源，美華，培元，六校為教會所設立，漳州四實業學校，無甚進行外，其餘只有十



雲梯學校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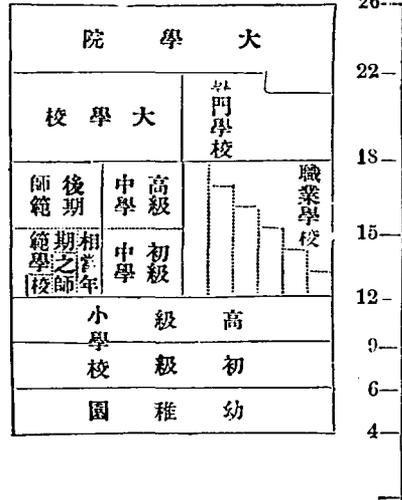
校。學制變更之後，各地紛紛設立初級中學，總計五十八校，除七校已經停閉外，尚有五十一校，新設者計三十六校，大多數皆於近年由小學升辦初中者。其中增設女子中學至七校之多，可見女子受小學教育者日衆，其需要中學益切矣。此等新設之初級中學，姑無論其人才經濟如何，校舍及設備如何，必有下述三點之效果。

1. 適應地方之需要。
2. 經費比較辦小學時為多。
3. 多極力設法提高程度，使合初中之標準，決非盡



雙十學校全部

統系制學年一十



閩南各屬中等學校設立時期表

州	漳	設立時期		前清時代	民國	時代
		校名	時期			
		中西學堂 附旋	第一期 光緒廿四年 至廿六年	閩南各屬中等學校設立時期表	民國	時代
		漳州官立 中學	第二期 光緒廿九年 至三十一年			
		漳州官立 師範	第三期 光緒三十二年 至宣統三年			
		漳州官立 中學	第四期 民國元 至五			
		省立第二師範	第五期 民國六 至十			
		省立第八中學	第六期 民國十一 至十六			
		漳州甲種商業學校	龍溪女子初級中學			
		漳州甲種工業學校	崇正中學校			
		漳州甲種商業學校	龍溪女子初級中學			
		雲霄縣立 中學				
		漳浦縣立 中學				
		海澄縣立 中學				
		龍溪縣立 中學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概況

一一

提高招牌者。

雖然其中重收學費，中飽捐款者，亦時有所聞，官廳應加監察，地方宜與糾正，勿使人藉辦學為歛財之方，亦教育界之大幸也。民國初元之日，各縣僅有一縣立小學，今則多有縣立中學，不可謂非進步。深望數年之後，各中學經費日充，人才日盛，設備日周，則成績自佳，效能自見。附閩南各屬中等學校設立時期表

(四)經費問題 無論在國內與軍閥官僚爭教育織經費或在國外向華僑募集捐款均宜有團體之組織之機關分期之計劃有條理有系統之進行庶閩南教育之量與質均可積極增加而教育效率方能進步其機關有二：1.設閩南教育聯合會。2.設閩南教育銀行。

(五)教材問題 欲實施閩南之特殊教育方針不但對於學校種類宜妥慎設立即教科書亦須另行編纂普通書店所售者多不適用於閩南此等無宗旨之廢文字實使閩南教育虛擲其三十年之光陰數千萬之資財也編纂之法有二：1.集合海內外有關華僑教育諸學校分認學科共訂綱要搜集材料限期編輯。2.由閩南教育聯合會延

聘專家從事編輯上述諸大端為閩南人士所共同感覺而莫由實施者機關未立奔走無人也僕為此文有三種願望。

(一)對於閩南教育聯合會事能得大眾之同意共同發起。

(二)望各縣教育局長視學員或各校同志對於本縣教育內容依據各校所呈報之五種表及視察所得分項統計詳實報告并付印若限於經費未能印刷者請即寄下當由集美週刊先行發表然後彙集付印。

(三)本文錯誤及遺漏處請加原諒并手指教。

(完)

十六、十二、一、起草於集美校舍

湧泉布莊

G. C. Go Quio Lay

234-36 ROSARIO ST., BINONDO,

P. O. BOX 1925

TEL. 49760

MANILA, P. I.

TEL. 49760

雲想衣裳花想容

「說明書」

現在菲律賓女子最歡迎的是什麼最當行出色的又是什麼吾們應該研究一下

本號專辦特別新式花樣的各種花縐絲綢緞末布等等的裙丈兼配辦各國新式衫丈天然湊合上下衣裙都是一樣叫做 *Cerito* 並選製定織各種時派(絲南買)應有盡有可說是花樣稱奇無美不備濃淡適宜有式皆新請士女到敝號參觀是最歡迎的

總發行所 岷埠洲仔岸街二百三十四號至二百三十六號

信箱 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電話 四九七六〇

主人吳記球白

合興公司

TAN CHICO

133, NUEVA STREET

TEL. 22319

MANILA, P. I.

小呂宋後街仔一百三十三號
電話二二三一九

史慶雲綢緞抄莊

SAY KIM CHIENG & BROTHER'S

DRY GOODS & NOVELTIES

46-48 Rosario

400-2-4 San Vicents St., Bdo.

P. O. Box 1451

Telephone 25289

本號專辦國貨及歐美名廠綢緞呢羽

布疋花咀平面色梨刺布印度色布色

絲綉縐汗衫手巾新款帶仔池撈花裙

腳手轉脚踏製衣機優等絲綢布疋花

樣趣時各色齊備又兼代理亞巴里度

莢支號米麥拉柴條仔各莊土產發售

貴客光顧無任歡迎

通訊邊 峇埠洲仔岸門牌四六至

四八號

仙味申治二百零四號

電話 二五二八九號

信箱 一四五號

小呂宋 史慶雲號披露

恒美布莊

204. ROSARIO. ST.

MANILA, P. I.

本號自向祖

國歐美布廠

直接採辦絲

織綿織品發

客價極相宜

貴客光顧自

當格外歡迎

特此佈露

主人黃開物
啟謹

福綿綢緞布莊

HOCK BIAN BIAN.

(Tan Chui Cay)

Jose Tan Daik Lac & Co.

P. O. Box. 1075.

103-105. Nueva St. Bdo. Manila.

Tel. 25437.

本號所辦貨物

質料既精式樣

復趨時諸君試

購數事歸遺細

君或贈送家人

則全家俱感美

化是衣裝不可

不講究也明甚

倘蒙

光顧無任歡迎

經理陳振榮
智聰啟

許自德鐵業公司

小呂宋州仔岸門牌一七九

197. Rosario, Manila, Tel. 2-2069

本公司開設四十餘

年自辦歐美鐵器色

料馬車料種種俱備

批發零售價極克己

如蒙

顧客惠來無任歡迎

經理人許萬麟
吉披露

振成發布莊

Tan Yangco & Co.

150, ROSARIO, ST, BDO, MANILA, P. I.

TEL. 2-53-20.

本號開設三十餘年專向

歐美各廠直接採辦布疋

絲路等貨運銷本島南而

蘇洛北而亞巴里數千里

舟車所至無不有本號顧

客年來本號為應時勢需

要訂辦貨物更為新鮮趨

時衣服等料幾於件件俱

備惠顧諸君類能知之如

蒙光顧特別歡迎

主人啟

三十年來日本南進之實況

劉士木口述
策彙筆記



稍有覽過暨南學校，及南洋各埠出版物，無不知有劉士木先生者。君為粵之興寧人，十四歲肄業廣州黃埔陸軍小學，十八歲居南洋荷屬，時孫總理在海外組織同盟會，君起而應之，奔走宣傳，聯絡同志，成立蘇門答臘同盟會支部。當辛亥廣州三月廿九日之役，及武昌革命，且在南洋力募鉅款，以濟軍餉焉。君於奔走革命事業外，在荷屬各埠，創辦中華學校及書報社，二十餘處，如在爪哇辦華報，在日里棉蘭辦蘇門答臘報，荷屬之有華文報，君提倡之力居多也。民二國會選舉，被選為華僑參議員，旋辭未就。民八留學日本，任留日學生會會長，廣東同鄉會會長，及國民黨支部長，十二年畢業東京日本大學，去歲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在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海外部文書課兼秘書長，外交部僑務局調查課，華僑教育協會主席。君曾三次遍遊南洋英荷各屬，搜集英日文南洋書報千餘種，譯述關於南洋書籍百餘件，誠研究南洋者之文庫也。 編者附識

(一) 緒言

我國商工實業界，向來作育後起，雖定學年，動曰三年為滿，年凡三百六十有五。日。三年者，千日之功也，種種專門研究，積千日之火候，無不得心應手，告厥成功。以人之一生言，除去幼稚無知，及衰頹不堪，不能有為之歲月，其足資吾人有為於世之時期，不過三十年。大好光陰而已。故我國有三十年為一世之通說。三十年云者，視三年之數目，在算式上僅進一位，為一與十之比例。春秋二百四十年，為自古著稱之歷史，此二百四十年孔氏一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手刪定之古史，褒貶予奪，激動古今，賦民民賊，曼死後斧鉞之加，因之有所斂戢。世界禍亂之源，賴以銷滅於無形者，其效力久為古來有人所及。此自古著稱之二百四十年東方唯一之歷史，不過八倍於三十年一世之時期。苟進一步以世界歷史言，其最足使吾人關懷，說來，最足喚起多人之興味者，莫近代史若。尤莫若在近代史中，材料最豐富，競爭最劇烈。彼出其好身手，運其鬼斧神斤之靈腕，演出驚天動地之活劇，無日不在我邦人君子眼廉中，留下許多深刻難忘之影像，並使全球人士，相與談虎色變，莫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不視為世界畏友，東方勁敵者，就有如三十年來日人南進歷史之令人不能輕忽者。小呂宋教育界巨子顏文初先生，博覽最新史料，欲作海內外邦人士之暮鼓晨鐘，藉以喚醒泰西而策健進也。爰提出若干重要問題，向多方而徵求一切精到之記載，合成中西學校三十週年紀念特刊。僕不敏，忝為南洋事業研究之一人，謬承青及，促賁一言，短時期間，崇奉七函，雖深慚腹空見窄，無以應命。竊深感顏君期望之殷切，敢不據所見聞，拉雜記出，聊備顏君手輯之刳刊中，作補白之用，以云撰述則予豈敢。

距今三十四年前，我大中華民國國民良知中，有千難萬難忘却之奇恥大辱一痛史，為生死海中一個絕大暗礁，繼林則徐鴉片一役以後，演出中原陸沉奇禍者，厥惟中日戰爭甲午之一役。甲午之役，距今已歷三十四寒暑矣，予欲略述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不得不探本窮源，追究到甲午之役。蓋甲午之役，為日人三十年來在大南洋活躍，演放衝天巨砲之始聲。亦猶之曩年日本大地震時，活埋數十萬不知誰何之人物，使東方新造之黃金世界，剝那頓化作修羅道場。一若大犯造物之忌，蒼蒼太無情，猛打下鞭，而予以嚴厲之制裁。然此段慘酷事情之來山，由多數地學家再四考核，根據科學原則，到底尋出某方面之一大震源。甲午中日之役，可云東洋三島間無量數野心家心境中，無底慾壑向外爆裂，以次波及大南洋，每一晝夜中不知若干回劇烈震動之一大震源也。

二

(二)日人口中前此日人一度向南活動之追溯

日本南洋博覽會會長男爵田健治郎氏根據日本近代史，撮述日本人開始向南洋活動之宏談，曰：當德川幕府時代之初，耶穌教傳到日本，當時日本國內風氣不開，採取絕對之領國主義，深固拒者歷二百年之久，完全不知天下事，至安政年間，日本受外力之壓迫，方大夢初醒，知世界大勢，探行開國政策。田健治郎氏述至此，即插入自家意思，一若為日本侵略派吐氣，為守靜派發憤，曰：設使曩年日本政府不行領國主義，日本國民至德川時代，早已雄飛海外，海外事業，必非常之發展了。並云查中國前明時代，史家記載中國沿海邊境，屢有倭寇擾亂，「此在日本足利時代之事」，當時若輩勇悍無比之倭寇，「即大批之海盜」於擾亂中國沿海邊境之外，業已伸展其餘勢於南洋，在東洋近代史上，可覓得少許之鐵證。吾日人之任選羅作官者，有山田長政氏，以及吾日人之在中國領土臺灣島中，占有一部分勢力者，有島田彌兵衛氏。不幸過去之日本舊政府，死守閉國主義，禁止國民向外發展。苟前此日本不行此領國主義，吾知今日之東印度諸島，決不為荷蘭所有，安南交趾，決不為法人所有。即進一步說，苟使南洋羣島政治權，不屬吾日人手中，而南洋羣島之經濟權，決不在華人手，而完全在吾日人手中了。當山田長政氏作官暹羅時，在暹日人有六百餘名之多，因受領國主義之束縛，雖今日久已不行領國主義，在暹日人僅

有二百多名。閱者至此，頗看出田健氏說中露了破綻來。」記者譯錄此一段日人自供自豪之辭既畢，敢附一言敬告我海內外邦人士之留心日人處心積慮，謀奪我華僑地位者。彼日人在南洋羣島間，非常淺薄之歷史，公然由有身分人，認為有考據者，僅此寥寥數字而已。我邦人君子之費無數勞力，出無量汗血，開發南洋羣島富源，尺地寸土，無往不成。莊嚴燦爛之黃金世界，以開始移植之歷史言，於今已閱六七百年久遠之歲月，與南洋羣島民族間政治經濟上在在有其甚深之關係，能不自愛自策，而思所以合力保持之，再接再厲發揮而擴大之，毋慮事功之不可圖。止求我海內外賢人君子，共發大願，堅立厥志而已，衆志成城，誰敢凌侮。古先哲早以此百試百效之方法詔吾人矣，東方已白，睡獅之醒夢，其醒乎未？

(三) 三十年前日人在南洋諸島中不占若何之地位

甲午以前，南洋羣島間，幾乎無人知大世界上有所謂日本人者；其時日人之到南洋者，非常之少，合全南洋星羅棋布之諸島，博訪而窮蒐之，無聲無嗅之日本客，不過二三十人而已。彼時日人之南渡至爪哇及蘇門答臘等諸島者，莫不下首低心，勢做個鐵牌之華人，必恭必敬，循規謹趨，到華僑領袖中必丹處掛號，在華官勢力範圍下，仰求覆庇。當日海外日人之情勢有如是，其時日人之到南洋遊歷者，及窮愁無聊掙小買賣以求活計者，不少無業遊民，在貿易冊上不占一號碼。此係實狀，非記者故作貶辭也。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四) 甲午以後海外日僑之地位驟然變改

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儲力植材，整軍修武，內無缺憾，外窺時機，以彼之實，搗人之虛，未有不成功立判者。經國者能得此三昧，不難使其國返老還童；一躍而進於一等強國之林。甲午一役，正在日本明治維新以後二十餘年間，生聚教訓之豐功，早已圓滿成熟。以我故步自封，漫無訓練老弱無能之舊式軍隊，及蠢笨腐朽之軍械，當其不可一世之鋒銳，宜乎如摧枯拉朽，不費人家多大力量也。中日之役，勝負一決，中華之國威，因之一落千丈，日本之國勢，由此震動全球。各國新聞，喧傳此新消息，此時南洋羣島間，各色人衆，方知東方尚有日本人。不但荷英法各國人知之，即各地土人亦無不知之。此後日人之來南洋羣島者，受各方面人物青眼之相視，各當地殖民政府，幾乎視同上賓，另眼看待，特別保護。而我海外華僑舊有之地位，隨危殆之國勢而下貶，與彼日僑相衡，適得其反。無涯之痛苦與恥辱，由此開演，雖僻南山之竹，不能描寫其百一之不幸已。

(五) 養成無數日本青年軍侵略思想之導火線

日本人大部分是一種天然生成侵略人國之種子，老早就施行他們萬人一色異口同聲之侵略訓育。我們曾經用許多方法，在日本國裏及日本租借地區域中，秘密調查，好多次聽得幼稚園中，男女教員，對彼腦力非常簡單，心地非常乾淨，未曾染着幾何顏色之男女幼童，舉行實物訓

結，蒐羅別國所產之多種佳果，捭次易新，對那些幼童發非常有味之趣談，神情百倍，幾乎說到幼童垂涎垂四尺。上甘蔗課，桂圓橘子課，雪梨蘋果課，香蕉檳榔，椰子，榴連，紅毛丹等珍果課時，細細講究出各種佳果之色香味妙處，以及養生益處，最後說到各種珍果之產區，必故意緊皺雙眉，說道我們日本窮，地土薄，產不出這樣珍果。甘蔗雖甜美，產在臺灣爪哇，桂圓橘子雖甘芳，產在支那之福建，蘋果雪梨雖爽口，產在支那之山東，香蕉檳榔，椰子，榴連，紅毛丹等珍果別饒風味，令人念念不忘，產在南洋羣島。你們小弟弟，小妹妹，要享用此種珍本之福運乎？將來必須結聯你等一班好道伴，快快到支那之臺灣去，山東福建去，再進一步到南洋羣島去，包你吃不盡用不了。聞者諸君，試閉目替此等日本小國民略一設想，看受了此種惡教育，將來結果當如何？此等年紀幼小的小國民腦海中，日熏月熾，早已埋伏著根深根刻侵略人國之一種銳不可當之勢力，宜乎一旦時機成熟，致襲下千百日呪咀與殘使，一轉眼都成了事實。所以像烏賊魚一般，放出他一只只貪墨無厭的貪爪，把環周力能移轉的東西，慢慢地懷到他自己懷中去。如臺灣，如朝鮮，如南滿，早早做了他們養底物；福建，山東重要海口，乃至長江一帶重要都市間，也為彼等蟻根錯節，不易剷除之勢力。

(六) 日本侵略南洋之歷史由移植日本花開篇

日人最初踏進南洋羣島時，不過幾位亡命之徒，帶着幾位娘子軍，到

海外換皮肉生涯，弋取奇利。但是日本早已厲行普及教育，雖此輩不幸之女青年，流落風塵，操此醜業，千萬不能輕忽看過。若將彼國女國民之學識程度說來，真要教我國多少輩用男子愧死，我國一般無知之女子，更難與相提並論了。此又何說？因為彼國國民除却殘廢與瘋漢不能受同樣教育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受過彼國國民教育。以學力論，起碼受過舉業高小的訓育，所以個個通文達理，熟知世界大勢，尤其要令人敬畏者，是彼等流落海外不幸而操醜業的女青年軍芳心中，深深蘊藏著歷劫不磨之愛國思想也。有幾位幸運兒，一到海外，有緣接近西方來之上賓，或為殖民政府中要人，或為在實業界握重權撥巨資之要人，得彼賞識，疊多金，助脫籍，納為寵姬，享了人間少有之天南幸福，做了不動聲色之國際探。一日所天客死而荒，憑着所天之病牀遺囑，手操巨資，以度餘年。時而踏月海涯，時而探親故國，自由來去，不受羈勒，其不安分而故態何存者，亦有繼續選墮到黑種人隊裏，飽嘗不幸之生涯，孽由自作，作新時代笑柄者有之。此種事實，世界新聞家，類能詳舉其氏族，及經過之歷史，非記者一人之私言也。同時更有幾輩桀驁不馴之徒，逞一時之血氣，觸彼邦之法網，不容於故國，得少數成好之援助，易服遠颺，以海外作通逃藪。亦有少數因智識才能不適於天演公例，受最新進步之現社會淘汰，竟生活新銘徑，而冒險南渡者。彼輩一到南國後，有手藝者，恃其特長，以尋活計。無專長者，或操小販業

以及實業攝影等流動生涯輕便生涯。此輩到處爲家，無孔不入之日僑，實際上做了南進隊裏先鋒軍，彼等無一不受過日本國民教育，富有精密調查，長於記述之天才，非但人人能爲國際偵探，又能活用其有聲有色之文字描寫，其精刻之見地，新穎之消息，通郵祖國，而那進而不已之宣傳工作，爲日人侵略南洋之導火線。此予所以其欲述日人南侵現代之前，先插述之，俾閱者諸君，曉然於日本之施行國民教育，普及教育，爲南侵之遠因。而今日日人在南洋羣島間，洋面上陸地上不易動搖之勢力，亦可謂日本當初主持彼國國民教育者，結出多數效果中之一部分。

(七) 好厲害日本南侵先鋒軍宣傳生效力誘道多方 面人物競告奮勇齊上戰線

日本最初踏上南洋羣島時，不過少數令人極不注意之人物，既如上述。但彼等眼光如閃電之攝影，耳鼓如蠟片之留聲，再加上彼等靈慧心機中一度之剪裁，寫生妙筆下辛勤之傳佈，閱時未幾，東洋三島間，神經敏銳，吸入力宏之無數男女青年，以及教育家，學生家，新聞家，探險家，工商家，經濟家，航業家，農業家，漁業家，礦業家，國會議員，商場領袖，政治家，軍事家，宗教家，不約而一齊眼紅耳熱，將雄飛海外，攫取大南洋霸權，做了唯一之目的。所以日本少數之南侵先鋒軍，深入南洋羣島腹地，秘密視察後，一轉眼間，挾小資本之小實業，積積南來，又未幾而實力較大之貿易商又來，再一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轉眼間，大規模之日本洋行，日本銀行，紛紛開設。政治經濟勢力之向南發展，如連環環，故未久之間，各大埠之日本領事館，宛隨羣島之暹羅棋布，先後置設。輸送遠航力求致富成功之朋友，以及許多電訂貨推銷貨，如絲織物，棉織物，燒瓷珐瑯，乃至五金皮革，油漆，雕刻等，無數日用品，與一切藥品，美術品，奢侈品，玩好品，並助日本工業界到處吸收便宜無比之原料。若干家汽船會社，往來若織之無數汽船，整日夜衝風破浪，弄到大洋上而無風亦波。此外更有無數遞信機關，其餘如海外日僑之教育事業，新聞事業，出版事業，礦業，農業，漁業，商品陳列等等，莫不靡有盡有，一時間鬧得沸騰滔天。

(八) 日本年來人口激增借著糧食大播侵略南洋之

戰鼓

日本在五十年以前，無聲無嗅，與中國戊戌政變以前，相去不遠。甲午以後，一戰勝清，奪朝鮮而稱雄，再戰勝俄，奪旅順而稱霸。此時國勢大振，政治修明，教育發達，人才蔚起，留學諸生，陸續歸國效力，交通事業，早已盡量設施，工業乘時振興，貿易逐步開拓，人民莫不安居樂業，得氣之朝，儼然成功東方一強國，加之外來文化，無時不努力吸收，故國民之進步卓著。公衆衛生，到處皆十分講究，故此後之生齒日繁。日本政府對於人口之增殖，非但不設法制限，且盡量獎勵，而知識階級中，更有一部分人迎機崛起，行其

因勢利導之工作。因之生殖有專門著作，淫學設專館宣傳，是以卅年來，新人口激增，至最近幾年，在增殖新八口上，更有顯著之進步。據日本農林省報告，每年新增人口七十萬至八十萬，大正十五年一年內，增新人口八十五萬之多。夫人口之增加，在各國為可喜之事，在日本則成大問題。其故因日本區區三島，面積狹小，國內生產有限，境內所產米食不能自給，每年由外吸收，彌補其不足之糧食，至少在三百萬石以上。大正十三年日本境內，號稱穀物豐收之年，但是年日本向外吸入糧食七百萬石之巨額，「此七百萬石吸入之總額向朝鮮臺灣方面吸收之數并計在內」，日本因急欲解決此糧食問題，借題發揮，竟食天涯，暗地裏大揮南侵之戰鼓，面上上卻堅起了正正之旗，緊握著經濟的和平進展之談，謝却人家之非難。

(九) 實行因糧於敵之巧計乘勢攪得聯珠一般之利益

日本國內出產稀少，不但境內所產糧食，不敷應用，即其餘日常必需之一切用品及工業原料品，大都仰給外來，而南洋羣島之無盡藏，足以解決日人之缺憾而有餘。南洋名產，如安南之米，暹羅之米，爪哇之糖，婆羅洲與蘇門答臘之煤與煤油，菲律賓之雜，馬來半島之錫鐵，西里伯羣島之香料，藤材，暹羅山中中之木材，爪哇副產之雜那，蘆草，以及各地多有之椰油，橡皮，紙料，咖啡，可與種種珍果，水產中之魚鮮，及魚翅海參，以迄珍品中

之珊瑚玳瑁等，莫不產量豐富，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此外尚有四千多萬儘量吸收幼稚工藝品之顧客，為排洩劣貨之尾閘，並有星羅棋布，而相逢一往無敵之大好市場，為無數日人吸收海外脂膏之商戰場；另有德人遺下之歐戰剩勞品，與東洋三島一氣聯貫縱斷太平洋，毋許大西洋人正眼逼視之海軍根據地。昔人所謂得其一萬事畢者，日人之努力侵略南洋，而染指有地，托足得所者，常之而無愧色。

(十) 避卻人家妬眼掩旗息鼓趁南人夢酣大隊人馬

隨著滾滾怒濤掩襲而至

日本人向外發展之勢力，劈斃水銀一般，躍出瓶口，滿地飛散，無孔不入也。如製造鏡工場中，俾顆顆精球，一過高熱，在非常光滑不易着腳之碧玻璃面上，隱却原形，普爾行去化為一種希有之光澤，一粘錫粉，在他冷眼光中，看破大千世界裏無數妙處，惟妙惟肖的，在他面前活現起來，分毫掩藏不得，真是萬分厲害。閱者請查，試一放君等之浮眼慧眼，向一切地方日人足跡所到時，發生出一切藕斷絲連，萬難一剪便斷之事故，便能證明記者所言，不同向壁虛構矣。日本人說北進派在中國北部覓食，究嫌天氣奇寒，地理上，人事上，雖多可乘之隙，永年之間，幾乎不見一對手，但天惠上有限制了。放開一步講，亞美利加洲產糧地非常寥闊，地面上與一切山澤間棄利甚多，野居者太愚魯，不足與言在短時期間，創造出黃金世界，其慣享

城市生活之於貴美人，役智則有餘，勞力則不足，何能倚賴此輩貴人之手，充分開發。惟吾情願作鄉村生活之日僑，足以彌此缺憾，密移退伍兵士，暗中培養勞力，儘管捲棄國籍，希冀公民選權，五年十年，光陰如箭，屏息以待償願之期，會當不遠，一旦返客爲主，何難昂頭天外，一吐奇氣，豈意美人乖覺，久懷戒心，乘日本大地震後，驟受重挫，元氣大傷，外競乏力，行其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嚴下逐客令。檀香島農墾，橫遭大地主壓力，非律濱置產，且頒新法令制裁，大有楚歌四起，天地爲窄之慨。然則日人於此，豈不捨筆舌之爭，易以肉搏，決一日之勝負，而解多時之懸案乎？蓋不度德，不量力，輕於一試，原爲智者所不取，止得退避三舍，吞聲飲恨，別尋出路。猶幸六年歐戰，無意中得到千年難遇之良機，乘西方不及東顧之候，博聯英之歡聲，造護南之美意，屬一部分艦隊，伸驥足於天南，以故構和席上，得到大南洋托足有地之權利，曩時德意志人之南洋領土，收爲己有，日人侵略南洋之形勢，益發有不可輕量之情慮。而日本當局因之對彼人民，得以自圓其說曰，南美洲地土雖肥，惜乎水程太遠，由日本至彼，一往返，須耗時五六十天，無形消滅一年中六分之一之光陰，時光經濟，太不合算，天涯游子，莫不引爲十二分沉悶之苦事。一旦改航南島，水程之便，不及赴美行程之半，而土人忠厚，易於馴服，殖民政府，開發資細，收稅畧奢，對日投資，有歡迎無歧視，舍美而南，閉却美人之妬眼，免我煩惱，賺得南島之歡情，財源任取，其難易得失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相差之點，幾不能以方里計也。

(十一) 南進隊裏逐漸注意到農懇事業上老和尙也 幫著日本國家出馬

以日本貴族出家爲僧之大谷光瑞氏，學識超羣，並富有令多人傾倒之魔術。曩年未出國門時，曾在某寺中爲說法師，遠近風靡，一般婦女，受感尤深。氏對衆昌言，汝等既來寶山，切勿空無所作而歸，當盡人布施幾根青絲髮於佛地，種未來勝福，施髮還根，無何難處，不須獨金，毫無作難，尤爲一般貧寒之人所歡喜。即少數貴人富室，亦以法師吩咐，衆皆樂從，不敢獨異。由此日積月累，施髮數萬，蔚爲巨觀，旁人厭之，氏乃募人絞髮爲大繩，盤於某寺之大柱上，作紀念品。未幾日本大地震禍作，損失不少菁華，經濟界驟起窘況，加之共產新潮，暗中煽動，一般識者，預籌釜底抽薪，又以人口激增，米荒告罄，有志之士，力主海外覓食。大谷光瑞氏雄心勃發，漫遊海外，調查南洋日僑狀況，主張重農，力勸資本家投資於南洋農墾事業，堅立不可搖動之威勢。提倡勸導以外，並於爪哇之加拉巴山，設立大谷農園，著手香水原料之栽培。氏知歐美各國民情，爭富尚奢，妖冶淫靡之輩，需求熱烈，因勢利導，以就南洋熱帶栽培香料，爲現代最有希望之事業。氏嘗謂日人南來，欲措辦大規模之生利事業，苦無多大資金，且相持年期，爲時遙遠，人壽幾何，長埋愛憎之中，罕有感情之日，殊爲失策。『氏或自謂于今別開徑途，不

需幾何資本，從事種植，決一年之勝負，即以當年豐富之收穫，充下年擴充農作勢力之母金。論功不需長時日，而功效日拓展，即以子經營之香料言，設備甚簡單，刈彼香草，入蒸餾器，折入冷却櫃，即得造化厚賜之菁華。蒸發之香露，點點滴滴，盡是無價之至寶，謹收集之，輸送至法蘭西首都，博彼士女之賞鑒。此外更有副產品馬鈴薯，為一般養生家日用必需品，亦比之橡樹栽培為有望。橡樹栽培，需五年七年長久之歲月，數十百萬多額之資金，加之與時推遷，升降不定之市值，殖民政府，限制產額之威令，大希望中，蘊藏著大痛楚。而予之馬鈴薯栽培，則年年有望，南洋氣候，長年如春，其合於種作之土山，自五千尺八千尺乃至一萬三千尺，土味殊沃厚，無待何種肥料之補充。能酌施少量最適用之肥質，及合法之工作，尤多慈人之成績，方之日本富士山有過之無不及。爪哇境內之大谷農園所在地，稱之為海外之富士山而無愧色云。

氏一雙冷眼，善向青年隊裏物色奇才。氏竟在初自日本來南之兒童班中，選拔一十六齡之童子，施以短時間特殊教育，使成農墾事業中之一將才，任之為大谷農園場長，指揮生長爪哇之一輩子。焦黃面龐之勞働隊，一口爪哇語，出言能壓衆，剛柔得體，令羣衆生敬畏，處理大小場務，絲絲入扣，博得多方面褒嘉。

看到大谷光瑞氏以超然出世之人物，也出馬加入南進隊裏，除却調查立說勸策多乘之外，自家又創辦一個大谷農園，實地研究，做個好模範。

其他日僑之努力於農墾事業，可無須贅述矣。茲將年來日人努力於南洋諸島間栽培事業所得之成效，為多數農業家犧牲無數心力之結晶體，觀藤山雷太氏最近之調查，可見一斑矣，列表如次：

(A) 南洋羣島間日人栽培事業一覽表 (大正十五年二月調查)

種別	租地總面積	栽植面積	已有出產面積	生產量	投資額
橡皮	三〇、〇三三	三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蔗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糖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茶及其他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B) 南洋羣島間日人栽培事業地方一覽表

地方別	租地總面積	栽植面積	已有出產面積	生產量	投資額
英領馬來	二、〇〇〇	七、三三三	四、四四四	一、五五五	三、〇〇〇
英領北婆羅洲	三、〇〇〇	一、二二二	三、三三三	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
沙撈越王國	五、〇〇〇	三、四四四	二、六六六	九、〇〇〇	二、五五五
緬甸	四、〇〇〇	四、五五五	二、三三三	七、六六六	二、三三三
爪哇	九、〇〇〇	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八、五五五	一、〇〇〇

蘇門答臘 〇・八五 一・三三七 六・六二 二・四二 九・九七 六・五
 荷領婆羅洲 四・四一 八・五九 一・四一 三・四一 四・五 四・六七 四
 合 計 三〇・八三 三三・三九六 六・六二 〇・八六 〇・五五 三・三七 八・四

日本人在南洋方面投資經營農產事業，種植橡樹椰子香料等等投資額，已近二萬萬元。除南滿鐵道公司悉力經營兩鐵事業堅立不易動搖之地位外，即讓南洋之橡皮業為最大投資。據一九二三年之調查，其橡皮投資，已達七千萬元之多，茲將當年各國投資於橡樹事業及日人悉力經營之橡樹事業之現況，表出如左：

(C) 南洋橡樹栽培各國投資額一覽表一九二三年調查

英 國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 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 國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 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比 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歐人	南〇〇〇,〇〇〇
日 本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西亞細亞人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D) 南洋各地日人橡樹事業狀況表一九二四年 查六月調

馬來半島方面	
租下栽培總面積	二二,〇三八英畝
已栽面積	四,〇五二
已生產橡皮之面積	五,〇二五
可生產橡皮之數量	八・二五噸
總投資額	五・五二〇〇〇元
蘇門答臘方面	
租下栽培總面積	二〇,七七八英畝
已栽面積	一五,〇三一
已生產橡皮之面積	四,〇四九
可生產橡皮之數量	六・〇噸
總投資額	九・六〇〇〇〇元
婆羅洲方面	
租下栽培總面積	五七,四六二英畝
已栽面積	二〇,三三五
已生產橡皮之面積	四,八六七
可生產橡皮之數量	六・五噸
計	九

當時日人在上述三方面橡樹投資額已達六千九百七十五萬三千元，產量九千四百二十噸，樹膠與砂糖，已被日僑得到一種不可忽視之形勢，樹膠與砂糖可稱日僑產業上之雙璧焉。

按全南洋橡樹事業投資總額，已達二十萬萬元以上之巨額，產量總額已達四十萬一千噸，宜乎南洋各市場樹膠市況之起落，影響全球，大有舉足重輕之概，誠大觀也。

吾人閱上表所載，已足見日人栽植事業之猛進，而不知閱時無幾，別開生面，其進程上大有日千里之雄概焉。日人橡樹栽培之發祥地，首在馬來半島，次及婆羅洲及西里伯島，新近則擴展其植橡勢力於蘇門答臘島。以蘇島之沃野萬里，住民稀少，尤足遂彼海外移殖，造成純粹的海外新日本勢力之大願，將馬來半島所有之力量，逐步移轉於蘇島。除橡樹外，更有爪哇方面砂糖原料之甘蔗栽培，藥用藥品金雞納樹栽培，及西貢日人蔗園之甘蔗栽培，菲律賓方面蔗之栽培，荷印與英婆方面之椰樹栽培，暹羅方面之水稻栽培，以迄散見各島日人一手經營之咖啡栽培，茶樹栽培，作顏料用之甘蔗栽培，食料用之馬鈴薯栽培，各種果子栽培，表著物原料之木棉栽培，桑葉栽培，近又有人注意到香料藥料之栽培。日人在南洋羣島間，農產事業之猛進不已，大有滿天飛絮，反客為主之氣概，懿矣休哉，無

愧乎為進步國國民之良導也。

(十二) 日僑在荷領東印度生產上占有之勢力

日人在荷印經濟的地位，至近年已有顯著之進步，住在荷印一般日本人之實質上，亦見顯著之改善。戰前日人之山新嘉坡及印度與澳洲方面來者，內中無一定職業之人居多，歐戰開幕後，日印貿易大進展，日本人數激增，職業上亦起大變化。往昔荷印間在往日僑中不乏成功人，令人青眼相照，因之在留日僑，具有受人尊敬之人格。邇來國際間益呈好況，一般荷人對於日人有加倍尊重之表示。戰後荷領印度之物產，如椰乾、橡皮、砂糖、茶葉，與其他之原料品，因戰時扣留船隻，噸位難覓，土產滯積價格低落，經濟遂呈非常不振之情態，厥後茶與砂糖之市價漸有相當之回復，橡皮生涯制限之厄運，亦漸過去，其他產品，亦漸見佳況。日僑之公司事業及個人事業，不僅爪哇方面，有活潑進取之氣象。在他方面，如蘇門答臘東海岸州，婆羅洲島，西里伯島，諸地之日人事業，亦無不漸次擴充。日人手中已有四十以上之農園，以栽培物言之，在爪哇一帶為砂糖、茶葉、橡皮、咖啡、雞那龍舌蘭、椰子、枸橼、香草、藍材木、馬鈴薯。在蘇門答臘島與婆羅洲島一帶，為橡樹及油椰子。在西里伯島一帶椰子、咖啡為大宗。四年前之投資額，已達三千萬盾，年來更有長足之進步，茲根據四年前藤山雷太氏調查所得者列表如次：

荷印生產事業上經濟競爭一覽表

投資國	投資額(單位千盾)	百分率
荷蘭	1,390,000	50%
英國	1,270,000	43%
中國	1,060,000	37%
比國	550,000	19%
日本	290,000	10%
法國	260,000	9%
美國	270,000	9%
德國	80,000	3%

以資格論，華僑在南洋東印度一帶，已有六七百年深遠之歷史，出無量最大數不可以尋常算式計數之汗水及心力，為各市都莊嚴煤爛黃金世界，中主要元素。以情理言之，華人產業當居首位，乃經濟立國之教育，尙未普及，同族苦樂與共之心志尙未固結，祖國力加保護之責任，未盡分毫。長時日間，一任外力之摧殘與剝奪，僅留此三等地位殘餘之碩果，且岌岌乎有難以保持現狀之憂懼，至足痛心已。荷人與東印度發生關係，亦有三百年較深之歷史，當居第一位。英人為扶持荷印間荷人勢力著，以此因緣，在產業上得到若干優越權，而列在第二位，非幸也，宜也。日人後起，僅有三十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年淺薄之歷史，於四年前已躍進第五位，將與我華僑進於肉搏之時代。觀右表，能不為我海外華僑慄慄危懼，大聲疾呼，在產業上地位上，急求所以禦侮捍衛之道哉？

(十二) 日本與南洋貿易近史之撮述

日本與荷領東印度間貿易之動機，因日清日俄兩次戰役而得到一種特殊之機會，以次堅築其商戰制勝之堡壘，最近實受歐洲大戰爭之恩賜，遂一飛沖天般打開閩南之陣線。當明治三十年，締結日荷通商航海條約，居留日人，受同一之待遇。明治三十五年，三井物產會社為日本大公司之先驅，首在西里伯島開設出張所，明治四十五年南洋郵船會社開闢日本與荷領東印度直通之航路。近來日人在南洋方面之商況，完全得到貿易之自由，貨物輸出入之際，免除經濟上一切之不利。荷領殖民政府於大正三年八月至十月，就三寶壟市場中，開大規模之博覽會，當初希望歐洲各國一致參加。無如歐洲戰禍勃發，大西洋諸國之物品，因之絕跡。外國方面，僅有澳洲及日本館陳列諸般出品，點綴斯會。日本出品之饒富，尤為斯會精彩之集中，勢脈為日本出品做了活動廣告場。此會結果，一般進口家商，對於歐貨，因戰亂而輸入上發生絕大困難，移其傾向於日貨。此次博覽會，竟完全做了介紹日貨暢銷南國之好機會，其行消數量，驟然激增，幾有供不逮求之盛況。大正二年，由日本輸入各貨價值荷幣六百七十六萬九

千盾，向日本輸出米糧，次糖及若干原料品，值荷幣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二千盾。至大正九年，由日本輸入貨品，值一億三千四百十三萬七千盾，向日本輸出貨物值一億四千一萬四千盾，額之躍進，竟呈約近七倍空前之好況。自茲以後，因全世界經濟之變化，人事之多故，一切商工業，均非常蕭索，日南貿易，遂蒙不良之影響。大正十二年，由日本輸入四千九百六十九萬三千盾，向日本輸出一億九百三十七萬三千盾。大正十三年，由日本輸入六千七百六萬二千盾，向日本輸出一億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三千盾。此後又有逐漸增進之趨向，從大體上觀之，殊有繼續進展之希望，而諸般日貨中之得南洋土人樂用者，尤以絲貨及棉織物陶磁器獨占最大之地位。至於輸出方面，可以特筆記錄者，當以日人在爪哇方面之砂糖貿易，為首屈一指。向來爪哇糖業，英國商人及荷蘭商人，占優越地位。大正十一年以來，日本糖業商，竟凌駕彼等之上，在貿易額中，占了第一位。茲將近八年來日商在爪哇方面砂糖貿易額，與歐商華商砂糖貿易額製表如次：

(十四) 近八年來各國在南洋貿易狀況表

年	度 歐商貿易額	日商貿易額	華商貿易額	合計
大正七年	六,〇〇〇 <small>千盾</small>	四,〇〇〇 <small>千盾</small>	三,〇〇〇 <small>千盾</small>	六,〇〇〇 <small>千盾</small>
八年	九,〇〇〇 <small>千盾</small>	四,四〇〇 <small>千盾</small>	四,六〇〇 <small>千盾</small>	一,九五〇 <small>千盾</small>
九年	一〇,〇〇〇 <small>千盾</small>	六,五〇〇 <small>千盾</small>	三,九〇〇 <small>千盾</small>	三,〇〇〇 <small>千盾</small>

爪哇為世界著名之農產區，糖產又為爪哇唯一之特產品，日商以最近短期間經營之努力，竟由第三位奮進，壓倒中西糖王而奪得第一位。彼日本糖商地位之鞏固，得良政府為之後援，經濟家航業家又從而為之多方協助，如虎添翼，其稱霸荷印，非幸致也。以現今之日南交通論，日本郵船，大販商船，南洋郵船，都有定期航路，惟山下汽船為不定期航路，日本船舶出入於荷領東印度諸港，及南洋諸島間，已具不可忽視之威力。更有助進日僑海外貿易之銀行若干家，有橫濱正金銀行分行，「大正五年設立」，「臺灣銀行分行」，「大正四年設立」，又有吸收華僑巨額資本而辦之「華南銀行」，海外各重要市場，均設支店，最近又有三井銀行，「大正十四年設立」南洋日僑，在海運上與金錢接濟上，有妙應不窮之勢力。南洋日商脚跟之穩固，魄力之雄厚，智識才能之豐富，戮力一心團結之堅固，集此多種制勝之原素，宜其以三十年來淺薄之歷史，居然昂頭天外，而有俯視塵凡孰與齊驅之英概。立國大地上，而求所自存者，借鏡以自策，當急籌所以善處之

道矣。

(十五) 日人努力南進後在經濟侵略上所呈之好況

日本近年在南洋羣島經濟侵略上，發生何等威勢？舉凡日人在海外發展範圍內，般般事業上，都可以發現其悉力奮鬥之鱗爪。無論在日人之農業上，工業上，商業上，航業上，郵電上，政治上，外交上，軍事施設上，都可洞見其緊緊隨着百折不回奮勇南進之關係，而來無限量之發展。現在用抽象的觀察日人努力南進後貿易成績之一斑，可了然矣。

日南輸出入最近期貿易之統計(年額百萬元以上之主要品)

(甲) 荷領東印度方面日人之貿易一覽表

●輸出之部(單位千元)

品名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煤	一〇八六	二七	三九
絲	一・三五	二・五三	三・二九
火柴	一・〇三	六四	六六
絹織物	三二	一・五〇	二・〇三
棉織品	三・五四	三・二五	四・三三
汗衫	一・〇八	一・三三	一・七九
洋灰	一〇一	四九	一・五七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陶磁器 三・二七 三・六九 五・八五

玻璃製品 八・六 三・六 一・七六

鐵器 六・九 八・四 一・三四

橡皮製造品 一・三六 一・〇七 三・六九

洋傘 三・七 九・九 一・二六

計 四・五〇加入六〇一・三 五・三三加入八八四・八 五・五五加入一二・八九
未及額之數 未及額之數 未及額之數

●輸入之部(單位千元)

品名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砂糖 四・二五 五・五〇 六・七四

揮發油 八・三五 二・五七 二・四五

煤油 二・六六 三・五五 三・〇〇

計 七・九五加入一四八四・九 四・〇〇加入一六七六・二 五・三三加入一八六五・三
未及額之數 未及額之數 未及額之數

(乙) 英屬海峽殖民地方面日人之貿易一覽表

●輸出之部

品名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水產物	四七	九五	一・七七
煤	二・六二	八〇	三三
木材	一・四六	一・〇八	二・八三
火柴	一・二五	一・〇一	一・五〇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絹織物	二天	一・五五	一・七六
棉織品	六・〇〇八	七・〇六九	一四・〇五九
陶磁器	九五	一・〇〇七	二・〇六三
玻璃製品	四四	五・七三	一・三二
鐵器	七三	六・九二	一・二八一
橡皮製造品	六九	三・九七	一・七七一
計	二〇・九三 <small>加入六四六四 米及額之數</small>	三・七四 <small>加入七六六六 米及額之數</small>	四・九四 <small>加入一六一一 四米及額之數</small>

●輸入之部

生橡皮	一六・九〇	一・九七二	二・六七一
鐵礦	二・〇三	二・八四	三・三三四
錫	—	—	四・三元
計	二〇・七七 <small>加入九三四八 米及額之數</small>	三・三九 <small>加入八七八三 米及額之數</small>	三・七〇 <small>加入二八九九 四米及額之數</small>

(丙)暹羅方面日人之貿易一覽表

●輸出之部

煤	—	—	二・四四
絹織物	—	—	二・九二
棉織物	一・四三	一・七五	—
計	二・三六 <small>加入九五 米及額之數</small>	四・二八 <small>加入二六〇七 米及額之數</small>	七・八〇 <small>加入二七六三 米及額之數</small>

●輸入之部

糧食	一〇・五三	一六・四四	二・四四
木材	一・三六	一・八九	一・〇二
計	二・〇六 <small>加入二七五 米及額之數</small>	一八・〇三 <small>加入一四九 米及額之數</small>	三・四六 <small>加入二七三 米及額之數</small>
(丁)法領印度支那方面日人之貿易一覽表			
●輸出之部(凡輸出各品不及額定數者不詳列)			
糧食	五・九一	三・四九	四・四二
煤	三・二五	三・九三	二・六九
計	二・四七 <small>加入一三一〇 米及額之數</small>	一七・九〇 <small>加入一二二八 米及額之數</small>	四・八七 <small>加入二七七九 米及額之數</small>
(戊)菲律賓方面日人之貿易一覽表			
●輸出之部			
煤	一・七四	一・六五	二・四七
絹織物	一・七一	六・九	一・二五
棉織品	五・九八	七・九〇	一・五三
汗衫	二・七一	—	一・〇八
計	一七・五五 <small>加入六六二 米及額之數</small>	四・四四	三・〇〇 <small>加入一〇〇四 米及額之數</small>

●輸入之部

砂糖	三・二三	三・九三〇	二・五三〇
蘇類	八八七	一六六八	二・九七

計 一三、四五九加入一五二九 一七、八四四加入二二九三 一八、七〇〇加入三二六〇
未及額之數 未及額之數 未及額之數

(十六) 近十二年內日本對南貿易一覽表

年	出口		進口		計
	日金	日金	日金	日金	
一九一四年	三・五五〇	五・七三〇	五・四四六	三・一〇四	
一九一五年	三・三〇六	五・四四七	五・七五五	二・四四九	
一九一六年	五・三〇九	四・四七〇	四・七五五	〇・五五五	
一九一七年	八七・二〇〇	五九・三七〇	一七・四六〇	七〇・〇四〇	
一九一八年	一五・四九五	一五・七六〇	三〇・三三〇	一五・一七五	
一九一九年	二〇・七六〇	二五・三〇〇	三三・〇〇七	一三・五四七	
一九二十年	一八四・九七〇	一三六・〇五〇	三三・〇三〇	一〇一・九一〇	
一九二一年	九七・四八〇	一四・七〇〇	二四・二五〇	七二・九三〇	
一九二二年	九三・三四〇	一四・四〇〇	三九・六五〇	五九・三九〇	
一九二三年	八四・四〇〇	一五・三五〇	二九・七五〇	五四・六五〇	
一九二四年	二二・九〇〇	一七・〇五〇	二五・二五〇	一五・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	八・七三〇	九・三三〇	一八・七七〇	九・〇四〇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一九二六上半年 四・六六〇 八・八八〇 一三・五四〇

觀上表可見歐洲大戰之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即日本大正六年及九年間，日本實收歐洲貿易而代之。一時對南貿易，頓見進出口貨俱非常激增，此後則稍見衰退。惟大勢上仍可見其增進之痕迹，然較之南洋對歐美各國之貿易狀況，相差尚巨，而日人對南貿易，尚在力求進展之情勢，其強外之音，不難測知焉。試將一九二二年之統計表出如左。

(十七) 南洋羣島對歐美各國貿易狀況比較表 一九二二年

南洋對美	六萬萬元	百分之十五
南洋對荷	三萬萬元	百分之八
南洋對英	三萬萬元	百分之八
南洋對香港	二萬八千萬元	百分之七
南洋對日本	二萬六千萬元	百分之七弱

(十八) 日本重要商品對南洋羣島輸出比較表 一九二四年

再依據一九二四年之統計一觀日本對南貿易之內容演表如下

棉布	五・六七〇 <small>日金</small>	百分之四十七
汗衫	六・七〇〇	百分之五・五
陶磁器	五・四〇〇	百分之四・五
網精	三・七〇〇	百分之三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其他 圖・五二・〇〇〇 百分之四十

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十九)日本採辦南洋羣島重要商品輸入比較表

砂糖	三・四二・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六
米	三・三三・〇〇〇	百分之十七
橡皮	一・九七・三〇〇	百分之十一
苧麻	一・六七・〇〇〇	百分之六・五
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
計	一七・〇〇・〇〇〇	

另由他方面別之，其進口總額十分之四，均為荷屬印度所占，然則日本之對南洋貿易，雖謂為對荷屬印度之貿易，亦無不可。日僑在荷屬如此之長驅直入，進逼不已，安得不為我荷屬華僑懷懼危懼哉？

(二十)附錄南洋各地貿易統計藉見年來經濟競爭之大勢

(甲)荷領東印度方面貿易狀況

(一)最近十年間輸出統計(單位百萬盾) 盾幣每盾現市約抵華幣八角以上

年次	爪哇	外領	合計
一九一五	四三・九六	三五・三〇	七九・二六
一九一六	五九・九〇	三四・三〇	九四・二〇

(二)最近五年間主要輸出品(單位百萬盾)

輸出品名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各種砂糖	一・〇六・三	四四・八	二七・六	四九・八	四九・九七
橡皮	一七・二	七・八	九・八	一四・三	二〇・三
煤油其他油	二五・九	三・九	三・九	一六・八	一六・九
煙草	一七・五	九・六	七・六	六・八	二二・三
椰乾	九・四	八・四	八・四	八・九	九・四
茶葉	三・三	三・三	四・三	五・七	五・六
錫及錫礦	四・七	三・三	三・三	五・五	八・九
咖啡	五・九	二・六	四・七	二・九	五・六

沙谷粉	一六·三	二·五	二六·七	二〇·六	三三·三	德國	八二·九	二〇〇·七六	三三·六八	
預栽粉	一四·〇	一五·七	二二·三	二〇·六	二〇·六	法國	二〇·九四	六〇·三七	三六·六一	
胡椒	一四·三	一五·五	一六·八	七·三	九·六	北美合衆國	二九·七五	二四·六〇	一四·四〇	
木棉	九·〇	七·五	八·六	三·八	五·六	英領印度	二六·七七	一五·九六	一四·三九	
纖維	二六·五	二五·八	三三·六	二六·〇	一四·七	新嘉坡	二五·六〇	三九·六九	二六·八七	
金雞納霜	五·九	七·五	七·五	七·五	二·六	香港	二五·八七〇	八·四五	九〇·〇四	
檳榔子	一五·五	一四·五	九·五	七·九	〇·七	日本	一四·〇四	二〇·五三	一一·五三	
派拉濱油	二·六	五·四	八·三	八·五	一〇·四	澳洲	二〇·七八	四·八五	四·三〇	
皮草	—	〇·〇	〇·九	二·八	九·七	(四)最近五年間輸出貿易總額百分比之國別表				
玉蜀黍	—	〇·〇	〇·九	二·八	九·七	輸出先	一九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四〇年
籐及籐杖	二〇·四	六·六	六·五	六·英	八·六	荷蘭	一五·九%	一八〇%	一五·九%	一四·九%
樹脂 樹脂類	二〇·九	二·七	五·四	七·七	七·四	英國	六·五	四·三	五·三%	八·四
米	〇·〇	〇·七	三·五	四·〇	六·七	德國	〇·四	一·二	一·五	一·三
其他	一七·八	六·四	六·四	七·九	九·六	法國	〇·九	一·四	三·三	四·四
合計	二三五·〇	二八七·二	三三〇·〇	三三六·八	三三〇·六	北美合衆國	一三·四	五·九	八·四	九·八

(三)主要品輸出國(單位百萬盾)

輸出地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荷蘭	四四·四四	二〇·〇五	二九·八六
英國	一四·五三	一四·四九	二六·九元
香港	六·一	二·四	五·四
新嘉坡	二·三	一五·二	一九·四
英領印度	九·七	一五·五	六·八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日本	六・七	九・二	一〇・二	八・〇	七・三
澳洲	四・六	二・五	四・七	三・一	二・八

(五)最近十年間輸入統計(單位百萬盾)

年次	爪哇	外領	合計
一九一五	二六〇・〇〇	一一・四	二七二・四
一九一六	二六七・二〇	一一・五七	二七八・七
一九一七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一四・〇〇
一九一八	二五三・八〇	一六・五〇	二七〇・三〇
一九一九	四三〇・一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二・六〇
一九二〇	八三・三三	三〇三・九〇	一・二六・三三
一九二一	七五・六	二八七・五七	一・〇七・八五
一九二二	四九・四二	一九九・七	六九・九
一九二三	四〇・〇六	一三・九四	六四・〇
一九二四	四六・五	二二・七	六九・二

(六)最近五年間主要輸入品(單位百萬盾)

輸入品名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織物及絲	三三・七・四	二六・九・五	一九・三・三	一八・九・九	一九・八・四
食料及飲料	九・五・四	一一・三	四・七・七	八・八・四	九・六・六

米	三七・四	二四・九	四九・九	五〇・〇	三六・五
鐵及鋼鐵製品	二七・〇	一〇・二七	三七・四	三三・九	四九・九
機械及家具	七・三三	一八・五	四七・一	三三・七	四四・四
煙葉及捲煙	二九・六	三二・二	五八・九	三二・七	三三・五
肥料	四八・四	三三・三	一六・五	一七・〇七	二二・六五
衣服及流行品	一六・九	一七・五	二二・五	三三・七	一四・二四
玻璃及陶磁器	一五・七	一六・六	二三四	二二・九	三三・八
化學製品	一四・五	二〇・五〇	二二・八	二二・〇九	二〇・六
刺繡及縫物	二〇・五	二〇・四	八・三	九・三五	一〇・三四
紙及文具	三三・六	一五・〇九	八・八	二二・五	二〇・〇八
錫板及錫器	二六・四	一七・八五	九・四	一〇・〇三	九・九
染料及塗料	二・三	一〇・〇	六・六	六・四	七・九五
自動車	三・四	三・九	六・七	六・五	七・八九
自動車附件	三・三	二・四	七・四	五・六	六・六
茶葉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九	七・八
肥皂	六・九	六・六	六・〇	四・九	五・七一
火柴	一〇・三	六・〇	八・六	六・八	五・二五
銅及黃銅	八・五	六・七	四・〇	四・三	四・四

其他	一四·七	一五·九	九·七	七·三	三·七
計	一·二六·三	一·〇七·五	九·九·〇	六六·八	六六·七

(七) 荷印輸入貿易主要國別表(單位千盾)

輸入地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荷蘭	二五·〇	二六·六	一三·三
英國	二六·〇	九·三	九·五
德國	六·七	九·六	四·六
法國	五·三	四·九	七·五
北美合衆國	一三·六	六·七	四·九
英領印度	一七·七	二·四	六·八
新嘉坡	一五·四	九·三	一(九·七)
香港	二七·五	一·九	一六·九
日本	一四·七	四·六	六·〇
澳洲	五·九	三·九	三·二

(八) 最近五年間輸入貿易總額百分比之國別表

輸入地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荷蘭	三·六%	二·〇%	三·六%	三·%	一·九%
英國	一八·五	一三·四	一四·八	一五·一	一四·六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德國	三三	五三	六七	七九	六九
法國	〇·五	〇·八	〇·八	〇·八	一·一
北美合衆國	一四·六	二〇·一	四·六	五·六	六·六
英領印度	一·六	三·六	三·九	四·八	五·四
新嘉坡	二·二	二·五	一·八	一·六	一·六
香港	二·五	三·四	三·三	三·三	二·五
日本	三·〇	八·〇	八·三	八·一	九·九
澳洲	三·二	三·五	四·三	三·九	三·一

(乙) 英領馬來半島及馬來聯邦州及海峽殖民地

年次	輸 入	輸 出	輸出入總額
一九一五	四六·八	三九·三	八五·四
一九一六	五〇·八	四六·〇	一〇六·八
一九一七	六四·二	六九·七	一三三·九
一九一八	六九·五	六六·四	一三六·〇
一九一九	六八·五	六五·九	一三四·四
一九二〇	一〇六·七	八六·八	一九三·五
一九二一	四八·四	四七·六	九六·〇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一)最近三年間英領馬來主要輸入品價額(單位新嘉坡千元)

一九二二	四九,三六六	一九二三年	四九,一〇〇	一九二四年	九四,四六六
一九二三	五七,五八六		六九,七五七		一〇,四三〇
一九二四	六五,三三一		七〇,四〇〇		一〇,三三三
品目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橡皮	一八,四四六	五五,五五四	六六,九九		
米	六九,六八六	六〇,八四	七二,六六六		
錫原鐵	二七,八八三	四〇,六一	五五,三九九		
棉布	二五,四四六	三三,六六	三〇,四三		
自動車油	八,四四五	三五,三三	一九,二〇		
卷煙草	一九,四四二	三三,〇七	三三,五六		
砂糖	一三,六四	一六,六一	一八,一五		
煤油	一四,五九	一六,八六	一五,〇三		
棉布及紗籠	二二,〇九	三三,〇八	一三,一四		
椰乾	一〇,八四〇	一一,五九	一三,九九		
乾魚及鹹魚	一一,八四	一〇,九四	一三,四七		
燃料用油	四三,三六	一五,七五	一〇,四五		
煤	一〇,四五	九,四二	九,九三		

(二)最近三年間英領馬來主要輸出品價額(單位新嘉坡千元)

一九二二	八,六七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〇一	一九二四年	九,九九
煉乳					
品目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橡皮	一〇,一四	二六,六〇	二四,四〇		
錫	八,九四	一九,六六一	一六,一四		
椰乾	三〇,三三	二九,四	三三,六六		
米	二六,五八	三三,〇六	三三,七三		
自動車油	二,七一	三三,一四	一七,三三		
檳榔樹實	八,四六	二二,五五	一四,六三		
乾魚及鹹魚	一六,〇六	一三,〇七	一四,五二		
棉布	三,一六	一三,一九	二二,四七		
卷煙草	一一,五九	一〇,四九	一〇,九九		
罐裝鳳梨	六,六四	五,八五	八,八四		
胡椒	七,三九	五,七五	八,一六		
煤油	六,七〇	八,八七	八,二〇		
棉布及紗籠	四,〇八	六,九〇	七,四四		
麵粉	四,九二	七,五五	七,二九		
沙谷粉(碩莪)	五,八七	四,七〇	六,五五		

錫	六八五	五七〇	五六一	黃藤	一九五	四〇六	四三九	六一五	六四〇
砂糖	三、三〇一	五、六三二	五、〇四六	機械類	一〇六	一〇八	七九	一〇九	一七五

(丙)暹羅方面貿易狀況

(一)最近五年間輸出入貿易額(單位千銖)

年次	輸入	輸出	輸出入總額
----	----	----	-------

一九二〇	一五、七六六	九、〇四三	二五、〇一六	藥劑類	一九九	一九三	一五八	一七四	一六三
一九二一	一四、五四三	一八、三六二	三二、九〇五	草蓆及籐竹器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四三	一五三	一五九
一九二二	一四、五〇〇	一七、四五六	三二、九五六	火柴	一八〇	一六八	二、〇四三	二、〇〇〇	二、〇三二
一九二三	一四、六六〇	二〇、五三二	三五、一九二	陶器類	一〇五	一三六	一、三四	一、四〇	一、〇六
一九二四	一六、三六九	二〇、三〇七	三五、六七六	鐵道材料	二二九	四一四	一、三九五	一、七四五	一、九六

(二)主要商品輸入表(單位千銖)

品名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魚類	一、二七	一、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四〇	一、四三										
精製糖	二、八五	四、五五	四、五五	三、九一	五、四三	二、四	一、五三	一、六六	一、五五	二、〇九	四、六七	五、四九	六、一	六、一	三、〇	三、〇
乾野菜	二、二五	一、六七	二、〇六	一、八三	二、四	二、五										
食料品	二、八〇	二、四三	二、五〇	二、四三	二、五											
煤油	二、八九	三、七九	三、三〇	三、二七	三、六九	三、二七										
寶石	二、二三	八五	一、七四	六、三三	四、八	二、五										

(三)主要商品輸出表(單位千銖)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英領馬來諸州 五・三七 五・四九 美・四六 天・六三 壹・三

德國 二・六四 三・〇五 一・三老 五・三九 三・五

英國 八・七〇 三・五〇六 一九一 三・六九 二・〇

(一)最近五年間日遊貿易對照表(單位銖)

年 度 日本內地輸入 由臺灣輸入 向日本內地輸出 向臺灣輸出

一九二〇 六・四四・四五 一四・三三 一・〇九・五三 三・三五

一九二一 三・七六・三三 一一・二三 一・五三・八六 三・〇五

一九二二 四・九三・四七 九・七〇 三・九〇・八五 二・七六

一九二三 四・五九・九七 三・六五 四・四二・三七 一・四

一九二四 五・三〇・四五 五・六八 六・〇七・九一 三・〇五

(丁)法領印度支那方面貿易狀況

(一)最近五年間輸出入貿易表(單位千法)

年 次 輸 入 輸 出 輸出入總額

一九二〇 八四・三〇 九三・〇七 一・八三・〇三

一九二一 八七・七九 一〇四・〇三 二・〇九・七五

一九二二 八九・三三 一〇三・〇二 一・九三・四五

一九二三 一〇三・五六 一〇四・八三 二・〇四・三四

一九二四 一三六・五三 一七二・五九 三・〇六・一五

(二)最近四年間主要輸出品表(單位千法)

品 名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米 九老・四 七二・三五 六五・七六 一〇五・三七

乾魚 二六・五六 三三・四一 八九・九七 三二・三一

橡皮 二九・八六 三六・九三 二八・四八 六八・四

煤 二六・四四 二五・五四 四・五九 六〇・九五

胡椒 一七・七〇 一五・八〇 一四・四〇 三九・三三

家畜 九・八四 五・八九 一三・三七 二・五六〇

椰乾 九・五二 六・六〇 一・二五四 一七・六三

亞鉛鐵 八・四七 六・四九 二六・三〇 一七・一八

橡棉 七・八九 五・六五 九・九五 一五・〇三

粗糖 八・四二 九・五三 二・四六 三三・九五

樹脂 一・〇六 二・五五 七・七六 一三・〇八

獸皮 五・三四 七・八九 二・六一 一・四二

(三)最近四年間主要輸入品表(單位千法)

品 名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棉布 一〇五・六四 一四四・三 一六・三八 一九二・二九

煤油 二五・九〇 三〇・四二 六・四〇 九二・〇一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所出地	④輸入貿易		所向地	④輸出貿易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金屬器具	三〇・四四	四〇・八四	領印度	七〇・五五	六〇・三三
機械	三二〇・四九	四一七・四四	英領馬來	二四〇・〇六	四九〇・八二
線棉	二〇・三三	一四七・七四	荷領印度	四一・五三	六三・三八
絲織物	二八・三〇	二一・三三	北美合衆國	二九・三九	四一・三〇
銅鐵器	二四九・三九	四〇〇・〇四	日本	九〇・九九	二三・三六
自動車部分品	一三〇・三四	一五四・八八	英國	一三一・七〇	二三・五五
紙卷煙	二〇・四三	八・四八	瑞西	八〇・六三	二一・三九
麵粉	二〇・四九	二二・八八	比國	六四・九	七二・五七
化學製品	八七・五	六七・四			
茶	八二・五	七六・一	所 向 地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絲	二二・九〇	一六・九七	法 本 國	三九・七七	三三・九七
			法 領 殖 民 地	七〇・六三	二〇・二九
			香 港	五〇・七八	七四・四四
			英 領 馬 來	九〇・六九	一五〇・五三
			菲 律 濱	三三・〇七	二四・五三
			中 國	二九・三六	二二・五八
			日 本	四〇・四元	一〇八・九四
			荷 領 印 度	一四・九五	七四・五〇
所出地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法 本 國	五九・六三	六〇・六九			
法 領 殖 民 地	二七・三〇	五・七六			
香 港	三三・四二	二四〇・二四			
中 國	八二・四九	二九・九六			

(四)最近兩年間對外貿易國別表(單位千法)

(廿一) 爲多數工人覓噉飯地推行劣貨消弭共禍認

南洋諸島爲尾閥

日本爲世界二三等工業國，小資本之小工業，在彼政府獎勵保育政策之下，非常發達。賺取人間財物，實際上不適用不耐久之粗製品，滿坑滿谷。與歐美文明諸國各大都市中精製品遇，相對失色，難求一般高貴人物青眼之一盼。所以流行無阻，一任跋扈者，惟半開化及未開化諸地而已。中國工業幼稚，人民罕受經濟教育，全國各市場，久被彼等劣貨吸收無量。膏血以彼劣貨，賺我無知人民手裏之金錢，轉身出低價，換取我太好原料，略一加工，博取五倍十倍之厚利，助成彼國繁榮。因之侵略陰謀，益無忌憚，觸怒邦人，激起大規模之排貨風潮。雖必需品未受若何之壓迫，而其他無數小工業，則大受懲創。況當戰後百業衰落，金融窘迫，維持之術，且加之共禍暗煽，加州取締，於楚歌四起之中，尋出無抵抗易生存之南洋羣島無盡藏寶庫，作彼國無數失業工人之尾閥。年來彼國失業工徒之續續南徙，如鐵投磁，如蟻附膻，今後若干年中南洋羣島生活競爭場裏，當起一大變化，首承其弊者，當然爲數百萬華僑生源之被襲。變刀能自給之民族，爲仰給一任宰割之生死權，勢必陷落於彼一輩子伶仃工人之手，可預言也。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廿二) 南洋羣島開年來多事之疑雲疑雨

南洋羣島，數千年來之遺風，迄今尙有百分之殘存，吾人深入英荷各屬內地，觀察華僑生活現狀，因之連類得到土人間種種之實況。回憶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間，「即中華民國十三年間」遊覽英荷各屬博物院，考察馬來土人爪哇土人至簡極陋之古物，及進於文化漸開之第二期中各種手工品，及好勇狠鬥慙不畏死之多種粗笨之武器，與少女織紗籠，母子編蒲草，溫柔簡單之樂器，以迄近代出品之銅細工織造品。知南洋土人天真爛漫，無異素紙，亦如璞玉，荷得大匠，施以雕琢，儼然廟堂之器，加以文彩煥然，舖陳文章，不覺令人肅然起敬，而作遐思。確認此數千萬渾渾噩噩之未開化民族，荷得深通彼族文字語言風俗習慣應運而生之聖哲，爲之多方啟發，令斯天真未鑿之民族，日進光明之域，則此輩前途，烏有限量。吾人遊踪過彼，一切時處，與若輩接近，默爲考察，知此輩思想單純，易與爲善，沐浴清化，殊非難事。此輩耆黎，洵無愧乎爲懷葛遺民，即少數桀驁之徒，以仁義忠恕之道遇之，罔不大受感化。是以七百年來，閩粵英後，布化諸島，得羣衆推戴，而爲王者，代不乏人，亦有經營海外，大業日新，謀貿易上利便故，以商行名義，特鑄錢幣，流通市上，羣情翕如。荷屬東印度首都巴城大博物院中，貨幣部，搜羅宏富，此類錢幣，凡有種種，華僑之海外發展，此亦一部分之縮影也。更有健者，包築馬來半島中偉大工程之鐵道，以商行名義，發

行數十元一紙之紙幣若干種，此事得到當時殖民政府之特許。現在英屬吉隆坡博物院中，留有遺物，可資考證。坤甸方面，馬來土人，行往廣東之嘉應州語，尤為土人歸化中華民族千年不朽之鐵證。今日入爪哇內地，尚得目見土生華僑，家裏爪籍女傭，經過主人前，必恭敬止，輕移其步，深鞠其躬，如拔鞋狀。此等深遠歷史之寫真，雖經歷久遠，亦難磨滅。甚罕多妬之日僑，見之聞之，宜乎眼中出火，口湧垂涎，誘掖獎砌，令彼國青年，步華僑後塵，娶土人女子為室，嫁土人富貴之家為婦，剽探一切，擺布一切，而施其種種神秘。使海外安瀾中，激起整日夜不安之波浪。芥聖造字，象形會意，可以變通之忌字，明明寫出若人心頭，蟠踞一毒蛇在內，妬人成功之心理，其即造成南洋羣島間不安現象之不安種子乎？

(廿三) 法領印度支那之炸彈與排華潮

一九二四年夏季，吾人結伴游歷南洋諸島，遂過法領印度支那菁華蒼萃之地之西貢市及提岸一帶市場，考察經濟現狀。知法人因巴爾幹一役，顛於破產，難以立脚，和局告成後，步英荷後塵，方方向殖民地剝削。施行其敲骨吸髓，益注彼之謀以外，一方面努力恢復工業。法人素奢侈，所出各品，趨於浮靡奢侈一途，儘量運入海外領土印度支那間，幾於滿坑滿谷。對於華僑千方百計向祖國運入之小工業品，及其他不成片段之商品，課以重稅，使之絕迹。對於日本運來之許多粗製品，亦一律拒絕，課以苛稅，大

惹起日人之憤慨。日人喧然，謂法人當歐戰時，疲於奔命，不遑東顧，全賴日本軍艦巡游洋面，盡保安任務，使安南青年軍不能暴動。事後法人太無良，不思報德，反乎日貨以一律之限制，日貨租法貨精，在東印度支那市上，推銷可以並行不背。日僑並要求祖國力予援手，遂有無畏艦巡行南洋，入西貢海口示威，日僑排隊歡迎，口呼萬歲，幾將殖民地法人官吏耳鼓震破。不先不後留學東洋之安南青年，努力於革命運動，幾次向殖民政府拋擲炸彈，法屬東印度殖民政府中要人，非帶衛隊火器，不敢外出。並有人暗中煽動排華風潮，一再發生事故，誰則隱身一旁，翼收漁人之利者，中外哲人，頗加注意，水落石出，為期其不遠矣乎？

(廿四) 柔佛海灣軍港建築南進隊裏經濟的和平進

展說掩不得英人怪眼

以英屬方面言之，歐戰期內，英人無暇東顧，英人勢力下東方都市之秩序，藉英日同盟之力量，求保安全，南洋方面之英人地位，當年亦受日本艦隊之保護。在此期內，而有印度叛兵，星州革命之警報，一轉移間，新嘉坡莊嚴之市都，輕輕沒人印人手中，印兵得爾望蜀，驅其主力軍進迫馬來半島，首窺柔佛州。印兵貪杯誤事，革命全功，剝那之頃，盡被嗜酒之饑火所燒失，可畏亦可憐矣。柔佛王多智，識知印兵嗜酒之心未會革除，萬難成其革命之大業，故印兵入境，柔佛王伴示投誠，盛筵款待，大進旨酒，曲盡勸觴能

事未久之間，糾糾武夫，一醉倒，柔佛王一聲令下，左右武士，出其繩索，一嚴縛，捷電邀功，不易撲滅之印度革命軍，燎原之火，竟被柔佛王杯水所消滅。柔佛與新嘉坡僅隔一衣帶水，原有安危與共之關係，深謀遠慮之英人於歐戰終結後，急急焉就柔佛海灣，築海軍港。英人之有此迅雷不及掩耳之設備，固早知太平洋大南洋經濟競爭之終局，決有訴諸武力之一日。英人豈懼嗜酒之印兵，獨懼貧欲無厭，寓兵於商之一般精悍無比之醒客耳。乖覺之日人，知英人在其勢力範圍中，作此設備，無權阻止。而彼國南進隊裏經濟競爭的和平進展，早為誘智之英人所窺破，大有英人勢力下未許暢所欲言之表示。日報雖爭相非難之，徒生間氣，不收寸效，日人豪膽，豈遂為所挫，故其暗裏之進行及預備亦日亟。近年竟平價售去馬來半島橡樹園，改其方向於蘇島，國手之布局下子，有時固不易為一般人士所窺破，其玄奧也。

(廿五) 窺破荷海軍無力掩護浩大領土之破綻乘機種植新日本

以荷屬東印度方面言之，荷蘭一蓋爾小邦，伸其外交上巧妙之手腕，聯歡於擁有世界上浩大海權浩大商權之英吉利為與國，得安然領有東印度爪哇全島，蘇門答臘全島，以及馬都拉，西里伯諸島，與婆羅州新蘇尼亞之一部。占領面積之廣大，儼然居大南洋中第一位，掩護此浩大領土之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海軍威力，則等於兒戲，其破綻早為東方明眼人所窺透，早在一旁揶揄而非笑之。荷屬本國，在歐戰期內，損失不貲，戰事終結後，大施其招彼注茲之辣手，百方蒐括，越血及骨，敲骨吸髓。一時資本家產業家，吞聲飲恨，破產報窮，神經錯亂，憂鬱而死者，項背相望，未久之間，民窮財盡，百業乾枯，苛例難耐，出不窮，而稅源則行將罄盡。六七年來如火如茶之不夜城，至今日夕陽甫西下，車駘馬跡，冷冷清清，人影花香，沉沉寂寂，其新從巴城首都棉蘭大埠歸來者，皆能證實斯言之無欺，荷當道徽金之慾望方濃，而興業之智能垂盡，於百無聊賴中，竟得到十二分逗機之東方豪客，豈非快事。蓋日本南進軍乘間抵隙，施行其外交之妙諦，訂立互惠之新約，儘量移民，不妨掩旗而息鼓，儘量投資，無異拔刀而破竹。荷屬之蔗糖王，先移轉到日人手中，荷屬之橡乳王，不久亦將移轉到日人手中，其他如荷屬之銀行王，航業王，在東印度羣島間，早已嶄然現頭角，久為一般留心南洋時事者所習聞而習見。此外尚有臺灣總督府之為拓殖王，為日人南進之大本營，南洋侵略之總指揮。更有接管前德領加羅林羣島後，憑藉海軍威力海底電線，海面通郵，及其祖國一氣援助之種種實力，鞏固日南一切事業之海權王。乃至年來續續南渡之無數小工業王，小貿易王，小農業王，皆富有膽智學識能力經驗，此等續續南來之日僑，皆一等選手，皆無愧乎為農戰工戰商戰策戰舌戰耳戰目戰腦戰。在南洋羣島一切事業上，以一抵百，以一抵千之戰鬥

員，世人大都忽視之，尤其是我數百萬老幼男女與南洋羣島有甚深因緣，七百年來在土垣歷史上，產業經濟上，具有甚深關係之第二主人翁，膜不關心，視若無睹。此則記者從我邦人士艱歷若雷之臥榻旁歸來，爲之日夜焦慮，翹腸寸裂者也。悲夫大南洋各方面生活競爭經濟競爭場裏，未來之內搏與劇鬪，其禍機將一觸而即發，萬不能輕忽視之。

又馬來土人自巽年土人子弟東渡游學，學成返南後，力任宣傳，買到日人間無量之好感。日人與土人間接合之狀態，漸漸如水乳之交融，日人間且有幾輩學者，根據人種學家腦骨之研究，認日本祖先爲馬來土人之一種，傳達此極不經極有趣極小兒之甘言，顛倒土人，居然有不少土人，入其彀中，其非常伶俐之宣傳家，並向一般久爲愚忠愚孝陶鑄成功之日本內地人民，昌言日人先祖爲馬來土人之一種。昔年由南洋出帆來關日本土地，今番愛戀愛國之日本青年男女，因爲覓食故，向海外發展而南渡，可稱爲重返家鄉。且另有人多方鼓吹南進日僑，急步華僑後塵，娶土人女子爲婦，日本女子除盡其天冶斌媚之天才，嫁與歐西有力人士，刺探國際消息外，並策勵其他南渡之日本女子，嫁與馬來貴族爲妻。此事實行以來，一轉瞬間，大收奇效，土王蘇丹某，也漸漸入了日人彀中。巽年有蘇丹游歷日本之事，喧傳各報，蘇丹抵日後，日本政紳商學各界中人，出其特種交際，曲盡其聯絡結好，表示富強，懷德畏威之能事。從此以後南進之日僑，在土

人社會間，愈加得到無數方便與利益。

年來土人知識日進，大有一日千里之概，雖殖民政府盡力防範，不令世界智識，近歲新潮與荷屬四千萬主人翁接近。豈知窮邪疢暴斂之下，民怨沸騰，一旦遇別有作用之人，略爲宣傳，以資激發，如乾柴之遇烈火，始則革命思潮，傳到各地土人智識階級中，繼則秘密結社，由市都而及鄉村，由男子而及婦女，傳播漸廣。終則因土生荷僑，不服一般由荷蘭來東印度之一班官僚政客，施行種種不平等待遇，肥缺則自受之，苦差則歸土生。土生縱優秀，終無拔擢之希望，彼等卽庸劣，亦必尸位於要津。土生荷僑，蓄怨日深，圖報日切，苦無機會，未敢發洩。忽見土人稍有覺悟，遂聯絡土人，以及土生華人，昌言曰東印度者，我等生長於東印度人之東印度也，彼等享福，我等受苦，我等財產，盡遭剝奪，任彼揮霍，當合大羣力自營救。因之各地方土人中俊傑之士，爭相奮起，立社宣傳，到處風行，地方警吏，莫敢奈何，革命火種，到處播散。荷蘭殖民政府當道，因土生荷人暗中加入，未易干涉，又以土人手無武器，莫奈予何，遂如養癰積日，久之勢將潰決，方思割除，恐偶一不慎，貽致命憂。故雖有及早剷除之決心，未敢輕易發作，密電祖國，請求援手。當一九二四年春初，荷蘭本國派遣無數精明強幹老眼無花之警吏，徧布荷領東印度各都市，以次擒捕土人中鼓吹革命鼓勵共潮之首領，幽之孤島，守以衛兵，使與各地土人，斷絕交通。豈知革命之火種，一入人心，不能撲

滅。一九二七年間，各地土人向日舉事，其勢洶洶，南洋羣島間，革命之怒潮開始活動。此種影像，更深深印入南洋羣島幾千萬如睡虎初醒之土人之心眼中，豈可小視。彼等摩拳擦掌，舞短刀，飛木棍，目無全荷，希望一氣呵成，消滅客卿勢力。不料滿天黑雲四佈，雷閃雷鳴，令人膽戰心驚，結果被橫風吹散，未下滴雨。聞此次土人大革命，到底因手無軍火，及交通上未及顧到，其勝利終落在兵力萬分薄弱之荷人手中。土人革命事業，雖猝未成功，而其手造新命運之革命決心，則更進一步。

非常詭智之日人，一方面以利益向殖民政府誘勸，日本願盡力助荷印開發富源，增加荷政府歲入，日人既投多大資本於荷印，對於荷印土人之暴動，當然有不予成功之使命。他方面更有人向天放空炮，說道殖民政府苟不滿足吾人合法之希求，吾人不妨舍此他圖，以軍火接濟土人，助其革命成功，彼時土人感恩，不待吾人如何之要求，當然曲體吾人心意所在，以吾人所希望之權利，拱手畀諸吾人。此項雙管齊下，恩威並施之妙方法，在法屬施之而效，在荷屬又施之而效，在暹羅俾施及半而效，以故日法新約，日荷新約，日暹新約，陸續喧傳於全球各大新聞也。

(廿六) 寓兵於農，大施其辣腕，深謀數百萬，在暹華僑首受禍。

更以暹羅方面言之，全暹羅人口，華僑占四分之一以上，商業經濟，最

三十年來日人南洋之新況

大部分，在華人手中。暹米為最大宗出產，暹米貿易權，完全為華商所獨占。日人飽羨而嫉妬之，為一網打盡計，且深謀遠慮，因痛恨英人在柔佛海灣設立海軍港，暗裏制止日人在太平洋大南洋之雄飛獨霸。馬來半島極南之終點，接近新嘉坡之海股中，既築成雄視大南洋之軍港，不容後來之暴客有所窺伺。並使印度、緬甸、馬來半島、新嘉坡、及香港英人悉力經營之各大市場，聯成一氣，水陸掩護，作萬一之備，以杜後患。在英人一邊，僅作自衛計，然已大惹起日人之憤慨。謂英人此種舉動，無異對日人海外發展方興未艾之偉舉，下哀的美敦書，驟予以重大之打擊。對彼南洋羣島如花如錦，非常優美，非常豐富，富取之不盡之一切物產，誰不垂涎，誰不想出其健腕，據為已有。日人既深入其境，網羅奇利者，歷有年所，安肯見機思返，知難而退。其一不罷不休之心事，接之事相，歷歷可繪。試就日人對英之心理以證之，彼既杜我橫飛，我將制彼死命，於是乎以一切人目光所不到之地，布下問著。向暹政府施其甜蜜無比神鬼莫測之外交手法，餌以前此計算不到之稅餉，謂暹羅人民太乏勇氣，不堪勞苦，致全暹境內大部分肥地，永年荒蕪，不生微利。人壽幾何，坐視天賦之浩大富源，萬古長眠，委為殫石，可惜殊甚。日本農民耐勞忍苦，開發檳島富源，加州富源，成績卓著。暹羅維新以來，整軍經武，恒苦餉源之竭蹶，未能暢所欲言，倘及早設法，移日本三四萬精勤不懈，富有農業知識之丁壯，來暹助墾，當收偉效，可無府疑。暹政府為所

動，允彼所請，修改日暹新約，暹政府優待日僑如暹民，一任日僑在暹羅內地自由移殖，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予以充分之保護，日人既在暹羅方面，取得此項移民權利，日本爲厲行軍國民教育之國，舉國人民，無一不受軍事上必需有之訓練，無事則兵化，有事則農化兵，密移數萬丁壯於暹羅，得以不動聲色中，截斷印度緬甸英軍，與馬來半島及新嘉坡聯成一片之威脅。宛如向常山蛇腰際要害之處，揮刀切斷，使彼首尾不能相顧。日人於此，既取得制大南洋英人死命之絕好地位，更進一步向華僑奪取，農業商務，一手壟斷，暹羅之軀壳，暹之暹政府，暹羅之靈魂，屬之話智無比精悍無比之日人。將見暹羅獨立之春夢未開，海外新日本之新市招，將隨太陽旗飛揚於曼谷首都之間矣。暹米貿易權，向爲華僑所獨有，狼心之日人，借日暹新約之餘光，仰暹政府之無上權力，將華僑手中暹米貿易權，完全奪到日人手中。暹政府更著着進步，施行壓迫華僑之苛例，僑胞呼籲之聲，久已喧傳於各報。我國有一缸黃鱔一條，斷得全缸不得休之諺，日人足跡所到處，每有不少波瀾，隨之而起，幾令空谷足音之一般木屐客，爲全球人叢怨之府，此固非萬類共生共存之幸，亦海外日人之不幸也。

更以菲律賓方面言之，菲律賓方面，華人足跡到最早，地學家有菲島人民，沐中國文化二千年之久之名論。華人與菲島，既有如此甚深之關係，更加之以忍苦耐勞，經營生理，克制私欲，酷愛和平，堅守信用，厲行儉德，尊

重他人利益，地方主權等良習慣，嚴守本分，孜孜不息，商業機關獨全島，宜乎在菲島經濟上，有不可凌侮之形勢。日人最後至努力在農作方面，布獨立之陣地，菲島中撈卵之蘇萊王，不久震耀衆人之耳目。殖民政府爲防微杜漸起見，頒佈禁例，土地權不得私相授受，日人在菲律賓生產事業儘量發展之遠圖，爲之稍輟，其憤悶不平，敢怒不敢爭之隱情，愈積愈盛，愈有不得不別求發洩之地之一種情況矣。……雖然經濟的和平進展，其表皮則味甘，其髓則味澀而帶苦，大南洋物產，止有此數，所謂無盡藏者，乃癡人之夢囈，以有限之物產，供各色人種無厭之貪求，分配難均，而爭端斯伏，未來之爆裂及戰爭，何能幸免乎。

(廿七) 未來風雲緊南洋低氣壓

上次世界大戰爭，造成美利堅舉世無匹之富業，集全球之華於少數富豪之手中。各國人民，困於貧乏，美國富豪，困於富裕，擁巨產者，不能使多金閒置於不生利之途，於是乎焦心勞慮，急急焉，遑遑焉，日夜求需多金之願主，尤莫急於覓得舉世無比，精明幹練，足以大有作爲之願主。物色全球，幾經考察，遲遲有待，誰可美利堅大富豪之意者？世固有人焉，學力則壓倒古今，天才直功參造化，廢物入手，變爲妙寶精金，滿眼奇人，都具鐵肩神臂，彼何人斯，數十年前早已名震全球之德意志人是也。巴爾幹大戰爭結束而後，數年來澄神斂氣，死裏求生，嘗膽臥薪，空花現實，達其靈慧心機中

之大治洪爐，世界各市中，多少價廉物美嶄新之出品，均德意志人不久雄飛之預兆，而於是天生嬌子之德意志人當其選矣。比聞美德間經濟的聯鎖已告成功，警信羅傳，全球人士，莫不相顧失色，皇皇然奔走相告曰：世界第二次大戰爭，轉瞬將閉幕，一觸即發之機，其將發動於太平洋大南洋羣雄逐鹿分配不勻之場乎？一方面德美聯合，他方面日英續歐，兩方面各各準備千萬頭顱，作第二局豪賭。吁嗟乎，無情土因管領之人，變為禍水，野心家縱貪瞋慾火，化作戰雲。

挽回浩劫韻言

二次戰爭果實現	生存最適誰當選	風雲滿眼幾時休
告急書飛如雪片	兩虎相持死與傷	羣雄參預貴夷賤
一場惡鬥氣何豪	四海重翻新局面	止靜識機希望多
福邊禍伏莫貪戀	大中至正第三家	浩劫重他手斡旋
廣開生路策安全	各得所分甚穩妥	愛羣如己更無吾
世界從茲慶海宴		
其二		
世外有個真桃源	百般災禍都難到	廢爭廢殺廢金錢
無我無人無嗜好	六合為家釀太和	衆生一體除殘暴
吉祥消息此中求	平等全從博愛造	旋轉乾坤反掌間

三十年來日人南進之實況

破除戰慾爲先導 積人成國成世間 空我我憂無惱悽
 一片唯心淨土超 此邦極樂爲名號 大家豈悟捨屠刀
 爭學聖賢恥學盜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投稿於亞東東海濱無量齋

非島日僑人數

(奏)

據一九一八年非島戶口調查團調查結果，謂全非日人約八千餘名。其後出入口據海關統計如下：

年別	入口	出口	增(減)人數
一九一九年	一、六四三	一、五七七	六六
一九二〇年	九五二	一、二二二	(二七〇)
一九二一年	八七四	一、一五七	(二六三)
一九二二年	五八四	一、五六四	(九八〇)
一九二三年	七九四	一、一五五	(三六一)
一九二四年	九三二	九六八	(三六)
一九二五年	二、二二五	一、〇八一	一、一四四
一九二六年	二、九四〇	一、一五二	一、七八八
一九二七年	三、三四一	一、一三七	二、二〇四
合計增加人數			二、三三五
一九一八年日僑約數			八、〇〇〇
總計日僑人數約			一〇、三三五

菲島之面積及其人口

(奏)

菲島面積爲一一五、〇二六方英里。世界獨立國面積與菲約相等者，有南美洲之意瓜多與歐戰前之匈牙利。號稱海軍第一強國之英吉利與俄國之相較，相差亦只五千餘方英里。

菲島人口於一九〇三年第一次總調查爲七、六三五、四二六。迨一九一八年第二次作更精確之調查則爲一〇、三五〇、七三〇。增殖率約百分之一・七七。換言之，人口每萬，年約增加一百七十七人。惟現在島中各種統計，則概以百分之二作增殖之標準。故一九二八年終，菲島人口爲一二、五九七、八七九人。自增殖率之速度言之，世界各國殆鮮有出其右者。新西蘭增殖最速亦不過千份之十六。荷蘭十四。日本十二。丹麥十一。挪威十。零半。

若以人口總數與面積總數平均，則菲島面積每方英里約居一百零九人又半，較之每方英里住居一千一百六十三人之海峽殖民地，住居六百五十七人之爪哇與夫住居三百八十四人之倭國，則菲島人口之增殖尙稱自然，可無人滿之患。且據社會學家統計，本島土地足以供養五十兆人口，如是則當俟九十年後，菲島始有人滿之處置問題發生也。

菲島各省，人煙最密者爲南依老戈 Iloos Sur（每方哩平均四九二人）；次爲施基和（平均四六一人）；又次爲拉溫 填 La Union（四九五）；再又次爲宿務 Cebu（四五八）。若南巴拉瓜 Paragu Sur（則人口最稀，每方英里平均只住二人云。

永 怡 隆 行

絲 綢 紗 布 莊

Ng Chin Beng Hnos

Tel No, 256

Iloilo, P. I.

文 行 明

赤 糖 白 糖 大 宗 發 客

NG CHIN BENG Hnos

361 J, Luna

Tel 48008 P. O. Box, 480

Manila, P. I.

永 萬 春 滙 兌 信 局

滙 票 穩 固 回 信 快 捷

NG BHIN BENG HERMANOS

Tel 256

Tel 48008

P. O. Box. 93

P. O. Box. 430

J. M. Basa St.

361 J. Luna

ILOILO P. I.

MANILA P. I.

永 怡 盛 行

土 產 糖 貨 出 入 口 商

Ng Chin Beng Hnos

P. O. Box, 93.

ILOILO. P. I.

文 明 公 司

專 辦 各 國 紗 布 雜 貨

El 55 Boon Bieng Co.

Ledesma St,

ILOILO, P. I.

永 安 公 司

專 辦 各 國 紗 布 雜 貨

El 39 Ing An Company

Ledesma St,

ILOILO, P. I.

Philippine Aromatic Cigarettes Manufacturing Co.

661-663, MAGDALENA ST.,

TEL. 48457-49557

P. O. BOX. 1555.

華僑製造香烟第一家

來問……鑽石標……每包五十枝售三角五仙

裕美……紅石標……每包十枝售五仙

水忍……好夢標……每包三十枝售一角

因連那……北美女……每包三十枝售一角

斐島香烟廠公司

總經理曾瑞給
副經理林朝聘

王友東組合公司

承頂

蔡晉益公司布店部

貨色仍直接向歐美採辦

各種俱全平時諸舊交關

並新主顧如蒙

光臨無任歡迎也

後街仔門牌一二二號

住范崙那四一九號

經營海參螺壳

代理回華護照

同興隆

電話四九六一八

信箱二一八五

主人侯怡馨啟

419. Juan Luna. Manila.

Tel. 49618.

P. O. Box. 2185

捷勝信局

NO. 272, JUAN LUNA ST.

P. O. BOX. 1116. MANILA, P. I. TEL. 49641.

君寄家信
非欲取其
來往捷快
乎？本局
最能副
諸君雅意
者即在此
點
洪明炭啟

泉勝

TEL. 49641. NO. 102. PLAZA CALERON. MANILA.
州仔岸院口一〇二號電話四九六四一

振勝

NO. 106. PLAZA. CALERON. MANILA.
州仔岸院口一〇六號

義勝

NO. 191-193. JUAN LUNA. MANILA. TEL. 48644

頭腦爲人生最
重要部份而笠
爲護頭腦必需
品本號自辦歐
美及本地各種
氈笠草笠皆合
衛生大宗或零
售各聽顧客之
便
本主人洪
明炭啟

三十年來英屬華僑教育概況

凌翔



南洋各屬華僑辦學，有同一之環境，同一之目標，然以交通種種阻碍，且乏出版物為介紹。在美屬者固不知英荷屬僑校狀況，諒在英荷亦有同此情形。凌君為英屬僑商子，畢業暨南大學商學士，現在暨校服務，任圖書館登記股主任，兼南洋文化事業部文化股助理。此篇後幅詳述註冊條例，俾羣衆知僑學之危機，然將來限制南僑文化事業者，恐不僅英屬已也。

編者附識

僕僑生南洋，早雖曾隨戚屬遍遊英屬各地，惜時甚促，不無走馬看花之憾。然自信猶能鳥瞰其大概也。今者，回國多年，中南離隔，該地僑情想已多改舊觀，非復昔年記憶中之景象矣！至於我僑教育之興始，經過，及變遷等等，在昔既未暇顧，即今亦多隔閡；且人事雜沓，苦無多暇，率爾操觚，難勉失當。謬承 貴刊再三促囑，義難容辭，爰成此篇，聊以塞責，非敢云文也。惟篇中條例前後之事實，取自劉君士木關於南洋教育之藏本中者頗多，謹附數言，以誌謝悃！

作者識

一 緒言

英屬華僑，惟近數十年始有教育。其在數十年前，尚無暇致力及此，而亦不覺其甚需要也。古云：「倉廩實而

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誠哉斯言！嘗考吾僑遠征南洋，初非因航術之遠勝他人，亦非因政府有殖民地之鼓勵。徒以飢寒所窘，窮極無聊，或因厭亂思安，別圖遠適，因而甘冒危險，遠背家鄉，凌越萬里，飛渡重洋。前清君相每多輕視吾華僑為化外頑民者，職是故耳。

洎乎近世，教育發達，科學昌明，歐兩美風，踵接東至；潮流所趨，舉世景從。其足以激發吾東方老大民族之奮起自覺者，在在皆是。日本維新，戊戌變政，不過其筆筆之大端耳。吾僑向持躬勤儉，克苦耐勞，且賴此與他人競勝，孜孜矻矻，而得建此雄偉之基者。至是亦自知其不可恃，每與外人相較，則形絀立見；於是漸覺學識之恐慌，而有教育之必要，熱心之士，有鑒及此，奔走提倡，不遺餘力。會

康有爲因事南來，設壇講學，耳其名者，多趨附之。然亦僅蒙館私塾而已，仍未改入股舊風也。旋胡漢民汪精衛諸君至叻，鼓吹革命，遍立書報社。華僑思想因而大開，蒙館私塾亦漸次蛻化而成規模狹小之小學校。惟事在草創，設備不完，成績蹙陋，猶不足以言教育也。辛亥之役，國運丕變，海外教育，大受影響。自是逐年改進，始漸完備。五四以來，乃臻極盛；然蓬勃之象猶興而未艾也。惜乎居留政府，近年來對吾華僑教育，取締綦嚴；蓋欲使吾僑思想蔽錮，只知有彼之「紅毛祖家」，而不知其他也。吾草此文，吾慨乎吾僑教育當局者困難之程度，乃竟與其進步之程度俱增，無有已時！吾不知國人曾一注意及之否？吾更不知國民政府曾一注意及之否？因爲之史。

一一 提倡時期

南洋者，世之寶藏也。地位赤道，氣候炎熱；島若星羅，羣海環繞。凡百生物，得天惠者獨厚，故其滋長繁榮，有非溫帶所得及者。吾國自晉代法顯南遊以還，華夏聲威，遠播異域。有明初年，鄭和（三保太監）奉使南征，凡七次，三擒番王，勳業之盛，古所未有。明之末葉，滿人入主出奴，

虐政橫施；其後洪楊稱兵，禍亂未已。國人感於中土之離亂，生計之窘困，朦朧一葉，飄然南適。然方是時之馬來半島，其地主爲土人，其管理爲白人；華僑則新客斯土，既無尺寸之憑藉，復無政府之贊助，其困苦難艱之狀，不難想見。幸地屬初闢，經之營之，在在需人；吾華人智能較土人爲高，且向爲世界之著名勞力。白人不能不招募之，利用之，吾僑因而得爲之經商，操奇計贏；爲之開礦，晨以繼晷；爲之種植，胼手胝足；斬荆棘，除草昧，其克苦耐勞之精神，殊有足多者。卽在今日之白人，猶不絕口贊揚吾僑之力。我僑賴此，始得發揚滋長；且當時白人方銳意以東印度公司經營印度，不暇南顧。（白人開闢一地，初皆用放任主義（Laissez Faire）而土人又復昏昏噩噩，長於生活易謀舒適之邦，遊惰成習，其拱手敬服於吾，而使吾得於雍容獨占南洋經濟界之牛耳，而大有「奄有天下者」又烏足奇哉！語有謂：「馬上得天下，何用詩書禮義爲？」其真足以詠斯境矣，亦無怪乎吾僑之無教育也！

十九世紀末葉，歐洲工業大興，英人慮印度原料取給之不足，而熟貨銷場之不暢也。乃又銳意經營馬來半

高，初設銀行及海外貿易公司，繼乃并挾吾僑之資以俱去才力之不逮人，由斯可知，土人藉英人之提攜保護，見聞日廣，智識漸充，逐利之徒日衆，我僑同時增添如許勁敵，力自不支，然相形見絀，劣者自汰，乃天演之公例。華僑自是乃漸有智識需要之感覺，而富足之家，亦以「衣食足，而禮義不興」爲恥。但當時教育，除英人所立之「英校外，幾無學堂；富裕者，乃送其子弟進讀，辜鴻銘、林文慶皆曾肄業於斯等學堂。此對於吾僑，未嘗無益，惟僑童身心幼弱，一經灌輸外人之教育，輒忘其本，而恥爲中國人，其爲害蓋亦不尠。以故民族性稍強之富僑，多有延致國內聞人，以課其兒女者；如邱菽園等，皆曾向康有爲納帖稱門生者也。惜多醉心科舉功名，故其爲益吾僑亦甚僅；至於貧苦之家，無力致延，則入稍識之無的國學先生所創辦之私塾，終日埋頭弦誦，不講科學，且門戶畛域之見甚深，各幫各屬各有其沿用之語言及教法；如粵有粵語，閩有閩語，客有客語，潮有潮語，門戶既異，乃如老莊所謂「鷄犬相望，老死不相往還矣」！夫如是，如欲造成良好之人材，是直夢囈！議者憂之，時適康有爲提倡講學，更抑以

三十年來英屬華僑教育概況

黨人之鼓吹；熱心之士，乃本天良之激發，民族性之激揚，出而奔走。遂於光緒二十三年，於星加坡創立養正學校，三十一年啓發學校，三十二年道南崇正及端蒙等校，又相繼成立。三十三年於吉隆坡創立尊孔學校，其年，成立坤成女學，三十四年於怡保成立育才，越年，又設怡保學校，同年佈先之益智學校亦成立。宣統三年甲洞開明，沙叻，大同，及光漢等校，亦依序成立。此爲民國以前成立之十餘華校，規模狹小，設備甚簡，多有由私塾改立者，各幫之界限仍未打破；如養正啟發爲粵幫學校；道南爲閩幫學校；端蒙爲潮幫學校，各分門戶，畛域未除，所用教語仍爲各幫鄉音，名爲學堂，其實與私塾無異。然此爲提倡時期中教育應有之現象，而華僑教育卽於是而植其基焉。考其成立之因，雖有賴於黨人及康有爲提倡鼓吹之力，亦社會環境之逼迫，及其種種潛因，有以促成之也。

二 發展時期

南洋社會，原祇適於種植及開墾之二途。故初時南來之華人，以工界爲最多，其次爲商界，再次則爲智識界。然此時之智識界，涓涓不別，良莠并長，非落伍武人失意

政客；即老教書匠，或冬烘塾師。此輩爲口腹計，鑽身教界，遂使吾國文化不能向外發揚，而南中社會進步亦頓呈遲滯。洎乎革命聲起，國運將興，人心洶湧，思潮鼎沸，海外教育大受影響，乃亟亟着手改良，謀教授之刷新。「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從前尸位素餐之教席，漸歸淘汰，新象勃然，風氣漸開，社會亦日有起色。吾僑子弟得此爲之薰陶，民智漸滂，而潛移默化，益增僑胞提倡教育，愛護國家之心。曩年分幫割域之怪象，遂趨減少，僑情融洽，非但此幫與彼幫結羣械鬥之事少聞；即愛國愛羣之心，亦油然而發。社會以同種相殘爲恥，子弟以不入學爲羞，數年以來，成效甚著。然華僑內感國勢之陵替，外憤列強之橫蠻，亟思自力拯援。故於祖國革命事業，同情向往，由來已久；且在外邦，常受自由平等之暗示，於提倡保皇之總滙報甚爲懷恨，竟有羣起而痛毆其主筆徐君勉者，亦大快事；至其捨身棄業，回國從戎之事，時有所聞；而捐款募集，尤樂輸將。此雖由於黨人中輿報鼓吹之力，然亦華僑教育事業盛興，有以潛移默化之也。

迨民國成立，事事維新，華僑教育界，實放異彩。各大

埠之華校：如濱榔嶼鐘靈；新加坡中華與華僑女學；吉隆中華，萬撓三育；鹿叔高仁崇新；巴生中華，麻坡中華；六條石中華，及峇眼色海東華等校，皆先後於是年成立。同時，華僑鑒於各校散立，辦理及組織，各各不同，上無適當之監察；下無良善之人才；各任其自由興設，既無統一之精神，又缺聯絡之樞樞。乃建議籌資設立華僑學務總會，藉資聯絡，并向中國教部呈請立案；但在未立案前，新加坡代理領事曹讓之等提議：暫設學務籌備處，代理一切。次年，新加坡愛同、馬六甲培風、吉隆坡循仁、古樓南華、波賴培英、怡保明德、芙蓉中華、紅毛丹達才，及安順培華等校，繼續成立；并於檳榔嶼正式成立華僑學務會，宗旨在謀華校之改良，兼代各華校傳達消息於本國教部；有時且爲協助領事館調查僑胞狀況之事務。意至良而事又易舉，誠社會上有益之事業也。吾國政府，得與數千里外華僑教育，消息傳達，貫通無阻，不可謂非教育會之力。三年，波得申中華，佈先益智，和豐興中，胡蘆江崇華，太平修齊，巴里文礁新華，新山寬柔，與新民等校，又相繼成立；惟數目較前二年反少。同年，三月二日，英屬華僑學務總會正

式成立；十月將成立經過報呈本國政府；四年由新加坡總領事代行稟請立案。同年，設立之學校有新加坡崇文；文冬啟文及丁家奴中華維新等校。五年，華僑感於商業逐年發達，有將學校採行實用主義者，尊孔學校校長宋木林先生，乃將該校高等小學校，改爲乙種商業學校，培養商業人材，以應社會之需要。此舉實爲英屬華僑採行職業者導其先河。校中并設益羣公司，俾學生得以實習。自是華僑學校做辦者甚多，如寬柔學校，有五七公司，養正學校有學生儲蓄銀行；啟青學校有商業實習；坤成女學有職業實習；育才學校有學生販賣部；皆爲後來採行者。華僑能於祖國文章典物之外，兼行職業教育，實爲華僑教育界一大進步。是年，成立之學校有新加坡崇福；馬六甲培德女學，怡保勸業女學，督亞冷同漢，丹戎馬林重，新瓜刺比，叻中華等校，數目又增。六年，本國教育部派黃炎培，林鼎華二君，往南洋調查華僑教育，并到處鼓吹宣傳教育之重要。故是年成立之華校數目因而益增，計成立者有檳榔嶼新華，吉隆坡中國柏榮與國民，公焦園新民，華都亞音愛，同古毛競民，芙蓉坤華女學，瓜刺庇，叻華

僑及新加坡應新，興亞，僑英，南華女學等校。七年，黃林二、君南遊歸國，呈教育部，請獎勵華僑興學人員，及成績顯著之學校，當由教育部通過，呈請大總統，給予特獎匾額，以昭激勵，而宏作育，計是時得獎之學校，除荷屬數校及英屬吉隆坡尊孔一校，應得特獎另案辦理外，其餘如新加坡養正，柔佛寬柔等校，則由教育部獎給匾額，至於校長宋森等，及總理何逢良等，亦由教育部傳知嘉獎，可謂榮極一時也。同時，教部鑒於華僑子弟，卒業於各地之高等小學校後，回國升學者，常因語言及程度上種種困難，而至裹足不前，乃令趙厚生，袁希壽二先生恢復前清末年，端方氏在南京專爲僑生而設之暨南學校。此校自恢復後，僑生歸國負笈者日衆。十三年遷於真茹，旋又擴充爲大學。至去年夏鄭洪年先生接長斯校，亟圖擴充，冀將來永爲華僑最高之完備學府；若能成事，亦吾僑教育界一大幸事。是年，各埠成立之華校，有新加坡公民，鼎新，檳榔嶼新華，毓南，加影育華，金保正本，俊修女學，咖啡山廣益及芙蓉振華等校。

華僑自有教育迄斯，其過程雖已由理論教育，而漸

趨於社會實用教育；然皆屬於小學，而無較高深之中學機關，俾得從事於專門之研究。此蓋非因經濟之拮据，而苦於人材之缺乏也。迨至民國八年，五四新潮，漸次激蕩，華僑思想又有一極大之激變，乃有建設中學之議。當時僑胞如陳嘉庚、林義順等，四出籌捐，於是年八月間，於新加坡成立華僑中學。同年，檳榔嶼亦成立檳城中學。是為華僑開辦中學之始。如是逐年發展，漸臻完備。延至十年，各僑居地之學校林立殆遍，可謂盛矣！但因華僑學校遠在重洋，交通不便，提出呈文入案者甚少，據當時調查所得，在教育部立案者有中學一校，高小二百四十校，乙種商業一校，附設半夜學校一校，國語專習一校。總計二百四十校；其中有附屬於中學之高小一校，附設幼稚園之高小三校，附設補習科之高小二校，附設應用之乙種商業學校一校，其未提出呈文立案者，約二倍於此數。惟此項調查，不盡是屬於英屬一地，荷屬緬甸、安南等地，立案者之華校，亦包含在內；不過英屬之華僑學校，其數目獨占最多耳。據宋木林先於民國六七八年間，在雪蘭莪州府，華僑教育之統計，全州有華校二十二所，男校二十，

女校二，教育經費合二十二校歲出數目，達五萬六千八百十元之多；此外尚有華人私塾二百三十間，男塾一百二十二，女塾八，此種私塾，雖仍不改其八股舊風及各幫鄉言，然於此亦足證英屬僑胞求知之切也。

四 挫折時期

南洋華僑教育，自清光緒二十餘年間開辦以來，有如旭日之將升，江河之行地，蓬蓬勃勃，蒸蒸日上，舉凡曩昔暮氣沉沉之象，為一旦摧陷廓清。此種振奮刷新精神，吾僑胞固足自榮，而實亦中國民族之光也。惟自吾國五四發生風潮，傳播南島以後，僑衆激昂，奔走駭汗，大有非滅此朝食不可之勢。而新加坡學生界之運動，尤為熱烈，嘗擬向英人總督要求其代表吾學發電至巴黎，力爭青島，旋自悟其非，乃罷。然吾僑教育自茲而多事矣！抵制日本，焚燒劣貨之案也；閉門自吊，不參與歐戰勝利之典也；英當局皆以為華僑教育界有意作祟。於是而有宋森等六君子之出境，而有新加坡議政局海峽殖民地（即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學校註冊條例之頒行，此又不足而馬來聯邦四州府（彭亨、森美蘭、霹靂）之學校

註冊條例；又接踵而至，考其規定含糊廣漠，而限制則繁瑣苛細，若使實行，其結果足以使吾僑教育當局者，全失其自由，而常存動罹法網之戒心。其阻碍文化，違背公理，莫此爲甚。當時華僑各界羣起反對，公舉代表請願取消，結果無效；乃又改弦易轍，從事交涉入手。一面派余佩皋女士回國，請求外交及教育兩部力爭；一面派鍾樂臣赴英，與駐英華領事，向英理藩部提出抗議。然卒因國勢孱弱，失敗。事後，莊希泉、陳新政、余佩皋、鍾樂臣諸君，且被遣送出境。同時英屬之新加坡華僑學務總會，亦受此影響，停閉檳榔嶼中學，且告中折；以前蒸蒸向榮之勢，頓呈淒涼慘淡之象，是爲英屬吾華僑教育大受挫折之時代。茲將條例原文擇要錄之於下：

三、除陸軍學校及總督在憲報刊列各學校之外，餘校皆歸本條例支配。

五、在本條例公佈實行之日，所有已經開設，或正在開設之學校，須依本例註冊。如有不照註冊者，則以不法之學校視之。

六、(甲)在不法之學校，爲經理人者，即視爲有違背本

三十年來英屬華僑教育概況

條例之行爲，得簡略之判決後，可罰五百元以下之款額。

(乙)學校如經提學司，或查學員告訴，查出有不法行動憑據者，官廳得出查封之命令，或視其事理，發出其他之命令。

九、(甲)提學司對於呈請註冊時，如察核該學校應准註冊，則照本條例第二項，發給憑照與經理人。如提學司有不准所請註冊時，則須函知該經理人，并告以有權可上訴於總督。

(乙)經理人如不在一個月之內上訴於總督，或總督於上訴後仍以提學司之裁決爲是，則該校是不法之學校。

十、(甲)某月某日之後，未經註冊者，即不得爲學校之經理，或董事，或教授，凡欲爲學校之教授者，須照後例各條，經得憑證者，方得爲教授。

(丙)已經開辦學校之教授，於本條例實行後三個月內，即須呈請註冊，如新創學校，則於開辦之日呈請註冊。

十三、提學司如查覺有違背本條例之學校，或辦法有不安善者，該司得將情形函知經理人，着其遵照辦理；至少以一個月為期限。如越期不遵，則提學司得將該校取消。而該校即隨時或為不法之學校。

十四、提學司如查覺各學校對於教育事業上為無關要者，得將事由函知該校之經理人，并得於通函後三個月，或多個月之後，將該校取消。如取消後，該校仍然存在，則當以為不法之學校視之。

十九、註冊學校，遇教授或董事有更移時，須由經理人報告提學司，或輔助提學司。如經理不在一星期內，將前項之更易報告，即視為有違背本條例之行為，并得受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廿、(甲)總督如查察學校之行為，與地方上，或公眾上，或學生等之利益，有妨碍者；則得宣佈該校為不法之學校。但總督須將其命意，先期通知該校之經理人，并其聲明有妨害理由，可以阻止前項之宣佈。

(乙)提學司如查覺學校中教員之留用，對於地方上，或公眾上，或學生等之利益有妨害者；則得將第

十條內所發給之註冊憑照註消。

廿二、學校經認為不法，則提學司須即時分函通知破產事務，及該校之經理人，如經理人不在，則董事人亦可通函之，結局如下：

(甲)該校在地方上所得有之產業，即時歸與破產事務司執管。

(乙)破產事務司，立將該校收盤，并償還校債，及收盤之費用。後所有存餘產業，由該司條陳用途，呈請高等審判官核准。其用途之條陳，以有裨益於董事部所屬部分之眾人，或普通之眾人為合宜。

廿三、總督得訂立學校管理妥善，及本條例施行之細則，並將訂立條款以規定之。

(甲)校舍及宿舍衛生上，與地點上之合宜。

(乙)學校施行規則之辦法。

(丙)禁止所用不合宜之書籍。

教育條例雖既頒行矣，然吾僑奮進之精神，未嘗因是而稍懈也。民十二年時檳榔嶼鍾靈中學及其他埠之若干小學，又復先後建立；同時，星加坡養正學校，麻坡中

華學校；及霹靂育才學校；皆有添設中學之準備。據政府公報之紀載，向殖民政府註冊之華僑學校，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已有一萬五千四百另九所，其餘未註冊而含有平民性質之夜學，爲數尙衆。故雖曰挫折時期，而實猛進之象，猶興而未艾也。殖民政府有鑒於此，於民國十五年，提出修改學校註冊條例之宣佈，計新加入者有四項，茲擇要述之如次：(一)凡學校總理不能遇見時，可將通告張貼於學校校舍之內，及將該項通告在憲報中登載一次，卽爲已了通告手續。(二)當總督按照第一項之規定，宣佈一學校爲非法之學校時，則正副提學使皆得將該校之註冊及其總理取消。又提學使得選帶他項人員前往該校，將其校牌校印、校旗及其他學校章記，及任何含有政治宣傳性質，危害殖民地公共治安之書籍文件等繳銷或毀滅。提學使因執行此項任務，於必要時，得用武力。(四)凡有拒絕提學使入其校舍，或用其他方法以阻碍或妨害其進入校舍，或繳銷校牌校印校旗，及其他學校章記，或書籍等情者，則其人須拘控警廳，法庭得處以不得超過五百元之罰金。在此項修改條例

未會明令頒佈之前，新加坡華僑學校，因被殖民地政府視爲非法學校，而取銷其註冊者，計有益智夜學，振瑞律夜學校，益僑學校，湖廣學校，金聲英文學校，崇霸夜學校，樂育夜學校，瑞榮夜學校，工餘補習華校，五育補習學校，育華學校，及廣培學校等。近年以來，受膠值及錫值跌落之影響，各校多有因經濟困難停辦，其不停辦者，亦將規模縮小，所以然者，蓋因華僑辦學向不設學校基金，其興學之資，恆賴熱心家之捐助，而捐得之多寡，則又恆視熱心家生意盈虧隆替爲準繩，故遇市況稍遜，捐助者漸覺其繁重，而學校捐款卽大受影響。「朝謀饗而夕謀填」，誠吾國教育界稀有之現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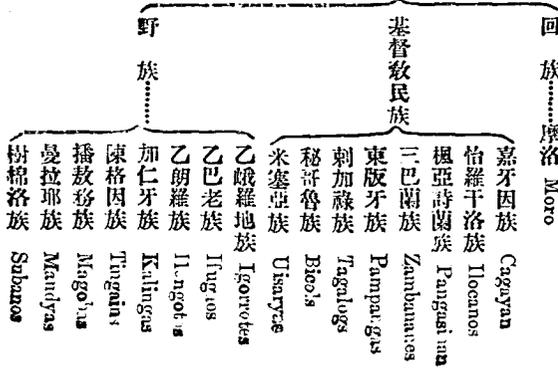
五 結論

吾聞之光史氏恆言：朝鮮之亡於日本也，日本不奴其民，而先教以日本之文字；印度之滅於英也，英人不逞其武，而先以東印度公司經營入手，掌治其經濟樞紐，管理其文化機關，愚其民，柔其衆，使後世子孫忘其所自來，亦不知何者爲祖國。嗚呼！斯二國者，亦云慘矣！夫文字爲立國之大本，亦卽政治學上所謂一國民族賴以結合之

要因。吾國土地廣博，語言習慣，各處不同，數千年來，所恃以僅存者，惟種族文字相同耳。今南洋華僑教育已瀕於險象環生之域，吾僑處境之難，讀者當已共見。欲救斯厄，豈粉飾補苴所能有效，而必須於根本上着力始克奏

功也。吾國國勢孱弱，既不能取消條例之限制，而經濟拮据，復不能予以實際上之贊襄，遂使南洋華僑教育，釀成險象環生之局，循而至於無教育無華僑也，悲夫！（完）

菲律賓民族之派別



三十年來緬甸華僑教育概況

管震民



南洋英屬華僑教育。經由凌君詳述矣。緬甸雖隸於英。然是地華僑狀況。又與馬來半島不同。故函請管君撰述是篇。管君浙江黃巖籍。京師大學畢業生。曾任京師國學堂。山西大學堂。河南高等學堂。暨優級師範學堂教務長。及教員等職。辛亥返浙。任浙江官立法政。共和法政學校。第一中學。宗文中學。安定中學教員。并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民八赴日本朝鮮東三省。考察教育事務。現任緬甸華僑中學校校長。誠一富有經驗之老教育家。緬甸僑中得此人才。教育前途。有厚望焉。

編者附誌

緬甸原爲我國藩屬。歷朝貢獻。歲有定時。自光緒二
年。英翻譯員由滇往緬。被匪戕害。始起交涉。後則被其割
併。訂定條約。緬甸遂非我有矣。然以其僻處南洋極端。閩
粵人之來此者。當較各埠爲遲。惟曼德禮（緬舊京）以
上。與滇之騰越毗連。故滇僑來緬者。既早而且多。現統計
全體華僑人數。雖論者不一。大概有三十萬之多。至其職
業。商最多。工次之。凡大規模之米廠。木廠。油廠。及建築工
程。賴吾僑而經營者不少。故吾僑在緬。實可執商工界之
牛耳焉。各種團體。後先林立。以仰光一埠爲最盛。即推之

極小山芭。亦有氏姓會所。及書報社。或黨部之機關。故教
育之趨勢。亦日盛一日。茲略就學校教育分爲三期。以證
三十年來緬甸華僑教育之概況。俾關心僑育者。藉資參
考。

（一）胚胎時代

我國自甲午戰敗。受制倭奴。庚子拳亂。激怒列強。國
幾不國。當局者。始發憤圖強。興辦學堂。以爲救亡之策。緬
甸華僑。自覺寄人籬下。時遭苛待。知祖國興學之聲。風起
雲湧。乃於光緒廿九年。商諸經營檳嶼各商家。及旅緬土

產各郊戶開會籌款，起草章程，創辦中華義學於仰光。翌年春三月開學，學生六十餘人。公推林國重、陳金在爲大董事，設評議十二人，以杜仁誥爲正監督，陳甘泉、莊銀安、徐贊、周三人副之。是爲緬甸創辦學校之新紀元。至三十一年春，學生已達一百二十人，並添授英語，學科既完善，學生更增多。

同年春仲，長沙、鞏、黃、秦、力、山君，爲傳播革命種子，南渡抵仰，厲陳甘泉處，旋請其修改中華義學章程，不僅義學根基，得以鞏固，而民族主義之精神，亦已心領神會矣。陳莊、徐三君，又慮失學者日無暇晷，可受學業，乃於創辦中華義學時，並設益商夜校，以爲救濟之助。至光緒三十二年冬，改爲日校，由徐贊、周君，獨力支持，教科宗旨，先以民族主義，輔以普通工商業，董其事者爲張永福、陳甘敏等諸君，其實爲旅緬同盟會之機關，寓革命於教育，此校爲導源焉。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益商學校附設同盟會支部，唯時風氣未開，庸慮者咸視革命爲大逆不道，在在有殺身滅族之慮，宣傳頗難。有一次會中幼稚學生，偶出微言，洩

漏風聲，反對者大起，益商與同盟會，幾遭漸滅。幸徐贊、周莊銀安諸君，團結力堅固，得以轉危爲安。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汪精衛、吳應培二君，奉孫中山先生命來仰光，得其鼓吹，革命空氣，愈覺濃厚。後汪君復題勇誠勤樸四字，爲益商校訓，校務遂亦愈臻鞏固。

益商規模既大，經費頗絀，光緒卅四年初夏，乃添授工藝科，設印刷所以謀經濟之寬裕，學生增至一百六十人，成績卓著。至辛亥民國成立，益商改名共和，僑生之來學者亦衆，賴徐君之力爲多。可見緬甸華僑教育之胚胎，實中華義學，與益商學校開其基焉。

(二) 發達時代

緬甸華僑，既得中華義學與益商學校開其先，且鑒於辛亥一役，驅逐滿奴，改專制爲共和，華僑地位，驟覺增高。然歐洲各國，日以經濟侵略，武力壓迫，文化暗襲爲事，而居留政府，對待我僑，不平等之事，數見不鮮。又習見僑生者，衣緬衣，食緬食，語緬語，用夷變夏，淪於緬化，幾不知己身之國籍。於是熱心僑胞，愛國志士，有挾革命思想，民族觀念者，知非發展教育，設立學校，無以培植人材，鞏固

祖國、故各屬聞風響應、相繼開辦者、儼如春筍之突起焉。仰光學校、除中華義學、改爲中華學校、益商學校、改爲共和學校、宣統元年、福建女學、應運而起、實開緬甸華僑女學之先聲、此爲第一次發達時代。

自民國紀元至民十時、仰光男校之繼起者、閩僑方面、有平民學校、粵僑方面、有育德、培元兩校、女校、閩則有女子公學、粵則有育德女校、緬屬山苗、創辦最早者、當以新彭道之維新學校、秉禮、貢之普育學校、瓦城之禮義、廣育兩校、成立既先、成績均著、然皆爲兩等小學、於是緬甸華僑中學校、亦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呱呱墜地、而爲吾僑最高之學府矣。

緬甸華僑中學校、初名旅緬華僑中學校、由教育總會正會長楊子貞、副會長張永福、會上苑、暨坐辦張旂、諸君所發起、經本坡各校總理、及教育界中人所贊成、旋蒙曾公廣庇、捐助九文台校地一方、(約逾百畝、現值銀七十餘萬盾)、並樓房一座、邱曾公司之龍山堂、復認捐助、每年經費一半、(每年以四萬盾爲度)、以二十年爲限。如此急公好義、慷慨解囊、僑界聞之、立即捐集三十餘萬

盾。當組織校董會、選舉丘瑞軒公爲總理、中學遂以成立、惟一年半載、兩起風潮、均遭停辦、不無遺憾。至十三年新校舍建築完竣、規模偉大、遂聘林我君爲校長、林君聘震民爲教務主任、重興組織、遂於是年二月五日、舉行入學試驗、十五日開學、試行新制、校務計劃、始獲曙光。惟續辦伊始、開費過鉅、校董與校長、兩不滿意、未滿一年、林君告退、校董部敦促震民繼任校務、復加整頓、計續辦迄今、畢業中學者三次、高小者六次、升學國內各大學者頗多、卽任緬屬各小學教席、及服務商界者、亦不乏人。震民自維學驗兩都缺如、得免隕越、實爲萬幸。惟本校基金告罄、曾已勸捐一次、本學期經費、得蒙曾公廣庇、吉嗣祖、慨君、先行支墊、俾免中輟、眷念前途、不得不賴僑胞之贊助也。此爲第二次發達時代。

自民元迄今、此十七年中、設立華校之聲浪、日盛一日。試就仰光一埠論之、閩僑有林振宗、中西學校、黃水田、乾坤學校、三山會館、中華民國學校、大金塔、後振興學校、九文台、新華學校、粵僑有培正學校、梅僑有育新學校、國民黨總支部、有中山學校、次第成立、學生多則二三百人、

少亦五六十人，故成績均稱優美。至教會所辦者，基督教有美以美會中西學校，及英華男女學校，天主教有挽華學校，雖三校經費，有由居留政府支給或津貼者，而吾僑子弟入校肄業者亦多。女學校更形發達，聞有華僑女學，粵有廣東女學，皆為後起之秀者。至全屬義務者，青年團所設夜學，已越數年，成績頗著，中華工黨總部，亦新設夜校，日求展布，進步當速，此為第三次發達時代。

仰光學校之所以日盛者，以楊子貞、張永福、二君提倡之力為多。楊君建築中華校舍，四出勸募，不辭勞瘁，惜已作古。張君為福建女校建築校舍首創之人。至於女子公學熱心之最著者，林宗巧、陳震寰、陳伯誠，及學生會諸君，為有力焉。其餘關懷教育者，因篇幅所限，不克一一表揚，殊深歉仄，容俟異日，當盡揭出之。

茲將緬甸各屬小學列表於下

校址	校址	校址	校址	校址
勃臥	榮華	高級新	國語	國語
華僑公學	初小	初小	國語	國語
現因經費問題暫停				

勃臥	煥文	高級新	國語	會	基督教經費除華人捐助外，由美會及英政府津貼
葛仔光中華	初小	未詳			
峯都寺	高級新	國語	國語		
宿獨	青雲	初小	新	國語	
岱吁	中華	高級新	國語	國語	
彬直查	輝南	高級新	國語	國語	
仰委	中華	初小	新	國語	
良禮寶	興華	高級新	國語	國語	
乘寶洛	普乘	高級新	國語	國語	
沼直牙	進化	初小	新	國語	
乘黎實	普甘	高級新	國語	國語	
杰柳重	時敏	初小	未詳		
彪關	共同	初小	新	國語	
東吁	培南	初小	新	國語	
東吁	培德	初小	新	國語	
東吁	振東	初小	新	國語	
彬文那	中興	高級新	國語	國語	

路支那瑞和	南渡培德	腊戌華僑公學	瑞波育文	密支那育成	吸豚植材	吸豚新民	婆瑟培英	九城真光華英高初男女學校兩級新	九城育羣	九城禮表	九城昌華	九城廣育	密沙培英	居脉襄華	峇尼申中山	峇尼申國華
初小新	初小舊	初小新	初小新	初小新	初小舊	初小舊	初小舊	初小新	初小新	初小新	高初新	高初新	高初新	初小未詳	初小初	初小新
國語	粵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國語並	國語	粵語	國語	國語	國語國語並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閩僑	粵僑	閩粵僑	閩粵僑	閩粵僑	閩僑	閩僑	粵僑	閩僑教並設有夜學	梅僑	閩僑	滇僑	粵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三十年來緬甸華僑教育概況

敏納華育	沙也勃培僑	禮勃坦光華	宋砌文華	奧降新民	奧降和華	代枝啟智	代枝精華	暹道光啟慧	多勞治中華	禮籍中山	坦真篋華南	坦真篋中華	茂邊用夏	礁篋中華	永盛啟新	甘馬育公民
初小未詳	初小未詳	初小舊	高初新	高初新	初小舊	初小未詳	高初舊	初小舊	初小舊	初小新	初小舊	初小舊	高初新	初小新	初小新	初小新
		國語	國語	國語	未詳	國語國語並	國語國語並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閩僑	粵僑	閩僑	閩僑	粵僑	閩僑	粵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梅僑

三十年來粵甸華僑教育概況

謝名	謝名	雅登光	殺日歷	幼生	幼生	宮標	苗旺	興資塔	初明	初明	切地	那華登	只光	鏡彬九	鏡彬九	吳報
培梅	強亞	登元	啟智	光亞	華僑公學	啟蒙	育華	銘新	華英	中興	治體	登後	南文	培風	九公華	育英
初小新	初小新	初小新	初小未詳	高初新	高初新	初小未詳	高初新	高初新	初小新	高初新	初小舊	初小舊	高初新	高初新	初小舊	高初新
國語	國語	國語		粵語	國語國語並		國語	國語	粵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國語並	國語	國語	國語
客籍	閩粵	閩僑	客籍	粵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粵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客籍	閩僑
	該校分閩僑辦及粵僑辦二部													並有夜學		

恭文倪	恭文倪	江白	毛淡棉	毛淡棉	吉比	丹低	茂禮	敏甲光	豎榜	豎榜	吉明	廣亮光	禮低	禮低	吳甲魁	潮賢社
育翠	篤育	培光	興華	中華公民	崇文	華僑公學	啟民	新民	興亞	育德	敦化	振華	強華	中華	道南	暨南
初小新	高初新	初小新	初小舊	高初新	高初新	初小新	高初新	初小新	高初新	高初新	初小新	初小新	初小新	初小新	初小未詳	初小新
未詳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國語並	國語	粵	國語	國語	國語國語同	國語	國語		未詳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粵僑	閩僑	閩粵僑	閩僑	閩僑	粵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客籍	閩僑	閩僑	閩僑

三十年來緬甸華僑教育概況

板庭梧	啟育	高初新	授國語國語並	閩僑
吳仔納	篤百	初小新	國語	閩僑
恭然	同明	初小新	國語	閩僑
尤溪馬	公百	高初新	國語	閩僑
良然	知本	高初新	國語	閩僑
果枝	崇實	初小舊	國語	閩僑
果枝	華僑公學	初小未詳		
日崙	中華	初小舊	國語	閩僑
真柳彪	修身	初小新	國語國語並	閩僑
買牙枝	克明	高初新	國語國語並	閩僑
亞表	俊德	初小舊	國語國語並	閩僑
禮禮	中華	未詳		
望瀨	光華	初小舊	國語國語合	閩僑
不各具	育華	高初舊	國語國語並	閩僑
由宇	振華	高初舊	國語國語並	閩僑
初彭遵	維新	高初新	國語國語並	閩僑
勿外	建文	高初舊	國語國語並	閩僑

仁安光	仁安	高初新	授國語國語並	閩僑	
溪澗	養正	高初新	授國語國語並	閩僑	
宋割	中華	高初新	授國語國語並	閩僑	
宋割叫	中華	初小新	國語	閩僑	
垣	中華	初小新	國語	閩僑	
彬瀨	華氏	初小新	國語	閩僑	
喬培	強華	高初新	國語	閩僑	
寶斗	省三	初小未詳		閩僑	
勿奈	文華	初小未詳		閩僑	
敏達	建和	高初舊	授國語國語並	閩僑	
毛淡棉	培植	高初舊	泉漳音教授	閩僑	
毛淡棉	榮智	高初舊	台山語	粵僑	
毛淡棉	淑德	高初舊	台山語	粵僑	
毛淡棉	思明	高初舊	泉漳語	閩僑	該坊係教會中人倡辦 每年開支除收入外並 以府津貼六千盾餘為 捐募
嶺頂	培元	初小舊	泉漳語	閩僑	
告述	仁義	高初舊	國語國語並	閩僑	
班登	中華	初小新	授國語國語並	粵僑	

三十年來緬甸華僑教育概況

高老比 西社	直根台	直塘	直塘	邦雅	不森	青桃	峇仔枝	吉告	東遊	節東	亞壁	烏閣	美蕉	土瓦	土瓦	威緬依
中山	強東	中華	三民	同華	知本	育材	啟童	陶成	敏慧	建文	中立	世華	美文	崇華	大同	眞理
初小 未詳	高初 未詳	高初 未詳	未詳	初小 未詳												
國語 國語 並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閩僑
			該校附設中華會館內 分閩僑粵僑梅僑三部													

丹老	丹老	丹老	丹老
中華	華英	育英	華僑女學
高初 新	高初 新	高初 未詳	初小 新
國語	國語	粵語	國語
閩僑	閩僑	粵僑	閩僑
並設有初中部成績頗著			

統計全緬華僑小校，不下二百餘間，茲所調查者，不過十分之七耳。

茲就以上各校之概況，畧列之於下。

(子)校舍 有自建築者，有租賃民居者，大都附設於觀音亭，或會所，或建德堂，和勝堂，衆議堂等所者亦不少。至自行建築者，以木屋居多，空氣風景雖佳，惟教室每不隔開，以致聲浪混雜，教授者每感困難，應設法改良，方臻完善。

(丑)學生 學生人數，多寡不定，由十餘人至二三百人，大概男女同學，且多居住本埠者，亦有由隣近各埠來留學者，高小人數，較初小爲少。

(寅)教員 教員少則一人，多則十餘人，大概以一人而兼任各科者爲多。其資格或國內各師範及中學等校畢

業者、或本地華僑中學前數屆畢業者，亦有因經費缺乏，即以原校之高小畢業生，或高級生充助教者亦不少。至略識之無，不明教育原理，因某某鄉誼所關，而濫竽充教者，亦間有之。夫以數十學生，萃聚一堂，凡各科課程，純由一教員擔任之，即萬能者無此精力。況每逢慶典，欲爲熱鬧之舉，又須教以軍笛或鼓號，可謂苦矣。至其薪金之支給，多則月給一百五六十盾，少則月給五六十盾，大都在一百盾之譜爲最多數。

(卯)經費 每一小學，至少者約一千餘盾，至多者亦有一萬數千盾，大概在二千盾左右者爲多。其經費之來源，除少數有基金者外，餘則由當地之粟捐、土油捐、雜貨捐、積集而成，或以酒碼、當碼、豬碼三者爲大宗。亦有藉各商店之月捐，以爲補助者。

(辰)設備 各小學之設備，完全者甚少，體育器械，尙多設備，理化試驗器，及博物標本模型，幾如鳳毛麟角，百不一遇。惟緬人在雨季喜運動足球一項，故各校對於足球遊戲，耳濡目染，皆優爲之。

(巳)成績 有僅具雛形，仍不脫私塾制者，有祇重形式

而不講實際者，有精神形式並重，成績卓著者，胥視主持者而轉移之。

(午)教授用語 緬甸華僑，閩人最多，粵人次之，滇人又次之。閩粵二省，又各有客籍一種，大概因所在地僑衆之多寡，而各設一校，故閩人用閩語教授，(泉漳人與閩侯人，又各自成風氣與方言。)粵人用粵語教授，嘉應州與永定二屬，又各用其本屬方言教授，故所聘教員，非其本屬人，不能下一語。近數年來，知國語爲統一語言之轉機，又可促進僑界之情感，故改用或兼授者日多。

(未)學制 緬甸華僑教育總會，經民國四年成立，初促各校先後立案，並舉行南洋成績展覽會，頗稱辦事有方。近則因經費支絀，無從設施，故各校學制，新舊不一，校自爲政，總會亦向未過問，其成績之優劣，更不可知矣。

(三)恐慌時期

考吾僑遠渡重洋，大多由勞動起家，對於祖國文化，鮮有研究，其處置子弟也，亦求其能記姓名，明書算，辨魚亥豕之訛而已。故其辦學之目的，亦無遠大之目光，間有先覺者，欲痛下針砭，而爲改良根本之計劃，苦爲資本

主義所壓迫，而莫得施其技。甚至董其事者，假學校之招牌，大擺其架子，視學校爲傳舍，僭教師爲書傭，奮勢爭權，私心自用，故一年中有屢易教席者。而教師心目中，亦以五日京兆自命，欲其辦理之得法，成績之優良，何可得乎？至各校之基金，事前並無籌足，胥視捐款之豐蓄，以定局面之大小。年來緬屬生意，日退一日，學校因此停辦者，時有所聞。半途而輟，使一般學子，坐廢寶貴之光陰，甚或轉入緬人所辦之校，豈不可惜乎？學校因基金之無着，熱心者又不忍使其關閉，除甲埠到乙埠募捐，乙埠到甲埠募捐外，別無良法，可以維持。惟有不惜粉墨登場，藉演劇以籌款，即可苟延旦夕，終非治本辦法。所以緬甸華僑教育，雖有二三十年之歷史，而不能圖進步與發展者，基金之不固，實一大原因也。故近數年來，實可謂恐慌時代，尙望熱心僑胞，有以善其後。俾緬甸華僑教育，日有進步，則不禁馨香禱祝之。況緬甸政府，對吾僑校，尙稱寬待，不若海峽殖民地之苛，倘吾僑足跡所經之地，得能多設一校，則僑生子弟，可入華校，讀華書，說華語，對於祖國觀念，自然日加親密，淪於緬化，亦隨之日爲減少。而三民主義，又可

乘此統一時機，灌輸於僑生之腦海中，一方可使華僑之地位增高，一方可促黨國之國際親善，一舉數得，想素具愛國熱忱之僑胞，當不以予言爲河漢也。

茲承顏君文初，囑余編撰此篇，不敢固却，爰就聞見所及，不揣冒昧，畧爲敘述，掛一漏萬，自知不免，兼以日來因手患濕疹，賤軀不適，不及去函各校，詢問詳情，錯誤之處定多，尙祈閱者諒之。

震民附識 十七·十二。
識于緬甸華中。

三十年荷屬華僑教育述略(其一)

許克誠

民十年間回國參觀教育，在暨校得識許君，長髯及胸，談論風生，其特表之儀容，至今猶留腦際。對南僑教育事業固極有研究，

誠暨校柱石，而南僑學子良導師也。此篇與前篇蔭君之作，皆由暨校鄭校長介紹，對荷屬僑校沿革及課程問題，眼光遠大，議論精

警，讀此益覺洞若觀火矣。

編者附識

此題所指之三十年，恰包括荷屬南洋羣島，華僑與教育後之全部時期。其最先設立之學校爲爪哇巴城之中華會館，(全荷屬之華校用此稱)，一九〇〇年向荷屬政府正式立案，華僑教育之進展，即始於斯。

進展歷程，可分三段：第一期爲民國以前之華僑教育，此時外受激發，其提倡教育之傾向，但偏於學習本國語文，俾能自表爲華族，尙未注意適用方面。自民國以後，又可分爲二期：前期繼前啟後，後期乃知華僑應有特殊教育，以適合環境。今日教育問題，多趨重於此。

一
華僑教育之興，或多歸功康君有爲，實不盡然。其教育之待興，自有其潛因。吾曾與其提倡教育之前輩接談，

而各校中，比較稍有藏書之吧城中華會館，吾亦獲見前人手迹，因得明其動機之所在。惟康君南遊之時，正值社會激動之際，亦與有鼓舞之力耳。

第一期之教育，可謂爲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之教育，在提倡者，雖不知用此語，而作顯明主張，而其意識實受此主義所包含之暗示。故教育之關係生活如何可不同，而激起極大風潮之事，則常爲國旗問題，民族體面問題。其有此象徵，蓋即吾所謂振興教育之潛因，所激發而表現者也。

荷屬華僑多不能華語，觀之似忘却民族性者，實則不然。其不作華語，因不用而忘，非因外化。南渡華僑，明末爲多，太平天國亂後，去者亦衆，故其民族觀念甚深。不特

自身不承認外化，即學語小兒如謂其番化亦未有不色然怒者。蓋父兄社會皆如此薰陶之也。且往日華僑亦非全體不能華語。其以土語爲交際語，而不暇學祖國語文者，皆迫於生活使然。故山隅小埠，生活易求，或華僑本爲開創其地方事業之先鋒，今尙能保持其重要位置之地，華僑未有不能祖國語。土語之需要，不如別地之甚也。此如爪哇之瑪瓏 Malang、巴突 Pateer 等地，家族及交際用語，尙保存閩南語。邦加 Banka、勿里洞 Biliton 等地，則客語不但華僑自用，荷人及土人，因與華僑有業務關係，且學之矣。不特語言，即文字方面，亦講求未絕，故中國民族性，常潛伏於華僑意識中，激之向上。惟往日未知所以發展，其後同僑中有受歐洲新式教育者，遂啟興學之動機。吧城之中華會館，即由華僑中知新式教育者之陳君金山與具民族熱烈感情者之李君興廉等所提倡而成。創始有人，效之而起者，遂踵相接，不及十年，凡有華僑數百之地，莫不有中華會館，謂非潛伏之民族性所激發可得乎？

其時又有中日之戰，八國聯軍之役，國內變法圖強

之聲正高，故教育目的，更趨於國家思想，民族觀念愈切，愈覺其不能祖國語言之難受，教育趨勢，遂以保存國性爲先。故是時課程多注重祖國語言，儀節亦尙舊俗，見面不鞠躬握手，而拱手長揖。若教育上之應用問題，則非其所欲研究，如當地所應用之實際工具，荷巫二種言語，亦不教授，設有人提議，且招激烈之反對也。當時課程之未完備，亦時爲之。

此期教員多有志之士，或從事革命而不安於國內，或欲遠遊以擴見聞。國內知名之士政治人物，如民國第一屆國會議長張繼名人如蘇曼殊大師等，皆曾在民國前南渡，從事荷屬華僑教育之人也。由此種人物之人格及思想，影響於當時教育甚大。

其時學生既受如此教育，故多志向高尚，對國家對同族，皆表現熱烈感情。十餘年前國內人士與華僑學生接觸，皆覺其富於感情，即以此也。其歸國就學，亦多傾於可直接爲國家效力之方，如海陸軍等。今南北軍人中，皆有華僑學生出身之知名軍官。荷屬華僑之學校報館，社會團體，少以自身利益爲先者。荷屬華僑之學校報館，社會團體，

莫不有此期學生服務其中。

華僑往日多早婚，曾受教育之青年目光漸遠，此俗遂革，其好運動亦始於是時，四十歲上之華僑，本無能運動者，現則以此著聞，皆所得教育之良效也。

是時教育之進步，除社會熱誠外，廣東省政府所派視學員汪君千仞提倡之力亦多。彼每歲巡視全荷屬各華校一週，謀校政改革，促董事進行，鼓勵學生向學，不遺餘力。在職六年（民國前五年至元年）期內學校及學生之逐年增進額，皆超過餘時，精神亦比較最好，其職後無人繼，惜哉。

此期教育影響於社會亦甚大，講堂之效力，能及於社會。學校幾為當時一切改革之原動力。往日荷人對待華僑，最不平等而難堪二事：一以波里西律（違警律）苛待華僑，隨意拘罰，不能上訴。一為路照，不特出省或出州縣須此，即自此區至彼區不及數里之地，亦不能免此項手續，否則重罰。當時有馬辰（Pandja Masih）中華會館教員白某君，受警拘捕罰作苦工，各校大憤，同起要求釋放，及懲戒其州官，又因此事而連帶要求取消路照，社會和

之目的竟達。數百年苛政，竟由教育界人發動而免除，誠為最可紀念之事。（白君嶺洲為發動人奔走各地。）

繼學校而興之社會教育，為各地之書報社，及華巫文報館。華文報以吧城之華鐸報為首創（民國前二年）巫文報雖多，而最傾向新時代，及為祖國宣傳者當推吧城之新報。蓋主其事者多受新教育之影響也。書報社本義，為介紹新智識之機關，類圖書館；然其直接影響於華僑者，乃不在此，而在其團體組織。繼之而起之新組織甚多。華鐸報影響於學界及識字之華僑甚大，新報則及於一般華僑，馬來人亦直接間接受其影響。

盛興教育以後，不止得上述直接效果，且引此荷人注意華僑教育，而與吾人爭權。荷人往日不歡迎華人習荷語，惟華僑領袖及富翁子弟，方許入荷校受教育，且加以年齡限制。學成以後，荷人亦不願用荷語與之交談。（對馬來人亦然）欲阻吾僑起習其語之念也。及見吾僑教育猛進，遂覺昔日所施手段之非計，乃改變方針，以圖籠絡吾僑民。原有之荷校，既寬放華童學額，並另設荷華學校，以專教華僑子弟。此事今已使華僑社會，及荷屬政

治方面生大變化，將來必更甚。其詳固非本文所能討論，而促起此變者，則因華僑之興學故。此亦此期可紀念之事，必須並述之。

此期教育所與華僑之良效，既如上述。然其太不注意實用，又未能造成中心勢力，及有永久性之機關，遂使後期教育，感重大困難，至今而不能解決，亦未始非姑謀之不臧也。

二

民國既建，華僑初爲外人所尊重，對祖國感情更濃，教育宜更有進步。不幸革命工作發動之時，有志之士多歸國服務，學校難得良教員，教務上已受影響；其後祖國頻年紛擾，國際地位重墜，華僑心理，又見搖惑；故此期華僑教育困難問題日多，而未能籌適當方法以解決之也。進展之順利，遜於昔日，殊爲可惜。

昔日華僑之生活，恃勤儉以立足，智識在後。在民智閉塞好逸惡勞之馬來人羣中，有此固已足以應付。故其興教育曾未聯想及於生活，及見所處社會，民智日進，遂漸有爲其子弟生活憂者。此時華僑心理，蓋有數種；或則

對祖國有熱烈信仰，以爲國勢必振，子弟應入華校；或則以爲華校之教育，雖未能授其子弟以生活之智識及技能，然既爲中華國民，責任上宜使其子弟先知國語，後再轉入荷校；或則以爲爲時已遲，爲吾子弟計應直送入與其將來生活有關之校。此數種心理，雖略有程度之不同，惟皆有相同錯誤二點：一、以爲華校教育與生活無關，一見初習荷文者，謀事稍便，而不知其爲偶然機會，竟聯想及於凡入荷校者，將來皆易謀生。誠謬見也。較此較進之思想，則謀在華校內加授適用課程，如英語尺牘、英文簿記、速記等，惟尙不知就全部加以改進耳。此爲當時之過渡思想。

環境相迫，不能不變，民國六年，由學務總會召集各校，在爪哇泗水開一教育研究會，討論僑學問題，最重要之議案，爲決定僑學宗旨。其時適提倡職業教育之學者，黃君炎培亦南遊至爪，更與主張教育應適應生活者以生氣。自此以後，華僑教育思想，遂由狹義的民族主義，趨於適應環境方面。

欲實現此種思想，自以改革課程爲入手辦法。往日

僑學所用課本，皆同國內，今欲改革課程，必須另編課本。當時研究會曾議定計劃編輯南洋史地、社會、博物、商業及其他應用科目課本。因無中心機關，至今未成功，而社會之要求則日甚，成爲華僑教育最重要問題。自有此次研究會，後雖無全部改革之具體方案，而各校自行嘗試改變課程者，則不在少數。惟以教職員任事，不能長久，已成僑學風氣，遂無試驗成績堪供效法。私人編成之課本者，亦不多睹。華僑教育，今尙在提倡改革時期，未至嘗試時期，堪嘆也。

此時不但覺課程應改，亦覺程度宜增高。大埠之中華會館，多開中學班，如吧城泗水北加浪萬隆等地是。三寶瓏且有特設之華英中學。所可惜者，因實力不充，教員難得，無適用課本，遂不能收良效。而就中一二學校過重英文，但能造就升英國大學之學生，誠非提倡者始願之所期。

前期教育，固多有志之士，而專門研究教育，以爲終身事業則少。今則漸多。所不幸者，風潮日多，又無中心機關爲之調處，辦事既棘手，名譽尤可危，少敢作長久計者。

三十年來荷屬華僑教育流略

往日荷人對教員入口，不加干涉，今則苛嚴，亦頗足阻礙。事華僑教育者之進步之志。有此兩種原因，良教員遂不易得。

學務總會，初創時欲調和各地感情，議定由各埠中華會館輪流辦理。某埠輪值，總會即移至其地。會址既無定，而會員又以學校爲單位，範圍甚狹，故依操持者之善惡，定會務之盛衰，安來長遠計畫，準之進行。此會在此期中，中斷數次，蓋卽以此。

歸國之學生，較之往日，逐年加多，所學之校，亦不限於暨南，祖國有名之校，莫不有其學籍。今爲時間尙短，在社會上未見此類學生之特殊成績，惟南歸後，其所從事之事業，範圍甚廣，前途甚可樂觀。女生歸國求學，爲最近數年之事，未歸之女生，在學時期多甚短，少畢業者，故其影響於社會殊小。

社會教育較之前期，則有進無退，如爲教育成人所設之夜學，如新團體由談話組織講演所，施於羣衆之無形訓練。如華文報之加多，馬來文報之注意國事，及世界新聞，皆收甚大之良效。故今頗有從未受教育之華僑，能

暢談世界潮流，國家大事，皆此種教育之結果。

三

荷人之以荷式教育，施於華僑，既因吾僑之興學而起，而其影響今已甚大，（每年有二萬以上華僑子弟，受此類教育），故論華僑教育，不可不及此事。

荷屬之初等教育，為適應各僑環境，學制頗複雜。一種為其原有之一貫學制，一種為土人及華人特設之學制。為土人設者特複雜，年限課程升學系統皆不同，與題不涉可不論。為華人設者，但有荷華學校一種，所異於荷小學校者，程度稍低，不注重外國語，升學須重經考試，華僑子弟受荷式教育者，不限於此校，尚有私人特設之幼稚園及小學，荷人小學，亦可入學，中等教育，為華人特設者，有荷華師範學校，餘與荷人混受教育。中等普通教育，有初中高中六年中學之別，性質有農、工、商、礦、師範之分。大學教育，有醫、工、法三科，分設於吧城、萬隆二地，除教授土人之專門學校外，華人皆得入學。

荷人與我國爭華僑國籍問題，在吾人則以為未決，在彼則以為華子弟之生長彼土者，為其籍民，故其對華

僑之教育，自以使其思想荷化為目的，惟結果未能為其預期耳。曾受荷式教育之華僑，思想可分三派：一派有國家思想，愛國熱誠，不下曾受祖國教育者，發言論，多鋒鏘有聲。一派欲與土生荷人及土人之智識階級，造成一種印度內西亞（Indonesia）勢力。（此為荷屬一大政治問題）一派盲從。

其思想變遷，及於生活者，則衣食不能如前輩之儉樸刻苦；謀生則欲恃智力，不學前輩之勤勞；婚姻則習俗初改，反覺擇人及對偶之為難，遲婚者不少。此等子弟，所受教育範圍稍廣，而又多為富厚之家，在社會上漸佔勢力，其受高等教育，則常用非所學生活方法，仍多從事商業也。

本為思想統一之華僑，今起分化，對於社會問題，遂時有趨向各異之勢。今華僑於僑學，有雙方相反之主張，即造端於此，請於下章論之。

四

南洋社會，既日複雜，而華僑思想，亦漸分為兩派，近竟有人主張改組華校，全授荷文，發言異常，令人驚異。此

議倡於一中華會之會員鄺君堅成。中華會者，爲曾受荷式教育有勢力之智識階級所組織，其所持之理由，最要者有數點：一，華僑生活日艱，而華教育經二十餘年之試驗，不見有益於生計；二，華僑子弟所受教育不同，思想因異，團體有分離之憂；三，土人程度日高，如華僑子弟不受荷式教育，將失去社會地位。所幸其提出之時，祖國革命勝利，呼聲正高，故除彼自辦之滙文報，爲其辯護外，大召輿論之反對。及中華會開年會討論之時，亦不敢對此有確定之主張矣。此種思潮，尙潛伏於一部份華僑心理中，如僑學不即改革，以適應社會之需要，則此後問題正多，故此問題，吾人仍須注意討論。

僑學之未能適應社會之需要，因無中心及永久機關，真研究問題，及供給工具之責，故知弊而不能改，見路而不能行。其致此之因，一則國內高級教育行政機關，力不能達。一則學校及學務總會之組織未善。學校之行政權，操之校董，而校董之組織既不良，所生之弊，一爲責任不明，一爲權限太過。當學校初辦之時，對外對內，皆不能不舉有舊勢力之僑長充校董，以資號召及對付屬地政

府。而此輩對於華校無興趣，安能爲之作百年計。且以其權限之大，常以其喜怒而搖動學校根基矣。即熱心之輩，亦以團體生活，本爲昔之所未習，又以責任之未明，組合以後，難免發生意見，而不知調處。因衝突而互礙進行，因互礙進行而不能各有建樹，遂致灰心。此辭彼代，互相交替，亦不能發生長遠計畫，因之其團體非結合於熱烈之感情，而流於頹全顏面。至教員方面，多來自祖國，本難作長久計，即有發之熱情，欲以爲終身事業者，亦或因校董之改選，而連帶去職，或因社會之好新，而不安於位，甚或受無妄之譏毀，善意反召惡果。因之少爲校務計畫長遠者，即有之，繼任者亦多不願也。識者相戒，憤氣以成。至於學務總會，第二節已述其因組織之未善而中斷數次，更無一貫進行之事業。

主持輿論機關，未能與僑學以積極之指導，而多消極之譏評，亦爲僑學不安原因之一。蓋筆戰成風，感情過於正論，未能鼓之使進，反渡之使冷，或導之以譏，故反而影響多於正面。且主持筆政者，亦如校董教員，不能久於其位，遂亦無一定政策，導之評之，使僑學趨一定方面。

華僑謀生之路日艱，誠爲事實，由教育以改進生活，亦爲共認之方法。故僑學如不改革，前途殊危，如欲改革，必先注意已往之失。興學三十年，乃有人欲於根本上推翻之，一方固使吾人生無限悲觀，然亦未始不可作樂觀；蓋吾族方興，經此一激，華僑教育之新紀元，或卽於以開端也。

附表(一)

二、中華會館學校統計表

	年 別	學 校	教 員	學 生
爪哇及馬都拉	1926	262	645	20054
	1925	240	650	16026
	1924	197	487	13774
	1923	165	408	11712
	1920	153	410	12472
	1915	175	346	10010
外	1926	245	447	12614
	1925	225	412	10381
	1924	107	524	7923
	1923	177	299	6681
	1920	429	67	1770
省	1915	105	294	6489
	總	1926	507	1092
計	1925	465	1062	29401
	1924	394	813	21697
	1923	342	707	18393
	1920	195	477	14242
	1915	280	640	16499

一、此表由荷屬東印度政府之農礦商部統計局刊行之一九二六統計年報 (Statisch Bijdragebericht van neerlandisch-indie Jaargang 1926) 擇譯，荷屬華僑教育無中央機關，故不得不取材他人。

二、荷屬東印度政府，注意華僑教育，爲近數年事。以前其地方官，對調查僑校甚隨意，華校填表亦然，前數年統計不甚確。

三、荷屬東印度政府名爪哇，以外之島爲外省，*uchenguntn*

四、一九二六年受華校之教育爲三二，六六八人。受荷校之教育爲二七，八〇二人，而全屬十五歲以下之華童，約有十一萬一千五百餘人，未受教育者尙多也。

二、受荷校教育之華僑人數表

校別	一九二六年		總計	一九二五年		
	男	女		男	女	
幼稚園	二二七九	一四二二	三六〇一	八九八	四〇九	一三〇七
小學	荷華	二四七五	一七五十六	四二二八	一三七八	五六〇六
	其他	二四七九	一七九一	四二七〇	一四九一	二三四四
中學	初中	七六五	一七〇	九三五	七一	一六
	五年制	一六六	五三	二一九	一五四	七
大學	二八	—	二八	—	—	—
職業教育	四五〇	三	四五三	八五	—	八五
荷華師範	七一	五八	一二九	—	—	—
家政教育	—	五九一	五九一	—	八九	—
總計	一七六一三	一〇二八九	二七八〇二	六九〇七	二七三二	九六三九

三十年來荷屬華僑教育述略

發見菲律賓麥哲倫事略

麥哲倫 Magellan 葡人，生於一四五八年，常隨王家艦隊往來東洋貿易。在葡不得大用，遂往西班牙。時西王查理新第一
 Charles I 正思殖民海外，因東亞航路，見阨於葡。麥氏乃遊說西王，謂能別覓通東印度新航路，即確信地圓之說，由大西洋行可
 通東印度也。西王壯其志，給以巨艦五艘，水手二百二十五人。以一五一九年十月二十號，由西班牙起程，直貫大西洋，跨南美洲，



發見大西洋與太平洋相通之海峽，即現世圖中所開麥哲倫海峽 (Straits of Magellan) 既入太平洋，因浩渺巨浸中，蛟浪不驚，碧水如鏡，故錫以今
 名。在半途中發見拉的羅尼諸島 (Ladrona Islands) 登岸尋覓淡水，而船
 中雜物，悉為土人所偷，故又號此島為賊島。一五二二年三月十六號，發見
 三描島 (Samar) (屬菲律賓在南方) 舟循三描島行，由一小島曰南文島 (Luzon) 登
 岸 (Homonhon) 登岸菲律賓有白人足跡自此始。離南文島至里馬殊島 (Lima-
 sulu) 得二酋長為譯人，以一五二二年三月末日，聚是島土人為行天主

教彌做典禮，立十字架於山中，西方天主教輸入菲律賓，亦以此為第一次。再由里馬殊酋長導之至宿務 (Cebu) 見是地地大
 物博，遂存經營佔據之心，為隸西班牙國族之下。因附近馬丹島 (Mindanao) 酋長不服，麥氏率水兵六十人取攻之，以乘寨不
 敵，為土人所殺，而蓋世航海英雄，遂藉無情碧血以閉幕。其徒乘其遺舟，由印度洋繞好望角，還西班牙，是為環行世界一週之起
 點。

三十年來荷屬華僑教育 (其二)

黃斐然



為飽眼福也。

黃君字競如廣東梅縣人，畢業廣東省立第五中學，曾任廣東陽春師範學校

學監，爪哇思甲巫眉中華學校校長，三馬旺中華學校校長等職，現充為暹羅中華學

校教員。近欲著「南洋與華僑」一書，來函徵求關於菲島材料，深望其早日出版，

(編者附誌)

近月疊接菲律賓賓華僑第一學校 (原名中西學校) 顏文初先生來函，謂該校現屆三十週年之期，有紀念刊之刻，囑予撰述三十年來荷屬華僑教育一文，以實該刊云。予對於荷屬華僑教育史實，所知不詳，安敢謬然從事，貽笑大方。惟念顏君固熱心教育者也，疊函相催，倘無以報，心殊不安。因就所知，撮成此錄，一以報答顏君，一以求海外方家之教政焉。

考荷屬華僑教育之起點，肇創於巴達維亞之明誠書院。明誠書院者，養濟院內附設之書館也。養濟院者，則巴城華僑甲必丹黃綿公、雷珍蘭、楊款、吳續緒等所創辦

之善堂也。書院附設於善堂之內，歷設掌教一人，月課八股文，以教授僑童。開辦於一七二九年，及至一九〇〇年，巴城 (即巴達維亞城之簡稱) 創辦中華會館後，始行消滅。故今日言荷屬華僑教育，實有一百九十餘年之歷史。惟茲所言者，為最近三十年來之教育狀況，以前情形姑不多述。

論荷屬華僑教育之維新，則應推巴城中華學堂為先進。而促其維新者，則康南海先生也。當戊戌政變之後，康氏來遊爪哇，目擊僑社之腐敗情形，思謀改革。 (當時僑社各分幫派，互相仇殺，於今思之，其愚曷極) 因勸同

胸以合羣之義，改革之方。僑胞大爲感動，由是組織中華會館，內辦中華學堂，會所設於巴城之八帝貢，是爲荷屬華僑新學之發軔。時在一九〇〇年，董其事者爲潘景赫，黃坤與李興廉，丘燮亭諸君。初任校長者爲閩人盧桂舫。時明誠書院大受影響，因而無形消滅。翌年巖望瑪兩埠繼之，各設中華會館，內辦中華學堂，其章程一與巴城中華會館相若。其後各埠聞風興起，皆設中華學堂，以教育僑童。時端方督兩江，特派汪鳳翔爲視學員，駐爪哇，頗爲華僑所重視；各埠華校之覓教師者，多請汪徵聘。當時統計荷屬之中華學堂，爲數約有百數十校。此爲最近三十年間前期之教育情形。

降及民國，各埠之興辦學校者益多。民國六年，有荷屬華僑學務總會之組織。董其事者，爲鄭君堅成諸人。會址設於泗水，聘熊君衡三爲視學員，發行教育月刊，召集教育會議，進行事項，頗有可觀。不謂辦理二年，熊君回國，學務總會移設於三寶壠中華會館，該館以人才缺乏，不克維持，而各埠華校，又以經費支絀，無敢問津，會務因之停止，而熊君向日所主張速辦華僑中學之議，亦付諸東

流。學務總會遭此折挫，不可謂非華僑教育之厄運。惟在此時，統計各埠之開辦中華學校者，已增至二百餘校，而荷政府視華僑學校如此發達，亦於各埠增設荷華學校教育華童，於此足徵華僑學校進步之影響。此爲最近三十年間中期之教育情形。

自學務總會停辦後，學界人士，皆以團體機關之不可少，謀所以集合之道。於是爪哇東部有爪哇華僑教職員聯合會之組織；爪哇西部，則有巴達維亞華僑教育會之組織；三寶壠日報張君庭英，則有華僑教育研究會之提議；巴城華文新報吳琦女士，則有西爪華僑教員會之提倡。前二者則已成立，因無常款而停辦；後二者則一時鼓吹，轉瞬即杳。其時蘇門答臘，亦有華僑教育會之設立，惟偏於一隅，建設亦寡，僅有名號而已。及至近載，僑衆鑒於新組團體之不易持久，咸謂不如恢復學務總會之爲得計。以是久睡壠埠之學務總會，因而復蘇。經衆投票公舉泗水中華學校接辦，泗校以款絀辭，乃推票數次多之三馬旺（在爪哇中部）中華學校接辦，初由黃君軍庶爲總理，黃去以、方君克修代。接辦之初，曾假日惹商會（

爪哇中部巨埠）開教育研究會一次，並將學務消息，按期寄至巴城新報發表，辦理亦差慰人意。惟近日進行似又停滯，諒因款絀所關，此後該會之能否繼續辦理，又成目前之重要問題矣。至各埠之華校，則逐年有增。近年新立之校，多以「平民」兩字命名，其辦法則與中華學校無異。以全數計算，就目下統計，爪哇島內約有二百餘校，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各處，約有百數十校，總共約有三百餘校，不可謂不盛矣。此三百餘間華校，皆屬小學，惟巨大商埠之華校，（如巴城泗水三寶瓏萬隆等處）學生皆在四五百以上，校內均設有初中班。此外則有三寶瓏之華英學校一處，係中學程度，為三寶瓏巨商郭河東所創辦，學生約有百人。最近三十年間，後期之教育情形，大抵如是。

總之，三十年來荷屬華僑教育，由巴城一校，逐漸推廣，至於今日，已達至三百餘校，蔚成大觀，非僑胞之熱心努力，曷克臻此！惟目下調查，華僑子女，仍多半入荷華學校或華巫學校肄業者。（此兩種學校，為居留政府或土人團體所辦，校內惟授荷巫文，不授華文。）推其因，則為

謀生活起見，適用荷巫文之故。因之近年以來，有主張華校添授荷巫文者，此去年鄭君堅成、葉君鴻俊提議改革華校之所由來也。反觀華校內部，教材不合，窒礙諸多，欲謀進步，勢須改革，此近年學務總會提議教材自編之所由來也。鄭葉之提議，因矯枉過正，以華文為非主要科，已遭多數人之反對，歸於失敗。學務總會之提議，亦以才財兩缺，未能實行。在鄙見，就目前而論，此兩種提議，亟應採取研究進行之必要。故去年暑假，予曾作爪哇華校狀況及改良計畫一文，發表於上海商館教育雜誌第八號中。對於外國文一科，主張前期授荷文，後期授荷文（英文實行割愛），以應環境需要；對於教材自編一層，主張由本地教育界諸君子，本其心得，各編成書，以資選擇；對於學校制度，亦曾有所論列。區區之愚，不敢自以為是，竊冀之獻，聊供僑衆採擇而已。此段意見，論理則非本文所應及，惟欲促華僑教育之進展，則不可不加以注意，故特附述於此。倘吾僑教育界諸同志，從此抖其精神，共謀改革，則僑學前途之福也！

十七年二月五日於爪哇萬隆中華學校

現在菲島銀行調查錄

一八五二年，西人設立西班牙菲律賓銀行 Banco Espanol Filipino 於嶼里刺，為菲島銀行之始創，現馬里刺為世界的市場，銀行林立，茲為調查如左。

名 別	住 址
菲島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laza Cervantes
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Plaza Moraga
中興銀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Juan Luna
滙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Juan Luna
萬國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Juan Luna
華興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China Juan Luna
文地儲蓄銀行	Mt. de Pinid Saving Bank Rosario
公共銀行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laza Gotti
信託銀行	Philippine Trust Company Escobita
平民儲蓄銀行	People Saving Bank Damarinas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Plaza Cervantes

公共銀行，為菲島國立銀行，可發印鈔票，菲島銀行，即昔日以西班牙銀行，西美和議於巴黎，條約上承認該銀行所發出鈔票為有效，與其餘普通銀行帶有特別性質也。

三十年來暹羅華僑教育概況

黃征夫

對在暹華僑教育界，本來完全不認識的，欲託一位撰這篇文章，很覺爲難。因此想到暨南學校，是南僑學府，也是南洋各屬華僑

教育總機關。就再急信託趙校長代爲設法，果然不三四星期，黃先生的大作竟寄到了。這也是我們很感激的事。（編者附識）

（一）緒言

華僑地位的重要，到了今日，愈見顯明。西方各國，對於僑外的人民，都定有保障維護的規律，尤其是僑民的教育問題，爲政府所重視。帝國主義者到處開設學校，雖是爲文化的侵略，然而鼓勵僑民，愛護母國，發揚祖國文化於異邦，亦是一件很努力的事。中國僑民，散布海外的，真是不少，他們既沒有良好的祖國來栽培他。可是他們子子孫孫，都不會忘却祖國的，這正是教育的成效，華僑教育未到發展的地位，華僑愛護祖國，像那努力革命，大足欽仰，正愈足使我們，感覺華僑教育的重要。華僑今日優越的地位，漸難保持了，這是什麼原故呢？西洋人有組織的東侵，和日本猛烈的南進，就是華僑的致命傷。舊的時代的技能和學識，只能取勝於盲然無知的南洋土人，一旦逢了新的敵人，那還中用呢？爲祖國對外貿易計，爲

華僑本身經濟地位計，華僑更需要其所急務的教育了。華僑教育的產生，當然較祖國爲遲緩，就是今日有的還極幼稚，實在是向來缺乏整個的努力統一的領導。而各地華僑常因語言之不同，各自爲政，更愈使華僑教育很複雜，而不能有顯著的進展。三十年來暹羅華僑教育概況，真不易下筆，特別是在祖國來撰述這種問題，需要參考的材料，太缺乏了，記憶所得，却亦有限的。這種文字，要根據過去現在，關於教育各種的實情，絲毫不能僞撰的。這種弊病，作者自信不犯着，所極歉的，是暹羅華僑教育，在初期形成的歷史很複雜，而且注意到這一層的人極多。作者的閱歷又極幼稚，只好憑長輩嘗口述過的，寫出而已。很希望暹僑教育界的朋友，盡量的教正，可使本文成個更完整的意見，作者無不誠意接受。

（二）暹羅華僑教育之產生

旅暹教育的歷史，最久亦只有廿五年的時間，起初的教育機關，並不是學校；大約僅有那些富商的私塾，這個並不是普遍的情形在暹華僑教育，所以這樣遲緩發生的原因，有幾種很正確的理由，似爲我們研究在暹華僑教育史者，所不可不知；其一昔時華僑先來暹的，通是在鄉里中貧困的少年，他們本身從未受過相當的教育。因此在暹華僑，富有那數十百千萬的，多皆目不識丁。他們由勞苦勤儉，戰勝土人之椎魯愚鈍，而臻富有，因此常以自傲，以爲生存無需乎教育，故彼等常不以子弟之教育爲要務，此種錯誤觀念，到現在尙潛伏於一般華僑的心理中。其二師資缺乏，我們知道當年僑外的華僑，多半是鄉里的窮氓與無賴，迫於官廳之壓迫者多，殆後日運到財發，始漸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清社未屋，中國的智識份子，尙佔有優越的地位，三四十年前我們的俗諺「好子不過番」，這是他們那些智識份子的口號，華僑既多是失受教育的人，他們即欲興辦教育，亦覺得缺乏師資。因爲當年國中社會的經濟組織，還未破裂，智識階級，視乘風破浪爲畏途，所以聘請教師，並非易事。其三提倡乏

人，暹僑新聞事業，與教育同樣幼稚，不能負責鼓吹，社會的慈善事業，若沒有普遍的宣傳，這件事的產生，正是不易的。到底在暹華僑教育，怎樣的萌芽呢？我們都曉得在暹華僑教育，是先寄托於少數私人的家塾，後來才由家塾而變成學校。目前這種私塾的制度，還和學校一樣的存在，因爲許多華僑，還不明瞭教育真正的意義，他們因此而輕視學校教育。這亦怪不得，因爲他們所希望教育，的成績，只是讀幾句古書，識幾個字，能够寫得來往信，檢查賬簿，便以爲够用了。但是在暹華僑教育，怎樣的由家塾制度，而轉入學校呢？這件事，就很與中國革命的潮流，有密切的關係了。華僑文化所以年高一年，正亦坐中國革命之賜。在革命的初期，許多有學識的志士，都因革命而亡命到海外，這些先覺，就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不止是暹僑的社會，海外各地的華僑，亦在這種情況下，創生出學校教育，及新聞事業，因爲到了這個時期，提倡有人，師資亦不缺乏，在暹華僑學校制度，便於是產生。這個時期，大約是在光緒末年。

(二) 暹僑學校之第一期

暹僑學校，最初的情形，自然免不了幼稚的毛病。當時的程度，多是初級小學，在初脫離私塾中，依然還含有很多私塾的色彩。最大原因，就是當年中國教育，尙未發展，海外僑校的教職員，多未明瞭前期小學的重要，多味於兒童教育的原理，依舊蹈了私塾的毛病。以認字爲要義，頂多亦不過添上其他所謂外科學，如體操唱歌，運動等節目而已。最初僑校，只限於暹國的王城盤谷（Bangkok，亦名細啫濱角）內地的僑校，是最近三四年間才發生的。華僑教育亦和普通華僑一樣的劃出鴻溝來，在暹的華僑，依照其語言相異，分爲下列各幫，

- (一) 潮幫——潮州九縣
- (二) 客幫——惠梅一帶
- (三) 廣府幫——廣州及四邑一帶
- (四) 福幫——閩南一帶
- (五) 海南幫——瓊州一帶

人數以潮僑爲最多，一切財力，語言，文物，風俗制度，社會習慣，莫不以潮僑爲代表。客僑，廣僑，兩幫的人數差不多。閩僑及瓊僑人數最少。最初由暹屬革命同志，合五

三十年來暹羅華僑教育概況

幫創辦新民主學校，雖然是全暹公立，可是負責辦理及學校教授，多爲潮僑，語言又不能施以國語。因此不久間，其他各幫，都自設立學校，於是新民主學校，無形中成爲潮僑的學校。潮僑又因人數及派別關係，新民主之外復有大同學校。不三二年大同倒閉，產生出一個南英學校，又不久而有中華學校。照從前的立足點來視察，中華學校是屬於保皇黨，新民主學校屬於革命黨，也許是當年的同盟會。此外閩僑有培元客僑有進德，廣僑有明德各校。若以時期來分配，暹屬教育，在第一期中只有潮僑的學校，到了第二期，各幫才陸續的開辦，只有瓊僑的學校，直至最近方成立。瓊僑學校成立雖很緩，但其進展却極速，這一層我們隨後再論及。至暹屬女子教育，亦在第二期中才興起。在第一期的暹屬僑校，可以看出對於學校是存着懷疑的觀念，各幫創辦學校的觀念，亦是種鋪排門面的居多，學校教育的設施，也很幼稚，學生的人數，也甚有限，差不多是極開通的家庭子弟，才進學校，課程亦陳腐，這是開始所應有的經歷，我們亦不能不加以原諒。

(四) 暹僑學校之第二期

暹僑學校的第一期，自光緒末年起至民國元年，第二期自民元年至民九年。這個時期在量方面，自然不能

和後期比較。可是在質方面來說，要算是暹屬僑校教育中的光明時代。因為在本期，暹屬各僑校的設施，含有極大的競爭性，校董和校董競相發展，學校教師與教師，學生與學生，都充滿了競爭的觀念，而去教書與讀書，這當然是教育中一件好現象。暹屬女校，也多在這一時期產生出來，暹屬的華僑教育，大呈擴張的空氣。但是暹屬女校很少獨立，都是屬於各幫男校校董管理之下，成爲男女平行的學校。和新民學校同隸於一個校董的，有振坤女校，和中華平行的是潮州女校，進德學校有維德女學，明德學校有坤德女校，此外還有盤谷學校，存真女學，保遜屬浸信會所辦的。僑校在第二期中的程度，亦較前提高，如以上所述過的各校，多是前後期小學俱備的，學校中的課程，亦很完善，教師的人選，也漸嚴格，學校在社會中的地位，遂逐漸增高，學生人數亦較從前爲多。雖在教學方針，未能一一本之教育原理，而暹屬教育，在這時期，確已有欣欣向陽之象。在本期最可注意的，就是畢業的

學生，許多都回祖國升學，社會上漸漸感覺到教育的重

(五) 暹僑學校之第三期

從量方面來說，暹僑學校在第三期，民國九年以至現在，正是爲多量發展的時代。潮幫於民國九年，合併新中華兩校爲潮僑公立之培英，其餘各校則多如故，到了民國〇年海南幫的育民學校亦設立。本期因爲國內政治紛亂，受盡軍閥的壓迫，帝國資本主義的侵略，携家南遷的比比皆是。其他智識份子，因爲在國內，得不到安定的職業，多跑到海外去，暹屬僑校亦在這兩種原因中，成了短期的發展。十六年作者鑑於潮僑教育之陳腐，集合舊新民學校同學，重新創立新民學校，屬私立性質。除前後期小學外，設國英算三科專門學校，同時以提高暹屬僑生之智識，並爲僑生升學祖國準備起見。蓋吾人深鑒歷年僑生升學，程度不齊，由於暹屬僑校課程之不完備。先是培英學校在十四年，設初中兩級，合兩班人數，僅十餘人，所以在十五年便停止。這算是暹屬教育受一回的挫折，而暹屬華僑社會，輕視中等教育，也就可見一斑。

了。新民學校之創設，原因暹屬教育過於沉寂，故作者當時有幾種主張：

(一) 平民化，

(二) 造成新的教育環境，

(三) 除造成升學人材外偏重實用，

這幾個小目的，都不能達到，因為社會的環境，尚未瞭解於這種宗旨。而一些教育中朋友又多缺乏奮鬥的精神，新的教育，雖不能創造，但是暹屬教育，却於此時作廣大的發展。在暹京及山巴內地僑校，都是如雨後春筍，風起雲湧。其在暹京男校潮僑，有協益學校，黃魂學校，新潮學校，華僑專科學校，華僑公學，三民學校。客僑則有孫文學校，女校則自振坤停閉後，繼起的有培華女校，潔芳女校，勵智女校，中山女校，極一時之盛。其在山巴書報社與學校所在多有，僑生子弟皆髫年而得學習祖國文字禮儀，要不至為暹人所同化了。暹屬僑校這樣的增進，那廢退僑的私塾應該逐漸減少，那知却和學校一樣增進了不少，我們推究其原因，當不外下列兩件：

(一) 國內社會組織紊亂，僑民人數增多，自然兒童

也隨之增多。

(二) 智識份子，僑外日多，他們不易得到相當職業，惟有從事教育，較為駕輕就熟。

僑校雖如上述的增進，但若依僑民人口的比例率，尚有很多失學兒童，特別是僑胞勞動家的子女，還不能得到讀書機會，因為暹屬各僑校，還是站在資本制度之下，因此平民教育的運動，確是目前暹屬教育中的要圖。現在各校的學生，逐日加增，平民教育推進，更是不容緩的。可惜教育界尚乏這種動機，而負責管理教育機關的人們，對於此點，尚未見到，這真算是本期暹僑教育最大的缺點。

(六) 暹僑學校之組織

暹屬僑校未盡完善，根本上為學校組織的不完備，關於暹屬僑校的組織，除了私立學校外，其他各屬的公學校，大略為左圖所示：



校董部內董事大概最多的是六十人，這六十人由全埠各行商選舉出來，且有選舉權和被選權的人，至少要是一個有行號的商家。因為選舉法，是分定各項商業的質別而規定，他們選出的人數，除了正副總理，正副財政協理，及評議長外，其餘得多票的，便為校董學校全權，都由總理負責，校務主任，及校中的教職員，都要由總理聘任，其他財政協理，自然也有相當的介紹權。這種學校組織，很不適宜，僑校之沒有系統的進展，正由於此。校董任期二年，二年後更換一次，就使有熱誠的校董，很願努力於僑校的進步，但是在這短促任期中，怎能盡其所長呢？關於校董的選舉，和校董的任期，作者在暹華僑教育大綱一書中，（本文在暹京勵青日報發表，）嘗向公衆建議有幾種主張，

- (一) 選舉校董權，應求普遍，不能僅限於行商。
- (二) 被選舉權亦應增加新聞界教育界及其他公衆團體。

我們何以要提出這個意見，因鑒於歷來校董的選舉，都名不符實。潮僑公立的培英潮州兩校，每到了選舉，

校董便發生停頓，屢次當選的行家，都表示堅決的辭職。有一次是弄到沒法的，舊任校董急要交卸，新任校董堅不負責，因此學校幾乎關門。結局由舊校董登報，請社會人士出來負責，這豈不是很大的笑話嗎？學校是一種慈善機關，關於我們的主張，負責的人不但要有負責的資格（有行號的商人）還要有負責的學識，熱心，和經驗才成。各僑校選出來的校董，雖然他們有足為校董的資格，但是學識，經驗，和熱心，他們却大大的缺乏。因此僑校在名義上，雖有許多校董，事實上沒有一個是負責的校董。我們提出上述兩個主義，正所以救這些毛病，使有心改造暹羅華僑育的人，雖然不是資產階級的，也得憑其學識，經驗，和熱心，取得校董的資格。這種主張，終被他們目為胡說亂道，因為在暹僑的資產階級，有一種自高自大的心理，他們都不願公共機關，給隨便的人佔去。最近關於學校的組織，較公立學校稍為進步的，要算私立協益學校，黃魂學校，新潮學校。這幾校都分設教務與校務委員會，把校務進行各事，都歸到校董，洗却校董不負責的弊病。我們很希望這種組織，得施行於公立各校，一

定可以使校務是容易發展。

(七)暹僑學校財政

教育事業，和醫院善堂，一樣要犧牲很多的經費。雖然在各地有些學校，辦得賺錢，但在暹僑校，却是絕對沒有的事，尤其是各屬的公立學校。其實不論是公立私立的學校，沒有不是需要經費的。私立學校，因為籌款不容易，而負責的人，多視學校爲己業，各項開支，自然的節省了許多。公立學校，因爲財政籌得容易，負責的人，也覺公款公支，各項開消都奢些，費用便很大了。暹僑各校的財政，我們要分開做公立私立兩種來說，公立學校財政的來源，不外這幾件：

(一)學費的收入

(二)商民常月捐

(三)私人及團體的特別捐

(四)游藝捐款

公立學校，雖有許多的捐款補助，但學生的費用，却和私立學校無異，這是暹僑公立學校一件可恥的事。集全屬華僑的財力，創立學校，還不能給與學生減少費用

的負擔，那是很不應該的。商民常月捐，係在初創時，由各商店認定每月六銖八銖四銖二銖（銖暹羅國貨幣）的不等，差不多過得去的店戶，都要認這種常月捐，數目真是不少，這是學校常年費的主要入款。此外各公所公會的補助，也復不少，如米行公會，每年常有一二萬銖，補助各校的經費，私人的特別捐款，亦是常有的。除此之外，倘若經費不足時，便由校董各自分擔，或是由學生創設游藝會去籌款。總之在這種情狀之下，在暹公立僑校的經費，缺乏的很少，各校都有莊嚴宏大的校舍，可以節省許多學校租金。育民學校因爲管理得法，學校財政，竟至於剩餘，又如培英潮州兩校，男女學生不過七百餘人，每年除開銷二萬多銖外，竟剩餘一萬多銖。以華僑公立學校經費這樣的充裕，若使管理得宜，不致浪費公款，暹羅的華僑教育，正可無限的發展。

私立學校經費的來源却是這樣的：

(一)學費收入

(二)游藝募捐

(三)向社會募捐

私校要全恃學生學費的收入，來維持常年經費，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游藝募捐，是私校每年所應有的事，僑業因為是教育事業，自然予以相當的贊助。

此外在山巴內地的僑校，經費也一樣的充足，他們的籌款，多半是對於進出產物的抽稅，依貨物的種類，課以相當的教育金。如瓊僑的育民學校，所有徵收教育費，即在返國的僑胞，每人應繳一定的款。這亦一個很好的辦法，因為能夠歸國的僑胞，多半是經濟充裕的。

(八) 暹僑教育的程度

這裏關於在暹華僑教育程度，所要說的，係指華僑學生的學識而言。其實小學制度的學校學生，當然沒有什麼高深學識，不過從比較上，我們亦可見出多少，沒有別的方法可以測驗在暹僑校學生的程度。只有從歸國升學的學生看來最正確，因為和國內的學生一比較，就可見出在暹華僑教育程度的幼稚。從前卒業小學的學生，常沒有投考國內中等學校的資格，學力相差的年期，常是在一二年的。這是什麼原故呢？由於僑校教師程度也是太幼稚，有許多才卒業國內高級小學的，便到暹

羅去當僑校的教師。他們自己的普通學識，已經是缺乏的，那裏能夠教人。許多僑校教師，正染着國內各校教師的氣習，以飯碗主義作大前提，教育是在其次。他們只知道薪金，對於僑生的學業程度，那是不管的。若說到教育的宗旨，兒童教育怎樣的重要，教學法應該怎樣研究，那更是夢想不到的。

所幸在最近的三兩年來，從前回國升學的僑生，卒業後的相率回到暹羅服務教育。他們對於教師的資格，當然有相當的準備，他們對於普通的學識，當然有相當的認識，故能使在暹華僑教育程度提高不少。但是中等教育，終不能發展於暹羅華僑社會，這真是暹羅華僑教育的缺憾，也許是社會輕視的緣故，還未達到可以增高教育的程度的。

我們曉得教育的表現，不僅在學術上的研究，同時行為方面，更足以顯出教育的精神。暹羅華僑教育，在學生行為的表現，更加幼稚，對於本能的啟導與發展，却十分欠缺。這一方面，也是向來僑界教育，所沒有注意的。關於學科方面的程度，僑校學生，正與國內一般的學生無

異科學的研究，是他們所深望可以避免的。若外國文的程度，亦比不上他國的僑界學生。總之暹羅華僑教育程度，比較在海外各屬華僑教育要算落後之一的。

(九) 暹羅華僑教育之概況

提起在暹羅華僑的女子教育，那更引起無限的感嘆了；男教育，已是那樣的落後，女子教育，更是毫無進步。這個無進步的時期長得很，差不多自開始到現在，都在一條水平線上。

述敘在暹羅華僑教育，有一件極感困難的原因，就是整個的暹羅華僑教育，爲着各處的分裂，而產生了各種不同的現象。我們要敘述起來，是非常複雜的，就把在暹羅華僑女子教育現狀說明一下，就可舉一例百了。

在暹羅華僑女子教育，自然要以潮僑和廣幫的女校來代表，因爲其他閩幫、客幫、瓊幫的女校，尚在萌芽，不比潮廣兩幫，各有十餘年的歷史。潮僑女學校，最初是振坤女學和潮州女學，在第二期中也，和男校一樣互相競爭。由表面上看來，當時頗有進步現象，尤其是振坤女學，更辦得很起色。可惜在民國十二年，便停辦了，全暹潮僑

女子教育的大權，遂獨操在潮州女學。潮僑女子教育，後來沒有起色，正是坐此之賜。潮州女學，最初是屬私人設立的，改爲公立之後，校內一切的教職員設施，依然保持其原有的狀態。教職員十餘年間，未嘗增換。儘管時代的潮流一天一天的進步，他們却把大門關起來，這種教育，怎能起色呢？中間嘗由校董聘請上海南京的女教員，但是不久，就爲原有的教員所排斥。潮僑唯一的女子教育機關，便是這樣的敷衍過去，沒有甚什麼希望，到現在還不會改變方針。女生受了教育，最大的目的，就是嫁人，什麼求學，什麼服務社會，改造社會，革除腐舊的家庭，這不是她們的責任。潮僑女生，因爲所受的教育，是一種向後轉的教育，因此到祖國升學的，寥寥無幾。革新在暹羅華僑的女子教育，還正是有待呢。

廣幫的女子教育，比較上堪說發達，這是廣僑背景文明使然。若把她和潮僑的女子教育相提並論，那潮僑的是保守的，不適應時代潮流的。廣僑的女子，正與以上相反，可說是活潑而適合新時代的潮流。

若就整個的在暹華僑女子教育評論起來，女子教

育，亟需普及，女校要和男校一樣的增多，才有興起的希望。女子教育的重心，要注重提高僑界女子的技能與地位，要鼓勵女生多數的升學，使他們得有相當的學識，足以改造及增進僑界女子的舊習慣及新俾福。

(十) 暹政府取締僑校的沿革

暹羅華僑，因血統的關係，經濟地位的優美，在暹政府，佔有特殊的位置，要算是海外華僑最自由最平等的。暹羅因本國人口稀少，故依據歐洲小國家的法則，規定在暹國境內的華僑，一律為暹國國民。因此在法律對待上，暹羅華僑，直被視為暹國人民，尙不至若何苛待。又因華僑與暹人，下自庶人，上而王室，莫不有姻婭的關係，其第五代國王，對於華僑尤為愛惜，至今華僑猶甚景慕。迨第六代王及今王第七代，因時代環境的變化，其對待華僑的政策，亦與時俱變。

民國四年前，中國五四運動，尙未發生，暹政府對於暹僑教育，是毫不注意的。因此在當時的僑校，教員與學生，皆不必讀暹文。學生一切生活，如結社言論等，皆極自由，當時亦嘗施行軍國主義教育，皆不受甚麼限制，僑校

中一切行政，概不受暹教育部的干涉。至五四運動以後，中國反抗帝國主義，開始發動。暹政府，受不過英日帝國主義者的脅迫，由監視在暹華僑的愛國運動，進而干涉華僑教育。因為各種抵制遊行，都發生於僑校，而影響於社會，遂引起暹政府干涉在暹華僑教育，最初有下列幾件事：

- (一) 僑校須得暹教育部許可，方得開設。
- (二) 僑校與暹校，同樣的隸屬於暹羅教育部之下。
- (三) 僑校校長，須由暹教育部委任，聘請暹教師擔任。

(四) 僑校須編有暹文課程，每週四至六小時。

(五) 僑校教師，應讀暹文，每半年受暹教育部考驗

一次，不及格者，不得再任教師之職。

(六) 僑校各種行動，須先呈報暹教育部。

這麼一來，僑校教育，全在其教育部支配下了。這是暹政府一種效法英屬荷屬的舉動，暹校長在僑校，是握有僑校的生死權，華校長只是負責教學方面而已。這種取締，在暹政府還不算滿意，近來中國革命潮流屢膨漲，

中國民族運動更發展，暹政府對於僑校的干涉便更十分嚴厲。

一九二八年，暹教育部，新頒僑校應遵守的條件。有僑校所編課程，須一一呈其教育部審查，僑生不能有革命的行爲或言論。培華女校嘗因編入三民主義，而受暹警起訴，終而至於封閉。其在山巴內的僑校，更取締得嚴厲，功課是半日暹文，半日漢文。暹政府這樣的取締，還沒有中止的，或有一日，僑校須一律取消，華僑子弟要受教育，須到暹校去。暹政府對於日本同化政策，是久有存意效法的。暹教育部，嘗調查暹校學生的成份，十萬人中至少有六七萬，是華僑的子弟，這些中暹的混合種，染赤則赤，染黑則黑，受了暹羅教育，便成爲暹國的純民。僑校若大大發的發展，他們同化的政策，怎能實現呢？故暹政府對在暹華僑教育，自然是不肯放鬆的。

(十一) 僑暹教育的弱點及其補救的方法

這一段真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包括，須有詳細長篇的敘述，才足以見出的。在暹華僑教育的弱點，及其補救方法，作者在暹羅華僑教育大綱中，曾有具體的發表，可

惜原文不及檢視，不能詳加引證，只好約略的陳述意見罷了。

僑暹教育的弱點，當然是極複雜的，在複雜中選擇較爲重要的，便是下面所寫的，

(一) 各幫各自爲政，使僑暹教育，不能統一，程度亦不能一致。

(二) 負責辦學的人，缺乏辦學的熱心和經驗，這是由於學校的組織不完善。

(三) 教師人材不嚴加選擇，

(四) 課程編制不能適合時代，

(五) 學校管理不嚴，

(六) 僑校的教育無一定的步驟，

我們要補救在暹華僑的教育，只有就整個華僑教育都統一起來。在暹華僑教育應該合五屬（卽潮幫廣幫等）組成一個最高級的教育機關，各埠一切學校，都隸屬於這個高級機關，各校都要用國語教授，課程及教師，都要有一個完全計畫，學生生活及訓練，都要有一定的步驟。這個最高級的機關的組成，要以有熱心教育，和

有教育經驗的人作主體。那麼僑暹教育，才有振起的希望。

五六年前，僑暹各校，亦嘗有暹羅華僑教育會的組織，可惜力量薄弱，不久就消滅了，從此之後，在暹華僑教

育，仍是七分八裂，胡亂地的過去。

本篇因為時間的關係，簡略是所難免的，作者非常抱歉的，亦就是這一件事。

十七·七·十四·

(完)

菲島歷來總督就職典禮之一班

(舉)

殖民地總督，代表宗主國政府元首，有無上威權，故其就職時典禮，亦極隆重。菲島當西領時代，凡新督將蒞任，未到前數天，全市須張燈掛旗，新督船抵港口，本市官商烈彩船往接，惟新督須勾留港口三天，以便商民舉行慶祝勝會；抵岸後，由歡迎隊護送至天主教堂中，行謝恩典禮，後至督署正式就職，是夜并在督署開西班牙式跳舞會，一切費用，由民衆輸捐。歷屆新督就職，其熱鬧幾皆為印版式刻定。惟一八六七年，總督為那多例將軍，Carlos de La Torre 時西班牙民權思想日漸發達，那督亦新派人物，就職時，削去一切繁文縟節。菲少年列隊迎接者，胸前掛一絲帶，上寫「自由萬歲」「民權萬歲」等字樣，是三百餘年中所絕無僅見者。

美人入治菲島，第一任正式總督為答虎脫 Gas, Tale 欲表現民治精神，就職時，禮儀簡單，僅宣誓與閱兵而已。一九一三年夏里選任命為菲督，以贊助菲島獨立著名，登岸就職日，民衆為熱烈歡迎，實屬空前盛舉，在乘涼地恭候者數萬人，為表示愛戴熱誠，是夜在法蘭西大餐樓舉行民衆宴會，并開西班牙式跳舞。本任總督史琛生 T. Stevens 於三月一日抵嶼，政府宣佈是日為公共假日，以便各界參加歡迎盛會。計在空中者飛機飛翔於港口，在水上者，花艇泳泳於隄內，在陸上者，各界歡迎隊蟻集乘涼地。是夜在新議院中開跳舞大會。惟一目的，希望其向美國國會說好話，俾菲島獨立早日實現也。

三十年來安南華僑教育概況

陳遠瀾

此篇文章本來託雷泉理先生撰述，雷君在安南僑界中，堪稱為資本家而熱心教育事業者。但雷君業務叢脞，無暇著筆，又不

堪不刊累函敦促，故轉託陳君為之，陳君現任福建學校校長，對是地教育界，固甚熟悉情形者。 編者附記

今天得了一件大快樂的事，就是接着非律濱一封辦學的時代，十年來為發達時代。

信說：「中西學校三十週年紀念，要徵求南洋各埠三十年來教育的概況，」可見非律濱僑胞的教育，非常發達；辦學的人們對於教育，也很注意。我們喜歡極了，顧不得自己見聞淺狹，也把所知的越南教育狀況，寫來報告。

越南地方，分作三圻，華僑總數有四十萬人，北中兩圻，佔四分之一，南圻佔四分之三，北圻我沒有到過，聽說私塾各處都有，近來有無創辦學校，還不能詳細考查。中圻華僑散居各省的村市，裏頭沒有甚麼大資本家，雖然知道教育的緊要，可惜力量有點薄弱，到了大前年，纔辦一間養正小學校，地點在會安，經濟是由廣南廣義兩省募捐的，集腋成裘，也算極熱心了。我們僑胞商業的中心，聚集在南圻，辦學當然是南圻較多。這三十年來的教育，湊巧也可以分作三段：二十年前為私塾時代，十年前為

第一時期表面上，雖然沒有良的教育，裏頭的私塾，

却與祖國有絕大關係，可以資我們的研究。越南毗連中國，不止華僑用四書去教子弟，除了西貢堤岸兩埠政府，趕辦法文學校，禁止念習漢文以外，各省的土民，還是念四書的佔了多數，所有三十歲的人，大半認識些少中國字。至於中圻，漢文的勢力更膨脹了，我們曾到那邊去旅行，所見順化省的皇陵碑文，都用漢字，文理也很可以，多由他們的君主自題，或是朝臣的撰著。其他如東禪寺及三台山近人的絕詩律詩，仍是淋漓滿壁。北圻與中國尤其接近，土人懂中國字的，必一定是比中圻為多。二十年前的私塾，竟會從祖國以外，去拓充他的勢力，所傳佈的漢文，差不多和伏盧文並駕齊驅。現在南圻各市都有法文小學，人民全要法國化了。北中兩圻漢文不久也一定

歸消滅。中國人出口便說我們民族的結合力，全靠文字能够統一。實在單靠文字，還是危險，設使確着强有力的來叫他掉換，極其容易。不如統一語言，較難轉移的。南浙華僑，都是閩粵兩省的人。但我們福建人只佔十分之一，辦學校是福建人最先起手。民國紀元前四年，陳和成、林聯慶、謝媽延、曹允澤諸君，即籌辦閩漳小學，不分界限，凡屬福建的青年，都可以到那裏頭去讀書。常費由漳州會館的公款。每年提出一千五百元，有不敷的，再由漳屬華僑募捐。是時學生只有一百多人，至民元再成立坤德女學校，同時廣東省的華僑，始辦設穗城小學校，又從西堤集資，與法國人合辦中法中學校。粵僑因爲人數太多，一間的學校，不能兼收並蓄。沒有幾年潮州幫，遂分辦義安學校，客幫再辦崇正學校，南海縣人續辦樂善學校。除了中法向學生收費以外，都是免費的。各校地點都在堤岸，別的市鎮，仍舊保存私塾教育，對於辦學寥寥無聞。就是學校裏的學生，在十年前，只有穗城較多，其餘也都是百餘個，或數十個，還不能算是發達的時候。到了近十年前，又大不同了。在堤岸的閩粵華僑，再合組織精武學校，

廣東的東莞縣人，再辦平善學校，瓊州人再辦三民學校，以外的扒草布有振亞學校，美祿有新民學校，西貢有志成學校，東川沙撈越各處，也接踵組織。邦鐵由五幫人合辦，東川由廣肇人倡辦。其他都是福建人自辦的，連接壞的柬埔寨潮福兩幫人的學校，也都成立。堤岸的穗城，又附設平民夜學，連小學的學生，達至整千人。義安學校，男女同學，漲至四百餘人。我們在宅那的福建人，就學青年，也日見增多。自民國十二年，雷泉理楊碧堂謝媽延曹允澤諸君，因向各商集資，重建校舍，至十三年，把閩漳小學併入。閩漳前向法政府呈報，本名福建學校，遂將原名恢復。常年經濟，由溫陵霞漳兩會館的公積分擔，學生數達四百餘人。南圻的地方，分爲內外六省，有這樣的動機，將來各省或者相繼創立，對於教育前途，尙有絕大的希望。

南圻的學校，約有三十間，全體華僑也算熱心興學了。但是我們對於教育上，尙有三個疑慮：一是那麼多的青年，若在高小畢業以後，有錢的可以回國升學，沒有錢的再要求學識，單靠一間中法中學，怎麼能够收容，就是

僑胞肯解囊增辦初中，或初師，居留政府，也加以限制。將來的青年，要希望程度增高，有好大的困難。二是女子教育，坤德是福建人公立的，另有私立的，由粵人辦，還算是正式學校。以外少竹等女書舍，不知道裏頭的課程，能够照學校去支配，沒有男子的學校那麼多，女子的學校那樣少，男女的教育，還算是不平均。三是學校以外，無論閩粵兩省人，什麼書舍，學塾，在堤岸的中間，還是到

處皆有。莊子所謂「人相忘於道術。」我們因為在學校裏當職工，都沒有去考查過，年來祖國干戈未定，移家到海外的，紛至沓來，單靠學校，也不能把兒童一概收納。如果辦學塾的，最少能把漢文算學及法文三科，編入課程，仍可以補助學校所不及。可惜寄人籬下，跬步難行，不能盡力去提倡，咳這算是越南教育美中的不足了。（完）

十七·十·十二·

菲島報界之霸王

現在世界，誰不說報紙是代表輿論，一為詳細觀察，輿論是由報紙製造出的，有時且操縱在二三人筆尖上。英國報界巨擘北岩爵士，其權力足以推倒內閣。菲律賓濱為南洋新進民族，三十年來報紙猛進令人可驚，通常報紙文字，計分三種：（一）英文報，閱者多為受過新教育之青年，（二）西文報，閱者多中年人，曾受過西班牙時代教育者，（三）土文報，純全 Tagalog 文，即以西班牙字母，編成方言，雖婦孺亦可觀閱。有菲人名 *Roosa* 者，以個人資本經營三大報，1. *Trihomo*（英文報）2. *Yasacandia*（化文報）3. *Tidna*（土文報）編輯印刷發行，同在一處，羣稱為 *T.Y.T.* 三報每日印行幾及六萬份若星期日可售至十萬份，蓋各報星期增刊，材料特別豐富也。其操縱輿論之權力，全非幾無與倫比。如十餘年來，*馬里刺* 每屆皆舉行嘉年華會，因彼個人與會中總理失敗，三報同時對該會表示不滿，今年嘉年華會，因以停辦。平時三報論調，對各黨不主偏袒，故博得多數同情，但對我華人，則純持排斥主義也。

十七·八·三·

菲島獨身主義之盛行

(奏)

二千二百餘年前，吾國亞聖孟軻氏曾發願使天下「外無曠夫內無怨女」，然而時不論古今，國無論中外，達此目的者，殆未之有。今世有倡獨身主義者，其說雖未高倡於菲島，而其事則盛行於菲民。蓋菲人處被壓迫民族之地位，經濟上之困苦，可於曠夫怨女之鉅數中，略窺一斑。孟夫子之理想，更難實現於菲島矣。

菲島十二兆人口，逐年結婚者，只有八萬二千餘人。換計之，每千人結婚者，每年只有七人。其曠夫怨女，據一九〇三年及一九一八年實地統計，比較之如下：

(一) 未婚獨身者計	一九〇三年	一九一八年
男者	三、九三九、四二二	五、五八七、二三七
女者	二、〇四九、八九四	二、八九六、三三六
(二) 鰥寡獨身者計	一、八八九、五二八	二、六九〇、九〇一
男者	四九九、九九九	五一五、二四七
女者	一六八、〇六三	一七六、〇七八
(三) 合計獨身人數	三三一、九三六	三三九、一六九
(四) 有配偶者	四、二七一、三五八	五、九二六、四〇六
	二、三二四、五八三	三、三八九、八一九

自第一項觀之，菲島男人似較女人為憤孤居，安於寂寞。自第二項觀之，菲人死者男似多於女。自第三項觀之，菲島經過十五年之進步，獨身者約增四份之一（即百份之二十五），而人口總數則約增百份之二十七。似此則菲人之生活狀況實大有改進。第四項比較觀之，則獨身者較諸有配偶者約增多百份之九十。



417 MUELLE DE BINONDO

P. O. BOX 1708

TLE. 4-8381

熙 泉 酒 廠 公 司



本廠精製興拉酒草酒珍到及各種酒類久
 已馳名諸君光顧或來函詢問一切無任
 歡迎住址小呂宋岷里納埠梅藝梨棉
 命洛港墘門牌四百一十七號

Ginebra, Anisado, Tinto, Etc.

東亞酒店廣告

FAR EASTERN PANCIERIA

NO. 501-509 DASMARINAS ST.
PHONE NO. 23730 P. O. BOX 1023
MANILA, P. I.

本酒店位據岷市中
心街通十字樓峙四
層最高地點更闊天
臺開筵坐花飛觴醉
月中外士女及時行
樂於斯為最加以銀
盃象箸海錯山珍無
美不備調味遠勝易
牙款客務求滿意此
誠岷市膾炙人口之
唯一酒店也或隨意
小酌或包辦大菜均
隨尊便僑胞惠顧
無任歡迎

打市仔隣也街五〇
一·至五〇九·
電話二二七三〇·

大星汽水公司廣告

STAR SODA WATER FACTORY

No. 2 Calle Ugalde,
P. O. BOX 4 MANILA, P. I. TEL. 25236

大星汽水 暢
銷多年 近來
出品 倍勝從
前 價廉物美
遐邇誼傳
僑胞惠顧 共
挽利權 舟車
所至 附貨妥
捷 價目行情
函詢即復

郵政信箱第四號
電話二五二二六

三十年來馬來半島橡業變遷史

周國鈞



廿世紀橡皮佔世界工業上重要位置，而馬來半島，為盛產橡皮地帶，我華僑經營是業，因橡價之漲落，忽而暴發，忽而破產者有人，亦僑界中一重要實業，堪供研究之問題也。同君家世在南洋業此有年，現畢業國立暨南大學商學系，素并研究橡業，託撰此文，登之本刊，可供研究橡業者一參考也。

菲列賓中西學校創辦迄今已曆三十寒暑，近因舉行三十周年紀念，有最近之三十年一書出版，校長顏文初氏來函索稿，遂將

余卒業暨南商科大學所著之論文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中，擇其精要，倉卒成編，聊以塞責，閱者諒之。

一 緒論

馬來半島面積五萬二千五百方哩，人口三百三十餘萬，華僑一百十餘萬人。行政上分為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三部。出口貿易向以土產為大宗。橡皮一業。歐戰之後，對外輸出一落千丈。一九二五年橡皮貿易頗趨順利，銷路活潑，價格飛漲，是皆由於限制條例之施行，而美國之需要亦增多。最近因英政府有取消限制

條例之提議，市場驚動，價格日跌。

最初之橡皮，乃野生之植物，其後繼以人工之栽培。數十年來，發達極速。歐美資本家，各投巨額資本於半島各處，委任少數西人指揮數十萬亞人，為之服役，而吾僑與土人，亦各自開闢，奇身異地，拮据經營，艱苦栽種，以求成功。

世界橡皮之產額，隨需要而年有增加。一九〇九年，

全球產額僅六萬九千噸。至一九一九年爲三十三萬九千噸。一九二〇年達三十六萬九千噸。是蓋以交通機關之改善。電機及各種工業發達所致也。至於生產之種類。則天然產者日減。人工栽培者日多。比年以來。天然橡皮之供給於市場者。不過十分之二耳。蓋以其原產地阿美順河 巴拉地方。交通不便。採取困難。近數十年來。馬來半島。錫蘭。東印度等處。栽培頗多。所謂人工栽培之巴拉橡皮。皆由此處供給。而馬來半島尤多。占三分之一。

出產僅限於熱帶區域。而需用遍於全球各國。製成之品。日新月異。大宗用途。則車輪居其大半。海洋大陸。皆有需用橡皮之處。就東亞而言。交通路政。正在萌芽。需用之區。未可限量也。

二 橡皮之發明及其用途

橡皮生於熱潮之地帶。爲鑽木甲蟲產生之地。凡植物多有其天然之保護器。甲蟲爲橡樹之勁敵。橡皮中含有乳質樹脂。爲毒而帶黏之膠汁。作其天然自衛之武器。遇甲蟲鑽刺。卽流出膠汁。將蟲毒死。補滿傷口。其膠富有彈性。不離原處。此原爲天然保護樹幹之膠質。已成今日

世界偉大之事業矣。

哥倫布發現美洲。見海地人 Dayians 用樹膠製成有彈力之球。爲歐人發現橡皮之始。四百年前有遊歷家託爾克馬達 Targumada 曾發現墨西哥 印第安 Indian 人。用橡皮爲防水之衣服。此爲人類造福之橡皮。最先發現於美國。一七三五年法國旅行家康大明氏 De Condamine 曾寄橡皮標本於巴黎大學。及歐洲各處。且說明阿馬曾土人所稱昔周 Cochin 物體之性狀。自是歐洲學者頗注意及之。一七六三年法人 麥加氏 以軟化之橡皮製造醫療用具。及橡皮管。一七七〇年。英國化學家普爾特列氏 Priestley 發明以橡皮爲擦去鉛筆字跡之用。一八一三年。馬肯托須氏 Charles makintosh 發明橡皮防水之製法。一八三九年美人谷第耳 Charles GoodYear 經十年苦心之試驗。發明加硫製造法。(卽橡皮與硫黃共熱。以改其性質。)因化學作用之結果。而不爲氣候溫度所感動。英人 罕科克 Thomas Hancock 更獨自發明加硫製造法。能使橡皮硬化或軟化。留聽機片。卽用加硫硬化之橡皮製成。烟管之嘴。照像用裝藥水之

淺盤。皆用加硫軟化之橡皮。尙有一種軟化之橡皮。性質柔軟。可供製造電線包皮。汽車彈簧。火車軟枕。遊戲皮球等用。罕氏繼又考出用粉碎法。將多塊橡皮。結合一團。日用之橡皮品物。除用於第一層纏繞海底電線之引電線之橡皮帶外。其餘幾全經加硫製造法。有此新發明。橡皮之自由車。遂得安穩暢行街上。但初用之橡皮。堅實整塊。躍躍不安。損壞機器。汽車更不適用。十九世紀末葉。美人鄧祿 J. R. Dunlop。利用空氣方法。以軟薄橡皮製成胎輪。置於車輪內層。爲近代橡皮最大之改革。普及全球。爲汽車必需之品。此後工業界前途。橡皮誠居最重要之地位。莫怪美人日夜處心積慮。欲在非島南部棉蘭腦日 Indanao。大興橡業。爲與南洋英屬爭霸權也。

三 橡樹之種植

巴拉橡樹。爲巴西之土產。生於森木山野之中。得阿美順及奧連努高兩河與其支流之灌溉。然亦有生於秘魯及其他南美熱帶之地。因煉法及出處不同。名稱互異。其中以巴拉橡皮爲最馳名。且爲造製家所賞用。此種橡皮由阿美順河之主要港口巴拉輸出。故名。一八七六年。

三十年來馬來半島橡業變遷史

賴英人韋威氏 (Wicham) 親在巴西收集巴拉橡皮之種子七萬枚帶回倫敦之內地皇家植物園 (Kew Garden) 然後由該園分發至錫蘭栽培。經費由印政府負擔。種於該島之特備園。再將栽植之幼樹。由錫蘭農務局移種新加坡及分配馬來半島各地。

一八七六年八月間。第一次由錫蘭移種新加坡之幼樹五十株。中途枯死。越年繼寄二箱。共二十二株。其中七株。寄交勒柔羅 (Sir Highlow) 在吉拉港河 (Kampar River) 新加坡植物園管理處處長 Rumbor 之住宅。由勒氏指導種植。此爲橡樹輸入馬來半島之始。一八八一年。橡樹開花。種子易得。遂分種各處。現在新加坡植物園中。尙有當時栽種之老樹。

四 植地之廣闊

世界各地橡樹植地之面積。當以馬來半島爲最廣。且進步極速。合計各地之面積。當一八九七年。僅三百五十英畝。至一九〇六年末。約二十五萬英畝。一九一二年。開墾之地約計增至四十二萬英畝。一九一四年春季。達一百二十三萬四千英畝。一九二六年。已增至二百二十

萬英畝矣。

各處巴拉橡樹植地面表積表

地方	英畝
馬來半島	1,110,000
錫蘭	460,000
印度緬甸	125,000
荷屬東印度	1,350,000
安南	90,000
婆羅洲蘇門答臘	125,000
總共	4,350,000 英畝

橡皮事業大都操諸外人之手。蓋具雄厚之資本。與宏大之組織也。初興時期約在一八九五年。其後發達漸次推廣。下表將一九二二年。歐人與亞人所有之植地。已下種在一百英畝以上者列明。歐人中以英人爲多。亞人中則以華僑居首。至單獨華僑所有之畝數。雖作者經久時調查。惜無確實之報告。

馬來聯邦	海峽殖民地
歐人	亞人
亞人	歐人
亞人	亞人

一九二二 八四三 一三三 八三〇 一一九
 一九三三 一七四 四三〇 一六九 八
 一九三三 六六一 一三三六 七七一 六八五

一九〇五年馬來聯邦設聯邦農務部 (Federal of agriculture) 曾調查聯邦橡樹植地。至年底共四〇〇〇英畝。其中一六〇〇〇英畝。爲該年所種植。發達極速。詳於下表。

年次	畝數	年次	畝數
一九二二	四〇〇〇 英畝	一九三三	三九九、一九七 英畝
一九二六	八五、五七九	一九三三	四三三、三四
一九二七	一六、三五	一九四四	四七二、五〇
一九二八	一五、〇四	一九四五	四九九、四七九
一九二九	一六、九五	一九四六	五五一、九五九
一九三〇	二四、七四	一九四七	六三二、六二
一九三一	三五、九四	一九四八	六七二、〇六
一九三二	七六、七三	一九四九	二、三四八、八五
一九三三	七九、一七〇		

馬來聯邦橡樹植地之畝數

地	方	露	盛	雪	蘭	莪	茨	蓉	彭	亭	總	共
開墾面積	六〇四,九二八	五三六,八〇五	三七八,六三一	一三一,四二五	一六五,一七八	九	共					
割採乳液者	三二六,二二一	二七九,〇〇七	一五九,八〇〇	三五,五五七	七九〇,四八五							
已種	一九一七	五五,五〇〇	五三,三九五	四三,一九〇	一六,三六四	一六八,四四九						
未種	一九一八	四〇,二四五	二五,六八二	二六,八八五	一三,四七四	一〇六,二八六						
割者	一九一九	二八,七二四	二〇,〇三一	二四,〇三四	一〇,一七四	八二,九六三						
在	一九二〇	二一,〇六八	一六,六六七	一八,四九五	六,九五六	六三,一八六						
植地總數	一九二〇	七,五二二	四,七〇二	七,〇一六	四,二九六	二,三五二六						
	四六九,一七〇	三九九,四八四	二七九,四二〇	八六,八二一	一,二三四,八九五							

馬來屬邦橡樹植地之畝數

地	方	柔	佛	吉	礁	玻	璃	市	吉	連	丹	登	加	奴	總	共	開
開墾面積	六一七,二九三	二七,一八三	四	一六,一七	三三,三九五	一〇,七一二	九三,四八五										
割採乳液者	二二,四六一〇	七,三四八五	三,六三	二一,七九三	三,〇九二	三三,三三四											
已種	一九一七	四五,二六三	二九,四五	一六〇	四,八九四	一,二〇〇	八〇,九六八										
未種	一九一八	五九,八四八	三六,五九二	二五四	四,一四〇	九五〇	一〇,一七八										
割者	一九一九	四九,九一九	二二,〇四六	五六四	九九六	一,五六七	七五,〇九二										
在	一九二〇	二九,九〇	一五,四四二	二二三	一,一五〇	一七七	四六,八九二										

三十年來馬來半島橡業變遷史

海峽殖民地橡樹植地之畝數

在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七四三五	五一	四二二	一一六	一七,九二四
附種果樹者	九,五四六	—	—	七五	—	—	九,六二一

地 方	新 加 坡	檳 榔 嶼	馬 六 甲	其 他	共
開墾面積	六三,二〇八	一三三,六三三	一九六,五七六	二二三,三八	三八五,七五五
割採乳液者	二九,二二六	四八,四四八	一二四,八三五	五〇四	二〇三,〇〇三
巴 種	一九二七	一〇,八八七	二三四,九二	九八	四四,〇三四
未 種	一九二八	三,九二八	一一,〇九四	一七五	二〇,六九五
割 者	一九一九	五,八九二	五一五六	六二	一六,四三三
在 者	一九二〇	九五〇	五,九〇九	八〇	一〇,二六三
附種果樹者	一九二一	一八二	一,九八一	一二	三,五八二
附種果樹者	三,八七三	二〇,六二三	二四,九三	七一九	二七,七〇八

五 出口之巨額

世界橡皮生產額逐年增加。試觀下表。可知種植橡皮產額年增。而巴西巴拉橡皮原產地之野生橡皮及其他則日就銷沈。

世界橡皮生產額表

年次	種植橡皮	巴西橡皮	其他	總計
一九二〇	八,二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五〇〇
一九二一	一四,四一九	三七,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五,一〇九
一九二二	二八,五八	四三,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九八,九八
一九二三	四七,六一八	三九,三七〇	二,四三三	一〇八,四四〇

一九四	六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	三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九四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五	四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世界人工種植之巴拉橡皮。以馬來半島之產額最多。占全球十分之六七。荷屬東印度次之。錫蘭及其他亞洲等處又次之。在一九二六年。全半島之出口總額。爲三九〇、九三三噸。是年八月份全出口額爲三四、六三二噸。值新加坡幣一五、九〇九、六四五元。

一九一〇至一九二六年馬來半島巴拉橡皮出口總額

一九一〇	六,五〇〇 <small>噸</small>
一九一一	一,一〇〇〇
一九一二	二〇,二五〇
一九一三	三三,〇〇〇
一九一四	四七,〇〇〇
一九一五	六八,〇〇〇

三十年來馬來半島橡業變遷史

一九一六	九六,〇〇〇
一九一七	一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一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九	二〇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八一,〇〇〇
一九二一	一五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	二一三,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三一六,五二三
一九二六	三九〇,九二三

▲一九三三一九二四爲約數

馬來半島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逐月出口表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正月	一九,一八三	三〇,四五二 <small>噸</small>
二月	二二,六二二	三〇,四四〇
三月	二六,八三六	三五,〇二二
四月	二二,四一四	二二,七二七

五月	二六、六六九	三一、二三一
六月	二七、四九九	三〇、六二四
七月	二四、八〇九	二八、八二四
八月	二七、七五三	三四、六二四
九月	二九、四二四	三五、九二二
十月	二八、七一〇	三九、三六六
十一月	三一、六四七	三四、三〇一
十二月	二九、八六二	三六、四一〇
總共	三二六、五二三	三九〇、九二三

馬來聯邦逐年橡皮出口總額及價值表

年次	出口額	價值
一九〇七	八八五	四五二、九〇〇
一九〇八	一、四一三	五三一、七六五
一九〇九	二、七二三	一、六八六、五三一
一九一〇	五、四五二	四、四八七、七一六
一九一一	八、七九二	四、六五六、七一六
一九一二	一五、五〇五	七、三六四、五〇六
一九一三	一三、四六六	六、六一〇、七九五

一九一四	三〇、六九七	六、三六一、三六一
一九一五	四四、五二四	一〇、八九七、三六五
一九一六	六二、七六五	一七、二一九、二三二
一九一七	七九、八三一	二二、〇八九、九六〇
一九一八	七八、二八三	一三、五六三、八九二
一九一九	一〇六、四五三	二二、〇五九、二四四
一九二〇	一〇一、三二七	二〇、五〇、八四九
一九二一	九四、五二二	七、八六七、一三四
一九二二	一二八、四六一	八、七二三、四二〇
一九二三	一〇一、三一	一三、二九九、五二二
一九二四	九三、五〇七	一一、四〇七、八六九

海峽殖民地逐年出口表

年次	新加坡出口	檳榔嶼出口	馬六甲出口
一九四	一、九四三、四九〇	九六、二四〇	三三、六六三
一九五	三、八四二、三〇六	一二五、九三三	三五、六三三
一九六	六、〇五〇、七二二	一、六八、〇一六	三九九、七七一
一九七	七、九四二、〇〇九	一、〇四、七三三	六七四、六六六
一九八	一〇、四九、一〇七	五五、一〇七	三七、九三三

一九九	一五,七九,三五	一,一五〇,八七一	七六,八五三
一九〇	一六,七八,五二六	二,〇〇九,九五五	二〇一,二七〇
一九一	一三,三三,九八	一,六〇六,一九	五七,七八
一九三	一六〇,三六,二四	二,三三三,四四二	二,三七,六九
一九四	一四,九九,二三	一,五九九,九七	二,八四七,〇三
一九五	一七,九四,一四	四四三,九五二	二,四四一,二四
一九六	一九,四六,六一	四八三,五八	三,一七,九七

一九二六年由海峽殖民地出口輸入各國之產額

▲外處輸入者不在內

入美國	一六,三七八,八	四三〇,三八六	二五七,四三
入英國	四七,四〇	三,七七一	一七,〇四
入歐洲	一,四三,三四	二五,六四五	三四一,四三九
入日本	一,二五,九九	二四八,八三四	二四一,六三七
入其他	一,一七,五三	一,四五〇	三,一七,九七
總共	一九,二四六,二六一	四八三,五八	三,一七,九七

六 橡皮價格之沿革

三十年來馬來半島橡業變遷史

一八七一年。上等硬巴拉每磅約三先令。一八七八年。僅二先令。一八八三年。升至四先令四辨士。一八八五年。又降至二先令六辨士。自此市價或升或降。至一九〇五年。升至五先令八辨士。一九〇八年。商況沈滯。市價一降而至二先令九辨士。至一九一〇年。因製造車輪。需要頓加。每磅竟售十二先令九辨士。一九一二年。增減於四先令及四先令四辨士之間。一九二三年之平均價爲一先令五辨士。一九二四年爲一先令四辨士。一九二五年。爲二先令十辨士七五。一九二六年。爲一先令十一辨士七五。至於美國商務部所發表之平均價。則列表如下。

年次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	每磅美金	六十七分四一
	一九一九		四八分七〇
	一九二〇		三六分三〇
	一九二一		一六分三〇
	一九二二		一七分五〇
	一九二三		二九分四五
	一九二四		二六分二〇

七 橡皮事業之恐慌

一九〇九年。植地橡皮之產額尙少。世界橡皮之供給。皆來自南美之野橡皮。及非洲之紅橡皮 (Red Palms)。越年。因需要加增。成效昭著。投資之人。爭先恐後。購地種植。接踵而起。當時橡皮之價格。每磅售美金三元一角二分。一九二〇年。因生產之過多。遂釀成恐慌之象。新加坡每磅僅售五角二分。種植家所有愈多。處境愈苦。而投機之失敗。蕩家破產者。舉目皆是。單一美國最大廠家之損失。已達美金一萬萬元以上。馬來半島各種工商事業之發達。恆視土產價格之升降而斷。橡皮爲土產之大宗。其影響於工商業之前途。既廣且大。自不待言。茲將此次恐慌之原因。述之如左。

種植過量 橡樹之種植。最速須五六年。遲者須十年或二十年。始達成熟之時期。一九一〇至一二三年。三年間之過量種植。爲此次橡皮價格下跌之主因。

生產過剩 依需求之多寡。以伸縮生產之數額。此社會之大幸也。然而種植家。因事業之偉大。收斂之維艱。

值生產過剩之際。益增其產額。節其費用。減其售價。以推廣其販路。壓制其同業。一家行之。他家效之。於是競爭彌烈。生產彌剩。銷路因以滯積。價格因以暴落。而恐慌起矣。銷路阻滯。供過於求。消費者之需要減。出產不能盡量輸出。且種植事業。不過爲原料之供給。廠家原料之需要愈少。種植家所處之地位。更難之又難矣。

經濟紊亂 金融之缺乏。恒有引起社會之恐慌。而信用之破壞。尤爲通常之原因。蓋今日經濟之組織。大抵基於信用。萬般事業皆賴以聯結。一有變遷。輒相牽連。而恐慌之慘劇。因之以起。當金融緊急之際。人人以爲恐慌將起。咸懷畏懼。而藏其所蓄。或盡取存款。以備不虞。於是銀行之利息。日以增高。信用日以低減。而恐慌激成矣。

投機失敗 當歐戰期中。工廠大都停止工作。原爲橡皮價格低落之原因。大戰之後。投機家以爲工廠漸復原狀。原料之需求必增。遂囤積居奇。奈生產過剩。供過於求。因理想與事業之相反而失敗。蓋世界多數商品。當歐戰及停戰之初。因需給失却常軌。往往出現空前之新高值。獨橡皮市價。則以戰前爲黃金時代也。

限制條例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之後。橡皮價格雖日趨於漲。然未變舊狀。一九二五年五月至十一月間。因原料需要驟增。出人意料之外。加以橡皮股票。因限制條例而縮減。自一月始。繼續增漲。至七月間。每磅售三先令三辨士。投機猖狂。廠家驚覺。狂熱購買之時期開始。一年之間。其價格雖經若干次之變動。然從未降至一先令六辨士以下。十一月間為三先令。茲將價格暴漲之成因。述之如左。

限制之影響 限制橡皮出產之結果。其第一一年之出產量。即減少至一四三、〇〇〇噸。厥後年有減少。茲將一九二三年以來。英國各屬地之確實產額。與其受限制後之減少額。以百分比計算。列表如左。

(以噸為單位)

年次	最高產額	確實產額	減少百分率
一九二三年	三五九,000	二〇六,000	四二.九
一九二四年	三三九,000	二〇九,000	四〇.一
一九二五年	三四〇,000	二四三,000	二九.七

由前表觀之。可見英國之橡皮種植事業。受限制之

影響。致生產額大為遜色。再以左表參考之。可知橡皮事業受限制對於其價格之影響。(指倫敦市價而言)

每季終期	每磅價格	對標準輸出成數
一九二二年一月卅一日	一先令二.三五辨士	〇
四月卅日	一先令四.五六辨士	〇
七月卅一日	一先令三.四辨士	壹
十月卅一日	一先令三.四四辨士	〇
一九二四年一月卅一日	一先令三.一五辨士	〇
四月卅日	一先令〇.九七辨士	〇
七月卅一日	一先令一.九四辨士	〇
十月卅一日	一先令二.六三辨士	壹
一九二五年一月卅一日	一先令五.九九辨士	貳
四月卅日	一先令七.三五辨士	叁
七月卅一日	三先令二.四六辨士	壹
十月卅一日	三先令〇.〇〇辨士	壹

▲附註 一九二五年十月之價格為估計數。投資之稀少。繼限制計劃而起者。即投資額增加之遲緩。英國既傾向於橡皮生產之限制。則其資本之投

額。當然有減無增。即增加亦極少數耳。茲將最近幾年世界橡皮種植之投資額。與美國對於電氣事業之投資額。比較之如左。(以磅為單位)

年次	世界橡皮投資額	美國電氣投資額
一九二一年	三二,九五〇,〇〇〇	八五,九九五,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三三,一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九九,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三五,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六九,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三七,九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八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三九,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六三,〇〇〇
總共	一六六,〇四〇,〇〇〇	五二九,三三三,〇〇〇

觀上表。以見世界橡皮投資之總額。不過美國一國對於電氣事業投資三分之一耳。其投資情形既如此。而消費之情形又如彼。若是而欲求橡皮事業之鞏固。安可得哉。

消耗之增加 橡皮消耗之增加。其根本原因。由於橡皮用途之推廣。最大之用途。為用於輪胎方面。美國製造之橡皮。三分之二消費於輪胎之製造。換言之。即美國年須六十萬噸之橡皮。以製造輪胎也。氣胎之發明。為一

八八八年鄧祿普氏所創始。實為造成橡皮應用於輪胎上之新紀元。自此以後。橡皮對於輪胎之呈獻。日益擴大。因汽車事業之發達。輪胎之銷路暢。而原料之消耗增。橡皮之價格漲。

八 結論

中世紀之機械。全賴木製。速煤出於鑛。鐵鑄於爐。環宇之種切。瞬息萬變。中世紀之幽閉生活。亦不得不拋棄。相率逐之於嘈新塵囂之衢。繼煤鐵而興者為橡皮。一九二五年。因汽車事業之發達。原料需要之額增。價格暴漲。加以限制條例之施行。釀成國際之大恐慌。橡皮事業遂為世人所重視。

北伐告成。訓政開始。今後之建設。交通佔其首要。國人當速謀所以自處矣。(完)

熱帶中非島死人最少

菲衛生局消息。熱帶中諸國。除檀香山外。則死亡率。以非島為最少。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間。非島人口。平均每千人中僅死十九名。檀島則僅十六名云。

昌 興 廣

Kwong Hing Cheong

P. O. Box. 2271

Tel. 25363

309. T. Pinpin St.

Binondo, Manila, P. I.

本號所造之木器籐器各種
家私久已馳名菲島現更添
聘技師新購機器務祈精益
求精適合中外應用諸君如
有需要試購一二則知其適
用爲何如矣

本主人啟

泉興有限公司

Ty Chuaco & Co., Inc.

Head Office Tel. No. 48324

318-320, Sto. Cristo, Manila, P. I.

Branch En Tabaco, Albay, P. I.

本行生理建設歷五十餘載并設泉昌分棧在亞眉省淡描戈埠經營各種貨品及土產白米白芋椰干等類自運到福州花瓶標毛猴小種專售琴標火擦猴童標火擦正天字高麗參大小瓶味素粉物美價廉遠近馳名諸君光顧格外歡迎

本主人啟

晉順有限公司

Ong Kok Ting, Chan O Chiao & Co. Ltd.

(CHINSON CON SI)

Importacion, Exportacion, Comision Y
Consignaciones De Productos Del Pais

P. O. Box 1857
Tel. 49638
Direccion Cablegrafica:
CHINSON

Gerentes: Chan O Chiao Y Ong Kok Ting
189 Juan Luna, Binondo,
Manila, P. I.

L - 3 - 1898
TOBACCO RAMA
AL FORMAYOR Y MENOR
AZUCAR Y MAGUEY

本公司經營土產生理兼代客人兌貨垂十年矣對烟葉一項特派多人分赴允良詩蘭等處親自督採選擇精良他如蔗糖椰干芒述每年發兌數亦不少而於招徠顧客猶復秉大公之心盡克己之義貨無價昂價悉公平此固為貴客所稱許非敵之自夸耀也此後當精益求精以期日進無窮而亦以副惠願諸君之雅意也

經理人 曾瑞沼 謹啟
王國楨

是 吻 和 山 礦 水 廠

JOSAN

Sibul Sprigs Mineral Water Factory

總發行所

1022, Comercio, St. Tel. 48991
 君棉壽街一〇二二號源號蔡友聰
 山查依乳那街一〇六合益號蔡芳樾
 1106, Sta. Jena, Tel. 48330

大家往是吻社洗身、莫不飽飲旅館中之水、頓覺身體清爽、百慮俱消、蓋是水含有硫質之醴泉、最助消化、有益衛生、但是吻距岷埠數百里、非親到者不能常試、本主人有鑒於此、特在該地設廠、加聘技師、監製得宜、經本地衛生局試驗及格、准予發行、藉以抵制劣貨、為挽利權、因念濟案發生、海外同胞、莫不義憤填胸、本廠願將該水所有盈利、除納居留政府營業稅外、更附加二五成年業結、劃交國府、以充國防之用、(該項於業結時發報宣佈) 雖杯水車薪、亦聊盡國民天職耳、

最助消化
 之飲料



龍泉汽水公司

Officina **PLACER** Despachon
Tel. 2-51-93 Tel. 2-51-93

Fabrica de Agua Gaseosas
504. T. Pinpin, Manila, P. I.

請飲機器過滾特別汽水

本廠自造各色汽水馳水已久現更辦一
種滾水并濾水機器恰合衛生誠爲
別家所未有更有特別諸色水如杏仁

甲枇 玫瑰 青梅 龍甲 肉桂等盛以

玲瓏之白瓶開會宴客無限美觀而瑣撈

Soda 一項更爲助消化之良品一經

惠顧卽專車送到至本廠水罐及諸器具

均印有 **Placer** 特別標記卽請認明

三十年來菲律賓議會政治

林紹昌



自鍾氏律通過美國議院，菲人獲有自治權，全島政治，幾皆採自議會。林君此篇，對本島立法機關過去及現在情形，闡發無遺。林君爲廣東梅縣人，上海滬江大學文學士，現在菲大研究院政治科修業，并充菲僑中學教務主任。此篇之作，撥教務課務餘閒，費時幾及兩個月，搜羅參考書十餘種，可當一篇菲島立法沿革史讀也。

編者附誌

小引

講歷史不能不涉及地理；講政治免不了論及經濟。談英國的史事，屢以通商和戰爭，必須道及割地賠款，受過奇恥大辱的中國。論日耳曼的統一，也不能不牽連法國做「柏林之圍」的歷史背景。這是因爲講究事物，萬不能把事物絕對的分疆劃界。

菲島於一五六五至一八九八年爲西班牙所有，自是至今都爲美國屬地。我華人則非惟從第九世紀以來常到菲島通商，且於西班牙得菲以前，菲島所受外來三大文化中，我先民傳來文化之位置，實重於印度和亞拉伯來的。

因此種種，我現在要論及菲島，斷不能避免西班牙

和美國，更不能脫開中國；要討論菲島議會政治，自然有涉及行政和司法的地方；要敘論三十年來的菲島議會，也當然不免牽到三十年以外的事了。

菲島三十年來的議會政治，可以分做「鍾氏律」(The Jones Law, or The Philippine Autonomy Act of 1916). 以前和「鍾氏律」以後兩個時期來討論。但在討論這兩個時期以前，還須先論其服屬西班牙和反抗西班牙兩時代的議會政治——因爲這兩時代的生活，實爲三十年來活動之胚胎或預備。

本論

一 西班牙憲政時代之菲島議會政治

拿破侖於蹂躪西歐變做法國皇帝，在一八〇四年

後，竟以其弟約瑟（Joseph Bonaparte）爲西班牙王（在一八〇八年）。那知西班牙人不服，極力主張改革政治。那召集選舉於一八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而正式開幕於同年九月念四日的國會（The Cortes），就是西班牙人改革政治的產品。

這個西班牙國會，含有上下兩院。下院的議員由人民間接選任。菲律賓濱人也得選派代表於其間。

非人於十九世紀以前，沒有一個領袖能够號召全國，爲國效力的。到十九世紀初期，西班牙人召集國會而勵行立憲政治時，非人却不同了；要運貨到西班牙國會裏去，也有出產品了。非人能進步到這樣，實在是由於受了歐洲民治運動，美洲西班牙殖民地革命，和西班牙國內革新運動的影響。

非人雖得選舉議員而出席於西班牙國會；在那時交通不便，由非赴歐，不能依時到會，西班牙政府乃臨時委派兩個留西非人以替之。直至國會開幕週年後——於一八一一年十二月——非人所選的代議士纔抵馬德里地（Madrid）。這個代議士就是一個年近七旬的峴

尼拉底富商郎氏（Ventura de los Reyes）。

郎氏就職以後，努力爲國爲民，其所爲最有關係於非島民族前途的事績，而值得我人在此特別注意的有兩端：（一）西班牙一八一二年三月十九公布之國憲，明白的限制君主之權，使國家主權屬於人民，而立法大權則歸諸國會。所以於一八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正式公佈於非島後，非人歡喜之至，以爲個人自由平等得了保障，從今且可與西班牙人平等，留居非島的西班牙人，也須供納徭役賦稅了。制這個國憲時，郎氏曾親臨討論，制定後，他也是簽字者之一。（二）由西班牙最初管有非島以至於一八二一年墨西哥獨立，非島乃直接受治於墨西哥的官長呀，兵士呀，以及政府費用呀，大都由墨西哥來。這時期非島海外貿易，爲墨西哥所壟斷。墨非之間，只有由阿加布耳哥（Acapulco）至峴尼拉的一條航線。這條航線又只有一兩個大帆船來往。非貨赴墨殊多限制，墨貨或西班牙貨來非，則反是。且經營此路商業者，只准非島之高官——如總督，大理院法官，和秉宗教大權者等。這種商業（The abolition of the Galleon trade）應該取

消於一八一〇年已經有人建議；祇以西班牙人權大，反對異常激烈。鄒氏却不愧爲鐵面將軍，屢敗屢戰，卒其使提案得通過於國會。到一八一三年九月十四日，正式取消那壟斷菲島海外貿易之令遂下，菲島如得「福音」。

菲人能有代議士於西班牙國會裏，並非由他們時表不滿意西班牙苛政的功効，乃是西班牙提倡憲政者所賜。菲人代議士之選舉，是間接的由少數人組成選舉委員會去幹的，并且這個委員會中，多數還是留非的西班牙人。那第一次選舉鄒氏的人數多少，迄今尚不知道。但我們知道一八一三年的選舉委員只有五個，一八一六年的只有二十六個，一八三四年增至二十七個——其中只有四個是菲人。到一八三六年，這個選舉委員再增至二十九個，惟其中尚有十九個是西班牙人。

然而，還有還可惜的：(甲)西班牙王室多變，忽而甲忽而乙，朝三暮四，忽而許人民以立憲，忽而又解散國會，并廢除憲法。計菲人曾選派代表之國會，其開會年期，可爲下表：

三十年來菲律賓議會政治

(A) 一八一〇——一八一三年(一八一四年起無國會)
(B) 一八二〇年七月九日——一八二三年(此後十年間無國會)

(C) 一八三四年七月廿四日——一八三六年(此後菲人無派議員)

(乙) 一八三七年，西班牙國會於某秘密會議中，議決一條案件，說到：西班牙所有殖民地或屬地，此後當以「特別法律」(Special Law)治之。這個議案於同年附入國憲中；即從一八七六年傳到現在的西班牙國憲，也把這議案的精義附入於第十三章八百九十八節。因此菲人從一八三七年後，就永無代議士出席於西班牙國會了。(丙) 一八六九年，西班牙王諭令設一個「改善菲島諮議員」(Advisory council on reforms for the Philippines)。後來，這個諮議院中有少數(七人)鼓吹菲人要重行選派議員於西京國會的；同時，西京國會中有膽有識之士，也有這同樣的主張。惟西班牙不幸——菲島則可謂大幸——這種主張並沒有見諸實行。

菲人於西班牙憲政時代中，雖只參與過三個簡短

時間的議會，其成就却不少。顯而易見的，於第一期有鄔氏的兩件偉績，上面已經說過。於第二期則通過於一八二一年之「菲西直接通郵案」(The resolution for direct mail service between Spain and the Philippines) 乃是菲代表 Amado氏所提出的。第三期則以西班牙出賣菲島的謠傳甚盛，兩位菲代表每在國會內據理力爭，謂菲人忠愛西班牙，應當受較好的待遇，其愛護同胞精神，可以想見了。至於國會忽集忽散，國憲頻制頻廢或頻修，適足以團結菲島民族，增高其愛國熱誠，使其愈覺議會政治之必需，而作後來實行代議制於菲島的預備。

二 菲島革命時代之議會政治

根據上面所述種種有形無形的成就，菲島的進步自易見了。報紙於一八一一年開始刊行於岷尼拉後，五十年間會組織報館十六間。商務於一八三〇年開岷尼拉為商埠後，國際貿易日盛，菲島農業亦日進，人民經濟已裕，研究學術和發展思想的機會自多。等到一八六三年創設師範學校和制定小學教育制度，及一八六九年蘇伊士運河通航後，菲人不單止富有自由思想，且充滿

革命精神了。

Sinibaldi de mas是一個著名的西班牙外交家。他於十九世紀中葉遊歷菲島後，說道：「除非取消其一概所已有的學校，禁止其學習西班牙文，並避免自由思想傳入，否則菲人遲早必起而要求脫離獨立。」

這種倒行逆施去防止菲島脫離的手段，不單止西班牙不敢施行，就施行亦必無成功之可能，已不能遑，又不能導，洪水滔天，那能得免呢？那廢從一八〇七年後，菲人反叛西班牙苛政之事，每數年必起一次；而且一唱百合，谷應山鳴，實無怪其然！至釀成一八九六年反抗西班牙的大革命，更無怪其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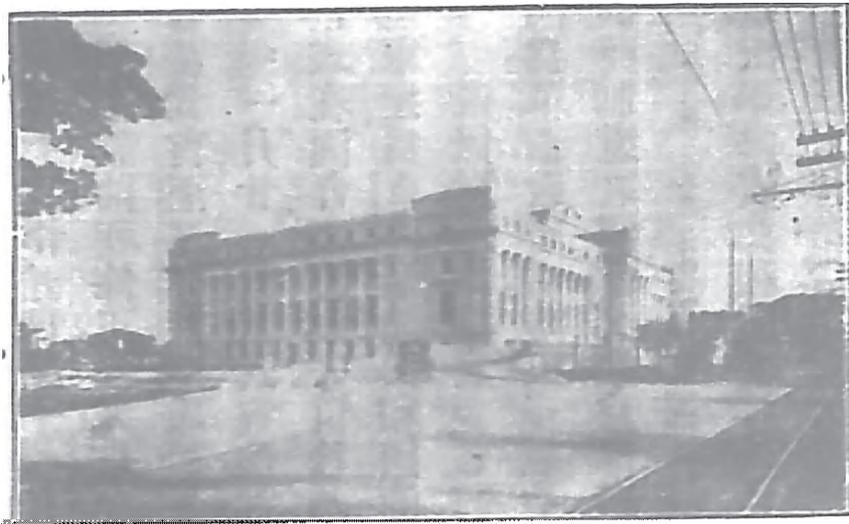
一八九六年的菲島革命，開始於八月廿六日。翌年七月菲將軍亞基拿度氏 (Aguinaldo) 宣言獨立。旋革命政府 (Revolutionary Government) 成立於一八九八年之六月廿三日；在成立前，已先有召集國會之命令。這個革命的國會 (Revolutionary Congress) 遂於斯年九月十五日正式開會——時距美人開始擊敗西班牙海軍於岷尼拉 (五月一日)，僅四月有半而已。

這個革命政府的目的：「力求菲島獨立，使世界各自由國俱承認之。」他的組織是：行政部除元首外，尚有像國務員的四個部長。那各部長得出席於國會，并得在國會中被議員質問。當時所有四部爲：(甲)外交和商務，(乙)軍事和建設，(丙)警務，司法及教育，衛生，(丁)財政及農工。那個元首雖不能阻國會之集會，對於國會所通過案件，却有批准或否決之權。他雖有此權，而行事却須對國會負責。

至於立法部的國會，除監督行政，已如上述外，且可以彈劾國務員，各省省長，和省議員。遇省議會有所爭執而上訴國會，國會得設委員會以審判之。這可見菲人的革命國會，也是兼有三權了。其責任重大，復可以在下面條舉職權中看出：(A)討論及通過法律，并須顧全人民利益，并督促使法律實行。(B)討論及承認政府費用和國際條約。(C)審定國賦之收入與支出。(D)於一切國家大事，供元首之諮詢和顧問。

革命國會中共有議員若干，很難說定。其原因爲：(1)已脫離西人管轄，而且已按照亞基拿度一八九八年六

月十八之令改組地方政府的省邑，可以選派議員；其未曾做到而正在努力革命的地方，由革命政府委任相當人物以代表之。照此原因議員數目，因此時有增加。(2)已被選或被委的議員，未必都情願去赴會；情願的又往往有事實上的困難，而不能到會。惟據 Taylor 氏所搜查得的記錄，國會開幕時，應有選的和委的議員各六十八人；而開幕時報到出席者，不外八十五人；到十一月廿九日通過國憲時，那出席



人數，已有一百以上。

這許議員中，大都爲熱心有識之士。據菲大政治系主任兼教授 M. M. Kalaw 所著「菲島政治之發展」

菲 律 濱 議 院

到會。惟據 Taylor 氏所搜查得的記錄，國會開幕時，應有選的和委的議員各六十八人；而開幕時報到出席者，不外八十五人；到十一月廿九日通過國憲時，那出席

其中有律師四十，醫士十六，造藥師五，工程師二，傳教士一。餘雖職業難詳，亦必為較有教育的。以故富有批評性的著作家 Faylo 曾有「這許人——組成議會的——實為律菲寶，羣高中最優秀的份子」的論斷。那會充美國駐暹公使 John Barrett 也說過「這許議員的會集，我會參觀多次，覺得他們很知禮節，很有辯論和議院法的智識；較諸日本國會，並沒有比不上的地方。」

議員已有膽有識，作事必有成就。開幕以後，他們於緊急中做了兩件很需要很有價值的事：第一，於開幕後十餘天——九月廿九日——正式追認及批准斯年六月十二日正式公布於 Kawit (在 Cavite 省) 之「獨立宣言」。這個宣言中最精采的意思為：「在上帝之前，北美大人道國（意指美國）協助之下，我們以全菲律賓人民名義和他們所付的權力，鄭重宣言：菲人已脫離西班牙管轄而獨立，此後我們正如世界上任何獨立國家，有全權可以對外宣戰，媾和，訂約通商，協約結盟，整理商法，和做其他一切自由獨立國家所可做的事。」第二，革命國會雖非為制憲而設，當時有一部份人士却很恐沒有

憲法，不單止難以對外，且國內掌軍政大權者難免濫用權柄。那特別重視國會之 Felipe Calderon 卒獲大勝。憲法起草委員會，因以成立。十月八日委員會報告草憲於國會，在十月廿五日和十一月廿九之間，國會把草憲一一詳細討論和修正，廿九日遂將全部通過。通過後，即報告於元首亞基拿度亞氏於十二月廿三日批准該憲。於翌年一月廿一日正式宣佈，並於宣布後二日（廿三）正式在國會宣誓遵守。自後革命政府變為共和政府，亞將軍遂為東亞最先共和國的第一任總統了。

這個憲法通稱為 The Malolos Constitution。這是因為革命政府當時以 Malolos (在岷尼拉西北) 為首都，而制憲之國會又以京都某禮拜寺 (即 the church of Parosain near Malolos, Bulacan) 為議場。按照這個憲法，菲律賓共和國 (The Philippine Republic) 的國會有三大特點：(甲) 國會有無上特權。這除上面所述要節制行政部握軍政大權外，還有一個原因。那草憲委員會對於歐美各國憲法都曾詳加研究，因國會開幕亞氏 (元首) 親臨訓話時，曾特別表示可以英、美、法、三國為模

範，制憲者曾多得英國立憲的精神。(乙)國會採一院制，世界各國的國會，大都採兩院制，爲什麼這個要一院制呢？據制憲執筆起草者 F. Calderon 氏表示，這有二個理由——非人沒有以利益不同而對爭之兩個階級。於建國事業進行中，作事務宜敏捷，國會若有兩院，難免遲延誤事。且當時若有兩院，則議會中席數較多，人才上恐有問題。(丙)國會設常任委員會，於閉會時該委員會得行使國會一切職權，這因一方面可以常傳達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別方面也想時時監督軍政要人，使無濫用職權呢。

此外，據我個人所查考，還有三項可以使吾人特別注意的。茲分述如下，以作本大段之結尾。(一)於獨立宣言，國會開幕時亞氏所讀訓辭，開幕後二天(九月十七)國會議長演辭，和國憲的開端中，都有「上帝」或「天主」字面。且於通過國憲時，始則對於草憲委員會所定以天主教(Catholic Religion)爲國教之規定，僅以二十五票對二十五票——幾乎得以通過。幸卒以副議長 Pardo Person 之多投一票，非人乃得無國教而信仰自由。這

可見西班牙三百年傳教非島之影響，亦可見非人的宗教精神了。(二)在革命進展中，外交非常重要。故亞氏於一八九八年八月十日下午令組織對外執行委員會於香港，并且委任人員，分外交、海軍、陸軍三部辦事。同時又委派代表分赴巴黎、倫敦、日本、澳洲、華盛頓等處。據同年八月廿四日之法令，外國向非島革命政府通訊，須先經過香港的對外執行會，而此執行會，雖能與外國磋商條件，至訂約則須得革命政府的同意。迨國憲制成公佈，國會愈有監督外務之權。據憲法第六十五節，民國總統於事前得國會同意，得宣戰及批准條約。第六十六節，媾和條約，非得國會認可，不能發生效力。而駐居香港之對外執委會，則直至一九〇三年七月末日纔正式宣告解體。(三)非國會所制國憲，多與西班牙國憲相同。(例如論國家主權和個人權利的)而其國會中所採用議員法規，又大都爲西班牙國會規則。這樣看來，說西班牙憲政時代之非島議會政治，實爲非島革命及共和時代議會政治之預備，究竟是不是呢？

三 「鍾氏律」以前之非島議會政治

美人於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佔據岷尼拉以前，每與菲革命領袖商量合作，並無吞併菲島之野心——因知道菲島情形的甚少。佔據後，覺得菲島對美國海軍及商務可有莫大貢獻；菲人於是革命獨立而無效，不得已承認連年引為盟友的美國，做重新的主人翁。

由佔據岷埠之日至千九百年九月一日（兩年餘間），以性質和人物言，美國治菲之政府為軍政府（military rule）。軍政變為民政（civil government）則由一九〇一年七月四日 William. H. Taft 就任為民政總督始。

軍政時期中，美總統以海陸軍大元帥的資格（依美國憲法）發號施令治理菲島；自佔領岷埠後十四天（八月廿六日）委任 General Merritt 為菲島軍政總督，後一切權柄，又授予總督以代行。於是總督就兼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其所發軍事命令（military orders）即成法律。計在軍政時期中，最緊要的法令為設立司法制度和建設地方政府的兩項。

因欲使美菲早日和好——使菲人相信美人，并欲

調查菲島社會及政治情形，以便改組其政府。美總統麥堅利（McKinley）乃特委五人赴菲，以專其責。這五人合組之治菲委員會稱爲 The first Philippine Commission，因委員長為 J. G. Schurman，又稱爲 The Schurman Commission。

第一任治菲委員會於一八九九年三月四日（時美菲已開戰一月）抵岷。抵岷之後，與美國海陸軍要人合作，盡力收拾人心，盡力調查菲島。約經八個月之久（於十一月），於被召回國時，他們呈述報告於美總統；報告書中附有關於菲島議會政治的建議如下：（一）菲島應設立屬地政府。政府中應有上下兩院的議會；上院應有選的委的議員各半，下院則全由民選。（二）這種政府應速即設立，并實施職權於現已平服之地方。

以上所述，為軍政時期的情形。軍政後則為民政。民政時期（單指「鍾氏律」以前的），又可分為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七年和一九〇七至一九一六年兩期。兩期中以菲人設立民選，下議院為界限。

在這兩期的第一期中，可算全為委員會的政府（

The Commission government) 這個委員會爲第二任治菲委員會 (The second Philippine Commission) 因其主席爲 W. H. Taft 又稱爲 The Taft Commission) 他們於千九百年三月十六受委，六月抵峴，九月一日即開始立法(議會)的工作。他們所設立的法律，最有價值而且曾經實行的爲：(1)縣自治法 (the municipal Code) (2)省政府組織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ct) (3)特別省政府組織法 (the Special Provincial government Act) (4)峴尼拉特別市法規 (the Charter of manila) (5)碧瑤特別市法規 (the Baguio charter) (6)民事訴訟法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7)公司法 (the Corporation Law) (8)文官考試法 (the civil Service Law) (9)選舉法 (the first Election Law) (10)會計法 (the Accounting Act)

但這個治菲委員會雖如議會，其人員是兼有立法和行政兩權的——很像英國內閣制下的閣員。Taft 先爲委員長，後爲總督，但始終兼爲委員——即兼爲議員。根據他們一九〇一年九月所通過之行政部組織法，

行政部有(甲)內務，(乙)商務及警察，(丙)財政及司法和(丁)教育四部。這四部的部長也都由委員會中的人員兼任。

現在可以談一九〇七年以後之菲島議會了。

菲人民選之下院稱爲 The Philippine Assembly 他們選舉議院，是在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下院之正式開幕，則在斯年十月十一日。

這個下院之設，實根據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美國會通過之 The Philippine Bill (or the act of Congress of July 1 1902.)

當 Taft 爲菲督時，他立了一個「菲島是非人的」的格言。他於一九〇一年冬過返美京，爲允許非人設立民選下院和菲人選派兩個駐美專使的意見極力陳述於美國會上下兩院。那時反對者甚多，幸 Taft 見義勇爲，竭力堅持。國會中辯論到幾乎非人無望時，又幸得美下院「島務委員會」主席 H. A. Cooper 把黎薩殉義前一晚（即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廿九晚）在獄中所作「我最後的思想」一詩，完全背誦給會衆聽。背完

之後，他復熱誠的問道：「你們中有謂非人為海賊，為生番，為毫無文化者，試問自命為文明人有幾個能於愁雲慘淡的最後一宵寫這種高尚無比的詩呢？」會眾乃大為感動，開菲島議會政治之新紀元。這可見文學的價值，詩人的偉大，更可見西班牙要槍斃黎薩的原因了。

一九〇七年菲島首次的選舉，以「菲島立即獨立」為黨綱之國民黨人大勝。全院八十人中，他們竟佔了五十九席。當時議院中有新舊兩派；舊派所知的法規，和所有的思想，多為西班牙代所陶鎔，新派則多為美國式的。卒以民意和美人所關，新派處處得勝，而新派中得被選為下院議長之奧斯梅那（*Orsino Osmeña*）却是「少年老成」，并且很識時務。故不惟新舊兩派能充分合作，且全院也能與上院——治非委員會——同工。

要知道這第一屆所選下院的議會政治何如，我可再舉幾件事實於此，以收舉一反三之效：（一）最先通過的一案，是叫做 *Cabaldon Law*，撥公費一百萬元，以為建設全非為農村學校之用。這個議案非惟與全菲國魂有絕大關係，且適合美人心理。故早得批准實行。（二）

那身兼國民黨魁和下議院院長的奧氏，權力非常重大。致由菲督而陸軍總長，於一九〇七年特重來參與菲民選議會開幕典禮之 *Speech*，也公開的演說道：「那新選的議長，應該為菲島政府的第二人——即僅次於總督」（三）美人——尤其是軍人和商人——反對菲島設立民選下院的，因深恐非人運動獨立，擾亂治安。菲議會乃取不激不隨，不卑不亢之態度，於首一年中毫不提及獨立問題，只於要閉幕之日，（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由議長致一演辭，然後付諸表決，計出席表決中，贊成者五十五，反對者僅十五而已。那演辭的主要意思如下：非人接受和平，只因希望公義於美國。非人之「立即獨立」口號，並非今日新產物，乃早為吾人所固有而未曾改變未曾忘記的。…全院議員諸君呀，我謹以下院議長及民衆代表之資格，宣言於上帝及世人之前：我相信我非人能够自治，能够維持治安，能够與世界諸文明國相伯仲。如果於此刻美國人能順吾民意而施以厚惠，我非人實能對己對人而盡責——斷不致損害自由，權利和公義。

第二屆議會 (The Second Philippine assembly)

於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日選舉，結果國民黨比前多得幾席（計佔了六十二席），全院份子，比前屆較為激烈和急進。加以不表同情於菲島獨立的總督 W. C. Forbes 受委於同年五月。於是這民選下院就與治菲委員會（美總統所委上院）多多衝突，直至於一九一三年十月。



非島烈案紀念銅像

上下兩院的衝突中，最主要的案件可以舉述如下：

(一) 那禁止宣傳獨立的法律 (the Sedition act) 禁止懸掛菲律賓國旗的法律 (the Flag Law) 下院都力謀以正式議案通過取消之，并且通過擴大地方政府（省邑的）權力和取消死刑的種種議案。那是上院對

於這許議案，都不予以通過。(二) 一九一〇年九月一日，美國陸軍總長 W. N. Dickinson 正在巡遊菲島，菲島國民及進步兩黨乃聯合上書，請其准菲人自立憲法。其請願書中，有「……不論我菲人能否立即得到獨立，我人總需速即自有憲法……」之句。他們并明白的表示希望於憲法中能規定人民權利，議會增權，三權分立，上院民選，和禁阻華人……等等。根據這個請願書，於同年十二月五日，下院通過一案——請求美國國會允准菲人得自制憲法。孰知菲島的上院竟置之不理。(三) 一九一一年改選駐美專使時，下院所重舉之計順 (McQuinn) 上院予以同意。惟上院則重舉不贊成菲島獨立之 H. Taft 下院極力反對。結果由美國解決——通過一法，改專使任期為四年（前此為兩年一任）。(四) 行政方面的四部，已於上面說過。這四部之下的各局 (Bureaus) 竟有於財政上儼如獨立之部者。有時局長預算用款若干，不經過該所屬部長，而逕行交給議會；有時其用費且超過於議會所允撥之數目。下院有痛鑒於此，乃於一九一一年設立一特別委員會以查究之。這個委員會通過十條關

於財政的「普通根據」(Common bases)——其第一條爲撥款的法律(即議決案)當由下院創造及提出——以備下院通過而成法；那知上院對之，又大加以反對。因爲有這許衝突，從一九一一年至 Forbes 總督卸任，每年政費都不能得兩院同意以通過；依一九〇二年七月美國會通過允菲人設立民選下院之案，遇有這種困難時，政府得按照上年政費總數以爲度支準則。因之菲督愈更施其大權——於不易總數範圍內，竟自由變換要用款之項目并伸縮各項目下之數目。

這樣，於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三年的時期，單代表全非基督教民族的下院，對於兼管基督教與非基督教民族的上院，始則尚能合作，繼而諸多衝突。衝突愈多，人民愛國之心愈熱，並且愈信要求獨立自由，非必專賴干戈，也可從法定手續，經過議會以得之。而那上下兩院之大衝突，則直至一九一三年菲島更換總督時乃止。

菲島新來總督爲威爾遜所任命之夏禮信氏 (Harrison)。夏氏於一九一三年八月念三日受委，同年十月六日抵岷。抵岷之時，民衆歡迎於命禮查；夏氏即

當衆首讀其所帶來美總統致菲民書，繼致其自己演辭。威夏同以多給菲人自治爲政策；威氏之書謂當即加委菲人爲上院議員，使上院中菲人多於美人；夏氏則自謂當力使菲島獨立，早日實現。此後三年間之菲島議會政治，我可以本此歡迎夏氏之一會而預先想見了！

夏氏所最先實行的是選委五個菲人爲上院議員。選委之前，他叫下院議長奧氏先選錄十二個給他。最後於所委五人中，有三個屬國民黨。而上院九個議員中，美人只有四個了。於欽敬其偉大人格之餘，夏氏作事，每就商於奧氏。故夏氏用人，每物色菲籍人士，甚至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的兩年中辭去六百多個美人，致大遭美人反對而不懼。奧氏固依然身兼得勢政黨——國民黨——的總理及下院的議長呢。

夏奧兩氏雖然是一而二二的總督，二而一的議長兼黨魁，竭力爲菲島獨立自治而合作；除一九一一年關於撥款爲政費之下院提案今得兩院通過而得免種種衝突，及美菲人士之友誼日見濃厚外，三年中實無特別大事可以爲菲島議會而鄭重聲明於此者。這是因爲當時

美非之握政治大權者，都希望於最近期間，美國會中能另有法案，以解決獨立問題而改組非島政府。「鍾氏律」就是這大旱時所望得的雲霓呢！

四 「鍾氏律」以後之非島議會政治

「鍾氏律」之得名，因提出該法案者爲鍾氏 (Clegg, Resman Jones)。該案於一九一二年首先提出於下院，後二年八月廿六日纔由委員會報告於國會。卒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廿九日得通過於上下兩院，旋得威爾遜總統批准成法。

「鍾氏律」的開端中說道：「……一俟非島設有強固的政府，美國即撤去主權，而承認其獨立。……爲欲達此目的計，宜多給非人以自治內政之權。」即此兩端，我人已經可以想見此後之非島議會政治，較前更有進步了。其進步之處，即上議院全由非人充當議員，議員中僅有少數由總督委任以代表非基督教民族的；又非議會得改組行政部之內閣，閣員中除教育總長由美籍副督兼任外，概爲非籍公民。

按照「鍾氏律」所設之議會 (The Philippine Legislature)

三十年來菲律賓議會政治

(Senate) 含有上下兩院。上院共有議員二十四名，其中有一名是代表第十二選舉區 (分全非爲十二區) 的，由總督委任；餘則由各區民選二名充之。上院議員的任期爲六年，似於第一屆各區所選的二名中，次多票者只任三年，因此每三年即須改選一半。下院共有議員九十三人，其中除總督委任九人以代表非基督教民衆外，概由民選。全非四十餘省中以賦稅和人口數目不同，所選的議員名額亦不同。但至少每省須有一名，岷尼拉特別市也有二名。他們的任期爲三年，每三年則全院改選。兩院議員俱得連舉連任。

欲爲上院 (The Senate) 議員 (Senator) 者，須有這許資格：(一) 有選舉權之公民。(二) 三十歲以上。(三) 對於英文或西班牙文能讀能寫。(四) 被選時至少在其本選舉區內已住居一年，在非島則連續至少住居二年。欲爲下院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議員 (Representative) 則須：(甲) 有選舉權。(乙) 二十五歲以上。(丙) 能讀寫西文或英文。(丁) 被選時在本選舉區內已住居至少一年。在非島尚未獨立時，美國人旅居是邦的

也可以按法選舉和被選，但以非人極力要求自治與獨立，兩院中當然沒有一個白種人。

從一九一九年以來，每三年大選一次。大選之日，定為選舉年（即一九二二，一九二五，一九二八，等）六月之第一星期二日。

除非督可以隨時召集不過三十日的特會外，常會每年於七月十六開始，開會之期不得過一百天（例假日在外）。若遇七月十六為假日，即以該假期滿後為開幕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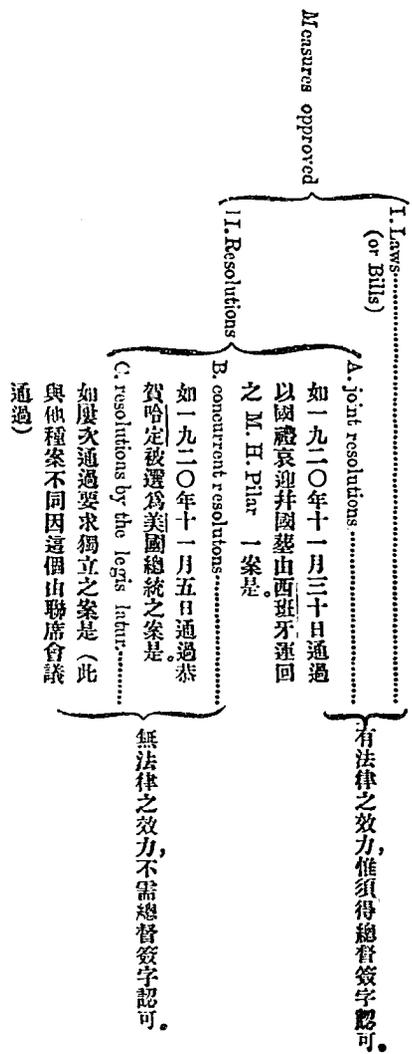
大選後首次開幕時，上下兩院各須選舉一個議長，一個秘書，一個糾察，并須早設各種委員會。（平時的委員會，上院約有二十五，下院約三十五。）上院議長稱為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下院的為 *The Speaker*。

各院開會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他們也可以開會，惟不能正式辦公，但到會者可以強使缺席者出席。

每個議員都可以提案，所提的案數無限。一九二七年的會期中下院共有提案八百零六個；在此八百多個

中，*P. V. Liongson* (of Pampanga) 提有一百七十二個，勝過一九二六年提有一百零八個之 *Gilla* 氏。提案時和提出後，大概手續如下：提案者將預備好的一案，交給院中秘書。由秘書告訴議長，并與之酌定首讀時間（一案通過前須經過三讀），首讀只讀該案之題目（*Title*），讀後即交該案所屬之委員會審查。（如關於撥給政費的交撥款委員會，關於教科書的交教育委員會等）若使委員會允可這案，由該委員會佈告全院，然後置於議事日程中，并將該案印發全院議員（即發即用打字機打的）。當應議該案時期到了——或以全院多數之同意而得特別提出時——該案即行二讀。二讀以後，討論，辯駁，和修改可以隨之而興，并可以作個預備的表決。如果預備的表決有多數贊成該案，該案就可三讀。三讀以後，不得再有修改，只得有最後的表決。若最後表決又能得多數贊同，該案即算通過。一院所通過之案，須交給他院，以經過同樣的法程。一俟兩院通過，該案即由兩院院長和兩院秘書簽字，然後遞交總督，以待批准或否決。遞交總督，不必由議員親往，送信的使者可以代勞。

但非議會所通過之案可分為數種。茲因譯名難以確當，謹列英文簡表并略附說明如下：



須總督同意之決案，又可分甲乙兩項來說：(甲)在開會期中（閉會前二十多天以上），送交總督的，若總督於收到後二十天內（禮拜日除外）不批准亦不否決，這個法案就自然的成爲法律。(乙)在閉會後或於會期最後二十天中送交總督的，可以成爲法律——除非總督於接到該案後三十天內加以否決，因爲非島議員慣於會期之最後一禮拜中通過多數案件，非督可着實行使其被「鍾氏律」所給的否決權 (Veto Power)。

送交總督之決案，不論是屬於上面所說之甲種或乙種，被否決後，議會還可以全體被選（注意這「被選」兩字）議員三份之二的同意通過，再行遞交總督。若總督仍不批准，他就要呈交美國總統作最後的解決。美總統於接到該案後，若於六個月內不簽字亦不否決，則該案自然的成爲法律。像非人一再通過請美人給非

國民總投票以視非人是否真要獨立，而卒被柯立芝總統否決的一案 (Plainsville Bill) 就是一個前例。

凡遞交總督，得其同意之決案，大概正式刊行於官報 (the official gazette) 十五天 (刊行之日在外) 後發生效力，除非該案中有特別聲明發生效力的日期。不需總督同意的則於通過之日起即發生效力。要把發生效力的決案印成報告，以垂永久，究以那種文字的案文為憑呢？在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六以前的，概以英文為憑；自後至今，則以最後通過該案時所用之文字為憑。若譯文有不明，遺漏，或錯誤之處，秘書處之譯文可以對照。

因為非島行政元首——總督——非民選的，而為美總統得美國會上院同意而委派的，非島議會有很大之權——很像英國的內閣制度。美國的國會，只能行使國憲上所明白表示給予的權，非島的議會則除憲法——「鍾氏律」——上所規定權限外，還有通常一般的權能。「鍾氏律」所明白表示給予非島議會的權可分四類：現簡單說明如後：(甲)關於選舉的非島非議會可以制定關於選舉票之法規，可以規定選舉區域和選舉日期，

可以改變選舉人之資格。(乙)關於行政部內閣各部的——議會可以加減部數 (鍾氏律以前有四部，是後則有六部) 可以更改部之名稱和職務，並可以立法規定各部部長之委任和撤任法。(丙)關於公民國籍的——議會可以規定國籍法，可以徵收直接和間接租稅，可以規定在非島財產權之法。(丁)關於財政的——議會可以通過預算表，可以規定在非島非由美總統委任官吏之薪金。總而言之，於不損害美國主權外，非議會有無上大權，並可以授權於地方政府——省政府和縣政府。

上段所說，是非議會兩院同有的權。惟上院於立法權外，還有三種關於行政的權：(一)對於總督所委任官吏 (如內閣各部部长，普通法官，岷尼拉市長等) 予以同意或攻擊。(二)對於總督所保留之「宗教地土」 (Ecclesiastical lands) 和所命集居以便維持地方治安之鄉民，予以允可。(三)總督如欲改變非島「關稅律」 (the Philippine Tariff act) 所定米糧入口稅，須先得上院同意。

此外，非島議會還有一個權利，是從一九〇七年以

來所有的——各院可選一駐美專使，但此院所選的，須得他院之同意。這兩個專使在美國下議院除沒有表決權外，可享有美下院議員所享的同等權利。他們的責任是：(一)出席美國下院以代表非島民意。(二)晉接美國行政部要人以商議重大事件。(三)對美國民衆做合法的宣傳工作。他們的任期最初爲兩年，旋改爲四年，後又改爲三年。(這許專使英文稱爲 Resident Commission
er)。

非議會雖有大權，也受有種種限制，其特別條舉者爲：(1)對於非島大理院及各高等審判廳 (the Courts of first instance) 每廳所管範圍爲一省或數省。之管轄，雖可增加，却不能減少。(2)對於總督所根據委任非議會上下兩院議員 (即代表非基督教民衆的) 之法律，不得加以修改或廢除。(3)對於美非通商關係，不能制立法律。(這全在美國會權衡內)。(4)不能取消教育局，非基督教民族局 (Bureau of non-Christian Tribes)，非島公衆衛生局。(5)不得侵佔總督行政上監督之職權。(6)不能設制出口稅。(7)「鍾氏律」內之民權章，不得稍加侵害。(8)

三十年來菲律賓議會政治

提案之預備 (起草) 須依一定之樣式。(如提案須有題目，一個題目只能提及一事，提案須有提案者姓名等) (9) 對於非議會所立之法和所給權利 (Franchise, or rights) 美國會保有修改，變易，和取消之權。(10) 總督及美總統有否決之權。(關於關稅，公地，森林及礦產，移民，幣制等之決案，須請總督呈交美總統簽字，方得發生法律效力)。

關於財政方面，非議會不得撥款以予任何宗教團體或教會。所撥之款，又嘗被美總統所委派之查賬員或副查賬員所阻抗。由幾方面看來，這許查賬員實爲監督非島財政之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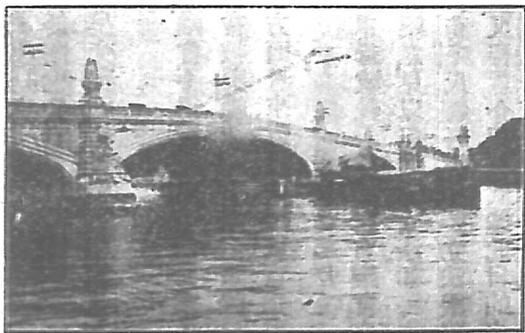
查賬員外，非督則以行政長而兼有左右議會之權。他的立法權爲：(一)介紹意見以促議會立法。如一九二七年議會開幕時，代督苟毛氏特叫議會要立法嚴阻華人入口，將近閉幕時，他又特意介紹一欲達此目的之提案，就是一個先例。(二)批准或否決議會議決案。(三)召集特別會議。(四)在會期一百天內，非得乙院同意，甲院不得停會在三日以上。(但上院如果要專辦該院所專

屬之事——例如對於總督所委官吏予以同意——則該院可以獨開特會，或延長常會之期至下院已散會三日以上。偷關於這許事兩院有爭執時，總督得使兩院停會以度相當時間。(五)對於議決案之執行，可以設立施行細則，并得發佈命令。

「鍾氏律」下之菲島議會，其歷史，組織，職權，限制等等，已如上述。今且略述其在夏督和渥督治理下之重要政治。

夏督治菲八年——由一九一三年八月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其政策與繼任渥督大不相同。前者為美國之 Democratic 黨員，重「鍾氏律」之精神，處處主張自由；後者為 Republican 黨員，不表同情於菲人獨立思想，重「鍾氏律」之明文而事事主張嚴格。渥督政績雖然不錯，而對於非議會的強硬高壓，也有足以驚人的。(一)自「鍾氏律」給總督以否決權後（前此則無），由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一年間，夏禮遜只共否決過五個議決案。渥督却於其第一年中即否決了十六個案，且這十六個通過是關於菲島內務的。(二)渥督有時竟改變議決案之

一部份，然後乃批准施行。(例如一九二二年特會所通過准菲島募集公債之案是)。(三)內閣本來對議會負責，渥督却拼命的使之對總督負責——拼命的實行美國式嚴分三權之總統制。內閣各部長本來可以預備提案，交給議員以提出之；渥督却要他們於預備提案後，交其審定，然後由他自己遞交議長。甚至他有時介紹很有關係於內閣某部之提案而事前並不給該部部长知道。因此種種，渥督固富有糾正錯誤，立良好敏捷政府以為模範之熱誠，代表菲島多數民意的議會却不免與之諸多衝突；甚至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廿四日「菲島獨立運動委員會」(The



最近建築之鍾氏橋

Philippine (omission of Independence) 特請美政府罷免渥督，而非議會又承認這委員會的舉動。

至於運動獨立，非議會曾一再選派委員會赴美，今爲分述如後：(一)歐戰期間美國曾以「扶助弱小民族，使世界無危險於民主主義」而加入戰團，非島時蓄有厚望，暫時停止獨立宣傳，忠實的追隨美國之後。一九一九年，非議會乃派其第一次獨立運動委員會 (The First Philippine mission) 赴美。結果得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再促其國會給非島獨立，謂非島已有強固政府，美人因實行所已允許的宣言。但國會不能與威氏同調。(二)一九二二年，因爲 Forbes and Wood 二氏巡查非島的報告書，專嚴酷的批評夏督治下非島所有的種種不是，非議會乃派其第二次委員會 (The Parliamentary mission) 赴美。結果哈定總統以演辭答之，謂非島獨立，原爲美國所願，但時機未到呢。(三)一九二四年，因爲非督太過高壓，非議會乃派一特別委員會 (The Special Philippine mission) 赴美。結果則非惟不得獨立，且大遭柯立芝總統「非議會侵佔行政部職權……」

三十年來菲律賓議會政治

侵犯了忠義勤敏的行政長——渥督……」的責備。(四)非島基督教民衆，文化較高，常言獨立；南方如峴蘭等省則回教盛行，每表示願永久屬美的意志，且土地很適於產植橡皮，常引美國之垂涎。美國於是有允非島獨立。對於峴蘭等省則分割而永佔聲的浪。因此，非議會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派 S. Osena 爲赴美特別專使 (The Special Envoy)。結果不外「仍舊貫」而已。迨一九二七年渥督返美逝世後，計順和奧斯梅那又以議會之命赴美。今者新督 Henry T. Simson 已受委，計奧兩氏尙未返；此後非島議會政治何如，還須先看新督抵非後之態度，再看一九二八年美國選舉總統鹿死誰手方能決定的。至於非人一九二八年六月之大選 (General election) 民主黨 (主張親美) 必仍然失敗，國民黨 (始終主張獨立，似覺有一部份親中日) 必依然大獲勝利——這是記者敢冒險担保的。

結論

簡括言之：非島三十年來議會政治，胚胎於西班牙憲政時代，萌芽發根於非島革命時代，始而抗西，繼而抗

美——實受了嚴霜和烈日不少的涵育。迨一九〇七年後，菲島雖依然直轄於美國陸軍部之「島務局」，菲議會乃漸露頭角，日見繁榮。迄今兩院議長獨攬大權，議員們遂少構思和辯論，每期開會總以最後一週忙忙的通過多數案件，每次大選，省政府縣政府以及國會議員又均於同日選舉，致平常公民難知候選者之是否賢明等等，論者固引為菲議會之缺點，然而一再親臨那工程數年，費去二百餘萬元建築費之議院參觀後，不能不讚歎其領袖得人和政黨組織（可於其Legislative Cadences工作上看出）之完善！

以僑居菲島而寫關於菲島政治的文字，固然書報已便參考，實況復易觀察，然以時間倉卒，於茲篇詳略取舍之處，記者也殊覺不滿。惟念祖國尚無「亞洲孟祿主義」，尙未能以西半球美國對待古巴和委內瑞辣的政策對待菲島，而且「革命尙未成功」，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尙多，與菲島實不免有同病相憐之況，我們也可藉菲島議會政治發展為借鏡，而期立己立人。設使我們人於知道菲島議會政治之餘，沒有同情和自勵，恐怕曾經研究

過中國文化的非人要引吾國素來主張民權政治者的話來問我們道：「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十六，十二，三十，脫稿於菲大政治研究院。

菲人文化事業概況

（一九二七年）

公立中小學學生數	三、〇九〇、〇〇〇名
菲律賓大學學生數	六、四六四名
私立初等小學學生數	三六、九〇八名
私立高等小學學生數	一五、五七五名
私立中學學生數	二七、五六五名
私立專門學校學生數	六、三四六名
私立大學	一、六〇七名
公立圖書館借書	五七五、三六一名
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借書人數	一、〇六三、一二四名
西班牙文報發行報份	四五、九五九份
英文報發行報份	二九、九八六份
本島方言報發行報份	三八、七五六份
西班牙本島方言合璧報份	三、五六一份
其他語言之報份	二〇、七九〇份

三十年來菲島人口增殖表

1915	1912	1909	1906	1903	
270,868	258,474	246,090	233,706	221,822	City of Manila.
68,117	64,163	60,209	59,254	52,300	Abra
40,353	36,694	32,834	29,075	25,315	Agusan
248,090	238,135	228,180	218,225	208,270	Atby
160,394	146,446	142,499	138,552	134,604	Antique
55,786	53,697	51,409	49,220	47,031	Bataan
8,214	8,214	8,214	8,214	8,214	Batanes
321,968	303,340	290,711	276,083	259,455	Batangas
338,677	321,753	304,838	287,994	271,100	Bohol
48,544	48,614	48,544	48,544	48,544	Bulcoidon
243,644	238,803	233,962	229,122	224,281	Bulacan
182,635	176,215	169,795	163,374	156,953	Cagayan
49,667	47,413	45,258	43,104	40,949	Camarines Norte
214,304	210,507	206,710	202,913	199,116	Camarines Sur
273,972	267,235	256,499	243,762	232,026	Capiz
56,817	51,033	45,309	39,555	33,801	Catanduanes
152,265	143,087	143,810	139,532	135,255	Cavite
810,659	772,411	734,263	696,114	657,866	Cebu
161,786	153,052	144,316	135,581	126,846	Comabato
98,777	90,682	82,536	74,391	66,395	Davao
210,257	202,653	195,048	187,444	179,840	Ilocos Norte
210,775	205,092	166,409	193,726	188,043	Ilocos Sur
482,472	461,920	447,368	429,817	412,265	Iloilo
104,885	97,964	91,043	84,121	77,200	Isabela
185,170	176,275	167,382	168,488	149,695	Laguna
80,403	70,926	61,449	51,972	42495	Lanao
155,561	151,250	146,989	142,629	138,318	La Union
551,744	512,138	472,533	432,927	398,322	Leyte
55,720	54,736	53,752	52,768	51,784	Marinduque
62,243	57,727	53,210	48,694	44,177	Matsbato
64,780	54,651	52,522	46,392	40,263	Mindoro
184,640	172,311	160,122	147,863	135,604	Misamis
210,676	182,659	154,642	126,625	98,608	Mountain Province
2,6549	188,938	171,329	153,715	136,103	Nueva Ecija
35,838	35,838	35,838	35,838	35,838	Nueva Vizcaya
377,103	360,350	343,617	326,875	310,132	Occidental Negros
256,823	243,354	229,905	216,448	202,989	Oriental Negros
61,679	55,359	49,039	42,718	36,398	Palawan
250,124	243,717	237,300	230,834	224,467	Pampanga
536,716	511,683	466,649	461,616	436,582	Pangasinan
212,719	197,688	182,659	167,625	152,593	Rizal
62,011	59,782	57,553	55,325	53,096	Romblon
354,521	333,047	311,572	290,097	268,623	Samar
165,633	154,654	143,674	132,694	121,715	Sorsogon
154,608	139,036	123,464	107,891	92,319	Sulu
115,101	109,048	102,95	96,941	90,888	Surirao
163,748	156,781	149,814	142,848	135,881	Tarlac
190,985	187,816	176,646	165,476	154,306	Tayabas
80,412	77,551	74,690	71,829	68,968	Zambales
136,415	127,112	117,780	108,448	99,115	Zamboanga
9,728,781	9,226,906	8,725,024	8,223,149	7,721,270	

1927	1924	1921	1918
20,94	308,010	295,620	283,222
83,934	79,980	76,020	72,071
55,352	51,630	47,873	44,118
288,373	278,251	268,120	258,046
166,959	162,550	158,281	151,341
64,541	62,350	60,164	57,970
8,214	8,214	8,214	8,214
384,481	368,850	353,224	337,506
406,254	389,350	372,460	356,571
48,544	48,544	48,544	48,544
263,007	258,166	253,325	245,486
208,322	201,901	195,480	189,054
53,186	56,031	53,877	51,722
229,491	225,694	221,895	218,100
325,918	314,182	302,445	290,708
79,833	74,079	68,325	62,571
169,474	165,196	160,918	156,642
963,152	925,004	886,856	848,708
196,727	187,952	179,257	170,522
131,159	123,064	114,958	106,873
240,655	233,070	225,458	217,882
233,508	227,825	222,142	216,459
552,679	535,127	517,575	500,024
132,570	125,648	118,727	111,806
220,745	211,851	202,957	194,036
118,310	108,830	99,357	89,879
177,784	171,621	165,457	159,871
710,165	670,560	630,954	591,349
59,656	53,672	57,688	56,701
80,309	75,793	71,276	66,760
89,297	83,168	72,039	70,901
233,671	221,418	209,159	196,899
322,744	294,727	266,716	238,612
276,996	259,384	241,772	224,161
36,830	35,828	35,838	35,838
444,078	427,331	410,188	393,846
311,371	297,197	283,734	270,181
86,961	80,640	74,320	68,000
275,000	269,384	262,967	256,550
636,850	611,817	586,783	561,750
273,395	257,998	242,782	227,751
70,926	68,697	66,468	64,240
440,757	419,183	391,578	375,990
209,570	198,583	187,596	176,613
216,898	201,326	185,755	170,181
159,516	133,262	127,208	121,165
191,616	184,649	177,682	170,716
243,665	232,495	221,325	210,155
91,856	88,995	86,134	83,273
143,774	164,442	155,116	145,777
11,744,172	11,238,593	10,734,053	10,230,661

此表為公共衛生局 Philippine health Service 所送來，蓋自經美領而後，菲律賓人口，曾為三次之調查。一在一九〇三年，為美人初管

轄時期，其所調查未盡確實，一九一三年，又調查二次，一九一八年，因美國通過鍾氏議案，准非人自設上下院，故此大調查特詳，開費幾及百萬元，即為下年行第一次選舉計也。

該表所載，每年約增加原數百分之二，因三次調查所得，而為此平均計算，然以後衛生日有進步，則所增加者，應有百分之二而強，五十年加一倍，將來增殖之數，亦大可驚矣。

羣島民族極為複雜，大別之為屬於基督教民族，與非基督教民族。據本表所調查，一九二七年，全數人口為一、七四四、一七二。非基督教民族祇有一、〇八七、六二七，居百分之十而已。則謂全屬於基督教民族亦可，此可謂東方中完全西化之國家者。

(編者附誌)

三 元 書 局

SAM GUAN BOOK STORE

P. O. BOX 1506

243 ONGPIN, MANILA, P. I.

學生們！同胞們！你們最親愛的朋友，現寓在敝號。他們天天坐在這裏，實在很無聊。他們有許多新思想要和你們研究，許多問題要和你們討論；還有許許多多的事情要請你們快來——王彬街二四三號三元書局裏引他們到你們家中去談談罷。

本號信箱一五〇六

博 文 齋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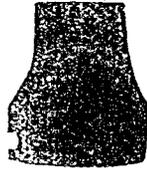
本局販賣上海各大書局所出版中小學教科書新小說雜誌中英文字典等及教育用品無不齊備歡迎參觀並承刻圖章印件按期取物不爽約

後街仔四百六十二號主人啟

新式精緻銑質貯水瓶

茲再由美國配到最新式最美

麗藍磁精緻的貯水瓶而其強



身壯魄之效果

則仍巧妙如故

發售處太平洋公司洋樓

第三層三二三號

The Revigator Sales Co.

Tel. 25622.

請用
馬玉山公司
自製國貨
M. Y. San & Co.

No. 69, Escolta Manila,
Tel. 25628

洋貨是一種經濟滅
國的政策本公司為
應國人需求自製餅
乾糖菓誠挽漏卮之
一法願僑胞光顧無
任歡迎

南勝棧洋紙
Pe Ytok

School Supplies
402, J. Luna Manila
Tel. 48212 P. O. Box. 2321

直接採辦歐美各種
紙料及學校各項用
品無不齊備倘蒙
光顧極所歡迎
南勝棧主人啓

合茂行

MANAGER, WGO BAN JO

NO. 343, ELCANO ST. MANILA, P. I.

TEL. 41-95-32.

本行任務在代

理山頂及各州

府土產若亭椰

干等等物并接

配各埠貨件往

來均甚靈便待

人則取克己倘

蒙

光顧無任歡迎

總經理

吳萬好啟

三合興三合隆

CHUA LUAN CO.

SAN FERNONDO, 1009.

STO. CRISTO 310-312

TEL. 4-8547

MANILA, P. I.

本號開設數十

年專營雨傘笠

帽堪說遠近馳

名總辦事所在

仙道其厘街三

百一十號并三

百一十二號

分店在仙憑蘭

洛街一千〇九

號

本主人啟

蔡振芳公司

519-521. Sto. Cristo, Manila, P. I.

P. O. Box. 963.

Tel. 48743

本公司專辦歐美各國珠細理用品及料器紗衫紗襪並代理正挨厘順俾拉電燈電火用具及因仕叻各煙廠紙煙煙枝等貨品質優美價數格外便宜如蒙光顧無論大宗零售一概歡迎

本主人啟

福聯發公司

504-506, Sto, Cristo, Manila, P. I.

Tel. 49416

本公司開設未久而信用卓著所以臨門顧客皆大滿意所發售者爲珠細里貨品料器及家常用品幾於無物不備無貨不美有願結主顧者大宗零售均所歡迎焉

總經理人彭藩啟

三十年來菲律賓文化之進步

美人 Prof. Austin Craig 著
葉紹振譯



以外國人觀察他國事業，其所映諸眼簾者，不過種種物質文明耳。至欲談精神上文化，則每若隔靴搔癢難中紫要。美人 Prof. Austin Craig 擔任本埠各大學教授，研究菲律賓歷史有年，堪稱為白種中人菲律賓通者。試舉一事例之，菲革命元勳黎撒，曾在香港行醫，氏欲知黎撒確實遺迹，竟親歷其地調查。氏現尚獨身滿屋浪列書籍，多東方及南洋古代記載，疑領其中，自得至樂。此篇由陳及君介紹得其答，初稿計三萬餘字，由郵局寄來，不知因何誤投，竟致遺失。此稿乃其續作，特商請葉紹振君譯為中文，其詞華之流利，誠譯文中不可多者。

編者附識

中西學校將出三十週年紀念刊，囑予為文以述三十年來菲島一千二百萬人思想道德之進步，使予不勝欣忭，特草此以貢其愚。

予對於菲島物事之興趣，亦起於三十年前。故中西學校之三十週年紀念，亦即予之三十週年紀念也。

三十年前菲島土地之面積，較今之面積約小三分之一。當西班牙將菲島讓與美國時，西班牙法律僅能施

行於全島十分之一之領土。（偶然之示威用武不在此數）清明之政治，亦惟在該領土上有之。此則歷史家每多忽略者。

吾人試舉兩例言之。西班牙地圖上之棉陀羅 Mindoro 與棉蘭老 Mindanao 與今日之棉陀羅棉蘭老完全不同。前者之錯誤在外形，後者之不確在內部。西班牙人對於菲島地理上智識之淺薄，已彰彰明甚。尙何須其

他證據乎。

三十年前之非人完全為一退化之歐化民族。因三百年前西班牙人禁止其他東方民族與非人交往。故非



碧瑤之狗市

其地未開化民族猶吃狗者

人除認識中世紀之西班牙外別無所知也。

讀者至此必

以為西班牙當局

曾設法禁止非人

與外人交往。是固

無庸諱言者。查一

五三九年呂宋島

上之山人。嘗至蘇

門答臘與印度教

人相交結。但至一

八九七年。此等山人與世外人猶老死不相往來。其所知者。僅為百數十年來由平原逃往山林之亡命客所告訴彼等之事而已。

至一八九七年。非島居民可謂「清一色」之民族。其於文化上之程度。雖不無參差。而除某種文化之外。則更無他種文化。大凡一民族與異種民族相雜處。欲



非島半開化婦人

其作一劇烈之變更。必須百年方能竣事。（俗語謂：「你欲教人必先教其祖父」誠哉其不

謬也）惟此不足以論

非人也。欲使非人之山

林生活一變而為平原

生活。或由平原生活一

變而為山林生活。則僅

須三十年耳。

六十年前吾人僅

聞有「峴尼刺人」。未

聞有「菲律賓人」。故外人所知之菲律賓。亦僅峴尼刺

一隅而已。直至蘇彝士運河開闢之後。非島始與歐西諸

國相交往。而歐西之文化思想。亦始於是時流入非島焉。

吾人見非人在智慧，教育，道德，宗教，知識，科學及文學，愛美性，美術，種種方面之發達。將何以分析其心理上道德上之進步乎。以予觀之。吾人惟有運用吾人之直覺而已。



菲島未開化婦人

而已。

以上

雙數則屬于技能。單數為所要求之目的。雙數則為達



菲島普通婦人

到該目的之標準也。吾書至此。尚未聲明對於此重大之問題。以不

三十年來菲律賓文化之進步

才如予者。實不能開發詳盡。但予亦無聲明之必要。蓋予僅欲於此上所舉諸端之下。列舉幾個重要之實證。然後讀者自能判斷非人之進步。而糾正吾所假定之結論也。

三十年前在菲島所生之人民。無論其為「印第安人」即土人中國雜種。西班牙雜種。西班牙人。以及吾人今日所通稱為菲律賓人者。在本質上天才上成為整個的民族。因此等人均含有馬來人中國人及西班牙人之血。不過其成分有多少不同而已。且其文化俱傳自中國印度亞拉伯及歐羅巴。其心理的道德的環境同為基督教的或西方的。而非東方的。此為菲島文化之基礎。

在此基礎上。菲島欲與新時代之進步齊驅并駕。方



菲島最新婦人

諸邦。實為容易。三十年前之菲島為歐洲退化國之一員。故今日之菲

人在習慣上思想上殊無破壞及開倒車之必要。其所當爲者。乃就從前所已建設之軌道上努力前進而已。

菲島已有四百年之歷史。在此四百年中。學校庠序增加極夥。所以適應時代環境之方法。亦稍有變更。慾望與興趣。亦較前爲滿足。

物質的表現與夫文化的紀念碑。在今日亦較三十年前爲燦爛。國立大學之場所。與聖多馬大學之新校舍。殊非三十年前所可比擬。即公立中小學校舍之宏整。亦非三十年前所能望其項背也。

然學校之良窳。不在校舍而在教員也。菲島從前雖有爲教育而犧牲者。然亦寥寥無幾。時至今日。不特教員之數目大增。即薪金亦較前優厚。組織亦較前嚴密。教員對於學生及社會之責任心。亦較前增長矣。從前之教員如有作國民領袖之願望者。西班牙政府不經法庭手續。輒科以重罪。(武力干省之參議員 *Sandico* 氏。因設不收學費之夜校。以致失學之成年人。爲西政府驅逐出境。卽其一例。)今則教員隨處皆受人敬仰與鼓勵矣。

從前之學生。泥於古而不適於今。今之學生。則力求

其所學者能適合於現時環境之需要。

今請言宗教事業之進步。

當十八世紀念時。非人亦有爲神父者。亦有踞教堂中其他高位者。一八六三年。有一爲天主教堂長之非人。死於地震。至一八七二年。有非教士三人。以「莫須有」之罪案。爲西政府絞死。雖迭經主教抗議。卒未能免。其時一班外國教士。且言彼等深恨一八六三年爲天主教堂長之非人。不及生存至是。與非教士同上斷頭臺也。其對於教士之偏見。有如是之深者。一八九七年。貝戈爾非神甫 *Inocencio Herrera, Severin Diaz, Gabriel Prieto* 之愛拷刑被擊殺。尤可爲此事之佐證。

今之教士則不然。不特在智識上禮節上有充分之訓練。間且有出而爲慈善家體育家者。

今之天主教堂主教不在職時。有非教長爲之代行職務。卽各教堂之神父亦都爲非人。邇年來教堂非化之說盛傳一時。不久或有成爲事實之望。且現在與老教堂脫離關係者完全爲非人。老教堂若欲保持其會友之數目。對非人不能不表示讓步。新基督教堂多數已成非化。

從前傳教者，多數爲品行不端之士，其擢拔亦多靠偏袒。今則在宗教自由之下，教士之任職必經公開的競爭，故今日教士之道德智能之程度，較前爲高矣。

至於法律，非人曾有甚優之成績。十七世紀時律師 Jose Coliza 氏，因維持法統之故，以致犧牲其生命。十八世紀，Tanz 氏亦因法律事件，致失其政學校之教職，而律師 Santiago O. Endain 氏，亦因是被放。

至十九世紀之初，有律師 Jose de Varela 氏，曾爲西班牙國會之菲島代表。其後有 Marcelo H. del Pilar 氏，在一八九七年前爲政府放逐而死。此二子者，雖其生時相隔至八十三年之久，而非律師之受人排斥，則始終相同也。

今者菲島大理院院長係一非人，該院尙有法官二人，亦爲非人。至於律師及法律教科書之編著者，則幾乎全爲非人矣。非人不僅對於羅馬法頗有心得，即對於注重自由之盎格魯撒遜法亦莫不精諳。

法庭之法官有曾充非議會及國會議員者。菲島之議會及國會實足與其他民主國齊驅并駕。菲島法庭狀

況，雖仍有不能令人滿意之處，然自其大體觀之，固仍進步不已也。

領袖爲新時代之產品。參議院院長繼順氏，可謂爲 Bandholz 將軍及其他美非友人所訓練而成者。參議員奧士梅那氏，對於美國之歷史政治時局了於胸中，較之平凡之美國會議員之來菲島者，優勝百倍。其大學畢業後之教育，始於在宿務美國陸軍監視之下創辦報紙時也。衆院院長羅哈氏，則爲公立學校之產物。其一種正直無畏而招怨尤之精神，足爲其受美人健全訓練之明證也。

若言教育家，則其成績更斐然可觀。菲律濱大學代理校長波可波氏一年來之成績，較之前幾任之美人實無遜色。前任文科科長 Conrado Benitez 氏，教育科科長 Francisco Benitez 氏，以及現任文科科長 Maximo M. Kalaw 氏，對於其所長各科，均能盡力建設。至於各科中教員之軋轢，吾人僅能謂成績優良之非科學家，取一班藉政客手腕而盤踞高位者而代之之結果也。

若夫私立學校，亟宜改良之處雖多，而在非人管理

下之學校，均能日形進步，且其目的，不在圖利，而在爲善。所幸社會人士，亦能選別，而進名副其實之學校，故循循善誘之教育家，終不至失其物質的酬報。

從各學校之出版物，年刊，及辯論辭中，吾人常見有許多文藝作品。此作品實足使人滿意樂觀。此蓋得某英文教授兼報館編輯者指導之力也。大學當局，與學生，社會，具表同情於某教授，而非議眼光狹小態度機械足爲文藝障礙之某審計官。以誠足以使人稱快。非人文藝中之政治的質素，亦較英美各國文藝發展過程中之同等時期爲少。

非人雖有種種文字，而其用以發表思想之工具，則日趨於一。西班牙未來非島以前，本島文字之性質，較近於盎格魯撒遜文字，而不近於拉丁文字。（一八九二年黎利勸某教士用英文作學 Tagalog 文之工具，謂英文不特較西班牙文爲易且更邏輯。）今日之土文將三百年來所受西班牙文字之影響漸漸擺脫，而還其虛山面目。至於西班牙之語言文字，則往往與英語相雜，而間以成語。而英字亦常爲重綴。如 'Bashu' 一字已較 'Cook-

thing' 爲通用是。『菲律賓濱英文』已漸成爲非島暫通應用之文字。其自然之音調，與英美人相較，雖間有不同之處。然美國南邦之音調，與 Vernon 或 Indiana 之音調，亦何常不有相差之處也。其日用之字眼，多取諸 *Tagalog*, *Visaya*, *Ilocano* 及其他各處之方言。此可於各報星期增刊中見之。至於由西班牙傳來之思想，美非人多用西文以傳達之。美人所創之字句，則沿用不變，而間冠以前置字。如 'Machabashu' 是。西班牙文亦復如是。英西相同之字，往往冠以前置字。（無思想之觀審家輒謂此爲鋪張揚厲。）土文西文英文中皆含有梵文，而土文更含有不少英、西文共有之拉丁文。此其相同之點也。在土文及西文中常雜有英文，惟句子較短成語較少耳。至於古代遺下之粗俗鄙俚之語，爲吾人在街巷所熟聽者，足使非西士女掩耳而走。此或爲非西社會人士喜談西語之由也。故警察能使英語爲一種高尚之語言，使粗俗鄙俚之語，除礦山窮巷之外，不可得而聞也。

若言美術，前因西人壓迫之故，不見發達。今則因在歐西求學者，歸國貢獻，又有復興之象。不惟於圖畫雕刻

兩端，有濃厚之興趣，及發展之機會，即美麗精緻之房舍，亦遍於全島矣。

美術之代價，雖極高昂，惟值得吾人提倡，此則輿論似仍不甚了解。第七碼頭護士宿舍，以及國會之建築，論者以爲所費太多，然其所言俱不中肯。鍾氏橋之裝飾，仍未完備，報紙亦未曾注意及之。

上古之世，本島愛好音樂之居民，削竹爲笛，臨風而成聲，即愛好音樂之飛鳥，如 *Alce* 之雉鳩，鼓翼以擊中空之殘幹，以娛其羽衣之同群。（此種雉鳩，本島早已絕迹，惟婆羅洲尙有之。）自歐洲文化傳入非島後，非人對於音樂之嗜好，迄未少減，而滿足其愛好音樂慾望之工具，且日益齊備，其藝能亦日益進步，雖從前悲哀的消沈的歌聲，一時變爲輕佻的浮躁的音調，然此風已過，今則日用音樂，皆屬中庸者矣。且音樂學院盡力提倡較好之音樂，而一班音樂家又竭力以滿足非人之嗜好。

西班牙人未來以前，本島已有中國之戲曲（與希臘古戲曲相似），故傳教士以非島爲扮演神戲的絕妙之場，然此神戲卒流爲鄙俚之跳舞。 *Husong G'siv* 氏

與其高足弟子 *Palactas Balfasar* 氏，扮演含有政治意味之戲劇，常爲西班牙人所檢查，今則時移勢易，交際場與歌舞場中亦皆扮演此戲劇矣。現任岷埠市長 *Jan* 氏建築戲院之計劃，如能實現，則戲劇之藝術，必能發展，而具有天才之非人，亦不憂無用武之場矣。

古時非島與爪哇之娛樂，爲影戲，其法以手指及以紙做成之人體模型，映於布上，其後電影所以能得觀衆之歡迎者，亦即以此。電影本爲通俗教育之一種，異地風光，與夫人情習俗，皆能於一塊銀幕上覩之，使以窮鄉僻壤，有與世界社會接觸之機會焉。

予以爲非人最大之進步，在其能一反西班牙時代之摩倣性，而日卽於自然，且能發揚其民族之個性。對於上古之事物，其興趣亦日見濃厚，凡古之風俗，古裝跳舞，與夫古之諺語，莫不熱誠提倡，故今日之非人，不欲徒事摩倣外人，惟致力於發揚其民族個性，此則吾以爲非人三十年來最大之變遷，而爲將來最大之希望。美人給非人最大貢獻，亦在能使非人不爲摩倣者，而爲適應者。某批評家嘗謂古之中國人，能自重而不自倣，今之日本人，

則徒自傲而不知自重。數年前外人之批評菲島者，輒謂批評此二者，乃爲真正文化之表現，亦卽三十年之成功。非人既不能自重，又不知自傲，其所有者，僅一虛榮心耳。也。

今也不然，非人既能知過改過，又能超越一切不公正之

(完)

改正日曆

麥哲倫 Magellan 之發現菲律賓，乃繞西半球，由太平洋而東。彼太陽之繞地球也，向東一度，則漸過四分，周天三百六十度，以四乘之，卽得一日。故環遊西球，自西徂東，與自東徂西者，無形中須增減一日，非島歷來沿用麥哲倫發現登陸之日爲西歷起點，惟當時天文學未發達，不知東來運四分之理，故此地日曆，與西京不能恰合。至加撈馬里亞 Olavoua 督菲時，乃與大僧正計議改日之法，以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明年正月一號，由是菲島曆日，始與歐洲各國大同。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黃澄秋



黃君福建泉州人，幼隨其父叔來菲，肄業於此地公立學校，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曾一度肄業本校，補習漢文。君於教育科外，兼習商科，菲大畢業後，華僑教育會聘為學務部主任。民國十三年赴美，留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教育行政，十五年得教育碩士位。回菲後，再備教育會再聘為學務部主任，現正預備取得博士之論文，將來或再一度渡太平洋也。此篇之作，對菲律賓教育制度，詳盡無遺，欲知此地教育狀況，不可不一讀也。

編者附識

一、教育局小史

談三十年來菲律賓進步，莫不歸功於教育。然則三十年來菲律賓教育，固為吾人所亟欲研究者也。惟百官運動，由於腦府健全，非島教育為集權制，全島公立學校，——菲律賓大學除外——行政權實操於教育部所統轄之教育局，故欲研究非島教育，必先述該局小史焉。

菲島教育局，係根據美國特委菲島委員會（菲島未設議院之時該團為唯一立法機關，後菲人自設下院，該團即操上議院職權，菲人既得美國鍾氏律，准其自選上議員，該團始取消。）議案第七十四件所設立，其目的

在予菲人以初級小學，為最低程度之義務教育。

非島教育目的，在訓練人民，使有自治能力，為其重要使命。本地教育當局，雖歷受外國文化之淘鑄，然以是邦風尚關係，不能不略為斟酌。外來文化，另行採取一種自信最宜造成聰慧勤勞之民風。現在菲島教育制度，其醞釀與發展，實根據此一種特別目標。於一九〇一年開始組織教育局，其時只有數所秩序紊亂之學校，既缺適當指導，又乏充足經費與人才，當時教員有俟於訓練者，除教材與教授外，又有一種所用以為傳授之工具——語言——故在現際觀察此邦教育狀況，當亦驚其為時

之短，成效之速，而不違指摘其未得完滿之結果也。

茲為略述菲島教育局之經過歷史，諒為閱者所注意焉。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美國佔據岷埠，不及三星期，學校因革命停課，至是重復開課者七所。乃各聘一英文教員，其時係受美國加利芬尼亞第一教會隊牧師墨肯倫氏 W. D. McKinnon 之非正式指導。至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安禮遜中將 G. P. Anderson 被任為岷埠市立學校監督，翌年公立初級各小學學生數約達四千五百名，是年乃任少尉都特 Albert Todd 為全菲學校監督，一千九百年五月五日，都氏卸任交憶肯生博士 E. W. Atkinson。憶博士為委員團所簡任，為全島公立學校總監督。在此軍政時期，軍界中人多兼教育工作，即牧師及各官員，亦兼任學校監督。至岷埠以外之學校，其擔任英文教職者，多為在任之兵士，如此約及一年之久。一九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議案第七十四件之前，在美所聘教員，即絡續抵菲。是年年終在菲美國教員數達七百六十五人，多係附搭美國陸軍運輸艦突馬示 Thomas 於一九零一年八月廿一日抵菲者。此種美國教員，分任

全島各處教職立，即着手組織教育速成科，養成菲人師資，故其時多有以數日前所學功課，轉授之於校中各級學生者。後有勃里安博士 B. B. Brian 任學校監督職，（由一九零三年一月起至同年八月止）與繼任巴羅博士 D. P. Borrows 為手訂現用課程之基礎，及教育行政上組織總計劃者也。在其任內學校生數由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名，一躍而至五十七萬餘。自後繼任教育局長者有懷德氏 F. F. White（由一九零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一三年八月），克耶尼氏 F. I. Cone（由一九一三年九月至一九一六年六月），及馬爾夸特博士 W. W. Marguardt（由一九一六年六月至一九一九年七月）與現任教育局長謬利博士，T. Bewley（一九一九年七月所委任）在此經過期間，該局進展可分為數期：第一期進展，由該局成立時至一九一〇年止，該局注重訓練教員，授以現代教授法，同時學生數又日進，（超過六十萬）凡有願為教員者，幾至全數聘任。一九一〇年後，該局既限於經濟，又須竭力增進教員程度，并改良學校形式，手工及體育，即於是時加入課程中，故當時狀況，

未能繼續發展。一九一八年，三千萬教育費通過後，學生數達百萬以上，該局不得不廣聘教員，凡有求者幾莫不授以相當位置。一九二二年以來，則竭全力改良師資，及其所應用教授法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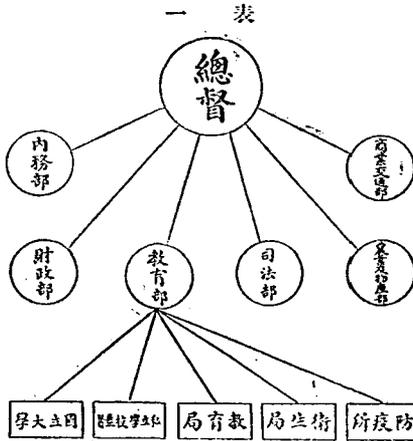
美國人據非島之始，鑒於非人方言之複雜，即認本島宜有一種人人通曉之國語，使在政治上得用以統一各部人民之意向。乃選定英語為國語，蓋為求普及全島各部教育起見，教材最為豐富者，舍此實無他種語言可以代表之。即自商業上社會上言之，欲使本島人民，有團結自治之精神，他種語言，實年及英語便利也。教育局為欲實行是種計劃，務使人人完全瞭解，所以採取英語理由。乃明定英語為公立學校校舍中以及操場上，應用唯一語言，並百方鼓勵學生，於校外實地練習英文，以備應用焉。

在此普及英語政策中，吾人所不能不注意者，本島政府并無意於淘汰各種方言。蓋各種方言，仍得應用於家庭中，或其他地方上事業，而無礙於英語政策之推行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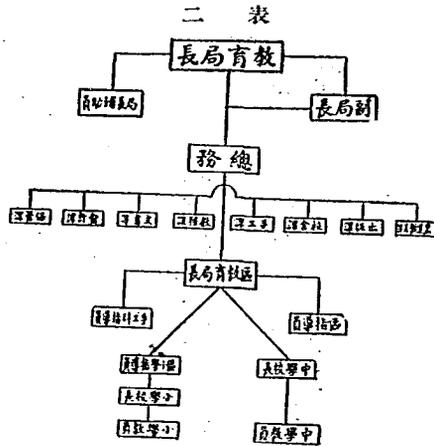
二、組織及行政

非島公立學校——除國立大學——其行政權，概操於教育局，教育局直轄於教育部，教育部為非島內閣六部之一，內閣之上為總督，是邦行政之最高長官也。

教育部置正副部長各一人，正部長由本島副總督兼任，美國總統所委任，而經美國參議院之同意者也。副部長為非總督所委任，而經非上院同意也。茲列表示明非島教育部之統系，及其與他部之關係如下：



教育部轄下分為五機關，其中最大者為教育局，所以管理大學以下之公立學校也。局中組織分為八課，各課之職務，明示於其課名之中，無俟贅述。



茲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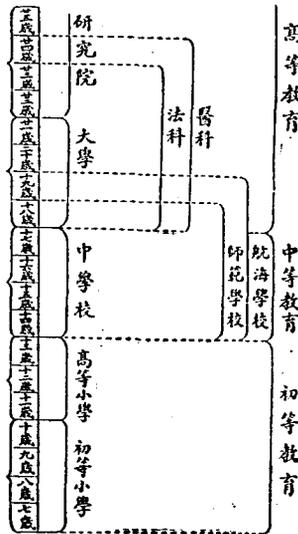
二觀是則

非島學校自立以至私立，自初等小學以至大學研究院，莫不在本島教育部轄下。而教育局之權力，則限於公立各中小

學校也。至私立各校，不論為小學或大學，則概受私立學校監督之指導。非島國立大學，現只一所，及其分校一所，即所謂菲律賓大學者。該大學雖直轄於教育部，但亦特組一董事會為之學劃進行，董事會之主席，教育部長自兼，即本島副督也。下表可略示本島各學學校之統系，及學生入學之普通年齡焉。

菲律賓學制之統系既如上所述，茲更進而略敘教育局中重要人員之職權，以明其集權制度之範圍焉。

三 表



(甲)教育局 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部長，局長

為總督所委任，而經非島參議院同意，前已言之。其主要職權規定於行政律第九百十條約述如下；

- 一、推廣初等教育
- 二、設立夜學
- 三、規定教員薪俸
- 四、規定課程
- 五、規定各校校長對教員之權限，或其兼任教授之職務，並責成保護校舍及校具。
- 六、批准校舍圖樣

七、規定各校衛生規則。

八、分配教員任職地點並特准某處得以地方稅項或

公共捐款建築校舍。

九、設立教員講習所於岷埠或他處。

(乙) 副教育局長，仍爲總督所委任，而非參院同意者，所以輔佐局長鑒劃局中大政，視察學校，且於局長離任時，代理其職權也。

(丙) 區教育局 全島學校，現分爲五十三區，每區設區教育長，其原名爲 *Division Superintendants of Schools* 其中除四人，就轄國立學校外，餘四十九人，各轄一省，等於吾國之省教育廳長。岷城居首都地位，故亦另設一局長焉。各區教育局長，由總教育局長介紹，經教育部長委任之。但行政上仍受轄於總教育局長，總教育局長，在各省教育行政上職權，多責成於各區教育局長。行政律第九一七條，規定各區教育局長之職權如下：

一、視察其區內學校及一切其他校務。

二、查驗區內公立學校校舍衛生狀況，並評判其是否適合。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三、委定區內各社教員，並年年於各社區議會所指定

之教育經費範圍中，規定教員辛俸。

四、報告區中各校所需用品及課本於教育局長，俾得酌量供給之。

五、巡察各校，並使各校長自作報告，監視其是否遵循

教育局長所定中小學校課程而行。

六、負管理各院校舍之責任，有欲藉作他種用途者，須

經其本人或代表許准。

七、關於執行任務上，區教育局長，非但應與屬下人員

同負區中教育工作，無論中央或省社政府人員，或

省中各部份，亦須與合作，并應詳悉一切教學法，校

舍建築法，及區中經濟實況，使區內學校得順序進

行。

八、岷埠區教育局長對於市立各校之職權，亦如上述。

(丁) 中學校 各省多設立中學校一所，或且兼設

師範學校，及農業學校，或工業學校，各校置校長一人，以

負一切責任，各校長皆受轄於區教育局長，亦即受治於

教育局長也。聘任時須經教育局長介紹，然後由教育部

五

長委任之，其工作時受總局之視察焉。

(戊)區分教育局 區教育局，復分而有若干區分教育局，各置小學校指導員一人，服從區教育局長及區教育局中諸指導員之命令。區分教育局，所轄範圍，自一社至數社，為各種指導員之代表。區分教育局長，亦正如區教育局長之代表。其聘任時須經教育局長之介紹然後由教育部長委任之。其職權在一分區中，亦無異於區教育局長之在一區中，蓋即一分區中之學校組織者與管理人也。須隨時巡視分區中之學校，領導之，指示之，遇必要時，並可勸戒之。其職責在稽察其治下教員，對於課程上所必需工作，並管理學校使遵循教育局長所定計劃，而此種指導員，必須有學識，有同情心，而且有行政才者，方為合格。

全島各社設立集中小學校 (Central School) 一所，其程度或初級小學，或兼高級小學，其治下尚有若干鄉村，應組織單級小學，自一所至二十所不等。此種小學校校長，係區教育局長所選任，而直接受區分指導員之視察者。除其自己校中，平常職務外，尚須為區指導員傳達

命令於鄉村教員，領導各社中教員集會，并常與社中官吏接觸。故須具有相當勢力與資格，得時向地方官及人民宣傳，使其力助公共教育之進行，故自行政上言之，其在地方上職權，實大於美國與此名位相等之小學校長也。

自第二表及上述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權觀之，本島教育制度，係取最高集權制，教育局長之威權，自局中人員，貫達於小學教員。其所以採取是制者，非有所歎於教育權公開也，因是邦過去教育制度，缺乏「德謨克拉斯」之背景耳。且其政府過去遺傳，與現行制度，多為集權制，則教育局亦採取是制，亦勢所不得不然者。據世界教育家來非觀察，多謂本島若非採取集權制，欲於二十五年中，獲此良好成績，誠憂憂其難。故採取集權制，為促進本島平民教育普及，亦一時權宜計耳。說者或謂本島人民，對民主政治，渴望實現，深信教育為指導民主之途徑，每年撥出國家歲入四份之一，為教育經費，目的即在散播「德謨克拉斯」之種子也。今者全島公立中小學教育操於權，一人之手，（教育局長）實際上在使教育

方面，無甚阻礙，然理論上對於民主思想之發展，則不無抵觸。惟在素稔非島現狀而贊許其教育成績者，則謂最高集權之教育制度，實無損於非島民主思想之宣傳。蓋教育日在演進中，昔時視為一種技術化者，今則漸臻於科學化矣。非有專門人才領導不為功，似不可徒藉公開美名，而致或散漫無統，反足以礙其進步也耶？

三、經費

教育經費，為教育上最重要問題。近來我國教育總長，必有發欠薪把握，方敢上臺，一遇有索薪風潮，即便辭職，其萬不得已苦衷，亦可見矣。蓋萬事非財莫辦，教育自難例外。自美人入管非島，即注重教育，為養成獨立之準備，計每年教育經費，佔歲出總額四份之一。而及學兒童，得入學者，只及三份之一，其餘三份之二，尚抱向隅，是則教育經費之擴充，亦非島一急待解決之問題也。欲明非島教育經費之現狀，應先略述其來源，以明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在教育經費上負擔之輕重，與其人民贊助教育之熱心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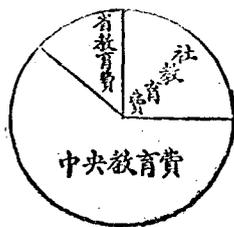
非島公立學校經費來源，計有四種：一為中央政府，

三十年來非律濱之教育

表四 各級政費與教育費之比較（一九二六年）

政府	歲出總數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佔歲出中之數	政費佔總額百分之	各級教育費佔政費百分之
中央	68,875,698,73	15,322,761,65	22,25	63,45	
各省	28,903,128,96	3,071,864,55	10,65	12,72	
各社	19,566,052,23	5,753,839,29	29,41	23,87	
合計	117,344,879,92	24,148,485,49	20,58	100,00	

表五 各級政府教育費之比較



教育經費政府及私人樂捐之狀況。

二為各省政府，三為各社政府，（鄉自治單位）四為自由捐助者。自其數額比較之，則全部教育費，中央負擔，幾及三分之二。若以教育費較各級政府歲出總額，則一九二五年社政府輸出教育經費，約佔其歲出百元中二十九元四角一仙。而中央約佔其百元中之二十二元二角半。下列第四表，可以略觀各級政府，對於教育注重，及其擔任經費毅力也。第五及第六表，示明十年來之

表五 最近十年來各級政府支出之教育費比較表

年次	中央政府	省政府	社政府	合計
1917	4,905,296,16	443,166,96	2,164,813,69	7,513,276,81
1918	4,707,715,98	463,843,76	2,394,787,79	7,566,347,52
1919	5,176,788,42	431,018,20	3,614,514,70	9,222,321,32
1920	6,067,277,33	715,614,63	4,098,803,01	10,881,699,97
1921	10,087,449,92	468,124,58	3,715,552,05	14,271,126,55
1922	12,802,247,83	1,050,492,28	4,358,799,59	18,211,539,70
1923	14,313,825,35	3,278,606,40	4,709,286,64	22,301,718,29
1924	14,440,716,69	2,463,632,87	4,721,068,95	22,068,939,58
1925	15,307,445,79	2,657,264,74	5,104,551,06	22,202,532,49
1926	15,275,846,65	2,909,016,32	6,313,078,47	24,529,540,55

再以十年來政府逐年所支出之教育費，較政府逐年其他歲出，則教育費為數甚大，可更瞭然。非政府對教育

表六 最近十年來菲律賓人民自由捐助之教育經費總數表

年次	總數
1917	478,802,61
1918	617,399,77
1919	682,549,58
1920	799,537,84
1921	1,347,124,34
1922	1,498,110,63
1923	1,191,050,26
1924	1,354,589,12
1925	1,330,803,38
1926	1,455,275,84

表七 非政府教育經費與非教育經費之歲出比較表

年次	教育經費	非教育經費	百分率比較
1913	7,148,802,43	43,643,491	14,1
1918	9,659,306,70	70,995,456	11,9
1919	13,195,411,60	675,838	12,8
1920	18,106,193,95	852,583	15,9
1921	22,872,440,89	778,011	20,3
1922	23,031,868,82	940,818	21,7
1923	23,587,101,77	41,030	23,4

一九二三年，則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三而強，十年間約增千份之九十三也。

非島教育費總額，用為整頓小學者，約佔百份之七十五。因教育當局，所抱最大目的，在普及義務教育，但以教育經費支絀，義務教育，尙未普及。故近擬中等學校，定

育日加注意。下列第七表，示明非政府在一九二三年，支出教育費約佔歲出總額百份之十四而強，逾

表八 非島各級教育經費分配比較表

名級教育	數 額		百 分 率 比 較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三年
初等教育	6,653,998	15,663,993	63	75
中等教育	1,622,785	2,416,868	15	12
高等教育	1,416,041	1,861,155	13	9
教育行政費	934,632	864,211	9	4
總 計	10,627,476	20,816,227	100	100

收學費若干如是則政府負擔中等教育費既可減少而小學經費則有擴充希望是亦暫時一種救濟法也現在岷埠市立中學擬於下學年起，學生每人收學費十五元，上列第八表，即示明一九一九年小學經費，約佔教育經費總總百分六十三，一九二三年則增達

百份七十五也。本島生活程度日高，教育事業需費亦從之而繁。十年來全島學生數，平均每名政府所貼教育費，約增百份之二十。因此人民平均負擔之教育費，雖亦有增加，然仍入不供出，於普及義務教育目的，不無阻礙。下列第九表，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表九 最近十年來非島每人負擔教育費與每學生政府應貼之教育費表

年次	人民每人負擔之教育費	學生每名應貼教育經費
1917	P.0,91	P.16,12
1918	1,05	19,18
1919	1,35	22,48
1920	1,69	23,18
1921	2,08	21,30
1922	2,02	20,55
1923	2,01	20,97
1924	2,18	20,07
1925	2,12	20,75
1926	2,12	20,75

示明一九一七年，人民平均負擔之教育費，每人約九角一仙，而當時每名學生，平均政府應貼教育費祇十六元一角二仙。迨一九二五年，人民負擔為二元一角二仙，而政府應貼教育費，則學生每名須二十元七角五仙也。全島義務教育，雖未達普及程度，但政府與人民對教育事業之猛進，可謂不留餘力。試就第十表，及第十一表觀之，則全島教育進步概況，可以一目瞭然矣。第十表示明一九〇三年非島公立學校為二千所，教員共三千人，學生約十五萬。迨一九二六年校數竟達七千二百七十八所，教員共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五人，學生數已逾百萬矣。第十一表，示明本島學生總數，與全島人口總數之

比較，及全島統計及學兒童總數，與已得入學總數之比較。

第十一表示明一九一七年全島人口，每萬人只有六百五十八人入公立學校肄業，迨一九二六年，則已達九百十八人矣。至於及學兒童，得入公立學校者，在一九一七年，每萬名只有二千四百七十一名，迨一九二六年，則達三千四十八十六名矣。

菲律賓教育費，年有增加，既如上所述，尚有一事可表人民對教育事業有熱心贊同者，即自由捐助是也。

表十 二十五年來菲島公立學校教員學生數比較表

年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1903	2000	3,000	150,000
1908	3932	6,804	359,738
1913	2934	7,013	449,454
1918	4744	13,377	675,997
1923	7557	25,184	1,077,342
1924	7679	25,651	1,102,396
1925	7762	25,225	1,132,719
1926	7278	25,175	1,111,566

表 十 一

年次	學生數	人口總數	與總數 學生人口 百分比	及學兒童 總數	與總數 學生及學 兒童百分 比
1917	663,277	10,082,414	6:58	2,684,443	24:71
1918	671,729	10,314,310	6:51	2,746,202	24:46
1919	776,639	10,551,639	7:36	2,809,347	27:64
1920	935,678	10,794,223	8:66	2,873,962	32:56
1921	1,070,255	11,042,490	9:69	2,940,063	36:40
1922	1,097,144	11,296,569	9:71	3,007,711	36:48
1923	1,111,742	11,067,117	10:05	2,912,399	73:81
1924	1,111,566	11,234,409	9:89	2,956,423	37:60
1925	1,096,758	11,401,701	9:62	3,000,447	36:55
1926	1,061,625	11,568,994	9:18	3,044,471	34:86

自教育費一項觀之，在此二十五年中，遞增有六倍之多，其成績大可嘉已。至教育當局，則多為美菲專家，具犧牲精神，抱普及目的，對教育費分配，既極經濟，且無礙於教育上自然之進行。今者雖窮鄉僻壤之兒童，亦得怡

然讀書於美麗之校舍，其幸福不爲不大矣。夫普及小學教育，爲強國基礎，列國既得良果於前，菲島日步其後塵，求所以達此日的，語曰「有志事竟成」，是邦對於教育設施之猛進，既有如斯成績，則前途樂觀誠未艾也。

四、小學教育

西班牙治菲，幾及四百年，終未確立本島教育之系統，至一八六三年，乃有公立小學制度之計劃，當時得西京命令，設師範學校一所於岷里拉，爲訓練小學教員大本營，又令於各社至少設立男小學及女小學各一所。自此令頒佈，至一八九七止，公立初級小學設立，至二千一百六十七所，惟師範學校，經此三十五年，其學生總數，只有二千零一名，是爲西政府治菲之教育成績。當時教育管理權，多操於教會，故僧侶輩多兼教職，而教材亦偏重聖經，餘則讀寫算三者而已。自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爲革命時代，菲島教育幾於完全停頓。

美國政府於一八九八年，入據菲島，不及三星期，岷埠學校重行開課者七所，自後積極經營，乃成現今之教育制度。菲島居美國指導下，竟於百端待理之中，戰勝許

多困難，終於三十年間，發展一種良善教育制度，實在有稱贊價值也。就數量方面觀之，菲政府竟於二十五年中，小學校數由二千所，增至六千餘所，小學教員，由三千人增至二萬餘，小學生數，亦由十五萬名增至百萬以上，其進步亦可驚已，與西政府治下教育成績比較，其距離不爲不遠也。

以上所述者，爲本島小學教育歷史之背景，今當續述其小學教育之組織，與課程之演進，並爲臚舉十年來進步之事實，俾得明瞭是邦小學教育現狀，及其將來趨勢焉。

(甲)組織 菲律賓小學，分初高兩等，前者四年，後者三年，其目的在訓練有健全國民，俾得從事社會各種事業，爲鞏固國家獨立基礎。其制男女同學，雖非強迫，但係義務制。全島除未開化少數區域外，目前已無需於法律之強迫，蓋及學兒童之得入學者，祇佔三分之一，凡報名而不得入學尚多，則教育前途問題，不在強迫家庭遣送子女入學，而在力籌充足之經費，以收容此輩失學兒童。

表十二 初等小學各科每周授課時間表

科目	年級				總數	各科所占百分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文法	525	350	350	375	1600	25,5
讀法	425	500	450	450	1825	29,1
算術	150	150	200	200	700	11,2
書法	100	75	75	75	325	5,2
音樂	100	125	100	100	425	6,8
體育	125	125	125	125	500	8,0
手工		175	175	225	575	9,1
地理			150	175	325	5,2
合計	1425	1500	1625	1725		

註——上表以分鐘為單位

(乙)課程 菲島小學制度，初級小學修業年限為三年，至一九〇七年始延長為四年。其課程初盡為工具的學科，如讀法、書法及算術等，後乃漸加常識的學科，如本國地理、衛生及公民等。自後逐漸改良，求適合兒童能力，并謀適應其興趣與需要，下表為示明各科每週授課時間，計英文讀法及文法，約佔百分之五十。因本地教育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表十三 高等小學各科每周授課時間表

分科	普通科			工業科			農業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朝讀	50	50	50						
會法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文法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算術	200	200	200	200	200	160	200	200	200
地理	200	200							
書法	100	100							
圖畫	80	80	160	400	240	240			
音樂	100	100							
手工	320	320	320						
體育	200	200	200						
生理與衛生			200						
菲島歷史與公民			200			100			100
工業實習				400	600	600			
農業實習							200	200	200
農業實習							600	600	600

註——上表以分鐘為單位

高級小學課程，製於一九〇四年，但只設一科，其後求應地方需要，試行五科制。乃於一九〇九年將高級小學分為六科，如普通、農業、家政、師範、工業、商業等，數年後，當同，欲以英語為全菲普通語言，故力增是項授課時間，期可早獲成效也。

表十四 高小普通科三年級每週授課時間合計比較表

科目	三級分數合計		各科所佔百分數
	分數	時間	
朝會	150		2,7
讀文	900		16,0
法法	900		16,0
算術	600		10,7
地理	400		7,0
書方	200		3,5
圖畫	320		6,0
音樂	200		3,5
手工	960		17,0
體育	600		10,7
生理與衛生	200		3,5
非島歷史與公民	200		3,5
合計	5630		

註——上表以分數為單位

中等教育漸就發達，普通師範及甲種商校學生數日多，乃廢高小師範科，及乙種商科。一九二四年，又併家政科於普通科，計高級小學，及今只存三科，即普通、工藝及農業是也。下列第十三表，為示明此三科所授科目，及各科目每週授課時間，第十四表，為示明普通科中各種科目地位，而英語文法及讀法，亦佔每週授課三分之一，其目的與初級小學同。

(丙) 學校成績之測驗 測驗學校成績方法，莫善於視察學校，能吸引普通學童，至於若何程度。蓋學校成績，全視教員與教材是否良善，學校苟不有偉大吸引力，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表十五 十年來非島小學校數及男女學生數比較表

年次	校數		學生數						總合計
	初等	高等	初等			高等			
			男生	女生	總計	生男	女生	總計	
1918	4371	422	319744	218263	538007	45784	20537	66321	604,328
1920	6084	736	434163	327693	766826	65662	34938	100000	856,226
1922	6741	857	496834	369389	866223	90272	51547	141819	1008,042
1924	6577	1007	487939	369377	857114	104176	62260	166430	1023,544
1926	5991	1180	451345	342282	793627	111403	65146	176552	970,179

則兒童在校時間，不能久長，教育目的，自難達到。且是邦既無強迫教育之法律，則吸引兒童之責任，自必全在學校當局。學校執行是種責任，成績若何，可於下列第十五第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等表觀之，因為求篇幅經濟起見，所列表格，或只就最近五年中統計之而已。

表十六 菲島中小學生佔全島人口之百分數比較表

年次	學生與人口比 數之百分數	初小學生與人口 比較百分數	高小學生與人口 比較百分數	中學生與人口 比較百分數
一九二四	9,69	7,73	1,63	0,43
一九二三	9,77	7,99	1,43	0,36
一九一八	6,51	5,66	0,69	0,16
一九一三	6,39	5,92	0,39	0,03
一九〇八	5,70	5,41	0,21	0,03
一九〇三	2,47

表十七 五年來菲島中小學生比較表

年次	初小學生佔學生總 數之百分率	高小學生佔學生總 數之百分率	中學生佔學生總數 之百分率
1922	83,31	13,66	3,03
1923	81,93	14,43	3,64
1924	80,03	15,64	4,43
1925	78,70	16,29	5,01
1926	77,24	17,18	5,58

第十五表示明菲島於十年中，增加小學校數百分之五十，初級小學學生數亦增加百分之五十，高級小學學生數則增加一倍又半。一九一八年，女生與男生為一

表十八 五年來菲島小學生考試及格比較表

年次	初小學生及格 百分率	高小學生及格 百分率
一九二二	68,77	74,51
一九二三	69,08	75,20
一九二四	71,69	77,33
一九二五	74,40	81,29
一九二六	79,63	90,81

表十九 五年來菲島高小各科學生數比較表

年次	普通科	工業科	農業科
一九二二	95,21	2,58	2,21
一九二三	95,77	2,15	2,08
一九二四	96,33	1,64	1,98
一九二五	96,56	1,46	1,98
一九二六	96,45	1,25	2,29

第十六表，示明本島小學吸引力於二十年中，進步極有可觀，一九〇三年，在校兒童約佔全島人口每萬人之二百四十七名，一九二四年，則佔九百六十九人，每萬人約增學童七百二十二人。換言之，菲島學生數與人口總數，在一九〇三年為一與四十之比，至一九二四年則為一與十之比也。

各級學生數分配之多少，亦為測驗學校吸引力之

與二之比，一九二六則為二與三之比，高級小學女生比較上，多於初級，亦可見是邦教育男女有均等機會焉。

一法，第十七表。示明一九二六年，菲島高小及中等學校之學生額多，於一九二二年。蓋一九二九年，初小生在學生數總額萬人中佔八千三百三十一名，高小生佔一千三百六十六名，中學生則只佔三百零三名，及一九二六年，中學生數則一躍而佔萬名中之五百五十八名，高小爲一千七百十八名，初小則爲七千七百二十四名。（初小生數實際上有增無減，但因高小及中學增加較速，故於比較率上，反有遜色也。）

觀察逐年及格與不及格學生數，亦爲測驗教育成績之法，第十八表。示明高初兩等小學生，及格升級之百分數逐漸增加，小學生萬名中得升級者在一九二二年，初小約佔六千八百七十七名，高小約佔七千四百五十五名，迨一九二六年，初小則爲七千九百六十三名，高小亦達九千零八十一名，蓋所用教授法及教材，屢有改良，且自一九二五年，改用客觀試驗代主觀試驗法，則學生降級人數，自必逐漸減少也。

菲島高級小學，現雖分三科，但高小學生，則大半報入普通科，第十九表。示明一九二六年，高小學生萬名中，

報入普通科者，約佔九千六百四十五名，報入工業科者，約只一百二十五名，報入農業科者，亦只二百二十九名。高小畢業生得升入中學者，又多報名普通科，願入職業科者極少，是亦菲島教育一大問題也。蓋菲島本以農立國，多數小學畢業生，根本生活，倚賴農業。菲議院鑒學童報入職業科者，不見踴躍，故於今年中央政府預算案內，議決撥五十萬元，爲提倡本島農業教育之用。則將來高小職業科學生數，當日有進步也。

據上述事實與統計觀之，則菲島自美國管領後，小學教育之質量方面，皆有進步。在量方面言之，小學校數增加兩倍，教員數增加六倍，學生數幾增至七倍。自質方面言之，則慎選教材與教授法改良，已顯證學校吸引力之增加，與學生升級率之提高矣。

菲島小學進步，雖如上述，但尙有需乎改進者，則其待決之問題，至少當有五端。

(A) 宜增加學校吸引力，使學童留校之時間更長也；據孟祿博士考察本島初小生數，約佔小學生總數百分之八十二，其中第一二年級，又佔百分之六十五。初小

生數，多於高小生數幾爲八與一之比，是爲小學生留校時期太短之明證，菲律賓公立學校宗旨，在以英文傳授非人，爲作普通語言，據孟祿博士考察，欲學足語言爲實際工具，非四年以上不爲功，況兒童在校之時期短，則智識淺陋，難與立身社會，是亦一重要問題也。

(B) 宜吸引兒童使之早入學也，現在菲島小學生，較之美國小學生，其年齡平均，尙長二歲，其中在十六歲以上者，約佔七萬七千人，在二十歲以上者，約五千人，據孟祿博士考察，全島小學生，年齡統計，過長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六，故宜鼓勵兒童，從早年入學也。

(C) 欲記學童成績，應立統一標準，力求正確公平，免徒耗學童精力與時間也。蓋本島小學生升級人數，比較上雖有進步，然降級人數，則至今仍佔四分之一，其所以降級原因雖多，但分記成績方法不良，亦其中之一大主因也。

(D) 新編製課程，宜求合本島兒童能力，并適應其需要與興趣。據孟祿博士考察，菲島學校課程之缺點如下。

(甲) 授課時間與設備，兩皆有限，而課程則太繁。

(乙) 分配時間長短，未能適符各科之需要。

(丙) 所採教材，尙有不適於本島兒童之經驗。

(丁) 編製過於呆板，難適應各處環境特殊之需求。

(戊) 偏重課本，太過機械，不適合於兒童生活。

(己) 各種科目不相連絡。

(庚) 輔助教具圖太少，設備有欠缺。

(辛) 本島教育當局與學校教員及學生，無活用課程之機會。

(壬) 所用課程，乃係製便而不經改編者。

(E) 對未入校兒童，應當設法收容，蓋現今菲島在校之學童，只佔及學兒童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則限於教育經費，徒抱向隅。

現本島教育當局，已抱定方針，對於前述各種弊端，竭力設法改除。(一)於學校報名時，特別優待及學年齡學生，則將來年齡過大者，數當可逐漸減少。(二)如廢除舊制記分法，採取客觀考試法，則學生降級人數，亦自必逐漸減少。(三)如改良教授法，訓練師資，則英文教授上，

當大有進步，而對於學生吸引力，亦必有所增長。(四)如教育局近新設立研究課，專責在研究教材，則現在課程有缺點者，自能力為改除。(五)如各處地方政府，多經着手鳩收中學生學費，將來集成鉅款，小學校大可擴充，義務教育，當有普希望也。

五、中等教育

甲、概況 在西領時代，非島中等學校，設立之初等學校之先，蓋西政府設立是項學校目的，在教育西僑子弟，為升入西班牙大學之預備。迨仙道頓馬大學成立於一六一九年，中等教育，乃成為預升入該大學惟一途徑，加以天主教會，正需宣傳人才，乃復藉當時中學，為培養教士機關焉。

其後時代潮流所趨，此種西人獨享之貴族式學校，乃兼收若干非人，惟非有拔萃人才，或於社會上具有相當勢力者，仍不得其門而入。迨西領最後五十年中，始有正式推廣教育之具體的計劃，於是學校相繼林立，至一八八七年，全島中學，已有四十餘所。當時學費負擔過重，學生數祇有數千，女子教育，全不注意，課程亦限於學藝，

以言平民教育，相距甚速，然為西政府治非一種侵略工具，則頗著成效也。

美國入主非島，移植彼國中學制度於此邦，成立於一九零二年，但其時最低兩年級，多為高小程度。迨島中高小學校辦理完備，乃有純粹中學校焉。惟政府擴充中學之程序，至今猶行於教育未充量發達諸地方，故島中現在仍有單級雙級或三級之中學，必俟有充分之設備，乃擴充為四年級之正式中等學校焉。

本島人民，贊助中學者亦頗盡力，青年有志升學者極多，為父兄者亦多願犧牲金錢，使子弟受有中學教育。故至今不及三十年，中學校相繼成立至七百零七所，報名入學者，達五萬人，且有限於教育經費，莘莘學子，抱向隅之歎者正多。實在此羣島中屆入學年齡之中學生，不抵此五萬人也。

本島中等教育概況，既如上述，茲當進而略敘本島中學之組織與課程，並為臚舉數表，以示二十五年來，本島中等教育之進步。

乙、組織 非島中等教育，所以啣接七年之小學教

育，其目的在教育青年學子，一方面促進社會進步，一方面為升入大學專科預備。校中概行男女同學制，現雖有數省收學費，然仍多屬義務教育。本島各省省城，皆有一所以上之中等學校，全島中等學校，共一百零七所。其中四十三所為普通中學，其餘或職業科，或為普通科與職業混合，則相地方之需要也。

丙、課程 當一九零四年，中學課程，分為五科，一普通科，二師範科，三商業科，四農業科，五技藝科。一九零六年，改為文教、農、商、工等五科，自後屢經修改，乃成現行制度，共分七科，即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家政、工業、測量，及航海等是。除普通科外，其餘各科所授科目，顯示與名稱相合，無待贅述。蓋普通科所授科目，多屬普通常識，預備升入大學，其餘職業學校，目的在灌輸職業常識，俾人民知注重職業。下列第二十表，示明普通中學所授科目，及各科每週授科之時間。

非島教育當局，知職業教育，為本地當務之急，然各職業學校學生數極少，較之普通中學學生數，相差甚遠。自下列第二十一表觀之，普通中學學生數，約佔中等學

菲律賓普通中學各科每週時間

表二十 分配表

學 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文學	160	120	120	120
時事	40	40	40	40
文法	200	80	80	80
美國史	120			
美政府組織大綱	80			
代數	200			
體育	200	200	200	200
自然地理及科學		200		
世界史		160		
平面幾何		200		
東方史			160	
生物學			400	
高等代數及數學			200	
菲律賓史及政府組織				160
物理學				400
菲律賓經濟狀況				200

註——以分鐘為單位

生總數四分之三，職業教育之推廣，尚須極力提倡。夫本島中等學生，多來自田間，不但無力升入大學，研究高深學問，就現調查所及，畢業中學而不升學者，約佔四分之三。且中等學生總數，女生約佔百分之四十，多數肄業一二年，即因種種關係而停止。凡此諸端，與職業教育，關係極為重要，下列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表表可為詳示此中情勢焉。

非島中等教育，由經濟方面觀之，尙未發生效果。然自教育方面言之，則在量與質，皆有進步，量之進步，中學

表二十一 菲島各種中等學校學生數之百分比比較表

科名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普通科	74,89	74,38	73,92	75,26	73,96
師範科	13,04	13,27	13,29	12,09	11,93
商業科	0,99	1,17	1,26	1,98	1,07
工業科	2,68	2,52	2,37	2,63	3,43
農業科	3,86	4,01	3,87	4,19	4,51
航海科	0,18	0,12	0,09	0,05	0,06
家政科	4,16	4,39	5,08	4,70	5,04
湖昆科	0,20	0,13	0,12	0,12	

表二十二 菲律賓中學生家庭職業分類百分比比較表

田主	62,2
商人	16,7
技士	7,7
商店經理人及官吏	6,1
雇員	4,4
專業家	3,7
佃戶	3,3
漁人	3,1
普通工人	1,7
其他	1,1

校數十年中，增加一倍，學生數亦於二十五年中，由四百五十名，增至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名。上述諸端，可於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各表證之。至質之進步，中學校對於兒童之吸引力，大有增進，可於第二十九、三十表證之。據第二十九表統計，菲島中學生總數在一九二二年，約

表二十三 菲島中學生男女比較表

年度	男生	女生	男生與女生百分比
一九〇三	357	93	20,7
一九〇八	1,084	240	18,7
一九一三	4,005	748	15,7
一九一八	11,975	3,394	22,1
一九一九	11,588	3,888	25,1
一九二〇	12,623	4,738	27,3
一九二一	16,608	6,824	28,3
一九二二	21,800	9,711	30,8
一九二三	26,435	12,740	32,6
一九二四	31,111	16,304	34,4

表二十四 一九二四年菲島中等畢業生離校職業比較表

	百分數
升學者	23,3
教員	21,0
治家	9,4
耕種	8,3
其他	35,5
死亡	2,5

佔全島已及中學年齡總數萬人中之三百零三人，迨一九二六年，竟增至五百五十九人，至及格升級之學生，在一九二二年，佔學生總數萬名中之七千三百九十六名，一九二六年，則增至八千二百三十四名。至現在女生總額言之，菲島女子，受中等教育，亦頗有成績。可觀據第二十三表統計，菲島中學女生百分率，在一九零三年為二一·七，至一九二四年，則增至三十四·四。若以菲島中等教育之發達，與美英德法日諸國比較，則菲島實佔第四位，列第三十表可為揭示其地位焉。

表二十五

年次	校數	學生數		
		男	女	總數
一九一七	48	10961	2638	13599
一九一八	50	11974	3394	15368
一九一九	50	11588	3888	15476
一九二〇	65	12623	4732	17355
一九二一	72	16603	6824	23432
一九二二	72	21800	9711	31511
一九二三	83	26435	12749	39184
一九二四	95	31146	16305	47451
一九二五	102			
一九二六	107	36268	21099	57367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至於教授法及教材之改進，一方面力求適應世界潮流及社會需要，與夫兒童興趣，又一方面則學生及格升級之額數，逐年增加，其猛進之現象，實大有可觀者，再自社會方面言之，從前中等以上教育，收費至重，多為中等以上階級所獨享。今則全島滿佈「德謨克拉西」精神與空氣，中等學校，除略收少數報名費外，幾可謂之完全義務教育。女子教育，在西領時代，全不注意，今

表二十六 菲島中等學校各科學生統計表

年次	科名									合計
	普通科	家政科	師範科	商業科	工業科	農業科	測量科	航海科		
一九〇三			450							450
一九〇八	611		309	238	166					1,324
一九一三	3055	120	809	302	201	226		40		4,753
一九一八	12194	328	1684	264	287	535	16	60		15,368
一九一九	11939	442	2048	421	309	214	43	62		17,355
一九二〇	14244	423	1843	340	266	137	40	58		23,432
一九二一	19566	649	1619	408	382	705	41	61		31,511
一九二二	26101	804	2653	403	588	844	59	59		39,184
一九二三	31766	1249	3825	280	772	1185	60	53		39,184
一九二四	35083	2411	6301	597	1222	1805	57	43		47,419

二〇

表二十七 各國中等學生數與中等及學兒童比較表

國名	年次	百分數
美利堅	一九二四	27,2
蘇格蘭	一九一四	9,1
日本	一九二一	8,4
菲律賓	一九二四	7,0
英格蘭	一九一五	3,9
法蘭西	一九一三	2,4
瑞典	一九一四	1,4
西班牙	一九一三	1,1
意大利	一九一一	0,7

表十二八 菲島中小學生百分數比較表

年 度	校 級				合 計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中 學	合 計	
一九二二	83,31	13,66	3,03	100	
一九二三	81,93	14,43	3,64	100	
一九二四	80,03	15,54	4,43	100	
一九二五	78,70	16,29	5,01	100	
一九二六	77,23	17,18	5,59	100	

則中等學校，女生約佔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至於二十五年前，所訂課程，可指為貴族子弟娛樂品，今則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並重，其目的即在適應本島平民需要，并提高其生活也。

雖然視察教育效果，不特專限於學校中成績，其對社會生活影響，尤為重要。辦理中等教育，能適應社會各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表二十九 菲島中等學生及格升級百分國數表

年 次	百 分 數
一九二二年	73,96
一九二三年	73,68
一九二四年	76,98
一九二五年	74,41
一九二六年	82,34

表三十 各國中學生男女比較表

國 名	女生每百名與男生之比較
美利堅	86
英吉利	117
德意志	156
菲律賓	207
日 本	257
法蘭西	190

項之需求，得達到目的者極少，尤以平民思想發達之社會為最難。觀察本島教育情形，自能立見其對此問題，正在渴望解決也。

菲島中學生，多為無產階級，而尤以農民子弟為最。在校時父兄為供給學費，維持生活，犧牲極大。然多有關於經濟，肄業不及一二年，即中途輟學者。多數青年，一離學校，不論其為畢業與非畢業，恆不願再事勞動，羞治其先世經營之基本實業，而心慕夫不能盡人皆有之智識階級職業。因而戀戀於奢華之城市生活，其一種困苦難言之狀，極為可憫，為父兄者，或不得不時為經濟上之資

助。夫既身受中等教育，不能生利，反爲分利，是忘其對於家庭社會及國家之責任，詎非所謂經濟自殺者歟？此等教育機關，在養成青年情性，將來積重難返，不能得良好效果，民衆對教育之同情心，或反有所搖動也。

菲律賓教育當局對此問題，現正詳爲考慮。蓋社會人類組織極爲複雜，如代表民意之衆議員，保障人權之辨護士，其養尊處優，誠爲一般平民所羨然，故中學生多選擇普通科，爲他日入大學法律與政治之預備。平心論之，教育目的，在促國家文明與經濟，非爲以農立國，必有大部份學生，願到田間去，從事耕種，庶不荒廢其祖先傳來之基本實業。若人人自視爲優秀份子，輕視勞動生涯，希望在智識階級中，佔一勞心治人之位置，則各項職業中，若政界，法界，教育界，人形擁擠，而農工商等事，無人顧問，國家必無進步可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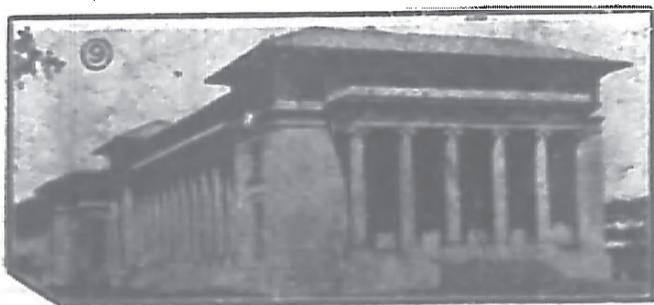
菲律賓中等教育，若何可達上述目的，此時尙難預料。惟本年菲議員，經議撥出五十萬元，作爲提倡職業教育經費，各省政府又將酌收普通中學學費，將來普通中學學生數，比較上當有限制，而各種職業學校學生數，增

進率自當可觀。據本年全菲教員大會，對於推行農工商各種職業教育，亦經有極重要討論，而非律賓大學教育科校址，亦有遷就羅斯邁牛之議。目的在接近菲大農科，俾教育科學生，對於農業教育，知所注重。凡此諸端，皆爲提倡職業教育之先聲，使其適應菲律賓社會之需要，而消除非人經濟自殺之行爲也。

六、高等教育

菲律賓高等教育，公立者盡爲菲律賓大學所管轄，私立者，則爲教會或私人團體所設辦。菲律賓大學，爲本島高等教育之中心，其學生數之多，非私立所可比擬，大且其程度之高，亦私立大學所視爲標準模範焉。茲先略述菲大，爲本島高等教育代表，因求簡明起見，故所敘述者，祇限於下列三事焉。

(甲) 小史 美國入菲，爲求



啟發民智，力事設立中小學，中小學既設立既就緒，漸覺有設立大學必要。蓋各種事業，非有大學製造專門人才，以爲之領袖不爲功。乃於一九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經非議會通過，議決設立大學，是年終，即着手預備，而當時之所謂菲律賓醫學校者，遂先收歸爲大學中之一部分。

菲律賓醫學校，議決於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收歸非大時爲一九一〇年十二月。未幾製藥學校及牙科學校，亦併歸於醫學校，并附設美術學校。

一九〇九年，於羅示邁牛 Los Baños 設立農科大學，自後農科遂爲非大特色之。一九一〇年，在岷設立之獸醫學校，亦遷赴羅示邁牛，一九一六年，復於農科附近，設立林業學校，二校所授科目，多與農科有莫大關係，故特就近設立，以求省經濟而便實習也。

其餘各科相繼成立者，工科成立於一九一〇年，法科成立於一九一一年，文科成立於一九一三年，音樂學校成立於一九一六年，宿務 Cotabato 預科，成立於一九一八年，教育科自一九一三年，附設於文科中，迨一九一八

年，始獨立爲一系。自後各科逐年改革，成績皆有可觀，其變遷最大者，當以一九一八年文科畢業期限，改二年爲四年，於實質上改良，發生極大效果也。

非島人民熱心教育事業，前數章已屢言之，其對非大教育科之注意爲尤切。蓋全島公私立各校師資，多仰給於斯，而其經費，則常有不敷之苦。然當局能戰勝許多困難，故歷史雖短，而成績頗有可觀，其前途實有可樂觀焉。

(乙) 組織及管理 菲律賓大學之組織法與管理法，可分法權組織，與校中行政二者述之。

(A) 法權組織 代表非政府，而握非大管理權者實爲非大董事局，董事局組織，爲主席一人，即本島副總督兼教育部長，董事十四人，爲內務部長，上議院及下議院教育委員會主席，中央教育局長，非大校長，非大教務會議代表一人，校友會代表二人，其餘五人，則由本島總督委任。

董事局職權，在管理校中財政，依法設立各科院，授予學位，聘辭教職員，通過課程，及各種規則等。

董事局而外，尙有所謂觀察團者，平時巡視非大設施，並於舉行畢業典禮時，爲之到會演講，或徒列席，爲畢業生增光，其團員卽所謂菲島三領袖，總督及上下議長是也。

(C)校中行政 主理大學事務者爲大學校長，校長亦董事局中之一員，大學校長由菲島總督委任之，須經非參議院同意。校長之下有大學教務會議，所以輔助校長訂課程，立規則，並解決學生進學退學畢業諸事，但所議仍須經董事局通過。校長之外復置司庫秘書及註冊等課主任各一人，所以管理款項文件及登記等事。

大學爲求行政便利起見，各科設立，以文科爲中心。畢業於是科者，可得文學士，或科學士銜。商科亦隸歸文科中，茲將各科入學條件，及畢業程度列表如下。

表三十一

科名	入學程度	所授學位	或證書	畢業期限
文科中學畢業	以科畢業證書			二年
	文學士、科學士、哲學士、商學士、化學士、圖書館學士			四年

獸醫科	農科	牙科學校 附製藥學校	醫科	法科	工科 附測量學校	教育科	文碩士
中學畢業	小學畢業 經二年半預科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物、物理、經濟、家政等科教育士
獸醫博士	農學士、畜牧學士	製藥學士	醫學博士 牙科博士	法碩士 法學士	土木、機器、電學、測量、等科工程學士	圖書館、西班牙文、體育、	五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六年	五年	二年	四年	

林		科中學畢業		林學士		同林學	
音樂學校不		拘		聲學畢業文憑		八年	
美術學校不		拘		各種樂器或製曲等		三年	
		圖畫、諷刺畫、商用圖畫		三年		三年	
		繪畫科		三年		三年	
		彫刻		三年		三年	

(C) 成績 菲大組織法與管理法，既略如上述，茲并臚舉若干統計表以示該校成立以來進步概況焉，惟所列特限於學生數、畢業生數及費用等表而已。

欲知大學對於量上進步，祇須觀其學生數之增進若何，下表列該大學二十年中學生數之增進，自六十七名達至七千一百四十名，若以百分數計之，則其二十年來進步之速率，在百倍以上也。又校中畢業生亦於此二十年中由八名增至八百四十五名。

菲大進步如是迅速者，不能不歸功於人民對高等教育之瞭解與信仰。富者可置勿論，貧者雖鄉村農工，亦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表三十二 菲律賓大學歷年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二七年

年次	學生數	畢業生數
1908	67	
1909	832	8
1910	1213	12
1911	1400	11
1912	1398	48
1913	1502	80
1914	2075	149
1915	2401	222
1916	2975	306
1917	3289	337
1918	3312	380
1919	3409	532
1920	3838	572
1921	4693	517
1922	4839	617
1923	5993	681
1924	5540	717
1925	5930	710
1926	6464	811
1927	上學期 7140	845
	下學期 6459	

多有遣送子弟升入大學者，勤儉耐苦，其一種奮鬥精神，實有足多。但尤以政府提倡為菲大進步最大要素，菲大所收學費極薄，其經費概仰給於菲議會之指撥，故菲大逐年經費，佔菲政府預算案中佔有極大之地位，下表列明十年來，菲政府撥付菲律賓大學之款額，雖曰十年之期甚短，其經費則增添加倍矣。

視察學校成績方法至多，徒視校中成績，猶未足為學校進步之象徵，其畢業生對於社會之影響，乃為學校成績最大之表現。菲大畢業生，對於非社會之貢獻，除醫

表三十三 菲律賓大學十年來經費用度

年次	薪俸	什費	設備	合計
1918	704,487	171791	174934	1 051 212
1919	1,057,920	234950	187850	1,480,720
1920	1,129,696	256180	199570	1,585,446
1921	1,291,265	292930	148510	1 732,705
1922	1,165,623	314004	100000	1,579,627
1923	1,197,076	357646	108600	1,663,322
1924	1,308,838	343090	100900	1,752,828
1925	1,363,109	254350	117200	1 834,559
1926	1,418,002	370935	109900	1,898,837
1927	1,507,997	354515	104895	1,967,407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科及法科外，尚缺準確之測驗。今舉此兩科成績表而明之，則其他各科，亦可略窺一斑矣。非政府條例，凡醫學及法學等科畢業生，於其實行操業之前，必先經過非政府考驗及格，給以執照，乃為合法。歷年考查醫生及律師之資格，非大醫法兩科，畢業生程度，每較他校畢業生為優。

表三十四 菲律賓考試醫士各大學成績比較表

年次	菲律賓大學			仙道突馬大學		
一九二〇年	0	37	100	30	24	44
一九二一年	0	23	100	37	75	67
一九二二年	0	30	10	39	44	53
一九二三年	3	19	86	150	34	18
一九二四年	80	11	100	22	45	67

表三十五 菲律賓考試律師各校畢業生及格百分比比較表

校名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平均
菲律賓大學	65	10,0	90,9	94,7	74	84,0
菲律賓法政學校	59	91,8	71,1	64,6	45	66,3
國民法政學堂	12	22,9	70,8	52,5	27	55,7
仙道突馬大學			28,5	29,7	18	20,8
西文法政書院			8,6	16,9	9	11,6
西文法政專學			20,6		11	10,5

故非大設施及教授，幾成全非私立大學辦理之標準也。

二六

街六十二位，學生助教二十位，共一百二十八人。

劣影響於學校教務亦至大，今先言非大教授之資格年齡，與待遇，惟限於篇幅，特例舉其一二科而已。現文科及法科教授之資格，有博士學位者二十四位，有碩士學位者四十位，有學士

文科及教育科教授之年齡百分數

六十歲至六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一·二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者佔百分之六·五
四十歲至三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一〇·二
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五十六·五
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二十五·五

菲大教職員年俸之最高限度

校長 一萬元
科主任 六千六百元
正教授 六千元
教授 四千五百元
副教授 三千六百元
教員 二千二百元
助教員 一千二百元
畢業生助教 三百六十元

且自社會各方面觀察之，菲大成績頗有蒸蒸日上之勢。本島各界領袖人才，多出其門，此可知其足應社會需求，且爲是邦最高教育程度之中心也。溯自該校成立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教育

至今，祇二十年雖未可比擬歐美諸有名大學，其過去奮鬪之歷史，慘淡經營，奠斯基礎，實足欽佩。當其成立伊始，教授人才甚缺，故借才美國，今則校長亦菲人自任之。校舍校具設備亦日周至，大規模圖書館正在興工建築中。現該校所認爲最大缺憾者，即所有經常費概須仰議員稟息，逐年指撥，尙無一定相當基本也。

七、私立學校

當西班牙治菲時，全菲學校，多屬私立性質，且大半握自教會僧侶，惟其時學校數尙不多，其設立目的，在培養上等階級貴族子弟，而非所以教育民衆也。迨美國入主菲島，力事振興義務教育，入公立學校者，爭先恐後，政府限於經費，未能盡量收容，後至者遂抱向隅，乃不得轉入教會學校。教會學校復不能盡數收納，私人學校，乃相繼設立。未幾此種學校，收入頗豐，於是摹仿設立者踵相接，二十五年中校數增加十餘倍，其進步之速亦可見矣。（一九〇三年全島私立學校只有三十所，一九二七年則已有三百五十二所）下表示明本島私立學校校數增加之程序。

表三十六 菲律賓政府承認之私立學校校數統計

年次	校數
一九〇三年	30
一九〇八年	50
一九一三年	60
一九一八年	66
一九二二年	84
一九二七年	352

表三十七 五年來菲律賓私立各學校學生總數

年次	學生數
一九二二年	59,969
一九二三年	64,729
一九二四年	67,576
一九二五年	82,526
一九二六年	88,001

私立學校有經非政府承認者，有不經非政府承認者，經

宗教氣味，後者概由學生所交學費挹注之，故謂之商業化，而其厚收學生學費則一也。中等以上資產階級，恆送其子弟入教會中私立學校，則以形式上較公立學校為美觀。

此種學校組織法與

課程較之公立者大同小異，惟公立學校除非大外，概為義務教育，而私立學校則自小校以至大學，概須繳納學費。公立學校，探行男女同學制，而教會學校，則限制極嚴，此又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異點。

聖多馬示 Sata Tomas 大學為東亞首先倡辦之大學於一九一七年



非政府承認者，應受政府所委私立學校監督員之指導與監督，務使私立者程度得與公立者同等，故私立學校學生或畢業生，轉升公立學校，可免入學考試也。若未得政府承認之私立學校學生，則必經過極嚴之入學考試，始准其轉入公立學校。惟本島私立學校，經政府承認者，仍不得政府分文補助，不若我國或英國私立學校，猶得請求政府津貼，或有地方公款可分也。

私立學校可分教會學校與非教會學校二種；前者多為宗教團體所主持，後者則為少數私人組織，無股份公司以設立之。前者經費，盡以教會產業生息充之，故含

全非現經政府承認之私立學校三百五十二所內，有大學及專門學校二十二所，音樂學校八所，屬特別性質者三所，一九二六年，學生數幾及十萬人，蓋非人對於

教育既甚信仰，就學者日增進無已，而公立學校以經費支絀，不能爲盡量擴充，莘莘學子遂不得不轉入私立學校以求滿足其智識慾望，此私立學校進步之所以速也。（此特就菲政府承認之私立學校言，若未經菲政府承認之私立學校則未計及。）上表示明菲政府承認之私立學校在一九二二年學生數爲五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名，而一九二六年則爲八萬八千零一名，四年中增加四份之一不爲不多也。

八、結論

吾述菲島教育至此，關於教育行政、財政、各級學校制度，及歷來學生進步狀況，亦可使閱者知其概略矣。回憶三十年以前之菲島教育，不特不足應付新潮流，除少數貴族式學校外，平民幾無受教育權利。乃西風不競，美雨東來，現羣島中有學校六千餘所，養成師資二萬五千餘人，受國民教育學生一百餘萬人，其猛進情形，誠屬可驚，他日爭得獨立，固堪爲南洋各屬中前驅者。

但此邦教育當局，非即以此自滿，其對於將來演進，亦有可得言者：一、教育局對各校升級辦法，經廢止小學

學期考試而注重科學的測驗，并設立研究課，研究適合兒童環境需要之教材。二、中等教育，此後趨勢，在注重職業教育，其原因本文前經言之，即欲使學生有相當職業預備，爲發展羣島中農商大計劃者。三、專門人才之養成，主精不主多，蓋爲經費所限，如菲大學額，不能多收所容，則學生入學注重考試。故今年菲大應入學試驗者一千五百餘人，祇取錄八百餘人，爲欲養成優秀人才，并提高專門程度也。

但一國教育，固有其目的與精神也。若論此邦教育，以予觀察所及，有可供研究者三事，現在菲島教育最大目的，爲欲以英語爲統一各族工具，故初等學校課室中，皆有 *Good English* 之標語。然據孟祿博士調查菲島教育狀況所佈告，謂羣島中及學兒童祇有三分之一在校，而初等學校兒童，佔百之八十五，此百分八十五中，有六十五在初等第一、二年級者。以多數僅受二年國民教育，所得英語能否啟用，並將來英語能否統一各族，誠屬一大疑問也。國民教育，灌輸普通常識，視語言爲更要，在課室教授以地方語言，灌輸普通常識，又較外國語言爲更

易，此公衆所共認也。現羣島中初等學校，全用外國文（英語課本），是否合於國民教育情形？此爲一大疑問也。菲律賓獨立國在東亞，與其相鄰者，論古國則我國有四千餘年文化，且人口佔世界四分之一。論強國則扶桑三島，數十年來物質文，不特獨步亞洲，且並駕歐美。乃非島不但舊習慣事事效法歐美，卽新教育亦不屑稍採東方之文化。夫長爲白種人殖民地，則趨於白種化，固無問題。欲將來成爲獨立民族，而可純全放棄亞東固有精神，此爲三大疑問也。吾諒菲人明達份子，非無有見及此者，特關於教育上大改革，未有公開提議耳。但總言之，三十年來非島有若是進步，非教育不爲功，有可斷言者。（完）

十七，五，十五，

興 聚 新

SEN CHU JING

322-324 Santo Cristo, Manila, P. I.

P. O. Box 1833

Phone 49945

本號專辦中西各國名廠罐頭食品以及
咬狗甲粳麵粉糖珠細里什貨等無不齊
備大宗零沽俱聽僑胞便利價格公平名
孚遐邇素爲貴客所信仰近爲擴充營業
利便僑胞起見特分行本埠遠興棧三描
島毛長協興棧甲描郎岸埠藍園棧專營
白苧椰干以及種種土產兼售罐頭食品
布疋什貨呀油鹽米酒等亦各齊備如蒙
僑胞惠顧一致歡迎此佈

本主人陳披露

泰山
台院

行

桔

金

本公司開設垂四十餘年蒙華僑各界之惠顧無任榮幸茲將本行營業要目如下

雪茄及紙烟 埠中各大煙廠所出品之雪茄及紙

煙均有發售品質精良氣味濃郁久已膾炙人口毋用多贅

收採土產 開設分行於殊殊汶社收採各種土產

價格克己招待誠摯

航務 自置堅固火輪曰金桔近又組織一艘曰金陵

航行地仔拔及嗎羅羅計省沿海各社行駛之快捷船身之堅固往來該地僑胞無不同口稱贊

店屋租賃 建有多座店屋利人租賃墻垣之堅固

佈置之週至極合門市及住居之用各界僑胞如蒙惠顧請按址接洽無任歡迎

君棉壽街門牌一〇三三號

電話四八九九三號

金桔行謹啟

Viuda e Hijos de Chua Piengco

CALLE COMERCIO 1032

P. O. Box 1363

Telefono 48993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司法

高祖川

高君號峻峰，福建晉江縣人，僑商高標松君第三子，幼肄業本學，高小畢業時，成績冠儕輩。出校後肄業香港聖約瑟

書院，並非大，一九二二年赴美留學，一九二四年得法學博士學位。回菲後適菲政府舉行全島律師試驗，君與考成績甚

佳，竟獲售政府給予律師證書，得在本島營律師業。君身材短小，而辯才雄長。初出庭時，即以辯護「風流血案」勝訴得

名，現業務甚忙，亦將來僑界柱石也。

(一)緒論

司法為世界各國一重要問題，法律家殷殷顧慮，而凡有血氣之倫，亦莫不孳孳注意。蓋公爾忘私之人民，時以國家社會之幸福為念，其胸中唯一觀念，即惟冀神聖之司法，得見施行，靡規曹隨，不越範圍，遵繩蹈軌，無或差謬者也。菲律賓自行新法以還，對於民刑二法，其措施辦理，即秉此為圭臬，語其成就，已信有足觀者。

吾人欲知菲律賓三十年來之司法制度系統，要必考往證今，將一切施行之法制，陳列研究，對照比較。三十年之前，正為西班牙主非之末日，而美利堅佔斐之初葉，緣是對於本島司法，必須西美相提並論。古書歷史上，有一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司法

最明顯之事實。即國土易主，法律隨之變更。往往入者主而出者奴，不論其出入兩主之法律制度，若何相同，要不免多所變易。斐島為國仍屬附庸，則自難出此例外，其前之主人翁為西班牙，移花接木，曾以民法之意義，播植茲土。其後之主人翁為美利堅，補偏救弊，曾以習慣法之概念，風化斯民。此外者其執行刑事一門，更有檢察控告二體制之組織，本島關前此三十年之司法制度，分門別類，頗多枝節，然略一迴顧歷史，頗難盡一筆抹殺，故本文可分為三時期，曰西班牙治斐時期，曰美人入菲軍政時期，曰現在法治時期。

(一)西班牙治菲時代法庭之制度

美人未佔菲島以前，菲島司法之體制格式，純爲西班牙式之法制，卽與其他西班牙諸屬國同。其法律之系統，有若地方裁判所、初等審判廳、岷尼刺大理院、宿務高等檢察廳、美岸高等檢察廳，其有上訴至西京大理院者，實屬寥寥無幾。

地方裁判所 非全島劃分爲省爲區，每一區（卽地方自治局所在）設立一地方裁判所，惟對於管理民事刑事之權，有所限制。所長由岷城之大理院長推薦，而由總督任命。各區域內所長得接收受二百元以內之民事案件，在其區域內所犯之刑事案情，所長亦得審問而判斷之。

初等審判廳 省之中皆設有初等審判廳，各廳置一檢察官、一秘書及其他附屬辦事人員，該廳之權限，對於民事之案件者，詳載西班牙國定之民法第三十五節至五十六節中。對於刑事之案情，照臨時法章之規條辦理，而根據於國定刑法。

蠶時省中各審判廳長之職，悉由省長兼署，惟別名之曰「亞勒克狄亞斯市長」，但此制已於千八百九十

一年間廢除。自是各省中初等審判廳，皆置一法官，其出身或爲文職長官，或爲武職長官。

岷尼刺大理院 岷尼刺大理院，原創立於千五百八十二年五月五日，設一院長（以全島總督充之），以三人爲參審員，及一檢察官。千五百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西王下旨廢除此制，易以諮議局制，有諮議員四百人，以總督爲局長。行之未久，西政府知鑄一大錯，復廢除之。嗣於千五百九十六年五月廿五日，更立一制，計置院長一人，大法官四人，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之責任兼司保護島著，以及附屬辦事人員。既於千七百七十六年及千八百十五年六月七日，西王兩次下旨，對於院制多所更張，卒置一院長，五大法官，二檢察官，一副大法官，五副法官，二副檢察官，二承發吏，及其附屬辦事人員。迨千七百五十五年正月三十日，西王又旨令重行改組。千八百七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王令宣布岷尼刺大理院，與西班牙及古巴、托里科諸處，立於同等地位。千八百八十六年二月廿六日，王命於宿務另設一法院，凡米賽亞棉蘭老蘇洛諸羣島初級審判廳之民刑案件，統歸該院節制辦理。因

是岷尼刺大理院復經改組，置一正院長，二總管，大法官八人，總檢察官一人，副總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三人，院秘書一人，二總管處秘書各一人。凡呂宋全部及附近島嶼之民刑案件，悉歸此院節制辦理。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王又下旨廢除宿務大理院，另創一檢察廳以代之，並新設一檢察廳署於美岸。此旨明定全島民事之案，悉歸岷尼刺大理院辦理，並指定附近十五省之刑事案，亦概歸該院管轄。

宿務檢察廳 創於千八百八十六年，已如上言，置有院長一人，總管一人，大法官四人，總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一人，院秘書一人，總管理秘書一人。其管轄區域，爲米賽亞、棉蘭老、蘇洛諸羣島之初級審判廳之民刑案件。王令廢除之後，即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設立一檢察廳以代之，計置廳長一人，法官二人，檢察官一人，副檢察官一人，秘書一人，及其他附屬事人員。其管轄區爲米賽亞、棉蘭老、蘇洛及巴拉灣諸羣島之刑事案件。

美岸檢察廳 本廳設立體制，與宿務檢察廳相等，管治北呂宋八省，及其附近隸屬諸島之刑事案件。

斐島大理院 照原制規約法官之數，得添加至原數三分之一以上，即所謂候補法官也。此等新加入之法官，須先由總管處保薦，而後由總督任命，任期一年，期滿得再連任。正法官如有出缺，或因事告假時，皆由若輩候補法官代理其職。

西班牙之大理院 西班牙之大理院，計設有四部總管處，每一總管處置司法處長一人，法官七人。斐島大理院之民事案，可向該院之第一部總管處上控，爲屬刑事案則直向該院之第二部總管理處上控。

(二)軍政時期司法權

美人本共和之心理，圖在非建一近世新法之政府，時正爲島國多事之秋，姑不言政府組織之體制若何。惟當美人未入菲島之前二年，全島已見鼎沸，人民憤恨西班牙之淫威苛政，不能除暴安良，爲民間伸冤理枉，因而揭竿反抗。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廿一日，西班牙屬之古巴人民起革命，美國因與西班牙開戰，歷時數閱月之久。同年五月一日，美海軍上將杜威氏 Dewey's 率艦隊衝入

岷尼刺海灣，盡毀西班牙諸艦，五月十九日美總統麥堅利訓令陸軍總長略曰：

「美艦隊總司令之責任，應審度時宜，權衡緩急，策立各種方法，以綏服斯土人民，而維持法律治安。島人官吏任用開除之權，悉屬該總司令，或委任開除一人，或全部屬職員，或自行組織法庭，以代舊有現行之法律，或添設法律裁判處，以應時勢之需要，皆責成該總司令，本其平日閱歷，運其智慮，明斷斟酌行之。此等大權在握，切不可恣意濫用而忝厥職。」

翌日岷尼刺城陷，美兵入城，墨利德大將佈告安民告示曰：

「美陸軍在此設立軍政府，奉命對於現在原有現行之地方自治法律，關於個人權利、身體、財產、及地方教育公共利益各機關，以及懲治盜匪各刑律，倘與軍政府不相衝突者，一概照舊施行，歸通常之法律官廳裁判，惟所有官員悉由本軍政府委任。」

美西兩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在法國巴黎訂簽和約，經兩國政府批准，即於次年四月十一日，

以和約佈告世界。先是距和約未批准之前，即千八百九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美總統已任命哥尼路大學校長饒門氏為委員團長來菲專事調查，及報告地方情形，美總統訓令該委員團等曰：

「該委員團，要不得干與駐菲陸軍行政，而與陸軍長官協同核考地方百姓之實在情形，協商如何能助進公眾治安秩序之實行方法，專心政志查明地方政治情形，以及各種民族對於地方行政之體制，司法之制度，關稅之科徵，路政之交通，公共事業之改良，尤應特別注意。」

該委員團以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初四日抵菲，一月後即為文佈告菲民略曰：

「……行將設立一純潔簡捷靈驗之司法，從前耽擱廢敗納賄諸弊端，必須一一革除洗清云。」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廿二夜，菲人忽然揭竿，起與美兵戰，此為菲人叛美之始。美人以此為戒，視軍政府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奉美大總統為海軍大元帥以威臨之。當叛亂期中，美國會對於訂立菲島民治政府之綱紀，

亦多懷疑，惟對於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二日所提議之特用原案，略行修改通過，即所謂士本媛修改政案。其大要曰。

「凡統治非律濱之軍民政權、司法權，未經國會規定以前，軍民司法各官員，其奉公行政，應悉遵大總統指令，以建立民治政府，保衛島民，俾人人得享其自由財產及宗教信仰……」

一千九百年四月初七日，美總統又派一委員團按臨菲島。長斯團者，即後被舉為美總統，今為美大理院長之塔虎脫氏。該團責任係奉命與駐菲美軍政長官、協商設立法律治安之策，並組織民治政府，麥堅利總統寄該委員團之訓令，係由陸軍部轉交，其文曰。

「從前菲島有一部份行政權，經陸軍部咨請本大總統批准者，係屬立法性質，應於九月杪止，由該島軍政長官，將此部份之政權，移交該委員團。後此即由該委員團，代該軍政長官，行使此項政權，奉行條綱悉聽立裁，直至該島中央政府成立，或國會規定妥訂後止。更授該委員團以任命司法教育文官，以及地方自

治區政府各部曹官吏之權。

美總統對於該委員團之訓令，中又有一節云。

「法律全部，其有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者，相應盡力維持，以絕無妨碍為務。法有變更，要即進行辦理，訴訟事端，尤宜注意，刑事辦理，亟宜快捷，審判維公，政事維敏，尊重個人之權利，如諸數者，應三致意。」

當軍政時期，各司法機關權限如何，亦有足述者。自美人佔據菲島，刑事一門，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已告中止。惟民事案件，延至次年正月三十日始行中止。既於同年五月廿九日，軍政長官，出合佈告，恢復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峴尼刺大理院之司法權，墨利德大將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安民告示，亦曾佈告承認，除經美當道所有修改者外，其餘舊法，仍繼續有效，責成大理院執法辦理。

但當時法庭範圍，尙未能推及刑案事件，所有刑事犯，必先經軍政司預審，或交城市執法處，或交戒嚴處，或交軍事委員會審問。舍此以外，即有解交某某法庭考問究審者，亦必奉命後行。

是時司法權之恢復，無非一仍西班牙管治時代之舊貫。平心論之，西班牙法律對於訴訟手續，有可採用者，亦有不可採用者。美國陸軍當局，考察情形，間或修改一二，取長棄短，製成一種新體制之法律，藉以迎合時勢之潮流，此其神機妙算，誠有足多者。

非人之法官及律師，除西班牙之法律條章以外，對於英美之通行習慣法，多未盡了解。用是之故，欲用見施行美國之法律於非島，在在極感困難，不得不以西班牙法律，合於民請之心理，陳情於美國當局，准對於訴訟手續，亦謂有須更改者，俾免多所延遲。

至刑法民法之訴訟手續，西班牙法律可取之優點極多，總言之，大適合於本島之民情習俗也。惟對於法庭訴訟之手續，人言嘖嘖，咸欲改良。因刑案辦理手續，非常專制，與美國大公無私，體恤人道之意義，實屬反背，美當局因於千九百年四月廿三日，出第五十八號佈告，令曰：

「照得為保護本島民衆之自由，藉伸真正之公理事，查現行刑法訴訟手續，對於下列各條，皆屬緊要，應即行修改。」

此所頒行之刑事訴訟凡一百有十條，各條皆短簡，至今仍奉行不替，幾取西班牙之全部刑事法而代之。

此法使被控者當受審時得享其應得之權利。除犯事人未得有陪審官之協同判決，與判決以前，不論在地方廳或高等廳，犯事人苟有新發現之證據，足為彼助者，得隨時請求法庭重行審查之規定以外，其餘悉與美國之刑法相同。

民事法律之修改，其規約定置陪審員二人為正法官，於判結民事案時，以備顧向。迨後岷尼刺修改地方司法章則，刑事案顧問，且亦見補入此陪審員一條。於是不論民刑案件，岷區營轄之地方裁判所，地方自治裁判廳，以及初等審判廳，皆行斯法設置陪審之人員。

西班牙法律對於民人之受法庭判決，如感有不公之處，原定有上控之規約。此等上控之規約，就民事言之，非常遲延，耽擱時日，需費治繁。即有冤屈亦惟忍受，力能上控者有幾，貧者更無論矣。自美國委員團來斐，起首編議法律時，即注意及民事訴訟方法之問題。當於千九百零一年八月七日頒佈一事，訴訟法及特別訴訟之規條，

此法中有數條，雖不能稱爲妥善，但較之從前，實可謂司法界行之有效。此新法之規約，對於伸訴辯護，許兩造盡情陳述，總求公平不偏。此外更鄭重注明一緊要之規條，對於進行中未判結之案件，非屬有濟於本案之事實者，不得妄行批斥申勒。而兩造未經判決執曲執直以前，亦不得妄將法庭之批斥判辭，上控諸大理院。

(三) 現行司法制度

美國派菲律賓濱委員團，調查國土民情以後，深知西班牙之陳舊司法制度，已不合於時勢潮流，非人所要求者，乃一光明平允之司法耳。因運其心思智慮，欲爲此羣島中建立一高尚至優之司法基礎，一方面對於地方自治規章與習慣，亦不欲盡行改弦更張，究其大要，不得不取材於西班牙之法律爲根本。

千九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該委員團議決一案，得在羣島中組織法庭，此案以本島政府司法之權，授與大理院。自是初等審判廳地方裁判所，城市審判所，與夫其他特別法庭，卽爲法律授權之法庭。茲將各級情形分述如下。

三十年來菲律賓之司法

(甲) 大理院 該院設置首席一員，及同事法官八員，審案時，或全體法官會審，或分堂自審。關緊要之案情，則由全體法官，共同判決，其不能同意者，則以諸法官中取多數爲斷。惟判定死刑犯時，全體法官須同臨會審，對於死刑之判決，法官中如有一人反對同意者，則其餘法官之意見，亦同時推翻。因此有判易死刑犯爲終身監禁，卽所謂無期徒刑者。

大理院爲接受起訴及上訴之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院有權出票諭令傳提，審問判決兩造之爭端。凡互爭管理禮拜堂寺院地，及其他禮拜堂或寺院附屬產業之地主權者，統歸大理院審斷。上訴範圍，係依法規定，接理各種普通及特別案件，曾經初等審判廳，或其他法律裁判所，判決之後，不服者之方面，便向此院上訴。批文諭令，權限分明，起訴上訴，罔不悉歸節制管治。

又依法規定，法庭之組織，須配置一總判事官，及一辯護士總裁。其責任權限，與美國所設者相等。總判事官之辦公處，稱曰判事局，亦可名之曰按察院。

大理院僱員，有秘書一人，辦事庶務若干人，報告員

一人、承發吏爲執行堂令、兼維持法堂內外之秩序。

依菲律賓法院議案之規定、美國大理院、應有管治岷尼刺大理院之司法權。所有各種訴訟案情、其價值有超乎二萬五千美金以上、或與美國憲法典例主權有碍者、曾經非大理院判決敗訴者、得行上控於美大理院。美大理院有權監督、或批文指摘、或修改原斷、或推翻原斷、或贊成原斷。

(乙)初等審判廳 依法規定、每省設立一初等審判廳、審判各種案件、爲一極普通司法及登記之法庭。全島劃分爲二十六區、各區內設立一初等審判廳、每廳置司法官一員、規定除岷尼刺法庭外、各廳開審、司法官皆須親臨主席審問。

岷尼刺區初級審判廳、置有法官六員、管轄全城司法案件。諸法官中分理普通民事與刑事案件、第四法官、專理地產註冊之訴訟案件。

各司法區初廳、除正式法官之外、依法皆置有佐理法官、以備代理正式法官之職。各初級廳於其管轄境內、隨在皆可出令批諭其所審問之案情。間有案件、有特別

情形者、當其調任他往時、亦可負責判決之。

初廳爲受理起訴上訴機關、管理民事刑事訴訟。種民事起訴之範圍、如(一)關於不能算爲確定錢項之訴訟。(二)關於各種法律上之稅項餉捐家產估價稅、契據、以及產業爭執之訴訟。(三)關於要求償失、或特別利益、與夫專利權、產業權、在二百元以上者之訴訟。(四)關於海上各種海軍船隻司法權、以及檢査遺囑、或文書、或管理產業、或保護人、或信託人、或領受人、或離婚人、與夫其他特別案件等等之訴訟。

初廳所轄區域之內、各種刑事案件、可以直接向本廳起訴。但法律所許可者、犯罪人須應得有判徒刑在六個月以上、或罰金在二百元以上者、方合初廳管轄之司法權。惟於海上各種船隻、其犯罪地點、在於他國海權管轄之外、或在菲律賓航路主權之下、與夫小艇木筏在本島政府註冊者、則不分何省何地之人、所有罪犯、初廳皆得審判之。

初廳於其所屬區域之內、有出票批示傳提移文之權、如有藐視公堂者、得罰金懲戒之。

凡有民事刑事之案件，經地方裁判所，或城市審判所判決之後，不服者，得向初廳上控，初廳當爲受理重新審問。

各省初廳，皆設有書記官一人，及其他辦事僱員，另有判事官一人（卽檢察官），公堂內外之秩序，悉由承發吏負責維持。

按依非律濱法院議案條例之規定，非大理院與初等審判廳，須依法執行其職守，並執行其他附屬之司法權，卽曾經本島政府指令者。至於訴訟法之如何變更修改，其權自屬政府裁斷，惟大理院與初等審判廳，管理海軍部之司法權，有何變更之處，應聽命諸美國國會之議案。吾人觀威高列與楚司特一案，大理院主張應以此等司法權，歸附於大理院及初等審判廳，謂不特爲美國國會所擬定許可，而且來非之委員團與立法院，對此固亦未作若何減縮也云云。

（丙）岷尼刺城市審判所 原有二所，劃區分治，後經修改併爲一處。設全城警察治域之城市審判所一，以判事官，或其副理一人爲法官，亦置有書記一人，及其他

辦事人員，公堂內外之秩序堂令，由警察廳長派其屬下維持執行。所內分爲三庭，二庭分理民刑事案件，其第三庭者，專管幼童犯罪事件，及社會上有傷風化之案件，若娼妓等事者。

所之權限，受理各種刑事起訴，惟須在本警察廳治安範圍以內者，得判犯人在六個月以內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判決此徒刑與罰金並行亦可。

岷尼刺之城市審判所，與初等審判廳，就司法言之，實有連帶之關係。凡屬本廳以內之刑事案情，若賭博、鬪毆、謀殺、欺騙、吞款、或竊物之在二百元以內者，及私賣迷醉流質品、假冒、頂替、暗行毒計、恣意違犯、恐嚇殺人等等，必先經審判所預審，分別有罪無罪，或當堂開釋，或卽行定罪，或交差取保，俾開庭審問時得隨傳隨到。

城市裁判所，實受初等審判廳監督，凡城市審判所判決案件，有不服者，盡可向初級審判廳上訴，但與憲法或某法例勢力範圍有望碍者，便可直向大理院上訴。

（丁）地方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之體制，爲一極少數之新法，與一大多數之西班牙陳腐舊法組合而成，一

言以蔽之曰，繼續西班牙之舊制度已耳。對於此等法庭之法律規定，中間屢經修改，總求達於盡善盡美，俾能有益社會人民。

依法規定，每一地方裁判所，置所長一人，佐理一人，應於何鄉何鎮設立此等裁判所，當由非立法議會決定通過之，亦可由司法部提出，經非上議院贊成之。每一市政區域，或二市政區域內，總督亦可委任裁判所長一人，及佐理一二人。

初等審判廳管轄之地方內，所有裁判所統歸初廳節制，裁判所將其公事呈報初廳，初廳又將各處所呈之報告書編著成表，報告於司法部。

各裁判所於其自治區域之內，具有獨占受理各種民事起訴之權，兼執行恢復非法扣留物品，及查封產業之訟事。惟所有訴訟，其錢項權利不在二百元以內或六百元以上者，則在此例。質言之，初廳與地方所為共同執行地方司法之機關，對於訴訟事宜，皆含有互相協助之性質。至於各種案件之強用條款及羈押犯人物件，地方於其所管法區內，亦自有權措施。

非立法議會，新近通過一案，擬授地方以判斷契據產業案在二百元以下之「獨裁權」，及處分判斷各種訴訟之在二百元以上及六百元以下者。而大理院援引巴拉美大及謀爾之互訟一案，解釋此項為無效，謂非律濱議案，實為美國國會之議案，彰彰載明初等審判廳之司法權限。關於「各種民事之契據地產執掌權，及其利益關係之訴訟」，除臨時強用條款與羈押犯人，二者依照菲律賓濱美委員會之第五十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規定者外，非之法議會，實無廢除初等審判廳司法權之可能。

在省會地點之地方裁判所，係依省政府議案之組織，有初等審判廳之權利交讓權，且經其承認許可之案件，若錢項案之在二千元以內者，（審判費不在此數內）得審問判決，所接受案件，一若初廳然。惟對於案件之牽涉入於納稅、捐輸、估價、與夫海軍部及關海上法律各問題，則不在此例。省會裁判所長（即治安審判官）悉以初等審判廳長充之，初等廳長，有事告假時，省長即可代行其職，或容納建議，派接受人，及發暫時禁令，與夫其他

法庭所用之命令。但所發之諭令，總非完結性質，亦絕無干涉判決之意義，或按照呈詞令提在押之犯人至法庭，或審查關於指派之選舉監察人與註冊投票人各問題。

除岷尼刺區外，各省地方裁判所得審判人民之犯，有不端行為者，違背省憲者，及違犯警章者，但判處徒刑，不得逾六個月，罰金不得逾二百。省會所在之所長，得初等廳之割讓權，可審判犯人以坐二年之徒刑，或二千元以內之罰金，或處以此等徒刑而兼此等罰金。設初廳廳長有事告假，裁判所長，應執行如初廳之任務，准人入稟取保。

各省之地方廳，（岷尼刺不在此例）遇有呈稟控告某某以刑事案件者，呈稟人須經發誓，所長以稟示刑事委員科，而後出票拘人。人拘到後，所長職務，須先預審查其有無罪狀，或釋放，或拘留，以便候交初級審判廳審問。要以最快捷之手續行之，能交保者則交保，但拘到之嫌疑犯釋放後，並非為最後之釋放，仍可拘捕控以同等之犯法。

此新法行之十年，各地方所長等薪俸，即以其所收

三十年來非律實之司法

入之訴訟費給之。但收入之費無幾，致懷才之士，不願屈就此等位置，輿論譁然，非常反對此種制度，謂設立地方廳是直官勒索民財，謂名為保護赤子，實則暴行苛政而已。立法當局為補偏救弊起見，因而修改舊章，定有月俸。地方訴訟費收入，一概解交國庫，各裁判官之薪俸，即由政府發給，自是有為之士，始肯就地方裁判官之職。

吾書至此，凡非島現在司法制度，經略詳其情形，尚有數事堪供研究者，再列於左。

（一）地方裁判所長資格 須擇品行端正，年在二十三歲以上，得大理院文憑，准其辦理法律職業，經三次考試，文官程度合格，配為法庭書記官者，或經委員會考試及格者，此等委員會之委員，係由初等審判官、檢察長及受派之著名律師組織而成。惟美國人之曾在非島軍界或政界任事者，與其他項資格，足與此相當者，若肯就此位置，則皆不在此例。依法規定，岷尼刺城市審判所之法官，其資格須得有大理院許可，行律師業四年者，方為合格。

（二）法官之任命 大理院與初等審判廳之法官，

依最初組織法，係受菲律賓濱美委員團任命，任期無限，聽憑法官之意願。但依美國國會菲律賓議案之規約，大理院主席及參審員諸法官，須由美大總統任命，經上議院通過。初等審判廳之法官，由菲律賓總督委任，經下議院通過。岷尼刺城市審判廳法官之委任，與委任初等審判廳之法官同。倘法官而屬美人，住居於美國境內者，受命調任來菲，國家豐給與其全家遷徙川資，任滿三年之後，國家又給與恩俸，准其歸國一遊再回斐島。

(三) 恩假 依法規定，大理院法庭，於各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為休息期間。又初等審判廳於各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為休息期間。當此休息期間，大理院及岷尼刺初等審判廳，各派法官一人，在岷接理一切未結案件。此委派接受之法官，得發臨時禁令，提傳在押犯人至法庭之令，及發其他諭令，絕非為結案之性質者，與批文准人取保，及預審刑事犯，絕非為定案之性質者，並指派公證人等之各司司法政務。

此休息期間委派之法官，係由大理院院長推薦，由司法局於各年正月初一日前佈告，某某為岷尼刺初等

審判廳之休息期內法官，某某為某某省之休息期內法官，行其依法規定之職務。但依法規定，每一法官，三年期內，祇能任為休息期內之法官一次。

凡為大理院法官，服政滿三年者，皆可得長期六個月恩假，常年之休息恩假係皆在內。但法律許可法官於休息期間，仍留院辦公，積三年則可得一年之恩假。初等審判所之法官，積之三年可得五個月恩假。此五個月恩假得司法局長許可後，不論年中何時，均可隨意享用。大理院與初等審判廳之法官，於其應得恩假期中，或在本島，或赴外國遊歷，均從其便。國家法律之定有此恩假者，即欲使各法官，得有遊歷美國，及休養身體之機會，恩假期中依然照常給與薪俸。

(四) 結論

菲律賓自行新法以來，司法勢力，實若出匣利劍。顯出萬丈光芒。掃除前此習俗普通弊端，俾非人深知司法獨立，其獨立之權能，不獨法官對於總督，立於獨立地位，立法機關，亦不受其指揮。間有旁論竊議，謂某某司法官吏，受制於某某行政長官，某某司法官吏，執法偏私，不稱

其職。然此或爲少數者之溺職。一爲披全島司法案卷，此羣島之司法，亦可褒之曰對各種民族皆爲同等待遇。至指摘地方裁判之營私舞弊，威逼平民，此等空氣，前數年中甚囂塵上。今則末流淘汰，漸見消滅，司法局局長於一九一三年報告書中有云：「美國政府之行新法於吾羣

島，俾吾斐民視法庭爲天堂爲神聖，絕無不公不平，致有身家財產之危險，此其有益於我國家人民者，吾人實深自知之，此寧謂爲誇張崇飾以諛辭乎？吾人觀此，亦可以略覘斐律濱司法成績矣。

(完)

非島影戲園統計

影戲爲普通民衆公共娛樂場，入夜男婦老幼，多藉是項爲消遣。故非島影戲園甚爲發達。茲據本年（一九二八）工商局佈告各處有下列之影戲園。

峴里刺 Manila	一四	西黑人省 Occidental Negros	一四	黎撒省 Batul	一八
內湖 La Guna	一七	新怡律夏 N. Negros	一三	邦版岸 Panippan a	一四
品雅詩蘭 Pangasinan	一三	低亞拔示 Davaos	一一	怡朗 Iloilo	一〇
亞眉 Albay	九	甲美地 Cavite	九	武蘭	八
用嘉馬念里	八	丹糖 Tarlac	八	蘇使貢 Sorsogon	八
怡薩米撈 Isabela	八	禮智 Leyte	六	巴東牙 Batangas	六
納卯 Davao	五	宿務 Cebu	五	加呂士 Capiz	五
三寶顏 Zamboanga	五				

共二百九十九家惟峴里 Lyric, Ideal, Palace, Majestic, Rialto, Ivory, 等此六大家直接由歐美輸入新片，其餘則皆展轉租賃。在十餘年前，社會歡迎偵探長片，且角如白珠瑣輩大出一時風頭，有長至二十餘段，連演二三個月者（每星期換片二次）其中情節奇險幾千篇一律，由是漸命觀者生厭倦，除羅克之笑滑與范伯朋之武劇，皆告滿場外，近則大多數心理多趨重於愛情劇矣。

菲律賓地理概要

菲律賓在地理書上，謂積三千餘大小島而成。概分爲三大部。在北者曰呂宋羣島。Luzon groups 在中者曰米塞亞羣島。Visayan groups 在南曰棉蘭老羣島。Mindanao groups

在呂宋羣島中者，有下列二十三省，而峴里拉者都不計焉。

嘉牙西 Cagayan 怡塞達撈 Ishabela 新米斯塔耶 N. Vizcaya 此三省在呂宋北部，北乙羅高 Ilocos Norte 南乙羅高 Ilocos Sur 允良 La Union 此三省位呂宋西北部，沿海岸。高山省 Mountain Province 品亞詩蘭省，此二省位呂宋中部。前者多高山。後者多平原。新怡詩及省 N. Cotabato 丹六省 Davao 位呂宋偏東東版岸省 Davao 武拉干省 Compostela 逼近峴里拉海灣。黎撒省 Larague 名以紀念革命先烈。東南北三面皆環峴里拉。甲米地 Compostela 面峴里拉灣東南。拉東岸省 Palawan 位呂宋南部平原。茶耶巴省 Tayabas 位呂宋東南海岸。地狹而長。三巴禮示 Zamboanga 巴丹省 Batavia 位呂宋西海岸。內湖省 La Laguna 位峴里拉灣之南。陰務甘馬森 Amboyan Camarines Albay 樹羅汶 Sorsogon 居呂宋南部。民都洛省 Mindoro 位呂宋南部合大小島而成。

在米塞亞羣島有下列十省。

安知杞 Antique 怡朗 Yloilo 加帛 Capiz 三省在班乃島。Negros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在班乃島南方。宿務省 Cebu 近東黑人省。保和省 Bohol 在宿務省東。禮智省 Leyte 在保和省東北。三棉省 Samar 爲米塞亞羣島中第一大島。眉撈溫 Palawan 形似臥蠶。雖不屬米塞亞羣島，亦非島中部之一省。

在棉蘭老羣島中有下列四省

迷三米示省 Misamis 阿宇新省 Agusan 樹里交省 Surigao 以上三省屬於基督教者。其屬於回教者曰麻洛省 Jolo 此爲特別區域。猶我國之有蒙藏羣島錯處。地方遼闊。在行政上分爲五區。一三寶顏 Zamboanga 二撈卯 Davao 三高登描道 Cotabato 四蘭魯 Lanao 五蘇祿 Jolo

三十年來菲律賓濱財政觀

潘振奏

潘君為本校學生，畢業後，曾肄業此地公立中學校，充華僑公學校員，回國入廈入研究文學，現在本校服務，並抽其餘閒，在大求學，誠一好學不倦少年也。此篇之作，日往此地公共圖書館，翻閱參考書，及搜羅表格，費時幾及一月，對菲島財政過去現在各項制度，詳述無遺，並批評其得失，吾人欲研究菲島財政，在漢文本中，此堪稱為破天荒著述云。

編者附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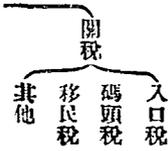
未讀本文之先，先有幾句話，欲為親愛閱者告，本文計五萬餘言，有複雜表格四十九，固知如此冗長篇幅，實在令人討厭，然財政為立國基礎，際此非人獨立運動熱烈時期，吾人欲探索其內容，則對財政上須有一番詳細研究，且足為財政紊亂之祖國作參考資料也。故不憚潮閱調查之煩，勉成此文，其文中內容並先列表如左，俾閱者先一目了然也。

第一章：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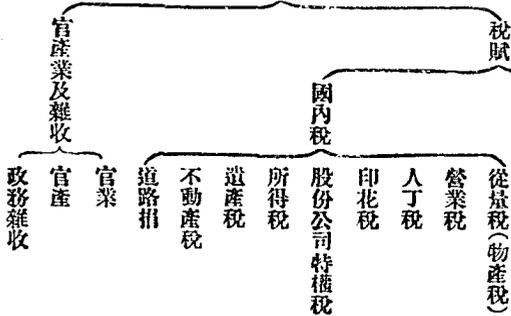
第二章：財政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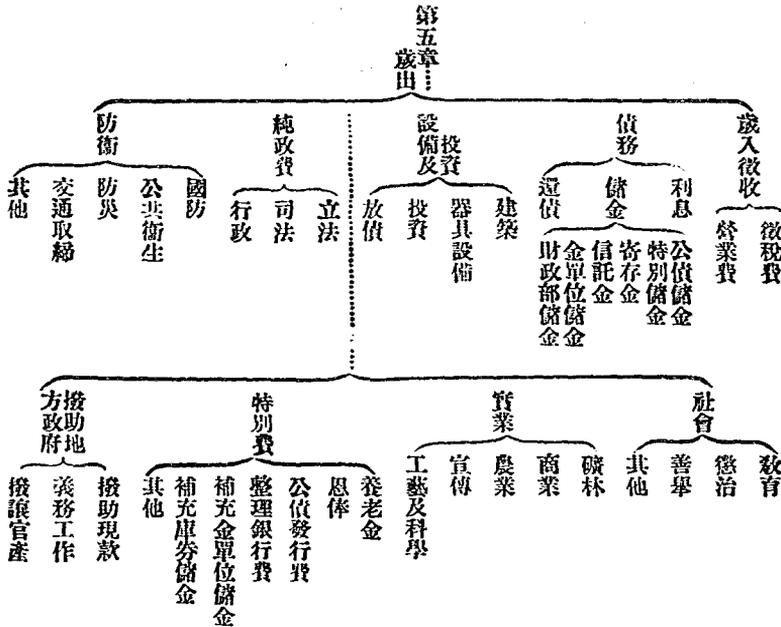
第三章：財政管理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



第四章：歲入





第一章 導言

古人有言曰：『為窮則哕，獸窮則擾，馬窮則駭，民窮則亂，國窮則亡。』嗚呼！窮之為害有如斯。是以巧於使民者不窮其民力，賢於治財者不窮其財力，於是農工商礦各業俱興，保國安民孰能反乎此道？況一國之中，有財而無政者，其國必貧；有政而無財者，其民必困；有財有政而無法者，其國亂矣。然則提倡國家物質文明者，似不能不以財政為第一要着矣。

好古者每以言利為恥，然北宋思想家李觀著原文篇曰：『人非利不生』。誠為標本之言。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五曰富，居其一，六極貧在其列。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治國之要，本於經濟，豈過言哉？今者環顧祖國，交通運輸不備，教育實業不振，百官羣吏不給祿養，軍旅士卒不發祿餉。凡百新政，有名無實。日借外債，飲鴆止渴。苛稅雜捐，竭澤而漁。國家破產即在目前。一言蔽之，不知整理財政有以致之也。夫世方以物質相爭競，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政策，比有形槍礮為尤毒。國家財政一經紊亂，演至外人監督管理，則萬劫不復超生。嗚呼！吾念及此，即就平時觀察所及，略述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俾吾國有所採擇焉。

非島地居亞東，為西班牙據為已有者幾四百年。及今三十年來，始獲美洲合眾國之提携。政體具共和雛形。經濟既日開發，國民具熙熙現象，以附屬國而得自由發展如是，亦為近世所罕觀。故觀察是邦者，無不爰贅其

百業之進步。然財政之整理尤關重要，無他凡百事業，皆與經濟有關也。故吾達菲島三十年來之財政，亦為觀察是邦者，所急欲知之事實也。

財政名詞，本含國家財政，Public Finance 與營業財政 Business

Finance，前者頭緒較繁，約佔民間入息十份之一二，後者即指泉幣流通之狀況，又可稱之曰金融，茲篇先述菲島國家財政，次叙金融概況，至於統計事項，多取自本島審計院年報，及工商局出版物，至不得已時，然後取材於各廳各局年報，至其中公佈時間有異，則其中退賬，補遺，等關係，於數目上不無出入。又美國入據菲島時，在一八九八年八月，故歷年財政上之統計，盡由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終止為一「會計年度」。迨一九一四年初始改用常曆，然因轉接關係，一九一三年之下半年財政，即須另計。本文除歲出及歲入總額統計表，將此半年財政，合計於一九一三年，外其餘各表概行略去，以其於統計上無關係要也。而數碼在五角以下者亦多略去。在五角以上者，則作一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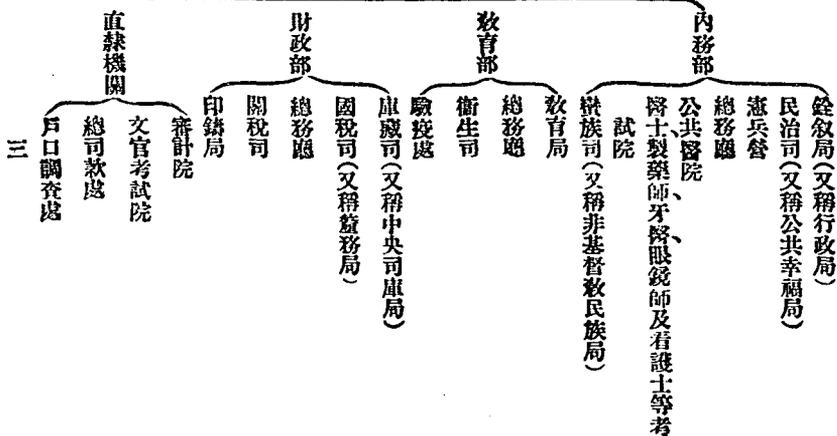
又本島行政制度，總督之下，有各部部长，部長之下，又有各局局長。局長係從本島華僑通稱，實則等於吾國之司長。茲仿吾國名稱，譯列本島中央行政之制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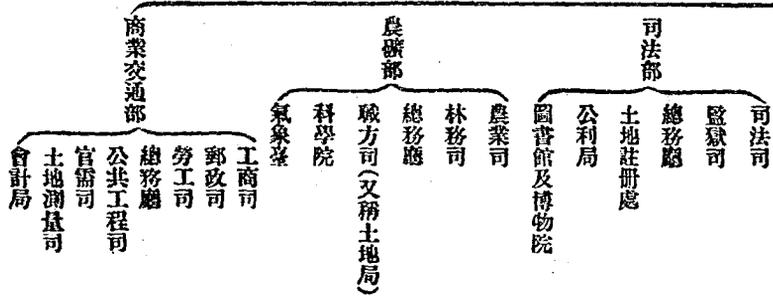
第一表 菲律賓行政制度表

立法機關
上議院
下議院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

行政機關——總督府





第二章 財政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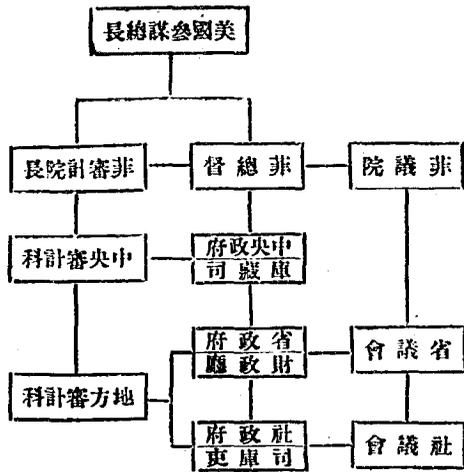
四

國家財政不外收支。收支之道，十六世紀大政論家波庭氏 (Bohm) 曾以三言為之規範。曰：「一則征斂，務出以至誠；二則開支，宜求利民益國；三則預畜一部份，以備臨時之需。」欲求不越是軌，則於財政上應有嚴密組織焉。

菲島政權，直轄於美國之陸軍部 (又稱參謀部長)，惟非遇必要時，陸軍部長鮮有干涉。故非人於財政上，享有立法權，而代表美國之總督及審計院長，則有否決及駁斥財政立法權。若遇總督與審計長意見衝突時，然後稟請美國陸軍總長，為作最後裁決焉。

菲島財政以三權制論之，則司財政上立法權者，中央有上下議院，各省有省議會，各社 (鄉自治單位) 又有社議會。握財政上之行政權者，上有全島行政長官總督，各省省長，及各社社長，以為之統轄分配。下有中央庫藏司，各省財政局，及各社司庫吏，以為之管理收支。掌財政上之司法權者，厥為中央審計院，列表明之如下。

第二表 菲島財政上之政治組織概



上下兩院人才與時間，皆極寶貴，而國事經濟待決問題，又極繁雜，乃行分工合作制。凡關財政上，如租稅，國費，公債等，一切直接間接問題，上院設財政股，下院設配款股，以研究之。非島議會成立之始，曾以此事關係重大，議定以院中其他各股主任，充任是項股員，今則因慎選人才關係，已不拘於是例矣。

現代立憲國，財政立法之程序，除美國有其特創之國會制外，餘多探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行英國之預算制，茲先述美國制與英國制之分別，次敘非島財政立法之沿革焉。

掌美國財政之專權者，厥為美國國會，凡關預算分配之事，行政官員概可免負責任。各行政機關，但須將來年所需經費約略計算，呈交財政總長，財政總長對於其中條目之是否適當，可不干預，盡為呈交國會。由國會議員分門設股以研究之。於是國家歲出有各類歲出之股，歲入亦有各類征收之股，各自為政，不相開問。研究分配用途者，但視時勢需要，不計國庫盈虧如欲增加歲入，則推為征收股之責任。苟欲請命減政，無與於財政官員，惟國會議員是求也。若夫英國制度則內閣閣員，應負預算責任，議會只為之監督審慎而已。財政上各種預計，概由行政長官，各自酌量，乃經度支大臣，按照歲入，為之審定批改。各部大臣，如有不服者，然後開閣議裁決。預算表經內閣通過者，即由度支大臣，送交國會，並為之解釋用途，或建議增加歲入，以相抵補焉。蓋美國制以預算權歸國會，否決權歸總統；而英國制則以預算權歸行政長官，否決權歸國會，是為兩制之異點。惟美國制行於富強之國，尚無大妨礙，若貧弱之邦，則英國制似較適宜，因美國制未嘗度入為出也。

非島財政立法之沿革，初見於一九〇二年，美國之菲律賓法律第五條第十五項，再見於一九一六年，通過之鐘氏律第三條第十五項，明定凡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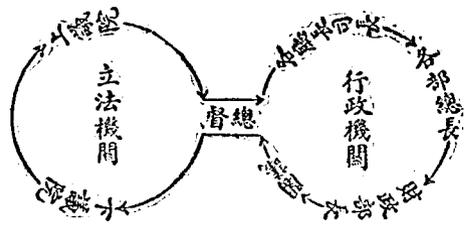
撥款必先立法，是則一九〇七年成立之菲律賓下議院，在財政上可與美國特派之菲島委員會，Philippine Commission 具同等權力矣。然同律第七條第三項，又予菲島總督以否決議案權，若遇爭執不解時，則應以去年預算作來年預算，是則菲島總督，在財政上實具無上威權也。近年來本島政潮發生，亦此中原因之一端，菲人雖督力爭，終歸無效。蓋目的既達則菲人下議院，復常與美國特派菲島委員會，發生爭執。如一九一五年四月三日，至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議案計三十七件，撥款逾三千八百萬元，輒見系統不清，名目紊亂之弊，論者謂當時菲人財政立法程度，未盡適當之表現也。一九一六年八月廿九日，美國會通過所謂鐘氏律，John's Act 予菲人以較大自治權，且得自選上議院，以代美國特派之委員會；但對總督在財政上之權力，仍不更改。其第二十一條曰：『總督應於非議院開每年常會之十日內，送交收支預算表，作為配款之基礎。』非總督中夏里遜 T. B. Harrison 本其贊成菲島獨立之主張，即將是種權力，轉委菲內閣。迨非國務院成立，則又委之於國務院，國務院者，菲人上下議長，聯合行政各部長組織之，以為左右政權之團體也。復遇渥特氏 T. Wood 繼任菲督，限制菲人政權，解散國務院，財政大權，復歸總督掌握焉。

當國務院未被解散時，每年預算，概由國務院擬定大綱，於七月間分發交政府各機關，令各預計來年收支約數，此種約數，應受其所隸各部長

之審定，且得隨意增減之。然後由各部長於每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彙交財政部長，財政部長之職務，在審察各種預算是否符合國務院所擬大綱，他部長如與財政部長發生爭執時，則由國務院裁決之。全部預算，經國務院同意，後即由總督連同其意見書，呈交議院上下兩院。兩院開聯席會議，由財政部長，代讀總督意見書。下院得上院同意，開議預算之事，每較上院為先。乃約定時日，俾財政部長，得出席為之解釋所擬預算案，並答覆議員之質問。財政部長出席，常繼續數日，使全體議員，得有討論預算機會，時有少數黨議員之詰駁。全部預算，本由財政部長負責，但有時亦僉請他部長出席解釋。據普通慣例，議院討論預算，常為之削減數目，罕有為之增加者。但菲島議員，每以多撥中央款項，建築本省道路，為向人民運動選舉之交換條件。故議院預算過濫，至受總督否決，審計院長駁斥，扣款之事，屢有所聞，是亦財政上之一大弊端也。

預算大綱，既經下議院同意，即交院中配款股，照預算表中款目，逐條起草撥款之議案。配款股多服從下院意見，非遇絕對必要，鮮有所更改。配款案既經下院通過，即移交上院，復經財政部長出席解釋，然後通過。茲將現在菲島財政預算之程度，列圖明之如下：

第三表 菲律賓財政立法之程序



爲不時急需之備。各政府機關，遇有臨時需款，未經議會配款時指定者，得向該院陳述理由，經院員研究承認後，稟請總督及上下議長批准，即可付款焉。是則當時財政立法，實含若干美國制成分。及滙督蒞任，解散國務院，取消濟急院，嚴分立法與行政界限，乃得稱爲純粹英國制焉。

第三章 財政管理

菲島財政管理權，亦有公訂大綱焉。大綱云何，一曰國家公款，收斂務求絕對安妥；二曰收斂應在政府絕對管轄下；三曰出入務求於社會金融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

由上圖觀之，菲島預算，實係採

取英國制，然在國務院解散之前，上下議長皆爲院中人員，左右預算之權力，不爲不大。且院中所擬財政大綱，鮮有盡舉政府財務而計劃之，每年特留餘額一宗，備議會得隨意支配之。繼復委任上院財政股主任，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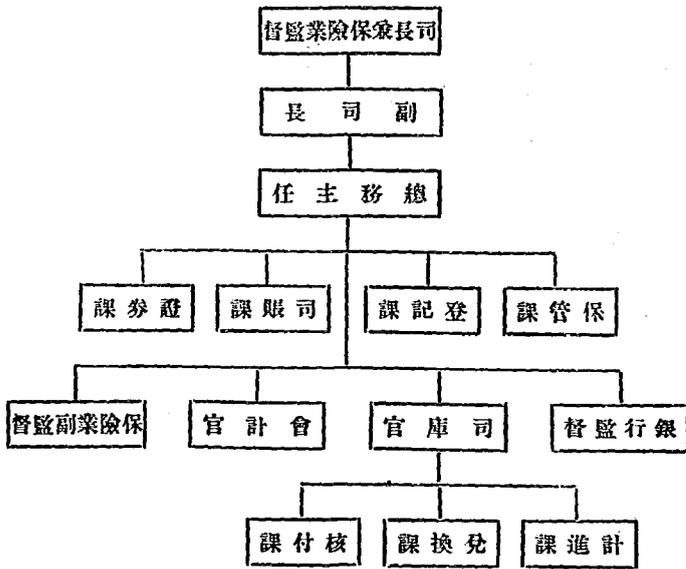
院配款股主任，司法部長，審計院長，及財政部長等，合組所謂濟急院 (Laboratory Board) 者，每年指定若干萬元，(一九一〇年達三兆元) 以

上，無混縮之大影響；四曰財權不得混入政治旋渦，以防徇私之弊；五曰管理方法，務求靈捷簡便。欲達此種目的，乃將管理責任，分設兩種機關。司管公款出納者，是爲庫藏司。監察政府賬目，並掌握發款命令者，是爲審計院。司管公款者，概取各省分管制，中央庫藏司，與各省司庫官，除貸借寄藏外，系統上無受統轄之關係，取其靈捷簡便也。監察賬目者，概採中央集權制，審計院長之權力，上自中央，下至省社，凡政府公款所關，盡在一人監察範圍內，求其慎重杜弊也。

庫藏司者，所以保管政府公款，監督銀行，及保險事業，管理錢幣流通，稽查社團經濟，並執行美國及菲島關於幣制上之法律也。餘若私人與政府來往關係，發生保證抵押之事，亦概行寄存該司，復經總督指定美國若干銀行，以爲寄存非政府公積儲金。

庫藏司置，司長兼保險業監督一人，凡關中央貸款投資之事，盡歸是人掌握。此種可以出貸之公款，係來自中央配款時所指定之各種儲蓄金；如產業，保險金，信託金，土地註冊保證金，及各地方公共建築金等，司長每日應將國庫中收支開列清單，呈繳審計長，並按月彙報一次於財政部長，及美國之陸軍部長。茲列中央庫藏司之組織表於下：

第四表 菲律賓庫藏司組織法



主理一省財政者，為一省財政廳長；其通常職務，為徵收全省租稅。凡

法律上之所許准者，不論其為中央稅款，地方稅款，皆在徵收之列。徵收之後，即將中央稅款，繳交中央，餘為省政府或社政府所應得者，即為負責管之責。（見本島行政律二七二件第二〇八九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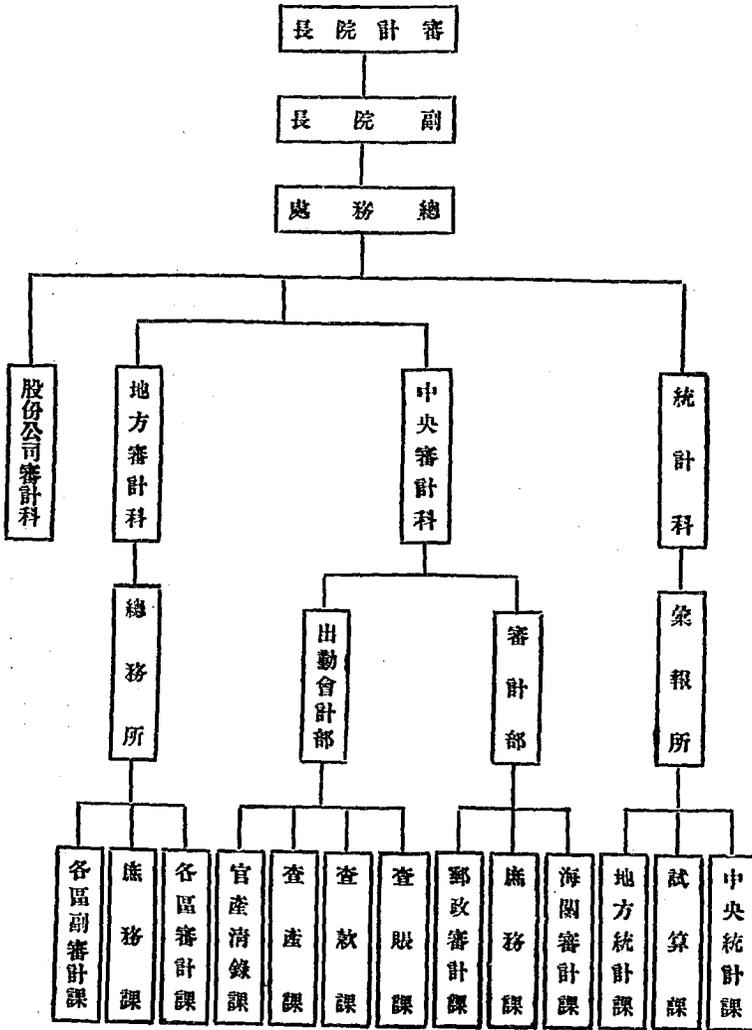
每省之中，復分若干社，社各設司庫吏一人，其在社中財政上之職權，無異於省財政廳長，在省財政上之職權，故可稱為省財政廳之各社代理人也。（見行政律二七二件第二一六九條）

非島審計院長，為美總統所委任，其職務明定於鐘氏律第二十四條，所以「稽查審計，並清理非島中央政府，各省政府，及各社政府，一切稅項，或進款，連同信託金，及債券儲備金等，一概在內。並根據法律，及行政條例，審計中央各省及各社政府，所有款項或信託金之支出。……又應為政府登記總賬，並保存是項一切應有之憑單。……若遇政府開支，自以為非法，不必要過度或浪費者，應負通告行政當局之責」也。

審計院長，在財政上權力範圍，亦規定於同上條文，及第二十五條。凡關財政上法律問題，審計長具有在菲之無上法權，遇必要時，得傳召證人訊問口供，若經總督同意，得隨時頒佈於法律上無所違背之會計新法。至行政官遇有不滿於審計長之設施者，得於一年內呈訴總督，聽憑裁決。總督若與審計院長意見不同，可稟呈美國陸軍總長，使為最後之裁判焉。茲列審計院之組織表於後：

法 律 審 計 院 組 織 法 第 五 表

三十年来菲律賓財政概觀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觀

第四章 歲入

歲入為全國財政基礎，蓋來源既易患枯竭，而征斂又須避苛暴，故凡各項稅則統系務求清明，然後免紊亂之病；是則歲入在財政上重要，亦可見已。政論家波羅氏於一五七六年，即分國家進款為七種：一曰、土地國有

第六表 菲律賓政府歲入統計表

年 度	中央歲入	馬里拉歲入	各省歲入	各社歲入	合 計	每人平均負擔
一八九九年	7,117,364				7,117,365	1.06
一九〇〇年	13,798,631				13,798,631	2.04
一九〇一年	21,419,118				21,419,118	2.81
一九〇二年	19,072,978	3,902,732	3,997,789		26,983,499	3.86
一九〇三年	22,008,141	4,429,116	4,360,106		30,836,318	3.93
一九〇四年	19,066,227	5,899,058	11,623,090		36,588,342	4.71
一九〇五年	25,368,818	5,029,066	9,451,243		39,912,116	5.04
一九〇六年	24,685,769	5,076,821	4,692,678	5,843,021	40,297,783	5.00
一九〇七年	26,424,817	3,706,519	4,099,593	5,103,896	39,334,925	4.79
一九〇八年	28,359,602	4,154,083	4,818,249	5,920,420	43,252,253	5.17
一九〇九年	30,060,729	4,370,187	6,315,448	6,397,556	47,133,920	5.53
一九一〇年	36,631,964	3,121,160	7,024,885	6,832,426	53,720,425	6.19
一九一一年	38,745,761	4,760,788	11,956,677	7,048,293	62,501,489	7.07
一九一二年	42,922,030	5,401,493	12,315,234	7,330,862	67,969,619	7.55
一九一三年	60,092,146	8,925,916	10,234,119	7,863,320	87,115,610	9.51
一九一四年	35,834,625	4,841,081	11,134,409	7,859,677	59,169,192	6.34
一九一五年	39,665,923	5,490,091	23,021,123	11,039,012	79,216,149	8.18
一九一六年	44,043,093	5,674,732	22,122,221	11,168,822	84,007,873	8.50
一九一七年	52,876,713	6,398,559	17,639,080	13,835,593	90,659,951	9.00
一九一八年	65,911,785	6,765,893	18,571,096	15,295,451	106,544,230	10.33
一九一九年	75,517,682	6,831,203	20,506,539	17,762,128	120,707,152	11.48
一九二〇年	78,763,380	6,760,983	19,110,170	22,301,604	126,915,637	11.83
一九二一年	111,075,803	13,584,578	24,141,936	24,906,268	173,708,570	15.87
一九二二年	60,951,103	8,000,829	19,264,264	25,166,252	113,381,948	10.16
一九二三年	64,780,829	7,225,409	19,046,303	26,206,960	119,268,491	10.47
一九二四年	75,758,435	7,197,566	19,384,961	28,344,170	130,685,126	11.25
一九二五年	83,430,751	7,107,790	20,453,267	28,446,116	139,437,930	11.78
一九二六年	79,516,927	7,578,741	21,528,826	31,874,566	143,509,060	11.89

註——自一九零二年至一九零五年各社歲入與各省歲入總額合計。

馬里拉為全菲首都，故歲入另列一欄。惟特別市如駐嶼 Baguio 則關係較小，會計於各社政府歲入數額中。

權。二曰、敵國俘獲。三曰、友邦贈餽。四曰、周國進貢。五曰、政府營業（即吾國之所謂官業）。六曰、四卡稅釐。七曰、國民公稅。土地國有權，Public Domain。自英國經濟學家斯密士 Adam Smith 倡言反對後，歐美各國多已廢除。但一國土地，實際上不能盡歸私人，因稱國有土地，曰公共土地，Public

Land。即吾國所謂官產也。菲島亦行此例，人民對於官產，得根據法律買之，租之，免費領受之。至其版圖既屬美國，則波庭氏所云之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種進款，自無從而來；無已其為美國每年在菲養兵之費乎？是可名之曰上國津貼矣。至政府營業一事，在菲頗露失敗之跡，近年來問題殊多，除郵政及鐵路外，大有歇業之虞，其餘兩種第六、第七為非政府歲入兩大財源，容後為縷述之。茲先就非政府三十年來歲入總額，列表於上：

自上表觀之，菲律賓政府歲入，在一九零六年以前，統計尙未完全，置之勿論，只就一九零六年以來計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歲入總額，至一九二六年止，二十年間增達三倍有奇。自人民方面，平均負擔言之，則二十年增加一倍，為財政上應有之進程。較歐戰後各強國政府歲入驟漲之速率，吾人應生如何感想乎？茲為舉例如左。

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五年中）各國歲入在數目上：

美國增加九倍餘（自六億九千九百九十一萬美金增至六十七億

零四兆四十一萬美金）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英國增加幾及六倍（自二億二千六百六十九萬鎊增至十三億三千九百五十七萬鎊）

法國約增四倍半（自四十一億一千三百佛郎增至一百八十一億七千六百佛郎）

日本約增一倍半（自七億三千四百元增至十八億零八兆元）

換言之，在人民平均負擔上，其增進率如下：

美國九倍（每年每人自美金六元九角三分增達六十三元美金）

英國六倍（自半鎊增達三鎊）

法國幾及四倍半（自四十一佛郎增至一百七十九佛郎半）

日本二倍半（自九元十二錢增至二十二元九十五錢）

然則就上表觀之，讀者得無以菲律賓財政，為二十世紀落伍者歟？又不然美國在林肯死後五年（即一八七〇年）至歐戰期間，匪非建設最力之時期乎？但在此五十年中，其人民平均負擔政府歲入，則自美金十元二角六分，逐漸遞減，終乃於歐戰後三年（一九一七年）增加美金五角二分，變成人民平均負擔，為美金十元七角八分。英國在歐戰發生前十年中，（一九零三年至一九一三年）其政府歲入上所增加之建設代價，只及六份之一（自一百六十一兆八十九萬四千餘鎊，增至一百八十八兆八十八萬零二千鎊）。法國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六年，號稱二十世紀列強之

一、在此重要建設期中，且歐戰肇禍，業經兩年之久，而其政府歲入之增加，亦不及三份之一。（自三十四億佛郎增至四十六億四十兆佛郎）是則欲求國家富強者，非必如日本之力增人民負擔也明甚。（日本自一八七八年至一九二二年四十餘年間，中央政府歲入，約增四十倍，自五十二兆三千三百萬八千元，增至二十億零六十五兆七千萬零九千餘元。）考察菲律賓進步概況者，一為比較其政府歲入遞進速率，常亦恍然於其國家財政為社會經濟進步之象徵歟？

非政府歲入據審計院統計，前分關稅，國內稅，郵政及雜收四大項。後變其法未嘗乃改分為稅賦進款，非常進款，營業獲利與其他雜收三大項。第一項復分十四種：屬海關者四，屬國內稅者八，兼屬兩方面者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在此最近十年中，其通常進款前者可分十種，後者約有十一種。茲先比較此三大項十年來歲入如下：

下表示明十年前，非島稅賦，約佔政府歲入總額之半，自後此率漸增，數年來幾及三份之二。又十年前之政府獲利及雜收，約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六，而非常進款，則只及百分之四，數年來獲利及雜收，約祇百分之三十五，（約佔歲入總額三份之一），非常進款，約佔百分之六；可知非政府財政上，非以羅掘地皮，吸取民脂，為唯一能事者。蓋能運用開源方法，大可減輕人民一半負擔也。至其官業獲利之驟減，全在用人之非宜，於財

第七表 菲律賓政府歲入分門比較表

年次	稅	賦	非常進款	獲利及其他	合計
一九一五年	40,084,391	3,296,998	35,924,760	79,216,149	
一九一六年	43,420,302	4,040,843	36,546,728	84,007,873	
一九一七年	52,717,327	5,712,052	32,230,572	90,659,951	
一九一八年	62,492,755	6,630,491	37,420,984	106,544,230	
一九一九年	62,900,403	6,657,691	51,149,058	120,707,152	
一九二〇年	72,933,881	8,790,283	45,191,373	126,915,537	
一九二一年	67,145,214	6,427,458	100,135,998	173,708,570	
一九二二年	64,402,855	7,355,631	41,623,462	113,381,948	
一九二三年	70,916,828	8,215,284	40,126,379	119,258,491	
一九二四年	82,070,787	7,947,806	40,666,533	130,685,126	
一九二五年	87,613,165	7,995,860	43,828,905	139,437,930	
一九二六年	87,453,529	8,023,258	58,122,273	143,599,060	

註——一九一五年以前之歲入因難於分計故付闕如。

政策略上無關，是亦研究財政學者，所宜注意也。茲再就三大類歲入分門章述之。

第八表 菲律賓政府稅賦統計表

年次	關稅收入	醫稅收入	其 稅賦	合 計	每人負擔
1899	6,212,700	490,430	269,433	6,792,624	1.01
1900	11,084,578	1,045,161	473,862	12,602,599	1.84
1901	13,249,621	1,864,970	1,037,558	20,152,149	2.87
1902	17,057,876	1,938,707	4,951,060	23,950,705	3.36
1903	19,081,414	2,449,210	6,528,055	28,058,665	3.67
1904	16,997,737	3,573,405	8,075,919	29,236,955	3.76
1905	16,526,839	5,200,334	9,762,908	31,490,181	3.98
1906	15,106,182	8,900,826	5,702,068	29,709,370	3.68
1907	16,389,417	10,080,931	4,014,315	30,484,663	3.72
1908	15,728,821	11,480,455	1,940,972	39,150,248	3.49
1909	15,809,401	11,928,552	4,535,973	22,274,926	3.79
1910	16,436,851	14,552,721	4,200,432	35,190,054	4.05
1911	17,185,799	16,115,344	4,162,652	37,463,795	4.24
1912	18,512,902	17,537,696	4,234,931	40,285,529	4.48
1913	16,286,740	19,020,631	3,928,630	39,236,007	4.28
1914	11,266,758	18,810,950	3,510,971	33,618,679	3.60
1915	12,516,539	23,605,331	3,961,521	40,084,391	4.22
1916	11,917,476	26,879,646	4,623,177	43,420,302	4.49
1917	13,263,181	34,888,479	4,555,667	52,717,327	5.36
1918	15,977,313	42,340,760	4,174,692	62,492,765	6.24
1919	13,528,382	45,684,681	3,787,840	62,900,403	6.11
1920	16,572,340	52,279,177	4,082,364	72,933,881	6.97
1921	16,033,476	41,833,382	9,278,366	67,145,214	6.33
1922	14,721,561	39,197,018	10,484,276	64,402,855	5.98
1923	16,608,805	44,193,704	10,117,319	70,916,828	6.47
1924	21,010,542	48,857,910	12,192,335	82,070,787	7.06
1925	21,720,252	53,499,189	12,393,724	87,613,165	7.38
1926	21,115,668	53,065,972	13,271,837	87,453,629	7.22

三十年来菲律賓財政觀

一三

甲 稅賦

英國大思想家休謨氏 David Hume。曾於一七五二年著稅賦論曰：「理想家每盛稱新稅一行，人民立生新才能以負之，公共負擔一增，人民實業便隨之而進。此言大可為行苛斂者所藉口，危險至極。但其中至理亦未可厚非；惟欲應用之者，須於相當範圍中，以理智及經驗為其基礎焉可。」

「休斯斯言，掌理國家財政者，至今猶奉為課稅之圭臬。然課稅而至增添人民直接之負擔，誠非得已也。其有課稅於人民負擔上，無直接關係，或於

普通民生，不生重大影響者，是為關稅與菸酒等稅；斯蓋現世國家歲入之兩大來源，總稱曰間接稅。自富強國方面言之，前者可藉作保護國內實業之工具，後者亦具寓禁於征之用意，課而獲得其益，何樂而不為哉。菲島雖屬美國統治，於建設上進行，不遲遲而觀望。稅賦中歲入，入口稅及菸酒等，為其中兩大財源。茲先統計三十年來稅賦歲入之總額，關稅與其他稅賦之比較並人民每年每人平均之負擔焉。

據經濟學家統計，現代國家征稅常佔人民入息十分之一或二。菲島稅款，或不及人民入息十分之一也。（菲島）人民之平均歲入尙缺完全之統計材料，惟自最近入息稅之報告測算之，或可略得其眉目焉。據本島國稅司報告，一九二六年全島個人入息在四千元以上者為二〇・二七七人，其比率如下：

- 十萬餘元者二十五人
- 二萬餘元者一百餘人
- 一萬餘元者約九百人
- 五千餘元者三千餘人
- 入息數額減少一半則其人數亦約增四倍，吾人照此爲之推算，則個人入息：
 - 二千餘元者當不只一萬人
 - 一千餘元者當不只四萬人
 - 五百餘元者當不只十六萬人
 - 二百餘元者當不只六十四萬人
- 全菲人口在一九二六年約爲十二兆，如是則其人民每年之入息當在一百元以上，而平均納稅則只七元，約佔入息百分之五也。茲更臚列各國人民負擔稅賦額如下，俾作比較之資焉。

第九表 各國人民平均負擔之租稅比較表

名	人民平均負擔	附註
英 國	一五七・三四	以上三國係根據一九二三年英國度支大臣波羅文在英衆院之報告
法 國	五七・六四	照當時匯兌率折爲菲幣
美 國	五二・六〇	以上八國根據民國十三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之第一回中國年鑑
比 利 時	三〇	
意 大 利	二四	
日 本	一六	
荷屬南洋羣島	一五	
暹 羅	九・五	
菲 律 濱	七・二二	
安 南	五・五	
中 國	一・二	

由前表觀之，我國人民負擔之稅賦只及菲島七分之一，而民不聊生也有如彼。茲爾小島，足以自豪矣！

各國征稅，每分直接與間接二種。直接稅者，納稅人自己負擔所納之租稅也，如田賦、地租、所得稅、及遺產捐等是。間接稅者，納稅人爲消費者代

納之租稅也，如入口稅，菸酒稅及一部分之營業稅等是，本文因限於時間，未能如是分計。無已，其分關稅與國內稅計之乎。

(子)關稅 由第八表觀之，菲島關稅之歲入增減靡定，其原因至為複雜，故難逐年解釋。但除修訂海關稅律之直接原因而外，其間接影響出入口者約分國內及國外兩種。二者又各分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動因。經濟上之動因者，國內或國外農工商礦各種實業之興替是也。政治上之動因者，國內秩序之治亂或立法上禁止某種物品出入口是也。三十年來影響菲島關稅之事實至多，茲就學步大者為之按年臚舉數端如下。則本島海關稅律之沿革亦可略窺一斑矣。

一八九六年以後，菲島革命，美西戰爭，菲島元氣大損，百業冷淡。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國與西班牙在巴黎議和，和約中第四條明定十年內西班牙貨物在菲入口，其稅率概與美國享同等優待。

一九〇一年，美國特派菲律賓委員團，為當時菲島唯一之立法機關，修改菲島關稅律例，於貨品分類上特別優待美國入口貨。

一九〇二年，美國國會通過裁減菲島物品在美入口稅四份之一，又訂菲島貨物運美者，不得徵收出口稅。

一九〇五年三月三日，美國國會修改菲律賓關稅律例，裁減銅、鐵、棉、紗、麥、麵粉、及糖糖等在菲入口稅。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一九〇九年，美西平等稅約十年期滿，美國國會通過菲美間糖菸等重要物產自由貿易案（特許免稅）。

一九一三年十月三日，美菲間貿易完全自由案通過於美國國會，自後兩地通商概免出入口稅。

一九一四年八月廿九日，美國國會通過鍾氏律，其中第十一段明訂菲島不得徵收出口稅。

一九一四年歐戰肇禍後，菲島土產如椰、芋、糖、菸等出口者日多，島中復增設工廠數種，外來物品漸缺，又一方面則糧食五穀漸起恐慌。

一九二一年以來，經本島工商局及農業局竭力鼓勵農人種蠶，收獲漸豐，外來之供給幾於完全杜絕。

菲政府雖享關稅自主之權，然仍受鍾氏律中之兩重制限。一曰菲美間貿易，其關稅概由美國國會議訂，菲議會對此絕對無立法權。二曰菲島不得徵收出口稅。前者為附屬國應有之義務，後者即所以保護國內實業也。然菲島出口品非全無稅賦，其所納之碼頭捐與營業副稅（又稱買賣稅按價百元抽一元半），為數亦不為不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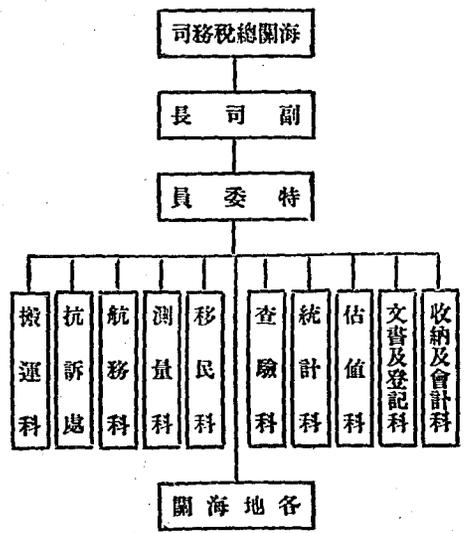
菲島自有議會以來，對於美國國會一九〇九年所通過之稅律，實質上仍無所更改。故菲島入口稅，除五穀外，負擔之輕為世界所著聞也。讀者試就下表觀之，則可一目瞭然矣。

第十表 菲律賓關稅之最近概況

年 度	入口貨值總價	免 納 關 稅 者		納 關 稅 者		
		價 值	佔入口總價百分率	價 值	總 額	平均每百元之入口稅
一九一三	106,625,572	57,631,612	54.06	48,993,960	13,648,217	26.79
一九一四	97,177,306	51,478,362	52.97	45,698,944	9,517,637	20.89
一九一五	98,624,367	54,818,920	55.58	43,805,447	10,733,926	24.79
一九一六	90,992,676	48,211,239	52.98	42,781,436	9,871,687	23.07
一九一七	131,594,061	76,860,228	58.40	54,733,833	11,183,822	20.43
一九一八	197,198,423	120,851,528	61.28	76,336,895	13,479,737	17.66
一九一九	237,278,104	156,071,228	65.79	81,206,876	10,976,090	13.51
一九二〇	298,776,665	190,320,990	63.68	108,555,676	13,786,252	12.70
一九二一	231,677,148	151,551,984	65.41	80,125,164	12,778,791	15.95
一九二二	160,395,289	97,916,160	61.04	62,479,139	11,362,250	18.19
一九二三	174,992,494	103,208,699	68.46	72,790,795	13,559,403	18.63
一九二四	216,021,790	124,444,132	57.66	91,577,658	17,682,619	19.31
一九二五	239,465,667	142,118,930	59.35	97,346,737	18,163,985	18.65
一九二六	233,597,984	145,529,627	61.03	93,068,367	17,056,548	18.33

自上表觀之，各國物品在菲入口，應納關稅者，約只百份之五十左右。

第十表 菲律賓海關稅務組織法



菲島重要關稅共有四種：一曰入口稅，約佔海關歲入總額五分之四。

而所納入口稅，平均亦只佔貨價百元之十八元，至十九元。以保護貿易之主義論之，實為過輕。然是邦非工業國，無須於保護貿易之政策。現行稅律雖未及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之程度，然已可謂之「為關課而征關稅」非「為保護而征關稅」也。

菲律賓海關稅務司直隸菲律賓財政部。其中組織除搬運科帶營業性質外，餘無若何特點，其組織法約可列表如下：

第十二表 菲律賓重要關稅歲入統計表

年次	入口稅	碼頭捐	移民稅	船噸稅	其他	合計
1899	8,169,084.46	872,820.70			150,855.46	6,212,760.62
1900	9,737,676.93	1,095,790.64			831,111.68	11,034,578.30
1901	15,466,034.88	1,327,602.46			1,436,984.06	18,249,621.40
1902	14,580,305.38	1,706,001.80			771,869.06	17,057,876.24
1903	15,357,571.35	3,025,695.40	23,967.90	377,600.46	298,973.63	19,031,413.84
1904	13,480,235.12	2,781,863.63	40,133.00	358,433.14	327,066.58	16,987,736.52
1905	13,828,193.86	2,601,456.58	46,840.00	332,536.54	217,861.52	16,526,889.50
1906	12,128,455.58	2,580,672.64	38,645.00	200,956.00	167,562.63	15,106,181.90
1907	13,282,792.10	2,779,318.80	39,273.00	112,774.76	288,333.14	16,389,417.04
1908	13,316,554.54	2,059,213.53	70,796.00	86,936.14	1,155,320.46	15,728,820.72
1909	13,184,569.44	2,270,416.94	81,031.00	82,815.26	190,539.16	15,809,400.80
1910	13,403,476.94	2,387,620.98	96,286.36	88,511.86	455,962.03	16,436,851.26
1911	13,589,098.34	3,054,270.74	101,741.00	90,100.08	850,669.74	17,185,799.90
1912	14,600,441.72	3,225,251.70	992,41.00	96,020.34	291,946.92	18,512,901.68
1913	12,048,217.16	3,034,885.73	959,12.00	104,195.82	403,534.66	16,286,746.86
1914	15,125,267.71	1,859,007.96	144,754.00	157,974.67	2,543,822.74	17,921,427.08
1915	10,723,935.65	1,103,056.20	113,540.00	101,223.37	474,794.14	12,516,539.46
1916	9,871,687.24	1,277,476.12	87,512.00	81,770.98	599,033.05	11,917,479.49
1917	11,163,822.41	1,137,622.26	152,232.00	152,690.49	636,813.04	13,263,181.20
1918	13,479,736.56	1,305,477.59	207,782.00	157,556.42	826,590.86	15,977,313.43
1919	10,975,079.57	1,090,972.71	232,864.00	176,115.15	1,053,350.85	13,528,382.28
1920	13,786,251.53	1,059,333.79	233,992.00	236,725.75	1,231,032.07	16,572,340.14
1921	12,778,790.71	1,473,627.13	237,040.00	254,515.27	1,289,503.36	16,033,476.47
1922	11,362,250.06	1,652,094.77	239,152.00	276,129.88	991,933.94	14,721,560.65
1923	13,559,403.13	1,742,747.11	228,864.00	322,191.99	752,598.89	16,605,805.12
1924	17,082,019.27	1,926,715.13	250,452.00	308,039.45	783,715.78	21,010,541.63
1925	18,153,985.31	2,162,074.55	231,196.00	554,489.52	878,506.67	21,720,252.05
1926	17,055,547.78	2,053,308.53	339,824.00	373,788.36	845,436.53	20,667,905.20

註——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三年逐年統計概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自一九一四年起改用通常年曆由元月一日計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表一九一四年之統計即合一九一三年下半年之數額在內。(請參閱第八表)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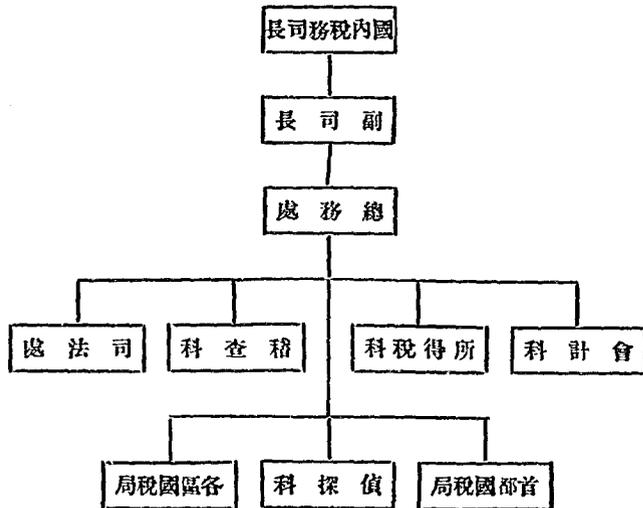
其來源最大者為棉織品，次為鐵鋼及其製造品，再次為礦油。其餘為肉乳類及其製造品，自動車及輪船等附屬品，麵粉、米、絲織品、紙料、煤炭及其他。二曰碼頭捐，約佔關稅十分之一。三曰移民稅，約佔百分之一又半。其來源自必以華僑為最大。四曰船噸稅，即中國之所謂船鈔，不及百分之二。總計四項約佔每年海關歲入總額百分之九十三。茲將海關報告列表統計如上：（見第十二表）

其餘海關歲入，約佔百分之七，海關印花稅又佔百分之三。其他雜收約佔百分之四。

(丑)國內稅 國內稅者，與關稅對稱之名詞也。現代國家稅賦幾可盡以此二名包括之。惟吾國至今則未有是種組織，只有汎散戶位之稅務司。財政

紊亂此為一端歟？非島國內稅務司英文名為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本地華僑習稱為釐務局實有未當，蓋釐金之制為我國清季一時濟急之稅賦，另具特別性質。非島稅制既無所謂釐金，焉得有釐務局？且國內稅務司職權所及，非只一種稅項，則釐務一名未能概括一切也，明甚。不揣淺陋，用敢自擬今名，雖自知其未盡善，或可較習用者為稍安乎？其職權除徵收國稅而外，為增進政府歲入起見，兼負提倡實業，改良農產品之一部份責任。全局組織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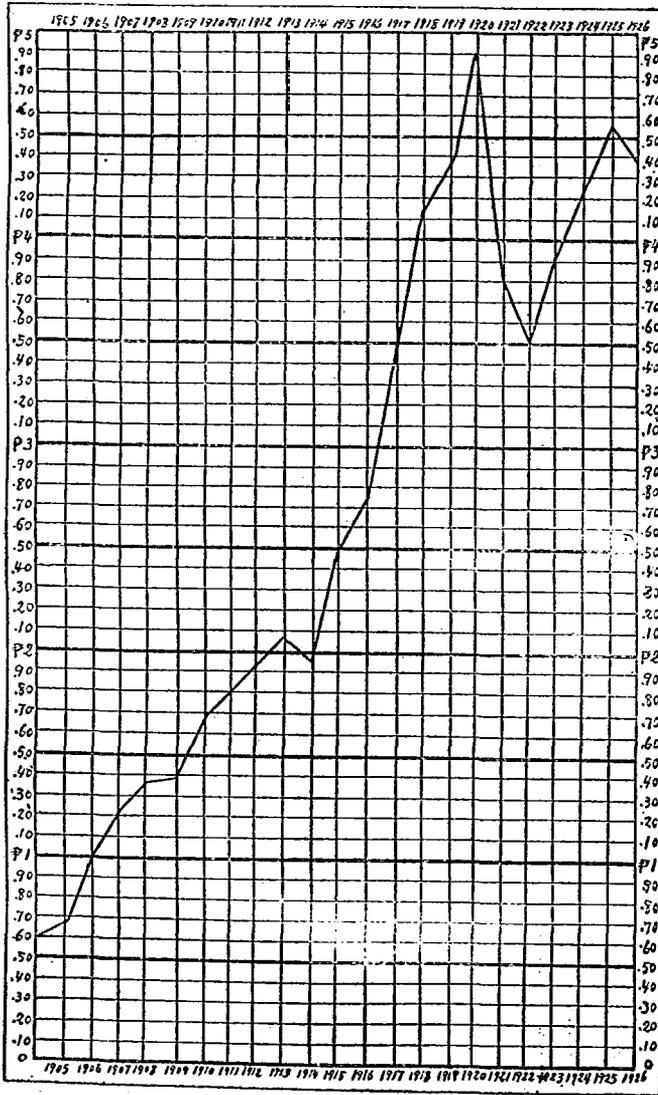
第十三表 菲律賓國內稅務司組織法



國內稅之範圍與其稅務司之職權，既如上述。則其人民對此負擔之重要，不言而喻。茲據本島國內稅務司報告，再為製圖如下，以示本島人民負擔國內稅之增減趨勢焉。

第十四表

菲人每年每人平均負擔之國稅(關稅除外)



自前圖觀之，菲人負擔之國內稅，一九〇五年（國內稅務司組織之第一年），只有六角餘。至一九二〇年，因受歐戰後影響達最高點幾四元九角。一九二六年則復降近四元四角。負擔尚輕。然菲政府現有之財政方針，非至經濟上再有發展，必不重增人民負擔，是則菲島稅制最近當無備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

大變更矣。

大經濟學家亞丹斯密嘗言：「一國人民應各量力維持政府。其負擔宜以享受國家保護所獲之入息爲比量。服膺斯言者，謂之平等稅。藐棄斯言者，謂之不平等等稅。」亞氏之言，雖指所得稅而立論，但自後政論家之徵稅方案，遂得分爲三大派。而其共同目標，則務求公平稅，要在無礙於人民之生計與國家之歲入也。三大派者何？一爲均等稅，或稱比例稅，徵稅策，馬加祿克 J. R. Maculloch 及穆勒氏 J. S. Mill 等主張最力；欲以一定之稅率汎施於一切人民之入息，不論其爲富爲貧與夫入息之多寡也。二爲累加稅，徵稅策，塞舍 J. B. Say 及西立蠻教授 J. P. Giffen 等力主是說；欲分人民入息之多寡以定課稅之輕重也。三爲社會政治的徵稅策，又稱社會主義徵稅策，倡其說者爲德國大經濟學家華格納氏 A. Wagner。欲以特准免稅權爲中等以下或勞働階級，減輕租稅之負擔也。其所以異於累加稅策者，只在分別人民入息爲投資入息，與勞働入息，前者課稅應重，後者則可特准免稅。實則爲累加稅策之一種耳。現今各國所得稅多採累加制，（民國三年我國頒佈之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亦採累加制。）惟累加制之應用，非只限於所得稅，其餘如遺產稅，及股份公司特權稅等，亦可應用。非島即其一例，以其可重富者之義務，而補諸稅之缺點也。作者述此，所以示菲島稅制之趨勢耳。茲當進而略敘其

三十年來國內稅之沿革如左：

110

（一）釐釐期 初美國入據菲島之時，全島秩序紛亂，百政待舉，未暇整理國稅。其時之國內稅務司，實際上尙未正式組織也。迨一九零四年六月八日，美國特遣之菲島委員團議決案第一一八二件，始命當時之臨時國稅司長調查島中菸酒火柴等業之廠數，及其出產量，以爲製定國稅條例之備。但是役調查所得，盡多懸測片段之材料，雖正確統計之時期尙遠，是爲菲島國稅律之預備期。

（二）製定期 同年之七月二日，第一次之菲島國稅律於焉頒佈。是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菲島國內稅務司卽於是時正式成立。其時應納國內稅之物品爲菸酒、火柴等奢侈品及契約、杉木等，特定不一之稅率焉。其有按數抽分者，爲銀行資本與其發行之鈔票，或人民寄存之款項及保險公司所得之保險費等。餘若公共森林所出之木料，及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以後註冊之礦業公司應納之出井稅，則概按市價徵收。釐釐入丁註冊稅，亦始於是律規定之。是律復於同年十一月三日，略經修訂，增徵商人及製造廠之執照稅，每年各納二元。國內售貨，每季照價再納營業副稅值百元。徵收三角三仙三釐（卽百分之三），又稱賣貨稅。（性質略類吾國釐金，惟徵收全憑賬簿，不另截路設卡也。此種釐金合執照稅，總稱營業稅。故又稱營業附加稅。本地華僑稱之曰「仁查」。）一九〇五年七月七日起，貨物銷

售出口者，稅率亦與銷售島內者同課。挑夫或其他搬運工人每年亦須照納營業稅二元，所得入款按季再值百抽一。菲島之營業附加稅至是乃大異於我國之釐金。菲島之牙稅及當稅亦始於是期。前者每帖八十元，後者每帖二百元。他若戲院、鬥雞場、展覽所等亦須年納二百元。律師、醫士及工程師等專業家年各五十元。其餘次等專業家如牙醫、攝影師等亦各四十元。三等專業家如獸醫、士及修理廠等，則各二十元。跑馬場則開場每日各納六十元。

一九一三年十月三日，美國國會通過所得稅條例，即於是年起推行。菲島自後經本島議會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九年之修改，乃成今律。惟始終則採取累加制，初只分為七等，今則分為二十八等。而個人入息且可減除家費若干，然後照額徵稅也。

(三)修改期 一九一四年，菲議會鑒於商店之種類日繁，前律已不適實用，即由七月一日起作廢。另立新律，將所有島中各途商店及工廠重新分類。前律所未規定之印務、船塢、酒樓、電報、電火等公司，未納營業稅者，自後概與其他商人及製造廠同課。移掘公共森林中之土石及設立牌匾市招者，亦於是時起各付國稅若干。(牌匾市招稅復於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移歸地方政府徵收)

菲議會為求政府歲入之充裕，乃有第二四三二件議決案之通過。凡

三十年來菲律濱財政觀

一切商店、工廠、旅館、車局，以至平常挑夫，由一九一五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中營業附加稅改抽百分之一。(即每有進款，不論其營業為損為益，概照原數百元抽一。是年終，復有第二五四一件議決案，將此律延期兩年。(至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限期既屆，則又有第三〇六五件第三一八三件及第三二四三件等議決案，此律不但未廢，且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增為值百元抽一元半。是律至今不廢，商民苦之。今年菲島少數黨(民主黨)公佈黨綱，且以廢止是律為運動選舉之交換條件，將來誰操勝算，於此律不無影響也。

初在一九一六年以前，商店付納營業附加稅不及一釐者，尚有數種。迨一九一七年起，則一概同課，不分等次。其有配運外國者，稅率至是亦同。後鑛氏律嚴禁菲島征收出口稅，但對此則特別許准。不然，則其稅應在廢止之列矣。又石炭油、潤機油及其稀質油，由一九一五年起，每公升(gallon)又稱立特，約合中國升九分六釐半，按抽四仙。餘如石腦油及煤油等，則每公升一仙半。煤炭每千担(ton)本地華僑謂之支洛，約合中國衡制一斤十兩八錢一分，即一米特噸(Metric ton)，付國稅一元。鑛產出井稅照市價百元抽二元半。而眼鏡師及保險業代理人亦於是時始年付營業牌照稅各四十元。

一九一七年，菲議會第二七二一件議決案，行政律第四十章，即現行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觀

之國稅條例也。該律只就一九一六年之行政律第三十九章略為修改，除增加各種稅率而外，餘無大更改。遺產捐即始於是時也。自後菲島之國稅條例，僅在一九二五年菲議會之三三四六件議決案會規定自十二月一日起，賭牌每包在五十八枝以下者，征稅改三角為一元，餘無大更改也。

第十五表 菲律賓重要國稅歲入統計表 (參看第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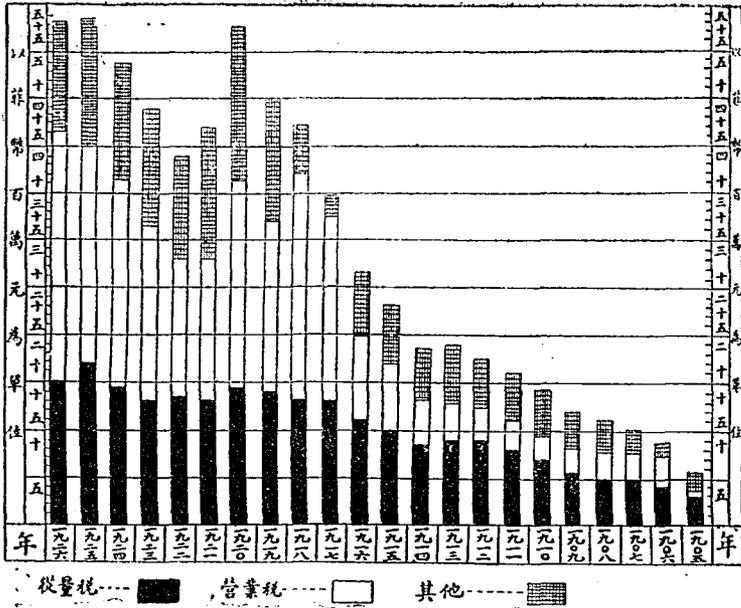
年度	稅收總額	營業稅	人丁稅	印花稅	煙稅	入息稅	財產捐	不動產稅	賭稅	其他	合計
1906	3,058,509.18	576,296.69	1,230,452.00	87,763.77						9,563,227	14,903,227
1906	4,369,888.29	2,398,186.02	1,706,777.00	164,167.38						6,011,876	14,602,894
1907	5,141,414.77	2,672,770.06	1,919,705.00	181,136.95						4,432,833	14,095,246
1908	5,189,326.97	2,656,947.20	2,285,479.00	182,725.40						2,309,948	13,421,427
1909	6,422,390.23	2,463,013.13	4,526,876.40	189,083.61						4,384,407	10,460,626
1910	7,407,482.63	2,816,702.07	3,628,196.00	220,606.35						6,009,263	18,763,203
1911	8,186,046.46	3,203,677.09	3,883,416.00	242,410.62	19,634.29					4,742,883	20,277,896
1912	8,830,046.48	3,482,625.14	4,643,117.80	272,936.36	187,680.21					5,416,222	21,772,627
1913	8,881,031.44	3,936,381.12	4,180,197.00	300,784.24	193,761.41	266,443.78				4,108,471.82	22,949,281
1914	9,667,717.22	3,673,737.67	4,821,811.00	240,193.43	211,772.37	439,864.79				4,421,867.85	27,667,852
1915	10,749,367.38	3,820,400.62	4,165,420.00	273,719.74	220,451.35	603,545.42	6,822.07			6,958,977.89	116,495,107
1916	11,923,338.21	4,014,862.18	4,716,178.00	379,232.30	287,743.90	1,175,606.50	6,284.93			6,966,602.41	107,335,700
1917	13,478,800.30	4,170,184.00	4,612,427.00	439,242.21	273,172.74	1,660,449.20	7,947,671.21			7,947,671.21	816,336
1918	14,178,800.30	4,300,882.29	4,456,382.00	489,658.31	326,449.67	1,943,943.34	7,241,999.35			93,986.00	732,148
1919	15,448,106.36	4,211,079.60	4,710,281.00	636,476.61	426,032.32	1,212,291.02	1,687,194.66			1,009,821	64,561,641
1920	16,207,088.37	4,266,174.04	4,338,189.30	619,431.27	431,670.23	1,880,370.22	2,102,303.49			10,937,794.07	71,203,144
1921	17,027,088.37	4,480,105.48	4,413,826.00	633,673.24	502,662.82	1,721,811.69	12,409,824.18			80,880.00	69,611,738
1922	17,807,088.37	4,600,105.48	4,413,826.00	633,673.24	502,662.82	1,721,811.69	12,409,824.18			1,639,866	67,111,738
1923	18,607,088.37	4,720,105.48	4,413,826.00	633,673.24	502,662.82	1,721,811.69	12,409,824.18			3,924,419	64,311,023
1924	19,407,088.37	4,840,105.48	4,413,826.00	633,673.24	502,662.82	1,721,811.69	12,409,824.18			61,080,245	61,080,245
1925	20,207,088.37	4,960,105.48	4,413,826.00	633,673.24	502,662.82	1,721,811.69	12,409,824.18			2,926,366	63,982,913
1926	21,007,088.37	5,080,105.48	4,413,826.00	633,673.24	502,662.82	1,721,811.69	12,409,824.18			66,337,269	66,337,269

菲島重要國內稅，約分九項：A. 從量稅，B. 營業及牌執照稅，C. 人丁稅，D. 印花稅，E. 股份公司特權稅，F. 所得稅，G. 遺產捐，H. 不動產稅，I. 道路捐。後二者純屬地方稅賦，於中央政府無關。歷年菲島重要國內稅歲入統計如左：

自前表觀之，菲島國內稅最大來源為營業稅。(約佔國內稅總額之百分之三) 其次為從量稅。(約佔國內稅總額十分之三) 再次為不動產稅。(田賦、地稅、房稅、果樹捐等，概括在內，亦幾佔國內稅總額十分之三) 不動產稅及道路捐純屬地方稅項，除外不計，其餘國內稅為之製圖比較於下：

菲律賓國稅分類比較表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觀



年次	土貨從量稅	入口從量稅	合計
1905	3,004,897.11	53,612.07	3,058,509.18
1906	4,208,965.44	160,922.82	4,369,888.29
1907	4,629,532.60	558,278.17	5,187,810.77
1908	4,902,151.48	283,175.49	5,185,326.97
1909	5,357,110.96	165,825.27	5,522,936.23
1910	6,396,665.97	675,816.72	7,072,482.69
1911	7,471,563.66	714,452.79	8,186,016.45
1912	8,036,506.14	793,540.84	8,830,046.98
1913	8,081,236.63	759,814.81	8,841,051.44
1914	7,984,854.52	672,863.40	8,657,717.92
1915	7,836,709.12	2,029,215.95	9,865,925.07
1916	8,701,976.74	2,047,391.14	10,749,367.88
1917	10,710,203.01	2,213,165.80	12,923,368.81
1918	11,146,329.88	2,054,511.77	13,200,841.65
1919	11,400,842.61	2,777,957.69	14,178,800.30
1920	11,222,133.16	3,258,972.77	14,481,105.93
1921	9,701,532.51	3,568,550.86	13,270,083.37
1922	10,237,655.27	3,268,556.33	13,506,211.60
1923	9,787,980.08	3,516,181.99	13,304,162.07
1924	10,597,047.37	4,072,913.02	14,669,960.39
1925	11,664,884.91	5,237,321.95	16,902,206.86
1926	11,854,404.03	3,323,072.87	15,177,476.95

第十七表 菲律賓歷年從量稅歲入統計表

A. 從量稅 從量稅可稱物產稅，惟非島物產稅只限於菸酒等奢侈品而已，非如我國之物產稅征課及於鹽茶等日用品也。此稅原稱國產稅 (Excise)，實則兼征外來貨物，特習慣上之誤稱耳。茲據非島國內稅務司之報告，分國產及入口兩種從量稅比較如下：

菲島從量稅之最大來源爲土產紙烟。在國內稅，稅務司設立之第一年（一九〇五年），只有一兆餘元。翌年起至一九〇九年，年各二兆元以上。一九一〇年增至三兆元。自後菲島實業日漸發達，本島紙烟產額之增進，日千里。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六年，此項從量稅歲入概超四兆元。自一九一七年以後則又超達五兆元矣。而尤以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數爲最鉅，總及六兆元。是蓋歐戰後受影響達於最高點也。次爲土產烈性酒之從量稅，初在一九〇五年，歲入只有七十四萬餘元，今則已達四兆六十二萬餘元矣。

土產從量稅之來源，除上列二物外，尚有1. 經工廠製造之煙葉，（可稱熟煙）一九一九年達四十三萬餘元。六年來亦各在三十萬元以上。2. 醇液（薄性酒如麥酒等），歐戰後曾於一九二〇年超達四十二萬元。數年來亦各在三十萬元以上。3. 雪茄及普通酒，歲入二十餘萬元。4. 煤炭，一九一七年第一次徵收，只有一千六百元。一九二三年達最高度三萬四千餘元。今則年各一萬元左右。餘如土產影戲片及賭牌等，爲數極微。而土產火柴於一九〇五年徵收達十萬元。全盛時期（一九一〇年）竟超二十六萬八千餘元。今則每年只在二千元左右，是或非島租稅不採保護政策之結果歟？（火柴每匣在八十枝以下者，每十二打即一百四十四匣，本地華僑稱之曰咩，約值二元三角至四角，課稅即須四角。每匣在八十枝以上者，

稅率比例遞增。土產與外來者稅率概同。）

菲島入口從量稅之來源自其歲入之多寡可爲分列次序如下：

1. 牙樹油（即汽車油），自一九一五年開始徵收，年各三三十萬元。今已在二百萬元以上。
2. 煤油，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每年增進十萬元，今亦年達百餘萬以上。
3. 紙煙，近年來歲入在四十萬至六十萬之間。
4. 火柴，歲入亦有四五十萬元。
5. 烈性酒，年在三十萬元左右。
6. 潤機油歲入亦三十萬元左右。
7. 煤炭，二十餘萬元。
8. 賭具二十餘萬元。
9. 熟煙，亦二十萬元左右。
10. 普通酒十餘萬元。
11. 醇液（如麥酒等），自三萬元至四萬元。
12. 影戲片，四萬元以上。
13. 去油乳二千餘元。
14. 含毒藥品（如鴉片嗎啡等）之藥物，及外來雪茄，爲數極微。歲入只在數元至數十元之間。餘如鴉片稅曾於一九〇七年超達四十

五萬元。自一九一七年以來，非島國內稅務司之賬目上不復見有鴉片稅之進款矣。

D. 營業稅(牌執照稅及特別釐金) 營業稅之來源種類至為繁雜。據非島國內稅務司報告，第一類菸酒途分二十二種，第二類普通商店製造廠及挑夫等分五種，第三類乘客(本地華僑稱曰九八)遊藝場、律師、

醫士及其他專業家等，分二十八種，第四類為銀行，第五類為保險公司，第六類為礦業，第七類為度量衡具之註冊照，第八類為專售運禁品及漁利等特許執照及其他雜類，以上各一種總共為六十五種。茲為分類統計其歲入如下：

第十八表 菲律賓營業稅歲入統計表

年次	菸酒商	工廠及商店	營業家	銀行	保險業	礦業	度量衡具	雜類	合計
1905	148,757.45	285,146.12	80,810.04	50,537.63	7,572.45	3,400.00		39,481.00	676,259.69
1906	494,321.63	1,355,392.50	308,184.49	155,150.50	20,181.18	15,254.72		137,900.51	2,359,124.92
1907	1,147,245.97	1,574,245.97	380,172.72	141,806.78	30,639.05	4,140.19		5,746.15	2,674,770.30
1908	622,153.93	1,305,313.70	417,180.40	157,892.02	19,456.11	329.28		117,205.41	2,678,947.30
1909	495,038.32	1,276,577.45	476,770.23	170,684.40	21,262.78			49.74	2,443,018.11
1910	513,984.26	1,637,220.36	458,977.91	188,175.04	20,455.00			59,274.08	3,225,677.98
1911	516,118.70	1,793,288.14	543,102.94	223,484.13	31,521.91			75,157.27	3,285,677.98
1912	566,128.09	1,984,585.74	569,095.20	245,086.31	32,133.50			85,586.00	3,439,626.14
1913	640,380.16	2,229,585.35	604,646.29	271,241.51	33,073.91			21,154.52	3,939,281.13
1914	688,533.05	2,083,747.55	709,913.54	235,298.15	44,970.97			32,873.80	4,077,018.99
1915	778,225.50	5,050,705.52	836,007.39	267,760.18	48,245.53			4,536.57	6,290,405.59
1916	739,968.56	5,767,744.95	843,285.53	325,213.04	18,422.56			6,536.57	7,077,018.59
1917	887,488.28	9,436,841.89	1,027,162.09	530,335.35	52,533.95			8,503.38	12,161,485.18
1918	1,171,948.05	13,601,373.18	1,240,235.01	788,139.33	77,023.33			107,511.63	17,014,340.19
1919	1,119,224.34	13,731,248.91	1,151,293.69	1,486,241.65	94,792.97			14,012.57	18,090,582.20
1920	1,104,869.21	17,055,525.29	1,340,973.24	1,856,913.73	26,026.74			21,154.52	21,291,079.50
1921	1,157,811.28	10,847,503.59	1,234,380.19	1,743,502.55	22,657.42			26,594.75	18,256,178.64
1922	1,066,451.05	10,516,239.44	1,147,068.92	1,745,626.07	21,433.07			36,356.38	14,250,105.43
1923	1,104,570.40	14,401,089.12	1,239,853.28	1,515,446.51	30,721.54			135,941.38	18,564,443.95
1924	1,146,008.21	17,651,569.33	1,244,113.33	1,858,218.51	50,751.54			136,810.43	21,501,986.15
1925	1,247,821.77	18,580,482.05	1,359,630.80	1,899,479.34	97,739.16			146,740.17	22,948,569.55
1926	1,324,309.55	19,155,775.43	1,423,035.32	1,358,873.53	90,230.43			151,343.56	23,779,447.34

自上表觀之，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四年，各年間營業稅增進之速率無大差異。迨一九一五年之臨時營業稅成立，歲入驟增三百餘萬元。自後逐年增訂稅律，至一九二〇年已達二十二兆元之譜。自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二三年春，菲島因受大戰後反動影響，百業冷淡，營業稅歲入因之大減。復由一九二三年三月起再增營業稅，按每百元抽收一元半。增此半釐稅，影響人民之營業至大。茲特列此半釐附稅之歲入如次：

- 一九二三年 三・〇六四・四八三元九九仙
- 一九二四年 五・四三〇・四八七元六七仙
- 一九二五年 五・八一四・五一〇元四〇仙
- 一九二六年 五・九〇七・三五〇元四二仙

今者菲島經濟界漸趨坦途，而所謂暫時濟急之營業副稅者則仍未稍改。菲政府營業稅之歲入已達最高度，迥非他種稅賦所能及矣。

按營業稅制一九一九年創始於法國。經一八四四年之修改乃成今制。各國多倣之。其制分營業稅為四類：第一類為普通商人，第二類為專業家，如獨客及銀行家等，第三類為工業界，第四類為第一第二第三等類之營業總稅，照舖戶行店之貨價抽收分百分之若干。（是為吾國一部分之房稅或稱舖捐也）。惟是制徵稅之等差，應視下列四種要素，以為標準。一曰各業獲利厚薄不等，故徵稅當視其所業而異。二曰商店之地點關係於

營業之盛衰至大，故徵稅當視地點而異。三曰資本之大小，工具之繁簡，以及人員之多少，於營業之前途不無影響，故徵稅應視此有別。四曰房舖行戶之大小，常為營業興替之表現，故徵稅者多有以為等差之標準。菲島營業稅，取法於美國之營業執照制，與法國制略同，惟祇具第一要素。復於營業進款上每百元課以一元半之副稅，實較法國舊制為平穩。特嫌其稅率徵苛，經濟界之負擔過重。故是邦之關心財政者，現正力籌替代之方也。

C. 人丁稅 人丁稅，英文為 *Charitable Tax* 又稱 *Poll Tax*。歐洲

各國多已廢除，惟美國各州則半仍推行。其進款多充築路之用。菲島人丁稅原稱 *「西律博」* *Colef*。本西班牙語，意謂人丁註冊也。居民不論其為土人與外僑，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皆須領此稅照。其特免此稅者種類如下：(1) 美國駐菲之海陸軍中文武官員及士卒。(2) 外國官員或外交官。(3) 無賴遊民。(4) 患瘋癲病者。(5) 患廢疾者。(6) 獄中囚犯。(7) 未開化民族。菲島普通人丁稅，法定一元。惟各地方政府如經省議會或社議會或市議會通過，得隨時增加之。全島各地現多在二元以上矣。徵收一元者，全島歲入只在三百萬元左右。而兩元者，則四百餘萬元。約估是稅總額十份之八九也。其有延期不納者，罰款由一元至四元不等。其進款仍合計於人丁稅歲入項下，其數約佔十分之一。

D. 印花稅 菲島文件印花稅，逐年增率極速。初於一九〇五年只及

八萬餘元。今則歲入約在一百三十萬元左右矣。一九一四年始分計海關印花與國內稅印花。前者約佔五份之二。後者約佔五份之三。爲國內稅稅務司第四種歲入也。

F. 特權稅 又稱股份公司組合稅 Corporation Tax or Corporate Franchise Tax。如銀行、保險、電火、電力、電報、電話等大公司，皆須付納特權稅。其有非爲私人營業性質之機關如貯蓄銀行或建築互助社等，則可特免此稅。菲島特權稅之稅率不一，惟皆註明於各股份公司之註冊執照上，各按資本徵收五釐至四分不等。

G. 所得稅 所得稅發源自普魯士一八二一年之所謂階級稅。其制初分人民爲四等，各等之中又分三種不同之稅率。自後經一八五一年、一八七三年、一八八一年及一八九一年之修改，乃漸完備。貧富之負擔頗得其平。現代各國多倣效之。蓋既可增加國稅不少，復可藉爲平均人民負擔之方法也。菲島所得稅與美國同祖普制。其沿革可分三期。第一期自一九一三年三月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止。其條例爲美國國會所通過，人民入息得除個人費用未結婚者六千元，已結婚者八千元，其餘入息實利，不論其爲個人與股份公司，概按數抽收百分之二。個人實利逾四萬元者，加納附稅百分之二。逾十萬元者，加納百分之三。以次照數累進。實利年達百萬元者，按數抽收百分之六。第二期自一九一六年一月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仍爲美國國會所增訂者。大體仍無稍異，但加征股息所得稅，廢免保人壽卹金所得稅耳。至普通所得稅本爲百份抽一，至是始改爲百份之二。個人入息實利逾四萬元者，加納附稅百分之二，以次遞增。逾四萬元者，則加抽百份之十三。股份公司入息，不論多少，概行按百抽二。第三期自一九一九年至現在，爲菲議會所改訂者。所除個人費用之額數與前無異，惟已結婚者所養兒女在十八歲以下者，每口得再扣除四百元。普通稅率與前亦同。惟淨利逾二萬元者，即須加納附稅百分之二。逾四萬元者，加納百份之二。逾四萬元者，加納百份之十三。個人所得虛利逾六千元者，即須於年終結賬呈報政府。前律則定實利六千元以上方須結賬呈報也。一九二〇年菲議會重行修訂所得稅條例。個人費用未結婚者改限四千元（前爲六千元），已結婚者改限六千元（前爲八千元），兒女費用仍舊，惟年齡得寬至二十一歲（前爲十八歲）。普通稅率改爲值百抽三（前只值百抽二）。淨利達一萬元者，加納半釐。以次累進。逾五百萬元者，加納百份之二十。個人所得虛利逾四千元者，即須結賬呈報政府。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菲議會又通過第二八三三件議決案。納所得稅商人於年終結賬時，存貨欲照原價抑市價估計得聽隨意。

菲島所得稅在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因受大戰後影響，竟逾四兆元。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乃驟降爲二兆元左右。今復漸近四兆元。

(參閱第十五表) 分股份公司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統計如下:

第十九表 菲律賓所得稅分計比較表

年 度	公 司 所 得 稅			個 人 所 得 稅		
	公司數	入息總額	所納稅額	人 數	入息總額	所納稅額
一九一四	823	9,714,547	125,323	1,391	19,470,391	148,638
一九一五	2,331	22,497,108	242,973	1,444	22,814,790	174,900
一九一六	2,342	21,479,449	252,470	1,634	20,793,434	169,763
一九一七	2,739	27,912,252	590,292	2,408	32,157,088	605,839
一九一八	2,891	50,885,937	1,082,034	2,184	48,525,736	955,595
一九一九	1,160	29,735,417	1,310,041	3,010	79,633,527	2,223,003
一九二〇	1,914	70,077,762	1,405,764	3,200	87,603,221	2,686,986
一九二一	2,090	74,712,729	2,238,687	6,299	105,393,905	3,293,470
一九二二	2,264	30,400,429	879,944	4,695	53,548,185	1,335,663
一九二三	2,589	32,231,231	1,000,023	5,526	57,836,222	1,308,142
一九二四	2,294	41,193,745	1,314,074	5,753	64,079,350	1,297,347
一九二五	2,991	49,923,784	1,437,495	7,614	88,499,336	1,989,993

(註)營業盈餘在四千元以下者免報入息又本表入息總額概為實利

G. 遺產捐 菲島遺產捐向取累進制。創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復經

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二二年之修改，乃成今律。凡授受財產不論其為不動產、股票、或契約等，概須照律納捐。承產人分為四類：第一類為授產者之夫或妻或兒女，（不論其為嫡嗣私生抑螟蛉者）；第二類為傳產人之親父母或同胞兄弟或私生父母；第三類為第一及第二類以外之親戚；第四類為六世以前之同宗血胤，抑或傳產人之夫或妻以外之姻戚。每類承產人所承受之產業又各分為十六等：由一元至萬元為第一等；第二等由一萬零一元至三萬元；第三等由三萬零一元至六萬元；第四等由六萬零一元至十萬元；第五等在十五萬元以下；第六等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七等限至四十萬元；第八等限至六十萬元；第九等至一兆元；第十等至一兆五千萬元；第十一等至二兆五千萬元；第十二等至四兆元；第十三等至六兆元；第十四等至十兆元；第十五等至十五兆元；十五兆元以上者為第十六等。第一類承產人之遺產捐第一等照納百分之二，每等各再增納百分之二。（如第二等納百分之二，第三等納百分之三，以下類推。則第十六等應納百分之十六也。）第二類承產人應納之遺產捐須照第一類承產人之額再加一倍。第三類應加二倍。第四類應加三倍。其稅率至重。惟菲島經濟界資本之分配頗為平均，鉅富之家至少，故遺產捐為數不多也。

II. 不動產稅及道路捐 二者純屬地方稅項。惟吾國之田賦為政府歲入之重要財源，而非島之不動產稅目的則在補助地方公益事業，其稅

率由地方議會於年終自定之，照估定價值每千元省政府至少抽收一元二角半，至多不得過三元七角半；社政府或市政府至少二元五角，至多不得過五元，以充建築橋路及維持公立學校之費用也。其有特許免稅者，(1) 政府業產，(2) 宗教寺院，(3) 墓場，(4) 五十元以下之不動產稅，概可免納，(5) 工業上或農業上應用之機器，(6) 園圃以外之果樹或竹。本島人民建置不動產及所納不動產稅年有進步，可於下表見之。

負國家理財之責者，每不忘於稅賦為裁判社會之問題。作者敘述菲島最近稅賦概況既畢，亦當略言菲島財政上對此問題之態度焉。稅賦之以限制外來貨品提倡國內實業為目的者，是為保護政策之關稅。又有以改良國民不良之習慣為目的者，是為窩禁於征之煙酒或迷信等雜捐。更有目的在限制國民資本加重資產階級之義務者，是為分配富力之一消極方法，如累產制之所得稅及遺產捐等是也。菲島於關稅尚未採取保護政策之理由，前已述過，茲不多贅。然其政府對於國中土產非全無保護政策也，特其保護之手段常為積極之鼓勵，而不取於消極之增加入口稅耳。是可於提倡種菸一事見之。初一九一三年十月三日，美國國會通過新稅律，特准菲產雪茄運美完全免稅，自後菲烟產率日增，遂有濫運劣烟出口者。於本島烟業固有之名譽損失至大。歷經埃里拉烟業商會請求菲政府出為取締劣菸。菲議會乃於一九一六年二月四日通過所謂「改良菲島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觀

第二十表 菲律賓不動產稅最近概況

年度	不動產價值估計			不動產稅歲入	人民平均每人	
	應納稅者	免納稅者	總計約值		不動產約值	不動產稅
一九一七	716,628,421	169,558,486	886,183,907	6,956,901	90.07	0.69
一九一八	755,023,060	173,509,310	928,527,400	7,347,571	90.02	0.71
一九一九	800,952,684	173,276,163	974,228,847	7,341,997	77.38	0.71
一九二〇	1,349,376,939	210,790,728	1,560,166,667	8,687,195	149.23	0.83
一九二一	1,482,130,359	249,398,135	1,731,528,424	10,897,014	163.22	1.03
一九二二	1,480,111,230	257,765,359	1,737,866,589	12,764,014	161.80	1.18
一九二三	1,485,654,107	304,060,119	1,789,714,226	13,519,268	163.28	1.23
一九二四	1,518,095,698	325,654,984	1,843,750,682	13,833,846	166.46	1.24
一九二五	1,577,414,454	350,880,458	1,898,294,912	14,818,723	159.94	1.25
一九二六	1,612,984,971	324,162,435	1,937,166,706	14,656,705	159.98	1.28
一九二七	1,668,242,205					

務質及其耕種方法，以求發展其出口銷場案。」列為第二六一三件議案，並任命國內稅務司長為執行是種條例之長官，負巡查並指導種菸之責任。凡關煙葉分類法及裝包法，須經該稅務司派員查驗照准，方得運輸出口。除若既經工廠製造之紙煙、雪茄等，亦概經該稅務司蓋印並黏貼印花焉。非煙之不致一落千丈者，該稅務司及農業司之功為多，此為非政府保護國內實業之一例也。

我國財政紊亂之最大原因，且於人民方面受剝極重者，厥為「寓禁於征」四字。非島雖有煙酒從量稅，亦現代國家通行之一種物產稅耳，未嘗稍寓禁意。蓋納稅雖為國民應盡義務，然當以不使人民感覺痛苦為原則。煙酒等事，為人民通常之惡習慣，課稅而至影響於通常習慣，受之者易生不快印象，蘊積至久，對於稅賦之惡感乃生。於是悍者玩法，狡者避法，懦者服法，國家損失豈但財政已哉？又有所謂賭捐送信捐等等者，更為非政府所未嘗聞矣。有錢便准無錢便禁，為政府一時稅入之增加，而淆亂天下普通是非之標準者，惟中國乃敢冒此大險耳。

以稅賦為限制資本之方法，實為不公。蓋資本苟為非法者，則當立法制止。資本苟為合法者，則應任其自由發展，胡得以累進制增加資產階級之負擔而限制之乎？現世社會主義潮流澎湃，取締資本之方法至夥，斷不以累進制之稅賦為滿意。而又一方面則個人資本主義亦漸演成國際帝

國主義，一般資本階級思欲推翻累進制之稅賦而甘心者，亦大有人在。是則累進制之稅賦乃為一時之權宜，而無實在限制資本之效力，亦可知已。非島經濟界未達完全開發之程度，政府營業損失極鉅，苟再限制個人資本，前途發展，定有限量也。至有以預防將來資本主義之猖獗為言者，則非作者所敢信。蓋資本主義之發展，來勢至猛，小小累進制之稅賦，烏足與抗。不於根本方面着想，而斤斤於稅賦上之畫蛇添足，權資本主義者，終且受資本主義之禍矣。

總之，稅賦要以公平為原則，不得有所偏畸也。稅賦又應有純粹之目的，除國課外，不應有他種利用存於其間者。能如是，則人民於此庶無厭惡稅賦之心乎？

乙 官產官業及雜收

非政府歲入中有所謂非常進款與官業權利及雜收者，其最近十年來之通常來源，前者約有八款，後者約分九款，共為十七款如下：一曰公共森林，二曰美國內務稅，三曰公共土地，四曰罰款及充公品之發賣，五曰牛畜註冊費，六曰漁利特權，七曰民產及礦業註冊費，惟汽車註冊一款，非審計院列為普通牌照稅賦中。作者以其為公共工程司之進款，既非國內稅務，更非海關稅務，特為列入非常進款中焉。以上為非常進款中之通常項目，其歲入各如下表：

第二十一表 菲律賓政府非常進款統計表

年次	公共森林	英國投資	公共土地	郵政及公品	汽車註冊	漁利特權	牛畜註冊	礦產註冊	其他
1906	190,287.73			898.06					
1911	334,763.27	189,733.91	29,367.02	898.06					4,115.34
1912	354,685.37	448,732.66	40,847.69	3,100.94	13,469.00				441.42
1913	390,663.85	637,666.03	14,398.65	148,206.96	19,392.66				6,399.62
1914	397,987.10	363,398.19	26,185.85	202,683.06	16,936.00				4,466.22
1915	422,294.03	408,363.34	27,306.62	1,100,603.60	20,306.00	304,020.69	454,708.00	45,831.00	590,996.52
1916	451,602.33	714,947.40	23,523.69	1,590,038.62	37,661.97	301,185.66	512,828.00	54,438.48	695,007.39
1917	487,665.04	1,253,861.23	70,957.64	1,828,356.08	62,002.19	324,023.32	640,070.00	79,163.79	1,027,964.48
1918	528,984.88	1,919,753.11	109,423.13	1,490,417.84	84,243.74	368,671.60	661,516.00	75,34.10	1,267,217.57
1919	741,661.06	2,404,090.04	43,181.8	1,605,491.74	113,909.11	450,178.78	655,932.00	88,341.14	782,821.31
1920	917,323.88	3,175,240.67	49,363.28	2,133,860.49	177,263.24	698,729.44	797,216.10	147,916.63	968,823.05
1921	923,215.66	603,997.80	36,919.69	1,975,606.44	207,222.63	780,821.33	589,640.60	269,743.90	1,708,967.63
1922	864,337.06	1,419,389.43	24,654.46	2,026,963.89	618,866.86	611,222.36	571,731.60	201,219.64	1,637,942.85
1923	939,608.38	1,887,689.07	90,966.67	2,520,191.65	628,918.64	605,231.07	689,261.00	246,624.35	1,847,463.40
1924	1,146,874.93	1,499,825.73	34,934.74	2,969,176.37	633,213.36	687,678.69	689,979.60	112,947.66	1,984,284.99
1925	1,122,489.97	1,748,669.60	67,714.76	2,154,226.25	798,438.62	1,101,816.25	682,708.00	7,628.98	1,002,821.97
1926	1,269,125.05	1,064,724.97	131,619.27	2,304,761.74	985,061.28	1,095,864.37	744,630.40	1,230.00	1,492,022.69

(註)非常進款總數按十七年中圓者互和參照

九曰官業進款，十曰官業之其他入息，十一曰政務上臨時收入，十二曰利息所得，十六曰債券發兌，十七曰民業樂捐。以上為官業權利及雜收，日借產發賣，十三曰山撈沙洛官產發賣，十四曰其他政府產業發賣，十五歲入各如下表：

第二十二表 入借源政府官業權利及雜收

年次	官業進款	官業之其他入息	政務雜收	借地出售	出讓沙市土地 出售	其他產業出售	利息	債券出世利息	民業樂捐
一九〇二					31,233			583,823	
一九〇六				98,661	59,547		856,274	444,574	
一九一〇				732,299	48,430		381,877	319,589	
一九一五	22,073,673	111,696	2,656,996	564,736	113,832	336,825	221,704	1,325,100	199,718
一九一六	22,615,278	200,909	3,041,726	965,767	124,276	533,065	214,241	530,350	211,483
一九一七	17,466,717	71,848	2,795,665	870,822	229,247	140,857	211,918	1,774,900	173,769
一九一八	21,392,238	94,838	3,423,213	866,666	214,809	334,740	342,624	807,460	178,909
一九一九	31,307,898	106,455	3,689,685	904,960	176,823	186,769	462,449	1,439,500	107,159
一九二〇	21,178,799	146,253	3,863,909	1,061,366	167,858	212,463	567,678	14,347,680	79,582
一九二一	20,836,860	224,454	3,804,390	664,544	129,638	47,463	744,162	32,208,599	210,029
一九二二	18,960,087	133,698	3,233,058	725,362	133,017	101,579	619,018	197,472	276,118
一九二三	19,021,122	146,872	3,166,291	739,489	87,419	189,809	280,932	4,460,165	271,210
一九二四	19,589,808	123,937	3,281,793	681,365	126,802	179,479	345,168	4,892,740	292,791
一九二五	20,474,978	116,137	4,620,970	729,613	000	181,523	128,249	7,804,216	453,829
一九二六	19,836,090	113,633	4,912,294	739,102	79,496	183,019	735,492	4,184,927	342,811

(此表按財政年度七次中)

爲求敘述之明簡，特就上列諸款擇其較爲重要者，合爲官業官產及政務雜收等三類，分述於下。其餘普通註冊費，不爲敘述。至於利息及債券發兌則應需下章公債及儲金爲之續述焉。

子官業 菲政府營業之歷史，十餘年來始有積極之方策。惟其源流則濫觴於國立製冰廠，歷年獲利頗豐。今已隸屬官需司，爲菲島官業中最爲穩健之機關也。

本島官業可分普通及特別二類。普通官業者，通常政府機關兼作營利之事業也。如教育司販賣學用品之沾潤；庫藏司之投資生息；印鑄局之印務所得；監獄司之手工品發售；農業司之營業獲利；公共工程司出售建築原料之入息；郵政司之郵務進款；官需司之製冰廠及運售各種物品之贏餘；工商司之船塢及土產發售之所得；海關運輸科之獲利等是。茲列普通官業歲入統計表如下：

第二十二表 十年來菲島普通官業營業獲利統計表（概爲歲利）

機關名稱	年度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六年
教育司		九、二八、 ⁷	八、一五、 ^三	二、三、 ^一 八五、 ^元	八、六、 ^二 五、 ^四
庫藏司		二、三、 ^七 、 ^四 五、 ^二	九、四、 ^一 、 ^三 三	五、 ^七 、 ^四	三、 ^三 、 ^四 、 ^九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觀

印鑄局	監獄司	農業司	公共工程司	郵政司	官需司	工商司	其他	合計
八、六、 ^一 、 ^七 、 ^〇	四、五、 ^一 、 ^五	九、〇	二、四、 ^二 、 ^六 、 ^〇	二、〇、 ^二 、 ^五 、 ^五	九、五、 ^一 、 ^七	一、〇、 ^六 、 ^三 、 ^七	六、四、 ^一 、 ^三 、 ^元	四〇、七、 ^一 、 ^七 、 ^元
一、五、 ^七 、 ^〇 、 ^五	六、七、 ^三 、 ^四	三、一、 ^〇 、 ^〇	一、七、 ^四 、 ^一 、 ^五	三、三、 ^六 、 ^二 、 ^六	二、三、 ^九 、 ^四 、 ^九	一、〇、 ^五 、 ^四 、 ^三	四、五、 ^三 、 ^元	二、三、 ^一 、 ^七 、 ^〇
一、五、 ^三 、 ^五 、 ^二	二、九、 ^六 、 ^〇	二、 ^九 、 ^七	一、〇、 ^八 、 ^三 、 ^三	三、三、 ^六 、 ^五	一、〇、 ^〇 、 ^〇 、 ^元	四、三、 ^九 、 ^元	五、九、 ^三 、 ^五	八、〇、 ^三 、 ^七 、 ^三
一、一、 ^三 、 ^〇 、 ^七	二、〇、 ^〇 、 ^四 、 ^一	三、〇、 ^五 、 ^七	一、一、 ^三 、 ^〇 、 ^九 、 ^六	三、九、 ^三 、 ^四 、 ^〇	六、六、 ^一 、 ^六	四、三、 ^九 、 ^六	一、五、 ^五 、 ^七 、 ^三	九、〇、 ^五 、 ^三 、 ^三

菲島普通官業，除製冰廠及船塢而外，餘多爲政府機關中所應有而不能歸諸私人之營業。故於官業上可稱無問題。近年來屢次發生糾葛問題者，惟特別官業耳。特別官業者，在政治組織上爲獨立機關；其所營職務爲私人所經營，或且以爲歸諸私人其成績可較政府爲優之營業也。菲島特別官業有國立公共銀行，堪尼拉鐵路公司，堪里拉旅館，國有煤鐵公司，國立實業發展公司及宿務波得蘭洋灰廠等。茲就其近年來之營業概況列表如下：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況

第二十四表 菲律賓特別官業最近營業概況

官業名稱	股本			盈餘(虧空)	一九二七年營業	損	益
	總共股本	官有股本	私人股本				
菲律賓公共銀行	十兆元	九兆七千三百萬	二千六百六十六萬	一九二五年 一兆三千一百一十九萬七千八百〇七元 一九二六年 一兆三千一百一十九萬七千八百〇七元			一兆八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
埃里臘鐵路公司	二十二兆十二萬七千元	二十二兆十二萬七千元	〇	七兆五十九萬二千零四十三元 七千四百元			二兆三千三百六十四元
埃里臘旅館	四十五萬元	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元	一萬七千一百元	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八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元
公共煤礦公司	三兆元	二兆九千九百萬元	一千九百萬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二百一十九元			一兆零九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
公共發展公司	五兆七千三百萬元	五兆七千三百萬元	七百元	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元 百三十六元			九百九十八元
宿務洋灰廠	二兆七千五百萬元	二兆七千五百萬元	五百元	(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 二百五十八元			十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元

(註)有括弧者為虧空不敷之額數

菲律賓國立公共銀行設立於一九一六年，資本原定二十兆元。復經菲議會議決案第二九三八件添為五十兆元。計發出股票三十五兆元，政府認購三十二兆四十二萬元，其餘二兆八十八萬元為私人所認購者。歷年營業失利不少。迨一九二四年始重新改組，將股本減為十兆元，將政府股額二十五兆三十萬元盡行作廢。並由菲議會收買所有私人股額二十六萬六千八百元。復於最近三年中將菲政府寄存該行之現款分年註銷，以資彌補，計所註銷之數額如下：

一九二四年 二十兆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元六角四分
 一九二五年 四兆五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元
 一九二六年 十一兆八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元零一角一分
 總計 三十六兆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

經此類次整頓，菲政府之損失不為不大。今該行已漸復原狀，轄下糖廠六所，營業頗旺。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兩年獲利各四五兆元。菲政府寄存現款之被註銷者，且得償還利息矣。

組織堪里拉鐵路公司者，初爲倫敦英人公司。後於一九〇二年改組轉歸紐約公司。一九一六年始由菲政府收歸國有。資本初定爲八兆元，繼復增與二十二兆十二萬七千元。堪里拉旅館資本四十五萬元。該鐵路公司購得股額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元，故該旅館亦屬菲政府營業機關之一也。二公司之營業頗爲發達，（一九二七年鐵路公司獲利比一九二六年約增四分之一）。惟美國資本家之思取而代之者正大有人在。又一方面則菲人維持官業之決心頗堅，當此菲高信合作之聲浪下，或無美國資本家染指之希望也。

菲律賓國有煤礦公司設立於一九一七年。股份三百萬元，分爲三萬股，私人股份只有十九股，餘額概歸菲政府。自設立至一九二六年，損失達一百八十六萬元。一九二七年損失達十萬九千七百餘元。現歸菲島國立發展公司管理，訂於一九二八年六月間全盤拍賣。美菲人合股爭買者正在暗中進行，將來或歸美國人所有，亦未可知。

菲律賓國立發展公司者，一九一九年菲議會議決設立者也。其宗旨在「聯合島中實業界各種生產力，以促進其生產率並推銷本島土產」。資本爲五十兆元。其營業之附屬機關有宿務洋布廠及北呂宋之沙樹尼產業。Saban, Baguio。又國立煤礦公司向該公司借款二兆三千七萬元，故管理權亦屬該公司掌握中。一九二六年以來，營業失利，且因董事部受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轄問題，引起前任故督與菲議會之爭執，抗訴於美國大理院，至今尙未判決，該公司前途恐難維持矣。

宿務波得蘭洋灰廠本屬私立法性質。股本爲發展公司所收買者今達二兆七十五萬元，故實際上爲菲島官業之一。菲島洋灰之原料，質地頗優。數年來全島土木大興，年需洋灰約五十萬桶至六十萬桶。外來洋灰入菲時應納關稅每桶一元二角。土產洋灰省此入口稅，獲利之機會至優。然營業終歸失敗，其原因應在管理上之失當。一九二六年以來，極力整頓。一九二七年產灰四十萬桶，獲利三十七萬五千餘元，足抵外來洋灰之入口稅而已，於菲政府財政上終無若何報效也。

沙樹尼產業者，位在呂宋島東北方，地沿太平洋岸，在沙樹尼河流域。故稱。菲人之愛國者，以是地爲外國侵略本島之坦途，故令國立發展公司收買之。價共四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八角八仙。其地土壤肥沃，宜於耕種蔗業等物，林木亦富。一九二六年，虧空一千四百八十七元零四仙。今菲人自覺此業防國之理由未充，已將全業出租於新伊絲夏省之兩商人，年得租金一萬二千元。惟一九二七年扣費淨利只得三千三百餘元耳。

菲政府營業失敗，菲人會未稍緩。然美國人則挾其經濟進取之策略，假手於前任總督，勢將盡舉菲島官業而推翻之。蓋菲島經濟界際此時期，大資本幾無發展餘地，苟非盡取官業而代之，則美國人素抱之經濟進取

三五

終周空想耳。於是維持官業者與廢除官業者之爭執乃起。筆槍墨礮，極盡一時之興致，其結論不外保護主義與自由主義爭執之舊把戲。實則菲島官業之失敗，全在用人問題，以經驗未豐之幼稚政客週旋於野心勃勃之白種經濟界，其不一敗塗地者幾希。所謂自由貿易主義者，開發國資本家騙人之名詞耳。若在未開發國，或新開發國則固有營業實為現世生存競爭中保護民生不可少之途徑也。

丑、官產 菲島官產可分兩大類：一曰森林；二曰土地。歲入各在兆元以上亦非政府歲入之一重要來源也。初據美國特派之第一屆菲島委員團報告，全菲面積約二九·六九四·五〇〇公頃（約合我國四·八三三·一八八頃又七十畝）。其時私人土地約只二百萬公頃（約合我國三二五·五二〇頃又八十畝）。而公共土地則約佔二七·六九四·五〇〇公頃（約合華制四·五〇七·六六七頃又九十畝）。換計之，官產約佔全島面積十五份之十四，而私人土地則只十五份之一也。自後官產絡繹賣出，或則特賜平民。迨一九二六年統計，全菲島面積實只二九·六二九·六〇〇公頃（約合華制四·八三二·五二五頃五十五畝）。私人地產概經墾植者共佔四·五六六·五八〇公頃（約合華制七四三·二五八頃三十九畝）。其餘則為官產約合華制四·〇七九·二六七頃十六畝。其中林地約佔華制三·〇四四·六一一頃十畝。換計之，全菲面積

私人地產約佔百分之十五分半，二十年間約增一倍有奇。官產只存百分之八十四分半，而森林又佔全菲面積百份之六十三，歲入在百萬元以上。其來源分為四種：曰材木稅，曰火柴稅，曰雜柴稅，曰地租。材木又分上下四等。火柴亦分大小兩等。第三等之材木如亞比亞（Abaca）丹義例（Ebenio）等，二十二種之平常建築材料每年納稅達四五十萬元，為林業稅之最大來源。至於林地租則現在幾於完全豁免，故歲入極微。

菲島官產除林地外約六兆餘公頃。白茅地（Cogon）及曠地約佔三分之二。荒土約佔四份之一。紅樹地及隴田佔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公頃（約合華制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三頃四十五畝）。官產中有具特別性質者，一為仙拉沙洛地產（San Isidro Estate）位於峇埠之西，初名賣哈力格田莊（Hacienda de Malaynigro）為西班牙政府官產之一。美國入菲後，其所有權當然轉歸菲政府。其入息即用以維持仙拉沙洛區之癩瘋醫院。全產分二千四百四十一段，面積為六十一萬零二百七十五方（本地華僑謂之四方棉到）。除菲政府自用（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四方）及作峇埠造路（二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方）外，餘概已賣出或出租，價值二百零三萬六千零八十五元八角二仙。其價為按月交納者。故菲政府至今逐年猶有是項歲入也。又一即所謂僧地也（Friar Lands）其地為肥沃田園，遍佈中呂宋及宿務等九省，分為五萬零九百零七段，總

計面積十五萬五千零九公頃八十七公畝又七十一方呎。初為西班牙時代兩天主教會所佔有。美國入據菲島，天主教僧侶多半逃竄，托其地於英人兩大公司。迨一九零二年，菲政府得美京許准，以十四兆四十七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三角二仙收買之，並發行購地公債券十四兆元以資彌補。繼復於一九〇七年由菲政府撥出十萬元以為提倡其地農業之儲金。其地農業在教會掌握時，概為招約佃戶耕種者。今則或租或買，逐年入息在百萬元以上。吾國古時有所謂屯田贍兵者，菲島今制其為屯田贍民歟？

菲政府地產除仙拉沙洛及僧地外，其餘普通農地，欲待人民給領耕種者，今約尚存七兆公頃。凡屬菲島或美國國民年，齡過十八歲，有家室，而無二十四公頃以上之地產者，（約合菲制三頃九十畝半），得以十元請求政府給予不逾二十四公頃之土地。領得後須於政府所訂期限中，（常在二年至五年之間），照原訂合約開墾就緒，乃再交納十元，永握其地之正式所有權。自始至終只費二十元，且得分期繳納也。其有願向政府購買土地者，亦限於菲島或美國國民，始有此種權利。如係股份公司，則其股份中百份之六十亦應屬之。此種國民，購買限額，個人不得過一百公頃股份大公司不得過一千零二十四公頃。少數人聯財合辦之公司，按其聯財之人數，每人不得過一百公頃。又有願向政府租地者，則不限於任何國民，其限額為一千零二十四公頃。又農民自身或其祖先於一九零七年以前耕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墾至今之土地，亦得請求政府免費賜予，惟每人不得過二十四公頃耳。此為三十年來菲島官產土地之概況。美國資本家年來力倡投資菲島耕植樹膠之議，惟因限於本島法律，大公司只許得他一千零二十四公頃，頗為失望，乃力請取消是律，雖未經菲人同意，但以美國最近對菲之堅硬態度觀之，則是律將來或當有所修改也。

寅、政務雜收 政務雜收之意義至為重要。蓋其每次收入之數額極微，非如租稅數額之動以千百計，政務之繁簡，可於其歲入總額之大小見之。是則政務雜收之多寡，或可視為政府勤惰之標準也。菲政府逐年之政務雜收，各逾四百萬元。地方政府所得較少。然全島地方治安判官（Magistrate）歲入總數亦在四五十萬元之間。其次為中央各廳司之進款為最多，尤以公共工程司及地產註冊處之進款為數一數二者。（年各四十餘萬元。）再次為科學館，歲入亦近四十萬元。實非吾國人望想所得及也。惟一九一七年以前之是項歲入，至難分計。茲就十年來之數額每三年為之比較一次如下：

第二十五表 菲政府政務雜收十年來重要項目比較表

（以一九二六年收入多寡為次序其餘概用里拉伯號標列明之）

中	歲	年度
地方審判廳	3	一九一七年
	1,000,000	一九二〇年
	1,400,000	一九二三年
	1,400,000	一九二六年

三七

中央政府		政府		務		雜		收		分		類		比		統		計		表																																																																																										
土地註冊所	12	五、四九二	10	七、九三二	四三、六八	科 學 館	8	八、四六九	6	二、〇〇〇	監 獄 司	5	一、九一八	4	四、三三三	農 業 司	4	三、五七四	3	二、七九二	公 共 醫 院	9	七、四六六	7	二、五〇五	11	五、四九九	9	一、九一八	8	二、〇九八	衛 生 司	7	二、五〇五	11	五、四九九	9	一、九一八	8	二、〇九八	工 商 司	2	四、三三三	3	三、六〇四	9	二、四四二	11	五、四九九	9	一、九一八	8	二、〇九八	教 育 司	11	五、四九九	9	一、九一八	8	二、〇九八	國內稅務司	6	一〇、八三三	8	三、二四四	12	五、四九九	9	一、九一八	8	二、〇九八	其 他	七、〇四六	二、五〇五	11	五、四九九	9	一、九一八	8	二、〇九八	中央合計	二、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地方政府	八、五〇四	一、〇〇〇	五、五〇四	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	雜收總額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全島政府	二、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總計	二、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作者叙述至此，非政府歲入之條目纒析殆盡。今當略為結叙於下：非政府歲入於歐戰後曾受一度大影響，一九二一年數額之鉅為非島有史

以來所未有者。一九二二年則驟降至六十兆元之多，自後逐漸增進，今則據非中央政府觀察所及，歲入又有低減之趨勢矣。去今兩年（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全非政府歲入預算尚缺統計之材料。茲就中央預算列表如下：

第二十六表

最近三年中非島中央歲入之趨勢（根據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七年預算案推一九二六年實數則與審計報告略有出入）

歲入項目	一九二六年預算	一九二七年約數	一九二七年預算	一九二八年實數
入口稅	一五、三六、五〇〇	一五、三六、五〇〇	一六、七六、三〇〇	一七、〇五、五〇〇
從量稅	一五、一六、九〇〇	一五、三六、七〇〇	一四、二四、三〇〇	一五、一七、四七〇
營業稅	三〇、〇八、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〇	三〇、五三、〇〇〇	三〇、五三、〇〇〇
所得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碼頭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遺產捐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船鈔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移民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特權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扣地方政府 應得額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
稅賦總額	五,四八八,三〇〇	五,四八八,三〇〇	五,四八八,三〇〇	五,四八八,三〇〇
公共森林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	七〇,五〇〇	七〇,五〇〇	七〇,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
罰金等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七七,三三六
美國稅務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五
放債收入	四四,三〇〇	四四,三〇〇	四四,三〇〇	三二,六六六
投資生息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公共土地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六
其他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三九
臨時捐總額	三,八四一,八〇〇	三,八四一,八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八九四
官業入息	九,一八一,〇〇〇	九,〇八一,〇〇〇	八,九七,九〇〇	九,〇九,三三
政務雜收	三,三六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三,五九,六一
其他	六二,五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四七,九九
雜收總額	九,八一,〇〇〇	九,〇八一,〇〇〇	三,四四,五〇〇	一四,二五,四〇
歲入總額	七,四四,三〇〇	七,二六九,〇〇〇	七,二九,三〇〇	六,二四,五〇〇

國家收入，亦有其原則焉。非政府歲入之合於收入原則者有四：一曰能兼顧國民納稅能力；二曰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劃分清晰；三曰先量入而後量出，且於經常稅賦中指定一部分歸入臨時費用之需；四曰廢止出口稅以獎勵輸出貿易。而其收入之大病亦有三：一曰各處官業用人失宜，而誤以官業為不宜於其國情者；二曰對於幼稚工業未能明定對待外國之自護稅律；三曰對於資本主義驚疑過度，不予外國投資之機會。

第五章 歲出

國家經費有積極消極兩要件。積極要件者，國家自身或國民全體所必要而有益之支費，為國家責任上所不能避免也。消極方面者，性質上不能或不宜委諸私人之事業，國家不得不勉為舉辦也。非政府歲出亦不能外是。議會、總督府及其直隸各機關，即國家自身所必要而有益之支費。教育司法等，即國民全體所必要而有益，且亦不能委諸私人之支費。農工商礦建築等，即不宜委諸私人之事業也。更有非積極而又非消極者，則屬附帶要件，如歲入徵收費，或官業經營費，或國債利息等，所以達收入之目的，為當然的國費。

國家經費，無論何國，皆有增加之趨勢。據德國統計學家計算結果，歐洲各國之國費，自一七八六年至一八八〇年，百年之間，增加之額約達六倍。而自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五十年間，除德俄匈奧諸異常變態不

第二十七表 菲律賓政府歲出統計表

年 度	中央歲出	馬里拉歲出	各省歲出	各社歲出	合 計	每人平均負擔
一八九九	10,299,046				10,199,046	1.64
一九〇〇	14,127,843				14,127,843	2.16
一九〇一	12,200,907				12,200,907	1.60
一九〇二	15,314,036	3,033,393			18,347,399	2.40
一九〇三	21,078,373	3,830,197			24,908,570	3.26
一九〇四	23,924,104	5,355,231	11,417,563		40,696,898	5.23
一九〇五	25,256,215	5,122,814	9,406,711		39,785,740	5.02
一九〇六	22,047,029	4,560,692	4,601,236	4,989,941	36,198,898	4.49
一九〇七	21,014,693	6,019,984	4,588,050	5,248,524	36,871,251	4.49
一九〇八	27,036,632	4,048,693	3,733,633	5,372,119	40,189,777	4.80
一九〇九	31,830,224	4,265,828	6,324,746	6,097,675	48,608,473	5.71
一九一〇	35,090,828	3,065,447	6,992,611	7,072,239	52,221,125	6.02
一九一一	34,601,595	4,984,741	12,717,273	6,593,268	59,296,883	6.71
一九一二	43,136,104	5,256,371	9,851,226	7,172,189	65,415,890	7.27
一九一三	66,899,036	8,873,648	11,241,043	7,696,026	84,599,803	10.32
一九一四	35,944,597	5,036,361	11,936,121	8,033,616	61,949,595	6.64
一九一五	38,314,903	4,826,792	22,658,491	11,057,826	76,858,012	7.94
一九一六	39,245,055	5,512,838	22,847,448	10,882,598	78,487,849	7.95
一九一七	43,604,189	6,639,284	15,634,347	12,047,952	77,725,772	7.72
一九一八	54,717,726	7,384,096	24,056,641	13,828,163	99,986,646	9.69
一九一九	82,673,349	9,167,212	21,411,620	17,942,170	141,094,251	13.41
一九二〇	75,611,146	8,385,248	10,409,432	21,930,940	125,236,766	11.66
一九二一	118,187,854	8,539,990	19,195,470	26,134,161	172,457,475	15.76
一九二二	75,613,443	7,751,215	17,278,531	25,337,507	124,981,099	11.11
一九二三	68,078,755	7,524,688	18,085,350	25,479,805	119,169,498	10.47
一九二四	67,230,673	6,789,149	19,334,339	27,791,317	120,185,478	10.35
一九二五	68,873,761	5,259,514	21,113,290	28,838,916	124,035,481	10.48
一九二六	76,181,155	7,237,396	22,295,045	30,464,984	136,178,580	11.27

(註)自一九零二年至一九零五年各社歲出與各省歲出總額合計。

馬里拉為全菲律賓，故歲出另計。惟特別市如曼瑞 Baguio 則合計於各社政府歲出數額中。

十倍者。非獨國費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六年三十年間歲出約增七倍

餘。以此觀之，苟非遇有意外事故，則五十年中之歲出，或當增加十倍，以視歐美各國，自必較為隱健可知也。茲列三十年來，菲政府歲出統計表於下：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四〇

菲政府歲出可分九類：一曰歲入徵收費；二曰債務歲出；三曰設備及投資；四曰純政費；五曰國防費；六曰社會費；七曰實業提倡費；八曰特別費；九曰撥助地方政府。歷任菲島總督自政府歲出上觀之。則注重築路，提倡實業最力者，前有萊特氏 L. E. Wright 首先計劃經營；後有福比氏 W. C. Forbes 繼完其未竟之大功，全菲水陸交通之建設大半成於福氏手中，故福人至今猶有造路總督之稱焉。總督中之於菲島幣制上最有功績者，前有樹虎脫 W. H. Taft 為之始創基礎，後有伊特氏 H. C. Ho 為之着力改革。夏里遜 F. B. Harrison 督菲時，菲島財政最受影響者，為政府投資企業。菲島公共銀行等大官業，盡為夏氏任中之產品。餘若斯密士 J. F. Smith 及渥特氏 L. Wood 二督則似較注重義務教育也。菲島早期財政，歲出統計較為複雜，茲章所載歲出諸統計表，概自一九一五年起，略示十餘年來菲政府行政度支之概況與趨勢焉。

一、歲入徵收費 菲島政府歲入徵收費可分徵稅費與營業費二者。茲將近年來是種歲出統計表列上：(第二十七表)

前表若與第六表(歲入統計表)，第八表(稅賦統計表)，及第十二表(官業獲利及其他入息)等比較參閱，則菲政府歲入徵收費之浪費，及其最近儉政之趨勢，可以立見，惟為求明確起見，特不厭煩，再將上述各表彙集統計，全島歲入每百元平均支出之徵收費如下：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第二十八表 菲政府歲入徵收費統計表

年 度	徵 稅 費		營 業 費		合 計	
	中央政府	全島政府	中央政府	全島政府	中央政府	全島政府
一九一五年	1,197,429	2,148,680	6,985,667	17,892,286	7,183,996	20,030,866
一九一六年	1,131,685	2,100,361	6,492,219	17,942,023	7,633,901	20,042,334
一九一七年	1,151,680	2,231,032	7,912,149	11,083,748	9,063,829	13,314,830
一九一八年	1,271,919	2,124,757	11,779,731	15,011,147	13,050,960	17,136,904
一九一九年	1,516,514	2,314,296	14,079,310	18,266,683	16,595,824	20,610,978
一九二〇年	1,622,745	2,567,668	19,886,063	24,436,474	21,508,808	27,004,141
一九二一年	1,652,269	2,745,673	9,790,244	14,265,852	11,442,513	17,011,466
一九二二年	1,401,987	2,279,110	8,561,727	11,924,304	9,963,414	14,203,414
一九二三年	1,412,393	2,194,679	7,304,351	10,419,022	8,716,744	12,613,701
一九二四年	1,533,560	2,336,705	7,469,974	10,772,870	8,993,535	13,109,575
一九二五年	1,641,375	2,506,482	7,263,681	10,624,168	8,908,069	13,130,650
一九二六年	1,723,077	2,641,435	7,072,317	10,811,601	8,795,424	13,462,936
一九二七年	1,787,874		7,490,389		9,278,363	
一九二八年	1,859,014		7,623,759		9,382,773	

(註) 一、表中一九二七年所列額數為菲政府製一九二八年預算案時所約計者。
 二、一九二八年所列為中央預算，至於全島預算尚乏統計之材料。
 三、本表所列徵稅費為營業費以外之一切歲入徵收費。

第二十九表
菲政府歲入每百元平均
支出之徵收費

年 度	徵稅費	營業費
一九一五年	3.77	80.61
一九一六年	3.43	78.88
一九一七年	3.05	63.41
一九一八年	2.49	69.85
一九一九年	2.62	68.14
一九二〇年	2.68	114.67
一九二一年	1.80	67.66
一九二二年	2.43	63.45
一九二三年	2.19	64.35
一九二四年	2.10	64.62
一九二五年	2.11	61.60
一九二六年	2.14	63.92

前表統計之期限只及十三年，而前後平均徵收費截然前為兩期。明眼人聞之自知其為出於兩總督之手也。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為菲督夏里遜任中，其行政之浪費，早有定評，尤以一九二〇年之營業費為最引人注目。蓋是年官業人息每百元須貼出一百十四元五角七仙，一敗塗地，自不待言。至於其他歲入徵收費，總平均亦以夏氏任中（一九一五年）為最巨，計歲入每百元須津貼三元七角七仙。夏氏任中所支徵稅費最省之時期為一九一八年，每百元貼出二元四角九仙，而濕特氏任中徵稅費最巨（一九二二年）亦只貼出二元四角二仙而已。以其支費最巨之時期較其支費最省之時期，歲入每百元尙可省下七百元也。

菲島官業之盈虧已於前章詳之，而其前途之命運應歸諸私人抑仍由菲政府經營，則須視美國大理院審判如何。非議會勝，則菲政府仍當繼續經營；菲總督勝，則營業虧本者當全數拍賣，因現任總督史蒂姆遜氏口

J. Sison 對於處置官業之主張概與故督濕特無異也。

菲政府歲入之最大來源為國內稅務司與海關稅務司。全島稅賦幾盡由此兩種機關收入。惟此兩種歲入與官業以外之一切其他歲入平均每百元所支徵收費雖只二元餘，而實則海關歲入徵收費每百元現尙支出五元左右，而稅務司則猶以為不敷分配也。（按菲海關徵稅費在夏督任中每百元常貼至九元左右。）若國內稅務司則自成立（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四年，歲入每百元，徵收費最省者（一九一四年）為二元四角，最多者（一九〇七年）為五元三角五仙。自一九一五年以來力事節有，雖所轄範圍至大，所任職務極繁，而徵收費平均多在一元五角左右，至多者未嘗超出二元以上。斯或可為財政不整理者之模範歟。

二、債務 一國財政學者之思想，關係於國家財政之方針至大，故研究是學者應如何審慎發言乎。余嘗歎吾國財政之書，多移譯外籍而不自審國情以發言。舊出版物，姑且勿論。即新近出版物，亦多有未當。茲特為述關於公債者兩事如下：

（甲）廣義狹義之分 地方政府發行公債，應經中央政府議准，並為之擔保，方為有效。故地方公債與中央國債實際上無大差別。如某書館所出版百科小叢書第五十九種公債第一頁，第一段即稱「一切政治團體的債務」為廣義的公債，而以狹義的公債「專指國債」且其書所述亦

限於狹義的公債。該書狹義廣義之分，固未嘗有誤。特其書未及詳述地方公債與中央國債之關係，讀者將誤以地方公債與中央國債全無關係。於是地方長官可以自由發行公債；軍閥武人可以直接向外人磋商借款，而免經中央議准矣。非島財政發行地方公債與中央國債手續全無差別，故議會握最高之權力，而中央之威信亦因以不墮也。

(乙)以公債問題為收支適合之惟一問題。公債之用途至夥，或為整理財政之應急也；或為非常經費之救濟也；或為國家企業之資本也；或有助建設計劃之實施也；或藉為滋生利息之方法焉。上述百科

小叢書第六十種財政要點第四章曰：「所謂收支適合問題者，實言之實，即公債問題而已。」此言不但將公債之許多用途歸納為收支適合問題，且將收支適合之許多方法——如政府企業及放債生息等——盡以公債代表之。吾國財政之以借債為收支適合之惟一方法，且視公債為不生產之止渴飲鴆，又何怪哉？非政府發行之公債概為有生產者，或以屯田贖民，或以保護金融滙兌；或以建築工程，或以投資企業。直接間接皆所以達公債生產之目的。若夫用以救濟非常經費者，則當此太平時期，尙無需此也。茲將非政府公債表於後：

第三十表 菲律賓公債一覽表（一九二六年止）

公債名稱	利息	發行日期	期限	總額(美金)	賣價	逐年儲金菲幣	逐年派息(菲幣)
買地公債	四釐	一九〇四年四月一日	十年至三十年	七百萬元	七〇,七五七	二七,一八三	五十六萬六千元
第一次建築公債	四釐	一九〇五年三月一日	十年至三十年	二百五十萬元	二〇,三〇〇	六,六五五	二十萬元
第二次建築公債	四釐	一九〇六年二月一日	十年至三十年	一百萬元	一〇,八七七	三,八五二	八萬元
第三次建築公債	四釐	一九〇九年八月一日	同前	一百五十萬元	一〇,四四五	五,二二三	十二萬元
承買堪埠鐵路公司公債	同前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同前	四百萬元	四〇,七〇〇	一萬,九七五	三十二萬元
建築堪埠港岸公債	五釐半	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	同前	六百萬元	六〇,一五〇	三三,四四五	六十六萬元
第四次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年	一千萬元	九五,二〇〇	七〇,三〇〇	一百十萬元

金 融 保 護 公 債	五釐	一九二二年	三十年	五百萬元	10,500,000	1,500,000	五十萬元
洛河及其他建築公債	四釐半	一九二二年	同前	一千一百八十萬元	9,400,000	470,000	一百零六萬二千元
泉 幣 維 持 公 債	同前	一九二二年	同前	二千三百萬元	9,700,000	900,000	二百零七萬元
承買埃埠自來水公司公債	五釐	一九二五年	三十年至	一百二十五萬元	10,200,000	440,000	十二萬五千元
以上為純粹中央公債合計				七千三百零五萬元		3,440,000	六百七十九萬七千元
埃 埠 附 帶 建 築 公 債	四釐半	一九二二年	二十八	二百七十五萬元	9,700,000	230,000	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
怡朗省及其九社附帶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六年	三十年至	九十七萬六千五百元	9,500,000	700,000	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
邦牙絲蘭省附帶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六年	三十年	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同前	1,600,000	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五元
西黑人省附帶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六年	三十年	四十萬元	同前	1,500,000	三萬六千元
北伊羅戈省及其所屬三社附帶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六年	三十年	二十七萬四千元	100,000	100,000	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元
馬仁呂格省附帶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六年	同前	五萬五千五百元	同前	2,000,000	四千九百九十五元
以上為中央附帶地方公債合計				四百八十八萬四千五百元		1,600,000	四十三萬九千六百零五元
第一次埃埠暗溝及水道建築公債	四釐	一九〇五年	三十年至	一百萬元	1,000,000	600,000	八萬元
第二次埃埠暗溝及水道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〇七年	同前	二百萬元	1,000,000	700,000	十六萬元
第三次埃埠暗溝及水道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〇八年	同前	一百萬元	1,000,000	600,000	八萬元
宿務埃埠暗溝及水道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〇八年	同前	十二萬五千元	100,000	400,000	一萬元
內湖省會暗溝及水道建築公債	五釐	一九一九年	同前	四萬五千元	100,000	1,000,000	四千五百元

內湖省馬海海埠暗溝及水道建築公債	五釐	一九一九年元月一日	同前	二萬元	同前	廿四、五	二千元
亞勿梭省盤格埠暗溝及水道建築公債	五釐	一九一九年元月一日	同前	二萬元	同前	廿四、五	二千元
以上為純粹地方公債合計				四百二十一萬元		三三、〇五、三	三十三萬八千五百元
峴埠建築公債	五釐半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年至三十年	二百七十五萬元	10000	〇六、三三	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元
怡朗省及所屬九社建築公債	四釐半	一九二六年元月一日	同前	九十七萬六千五百元	先、美、大	三、三、三	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
邦牙絲蘭省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	三十年	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同前	一、〇、〇、三	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五元
西黑人省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	同前	四十萬元	同前	一、五、〇、七、〇、六	三萬六千元
北伊羅戈省及所屬三社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	同前	二十七萬四千元	100、五	〇、六、五、〇、〇	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元
馬仁呂格省建築公債	同前	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	同前	五萬五千五百元	同前	二、五、〇、三	四千九百九十五元
計以上地方附帶中央公債合計				四百八十八萬四千五百元		一、九、三、六、五	四十九萬四千六百零五元
四柱總合計				八千七百零二萬九千元		三、六、六、三、三	八百零六萬九千七百十元

菲島公債應募者為美國人。其經理發行處常為美國陸軍部之島務局，再由島務局分發美國各銀行代售。故菲島公債券款數常書美金而不書菲幣也。第三十表所有菲島公債多作為建築公費。造路、築橋、清溝、澆河，或所以便交通，或所以顧地方之公共衛生，目的純正。不若我國之借款尚未入手，爭奪已先肇端，以人為支配借款之標準，而不以事業為借款之目的也。菲島公債中有所謂金融保護公債與菲幣公債者，將借得之款

項存貯美國各大銀行，其利息常較其借來之利息為厚，即以是條款充下列之用途：一、以維持菲幣之金單位。（或稱金標準）；二、以擔保菲幣流通之信用；三、於金融恐慌，菲幣跌落，金單位保證金虧缺時，即以是條款項補充之。此菲島金融所以未與其他弱小民族同受鉅大損失也。

菲島公債概為有券公債，不以政府權力強制人民購買，又不藉人民愛國心以應募為義務，放在性質上稱為任意公債。菲島公債償還之期限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既非短期，又非長期，而於一定期限內，將利息及原本按年平均支給若干額，故在形式上稱為有期年金公債，再就償還期限區分之，又稱有期定期額支付公債。此種公債保證極穩，於應募者亦甚利便，特其政府於財政上必抱穩健政策，不論其歲出驟增或歲入驟減，對於公債不能不按年支給一定之數額也。故年來菲島財政雖稱支絀，而公債歲出尚在十一兆元以上，其維持借債信用之苦心，於茲可見。茲列其最近公債歲出表於下。

第三十二表 菲政府債務歲出詳列表

年 度	利 息		國 庫		金 庫		儲 蓄		合 計	
	中 央	公 庫	中 央	公 庫	中 央	公 庫	中 央	公 庫	中 央	公 庫
一九一四	967,200		201,048						1,168,248	
一九一五	972,104	1,531,605	982,787	1,196,174	00	1,031,737	1,934,980		3,773,576	
一九一六	1,000,117	1,565,693	686,873	912,604	22,690	1,124,786	1,709,490		3,602,983	
一九一七	1,289,823	1,835,085	825,639	1,031,645	22,500	1,125,924	2,167,962		4,042,654	
一九一八	1,297,226	1,862,601	884,940	1,126,812	65,000	1,176,984	2,247,106		4,139,397	
一九一九	1,235,279	1,852,740	916,242	1,153,989	65,000	1,317,416	2,276,618		4,330,145	
一九二〇	1,486,937	2,088,126	316,310	949,645	80,000	1,458,675	2,522,007		4,496,446	
一九二一	2,337,036	3,305,104	1,216,669	1,234,273	168,000	1,657,225	3,811,205		6,061,612	
一九二二	3,111,205	4,103,686	1,976,788	2,248,536	29,500	1,179,801	5,117,494		8,232,023	
一九二三	6,458,738	7,339,153	3,072,462	3,342,100	18,500	1,073,231	9,543,700		11,754,484	
一九二四	6,636,136	7,489,001	2,716,231	2,984,899	18,500	904,631	9,369,805		11,378,431	
一九二五	6,778,927	7,610,382	3,191,943	3,460,806	18,500	876,239	9,989,370		11,947,437	
一九二六	6,973,551	7,988,627	3,023,819	3,341,882	00	830,494	9,297,370		11,911,005	

上表示明菲島政府債務歲出共分三項：一曰利息，逐年按三個月分派利息一次；二曰儲金，分中央公債儲金、地方公債儲金、特別儲金等數類；三曰還債，為數不多。總計全島債務歲出多在十一兆元以上。茲先將歷年非政府負債及儲金概況列表如次：

人員侵吞或遺失公款之時，俾作補充之用。其來源為發行忠實債券之獲息，而官員舞弊時所發查出取回之公款，亦概抄充此金基本。一九二六年此款提出補充之數，竟達十二萬餘元，是亦非島官員之污蹟碑也。

(丙) 寄存金 寄存金有二，一、美國政府寄存之儲金，所以作美國在菲海陸軍等費用也。寄存處為美國各大銀行，菲政府得隨時領取之。下列第三十三表示，明美政府在菲未取分文，而逐年支出菲島經費須二千三百餘萬元以上。目的何在，明眼人當能深察之也。二、堪里拉鐵路公司南線借款寄存之儲金。其金係堪里拉鐵路公司寄存菲律賓公共銀行交由菲中央庫藏司管理投資，俾為發還該公司所借以建築南線之借款。一九二六年

寄存非公共銀行獲息六千餘元。是年年終全條尚結存四萬七千餘元。

(丁) 信託金 信託金分三種，曰公債利息之未領取者，曰電火電話煤汽等大公司之股份公司特權保證金，曰一八六三年地震公款。最初寄存在大當舖，地震後非政府始以訴訟手續交涉領出，以待原主向領。計最初寄在時為八萬磅金，領出時連利息共為十萬零八千九百三十九元七角七分。自後原主絡繹向領，至一九二六年終只存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五元九角二分。

(戊) 金單位儲金 所謂金單位者，以無形無跡之所謂菲律賓理論上之金幣作實際上菲律賓所通用之銀幣之單位也。此種理想中之金幣標準

重各十二釐 *Cent*。又九毫。九成純金。故非幣一元與美金一元永為一與二之比。價值單位既已固定，則國際匯兌得無窮之利便焉。經濟學家每以改用金單位為困難與重費，實則若於財政上稍事掙掙經營，則不見若何困難。非島金單位儲金逐年且生息可三百餘萬元也。其生息之方法有數端：一、儲金；寄存美國之利息，二、滙兌所獲之貼水，三、印幣廠發行財政部庫券。惟據菲島法律規定，此種儲金至少須足抵非政府發行之一切泉幣百分之十五以上，非幣之信用，因以不墮。惟若遇滙兌之類數過鉅時，則非政府須急籌移款，立刻補充之。但不得移及其他各種儲金耳。

(己) 財部證券儲金 此款目的在保證非財部發行之「庫券」(原名 *Treasury Certificate*) 為維持信用起見，凡發行之庫券為數若干萬元，即當照其數以若干萬元儲藏非政府庫櫃中或寄存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下之各銀行。如是則發行之庫券與儲存之準備金永為百分與百分之比，所以預備立時兌現之用也。計此條儲金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八千四百七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元。(存非庫中銀幣一千五百七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元，美國金幣值非銀三百八十五萬元，寄存美國各銀行金幣值非銀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零七元。) 此數即代表當時(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通用之非庫券之類數也。茲將非政府近年各種儲金及其投資概況列表如次：

第三十三表 近年非政府各種儲金一覽表

分類	儲金名稱	承一九二五年年底結存				所得年金	一九二六年投資概況			一九二六年年終結存		
		投資總額	所得利息	實存現款	合計結存		獲利	除費	淨利	投資實額	現款實存	合計結存
中央公債	收買債公債儲金	8,252,772.24	2,700.00	216,939.75	8,472,411.99	240,149.59	247,841.49	11,057.07	336,264.42	8,22,000.00	926,846.00	9,048,846.00
	第一二三次建築公債儲金	6,044,255.55	2,095.16	63,005.38	5,109,357.09	184,315.39	201,141.40	8,000.50	193,140.90	4,951,000.00	535,813.38	5,486,813.38
	承買填海鐵路公債儲金	1,432,500.00	220.00	178,548.97	1,611,498.97	142,780.96	69,479.60	435.46	69,044.14	1,634,000.00	189,824.07	1,823,824.07
	建築填海港岸公債儲金	1,243,000.00	2,925.00	15,155.08	1,261,080.08	233,689.33	46,913.52	1,287.10	45,616.42	902,000.00	638,385.83	1,540,385.83
	第四次建築公債儲金	3,016,000.00	1,462.50	6,909.29	3,024,371.79	710,448.81	120,462.74	7,517.88	112,944.86	2,166,000.00	1,681,760.46	3,847,760.46
	滄河及其他建築公債儲金	1,142,000.00	585.00	302,218.24	1,444,903.24	444,386.92	71,361.10	12.67	71,348.43	1,929,000.00	31,638.59	1,960,638.59
	維持京幣公債儲金	2,799,000.00	450.00	12,850.35	2,812,300.35	855,590.20	148,327.02	19.65	148,307.37	3,766,000.00	50,197.92	3,816,197.92
	保護金融公債儲金	613,000.00	112.50	7,909.69	621,022.19	212,462.98	19,316.46	10,115.39	9,201.07	326,000.00	516,686.24	842,686.24
	承買填海自來水公債儲金	00	00	00	00	48,425.00	00	416.29	416.29	00	48,008.71	48,008.71
	地方公債	第一二三次填海清滄河公債儲金	4,061,192.50	1,030.64	57,360.87	4,119,584.01	154,960.00	175,943.50	14,183.31	161,760.19	4,082,072.50	352,231.70
填海建築公債儲金		466,000.00	1,350.00	118,031.05	585,381.05	106,542.32	25,530.86	312.65	25,218.21	564,000.00	153,141.58	717,141.58
滄河清滄河公債儲金		71,000.00	67.50	3,982.53	75,050.03	4,842.50	4,769.20	61.40	4,707.80	76,000.00	3,600.33	79,600.33
內湖省會清滄河公債儲金		10,000.00	22.50	1,375.06	11,397.56	1,743.42	594.76	51.99	542.77	12,000.00	1,683.75	13,683.75
內湖馬海清滄河公債儲金		3,000.00	00	2,000.85	5,000.85	774.85	203.10	34.41	168.69	4,000.00	1,944.30	5,944.30
滄河清滄河公債儲金		3,000.00	00	2,000.79	5,000.79	774.84	243.10	34.46	208.67	4,000.00	1,984.30	5,984.30
補償人民所失土地所有權儲金		67,297.00	00	318,456.85	385,754.45	00	29,842.63	31,590.40	(1,747.77)	67,297.60	316,709.08	384,006.68
特別儲金	政府建築保險儲金	00	00	362,721.32	362,721.32	50,000.00	104,545.03	56,008.12	48,536.91	00	461,258.23	461,258.23
	政府人員忠實保險儲金	45,000.00	510.62	54,489.31	100,000.00	68,798.34	61,146.80	129,945.14	(68,798.34)	45,000.00	55,000.00	100,000.00
寄存金	英國寄存之儲金	00	00	1,611,042.15	1,611,042.15	23,388,967.85	00	23,064,436.08	(23,064,436.08)	00	1,935,563.92	1,935,563.92
	填海鐵路公司南線債款寄存儲金	41,113.65	00	00	41,113.65	4,488.00	1,660.69	00	1,660.69	47,262.34	00	47,262.34
	公債利息天公司特權及地盤存庫等信託金	00	00	18,427,683.98	18,427,683.98	00	00	00	00	00	6,752,328.75	6,752,328.75
金單位儲金	00	00	18,427,683.98	18,427,683.98	00	3,391,533.41	112,099.80	3,279,133.61	00	21,706,822.59	21,706,822.59	
財政部證券儲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4,788,252.00	
總 合 計		28,310,131.54	13,762.42	21,762,781.58	50,086,675.54	26,854,126.30	4,820,061.41	23,447,629.74	(18,627,568.33)	23,697,632.44	29,615,601.07	58,313,233.51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觀

總計上列諸種儲金一九二六年終結算尙存五千八百三十餘萬元。是年投資營業扣費及保險損失——美國寄存支出者不計——淨利尙達四百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七元七角五仙。惟所謂儲金投資者，除特別儲金外，餘多爲收買各種非政府公債券及非島官業股份耳。收買時即有折扣，再加逐年攤得之利息，爲數頗巨。而所支費用則除郵電外，只有人工雜費而已。總之，儲金投資除寄存銀行及購買股份外，若公債儲金之目的，則專在收買公債券。名爲投資，實所以自減其負債之額數。名曰獲利，

實所以自省利息之歲出。特獨立經營，另設賬簿，俾知是種還債法於財政上獲益至若何程度耳。且逐年所省利息，若不另外登記，則賬目混亂，於會計上審計上及統計上三方面皆感不便也。
三、設備及投資 菲政府歲出中與公債最有密切關係者，厥爲設備與投資。因其所借公債多充設備建築之用，而逐年指定之公債儲金，即用以投資。故其價值也。第三十四表可爲示明菲政府十餘年來逐年支出是種經費之數額焉。

第三十四表 菲政府歲出建設費出統計表

年 度	建 築		器 具 設 備		投 資		放 債		合 計	
	中 央	全 島	中 央	全 島	中 央	全 島	中 央	全 島	中 央	全 島
一九一五	944,012	8,260,276	572,312	1,671,533	00	00	548,672	548,672	2,065,497	10,480,481
一九一六	1,348,726	7,694,801	723,973	2,145,531	3,297,497	3,297,497	671,927	671,927	6,042,124	11,809,756
一九一七	1,040,830	8,348,106	723,457	1,835,830	1,494,329	1,983,229	733,675	733,675	3,992,291	12,600,840
一九一八	1,698,314	11,580,822	1,005,767	2,622,039	3,233,942	872,142	683,920	683,920	6,641,943	23,607,923
一九一九	3,507,986	14,975,314	1,339,732	3,181,629	3,846,740	14,575,440	683,920	683,920	3,784,333	46,373,373
一九二〇	5,472,544	15,519,235	1,825,269	4,045,634	3,646,268	3,751,468	1,465,943	1,465,943	4,082,242	780,330
一九二一	7,904,201	18,125,714	2,308,397	4,588,400	26,989,673	27,418,799	3,097,522	3,097,522	45,296,792	68,330,435
一九二二	8,781,623	12,487,789	888,833	6,021,673	1,445,629	1,459,323	979,162	979,162	29,267,20	947,947
一九二三	3,349,371	10,114,985	1,119,559	2,068,898	402,900	407,600	701,934	701,934	5,573,764	13,293,396
一九二四	4,249,879	12,256,413	1,223,257	2,539,134	204,363	204,463	631,585	631,585	6,369,115	15,691,595
一九二五	1,199,782	14,864,356	639,833	3,411,635	332,165	332,530	633,650	633,650	4,903,146	22,133,171
一九二六	1,474,605	19,353,451	655,936	2,846,127	6,065,792	6,065,792	869,666	869,666	8,785,998	28,954,030

前表示明菲政府建設費歲出，十二年中公島增加幾及二倍，而中央則四倍。惟中央與

奈島比較，其所支之是種費用尙少而倍半。若投資及放債一事，則完全為中央政府之事，地方政府無此權力也。第三十四表共分四項：前二項，建築及器具，為固定產業，後二項，投資及放債，則為流動資產。計自美國入披菲島至一九二六年年底止，菲島固定產業扣遞減之價值，尙有三百四十八兆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六角四分。平均每年為十二兆七十萬零五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茲將菲政府固定產業分類統計如下：

第三十五表 菲政府固定產業分類統計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固定產業名稱	中央政府	各省政府	各市政府	特別市	其他(全部產業)	合計
土地(地價所有者除外)	222,903,906.81	1,581,119.91	8,189,070.73	6,415,646.07	00	38,073,741.57
建築物	89,482,438.94	39,133,447.68	62,382,056.24	28,188,736.05	10,309,326.69	274,066,162.40
房屋及其基礎	27,656,971.39	14,622,439.23	37,889,339.47	7,800,511.74	00	87,934,841.13
船舶及基礎	21,983,395.12	758,224.68	206,977.01	17,944.96	00	29,966,481.74
鐵路鐵道及磁塔	3,747,022.08	00	00	00	00	3,747,022.08
電報電話	3,690,882.78	1,038,300.91	36,386.38	176,846.40	00	4,966,416.46
自來水	14,945,099.07	267,796.39	00	1,465.14	00	16,208,560.40
水井	706,802.20	1,650,410.62	6,504,888.87	500,506.72	00	18,686,534.30
港口及水運工程	2,343,113.11	124,716.68	1,840,129.04	115,919.70	00	4,423,878.53
大鐵橋	1,176,744,909	74,432.82	00	00	00	11,841,241.87
公路及紀念碑	2,526,969.86	70,670,119.65	6,110,134.09	7,824,672.82	00	97,130,986.42
傳訊線	42,713.04	656,383.66	1,166,411.92	11,999,076.57	00	13,188,884.89
電文	00	467,401.16	219,629.48	194,223.89	00	871,564.23
森林	00	00	00	288,629.32	00	288,629.32
船舶及北船碼頭	22,352,694.35	7,324,691.69	9,238,291.30	2,634,965.14	199,796.14	43,449,322.62
陸地船舶及其附屬品	3,431,821.05	388,126.69	61,280.02	21,684.37	00	3,887,866.94
其他陸地船舶	1,149,698.11	643,726.08	129,369.29	446,067.73	57,669.68	2,406,560.79
工廠及機器	212,094.45	302,480.12	103,632.22	176,364.44	6,362.20	789,827.13
手藝	6,76,380.92	1,777,270.73	163,169.91	359,421.19	34,219.47	9,093,602.77
陸地船舶及機器附屬品	383,797.97	460,652.92	383,119.99	73,806.31	8,306.36	1,269,662.22
工廠及機器附屬品	6,611,912.79	2,375,285.21	6,109,374,721	680,800.62	76,922.19	14,961,295.63
工廠及機器	181,007.14	00	00	00	00	181,007.14
工廠及機器	643,086.77	00	00	69,347.61	00	702,433.38
工廠及機器	1,701,049.64	00	00	36,438.86	00	1,737,488.50
抽水機	62,267.62	00	00	402,411.44	00	464,679.06
飛船及機器	316,828.23	00	00	186,346.19	00	483,174.42
飛船及其附屬品	46,666.01	00	00	00	00	46,666.01
飛船之生活	312,743.16	00	00	00	00	312,743.16
其他飛船	1,494,610.46	1,738,049.03	5,235,604,443	334,136.38	36,416.34	8,037,736,884
鐵路及列之器具	115,921.91	00	00	00	00	115,921.91
鐵路及列	(1,474,303.88)	(6,338,684.43)	70,418,358.32	(287,669.24)	(87,664.30)	(7,138,002.88)
總計	138,334,766.22	97,300,192.65	70,418,358.32	37,001,746.02	10,420,588.43	348,149,191.64

三十年来菲律賓財政概

非政府公款共分三種：一曰普通公款，二曰公債儲金，三曰特別儲金。普通公款即通常政府收存之款項，以作平常經費之用。公債儲金即儲蓄以爲還債之預備。特別儲金之項目與作用則概於第三十三表述明之。非政府投資及放債亦概用此三種公款。計一九二六年清算，普通公款所投者六十五兆餘元，公債儲金所投者爲二十八兆餘元，而特別儲金則有十一萬五千餘元。合共投資九十四兆五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元八角七仙。比較一九二五年之投資額，共增九兆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十七元四角六仙。第三十六表詳列其投資之項目如次：

第三十六表 非政府投資額數一覽表

分組	投資項目	中央普通公款投資額	公債儲金投資額	特別儲金投資額	一九二六年合計	一九二五年總額	增(減)數
股份	菲律賓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里里亞里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債	國有發展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成有發展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購買房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金銀礦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金銀保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水利及其他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環球海河碼頭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首部自來水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環球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環球海河碼頭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環球海河碼頭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環球海河碼頭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環球海河碼頭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券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馬仁因計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西黑人省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西黑人省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伊爾省及其九廿公共建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放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菲律賓海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投資總額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政府目的，在於辦理政務，故其歲出經營自必以政務費佔大部份。上述非政府諸種歲出猶非政務費。菲島之所謂政務費共分四種：一曰純政費，所以指揮行政司法與立法三大部總樞也。二曰衛防費，所以顧國防，維持治安，提倡衛生，防救災難，並取締交通也。三曰社會改良費，所以振興教育，懲治罪犯，資助善舉也。四曰實業發展費，所以保存天然物產，發展並宣傳農工商業及研究所以改進之方法也。第三十七表可為示明非政府歲出與歲入之比較及政務費與其他歲出之比較：

第三十七表 非政府以歲入分配歲出百分數比較表

分類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增(減)
立法	一元九角	一元八角	一角
行政	十一元三角	十一元三角	
司法	二元	二元一角	(一角)
公安	十元六角	十元二角半	三角半
衛生	七元七角	七元三角	四角
其他	一元一角	一元	一角
教育	二十七元二角	二十六元七角半	四角半
其他	二元五角	二元三角	二角
商業	十一元七角	十二元一角	四角
其他	二元八角	二元九角	(一角)
政務費合計	七十七元八角	七十七元八角	一元
其他	二元四角	二元	四角
其他	三十二元三角	二十三元七角	八元六角
以上合計	一百十三元五角	一百零三元五角	十元
歲入	十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十元
歲入	一百元	一百元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

據第三十七表觀之，非政府歲出在分類上自必以政務費為最多。但自各條款目上言之，則教育費與建設費常佔歲出總額四份之一以上，是亦熱心救國者所宜注意歟？今茲當略述非政府政務歲出之概要與成績焉。

四、純政費 所謂純政費者，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權主理機關之經費也。茲當略述菲島對此三權之用人概況，以示每歲所支純政費之意義與價值焉。菲島政權上之過去最大問題，厥為美國化與菲律賓化之問題。初美國入據菲島，政權自必盡在美國人掌握中。迨後菲人獨立運動漸烈，屢次要求自治，美國國會乃於一九〇七年議准菲人自選議員，組織菲律賓議會。惟當時握參院職權者，則為美國特派之菲律賓委員會。於是政府用人，遂有美國化與菲律賓化之爭執。主張美國化者，謂非政界尚在幼稚時期，且有美國化，故官員須以美國人為主。主張菲律賓化者，則謂菲人希望獨立，不減他種民族，故菲島政權應歸菲人自掌，且可俾作學習自治之機會。迨一九一六年，韓氏律通過於美國國會，議准菲人自選上議員組織上議院，且明訂扶助菲島獨立之條文，主張菲化者遂得完全勝利。今者菲島參議員二十四人，眾議員九十一人，由菲氏自選者，參議員二十二二人，眾議員八十二人。代表未開化民族者，參議員二人，眾議員九人，概由總督不受任何拘束，自行委任。又有所謂駐美委員會者，則由菲議會自選，長駐美國國會，代

表罪人。(此種駐美委員年俸由菲美政府各給一半。)此為菲律賓立法權進展之概況也。至於行政權雖操於美國總統所委任之總督，而內閣則除副督兼教育總長外，餘概為罪人，各省省長，省議員及社長社議員，亦概由罪民自選。計中央如內務、庫藏及工商各機關人員概為罪人，餘若郵政及海關則罪人亦佔百分之九十九分半。總計全菲政府人員，罪人佔一萬

七千七百五十六人，而美國人則只四四六十二人也。至若司法方面，全菲初級審判廳，除數美國人外，餘概為罪人。大理院法官九人，罪人四，美人五，而院長則為罪人。餘若特別市中之地方審判廳及各社鎮之所謂治安官，亦完全罪人。作者叙此，所以示菲政府純政費之去路，於財政上非全無關也。茲當列舉其逐年純政費統計表於下。

第三十八表 菲政府純政費歲出統計表

年 度	行 取		立 法		刑 法		合 計	
	中 央	各 島	中 央	各 島	中 央	各 島	中 央	各 島
一九一四	720,498	4,787,354	720,352	707,188	933,136	2,382,986	6,729,763	
一九一五	589,280	5,629,754	707,188	857,786	1,049,159	2,345,637	7,759,933	
一九一六	369,679	6,013,748	855,786	1,026,211	1,094,428	2,919,893	8,242,308	
一九一七	1,121,169	6,319,789	982,526	1,065,168	1,093,489	1,235,409	3,118,370	
一九一八	1,086,633	7,993,126	1,012,206	1,168,339	1,015,532	1,163,007	3,118,370	
一九一九	1,717,444	7,989,789	1,094,975	1,168,339	1,322,746	1,513,765	4,164,865	
一九二〇	1,839,789	7,989,789	1,964,670	1,323,686	1,357,959	1,986,097	4,444,357	
一九二一	2,421,783	9,357,421	1,972,253	1,441,783	1,357,959	1,621,366	4,252,014	
一九二二	1,547,434	9,771,777	2,206,105	1,547,434	1,202,193	1,380,022	4,988,732	
一九二三	1,542,373	8,792,958	1,628,931	1,628,931	1,289,684	1,452,023	4,397,945	
一九二四	1,479,330	9,090,865	1,753,239	1,753,239	1,527,661	1,680,655	4,853,273	
一九二五	1,591,629	9,891,953	1,572,981	1,572,981	1,649,717	3,913,311	4,814,227	
一九二六	1,854,401	9,877,382	1,608,443	1,608,443	1,639,842	1,722,067	4,861,685	

自上表觀之，立法經費只為中央上下議院及駐美委員之經費，而其數額之巨，竟足抵中央行政費總額。全島司法經費之支細，可於表中見之。故非政府對於司法經費之度支，論者莫不以為未當。

五、衛防費 主持菲島治安者為憲兵隊，主持公共衛生者為菲律賓濱衛生局，主持防災者為中央氣象台，主理取締交通之事業者有公利局。其餘如各地方巡警，對於上述諸事，概負一部份之責任焉。美國加入歐戰之時，菲島曾訓練所謂國防軍者，名曰以備美國之調遣，而實則目的多在接代美軍防非也。故歐戰停止後即受解散。今者菲島國防，全由美軍負責，其費用概由美國中央政府發給。一九二四年，菲國防軍完全結束，所支經費只十五元。現在所支國防費，多為菲島憲兵經營耳。菲島憲兵隊現有軍官三百九十六名，兵士六千三百二十五名，分為一百三十二連，及戰隊半連。分駐

全菲一百六十二軍站。逐年經費，須五百萬元左右。全島衛生事業，全由中失衛生局直轄。每省為一衛生區。每社為一衛生分區。區各置區長一人。分置分區主任一人。以上概為經中央考試合格之醫士。分區中之衛生機關除主任外，尚有四人：(一)為社議會所選代表，(二)為教育廳長所委任之教員，(三)為社中秘書長，(四)為社長所委任之製藥師等各一人。計全非現分四十八衛生區及二百三十衛生分區，而堪蘭機及蘇祿等未開化區域則另分九區焉。菲律賓濱氣象台成立於一八六五年，研究天文氣象，於學術上頗多貢獻。國際間早有盛譽。該臺對於民衆負預測氣候風雨之責任，除於各大海岸懸掛風旗外，並印行報告分送全島各大埠。茲先統計菲政府近年所支衛防費如下。

第三十九表 菲法律濱衛生局經費支出統計表

年度	國		公		安		地		生		防		交通		取		非		他		全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一九一四	00	00	3,426,876	5,897,629	1,727,354	3,117,656	1,691,672	1,717,607	184,576	440,256	66,810	66,810	528,979	848,046	5,038,200	10,355,157						
一九一五	00	00	3,671,872	6,039,029	2,093,771	3,625,819	189,438	419,547	180,438	419,547	67,460	67,460	67,460	67,460	829,176	1,024,806	7,222,114	11,180,703				
一九一六	00	00	3,671,872	6,039,029	2,093,771	3,625,819	189,438	419,547	180,438	419,547	67,460	67,460	67,460	67,460	829,176	1,024,806	7,222,114	11,180,703				
一九一七	698,478	602,109	3,176,433	5,438,043	1,971,002	3,669,476	100,134	297,992	44,531	44,531	44,531	44,531	771,277	974,038	7,339,669	12,059,840						
一九一八	2,634,108	2,628,013	3,676,434	6,438,043	2,617,002	4,650,106	163,927	475,199	37,762	37,762	37,762	37,762	99,707	886,252	9,215,371	6,056,594						
一九一九	2,647,447	2,647,664	4,561,294	7,972,662	3,441,672	5,766,262	208,291	498,283	36,876	63,876	63,876	63,876	160,628	304,498	11,025,632	17,209,327						
一九二〇	111,489	111,889	4,289,768	9,068,389	3,441,111	5,264,368	224,636	535,156	46,791	46,791	46,791	46,791	151,856	304,498	9,225,076	15,233,046						
一九二一	183,123	183,123	6,282,376	9,974,776	3,736,514	6,008,836	248,678	708,639	42,467	42,467	42,467	42,467	167,670	721,801	9,240,718	16,208,612						
一九二二	16,269	16,269	4,697,341	8,197,483	3,654,728	5,860,173	222,461	670,946	34,792	34,792	34,792	34,792	132,219	164,830	8,446,816	14,922,644						
一九二三	276	276	4,621,649	8,424,822	3,516,721	6,082,665	216,876	654,309	7,004	7,004	7,004	7,004	44,874	129,418	8,417,832	15,364,056						
一九二四	16	16	4,423,581	8,386,074	3,686,132	6,377,983	218,529	680,336	20,969	20,969	20,969	20,969	137,206	3,480,293	8,480,293	15,309,656						
一九二五	61,086	61,086	4,380,221	8,308,502	3,686,487	6,411,000	212,104	664,308	29,781	29,781	29,781	29,781	98,948	147,126	9,025,625	15,309,218						
一九二六	81,946	81,946	5,088,822	9,282,069	3,699,987	6,716,881	222,416	701,246	34,103	34,103	34,103	34,103	97,634	161,426	9,389,768	16,966,672						

據第三十九表統計，全菲國防費歲出約十六七萬元，其數不為不巨，惟成績亦頗有可觀。治安上之進步，凡履其地者，莫不稱贊。而於衛生上尤有無數之成功。如醫療癩癩，逐年治愈者約二百名，國際間稱為醫學界之大貢獻。菲島衛生事業最偉大之成績猶不在此，而在減低罪人死亡率。據可據統計報告謂罪人死亡，率在一九〇一年——無大瘟疫，——每千人死者尚有四十一人。自菲衛生局組織於一九〇五年，死亡率每千人降為二十一人。今則數年來概在十六人至十八人之間耳。為遠東最衛生國。

事業是也。教育費為全島最大經費之一，約佔其政府歲出總數四分之一。除菲律賓大學外，所有公立學校概在中央教育局轄下。教育局之下，省有教育廳，社有教育分廳。教育分廳置主任一人，廳員四人，或六人，由社議會選舉者半，由主任自委者亦半。惟選舉者與委任者須各有婦女一名，故各教育分廳概有女廳員二人也。主理懲治事業者有司法局及監獄司。主理慈善事業者為兵益局，又稱公共幸福委員。茲將菲政府逐年支出之社會費列表如次。

第四十表 菲律賓政府改良社會歲出統計表

年 度	教 育		懲 治		善 舉		其 他		合 計	
	中 央	全 島	中 央	全 島	中 央	全 島	中 央	全 島	中 央	全 島
一九一四	4,316,562	6,719,927	518,542	1,142,004	118,669	390,351	5,001	21,291	4,958,768	8,273,573
一九一五	4,081,887	7,429,095	678,818	1,196,875	154,647	482,822	21,291	4,888,445	5,081,598	9,089,433
一九一六	4,255,049	8,284,481	686,792	1,196,484	181,152	622,515	00	643,——	5,148,660	10,103,445
一九一七	4,255,049	9,047,439	624,162	1,154,617	206,819	480,273	00	00	5,070,822	10,713,600
一九一八	4,279,471	12,250,539	754,480	1,414,888	145,920	480,273	21,270	21,270	5,070,822	10,713,600
一九一九	5,955,553	12,250,539	754,480	1,414,888	452,699	858,620	10,503	10,503	7,213,314	14,574,690
一九二〇	6,943,861	16,064,526	978,452	1,784,062	505,260	933,421	2,901	2,901	8,430,474	18,784,910
一九二一	7,438,744	19,071,992	753,415	1,668,659	457,182	457,182	00	228,389	8,649,342	21,326,122
一九二二	7,749,100	20,661,622	574,639	1,514,161	647,112	647,112	00	216,312	8,967,750	22,833,206
一九二三	6,748,984	20,906,442	493,760	1,243,389	510,043	510,043	00	225,632	8,662,747	22,833,206
一九二四	7,642,369	23,206,219	602,448	1,279,120	517,930	517,930	00	135,364	7,752,729	25,128,633
一九二五	7,723,572	23,446,130	625,740	1,329,115	570,701	570,701	00	155,660	8,920,013	25,501,607
一九二六	7,836,849	23,798,680	621,264	1,370,788	674,618	674,618	00	104,037	9,132,731	25,948,124

上表示明菲島社會費全期年各二十五兆餘元，而中央支出者約佔五份之二。此費所得之最大效果有二：一曰教育程度之提高，一曰人民犯罪率之減低。教育程度之提高者，公立學校於一九〇三年只有一千六百三十三所，一九二六年則增至七千四百五十九所。教員數在一九〇三年只有四千八百九十八人，一九二六年則為二萬五千五百零四人。學生數在一九〇三年只有二十六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名，至一九二六年則已達一百十萬零八千九百五十五名。計及學兒童在一九〇八年每萬人只有三千四百九十一人在學，而一九二六年亦有三千五百八十九人在學。當一九二〇年菲政府財政充裕時，即有四千四百零六人在學。當一九〇三年時，菲人在十歲以上識字者，共只二百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三人。而

第四十一表 菲律賓政府提倡實業費統計表

年 度	總 計	中 央	中 島	中 央	中 島	實 業	中 央	中 島	上 海 及 附 屬	中 央	中 島	正 區	中 央	中 島	全 島
一九一四	267,482			1,205,372		586,157			139,279			125,448			2,652,223
一九一五	273,871			1,081,468		705,634			297,086			126,502			2,639,668
一九一六	285,180			1,561,427		619,370			323,651			163,467			3,082,493
一九一七	280,177			1,299,772		5,216,275			1,731			146,901			3,798,766
一九一八	328,332			1,703,878		6,099,858			12,004			159,213			4,480,003
一九一九	457,401			2,295,149		1,751,878			600,561			252,431			5,105,441
一九二〇	519,712			3,294,122		3,494,276			561,111			381,079			6,187,382
一九二一	522,860			3,681,729		3,953,379			746,180			442,656			7,359,284
一九二二	484,341			2,783,085		3,163,205			746,180			397,422			8,022,400
一九二三	610,336			3,076,379		0,819,956			360,278			364,295			8,699,296
一九二四	520,038			2,946,337		0,628,787			100,367			376,401			9,504,673
一九二五	537,024			3,096,339		10,427,421			112,524			395,038			11,310,778
一九二六	684,865			2,762,360		10,232,802			58,913			428,707			14,798,400

一九二六年則增達三百七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八人也。犯罪率之減低者，十五年以前逐年平均，菲人口每百萬人犯罪者多在七百人以上，今則平均概在六百人以下也。

七、實業費 菲島經美國之提携，頗知注重實業之發展。故在組織上言之，則除於國內提倡實業外，且於外國力為菲島土產宣傳。此種宣傳之經費，逐年加在菲政府預算中，為通常歲出之一也。茲將菲政府逐年提倡實業之經費，分類統計，列為第四十一表如次。

菲島實業，於此三十年來有驚人之發展。是不能不歸功於其政府之嚴重取締與竭力提倡也。據前表統計，菲政府逐年所提倡實業費，概在十五兆元左右。再參閱第二十七表而統計之，則全島實業費實佔歲出總額九份之一。茲為略記此費之收效如下：農業方面，開墾之土地在一九〇三年只佔全菲面積百分之四·三八，迨一九二六年可已佔百分之十三份半。商業方面，一九〇三年入口貨共值六十七兆六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元，出口貨只值六十四兆七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元；今則就一九二六年統計之，入口貨值銀二百三十八兆五十九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而出口貨則值二百七十三兆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元。入口貨增加三倍，而出口貨則增越四倍，此為國內實業發展之間接現象也。再就島中工商界買賣價值統計之，則國內商業之狀況可以直接見之矣。一九一三年全菲商人工廠以及走販全年售貨總值為六百六十一兆六十四萬零三百零四元，一九二六年則約增一倍（一、二一四、八五〇、三三三元）。菲政府提倡實業，得此成績，蓋堪自慰矣。茲再言其林業方面之發展焉。一九一〇年，菲島所伐杉木全年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八立方公尺（米突），其值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一九二六年所伐者為九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四立方公尺，政府所得歲入且百餘萬元，其價值不計矣。菲島礦產，在一九〇七年金屬者共值二十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非金屬

者共值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元。而一九二五年則金屬者共值四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九元，非金屬者共值八百零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前者驟增十五倍，後者驟增三百倍也。菲島雖為農業國，而對於工業亦提倡不遺餘力。三十年來此業之發展，可於下列二則比較而得之——

一九〇〇年 工廠數二十四所 資本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元。

一九二六年 工廠數六十所 資本六百十二萬八千四百九十元。自工廠出產量比較之，則一九〇三年出產共值四十一兆七十七萬零二百十五元，除本共得製造利十六兆六十五萬零七百六十三元。而一九一八年統計，工廠出產共值三百五十六兆零九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除本尚得製造利一百九十五兆二十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出產量增加幾及九倍，而獲利則驟增十二倍。有志富國者，亦知所注重歟？

八、特別費 菲政府歲出，除上述七項外，餘若薪金、恩俸或各種損失等事經費，則稱之曰特別費。其種類至為繁雜，除養老金及恩俸外，餘概為非常歲出。茲為列舉其十年來之數目如左：

第四十二表 菲政府中央特別費最近統計

自第四十二表觀之，非政府所給官員及公立學校教員養老金年只十餘萬元。凡任政府職務者，對此莫不嘖有煩言。說者多以爲非政府中戶

年 度	養老金	恩 俸	公債發行	整理公共	銀行	補充金	儲備金	補充庫券	儲金	其 他	合 計
一九一五年										335,261	335,261
一九一六年	99,470									46,969	146,440
一九一七年	684,353									00	684,353
一九一八年	785,804									00	785,804
一九一九年	806,014									00	806,014
一九二〇年	664,599	18,000								00	682,599
一九二一年	521,226	12,000						8,147,021		00	8,680,246
一九二二年	397,886	12,000	15,370					3,786,613		00	3,211,769
一九二三年	245,356	12,000	23,426		00	6,828,620	19,877,128		84,894		27,071,356
一九二四年	169,857	12,000	1,579	20,219,899		00			00	00	20,403,332
一九二五年	161,638	12,000	284	4,560,673		255,816			00	00	4,990,411
一九二六年	184,641	12,000	135	11,811,350		00			00	77,504	12,085,660

位素餐之冗員極多，苟能力事裁撤，以其所省經費添充養老金，則現在任職諸人可無後顧之憂，政務上所收效果當大異於今日。此說理由亦屬充分。全非之得受非政府恩俸者，惟有一人，是必其人具有特別之功績也。其人爲誰？三十年前非島革命時代激烈之所謂菲律賓共和國之總統亞根那羅 Emilio Aguinaldo 是也。菲律賓發行之公債生息甚大，而其發行之經費則極省，是可於上表見之。上表所列整理公共銀行之支費，即前章所言非政府寄存該行而被註銷之款額也。餘若補充金單位儲金及補充庫券儲金二項支款，則係歐戰後非幣跌價及金銀兌換價漲落失常，非島兩種儲金於滙兌上受極大損失，爲欲維持非幣之金單位價值，故須立刻補充之也。

九、撥助地方政府 本篇敘述非政府財政始盡，惟對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財政上之系統尙未言及，茲特於此叙之。本島地方政府，分受兩機關之管轄：一曰銓叙局，（又曰行政局），一曰叢族司。（又稱非基督教民族局）。二局概隸內務部轄下。前局所以主理並指導基督教非民聚居區域之內政。共分三十七省，八百八十九社，及二百九十八分社。後局所以主理並指導非基督教諸蠻族聚居區域之內政。共分十特別省。凡屬地方政府財政上事件，概由財政部與此二局合作。

至於地方政府歲入來源，除前章所述道路捐漁利稅，與不動產稅外，

餘爲中央所規定者如下。

(一)度量衡具註冊稅收入，由該徵收之社政府與其所屬之省政府均分。

(二)戲院、展覽所、園雞場、音樂廳、當舖、游藝園、控球場、及島中內地所製啤酒等等營業執照稅收入概歸該徵收之社政府。

(三)人丁稅徵收一元者，概由該徵收之社政府與其所屬之省政府均分。若徵收二元者，則一元均分，餘一元歸入該省橋路或其他建築之經費。延期不繳者，其所納罰款亦由兩政府均分。

(四)股份公司特權稅，若其公司發行債券受菲政府保證者，則其所納特權稅全部繳歸中央政府，至其不受保證時爲止。普通股份公司無菲政府爲之擔保者，則其所納特權稅應照下列方法分攤。

(1)海底電線特權稅應歸中央政府。

(2)鐵路及航路特權稅，一半歸中央，十分之二歸該路線所及之省政府，十分之三歸該路線所及之社政府。

(3)電車路或其他軌道特權稅，歸中央政府者五份之一，歸該路所經之省政府者五份之一，歸所經之社政府者五份之三。

(4)其他公共事業之特權稅，分攤法與第三種同。

(五)所得稅、及遺產捐收入，概歸中央政府。

(六)營業附加半釐稅收入，撥百分之五攤分各省，又百分之五攤分各社。

(七)潤機油、牙樹仁等，及一切稀質油所納之稅，概充建築或修理路橋之用，由商業交通部長照下法攤分。

(1)四份之一由各省均分。

(2)四份之一照前年各省人丁稅之多少攤分。

(3)四份之一照前年各省第一等及第二等大路總合里數之長短攤分。

(4)四份之一由商業交通部長主意修理或建築各省間大路之任何段。

(八)凡不在上述諸條內之各種國內稅，應歸中央作普通經費。惟須撥十分之一歸省政府，十分之一歸社政府，又十分之一作築路經費。

惟堪埠爲全菲首都，稱爲特別市，可兼得省政府及社政府兩份之經費。

菲島地方政府所得要款，既由中央爲之規定如右，但所入猶多不敷開支，乃有中央撥助之舉。其撥助之項目，可分三種：一曰撥助現款，二曰義務工作（代辦事務而特免其應納之費用），三曰撥讓官產（如土地房屋等）。茲爲體舉其十年來撥助之額數如左。

表三十四第

表計統費之助濟府政地方對於來年十府政中央濱律菲

元。惟所撥助之去路又分二種：一為撥助普通地方費用者；一為特別撥助能力薄弱或蠻族聚居之區域者。撥助地方普通費用者分建築工程、教育事業、公共衛生及其他。建築工程又分造路築橋及水利工程二者。教育事業又分建築校舍、義務小學及其他教育事業三種。公共衛生則多撥為建築或維持醫院之用。茲為分計如次：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年度	項目	撥助現款	義務工作	撥助官產	合計
一九一五年		五,四四,八二五	一,零六,零七五	四,三三,七五〇	六,三三,八二五
一九一六年		七,六六,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五,五九,二五五	八,七二,六八〇
一九一七年		八,五八,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六,七四,八二五	一〇,六〇,二三〇
一九一八年		九,六六,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七,八〇,八二五	一二,五三,二三〇
一九一九年		一〇,七四,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八,八六,八二五	一四,六七,二三〇
一九二〇年		一〇,八二,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九,九三,八二五	一五,八五,二三〇
一九二一年		一〇,九〇,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一〇,〇一,八二五	一七,〇三,二三〇
一九二二年		一〇,九八,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一〇,一〇,八二五	一八,二一,二三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一〇,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一〇,一八,八二五	一九,三九,二三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〇,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一〇,二八,八二五	二〇,五七,二三〇
一九二五年		一〇,三〇,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一〇,三八,八二五	二一,七五,二三〇
一九二六年		一〇,四〇,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一〇,四八,八二五	二二,九三,二三〇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五〇,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一〇,五八,八二五	二四,一三,二三〇
一九二八年		一〇,六〇,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一〇,六八,八二五	二五,三三,二三〇
一九二八年預算		一〇,七〇,三三〇	一,零六,零七五	一〇,七八,八二五	二六,五三,二三〇

第四十四表

菲律賓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濟助之普通費用統計表

年度	建築工程		教育事業			公共衛生	其他	合計
	造路築橋	水利工程	建築校舍	義務小學	其他教育事業			
一九二六年	2,483,500	469,000	1,089,190	6,447,828	2,463,084	286,785	129,712	13,369,109
一九二五年	2,101,173	461,000	494,843	6,397,828	2,546,471	89,321	64,104	12,154,740
一九二四年	2,453,470	299,650	436,830	7,047,828	1,833,671	72,600	591,416	12,735,515
一九二三年	2,338,034	213,880	421,569	7,047,828	2,635,451	100,000	49,686	12,805,498
一九二二年	2,497,446	253,970	248,500	6,347,828	2,937,639	00	54,548	12,844,932
一九二一年	2,255,406	189,100	504,268	5,730,400	3,241,367	00	31,941	11,952,482
一九二〇年	4,114,483			7,184,653		00	00	11,299,135
一九一九年	5,897,937			6,012,001		00	00	11,909,938
一九一八年	5,012,623			3,207,191		00	00	8,249,814
一九一七年	3,627,936			2,686,377		00	00	6,214,312
一九一六年	2,272,651			845,235		00	00	3,117,886
一九二七年	2,157,250			9,738,014		1,266,480	458,090	13,619,834
一九二八年	2,007,150			10,893,938		1,184,300	804,886	14,890,274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

菲律賓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之資助，除上列各種事業外，又有特別撥助地方普通經費，不為特定其所撥助之用途者。此種受助之地方政府常為特別市及特別區域，或因地瘠民稀，或因需要非常經費，財政上感覺支絀，故須請求中央特別資助也。茲將是種歲出統計如下。

第四十五表 菲律賓中央政府特別撥助地方政府歲出統計表

區域名稱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曼里拉	1,012,799.63	876,908.67	832,987.99	936,371.19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947,904.34	229,612.31	249,247.13	150,000.00
宿務	97,231.07	162,664.39	124,411.71	174,892.84	229,116.47	364,976.18	246,669.96	277,750.00	602,700.00	634,359.18	566,643.39
宿務總管轄地	1,843,246.37	1,282,077.50	719,742.00	850,860.00	732,214.00	696,214.00	1,629,503.02	777,750.00	602,700.00	634,359.18	566,643.39
米沙鄢省	194,400.00	248,178.32	54,000.00	112,500.00	126,000.00	201,394.00	280,000.00	51,260.00	182,900.00	179,740.82	166,506.61
棉蘭老省	73,000.00	89,062.00	36,500.00	60,000.00	70,000.00	66,268.00	57,000.00	37,900.00	57,000.00	53,900.00	54,480.00
民都洛	39,000.00	44,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52,080.00	26,000.00		20,000.00		
巴拉望	36,000.00	34,000.00	34,000.00	45,000.00	46,000.00	70,660.00	83,000.00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83,000.00
蘇丹尼示	16,000.00	19,846.09	15,000.00	16,000.00	16,000.00	48,702.00	18,700.00	12,000.00	13,700.00	10,000.00	18,000.00
達沃	2,575.00	13,000.00								6,280.63	
勿里洞								16,000.00			
亞勿拉											2,000.00
合 計	3,013,352.07	2,769,736.97	1,900,641.70	2,229,924.03	2,285,329.47	2,370,241.18	3,233,872.98	1,181,804.34	1,156,512.31	1,163,697.79	1,009,600.00
與前表合計	6,131,238.09	8,974,949.29	10,160,425.71	11,139,762.43	12,554,464.76	13,322,723.33	15,578,804.94	13,987,301.90	13,892,027.27	13,218,487.69	14,978,708.69

本章於非政府歲出，概述殆盡。今當為有系統作一結語。

國家經費之最大問題在於分配。蓋分配之當否，行政效率之優劣判焉。欲知一國分配經費之當否，應視其是否合乎節約主義。節約主義之要旨有三：一曰不浪費，宜以最小勞費求得最大效果也；二曰知輕重，宜以最要目的之經費充最要目的之用途也；三曰毋濫支，宜以有政治目的之國費辦有政治目的之事業也。欲觀非政府經費是否合此三要旨，則有要於統計

而比較之。下列三表即具是種目的。惟非政府財政最堪注意之時期，為夏里遜氏督辦時。其原因外則適值歐戰期及其前後；內則為非人自治權擴張最速之時期。前因之結果驟增非政府之歲入；而後因之結果則驟增非政府之歲出也。後列三表，概為四年比較一次，既省篇幅，且甚簡明。一九一七年取其為非島上議院成立之第一年亦即非人享受完全立法權之第一

一年也。一九二〇年為歐戰後影響非島最大之時期，且為夏督任期之末一年。一九二三年為滙督督辦非島財政最力之時期。一九二六年則為滙督治非之末年也。茲請先列第一表，並審察其是否符合節約主義之第一要旨焉。

第四十六表 非政府歲出分類比較表(一)

項目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六年		現任非政府	
	中	英	中	英	中	英	中	英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八年
辛	18,261,484	30,880,036	22,687,498	50,277,091	23,276,108	43,608,608	26,002,722	54,860,639	27,639,763	37,639,763
川	1,378,434	2,137,236	1,912,681	3,403,225	1,883,439	2,932,946	1,839,719	3,192,377	1,946,172	2,047,403
班	617,402	640,844	661,821	84,047,373	785,703	1,065,360	831,615	1,056,636	897,685	906,666
電	338,468	468,766	365,943	731,664	384,270	767,778	376,632	812,673	385,939	418,673
電	215,321	714,032	325,943	982,186	280,139	945,006	277,368	1,079,486	329,777	334,287
電	161,029	378,432	282,747	447,708	362,436	893,162	324,738	849,342	860,741	860,741
租	1,894,401	8,189,466	9,234,276	18,666,232	6,629,368	10,186,547	7,036,120	10,334,776	7,616,334	7,620,237
用	197,076	201,222	361,384	369,998	303,438	344,640	266,771	238,631	313,295	298,470
實	584,343	1,038,628	1,896,642	2,781,091	1,308,659	1,941,513	1,171,372	1,028,098	1,627,697	1,421,632
租	1,398,912	4,615,187	1,119,298	7,324,104	480,563	9,809,174	419,627	10,866,251	437,973	466,232
租	95,692	104,282	628,384	1,138,480	92,884	2,688,704	11,996,704	12,229,651	60,421	00
稅	8,431,827	8,431,827	13,713,403	13,713,403	10,929,263	10,929,263	14,566,874	14,566,874	11,066,874	11,066,874
稅	723,457	1,836,380	1,233,323	4,043,408	433,024	2,008,368	627,180	1,286,121	674,237	695,457
稅	3,241,902	4,815,304	2,610,607	6,009,568	9,489,700	22,514,926	14,889,380	14,814,183	10,134,006	10,084,400
稅	1,229,318	10,629,222	10,989,202	16,661,414	6,176,948	10,128,292	7,713,831	19,332,128	10,829,429	7,375,000
稅	20,004	20,004	26,000	26,000	11,847	139,277	169,277	169,277	169,277	169,277
稅	45,721	500,009	446,335	4,043,127	2,529,626	87,163	169,160	800,268	9,192,638	706,006
稅	1,152,960	1,983,229	5,105,137	3,761,458	1,104,385	407,406	800,268	1,926,638	1,926,638	1,926,638
稅	9,206,813	1,601,630	3,830,207	6,244,837	1,996,440	1,613,095	12,318,163	18,715,061	709,303	880,653
稅	43,604,188	77,225,772	76,321,142	125,236,766	68,079,762	119,109,488	76,181,166	136,178,280	74,109,487	72,338,946

註一：數目上有非政府歲出之四項，即非政府歲出之四項，即非政府歲出之四項，即非政府歲出之四項。

上表係以會計法分非政府歲出之用途。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之支費比較，前後兩在兩人治下。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

六年非島政務之進步較一九二〇年為優。島中美非人士早已異口同聲。然而一九二〇年非政府機關之用品、電火、捐債、優卹金以及器具設備等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觀

費反較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所支者為多，實非主張儉政者所宜然。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為渥督任中，辭退冗員極多，而所支辛俸則較一九二〇年為多，是蓋改良政府人員之待遇，而非無端浪費也。至於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非政府損失，一則補充大戰後非島滙兌金單位儲

金及庫券儲金之損失；一則清理夏督任期中菲律賓公共銀行之積弊；於執政者無費也。茲再列下表，並審察其是否符合節約主義之第一要旨，知輕重。

第四十七表 非政府歲出分費比較表(一)

費別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六年		現在中央算預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中央	全島	
徵稅費	一,一五,六〇〇	二,三三,八二一	一,六三,四三五	二,五七,六八八	二,一四,三三九	二,一四,七九一	一,七三,〇七二	二,四四,四三五	一,七六,八四一
營業費	七九三,四九二	一,〇〇,八八九	九五七,六〇〇	一,四四,四三三	一,〇四九,〇三三	一,〇四九,〇三三	一,〇四九,〇三三	一,〇四九,〇三三	一,〇四九,〇三三
債務	二,二七,六五五	四,〇四,六五五	二,五五,〇〇七	四,〇四,六五五	九,五九,七〇〇	二,一七,四四〇	一,〇八,〇三三	二,九二,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三三
政務費	二,八二八,三五七	二,四四,九三〇	二,〇二,二九	六,〇〇六,〇九三	六,〇〇六,〇九三	六,〇〇六,〇九三	六,〇〇六,〇九三	六,〇〇六,〇九三	六,〇〇六,〇九三
純政費	三,一七,一八四	八,二四,三三六	四,四四,五五七	二,一三,〇九三	四,三九,〇四五	二,一八,七九二	四,六六,六五三	三,七八,八九五	六,二九,六六八
衛防費	七,三三,五九三	三,〇九,〇四〇	九,三五,〇七五	一,五三,三三三	一,五三,三三三	一,五三,三三三	一,五三,三三三	一,五三,三三三	一,五三,三三三
社會費	五,一四,六〇〇	二,〇二,〇四三	八,四四,四四四	一,八四,七三三	一,八四,七三三	一,八四,七三三	一,八四,七三三	一,八四,七三三	一,八四,七三三
實業費	二,五九,九三三	六,七九,七〇七	七,九〇,七三三	一,四四,九三〇	八,六三,三三三	三,八六,五〇六	九,三三,三三三	九,三三,三三三	九,三三,三三三
建設及投資	二,九二,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特別費	六四,三三三	五〇,三三三	六六,九九九	六六,九九九	六六,九九九	六六,九九九	六六,九九九	六六,九九九	六六,九九九
其他	九四七,四四五	九,九六,六六八	一,二六,六三三	八,三三〇,一五七	一,二三五,四四四	一,〇九二,八〇三	六,六六,三三三	一,〇四九,〇三三	六,六六,三三三
合計	四,〇四,五〇〇	八,九七,七三三	七,三三,五二二	二五,三三三	七,三三,五二二	二九,二六六	四九,六六六	二八,一五三	一六,五六〇

註——數目上有括弧者，或因政府機關打軍用，或因所費者為政府原有之固定產業，而非現款，故宜扣除。

上表係照政務分計，謂政府歲出之經費，前任總督所持不同之行政方針顯露表上。當夏氏任謂督時，主張非人自治，對於各種政務概持放任主義。謂議員權力超乎一切之上，因遂爭撥中央公款與築自己本省之工程。故當時中央所支建築費之重，非他種歲出所可擬及也。又一方面則百

密之監督，實難見其利也。凡此二事，讀者可於第四十六表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一七年之建設及投資條下見之。至澠督任中，則於債務及教育三致意焉。再就歲入徵收費言之，則同為百元之歲入，夏氏任中須費三十元至六十元之徵收費，而澠督任中則只二十餘元至三十餘元也。（照第二十

九表平均。）下列第四十八表可略示非島國費是否有濫支之跡。

第四十八表 非政府歲出分都比較表三

款目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預算	一九二八年預算
上院	350,412	620,185	662,476	696,750	713,450	722,550
下院	597,784	876,678	1,216,425	1,131,547	1,281,263	1,290,353
駐米委員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125	12,125
行政總部	1,688,621	2,302,724	1,242,287	14,644,447	1,126,112	1,199,843
大理院	208,692	267,056	249,960	260,323	259,233	268,947
總督府	494,224	1,321,620	630,516	676,128	743,120	784,320
內務部	6,770,025	8,027,010	7,214,521	7,689,525	7,877,453	8,021,410
財政部	6,574,075	15,245,093	17,983,014	18,466,446	19,997,702	20,366,271
司法部	2,425,088	4,933,757	4,969,864	8,665,003	3,433,645	3,458,435
農林部	2,805,315	3,815,442	2,973,807	3,811,433	4,065,848	4,066,429
商業交通部	3,149,450	4,906,975	3,974,972	4,519,735	4,472,034	4,556,884
非政府歲出	7,360,630	10,019,333	7,017,034	7,068,202	7,621,938	7,791,978
特別費	725,729	1,330,000	1,573,000	1,900,000	1,300,000	1,800,000
特別費	2,167,962	2,510,007	9,549,700	10,189,396	10,134,000	10,084,400
投資	684,353	664,599	245,355	184,641	210,000	210,000
建築	2,228,004	6,106,127	1,104,835	2,030,541	1,906,000	705,000
國防軍	6,471,450	10,980,264	6,176,936	6,755,458	10,454,429	7,000,000
緊急費	668,220	116,227				
投資	322,155	1,967,012	1,224,043	769,580		
合計	43,504,189	75,511,146	68,079,765	76,181,165	76,102,487	72,338,945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概

欲知一國政府所支之經費，有無濫支之跡，須將所有政府賬簿細心審計乃得，上表照非政府機關分計其歲出之經費，特略示涯溪耳。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二〇年非政府對於國家最重要之機關，教育部、菲律賓大學及財政部，撥予之經費，較之一九二六年差減甚多。而總督府及行政總部之所以自供者反較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多加一倍，欲保其不濫支，豈可得乎？而且政府經費概須經議院立法指定，若第四十八表所列一九二〇年之濟急費，則由少數人組織之濟急院把持自決，故滙督履任未久，卽下令解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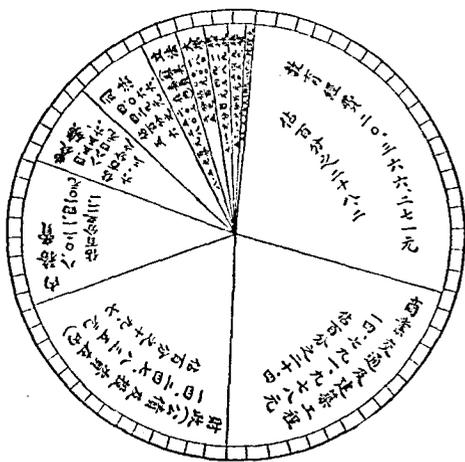
現代國家經費開支最鉅者，常爲軍費與外交費。而菲律賓對從二事，概由美國負責，全年未嘗開支一文，亦云幸矣。美國在菲所耗之經常費約分四種：一、駐菲美陸軍；二、駐菲美海軍；三、菲島駐美委員之半年俸；四、律島海岸線及土地測量圍之一部份經費。合計逐年歲出約二十三兆元。

菲島中央歲出三十年來約增六倍半；堪埠一倍；各省政府總合亦增一倍；各社地方政府二十年來總合則約增五倍；計全島歲出由統計完全之一九〇六年起至一九二六年止，二十年間約增三倍。茲將非政府最近

經費之分配列表如次：

表九十四第

算預出歲府政央中濱律非年八二九一



菲政府既無軍費，又免外交，今能如前表所示，注重教育與實業，可謂能知當務之急。將來繼續努力，獨立之願望，終有實現之一日也。（完）

廠木生大吳

TAY SENG LUMBER CO.

TEL. 49680 J. JUNA, 804-12 TONDO

MANILA, P. I.

本廠置有鋸木機器
專營本島各種木料
毋論零售批發均隨
顧客之便如荷
光顧請按址來臨無
任歡迎之至
主人吳輔仁啟

Tan C. Tee & Company.

General Contractors & Builders.

Port Lebak Lumber Company

Lumber Merchants Sash & Door Manufacturers

Concession & Saw Mill
Port Lebak. Cotabato,
Mindanao, P. I.

Main Office & Yard,
746-748, Echague Manila, P. I
Tel. 2-26-76

本公司在龜杳描卓里墨社開
採森林兼置最新鋸木機器專
採取各種木料運岷發客并設
鋸木廠在本埠依者藝兼聘著
名工程師專承辦建築高樓大
厦一九二七年馬里刺之嘉年
華會場即為本公司所包辦

小呂宋
寶里木公司
綿輝公司同披露

經 綸

CU YEG KENG

TEL. 49546 P. O. BOX 1105

184 ROSARIO STREET

MANILA, P. I.

年來各途商業競爭據烈於布業尤甚、花樣競尙翻新、質地互鬥精巧、凡購貨選擇時、若不審慎、一涉明日黃花、雖欲賤價求售、終至無人過問、

本號開設已經十有餘年、專辦直接歐美布疋、自顧於色貨一門、大有經驗、故所擇辦之色花本志、帛刈等類、無不顏色艷麗、式樣趨時、且係大宗購入、成本比別家較輕、顧客批發、代價自然低廉、故凡曾向本號購往販賣者、皆能銷售迅速、獲利倍蓰、可斷言也、

語云、一年之計在於春、當茲歲首、凡我同業、亟應補充貨色、以經營此一年商務首要之時期、現爲供應新舊顧客諸君需求起見、最近運到美國大宗布疋、粗幼齊備、任憑選擇、如蒙僑胞惠顧、無論成宗零購、均極歡迎

經綸布莊謹啟

司公限有美成李
Dee C. Chuan & Co., Inc.

CABLE & TELEGRAPHIC
ADDRESS: "SINGBE"

CODES USED
BENTLEY'S WESTERN UNION

MANUFACTURERS, WHOLESALE AND RETAIL
DEALERS IN ALL KINDS OF PHILIPPINE LUMBER

Saw & Planing Mills
Manila. P. I.

Agents:
M. S. "Marrie"

OFFICE & YARDS

1022-1060 JUAN LUAN, TONDO

TELEPHONE 49561-49595

THE NEGROS PHILIPPINE LUMBER COMPANY

Saw Mills Cadiz, Occ., Negros

本公司採辦菲島紅枋白枋亞必

黨及各種堅木運銷於本島各埠

及中國日本歐美等國木料精美

價格公平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事務所及製造場在岷埠番倫那

街一〇二二至一〇六〇號

電話 四九五六一
四九五九一

電信 "Sing Be"
略字

三十年來岷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潘振葵



現在我國訓政伊始，百務待興，而市政尤為急務。故凡來菲島考察者，皆注重其市政設施。此篇本託商報記者來遠甫君撰述，但來君為著作界忙人，久不交稿，即託舊校友侯逸松君來校代潘君任教授，潘君始得以每日四小時工作，往市政局並圖書館探取材料，積一月始脫稿。凡有心研究市政者，讀此對岷中市政狀況，可瞭如指掌矣。 編者附誌

(一) 全市概況

岷里拉為菲律賓首都，位在呂宋島 Luzon 中部巴石河 Pasig R. 口，西臨岷里拉海灣，其餘三面，概為黎殺省 Rizal 界境。是埠近年來經美非人極力規劃整頓，且為美國在遠東惟一軍港，亦即美人東亞商戰根據地，故其繁盛，可謂為東方大埠之一。非人且多自稱為「東方明珠」Pearl of the Orient 一種自負之氣概，亦可概見已。

全埠在地理上及政治上概分為南北兩部。在巴石河北岸者為北部；在巴石河南岸者為南部。北部計分七區：曰仙里龜叨 San Nicolas 區，營內海航業者及路頭苦力，多居是區。曰民倫洛 Binondo 區，為南北交通要衝，亦即華僑營業集中地。曰仙查戈律 Sta. Cruz 為外人商店香粹之區。上列三區，皆臨河口。後四區則為全埠最繁盛區域。曰中路區 Ermita 有極

長之歷史，為全埠最古老區域，土人多住居於此。曰溪亞婆 Quiapo 為是埠東西交通要道，繁盛可列第三位。曰仙未乞 San Miguel 為最初西人貴族住居之區，統轄全島行政之總督府 Malacanan 即在於是。又有仙巴祿區 Malabon 者，其地近山，風景頗有鄉村氣味，埠中無傳都市生活而又不能長離都市而去者，多樂為是地寓公焉。

南部各區中，有所謂王城內者，原名因特南武洛示 Intramuros 亦在巴石河口其地即昔之岷里拉城本部。城牆猶存，天主教寺林立。一觀其古老氣象，即知為西班牙人與禾委之地也。最近增分之港口區，則在王城至碼頭之間。其地多大棧倉，其餘南岸五區，多為西人貴族富人住所者，如棉香馬拉地 Malate 巴關 Puro 等區是。如邦打干 Balara 仙查安那 Sta. Ana 二區則兼為各大工廠廠址，以其地人煙較為疏稀也。

三十年來峴里拉 Rialto 市政之進步

全境面積

爲三十六方公
里，周圍二十六

• 八公里。氣候

在常月最低攝

氏二十一•九

度；最高三十一

• 一度。暑期由

三月終至七月

初。雨季在七月

中至十月之間。

人口在一九一

八年調查爲二

十萬三千六百

十三人。土人大

部份爲達加鹿

Helelo，其餘

各省人皆有。外



國人以華僑爲最多。

峴里拉以地理上之便利，在政治上又居首都地位，故全菲出入口，大部份由此轉輸。大注意交通上之整頓；外則濬港築堤，內則舖橋造路，公共工程之經費，幾與教育齊等。是項之名，得顯著於東方，其形式之粉飾，有以致之也。其次復於娛樂

方面組織提倡，使是地人民得享都市生活生趣，雖美國與同等之城市亦不過如是。影戲舞臺而外，復有乘涼地之音樂會，王城邊之運動場，植物園中之動物園，公私立之博物院，水族館等。文化機關若學校、報館、寺院、圖書館，等亦頗發達。其餘都市中應有之便利，如交通利器則火車火船而外，陸上有形形色色之風車、電車、馬車、牛車、燃料上之電火煤汽，大街上之樹蔭與特設美觀之路燈桿。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現其一種繁盛氣概，且可見其市政之積極整理矣。又衛生一事，雖屬中央衛生局直轄，然防疫除穢以及推行衛生規例，在在得市政府之合作。至若整掘陰溝，清除道路，則完全為市政府責任。其成績亦頗不劣。

(一) 歷史上沿革

峴里拉 *Maania* 原為土語「賈尼拉」*Maenia* 為本島特產植物，繁植巴石河沿岸，因取以為地名。意謂有賈尼拉樹之地也。然初時其地範圍不過在今王城內一區耳。

當西班牙人最初抵非之時，即震於峴里拉與盛之名。一五七〇年，黎牙斯備 *Loganpi* (西班牙佔領菲島之第一任總督) 即命其部將危弟氏 *Martin de Goiti* 及黎氏之甥沙西洛氏 *Juan de Salcedo* 率十五舟來征。舟泊今之加米地 *Ortigas*。危弟二人不欲輕舉戰禍，乃令人致交誼書於峴里拉 (今王城內) 土酋蘇林曼氏 *Rajah Soliman* 至則見城外概以

三十年來峴里拉 *Maania* 市政之進步

柵欄密圍為界，且有軍裝整備之武士環立守衛。蘇氏接書，固願與西人友善，但不願屈居西人治下耳。會議破裂，繼以宣戰。危氏等出兵進攻峴里拉。蘇氏嚴拒之，不敵，逃就其勇中路王 *King of Fernando* 拉十多拉 *Tatandola*。西人破城，佔為西班牙領土，乃返班乃 *Parai* (西人佔領菲島時之根據地)。翌年，黎牙斯備自率兵出發，重至峴里拉。土人懼，放火焚城，逃避中路。中路王拉氏頗與西人息戰，而依人籬下之峴里拉土酋蘇氏仍不屈，募兵排西人，血戰於萬戈翁 *Baguigon*，土人敗，蘇氏陣亡，峴里拉乃平。

黎氏既勝，乃重建蘇氏舊城。築一宮，建木屋百五十座以為西人寓所。設新市政府，委任判官二人，市議事員十二人及其他屬吏若干。名之曰「永忠名城」*Distinguished and ever loyal City*。復建統轄全非之中央政府於是。迨一五七八年，則附近各區若仙查安、仙未乞、巴閱、三巴殿及邦打干等處土人，皆已就範於西人之宗教環套中矣。

峴里拉土人既已制服，西班牙人對於當時之華商，常懷猜忌，而華僑遂亦不能自安。西人乃於山地亞河砲臺 *St. Catalina* 對岸仙閣洛 *San Fernando* 附近專築市場，為華人居住營業之所。其目的在以砲臺監守華僑，使不敢變，且可使其不與非人混居，蓋恐非人易受華人感化也。一五七四年閩南海俠李馬芳 *Limaong* 與其部將日人蕭戈 *Soo* 率船六十二艘壯男三千餘，婦女數百，進攻峴城，失敗而退。自後華西人互益益深。一

三十年來峴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六四二年因尋釁事發生衝突，據西人宋義加 Nimitz 佈告華人於是役被殺者二萬三千人。一六三九年非華合攻西人之役，華人被殺者七千。一六六二年，鄭成功由臺灣攻非之路與，峴里拉華人不堪西人虐待，復發生衝突。一六八六年華人丁哥 Tinogo 謀殺事起。於此兩役，華人死者無數。凡此諸役，受其損失者固不獨華人已也。自後百餘年，峴里拉復居退化地位，全菲律賓百業頓趨冷象，美國加州大學研究院長捕洛氏 Barrows 編菲律賓

演史至此，深以西人屠殺華僑事，為十七八世紀，百餘年間，菲律賓濱陷入黑暗景象之最大原因，良有以也。

十八世紀中，峴里拉歷史之最重大事實，厥為英人之侵入。是舉為英法西七年大戰之尾聲。英人於一七六二年九月由海軍提督

孔尼斯 Cornish 部下特力伯將軍 D'Angier 率戰艦十三艘，英印水師五千名攻峴里拉。西人不備，戰敗而降。英人大肆搶劫。峴里拉至此，元氣盡



峴里拉大殺街之前

喪。一七六四年六月，英西和議成，峴里拉乃復歸西人治下。

一八三〇年，西人乃放棄其閉關主義，開峴里拉為通商口岸。於是百業乃有恢復原狀之趨勢。商店之數大增。一八四二年外國商店開設峴里者十二家。一八五九年又增三家。迨一八五〇年，則法、美、丹麥、瑞典及比利

時皆已設立領事署於此矣。但其時候埠範圍仍小。至十九世紀中葉，始合併當時之中路省，兼佔現今之黎殺省 Real Province 全省，而為峴里拉省 Province of Manila。一八五九年，省政府成立，以是省省長兼任峴里拉市市長。稱為戈例希律 Corregidor。市長之下置執法治安官 Alkalde Ordiario

兩人，市議事員 Regidores 八人，文書員一人，及警長 Alguacil Mayor 一人。轄下全埠周圍約十五英里。警長之職權在監察官雷品之供給。取購售賣麵包、肉類、蠟燭、菓子等商人之舞弊重斷，視必要時得捕而罰之。所謂執法治安官者，所以排解糾紛，執行法律也。常持手杖以表示其尊嚴之氣象焉。餘若市議事員、文書吏，及警官等則為



現在之峴里拉市政廳

固定地位，以金錢納買，得遺傳世襲也。執法治安官兩人則由埠中居民自選者，任期一年。其年俸則由菲律賓與墨西哥通商盈利中取給，年約平均一千元。

中央機關之兼辦市政者，於商業方面有商務公堂 Tribunal del Comercio，於財政方面有高等

會計院 Real Contaduría，宗教

方面有教會公堂 Tribunal

Eclesiástico，於司法方面則

有高等抗訴院東京師（峴里

拉）平法院 Real Audiencia

Onoforio 等等職官。

西班牙治非初無所謂商

務官，所有商務上公事，概由總

督或高等抗訴院取決之。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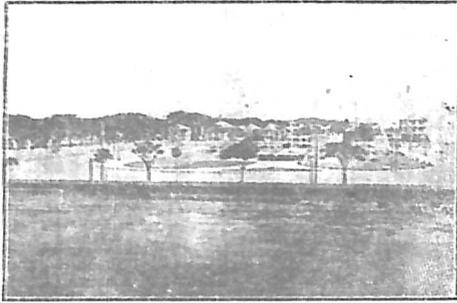
峴埠商業發達，事務漸煩，乃有

商務公堂之設。公堂組織法，設堂長一人，商務官二人，堂長任期一年，商務

官二年，但每年只選舉一人，輪流更換，俾能全體退職，新任者於辦公上有

生疏之虞也。其選舉法由合法選民初選十二人為複選選民，乃於元旦日

三十年來峴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一之績成政市拉里峴

召集此十二人公選商務公堂堂長及商務官各一人。峴市執法治安官之選舉亦於同日以同法舉行之。此種選舉雖有監察官 Auditor 一人監督之，然仍時有齟齬爭執之事，終乃取決於當時之總督。凡對於商務公堂之處置有所不滿者，得呈訴於審察院 Tribunal de Alzada。院之組織，實監察官 Auditor 一人及監察官

所委商人二名為院員。

高等會計院者，即今之審

計院。原名有欽差意，與今神聖

不可侵犯之獨立的審計制異。

是院以欽派之財政官 Factor

會計官庫藏司各一人及其屬

吏各若干組織之。是院職權在

稽查當時非政府之收支。至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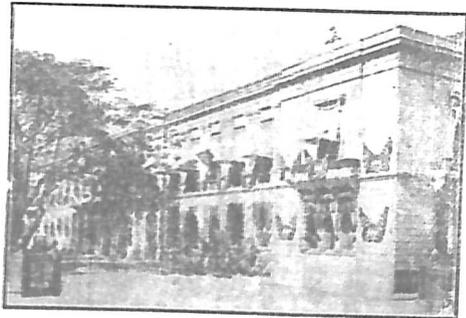
峴里拉市政府方面則有是院

特派之總會計員，時人稱之謂

最後會計員 (contador de Rentas)

以其負有稽查市政賬簿，批准或否認賬條之專責也。

教會公堂自然以大主教 Archbishop 為堂長，下置僧正 Vicar



址舊府政市拉里峴

General 及其文書吏各一人於峴里拉其職權在辦理民間一切關於宗教方面如結婚等事。至於僧侶間之俗事或宗教事亦概歸該公堂處理之。

西班牙時代於司法上執政大權柄者，為高等抗訴院與嶼埠平法院。其院長為菲島總督。下設監察官四人。檢察長及其法律顧問各一人。法庭文書吏、收師、司庫、管事、看守吏、學房司、貧人囚犯辯護士及律師、守獄長及其助員、僕役等各一人。餘為辯護士、門丁、巡警等各若干人。

(三) 美領時代之組織與改進

峴里拉既為菲律賓首都，且為菲島革命黨 Katipunan 發祥地，故美國攻取菲島，自必以峴為最先目的地。遂於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奪得峴里拉而佔有之。乃組織臨時軍政府以治市政。委大衛將軍 Dwyer 為市政督辦 Mayor。所有市政人員，盡為美國攻菲軍官。一九〇一年八月七日，廢軍政府。復廣峴里拉省。頒佈峴市政府組織特法 Order，以現有各區組織里拉市；市界外各地則另組黎殺省政府以轄之。最初之峴里拉市乃略具規模。當時組織，分為市政局及市諮議局兩部。市政局員五人，總督委其三，其餘則一為諮議局長，又一為市工程師所兼任。市政局互選市長一人，書記一人，多為美國人。市諮議則分全埠為十一區，區各委舉其一以代表之。凡市政上規例，既先由是局通過，然後轉咨市政局發令施行。市政兩支之在萬元以上者，亦須由是局議決之。蓋即今市議會之雛形也。

一九〇八年六月，市組織法經一度修改。市政局局員六人，總督委其三，市工程師兼任其一，人民選舉其二。是為峴里拉人民參加市政權之始。迨最近菲島人民得完全之立法權，上下議院相繼成立。地方自治權漸次取得。峴里拉之特准組織法 Order，復經修改，乃成今狀。前之所謂諮議局者，至是乃廢。市政上辦事行政純歸市長處置。市長之下置：(一) 工程建設局，(二) 公安局，(三) 法制局，(四) 消防局，(五) 財政局，(六) 估計局等六局。其餘尚有公共娛樂監督處及癩病院，亦受市長所直轄者。立法方面則有市議會負其責。市議員共十人，除互選市長及秘書外，更分七常股。審查議案。其名目如下：(一) 工程建築街橋交通及收沒地產股；(二) 法制規條、命令、例則、公安、監獄及公共娛樂股；(三) 理財、菜市、屠場、牌照及市政官產股；(四) 消防、燈火、市車及公共服務股；(五) 衛生醫院墳場療病所及賑貧救濟股；(六) 學校及公園股；(七) 預算及指撥公款股。遇有特別問題發生，得另委臨時委員股以研究之。市政廳及市議會為峴里拉市政府之總幹部，此外中央機關之兼辦市政者有七，分述如下：

(一) 審計院 根據政府賬目及會計法之律令收繳並審計市政府賬簿。

(二) 庫藏司 慎重收繳市政府收入之款項，並依法照收據發給其應需之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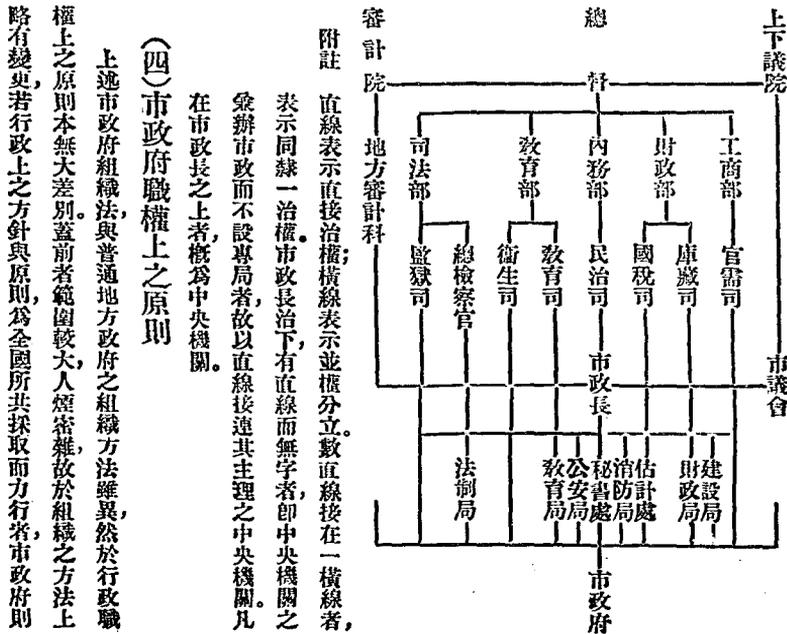
(三) 國稅司 國稅司長依法兼任峽里拉市估計員及收稅吏，應依法執行是種職務。

(四) 官需司 官需供給長應依法購買並供給帳市各機關所需要之物品、器具及一切業產，不動產除外。但若市政府或其各機關，與人訂立合約，有所製造，其原料由包工者代理，則官需司可免干預。

(五) 教育司 教育司長以其統轄全島公立教育之權限施之於市立學校，故市教育局長（原稱市立學校監督）之職權應與省教育廳長（原稱區立學校監督）同等。

(六) 衛生司 菲律賓衛生司長統轄、監導、並巡視市中關於人民健康上及衛生上事務。非衛生司即兼為市衛生局。

(七) 監獄司 監獄司長應於大監獄中另接一部份以監禁或拘留市審判廳所判禁之囚犯。此部份之監獄維持費應由市公款支出。茲就作者觀察所及，為製現在峽里拉市政府組織表如左：



不得違背之也。

菲島雖爲美國屬地，但美軍入領時，曾於軍事上作一度之抗爭；自後革命獨立之思想，日有進步；加以美之帝國主義向取緩和籠絡以達經濟侵略之手段；故於政治方面輒予菲人以得寸進寸之自治權。是以菲島地方行政得採取純粹自治原則。

美西戰後，美總統麥肯利 McKinley 即特派委員會（西名 Philippine Commission）駐菲，據全菲立法權；並曾以其治菲方針授該會，令視菲人能力所及，予本島地方政府以絕對自治之機會。循此原則，若遇各級政府發生職權上分配難題，宜予最低級者以厚惠。故凡地方政府所能執行之職務，即宜完全信任之於地方政府。

何者始爲地方政府範圍內之職權乎？是項問題，關係至大，時常引起許多爭辯。據行政法上所明定地方政府之組織法（西名 Charter 或稱 Act of Incorporation）分晰之，地方政府之職權約分如下：

一、條文上所明白授予者；

二、明文授予之職權中，所必須附帶或含蓄者；

三、求達組織地方政府之目的與用意，不但爲便利上所必需，且爲根本上所不可缺者。

易言之，地方行政之職權，只限於執行組織上權力，完成組織上職務，

及實現組織上目的等三事之所必需者。而其範圍即在不失爲民衆的與政治的組合機關。

明文所授予，以及其所附帶之職權，在地方政治上已無問題。其所以時有難題發生者，在條文上未經明載之職權耳。蓋普通行政法，規定地方政府之職權，大多泛泛。而此種職權，爲求符合自治原則，實際上亦難於條條明定。故各級政府間常有職權上分配之難題發生，尤以省縣之間爲最。常其解決之方法，多由內務部民治司 Executive Bureau 裁斷之。若中央與省縣或市政府發生爭執，則涉訟於大理院，引起長期糾紛，是亦研究市政者所欲注意歟？茲略述本島行政律 Administrative Code 規定地方行政之職權及其事例於下：

第一一六五條 地方政府……應執行本律所規定或法律上所允許之其他職權。

第二二三八條 地方議會應訂立各種合法之律令及規例，以執行法律上所授予之職權，如促進其治下之地方上或民衆方面之衛生、繁盛、道德、治安、及便利，並保護治下業產等，所認爲必需者。

地方政府職權上唯一問題即在此種律令規例，何者始爲合法？何者謂之非法？求之於法律，則法律固明明授權於地方政府，使謀公衆幸福。公衆幸福一語 General welfare clause 據大理院法官馬孔姆氏 Malcolm

(於判決美政府抗告沙南歐里亞氏 *Chandoria* 時) 曾言可分為兩部份：一為地方政府自身所需以執行其合法之職權者；又一即為法律所明訂允許者。如是則凡足以求達維持政府之目的者，地方政府便可頒佈施行矣。『目的為要，手段不計。』(意大利藝術家兼政治思想家馬差美里 *Mar. Jovitti* 語) 十六世紀以後之政治潮流，固多如是。然而目的未達，手段先已貽害於民衆者，比比皆是也。求之於慣例乎，則慣例之界說，至難確立。據司法界意見，凡面積人口同等之各地方長久繼續，共同履行之習俗，謂之慣例。如是則一事之是否為慣例，非經長久審查，至難判定。且易引起藉口慣例糾紛舞弊之風。茲述峴里拉提議恢復公娼區一例以證明之。

公娼之設，固為非律濱不論大小區域所共同，繼續長久實行之慣例，於政府方面有增加稅課之利，於地方有助長繁華之功。或且以為有消滅私娼，減少瘡毒，供給都市人民之需要等作用，是其增進公共衛生，提高民衆道德，維持社會公安等等，固持之成理，似有恢復之必要矣。於是一九二四年之市議會乃有恢復峴里拉公娼區之議，以非律濱法律向無禁娼明文也。有之，則模稜兩可，且懲罰極輕之流峴律耳。

【凡居留於不名譽屋中之淫蕩之人，及普通娼妓或醉人，概為市民，一經訊問屬實，罰款二百元以下或徒刑一年又一日以內，或兩者兼施。】

三十年來峴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是未直接訂定娼妓為一種罪犯，且不明曉娼者是否有罪也。況一九〇七年以後之峴里拉公娼區娼妓，概曾向市政府領取『宿舍』憑照，則其為非不名譽之屋可知。

又行政律授權市議會『得設法遏制不名譽之屋，或擾亂治安之屋，賭場，及以財產賭勝負之器具或舉動；並禁止不道德圖書、書籍，及一切描寫是項之印刷，出版及發售。』一九二四年峴里拉市議會特委之道德委員股報告，謂市政府創設公娼區，即所以取締娼妓，合乎前條行政律所授予之權限。當時引起社會大注意，報上辯論，開會評駁，上呈請願等等，五花八門，極盡一時研究之興致。而市政府方面亦有實行恢復公娼區之勢。終乃引起司法界對於中央授權市政府懲罰 *Penalties* 娼妓與取締 *Regulate* 娼妓二說之字眼上的推敲。是為市政府職權上之法律方面的糾紛之一例。爰述之以俾研究市政者之參考焉。

(五) 市議會選舉與責任

市議員民選，共十人，任期三年。概小統舉法，每票同時得並舉十人。舉行選舉之日期，與全菲各地大選期同。

至於地方選舉以及大選之選民資格概同。其普通應具者如下：(一)健全男子；(二)非隸屬外國籍民者；(三)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四)居留菲島一年以上，並住居其所欲參加選舉之地方六個月以上者。除此而外，尚

須有下列特具之資格。

(一)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美國國會通過鐵氏律前一日)以前徑非律法法律所允許之正式選民會於其時參加政治權者;

(二)有不動產值五百元,或年納固定稅三十元以上者;

(三)能讀寫西班牙文或英文或本地一種土語者。

下列五種人,不得參加選舉:(一)一八七八年以後會受最後裁判有期徒刑十八個月以上而未得特赦恢復是役被剝奪之公權者;(二)違犯盡忠美國之誓約者;(三)瘋狂低能者;(四)雙瞳不識字者;(五)登記時未經剝奪公權,迨親赴選舉地場時則已剝奪公權者。左列資格為民選市議員所應具者:

一、住居該區至少一年以上者;

二、為該區合法選民;

三、至少在二十三歲以上者;

四、佔市議員選舉票最多數之十名內者。

若遇第十名與第十一名同票時,即由總督決擇之。市議會之地位等於省議會,故一切選舉省議員之法令,概得施行之於市議員之選舉。若遇選舉省議員之法令與特准縣市組織法 *Organ Law* 發生矛盾時,即以市組

織法為依據。

市議會應逐年互選議長一人以為市議會開會時之主席。市議長告假或缺席,則由市議會另選臨時議長以代之。議長應簽號於市議會所通過或訂立之各種法令、議案,或關於支費舉債等決案。凡議員之患病或告假,以及其他發生不足法定人數之時,總督得委人補充,直至缺席者銷假為止。當此臨時委充之時,其所委派之人,在市議會之職權,概與其他正式市議員無異。

市議會應選舉秘書一人,以掌管議會之文書記錄等。其年俸得由市議會酌定,惟不得過一千八百元。但此秘書得再兼任其他任何機關或市政府之他種職務,可不受干預。

除內務部特別命令外,市議會每週應開常會三次。遇有臨時重要問題,得由市長召集特別會。此種特別會,全年不得過五十次。每次開會,議長得支俸四十元,議員每人二十五元。此外每人得再酌貼文牘、代表、川資等費,每月不得過百元。市議員除每人應得幸俸外,不得再有其他市政兼職。市議會通過議案時以八人為法定人數。至於開會時情形,及其進行程序,皆應詳細記錄。凡頒定法令,或有關舉債、支取公款等議決案,以及其他議決案之經任何議員提請登記者,則所有議員中對於是案何者反對,何者贊成,皆宜一一記錄之。

凡預擬提出之議案，應於三日前先在埠中英西文日報各一發表之。逾公佈後三日，乃得提出討論或議決之。開會時除多數議員通過秘密外，應公開會議之。市議會所通過之法令，或有關舉債及支取公款事之議案，應呈請市政長批准。市政長對於是種議決案同意或否決，應於接收後十日內取決，原案遞還市議會。於此期間內若不駁回，即作批准論。又市長否決後駁回原案，應夾述其所以否決之之理由。市議會於議案受駁後，若仍持前議，則除法定不數外，須再加一人（共九人）通過之。市長若不於十日內作覆，即作批准論。然若照期作第二次否決駁回，即當呈請總督作最後之裁決焉。市長對於市議會所通過之法令、預算或其他有關舉債或支用市公款之議案，得擇條依法否決之。但此種否決，當然不得牽動其他不徑否決之條目。凡經市議會通過市長批准之法令，應逐一加蓋市政府公印；簽押市議長及市議會秘書之名號；登記於專本議案簿；十日內發表於埠中英西文日報各一；並除原案明文另訂外，即於公佈後二十日施行之。市議會議案中有欲創立新稅或增加稅率以及衛生公則等有關公眾利害者，應邀請民衆舉行公訊法，任人民自由發表意見。市議會議案性質上可分三種：一曰法令 Ordinances；二曰議決案 Resolutions；三曰簡單議決案。法令爲含和水久性之規例，即行政律第二二七七條之所謂「市議會行使其立法之職權所通過之法律也」。議決案則爲市議會對於臨

三十年來岷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時事件所議決發表之意見耳。若關於應酬上或向中央建議之條文，則稱之曰簡單議決案焉。市議會秘書保管文件，應取公開，於辦公時間內，任人翻閱。所有法令，除發刊日報外，並印訂專書，以便人民之遵循。市議會職權約可分爲兩種：一曰當然的職權；二曰偶然的職權。當然的職權，爲治安上及市政府根本上所必需者，條目如下：

- (一) 劃定市政府一切官員雇工等，司庫及市立學校教員除外之辛俸，並維持市政府各種合法事業及其機關之經費。
- (二) 擇定市政府各機關所應需之適當房屋，校舍在內。
- (三) 設法徵收市政府應得之一切稅課雜收。
- (四) 設置有能幹之公安局及相當之地方拘留所或監獄。
- (五) 整理修設市中馬路、步道、江河、堤岸及碼頭等，並禁止或移運其中之阻礙物與侵佔舉動。
- (六) 建築或修整橋樑並管理其用途。
- (七) 整理鹽酒等物之發兌，銷路與分配。
- (八) 遏制喧嘩滋擾；
- (九) 鎮壓暴動騷亂，及有礙治安之集會；
- (十) 禁止並懲識酗酒，爭鬪，賭博，乞丐，賈淫，徑營騷亂之場所，及其他擾亂地方之事業；

(十一) 懲辦驅除市中流氓及其他人色之無正當職業或營為秘密工作者；

(十二) 禁止並懲戒虐待動物者；

(十三) 禁止拋棄污穢塵土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品於街巷場園，並設法收集驅除此種物品，以清市中街巷場園或其他公共處所；

(十四) 規定處置及應用牲畜之法，以保牲畜自身及人民之健康；

(十五) 迫令各場地或房屋主人或住戶清除不合衛生之物，如不遵令，即為清理之，並以其房地抵費；

(十六) 建設屠場菜市並監督取締之；

(十七) 取締監視魚肉果菜乳液等食品；

(十八) 開整或修理公共渠溝水道或水坑等，並規定私家廁所溝渠水坑等之建設法及應用法；

(十九) 隨時注意，視必要時，訂立內地防疫規則，以阻遏各種病症之傳染。

偶然的職權為臨時的性質，且其所以處置之之方，市議會得隨時斟酌情形，議決裁奪之。其條目如下：

(一) 以市議員二份之一同意，得停職或調遣市長所委聘之官員或雇工；

(二) 設法保護貧者、病者或心靈不健全之人；

(三) 限制人煙稠密之區域，為訂建築房屋之方法，並發給准照，使得着手建築；

(四) 編定民房土地號碼，擇定大街小巷以及其他公共場所之名稱，並為灑掃記燈；

(五) 修築市中馬路、街巷、步道、曠地、公園、體育場及運法水道；

(六) 規定畜犬方法，遇有礙治安時並得設法拘捕禁藏之；

(七) 取締鬪雞場、鬪雞，或訓練雄雞鬪法，視必要時，得禁止之；

(八) 取締咖啡店、菜館、旅社酒樓、及宿舍；

(九) 取締或禁止營業性質之跳舞學校、跳舞場及跑馬場；

(十) 取締公開檯球場、戲館及遊行戲團；

(十一) 規定設置蒸汽鍋之方法並設法巡察之；

(十二) 管理市中水道之用法；

(十三) 設法捕禁不受約束有礙公安違背律令之牲畜，並得發售是項牲畜，賠償拘留罰款等費用；

(十四) 取締市中應納牌照稅之一切營業，並立訂剝奪是種牌照權之條件；

(十五) 凡公共建設上必需時，經內務部長許准，得籍收私人產業作

爲公用。

(六) 市政局之用人與其責任

市議會握市政上之立法權；市政局則握市政上之行政權。此二方面之組織法徑於前文述明，今當爲言其用人之方法與行政之範圍焉。

市政局之行政首領曰市政長 (Mayor)，爲總督所委任，而經非律濱上議院同意者也。任期三年。市長病假或離職，則由市工程師 (即市建設局長) 爲代理其職權。若遇市工程師缺人或告假，則由市財政局長代理市長職權。

市長總理市府行政權，統轄市政局各行政機關，但仍須受內務總長之監察與指導。遇有形式上事件，市長即代表全市從事應酬。茲列市長職權如下：

- (一) 應服從法律，並頒佈命令於市界內嚴厲執行法律；
- (二) 應保衛並管理市中一切土地、房屋、文件、財物、信用及其他一切產業或市權；
- (三) 應監視徵收市政府應得之一切捐稅雜收，並依照預算定額，發給各機關經費；
- (四) 應設法收回市政府被佔產業，保護市政府利益，並於市政府被佔時，設法爲市政府辯護。

三十年來峴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五) 應巡視市政局行政官吏或雇員，使盡厥職。又爲職務上利益計，徑內務部長同意，得將一「局」中之某「科」某「課」或某職務之官員，召任同一「局」之他「科」他「課」或他種職務，不得變換其俸額。又總督所委派之官員則不得調換之。

(六) 應隨時查察市政府一切機關、官吏、雇員之賬簿及文件，至少一年查視一次；

(七) 認爲有益市政時應答覆市議會之諮詢，並向之提出建議；

(八) 得隨意赴市議會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九) 在各種事業上代表全市，簽訂一切合法之債券、合約或借款；

(十) 有條件或無條件釋放違犯市政法令之人，或特赦全部或一部份是種刑罰；

(十一) 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市政歲出入預算清楚，遞交市議會；

(十二) 得憑意容納、審聽，並裁決市民對於市政府行政上之請願、抗訴或需索；

(十三) 允准或拒絕發給各種牌照，或是種牌照發給後發現違法、爽約或有礙公共利益等事，得再取消是項憑照；

(十四) 應設法治下各機關經費或官員辛俸發給之時間、地點與方

法；

(十五)經教育司長同意，得豁免貧家子弟之學費；

(十六)得採取臨時救急之方法，消除火災、水災、風災及其他災厄；

(十七)執行法律上或市政規例上所許准之其他一切行政權。

直接為市長襄理市政者，有秘書處之秘書長及其文牘員。市長以下之各機關，除直隸中央者外，概受市長統轄。此種市長統轄下之機關，其職權得由市議會斟酌需要，隨時添改之。凡徑市長建議，內務總長同意，得由總督呈請上議院裁減或合併市政府之各大小機關。

正副市檢察官，地方審判廳判官及其文書員，正副市建設局長，正副公安局長，消防局長，市財政行長兼收稅處長，估計處長，等市政官員，概為總督所委任而徑上院同意者。故惟總督得移調更替之。

市長統轄下各機關之官長，謂之某局局長，除依法執行其本局對於地方上所負責任外，(如公安局長則維持治安，建設局長則規劃建設等例)，餘則在市政府方面對內的應有下列各種職務：

(一)其本局支取經費時，局長應先為觀察收條清單等，有誤正誤，無誤即簽號押證之。

(二)逐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其本局來年歲入約數，及應需經費若干，備竣預算表，呈繳市政長。必要時，並當臚列比較之材料，以備市政

長參考之用。

(三)視情形之需要，隨時將其本局進行概況，造文呈稟市政長。

(七)現在各方面進行概況

上文對於峴里拉市政歷史及職權敘述殆盡，今當繼之以實際上進行概況：

(一)財政 財政為市政府根本命脈。觀察一埠市政者，但視其財政之來源去路與其所以管理之之方法，則於其他各方面進行概況知之過半矣。

峴市財政本由國稅司負估計徵收之責，由庫藏司負保管支付之責，故前即以國稅司長兼任峴市徵收及估計處長，而以庫藏司兼任市財政局長。後以市政發達，財務繁冗，中央機關兼顧不及，乃另於市政府中添設估計徵收處及財政局兩機關分理之。此二機關之主任銜雖異而人則同，因簡稱之曰估計處長兼財政局長。但估計徵收處名義上雖在市長治下，而實則直轄於國稅司；市財政局名義上亦如之，而直轄於庫藏司。此二局又受審計院之監督與命令，是兼受三方面之制裁也。

估計處長兼財政局長之職權如下：(一)徵收市中所有一切稅項；(二)發給各種合法憑照；(三)徵收市政府所有產業如土地房屋菜市等租金；(四)代地方審判廳收存一切徵費及罰款並為收給收據；(五)代地

方應推事收存其應得之徵費及其他入息；(六)徵收水稅及建設局或他市政各機關應得如檢驗機器、發給證書、裝設或修理水溝汲水機等工費；(七)依審計院長之命保藏市政府公款；(八)將逐日所收款項於翌日繳存中央庫藏司或其他公共庫藏處；(九)於每月第十日以前將前月所收及所寄存之賬條清列報告審計院長；(十)於每年元月第十日以前將去年徑手賬目系統清結呈報市政長，並由審計院長轉報市議會；(十一)彙理省財政廳長之職，代國稅司徵收國稅及其他中央應得之入息；(十二)市政府中前有供需處之設，今則該處已廢，其職務由財政局執行之；是種職務在供給市政府所需用品，其用品價值百元以下者，得由市財政局直接購備之，在百元以上者，則須向中央官需司取給之。

市財政局長雖為市政人員，而為總督所直接委任，加以庫藏司及審計院之制裁，故自其在市政府方面之地位觀察之，只得稱之為中央官員而兼市政府之財政顧問耳。至於逐年預算撥款及支付方法尤為市財政局重要職務，茲為略述其梗概焉。

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市財政局長須將前年及本年收支實數，以及本年末來三個月之約數，列清比較表，並根據是表製就來年全市收支預算表呈遞市長。市長接得後，即連同各局長及其他市政機關各主任所製預算表融合修改之，製成來年市政府支出預算表於十月十六日之前呈請

市議會逐條表決之，是謂配款 Appropriations。市議會對於市政長預算案之支出方面得斟酌修改之，但其總額不得超出市政長所預算之歲入總額，以防破產也。是種預算案通過後，若遇市財政意外增減時亦得以同種手續通過預算附案以補救之。

預算案之所以名為配款者，欲於名義上開發預算之意義與神聖也。經市議會通過後，市財政局長應即據以為支付之標準，於各機關主任或局長簽押收單支取時，即照數發給之。並於每月第二十五日之前將預算案中所指定前日應得應支之數，及實際上收支實數詳明列表，呈繳市政長及市議會，作為行政上參考之資焉。

市政府歲入約分經常稅項、臨時雜收、及市業盈餘三大類。經常稅項年約五百萬元。以不動產稅為最大宗，年約四百餘萬元。稅率為一分五釐。純粹地方稅項除此而外，尚有人丁稅，凡市中健全男子在十八歲以上者，不論其為何國籍民，須納人丁稅兩元；牌照稅，若度量衡註冊照，街上廣告牌設置照，牲畜註冊照，貯藏礦油火藥等特准照結婚執照，旅行社、餐館、剪髮店拍賣照、跑馬場、娛樂所、船渡、洗衣店、草酒店、牛馬車、雜販等營業執照，其稅率概由市議會酌訂之。

稅項之純歸地方者，其條目從前概有規定。(行政律二三〇七)迨後以其規限過嚴，復經修改(行政律三四二二條即地方自治律)，乃成

今狀。自法律上觀之，菲島地方稅項約分三種：第一種稅率概由地方政府自由酌定，不以法律限制之；第二種稅率不得過中央稅率之半；第三種稅率不得過二十五元。

屬第一種者，為園雞場、餐館、茶樓、旅社、戲園、舞臺、展覽會、遊戲園、棧球場、跑馬場、零售酒商、當店、車局、等營業。屬第二種者，煙葉零售商、雪茄販、酒販、營業經紀商（牙稅）、放債業等營業。屬第三種者，普通商店、工廠、抽佣商、印務所、包工業、船塢、蒸汽洗衣場、乾洗及染色房、裁縫店、修機版、棧房工、碼頭工、裁縫工、女子服裝舖、製笠廠、鉛管工匠、五金匠、漆工、訂書工等。第三種稅項之所以規限二十五元者，因中央是項稅率只定二元，所以使地方政府於財政支絀時，得酌增是項稅率而無礙於人民之營業也。至若第一種稅項則欲與地方以取絀之權，故不立定稅率標準，迨是種營業有不利於社會之時，則地方政府得重征而禁之。

至於中央稅項，市政府得與分潤者，約分四種：一曰普通國稅；二曰特權稅；三曰賣貨稅；四曰造路公款。其攤分之方法如下：

(A) 普通國稅 除上述純粹地方稅項外，凡純屬中央稅項之關稅、入息（所得）稅、遺產稅及下述之特權稅與賣貨稅而外，餘者普通國稅歲入，帳市得以省政府及縣政之兩重資格得兩份之潤。（以省政府資格分得十分之一，以縣政府資格分得十分之二，共為十分之

三)

(B) 特權稅 (甲) 海底電稅全歸中央。(乙) 汽車（火車）及海底鐵路稅，中央得其半，所經各省合得其十分之二，各縣合得其十分之三。是帳市得以省縣兩資格與鐵路所經之其他各省縣共分其半也。

(丙) 電車路，中央得五分之一，省得五分之一，縣得五分之三，是帳市得參與攤分五分之四也。(丁) 上述以外之工廠或其他大組合之特權稅，其稅項之分攤法概同電車路。

(C) 賣貨稅 賣貨稅幾同於我國之釐金。凡商人賣貨每百元應納稅一元半。又稱營業附加稅。其稅款省得百分之五，縣亦得百分之五，是帳市得其十分之一也。

(D) 造路公款 中央造路公款之來源約分三種：一為自動（摩托）車及其車夫之註冊並罰款，其分配之法有五：(甲) 五份之一照一九一八年戶口比例分配；(乙) 五份之一照各本年一等大路及二等大路之長數比例分配；(丙) 五份之一依土地面積之大小比例分配；(丁) 五份之一照其地自動車數之多少比例分配；(戊) 五份之一依土木司（公共建造局）提議經工商交通部總長同意分撥修理各省道路。二為國稅總額十分之一。三為礦油如自動車油 Gasoline 等稅。其分配法有四：(甲) 四之一各省均分；(乙) 四之一照本年（納

稅之年) 各省人丁稅額比例分配(丙)四之一照是年一二等大路比例分配(丁)四之一依工商交通總長之意分撥修理大路。

市議會對於市政府歲入款項雖有預算指撥之權，然非漫無限制也。特其限制之法不得過嚴耳。限制之法維何？即市政府歲入公款，某項應以若干成作為某種用途；某項應以全數歸為某種公款；曾經國會一二指定，可使地方行政上一則免偏跛不均之病；二則於相當範圍內無背於中央行政之方針，法至善也。帳市歲入可分四種重要公款：一曰普通公款；二曰造路公款；三曰教育公款；四曰還債公款。還債公款為一種貯金，多由普通公款撥出，茲不贅述。其餘三種公款之來源約分如下：

- (甲) 人丁稅 半歸普通公款；半歸造路公款。
- (乙) 度量衡註冊稅 全歸普通公款。
- (丙) 中央國稅分得 半歸普通公款；造路公款得其四份之一；教育公款得其又四分之一。
- (丁) 不動產稅 普通公款得其四分之三；教育公款得其四分之一。
- (戊) 不動產特稅 全歸造路公款。
- (己) 中央造路公款分得 全歸造路公款。
- (庚) 其他牌照稅 全歸普通公款。

三十年來帳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帳市不動產稅有普通與特別之分者，所以補助造路之經費也。市政府欲欲修改道路之時，得於其路旁之土地房屋特別估價增稅，以資經濟上之彌補。人民對此有所抗議者，得訴之於「租稅抗訴局」。租稅抗訴局，置局員七人，每奇數之年於元月一日由總督委任之。七人之中，須有四人為佔有不動產之人。此四人之中，又須有兩人為「帳市業主會」所舉荐者。舉荐之法，由該會於委任之前半個月列舉十人，乃由總督從中選任二人。總督於委任時又須明令委定局長一人，後然再由局長召集局員表決秘書人選。租稅抗訴局每次開議除政府人員兼職義務者外，餘如局長得支取辛俸二十元；局員十元；秘書則由局酌定之，以其職係屬常務也。

租稅抗訴局應於每年元月第二星期一、日開會審訊各案；除總督命令延期者外，是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辦清職務，公佈閉會。各業主對於市估計處之估計如有所抗議，應於接得估計處通知書之三十日內，如為特稅，則須聯合該各有關係之區域內大多數業主，或佔有過半產業之業主，具稟向是局抗議。經是局提訊後，除總督或民政司（行政局）否決者外，是局之審判即為最後之解決法，官民概須服從遊行。

茲列帳市政府一九二七年歲入統計表藉觀其財政來源之概況焉：

經常稅項	四、九九一、八三〇、九三
臨時雜收	七二六、三三三、九九

市業盈餘	一,六二〇,五三〇・三三
中央補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個人捐助	一五四・三〇
市產出售	二二八,八三四・三八
存官需品	一,四二七・〇七
其他收入	八五,〇〇五・〇七
承年寄存	一,三八三,八六四・三八
共收入	九,〇二七,九六〇・三五

以上備述限里拉市政府歲入概況。以下當為言歲出之用途。用途約可為分二法統計之；一為政務上之分類統計法，所以知其為政之方針也；一為會計上分類統計法，所以知其為政之用度也。前者關乎政務上之知所輕重；後者關乎行政上之是奢是儉；皆度支要點也。茲先列政務上分類統計表如下：（一九二七年）

項 目	普通公款支出	教育公款支出	造路公款支出
租稅徵收費	二〇〇,三三・七七		
市業經營費	五三〇,〇四・七七		
司法費	三〇七,七二・七〇		
保衛費	共二,二九,五九・八二		

消防	四一,六二・七七	
衛生	四一,五三・五五	
澆掃	三〇四,二六六・七七	
水井	一,八三三・三三	
賑濟	一八,八三三・〇〇	
警備	一,二七〇,三八三・三三	
水管	六,三三三・〇五	
醫藥	一〇,四〇〇・一五	
其他	四,三九九・七七	
社會改革費	三二七,〇三三・三三	一,八七七,五五・三三
教育		一,八七七,五五・三三
濟良	三三三,〇〇三・六六	
公園	三,四四四・三三	
娛樂	一九,五三三・三三	
經濟發展費	四四四,二七〇・五五	七,三三三・三三
建造	四四四,六六六・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修理		三,〇〇〇・〇〇
土地	二,五五五・三三	七,三三三・三三

債務費 四九、四〇・三三

還息 三〇、二〇〇・〇〇

貯金 一〇六、四三〇・三三

其他雜費 三九、四七〇・七四

合計 四、七三三、二四・六六 一、六七七、五五三・三三

總計歲出 七、三〇四、五三三・〇〇

存一、三〇〇、四九〇・〇〇

自上述觀之，帳市租稅徵收費每千元約三元半。市業經營獲利百元

即須開費三十五元，每百元獲實利六十五元，以商業眼光觀之，亦屬便宜。

至於全市保衛費佔歲出總額三份之一，尤為不背市政府組織法中之「

公共幸福」條。教育費一百八十餘萬元，似嫌過少，實則市中教育，中央政

府負擔過半，市政府固不必犧牲公安以專注教育也。茲更列會計上分類

歲出表如下：

債務 四〇九、〇四二・三三

辛俸 三、四一六、三九〇・八五

工資 五七八、〇〇一・五二

官需品 五九一、九九七・四三

燈火 二一七、六〇二・六六

郵電 二七、一五二・〇四

三十年來帳里拉 *Memorandum* 市政之進步

租金 二六八、六二六・九八

損失 一、〇二〇、三三一

川資 一八六、四二一・一六

其他 一六四、三四五・四〇

教員津貼 四一、三八五・五八

臨時費 八、九四三・七九

土地 二、五七四・一三

修理道路 七三九、四四二・〇九

修理市產 一七四、二九五・九五

機器家私 四九三、二三八・四二

總計支出 七、三七四、五一一・三四

猶上表觀之，辛俸及工資佔帳市歲出總額過半，政府人員之生活狀

況，雖不闊綽，亦當勝過枵腹從公之中國官員多多矣。至若官需品為公務

上所必要，帳市對此，非但數量充足，且於質地上亦多講究。前年提倡儉政

時，有以非政府浪費官需品為嫌者，大錢由小錢積起，主張儉政者，於此固

不能不注意也。

帳市政府受中央法律及審計院之監督，於度支上向少入不敷出之

虞。然而亦間有因意外之事，預算過額，財政上略見虧減者。茲列其歷年收

三十年來岷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支盈虧表如下：

三十年來岷里拉市政府收支盈(虧)表(有括弧者爲虧)

財年	原(缺)	收	共	出	存(虧)
以六月卅日爲財年終者					
一九〇二年		三,九〇二,七三二	三,九〇二,七三二	三,〇三三,三〇三	八六九,四二九
一九〇三年	八六九,四二九	四,四二九,一一六	五,二九八,五四五	三,八三〇,一九七	一,四六八,三四八
一九〇四年	一,四六八,三四八	五,八九九,〇二五	七,三六七,三七三	五,三五五,二三一	二,〇一二,一四二
一九〇五年	二,〇一二,一四二	五,〇九二,〇五五	七,一〇四,一九七	五,一二二,八一四	一,九八一,三八三
一九〇六年	一,九八一,三八三	五,〇七六,三二一	七,〇五七,七〇四	四,五六〇,六九二	二,四九七,〇一二
一九〇七年	二,四九七,〇一二	三,七〇六,五一九	六,二〇三,五三一	六,〇一九,九八四	一八三,五四七
一九〇八年	一八三,五四七	四,一五四,〇八二	四,三三七,六二九	四,〇四八,五九三	二八九,〇三六
一九〇九年	二八九,〇三六	四,三七〇,一八七	四,六五九,二二三	四,六八五,八二八	三七三,三九五
一九一〇年	三七三,三九五	三,一二一,一五〇	三,四九四,五四五	三,〇六五,四四七	四二九,〇九八
一九一一年	四二九,〇九八	四,七五〇,七五八	五,一七九,八五六	四,九八四,七四一	一九五,一一五
一九一二年	一九五,一一五	五,四〇一,四九三	五,五九六,六〇八	五,二五六,三七一	三四〇,二三七
一九一三年	三四〇,二三七	五,五九七,六二二	五,九三七,八五九	五,五一五,八七一	四二一,九八八
以十二月卅一日爲財年終者					

一九一三年	四二一、九八八	三、三二八、二九三	三、七五〇、二八一	三、三五七、七七七	三九二、五〇四
一九一四年	三九二、五〇四	四、八四一、〇八一	五、二二三、五八五	五、〇三六、三六一	一九七、二二四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七、二二四	五、四九〇、〇九一	五、六八七、三一五	四、八二六、七九二	八六〇、五二三
一九一六年	八六〇、五二三	五、六七四、七三二	六、五三五、二五五	五、五二二、八三八	一、〇二二、四七一
一九一七年	一、〇二二、四一七	六、三〇八、五五九	七、三三〇、九七六	六、五三九、二八四	七九一、六九二
一九一八年	七九一、六九二	六、七六五、八九四	七、五五七、五八六	七、三八四、〇九六	一七三、四九〇
一九一九年	一七三、四九〇	六、八三一、二〇三	七、〇〇四、六九三	九、一六七、二二二	(二、一六一、五一九)
一九二〇年	(二、一六一、五一九)	六、七五〇、九八三	四、五八八、四六四	八、三八四、二四八	(三、七九六、七八五)
一九二一年	(三、七九六、七八五)	一三、五八四、五七八	九、七八八、九九三	八、九三九、九九〇	八四七、八〇三
一九二二年	八四七、八〇三	八、〇〇〇、三二七	八、八四八、一三〇	七、七五一、二一五	一、〇九六、九一五
一九二三年	一、〇九六、九一五	七、二二五、四〇九	八、三三二、三二四	七、五二四、五八八	七九七、七三六
一九二四年	七九七、七三六	七、一九七、五六〇	七、九九五、二九六	六、七八〇、一四九	一、二一五、一四七
一九二五年	一、二一五、一四七	七、一〇七、七九六	八、三三二、九四三	五、二五九、五一四	一、〇四二、五一九
一九二六年	一、〇四二、五一九	七、五七八、七四一	八、六二一、二六〇	七、二三七、三九六	一、三八三、八六四
一九二七年	一、三八三、八六四	七、六四四、〇九六	九、〇二七、九六〇	七、三七四、五二一	一、六五三、四三九

自上表觀之，俄里拉市政府之財政，除於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

所得者，似宜一並列出，以資參考。

受歐洲大戰後影響外，餘多不失常態。特其中歲入款項，若干為發行公債

俄里拉市政府發行公債表

三十年來俄里拉 Riga 市政之進步

(一) 鑿築溝渠公債票。年息四分。分四次發行，期限為十年與三十年。
第一次，一九〇五年發行二百萬元。年貯備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年息八萬元。

第二次，一九〇七年發行四百萬元。年貯備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元。年息十六萬元。

第三次，一九〇八年發行二百萬元。逐年貯備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年息八萬元。

(二) 建設公債券。年息五分。期限分十年與二十年。於一九二〇年發行。共值五百五十萬元。逐年貯備十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年息共三萬零二千五百元。

(三) 一九二八年再發行建設公債票一百萬元。惟其款至今尚未全收（發行所為美京陸軍部之島務局）。

以上限市公債共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據鐘氏律師所規定，地方政府借債不得超過產業價值百分之一。限市有納稅之不動產分土地及房屋兩項，一九二六年統計共值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一萬零八百九十三元。免稅者一萬零二百四十萬零七千三百二十元。兩條合計三萬萬餘元。以公債額比較之，只及百分之三，未達借債量之半。

限市公債，每百萬元，逐年貯備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一元三角三分，以

為屆期清還之用。此條公積金由中央庫藏司掌理，並得由庫藏司設法貯存相當銀行或投資生息。據庫藏司一九二六年佈告，鑿溝公債貯金及獲息至該年共存五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元八角八分。建設公債貯金及獲息共存一百五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五元八角三分。是限市之公債狀況誠屬可掙也。

(二) 建設 建設之責由市建設局負之。（原名市工程師）其組織置正副局長各一人（原名市工程師）。下設機器查驗處，街橋建造處，建築巡查處，衛生交通處，測繪處，及衛生工程處。處各設處長一人。（原街為監督）建設局所司職務如下：

- 一、管理，測量並登記市有公業如菜市屠場及其他市用之場所。
- 二、測繪並估計，修築並管理市產如房屋，渡頭，堤岸，街，橋等公共建造物。
- 三、巡查市中建築用之物料有無危劣等情。
- 四、設置燈火等。
- 五、禁制侵佔市產街界等舉動。
- 六、監督民房之建築，修理，修改等事，並為列號碼。
- 七、管理並清除市有街道，公園，橋，堤等。
- 八、監督私人築造碼頭，堤岸等。
- 九、管理水管溝渠水池河道等，並規定其用法。

十、收集並處置市中糞土穢物等。

十一、登記並保管局中所有測繪案圖及文件等。

十二、於必要時，巡查市中公共產業，並將情形隨時報告市長。

十三、監督煤汽等接管裝置等事。

十四、規定機器火爐冶鑄等器具之安設地址。

十五、經市長同意得下令改造或拆毀有礙公安之建築物。

賑埠市建設局之職務，至為繁冗，故於上述六處之下設置爐鍋、水井、房屋、滷菜、煤場、菜市、煤汽、鉛管等巡查員各若干人。轄下有公共菜市四所、器具房六所、修機場、屠場、木工場、塚地、測繪處、公園、乘涼地、各一所、車局二所、及裝置鉛管站二所。

(三)公安 負賑市維持公安之責者曰公安局 (原名為警務部 Police Department) 其職務如下：

一、訓練警官。

二、審查局員之非法舉動。

三、遏制暴動。

四、捕拘並監視罪犯或有礙其職務者。

五、水陸站崗。

六、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三十年來賑里拉 Mandi 市政之進步

七、給准保釋所拘留罪犯。

八、其他合法職務。

公安局設正副局長各一人，與市長及諸偵探或巡警同為地方治安官。其捕人之權限至寬：防罪犯被逃時，雖未得捕人簽票，亦得拘捕之；得擅入房屋或舟船中拘捕嫌疑犯或搜查贓物。若遇暴動或其他騷擾地方之事，市長於必要時得另調特別巡警或憲軍協助公安局維持治安。此種被調之特別巡警在市中之職權與通常市長公安人員無異。

現在市公安局之組織(甲)總務課，除正副局長外，有事務主任一人，統領 *Opala* 二人，警曹 *Police* 三人，文書十八人，巡警六名，偵探三名，華人翻譯員一人，及車夫一人。(乙)偵探課，置探長一人，統領一人，探曹一人，偵員及專門人才五十七人，巡警三千名，文書十二人，車夫及工人四名。(丙)巡警課：第一區(倫禮香 *Ling*) 警署，(治下為巴石河南岸各區) 統領一人，警曹十五人，崗警二百八十三人，偵探一人，女庶務員三人，車夫二人；第二區(美石 *M.S.S.*) 警署，(巴石河北岸各區) 統領一人，警曹十九人，崗警三百零三人，暗探一人，車夫二人。(丁)交通課，統領一人，警曹六人，崗警二百零八人。(戊)管業課，主任一人，及助員八人。(本課含汽車修理所在內)。(己)警探訓練學校，司令一人，教練員二人，學員十一人。總計全局人員八百十三人，若以全埠人口數平均之，則每公安局員一

人須爲四百十五人維持治安，(峽里拉人口於一九二六年約計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人)，莫怪公安局長之屢次提請增加經費及人員也。

市公安局除上述普通職務外，餘如遊街宴會等熱鬧盛況之請求維持秩序者年約五百次。佔最多次數者爲天主教之迎神，年約一百餘次，音樂會約二百次，戲臺亦百餘次。公安局所備警車應緊急呼召者年約二百次，應緩事呼召者六千餘次。槍械給照約五百餘次。每年拘捕約三千人。

峽里拉警吏，共分三等。一等者須完全通曉英文，熟悉警律。二等者須通足用英語，以能處理普通事件者爲標準。三等者須能言讀寫西班牙文。一等警官之辛俸不一。二等警官或警目之辛俸須比三等者多四份之一。三等警目達到相當程度時，即由公安局長升拔二等。所有制服費概由各警吏自理之。

(四) 司法 市法制局負司法之責。現在所組織者：

(甲) 檢察廳，設正檢察官一人，副檢察官七人，其辛俸概分等增減。(正者年俸九千元，副者自四千元至六千元不等)。總務課一人。法律士及其副者共七人。文書十六人。管業員一人。信差三人。傭工二人。檢察廳之職務如下：

一、爲市政府法律顧問。

二、市政府有官司時，即代表出庭辯護。

三、查驗並擬草市政府所有來往契約債券等，以保護市政府利益爲原則。

四、具文答覆市政長諮詢關於市政上職權問題。

五、查訊關於市政府人員之舞弊犯法，或經市政府給准特權之個人，公或團體等有無犯法背約等事。查訊後即報告市長，經市長同意，即提出法庭公審執法。

六、起訴一切犯罪案件。

七、執行省檢察廳之一切職權。

八、市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召訊證人，惟不得因是項證人之供詞而對證人有所刁難或加罪。

九、遇市有暴卒橫死案件，市檢察官即須詳細查究，不得相當解釋，或有可疑之處，得具函請求衛生司派員協同驗屍。

十、各種案件由檢察廳呈遞法庭後，檢察廳對於是種案件即失其處置權。

(乙) 地方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除星期日及公共假日外，應開庭辦理案件。視違犯之法律所規定，六個月以下監禁，二百元以下罰款之案件概歸地方審判廳處置。除如較高審判廳(原名有初級庭 Court of First Instance)職權下之案件，如賭博、騙竊、假官、傷人、侵佔、威嚇等舉動，視其案

情較輕者，亦歸地方廳處理。

帳市地方審判廳原分二庭，並設地方治安判官 *Justice of Peace*

一人以助理其案件之最輕者。後乃廢地方治安判官，而增設地方第三審判官焉。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庭審訊盜竊等刑民各案。第二庭審判其他刑事案件。第三庭則專審十八歲以下之罪犯及其他家庭上或社會上如姦娼等罪之有關係者。

(丙)市推事 *Magistrate* 帳埠地方廳置正推事一人，副推事十二人。其職務如下：

一、管理帳市所有用作法庭之房屋及辦事所，並掌管其中所有物產（文書官所掌理之文件，簿紙等除外）。

二、於法庭開審時，到庭維持秩序，並糾正其間不端之舉動，遇有吵擾法庭之事，得拘捕其人，以待法律之處分。

三、執行市中無論何級法庭，何判官關於民事上之命令；至於刑事上之命令，應由公安局執行，但亦得由推事同樣執行之。

總計帳市地方廳人員如下：判官三人，民刑推事十三人，文書八人，繙譯員三人，守獄吏八人，書寫生一人，雇員九人，信差十一人，傭工二人，推事周員七人。計每年所得庭費約二萬餘元，信託金約十餘萬元。

(丁)初等法院 帳市屬菲島第九司法區，設初等法院一所，其職權

三十年來帳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等於各省之初等法院。帳初等法院設七庭。庭各置判官一人，除第四庭專理有關土地註冊事件者外，餘之民刑各案，由其他各庭斟酌分理之。惟案件過多時，亦得略分少數歸第四庭兼理。第四庭判官遇有難決案件亦得函請各庭判官協理票決之。惟採納與否，仍屬第四庭判官之權限。初等法庭於假期間（如暑假等）須留判官一人繼續辦理案件。

(戊)法醫處 帳市法醫部雖形式上未見有若何組織，但實際上則合中央衛生司、菲律賓大學醫科法醫學系，及國立總醫院法醫人才而成之。該處職務如下：

一、到場驗查嫌疑死屍。

二、作法醫上剖屍。

三、化驗法醫上有關之物品如血跡及可疑毒物等。

四、考證法醫上有關之死屍或活體。

五、助市檢察廳及其他法醫專家視察研究法醫上問題。

六、對犯罪兒童或以為狂癲之罪人作心理上或身體上之檢查。

七、研究法醫方面之特別事件。

八、出法庭作證。

九、監察市驗屍場之專門事件。

十、考查其他不須入醫院之法醫上事件。

二五

計該處每年查驗強姦，拐誘，離婚，花柳毒症，賣淫，煙癮等案約各數十起，剖屍約二百餘次。

自司法一方面觀之，岷市犯罪者，判送交通律者最多，年約六七千起。其處為虐待牲畜，年約四五千起。再次為賭博，年約二千餘起。凡此案件，概為公安局所得自行解決者，但前多繳交法庭處分，法庭不勝其擾，故前年有公安局應用普通常識之倡也。

(五)教育 菲島教育行政取集權制度，故岷市教育局直接受轄於中央教育司。市教育局長為總督所委任。自其地位上觀之，謂之市政府人員，無寧謂之市政府之教育顧問。市教育局之職務如下：

- 一、統轄市中學校。
- 二、查巡校舍，視其是否適合衛生及學校用途。
- 三、照市議會指定之經費委聘市校教員，並酌定其應得辛俸。
- 四、熟稔市校所需學用品及教科書，從早報告教育司長，俾得斟酌供給。
- 五、巡視各校辦法，彙集各校報告，暨視各校長是否依從教育司所訂課程辦理。
- 六、掌理市校校舍用途，借作他用時，須經其同意。

市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總務一人，管業課一人，書寫生二人，會計員二人，庶務一人，登記生一人，普通學科視學六人，音樂科視學四人，手工科視

學五人，模範教員一人，代替教員八人，校中看護員十二人，校醫牙醫，體育場管理員等各一人。該局轄下有普通中學四所，學生六千四百二十人。教員一百二十五人。工業學校一所，學生八百四十四人，教員二十三人。商業學校一所，學生五百七十七人。仙拉沙洛醫院看護生九十五人，教員四人。初級小學十二所，高初兩等兼辦者二十二所，高級小學六所。共高小學生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三人，教員五百九十九人。初小學校學生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名，教員七百九十八人。總計日校男生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七人，女生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六人，共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三人。教員一千四百八十人。此外有貧民義務夜學十三所，學生七千一百三十六人，教員一百四十三人。計全市市立學校教員於一九二二年未畢業中學者尚佔百份之五十一，今已漸漸減少至百份之二十。而學生方面由初小第一級得繼續不輟達至中學畢業者，每百人前只廿三人，今則增至八人。逐年考試及格者，平均約佔百份之八十七。學校圖書館雖經市教育局竭力經營擴充，總以經費支絀，未達充量發展期。計全市圖書十三萬八千四百十二本（國立學校不計），平均統計初小學生每百名有圖書館書六十七本，高小每百名有百七十本，中學每百名有三百十本。

此外助理市教育行政者，又有地方教育董事團之組織。團員共七人，市政長兼任董事長，餘六者，市議會選共三，市政長委共三。惟其中至少

須有女董事二人，市議會選其一，市政長委其一，兩方面如欲加委或加選女董事亦可，但不得超過其權力所限之人數耳（三人）。市教育董任期二年，如遇犯罪時，得由市教育局長暫停其職，待審查屬實有罪時，乃呈請中央教育司長罷免之。市教育董之職權如下：

一、隨時巡視市立各學校，並將其情形及學生入校概況每半月報告市教育局長一次，同時亦得提議關於建築校舍之地址與計劃。

二、受市教育局長命令，得分配酌定各校學生數之應增應減。

三、逐年將市校所需經費若干向市議會提出報告，視必要時並得直接向中央教育司提出意見。

四、教育局及教育董事團兩方須照兩季將所有關於市立各學校校舍

及辦理進行等情形詳細報告市長，並得同時提出興革計劃。

帳埠市立學校，本訂不收學費，後以市中教育經費支絀，且各校校舍不敷應用，故對於非正式市民之子弟，不得不為限制，俾有納市稅之市民子弟得享受市政府所辦之義務教育也。其限制法，除市教育局長及市議長特准者外，非正式市民子弟不得入市立初級小學肄業，入高級小學者應納學費各二十五元。入中等學校者年納學費五十元。凡學費收入之款概存中央庫藏司作為建築新校舍之經費。

帳埠市政府鑒於體育及娛樂為現代都市生活所必需，因於一九一四

三十年來帳埠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年設立公共娛樂指導部，一方面負責監督取締之責，一方面負規劃發展之責。現在因限於經費，未能有所建樹，除指導各種運動會並管理市有公共運動場及器具外，則於市立各學校提倡體育並指導下列三種科目之實地教授：（甲）體育第一科，教授兒童以生理衛生上各種常識。（乙）體育第二科，即體操。（丙）體育第三科，即遊戲。

（六）衛生

中央衛生司直接負責帳埠市衛生責任。惟帳埠市各種衛生規例，概由衛生司擬草呈請內務部轉請市議會通過。市議會如持異議，可將原案並附否決理由書由內務部長駁回衛生司。衛生司若仍執前議，則可呈請總督作最後裁決。總督裁決後即日頒佈施行。又衛生規例經內務部轉遞市議會之後，衛生司若以為市議會有意稽延不決，亦得呈請總督批准施行。至於衛生司所提衛生規例之範圍如下：

一、關於衛生糾察員以合法手續並於合法時間巡查市一切房屋之衛生狀況者，

二、關於灑掃、修理、鋪設、建築等有關係者，

三、關於規定房屋住居之最多人數者，

四、關於污穢糞土等物之處置方法者，

五、關於開鑿或修理溝渠、裝設鉛管刷池等事者，

六、關於旅社、菜館、學校、監獄、戲院、舞場等有開飲食住居場所之衛生方

法者，

- 七、關於規定設立罐頭、蠟燭、獸皮骨等有礙感覺之工廠地址者，
- 八、關於管理公共馬廐、浴池並洗衣場所等之衛生方法者，
- 九、關於查巡公私用水及禁用污水者，
- 十、關於遏制或預防疫症及強迫人民向政府告發傳染症者，
- 十一、關於港中舟船之清潔規例者（有關外港船之禁疫事務另有機關專司者除外），
- 十二、關於清除河道水道及其堤岸之清潔方法者，
- 十三、關於剔除捕滅鼠、蚤、蠅、蚊等蟲者，
- 十四、關於顧護市中拘留之瘋癲貧病等人者，
- 十五、關於生死婚嫁等衛生統計上所必需之事件之註冊方法者，
- 十六、關於驗屍、殮葬、等場地之註冊與衛生方法者，
- 十七、關於扛運、埋葬、等處置死屍之方法者，
- 十八、關於規定一切滋擾社會生活之種類與其禁制之方法者，
- 十九、關於填補窪地、清濬溝渠者。（此種費用在三百元以下者，衛生司得隨意設法處理之）
- 二十、關於保持市水源之清潔者，（是項規例得執行於水源之全流域及貯水池附近一百公尺以内之區域，不論其是否屬峽市

治區。

一切衛生規例須印成英文本及西班牙文本。凡有函索者，即贈閱之。至於衛生巡查員則分兩種：一為衛生司所派衛生督察員及市公安局特委之衛生巡警。二者皆受衛生司之首都衛生科所直轄，故須隨時向之報告關於巡查衛生之狀況。又衛生司對於市政府關於衛生上之設施如收集穢物等以為有礙公眾衛生之時，得呈請教育部長（即副督）轉告市議會改良。市議會不從時，得再由部長呈請總督示意市議會通過之。衛生司除派人巡查市中衛生狀況外，並須將改良衛生事務之方法與需費規劃預算，報告教育部長，俾得設法籌備之。

市中衛生經費，雖由中央指定撥出，但若經總督命令，市議會即須於市政府普通公款中指撥若干成，作為補助衛生事業之經費。

菲島中央衛生司兼辦峽市衛生事業極忙。計除醫院藥房科、傳染病症科、衛生工程科、註冊財政科、生死統計科等部份外，並專設首都衛生科以負峽市衛生之責焉。是科轄下有衛生分站五所：一在美石區，一在舊城內，一在三巴祿區，一在中路區，一在巴閱區。站各設主任一人，醫生及巡查員各若干人。又於第二分站（美石區）附設消毒處，內有消毒員約二十人，所以遏制各種毒質病症之傳播也。外並逐年舉行清潔週，以鼓勵人民對於衛生之注意。

帳市之其他衛生機關，尚有仙拉沙洛治療所 San Lazaro Hospital，爲暫時拘留癩瘋癲狂等症病人。此種病人，經衛生司報告，市檢察廳即當設法拘捕之。又此種人若居住帳埠一年以上，即認爲帳埠市民，其人數自至市人口總數比較之，若有過額之徵，則市政府應負此過額之費用。

(七) 消防 帳市人煙稠密，且時有因洩憤或圖利而故意縱火者，計逐年失火約二百次，損失自九百萬元至十八兆元（一九二六年）不等，亦可概見。然猶幸市中消防隊敏捷勇敢，救出無數生命財產，不然，則其損失之大，更不堪問矣。

消防局設正副局長各一人，統領九人，副官十四人，一等機師一人，二等機師十五人，一等救火員三人，二等救火員九十三人，救火員兼車夫三十七人，警鐘巡查員一人，內組首領一人，外組首領一人，外組監督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文書五人，及修機師一人。此外更有電學工程師一人，則專以查驗發火電機或電線等。市中所有電機及電線概須經是人查驗給准始得安設。而房屋中所安置之電線，更須聽其命令安設。凡經是人認爲有危險性之舊電線，即須拆除勿用。

消防局長之職權經法律明定者如下：

一、管理消防局一切總務，

三十年來帳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二、組織、訓練並進退消防人員，

三、掌管一切消防工具如救火車、救火站及其他鈎梯繩索等，

四、執行被火區域之完全警察權，

五、遇於消防上爲求保護附近區域起見得移除任何房屋或物產，

六、將肇火原因及處所調查清楚報告市政長，

七、查巡市中房屋之建築或修理，視其是否依照避火規則，備有相當避火法，

八、視察市中電信、電話及軍火等事，

九、取締安置或埋藏電線事，俾免發火之虞，

十、取締製造或收藏有發火或爆炸性之物料如火藥鑛油等。

(八) 現在困難問題與將來興革計劃

帳市政府組織，以「公衆幸福」一語 Common Welfare Clause 爲原則，故前任市長郎賈例示 Romaldoz 於一九二三年就職時演說謂市長之責任在保護市民之幸福，故彼就任後，決予人民以一切方便。惟方便與幸福等詞，界說未明，意義模糊。口頭上固易吐露，實際上則有許多困難。本章目的，初在略述帳市將來興革計劃，惟此種計劃之由來，純以市中需要爲根據。故於其社會之背景，若不一一敘出，則但知其計劃之爲何，而不知其所欲補救之點何在，亦屬徒然無益。況帳埠爲現代新式都市之一，

在此過程中演進概況，當亦研究市政者所欲知乎？

現代市政上最大難題，厥維市民擁擠之處置方法。世界上各大都市如是，帳埠亦莫不然。據社會學家研究，人民集中都市之原因有六：曰工商業發達，村民來此謀生較易；曰工資較高，村民遂以此為求財大路；曰奢侈生活發達，村民目眩心迷，遂亦樂而忘蜀；曰富力增加，糧產充足，自然上有增加人口之可能；曰醫藥學昌明，衛生事業發達，市民死亡率較低；曰機器發達，農事需用工人較省，村民不得不爭趨都市中求生存。上述為世界都市之普通狀況，至於帳埠則尚有下列五事，中國都市，將來恐亦不能外此：

(甲) 農業制度之變更 菲島受我國文化薰蒸者至大，即如農事上之採取佃戶制度，幾與吾國無異。但自美國治菲以來，資本主義日盛一日，農業上遂多改為傭工制度。農人於播種收穫之時，始得若干工資報酬。播種以後，收穫之前，惟有賦閑坐食，地位既不鞏固，工資尤嫌微少，因遂不耐於農村生活，不得不怏然離去，冀於都市中得別求棲枝。棲枝既得，乃復帶眷移家作寓公焉。

(乙) 氣候上之不利 菲島氣候，除秋季雨水淫潦外，餘時則有旱乾之苦，故農事收穫，年多只有一次。半年耕作，半年賦閑，農人生計至苦，因遂漸為都市生活所誘致焉。

(丙) 政治生活之暴進 帳市為全菲政治中心，惟在一九〇三年政府

機關之稱局 Bureau 者只有六所，文官共為五千四百七十四人。自後政治上屢經發展，至一九二六年調查文官人數已達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一人。二十三年之間，文官人數增加二倍餘，都市居民胡得不擁擠。

(丁) 教育機關之發達 帳市公私立學校，皆極發達，學生數不計（約十萬左右）。中等以上之學生過半為外省來此者，每年留帳十個月，是亦帳埠人口增加之一因也。

(戊) 遠東移民 遠東民族如我國、日本、印度等，或以國中政治糾紛，出外尋求樂土之故而移民；或以國內貧困，生活艱難，出外經營商業之故而移民；或且懷抱野心，出外圖謀於政治上或經濟上有所侵略而移民。故菲島近年來移民入口約各萬餘人。雖曰此萬餘人未必盡數居留帳市，然亦可謂大半留帳謀生。且入口出口，概由帳市，則帳市之擁擠，亦意中事耳。

帳市人口，於一八七六年統計只九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一九一八年經戶口調查，實數人口二十八萬三千六百十三人；一九二六年約計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人。五十年間之市界未有擴充，而人口則已增至三倍半，匪非可驚之事乎？自土地面積平均之，則除倫敦營業時間內之人口數而外，世界上人煙最密者，幾乎首推帳里拉。王城區之面積不及一方公里 *sq. mi.*。三份之二，而人數則為一萬三千人。仙里龜拉區不及王城區三份之一，居民則為二萬六千；中路區約一方公里又四份之三，居民則為七

萬五千人。自統計上所見得到者言之，紐約面積每方公里居民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人，芝加哥一萬一千零三十六人，峴里拉則有二萬人。其餘美國普通都市之面積與峴市約相等者，每方公里居民多自六千人至八千人之間不等。

峴里拉居民擁擠之概況，既如上述，則其實際上之內幕如何，更有足述者。擁擠之結果，則人民同居益密，多有一家十餘人，甚至與朋友親戚，不分男女老幼，混雜於同一房中之同一地上者。經濟上略稱優裕者，則合數家之人，同賃一小屋以居之，一種污濁腐穢之氣味，實足令人不敢稽遲。又有所謂『共和制度』者，*Boothia* 則為一種不類宿舍，不類旅社之公館，賃居者不必有家屬，四方十色之人，雜處一室，其生活狀況，直可謂之苟延殘喘耳。影響及於個人者，則好潔性漸漸消滅，體格日漸羸弱，病魔易於侵入，死亡率日益增進。影響及於社會者，則空氣污穢，環境惡濁，因而淫奔，姦拐，盜劫，欺詐，爭鬪，等情遂屢見不少。人煙過密則民德腐化，法律難於執行，此為世界上所公認，蓋非獨區區峴市之統計簿始能為之證明也。茲述峴埠市政將來與革之計劃如下。

(一) 關於促進衛生者 非人對於解決社會問題，頗富科學思想，欲與革一事之前，必先於美國求聘專門人才，着手考查，測驗，並為之規劃方法。峴市政府前年曾撥出五千元聘請門生大佐 *Colonel Munson* 組織

三十年來峴里拉 *Mantla* 市政之進步

衛生委員團為峴市查察衛生實況並規劃其補救方法。後以經費無着，暫時擱置，至今猶未實行。

衛生司因感於嬰兒夭折率之大，擬有下列保嬰運動之計劃，現已逐漸實行。

一、鼓勵人民對於社會公益之注意並指導政府人員或私人努力於改良社會之工作。

二、於財政上及學識上與慈善團體以助力。

三、提倡並養成各種有助母性之團體並授以妊娠上，分娩上及乳育上各種衛生方法。

四、擴充育兒學會 (*Perinatal Care*) 使得常與民家接觸，授以育兒方法，並得時時觀察民間育嬰上之缺點與其改良之法。

五、建設病孩醫院及藥房。

六、開設機關，負專責顧護貧困，零丁，低能等特種兒童，目的非但在予以臨時之助力，且在予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為社會有用之人才。

與衛生司同負保嬰之責者，又有公益局 *Public Welfare Commission*。該局對於宣傳之方法列有大綱如下：

一、擴大宣傳運動，授民衆以育兒方面之教育，並解決公益問題之方法。
二、鼓勵婦女對於育兒之興趣，增加有訓練經政府承認之接生婦及育

兒巡護員之人數。

三、查巡各處育兒學會並表演各種育兒方法。

四、於各學校添設滋養學。

五、於工人社會中設立集會中心。

六、以有益之娛樂代各種有害之娛樂。

(一)關於建造上者 建造上設備雖在裝飾都市外景，而疏通擁擠之功用則甚大。峽里市政上之創造，概係根據門爾哈姆氏計劃 Burnham Plan。門爾哈姆者，美國有名建築家。初於一八九三年芝加哥世界展覽會中，裝設其所謂「白城」模型，觀者深感其一種齊整美麗之建築法，自後美國都市，多有聘請門氏規劃建設者。峽里於一九〇三年亦請門氏來此考察測繪，至今凡有建設，皆斤斤惟門氏圖型是從。茲將門氏建設峽里計劃法之大綱約述如下：

(甲)改良堤岸及建設公園，俾全市各部人民有正當娛樂之場所。此項計劃在填築峽港全條堤岸至加米地 *Cami* 止，兩旁密植棕竹橡果等大樹，中有大車路二百五十英尺，餘若粟田及步道亦皆一一測繪其位置與大小。又對於整頓巴石河岸亦有同種計劃。

(乙)改良街道，使全市各區有直接簡便之通往。其計劃分全市為東、西、中、南、北、五部。以現有之玉城區為中心，而各街則改築對角線形以環圍之。

各部自作長方形，兩旁直路貫達中心區，而前後兩橫路則與之成直角形，穿達東西南北各部。全市概狀作扇形，由中心區射出切線，包圍在外，略作圓狀。其目的在使全市街道有四通八達之妙，而淺省許多羊腸小道。據門氏言，是種計劃完全模倣美京華盛頓，世界大都會最便利交通之建築法也。各街皆寬於普通街道，又於轉角處各設小公園及停車站。

(丙)各種機關地址之規劃。全菲國府及內閣辦事所應築在現今倫敦香海濱之瓦力斯草場 *Wallace Field* 及其附近奴沙例拉園 *Norala Park* 之後段。司法院或審判廳則築在菲國府南端，乃於穿過菲國府東邊之大道旁列植樹木以蔭之。由此政府機關北向馬里孔路 *Malcolm Drive* 直趨至西班牙橋 *Bridge of Spain* 則為若干半民用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院、長期展覽會等地址。餘如郵政局、火車站、市政府、官吏住宅、社交俱樂部、新式旅館、別墅、公共浴池、游艇俱樂部、學校區，及各種慈善團體莫不各依其性質之所近，視其便利之所在，而於地圖上規定其應建築之地址。

(丁)整頓河港以利交通。此種計劃，包含擴充經費以清浚小河水港，建築碼頭，而以鐵接之。並於峽市之北，建築北港區。(南港區經已建築完備) 巴石河沿岸亦須整設渡頭，備小船得於此裝街貨物，而應各大工廠及普通不近海岸商人之需要。

(戊)建設避暑村莊於各高原。帳市之東多小丘，港之對岸又有馬里遜 Martins 之高山，拉銀那湖 Laguna 濱之高村，皆門氏所指為避暑勝地者也。其地皆附近帳市，空氣且極清潔。如是則避暑者可不必離家休業，而來往車費亦省。

上述為菲島有名門爾哈姆計劃之要點，今其人雖死，而其計劃猶在。非人每有建設，輒以門氏之圖為準則，建築家之功業如是可謂偉大矣。

(三)關於全市劃區之方法者。門氏計劃固美，然工廠商店與民房雜處，有碍美觀，自不待言。即自衛生一方面言之，亦煤煙塵灰車馬人聲等都市固有之特性，污穢喧雜，於居民之呼吸與感覺，滋擾至大。故帳市歷年有劃區隔離之計劃，借實際上難於實行。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八年兩次提出議會通過，皆受市民反對而擱置。茲略言其劃區之梗概，藉作新與都市未雨綢繆之參考資料焉。

(甲)工業區 凡市中工廠，經衛生司許准者，得設立於此。

(乙)半工業區 凡無惡濁性之工廠如煙廠、織布廠、鋸木廠、木工廠、鐵匠爐、大修機廠、鑄造廠、及磨米機等概得設立於此。

(丙)商業區 凡商店、小工場及其他無害之製造工場皆得設立於此。

(丁)住居區 凡中等社會或小康之家應鼓勵使之居住此區，但小

三十年來帳里拉 Manila 市政之進步

商店如零售商、小藥店、小裁縫店等亦得設立於此。

(戊)公園區 除公園或塚地外，不得作為他用。

(己)特別住居區 為總督府附近周圍之貴族區。凡蒸汽機、鐵匠工場、洗衣店、火柴廠、及油煙等製造廠皆不得設立於此。

人民之反對上述計劃之實施者，其原因多在私人利益，而尤以中路及邦打干等處地主與天主教僧侶反對尤力。蓋恐一旦實行劃區，則該處不動產價或將大降也。

(四)關於擴展市界者 帳市人口擁擠，則擴展市界為應有之趨勢。據美國社會學家統計，美國各大都會，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二〇年各曾擴充市界，或三十九年擴展一次，或十年擴展一次，或且不及一年，即擴展一次（如新新那地 Channah）。共調查十四都市，平均每十二年四個月即擴展一次。帳市深慮現代都市生活有擴展市界之必要，乃於一九一八年提議將附近鄰鎮如馬拉門 Malaga、那波查 Nava、加魯干 Caloan、仙范 Sa Juanco、莫斯 Mos、仙尼里 Sa Nipio、托里 Tori、仙馬加地 Sa Pedro、巴里 Barri 及巴西 Pasi 等歸併帳埠市境，並同時提議以法律限制人民於是區投機壟斷不動產。該議案雖經市政府及菲中央政府之讚許，復經常時總督向議院提出解決，惜因該被歸併區域之人民極力反對，終成流產。自後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七年經前後任總督及上議員例

按 *Los Boyes* 三次提出議院，皆被打消，然是案之通過完全係時間問題，早晚當有通過之一日也。

歐察鄰鎮居民所以反對歸併之理由，不外深慮歸併後必增加納稅責任，因遂有提議改【歸併】Consolidation or Amortition 爲【協辦】者 *Co-Management*。其辦法將都市生活上之便利分爲三等：曰都市區，曰小都市區，曰鄉村區。如是則屬小都市區者得獨免其一部分之都市租稅；屬鄉村區者得於某限期內特許歸併之各鎮維持其舊稅率。餘若各鎮中之圖舞場、跳舞場、酒館等爲帳市所不許者，得於相當期限內特許其依舊營業。此種議案，頗見妥洽，然至今仍未見有成功之希望也。

(五)關於提倡正當娛樂者 帳埠法律雖嚴禁嫖賭醉等不正當之消遣，然而人民猶犯之者，逐年增加無已。其最大原因在之正當娛樂之場所，因遂有下列擴充之計劃：

- (甲)整頓寬敞足容三萬觀衆坐位之大體育場。
- (乙)設法考查全市娛樂狀況，依據其需要以規劃其設備之方法。規畫之後，即須竭力以求其實現。
- (丙)設備運動、游泳及其他體育及社會上娛樂應備之用具。
- (丁)增設運動場，與學校聯絡，於相當時間，舉行各種運動會。
- (戊)設法補助公共娛樂監督員實現其計劃。

(六)關於改良居民生活狀況者 此種計劃之目的，亦不外疏導帳市人口之擁擠。其計劃一在嚴限房屋住居之最多人數，二在鼓勵市民移居市外鄰鎮，三在多建工人新村 *Paro Obispo*。前二者無足述，後一法則當補述其辦法焉：

帳埠市政府曾於十年前向郵政局貯蓄銀行借得八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在北墳場附近購得七萬零一百零五方公尺之曠地，其中除十一段作爲校所、公園、運動場、菜市、戲院、公共浴場及其他公用場所之用而外，餘分五百十三段，每段各一百零八方公尺，概賣與市中之工人之月俸在六十元以下者。每方公尺價爲二元五角，每段共值二百七十元，先交三十元，則按月分十年交完，每月只二元。此法至善，大得社會讚許。工人方面之踴躍，自不待言。(故當時上書求買者，竟達四五千人，支配上頗費斟酌。)然此種方法，停廢已久，未見再有採用，諒因帳市地皮昂貴，投機壟斷者太多，致市政府難於施措也。

(七)關於改良市政府組織法者 歐美近代市政制度，初有所謂委員制 *Commissioners System* 及市政經理制 *City Manager System* 後乃有合二制而融通爲委員經理制者。其制視市政府爲一種商業機關，其組織法，完全與美國之大工廠無異。帳市曾一番經報界提議採取是制。現任代理總督基廉爾 *Chinnore* 於第一次代理總督時，上書報告美京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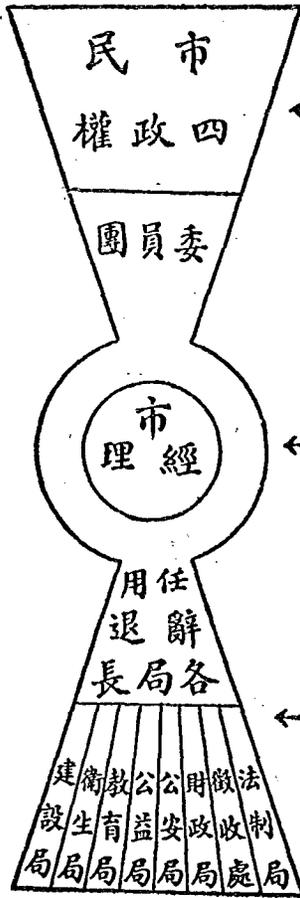
部，亦曾作一次之提倡。其詳細計劃，雖未公佈。大概與美國若干都市現行之委員經理制當無大異。茲述其梗概如下：

委員五人至七人。選舉時不分區域黨派。委員分兩班，每兩年更換一班，每班任期四年。市長（即稱為市經理）即由此委員中選出最多票者任之，且須兼任委員長。如是則減省市政府人數，各委員月俸較多於舊制市議員，而市政府方面亦可節少經費。委員團每週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以晝不以夜。會期且須預先公佈，俾市民得隨時到會旁聽。市經理遇事有

民治

集權

合作



表決權。委員團辦事不另分股。人民對於委員團又有創制權 Initiative, 複決權 Referendum, 及罷免權 Recall. 除此而外，仍用市憲 City Charter, 為市政府理事之大綱。市委員會並得委任市考試局人員，隨時舉派市民諮議員，以便襄理市政，如規劃市場或娛樂場所之建築法等；至少兩星期巡視公共機關一次；審計市政府賬簿；並舉行預算公開討論會。市經理人選，只限市中有名商人，專負經理市政之責，就任後不得再有他業。

茲列委員經理制之市政府組織系統表如下。

上表係自美國制度繪出紙窠形市

政組織系統表，至於市經理轄下之機關

多少不定，視市政上需要以酌定之也可。

此制在菲雖有採用之議，然至今未見實

行，或以人民對此尚未充分瞭解，未敢決

斷做做歟，是非作者所知矣。(完)

十八、三十五——峴里拉萬次

峽里刺市各區所佔之面積

峽里刺乃菲律賓首府，訂為特別市，茲據一九二六年土地局測量各區所佔面積，宣佈如下。

所佔面積 Hectares (以海克脫為單位)

區別 District	面積 Hectares
棉岩洛 Binondo	六四・四三
音美脊 Ermita	二四四・一〇
城區 Intramuros	九一・九〇
插撈地 Malabo	二五一・四一
百閱 Pao	二六一・九三
班撈干 Pandacan	一二四・九六
泊西撈 Port Area	一一九・四三
溪亞泊 Quiapo	六三・七〇
三巴祿 Sampaloc	八八六・七八
仙尼古拉 San Nicolas	七四・〇一
仙米訖 San Miguel	一〇一・二六
仙查安那 Santa Ana	三〇七・六四
仙查基愈 Santa Cruz	二六〇・八一
中路 Tondo	六二二・〇三

統共為三千四百六十四海克脫〇四二 (3,464.42 Hectares) 每海克脫為一萬方米突。

振益木廠

TABLEIR DE
YU CONG ENG

BUILDING CONTRACTORS AND LUMBER DEALER

Telephone 49635

No. 696 Juan Luna

MANILA, P. I.

營業部：各種木料堪供建設

房屋及製造器具等用

建築部：承造木質及吧土質

種種建築物工程穩固耐久

用故日在包工承辦中如蒙

光顧極端歡迎

主人楊孔鶯啟

李鋒銳公司

DEE HONG LUE & CO.

Office and Yards

940-950 June Luna, Manila, P. I.

Tels. 49927-49508

Cable Address "ZALUC"

MANUFACTURERS AND DEALERS

in all kinds of

PHILIPPINE LUMBER

our specialty are

Tanguile, Apitong, and Guijo.

sole owners of the

ZAMBALES LUMBER CO.

MASINLOC.

ZAMBALES.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林滄江



林君為本校舊友、第九屆畢業、轉升僑中、成績皆冠脞輩。現肄業菲大醫科、每週受業三十餘小時、兼程並進、一勤學不倦少年也。(現年二十歲) 本篇原託一學友撰述、因事忙中輟、今歲學校暑假、乃商託君擔任、費二星期之調查譯述、始克成事。因印刷部久候稿、無充分時間、可以詳述一切、此為最後送去之一篇也。

編者附識

一 敘言

以蠻荒夷服之菲律賓、受壓逼於西班牙專制政治之下、痛受牛馬奴隸生活者、幾四百年。一經美人統治、在此三十餘年短時期中、竟蔚成東亞燦爛地方、為南洋各屬中最有希望民族。隨其精神文明進步、當推教育居首功、語其物質文明發展、則藉交通為前驅。三十年來教育狀況、已有專篇評論、是篇所述者、為三十年交通事業耳。但須附帶聲明者、暑假之暇、承願師命撰述是篇、因時間倉卒、各項交通事業、不能詳細調查、俾條分縷晰、而各項表格根據政府所公佈者、祇至一九二四年止、以後年度、雖曾向交通部函索、未蒙其答覆、故舉一漏百、在所不預、是所望於閱本文者之原諒也。

二 鐵路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菲律賓區區十一萬四千四百方哩之地、而島嶼之多、竟達七千八百三、故鐵道事業、未見發展、現已築鐵道者、惟呂宋 (Luzon)、班乃 (Panay)、宿務 (Cebu) 三島耳。

甲 呂宋島之鐵路

呂宋為全菲第一大島、鐵路最為發達。物產豐饒、交通便利、首都峴里拉在焉。全島鐵道縱橫、均係峴里拉鐵路公司 (Manila Railroad Company) 所經營。

(1) 峴里拉鐵路公司之歷史 現屬菲政府之峴里拉鐵路公司、最初為英人所創辦。當西班牙人治菲時、政治腐敗、對於交通不甚注意、及後因各省出產日多、商務日漸發展、始覺鐵路運輸之急不容緩。一八八七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年英人要求在峴里拉、拉牛版 (Manila-Dagupan) 間建築軌道，於三月廿四日，得西皇之准許，隔年動工，至一八九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一次通車，經五年之工夫，費菲幣一、八九九、〇〇〇元（預算時四、九六四、四〇〇元），全長一九五、六〇公里 (Kilometer)，自首都峴里拉，北至拉牛版，中經梨薩 (Luzon)，武拉干 (Bulacan)，邦版牙 (Pangasinan)，丹 (Tarlac)，邦牙絲蘭 (Pangasinan) 五省。

公司名曰峴里拉鐵路有限公司 (Manila Railway Co., Limited)，又稱峴里拉拉牛版鐵路有限公司 (Manila and Dagupan Railway Co., Ltd.)

一八九三後五年中，公司備受種種困難。一八九八年五月，當美大衛將軍杜威 (Dewey) 大破西班牙艦隊於峴里拉灣時，菲革命軍掘毀軌道數段，六月間駐峴英領事向西政府抗議，要求保護，西督置之不理，謂汽車通行適足以助叛亂黨徒耳。

迨美人佔領峴埠 (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始經一度修理，重行通車，然至一八九九年二月間，美菲雙方交惡，戰事又起，及菲革命軍失敗，美人佔領全菲後，英公司損失極大，橋梁軌道，多被折毀，車頭車輛，半被損壞，且沿道車站 (Station Building) 一一變為焦土，整理之款浩大，因向美政府要求賠償，美政府乃代為擔保，其經濟地位始逐漸恢復。

自後營業日日擴充，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三年，且向南向北，延長路線；惟自歐洲大戰開始，又發生種種困難，遂於一九一七年，轉讓與菲政府經營，改名為峴里拉鐵路公司。

(2) 現在呂宋島鐵路之情形 菲政府自接辦後，竭力整頓；延長南北路線，增購新式車輛，添備貨車 (Trucks)，復有汽船，航行呂宋東南兩岸，以與火車聯絡，營業日盛。現已成路線共長一、〇六〇、七二公里（即六五九·一二英里），所用各種車輛，達二千八十一，今年三月間，鐵路公司董事會議撥一百二十萬元，專為添購各種車輛之用，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也。

全線以峴埠為中心，分南北兩大幹線，北線出梨薩省至武拉干省城嗎羅羅示 (Malolos，為舊時菲律賓共和國都城)，經邦版牙省會仙賓蘭 (San Fernando)，丹 (Tarlac) 省城丹 (Tarlac)，至邦牙絲蘭之拉牛版，由此再北至拉允隆 (La Union) 之省會仙賓蘭，為北線終點，其支線最要者，為武拉干省至甲萬那端 (Cabanatuan，為葛抽依絲夏 Nueva Ecija 省城)，將來擬延長至北部加雅羅 (Cagayan) 省之亞巴里 (Apariti) 在邦版牙省又分數支，由仙賓蘭老東分一支至阿拉那 (Arara)，西分一支至加面 (Carmen)，稍北至劉于 (Datu)，又東分一小支至馬牙牙 (Magat-ang)，西分一支至斯多成 (Sanzenbury，為美國駐軍要地)。

南線分三支，一經巴石 (Pag) 梨薩省省會，至蒙香樓 (Montalban) 自來水池即在此，一達甲密地 (Carik) 省，之那埠 (Trio) 一，至內湖省 (Laguna) 之加南插 (Calamba)，由此分二支，一西南至插東牙示 (Batangas) 爲 巴塔哥斯省會，一東南達拔椰插示 (Tayabas) 省之宏拉瓜 (Hondagua)，自此經北甘馬降 (Camarines Norte) 至南甘馬降 (Camarines Sur) 之那牙埠 (Naga)，正在計劃中，尙未建築。自那牙起爲 禮牙示比分線 (Logospi Division) 至淡插戈 (Tabaco) 在 阿巴省 爲南一線之終點，計鐵路所經之地，達十二省，將來北甘馬降及甲萬那端至亞巴里線成功後，可自南端之禮牙斯比，直達極北之亞巴里，交通更形便捷。

乙 班乃及宿務兩島之鐵路

班乃宿務二島之鐵路，均爲私人所辦之菲律賓鐵路公司 (Philippine Railway Company) 所經營，路線長二百二十二公里。在班乃島自怡朗線，自島南之怡朗 (Iloilo) 至島北之加必示 (Cebu)，凡長一一六一公里。

在宿務島爲宿務線，自島北之拉臘 (Damo) 至島南之阿牙于 (Ayala)，凡長九五·二公里。據一九二三年統計，共有客車四十九乘，貨車一百九十九輛，載重十二萬噸 (ton)，若與暹羅里拉鐵路公司比較，相差則甚大也 (一九二三年暹羅里拉鐵路公司之火車載重達一百一十一萬噸)。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三 公路與橋梁

西人之築公路與橋梁也，強迫民工，勒令壯丁每人年作十五至四十日不等。惟所築之路，多係暫時性質，其永久者，均限於貿易興盛之區，人民聚居之地，且其時汽車 (automobiles) 尙未通行，經濟又遠不如現在之充裕，故路闊不過三四公尺，橋梁多爲木製。美人治非之後，竭力整頓，以利各省之交通。一九〇五年，公造局 (Bureau of Public Works) 成立，負責發展路政，至今則平坦之公路，各地皆有，裨益工商，實爲不少。蓋駁行公路之貨車客車，可自內地運至鐵路之車站，或沿岸之商場，以補助鐵路汽船所不及，茲將種種狀況列下：

甲 用費

路橋用費，或由中央政府供給，或由各省各自負擔，其來源有三：一爲人頭稅 (Cedula Tax)，法律上規定此稅之一元 (原例每人納二元) 爲築路之用；二爲一小部份之地租；三爲汽油與汽車稅 (Gasoline and Automobile Tax)，在一九二七年，汽油之稅爲三百七十萬元，而汽車稅則達一百萬元。據一九二四年之調查，非政府自一九〇二年起平均每年修理及建築公路橋梁之費爲非幣八、八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九年增至一三、六五三、六〇三元，一九二三年則爲一二、六五四、二八三之多。而公造局之報告，又謂至一九二六年三十一日，菲島各地橋梁之費，

約達二千萬元。茲將一九二四年統計公路用款列表於下，以見非政府重視公路之一般：

表一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三年公路用費

年 至	修理費	建築費	總費
六月三十日			
一九一一	1,119,704	4,551,733	5,671,437
一九一二	1,415,151	4,546,708	5,961,859
一九一三	1,579,105	5,370,491	6,949,596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三	839,981	2,840,454	3,680,435
一九一四	1,496,738	5,652,437	7,149,175
一九一五	1,655,045	5,872,057	7,527,102
一九一六	2,114,534	5,920,607	8,035,141
一九一七	2,704,147	6,148,213	8,852,360
一九一八	3,346,261	7,257,917	10,604,178
一九一九	4,133,799	9,519,604	13,653,603
一九二〇	3,942,553	7,456,499	11,399,052
一九二一	4,503,321	7,177,644	11,685,965
一九二二	5,471,339	6,891,168	12,362,607
一九二三	5,483,412	7,170,871	12,654,283

乙 路線之增長

公路可分三等：第一等全年中貨車客車，可以通行無阻，第一等汽車亦可駛行，惟有一定期限，大抵雨季時不能通車；第二等則專為步行及牲

表二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三年路線之增加

年 至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總共
六月三十日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一九一〇	1,230.2	1,031.3	3,337.6	5,699.1
一九一一	1,537.6	1,668.9	2,956.8	6,213.3
一九一二	1,839.6	2,159.9	3,216.8	7,216.3
一九一三	2,097.3	2,034.6	3,118.1	7,25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三	2,233.8	2,024.6	3,138.7	7,397.1
一九一四	2,564.0	2,024.3	2,875.7	7,464.0
一九一五	3,067.7	2,082.3	3,051.7	8,201.6
一九一六	3,439.6	2,045.8	3,440.7	8,926.1
一九一七	3,738.7	2,056.6	3,348.4	9,143.7
一九一八	4,315.8	2,015.8	3,128.6	9,460.2
一九一九	4,705.4	1,986.0	3,109.2	9,800.6
一九二〇	4,906.3	2,037.5	3,079.8	10,023.6
一九二一	5,066.2	2,044.8	3,036.6	10,147.6
一九二二	4,983.7	2,115.5	2,942.7	10,041.9
一九二三	5,382.3	2,196.7	2,795.2	10,374.2

畜運輸之用。第一等在一九一〇年只一千二百三十公里，至一九二三年，驟增至五千三百八十餘公里；第二等在一九一〇年為一千三十一公里，至一九二三年則為二千一百九十多公里；第三等在一九一〇年為三千三百三十七公里，而至一九二三年，則減為二千七百九十多公里，蓋因交通日益需要，牲畜運載，遲滯困難，故第三等多有改良為第二等者試觀下表，便可知其進步之速也。

丙 呂宋島之第一等公路線

呂宋第一等公

路線之長，甲於各島。一九〇八年，有二百多公里，一九一九年，則增至一千四百九十多公里，估是年全數三分之一，（參看表二），就中尤以邦牙絲蘭增加為最多，此兩年各省路線之比較，可於下表明之：

表三 呂宋島第一等公路線 (一九〇八及一九一九兩年)

省 份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九年
	六月卅日	六月卅日
	公 里	公 里
梨薩 (Rizal)	55	147.3
甲密地 (Cavito)		80.6
箇東牙示 (Batangas)	80.0	174.6
內湖省 (Laguna)	85.0	142.8
香椰插示 (Tayabas)		174.8
武拉干 (Bulacn)		96.6
邦版牙 (Pampanga)	17	180.1
丹機叻 (Tarlac)		85.7
茲插依絲下 (Nueva Ecija)		139.0
邦牙絲蘭 (Pangasinan)	37.5	274.6
拉允隆 (La Union)	6.0	72.1

丁 貨車客車之增加

自美人輸入汽車後，為各省交通開一新紀元，今來往各省公路之汽車，多屬私人創辦之運輸公司。總計全非貨車客車通行之公路線有一百五十多條。其價資廉低，第一等公路每公里祇收五仙，第二等二仙半。邇來與鐵路競爭頗烈，而尤以帳埠至碧瑤間為最甚。觀以下二表，可知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三年增加之數目。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表四 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三年中在菲律賓註冊之汽車 (automobiles)

年	數目	載人
一九一五	2,921	7,537
一九一六	3,211	19,408
一九一七	3,387	16,743
一九一八	4,955	26,158
一九一九	7,069	37,461
一九二〇	8,341	46,150
一九二一	9,926	56,166
一九二二	9,888	55,109
一九二三	9,684	51,801

表五 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三年中在非政府註冊之貨車 (trucks) 及公共汽車

年	數目	容 量	
		載人	載重噸數
一九一六	343	1,370	972
一九一七	354	1,936	1,144
一九一八	657	7,450	1,328
一九一九	1,338	9,550	1,265
一九二〇	2,722	12,467	3,320
一九二一	2,865	21,982	4,054
一九二二	2,787	5,581	3,956
一九二三	3,086	17,675	5,576

戊 一九一九年橋梁之調查

自汽車通行，木造之橋，已成過去之物。公路上新式橋梁，多用土敏土與鋼建築，如帳埠巴石河 (Pasig River) 之鐘士橋 (Jones Bridge) 仙查哥律橋 (Santa Cruz Bridge) 北依老哥 (Iloos Norte) 劉哇河 (Laong River) 之義麥橋 (Gilbert Bridge) 及亞插 (Albay) 省之禮老橋 (Governor Reynolds Bridge)

表六 一九一九年六月卅一日非島橋梁統計

材料	數目	長度 (公尺)
土敏土	4,274	16,790.30
鋼	140	5,509.23
其他堅實之料	3,081	6,735.48
不能耐久之料	2,179	18,466.70
共	9,674	47,501.71

均是西人所造之橋，遺存無幾，其最著為橫過巴石河之舊西班牙橋 (Old Bridge of Spain) 據一九一九年之統計，菲島有如下之橋梁：

己 將來之計劃

公造局自成立以來，發展路政，不遺餘力。一九二七年，該局擬定全菲官道，自呂宋北部之亞巴里 (Apariti) 至峽蘭總 (Mindanao) 島南部之納卯埠 (Davao)。其計劃如下：自亞巴里陸路可直達南端之邁殊汝 (Sofogon)，隔海即三描島 (Samar)，距離二十公里，汎用渡船，載車過海；三描西南與禮智島 (Leyte) 東北部僅隔一狹海峽，擬築一長五百公尺之鐵橋；禮智渡海至板亞翁島 (Balabac)，亦將建一長百三十公尺之橋梁；而板亞翁至峽蘭總北部之殊利艾 (Zamboanga)，因其相隔有二十二公里之長，故擬仍用渡船；自殊利艾至納卯，則築第一等公路線，計長一千六百六十公里，現已完成之路長九百九十里，正在建築中者三百公里，在計劃中尙未動工者三百七十里，預算未完之築費須一千五百萬元，將來成功之後，可坐車環遊菲律賓羣島，豈非交通上一大快事哉？

四 航政

甲 外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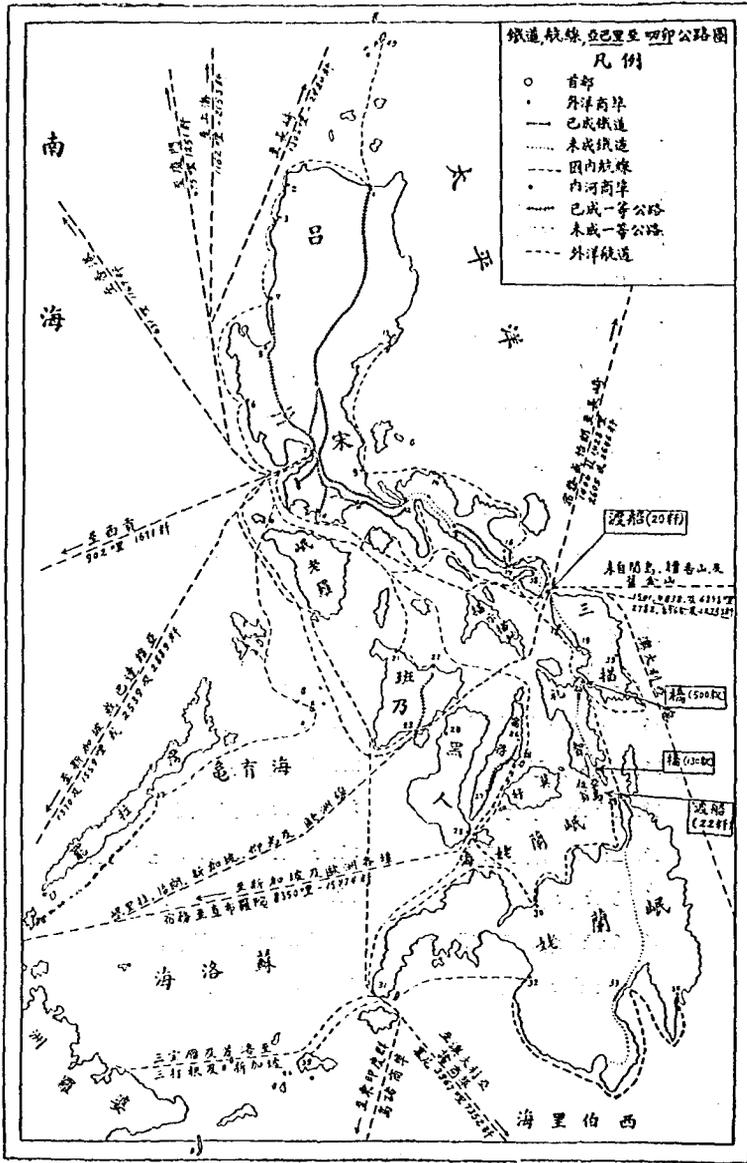
一八一五年前，菲島對外貿易，頗受限制，一年之中，政府只准兩板船 (Galleon) 運貨至墨西哥。後菲律賓貴族公 (El Comandante Real de Filipinas)

獲得西菲航權，同時政府許峽埠商船，與中國各埠通商，惟來菲船隻，只能載中國及印度兩國之貨物。一八一五年後，板船貿易 (Galleon Trade) 既廢，峽埠又開放為商埠 (一八三四年)，菲島與各國間之商業，日漸繁盛，外人先後在此設海輪公司，至一九一八年，共有十四所。其後宿務，怡朗，三寶壟，及蘇洛 (Cebu)，均開為通商口岸，對外商務，更形發達。美人至後，船隻之來菲者，年年增加。一八九九年洋船之來菲者二百七十七艘，重三十二

表七 一九〇六至一九二三年來往船隻

年至	入口		出口	
	船數	噸數	船數	噸數
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六	911	1,424,055	943	1,455,053
一九〇七	918	1,321,568	1,031	1,293,266
一九〇八	1,033	1,511,902	1,010	1,464,448
一九〇九	764	1,410,560	750	1,392,333
一九一〇	862	1,703,684	872	1,715,268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一	906	1,849,475	854	1,787,650
一九一二	877	1,870,330	867	1,919,387
一九一三	811	1,945,448	794	1,979,768
一九一四	772	1,912,756	747	1,931,249
一九一五	714	1,680,692	714	1,718,113
一九一六	705	1,559,346	718	1,594,124
一九一七	652	1,456,163	648	1,464,529
一九一八	652	1,412,871	659	1,544,648
一九一九	740	1,711,981	719	1,705,869
一九二〇	992	2,755,752	995	2,771,214
一九二一	871	2,646,456	888	2,727,379
一九二二	899	3,031,828	902	3,076,263
一九二三	799	3,351,022	948	3,242,753

菲律賓羣島交通圖



- | | |
|----------------------|----------------------------|
| 1. Aparri 亞巴里 | 21. Calivo 甲里莫 |
| 2. Laoag 惹沃 | 22. Capiz 甲必示 |
| 3. Vigan 米雁 | 23. Iloilo 怡朗 |
| 4. San Fernando 仙賓蘭羅 | 24. Bacolod 描高羅 |
| 5. Dagupan 拉牛坂 | 25. Zamboanga 呂碼倪地 |
| 6. Iba 依插 | 26. Danao 拉腦 |
| 7. Manila 峴里拉 | 27. Argao 亞艾 |
| 8. Nabo 那埠 | 28. Cebu 宿務 |
| 9. Mauban 馬于曼 | 29. Surigao 殊利艾 |
| 10. Batangas 描東牙示 | 30. Iligan 依里雁 |
| 11. Lucena 羅申那 | 31. Zamboanga 三寶雁 |
| 12. Hondagua 宏拉瓜 | 32. Cotabato 戈吞描多 |
| 13. Casiguran 加赫遇蘭 | 33. Davao 叨卯 |
| 14. Paracale 巴拉加禮 | 34. Mati 馬地 |
| 15. Naga 那牙 | 35. Jolo 蘇洛 |
| 16. Tabaco 淡描戈 | 36. Ba'abao 描拉描 |
| 17. Legaspi 禮牙示比 | 37. Puerto Princesa 倍多不憐西紗 |
| 18. Calbayog 加插育 | 38. Sorsogon 殊速汶 |
| 19. Gubat 甲插羅雁 | 39. Borongan 莫浪雁 |
| 20. Taoloban 轄羅萬 | 40. Basco 描示戈 |

萬二千一百三十噸；離菲者二百七十三艘，重三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噸，六年後增加三倍有餘。茲將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來往船隻之調查，列之於下：

日本航務發展之可驚，一九〇三時，航行之權，操諸英人，其時日船出入總數為九艘，英人則為一百三十三艘，至一九一八年，日本之船數，勝過英美兩國，據當年之統計，日本自九艘增

表八 一九〇三及一九一八兩年外洋航政比較

國籍	一九〇三年		相差 增(+) 減(-)	一九一八年		相差 增(+) 減(-)
	出入船隻總數	噸數		來往船隻噸數	噸數	
總共	1,311	245	1,180	2,999,347	2,88,077	2,705,270
菲律賓	266	算在「美國」內	+266	516,996		+516,996
美國	257	27	+230	338,266	33,627	+304,639
英國	290	133	+157	610,208	185,904	+424,304
中國	19		+19	30,433		+30,433
丹麥	23	2	+20	66,036	1,667	+64,369
荷蘭	30		+30	62,559		+62,559
法國	3	8	-5	5,800	11,565	-5,765
德國		37	-37		19,759	-19,759
西班牙	16	3	-13	41,040	4,345	+36,695
瑞典	2	3	-1	5,042	1,666	+3,376
挪威	17	20	-3	57,115	11,489	+45,626
日本	375	9	+366	1,173,918	11,777	+1,162,141
其他各國	36	3	+33	85,914	6,278	+79,636

附註：一九〇三年之噸數及船隻，均係大約之數。

表九 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外洋航政比較

入口	船數			噸數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美國(美國登記)	173	134	78	450,373	256,649	158,279
美國(菲島登記)	117	123	111	133,831	109,795	109,309
英國	233	145	221	522,155	300,812	484,632
中國	5	9	11	5,933	14,841	9,923
丹麥	6			10,910		
荷蘭	18	16	29	35,160	52,754	101,779
法國	1	2		1,728	3,857	
日本	177	189	171	525,576	533,608	534,468
挪威	3	8	16	6,294	26,798	31,581
西班牙	7	8	6	19,981	20,670	13,522
瑞典		1	2		2,521	5,042
其他各國		17	4		40,566	7,628
共	740	652	652	1,711,981	1,412,871	1,456,163
出口						
美國(美國登記)	158	123	83	431,774	260,347	178,347
美國(菲島登記)	108	143	115	122,468	228,471	120,648
英國	235	145	221	529,789	309,604	483,073
中國	3	10	11	2,869	16,612	9,923
丹麥	5		31	10,381		
荷蘭	21	14		49,904	39,805	105,795
法國	2	1		3,642	1,943	

實足驚人。觀上下二表，便可知日人在非航行之勢力矣。至三百七十五，英國為二百九十艘，美國則為二百五十七艘，其進步之速，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七

乙 內河

一八三四年後，菲島與世界各國之商業日益發達，各島間之運輸，因之日盛一日，除峴里拉宿務諸大埠外，內河通商口岸，遂二百餘，航船汽船，往來其間，與峴里拉宿務諸港聯絡。一九二二年，計有汽船一百五十三艘，帆船七百二十五。

一九二三年則有帆船七百三十艘，汽船二百三十，載重自二十五一千噸不等。此外又有一千七百九十二港船，為內陸水運之用。其航務種種情形亦有可得言者：

(一) 航務不振 菲島內海交通，自一九二三年，因法律上明文規定，保障非人利益，限制外人所辦之船業公司與之競爭，故航務不振，設備卑陋，所有汽船，皆破舊不堪，此實菲島交通上一污點也。

(二) 裝設電台 菲島各內海輪船公司，都未裝設無線電台，以致觸礁沉沒之事，時有所聞，去年

交通部已擬定船舶無線電台章程，強制裝設，方准航行，各公司已照章遵行，此則內河航業一大改革也。

日本	178	186	161	531,052	590,310	611,068
挪威	3	9	14	6,294	30,317	29,483
西班牙	6	8	6	17,696	20,370	13,522
瑞典		1	2		2,521	6,042
其他各國		19	4		45,348	7,628
共	719	659	648	1,705,869	1,544,648	1,454,629
總共	1,459	1,311	1,300	3,417,850	2,957,519	2,920,692

(二) 重要航線 全菲之重要航線如下：北自插示 (Baguio) 菲島極北插東島 (Davao) 省城) 至呂宋北岸加雅那省之亞巴里，自此至西岸之劉哇 (Laguaira) 北依老哥省城) 沿南岸而航，經米雁 (Misamis) 南依老哥省城) 仙賓 (Santo Spirito) 省城) 依插 (Davao) 插禮示 (Zamboanga) 省城) 直達峴里 呂宋東岸之線，始於加絲 (Cebu) 在拔椰 (Taybas) 北部) 至米哥 (Mindoro) 各埠。

自峴里 拉西南經邱諒 (Culion) 至插 (Balabac) 龍拉 (Palawan) 羣島南端商港) 南過民老 (Mindoro) 島西岸至怡朗 及插 (Cebu) 高羅 (Cebu) 西方黑人省省城) 一至 甲必示 (Cebu) 一經 宿務 呂瑪 俛地 (Davao) 東方黑人省省城) 達三寶 (Zamboanga) 一沿 呂宋 南沿 至三插 (Samar) 之加插 (Calbayog) 及甲插 (Cebu) 南經檳 (Mindanao) 禮智省城) 直通殊利 (Davao) 殊利艾省城) 沿 峴里 (Mindanao) 北岸達三寶。

最南一線，起自蘇洛 東峴里 西岸之戈 (Cebu) 番 (Cebu) 循岸經 切 (Cebu) 以達東岸之馬地 (Mindanao)。

丙 碼頭與燈塔

新式碼頭之最著者為峴里 之七號 (Cebu) 規模宏大，非人自願為東方 第一焉。宿務，怡朗 之碼頭，均正在計劃建築。燈塔與輪船有密切之

關係，今交通部與海岸測量局，盡力整理整頓燈塔，以減少航海失慎之事。

五 電政

甲 陸電

陸電均為美國哨號隊 (U. S. Signal Corps) 所建築，初為軍用，後遂軍商並用。一九〇二年九月十五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轉讓一、四五九·一八公里陸電與菲島政府。一九〇三年，菲政府又接管陸線一、〇七一·八三公里海電二線。一自禮智之查羅萬 (Ladaban) 至三插之插西 (Basy)，一自瑪新 (Masin, Loyte) 至殊利艾 (Surigo, Mindanao)，共長九二·〇三公里。據一九〇二年統計，哨號隊所管之線，有下列之多(表十)而非政府所管者如下(表十一)

表十 一九〇二年各島陸電之調查一

美國哨號隊所管之線	線長(公里)
Luzon 島	
Cagayan 至 Pamanga	560.14
Ilocos Norte 至 Pangasinan	383.08
Pangasinan 至 Manila	233.22
Angles (Pampanga) 至 Olongapo (Zambales)	70.82
Pangasinan 省內	11.27
Ilocos Sur 至 Lepanto	64.38
Manila 至 Cavite 省	48.29
Cavite 省內	49.90
Mainla 至 Montalban	35.41
Mainla 至 Batangas	86.92
Batangas 省內	120.71
Ribal 省內	76.45
Batangas 至 Tayabas	249.49
Tayabas 省內	13.68
Ambos Carmarines 至 Albay	127.16
Ambas Carmarines 省內	14.49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Nueva Ecija 省內	120.07	Sorsogon 省內	9.66
Pangasinan 至 Tarlac	17.64	Masbate 島	35.41
Nueva Ecija 至 Tarlac	18.44	Minloro 島	22.53
Tarlac 省內	14.43	Loyte 島	262.37
Pampanga 省內	6.41	Bohol 島	119.11
Bulacan 省內	69.74	Negros 島	529.56
Pangasinan 至 Zambales	30.46	Panay 島	246.27
Zambales 省內	163.54	Quimaras	6.44
Bataan 省內	14.43	Mindanao	502.19
Ingina 省內	56.12		
九 Batangas 省內	75.77	共	4,019.17

表十一 一九〇二年各島陸電之調查二

菲中央政府所管者	線長(公里)
Luzon 島	
Abra 省內	66.54
La Union 省內	9.62
La Union 至 Benquet	14.43
Benquet 省內	32.03
Pangasinan 省內	160.59
共	1,459.18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總共五，四七八·三五公里。至一九一八年增至九，二三·七四公里，一九二四年則爲一一，九六二·六五公里，北起亞巴里，南達哥查拉多（Cotabato），廣播全國各要地，傳遞迅捷，茲將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三年逐年線長錄之於下：

一九一三	七，四五〇·一六公里	一九二二	一〇，三四八·八六公里
一九一四	七，九七七·八六公里	一九二三	一〇，六七一·三六公里
一九一五	八，二五九·七一公里	電局之調查	一九一三年全菲共有電局二百九十三所，至一九二三年則增設至三百九十七所，其逐年之數如下：
一九一六	八，五八八·二二公里	一九一三	二九三所
一九一七	八，八〇九·八六公里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九一八	九，一二三·七四公里	三〇三所	
一九一九	九，七五六·一一公里		
一九二〇	一〇，三一八·一一公里		
一九二一	一〇，三四八·八六公里		

一九二五	三二一所	一九二六	三三四所
一九一七	三三五所	一九一八	三三五所
一九二〇	三四四所	一九二一	三六六所
一九二二	三六八所	一九二三	三九五所
一九二四	三九七所		

乙 海電

菲島國有海電，亦均爲美國哨號隊所創設，與陸電相連，一九〇二年末，各島要地，皆有哨號隊之海線，此外又有東方水線有限公司之綫（Eastern Extension Cable Company），又名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mpany），與歐美通訊，當時此公司在菲有三線：一自怡朗至西方黑人省之描高羅（Bacolod, Negros Occidental），一自怡朗至宿務，一自峴埠至怡朗，茲將一九〇二年之海線列之於下：（表十二）

美國哨號隊所管之水線，因戰事失修毀去者，達二千多英里。故一九一三之統計爲一千八百七十多公里，而一九二三則爲一千二百九十餘公里，茲將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三逐年水線之長列下：

一九一三	一，八七二·一六公里
一九一四	一，八一六·七四公里

一九一五 一，七四七·二四公里
 一九一六 一，六四〇·〇〇公里
 一九一七 一，五八七·三七公里

一九一八 一，四〇五·六三公里
 一九一九 一，三五九·三七公里
 一九二〇 一，四九一·五四公里

一九二一 一，四七七·五四公里
 一九二二 一，三六七·八六公里
 一九二三 一，二九一·二九公里

今在嶼埠外洋海電公司，已有一

家。一為舊東方水線有限公司，傳遞菲島，香港，及亞洲，歐洲與澳大利亞一部之消息；一為太平洋商業水線公司（Commercial Pacific Cable Company），傳遞美菲間之報務，其取費視字數之多少而定。（Per word basis Cable Count）

丙 電話

與電報同時發達者為電話。一九

〇二年，美國哨隊已有三百三十六軍用之電話線。其後商業繁盛，電話之用日廣，尤以嶼城為尤甚，於是菲律賓

表十二 一九〇二年海電之調查

始終點	完成日期	線長(公里)
Mainila 至 Cavito	無報告	17.93
Cebu 至 Itoyto	一九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115.40
Leyte 至 Samar (兩線)	一九〇〇年四月廿一日	73.24
Cebu 島	一九〇〇年四月廿四日	21.96
Tayabas 至 Ambos Carmarines	一九〇〇年五月廿八日	80.63
Cavito 省	一九〇〇年六月四日	22.71
Negros Oriental 至 Misamis	一九〇〇年正月十一日	186.04
Mi-amis 省	一九〇一年正月廿五日	215.25
Cotabato 至 Zambranga	一九〇一年二月廿一日	255.58
Zamboanga 至 Jolo	一九〇一年二月廿六日	161.23
Cebu 至 Negros Oriental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八日	27.78
Samar 島	一九〇一年七月十五日	59.63
Bohol 至 Cebu	一九〇一年七月十八日	23.00
Cotabato 省(兩線)	一九〇一年七月廿七日	118.07
Mindoro 島至 Batangas 省	一九〇一年八月八日	48.51
Mindoro 島至 Marinduque 島	一九〇一年八月十六日	74.72
Sum r 島至 Masbato 島	一九〇一年九月六日	123.00
Masbato 至 Sorsogon 省	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三日	101.78
Albay 至 Sorsogon	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48.25
Leyte 島至 Surigao 省	一九〇一年九月廿九日	89.71
Zamboanga 至 Basilan	一九〇一年十月五日	30.99
Jolo 至 Siassi	一九〇一年十月十日	79.60
Capiz 省至 Masbato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六日	120.22
Laguna 省內(四線)	一九〇二年五月十八日	70.72
Masbate 至 Romblon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廿日	189.21
Romblon 至 Marinduque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121.20
Iloilo 至 Guimaras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2.22
Cavite 至 Batan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廿日	13.62
Iloilo 至 Negros Occidental	一八九七年十月十八日	46.9
Manila 至 Iloilo	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七日	730.78
Cebu 至 Iloilo	一八九九年六月四日	348.17
Manila 至 Hongkong	一八九八年四月四日	1,372.74
共		4,960.48

附註：除末四線屬東方水線公司(Eastern Extension Cable Company)外，餘皆哨隊所管理。

電報電話公司 (Philippine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mpany) 應時而生。該公司於一九二三年有七千餘號之電話機，二萬七千公里之電線，又有兩具最新式之自動交換機，三座手工共同交換電機。附近諸省，亦多有電話線與峴埠相連，而繁盛之地如三寶壟、宿務、怡朗及碧瑤，亦均有電話焉。

電報電話，可同用一線，故可「報話雙用」，利用電話收發電報，既可遠達，又省費用，現各省已「報話雙用」 (Telegraph-telephone Service) 者達三百六十五處。

長途電話，現已着手進行，經在碧瑤、峴埠間首先建設。菲律賓電報電話公司，近已與峴里拉鐵路公司商妥，利用其道旁之電程築電話綫 (峴里拉鐵路公司) 在拉牛版、峴里拉間，自有一電報系 (Telegraph system) 現在成功，可通話也。

丁 電車

電車之通行，惟限於峴埠及其附近。一八八一年菲律賓電車公司 (Compania de las Ferreas de Filipinas) 在峴城築一·二公里之軌道，以馬拖車，軌道為鋼製，闊僅一·〇六七公尺，一九〇二年十二月，有馬一百三十二匹，車輛三十四，計每日用馬一百二十五匹，年載二六十二百萬六千六百零六人，收費每人僅二仙或三仙耳。

及一九〇三年，則除上之「馬車鐵路」外，又有自峴埠至瑪拉間 (Manila) 舊名Tambohong，距離四·三五哩) 之汽力軌道 (Steam Tramway) 亦為菲律賓電車公司所經營。後此二軌線均為峴里拉電氣公司 Manila Electric Railroad and Light Company 簡稱 Manila) 所收買。峴里拉電氣公司於一九〇三年三月廿四日，得峴市議會之批准，開始建設電車軌道，預先築五九·〇五公里。軌道闊四呎八吋半。其初惟有電車八十輛，今則約達二百乘，軌線共長九十公里，除延碧瑤、峴城各要區外，復北出搗拉、南達巴，每年載客，共三千三百五十萬人。

其價目分兩等：頭等十二仙，次等一角；頭等買票至二十五張以上每張十一仙，次等買票至六張以上每張八仙，小學生及七歲以下之兒童半價。每早在七時以前，(星期日除外) 祇收六仙，所以優待工人也。

戊 無線電

一九一八年菲島已有無線電台十處，而一九二三年三九七所電局中，則有二十四處無線電台，為郵政局 (Bureau of Posts) 所管辦，此外又有美國駐菲海陸軍所裝設者七處 (其中惟甲密地之海軍無線電台，商業上可以用之)。非政府八年來，在各島裝設短波電台十五處，如搗東牙 (Batanga) 之二十盞電台 (Davao)，及怡朗宿務之五盞電台是。其餘多散在孤遠之地，自檳南與婆羅洲附近之蒙艾 (Monte) 至極北接近台

灣之福斯哥 (Taseo) 距離一千一百五十八海里。

此二十四電台及甲密地海軍之無線電台，與船舶聯路通訊，俾臻航行之安全。國際通訊，則除本地報館為社員之聯合通訊社 (Associated Press) 及合衆社 (United Press) 外，當推菲律賓無線電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可與香港、廣州、上海、南美、北美、歐洲、澳大利亞通訊。如今年美國選舉大總統之結果，輾轉於十餘分鐘內已知之矣。

六 郵政

甲 國內郵政

菲島郵政，初為美國駐菲陸軍所創辦，一千九百年五月一日始讓與菲政府。一九一八年，菲島共有郵局八百二十八所，郵道四百三十五條，共長二，九九六，六二二·七八公里，信息之遞寄，達九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封。而嶼埠總局，則佔二百五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之多。

一九二三年，郵局增至九百十二局，享受自由郵務之傳遞者，有五百餘縣。茲將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三年每年郵局之數列下：

一九一三年	六六一所	一九一四年	六八五所
一九一五年	六九三所	一九一六年	八〇二所
一九一七年	八一八所	一九一八年	八二八所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一九一九年 八七三所 一九二十年 八九九所

一九二一年 九〇七所 一九二二年 九〇八所

一九二三年 九一二所

乙 國外郵政

一九二四年，一星期中郵信自中國來者三次，自美國、爪哇、及英領海峽殖民地來一次，自奧大利亞來者平均兩星期一次。歐非間之郵務，經蘇彝士運河來者，平均一星期一次，今則外船之來菲者，年多一年，國外郵政亦因之日益發展。

七 航空

菲島與東亞諸國間之航空運輸，實現之期亦不遠矣。現交通部已與我國開始商議，而此次菲人加母氏 (Jes Carr) 全菲飛行，自嶼埠附近之巴西 (Bali)，飛至加雅那區之亞巴里，又大引起菲人對於航行之注意。故嶼埠中於天氣清明時，即聞空中得得之聲，蓋航空學生為試演飛機也。

八 結論

以上所述全島交通事業，已略見其梗概。夫一國交通事業，如金身血脈，脈脈暢行，則身體康健。此羣島中交通，在東方誠可稱為利便與發達。其有益於國家者，一教育易於普及，如在鄉村僻處兒童，有公其汽車與電車，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則來城市升轉中大學者，便不發生行路難問題。二推廣土產銷路，若椰、蘇、烟草四大特產，於歐美間銷路大增者，即食交通便利之賜，銷售既暢，生產增加，故三十年來貿易率，年有進步，而物質文明，亦隨之日益發達。三文明易於輸入，歐風東漸，美雨西來，幾皆以峴里拉為終點。（太平洋航綫印度洋航綫皆終止於峴埠）故在亞東各國，含有歐美化者，幾以此地稱最焉。然菲律賓交通事業，究猶在努力整頓時代，其進步將未有已也。（完）

本篇參考書

十八，四，三——僑中宿舍。

菲島戶口調查錄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Volume 4;

1918 Volume 4, Part II

一九二四年商業調查錄 Commercial Handbook, 1924

一九二十年菲律賓年鑑 Yearboo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20

(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菲島統計及事實 Figures and Facts About Philippine Islands,

1920 (Bureau of Printing)

菲律賓地理

報紙，雜誌。

一。曲。〔遠望鄉〕

華僑之而來也。恒婆外婦以慰客旅寂寞。相處已久。則置故鄉室家於不顧。相傳數十年前。某華僑由貧苦起家。在此地已另組織家庭。而故鄉高堂白髮。紅閨少婦。時切門閨之望。然一去十年。全不回頭。雖魚雁頻催。亦亦視若罔見。一日有故鄉新客。寄寓行裏。於午後二點。百無聊奈時。高唱「遠望鄉」。（此曲為閩南梨園所演唱。其相傳故事。謂宋代朱審道金被留。在北海南望。而感歎。聲聲都是思君憶母。某一時大為感動。不數日。報其鄉人。買棹北歸。歌曲之感人有如是哉。

廠 木 興 和 合

本廠開設以來已歷數十
載自置新式發電機及各
色大鋸釵枋均皆齊備專
營本島各種木料並承造
屋宇橋樑商行工廠學校
大小工程建築堅固價格
公平諸公惠顧無任歡迎

VICENTE GOTAMCO HERMANOS

Building Contractors

Saw mill and Lumber Yard

430 Tanduay St.

Manila. P. I.

Tel. 1516

因樹叻鋸廠有限公司

歡 迎	如 蒙 光 顧 無 任	宜 久 已 風 行 全 菲	木 質 精 美 價 格 便	造 各 種 器 具 之 用	築 屋 宇 橋 樑 及 製	各 種 木 料 足 供 建	本 公 司 經 營 菲 島
--------	--------------------------------	---------------------------------	---------------------------------	---------------------------------	---------------------------------	---------------------------------	---------------------------------

INSULAR SAW MILL

330-340 Canonigo St. Paco

Manila. P. I.

Tel. 56940-56949

DIONISIO TAN BENGLIN SANS & CO.

Lumber Dealers

Manila. Philippine Islands

極 歡 迎	蒙 惠 顧 均	大 宗 零 售 如	價 低 廉 不 論	選 貨 精 美 定	料 已 數 十 年	菲 島 各 種 木	本 公 司 經 營
-------------	----------------------	-----------------------	-----------------------	-----------------------	-----------------------	-----------------------	-----------------------

行 分

林 崇 陳

930 JUAN LUNA ST.

TEL. 49613

(BRANCH OFFICE)

行 總

茂 崇 陳

706 JUAN LUNA ST.

TEL. 49558

(BRANCH OFFICE)

遠聚美傢器店

The National Furniture Store

DY HO

324-328

T. Pinpin Street

Manila P. I.

本號專售各種家庭各商店傢器
若歐美各色鐵床睡椅鏡櫥鏡檯
衣架洗面架等莫不件件齊備質
美工巧凡購置于家庭室內及商
場店面見者莫不讚美且爲優待
僑胞起見價格從廉如蒙 惠顧
請移玉到知彬彬三二四號無任
歡迎

經理人 李漢昭 敬啟

李漢昭
担河

廠 木 林 桂

KUY LIM LUMBER & CO.

818-824 Juan Luna St.
Tondo Manila P. I.

本號自運菲島各地木料
供給建築房屋製造器具
之需開設以來歷有年所
交料敏捷價格公平久為
華菲人士所稱許近鑒于
現際潮流故從新改良精
益求精添置機器自製新
式窗仔門並承辦建築木
料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總經理許培郡啟

廠 木 林 瑞 楊

YU KIO SING & CO.

Wholesale and Retail dealers
in

all Kinds of Philippine Lumber

Tel. 48789

840 Juan Luna

Manila P. I.

本廠主人啟
無任歡迎
宜諸君光顧
零售價格極便
有盡有大宗
建築等料應
島各種木料
本廠經營菲

三十年來菲律賓農業之進步

黃鵬飛著
黃以溟譯

黃君爲福建同安縣人，本埠布商黃元勳君子，少肄業本校，一九二一年赴美，留學 Iowa State College 習農林科，得學士學位。回菲島後，擬組織種植與畜牧公司，現暫任本校英文教席。此文由其用英文撰就，所有表格，皆由政府各機關調查得來，確實可靠。轉託黃君以溟譯爲漢文，黃君福建閩侯人，留學菲大有年，歷充本埠華僑各報館翻譯主任，兼華僑中學算學教員，其尊人乃福建老同盟會員黃展雲先生也。

緒言

菲律賓以地理上之關係，自上古以來，即以出產熱帶農產品著名。古時人口尙未稠密，島著以物產豐足，漁獵即可自給。及後人口實大增加，且有大批移民，自他處遷來，島著爲生活上之需要起見，至是方講究農業。據菲島歷史所紀載，島人最初耕種之法，係用各種大小竹竿，以爲耕種器具。及華僑來菲，方自中國輸入鋤及各種農具，並教島人以中國耕種之法。故至今菲島各處農具，尙沿用華名也。

自中國農具及耕種法，傳入菲島，菲島農業，已略有進步。數百年間，菲島土產，足以供給全部人口之需要，無由國外輸入糧食之必要。此菲島農業歷史初期之概況也。

及一五二一年，麥哲倫里發現菲島，西班牙統治菲島期內，大批移民。

三十年來菲島農業之進步

由鄰近諸邦遷來菲島，人口既增，糧食之需要，隨之大增，故糧食之輸入，亦隨之銳增。至一八九八年，美國佔領菲島時，菲島糧食，尙有大部分，係由國外輸入。如米穀則仰給於安南，肉類則仰給於中國及澳洲。

美國佔領菲島後，力事提倡農業，俾本島之出產，足以供給本島之需要。至美政府如何提倡，使菲島得農業自立，實至有研究之價值也。

(一) 農政局之設立 菲島委員會爲改革農業起見，於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通過議案一五六款，設立政府試驗場並生物化學試驗局。聘 P. H. Fisher 佛里尼博士爲局長。同日，通過議案一五七款，設立菲島衛生局，兼理禽獸瘟疫事務。三月後，再決議設立農政局。聘 H. L. Hoad 霍特爲局長。一九〇二年，通過議案三八九款，設立專局，製造各種藥品，以爲撲除獸疫，及療治禽獸疾病之用。

(二)他種農業機關之設立 除農政局外，尚有二機關，與菲島農業之發展，大有關係者，即教育局及菲律賓國立大學之農科是也。菲教育局共設立農業學校十四所，農村學校十五所，農業殖民學校十九所。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學年間，共有學生二六一九六名。至內湖省 Los Baños 之農科大學，共有學生六百三十九名。各處農業學校，教授學生以該處主要出產之種植法。如在中呂宋教授種米法，在牙咬那則教授種烟草法等。

菲教育局，每年農事教育經費，平均為十二萬二千一百零八元五十二仙。最多者，每年為二十八萬元。至菲大農科之經費，自一九二一年起，每年均為三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元。

菲政府其他機關，對農業之提倡，亦多有出力。如科學館中之糧食保存部，教導人民以保藏各種易於霉壞糧食，如粟子等之方法。此種機關，雖屬新設，惟對於果樹業之進步，實大有關係也。

(三)政客對於農業之注意 菲國會中頗屬清楚之議員，如參議員奧西亞士 (Cesar Oza) 等，對農業教育，提倡甚力。一九二七年，得在菲國會中通過議案第三三三二條，增加農業教育經費案。菲島農業之發達，彼等實與有力也。

農業試驗場對於菲島農業之貢獻

農事試驗場之職務

世界各處農事試驗場之職務，均為選擇植

物種子，改良獸種，關於收畜者，更有改良管理法等等。蓋無論動物植物，經過選擇後，均可得到較佳之結果也。

茲為免却紛淆起見，請先論植物方面。世界科學農業家，均知植物之

生長，最有關係者，有三大要素：(一)種子，(二)土宜，(三)氣候。農民對此宜十分注意。蓋適宜者，耕種時不必更費力量，而可得到至好之收穫也。如在新開墾之地，收穫有時完全失敗。蓋以該種植物，在該處，不適於生存也。故吾人應選擇一種新種子，俾可適合於該處之環境，否則無成功之希望矣。

新種之造成 在農事

試驗場中，若各種均不適宜者，則應從事於造成新種。如在美

國之新英格蘭，各種烟草，均不適合其土宜。惟有大葉及蘇門答臘二種較為適合。試驗結果，用此二種混合，而造第三新種，則適種植矣。故農夫對新



如開吃領聲

種之造成。宜異常注意之。蓋經濟上。可待到至大之利益也。

菲島防止甘蔗病態之方法 新種類之輸入。固可改良品質增加

產額。而同時亦有輸入新病態之危機。如一九二〇年。南呂宋各處之蔗園。

甘蔗突發生 *W. S.* 之疾病。此種疾病。若不從速防止。則菲島蔗業。將受至

大之損失。自此種病態發現後。農政當局。均認為經濟至重要之問題。而從

事研究防止之法。想試驗之結果。必能有適當之預防方法也。

產米問題 茲請再詳論選擇種子。對於產米之關係。蓋米穀之種

子若佳。則收穫可增。據農學家之研究。本島各處田地。若選用良好之種子。

其收穫至少可增加至三四倍之多。本島米之種子。如 *Tanmai* *Ajoso*

Mach-Timins 等。每畝均收穫自八十擔至一百擔。而用劣種者。每畝則

僅可收穫二十至四十擔而已。二者相差若此之鉅。誠大惑不解也。

現本島農政局自本島各處以及爪哇印度中美日西班牙各國。收集

米種共一千五百種之多。開始從事試驗。以便選擇其中之最佳者。以為本

島農民之用。此種試驗之結果。對非島米業。必有至大之貢獻也。

菲島米糧輸入減少之原因

菲島產米。從前本不敷本島之民食。故自安南輸入大批米穀。每年輸

入達一千二百萬元。由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間。本年輸入均在一千

三百萬元左右。歐戰停止。輸入之額漸減。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間。

三十年來菲島農業之進步

每年輸入平均僅一千萬元。即在一一五年。輸入額減少百分之十五。輸入之

減少。係由於本島產額之增加也。在歐戰以前。本島每年產額平均為二千

四十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五擔。至歐戰以後。陡增為四千一百三十二萬四

百七十六擔。即增加百分之一

百十二。此後每年產額。均有增

加。至一九二六年。增至四千八

百萬擔。據美國農部之調查。認

本島為世界第六產米國。即以

印度爪哇暹羅緬甸日本安南

之外。以面積平均計算。本島產

米為最多也。惟在一九一三年。

本島僅居第九位耳。

本島米穀輸入減少原因

甚多。如農政局之援助。農業教

育之普及等均是。然其最大

原因。則以一九一九年。安南政府。限止米穀出口。本島農民。恐飢饉之實現。

故極努力於種米也。

農政局如何援助畜牧



田後南景

據菲農政局牧畜科科長 O. Tinson 君與作者之談話云。菲島未開墾之荒地。若均能改為牧場。則本島此後。可以不必由國外輸入牛羊等。以供食品及耕田之用。菲人若努力進行。不特肉食。可無虞缺乏。且利源不至外溢。蓋每年牛畜之輸入。價值一千萬元以上也。本島各處。草場所在皆是。均適合於牧畜之用。如呂宋島。各大山之旁。均牧畜之良地。其他各小島。良好之草場。所在多是。如禮智薩、薩蘇、帳多洛瑪、實瑪地、保荷等島均是也。至蘇蘭一島。地廣人稀。尤為牧畜之良地。現三寶顏、納卯、加達巴杜、式琴倫等省。均已良好牧畜場多處。每場均有自一千頭至二千頭之畜頭。夫帳里刺一市。每年銷售牛肉極多。而黑人省之達圖。方需用大批之耕牛。以此廣闊之荒地。移作牧畜。豈非至好之計劃乎。本島現有此天然之富源。故農政局及牧畜試驗場。均甚願協助各牧畜家。以求牧畜業之發展。各試驗場均備優種之牛畜。以租借或售與各畜場。俾與土產牛羊交合。以便改良獸種。

牧畜業之改良有四要點。為選種、食料、飼養及管理。本島農政局。為提倡該業起見。特在各省設立公共畜選種場。農民可將牛馬羊豬各獸。按期輸入場內。與場內外國輸入良好獸種交合。以便改良其種類。至每場並聘有牧畜專家一員。指導鄉民以繁殖之方法。菲島獸類。與外國種交合後。可以產生較好之畜類。此種方法。已得到農民之信仰。蓋有移等處。雜種牛

馬羊家。均能較土產者。得到較高之售價也。

至由西洋各國輸入淨種之畜類。則有至大之危險。蓋此種外種。易受獸疫及各種疾病之傳染。從前牧場。有專養外種牛馬者。結果均歸失敗。現惟牧畜試驗場中。養有此種純淨之外種。以備與土種交合之用耳。

經過多次試驗之結果。印度牛與菲牛之混合種。能抵抗牛疫之侵襲。且適於負重之用。至美國豬與菲豬之混合種。亦得到至好之結果。

在過去期間。農政局印行各種關於牧畜之文件。指導人民以飼養之方法。並派員分赴各村。用口頭宣傳。對熱帶之飼養法。尤為注意。蓋以菲農飼養家畜之食料。多甚惡劣。從無特種之草料。以為畜類食品者。實則有各土產草料。甚適合於畜類之食品也。

森林與牧畜



農村茅屋

由農業方面言之。牧畜耕種森林三者實為一國之三大富源。凡注意國富民生者。所不可不再三注意者也。三者有連帶之關係。與保存水源。更有絕大之關係。此三者須平均發展。不可偏重一方。蓋牧畜業發達之處。山田間多有牛溲馬勃。足以增土地之肥沃。而田園森林間之廢物。則多可以足牛畜之食料也。且在植森之時。於樹木尚未長成。可利用荒地。以作草場。

此草場中之出產。即足以供植森者之生活也。當非島未發現牛痘以前。牧畜業與農業。同時發展。進步甚速。蓋據西班牙政府之法律。人民可向政府領荒地以為牧畜及耕種之用也。茲將各國牧畜業列表比較如左。(有X符號者為肉類出口國)

國名	年份	牛	羊	豬
美國	× 1924	66,801,000	38,361,000	66,501,000
菲律賓	1922	815,800	257,000	5,241,000
阿根廷	× 1922	37,065,800	36,209,000	1,437,000
奧洲	× 1922	14,337,000	78,803,000	986,000
新西蘭	× 1921	3,546,000	23,585,000	421,000
加拿大	× 1923	9,246,000	2,754,000	4,405,000
巴西	× 1920	34,271,000	7,933,000	16,169,000
丹麥	1923	2,537,000	374,000	2,853,000
英	1923	7,017,000	20,621,000	2,798,000
德	1923	16,653,000	6,094,000	17,226,000
荷	1921	2,063,000	668,000	1,519,000
奧	1923	2,163,000	597,000	1,473,000
匈牙利	1922	1,828,000	1,352,000	2,473,000
比利時	1923	1,603,000	126,000	1,176,000
法	1923	13,749,000	9,925,000	5,406,000
意	1928	6,240,000	11,754,000	2,339,000
挪威	1923	1,131,000	1,525,000	237,000
俄(歐)	1922	27,747,000	32,476,000	6,722,000
俄(亞)	1921	7,278,000	9,314,000	1,088,000
西班牙	1923	3,435,000	18,550,000	4,728,000
瑞典	1920	2,736,000	1,568,000	1,011,000
印度	1921	142,987,000	34,574,000	Not available

從上表觀之。可見美國實為世界牧畜最發達之國。牛類之出產。印度最。惟羊產則美國僅居第三位。產羊最多之國。為澳洲。產馬最多之國。則為俄國。

三十年來非島農業之進步

三十年來菲島農業之進步

菲島牧畜業。以農政局之協助。更以教育局及菲律賓大學。對農業教育之提倡。自一九一〇年來。牧畜業之進步。極為迅速。茲列表如左。

一九一〇年起菲島牲畜產出

年份	水牛	黃牛	馬	豬	山羊	綿羊
1910	705,800	243,200	138,200	1,637,300	422,200	88,809
1911	809,300	239,800	146,600	1,661,800	441,300	26,000
1912	911,300	337,200	162,400	1,735,000	476,600	97,600
1913	1,047,200	418,100	179,100	2,012,000	529,200	104,100
1914	1,147,400	477,700	215,800	2,285,900	592,000	118,000
1915	1,222,000	534,100	223,200	2,521,100	644,000	129,500
1916	1,228,800	567,500	203,400	2,734,800	661,900	142,100
1917	1,271,200	603,100	214,200	2,810,700	722,500	153,800
1918	1,338,100	601,300	234,000	2,894,400	741,100	163,700
1919	1,338,200	678,500	255,400	3,129,700	751,800	168,200
1920	1,464,300	760,900	269,000	3,639,200	821,700	193,700
1921	1,535,900	806,200	279,300	4,447,000	891,800	228,000
1922	1,541,100	815,800	294,200	5,241,200	1,012,700	257,700
1923	1,706,323	613,649	276,910	8,812,273	1,349,321	343,358

產馬之減少。由汽車輸入增加。交通方面。多改用機器以代馬。帳里刺及各大市鎮。以汽車增加。馬車之數大減。以需要減少。畜馬者亦隨之而減。

六

此種情形。不特菲島為然。即歐美各國。亦多如此也。供給肉食之畜類。其數大增。由於文化之進步。及人口之增加。從前菲人未開化時。食肉甚少。蓋除生曠外。土人多不知烹調之方法也。世界肉類輸入。以大不列顛為最多。德國第二。荷蘭第三。其餘如何奧比利時古巴丹麥法意挪威俄國西班牙瑞典等。本國肉類出產。均不敷用。仰賴他國之輸入。菲島自一九一〇年起。牧畜業雖進步至遠。惟肉類仍輸入甚多。計一九一四年。輸入肉類價值菲幣一千萬元。查帳里那一市。牛肉銷路最大。每日共用七千基羅。中由菲島出產者僅二千基羅。其餘五千基羅。則由國外輸入。據一九二三年。菲海關之報告。除禽類外。肉品之輸入數目列表如下。

- 一九二〇年 一、六六九、九八二元
- 一九二一年 四、一四〇、四五七元
- 一九二二年 一、六九三、二一四元
- 一九二三年 八九〇、九〇九元

雞鴨等禽類之輸入。一九二二年。為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元。一九二三年。為八千五百五十五元。一九二三年。輸入之大減。是徵菲島牧畜業之大有進步也。

與牲口輸入有直接關係者。則為牲口食料之輸入。如大麥小麥乾草等。一九二二年之輸入為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元。一九二三年。為六萬七

千四十五元。

至供給世界肉類之國家。爲美國、阿根廷、新紐蘭、烏拉圭、加拿大、巴西、丹麥等。中尤以前四國出產最旺。其出口額。佔全世界牲口出產百分之八。中百分之九十二。作爲食品之用。蓋肉類爲文明各國食品中。最重要之一部分也。

農村信用制度

峇里那之銀行。不能放小款以借貸居於窮鄉僻壤之佃農。此爲極顯明之事。此種放款。僅該佃農之鄉村。深知其生活情形及其品行。方能爲之。銀行以開支甚大。作此微細之放款。極不合算。故此種營業。多落於村中之土豪鉅富手中。勒取極高之利息。魚肉農民。無所不至。爲補救此種流弊起見。此所以有農村信用制度之創設也。此制度最初設立者。爲呂宋島之某村。以農民受重利盤剝者所侵凌。少數智識階級。乃創立此制度。其初僅有數千元之資本。經數年之奮鬪。漸得農民之信任。資本現增至三萬二千元。且各村相率仿辦。已設立者。極有八百餘所矣。查美國方面。爲援助農民起見。亦用農村信用創設之制度。非島之能仿辦此制度。實非農民之幸福也。

查農村信用制度。並非新發明之制度。德、奧、匈、意、及印度各地。施行已久。至非島方面。首先提倡者。爲前武洛干省長山知戈氏。後菲國會通過議案二五〇八款。政府並委美人 *auditor W. Partridge* 氏辦理此事。經氏苦

三十年來非島農業之進步

心經營數年之結果。此制度方風行全島。據政府之報告。一九一六以前。全島並無此組織。截止一九二七年止。此項制度。共有流通資本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元五十八仙。辦事人員八萬四千餘人。其目的則在援助貧苦之農民也。

菲律賓土產統計

菲律賓羣島六重要土產。以墾殖土地之廣闊言之。首爲米穀。次玉蜀黍白藤（亞瑪加）椰子甘蔗及煙草。在一九二六年。開墾之地。共有二百五十萬赫達 *Hectares*。較之十六年前。開墾之地。增加百分之五十八。或每年中新墾之地。有百分之三平。茲將六大農產品逐項列下。

1. 米

羣島開墾熟地中。種米穀者。佔最大部分。一九二六年。共佔地一百七十五萬七千赫達。十六年之間。增加百分之四十七。在此時進步尙未必能謂之至速。蓋其中有四次。以大風大旱之故。損失至大。且歐戰期內。他項土產。價均大昂。頗影響於米業也。自美國佔領非島起。至一九一八年止。每年非島出產米穀。均不欲供給本島民食。進口額平均每年達三百萬擔。至一九一九年後。進口日少。至現止非島已可自給矣。茲將一九一〇年起至一九二六年止。非島米業進步情形列表如下。

年份	開墾面積	出產		平均每英畝出產	平均價格	總額	輸出 (光羅)	輸入 (光羅)
		擔	英羅					
1903 (a)	592,770	11,495,640	50,488,160	19.34	881.07			
1910	1,192,140	18,859,090	829,799,960	16.82	696.06		95	184,19,932
1911	1,043,760	20,530,100	903,324,400	19.67	863.55		27	203,082,707
1912	1,078,890	11,622,470	511,388,680	10.77	473.99		5,748	260,219,653
1913	1,141,240	24,498,840	1,007,919,340	21.47	914.54		1,785	179,204,906
1914	1,244,940	22,736,810	1,000,419,640	18.26	803.59		35,729	81,788,027
5Yr. Avc.	1,140,190	19,643,470	834,576,500	17.23	738.27		8,971	181,783,045
1915	1,130,710	17,818,480	784,013,560	15.76	693.38		17,142	175,541,102
1916	1,140,830	20,878,860	918,669,340	18.30	805.28		33,370	183,016,248
1917	1,225,690	28,276,720	1,244,175,580	23.07	1,015.78		221,453	199,912,493
1918	1,368,140	35,735,040	1,574,982,200	26.16	1,181.18		47,542	169,130,511
1919	1,381,340	33,781,650	1,486,392,622	24.45	1,076.05		49,913	50,818,758
5Yr. Avc.	1,249,340	27,310,150	1,201,646,780	21.86	961.82		73,884	149,683,822
1920	1,484,830	36,343,810	1,599,127,640	24.47	1,076.93		31,470	77,334,352
1921	1,673,380	41,478,540	1,823,055,760	24.79	1,630.54		59,527,817	59,527,817
1922	1,661,430	43,436,830	1,911,220,520	26.14	1,180.35		404,453	42,294,888
1923	1,675,870	43,780,500	1,926,782,200	26.13	1,149.72		630,676	66,446,039
1924	1,737,910	41,570,700	1,829,110,800	23.92	1,082.48		217,103	151,108,793
5Yr. Avc.	1,646,700	41,324,080	1,818,259,340	25.09	1,104.12		321,571	79,342,478
1925	1,725,500	45,652,600	2,008,714,400	26.45	1,164.13		287,365	101,198,917
1926	1,755,920	47,780,000	2,102,320,000	27.21	1,197.27			

2. 白藤(亞瑪加)

在美國初佔菲島時期，為除米業外，白藤為菲島最重要之出產。且為菲島特產。惟近十六年間，以他種出產，如椰子、煙草、甘蔗等，銷路甚旺，而藤

價日降。故前之種藤者，多改營他業。有少數藤園，並將已種白藤剷去。故現白藤僅佔菲土產中之第三位。不久椰子、甘蔗等，且將趨而過之。且菲島對白藤，已失去專利。蓋他國亦已有出產也。全島種藤區域，共佔四十九萬二

千赫達十六年間，墾地僅增加百分之三。

計 統 產 出 藤 白

年 度	面 積		出 產 量	平均出產 (磅達)	平 均 價 值	總 額
	已種植的	有出產的				
1903	217,510		66,776,200	1,955,430		
1910	475,140	(b)	168,452,140	2,683,270	16.00	26,952,340
1911	404,160	(b)	177,579,600	2,717,490	16.00	27,500,740
1912	432,800	(b)	59,473,380	2,521,320	18.00	28,705,210
1913	368,210	(b)	140,520,330	2,221,660	23.00	32,319,680
1914	437,470	(b)	137,655,560	2,176,080	21.77	29,965,010
3-Yr. Ave.	423,560		155,592,200	2,459,900	18.70	29,892,200
1915	457,860	371,130	154,192,490	2,437,830	19.73	39,420,740
1916	443,660	331,800	152,756,280	2,451,120	23.00	42,767,340
1917	438,500	34,700	160,353,350	2,544,720	39.51	63,591,140
1918	512,510	344,060	166,861,640	2,338,160	7.67	92,432,220
1919	515,500	30,540	148,340,800	2,345,310	43.82	65,006,010
3-Yr. Ave.	534,620	337,390	156,621,310	2,476,230	7.33	53,857,090
1920	553,300	361,800	165,081,230	2,609,980	38.20	63,051,500
1921	548,090	281,440	108,553,570	1,713,100	6.09	26,829,220
1922	494,990	264,600	121,045,900	1,913,770	7.24	19,918,860
1923	513,430	375,120	188,388,530	2,386,380	20.83	39,317,490
1924	483,340	374,180	197,184,710	3,125,450	8.35	43,186,250
5-Yr. Ave.	520,240	331,510	156,210,800	2,469,740	24.32	3,462,130
1925	477,110	382,860	180,488,300	2,853,570	471	64,216,240
1926	492,050	287,240	182,037,230	2,578,060	7.43	65,724,330

3. 椰 子

在過去十六年間，各項農業，以椰子業之發展，最為神速，即進步百分

三十年來菲島農業之進步

之一百八十五。蓋自歐戰以來，椰子銷路大暢，價亦飛漲，農民以利用之所在，故趨之若鶩也。現全菲共有椰樹九千二百萬餘株，惟產椰中心點，則

爲南呂宋諸省，即茶耶拔士及內湖二省，亦可算爲全世界產椰最旺之區也。全非每年所產椰子約在一萬五千萬粒左右，蓋全非九千二百萬株之椰樹，其中能結果者，現僅有五千四百萬餘株，將來其他長大後，非島椰樹

前途未可限量，可斷言也。查椰干係用以製造椰油，除大部分輸出外，本島並有油廠，自行榨油，至非人所最嗜飲之「都巴」酒，亦由椰汁製造。去年出品共有九千九百萬立突。茲試將椰業之發展情形，列表如左

表 計 統 業 椰 島 菲

年 度	種植面積 (赫達)	產 量				結子數目	用品數目	產 值
		共	結 子	製 酒	未長成的			
1913	148,240	(b)	(b)	(b)	(b)	282,314,800	(b)	
1910	164,190	32,838,560	(b)	(b)	(b)	937,927,920	311,609,150	
1911	208,480	41,693,160	24,128,890	209,170	17,357,100	966,166,700	164,980,730	
1912	230,680	61,363,600	28,921,790	221,350	16,993,280	1,041,186,900	96,262,480	
1913	222,210	46,142,410	24,624,650	234,140	19,983,720	781,886,600	147,984,000	
1914	243,950	49,190,370	32,650,660	300,270	25,239,440	591,266,400	83,057,700	
5-Yr. Ave.	214,500	42,900,570				863,423,440	154,778,220	
1915	260,150	52,829,680	28,860,530	285,400	23,683,750	865,315,820	72,440,100	
1916	270,770	53,153,850	29,720,840	299,400	24,133,910	735,276,750	63,818,410	
1917	301,220	60,244,040	30,965,470	242,640	29,035,940	810,588,810	64,686,480	
1918	331,300	66,278,400	37,173,020	456,240	28,631,140	1,397,736,110	75,912,160	
1919	368,600	73,720,100	41,597,410	557,310	31,256,380	1,344,980,900	76,368,680	
5-Yr. Ave.	307,230	61,444,210	33,743,460	370,140	27,348,020	1,044,885,420	73,563,360	
1910	397,030	79,406,100	43,585,410	630,860	35,139,830	1,509,504,290	84,216,060	
1921	417,960	83,191,900	46,459,180	650,330	36,582,390	1,547,563,170	83,656,120	
1922	444,570	84,638,710	49,379,910	609,860	43,646,940	1,467,684,000	83,239,000	
1923	466,440	86,707,380	49,809,350	1,028,520	35,869,480	1,516,233,000	67,668,000	
1924	460,440	87,860,000	52,154,600	540,460	35,7649,440	1,576,629,000	46,638,000	
5-Yr. Ave.	436,290	84,340,440	48,077,700	672,010	35,5907,10	1,523,330,380	67,831,040	
1925	472,050	89,637,770	53,165,880	449,210	36,0226,30	1,534,519,000	110,678,000	
1926	485,030	91,908,700	56,650,430	465,790	36,7924,80	1,627,379,000	148,759,000	

數 成 收 子 椰 年 歷 島 菲

年 度	椰 子 出 產		產 油 (立特)	椰 巴 酒 (立 特)		每 年 平 均 出 產		若 干 椰 子 之 產 物		平 均		價
	基 羅	擔		結 子 數	巴 椰 (立特)	椰 干 基羅	每 立 特 油 若 干	每 子 百 粒	椰 干 一 百 基 羅	一 擔	油 一 百 特 立 特	
1910	118,140	880,187	6,993,510	174,483,480	(b)	(b)	298	2.07	10.35	6.55	30.71	3.45
1911	118,332	0-0:1,870,720	6,402,970	37,619,880	40	180	398	3.00	15.00	9.49	20.00	5.00
1912	174,035	5,402,751,550	4,868,100	39,822,910	36	180	326	3.00	17.00	10.75	30.00	5.00
1913	116,700	0,401,845,060	5,010,510	72,115,870	32	180	316	4.00	18.00	11.38	30.00	5.00
1914	107,382	6,301,697,750	5,595,310	54,038,390	25	180	390	4.00	16.18	10.23	34.08	6.51
5-Yr. Ave.	126,916	4,402,006,580	5,414,080	6,9674,110			326	2.90	15.44	9.76	28.14	4.46
1915	171,573	8,562,712,630	3,175,630	51,372,210	30	180	281	2.90	10.71	9.77	20.86	6.47
1916	141,764	1,202,241,330	2,688,300	53,978,610	25	180	285	3.41	13.41	8.48	26.83	4.68
1917	186,510	9,702,948,710	2,621,690	43,674,590	28	180	267	3.73	14.23	9.00	31.32	4.99
1918	312,582	8,804,912,180	4,555,330	83,992,800	38	180	280	3.63	13.17	8.33	29.66	6.64
1919	312,778	1,304,944,160	5,142,210	100,315,520	32	180	240	4.39	17.25	10.91	36.00	10.00
5-Yr. Ave.	225,021	9,901,557,820	3,697,030	66,644,150	31	180	263	3.62	14.14	8.94	29.85	7.11
1920	361,608	310,517,080	2,819,430	98,088,840	35	155	247	6.70	29.69	18.78	59.06	14.00
1921	274,622	1,605,922,880	2,706,720	103,824,470	33	189	223	4.73	15.87	10.04	52.7	10.95
1922	366,808	890,799,350	2,872,290	105,482,050	30	173	226	2.99	12.01	7.60	37.87	7.87
1923	381,100	810,830,250	2,578,770	121,802,580	30	118	246	3.32	14.11	7.93	35.6	7.87
1924	387,086	2,406,119,150	1,865,770	114,581,800	31	212	247	3.57	14.85	9.39	40.67	7.22
5-Yr. Ave.	71,640	680,375,740	2,580,590	108,747,800	32	162	245	4.47	17.24	10.90	45.70	9.34
1925	62,290	105,726,810	1,993,450	87,292,200	30	194	254	3.46	16.55	10.47	42.72	8.26
1926	365,629	276,578,1700	1,787,810	99,001,810	30	212	252	4.17	17.83	11.28	46.94	9.21

三 十 年 來 菲 島 椰 子 之 產 量

年度	椰子之副產				總額
	食品之椰子	椰干	椰油	椰巴	
1903	(b)	(b)	(b)	(b)	
1910	6,454,360	12,235,270	1,448,560	6,023,450	26,161,630
1911	4,649,420	17,748,470	1,980,890	1,882,490	26,261,270
1912	2,887,880	29,586,090	1,460,430	1,992,140	35,926,540
1913	6,919,240	21,005,970	1,503,160	2,107,260	30,535,660
1914	2,520,160	17,385,090	1,521,410	3,521,100	24,651,670
5-Yr. Ave.	4,486,210	19,592,180	1,233,690	3,105,290	28,707,370
1915	2,097,880	18,377,180	662,490	3,324,330	24,461,880
1916	2,177,340	19,019,090	713,290	2,524,230	24,430,950
1917	2,407,430	20,553,150	83,800	2,183,100	31,975,490
1918	2,327,790	41,171,410	1,351,900	6,574,030	51,424,420
1919	3,305,580	53,950,370	1,877,200	10,071,810	69,204,690
5-Yr. Ave.	2,636,200	31,813,640	1,087,200	4,735,500	40,299,540
1920	5,636,380	107,356,520	1,711,320	13,492,670	128,196,890
1921	3,951,020	59,445,980	1,427,310	11,368,220	76,192,550
1922	2,038,050	44,052,140	1,087,630	8,089,860	55,267,680
1923	1,913,760	51,959,640	911,790	9,581,030	64,366,420
1924	1,626,900	57,478,020	758,840	8,270,610	68,134,370
5-Yr. Ave.	3,033,220	64,058,460	1,179,380	10,160,480	78,431,540
1925	3,830,250	59,958,920	851,660	7,207,150	71,847,980
1926	6,199,050	56,211,630	829,280	9,119,410	81,369,370

年度	開墾面積 (赫達)	出產 斗	若 斗	平均每 赫達	平均每 擔	總共價值
1910	288,270	2,467,570	8.56	3.51	8,661,180	
1911	302,520	2,485,400	8.22	3.51	8,723,740	
1912	340,200	3,666,200	10.78	3.51	12,868,360	
1913	383,710	6,309,340	11.31	3.51	15,231,080	
1914	421,510	6,266,150	44.87	2.58	15,873,800	
5-Yr. Ave.	347,240	3,844,930	11.07	3.19	12,271,630	
1915	443,050	6,908,304	15.59	2.33	16,067,660	
1916	432,770	6,616,906	15.29	2.23	14,723,960	
1917	428,290	6,315,450	14.75	2.79	17,639,860	
1918	418,390	5,295,700	12.66	3.97	21,018,650	
1919	430,710	5,636,090	13.20	6.53	37,116,430	
5-Yr. Ave.	420,640	6,164,510	14.31	6.34	21,313,300	
1920	537,130	7,372,100	13.72	6.91	50,910,870	
1921	513,830	5,884,000	12.66	5.55	38,187,270	
1922	519,960	6,416,450	11.67	4.54	29,125,200	
1923	557,690	7,828,920	14.04	4.10	32,388,700	
1914	533,230	7,330,320	14.00	4.20	33,303,960	
5-Yr. Ave.	544,370	7,264,360	13.34	5.10	36,783,200	
1925	522,380	7,606,110	14.56	4.00	30,767,520	
1926	533,570	7,899,720	14.80	4.70	37,370,300	

以墾殖地域之廣闊言之。玉蜀黍為菲島第二重要土產。開墾地域約有五十萬赫達。新伊示夏全島。即完全植黍也。又如宿務。禮智伊薩。比那。牙。岐那及東黑人省各地。人民均以玉蜀黍為主要食品。種植區域較之十五年前。增加百分之八十五。出產則增加三倍有奇。蓋以農民漸知應用科學方法。如一九一〇年。每赫達出產僅有八擔。現則增至十五擔。茲列表如下。

4. 玉蜀黍

5. 甘蔗

甘蔗亦為過去十六年間進步極為迅速之一種實業。從前種植米黍烟草之田地有大部分多改為蔗園。在一九一〇年全島共有八萬三千赫達用作蔗園。用產青糖不過二十五萬擔。Ponds 現蔗園面積積為二十三萬二千赫達。產糖增為八百五十萬擔。故由蔗園面積言之增加為百分之

一百八十。由產糖之量言之增加為百分之二百六十。非島糖業突大進步。始於歐戰起後。蓋是時歐陸各國以戰事方殷。製糖工業完全停止。故非島各處糖廠興盛。現羣島糖廠共有三十所。多半在中呂宋島及黑人島云。茲試將糖業進步狀況列表如次

表 計 統 業 蔗 甘 島 菲

年 度	英 磅				美 元				平均年產量		
	種植面積 (赫達)	蔗	糖	青	糖	共	(b)	(b)			
1903	71,880	(0)	(0)	(0)	(0)	180,217,280	2,849,210	(b)	2,601	39.48	
1910	83,170	(0)	(0)	(0)	(0)	152,639,630	2,413,270	(b)	1,835	29.32	
1911	120,310	(0)	(0)	(0)	(0)	243,924,260	3,886,510	(b)	2,027	32.05	
1912	164,210	242,334,730	3,831,380	12,908,060	204,080	255,242,840	4,055,460	(b)	1,866,830	94.57	
1913	176,120	291,387,060	4,696,910	21,664,360	342,520	313,051,460	4,646,430	(b)	8,987,650	28.10	
1914	179,440	341,429,740	5,477,150	24,012,860	379,650	352,442,600	5,856,800	(b)	9,342,510	34.56	
5-Yr. Ave.	142,660					267,060,600	4,212,290		2,480,030	29.60	
1915	173,090	3,017,430	5,694,190	21,926,243	346,660	332,112,750	6,041,160	(b)	2,339,090	34.90	
1916	179,760	350,281,610	5,538,050	22,730,770	375,190	374,019,430	5,913,240	(b)	9,533,320	32.89	
1917	185,930	382,338,380	5,728,670	22,460,630	379,920	385,799,070	6,099,590	(b)	7,016,840	32.81	
1918	205,510	398,242,910	6,264,710	33,442,790	544,560	410,685,700	5,809,560	(b)	7,906,780	33.13	
1919	200,200	319,126,820	5,994,010	32,146,560	503,230	411,272,370	6,501,330	(b)	8,501,387	29.94	
5-Yr. Ave.	188,900	369,633,250	5,844,000	27,141,210	429,110	336,774,460	6,273,110	(b)	7,027,610	33.21	
1920	157,400	491,892,840	6,130,460	31,717,360	501,460	423,580,190	6,696,920	(b)	10,069,310	33.33	
1921	241,340	510,171,240	8,065,950	24,662,600	388,340	524,733,840	8,454,290	(b)	75,247,40	35.03	
1922	240,820	455,404,430	7,200,070	28,301,210	447,460	483,705,640	7,646,520	(b)	10,537,980	31.76	
1923	227,290	407,760,100	6,446,800	23,401,830	370,780	451,211,930	6,817,930	(b)	7,531,230	29.39	
1924	227,190	451,139,480	7,132,640	28,848,320	465,100	479,987,800	7,588,740	(b)	3,880,570	33.40	
5-Yr. Ave.	226,810	443,267,638	7,008,180	27,376,240	432,830	470,643,880	7,441,010	(b)	8,011,840	32.31	
1925	239,470	574,312,110	10,659,480	329,501,150	521,030	707,167,360	11,185,310	(b)	4,315,210	46.69	
1926	221,840	118,357,150	8,195,379	3,638,070	516,020	550,993,420	8,711,990	(b)	4,298,720	2,953	
										59,356,40	2,379

三十年來非島糖業之進步

年 度	平 均		價 值		各 部			總 價		
	白 糖 KILOS 100	糖 擔 (b)	青 糖 KILO 100	糖 擔 (b)	白 糖	青 糖	糖 酒	糖 水	總 價	
1923	(b)	(b)	(b)	(b)	(b)	(b)	(b)	(b)	(b)	
1910	(b)	(b)	(b)	(b)	(b)	(b)	(b)	(b)	15,283,980	
1911	(b)	(b)	(b)	(b)	24,233,470	1,290,840	(b)	(b)	24,329,480	
1912	10.00	6.32	10.00	6.32	23,310,950	1,733,170	711,400	192,910	26,428,430	
1913	8.00	5.06	8.00	5.06	26,035,570	1,726,760	539,260	115,070	25,698,450	
1914	7.51	4.75	7.19	4.55			682,600	186,540	28,631,640	
5-Yr. Avg.									24,083,000	
1915	8.56	5.41	8.11	5.13	30,797,520	1,778,220	433,250	204,500	33,219,490	
1916	8.93	5.65	9.16	5.79	31,283,760	2,174,000	500,560	177,810	34,136,130	
1917	9.82	6.20	10.29	6.51	37,525,030	2,414,650	603,000	162,010	38,704,710	
1918	9.15	6.79	10.98	6.95	36,241,530	3,783,550	539,120	694,680	41,187,807	
1919	18.04	11.41	14.93	9.44	68,389,550	4,800,500	1,048,790	223,980	74,467,820	
5-Yr. Avg.	10.64	6.92	11.02	6.97	40,447,280	2,990,180	622,940	272,580	44,334,990	
1920	37.41	23.66	29.96	18.95	146,583,390	9,503,010	2,416,530	751,190	159,257,120	
1921	17.41	11.01	18.91	11.96	88,846,130	4,646,630	1,689,960	1,202,270	96,378,980	
1922	11.44	7.21	10.81	6.84	62,113,610	3,058,930	1,952,580	778,020	67,903,040	
1923	20.14	12.74	12.65	8.00	82,141,340	2,906,090	1,479,790	1,244,330	87,831,550	
1924	22.23	14.06	15.02	9.50	100,290,970	4,332,820	651,250	392,140	105,667,180	
5-Yr. Avg.	21.20	13.41	17.90	11.32	93,995,470	4,901,300	1,637,230	873,590	101,407,570	
1925	15.95	10.06	13.28	8.39	107,249,810	4,371,010	686,650	440,430	112,723,900	
1926	14.06	8.89	13.16	8.32	72,902,440	4,296,160	660,400	542,990	78,401,990	

6. 烟草

烟草業在菲島六大實業中，比較的為最非重要者。在一九二〇年，當烟價最高時期，種烟面積及產烟數量，亦達到最高點。此後年有退步。現非

島廠方與種植家，若不能協力改良，則種烟業前途，實大黑暗也。現全島種烟面積，共七萬五千赫達。十六年前增加三分之一有奇。一九二六年，出產共九十萬餘包。一九一〇年出產六十萬包。茲將歷年烟業進步情形，列表如次。

年 度	種 植 面 積 (赫達)	出 產		每 赫 達 日 出 產		平 均 價		總 價
		包	磅	包	磅	(a)	(b)	
1907 (a)	31,420	17,009,290	369,770	541	11.77	(b)	(b)	(b)
1911	53,630	28,006,640	608,830	522	11.35	15.00	6.90	4,201,020
1911	69,020	26,518,040	554,740	370	8.04	15.00	6.90	3,827,720
1912	67,040	29,583,080	643,110	519	11.27	15.00	6.90	4,437,470
1913	68,390	46,080,260	1,001,310	668	14.51	15.00	6.90	6,909,060
1914	60,890	46,731,400	1,016,900	767	16.88	15.21	7.00	7,109,370
J- Tr. Ave.	61,910	35,179,380	764,780	568	12.35	15.06	6.93	5,296,930
1915	53,340	38,362,820	832,670	718	15.61	14.84	6.83	5,684,580
1916	58,910	41,139,180	894,330	698	15.18	17.65	8.12	7,289,170
1917	61,780	48,928,820	1,063,670	762	17.22	22.24	10.23	10,883,520
1918	78,440	61,555,360	1,338,160	785	17.06	24.72	11.37	15,219,150
1919	73,800	66,497,660	1,228,210	765	16.63	31.13	14.32	17,583,450
J- Tr. Ave.	65,270	49,284,770	1,071,410	755	16.41	22.98	10.57	11,326,370
1920	101,120	64,893,580	1,410,730	642	13.95	41.25	18.97	26,795,950
1921	90,980	62,798,800	1,147,800	580	12.62	16.62	7.55	8,777,570
1922	59,870	29,926,680	650,580	500	10.87	20.11	9.25	6,019,870
1923	64,730	32,805,820	1,731,170	507	11.02	20.77	9.55	6,814,800
1924	72,090	43,322,300	944,800	601	13.06	26.52	12.22	11,505,420
J- Tr. Ave.	77,760	44,749,540	972,820	575	12.51	26.76	12.31	11,976,200
1925	71,630	41,901,860	910,910	585	12.72	28.38	13.05	11,891,590
1926	74,730	45,448,460	988,010	608	13.21	26.28	12.09	11,943,460

結論

自美國佔領菲島以來三十年間，菲政府盡力於提倡改良農業。參看以上諸表，即可見農業進步之迅速矣。且菲政府提倡上列諸主要實業外，對其他次要農業，如可可、咖啡及菓樹蔬菜等，亦均能注意提倡。最近數年

來，農政局並注力於樹膠業之發展，希望於最近之將來，樹膠亦能成菲島之主要實業也。菲島在三十年間，農業進步之神速，實予我國以至好之模範。蓋中國農業若能應用科學方法，豈特四萬萬之人民，可以足衣足食，且國家賦稅，亦可大增也。

菲島半開化民族之習俗

(小峇)

菲島除基督教民族，對外真正代表菲人外，其餘半開化民族，若樹民洛 *Sitamaus* 及山嶽人 *mountain people* 很多，奇俗，憑傳聞所及，錄之如下。

樹民洛人，居菲島南部棉蘭屬 *Hindanao* 等處，華人稱之為山番，奉多神教，崇拜自然物，喜陶器，以陶器多寡，相家有無，結婚時，男家贈送女家，亦以陶器為聘儀，至少必有十二件，故家中居積陶器，視若寶藏云。

山番又善製米酒，即就收成之米，煮熟曬乾，得天然之發酵性，固封久藏，出享嘉客，并無杯壺之屬，置酒甕坐前，每人藉細長小草管吸飲之，餘則仍封固收藏。

山嶽中人，本如原始民族，并無衣服制度，美人來菲後，始為設學校，先教以穿衣，下身祇用布一條，稍包其大小便處，是一身之衣服而文野判焉。

山嶽中人好食狗肉，以狗為市，每值狗市之日，獵狗者羣集，烹狗之法，先用繩縊殺，以土泥塗滿其身，拾枯枝炙之，約若干時，將土泥掃盡，毛亦隨落，聚黍以指刺食之，如帳埠開化人宴會時食燒豬云。

Tablerla La Suerte
CHUA LOA & CO.

Lumber Dealers, Building Contractors
 and cigar Box Factory

MAIN OFFICE
 1043-47 AZCARRAGA ST.
 PHONE 4-80-73

BRANCH
 630-38 ONGPIN ST.
 PHONE 2-55-17

MANILA P. I.

本公司專營非島各色木
 料足供建築及製造之需
 兼承建築時式樓宇並自
 設機器製造各種雪茄煙
 箱種種周備木質紅潤氣
 味芬香製工精良美麗雅
 觀價格從廉批發交易概
 憑公道中外馳名毋庸多
 贅如蒙各界 惠顧自當
 格外歡迎

瑞益公司啟

發 瑞 金
 廠 造 製 器 家

Kin Suy Huat Carpenteria

gran Fabrica de muebles
 Contratista y Cle obras
 To Bun Chau

Ovicina:
 Nueva No. 445 Bdo
 Manila P. I.

Taller:
 T. Pipin No. 528-532 Bdo
 Manila P. I.

本號專製
 商店及家
 庭中各種
 家器凡鏡
 檯樹棹椅
 等類無不
 齊備物美
 價廉爲他
 人所不及
 僑界人士
 如蒙光顧
 無任歡迎
 之至
 本主人白

廠 木 茂 復 姚

本廠經營菲島木業
迄今已數十年發售
各種木料足供建築
及製造器具之用承
造洋樓棧房住家均
合時式且異常堅固
兼代修理一切舊房
屋如蒙 惠顧見委
請移至到本廠接洽
無任歡迎

總經理姚宗榮啓

電話二六四二六號

住址維者藝八〇二號

YAO SU CAY SONS

Building Contractor
and
Lumber Dealers

802. Echague

Manila P. I.

Tel. 26426

司 公 喜 李

各 種 木 料
廉 價 批 發
上 中 下 俱 備
任 顧 客 隨 意 選 擇
保 不 被 欺

TABLERIA
DE
LEE HEE & CO.

MANGER LEE SING

Vende Toda chase de madoras del Pais a Pricios muy Reducidos
Sercicio Especialmente Satrofactorle

No. 938 Azcarraga Manila P. I. Frente alo Eslacion del Furocarril Tel 48505

李 大 興 木 廠 公 司

DEE TIAN & CO.

Office & Yard
at

1518-1522 Azcarraga Sta Crur P. I.
Tel. 25457

七	電	五	一	亞	倒	大	家	從	既	整	有	薄	島	本
號	話	二	五	實	批	荏	宗	器	廉	輕	宗	蓋	長	各
		二	二	一	加	發	歡	零	均	蓋	價	蠶	本	短
		五	號	八	撈	處	迎	星	可	屋	格	買	公	應
		四		至	牙			一	應	宇	自	成	司	有
		五		一	街			律	付	造	可	本	係	盡
														厚
														菲

真 誠 公 司

信	三	門	開	無	克	嗎	島	國	各	本
箱	六	牌	設	任	己	衫	各	絲	國	公
二		一	中	歡	諸	裙	埠	綢	時	司
八		三	路	迎	君	發	新	夏	款	專
〇		五	舊			售	鮮	布	布	辦
三		—	布		光	價	絲	及	疋	歐
號		一	市		顧	甚	覽	菲	中	美

總經理戴帖谷披露

聚茂木業公司
GHU BIO LUMBER & CO.

TEL. 54821

1635-1639 HERRA ST.

MANILA P. I.

本公司開設在菲
 律濱岷里納百閣
 奚蘭街門牌一六
 三五至一六三九
 專營木業凡建築
 屋宇以及構造橋
 樑所需之木料應
 有盡有木質新鮮
 價格從廉無論大
 宗零售一律歡迎
 電話五五〇三八
 本主人啟

許 岱
GO TAY

Manufacture of Window
 and doors, sash,

732 ECHAGUE

TEL. 25831

本廠開設迄今
 已數十年專製
 厝場各種門類
 窗類及窗門
 安放玻璃片之
 架足供建築洋
 樓棧房及其他
 房屋之用且異
 常堅固精工價
 廉久為中外人
 士所稱贊如蒙
 惠顧請移玉至
 到本廠接洽無
 任歡迎
 經理人許岱謹白

吳合成木廠公司

P. P. Goheco-Go Sing Goe Company

CIGAR BOX FACTORY

Lumber Dealer & Building Contractor

No. 1219 Azcarraga Tondo, Manila, P.I.—TEL. 49630

本廠開設在岷埠至今經數十年專採菲島
各種木料消售本島及各埠
兼購置新式機器採擇本島上等 Calantas (加
蘭香示)木料製造雪茄煙箱供給各大煙廠
裝貯雪茄煙枝既精緻美觀使顧客十分滿
意又能增煙味芬芳歷久不變承造各式洋
樓住宅學校商棧以及一切大小工程均能
代為規畫建築適當用材求精取價惟廉
各界諸君如有以上需要倘蒙 惠顧格外
歡迎

總事務所亞示加刺牙一二一九號
電話四九六三〇

總經理吳賓秋謹白

源 高 Co-Lu-So Hardware.

P. CALDERON DE LA BARCA, 112.
TEL. 49745. MANILA, P. I.

本舖自辦歐美貨品發售而鋤鐵銅錫色料各種樹膠輪建築料馬車料機器車油木匠器具等件俱各鮮明今更擴充營業以符顧客需用如蒙 光顧格外招待或由書信通詳或由電話轉達無不迅速交貨以符雅意

高源誠許汝事啟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陳立夫著 一冊 二角

改善字書檢字之法，為近日學術界上一重要問題。陳立夫先生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機要文書有年；以歸檔一事，苦其分類之繁，勾稽之難，曾分析摺書筆畫，編成「姓氏速檢法」一書，以之整理案牘，試行大效，遂復著是編，用科學方法，分析筆畫，製定規律，方法簡易，尋檢便利。先將原理效用發表，以供同志之研究。

中華書局發行

三十年來菲律賓公共工程



此篇原文登之本埠 Manila Bulletin 紀念刊中甚合吾三十年紀念刊需

要。故請陳克如君譯之。陳君為漳州龍溪縣人，與予同學，并同服務本校二年，後

出任中華總商會文案，并充新閩日報總編，三年前會由救鄉會派往南洋英法

荷各屬，宣傳閩僑救鄉事業，近得病回國休養，醫藥無靈，竟歸道山，僑界著作家

文弱一個，惜哉。

工程局局長 A. D. Williams 原著
建築科科長 A. T. Stryker 譯
陳克如 譯

- (一) 緒論
- (二) 西班牙治斐時代之公共工程
- (三) 現時公共工程局之組織
- (四) 道路
- (五) 橋樑
- (六) 港口工程
- (七) 河道之疏濬
- (八) 將來港口工程之計劃
- (九) 灌溉工程
- (十) 灌溉工程與經費
- (十一) 水災之防範
- (十二) 公共用水之勻配
- (十三) 籌款方法之規定
- (十四) 電燈工廠
- (十五) 結論

一 緒論

斐律濱羣島之有公共工程，實始於有信史以前，今日遊呂宋島中部之高山省者，在其高地之間，尙得見層累式之灌溉設備；此即斐島最早之公共工程，雖係出自土著之手者也。據考古學者之探討，以爲此項工程，係成於西曆一千二百年至一千五百年之間。惟年遠代遠，殊無信史可據，不過供後人之研究，而令人想見其工作程度與南美洲之印加斯族（Inca）略相等耳。西班牙人入斐，挾其建築技術以供來，而斐島之公共工程，乃有史可稽，而日見進步。願斐島最早之公共工程歷史，不啻私人努力之紀錄。

三十年來菲律賓公共工程

蓋當時公共工程其主動人物，大抵爲軍官與僧侶，由軍官僧侶聘請建築家工程師建築砲臺及寺院，以備海口之防禦，並供人民之禮拜。自是厥後，漸次及於道路、橋樑、灌溉、燈塔、港口之種種設備，經數百年之積進，而西班牙人所經營之建築物，如重厚之牆壁、巍峨之寺院、鉅大之砲臺、堅固之羣形橋樑等，乃徧於羣島。美國治斐以還，各種建設，遂益形進步矣。茲爲所紀，多爲最近事實，三十年來斐島公共工程之概要，略具於是。爲明其沿革起見，西班牙時代之建設，亦首先爲簡括之敘述，略古代而詳近代，亦記載之通例也。

三 西班牙治斐時代之公共工程

西班牙人挾其藝術以入斐，在羣島間多所建設，既如上述，於是而當其治斐數百年間之公共工程，頗多可紀，茲略述之如左。

(1) 斐島最早之公共工程局 斐島各地，既逐漸開發，各種公共工程，

心考究而為周密之設備。與世界其他各處比較。毫無遜色。在加密地 *Orizaba* 之成績。其尤著者也。

厥後借債產業。漸為政府所收買。據法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所載。在所購置產業之中。其灌溉制度。計分二十八種。灌溉區域計二萬三千公頃。 *Orizaba* 而強。 (按一公頃 *Hectare* 為二·四一七英畝) 據近人之估計。在此時而為此種設備。至少須費斐幣七百五十萬元。此外灌溉工程



西班牙時代之建築之遺蹟

之由借債或各市區政府人員組織者。為數尚多。呂宋島之中部及北部。尤為普遍。計其所灌溉區域。至少有十萬公頃。而其工程之完成。則多係義務性質。由宗教中人或政府中人監督之。至於在有史可考以前之高山省。灌溉設備。如上所述者。則在此區域內之農田。迄今猶賴其灌溉。而年得豐富之收穫焉。

三十年來菲律賓公共工程

4) 其他各種工程 至於其他各種工程。如河道之管理。水量之供給。溝渠之佈置。公用電光及電力機器之設備等。則可紀者殆少。蓋當時電燈及電力機器。祇在馬尼刺有之。而用水之設備。亦只有所謂 *Cebu* 及 *San Carlos* 此外殊少大規模之建設。當時各處人民。因無從得井水或泉水。故多取給於溪或河。且常用磚瓦築貯水池。以貯蓄由屋頂流下之雨水。此種貯水方法。迄今猶有沿用之者。

三 現時公共工程局之組織

1) 組織之經過 美國入據斐島後。自大局粗定戰爭停止至一九〇三年。現時公共工程局實現之間。美軍事當局對於工程事業之進行。贊助實多。在峽蘭撓 *Manila* 及蘇洛 *Solo*。開闢道路。頗有顯著之成績。其時諸區域尚在軍人管轄之下也。

美總統委派在本島組織文人政府之委員會。取法於繼日之西班牙工程局。組織相同之機關。擔負工程事宜。初時在商務及警察部長暨閣下。與委員會之建築部不相連絡。後商務及警察兩部廢除。組織現時之商務交通部。該部亦合併於航務局。因彼此職務略相彷彿。故注全力以擴充公共工程局。關稅增收。工程局之經費。亦因之增加。局務有蒸蒸日上之勢。事務繁冗。局中人員亦加以改組及添聘。迨文人政府成立。又將相同之事務歸併於工程局。而局務遂益形忙碌矣。

(2) 職務 現局中人員之組織，由總督得參議院之同意委任之，聘有大批之工程師、建築家、行政人員及普通職員贊助之，照行政法典之規定，工程局有以下之職務。

a. 維持及修理本島政府機關之房屋、保管空閒之機關、及總督所指定保管之公共房屋。

b. 分派公共房屋於本島各局及辦公處。

c. 向本島總督參議會及商務交通部長、提出關於各項工程事業之意見。

d. 擔任關於建築及修理工程必需之調查、計劃及說明、招人承攬建築工程及訂立合同。

e. 準備各省區建築及改良工程之計劃、訂立合同及監督此項工作。

f. 監督營造房屋、公園、街道及全島之公共建築工程、無論屬於中央政府或其他各部、及執行建築承攬人之投標法。

g. 管理灌溉水上工程之建築、灌溉制度之設備、及需要工程技能之工作、並一切法定屬於中央政府之公共房屋及改良之建築。

h. 分配及指撥用水之權利、檢查監督一切水上之工程建築。(如自來水機及儲水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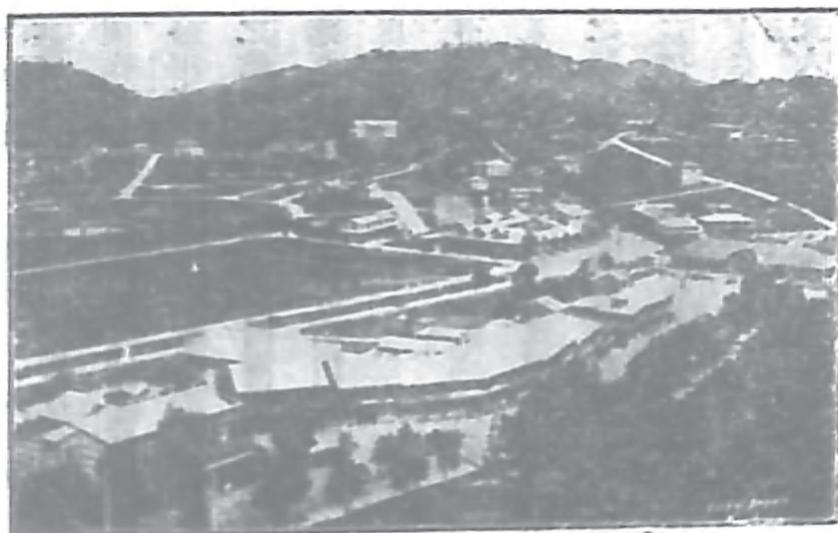
i. 管理汽車註冊、發給開車執照、監督汽車之輸運事業。

i. 建築及修理燈塔、城牆、及其他海口工組、以挖泥及填補法、開墾田地、及建造各種關於裝貨及卸貨之機件、建築河流之橋樑而修理維持之、建築此項橋樑之計劃、須與海關合議、如雙方有不同意見、由總督取決之。

此外法典並規定工程局監督公園之建築、及其風景之配置、馬尼拉城市風景特點之設備、規定及更改馬尼拉城及碧瑤之街道、以 *beautify* 之計劃為將來發展之標準。

(3) 工程區域之分配

工程局為盡其職務計、特將本島分為四十七工程分區、每分區由工程師一名掌管、以適當之助理人員贊襄之、在各省省會設立辦公處、並將全島分成六大區、使分區遇有工程建築、得就近諮詢、分區工程師之職務、為管理其區域內之公共建築、及其修理維持之工程、並擔負指



馬尼拉市全景

導省政府及縣議會關於建築上之事宜。分區工程師直接節制於工程局中之總建築工程師。有時總工程師並親赴各省巡視，以補區工程師之不及。中央事務所（工程局）置備重要工程之圖樣及說明，由分區工程師執行之。

工程局中央集權之管理法成效顯著，自此局成立以後，工程之完成，建築之精良，均有特殊之增進，固非如舊制由一警察員（有時即係省政府之司庫）大權獨攬時之成績所可同日而語也。現時工程局之組織，目的在於發展高等工程，注重專門之學識技能對於所建設之工程，負有全部責任。

四 道路

建築及維持道路橋樑之經濟，大致由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區政府供給，此項稅務來源，大宗由於人頭稅，每人人頭稅中之一元為法律規定之工程費用，省政府之田租稅，亦有一部份充為道路橋樑經費。此外最重要之收入，即為汽油及汽車稅款。一九廿七年，第一項入款，計三百七十萬元，第二項入款，達一百萬元，工程局預算表中現所定之建築費，祇限於維持及建築中央政府範圍內之道路。一九〇八年所規定之道路計劃，本定十年內完成，後發現無從着手之困難，乃根據目前論理上之需要，重行修改道路建築之計劃。以前初步建築之標準，自長途汽車實現，則被根本推翻。

三十年來菲律賓公共工程

因道路之需要驟增，不僅限於商業上之目的而已。夫最能增進一國之生產力者，莫如公共道路，多年以來，道路工程經費，不能得充裕之供給，故各鄉鎮及生產區域，不能應其需要而貫之以道路，在峴蘭撓或其他尚未墾殖區域，得有完善道路及各村莊有道路與幹路相銜接以前，本島之道路計劃尚不能目為完成也。

笨重之汽車風馳電掣，極易使沙石之道路損壞，為安全計，道路面積須廣闊，短狹之弧形路，及沿山麓之羊腸鳥徑，概須免除，橋樑須寬廣而堅固。因以上種種，建築費自當較鉅。時至今日，維持之經費日增，如無中央政府之贊助，則各省已成之道路，將難於維持，故欲求發展道路之計劃，須得有新賦稅之來源，始可次第建築，足以補助本島經濟發展之必要道路。即單獨以峴蘭撓一島而論，至少亦須建有與全島現時相等之道路，照目下標準，此項經費至少須銀十萬萬元，為最後經費上利益起見，固須建築實質及瀝青之道路。斐島需要良好道路之呼聲，獨起，願加以鄭重之注意力籌經費，建築完善之道路，以慰羣衆嗚呼之望。一俟覺得經費之來源，則其餘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矣。

五 橋樑

西班牙建築橋樑，構造頗佳，具有藝術上之光彩。常用中國之花崗石，充弧形建築之原料，此種式樣，現仍有存在者。馬尼刺巴石河上之西班牙

石橋，建於一六卅二年，係橋樑建築者絕大之紀念品。惟

因橋脚基礎損壞，致於一九一四年傾圮，依建築學而論，

西班牙橋樑工程之劣點，在乎橋脚厚而笨，足以妨礙水

道。近代建築，完全根據於現在之橋樑工程學，在審察情

勢，擇定地址以後，猶須鑽取

下層土質，加以實驗後，始能着手動土。圖樣都預定適宜

計劃，對各方面均加以審慎之考慮，無論材料方面，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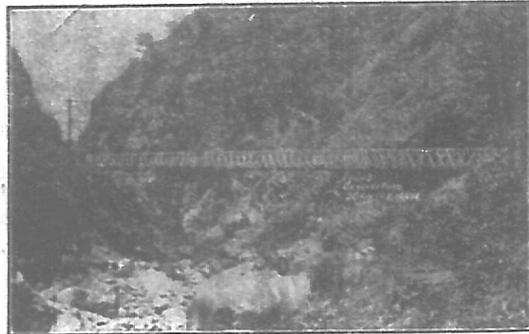
方面，以及橋樑之式樣等，應逐項加以分析，規劃既定，橋樑之本身工程，由

建築部執行之，堅凝之士敏土碎石，常用以造石橋，較優於石子磚頭或粗

石等。本島插東岸之橋，用本島造住宅之石建成，不甚適合。有時亦用鋼鐵

構造，惟為數甚少，而此等構造，亦以少用為宜，因平時維持之費甚鉅。又有

數處會設吊橋，但此種吊橋，必至不獲已時始行建造，因必須時加調查修



碧 磊 懸 崖 之 長 橋

理，其維持費甚為浩大也。

六 港口工程

本島地居北緯度三度至廿三度東經度一一七度至一二七度之間，四面皆水，故特別依賴水上之交通，水道之影響於本島進步者至鉅。良好之道路應與良好之港口並重，方能補助一國經濟之發展。本島洲所港口之不便，實為本島政治最大

缺點。因裝運設備之缺乏，故洲府所產牛肉不能運至峴

埠（即馬尼拉）消售，與舶來品競爭。如一國之出產不

能以適宜之水脚運至市場，則欲求國中之經濟發展，其

可得哉？

祇有在馬尼拉當局，尚

能隨需要而建完備之港口，陸軍工程師會建設輕質

之碼頭三處。擴充舊時西班牙之木棚（海隄）藉為保護，



新築第七號碼頭為最大者兩可旁巨船碼頭

並用填補法擴大大現時南岸港口之陸地，及新倫禮查、杜威林陸路等。昔與世界媲美之七號大碼頭亦已建成，三號五號碼頭，則加以改造。巴石河下流亦建有海隄，凡此種種，均為馬尼拉港口之設備。

在宿務祇設有停泊深水輪船之位置二處，及有限之淺水停輪所數處，怡朗之設備則遠不及，深水輪船多不能直駛至埠，故須多備駁船，運貨至停泊港外之輪船。其餘如三寶壟蘇洛及獨魯萬港口埠頭之經濟亦極支絀，祇能建築小規模之碼頭耳。

七 河道之疏濬

巴石河內淤泥壅塞之海港及小河，為水上交通最困難問題之一，欲維持河道使通舟楫，須不時加以疏濬。惟以現時所有舊式不全之機件，而欲進行必需之工作，則收效殊難。工程局現祇有舊式自行撥動之挖泥機一件，海港一切開濬工作，均惟此機是賴。

開濬巴石河道，現以另一架舊式之法國有梯挖泥機為之，但每機至少須有傾卸淤泥之平底船二隻，一以運用，一為準備。惜因經費缺乏，不能購置兩隻，故濬河工作，大受窒礙。工程局並有小挖泥機二架，為疏濬小河之用，此小挖泥機係為適用於狹隘之河面而特造者。以前原有小鐵平底船數隻，但因損壞棄置不用已久。故年來河中所挖出之淤泥，常僱人以小船運卸，船長約二十尺至三十尺，費用雖少而運卸便利，亦妥善之辦法也。

三十年來菲律賓公共工程

吾人更可利用此種淤泥以填餘城內之窪地，故政府對於改善衛生狀況及增高地價之計劃，已成就不少矣。濬河之工作，在馬尼拉實為必需，已甚顯明，如不即購備較大及較有用之挖泥機，並多備卸泥船，則將發生許多困難矣。

怡朗海口之開濬問題，其嚴重與馬尼拉等，因 Jaro 及 Talibao 兩河多量之淤泥，常被湍急之潮流堆積於怡朗河之河口，即怡朗商埠所在地也。故必須常加疏濬，使河道清潔而又急須設法，減低目下濬河高昂之開費。現時正在延長港口之海堤，以冀減少河口之淤泥，解決此事之緊點，在於縮少怡朗河口處之面積，使河水急流而出，不致有多量沉澱之淤積。在宿務其他港口，濬河之事則不成問題矣。

八 將來港口工程之計劃

將來之港口工程，包括範圍廣大之計劃，在小港口則建築小規模之碼頭，以應本地之需要。就馬尼拉而言，海灣中因缺乏適宜地位，故在南海口所投之百萬資本，未得充分效果。有人提議，在巴石河北面前岸建築一以海隄保護之新港口，設備內外輪船之停泊所，及在河岸一帶發展工商業區域。最需要之船塢船廠及運煤之器具，均可建設於此海口，使內海之航務，大部分由巴石河下流而轉移至新海口。並在巴石河上建築新橋，使火車得達南海口，此項工程需費至少一千萬元。其大部分應由私人擔負。

七

經營、而國會亦宜通過相當之議案、以贊助之、而使其早觀厥成也。

招務爲建築碼頭及填補窪地、已費去二百萬元、最近國會已批准發行債券四百萬元、爲海口工程費用、至少將建設大碼頭一所、使沿河之埠頭竣工、並完成填補窪地之工作、以供商業之用、最後並擬建築大碼頭四所、並在 *Manila* 島設備儲煤所、凡此種種工程、又須增發四百萬元之公債券也。

國會亦已批准發行怡朗水利工程券二百萬元、現擬在下部海灘建設深水之埠頭一處、其餘各州府港口工程、擬在最近舉辦者、有下列數項：

- a. 改良亞巴里 *Apari* 之港口建築海隄、使河口全年可以通行。
- b. 在南乙老戈省 *S. Jicoas* 城美岸之 *Sancti Spiritus* 建築可避風雨之港口、使航行之各種船隻、得於遇風浪時入港躲避、及與內海輸運商品之船舶以碼頭之便利。
- c. 在亞眉省 *Alibay* 之黎牙實備 *Legaspi* 建築晴天之海港、使航務與鐵路相聯接。
- d. 完成西黑人省 *Palupandan* 之固質碼頭、以便內海航務、及運糧至外洋。
- e. 擴充三寶顏峇蘭攏之固質碼頭、改良內地及外洋輪船之安置。
- f. 完成現正在納卯 *Davao* 建築之固質碼頭、減低苦蕪之轉運費用。

g. 完成內海各埠之碼頭、如東黑人省之朗馬倪地、蘇洛之蘇洛海口、及三插之甲插岸等。

h. 在許多近海岸之市鎮、設備小碼頭、以供乘客船貨登落之用。

在過去之廿五載中、全島海港建築工程、僅費四千萬元、無多大之成績、足供稱道、尙有許多工程、急須建設也。

九 灌溉工程

菲島爲產米豐富之地、在理非特產米足以自給、且可有餘剩以供出口。然數年以來、勢且不得不運米入口、舶來之米、每年平均不下十八萬密特里噸、*Metricton* 計值不下一千二百萬元。欲塞漏卮以挽回利權、惟灌溉工程是賴。政府亦早已計劃及之、欲進行此項工程、須遵照有統系之計劃、爲繼續不斷之進行。且須經長時期之調查、然後計劃方可預定、而工作方可着手進行。迨一九二二年三月此項工程之經費方有着落、而建築之計劃亦自此固定。在一九廿二年之前、丹饒省祇有小規模之灌溉場、由 *San Miguel* 河中取水、所供給之水量有限。現有新式之灌溉機器十八部、分設於十二州府中、能供給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海克特 *Hectare* 之面積、以上諸灌溉機之完成、共費彬銀約一千三百萬元。茲將夏省有著名大規模之灌溉機一名曰 *Pana Pata* 河灌溉機、能供給約一萬八千海克特面積之用、須經費彬銀約三百萬元、現尙在建築中、不久當可竣工。茲省

尙擬建一灌溉機，由 Rio Grande de Paranaíba 取水，目下已在調查中。丹魏亦將建築灌溉機，山當地河中取水。以上兩種計劃，須費銀約七百五十萬元，可以供給四萬三千海克特而積之用。

以上一切之灌溉機，均建於人煙稠密已耕種之處，平均每農民所耕種之田地，不上五海克特，過一百海克特者，實寥寥若晨星。凡受灌溉之產米田地，每海克特可得出產彬銀一千元，而所用之灌溉費，且不上彬銀二百元。灌溉工程利益之大，於此可見一斑。灌溉工程惟一目的，爲分佈水量以增加出產，得有灌溉滋潤之田地，雨季一次之收穫，每海克特已可增加三十克芬納 (Carrot) (一克芬納爲一百廿五鎊) 之米。

十 灌溉工程與經費

據原來灌溉律之規定，灌溉工程建設之經費，由各當地市政府撥負，而中央政府與以津貼，但結果成效殊鮮。現時經費完全由中央政府撥負，其辦法含有商業性質，政府撥負建築，由各受惠之地主按利益之多寡而攤還經費。工程局每年按照建設費，加開支費維持費，以及百份之二之保險費，向受惠之地主攤收。徵收之經費，每年每海克特自彬銀八元七角二仙至廿二元二角五仙不等。此種徵收，規定以四十年爲限，因在此四十年內，政府對於灌溉工程所投之資，均可收回矣。法律上並規定受灌溉利益之地主，對於灌溉費用發還清楚之後，即組織一會社自行管理灌溉事宜。

三十年來菲律賓公共工程

照每海克特可多收米二十加芬納計算，每加芬納以最低彬銀五元計之，無形中所受之灌溉利益，總計每年每海克特可多收米百餘元。而每年付出灌溉費，以最高率計之，亦不過廿二元二角五仙。故灌溉工程實爲一種良好之投資。工程局灌溉部深知教導人民使其善於利用灌溉，實爲當務之急，因與農務局合作，查該局可以指示農民選擇種子，驅除害蟲也。將來之水利計劃，業已加以研究，而關於水路之材料及河海圖樣均在逐年收集之中。故尙有許多灌溉工程，今後正當陸續實現，建設方面雖有阻礙，徵收經費雖覺困難，而灌溉計劃，已根基堅固。以後人口增加，食糧之需要亦增，政府勢不得不擴充灌溉區域，屆時人民因受灌溉工程之利益，而能安居樂業，必無疑義。因土地出產增加，則商業發達，而稅入必豐，政府亦大食其利。受灌溉利益之田主，現雖仍須輸出款項，然由國計民生而論，則主要食品充裕，無須再仰給於舶來之米，利益良非淺鮮矣。

十一 水災之防範

灌溉局對於潛河計劃，現亦在考察中，其中最要者，爲防範呂宋區域之河水氾濫，有數種預細工程，現已建成。但經費有限，未能爲大規模之建設；如開鑿深溝使與灌溉機相通，建築隄岸，以防洪水冲毀道路橋樑等，惟防範洪水氾濫及早勉爲災之工程，實已日見急要。國會對此問題，曾有議案提出，主張此項工程之費用，由省政府撥負，僱業主投票議決後，即可

三十年來菲律賓公共工程

舉行。此項工程，當向受其利益之業主徵收特別費，及請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分別補助。此律果能通過，則水災及旱魃之種種困難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矣。

十二 公共用水之勻配

工程局最重要工作之一端，為陸地上公共用水勻配問題。西班牙用水律之設立，係根據第二一五二條例，於一八六四年通過，現仍奉為主臬，以處置用水事宜。夫用水權之實質，與灌溉土地所有權相等，故對公共用水之勻派，實為最應注意者。工程局灌溉部附設分部，僱有用水測量員，專在曠野調查，將結果報告於灌溉會。該會即根據其報告而進行調和水量事宜。

此外地方工程師亦幫同在野外調查，至於發出用水之測量，每年約舉行二千次左右，每月測量之記錄，由永久測量站保留之。此種測量站約有一百三十處，與氣候局距離較遠之處，並設有雨量計三十餘所。以上種種工作，為擔保公共用水分配調勻起見，故須連年進行，無或間斷。假使某年經費減少，工作阻窒，則歷年投入之價值，均將擲諸虛耗矣。

十三 籌款方法之規定

一九廿六年國會所通過法案第三三三五條，對於需要工程之各州政各市鎮之籌款方面，與以一極大之贊助。該律中規定提撥公款形銀三

百五十萬元，施行循環借貸法，以充公共工程之創辦費，惟出四釐利息而已。該律限定此種借款，每州府不得過十五萬元，每市鎮不得過五萬元。該款交與一公會掌管。會中主席為財政部長翁松氏，會員為中央審計局長、行政局長、中央黨務局長及工程局長。借款之放出，完全為經營生利性質之事業，故對款項出貸時，須經審慎之考慮，如借款者能按期付息，而到期能本利償清者，方允借出。該會對中央審計長及本島總督均須負責，故處理該款之方針，必與總督之政策相融洽。因有該款之流通，許多公共改良之建築得以實現，其借款可於十年以內攤還，因此可免不公平稅款之擔負。該會規定放款攤還之辦法，及償債之性質作用等，並限定永久之建築物方得借貸，如建設道路等是。不固定之建築，如暫用之橋樑或房屋等，則不出借。又規定借款建築之計劃，須經工程局長批准，而由工程局監督建造，借款並須平均分配於各州府，以防一處濫借過多，致他處有益工程，不得享此項贊助也。

此項循環借貸之款項，現已積至三百萬元，可供隨時之提用，以實現各州府已議定之工程建築。此項工程計劃，計百八十餘種，多數為永久之橋樑、學校、市政廳、及水上工程等。

十四 電燈工廠

近年州府省市政府之發達，使電燈工廠應時而興，許多為私人取得

特許狀而經營者。惟因組織之不善及管理之失當，故常無成績而終於失敗。工程局之圖樣部曾計劃創設完善之電燈工廠數所。

三寶壟之水力電機廠，碧瑤市區之水力電機廠，最爲特色，因煤價之昂貴，致不得引用水利之處，常用未精煉之油爲燃料。有數處則以水機及電廠相併合，而互收其利益。

十五 結論

如工程局此種重要機關，年費如許鉅款，爲維持及建築公共工程之用，其有關於公衆之幸福至大。爲公益起見，固應審慎從事，將局中之經費，爲適當之設施。有時所定計劃，或與商業原理相背，因招物議。但公衆可無須多所顧慮，因工程局惟一目的，爲實現對公衆有効用之建設，予羣衆以共享。必能博採周諮，慎重考慮，而爲適宜之進行，使斐律賓羣島因公共工程之發達，日臻繁榮，一躍而爲富足興盛之國家也。

(完)

菲律賓大監獄內犯人分等法

菲律賓大監獄，設在峴里刺，其建築之壯麗，與管理之周密，誇爲東方第一。其在獄罪犯，按品性行動，並犯罪性質，分爲五等，卽如下所列：

- (一) 班長 宜有良好之行為，靈巧之技藝，與工作之能力，且有特種之訓練與功績，足以擔責任，指揮他人工作於獄內。
- (二) 一等犯 由二等犯中，具有十分秩序之習慣，及行爲優美者升之。或犯罪於羈押，已知其工作與其品行之信用，足以使其於定案時列一等者充之。
- (三) 二等犯 係選自新人獄囚，因監禁時未足使其升等者列置之，或由班長及一等犯降補之，或由品行優良之三等犯升補之。
- (四) 三等犯 除由一等二等降充之外，凡犯罪被禁在二次或二次以上者，概列於此等。或罪犯已知之品性，與所犯之罪情，須有增加訓練與觀察之時間者，亦列置三等。
- (五) 拘留犯 係由待判定檢查及執候判決之各等犯列充之。

TAN CUA CHUY & CO.
LIAN SENG

ALMACEN DE COMESTIBLES

—Y—

FABRICA DE CHOCOLATE Y CAFE

CALLE ACEITEROS No. 1041-1043 Manila Pilişina Tel. 48805

本公司自開設以來十有餘年
矣舉凡祖國歐美食物罐頭
等等俱備兼自製造上等甲
糝末上等支車叻品質清潔
合於衛生虛弱者常試之能
助其元氣洵為有益之品物
既優美價又從廉倘蒙諸君
光顧無任歡迎之至

小呂宋亞實低洛街門牌一〇四一
〇四三

電話四八八〇五

聯盛公司經理人陳關嘴謹啓

三十年來菲島國內商業並對外貿易

葉紹振



葉君為廣東梅縣人，畢業菲大商科，得碩士學位。曾任本埠南星晚報新聞日報記者，華僑中學校商科教員。近將有行大陸之行。談僑務者，動謂菲島商權，握自華僑。究竟此菲島中國內與對外貿易，詳細情形如何，華僑所握商權，至何種程度，大抵皆未能深知。是篇將菲島國內商業，與對外貿易，調查甚為詳盡，而判斷處又極精切。誠此則不必遊覽菲島，而商業狀況，自瞭如指掌矣。

編者附誌

菲律賓之受治於西班牙也。凡三百七十七年。在此三百餘年間。除受西班牙宗教及文化之薰陶。而得其皮毛外。對經濟事項。一無發展。西班牙政府。祇知暴斂橫征。操縱商業。如 *Tobacco monopoly* 是。(編者附註即所謂煙草包辦買賣。昔時西非交通。以墨西哥為總樞紐。凡商品往還。必越大西洋與太平洋。蒸汽未發明以前。以木架商船。經此萬里驚濤。一年中往來之王家鉅艦。至多不過四五艘。商業權利操自政府。必總督付備既畢。祇教堂僧侶。及有力商家。方得分其餘利。平民不過供搬運之役。迨一八一五年。菲人有派代議士往西京之權。始提議廢除此等弊政。商業上自由爭競。方漸萌芽。) 菲人救死惟恐不贖。安有餘力爭執經濟事業之牛耳。在此時代。菲人日

用物品。大半皆來自中國。故菲島之國內商業及對外貿易。在在皆受華人之支配。此華僑所以能在菲島商場往來馳騁。無所顧忌焉。

及至一八九八年。美國杜威將軍 *Gen Dewey* 之大砲。忽於漫漫長夜中。在岷里刺海灣轟然一聲。驚醒菲人之迷夢。西班牙之王運。長此終古。(編者附註西半球西班牙屬地古巴。與菲島相繼起革命。合衆國總統麥堅利。驟西政府應准予獨立。西政府不遽答應。西美遂宣戰。時美國海軍司令杜威將軍。率艦隊泊香港。奉政府命攻菲律賓所停泊之西班牙艦隊。時西軍寇奮。不堪一戰。高黎希律 *Corregidor* 門戶既失。遂以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佔領岷里刺城。) 從此以後。菲人乃得從容發展

其經濟事業。而無所羈絆。首先受其排斥者。厥惟華人。蓋華人在此。雖無帝國主義色彩。然全島商業之大半。皆握於華人之手。非人欲發展其商業。每多障礙。故非人未得美人允許其政治獨立之先。輒向華人宣佈其經濟獨立。美國為欲發展其經濟起見。對非人此舉。深為讚許。先後通過自由貿易條例。及移民律。有自由貿易條例。則非島外洋貿易。無形中驟然由華人手。中移至美人手。中有移民律。則非人在國內貿易場中。漸漸失其勁敵。一班稍有商業常識者。乃起而經營商業。與華人競爭。故今日華人在非島之商業勢力。遠不如西班牙治非時矣。

雖然。非人天性懶惰。且好揮霍。上焉者住洋房。坐汽車。所入不供所出。下焉者迷跳舞。忙鬪鷄。今日不計明日事。欲其從事於發展商業。真憂乎其難哉。故以作者之愚。以為非人對於經濟獨立。雖已覺悟。然因其好懶惰好揮霍之故。在此二十年内。決難與華商爭勝。此非信口開河者。請看一九一二年盤務局之國內貿易統計。即昭然若揭矣。

一九一二年菲島批發商人統計表

國別	人
華人	三、三三五
非人	三、一五二
西班牙人	三、四〇
美人	二〇七
德人	五五
英人	五四
日人	四五
東印度人	四一
其他	七五

據上表可知華人於一九一二年。在批發商中人數尚列第一。一九一二年以後。盤務局無統計。人數加多或減少。無從而知。然以作者推之。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〇年。因歐戰關係。菲島商業異常旺盛。華商乘機開設批發商店者。不在少數。故其人數只有加多。而不致減少。

一九一二年菲島零售商人數目統計表

國別	人	數
菲人		六七,七四〇
樺人		八,四五五
西班牙人		五五七
美人		三七一
日人		二八〇
東印度人		九〇
英人		三七
德人		一三
其他		二〇二

據上表非人零售商之數目較之華人零售商多至八倍以上。宜乎非人零售商操縱其國內商業矣。然而事實所詔則又有大謬不然者。蓋華僑零售商之人數雖少而售貨之多。則遠駕非人之上。吾人參觀一九一二年。滄務局之統計即可知矣。

一九一二年非島商人售貨價值統計

三十年來非島商業並對外貿易

國別	價	值
華人		三三〇,四九四,九〇二元
菲人		八〇,二九五,五四〇元
西班牙人		四三,六四八,三三六元
美人		三五,四五四,六六一元
英人		二八,六九五,八二三元
德人		二〇,九七二,一五七元
東印度人		一,三三四,三三三元
日人		一,三三一,七四九元
其他		六,二六八,九三三元

據上表華商售貨價值仍佔第一。較之非商售貨價值多至四倍以上。就全數而言。華商售貨價值亦居全島商人售貨價值百分之六十。然則華商於一九一二年。仍執全島商業之牛耳。不已昭然揭若乎。至於一九一二年。華商勢力增加或減少。滄務局已無統計。吾人亦無從查考。然吾深信華商仍操全島商業半數以上。觀近年來美非商人之亟亟從事於排斥華商。即不難推測而知也。

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六年菲島出入總額及比較表
 Values of Imports, Exports, Total Trade and Balance
 (1899—1926)

年 Years	入口 Imports	出口 Exports	出入口總額 Total Trade	出口超過入口額 Balance in Favor of Islands	入口超過出口額 Balance against Islands
1899.....	P 38,385,972	P 29,638,154	P 63,079,136		P 3,692,808
1900.....	49,727,958	49,980,746	95,708,304		3,746,812
1901.....	60,324,942	49,006,706	109,331,648		11,318,236
1902.....	66,644,332	57,343,808	124,028,140		9,340,624
1903.....	67,622,768	64,793,492	132,416,260		2,829,276
1904.....	59,135,482	58,239,000	117,454,482		856,462
1905.....	60,101,100	66,909,548	127,010,648	P 6,808,448	
1906.....	52,807,536	65,285,784	118,093,320	12,478,248	
1907.....	60,907,620	66,195,734	127,103,354	5,288,114	
1908.....	58,372,240	65,202,144	123,574,384	6,829,304	
1909.....	62,184,238	69,848,674	132,017,512	7,679,836	
1910.....	39,433,722	81,256,926	180,695,648		18,181,736
1911.....	96,438,814	89,674,254	185,722,068		6,374,560
1912.....	123,335,802	109,846,609	233,182,402		13,489,202
1913.....	106,625,572	95,545,912	202,171,484		11,079,660
1914.....	97,177,306	97,379,268	194,556,574		
1915.....	98,999,267	107,636,008	206,250,375		
1916.....	90,992,675	139,874,365	230,867,040		
1917.....	131,594,061	191,208,613	322,802,674		
1918.....	197,198,423	270,388,664	467,587,387		
1919.....	237,278,104	226,225,652	463,513,756		
1920.....	298,876,565	302,247,711	601,124,276	3,371,146	
1921.....	237,677,148	176,230,645	407,907,793		
1922.....	160,395,289	191,166,596	351,661,885		
1923.....	174,399,494	241,505,980	416,505,474		
1924.....	216,021,730	270,689,225	486,711,115		
1925.....	239,465,667	297,754,410	537,220,077		
1926.....	238,597,984	272,468,639	512,366,623		

以上僅就菲島國內商業之大體而言。至於各途商業之狀況。分析極繁。吾人無暇一一深論。姑從略。請進而言對外貿易。

菲島自被美國佔領後。對外貿易日見進步。一八九九年外洋貿易總額不過六八·〇七九·一三六元。至一九二六年。增至五一二·三六六·六二三元。茲將其歷年統計列於下。(表見上出入口比較)

據上表可知菲島三十年來。國外貿易額。幾增十倍。(編者附註其致此原因。大概不出下列數端。一。政治修明。外國資本易於吸收。岷里刺埠遂成爲世界的市場。二。交通便利。羣島錯立。水運片帆可渡。陸運則新式公路。四通八達。海運則太平洋航線。以岷里刺爲終點。三。運美免稅。菲島土產運往美洲消售。免入口稅。消售既暢。生產增加。貿易率亦隨之而進步。四。人民智識日開。生活愈見複雜。其商品本限於一國的。現變爲世界的。)

菲島入口之大宗貨品。爲棉貨。鋼鐵。石油。食品。汽車。麪粉等。出口大宗貨品。爲糖。苧。椰油。椰肉。煙草。繡花品。等。列表如下。

一九二六年菲島出口之大宗貨品

種類	價值	占出口全數
糖	P.64,459,268	24%
苧	64,284,076	22%
椰油	44,690,433	16%
椰肉	37,173,465	14%
煙	17,263,163	6%
繡花品	11,984,778	4%
椰箱	5,515,315	2%
木料	5,105,621	2%
麻	4,766,840	2%
帽	3,123,345	1%

一九二六年菲島入口之大宗貨品

種類	價值	占入口全數
棉類	P.56,470,119	24%
鋼鐵	27,041,120	11%
石油	17,656,849	9%
肉類牛奶等食物	11,910,837	5%
汽車及車輪等	10,444,942	4%
麪粉	9,724,101	4%
米	9,067,510	4%
絲貨	7,092,858	3%
紙貨	7,006,408	3%
煤	5,233,526	2%

非島在政治上經濟上已受美國指揮管轄。則其對外貿易。美國將佔優勝。固意中事。自一九〇五年美國通
 過自由貿易條例後。美國之優勝尤為顯著。閱者參觀下
 表即可知其大概情形矣。

美國與其他各國對非島外洋貿易之比較

年代	美 國	其他各國	美國占	其他各 國占
1899	P 10,576,685	P 57,502,454	16%	84%
1900	10,228,098	85,480,203	11%	84%
1901	16,161,094	93,170,554	15%	85%
1902	31,258,244	92,769,896	25%	75%
1903	33,817,052	98,599,208	25%	75%
1904	33,507,576	83,946,886	28%	72%
1905	40,860,706	86,149,942	32%	68%
1906	32,694,350	85,398,970	27%	73%
1907	30,793,850	96,303,452	24%	76%
1908	31,105,182	92,469,202	25%	75%
1909	42,343,688	89,673,824	32%	78%
1910	74,620,534	106,075,114	41%	59%
1911	78,159,228	107,563,840	42%	58%
1912	94,382,034	133,800,368	40%	60%
1913	86,220,558	115,950,926	42%	58%
1914	96,878,225	97,678,352	50%	50%
1915	100,068,560	106,181,815	48%	52%
1916	117,021,611	113,845,429	51%	49%
1917	201,710,012	121,092,662	62%	38%
1918	295,943,059	171,644,328	63%	37%
1919	264,288,213	199,225,543	57%	43%
1920	395,012,081	206,112,195	66%	34%
1921	248,973,610	158,934,177	61%	39%
1922	223,699,852	127,862,033	63%	37%
1923	270,799,116	146,706,358	65%	35%
1924	315,425,011	171,286,104	65%	35%
1925	356,685,049	180,535,058	66%	34%
1926	343,167,666	169,208,957	67%	33%

非島之外洋貿易。除美國政治關係。常佔優勝外。其
 次則為英國。惟邇來英國對非貿易。大有日即衰落之勢。
 此蓋英國距非島太遠。貨物運轉。所費不貲。不能與美國
 競爭之故。惟太平洋中之日本帝國。反有駕英國而上之
 勢矣。列表如下。

菲島對外貿易中最重要各國之百分比比較表

年 代 國 別	1909	1912	1915	1918	1921	1924	1925	1926
美國	32%	40%	48%	63%	61%	65%	66,7%	66,9%
英國	19%	12%	11,5%	9,4%	4%	6,1%	6,6%	4,7%
日本	3%	4,2%	7%	9%	8%	6%	6,2%	7,3%
中國	7%	2,2%	3,8%	4,20%	6%	4,10%	3,8%	3,8%
德國	4%	4%	不及百 分之一	同上	1,8%	1,9%	1,9%	2,4%
西班牙	6%	3,5%	3,3%	1,7%	2,2%	2%	1,8%	1,9%
法國	8%	10%	16,5%	2%	1,9%	1,4%	1,2%	1,6%

至於中國對菲之貿易雖時有增加然其歷年所佔菲島對外貿易總數皆在百分之四左右茲將最近十年來中菲間之貿易列上。

三十年來菲島商業並對外貿易

最近十年來菲島與中國間之貿易統計

年代	輸 入	運 出	總 數	佔外洋貿易總數
1917	P 8,514,651	4,324,616	12,839,167	3,98%
1918	13,153,925	7,498,561	19,652,436	4,20%
1919	14,348,379	7,574,430	21,922,809	4,72%
1920	21,437,364	4,428,117	25,915,431	4,3%
1921	18,903,856	5,150,260	24,054,116	5,94%
1922	13,035,074	4,701,201	17,786,205	5,06%
1923	13,540,844	2,396,199	15,937,043	3,82%
1924	13,960,595	5,988,900	19,649,495	4,10%
1925	13,927,998	6,939,840	20,867,838	3,88%
1926	13,228,852	8,390,724	19,619,576	3,83%

美國佔領菲島對外貿易既佔百分之七十其他各國斷無與美國爭雄之可能此其故蓋因美國用雙重勢力以攫取菲島之商業所謂雙重勢力者維何曰政治勢力與經濟勢力是已有政治勢力故能定關稅以抵制各

國貨物之進口並立自由貿易條例使美非貨物互相交換而一無阻礙有經濟勢力故能投鉅資立銀行通航運設保險以助美非貿易之進展美國一日不給非人獨立則美國仍當一日握此雙重之勢力其他各國於非島貿易場中決無用武之餘地且當永站於「自鄧以下」之地位吾嘗謂從商業方面觀華僑應助非人運動政治獨立蓋非人政治獨立後美國在非當失其政治勢力美國從前所訂之關稅及自由貿易條例立歸無效其時各國機會均等吾敢料中國必得勝利因中國與非島僅隔一衣帶水貨物運轉極爲便利國貨在非銷售必暢華僑在此得專售國貨較今日之到處爲人作嫁專賣洋貨者不且勝萬萬倍乎。

雖然此猶屬一夢想也美國之佔領非島其目的不在非島而在遠東諸國也美國欲攫取遠東諸國之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故佔領非島以爲其海軍之根據地一日遠東有事即可施其鐵艦政策觀於兩年來中國國民革命美國屢屢在非島調遣艦隊駛往中國即可知矣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美國對中國有三個重要

提議（一）保全中國領土（二）門戶開放（三）機會均等其意若曰美國而積遼闊不欲再事侵略中國之土地惟中國人口衆多商業繁盛美國不能不沾其餘潤故各國宜取消在華勢力範圍切不可有所歧視否則不敢保遠東承無衝突之事發生也數年以來美國注其全力以培植其在華之商業勢力其在華之商業勢力愈大則其所需之鐵艦亦愈多而非律賓乃愈無獨立之希望故吾謂非律賓之能否獨立須視中國政局如何爲轉移苟中國國民革命一日不能成功則中國政局一日不能安靜而非律賓亦不能獨立也。

非律賓獨立既遙遙無期則美國仍當繼續運用其雙重勢力以操縱非島之外洋貿易其他各國亦難有進展希望中國與非島雖屬毗鄰亦難望與美爭勝非島貿易場上中國既無機會佔得一重要之位置國內商業則何如乎亦誠一亟待研究之問題也。

華人在一九二二年握非島商業百分之六十吾前已言之其後雖無統計可查然從華人到處受美非人排斥之事以觀可知其勢力仍甚雄厚吾且謂華僑於二十

年內，以非人好懶惰，好奢侈之故，決不致據失其固有之勢力。然邇來非人教育進步，一日千里，羣知攫取商業霸權之重要。當局者設法取締，為商者努力競爭，為工者實行暴動，而一般普通民衆，又本其愛國熱誠，宣傳杯葛。故二十年後華人在菲島國內商業上之地位，能保持而不致動搖與否，尚為一問題。惟無論如何，非人既已覺悟，必盡其力之所能，而與華人相競，必奪華人在菲島商業勢

力而後已。華人於此，誠不免有前途黯淡，來日太難之也。

雖然是非不可補救也。補救之法宜於教育、政治、濟三方面，及時並進。至於如何進法，不屬本文範圍。非篇累牘不克盡言。當俟暇日仍為文以論之。

一六，一二，一〇，草於菲大圖書館

菲律賓之教員與學生人數

菲律賓各級教員，據一九二六年統計為二萬五千五百零四人，而學生數則為一百十四萬零八千九百五十五名，平均務員一人教授學生約四十名，而教員之國籍及性別則如下：

美國籍	男一百一十二人	女一百九十九人
菲籍	男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人	女一萬零三百五十三人
共	二五·五〇四人	

非人平均約活三十年

(奏)

非人增殖率雖只百分之二，然此係就生死率對除，所餘實數而言。若自其逐年生虛統計之，則平均每千人生產五十五人。其生產率之大，實不遜於以善生產著稱之俄羅斯、印度，及法屬埃拿大。但生產雖速，而壽命則不長耳。

洛斯教授在所著社會學大綱謂照普通現狀言，一國之人民，在十五歲以下者應佔人口總數三份之一，即(33 1/3%)。在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間者應佔十五份之四，即(66 2/3%)。在四十五歲以上者，應佔五份之一，(即百份之二十)。照此樣標準，若有增減者，則其國中情形必有變態以促成之也。就此標準以驗非人之平均壽命，則在十五歲以下者佔百份之四十三·三。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佔百份之四十四；在四十五歲以上者佔百份之十二·七。平均計算非人之壽命約在三十歲至三十五歲之間。世界中平均壽命最長者為瑞典人，約五十二歲半。最短者為印度人，約二十三歲半。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

顏文初

本文所謂三十年來，起自美人統治菲島也。無論在西領時代，華僑來此羣島中，已滿坑滿谷；即未有白人足跡以前，中外記載，亦皆斷定華人實先處此土。然則研究華僑來自何代，亦一有趣問題。傅君孫謀，昔有編集華僑在菲歷史之宏願，曾述「華人來菲之懸擬」一文，茲爲介紹如左；

華人最初入菲，始於何時何代，中西史乘皆無可考；詢之耆舊，亦未由知其大略。西人入菲之後，文化始開，而西史所載，皆西人佔領以後事，關於華僑者殊少。西人未入菲以前，華僑與菲人生活狀況如何，西史亦無可考。華人僑居此土，雖較西人爲先，究無文化輸入。但與此炎荒部落之人，相與共處，狃狃榛榛，若太古之民然。懸想當日我僑民僑居此邦者，但利其物產富饒，田土肥沃，菲人又惰懶性成，不善居積，所以我國農工商到此，均應其時勢所必需，得獨爲經濟界之操縱，無往不利，有得則歸；家鄉密邇，以菲島爲外府爲客地，無久據其土地之野心。人人以客自居，而菲人亦以客待之。故歷代雖遠，而習俗依然。最初起於何時，兩無誌乘，又安從而得其涯涘。無已由菲語中求其與我國人有關，而細加研究處；菲人常呼吾人曰，「引叔宋來」，又曰，「送來引伯」，及其將歸也，則曰，「引叔鳥爲沙宋來」。曰引叔引伯，非人普通稱我華人之謂，宋來者，指其所自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

來的意，「鳥爲沙」非語即歸去也。「宋來」即謂我所居之地也。迨西人管領時代，對華人對菲人，授以甲必丹之職，以領袖吾僑，而公署之權，則曰甲必丹例送黎，甲必丹者，治人之長，黎者，皇帝之稱，送黎者，指宋帝國人之謂也。送與宋音相類，由此而觀，以上諸語，皆華菲接觸時，兩種混合之詞，亦非西語也。夫然則我國人最初入菲，爲宋代也。平昔讀史至宋景炎元年，陳宜中張世傑奉端宗即位於福州，封其弟廣平丙爲衛王，王文祥帥師次汀州，當時應募之兵，漳泉人尤衆。及帝舟居於泉州港，招捷使蒲壽庚作亂，帝走潮州之淺灣。張世傑會師討蒲壽庚，傳檄諸路，閩粵義師多從之。景炎三年戊寅四月，帝崩於閩州，弟衛王立，是爲陽帝。時年纔八歲，陸秀夫、文天祥、張世傑、忠心輔助，將以一旅復趙氏之故業。無如危機日逼，君臣遷避於崖山，以爲天險可扼，以自固。時官民尙有廿餘萬，多居於舟，資糧取辦於廣右諸郡。後役人匠造舟楫器具，民不能堪，始有離叛之志。元將張弘範襲執文天祥於五嶺坡，復山湖湯灣乘舟入海道，獲斥侯將。乃知帝所在崖山，益危。張世傑悉焚行朝草帶，結大船千餘，作一字陣，貫以大索，居帝后其間，爲死戰計。弘範遣人語崖山士民曰：汝陳丞相已去，文丞相已執，汝等欲何爲乎？士民亦無叛者。世傑率衆力

戰、元衆四分其軍、宋師南北受敵、世傑不能支、斷維舟奪港走、陸秀夫扶
帝同溺於海、諸軍大潰、太后宮人宮民殉難者千餘人、世傑舟至平章山、
遇颶風舟覆亦溺死、宋亡。余竊謂當日舟師潰散、降元不可、欲歸無家、與
其爲胡虜之俘囚、何如隨風飄泊任所之焉、非島與閩粵海程非遠、豈無
隨波逐流而至者乎、安知十四世紀我先民之所爲林旺者、教非人以耕
種智識、非卽宋師舟中之一人歟？（下略）

關於此項問題、甚爲重要、非大商科學士葉紹楨君、曾爲文與辯論、因摘其要
者、亦介紹如左：

（上略）夫西人未來非以前、華人與非人生活狀況如何、果皆不可於西
史中考之乎？Blair and Baberson 所編之菲律賓羣島史、此書共五十
二大卷、固爲一皇皇之鉅製、傳君亦曾寓目乎？如其末也、則請細讀此書。
編歷史者對於史事、務求忠實、必須窮年累月、悉心研究、旁搜博引、剔抉
無遺、夫然後方可下筆。若乃操觚率爾、信口雌黃、直虛無玄妙之清談、史
乎何有。華人於宋代來非、散見於吾國史籍、彰彰可考、又奚用傳君之懸
擬爲。趙汝洙者宋太宗後、而欽宗之姪也、嘗爲商業巡檢司、駐福建之泉
州、（時西歷一二〇五年）著有諸蕃誌、備述華人與南洋印度、菲律賓、
琉球、日本朝鮮之貿易、及其地之人情風俗出產等、既精且詳、論者謂其
書之價值、不意意大利馬可波羅遊記之下。此書成於十三世紀之初、因

不爲當時學者所推重、故未付梓、洎乎十三世紀之初、陳振孫於其所
著「直齋書錄解題」中、曾有提及、然亦語焉不詳、未易引起時人之興
趣。及至十五世紀、永樂大典、始將原書刊出、至十八世紀之末、（一七八
三年）翰林李調元乃將諸蕃記編入其「函海」一書中、十九世紀之初、
（一八〇五年）張海鵬再將諸蕃記翻印、編入其「學津討原」中、自是
之後、趙氏之書、乃爲史家所推重、在諸蕃誌中有蘇逸及三嶼兩章、謂蘇
逸位於渤尼 Borneo 之北、是卽今之菲律賓羣島、三嶼則屬諸蘇逸、曰
加麻延、巴老、曾巴老、弄、卽今之 Calumna Palawan Buanaga 三島也。
茲將蘇逸、三嶼兩章大要錄下：

蘇逸 在渤尼 Borneo 婆羅洲、北有蘇逸、土人千餘家、聚居溪旁、
披髮如被、以腰布圍其下部、有佛像數座、莫知其名、矗立榛莽間。此地
僻處水隅、海寇罕至、商船入口、停泊於互市之公地。土人與舟子往還、
絕無拘束、其會長喜用白傘、故中國商人、皆以斯物贈之。貿易之法、聚
野人成羣、將商品盛於筐而遺之、雖不識其姓氏、不認其面目、然亦無
損失。野人携物至他島互市、需時八九月、始克言歸、歸則以所得者賣
之商人。惟聞亦有未得按時言歸者、故往蘇逸之舟楫、抵中國時、必在
他商船之後。此地出品有黃蠟、棉珠、龜殼、藥檳榔、于達布、華人商品、則
有瓷器、貨金、香爐、鉛線、色玻璃、珠鐵針等。

三嶼 麻逸有三嶼，加麻延巴老會巴吉弄，其種族各不相類，商船抵此，居民咸出與互市，故通之三嶼，每族有人口千家，其風俗與麻逸大同小異，此地有高山甚多，懸崖如壁立，居民築茅舍於高險之處，山上無泉水，常見婦人携土罽二三，至河中汲水，盛滿後，層疊於頭上，雖有重負，然登高山如履平地，深山中有民族曰海賸 (Aota 卽 Negritos) 其軀小，其眼圓而赤，其髮編，其齒落，夜宿於樹杪，時或三五成羣，伏於林莽中，以箭射行人，而不爲所覺，受其害者，不可以數計，苟以一毫碗遺之，則俯首搶而獲之，狂躍歡踊而去，外商之至此地，不敢遽爾登岸，必停舟中流，擊鼓以示野人，野人聞聲以小舟載棉、黃蠟、土布、椰心、草蓆等物至，商船與外商互市，苟其取價過昂，發生齟齬，則其買家（卽酋長）親與外商相議，議畢，外商以綢傘、瓷器、藤籃等物贈之，留土人一二名於船上爲質，外商乃克登陸，貿易既竣，遣質人歸，三嶼有岸朝西南方，每當西南風至，驚濤駭浪，沖擊海岸，船不能停泊，因此商人之往三嶼者，大都於四五月間言歸也。

以上諸蕃志中所言，皆爲宋欽宗時之事，距今已七百餘年，然則傳君、由非語中研究所得，及宋師因潰敗而飄流非島之懸擬，於華人最初入非問題，何嘗有絲毫貢獻，至所謂引叔、引伯、送來、烏遺沙、宋末、甲必丹例，宋黎等語，謂引叔引伯謂非人，普通稱我華人之謂，吾無異詞，若爲宋末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

者，指其自來之意，則吾未敢從同，夫非語之宋末，等於西語之 *Barangay*，卽華人之商旅，其始華人來非，非人初不之識，亦不曉其來意，進而扣之，則曰商旅，意卽來此貿易也，於是非人咸呼華人曰商旅，陳陳相因，至今仍延用不絕，請參觀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by Barrat* 至於「甲必丹例宋黎」西語謂 *Captain de Barangay*，其意謂商旅之長，猶今日之中華領事，所不同者，斯時爲西人所指派耳。

至謂宋師潰於元，降元不可欲歸無家，非島與閩粵海程非遙，豈無隨波逐流而至此，然七百餘海哩，在昔人視之則爲蓬萊瀛洲，方壺員嶼，可望而不可卽，往往需時數月，少亦月餘，必三月聚糧，作充分之豫備，查宋元之兵相持於崖山時，宋將張世傑所部，無淡水可飲，「茹乾糧十餘日，下掬海水餘之，水鹹飲卽吐瀉」，可見宋師未潰之先，食糧飲料，均不充足，已潰之後，艱苦之情，不難想像，而得縱能飄流至非，亦甚難事。（中略）

惟華人來非果自何時，以末學如予，卽再讀書十年，亦不能作充分之解釋，趙汝適之著諸蕃誌，係在西曆一二〇五年，則華人來非必在一二〇五年以前，無可疑義，*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作一引論中有言曰：「廣州之有關稅，始於西曆第八世紀，及至第十世紀之末，廣州與泉州之關稅，對非島進口貨，均直接抽收。」西曆十世紀之末，爲基督降生後一千年，*Harvey et Denis Ethnographie*, 2, 563 有云，西曆九百八十二年，中國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

人運貨到廣州、已聞厥逸之名、靡逸即菲律賓、吾前已言之、然則吾華人於西曆九百餘年前、唐五代之交、已有來菲貿易者矣。(下略)

總觀葉君所言、較傅君更進一步、謂華人來菲、根據中外史冊、於唐五代時已有之、非始自宋也。蓋我閩粵先民、於地理上受天然優勝之感化、具有活潑進取之精神、自唐以來、我國史冊所載、閩粵二省與南洋交通、固甚繁也。唐陸宣公奏議云：「嶺南節度經略使、奏近日船舶、多往安南市易。」又云：「遠國商販、惟利是求、廣州地多要會、交易之徒、素所奔湊。」又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有唐代市舶記事一則云：「唐置市舶使、以嶺南帥臣監領之、今蠻夷來貢者、爲市稍佳、收利入官。」宋初指定廣州、明州、杭州、爲外國貿易港、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惟廣州最盛、明陳懋仁泉州雜誌云：「唐設泉州之參軍使四人、掌出使道贊。」據出使道贊考之、則泉州固爲當時海外出入之門戶。宋哲宗元祐二年、開放泉州、置市舶司、廣州之盛稍殺。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誌稱：「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七年間泉州市舶市之得利、達九十八萬緡。紹興末年、廣州、泉州、市舶司抽解、及和買所得每年、達二百萬緡。南宋與自牧夢梁錄云：「若欲泛船外國買賣、則自泉州便可出洋。」元史載至元二十一年、設市舶司轉運司於杭州、泉州、二州。又據元史爪哇之條稱：「自泉州登舟、海行者先至占城、而後至其國(爪哇)。」同傳又云：「海外諸番國惟馬八兒與俱藍(皆當時爪哇部落)足以稱

領諸國、而俱藍又爲馬八兒後障、自泉州至其國、約萬里。」是南宋而後、與南海諸國交通、廣州之勢稍殺、皆以泉州爲門戶、遠如爪哇諸國、且通往來、菲律賓羣島爲南洋最近之地、斷非無人問津、迨至中國明末(西曆一五七四年) 還有李馬芳攻略馬里刺城之壯舉。

李氏以雄才大略、爲中國政府所不容、率領木造戰艦數百艘、戰兒數千名、橫行海上、聞菲島土地膏腴、住有華人甚多、堪藉作根據地、遂欲開鄭成功佔領臺灣之先聲、乃選堅固艦隊六十、精卒三千、直駛南行、先佔領米岸(Misamis) 再駛入馬里刺灣、命先鋒隊率健兒六百、登岸攻城、觀黎山里(Sarangani) 佈告西王之言、謂海上敵兵皆腰插短刀、手執巨斧、棉甲圍身、竹笠蓋頭、十人爲一隊、隊長執小旗爲指揮、則其部曲編制、有條不紊、固所志者大、未可視爲烏合之衆、專事劫掠也。且當時島嶼苦西人虐政、方聯合羣衆、殺羊爲誓、羣匪蚊甲中(島中木舟) 散佈馬里刺灣、一待李軍得勝、即合力驅逐西人。使李君稍知養藩全鋒、聯絡菲人、使先揭革命之旗、則西人兵力既分、軍心又亂、一鼓直搗馬里刺城、敢決其必勝、乃計不出此。坐使西人兵力集中、主客異勢、困獸猶鬥、故李軍二次攻城、皆不告厥成功。初退守甲馬地(Carig) 再駛出馬里刺灣、田阿峨河(Angor River) 退入品牙詩蘭省(Pangasinan) 相地築堡、墾荒爲田、固具有殖民規模者。無如西政府爲先發制人之計、以大軍駕戰船、扼守阿峨河口、用火攻焚毀李軍戰船、然後登陸

遇戰，因四個月，內外接絕糧食不繼，而李軍於此圍困期中，猶造新船三十艘，率衆衝圍向北去，而英雄經略海外事業從此閉幕。

自經此役，西人警視華人益深，華僑幾視此爲畏途，然欲經營此荒涼羣島，非用華工，莫能奏效。故一五九〇年，總督刺示馬仁迪示 Don Ramirez 派人往中國閩粵各處，招募華工，無何明社既屋，滿清入關，鄭延平以金陵失，抗天下全節，爲存朱明之祀，其部下健兒，多劇漳泉子弟，自金陵失敗，退據台灣，故鄉經惡官吏之瓜抄壟延，老弱疲瀆，壯者散四方，遍無所之，自以競渡此一衣帶水爲逃避，斯時華僑人口日多，西政府大生疑忌，至劃定區域於八連坡，四圍建築新屋四排，中有一湖，與巴石河相通，中國商船，可由河駛入湖中，如絲料、棉花及家用什器，皆在是地消售，猶美洲之有唐人街，以爲從此可相安矣，不料竟演一六〇三年之禍。

羣島之源，因中國政府，忽派三官員，來此遊歷，爲西督所拒絕，且政府更散佈流言，謂此種秘密行爲，將大不利於菲島，對旅菲華人，皆特別取締，苛政猛於虎，我華人不堪荼毒，挺而走險，於八月三日，聚衆焚毀深亞亞泊的禮拜寺，并殺西人及非人，西人戒備素嚴，港內又有戰船駛入城邊，連發火器以助聲勢，華人無軍備，無統率，不數日大敗，退守三巴洛山。西軍長驅直入，聚而殲之，是役也，死者二萬餘人，至一六三九年，又爲第二次之大殺戮。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

此次之起因，因華僑有兩大商船，滿載中國貨物，駛至蘇牙因附近，爲西人擊沉，多數財貨，悉遭損失，中懷怨望，對非人時生齟齬，或亦事勢所必有，西政府加以虐待島者，乘機起事，罪名下，令凡在羣島中華人，格殺勿論，嗟我華僑，既無政府保護，勢孤力薄，若庵中牛馬，坐聽宰割，計此一年中，受殺戮者又萬餘人。

西政既視華人若眼釘喉梗，不實行驅逐計劃者，則以我華僑有克勤克儉之特長，種種牛馬生涯，如開鑛、造路、墾荒、諸事，非我富有冒險性之華僑，無人能肩此重任，且十七世紀時代，蘇彝士運河未開，蒸汽之理未發明，西班牙商船來菲，非繞好望角，渡印度洋，必越墨西哥，經太平洋，往來皆以年計，羣島中需用物品，悉賴華僑爲供給，故此羣島中始有立足地，十八世紀而後，此地農產物若煙草若糖若椰，皆日發達，西人自視若天驕，對此不識不知之島著，不屑與用旋，在島著則處於專制式殖民政府之下，日享奴隸生活，簡單百位以上之乘除，皆瞠目不曉，視主人翁若神聖，固執權命，不敢備息，由是各項土產之輸出，與日常用品之供給，皆藉我華僑爲仲介，蘇彝士運河通航，歐洲各國商人紛至沓來，商業日漸進步，時西班牙王氣消沉，政治蹙敗，官吏賄賂公行，苞苴之獻，視若尋常，華僑又能遊技所好，深與結納，物品買賣，皆可向政府包辦，即各處勞働生涯，亦幾盡爲華工所獨佔，惟當時地方未盡開闢，各業不大發達，儲資低廉，普通祇能年勞金百元。

即有李連兒、連廷時、畢生經營、積資最多者、亦以數十萬為首屈一指。故南洋呂宋客之繁盛、未震於內地人一般之耳鼓。然以過去情形論、此屬於



三十三年來熱心僑界社會者

陳 三 多 君

全盛時期、更證以甲必丹陳最戈（陳善）之勢力而益信。陳君廈門人、少來菲嶽勞勩業、憑其天才與經驗、為僑界領袖十有餘年。當為甲必丹時、西京王宮內之伴臣、亦與通款由。殖民地總督施行法令、有關於華人者、必先與陳君妥商、如身犯重罪、不得槍斃、「其爭持理由以中國時無槍斃之刑、而西律又無斬首、故改為終身監禁。」國女不得為娼等事、大得國際交涉之勝利。查現際際尋常外交官所能企及、更組織中華善舉公所、建築崇仁醫院、俾病者得有治療所、購買義山、為華僑公共墓所、俾死者得有埋骨地。此皆華僑最善及之慈善事業、宜乎銅像屹立於喬木綠陰間、長與崇仁醫院

永垂不朽。

十九世紀之末、革命潮流、日澎湃於華島間、託處州府各鄉鎮之華僑、亦大遭其厄。蓋政治之權、掌自西人、經濟之權、掌自華僑、因皆為島者所操。加以各處匪徒、假舉義旗、以圖劫掠者、到處蓬起。護商海盜、為亂世不易及例、斯時祖國政府、又無所謂砲艦政策、可以駛到峴里刺海灣示威、務保僑胞生命與財產。各處港口要隘、則皆嚴行封鎖、欲歸不得、幾欲坐視生靈塗炭。即其所損失生命財產之數、事後亦不得確實調查、惟有身受其厄者、委之命運而已。此固數百年來各島華僑、所屢遭不一遭之痛心事。惟當此革命聲中、有一事足為吾漢族先者、則革命健兒、固多我華僑。則身其間、且有身為於千夫長、執戈前驅、為第二故鄉爭自由、如饒實花（原名饒實）其最著者也。（事詳商務書館所出版非律濱革命史書中）

以上所述、皆三十年以前事、雖不在吾文範圍中。然此三十年來所結之果、或者為三十年前所造之因、證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二語、則吾言為不費矣。請自此始、語三十年來之非島華僑。

三十年開始、為美人入管領菲島時期、美菲之戰既終、各地方由被吸入於建設。在新政府、則有種種設施、在人民、則有種種需要。於是各項物品之供給、常感不足、加以土產若藤椰煙草等、在新大陸新增一消費市場、而此商業中樞之華僑、於此時大得百種華業現象。如久積不消之土產、由州

府載來帳埠，最需要之衣食品，由帳埠載往州府，一來一往，得利恆在萬金以上。此特舉其最普通者言之；其他操贏居奇，更不可勝數。現擁有千百萬之大資本，即皆於斯時樹其基礎。而禁工條例，又援引合衆國成法，施於菲島。從此必官商遊激，始得有來此東方紐約之資格。舊有勞動家，雖聽其居留，然日漸淘汰。勞金日增，普通苦力，年得千金以上，在故鄉建大廈，買良田者比比；以內地人眼光，視此一帶水有若登仙。在此時期，華僑勞資方面，堪稱為經濟力皆甚發展也。

美為共和先進國，其憲法規定，固許人民以開社結合自由。華僑居留其地，自亦享受同等權利。當時粵僑自組織廣東會館，閩僑亦發起組織福建會館，事正在醞釀中。時塔夫脫為菲律賓總督，示意華商須組織商會，為商人合羣機關，名義堂皇，範圍較廣。且此等團體為美政府所重視；故多數僑商領袖，討論結果，停止福建會館組織，而小呂宋中華總商會，籌備不數時而正式成立。

一九一四年，粵憲政變，演成世界空前未有之大戰爭。各交戰國百業停頓，皆由美國供給其需要；菲島大宗出產物，若椰、糖、蔗、煙草等，皆為美國製造品之重要原料，其價率高漲，誠出人意料之外。如粗蔗每擔由十餘元，漲至五十餘元，椰油每噸由三百餘元，漲至七百餘元，煙草每斤確由廿餘元，漲至七十餘元。土產價格增高，島者富力亦增，其民族素不善積蓄，金錢既多，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

華僑新事業一（中興銀行）



自求所以消費方法。於是衣食住等項，皆特別講究，外來物品，消路大暢。而此收買土產，與販賣日常用品，權又皆操自我華商。故奔走熱炎中之商販，在此三四年中，高陞作坐擁富厚大商家者，誠難指數。就帳理刺私人摩託車論，由二十餘輛增至數百餘輛，斯為華僑最飛黃騰達時期，亦即蓄成現在富力。此「菲律賓華僑」五字金招牌，所以震國內外之觀瞻。究竟此數十年來，華僑對許多公共事業，亦有足供記述者：

(一) 繼續教育附加捐 此事另詳於華僑教育概況欄。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

(一)組織金融機關 數百年來商業雖握在華商之手，究無一金融機關，以作經濟上樞紐。雖歷來有倡辦銀行之舉，亦終於無成議。至一九二〇年，荷屬僑商黃奕住君來嶼遊歷，與諸大商家在周旋酬酢間，再提斯事。黃願投資一百萬元為發起，經此一激，乃始有中興銀行之組織。定資本額為一千萬，招集股份二百五十萬元，即向政府註冊。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五日在華僑商會聚之區 Parish 街開幕。二年後，營業發達，自建五層洋樓，其規模壯麗，幾為嶼埠各銀行冠。繼中興而起者，有華興銀行，定資本額為二百萬元，招集股份一百萬元，於一九二四年一月開設在中興銀行舊址。二行歷年皆有得利，派息皆在六七釐間。計中興所與往來者，多為大資本商戶，華興所與往來者，多為中資本商戶。從前因語言文字上關係，商家過半不慣與外國銀行交接，有過餘資本者，多從事窖藏，有需要資本者，恒無處通融。自兩行開後，商業資本較為活動矣。

(二)熱心祖國事業 (甲)同盟組織後，即倡設書報社，灌輸民族思想，故辛亥革命，贊助北伐，人人爭盡義務。民一後，改組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黨人再謀討袁，推翻帝制，累次來此發售國債票，數在數十萬以上，皆賴黨員代為推銷。歷來為黨國犧牲不少精神與金錢，堪謂具百折不屈之毅力。(乙)北五省早與各團體聯合組織賑災會，各州府亦不落人後。同聲響應，人人具懷已飢已溺之念，故雖婦孺亦知踴躍認捐。當時單就本校職教員

及日夜課學生捐款計，共得三千五百餘元，帳單全數在二十萬元以上。(丙)五卅慘案消息傳來，僑胞共憤帝國主義者，橫肆慘暴。此地各社團組織臨時救濟會，分隊向各商舖各個人捐募，為援助失業工人。總計三次，共得菲幣十三萬餘金，其各州府及各商舖團體，直接隨往滬粵者，尚不計焉。(丁)南洋閩僑救鄉會組織於民國十三年。蓋有心人痛內地軍匪橫行，致故鄉日在水深火熱中，欲叫醒南僑，為謀自衛，派學代表到各屬宣傳，得大多數贊同，曾在廈鼓開各屬代表大會，預計為具體辦法。雖觸當時握福建軍政者之忌，未能積極進行。然救鄉運動，則稍明白事理者，多蓄此種觀念。此舉固不會大費金錢，而辦事人則消耗許多精神矣。

(戊)贊助北伐民國十五年間，國軍入閩，地方負責有人，救鄉會改組為國民協會。時北伐積極進行，需財孔亟，藉海外輸將，為鼓勵前敵士氣，其匯行往上海者，亦在十萬之數。其餘各處學校，來此募助建築金，常年費者，或至月有數起。來者不拒，或得數萬，或得數千，此則與商業盛衰有關係焉。吾書至此，將進而論十數年來華菲關係現象，現世紀非人猶是處專制淫威之下，不識不知也。二十餘年來有美國教育培養，且有報紙叫醒其迷夢，民族自決思想，既日有進步，獨立要求，再接再厲。美人欲和緩其政治革命，導其為經濟革命。恒謂商權操自外人，實經濟上一大危機，為將來獨立阻礙。在政客穩健派中，亦以先爭回商權，為堅固獨立根本。故近來在教

育上極力培養商業人才；如中等商業學校及大學商科，每年畢業學生，皆在百數以上。近教育部長（副督）更提議撥五十萬為本年度職業教育費。至於對於商業上實施者，公共銀行推廣各州府分行，以便農民借款。（本來各處農民當農忙伊始，皆先向就近收買土產之華僑商店借款，為購買農具種子肥料之用，待各土產收成後付還。）組織大公司收買土產，直接販給歐美商場。又以鄉鎮間販賣柴米油鹽之小商人經營，握自華人，現各處住戶多見愛營此業，而我華僑又無國力後盾，故除商業上與我正式競爭外，更發生種種排斥事實，茲列舉如左：

一、鬧米風潮

歐戰期間，菲島土產，若麻、椰、糖、煙草等，美洲大有消路，價值漲起數倍，農民利之所在，凡平時播粟及什糧者，皆移植蔗、糖等農產品，而粟及什糧因以減收，而且有三個附因：一此地米糧，一年中必有數月，藉安南米為接濟，歐戰後法政府限制安南米出口，禁令未盡撤消，欲由安南運米入菲，必經此地總督有明文，得安南政府批准諸多手續。二中國南部省份，有鬧水旱災者，米價貴於此地，故粵僑反有運米往香港。三銀價高漲，二百五十餘元非幣，始抵港幣一百元，就平常市價，外米入口價率較高，有此種種，本地米穀既經減收，外地米穀又不合消路，則需要過於供給，米商默察大勢，自然胸具成竹，加以州府缺米諸省，多備屯積居奇，帳埠米市，其價格率蒸蒸日上。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

上一日之間，每斗米有起價至一元者。二個月間，平常每斗米在十元左右，漲至十六七元，而民間大鬧米荒矣。議會乃提出議案，授權總督，禁止米粟出口。該案為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第二八六九號議案，其原文如下：

謹請菲律賓上下議院，於立法會議中，并以其職權通過如下：

第一節 授此特權予總督，視公共利益必需時，若經國務院同意，得下令頒佈條例，除輸往美國而外，禁止米粟出口。（此案至最近取消）

禁止米粟出口令頒行後，更劃定米粟至最高一定價率，逾出即以犯罪案科罪。米商知南方各省，需米孔亟，各不相謀，皆暫停市觀望。各鄉鎮居民，有奔走終日，手持現金，無米可購者。菲報大肆鼓吹，謂米糧買賣權，握自華人，苟欲絕我糧食，即在其掌握中，是可忍孰不可忍。各處居民，萬分激昂，皆痛恨華人無良，有欲聚眾搗毀米舖者。政府恐發生意外，下緊急命令，將各米商一切屯積米糧標封，收歸政府，分發各處出售，以濟急需。價值既短期內發還。此等收歸公賣，行之亦不久，即照常歸米商營業，惟為平訂米價；上等每斗不過十六元二角五仙，其中下等者以次遞減一元。至一九二〇年，更由產米諸省份議員提議，謂麻、糖、椰、煙草等，皆價漲數倍，米價限定十六元餘，相形減色，非所以鼓勵產米諸省農民也，恐相率罷種米穀。由是更議訂上等者增至十八元二角五仙，中下等米以次遞減一元。然實售至此等

價格為時亦甚暫、因各處豐收、且安南米出口弛禁、香港銀價降落、米價亦順自然趨勢日低、幾與平時無大相入。此一二年間、華僑中凡業米者、皆盛稱爲千載難逢時機、惟菲人則以民食操自他人、視排華之舉、益不容緩矣。

一、西文簿記案

此案在一九一三年立法機關即有提議、由中華總商會設法疏通、乃無形打消。自茲以往、每屆議院開幕、皆有提議呼聲、惟不聞解決。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前督夏里遜將去任時、提此案交議院討論於二月十日通過、爲下議院六五八號議案（第二九七二號律例）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 凡個人商店公司或社會、在菲律賓羣島經營商業工業、或他種業務、按現行律例、均須用英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土語登記賬簿、否則認爲違法。

第二條 凡違犯此項條例者、經定罪後、得科以萬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監禁、或罰金與監禁并科。

第三條 本條例定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此案發生之初、衆院附加一些文、授財政部長以特權、遇有不能遵行時、可以變通辦理。衆院主張概照原案、刪去附加一條、因此兩院意見未能一致。副總領事（國寶）及商會會長李清泉等以爲有機可乘、見兩院議長、力言華商對此條例種種困難、有不能奉行理由、請其詳加考慮、并謁見夏

督、陳述困難情形、力請收回原案、乃不得各方面諒解、兩院於閉幕前夕、將原案完全通過、僅改七月一日實行之期、爲十一月一日施行。夏督則於二月二十一日臨去之際批准。

簿記案不特關係商業盈虧、且礙國家體面、蓋世界任何國、對待外僑、未聞有此等文字上之限制、各外埠僑界社團、函電請總商會力謀對付、屢度

吳克誠君



與薛敏老君同往美洲代表華僑力爭簿記案

尤爲強硬、乃一面籌備經費事宜、一面公舉薛敏老、吳克誠二君爲華僑總代表、前赴美洲、宣傳此案內容、並取道香港、上海、天津、北京等處、請求國內各社團協助、俾中美各界明白真相、抗爭易於着手。果然南北政府（時廣東尙設軍政府）外交界要人、及各社團各與論機關、皆主張嚴重交涉、屢作後盾。旅華各美商及報界亦表示爲有力援助。薛吳二君至美洲、謁見衆議院長、菲島事務委員股長、並海陸軍總長等島務局主任、陳述此案之

不合法、不公道、不適用種種理由、固甚得諸當局諒解。惟不願極端干涉非島議會、且欲顧全華菲感情、因向代表聲明、將以此事委新任菲督安爲辦理。並囑代表再向非議院請願。由其自動取消、較爲圓滿。蓋時伍德將軍、方以考察專使、新被任命爲駐菲總督、當其抵上海時、總商會、及銀行公會、華僑聯合會、皆於歡迎時、請其留意此案。及其巡視羣島、各處華商團體、亦無不以營業狀況、暨施行此例之困難情形、披瀝呈訴。伍督知此種條例、華商多方反對、屆期果欲實行、難免發生劇烈影響。特於十月二十六日咨文參衆兩院、請將該條例實行日期、展緩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自派代表赴美、至伍督蒞菲、僑界對此案、堪謂費盡許多精神與金錢、結果祇得十四個月之展限、尙未達到根本取消目的。再向議院請願、議員多數以我華僑不尊重菲島議院、逕派代表向美京呈訴、形出不滿態度、結果通過照伍督原議、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確實施行。

外交交涉既難得勝利、公議訴之法律、至實行之期、僑商楊孔谷計拈在帳刺刺級法庭被控違犯該律、經官廳刑捕、所有賬簿亦被扣留。案將開審、而楊許二被告、逕向菲律賓大法院起訴、控告帳里刺檢察官、庶務局長、及初級法庭推事三人、並聲稱此次起訴、不謹爲本人起見、實代表菲島全體華商、請求法庭制止官廳施行第二九七二號法令云云。乃未幾菲高級法庭批准。於是議決向美國大法院上訴、再公舉薛敏老爲代表、聘請二著

名律師、共研究此案內容、並電託駐美施登基公使、隨時關照。施公使竟以律師資格、出席法庭、爲此案辯護。至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美京大法院、始公佈華僑簿記案勝訴、大法院長爲前任總統塔夫脫氏其批詞數千字、及備載錄其最後數行如左。

(上略)簿記律禁止華商用華文記賬、明明爲剝奪華商在營業上不可缺少之利器、而原律純爲對付華人、則更爲歧視待遇、不與華人在法律上之平等保護。本院今得根據以上種種理由、宣佈該律無效、非大法院之判詞、應與駁回。

此消息傳到菲島、菲報極形不滿、提倡由國會重訂新律、且對華僑多方攻擊。適值新議院開幕之期、乃由民主黨首領蘇米朗氏、提出新簿記律案、避免舊律與美國憲法相抵觸處。吾僑商咸受困難者、新律實與舊律無異、各商會更合舉代表向議院伸訴、謂一種賬簿發記兩種文字、其難一、賬簿既須翻譯、必深聘西文書記、用費浩大、其難二、賬簿須經地方審判廳逐頁蓋印、手續既繁、且須納費、其難三、至記賬之有無作弊、則用西文簿記、何獨不能、此例如實行、殊欠公允云云。在議院議員、亦覺新簿記律、實使華商獨受影響、又幾經磋商、乃與吾華僑代表、合議一折衷辦法、由參議院正式通過、與蘇美朗原案相差甚遠、無上述之三種困難。其最要之點、卽凡賬簿不用西文、英文、或土文登記、每西頁(卽中頁每半頁)須納查賬費一仙、以

爲政府應用繙譯員之費，不必赴法庭蓋印，其繙譯責任，在政府而不在商人，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原案甚長，商會有印送故不備錄），力竭聲嘶，與抗爭五年之西文簿記案，至是乃告一結果。

三、內河航行案

內河航行者，即指羣島中航線；凡華僑各大公司，本有輪船航行羣島間，以運載貨物，彼欲收回此項航權，亦斷絕華僑商權之一法。乃於一九二三年第六屆議會通過內河航行權，其條例列舉如下：

曾經第二七六一號及二九一二號議案，修改之行政律第一一七二節，及一一七六節之修改案。

謹請菲律賓上下議院，於立法會議中，並以其職權通過如下。

第一節 行政律第一一七二節，曾經第二七六一號及二九一二號議案修改，茲將再爲修改讀之如下：

一一七二節菲律賓註冊給照，凡輪船之爲國內所有權，而總量在十五噸以上者，一經註冊，即當發給以菲律賓註冊一紙，若該船屬國民所有權，而爲十五噸以下者，則領取菲律賓註冊執照與否，應隨船東之意思。本節所用之「國內所有權」，即係下列各種人之一或一以上（甲）菲律賓羣島之人民，（乙）合衆國人民之居於菲島者，（丙）任何團體或公司，全由合衆國或非島此兩者人民所組合，且根據合衆國或其任何

一州，或非島之法律而設立者，但須其正式當局者，或船主，或代理人，或管理人，係住居於菲律賓羣島者，（丁）任何團體，或公司，根據合衆國，或任何一州，或非島之法律而設立者，但至少其股份百分之七十五，或其資本中之任何利益，全屬合衆國或非島此兩者人民之所有，但其正式當局者，或代理人，或船主，或管理人，亦須住居菲島者，（戊）任何團體或公司，根據合衆國，或其任何一州，或非島法律而設立，且其正式當局人，或代理人，或船主，或管理人，係非住居菲島者，則因該船主適合本段條例，則給以菲律賓註冊執照，只限於航行國外或海外，而不許轉運於菲島內海。

凡總量在十五噸以上之輪船，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照現行律，已在菲律賓註冊執照，則可當國內所有權視之，但不得變換其所有權，而該船東若係團體，或公司，則其任何股份，亦不得轉售於非菲島或合衆國之人民。

據本律規定，凡團體商號，或公司，其總理或常務董事若非菲美國或非島人民，則不得視爲國內所有權，但凡團體商號或公司，有輪船航行內海者，則其管理權或股本之應爲美國或非島人民所有者，應佔投資者百分之七十五，其有團體之主權，不能視爲美國或非島人民所有者如下：（甲）若其股本之大多數非爲此種人民所有，而其股本亦非

信託於美國或非島之人民者、(乙)若此種團體之大多數投票權、非屬美國或非島人民掌握中者、(丙)若或以合同契約、造成大多數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諸非美國或非島人民者、(丁)或以他方法移讓或允許該團體之管理權、歸諸非美國或非島人民者。

內有團體股份、不能認為美國或非島人民佔其百分之七十五者如下：(甲)其股票百分之七十五、非在美國或非島人民掌握中、而此種股票亦非信託於美國或非島人民者、(乙)若其團體之投票權、百分之七十五非在美國或非島人民掌握中者、(丙)若或以合同契約、造成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諸非美國或非島人民者、(丁)若或以其他方法移讓或允許團體中、任何權利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歸諸非美國或非島人民者。

本律條文、一律適用於本律條文範圍中、人民之承理者或信託人、或此種人民之繼承者或招買者。

第三節 經第二七六一號議案、修改之一一七六節行政律、茲更修改讀之如下：

第一一七六節 凡輪船之欲正式轉運、或將用以為正式轉運而請求在非註冊給照、非經海關長查驗滿意、並屬國內所有權者、不得照准。此種所有權於本法第一一七二節釋明之。

三十年來菲律賓概況

為海關長者、對於在內海轉運之輪船、得隨時作行政上之檢查、以視該船之執照及所有權、是否符合此律之規定、凡輪船之租賃、轉賣、讓授或抵押於非美國或非島籍、而未先得海關長之給准者、又向他國註冊、或掛他國旗號、而不得此種給准者、或航行時違犯本律之任何條例者、應抄歸非島政府、又任何國人民團體公司、或社會、違犯本律之任何條例、即犯妄為之罪、應科以不上五千元罰金、或不過五年監禁、或兩者并施、倘或犯罪者為團體公司、或社會、則其經理或其失職之總理、應負所罪責。

本律通過之日起施行。

此律施行後、原有華僑輪船、雖得仍舊航行、然不能增添、近來議以同樣噸類、代替陳舊者、以促公共航務之發達、經議會討論、亦未得多數通過、此後華僑輪船、非藉僑生子名義、將無一噸可通行於此羣島中矣。

四、排華大風潮

此事發生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八夜間、初仙道其里街、*See, City*有非人與華商、因買賣起爭執、警察出而干涉、華商以該警袒護非人、與大吵鬧、該警謂其存意侮辱、遂吹警笛、竟任意開槍、傷斃華僑一名、風聲一起、非人皆謂華人日無國法、竟敢與維持公共秩序之警察起衝突、而竟傷斃人命於不問、該宿為星期日、年長學生與工人、遂有小經紀華人、即截途毆打、

警察視若無視，一時有升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者，非人指為升紅旗，即表示開戰，時頗呈擾亂氣象，是晚有上文報 *Ang Triabunt* 妄造上海非僑八十名被華人毆斃，此消息一經傳佈，非人皆摩拳擦掌，結隊成羣，如餓虎出柙，逢人即噬。時華人皆閉門避禍，勢成罷市，各鄉鎮間小商店，多有遭其搶奪毆傷者，即華人羣聚諸區若棉蘭落 *Bandung*、仙查基律 *Saraguni* 等處，亦遭擄石並聲言放火諸惡劇，勢且蔓延於各鄉鎮州府間。各社團開聯席緊急會議，派代表會同周總領事、進謁伍督與 *Mayor Ramonides* 市長，請求設法保護，市長急令警署加派警維持秩序，伍督亦許於萬不得已時，派憲兵營出動，並電各鄉鎮州府，極力制止亂衆，然政府雖有種種止暴明文，究莫遏其燎原之火，決隄之水，各政黨領袖，亦知此種暴動，非合法行為，且為美人所藉口，於獨立前途，大有妨礙，故急在崙禮查公園召集公民大會，由下議院議長羅夏氏聲明排外之事為非法，且謂若真對敵國行為，則予當執戈為前驅，至此次對待華人，誠不免有越軌行動，須知乃我菲警察傷斃華人，並非華人傷斃警察。至上海傷斃我菲人事，經得美領來電證實，全屬傳聞之誤云云。經此一審解釋，滔天怒濤，雖暫告年靜，然排華風氣，則深蓄於一般頭腦中，大有一觸即發之勢矣。

以上特舉其鑿鑿大者言之，請再下述種種限制華僑事實：

(甲) 關於海關者。時頒入口新律，如在廈門出口時，不論新舊客，須經駐

廈美醫生種痘，驗臭頭、驗日痧、諸手續，入港時，又須醫生慎重再驗，并有驗糞行為。(每期廈船抵岸，搭客常有在六七百名，由醫生隨時頒佈條件，荷須經驗糞也，則每人給予一磁磚，焉有許多廁所，可以收容，搭客祇踞在客艙兩旁，脫褲而大便，有時因時間匆促，燈火上升，肛門秘結者，勢必拉他人之糞為己糞，而全船大演其滑稽劇矣。) 前伍督於將去任時，亦以每幫華人進口過多，周可驚之事，恐閩員有受賄行者，於詢問華童口供時，並派美人監視。

(乙) 關於衛生者。凡文明都市，衛生局對食住二事，皆有無上感權，可嚴行取締。華僑小商店，專售柴、米、鹽、醬日常用品，在馬里刺一隅，有二千五百餘家，事事因陋就簡，自難為諱，非人欲減少華商勢力，先就此小商店着手，指某項買賣有危及居民生命，則召回營業執照，按律罰金。豆醬本為華僑專利，則時倡微菌有礙衛生，警廠頒發布鎮以外，烹任為華廚特長，故外人喜入中國菜館，衛生局可隨取一物，積過多日，俟言化驗有毒，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在我方面不知合羣抗爭，抵密行說情，圖眼前息事，在彼則因食髓知味，取締日嚴，小營業既難立足，商業根本，不無動搖矣。

(丙) 關於政客及報館。無論任何一黨成立，必以限制華人入口為重要黨綱，當競爭選舉時，亦必帶幾分排華色彩，始能博多數同情。故議院中提出種種關係華人議案，有明知為太近苛刻，亦不敢昌言反對，恐其有

受賄嫌疑也。美人所辦 *Malay Times* 及 *Lat Pau* 英文機關報。自國民政府得勢，亦大改平時之親華論調。至非人所自辦之英文報 *Lat Pau* 文化報 *Lat Pau* 土文報 *Lat Pau* 對我華僑冷譏熱嘲，無不用其極。其反對理由如下。

(子) 入口華人，多不注意衛生及康健，居留本島，與居民康健上有礙。
(丑) 來非華人，節儉耐苦，生活程度極低，且富於經商能力，零售業為其所操縱，非人能圖與競爭，勢非力減低生活程度不可。

(寅) 住本島吸食鴉片，及打嗎啡者，多係華僑，如贊成華人入口，則具有上列嗜好者，將日見增多，就弊之所及，必增加違法之事，如私運鴉片，及賄賂官吏開設煙窟。

(卯) 華人對於本島經濟上，雖佔重要地位，然並不從事於生產事業，其所經營職業，大致為工人、木匠、茶館主人、及侍者、洗衣、小販、肉販，及批發商、零售商、出入口公司。

(辰) 本島華商，若繼續增加，將使非人經濟上，依賴華人，非人永淪為華人奴隸。

(丁) 屬於下流社會，結黨成羣，藉端生事，鄉僻商舖，與奔走小販，最受其欺凌。流氓行爲，及盜竊行爲，幾兼而有之。即民間歌謠，近亦編有排華聲調，諸兒童深印腦筋中，中國如長此不國，他日爆發，將成不可收拾。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概況

島著對我感情如此，在商業上則又來一勁敵，厥為日本。二十年前祇有少數漁人，及賣藥煎餅者，奔走於此熱炎中。不十餘年，日僑在非島事業，其進步之速，大有可驚。蓋禁工條件，祇施之於華人，日人則藉強國餘威，於入口時享有特別待遇。其忍耐勤儉，與我華僑又相彷彿，而羣衆團體與眼光遠大，則又過之。故近年來在非島商業，幾獨樹一幟，略舉下列事件以證明之：

(戊) 農業之發展。國外貿易，競爭時機，偶或錯誤，則一敗不可收拾。近南洋各屬，華商有擁數百萬厚資，不數月宣告破產者比中，惟大農產之建設，則立於不敗地位。二十餘年前有某日商者，招集種種公司，在非島南方撈 *Palau* 購荒地數百方里，用最新方法，大事種蔗，出產後直接運回日本，為製造原料。歐戰時世界蔗糖品，過半為日本所操縱，即由撈卯有此大出產場為供給原料。現該地駐日僑萬餘人，農業而外，多事商業，其日常用品，多為本國貨物。

(己) 工商業之發展。歐戰時凡屬交戰國，百業停頓，無暇東顧，日貨乃乘機代興，有輪船以轉運，有銀行為中樞，日商勢力遂蒸蒸日上，勢不可侮。即我華僑專經營日貨入口者，亦有數十家，其百貨商店一途，幾遍設於深亞泊與仙查基律 *Quana Sanda Cera* 至勞勢界若木工，則百分之六十為所包辦，將來華工淘汰已盡，悉在彼勢力範圍中矣。

外來之勢力又如彼，重以內部自戕其生機，來日方長，誠危懼四伏焉。夫二十餘年來華僑財力進步，已如上所述，即學校、報館、社會、團體、各項文明事業，皆應有盡有，表面上具有蓬勃氣象，而吾僑以自戕，得無不祥之談？然證以下列各項事實，可知吾言之不盡誣：

(庚)無意識之競爭。我華僑少創造能力，而此項商業，為歐美人所獨經營，無論得利如何豐厚，我華僑不敢過問；以此項事業，惟歐美人所慣為，若偶有人試為之而亦得利，則向所謂惟歐美人慣為者，羣起效之矣。如十餘年前椰油事業，惟美人所組織公司 P. V. O. 經營之，以百餘萬資本，歐戰期中椰油消路大增，不三年間得利一千八百餘萬，其他以一二十萬資本，得利數百萬者，亦難以指數。有數華商亦組合公司，不半年獲利倍蓰，由是羣相仿行，數月間華僑成立榨油公司十餘家。不料歐戰告終，美洲椰油消路停頓，供給過於需要，各公司皆大受打擊。一二年後，或破產，或收盤，無人敢再過問。舊事業若出入口，若收買土產，若販用日常用品門市生意，皆滿坑滿谷，市情稍疲，爭招徠顧客，賤價而沽，祇求銀根周轉，不計虧損成本，加以屋價高漲，生活提高，中等資本，措施偶不得法，虧空倒閉，踵相接也。

(辛)人滿之為患。華僑資本，既乏向農工業發展習慣，就舊有營業範圍，所需人材，不過新陳代謝，而漳泉各處少年，幾以菲島遍地黃金，一登彼

岸，即有發財希望，視其家鄉固有職業者，敵屣。因親戚朋友，展轉導引，而故鄉事業，日以荒廢。昔聞一美國駐廈領事云：欲在廈地僱一勞働少年，作事可靠者，實屬難得。來時歷盡美醫。海關挑剔，始得得洋客資格者，又半無商業學識與經驗，祇暫謀一枝之借，冀將來俸運照頂而已。由是人浮於事，失業日衆，自不得不於道德法律外謀生活，而對外名譽，因之墜落不少。

(壬)無組織能力。以一華人與歐美人比，其聰明才力，不見彼天賦獨厚，若舉羣乘華人與歐美日人比，則事事落人後矣。現菲島各埠華僑成立團體，其掛出中英文兼寫之橫匾，何止以百計。雖無美洲閩室門之怪現象，究此團體與彼團體，關意見。同一團體中人，自關意見，則為不可掩事實。除少數團體，或為主義結合，或為職業結合，或為對外公益結合外，半皆成立會開後，即現消極現象。以現際美日菲商業，皆有新組織，為適應潮流，而我欲以個人人才與競爭，無論舊有美德，如何克勤克儉，鮮有不自致敗者。況舊有美德，今亦汨沒將盡乎？

以上所述，或者謂為杞憂，然今日菲島華僑所處地位，稍有眼光，幾無不歎來日太難，吾知見吾文而表同情者，必不乏人。但非無可謀補救方法也；一在有強有力政府，以國力為南僑後盾，非島亦現世弱小民族，受盡白人政治與經濟上壓逼，他日或者盼望此亞洲共和先進國，扶助其獨立，則一

切苛待條例，自可望消滅，與各國僑民享受同等待遇。一在華僑有自決能力，為積極的大規模組織，現在覺有數項良好現象者，各途商會，遇有關於華僑切身事件發生，由總商會出為聯絡，則皆通力合力，其團結力此去能日益堅固，則對內對外，不至散漫無統。又如外交委員會成立，實行其國民外交政策，對居留地各界領袖，為正當聯絡與疏通，或者能得其諒解。副以

羣衆為後盾，設遇有交涉發生，不必若從前專恃總領事與遠在北京之外交部矣。此去更某保存良好舊習慣，力謀應付新潮流，則商業霸權，或者仍為我獨握，可長立於不敗地位，此則公衆心理所共鑒香祝之者也。（完）

一七、四、十五、

●西菲和議之條件（一八九七年）

當此羣島中大舉革西班牙政府之命也，軍政府首領亞幾那度 *Emilio Aguinaldo* 將軍鑒於人民所受兵戈痛苦，亦曾與西政府為一度議和，其重要條件如左：

- 一、菲人獻還西政府一切砲台及軍裝一千支、
 - 二、菲人自是停戰不復再與西政府抵抗、
 - 三、亞幾那度將軍及其黨中首領皆須離菲、
 - 四、西政府賞給亞氏等菲金八十萬元、
 - 五、西政府賞給一切受損失之菲人菲金九十萬元、
 - 六、西政府放逐在菲僧侶，或使彼輩永居禮拜堂內，不得干涉政事、
 - 七、西政府應許菲人選派代議士於西京、
 - 八、西政府待遇菲人與西人一律平等，且使菲人於政界上得有相當位置、
-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亞氏已領得四十萬菲金，同其首袖四十四人，由品亞詩蘭省登船赴香港，由西政府宣告停戰，乃背約不交納所餘賠償金，且又按戶搜殺從前革命黨徒，故革命潮因以復起云。

三十年來菲島歷任中華領事題名錄

老樞

我國在菲島派駐領事，適西領末葉，屈指至今，亦祇三十餘年間事。因有領事館，始有本校，此中不無淵源。故調查歷任領事如左。

- 第一人 陳謙善（福建） 第二任 蔣 綱（福建） 第三任 黎榮耀（廣東）
 - 第四任 陳日翔（福建） 第五任 梁 詢（廣東） 第六任 鍾文耀（廣東）
 - 第七任 蘇銳劍（廣東） 第八任 楊士鈞（安徽） 第九任 張 〇
 - 第十任 孫士頤（浙江） 第十一任 楊士燮（廣東） 第十二任 劉 毅（廣東）
 - 第十三任 施紹常（浙江） 第十四任 桂 植（廣東） 第十五任 周國賢（福建）
 - 第十六任 王麟閣（直隸） 第十七任 葉可樸（福建） 現任 鄺煦堃（廣東）
- 領事為保護國際間貿易而設，語云：弱國無外交。惟桂東原（植）先生則曰：「弱國恃外交，蓋弱國無戰艦，可以示威，專賴外交官折衝，祖國耳。歷任領事，據僑界公論，批評亦有登載之價值。在廿餘年前，僑務較簡，鍾領事（文燾）擅長英文，遇事強項，自是出色人才。楊領事（士鈞）藉家庭餘蔭，一公子官派頭，楊領事（士燾）亦有膽量。適民一二年間，僑界設立救國社，鼓吹抵制日貨，彼另具見解，強壓制僑民救國運動，因不安於位，調署美洲加拿大。施領事（紹常）久往外界辦事，惟長於法文，遇有交涉，皆委之副領事，亦不善與大商家聯絡。常見在署中觀覽文集消遣。桂領事（植）可稱謂之三敢，即遇事敢辦，遇酒敢飲，遇錢敢用。揮金錢如泥沙，至將去任時，署中尚遺洋酒數箱。王領事（麟閣）主張交際與交涉並重，不失為外交界老資格。鄺領事（煦堃）為民國政府最新派來之外交官，到任未久，藉拭目以觀其展佈。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教育

顏文初

三十年來爲美人治理非島時期；以三百餘年島著，屈伏西國王政專制之下，渾渾噩噩，幾等於不識不知。一旦得新主人翁施行教育，爲開民智，由是獲得自治，更進而要求獨立，作南洋各屬民族爭自由平等之前驅。近世潮流所趨，誠莫之或退。惟我黃族華胄，久握羣島中商業特權，既缺團結精神，且無國力後盾，相形之間，日處劣敗。其有一線生機希望，惟藉教育以圖存。故近來輸將金錢，興辦學校，爲僑胞異口同聲，無敢昌言反對。現際教育事業，日益推廣，表面上似呈蓬勃氣象。然欲爲具體的觀察，作有統系研究，俾僑衆共明白此中真相，何者爲急務，何者當改良，則無特設機關司此職守。本校成立，及今三十年矣，忝爲羣島中僑校先進。予又因十數年來承乏教職，與諸教育機關接觸較近，憑諸親友談論所及，通信調查所得，與本身所親歷者，勉爲此文。非僅發表過去狀況，乃欲使有心華僑教育者，研究將來改進，俾事半功倍，爲收良果。至調查有或遺失，恐在所不免耳。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教育

(一)三十年前華僑教育 三十年前猶是西領時代，未經創設學校，其特殊教育狀況，亦有可得言者。據故老相傳，亦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時期草昧初開，我先民來此經營，雖多屬胼胝者流。然據此地典籍所載，供給島著以日常用品，作簡單交易，皆我華人爲之。則非如新大陸與海洋洲，專輸入大批華工，爲築路開鑿，祇作種種勞工生涯。夫與人貿易，必有周旋應對，鑑別物品，記賬握算諸常識，此等常識，必賴先民傳授後進，始能駕輕就熟，長繼承而不輟。當時傳授方法，專賴口述，傳授時間，多爲中午二點時，與晚間食飯後。故此時期教育，無所謂書本與教師。第二時期，商業漸次發達，有來時一肩行李，兩袖清風，去時腰纏千金，車馬盈門，營華屋，買良田，大足揚眉吐氣，增鄉族光者。由是不得志科場之落拓文人，亦思投筆南遊，作乘風破浪壯舉。乃南荒炎服，習俗迥殊，定遠多才，暫屈記室。有同鄉或親族關係者，爲集合三二五少年，於工餘飯後，或星期多暇，請其教授千字文，或寫信要訣，藉修脯所入，

稍蘇阮靈。此時期教育，可謂因應情面而求學，偶乘機會而識字，其教師與課本，皆屬流動者也。第三期，華僑大資經營，既有進步，或因商務所絆，不獲按期過歸故國，享受室家樂趣，不免娶外婦爲組織家庭。所生子女，又不願其非化，即相內地讀書文人，與其同宗或有親戚者，渡其出洋，既充教讀，兼任書記。此時期教師，可謂先有特約而後來就，其學生則皆固定矣。就此三時期推想，其教學成績，必大有可觀，蓋教者學者，若家人時相接觸，便於指導也。但以上所述，就中文方面言之，且抵據歷代傳說，並無記載可考，若云如何證實，當待之科學家有充分考證耳。惟當時大商家之僑生兒，固多入西人學校，則亦有故，原來西班牙以天主教爲國教，其對待殖民地民族，亦分等第。曾入禮拜堂中受過洗禮者，列爲第四等國民，非然者視爲化外，終身不得穿西裝與革履，亦不能在政府機關服務。故非人惟一心理，在能得入大禮拜堂，受大僧正一杯冷水灌頂，視爲終身無限榮光。且願其子若孫，世世受洗，并進而肄業西僧所設立學校，畢業後得任政府書記，或地方區官等職，即可謂接近政界，雄視一方，爲所欲

爲矣。在當時名望稍著之華商，所與交遊者，自多屬政界或社會聞人，習俗相移，賢者不免。譬如以中國姓名，自外國人之口，未免格格難聽。若既受過洗禮，易以外國姓名，與外人表示接近，感情自更易孚。如最近我國大外交家在巴黎和會力爭國權者，英國社會，惟知其大名爲威靈吞願，亦何怪當時華僑，以牽手（娶非婦）粘水（入院受洗禮）拜契父（結婚時之證婚人）視爲實際上的一種體面事業乎。非婦生子，習與母化，自以西僧學校爲神聖，成童後送往肄業。此風遞降至今，同一注重外國教育之非化家庭，多不屑入公立中小學校，蓋其設備與服裝，公立學校，無彼等闊綽，因之舍此而就彼。此亦二三年來，習尚所遺留，有堪一記之價值也。

（二）組織學校動機 西僧因宗教不同關係，難怪嫉視華人握有商業上特權，每欲滅殺其勢力以爲快。使僑生兒盡歸嚮中國，則在非島既減少人丁，國民經濟亦受莫大損失，蓋所承襲父祖之財產，皆歸中國人有矣。故舉華僑舊習慣，極力詆毀之，如流辯一事，最爲授以口實，又誣中國人爲世界第一汗穢民族，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兒童

天真爛漫之腦筋，先入爲主，因此有羞稱爲華人者。相傳一富家僑生兒，在學校讀書，其父往視之，父因儉樸起家，布衣無華，繙辨腦後，同學問是何親屬，是兒嚙嚙言曰：此吾家華僕也。夫天性之親，最難汨沒，乃至指父爲僕，無他諱言爲華人子耳。故歷數羣島中，擁有鉅產之富翁，若其人膚色微黃，瞳清髮黑，即皆我先民沐風櫛雨，憑汗血換得之金錢，留以供彼享福。而在內地糟糠妻，所傳衍之子孫，爲居留地法律所裁制，反等諸外室私生子，不能分得絲毫權利者比比。島中優秀，多數含有中國血統，彼既視菲律賓爲惟一祖國，十九世紀民權潮流磅礴，自不能長處殖民地奴隸生活，羣起而謀革命，東亞西班牙王氣就此消沉，此中因果，大可研究也。然亦有一部份僑生兒，願作中國人，不特起居語言，事事模仿內地習慣，甚至留髮辮，（民國以前時代）祀祖先，雖在本島組織家庭，仍終身行之而不變。此則爲之父老，當幼時携其歸國，受中國舊風俗之洗禮，得私塾教育四書五經之陶鎔，無形中自具一種恥作島著之心理。因此羣知中國教育之功爲不可沒。適西方美人來握統治，軍政收束，百度維新，僑界領

袖陳最戈（謙善）子陳綱以新進士由京派爲駐菲首任領事，乃翁陳謙善先生先就甲必丹術署提倡設立華僑學校，即本校呱呱墜地時也。

（二）華僑教育會成立 本校自脫離善舉公所獨立，（經過情形詳本校三十年回顧篇）由捐助三年常費者，年選董事以管理之。民二三年間，三年經費，漸將告罄，除學生學費，與每年善舉公所所津貼一千元外，皆由董事臨時募助。（如演劇賣票之類）在當時華童已源源入口，父兄皆馳逐商場，何暇嚴爲督責，始基未固，一染紛華，則放浪形骸，無所不至，莫怪老成人常發江河日下，極盛難繼之歎。惟賴有學校培養，始可範圍乎身心，并增進其學識，則本校爲惟一教育機關，斷無任其停辦之理。故總理校事陳迎來君與董事吳克誠吳記齋楊忠信洪萬聲蔡少菁邱維巖諸君籌議擴充華僑教育事宜，幾經開會研究，先以招股建築新校舍，爲入手辦法。擬購一四千米突之地段，建三層洋樓一座，第一二層爲禮堂，課室，事務室，圖書室，商業實踐室，標本儀器室等。預課學生五百人，第三層爲宿舍，預容學生一百人，使外埠或本埠路遠學

生，便於寄宿。餘地則闢為操場球場，并植種花草，為課餘運動遊覽。校中專課高小學級，并中學商業班，至國民學級，擬就相當地點，分設四校，以便幼年華童就學。其所計劃，具有遠大規模，其招股目的，即欲使大商家知認股建設校舍，屬於營業性質，與尋常建築實人者無異，即所謂實利與公益，并行不悖者也。然諸董事又以事體重大，非少數人所可肩任，乃廣發傳單，徵集多數僑胞意見，一時輿論翕然贊同，由是提議組織華僑教育會，為推廣教育機關，以本校名義，敦請埠中各途華商，於民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點鐘，在本校開華僑大會，各界皆派有代表到會，討論組織教育會事宜。劉總領事（毅）演說華僑教育之重要，并宣代表公衆推舉教育會董事陳迎來、施光銘、陳清源等六十三人為董事，所以集思廣益，俾衆擎易舉。同月二十日再在本校開教育新董事會議，到會者過三分之二，公舉職員如下：正會長陳迎來，副會長施光銘，司庫楊忠信，書記邱維慶，議定新校舍建築費十萬元，待股份招足後，於民四三月一號，先收每股五分之一，對招股事宜，就本埠諸董事，分為六股，推舉主任，輪值勸

募。四年三月七日，第三次董事會，陳會長提議，新校舍建築費，原擬十萬元，雖大眾贊成，但未經承認，實際上難以進行，請由到會董事，先認股份為倡。是日到會認股者十人，共四萬六千五百元，其未到者，再派員接洽，數日之間，共認股十二萬金，已超過原定二萬餘元。因再議推廣，以十五萬元為建築費，三萬元為建設校具與開辦費。八月十五日開會議決，以教育會成立歷史，向居留政府存案。時會務正積進行，校務亦繼續發展，九月念二日會議，取消本校董事會，實行歸併教育會，即由教育會派值理員接辦，以專職任。時承認建築股份者，有十五萬餘金之額，經購定搭夫脫街 Ave. Fair 地皮，方八千米突，向諸股東收首期股金。十月九日會議，教育會專為推行教育機關，建築校舍，應另以股東名義，向居留政府存案，定名為建築校舍公司，與教育會分立。當夫倡議建築伊始，認股踴躍，氣象良佳，乃至今終成空中樓閣。一因歐戰時期，所擬建築原料，價格高漲，與所豫算建築費，相差太遠，不得不暫為觀望。二、歐戰時間已過，地點又發生問題，蓋所購之地，雖甚寬廣，且合學校衛生。然距離僑業市區太遠，

業以高小學生不便於行，專辦中學，學生數又無把握，因循復因循，由是無形擱淺，終至議決拍賣，發還股金。可見凡屬公益事，全憑提倡時衆人熱度，熱度一退，即無法再爲鼓舞矣。

茲將民十二年教育會所修正章程摘要錄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菲律賓華僑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振興華僑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納營業附捐者，以個人或公司爲單位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學生學費，菲屬華僑所納營業稅，或其他捐款爲經費。

第五條 凡本埠華僑稠密之區，有設立學校必要者，本會願爲提倡或設立之。

第六條 凡非本會設立之學校，開辦過一年，其日課學生數在八十名以上，與本會宗旨適合者，得請本會承認管理之，又須實任會員大會通過。

第七條 本會對所設立或承認之學校，負籌備經費，及監督所有開支責任。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爲左列三種。

(一)普通會員，每期營業稅無缺者。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教育

(二)責任會員，納營業附捐之普通會員，願爲責任會員者，每年須具有志願書，該志願書應儘每年五月底送交本會，其任期至下屆填足責任會員五十名以上，方得卸責。該新責任會員，應於六月第一星期內，臚列佈告，如不足數，本會董事局，即展期徵集。(編者案因普通會員，範圍太廣，故有責任會員之規定，即代表多數普通會員，議決各項大事，并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

(三)特別會員，凡對本會有異常勞績，或熱心教育者，由本會到會全體董事贊成，或責任會員二人提出大會通過者，得推舉爲特別責任會員，其職權及任期概與責任會員同。

第十九條 董事局之職權，得管理本會所有財產，審定各校預算決算，訂立各項條約，籌劃會務進行，聘退本會及各校人員，支配各人員薪水，移置各校地址，并得分合各校，或更訂校名。

第二十五條 凡本會設立及承認各校，每月開支，應用單據送交本會，以備非政府稽查。(編者按，因非政府有代收營業附捐，故有稽查財政之權，恐其移作別用。)

第廿七條 凡現任董事，不得兼任學校校長教員。

第廿八條 本會特設一學務部，置主任一人，部員二人至四人，由董事局推舉或聘請素有教育經驗者充之。

第四十條 凡各校需用教員，由校長通知本會董事局聘請之。但教員須經學務部檢定合格，方得聘任。

(四)最公平經常費負擔法 建築校舍之議既成，華僑教育範圍將日推廣，將來經常費要如何籌備，為一最重問題。於是有倡教育附捐之議，以三年為試行期間者，蓋無論何國商人在本島營業，照釐務局定章，凡作一百元交易，須納釐務局一元，謂之營業稅。BOST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等月份，一號至念號，為交納時期。教育附捐，即欲就營業稅中，加抽百分之二，以為華僑教育經常費，此為最公平最普通之辦法，蓋出款多寡，與營業為正比例，如每年經營商業一百萬元，納釐務局一萬元，加納教育附捐不過二百元。既屬輕而易舉。然就馬里刺統計，有華僑大小商戶三千餘號，使每三個月為一次鳩收，計算既繁，迹同托鉢，且屬公益事業，無法強逼樂輸。必賴釐務局於交納營業稅時，為連帶執行，方

能一致，不至遺漏。惟此事為興辦華僑教育，無關於居留地政府財政收入，故釐務局無強迫權能，必先由我僑衆有願意表示，而後可與磋商辦法。故第一步由諸董事分團，向各途華商請其簽號蓋印，在明白事理者，自然毫無吝色，若頭腦簡單者，必費許多口舌，始肯答應從衆，此事費數月苦心，華僑方面方告就緒。至釐務局方面，則公舉陳迎來、施光銘、薛敏老三君，向局長陳請，其所持理由，謂華童每期船幫皆有進口，我華僑對政府有納稅義務，即有肄業公立學校權利，現在公立各校，非童已難盡收容，再加以華童數千，政府必歲增鉅款，為推廣學校之用。今我華僑自謀開設學校，不須政府撥款，祇求政府代收，所辦理者，雖為華僑自己學校，究無異為政府推廣教育。經局長許可於每季納營業稅時，代為連帶鳩收，惟有附加條件：(一)除充教育費外，不得移作別用。(二)所有出納款項收據簿記，須經其審查承認，亦為慎重起見也。在初徵收期間，由教育會委一善為說辭者，與釐務局相佐為理，遇有不納者，由是人解釋一切，如仍無效，即報告董事會，設法勸導，由民六四月一日起，手進行，當時大小商號，

皆一律照納，知顧大局也。

民九年間，本埠僑校逐漸添設，除本校與溪仔婆中西學校外，教育會再承認普智愛國、閩商、公學等校，歸其管理。財政開支既逐年加多，而教育附捐，三年試辦期限已到，欲各僑校不停辦，則教育附捐一方面須繼續，一方面須增加，方足以維持現狀。乃訂九月念六日在東方俱樂部，邀請各僑商，僉謂華僑教育，不特須維持，且當推廣。則教育附捐，不特須繼續，且須增加。議決從此繼續加抽二仙。全場到會者贊成通過，即未到會者，亦無異言，亦可見我僑胞具有愛護教育熱忱矣。

一九二三年（民十二年）居留政府因政費不敷，營業稅一項，就四月份起，增加百份之五十，附捐由四仙增至六仙，比初試辦時，多收二倍，則華商負擔，未免過重。教育會當局，為體諒羣情起見，於九月十二日在僑中禮堂，開納稅人大會，解決附捐應如何裁減。總商會會長李清泉提議，納一元者附加三仙，大眾贊成通過，現尙照此制繼續進行。惟有一二大商家，因他項感情關係，六七年來，全不交納，因此亦有效擊取巧，間期一交納者。此風一

開，此去常年教育費恐發生動搖，夫非教育無以圖存，既為大家所共認，吾願諸君共顧大局，勿使他日指摘伊誰作俑也。

以營業附捐，為辦華僑公共教育，堪稱極為普遍。蓋極小營業之菜仔店，最勞働之牛車夫，每季亦有二元之負擔；惟烟酒、滙兌、大字館諸業，在商律上無須納營業稅，則營業無法代為徵收。（在初時酒業亦派員鳩收，照其售出者計算，但非由政府機關執行，有一季應納之項，全年尙收繳不清者。）現以教育經費，年有缺乏，經出向煙酒各業特別捐助，以資挹注云。茲將逐年營業附捐收入列下

一九一七年	二二三·八六三·二六
一九一八年	六三·四〇七·二八
一九一九年	六二·一七四·六一
一九二〇年	六三·五七一·〇六
一九二一年	六〇·二二三·二八
一九二二年	八二·九一六·三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一五·〇七七·五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五・〇七七・五〇
一九二五年 一〇四・三四七・一七
一九二六年 九九・七〇七・五五
一九二七年 九三・二六一・七七

(五) 岷埠華僑之擴充 本校成立歷史，既略有陳及，但自工禁條例行後，未成年兒童，其父兄皆携帶南來，備他日承襲商業計。本來須由駐廈美領事詢問口供，必應對無訛，又認為年齡合格者，始得批准放洋，恆有半數被判為不合格者。自此地海關取消駐廈美領事批准之權，且於十年前，開一新例，謂在本島有親屬，證明為此地出世，自幼帶回中國，則雖過成人之年，亦有資格可以入口。加以民七年後，閩南各處，軍匪騷擾，幾無一片乾淨土，而以南洋客家庭，受鼓勵為尤甚。故凡在此地一枝可託，堪備家庭溫飽者，皆携眷南來，視此為世外桃源。由是以生以育，就學之兒童日多，徒有本校與溪仔婆中西學校，不能收容。民六年間，普智閱書報社，創設普智國民學校，同年美人聖公會，設立華僑女學，民七年間，廣東國民黨所辦愛國閱書報社，創設愛國學校，民八年間，閩商會館，創設

閩商學校，同年華僑工黨，創設華僑公學，民十一年，創設尚蝶女子職業學校。時各小學校畢業生，日見其多，回國求學諸多未便，乃在民十二年夏，開設華僑中學校。初辦時學生數六十餘人，祇分二級，越年增至一百餘人，分辦普通科與商科，行國語教授。同年廣東會館，創設粵僑公學，民十三年百閩華僑，創設百閩學校，民十四年天主教創設華僑欽正學校。各校除華僑女學，及欽正女學，含有宗教的意味，由教會主持外，皆先後請教育會承認收歸，負監督收支，并用人行政責任。又因董事皆經營商業，無暇專顧學校，故民十三年，特設學務部，聘黃澄秋先生為主任，以各院校長為部員，即代表教育會，為謀各校興革事宜者。為欲統一岷里刺僑校起見，在民十二年九月，開華僑教育大會，改稱本校為華僑第一小學校，粵僑公學與愛國學校合併，為第二小學校，普智學校為第三小學校，尚蝶女子職業學校為華僑第一女學校。民十三年六月，改閩商學校為第一小學校分校，溪仔婆中西學校，為第三小學校第一分校，本來華僑公學，因校舍與普智學校比鄰，為節省經費起見，故將學生併入普智學校，而取消

其校名。民十五年夏，改百閩爲第三小學第二分校，專辦夜課。惟一部份粵僑在民十四年所創辦之中山學校，初欲請教育會補助，教育會董事以章程無補助明文却之，現由一部份營業附捐，并特別捐爲維持。

(六)州府僑校之競進 岷里刺外各州府華僑，以怡朗宿務爲多數，即財力亦不落人後。辛亥年怡朗受岷埠與學潮流之衝動，時高標勳君爲名譽領署祕書，提倡興學，得僑商葉昭明、林在華、孫安民捐助經費萬餘元，遂誕生怡朗中華學校。迨三年試辦期限已滿，改歸公立，斟酌僑情需要，定名爲乙種商業學校，經費由全埠僑胞公共擔負。(先由各商戶擔任三年，不足由校董募助之。至民七年十月，援岷埠教育附捐例，交納百分之四。)高君逝世，余伯昭君繼任爲校長，極力整頓，大饜衆望，籌款自購校舍，推廣學級，興辦童子軍，注意畢業生轉學途徑，通常日課學生二百餘人，夜課學生五十餘人，形式精神，一時稱盛。乃自余君去後，屢易校長，僑衆意見又參差不一，增設尙實學校，及中山學校，鼎足分立，學生額祇有此數，經常費就營業稅攤分，表面上學校發達，實際上團體渙散，有

心人日想爲設法合併焉。宿務在十七八年前，亦有學校，但附設於中華會所，如本校在善舉公所時代。至民四年秋始聘任劉春澤君任校長，另租校舍，改稱中華學校，初



辦時經費由各商戶捐助外，并抽出口字費，及岷船載資回扣之半數，因(半數充他項慈善事業)，經諸董事及劉君與諸教職員，一番苦心經營，學生數日益加多，諸校董遂亦效岷埠倡收營業附捐，爲永遠經費，并募款自建校舍，因公衆努力，果也羣島中華僑第一簇新堂皇之中華學校，遂矗立於宿務埠。其程度自幼稚園至中學，通常日課學生三四百之間，夜課學生近百人。近國民黨創設中山學校，因黨中

有閩粵籍之別，遂復分爲中山第一校第二校焉。怡朗宿務華僑教育，既立此穩健基礎，三寶壟蘇祿撈那獨魯萬各埠，遂皆應運而興，其經常費過半由營業稅加收，或且自建校舍。吾最服碧瑤華僑，在是地種田與經商，祇有二教育不難普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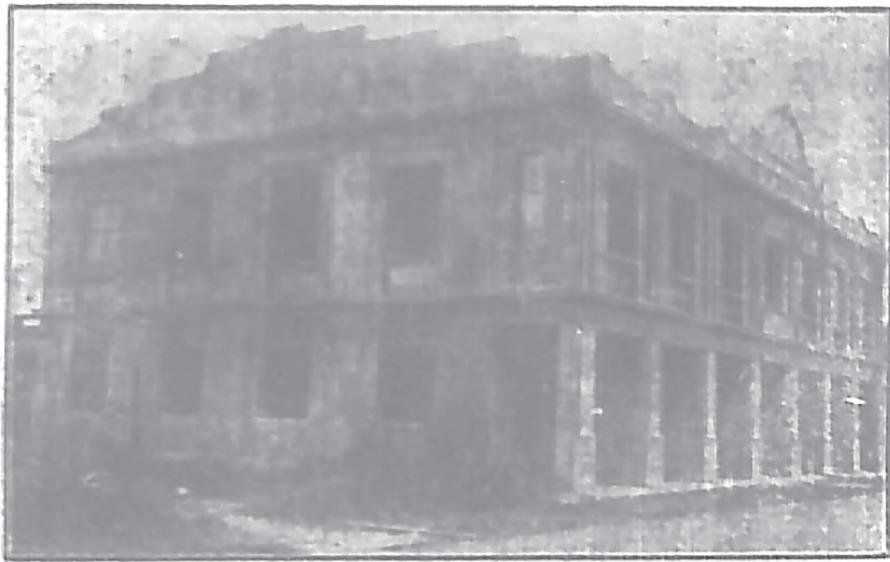
菲律賓華僑學校調查表(各表收到時間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七月調查未及或表格寄去而不填寫者缺漏尚多)

校名	在	地開辦年月	由何團體	學校程度	校長	學生數	教員數	英文開	夜課學	中英文開	幾年	預算	外幣校舍	租	困難
菲律賓華僑中學	35, Holopo, Manila, P.I.	光緒二十六年	華僑教育會	舊制四年	張時英	17	19	中七級英	五級	中六級英	一	三〇二九	教育會	自建	困難
第一小學校(中西學校)	1235, Santa Elena, Manila, P.I.	光緒己亥年	首任駐菲領事	高小國民	洪文初	37	31	中十四級英	十三級	中七級英	一	四一〇〇	教育會	自建	困難
第二小學校	651, Soler, Manila, P.I.	民十六年	三校合併	同上	歐陽錫慶	39	11	中七級英	四級	中英各七	一	一五五〇	同上	租	同上
第三小學校(普智學校)	922, Benavides, Manila, P.I.	民十六年	華僑教育會	同上	王泉笙	55	35	中四級英	四級	中英各十	一	四四五〇	同上	自建	經濟
第一小學校	834, Jaboneros, Manila, P.I.	民十六年	華僑教育會	國民	任顏國祥	90	5	中三級英	二級	中英各二	一	八〇〇〇	同上	租	無操場
第三小學校	917, Globo, Manila, P.I.	民十六年	教育會	同上	任陳君炳	50	15	中英各二	級	中英各二	一	七五〇〇	同上	租	級數多
第三小學校	1409, Heran, Manila, P.I.	民十六年	百開華僑	同上	任主楊勝白		2	中英各九		中二級	一	二二二〇	同上	租	同上
第一女學校	612, Ongpin, Manila, P.I.	民十六年	本埠僑商	同上	蘇俊美	70	18	中英各九		中二級	一	二〇六八	同上	租	甚多
華僑女子學校	714, Regente, Manila, P.I.	民十六年	美莊莊公會	幼稚園	任主陳斐華	19	19	中十三級英	九級		一	二六〇〇	同上	自建	校地狹小

欽正女學校	同	民國十四年六月	國民黨	高小國民委員制	143	65	二二	中七級英	一二五	中英各二	六五一	一員另捐	租	經費
中山學校	同	上月	國民黨	高小國民委員制	143	65	二二	中七級英	一二五	中英各二	六五一	一員另捐	租	經費
青年會夜學	同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青年會	陳森華			六	語各一中	八八	語各一中	二千餘元	券資井	自建	不足
工餘夜學	同			許清淵				西文三級	五四			臨時捐	租	
怡和商業學校	同	民國二月	名譽領事等	高小國民莊炬筆	142	19	九	中六級英	65	中英合三	一一八〇	附加捐	自購	甚多
怡尚實學校	同	民國三月	僑商黃世美等	同上			四	中六級英				董事年捐	自購	學生少
怡和中山學校	同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國民黨	委員制	62	16	八	中六級英	45	混合教授	六八〇	附加捐	租	甚多
宿中華學校	同	民國九月	中華會	劉春澤	288	95	二二	初二高	83	中英二	二五〇〇	附加捐	自建	中英程
宿中山學校	同	民國十四年六月	國民黨	高小國民委員制	17	63	六	中英各六	63	國語二英	一四〇〇	附加捐	同上	
宿中山第二學校	同	民國十五年九月	廣東會館	張伯蔭	50	6	六	中英各三		國語一英	二四〇〇	商家捐	同上	甚多
石比甄陶學校	同	民國十九年	商會與國民黨	劉澄西	19	2	三	中英各一	15	國語一英	二四〇〇	商家捐	租	財政困難
殊聖中華學校	同	民國十六年	多僑	吳善積	60	15	三	中英各二	45	國語二	二七五〇	商人捐	租	同上
獨魯興華學校	同	民國十八年六月	和益商會	何光第	67	15	四	中英各六			五五四〇	助備	自建	級數太
納中華學校	同	民國十六年	多僑	李甘棠	57	11	四	中六級英			六七〇〇	附加捐	自建	經濟不
蘇當仁學校	同	民國十二年	中華商會	張鏡亞	90	70	六	中七級英	50	英二級	六五〇〇	商會負	租	
敦中華學校	同	民國十六年	國民黨	黃巽夫	44	37	五	中英各五			四五〇〇	附加捐	租	甚多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教育

埠情形畧同，惟論學生數，在岷埠幾與日課不相上下。學校夜課以外，各商舖三五同羣，聘請中西英教習走教，每夜間爲一二點鐘工作，則又不計其數。蓋既身到此商業



暑期補習班，日課祇教授上午，夜課則減少時間，凡學年考試不及格之學生，并可藉此時重溫舊課。擔任教科者，

則於每年多一筆額外收入，於經濟上不無少補，此可謂之數利兼攸矣。

(八)社會教育 國民文野，與社會教育有密切關係，美人入主菲島，廢除甲必丹制度，一時僑界無領袖人才，失却重心力，會黨林立，睚眦必報，幾演美洲堂關惡劇。近來此風漸以化除，且日增其國家觀念，如辛亥革命，華北旱災，五卅慘案，丙寅北伐，皆行大規模募捐，爲盡海外僑民天職，則有社會教育以唱導之也。茲將十餘年來社會教育發達情形，願敘如左：

甲、報館 華僑日報館，現在公理報，民號報，華僑商報，新聞日報四家，其詳細情形，(詳述於三十年華僑新聞欄)

乙、印務公司 十年前報館字紋，不大完備，通常祇有二號字與四號字，且無銅模可以自鑄，常見之普通字，滿紙恆代以○■△之記號，大失美觀。自中華印書局成立，加辦五號字粒，公理民號諸印務公司，亦急起直追，閱報者耳目爲之一新。而華商華洋諸印務公司，相繼開設，對印刷諸事，力求改良，花邊等等，亦別翻新樣。

力洗從前字跡糊糗之弊，印刷品卽日以發達焉。

丙、中華青年會 成立於民十一年十一月初，僅租一小數，繼由林珠光倡捐一萬元，購建會所，并分部聘請幹事，積極進行，而以體育部成績最著。有新舊體育場，便於各項運動，歷屆雙十節國慶日，恆組織華僑運動會，華僑男女青年界，體育猛進，該會提倡之力爲多。而宿務埠之青年會，會務亦不落人後。

丁、國語研究會 十餘年前，內地名流，考察南洋佈告書中，恆有幾句半譏笑半督責之言論，謂在華僑社會演說時，臺上有三菩薩，卽演者操普通話，一譯廈語，一譯粵語也。數年來僑界關心國事者日多，時有聯袂遊歷京津滬寧各處，感於語言不通苦痛，益覺國語有普及必要。首由中山學校，應時勢需要，設立國語專科，來學者座爲之滿。教育界遂發起國語運動，報界一致鼓吹，遂成立國語研究會。第一第三小學校，亦於夜課添辦國語專修科，一時僑界國語熱，幾達沸點，雖難望其普及，而一般青年十之七八，皆聽得來說得去矣。

戊、新劇社 亦社會教育之利器，最先成立者，爲民號

報記者馮百礪君發起之僑聲新劇社，但久不粉墨登場矣。繼起者爲中華新劇社，人才最盛，表演時，大得社會歡迎，乃諸重要劇員，或轉徙他埠，或業務所關，該社遂亦無形停頓。現後起之秀爲中華新劇研究社，社員多本校舊校友，所置背景及化粧品甚多，對社會服務亦極踴躍。此外州府各埠各社團成立時，皆有附設新劇股，如宿務華僑新劇，亦甚盛行。

己、通俗教育社 由公理報與國民黨第一支部人員，出爲提倡，開成立大會時，請中美菲各界名流演說，頗極一時之盛。會務分總務、劇務、出版、圖書、講演、補習學校、婦女等部，章程組織亦甚完備，此後會務甚望其積極猛進。

庚、無定期出版物 自印務公司發達，而無定期之出版物，亦隨之進步。蓋岷埠社會林立，凡遇每週年紀念，恆有紀念刊出版，以佈告會務，并徵求關於督促會務之著作。此項出版物，恆爲十六開版式，材料豐富，裝潢優美，藉招登廣告爲印刷費，屬於非賣品，以贈送各機關，及各商號，略爲彙集，全年可得十餘冊，此亦通俗教

育之一班。

以上所述，社會教育機關，幾於應有盡有，至時或積極進行，時或稍事停頓者，則關係人才與經濟耳。

(九) 結論 本文所述範圍，已略盡於此，然有不能已於言者，非島華僑教育，經費籌備法，較南洋各屬，似為完備，其所收效果，究不能盡饜人望，予固不能為我教育界諱，故就鄙見所及，有當商榷者數事：

甲、教材未盡適合，華僑處此南洋社會，兒童本身環境，與國內迥殊，乃調查各校用書，盡採中華與商務所出版，此不能盡適合南僑兒童需要，為稍明南洋大勢者所共知，尤以補習教育之夜課，亦與日課讀同樣課本，失却讀書興趣，故組織團體，搜集教材，改編教科，為教育界一重要問題。

乙、中英文有無并重必要，僑界小學，現在欲堅一般社會信用，以便學生轉升此地學校，謀取得教育局承認，而英文課程，佔其重要部份，一方面又以小學教育，國粹須當保存，且欲預備升轉祖國中學，而漢文科學，亦幾應有盡有，於是各校課程，恆分半日漢文，半日英文，

以十餘歲兒童，擔任兩重學校科學，設非天才，自難勝任。而且華僑自辦之中學，中英文分配，與各小學又不相啣接。現在稍知教育情形者，皆主張小學英文時間，有減少必要，特必須打破教育局承認觀念，斯對中英各科分配，便於自由伸縮也。（既欲教育局承認，則視學員對英文各科，必欲其完全，始無間言，在教育局當事，亦謂華僑學校，無請此地承認必要，且既有華僑中學，以承納畢業生，自不着急升轉此地學校。）

丙、如何推行國語教授，現僑中所採用教科，多屬語體文，而各小學所採用者，多屬文言文。雖因教師關係，亦屬程序倒置，國民小學，應採用語體教科，以統一全國語言，且使兒童易於通達，幾為談教育者所同認。華僑學校，自不能逆此潮流而開退車，「國音廬解」為公共主張最妥善之教學法。（讀書用國音，解釋用廈語，）但將取急進為一時大改革，抑將取緩進，由一二年級改造，漸謀推廣，此必合各校為一度討論，以期一致進行者。

至其他教授問題，管理問題，體育問題，學生服務問

題，在南僑教育界，皆有特殊狀況，容他時與教育界諸先覺，共相研究，再貢其一得之愚也。

十六·十二·四。

三十年來菲島歷任中華領事題名錄

(老樵)

我國在菲島派駐領事，適西領末葉，屈指至今，亦祇三十餘年間事。因有領事館，始有本校，此中不無淵源。故調查歷任領事如左。

- 第一任 陳謙善 (福建) 第二任 陳綱 (福建) 第三任 黎榮耀 (廣東) 第四任 陳日翔 (福建)
第五任 梁詢 (廣東) 第六任 鍾文耀 (廣東) 第七任 蘇銳釗 (廣東) 第八任 楊士鈞 (安徽)
第九任 張〇 () 第十任 孫士頤 (浙江) 第十一任 楊士燮 () 第十二任 劉毅 (廣東)
第十三任 施紹常 (浙江) 第十四任 桂植 (廣東) 第十五任 周國賢 (福建) 第十六任 王麟閣 (直隸)
現任 葉可樑 (福建)

領事為保護國際間貿易而設，語云，弱國無外交。惟桂東原(植)先生則曰，「弱國特外交」，蓋弱國無戰艦可以示威，專賴外交官折衝樽俎間耳。歷任領事，換僑界公論批評，亦有登載之價值。在廿餘年前，僑務較簡，領事(文耀)擅長英文，遇事強項，自是出色人才。楊領事(士鈞)藉家庭餘蔭，直一公子官派頭。楊領事(士燮)亦有胆量，適良一二年間，僑界設立救國社，鼓吹抵制日貨，彼另具見解，強壓制僑民救國運動，因不安於位，調署美洲加拿大。施領事(紹常)久在外交界辦事，惟長於法文，遇有交涉，皆委之副領事，亦不善與大商家聯絡，常見在署中觀覽文集消遣。桂領事(植)可稱謂之三敢，即遇事敢辦，遇酒敢飲，遇錢敢用，揮金錢如泥沙，至將去任時，署中尚遺洋酒數箱。王領事(麟閣)主張交際與交涉並重，不失為外交界老資格。葉領事(可樑)則到任未久，請拭目以觀其展佈。

三十年來菲島華僑報紙事業

顏文初

記起第一次到馬里刺，是在民元十一月中旬；三天後由舊友李秉傳君薦到公理報社服務，兼個新聞記者頭銜。在社裏結過二年餘文字姻緣，却也曾在審判廳打了兩次筆墨官司，若照時間論資格，堪自稱退伍記者中老人物了。紀念刊中這「三十年來華僑報紙事業」一題，本來函託幾位老朋友撰述，推來推去，無人肯負責任？沒奈何祇得自己推到自己。最近十五年報界狀況，猶可追想記述出來；十五年前報界狀況，有個三十年中熱心社會，老而不倦的陳三多君，他曾幾次提倡組織報館，所以華僑原始報紙經過情形，記得清清楚楚。這篇材料，上半篇差不多盡由他口裏說出來的。相隔三四十年，能關心這種事業，僑界恐怕沒有第二人了。還有幾句要聲明的，大凡這種題目，為欲供海內外人士參考與研究，記述務求其確實。所以對現在報界種種情形，總要實在地寫出來；有不對的，恕我調查不周到罷了。總求各報社編輯同經理先生們，格外原諒。若談到批評，則「太歲頭上動土，」鄙人焉敢有此斗膽。 附識

(一) 華僑原始報紙

大概十年來初踏到馬里刺的遊客，誰不推公理報是華僑報界中開山鼻祖？實在華僑開始辦的報紙，設使現時尚能存在，那公理報不過是後起之秀罷了。且慢，華僑報紙，到底從甚麼時候辦起呢？談起歷史，是很遠很長的。在四十餘年前，菲島猶在西人掌握時候，有個楊滙溪（怡洪）先生，通中西英三國文字，在僑界推為傑出人才；就是俗說三枝筆都會寫的。見此羣島中，住有華僑數

萬，並無一代表輿論機關，是無限缺陷的。他就提倡組織



四十餘
前在菲
島創設
華文報
紙者

報館，究竟那時華僑資本界代表，多從勞働界出身，關係商場重要的簿記，并家鄉寄來的信札，十有八九，要叫「其里蠻」念來聽，這是無可為諱的。他們的觀念，祇曉得西番有所謂「惹柳」，那裏知道甚麼叫做報紙？因此曲高和寡，就無人答應了。楊君毅力不屈，一意孤行，自出資辦一種報，名為華報，就中有甚麼好友幫忙，那就不得而知。紙張為十六開式，日出四版，自己兼繕譯編輯諸職任。印務歸此地粵僑印務公司承辦，（聞後來也自辦字粒）聘廣東陸伯州君為社外記者，撰著論文。在那時中國通商口岸，像上海的申報、香港的華字日報，方纔萌芽；且都由外國人包辦。楊君便有此等遠大思想和眼光，那得不令人佩服呢？該報出版祇近年半，不知因何緣故，改為岷報。其紙張版式等等，與前報相同。岷報出版未幾個月，竟無形消滅。大概報份銷售不多，廣告無人顧問，經濟上不能維持，是一個最大的原因。

戊戌以後，康南海、梁新會在南洋鼓吹君主立憲，那潮流鼓盪，各埠都有些影響。馬里刺華僑中也組織個帝國憲政會。自然須藉報紙鼓吹，纔能引各界注意。廣東、東源

庶蕃君乘此時機，辦益友新報，做憲政會機關。自辦字粒與印刷機，篇幅材料，比較從前都有增加。但是開辦一年餘，就改組為岷益報。再過幾個月，憲政會會員星散，那岷益報就無法繼續出版，與世長辭。

自美人管理菲島，民智日以進步，很多由報紙鼓吹的效果，這是誰都知道的。在丁未戊申間，清廷戴預備立憲假面具，海內報紙，逐漸發達。僑界中許多青年，明白報紙是開通民智的利器；而且那時候還受一項特別刺激。待我慢慢說來：當那光緒末造，政府行一種招徠華僑政策，派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乘海圻兵艦歷遊南洋各埠，所掛招牌，專為視察與宣慰。到馬里刺時，僑界對祖國政府派來欽差大臣，自有一番熱烈地歡迎。平時受盡外人譏笑與輕視，一旦見有一艘鐵甲戰艦，掛起黃龍旗，在馬里刺、海灣不住的飄揚，表示祖國的未曾有的威力。無怪喜歡的手舞足蹈，三五成羣，相邀參觀。無端一位多管閒事的西班牙滴報 El Comercio 記者，刊登一篇論說，冷譏熱嘲，說中國戰艦是「撈沓」、「洋鐵」造的。僑眾正在萬分高興時光，碰着這意外侮辱，大家團結起來，消極

的報復方法，一致抵制報份，因為該報消路，華僑商店佔大多數。初時該報還囑強，聲言要調查鼓煽份子，提起訴訟，追還損失賠償。後來知道恫嚇是無效的，自己提出調和條件，要辭退主筆，希望恢復報份。那時僑界所持態度，二十四分強硬，商報就此一蹶不振。談到積極的方法，提議恢復報紙，由中華商會，出為鼓吹招股，集資八千餘金，購岷益報字粒與機器，而籌辦新聞。因以出世。公舉王漢全君為總理，陳三多君為義務經理，聘施健倉先生兼任總編輯。（時施君為中西學校校長。）福州郭公闕君為社外記者，每星期撰述論文寄來登載。版式二大張，用潔白的紙張，共計八版。編輯上分門別類，有時刊登詩鐘，為提倡風雅；南荒炎服的華僑社會，稍稍知道研究祖國點滴文學，就是由該報作個出發站。但是多數華僑，腦筋裏還不很注重報紙，以為看報是最消耗夥友時間的。所以報資雖則極其便宜，每份月收五角，且有商會出為極力招攬，合計本埠連州府，每月祇消售四百餘份。報社半係營業性質，當時股東，皆是商家，虧本生意無人肯一再投資。俗說「有對年無三載」，可惜籌辦新聞，也不幾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報紙事業

時，壽終正寢，與華報、岷報、冰衣、岷益諸報，同作現際僑界新聞業考古的資料。

（二）光復後各報沿革

當宣統庚戌辛亥間，革命空氣，堪說瀾漫南洋羣島間；公開的是組織書報社，祕密則是招集同盟會，其目的在灌輸民族民權思想。非島僑胞愛國觀念，自是不落人後，所以書報社同盟會，也應運而興。武昌起義以後，各省風起雲湧，僑衆逼於愛國狂熱，日盼望有好消息，自祖國飛來。當時負傳遞責任，有的自外報專電譯出，有的由同盟會書報社分送傳單。大眾覺得無一新聞機關，對祖國事情很多隔膜；遂由普智閱書報社，發起招集股份，組織印務公司，並發行公理報。經若干時籌備，延到民元七月間，現在僑界最老資格的報紙，隨即呱呱墜地。開辦伊始，舉鄭漢祺醫士為總理，施精守君為總經理，吳孟嘉先生為記者，黃君（臺灣人忘記其名字）為編輯，此為當時有一無二華字日報。本來外人商業，全靠華商代作仲介，刊登廣告，差不多佔八版中三分有二。新聞等材料，就不免稍歉枯寂。十一月中鄙人入社時，對篇幅排列，稍為

改換，增加雜俎版與短評欄。操筆學做小說，就是在這個時候開始的。

少年們主急進，老成們持穩健，差不多成爲各處社會公例。那時國民黨與商會，堪說是僑界中兩派代表。公理報爲國民黨所主持，對穩健派難免時加責備，那意見相距日遠，勢成冰炭不相容。碰着民二年春，北京臨時政府，爲欲報酬華僑贊助革命殊勳，在臨時參議院中，特別增加華僑席。各埠各機關初選人，須到北京參與復選。時與國民黨競爭選舉的，爲共和黨，黨中主持人極善揣摩華僑社會狀況，對各埠商會初選人，特意大加聯絡，因此非島各商會代表歸來，即籌備另組織中華日報。以倪祖碩君爲籌備員，王子敬君爲經理，聘施健齋先生爲記者，另聘一粵東人（忘記其名）幫理編輯。而數百年華僑社會，開空前未有盛況，就是兩華字報館，同時在峴埠中出現。閱報人同具一種幸災樂禍心理，希望兩報開一場筆戰，大家好趁看熱鬧。果然筆墨無情，有個伍平一君隨粵人譚根，來峴里刺鼓舞飛機，與中華日報幫理編輯某君，素在檀香山報界，結下嫌隙，平空由公理報刊登一篇

「摘茄仙子」的趣史。此一條導火線，鬧得兩報筆墨鏖一星期中，佈滿烏烟瘴氣，開僑界中報紙筆戰先例。未幾公理編輯廣東李思轅君，另具一種建設精神，脫離公理報，與粵籍同志組織國民黨第二支部，集股創辦民號報，自任總編輯。時中華日報股本將罄，辦事人逐漸解體，勢將關門。適白蘋洲君來此地參觀嘉年華會，舊股東再籌資本數千，挽白君接辦，改稱新福建報。目的在鼓吹建設新福建，爲新中國起點，宗旨非常光明正大。更由上海聘到二位新記者，不曉得因何主張不合，同公理報記者林翰仙君，民號報記者李思轅君，惹起一場極凶惡的筆戰。把親族中的父母姊妹，都捏造做笑罵材料，也可說是開峴埠中報紙筆戰大罵特罵的先例。結果新福建報股東不肯再出錢維持，終歸停版。弄到上海二位記者，盤費俱無，幾乎不得回國，可說是各股東無限的慚愧。

民八年間，華僑工黨組織平民日報，有簇新的字粒，關福建新聞版，材料又甚豐富。聘傅无悶君爲記者，其主張在打破勞資階級，大博閱報們多數歡迎。報份消售較各報最多，堪說是報界中一時之雄。但僑界的社會，開辦

時候範圍愈廣，愈難永久繼續。華僑工黨，雖然當時黨務十分發達，努力自建會所，推廣分會，組織報館，開設學校，具有蓬蓬勃勃現象。結局人才星散，會務廢弛，會所被債主封管，平民日報因此無形消滅。現時華商印務局，一部份機器，就是當時該報交割過來的。

民十年間，因簿記案發生，僑界視若大難臨頭。由岷埠中華僑總商會召集各州府華僑聯合會，報紙鼓吹的力量很大。舊民黨呂渭生吳宗明諸君，發起另組織華僑公報。吳文偉君任經理，聘公理報舊記者林鎮餘君任總編輯，吳棄予君任編輯，來遠甫君任繙譯。濟濟人才，堪說極一時之盛。宗旨在宣傳國民黨主義。印務初在隆信公司附印，後歸華商印書館承辦。出版於民十一年三月，停版於同年十一月，享壽八個月餘。最大原因，也是經費入不敷出。

自中華日報并各報停版，岷中祇有公理民號兩報，通是宣傳國民黨主義的。商會中也屢提議重新組織報館，作鼓吹商業機關；有的主張辦英文日報，但人才經濟，兩無把握。有的主張辦華字報，又恐與公理民號鼎足三

分，報份不能發達，所以遷延復遷延。至民八年間，李清泉君任總理，始決定先開辦月報，聘于以同君任編輯，報份消售，大有可觀。至民十一年二月改組為日報。于君任經理兼編小說版，聘陳佑孫君任編輯，陳道植君任繙譯，至是華僑商報始出現於岷埠。

五四而後，國內學生為熱烈的救國運動，南僑學子，雖說屬小學程度的多，因為潮流盪漾，也組織學生聯合會，不時分送無定期出版物，作宣傳利器，成為僑界中公眾有力機關。并發行一種無定期出版物曰晨鐘。民十二年，陳餘生林鐵魂諸君，極力籌辦救國日報，聘來遠甫君任總編輯，陳君任經理，林君任編輯。宗旨是與海內學生一致主張，宣傳救國。印務先由公理報，後由華商印書館承辦。出版後也曾風行一時，乃不上幾個月，因華婢案在法庭打起官司，經濟上損失太多，大約不到一年，辦事人星散，就此一蹶不起。

與救國日報接踵出版的，為南星晚報。主動人乃錢抱器君，錢君自辭華僑中學校的職任，有意在報界裏佔一席之地，藉以發表他平時蘊蓄甚富的著述。本來與僑界

人地生疎，語言難通，竟能獨力鼓吹，招集數千金，組織報館，實在堪令人欽服。出版時錢君自任總編輯，陳繼綱任編輯，葉紹振君任繙譯，宗旨是在宣傳祖國文化，促進華僑實業。印務由民號報承辦，那知不數月，忽聽說要暫時停版，錢君轉入公理報任編輯了。

閩南自民七年來，軍匪大肆敲剝，故鄉河山，弄得不可收拾。菲島僑胞，過半數是生長閩南的，不忍桑梓之區，日演那打家一劫舍一派餉一綁票等慘劇，因此組織「南洋閩僑救鄉會」，推舉代表赴南洋各埠，聯絡進行。果然愛鄉觀念，是人人有的，一時開會一打電一來函響應的，也狠不少。爲要有個永久機關，專事宣傳，自然是非報紙不爲功。而現在日報中最後進的新閩日報，遂於民十四年二月出世。初時陳三多君任義務職總經理，聘陳克如陳佑孫二君分任編輯，黃以澁君任繙譯，陳祖澤君編小說版，顧名思義，是在消滅閩省一切舊勢力，一如土匪軍閥及一切不良習慣。引領羣衆到新建設路上走的。自新閩日報出版，再最近的便是中西日報爲殿了。再就眼前溯到三十年，更進至四十餘年前，華僑所辦日報，曾經

出版的，計有十六種。現在繼續不斷，日與我們相見的，祇存公理報民號報華僑商報新閩日報中西日報五家，堪說在華僑社會中辦報是一件很難的事。論到各報宗旨，就簡單說來，公理報民號報是宣傳國民革命的先鋒隊，澈底不變的。華僑商報是抱公道主義，鼓吹華僑商業的。新閩日報是志在救鄉救國，促和平早日實現的。中西日報是抱敢言主義的。若要知道各報主張詳細情形，大家每日讀過各報記載，稍爲注意，那就更明白了。日報而外，還有不少定期出版物，且把記憶所及的寫在下面。

教育叢刊由本校編撰，民六八出版第一二集，寄往上海商務印書館付印，分送并消售於內地與南洋各埠，屢得閱者裝訂優美，材料富豐的批評，這是何等榮幸。可惜教務上不得餘閒，無法繼續舊作了。

教育月刊也由本校編撰，出版於民六十二月，差不多二年餘久，蛻化爲教育週刊，其宗旨在鼓吹華僑教育，至民國十年停版。

華潮半月刊由僑校教職員所組織教育研究會出版的，起於民九年間正月，至民十年八月，股本已罄，將行

停版。某編輯自承包辦，也不久而短命。

華鐸週刊由楊寶瑛吳宗明諸君所提倡，爲一中英合璧大雜誌，對外是要作僑民喉舌的。剛逢黃開宗君新自美洲得博士歸來，聘爲英文部主任。第一期出版，非督及諸要人各有贈言，很足聳動一時。因爲內部有些阻礙，不及一年，就脫化爲平民週報，編輯方面，由傅先闓袁振英二君擔任。及平民日報出版，週報遂無形消滅。

星期日週刊，在民國十三年國慶日出版，也是一種中英合璧的。聘來遠甫君任英文部編輯，黃以澁君任中文部編輯，撰述方面很多僑界名流加入。初出版時大得僑衆歡迎，自辦字粒與機器。至三十期後歸吳宗明君承辦，祇再出二三期也就不見了。

東方月刊也爲中英合璧的雜誌，初辦人是林霽春諸君，在鼓吹學術的，不上一二年而停版。

工商週刊記得編輯人是吳善稽君，大概出版也不過數期。

努力週刊爲國民黨員所倡辦，經理人爲沈清楚君，其命名即取中山先生「同志仍須努力」之意。吳研因

三十年來非律漢華僑報紙事業

君曾負過編輯責任，撰述員多是素質時望的。派員到州府各埠極力推銷，報份之多，差不多爲歷來各雜誌冠。十六年春出版部移到上海，不曉得現在是否繼續。

藝術月刊爲中華新劇研究社所倡辦，楊華魂君任總編輯，所刊登文字，多係提倡藝術的，材料也很豐富。後來該社業務太多，有所阻礙，自第三四期後，還不見再有出版。

小說叢刊爲陳菊儂君獨力倡辦，僅出版至第一二三集而止。

其餘的恕我記憶不能清楚了；現尙存在的，僅見華僑中學半月刊，中學學生會不時出版的華光半月刊，中華新劇研究社宣傳社務定期出版破曉半月刊。那由附庸蔚成大國的，祇有現在的華僑滴瀾。大概定期雜誌，所以不能發展的原因；一、無法吸收廣告，經濟上收支不大充裕。二、多數僑衆，無充分時間可以閱看長篇論說或記載，那報份就不能推廣。三、辦事人都是兼任的，不肯苦心經營，力與困難相奮鬥。因此不能與諸日報同享幾週年紀念的盛典，這是雜誌界非常抱憾的。

教育月刊	民國六年	顏文初	民國六年再出第二集止
以上為月報			
教育叢刊	民國十五年	新劇研究社楊華魂	出版三四期
小說叢刊	民國十一年	陳菊農林穎餘	出版至第三集止
華僑商報	民國九年一月	藍季獻于以同	出版二年後改辦日報
東方月週	民國九年	林舜春宋	詳末及一年停刊
教育月報	民國六年十二月	顏文初	八年十二月停刊

(三) 各日報訟案摘錄

美國掛起民主國招牌，凡居留其地人民，都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所以並沒有特定報律來限制出版界。但自由是有範圍的，若僅知自己言論自由，致侵犯他人，那是法律所不答應的。聽說非記者蕭道君，Mr. Goss對立法行政諸要人，極敢直筆批評，數年中被人控告毀謗名譽案百數十餘起。可見民主國法庭，很多新聞記者刑事案，不過能否容易成立，是別為一問題的。公理報出版一二年後，很欲揭破僑界社會種種黑幕，適逢海關破獲香港載來違禁物，吳宗明君振筆直書，加以批評。某大商家視字裏行間，嵌入自己姓名，認為有意指摘，遂向法院

三十年來菲律賓華僑報紙事業

提出毀謗名譽刑事訴訟。以外國法庭，判斷中國文字獄，在菲律賓為第一次。法官很難下正確的判斷，原來原告方面，說明明字句間，嵌入他姓名，是有意毀壞他的名譽。被告方面呢，說實在沒有這回事，中國人姓名，可用作普通字，那得據為私有。弄得法官糊裏糊塗，莫明其妙，結果兩方面承認，由法庭請個能識中國文字的美國牧師，作意義上解釋。當那牧師到庭時，記其與法官談話如左，

法官問，這報紙中的文字，有某某姓名在其中嗎？

牧師答，有。

法官問，這文字中的意義是指摘某某嗎？

牧師答，不見得。

這此兩句話，法官認為滿足，當堂宣布被告無罪，該案就此取消。公理報既大打得勝之鼓，事後對某大商家，與其接近一派人，時加以冷譏熱嘲，在所不免。至民國三年春，遂發生與袁世凱打官司案。

宋教仁被刺，國內國民黨報，皆說是袁世凱主使的；民立報且由電版鑄出許多確實證據。有一天公理報刊登一篇社外記者金壇于秋墨君寄來的論說，篇中有兩

句歸納語，說「殺宋教仁者，袁世凱也。」不曉的因何機緣？那張公理報，竟送呈袁大總統御覽。一時赫然震怒，令北京外交部嚴飭駐非總領事，向居留地法庭提起毀謗名譽訴訟，并辦理引渡記者事。時駐非總領事為劉君毅素號好好先生，接到北京命令，不欲對民黨中人多所開罪，想出一條和平辦法，商請公理報改換招牌，好向北京政府銷案。民黨中人，以革黨事業貴有百折不撓的精神，置之不理。那劉總領事自然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由林副領事代表老袁，向檢察廳起訴。當時重要證人，記得一是此地郵政局長，證明公理消售并郵寄情形。一是法庭中譯員，證明領事館的繙譯不錯。被告律師荷勿蘭因君，Mr. O'Brien 首先提出袁世凱非僑居非島的中國人，不能派代表向此地法庭起訴刑事案。那生花妙舌，滔滔不竭，目的在使該案不能成立。兩造律師，連續辯論三次；最後由個老律師，查在若干年前，俄國大皇帝，也有一次派代表到美國法庭，控告俄國新聞記者刑事案；當時法庭會接收不拒。有此成例，該案方得成立。聽說那個律師說這幾句話，約定報酬費五百非幣。

該案既經成立，公理報辯論的要點，第一要有證人，證明宋教仁，果是被袁世凱所殺。此等證人，自然捨民黨中要人，那能得法庭信用？因此被告律師，請法庭寬以時日，自能取得確實證據，作被告正當言論的保障。但自第二次革命失敗，革命黨要人若黃興一派，遊歐美各國，陳炯明一派，避隱南洋羣島。中山先生一派，寄處東洋各處，延到一年餘，許崇智胡漢民馮自由葉夏聲諸君，相繼來馬里刺整理黨務，并籌捐經濟，皆到法庭作被告證人。但最有力的，在能得孫先生幾句話；因為他老人家是國民黨魁，且曾做過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無如孫先生不能因為此案特來馬里刺，若是平常一封信，在法庭又沒甚麼效力。欲在駐日美公使署而陳，美公使為着國際關係，怕對北京政府不住，婉詞辭却。幸有個橫賓美領事，仗義負責，請中山先生在他領事署記錄口詞，由此函封保險，發交此地法庭。開庭那一天，公案上巨函，用紅漆封固，法官當堂開視，兩造律師再為一度辯論。當法庭宣佈休息時光，原告方面，開一度私議；忽由某檢察官提出不可思議調停辦法，說由公理報，認罰銀一元作為取訴，以保存

北京政府體面。鄭漢淇吳宗明諸君，堅不答應，謂願依法敗訴而入獄，不願糊塗罰金以了事。隔日開庭，更由鄭漢淇君獻呈孫科自美國寄來關於宋案評論的報紙若「Henry Digest, Current Opinion, Review of Review, 諸大雜誌。法官以美國輿論，尚多不滿論調，更難怪民黨報大放厥詞。果然公理戰勝強權，不數天法庭竟將該案撤消，宣告被告無罪。這消息傳到北京，政府嚴禁公理報郵寄內地，下令閩省政府，通緝記者。設使今日之中國，猶是袁家之天下，公理記者固堪以皇帝被告自豪，恐家鄉永遠是歸不得的。究竟老袁此舉也太失算，俗說「宰相腹裏可撐篙」，以堂堂中華民國大總統，且夢想升格做廿二省皇帝，四百兆人民元首，乃降尊與海外小報館在外國法庭打官司，度量未免太覺淺狹。無怪祇聞改元，無福登極，八十三天新華夢醒，竟淒然與世長辭。

再次要逃林副領事麻雀官司了；原來林君好同大商家交遊，那私寓裏一到星期六晚，常見車馬盈門，雀戰達旦。有一天（約在民五年間），公理報登載一條新聞，說荷別撈戲院對面，某副官住宅，開設賭場，某少年資本

家，另有目的，眼睛祇管在別處打瞌等語。林即提出刑案訴訟，謂所說荷別撈戲院的對面住宅，祇有彼供職副領事，那篇記載全含着誣蔑的語氣。被告方面不能推說某副官是指別人的；當對質時，招來二三個證人，當堂聲明副領事私寓，確有打麻雀的事。林也承認打麻雀是有的，不過屬遊戲的性質，不是以金錢賭輸贏的。當時麻雀風氣，未大輸入美國，非地法官更不曉得其中微妙。惟照確定的公式，屬遊戲的，是憑心思，屬賭博的，是藉幸運。一天約定四個老僑胞，在公庭中開檯雀戰，法官從旁觀察，欲明白是屬遊戲性質，抑屬賭博性質。消息一經傳出，大家認爲開法庭未有趣聞，一時旁聽席幾無插足地。但雀戰方略，很是複雜，究竟法官也難在短時間觀察，便有成竹在胸，下正確的批評。所以該案無形延擱，至洪憲告終，林副領事地位站不住，法官傳訊不敢出庭，被告律師就提請撤消了。

其餘各報固也不少刑事訴訟案，不過難及這三案趣味濃厚。而且通是近年來的事，知道的人很多。再不憚煩敘述起來，不但多佔篇幅，也未免令人討厭。

(四)現在各報狀況

現在公理、民號、商報、新聞四日報，通是招集股份，以有限公司名義，向政府註冊的。其組織方法，大概由股東選舉董事，由董事聘任總經理一人。內部行政分二部辦事：一營業部，由總經理自兼，或任其最親信的，因為經濟出納的關係，各報營業部，都聘一個善招攬外國公司廣告員，此項廣告費，佔經濟收入一大宗，所以不得不特別注重。二編輯部，聘總編輯一人，對外負責論責任，管理專電，并每日著短評一則。繙譯一人，本埠新聞版，多譯自外報，所以此地位在報館中頗佔重要。為增加材料起見，有的專請編小說版的一人。至各省要聞版，福建新聞版，廣東新聞版，也許由三人分擔，各負責任的。各報或自購機器字粒的，則多設印務部，為總經理所管轄。此地郵局，為開通本地民智起見，郵寄本島，很是便利。經他承認為第二種郵便物，在島內銷售的，可將每日寄出總量，秤重付資，初起重每支羅祇納郵費五仙。若是寄往外國的，每份要貼郵票六分，至各報內容，以今較昔，堪說有進步者數事。

(一)注重專電。第一版專電，十餘年前，每星期至多不過一二次；逐日登載許多專電消息，都由郵局裏所傳遞滬港快信特別改造的。現在祖國外憂內亂，日起變幻，各報各欲顯其消息靈通，藉推銷報份，所以滬港特約通電，差不多日日有的。繙輯先生有時至夜半，猶枯坐室中，就是候編專電，并校對大版稿。

(二)擴充本埠新聞。此項新聞，本皆譯自外報。記得公理報初出版時，繙譯難得相當人才，由總理鄭漢淇君，摘外報緊要的十餘條，與吳宗明君合譯，以兩欄為滿格，似此甚難鑿閱報人慾望。因為閱報的普通心理，初接報時，注意專電欄，視祖國有無傳到緊要消息。次就注意到本埠欄，看僑界並外人社會，有無發生新鮮事件。各報為要適應這種需求，所以本埠新聞，現在都擴充排滿全版。雖各報或沒有聘個專任訪員，但是遇有重要事實發生，各報記者都本身到地調查情形，搜尋像片，製造電版。記有一次華僑各社團開聯合會，至中夜二點，方纔散會。越早六點有一家報館，即將昨夜開會種種情形，詳細無遺，一盡刊登。由是各報益振起精神，凡遇各社會重要會

議，都派記者出席。

(二)增加篇幅。十餘年前，各報至多不過八版，有時增至十二版，是爲廣告擁擠的緣故。現十二版至十六版是常見的。每逢星期日，公理報有圖畫增刊，（時有時無）及公理戰勝等附刊。民號報本來有先號後笑錄，現改做各分區黨部附張出版物。華僑商報有圖畫增刊。新聞日報於星期日停版，另分送星期增刊一鉅冊。

(四)改良字粒。本來各報，祇用二號及四號的字粒，因爲無銅模可自造，常以○△◎代普通常用的字，令人一覽即失却美感觀。近來此等替代符號，不常與閱者相見了。而且小說版及長篇新聞記載，有專用五號字粒的，此中材料，可說增加不少。

以上所談，爲十年來各報內容進步的情形，總說起來，就是爲適應社會的需求。報紙與社會，其進步是正比例的；待我舉起淺現的例來，廿年前警鐸新聞，每份月售五角，合全菲各島消售無過四百餘份。現各報每份月收報價一元六角，每日印刷最多的，幾有四千多份，最少的也近千餘份，社會進步，就此可見一斑。還有一事，報紙雖

說是營業性質，除近年來商報分得紅利外，大家都知道是虧本生意的。但自十數年來，無論甚麼日報雜誌，一經提倡招股，便能達到出版目的，也可見僑界對此新聞事業，很多贊成的。

大概好名觀念，人所同有，報紙根據公眾這點心理，本記者應盡天職，發爲指導與鼓吹的言論，那所得效果，很是不少。歷來如華北旱災，五卅慘案，國軍北伐，華僑竭誠輸將，每次皆在十數萬以上。又如各處學校及慈善事業種種建設，一經派員到此募款，多得良好成績。論起提倡之功，各報記者，應列在第一位的。

寫到這裏，三十年來僑界新聞事業，憑見聞所及，堪說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了。但有幾句話，要做這篇的結束，我們通是有筆階級的，尤其是毛筆，這階級不但新聞記者，連着學校教職員，一應該有一點互助的精神。犯不着因主張不同，筆墨無情，視同仇敵；更不該把捕風捉影的事實，編做嬉怒笑罵的材料；把有錢階級的人笑的連腰都軟了，這是鄙人大大的請願。談到今後報紙，應若何改進，這關係各報內部的事，記者先生們都很明白，以十

餘年前退伍者，焉敢妄參末議呢。

一七·十二·三·稿

菲人之犯罪概況

(奏)

菲人之犯罪概況，自人數方面言之，則據監獄司公佈，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六年逐年留犯四千餘人。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五千餘人。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六年除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六年超出七千人外，餘概六千餘人。若以犯罪人數與人口總數平均，則每十萬人犯罪者，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七年概在五六十人之間；自後至一九一六年概七十餘人；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漸次減至六十餘人；今則逐年約五十餘人。若與世界各國比較，則每十萬人犯罪人數之多寡，可循序列表如下：

美國	九十九·七	瑞士	八十七·三	坎拿大	七十七	荷蘭	七十六·一
日本	七十四·二	丹麥	七十·九	西班牙	六十四·五		

再就犯罪之性質上言之，殺人罪逐年三四百人，為菲島犯罪方面之最多數；其次為暗殺罪，逐年監獄所囚者亦三百餘人；又次為盜竊案亦三百餘人；再次為搶劫案約二百餘人；容款者八十餘人；強姦及拐誘罪各八十餘人；殺父罪及私通罪各七十餘人；非法合婚者及土匪各三四十人。

自犯罪者之生活狀況觀察之，則普通情形未婚者犯罪似宜多於已婚者，然菲島則不然。已婚者犯罪常多於未婚者數百人，則菲人所受經濟生活之壓迫，似為其主要原因歟？試就全島囚犯之職業方面分晰以證明之：農人年約六百餘，工人年約五百餘人，雇員及賣貨員各一百餘人。

本校三十年來之回顧

顏文初

本校成立三十年。予承乏教職佔其半。前十五年學校其名私塾其實。爲暫立始基時期。至辛亥始謀擴充。後十五年因華童入口增加。教育常費有着。爲逐漸擴充時期。以疏淺如予。承茲繁劇。不能順新潮趨勢。爲種切革新。撫躬自問。貽誤良多。追溯既往。藉策將來。若云誇張成績。則吾所未敢也。

在西領時代。僑胞來此經營商業。多屬赤手空拳。因勤儉并天然智能與經驗。始獲在商界佔一席之地。遞降數百年。無相當教育機關者。(一)此地公共衛生未講究。燈烟瘴雨。非合華僑家庭居住。(二)比較的故鄉。猶是小康氣象。婦孺內地可以安居。(三)未行禁工條例。未成年商人子。無來此地必要。(四)商業不大發達。人浮於事。備資低廉。除少數大商家外。無力在此地贍養室家。有以上四因。故有及學兒童。多屬聚非婦。以伴客地寂寞。所產之客生子。此輩沾染母風。多不諳中國語言。稍長則送入西僧學校讀書。西僧故意痛詆中國種種腐敗情形。如留辮纏足

等事。使若輩自羞認爲華人血胤。故乃祖若父死後。有惹大財產。盡歸其掌握。作坐擁鉅資之富翁。反學胡兒罵漢兒者。吾甚服甲必丹陳最戈(謙善)獨具卓見。送其客生子紫衍(綱)回國讀書。操舉子業。竟擢巍科。爲啟諸大商家作太翁之奢望。內地養尊處優之南洋客家庭。至是始略知染詩書氣焉。

自歸美領。廢除甲必丹制度。由中國派駐領事。第一任爲陳紫衍先生(到未任時由乃翁代理)時我國丁戊戌政變後。通商鉅埠。有設立學校者。陳君少年科第。具建樹鉅志。故履任伊始。徵求諸商家同意。贊成有設立學校必要。當時善舉公所。爲闔埠公共機關。以學校亦屬慈善事業。歸公所董事管理。其經費由公所撥充。就舊有甲必丹衙署爲校舍。聘請晉江舉人龔紹庭(顯禧)先生爲校長。兼教員。每季學生二十餘人。半爲學操華語之僑生子。惟時中國無所謂小學制度。亦無相當小學課本。故教材猶不脫四書五經。與視爲最切實用之尺牘焉。

未幾甲必丹衙署爲美政府收管。蓋軍政時期過後。整理地方公私有產業。非在西領時代。有確實登記證據。必悉數充公。華人甲必丹衙署。殆在前登記或契據手續上。有何項未完備。故不能據法與爭乎。學校不得已移入善舉公所。至癸卯甲辰間。龔君倦遊辭職歸國。當時以孝廉公往海外教學。視爲宣傳中國文化。有特殊勞績。由駐在地領事申詳。保舉知縣。分發粵東補用。繼之者爲施健庵(乾)先生。未視事以前。以乃弟緝庭(豫)先生代理。時學生來學漸多。施君固富新思想。對教授上欲謀改革。而限於經費。祇聘陳贊儀先生爲英文教員。加授英文備學生出校後適商場實用。中英文并授。始與原有校名名實相副。

善舉公所爲閩埠華僑最大機關。其職務固管理學校醫院義山等事。總理與董事。固權重而事繁。商家目的。在自己營業進步。誰肯犧牲許多寶貴精神。爲公共事業謀發展。故當時公所總理一席。凡當選者隨函請辭。無人敢負鉅責。然公所非比普通社會。可任其無形消滅。故諸商家於無辦法中議出抽籤選舉法。無論何人當選。即不能

再辭。結果中選者爲蔡聯芳君。蔡君固熱心社會。思有一番建設。力矯過去泄沓舊習。爲僑界樹不朽。倡整理義山。改革醫院。擴充學校諸計劃。即當時所謂三大問題。是也。時蔡鏡湖(鳳儀)先生適自厦來。暇遊歷。建議欲擴充學校。須脫離公所而獨立。并增加學級。添聘教員。購設儀器。



蔡聯芳君遺像
在十七年
前倡議中西
學校脫離善
舉公所而華
僑教育機關
自此獨立

等事。學生高小畢業後。可援內地辦學條例。照章請獎。孫領事(士頤)嘉納其議。力爲提倡。功在華僑教育。功不可沒。各大商家亦多贊成。就本埠并貽朗宿務。捐得三萬二千餘金(捐款姓名列後)爲三年試辦經費。并組織董事局。舉楊嘉種君爲首任總理。諸董事亦多名望商人。對教育事業。具百二十分熱度。舊校長施君適有事辭職回國。

遂公舉蔡君爲正式校長。另租校舍（即現有舊校舍）添聘英漢教員。設庶務監護諸職。來學學生一百一十餘人。華僑公立中西學校之名始獨立發現於馬里刺埠。僑界耳目爲之一新。外人亦自此漸知華僑有所謂教育機關。時滿清末造庚戌辛亥之交。距武漢起義不上十個月也。

三月廿九日廣州之役失敗。清政府欲粉飾立憲。以和緩革命進行。故閩督松壽亦於督署內設會議廳。羅致地方在野人才。備顧問咨詢。蔡君以閩南名流兼南洋僑界先覺。亦在羅致之列。乃於六七月間請假回閩。以校事託北大畢業生漳州黃恩培先生代理。無何霹靂一聲。武昌起事。二百餘年滿洲政府。竟於百日內推倒。睡獅既醒。國際之地位增高。羣衆知教育爲急務。惟蔡君因物望所歸。風雲際會。閩軍政府任爲漳州知州。已由學海入宦海。黃君亦以別謀建樹。辭職回國。乃舉教員楊乃甫先生爲校長。增設義務夜課。以便失學青年。來學者近百人。現在全埠各校夜學生數與日課不相上下。比較的誠爲內地與各埠補習教育最發達者。即由此植其基。更添聘張筠采

本校三十年來之回顧

（雲章）先生爲教員。張君新自全閩優級師範選科畢業。優於文學與科學。大得學生信仰。因欲使一般僑衆。蓄有學校印象。故民一年假時。在操場開學生遊藝會。請諸名流演說教育爲僑界之急務。記得將閉會時。英文教員禾禮 Mr. Deorio Logg。講組織體育會概要。樹華僑各項體育雛形。現在華僑青年會籃球隊諸健兒。在本島、香港、上海、日本等處。屢奪得錦標。堪掛無敵牌。爲僑衆爲祖國爭得無限榮光者。皆當年在本校最活潑之小學生也。

民三年間。楊君捨其教育救國素志。而欲賣樂救人。與鄺漢淇醫士合組中興藥房。爲僑界新事業之一。辭校長而就經理。董事會推張筠采先生爲校長。予則辭公理報筆政入補教員缺。除星期六無夜課外。每日夜擔任教授。在五小時以上。月俸祇九十五元。蓋當時學校經濟漸告恐慌。三年試辦期限已滿。一部份擔任常費大資本家。且有抗不交納之表示。以欲備眼前商場實用。西僧學校所教者爲西文。設備較爲完全。故所有子弟。俱送往肄業。成羣結隊之烏衫白褲「高禮候」學生。以西化眼光觀之。誠令人羨煞。若華僑學校。不過爲社會點綴品。有無不關

重要。此誠當時一部份大商家之心理也。

時有倡維持學校之議者。發送通告。請埠中商家分擔。此去學校經常費。署名贊成者二百餘人。在有遠大眼光者。若總理陳迎來董事吳克誠楊忠信邱維若諸君。則以菲島經美國廿年整理。島著進步。一日千里。木來羣島商業。爲我僑衆所獨佔者。今則知起爲經濟競爭。功在教育發達也。禁工條例既行。未成年商人子爲他日承襲商業計。源源入口。閩南各地諸城鎮鄉村。既無相當教育機關。使一般商人子弟。受有相當學校教育。一旦來此土。欲如過去時代。僅恃天然智能與經驗。馳聘於廿世紀商戰舞臺。勝算恐難長操。則非受有適當教育。不能保持固有地位。然僅言維持。猶屬消極的辦法。積久必無形渙散。必從擴充着想。爲積極的進行。於是提倡建築校舍爲基礎。倡收營業附捐爲常費。得僑衆同意承認。對學校內部。亦爲一番改革。粵籍董事提議。另開粵籍學生班。用粵語教授。而教授英文時。仍與閩籍者混合。學生數日課增至三百餘人。夜課亦增近三百。民六上學期。更於溪亞婆區添設分校。聘趙祖建君爲主任。以便距離本校較遠僑商子弟

就學。是年上學期。改上半日專課英文。下半日專課漢文。學生就其程度而分級。故畢業亦分二項而獨立。（本來高國兩級分上下午輪授英漢文。）英文課程得此地教育局承認合格。與私立各校受同等待遇。學生畢業可直接肄業政府所設立任何中等學校。時民六年八月事。但一小學生欲豫備兩項升學。須兼習兩國文字。腦力上之負擔。未免過重耳。

斯時普智學校既告成立。怡朗商業學校。宿務中華學校。亦相繼謀擴充。華僑教育具有一種蓬勃氣象。不可無一出出版物以促其成。乃鑄印華僑教育叢刊。予任編輯之責。第一集出版。除贈送海外內教育機關外。消售於羣島間。及南洋各屬。非島華僑教育狀況。至是國外內始略知其概要。

民七年冬。張君欲在實業界謀發展。辭去校長職務。并舉予以代。予遂於民八一月四日。開始擔此重任。蕭規具在。有愧曹隨。幸諸同事相助爲理。任事伊始。方不貽隕越。再於事務叢脞中。籌備教育叢刊第二集出版。徵稿之範圍益廣。國內教育界名流。若張元濟黃炎培蔣夢麟章伯

寅諸先生。寄贈論著。爲作南僑辦學南針。在當時稱爲



九年前
嶼埠嘉
年華會
兒童日
本校選
八九歲
學生八
人加入
漢家衣
冠別饒
興趣

祇授中學國文及中等商業歷史地理。後以學生無多。課室不敷。小學分配。開辦二年。畢業一級。遂以作罷。

民九年春。粵東杜定友陸建忠先生。留學非大。爲本校倡設童子軍。其經費得教育會董事捐助。共得非幣二千餘金。購營幕并諸需用品。二年間畢業高級者二十餘人。

本校三十年來之回顧

出版界鉅著。惜及今無多餘畧。不能再廣續第三集耳。自民五以來。高小漢文級。歷屆皆有畢業。僑中尙未設立。除少數回國升轉暨南集美外。皆再來校專修英文。爲學生計。半日光陰。廢棄可惜。故開中學選科班。課程



九年前十本校童子軍加入華年遊街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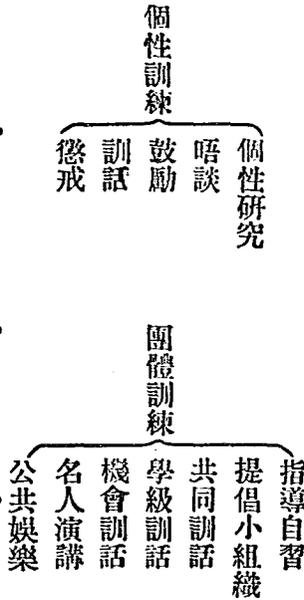
畢業初級者四十餘人。於訓練及體育上。得莫大幫助。在社會公益事業。亦多添無數青年服務。此固由杜陸二君犧牲二年寶貴時間。所得良果也。

民十年夏。予與同事張時英君。廖菊似君。并怡期余柏昭宿務劉春澤二校長。被推回國考察教育。歷上海杭州南通無錫鎮江南京天津北京太原等處。參觀小學五十餘所。其教學方法。盛行乎北方。注重整齊。南方注重活潑。然皆取乎動的教育。爲發揮兒童天然本能。予等以一般華僑社會。無保守公共秩序之習慣。團體生活。常發生不規則舉動。爲外人所輕視。

故對學生管理上注重整齊。并訂訓練標準如下。

- (一) 培養活潑天真，將來為有志志國民。
- (二) 養成良善習慣，將來適於自立生活。
- (三) 練習服務習慣，將來得為良善公民。

至訓練實施法亦列表如下——



教授方面亦思有一番革新。先從高小級起。試推行國語教授。因師資問題。祇一學期而中止。又一事足阻礙。凡各事業進行者。時各校教員為辛俸問題。聯合罷教一星期。本校亦捲入旋渦。教育界與社會。因此發生種種誤會。予亦省親念切。以民十九月告假歸里。至翌年夏始再回任。

回想擴充教育之議興。固以提倡招股建築校舍為起點。乃旬日之間。招股近十萬。而延宕六七年。建築事業終不獲見之實行。則前篇所謂地點關係。確為最大原因。而普智學校。為後起之秀。亦以建築校舍號召羣眾。從募捐上著手進行。不數年間。六層新式洋樓。疊立於岷埠。本校猶是十餘年所租賃舊舍。就面積計。祇可容學生近三百之數。乃以之容五百餘人。既設施有未便。亦相形而見。幸教育會當局。對財政支出。為嚴密保管。當收入超過支出時。不為正當外絲毫濫費。故自民六年來。積得數萬金。先在美石區購舊屋一座。地近市衢。而有河為隔。無車馬之喧。十二年春。由董事會議決。著手興工。改建一三層新屋。豫定為本校校舍。適是年開辦華僑中學。無相當課室。乃暫讓之。即現在羣島中華僑惟一最高之學府。

十三年夏。改閩商學校為本分校。而以溪亞婆中西學校。為普智學校分校。教育會當局。因欲統一各校名稱。更援十二年九月大會議決之案。以本校創辦最早。改稱華僑第一小學校。原有粵籍學生。盡歸納於華僑第二學校。民十四年春。教育會董事倡各小學畢業會考之議。因

中學屢以各小學畢業程度參差。升學時有妨礙爲言。欲先在畢業時爲嚴格的限制。此舉固足引起辦學者注意。惟願各打破奪標式競爭。斯無流弊耳。

民十五年夏。第一年級試行國語教授。（讀音用國語解釋用廈音）期在七年後。全校一致。取緩進也。英文部既得此地教育局承認。可直接升學。不時有視學來校考查課程。并觀察教授。故於教務系設英文主任一人。管理英文教學上事務。本皆聘請美人充之。是年夏改聘陳龍團先生。陳君自幼肄業本島公立小學校。民十四年。非大商科畢業。得學士學位。在本校任英文教育三年。學識經驗兼而有之。又是年改上午教授漢文。下午教授英文。蓋本校辦法。雖中英課程并時。然國民教育。必以中文爲基礎。炎熱天氣。幼小兒童。在上午朝氣勃勃。授以漢文功課。較多心得。且以一二年級學生。腦力薄弱。無讀英文必要。在下午繼續爲二小時中文教授。所以表示注重國民教育之一班。

以上所言。本校三十年過去歷史。略盡於此。至學生數在善舉公所時代。無精密統計。民元以後。每年日夜平均

有六百。人因回國及父兄職業關係。每年舊生去。新生來。有三分之一而強。是此十七年來。新舊生總數有三千四百餘人。自民三年起。計日課漢文畢業十六屆。英文畢業十屆。夜課漢文畢業四屆。英文畢業四屆。總共三百五十餘人。畢業後或回國轉入暨南集美等校。或在此地升入僑中。與公私立中等學校。或父兄需人相助爲理。則轉入商場練習。其具遠大志願。得父兄栽培。自新大陸得法科醫科。商科。農林等科學位歸來者。亦有數人。故現本校舊校友。在商界學界及政府各機關服務者。多佔有相當之位置。學生之子。再來爲學生。吾及身親授之矣。但教育事業。貴日有演進。本校處此商業競爭地位。雖開辦較早。誠不敢以老資格自豪。對於過去有缺點者。數事。不敢自隱。願瀝陳之。

（二）教材未盡適合 南僑處此商業活動社會。學童自身環境。與國內迥殊。學校所授教材。自當適於地方需要。此地僑校。採用教科書。皆出版自上海商務中華兩書局。能適合兒童環境。與適合年長失學者補習教育。固盡人所否認也。又所有英文教科書。述居處生活。皆求適合

非童心理。我僑校盡量採用。亦盡人所認爲不適當者。教材與學業有密切關係。教材不適宜。卽所學非所用。數年來不揣淺陋。自告奮勇。會編僑學童子尺牘。學生尺牘。僑商尺牘。商業新教科四書。皆帶有地方色彩。教授時尙較便利。至欲盡數革新。此非一人之力。亦非一校之力所能做得到。尙望組合大規模。爲有步驟之改革耳。

(一)校地過於狹小 本校地段爲平方米突一千餘。校舍二層。西班牙式洋樓。成一屈尺形。除事務室。教員豫備室。販賣部。小閱書報室外。有課室十一。大小不等。隔以木壁。聲浪相通。教授上常發生阻礙。因課室不敷分配。歷屆有二級佔入新校舍。致中學設備上亦有困難。除校舍所佔地段外。體操場祇餘五百餘平方米突。休息散課時。一學生佔地點。平均惟一方米突。於體育上未能發展。一遇雨季。更擁擠不堪。管理困難。因校地狹小之故。致理想中之陳列所學校園。鍛練兒童體魄運動器具之設備。擴充兒童智識閱書報室之整理。皆未能見之實行。然馬里刺爲繁盛商場。尺地寸金。小學又須鄰華僑聚集之地方。便學生往返。本校與范崙亞 Juan Turner 仙道奇尼 Santos

諸街相接近。校舍左畔有河。通以木橋。祇便人行。不通車馬。且操場雖小。比之他校。則爲絕無僅有。猶屬堪引以自豪也。

(二)不改變舊有四三制 現國內小學。多行四二制。(卽新學制)取消高小國民名詞。另改稱前期後期。對新舊學制之採用。岷埠各小學。曾爲一度討論。結果多數主張仍用舊制。其理由(甲)漢文課程。祇有半日。比內地學生練習漢文之時間少。縮爲六年畢業。益不適商場需要。(通常學生至第七年始自動發憤爲學)(乙)畢業後升學。祇有半數。行舊制可使學生多得一年讀書機會。但因行舊制之故。遂并採用舊制文言教科。而新教學法。所謂設計教學。與道爾頓制。亦因種種關係。皆不獲試行。私心所甚抱歉者也。

在我國慣例。以三十年爲一世。本校過去歲月。適合三十之數。至此似可告一小結束。將來能繼續存在。且爲種種循序擴充。延至四十年。五十年。百年。百五十年。數百年。以至於無窮壽期。則全視華僑所處之地位。諸校友在僑界社會之能力。主持校務者之設施與成績。爲何如耳。是非予所敢臆斷也。十七，一，三，岷埠校舍

本校現屆漢文部職教員一覽表 (以到校先後為序其退任者校及備錄)

姓名	別號	籍貫	資	格	經	歷	職	務	就 職 年 月
顏文初		晉江	全國高等學堂畢業		福建省立第十一中學監學		校長兼商業外史教授		民三年六月就職員職 八年正月就校長職
楊庶堂		思明	菲律賓大學美術科畢業		曾任暹羅華僑學校廈門大學菲律賓華僑中學美術科教員		圖書科主任教員		民六年六月來校十年去 職十五年六月再任
陳聯璧	子炯	永春	全國高等學堂理化業		福建省立第十二中學校校長福建私立集美學校中學部齋務主任兼教員		監設兼地理員國四級主任		民七年六月來校九年去職 十三年六月再任
洪敦友		南安	福建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曾充南安中學及廈門桃源競存等教員		庶務兼理科教員國三級主任		民八年六月來校
周一塵		晉江	泉州師範學校畢業		歷充通俗教員及初中高小學校教員近二十年		高六級主任教員		去職十六年六月再任
楊仲文	繩武	南安	南安道南學校畢業		歷充道南教員南安公會坐瑞閣商學校教員校長		國七級主任教員		民十年六月
陳珠鑾		思明	廈門鼓浪嶼毓德女學師範部畢業		曾充毓德女學校教員		國一級主任教員		民十年六月
陳蓮生		晉江	福州南華女子大學畢業		曾充本埠華僑女學校教員		國六級主任教員兼英文第三年級主任		民十一年六月
彭乃揚	雲揚	同上	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曾充晉江石獅區培英學校教員		高級算術兼國七主任教員		民十二年十一月
蔡伯雲		晉江	省立第十三中學		歷充泉州嘉福學校及州府華僑學校五年		國八級主任教員		民十三年六月
李匡時	霽舟	南安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歷充南安彭溪大廷及本埠閩商學校校長教員		初級算術兼高二級主任教員		民十五年六月
陳易	祖黃	晉江	國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歷任地方教育行政及國內外中小學校職教員十二年		高級五主任教員		民十五年十一月
李鍾霖	石樵	南安	福建甲種蠶校畢業		歷任南安彭溪羅溪荷心小學教員		高三級主任教員		民十六年六月
許玉珪	伯漁	晉江	廈門集美師範畢業		現肄業菲大美術科		唱歌兼國二級主任教員		民十六年十一月
黃亮	逸機	南安	福建法政學校法律專科畢業		歷任本省上杭德化法官南安羅溪學校 斗南師範學校三寶顏中華學校校長教員		高四級主任教員		民十七年六月

本校三十年來之回顧

本校三十年來之回顧

潘振奏
 一 福建 一 廈大教育科肄業現非
 一 思明 一 大哲學系肄業

曾充本埠華僑公學校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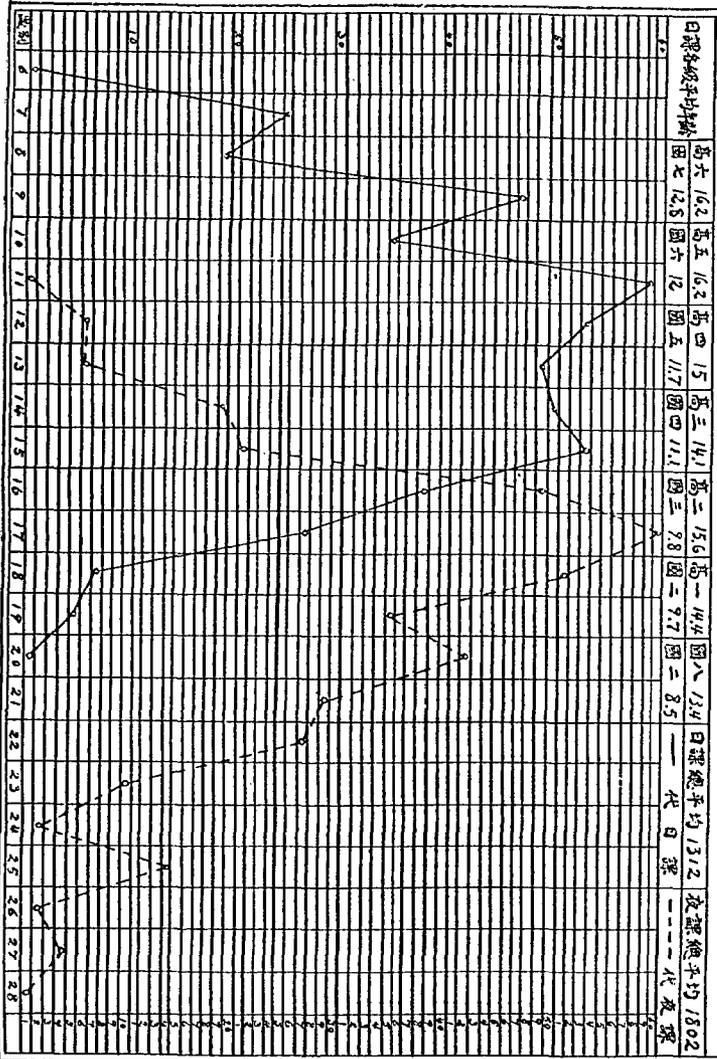
高一級主任教員

民十七年六月

本校現屆英文部職教員一覽表 (跨籍乃在此地生長亦取得非籍也)

陳龍園	福建 思明	菲律賓大學商科畢業	現兼任華僑中學簿記科主任	英文部主任	民十三年六月
郭扶西	跨籍	菲律賓師範學校畢業	曾兼任第三學校教員	第四年級主任	民六年六月
葉東谷	跨籍	菲律賓大學法科畢業	曾兼第二第三學校教員	第二年(a)級主任	民六年六月
Miss D. Nazario	非籍	中學校第三年肄業	曾任州府公立小學校五年教授	第一年(c)級主任	民十三年六月
M. Avelina	非籍	菲律賓大學農科肄業	曾任本島小學校教員十年	第五年級主任	民十四年六月
陳天池	福建 思明	本埠南中學校肄業		第二年(a)級主任	民十五年六月
歐陽世障	福建 晉江	菲律賓大學美術科肄業		第一年(a)級主任	民十五年十一月
Mr. L. Brown Ventura	非籍	本埠國家大學中學部畢業	現兼肄業非大教育科	第一年(b)級主任	民十六年六月
Mr. B. S. Pan	美籍	波來帛大學畢業	曾任本埠公立中學教員	第七年級主任	民十七年正月
孫世禮	福建 思明	菲律賓大學商科畢業	現兼肄業法科	第五年(a)級主任	民十七年六月
黃鵬飛	福建	美國農業大學畢業	曾任華僑中學校教員	第三年(b)級主任	民十七年六月
Mr. C. Ogburn	非籍	聖道馬示大學教育科肄業	曾任公立小學校教授六年	第五年(b)級主任	民十七年七月
葉華謹	福建 思明	本埠公立中學校畢業	現兼肄業非大	第二年(b)級主任	民十七年七月
吳錫谷	跨籍	美國商業學校畢業	現任華僑教育會計員并成美公司職員	夜學英文簿記主任	民十年十一月
蘇欽友	福建 晉江	馬里刺商業學校畢業	現兼任撈巴示烟廠職員	夜學英文三年級主任	民十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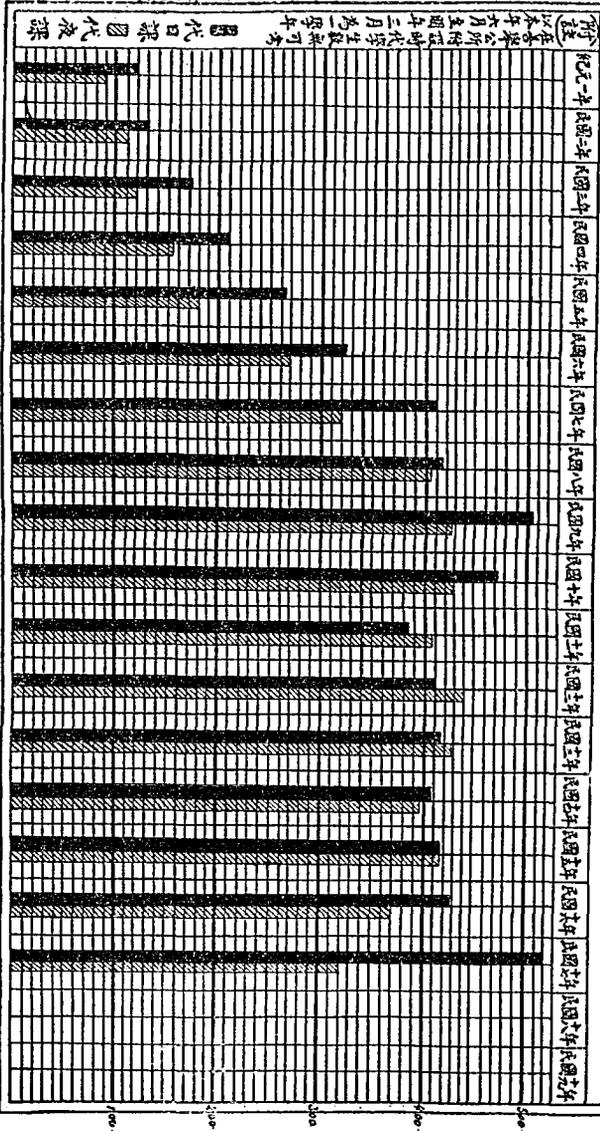
本校日夜課學齡調查比較 十六年下學期



各級所到之處表學生達某年齡者全校共有幾人

本校三十年來之回顧

本校歷屆日夜課學生數比較表



日課漢文級歷屆畢業一覽

第一屆(民國二年三月)

楊崇殿 蔡鎮陶 葉添茂 林霽春

第二屆(民國五年三月)

高祖川 蔡汪洋 林安國 莊材試 林錦國 劉與進 劉與權 柯清源 蔡聯禧 吳一厂

第三屆(民國六年三月)

林代文 李煥彩 李昭士 莊華威 龔東昇 莊祖武 林萬宜 莊材延 蔡鎮海

第四屆(民國七年三月)

吳皆德 林皆煥 張復晉 潘振奏 林珠光 蔡一綫 高祖林 陳明炳

第五屆(民國八年三月)

鄭寶珍 孫君平 王宏城 施濟美 蔡汝津 陳忠
繇 薛安然 陳慶歡 洪百祿 林珠香 郭德芸
莊孫金 曾鶴齡 李于祥 陳祖傑 蘇育賢 史漢
英 楊寶珩 洪來友 李賢江 陳鴻禧 葉文坑
曾金鍊 鄭盪 李通

第六屆(民國九年六月)

洪啟昌 楊永端 陳振漢 洪藻禮 陳壬申 洪英
豪 陳龍章 曾璣玆 洪玉筆 高尚志 林翔鳳
蘇倬雲 林表拘 施純粹 陳金諒 林景益 洪啟
答 黃源泉 張嘉澍 林光西

第七屆(民國十七年三月)

陳紫荊 洪長壽 許世忠 許經蔗 林爲標 劉瑞
梵 吳萬益 劉祖田 吳啟壽 王有道 林玉洲
許經整 莊金抱 余顯佑 余瑞珩 余鴻

第八屆(民國十一年三月)

尤祖蔭 尤祖培 吳文瑞 楊文輝 曾鴻益 黃維
章 許經惠 譚德禧 羅明覺 馬季剛 馬淑康
林崇森 林煥彩 洪任在 洪志成 王奇楠 黃瑞
作 白塘水 黃文寶 李良秀

第九屆(民國十二年三月)

林滄江 周傳福 陳宗邨 許青虹 邱于昆 吳文
欽 林世勛 倪光燾 林文海 林振顯 何貽炳
陳金堅 李懋勳 劉連和 邱于波 林志智 林有

武 楊義體 蔡聯純 歐陽世暉 李逢奕 伍潤屋
任日林 林源威 謝堯安 鄺賢忠 關兆 胡松

第十屆(民國十三年三月)

陳昭德 施高堯 李明祥 林表亨 陳祖杯 傅泰
泉 莊永修 邱奕楨 尤祖耀 俞文拱 施性侃
葉萍水 莊材英 楊雲南 陳清淵 李逢標 黃倍
德 莊清富 黃有禮 俞文報 蔡聯宗 楊可 蔡
文燦 吳雙美 余逸 譚德輝 羅輝 林雪梅 陳
錦 陳啟榮 吳國俊

第十一屆(民國十四年三月)

蘇瑞璧 林清塗 李秋贊 莊杰鶴 顏貽鈞 洪貽
美 陳宗垣 李法澤 賴萬標 呂水松 卓滄海
彭金康 吳修錫 蔡天聰 吳清修 吳寶蓮 顏萬
村 俞義徵

第十二屆(民國十四年十月)

莊孫提 洪源端 李迎來 施純璽 賴萬忠 施石
麟 李河津 蔡啟深 盧清澤 林表侯 楊淑德
李德芳 陳玉湖 葉益三 龔習 楊守業 陳超勳

鄭孔習 黃世端 楊應葵 楊東方

第十三屆(民國十五年六月)

吳章麟 林文勝 朱瑞喜 蔡廣恭 蔡仲楨 洪光
炎 楊思傑 蔡大霖 林清池 王天長 陳永彬
林高飛 陳上林 林登儒 顏萬英 施漢水 何貽
燦 吳文祝 顏金鐘 張新民

第十四屆(民國十六年六月)

許海金 郭連才 吳長沃 王顯榮 楊榮林 龔天
登 許有考 蔡壽仁 李賢炮 黃世澤 吳文仲
郭德陵 張復勛 呂春松 許新民 莊金榴 吳明
華 李昭火 曾淑蘭 劉宇宙 蔡月朗 葉漢成
俞文彩 顏貽輝

第十五屆(民國十六年十月)

李昭拔 吳修黎 施純成 陳祖柴 林秋萱 蔡棟
樑 陳宗談 楊福成 劉賢回 戴世揚 劉興立

第十六屆(民國十七年六月)

蘇立志 蔡滄海 李昭著 丁仁 李孝義 李碧玉
卓金山 林承彩 葉振成 蔡瀛洲 施純陽 許

青雲 黃書田

第十七屆(民國十八年三月)

莊清良 楊清從 楊雄略 莊杰淺 陳祖潭 陳玉崑 陳紹珍 林文琴 楊忠慰 王長玉 王祖顯 姚嘉福 王文質 黃江西 施修宋 顏壽泉 林火炎 許萬雷 施良秀 吳金鍼

日課英文畢業生一覽表

第一屆(民國六年三月)

李永國 劉與進 劉與權 蔡鎮海 曾德

第二屆(民國七年三月)

吳皆德 林代文 鄭輝源 黃錫培

第三屆(民國八年三月)

張復晉 高祖林 薛安然 林珠香 楊寶珩

第四屆(民國十年三月)

羅郁揚 洪來友 戴文鼎 葉雅守 陳忠懃 李世璧 謝金

第五屆(民國十一年三月)

楊文輝 楊運才 黃維章 陳天池 林拔奇 陳順

本校三十年來之回顧

安

第六屆(民國十二年三月)

羅漢源 伍潤屋 鄭孔明 馬妙年 蔡源來 王文治 歐陽俊 楊清賢 郭禮籃 曾鴻鑄 馬定蘭 黃榮德 曾鴻益 譚德禧 施學淑 徐秋農 林華章 蔡希三 楊棋楠 蘇圻銓 黃介眉

第七屆(民國十五年二月)

林清塗 鄭孔習 賴萬忠 羅金谷 余逸 鄭建華

吳嘉謀 陳炳儀 陳啟榮 許經沙 陳麥米 鄭肇基 余鎮

第八屆(民國十六年三月)

林登儒 林天助 方參泉 蔡月朗 鄭建中 施學

淺 葉朝國 伍宏參 陳辰倫 陳西菴

第九屆(民國十七年三月)

楊鶴壽 顏受杞 黃友信 黃那壽 洪啟道

第十屆(民國十八年三月)

薛賓久 吳嘉沐 方仁 劉與立 鄭建和 李帛里

吳雅尙 陳玉崑 楊忠慰 陳詩聚 黃廷熙 黃禮

述 施良秀 蘇立志 張英嬌

英文簿記專修科

第一屆(民國十一年三月)

鄭釜福 蔡深篆 蔡桂林 林有守 林皆煥 林榮復 洪書東

第二屆(民國十二年三月)

郭席鵠 柯子文 李逢註 莊雅炎 陳台鑾 陳良秀 徐良 (以上甲組以下乙組)

柳永年 吳輝煌 傅孫堅 施釗夏 楊天發 吳櫺

第三屆(民國十三年三月以後併入普通第六七

年級加授)

陳興榮 劉明端 許書英 洪致祝 李良 葉恩美 李世澤 林志英 林賓洛 蔡希三 吳啟明 吳世

第

夜課漢文畢業生一覽表

第一屆(民國十年三月)

劉甫輝 陳祖儲 洪傳培 吳皆為 林玉扁 邱允按 洪能問 邱允欽 劉白拱 洪文爵 黃天甲

第二屆(民國十四年三月)

柳永年 陳松柏 施釗夏 吳彙聘 李昭盤 李清和 陳世凱 陳昌輝 吳道壽

第三屆(民國十五年三月)

蔡周志 洪範 施性諒 施輝簪 洪正體 吳修物 張文彬 雷建築

第四屆(民國十六年三月)

施文明 黃掌待 陳源常 黃兆元 林杭生 李孝義 陳柴 黃奕火 劉宜路 吳俟

第五屆(民國十七年三月)

林清桂 鄧芳源 陳景輝 許志全 張清瀝 莊垂輝 許書波 王金典 洪瓊白

第六屆(民國十八年三月)

陳祖定 姚孟津 黃謹成 吳仕模 褚衍正 潘幼忠 盧為且 許惟聲 吳緣萍 施性潭 姚文斌 顏受遮 陳時留 施並讓

夜課英文畢業生一覽表

第一屆(民國十一年三月)

第一屆(民國十一年三月)

姚望銓 陳鼎順 林興起 吳萬益 洪致祝 林國軒 許書英

第二屆(民國十五年三月)

程加柳 柳永利 章成利 吳章玉 施教含 章志

第三屆(民國十六年三月)

柳安安 吳尊茂 施至益 何明遠 李德禧 姚文德 吳萬壽 徐耀庚 盧家春 蕭壽康 李圖洛

第四屆(民國十七年三月)

吳尙瑤 施純掬 陳永來 蔡冰 洪鍾英 李錫斌 呂瑞雙 呂春陽 龔新歲 鄺民志 蔡天佑 葉世 周沙英

第五屆(民國十八年三月)

李法澤 莊清盾 郭禮球 吳金聘 黃世暉 許書秀 蘇遠志 王棋楠 林朝景 楊義體 黃平 羅佛仁 謝星河 方篁竹 楊穎濱 楊永端 黃兆度 辛亥年認捐開辦中西學校經費一覽表

(甲) 嶺里嶺填捐三年經費列左(所列者乃三年總數)

孫總領事 一百五十大元 善舉公所 三千六百大元 楊嘉種君

本校三十年來之回顧

一千二百大元 盧玉書君 胡諸琴君 各九百大元 林泮水君 蔡少書君 各七百五十大元 蔡德燥君 柯世張君 蔡膺成君 施茂林君 鄭漢洪君 葉壽堂君 各六百大元 康贊成君 五百大元 鄭正益棧 黃聯興棧 陳明杉君 楊伯鏡君 各四百五十大元 楊忠信君 施學鵬君 各三百六十大元 顏萬鈺君 恆豐棧 黃金鈞君 蔡廷琮君 洪萬馨君 孫高陞君 金楮號 林資成君 鄭寬鏞君 吳擇投君 王起教君 戴金華君 榮瑞棧 蔡成壞君 陳迎來君 李高攀君 各三百大元 李文秀君 二百七十大元 李昭針君 二百肆十大元 福萬興公司 二百大元 洪泰慶君 吳萬勝棧 二百五十大元 洪明炭君 二百四十大元 王漢全君 曾昭富君 洪萬宗君 許志長君 德美公司 莊天來君 合盛公司 吳記霍君 邱維殿君 葉晉源號 各二百八十大元 黃賜敏君 一百六十大元 蔡友籍君 許經柏君 施泉益君 曾文羅君 林資甫君 施光純君 郭五湖君 吳進益棧 吳筍來君 陳章笨君 各一百五十大元 陳三多君 泉發棧 莊料君 一百二十大元 林插連洛 蔡聯芳君 楊福印君 薛滿坡君 福源美棧 吳應猷君 崇茂棧 曾裕益棧 各一百二十大元 林文質君 源發棧 陳亦成君 成發棧 高標松君 宋文圃君 各一百大元 陳恭奇君 福聯美棧 豐源棧 各九十大元 楊懋深君 慶雲棧同昌棧 吳記並君 魚蟠寮公司 王台添君 王輝煌君 薛西廟君 各六十大元 陳增爐君 薛滿乾君 吳澤貧君 馬耀甫君 各四十大元

本校三十年來之回顧

右共九十五條計捐實銀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大元

(乙)怡朗埠認捐一年經費芳名列左

- 捷豐棧 三百大元 郭永興君 恆發棧 各二百大元 福萬豐棧
- 一百二十大元 福美棧 一百大元 義成棧 八十大元 廣源和棧
- 六十大元 金啓太棧 五十大元 源利棧 四十大元 恆和棧
- 李瑞興君 李瑞發棧 德源棧 和珍棧 隆記棧 永記棧 金協源
- 棧 永怡隆棧 各三十十大元 合振棧 源泰棧 豐記棧 福興棧
- 合興棧 聯成發棧 福興隆棧 源祥棧 各二十十大元 懋源興棧
- 錦聯壁 合成公司 同發棧 新怡源棧 各十六大元 源興棧 十
- 五大元 慶春棧 成泰棧 瑞興棧 振成發棧 泉成棧 萬泰棧
- 協發棧 合成棧 悅和棧 振美棧 振隆棧 源合棧 復發棧 福
- 義隆棧 順源發 順成發棧 君 各十大元

(丙)宿務埠認捐一年經費芳名列左

- 右共四十九條計捐實銀一千八百四十五大元
- 金順昌棧 捷勝棧 各二百四十大元 吳協珍棧 一百六十大元 興
- 隆棧 寶記棧 允全興棧 振德棧 各八十大元 黃馬廷君 張天春
- 君 五十大元 新萬益棧 葉安頓君 長興棧 林文聘君 鍾福水
- 翁 各四十大元 陳夏蘭君 薛如君 鍾文庚君 各三十大元 王
- 龍海君 葉祖輝君 廣源隆棧 廣德安棧 吳天吝君 吳天指君
- 林活冰君 黃則標君 吳文久君 尤稱君 黃文帕君 各二十大

右共二十八條計捐實銀一千五百八十大元

(丁)本埠認捐一年經費芳名列左

- 廣聚棧 六十大元 廣益豐 四十大元 廣南生 陳欽文君 各三
- 十大元 永興隆 南順昌 浩生棧 慎長興 廣協隆 各二十大元
- 右共九條計捐實銀二百六十大元

(戊)本埠特別認捐芳名列左

- 楊忠懿君 二百大元 校中學生捐照像費十二大元 陳迎來君 蔡
- 聯芳君 蔡膺成君 邱維巖君 林泮水君 洪萬馨君 盧玉璋君
- 李昭針君 洪明炭君 楊忠信君 吳記荃君
- 以上校董十一人各捐二十七元三角四仙

編後餘話

本刊在籌備時期，託海內外文豪專家分任撰述，交到稿件，有先後關係，因此文字表格年份時間，各篇不能相同，即坐此之故。

菲島華僑各校調查表，彙集於十七年春，後來各處所組織學校，未獲加入，無任抱歉。即各校辦事人，及經濟種種情形，間或起變化者，均未及一一加以更改，是深望教育界諸君，格外原諒。

本刊所登文字多數為海內外文豪結晶作品，堪供長時間參攷與研究，各報章雜誌，如欲登載，藉廣傳佈，甚表歡迎。惟須寫明轉載「小呂宋中西學校三十週年紀念刊」，幷作者姓名，至割裂篇幅，另換題目，撰為己有，則迹同剽竊，為大雅之羞，諒亦著述略所不屑為也。

三十週年紀念刊 (全一册)

編輯主任 顏文初

印刷處 上海中華書局

總發行處 小呂宋中西學校

1935. Sta. Elena, Manila.

寄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
岷埠各書舖

定價 洋裝 二元五角
平裝 一元八角

中西學校編印各種書籍

旅居南洋僑童有特殊環境，在各處學校，應當有特殊教材，此幾為言南洋教育者所公認。本校有鑒於此，從課餘之暇，編著下列各書，對兒童學業上不無小補，特自介紹如左。

全書四冊
僑學商業新教科
售價六角

學生出校，多數在商場中服務，則商業教科，在學校中佔重要位置。本書主旨，以非島華僑商業為中心，全書分四卷，第一卷論商業各項組織，第二卷論商業補助機關，若博覽會、陳列所、商會、銀行等，對滙兌、貼現、滙單、找單等，解釋尤詳，第三卷陳述政府各機關，與商業有關係者，若海關組織、商稅法則、保險、運輸、幣制、度量衡等，皆詳述無遺，第四卷詳述商業興衰，自古及今，自世界而中國，而非律演，結端在華僑能增加新智識，為保守舊地位，即非在校學生，亦宜手此一書。

全書二冊
華僑商業尺牘
售價二角

本書皆就非島華僑商業切實上着筆，全部分國貨、米穀、滙兌、航業、蘇業、入口業、布業、糖業、食貨、木業、椰業、保險、酒業、煙草、鐵業、雜類，共十六門，計六十四題，讀此對非島商業情形，思過半矣，為便高小第一二學年之用。本書往來問答，皆就學生修養上着想，而不脫客地風光，誠可補充學校中修身課本，為便國民第三四學年之用。

全書三冊
華僑學生新尺牘
售價二角半

本書專為國民級初學兒童着想，文語意皆合兒童心理，對於客地環境、鄉關觀念，尤三致意，每題皆插入圖畫一面，以引起兒童美感，增進讀書興趣，為便國民三年級之用。

學生新劇之一
亡國恨

逃高麗少年，見亡國遺黎，受盡壓逼，思毀家復國，為乃父所不容，適一女同志為家庭逼嫁仇人，乃同入革命黨，被委刺高麗總督，不中，被執，幸女設計得脫，逃往新大陸謀再舉焉。

學生新劇之二
學生鏡

首描寫學校生活，次述各生家庭狀況，乃奮志者終得名，惡染者終於墜，而落者一旦覺悟，得慈航普渡，亦可共臻成功之域焉，是劇於滑稽之中寓懲勸之意焉。

學生新劇之三
弄假成真

此純為獨幕笑劇，情節之離奇，語言之滑稽，處處令人捧腹。

以上三書尙剩有印本函索即寄

COTAUCO & COMPANY

Direct Importers of the best quality of gasoline from U.S.A.

Glode gasoline of Navy Specification

SERVICE STRTION

Benavides Corner Zalazar

Tel. 4-81-05

P. O. Box 1254



PRINTED BY MANILA PRESS

有摩托車者注意

本公司獨家經理美國地球標牙樹乳油
本標與他標氣力不同最合摩托車之用
凡用本標牙樹乳油者能使機力充實行
駛快捷且用油較省本標曾經菲政府提
向試驗局試驗獎為合格菲島各機關及
各大公司用本公司之牙樹乳油者甚多
可見其油質之優美氣力之雄大久已膾
炙人口將來暢銷全島可立而待也諸君
光顧無任歡迎

吳合茂公司牙樹乳油部啟

現在各種紙煙中能得味
香適口者為

NINFA FILIPINA

此種紙煙為性純品高之成熟
菸葉加工製成故非本島中他
種出品所能倫比
先生試購吸之便能永遠嗜愛
也

此紙煙各煙商均有出售

KATUBUSAN

完全菲股之紙煙廠

501 Clavel

Tel. 4-80-70

MANILA, P. I.